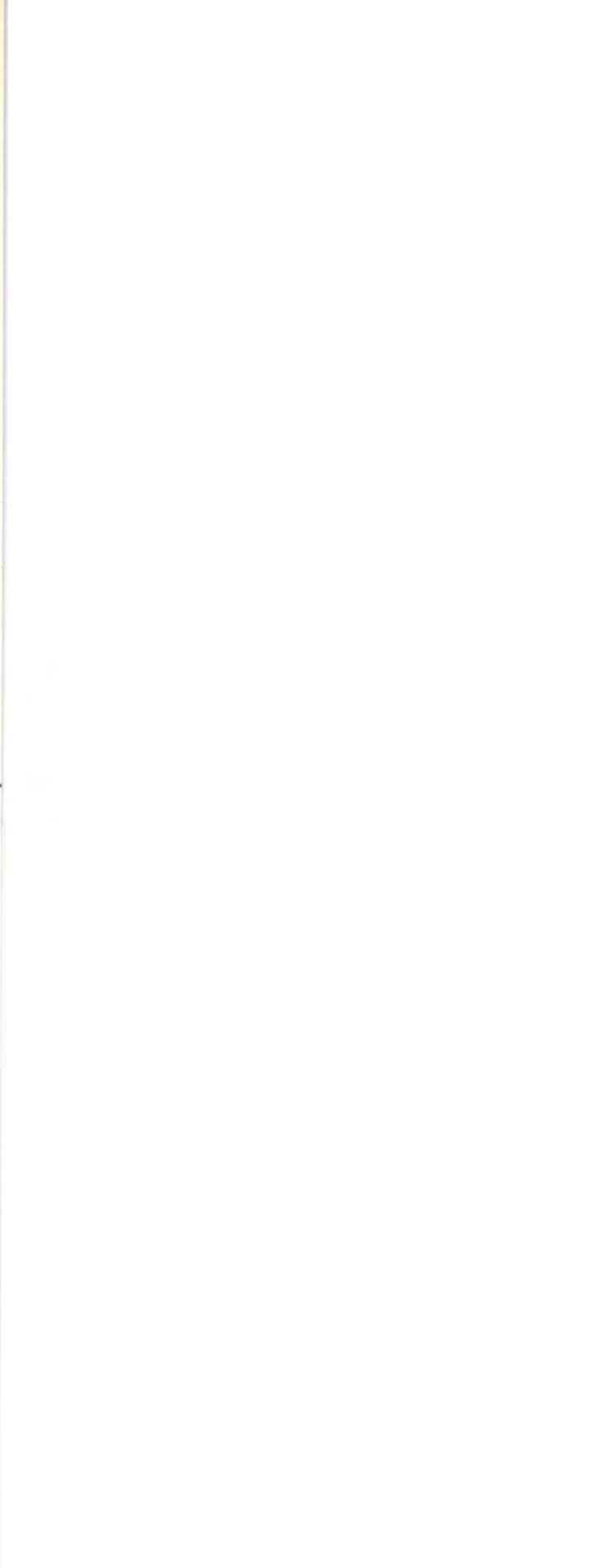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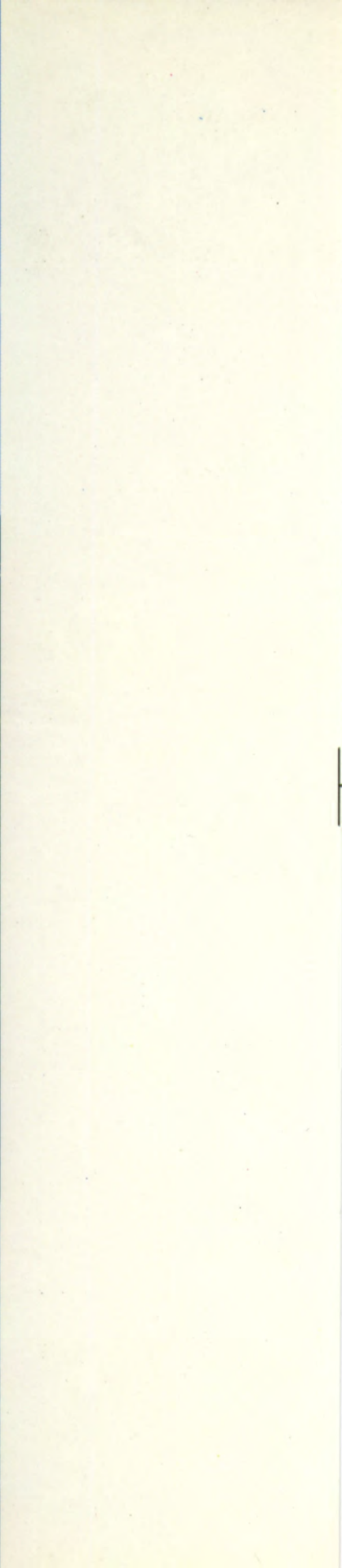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榆林市志

榆林市志编纂委员会
三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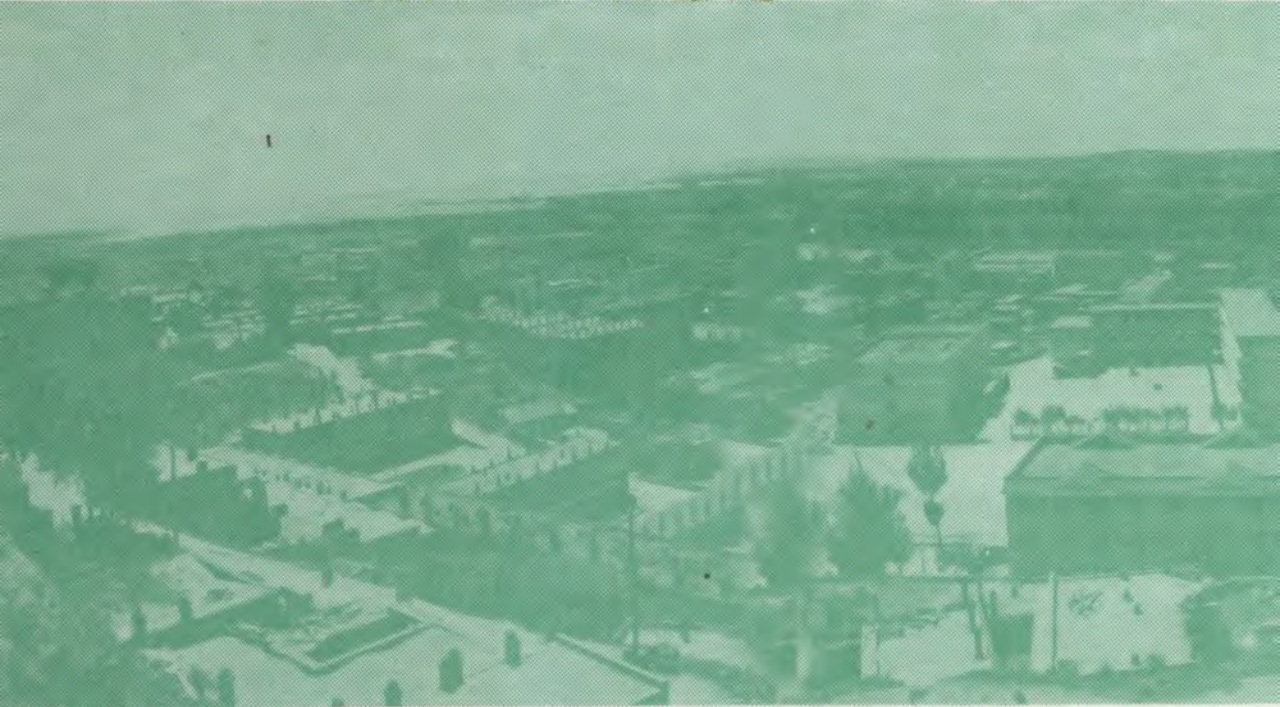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榆林市志

榆林市志编纂委员会

三秦出版社





榆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杨颖德(前任) 贾亮晓
副主任 王东峰
委员 薛雄堂 郝子华 田玲 陈占有 田汉民 高冠三
唐远明 陈晓琳 张望升 叶兴山 刘挺 张志德
田树铎 艾保 王华 余秉钧 霍世春

《榆林市志》编辑人员

主编 霍世春
编辑 高锡珍 宋治国 李永清 刘淑兰 郭林生 李峰
责任编辑 李鸿
主要摄影 贺国建 张居琏 郭林生 马树槐
校对 霍世春 李峰 高宏智 高锡珍 霍扬 刘淑兰
郭林生 陈晓琳
版面设计 高振宇

审稿单位及主审人员

初审 榆林市人民政府
复审 榆林地区地方志指导小组
终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审 艾建国 鲍澜

主要收集资料撰写初稿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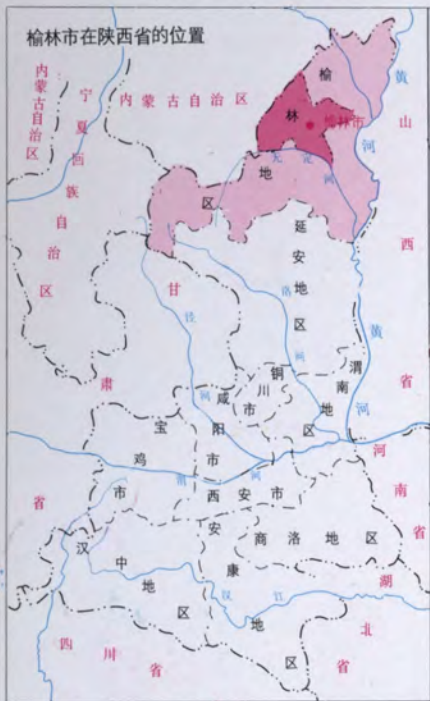
郭文广 许春生 阎怀雄 马润章 赵江 王志刚 戴志尚 党亚雄
宋忠明 郭锦飞 解光明 王丽华 李瑞 康涛 郝柱林 王泽民
杨埃华 贺清海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榆林市志



榆林市志编纂委员会
三秦出版社



比例尺 1:350000



110°00'

110°15'

榆林市行政区划图

38°30'

15'

38°00'



图 例	
	市行政中心
	乡镇政府驻地
	行政村自然村
	省、自治区界
	市、县界
	乡界
	主要公路 桥梁
	次要公路
	河流
	水库
	长城
	色带

45'

110°00'

榆林市平面图(1992年)



- 1 治沙所
- 2 牧研所
- 3 地区环保局
- 4 市农科所
- 5 宾馆
- 6 市畜牧局
- 7 艺术馆
- 8 制革厂
- 9 北街派出所
- 10 市农业银行
- 11 交通监理所
- 12 市运司
- 13 市农业局
- 14 二旅社
- 15 鼓楼街道办事处
- 16 市党校
- 17 地区农干校
- 18 水利局
- 19 军分区
- 20 地毯厂
- 21 市妇幼保健院
- 22 中医院
- 23 地区外贸
- 24 地区体委
- 25 凌霄塔
- 26 市招待所
- 27 地党校
- 28 市人民政府
- 29 市体委
- 30 电影院
- 31 地委
- 32 星元图书馆
- 33 地区林业局
- 34 剧院
- 35 地区招待所
- 36 新华书店
- 37 邮电局
- 38 餐厅
- 39 地区税务局
- 40 地区行政公署
- 41 新楼饭店
- 42 毛纺厂
- 43 市中医院
- 44 南街派出所
- 45 地区保养厂
- 46 地运司
- 47 榆阳旅社
- 48 长城饭店
- 49 第二医院
- 50 地区农业局
- 51 红星旅店
- 52 地方道路管理处
- 53 公路总段
- 54 地区水利局
- 55 气象站
- 56 市委
- 57 火电厂
- 58 地区中医院
- 59 莲花池

北部草滩地



东南部丘陵梯田

川道水田





榆林轻工业大楼



榆林新闻大厦



东沙居民新区一角





榆林老城北部今貌



老城南部新貌



榆林工商银行大楼



西沙新城局部

城西榆溪大酒楼



榆林城南外贸大楼



上盐湾大田玉米



刘官寨地膜花生



镇川地膜种植





牛家梁大田油菜



归德堡稻田



三岔湾稻谷丰收



城区塑棚蔬菜



芹河打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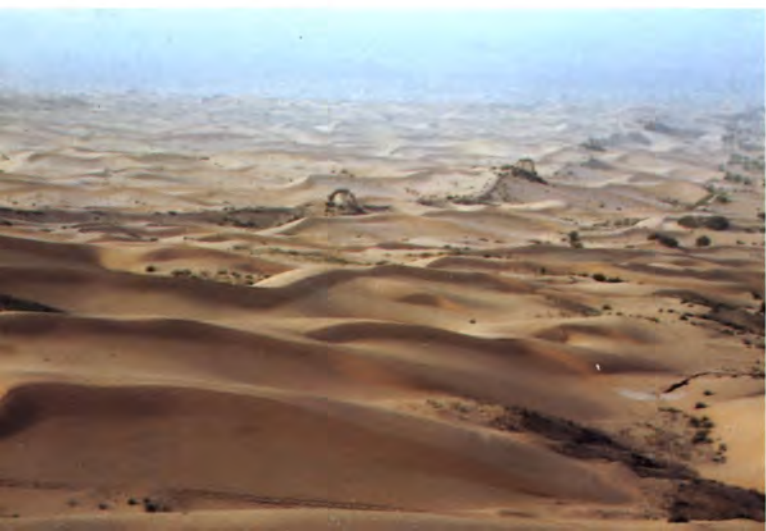
沙区飞播种草



引水拉沙修地



沙区植树造林



昔日芹河长城沿线沙漠



芹河红墩三北防护林



榆林西沙大墩梁林区



油松苗圃





草滩地区打机井



榆高渠渡槽



尤家卯水库



沙地修U型水渠





滩地打多管井



城区西沙奶牛场



城区西沙个体养鸡场



沙区牧羊



城南郊农场养猪场



河口水库捕鱼



榆林化肥厂一角



镇川小川沟天然气井



上盐湾制盐





榆林天然气化工厂



榆林毛纺厂梳毯车间



榆林第二毛纺厂精纺车间



榆林市制革厂制鞋车间



榆林市地毯厂检验车间



青云乡镇煤矿



麻黄梁电信微波铁塔



榆林电信大楼程控机房一角



镇川河神庙无定河大桥



西包公路归德堡段



榆林民航飞机场



榆林市百货大楼



镇川镇牲畜交易市场



榆林城钟楼巷农贸市场



镇川商贸市场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老艺人演奏榆林小曲



街头计划生育咨询



镇川黑龙滩庙会

补浪河乡农民体育运动会



老年人体育活动





榆林市星元小学



榆林市第一中学



星元图书楼儿童阅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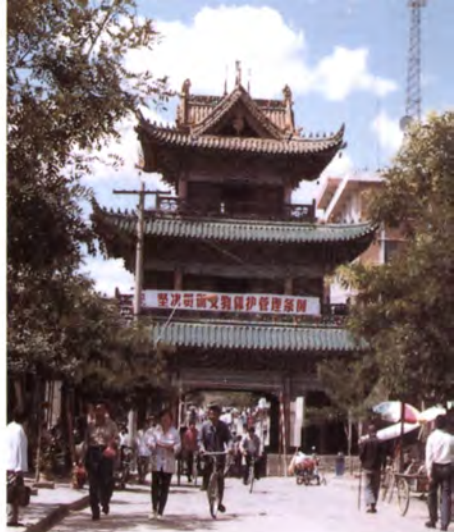


榆林市第四中学田径运动会





红石峡摩崖石刻、石窟一角



新明楼



万佛楼



镇川罗兀城悬空寺



青云寺一角



戴兴寺

序 一

第一部《榆林市志》出版问世，实为我市一大喜事，不仅填补了自清雍正九年（1731）建置榆林县以来尚无方志刊行的空白，也是新的历史时期我市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对积累、保存地方文献，全面反映榆林地情推进榆林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发挥重要作用。意义极为深远，值得我们庆贺。在《榆林市志》成书时，编委会的同志嘱我作序，不胜感奋，情切榆林，写此短文，以贺志成。

榆林地处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与毛乌素沙漠连接地带，有山、有川、有滩地，也有沙漠，蕴藏着丰富的煤炭、天然气、盐岩等资源。榆林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古往今来，许多英雄豪杰、志士仁人在这里纵横驰骋，建功立业。这里曾是匈奴、突厥、党项、蒙古等游牧民族与汉民族长期杂处融合之地，各民族人民曾经在我们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创造过伟大业绩。

新中国成立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榆林市人民，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紧密结合本地实际，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锐意改革，开拓进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都取得了新的成就，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战略重点向西部的转移，随着“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全面铺开，榆林的发展将面临又一次新的机遇，面对更加广阔的前景，英雄的榆林市人民一定会珍惜机遇，迎接挑战，奋力拼搏创造新的、更大的辉煌。

宋代文学家苏东坡有诗云：“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确，身在小中不知山，往往是一种常见的现象。历时十余年之久，编纂成功的《榆林市志》，其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突出地方特色，朴实、严谨、科学、全面真实地记载了榆林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正是为我们身在榆林和外地的的人们，研究榆林、认识榆林、更好地建设榆林提供了极好的地情资料。这是我们的责任，也是编纂《榆林市志》目的所在。感谢萃精殚力、锲而不舍、辛勤编著市志的同志们，感谢各界所有支持、帮助过编纂市志的同志们。

原中共榆林市委书记 李锦升

1996年7月20日

序 二

榆林自清雍正九年(1731)置县,迄无正式方志刊行。八十年代以来,经修志人员十数年苦心编纂,承各方鼎力相助,第一部《榆林市志》终于脱稿付梓,此诚榆林空前之盛事。

榆林这方神奇的热土,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早在新石器时期,“河套人”就在此繁衍生息,创造了“河套文化”。秦汉以来,这里曾是匈奴、突厥、党项、蒙古等游牧民族与汉民族长期杂处融合之地,从而形成本地独具特色的文化内涵和淳厚民风。历史上,榆林也是北方民族经常兵戎相见的战场,古代名将蒙恬、李广、郭子仪、沈括、种鄂、韩世忠等,曾在这里策马征战;赫连勃勃、李继迁更于此拥兵割据,建立政权;李自成、张献忠在这里首举反明义旗,直捣京师。历史进入现代,榆林更是人才荟萃,一批叱咤风云的革命志士,如杜斌丞、李子洲、刘志丹、谢子长、张德生、马明芳、刘澜涛、朱侠夫、朱敏、朱子休等,从这里出发,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建立了不朽的功勋;国民党爱国将领杨虎城、邓宝珊、马占山以及著名文人张季鸾、老舍、李公朴等,也都在这里留下了他们各自的业绩。新中国成立之后,榆林人民在各条战线取得辉煌成就的同时,又造就了一批新的英雄。特别是在治沙造林、防治荒漠化的斗争中,创造了人类的奇迹,从而使千千万万杨增占式的新“愚公”的名字,与世所公认的昭昭伟业凝结在一起。

榆林的历史,是一部北方各民族杂处、征战、融合的历史;是光明战胜黑暗、文明取代愚昧的历史;是人民不断改造大自然的历史;是英杰辈出的历史。

榆林有着丰富的宝藏,已探明的矿藏即有 30 多种。特别是煤炭、天然气、盐岩、高岭土等资源,以其储量大、品质优,为国内所少见。这些资源的探明,为榆林带来了新的曙光;这些资源的开发,则将为榆林的腾飞插上翅膀。党和国家对榆林的开发建设十分关心,胡耀邦、乔石、朱镕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多次视察,使我们越来越真切地感受到:榆林的崛起、振兴,已不再是遥远的事了。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榆林市志》的出版，为我们提供了一部全面真实地反映榆林自然和社会的百科全书，对我们了解榆林、把握规律、科学决策都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应当感谢参与此书编纂的同志们，特别感谢榆林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的艾建国同志，他们为存史资治，振兴地方做了一件大好事。

榆林目前还比较贫穷，这是无可讳言的事实，但“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只要全市上下团结一致，开拓进取，榆林的明天，不但大有希望，而且将比历史上的任何时候都更加辉煌！

原榆林市市长 杨颖德

1995年10月9日

序 三

我们任职榆林市后,正值历时十四年,五易其稿编纂成功的《榆林市志》即将付梓。这是我市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可喜可贺。

我国素有“盛世修志”的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百业俱兴。1982年底,中共榆林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用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方法和体例编纂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此举历时十四年,在历届市(县)委、市(县)政府及上级地方志领导部门重视和领导下,在有关单位及社会各界关心市志工作人士的通力协作和热情支持下,编纂人员持之以恒、艰辛笔耕,终于完成一方“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洋洋百万余言的《榆林市志》。其资料翔实、门类齐全、横跨百科、突出特色,严谨、科学地记载榆林的历史和现状,为各级领导机关进行决策、制定榆林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和借鉴;为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国情地情教育提供了极好的教材。其昭然市情著述,必将发挥出“服务当代,垂鉴后世”的重要作用,功在当代,惠及后人。值此市志出版之际,谨向为编纂出版《榆林市志》做出贡献的同志们致以真诚的感谢。

榆林是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革命传统的地区。早在新石器时期,“河套人”就在这里繁衍生息,创造了“河套文化”。秦汉以来,榆林曾是匈奴、突厥、党项、蒙古等游牧民族与汉民族长期杂处融合之地,各民族人民在这里以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从而形成其独具特色的文化内涵和民风。解放战争时期,本境大部分地区隶属陕甘宁边区。榆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前仆后继,英勇奋斗,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付出了巨大牺牲,作出了重大贡献,涌现出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榆林人民发扬老区光荣革命传统,艰苦奋斗,解放思想,奋发图强,进行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各项事业都有了较大发展,特别是在治沙造林、防治荒漠化斗争中,创造了人类的奇迹,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业绩。

榆林目前经济正处在开发阶段,尚存在不少困难,如基础设施落后、工业效益低,财政入不敷出、建设资金短缺等。但有良好发展经济的条件,已探明矿藏即有 30 多种,特别煤炭、天然气、盐岩、高岭土等资源,以其储量大、品质优、易开发,为国内少见;全市粮食、油料、畜禽等 7 个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已初步建成,一批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的煤炭、电力、毛纺、制革、化工等工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交通、邮电通信建设不断得到发展。只要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开拓进取,榆林经济将会有大的发展,有希望建设成为晋、陕、蒙接壤经济区域内的一个经济繁荣、社会稳定、人民富裕、文明进步的现代化城市。

我们愿同全市人民一道艰苦奋斗,励精图治,共同谱写榆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新篇章。

中共榆林市委书记 刘汉兴

榆林市市长 贾亮晓

1996 年 5 月 30 日

序 四

榆林在明成化七年(1471)建立军事建制榆林卫,九年(1473)成为明王朝“九边重镇”之一延绥镇的治所。清雍正九年(1731)改置为榆林府时,建榆林县。榆林于明万历年和清康熙年曾两次编修《延绥镇志》,清道光年编修《榆林府志》。然而自建榆林县以来,虽在清末和民国年间曾先后三次编修过《榆林县志》,但均未出版。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八十年代以来,在历届中共榆林市(县)委、市(县)政府及上级地方志领导部门的重视和领导下,经编志人员的竭诚努力,历经十数载,几易其稿,终于完成《榆林市志》这部“官书”。它的出版,是一件值得举市庆贺的事情。当市志付梓之际,邀我作序,义不容辞,不胜感奋。

榆林地处三秦北端要冲。秦汉以来,这里曾先后是匈奴、突厥、党项、蒙古等游牧民族与汉民族长期杂处、融合之地。古代各民族在大融合的漫长历史中,榆林一派山河成为历史的主宰者们挥师用武、雄据建邦的必争之地,演过一幕幕人间的传奇,成就了蒙恬、赫连勃勃、梁师都、李继迁、库图克台·彻辰·洪·台吉……多少彪炳史籍的英雄俊杰;各民族的大融合,也使这里的文化经济各方面无不含有各民族互化的成分。秦汉长城遗址与明长城,展示着人类军事史上的奇迹。巴拉素匈奴人白城台遗址,镇川党项人罗兀城遗址,沉埋着他们的战器,也流传着他们的羌笛之音。榆溪河上的古渠道、古水磨,传布着祖先的智慧。红石峡摩崖石刻,镶嵌着书法艺术的瑰宝。古城榆林琉金映彩的古建筑与座座古色古香的四合院民居,素以“小北京”著称……星罗棋布的文化遗存及古建筑沿榆溪河、无定河及明长城纵横陈列,组成一座不朽的榆林历史博物馆,证明着昔日的辉煌。

始建于明正统二年(1437)的历史文化名城榆林,历来是陕北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清同治年间这里的文教已相当兴盛,被陕甘总督左宗棠赞为“北学其先”。历史进入现代,榆林更重教兴文,从而化育了一代风流人物:一代报人张季鸾,一批杰出革命志士杜斌丞、李子洲、刘志丹、张德生、朱侠夫、朱敏等,爱国名将杨虎城、邓宝珊,著名学者王森然、柳青、高景德等,活

跃在海内外各个领域的本籍科技能贤……都曾蒙受榆林的青泽,在这片土地上或从这里出发成就功业。榆林的传统手工业历来发达,产品久负盛名,能工巧匠层出不穷。榆林中医源远流长,代有俊彦,素有“中医之乡”誉称。还有被称为“沙海绿洲里一流甘泉”的榆林小曲,多姿多彩的榆林菜肴、风味小吃,独具一格的风土人情……都展示着榆林地灵人杰、人文郁盛的风采。

新中国成立后,榆林人民经过40多年的艰苦奋斗,各项事业都取得显著成就,特别是在治沙治水、防治荒漠化斗争中创造了人类的奇迹。昔日起伏绵延的沙丘荒漠,今天已变成片片良田,“沙进人退”的历史变成“人进沙退”的现实;浑浊的无定河、榆溪河渐变为清流,泽灌两岸青青稻麦,长城内外杨柳簇秀,禾畦叠翠,榆林已变为林茂粮丰的宝地。榆林已探明煤炭、天然气、盐岩等矿藏资源极为丰富,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战略重点的西移,对榆林资源的开发,榆林经济将得到更大的发展。

《榆林市志》以翔实的资料,丰富的内容,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纵贯古今,横列百科,突出地方特色,全面系统地记载了榆林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我们研究榆林,认识榆林,更好地建设榆林提供了可信、可用、可读的地情资料。“资治当代,通鉴后世。”

我曾主持中共榆林市党史研究和组织史的编纂出版工作达十余年,也曾是市志编纂工作分管领导之一,深知编史修志工作的艰辛和清苦。在当今市场经济大潮中,编志人员如果做不到明心淡泊、全身心地投入编志工作和对事业执著的追求,是完不成这项工作的。市志主编人员是有功的。

榆林是我的家乡,是我生长、工作的热土。我爱榆林,对榆林的一山一水有着深厚的感情。家乡人民对我的培养教育和工作上的支持,使我永生难忘;多少勤劳、勇敢、纯朴、善良的形象深深印志脑际。我从参加工作到领导岗位已有40余年,亲眼目睹家乡翻天覆地的变化,时刻受到鼓舞;也看到我们工作的一些失误,不免为之不安。我时常要求自己,以人民为本,为人民服务,以饱满的热情为家乡人民脱贫致富,为促进榆林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尽力工作,回报家乡人民。

愿家乡39万人民继往开来,励精图治,发挥地方丰富资源优势,把榆林建设的更加美好。无愧于我们所肩负的历史使命。

榆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张巨奎

1996年11月18日

凡 例

一、《榆林市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客观、全面系统记述本市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采用分志平列体,以卷、章、节、目结构谋篇布局,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照等载体记述市情。全志共 28 卷,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排列,事以类从,时经事纬,横列纵述。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方式。设附录,收录重要文献、艺文等有价值的资料。

三、本志以现榆林市行政区划为限,古代部分涉及上郡、夏州及当时县域包括范围;时限上起事物发端,下至 1993 年,市情述要、大事记等卷下延至 1994 年底。

四、本志除引文外,一律采用语体文。行文均按当前国家出版部门和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有关规定处理,历史纪年、地理名称、机构职官等遵循当时历史习惯。历史纪年加注公元年号,鉴于解放战争时期本境大部分地区属陕甘宁边区所辖,从 1946 年起用公元纪年。

五、行文中的数据使用阿拉伯数字,特殊情形灵活变通,力求保持相对统一。专用名称首次用全称,后用简称。

六、人物志按通例,生不立传。立传人物以选择对社会有较大贡献或声望较高,影响较大的本籍人物为主,亦有长期在本境活动的外地人物,既记

历代重要人物,又记普通劳动人民中的典型人物,兼及大善大恶者。未立传的革命英烈,以及军政要员、著名模范人物、有贡献的科技文教经济人员、港澳台知名人士(均包括去世者)用录或表简介。

七、本志资料来自省、地、市档案,旧志、历史文献,文物金石,书刊报纸,部门文件以及社会调查、民间采访。由于篇幅所限,不一一注明出处。古代、近代有关数字依据原始资料。1949年以来各类数据以市、地区统计部门或其他专业部门提供为准。以据统编,力求准确。

目 录

市 情 述 要

一、地理概况	1	四、人民生活	5
二、经济建设	2	五、发展前景	8
三、人文历史	4		

卷一 大事记

卷二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建置沿革	47	第三章 行政区划	53
第二章 市域变迁	49		

卷三 自然地理志

第一章 地质地貌	73	第四节 地下水	97
第一节 构造	73	第四章 土壤	100
第二节 地层	74	第五章 植被	103
第三节 地貌	76	第一节 历史演变	103
第二章 气候	79	第二节 植被类型及分布	104
第一节 日照辐射	80	第六章 自然资源	105
第二节 气温	81	第一节 矿藏	105
第三节 地温	84	第二节 土地资源	106
第四节 降水	85	第三节 气候资源	107
第五节 气压与风	87	第四节 水资源	109
第六节 物候	88	第五节 野生物	110
第三章 水文	91	第七章 自然灾害	111
第一节 河流水系	91	第一节 旱灾	111
第二节 水泉湖泊	94	第二节 雹灾	115
第三节 地表水	95	第三节 霜冻	118

第四节 洪 涝.....	119	第六节 病虫害.....	122
第五节 风 灾.....	121	第七节 地震滑坡.....	123

卷四 人口志

第一章 人口的历史演变.....	125	第二节 迁 移.....	146
第二章 人口分布与密度.....	130	第五章 人口调查.....	148
第一节 人口分布.....	130	第一节 编查户口.....	148
第二节 人口密度.....	134	第二节 人口普查.....	148
第三章 人口构成.....	136	第六章 家庭·婚姻.....	149
第一节 性别构成.....	136	第一节 家 庭.....	149
第二节 年龄构成.....	137	第二节 婚 姻.....	150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39	第七章 人口与资源.....	151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39	第八章 计划生育.....	152
第五节 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	14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2
第六节 劳动力与非劳动力.....	142	第二节 晚婚晚育.....	153
第七节 职业构成.....	143	第三节 节育绝育.....	153
第四章 人口变动.....	145	第四节 教育奖惩.....	154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45		

卷五 农业志

第一章 体制变革.....	156	第三节 产量产值.....	170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56	第四节 耕作制度.....	174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157	第五节 作物保护.....	175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58	第六节 农 机 具.....	175
第四节 生产责任制.....	160	第五章 农业区划.....	177
第二章 土地管理.....	161	第六章 多种经营.....	179
第一节 土地利用.....	161	第一节 果 桑.....	179
第二节 地政管理.....	162	第二节 养 殖.....	180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63	第七章 渔业生产.....	181
第三章 农田基建.....	164	第一节 生产条件.....	181
第一节 “三田”建设.....	164	第二节 渔业生产.....	181
第二节 土壤改良.....	166	第八章 农 垦.....	182
第四章 作物种植.....	167	第一节 国营农场.....	182
第一节 作物种类.....	167	第二节 地方农场.....	183
第二节 良种选育.....	168	第九章 机 构.....	184

卷六 水利水保志

第一章 水利建设·····	186	第六节 水利管理·····	199
第一节 引水渠道·····	188	第二章 水土保持·····	202
第二节 蓄水库池·····	191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02
第三节 提水工程·····	194	第二节 水土治理·····	204
第四节 堤防工程·····	196	第三节 治理效益·····	207
第五节 排涝治碱工程·····	198	第三章 机 构·····	209

卷七 林业志

第一章 林业资源·····	211	第一节 沙漠演化·····	222
第一节 树 种·····	211	第二节 治沙方法·····	222
第二节 林型林源·····	213	第三节 沙地治理·····	225
第三节 林业产值·····	216	第四章 林木管护·····	227
第二章 林业建设·····	216	第一节 护 林·····	227
第一节 采种育苗·····	216	第二节 抚育封禁·····	228
第二节 植树造林·····	217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228
第三节 重点工程·····	219	第五章 机 构·····	230
第三章 治 沙·····	221		

卷八 畜牧志

第一章 畜牧资源·····	232	第一节 饲牧方法·····	242
第一节 饲草饲料·····	232	第二节 品种改良·····	243
第二节 畜 禽·····	235	第三节 疫病防治·····	245
第二章 草原建设·····	237	第四章 产量效益·····	247
第一节 天然草原·····	237	第一节 畜禽发展·····	247
第二节 人工草场·····	239	第二节 畜牧业效益·····	249
第三章 饲养管理·····	241		

卷九 工业志

第一章 煤炭工业·····	255	第二节 供 电·····	263
第一节 炭窑矿井·····	256	第三节 用 电·····	266
第二节 煤炭生产·····	258	第四节 管 理·····	267
第二章 电力工业·····	261	第三章 纺织工业·····	268
第一节 发 电·····	262	第一节 毛纺织业·····	268

第二节 棉纺织业·····	272	第一节 金属品制造·····	285
第四章 制革皮毛加工业·····	273	第二节 机械制造·····	287
第一节 制 革·····	273	第九章 化学工业·····	288
第二节 皮毛加工·····	275	第一节 化肥·甲醇·制药·····	288
第五章 地毯工艺美术业·····	276	第二节 火药·橡胶·塑料·····	290
第一节 地 毯 业·····	276	第三节 制盐制氧及其它·····	290
第二节 工艺美术业·····	280	第十章 建材工业·····	291
第六章 服装·制鞋业·····	281	第一节 砖瓦·石灰·石料·····	291
第一节 服 装·····	281	第二节 水泥·陶瓷·玻璃·····	292
第二节 制 鞋·····	283	第三节 木器·木材加工·····	294
第七章 造纸印刷业·····	284	第十一章 粮油·食品加工业·····	294
第一节 造 纸·····	284	第一节 粮油加工·····	294
第二节 印 刷·····	285	第二节 食品·酿造·····	296
第八章 金属品机械制造业·····	285	第十二章 挽具制毡业·····	300

卷十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通运输·····	302	第八节 航空运输·····	312
第一节 古 道·····	302	第二章 邮电通信·····	312
第二节 公 路·····	303	第一节 邮电机构·····	313
第三节 桥 梁·····	306	第二节 邮路邮递·····	314
第四节 公路养护·····	307	第三节 邮政业务·····	317
第五节 客 运·····	308	第四节 电信电路·····	320
第六节 货 运·····	309	第五节 电信设备·····	322
第七节 交通安全管理·····	311	第六节 电信业务·····	325

卷十一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城区建设·····	330	第三章 设计施工·····	347
第一节 榆林城区拓展·····	330	第一节 设 计·····	347
第二节 明·清代建筑·····	331	第二节 施工队伍·····	348
第三节 现代房屋建筑·····	335	第四章 管 理·····	349
第四节 街巷道路·····	338	第一节 管理业务·····	349
第五节 供水排水·····	340	第二节 城乡规划·····	351
第六节 其它城市基础设施·····	342	第五章 环境保护·····	352
第二章 乡村建设·····	343	第一节 污染状况·····	352
第一节 乡镇驻地·····	343	第二节 监测保护·····	354
第二节 村庄建设·····	344		

卷十二 商贸粮油志

第一章 商 业.....	355	第一节 对外贸易.....	369
第一节 蒙汉互市.....	355	第二节 物 资.....	372
第二节 集市贸易.....	357	第三章 粮油贸易.....	374
第三节 个体·集体商业	358	第一节 征 购.....	375
第四节 供销社·国营商业	361	第二节 供 应.....	376
第五节 饮食服务业.....	368	第三节 仓储调拨.....	379
第二章 外贸·物资	369		

卷十三 财税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383	第二节 主要税征收.....	397
第一节 制度沿革.....	383	第三节 赋税减免.....	403
第二节 财政收入.....	385	第四节 征收管理.....	404
第三节 财政支出.....	388	第三章 金 融.....	405
第四节 乡(镇)财政·老区建设资金	393	第一节 机 构.....	405
第五节 财政监管.....	394	第二节 货 币.....	408
第二章 税 务.....	395	第三节 存 款.....	410
第一节 税制沿革.....	395	第四节 贷 款.....	413
		第五节 保 险.....	417

卷十四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计划·统计	418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439
第一节 计划编制.....	418	第一节 市场管理.....	439
第二节 计划执行.....	423	第二节 工商业管理.....	441
第三节 统 计.....	425	第三节 商标·广告·合同管理.....	442
第二章 物价管理.....	426	第四章 计量标准管理.....	443
第一节 物价调节.....	427	第一节 计量管理.....	443
第二节 主要商品价格.....	430	第二节 标准化·质检	444
第三节 物价监管.....	438	第五章 审 计.....	445

卷十五 政党政协志

第一章 国民党.....	447	第三节 三青团.....	45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47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452
第二节 主要活动.....	448	第一节 组织建设.....	452

第二节 党代会.....	460	第七节 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	476
第三节 纪律检查.....	462	第三章 人民政协.....	488
第四节 统一战线.....	463	第一节 政协榆林市委员会机构.....	488
第五节 宣传教育.....	465	第二节 历届政协委员会.....	488
第六节 重大运动.....	469	第三节 政协主要活动.....	490

卷十六 群团党派志

第一章 工人团体.....	493	第二节 团代会.....	505
第一节 组织沿革.....	493	第三节 活 动.....	506
第二节 工代会.....	494	第五章 科技团体.....	508
第三节 活 动.....	495	第六章 工商团体.....	509
第二章 农民团体.....	498	第一节 组织沿革.....	509
第一节 农会·农民协会.....	498	第二节 商代会.....	509
第二节 贫下中农协会.....	499	第三节 活 动.....	510
第三章 妇女团体.....	499	第七章 民主党派.....	511
第一节 组织沿革.....	499	第一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榆林支部	
第二节 妇代会.....	500	委员会.....	511
第三节 活 动.....	501	第二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榆林市支部	
第四章 青年团体.....	503	委员会.....	511
第一节 组织沿革.....	503		

卷十七 政权志

第一章 清·民国政权.....	512	第二节 褒 扬.....	536
第一节 县知署·县政府.....	512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536
第二节 基层政权.....	515	第四节 救 济.....	537
第三节 县参议会.....	516	第五节 社会福利.....	543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517	第六节 婚姻登记·地名普查.....	545
第一节 选 举.....	517	第五章 劳动人事.....	546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	519	第一节 干部录用.....	546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521	第二节 干部管理.....	548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节 劳动就业.....	551
.....	526	第四节 定员定额管理.....	556
第三章 人民政权.....	526	第五节 劳动保护.....	557
第一节 县级机构.....	526	第六节 工资待遇.....	558
第二节 基层政权.....	530	第六章 信访·档案.....	562
第四章 民 政.....	531	第一节 信 访.....	562
第一节 拥军优属.....	531	第二节 档 案.....	563

卷十八 公安司法志

第一章 旧治安司法.....	565	第一节 机 构.....	574
第一节 警察局.....	565	第二节 刑事检察.....	575
第二节 地方法院检察处.....	565	第三节 经济检察.....	576
第三节 地方法院.....	566	第四节 法纪检察.....	576
第二章 人民公安.....	566	第五节 监所检察.....	576
第一节 机 构.....	566	第五章 人民法院.....	577
第二节 治安保卫.....	567	第一节 机 构.....	577
第三节 治安防范.....	571	第二节 民事审判.....	578
第三章 司法行政.....	572	第三节 刑事审判.....	579
第一节 法制教育.....	573	第四节 经济审判.....	580
第二节 人民调解.....	573	第五节 行政审判.....	580
第三节 律师业务.....	574	第六节 执行兑现.....	581
第四节 公证业务.....	574	第七节 申诉复查.....	581
第四章 人民检察.....	574		

卷十九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设施.....	582	第四章 地方武装.....	590
第一节 长城·城堡.....	582	第一节 民团·自卫队.....	591
第二节 现代军事设施.....	584	第二节 人民武装.....	591
第二章 兵 役.....	585	第三节 民 兵.....	592
第三章 机构·驻军.....	587	第五章 战争战役.....	595
第一节 机 构.....	587	第一节 战事纪略.....	595
第二节 驻 军.....	588	第二节 重要战役.....	598

卷二十 教育志

第一章 旧学·科举.....	607	第三节 职业教育.....	623
第一节 旧 学.....	607	第四章 高等教育.....	624
第二节 科 举.....	608	第一节 大专院校.....	624
第二章 初等教育.....	609	第二节 函授·电视大学.....	625
第一节 幼儿教育.....	609	第五章 成人教育.....	626
第二节 小学教育.....	609	第六章 教 师.....	628
第三章 中等教育.....	615	第一节 师 资.....	628
第一节 普通中学.....	615	第二节 教师待遇.....	630
第二节 中等专业学校.....	620	第七章 教育经费.....	631

第一节 财政拨款·····	631	第三节 勤工俭学·····	633
第二节 群众集资·····	632		

卷二十一 科学技术志

第一章 科技推广·····	634	第一节 科普宣传·····	647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	634	第二节 青少年科普活动·····	648
第二节 林业科技推广·····	638	第三节 科技交流·····	648
第三节 水利技术推广·····	639	第四节 气象·地震测报·····	649
第四节 畜牧业技术推广·····	639	第四章 科技队伍·····	650
第五节 工具设备与技术改革·····	640	第一节 机 构·····	650
第六节 其它科技推广·····	641	第二节 科技队伍·····	652
第二章 科技成果·····	642	第五章 科技管理·····	654
第一节 工业成果·····	642	第一节 计划管理·····	654
第二节 农林水牧成果·····	644	第二节 经费管理·····	655
第三节 医药卫生成果·····	646	第三节 科技成果管理·····	655
第三章 科普活动·····	647		

卷二十二 文化志

第一章 民间艺术·····	656	第二节 书法·美术·摄影·歌曲·····	666
第一节 歌舞·曲艺·····	656	第三节 文化馆活动·····	668
第二节 榆林小曲·····	659	第四章 图 书·····	669
第三节 工艺美术·····	660	第一节 图书发行·····	669
第二章 戏剧电影·····	662	第二节 图书藏阅·····	670
第一节 戏 剧·····	662	第五章 新 闻·····	671
第二节 电 影·····	664	第一节 报 刊·····	671
第三章 文学艺术·····	665	第二节 广 播·····	672
第一节 文学创作·····	665	第三节 电 视·····	674

卷二十三 文物志

第一章 普查管理·····	675	第三节 古城遗址·····	680
第一节 文物普查·····	675	第三章 古墓葬·····	683
第二节 文物管理·····	675	第一节 汉代古墓·····	683
第二章 古遗址·····	677	第二节 蒙古王陵墓·····	684
第一节 聚落遗址·····	677	第三节 明·清代古墓·····	685
第二节 长城遗址·····	680	第四章 古建筑·····	686

第一节 榆林城墙·镇北台	686	第一节 红石峡石窟崖刻	692
第二节 寺观庙宇	687	第二节 其它石窟石刻	693
第三节 塔·桥·楼	690	第六章 馆藏文物	695
第五章 石窟石刻	692		

卷二十四 卫生医药志

第一章 医 疗	703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718
第一节 医 院	703	第三节 妇幼保健	719
第二节 中 医	706	第四节 爱国卫生	721
第三节 民间习惯用药	708	第三章 药品药政	723
第四节 西 医	713	第一节 中 药 材	723
第二章 防疫保健	715	第二节 成药加工制造	724
第一节 防 疫	715	第三节 药政管理	724

卷二十五 体 育 志

第一章 机构设施	726	第三章 学校体育	731
第一节 机 构	726	第一节 中小学校体育	731
第二节 设 施	726	第二节 人才培养	733
第二章 群众体育	727	第四章 体育竞赛	734
第一节 传统项目	727	第一节 运 动 会	734
第二节 职工体育	728	第二节 冰上运动会	736
第三节 农民体育	729	第三节 比赛成绩	738
第四节 老年体育	730		

卷二十六 社会风俗志

第一章 民情风俗	741	第二节 佛 教	760
第一节 岁时节日	741	第三节 天 主 教	761
第二节 衣食住行	745	第四节 基 督 教	762
第三节 人生礼仪	750	第三章 方 言	763
第四节 革除陋习	756	第一节 概 说	763
第五节 优良风尚	758	第二节 语音对比	765
第二章 宗 教	760	第三节 方言词汇	769
第一节 道 教	760	第四节 标音举例	777

卷二十七 人物志

第一章 人物传·····	778	第一节 党政军要人录·····	801
第一节 古代人物·····	778	第二节 文教·卫生·科技名人录·····	804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780	第三节 模范先进人物表·····	810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表·····	799	第四章 本籍著名港澳台胞录·····	811
第三章 现代名人录·····	801		

卷二十八 附 录

第一章 石刻·碑文·墓志·····	813	二、民歌民谣·····	862
一、石刻·碑文·····	813	三、散文·····	865
二、墓 志·····	822	四、民间传说·····	867
第二章 重要文献·····	823	第五章 史料辑录·····	870
一、奏疏·文献·····	823	一、信 函·····	870
二、布告·文电·····	840	二、杂 记·····	872
第三章 史志序跋·····	843	第六章 历代榆林修志记略·····	878
第四章 艺文选萃·····	850	第七章 重要文献著述辑目·····	881
一、诗词对联·····	850		

后 记

市情述要

一、地理概况

榆林市位于东经 $108^{\circ}58'$ ~ $110^{\circ}24'$ 、北纬 $37^{\circ}49'$ ~ $38^{\circ}58'$ ，地处毛乌素沙漠与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连接地带，面积7053平方公里，县(市)面积位居陕西省第二。市境西北与内蒙乌审旗接壤，西南与横山县毗邻，东北、东南与神木、佳县相连，南与米脂县相接，东西最宽128公里，南北最长124公里，呈不规则平行四边形，明万里长城在境中部由东北向西南横贯。

本境西周时为翟人占据，战国时先后归赵、魏、秦。秦汉两代属上郡肤施县。西汉境内北部设龟兹属国都尉治所，安置西域龟兹人和匈奴人。三国两晋时期，先后被羌、南匈奴、羯等族占据。北魏时，本境辖于夏州，北周保定三年(563)归银州，设置开光县。隋唐时，境北部设置夏州德静县，东南部仍属开光县。唐代党项人入居本境。宋代，境内北部长期为党项西夏国领地。元代属米脂县。明洪武九年(1376)，绥德卫千户刘宠率军屯治榆林庄(寨)。明成化七年(1471)设榆林卫，九年(1473)延绥镇治所由绥德迁至榆林城。清初，仍沿明代旧制。清雍正九年(1731)裁榆林卫改置榆林府，同时将保宁、常乐、双山、归德、鱼河、镇川堡地划设榆林县。民国初年本县属榆林道，后改属陕西省第一行政督察区，道署、专员公署均设榆林城。1946年10月，本境镇川等地解放，设镇川县，1949年4月改称榆林县。1949年6月榆林城区和平解放，设榆林市。1950年4月，榆林市并入榆林县。1958年12月横山县并入榆林县，1961年9月复分治。1988年9月榆林撤县设市。新中国成立以来，本市(县)一直隶属榆林地区，行署一直设在榆林城。

榆林市现设镇3个、乡25个、街道办事处4个、行政村486个，有自然村1633个。1994年全市385356人，其中男198647人，女186709人；农业人口291080人，非农业人口94276人。

榆林城始建于明正统二年(1437)，位于市境中部，榆溪河和西(安)包(头)公路南北向穿城而过。榆林城南距西安656公里，北距包头382公里；1986年被国务院列为历史文化名城。

境内地形地貌大致以长城为界，北为风沙草滩区，地势开阔平坦，沙丘、草滩交错分布，约占市总面积的65.1%；南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梁峁起伏，沟壑纵横，约占总面积的34.9%。全境地势东北高，中部、南部低。最高海拔1413米(在麻黄梁乡)，最低海拔870米(在镇川镇)。

本市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雨少不匀，气候干燥，冬长夏短，四季分明，日照充足，春季多风。80年代年平均气温 8.1°C ，1月平均气温 -9.1°C ，7月平均气温 22.9°C 。无霜期年均154天，年平均日照2879小时。全年太阳总辐射量145.2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雨量406.9毫米，62.9%集中在7—9月，夏多暴雨，最大年降雨量695.4毫米(1964年)，最小年降雨量159.6毫米(1965年)，日降雨量最大为141.7毫米(1951年8月15日)。

境内河流属黄河水系，共有大小河流837条，其中常年流水河570条，季节性流水支沟261条。较大河流是过境的无定河、秃尾河与市内的榆溪河，其他各小河流分别注入这3条河流及佳芦河，榆溪河在境南鱼河镇汇入无定河。汛期含泥沙量大，水量丰枯随季节变化，年均径

流量 45350 万立方米。自然灾害有干旱、霜冻、雹灾、雨涝、风灾、病虫害、山崩滑坡等；干旱频繁，危害最大，向称“十年九旱”，多是春夏连旱。1951—1990 年发生亢旱 23 年次。

本市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矿藏有煤、天然气、岩盐、陶土、泥炭、石灰石等。其中煤炭储量大，分布广，预测储量达 500 亿吨，探明储量 300 亿吨。主要分布在市北 15 个乡镇 4500 平方公里的区域内，可采煤 2~7 层，可采层总厚度 5.3~19.2 米，一般藏深 100~200 米，易开采，可立井、斜井开采，也适宜大规模机械化开采；煤质好，具有特低硫、特低磷、中高发热量等特点。天然气主要分布在境内南、中、西部，仅在南部镇川 35.8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探明储量 35.2 亿立方米，该气田具有含气面积大，质量好。近年境南发现巨型地下盐矿，预测储量 1.39~1.93 亿吨，占全国岩盐资源总储量的 15~17%。陶土预测储量超过 5000 万吨。主要分布在境内东北部。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储量 64.8 亿立方米，主要分布在北部风沙草滩区，埋藏一般 1~3 米，便于开发利用。榆林城区的“普惠泉”和“榆阳泉”泉水含锶、偏硅等多种有益人体健康的矿物质，1988 年国家地矿部鉴定为优质天然矿泉水，日流量 6000 多吨。

境内糜谷、豆类种植历史悠久。山区所产小米粒大、含水量低、色泽金黄、质优味佳、营养丰富，近年行销海内外深受欢迎；所产绿豆、红小豆、扁豆、黑豆、豌豆等，颗粒饱满，个大色美，质优味佳，特别是绿豆以其独特的粒大均匀、发芽率高等优点，深受国内外市场青睐，1979 年出口以来，在国际市场上供不应求。境内牛家梁、麻黄梁一带所产款冬花药材，久负盛名。境内因日照充足，所产良种苹果个大色鲜味香耐储藏，多次在省果品鉴评会上名列前茅，1994 年全市苹果产量达 3334 吨。沙柳资源丰富，沙柳林 290 万亩，总储量达 103 万吨，其原料编的各种柳编制品光滑、洁白、柔韧、造型美观新颖，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1972 年出口以来，畅销日本、西德、意大利、美国、香港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畜产品资源丰富，所产的各种皮革品、地毯、毛毯很有名气，其中山羊皮革服装，1982 年被评为全国一类产品，荣获轻工部优质产品奖。

二、经济建设

本市自然条件差，底子薄，历史上经济落后。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市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各项经济建设取得明显进步。1957 年，本市工农业总产值 2491 万元（以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不含地区单位的工业产值，下同），农业占 73.9%，工业占 26.1%。1962 年工农业总产值 2014 万元，农业占 62.2%，工业占 37.8%，第三产业所占比例很小。1972 年工农业总产值 3482 万元，农业占 68.3%，工业占 31.7%。1978 年工农业总产值 7349 万元，农业占 61.2%，工业占 39.0%。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市各经济行业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政策，逐步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经济，第三产业得到蓬勃发展，经济建设日益活跃。1982 年工农业总产值 11264 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 84.2%。1985 年工农业总产值 10667.9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43 个百分点，是 1962 年的 4.5 倍；其中农业占 64.3%，工业占 35.7%，工农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 70.9%，第三产业比 1982 年上升 25.3 个百分点。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 17223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61.4%，其中农业占 49.2%，工业占 50.8%，工农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 76.4%。1994 年工农业总产值 55828（现行价格 89909 万元）万元，其中农业占 38%，工业占 62%；工农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 75.4%。

本市历来以农业为主。过去因水土流失严重，土地风蚀沙化，耕作技术落后，长期广种薄收。50 年代起，本市人民坚持“北治沙、南治土”的方针治理沙害和水土流失，在改变农业环境

方面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至1994年,全市累计兴修水地、梯田、坝地82.7万亩,其中水地58.52万亩,农民人均“三田”2.8亩、水地2.01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278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60.65%;兴修保留灌渠236条、中小型水库59座、蓄水池塘198处、机井7000多眼、抽水站191处;治沙造林使全市570万亩荒沙得到固定和半固定,造林保存面积达398万亩,沙区林木覆盖率由50年代初的1.8%提高到46%,建成总长262公里的3条大型防风固沙林带,沙漠腹地出现了59块万亩以上的成片绿化区,沙区50多万亩农田基本实现林网化,整个沙区形成了带、片、网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改变了“沙进人退”的历史。1992年国务委员陈俊生来榆林考察时说:“榆林治沙,为中国,也为世界做出了贡献”。1991年本市被授予“全国治沙造林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1994年被林业部授予“全国科技兴林示范市”称号,并被国务院列为全国治沙造林两个重点地区之一。

随着生产条件改变和科学种田方法的广泛采用,粮食产量不断提高。1949年全市粮食总产15735吨;平均亩产69.7公斤;1963年粮食总产达28320吨,1980年粮食总产78945吨,1985年粮食总产87610吨。1987年起,本市组织实施“七大商品基地”的开发建设,即在风沙区和河川道区建立商品粮基地和油料基地,在风沙区和丘陵区建立以养羊为主的畜牧业基地和烤烟基地,在长城沿线和长城以南建立果品基地,在河川道区建立渔业基地,在风沙区和长城沿线建立用材林基地。到1990年粮食总产首次突破1亿公斤大关,为105208吨;平均亩产113.2公斤,比1949年增长62.4%。但尚未摆脱“靠天吃饭”的局面,粮食增产在年度之间也有不稳定情况。1994年农业总产值34243万元;粮食总产149936吨,平均亩产177.86公斤,油料5259吨,蔬菜43890吨,瓜类18419吨,水果4004吨,烟叶557吨,药材92吨,麻类18吨;出栏生猪11.78万头、肉羊9.07万只、家禽17万只、肉兔0.5万只,总产肉类15213吨;年末存栏大家畜42905头(其中奶牛1400头)、猪13.67万头、羊33.35万只(改良率达80%)、家禽58万只、养蜂959箱、家兔0.4万只;林木累计保存面积468.3万亩,其中用材林面积达21.12万亩,木材蓄积量41.4万立方米。随着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从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的农民逐渐增多。1994年全市乡镇企业2376个,从业人员2万多人,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9亿元,纳税金744万元。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838元,人均占有粮389公斤。

境内手工业历来比较发达。民国26年(1937)仅榆林城和镇川堡有地毯、皮毛、成衣、农具、熟制皮革等家庭作坊(铺)400多家,从业1200多人;境内有小煤窑23处,熬盐坊20多家。民国19年(1930)起,榆林职业学校相继从天津等地购回一批纺毛机、制革机器,开始毛纺织、制革半机械生产。195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138.6万元,1957年增为700.2万元。70年代先后办起水泥、化肥、医药、农机制造等市办工业。80年代以来,市内工业得到较大发展,初步形成以煤炭、皮革皮毛、建材、食品、医药、化工、毛纺织、电力、造纸为主的地方工业体系。1994年市内拥有工业企业999个。其中国有企业37个(省属2个、地属4个、市属21个),职工13136人(省属企业2111人、地属企业7801人、市属企业3224人);城镇集体企业42个,职工3226人;乡办企业40个,职工1360人;村办及个体企业880个,职工8948人。主要产品有原煤、化肥、甲醇、医药、水泥、毛纺织品、制革品、地毯、服装、纸、农机具、面粉、糕点、白酒等。80年代以来,先后开发新产品70多种,其中手工地毯、古城牌山羊皮革半衣、天鹅牌纯毛提花毯等14种产品被评省优、部优产品,行销美、英、日、法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本市“金——麻”矿区的能源开发,仅1993—1994年在该矿区建起煤井14处。1994年市内工业总产值55666万元,比1981、1985、1990年分别增长457%、262%、108.5%;其中省属企业工业产值5310万元,地属

企业工业产值 22375 万元,市属企业产值 27981 万元。市内电力装机容量 6300 千瓦,有 35 千伏输变电站 6 座,线路 180 公里,10 千伏线路 17 条总长 960 公里。在建项目的 240 万千瓦火电厂已开工,铜川—延安—榆林 330 千伏输变线路正在向榆林延伸。

80 年代以来,在保持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的基础上,对榆林城区进行大规模建设和改造,至 1994 年完成城区道路、供排水、桥梁等较大市政建设工程 40 多项,已建成现代设施配套、布局较合理的城建面积 17 平方公里,有 10.3 万人口的榆林历史文化名城。

1936 年境内仅有威榆公路 1 条,长 70 多公里。1994 年市内公路总长 2391.7 公里,其中 210 国道(西包路)1 条境内长 156 公里,省道 4 条境内长 107.5 公里,市营公路 4 条总长 361.4 公里,乡营公路总长 1766.1 公里,全市各乡镇及 86% 的行政村都通有公路,以榆林城区为中心辐射市各乡镇连接邻县(区)的公路网络四通八达。具有现代导航设施的榆林三级机场定期有飞往西安的航班。1949 年本市无一辆机动车,1994 年拥有载货汽车 735 辆、载客汽车 364 辆、其他 19 辆,运输小四轮拖拉机 3200 辆。年货运量 25.24 万吨,货运周转量 5587.19 万吨/公里;客运量 21.18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1932.04 万人/公里。80 年代以来,邮电事业迅速发展,1985 年建成现代设施的榆林邮电大楼,1987 年开通程控自动电话。1994 年延安—榆林—府谷数字微波电路全线贯通,市程控电话总容量达 11340 门,农话总容量 1296 门,程控电话网络可与全国 100 多城市和世界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直拨电话。1994 年邮电业务总收入 999 万元。

本市与内蒙接壤,历来是汉族与西北少数民族进行物资贸易的重要市场。明代设“易马城”,是蒙汉互市的专门场所。新中国成立后,六、七十年代,由于对市场统得过“死”,商品流通不畅,商业发展缓慢。1980 年后,逐步开放市场,市场日益活跃,商业不断发展。1971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 1764 万元,1982 年增为 4820 万元,1994 年增至 26353 万元,是 1982 年的 5.5 倍。1994 年全市有贸易批发网点 74 个、零售网点 2738 个、餐饮业网点 884 个,从业共 9219 人。榆林城和镇川镇历来为陕北较大的商品集散地,现有专业大市场 10 个,总占地 10 万多平方米。

三、人文历史

榆林这方热土,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孕育了灿烂的文化。早在新石器时期,“河套人”就在此地繁衍生息,创造了“河套文化”。秦汉以来,榆林曾是匈奴、突厥、党项、蒙古等游牧民族与汉族长期杂处融合之地,从而形成其独具特色的文化内涵和淳厚民风。古城界、郑家沟、古城滩等地出土的东汉墓葬画像石,红石峡石窟石刻,保守堡“踢鼓子秧歌”,以及民歌酒曲、剪纸、民俗等无不凝聚中原文化与草原文化交融的特色。

历史上,榆林也是北方民族间经常兵戎相见的战场,古代名将蒙恬、李广、郭子仪、沈括、韩世忠等,曾在这里策马征战;赫连勃勃、梁师都、李继迁先后于此拥兵割据,建立政权;李自成、张献忠在这里首举反明义旗,直捣京师。进入现代,榆林更是人才荟萃,培养造就了一批叱咤风云的革命志士,如杜斌丞、李子洲、刘志丹、谢子长、张德生、马明芳、刘澜涛、朱侠夫等,都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立下了不朽的功勋;国民党爱国将领杨虎城、邓宝珊、马占山、以及著名学者文人王森然、张季鸾、老舍等,也都在这里留下了他们各自的业绩。新中国成立后,榆林人民在各条战线取得辉煌成就,又造就了一批新的英雄模范,特别是在治沙造林、防治荒漠化斗争中涌现出千千万万杨增占式的“愚公”,他们名字将与世所公认的昭昭伟业凝结在一起。

明成化年起,本境即成为陕北教育、文化中心。明清之际出文、武进士 46 人,文、武举人

304人,榆阳书院历经数百年,是陕北著名的学府。民国3年(1914)榆林殖边中学改为陕北各县联合榆林中学,15年(1926)创办榆林女子师范学校,17年(1928),创办陕北公立职业学校。这3所学校培养了大批人材。新中国成立后,教育事业不断发展。1994年全市有中学32所、职业中学2所,中学教职工1084人,在校中学生21405人;小学570所,教职工2586人,在校小学生87829人。适龄儿童入学率农村96%、城镇100%。1984—1993年群众集资办学达940万元。1992年本市被考评为陕西省中小学校建设先进市。市内设榆林地区属学校有榆林中学、师范学校、工业学校、农业学校、林业学校、财贸学校及省属榆林师范高专等10余所。

1985年修建的星元图书楼,设书库3个、阅览室5个藏书16万余册。1994年市内新华书店发行各类图书360万余册;设市文化馆、乡镇文化站28个;有市剧团1个,榆林地区属剧团2个,乡村剧团1个,年演出共500多场次;有电影放映单位140个,其中市文化部门24个。1990年总放映1.4万场次、观众509.9万人次、收入61.27万元,此后受电视冲击电影业不景气,1993年电影发行收入13.23万元,放映收入27.9万元。1958年开办农村有线广播,到1975年村村通广播,喇叭入户率达93.2%。1976年建电视差转台,1977年增设50瓦彩色差转机。1985年建成地面卫星接收站。1989年2月榆林地区广播电视局办榆林电视台,每周3次开播本台节目。1993年建成市有线电视台,当年榆林城区有线电视入网4000多户。1994年全市有大小电视差转台站34个,电视节目覆盖人口22万,覆盖率58%。每日转播中央电视台一、二套节目和陕西电视台一套节目,有线电视台转播节目更多。

新中国成立后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1994年市内有医疗机构116个,其中地、市级医院6个、地段医院9个、厂矿医务室65个、乡镇卫生院22个、私人门诊部14个,卫生技术人员共2173人,设病床共1007张,此外不少农村办有医疗站。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取得较好成绩,鼠疫、霍乱、天花等严重传染病绝迹,麻疹、肺结核等得到有效控制。市城有占地2.1万平方米体育场1处,体校1所。球类、田径等比赛成绩居全区前列。老年体育、气功锻炼活跃。

1994年全市有科技机构16个,专业科技学会8个,乡镇科普协会28个。市属工农林水牧科技人员1436人,其中高级职称26人、中级290人、初级1120人、技术员403人。70年代以来先后取得各类科技成果74项,其中获奖38项。1982年畜牧站陕北绵羊改良细毛羊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1985年市治沙站沙荒大面积造林技术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本市文物古迹星罗棋布,名胜荟萃。古遗址、古城堡、古庙建有189处,其中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市级17处。被誉为“长城第一台”的镇北台和“塞上书法艺术宝库”的红石峡摩崖石刻、石窟早已闻名遐迩,引人入胜。榆林古城墙得到较好保护,城内密集分布疏金映彩的新明楼、万佛楼、梅花楼、戴兴寺等众多名胜古建,与鳞次栉比的明清民宅和现代高楼大厦交相辉映,显示出塞上古城独特的风貌。境内的西夏罗兀城、黑龙潭、蒙古彻辰·洪台吉王墓、青云山寺观等古迹亦业经修缮,都是旅游观光的胜地。1994年仅红石峡名胜接待中外游客4万人次。

榆林风味小吃享有盛誉,麻辣味美的羊杂碎、味浓可口的拼三鲜、酸辣清淡的粉浆饭、嫩香可口的炸豆奶、炸豆腐、清爽适口绿豆凉粉、荞面碗托、甘醇微酸的米酒,以及干脆酥香的硬面干炉(烙)、坛子糕、马蹄酥、香饽和豌豆长杂面、羊肉火烧等,都使来客称道。

四、人民生活

旧时代,天灾人祸频繁,苛捐杂税沉重,境内绝大多数的农民和城镇平民,长期过着吞糠咽

菜极度艰难的生活。遇严重天灾人祸和疫病流行,贫苦人家背井离乡,卖儿卖女,“走西口”到三边、内蒙,或“下南路”到延安一带逃荒。《榆林县乡土志》载:光绪三年(1877)县内“四乡荒疫交作,饥病而死者十有六、七焉;庚子(1900年)以后连旱三年,土忧悬罄,农叹辍耕,工商皆苦于停业,虽经地方官绅设法赈济,民赖以生,而转徙宁夏一带者约有千余”。民国21年(1932)《陕北社会一瞥》文载:“陕北人民生活状况,极为简单,大半以糜谷为主,终年不见肉食者甚多。……自十七年(1928)后,连年灾患几未止息。十七八年之奇旱以外,有匪灾、风灾、霜灾、雹灾、鼠灾、鼠疫相继发现于各地,人民死亡流离者甚多”。1946年2月12日《陕北日报》载:榆林县参议会副议长王军余呈报县情说,去年所出负担“军粮损失六千多万元,油炭马乾费三千多万元,运输费一千多万元”,“田赋(粮食)三万多市石,公粮八千余石”;人民“每日皆以糠秕苦菜充饥,乡间十岁的幼女和小孩,因为没有裤子穿,多闭门不出户外”。少数官绅富户人家生活水平很高。民国34年《延绥揽胜》记载:榆林城“富者白面、羊肉为平日家常便饭,通常宴客均做‘十三件’时菜,酒食征逐,靡风日盛。……其住宅率以砖瓦白灰建筑,庭堂厢房,门楼照壁,罗列峥嵘”。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部队进犯陕甘宁边区,大肆烧杀掳掠。据1948年6月《镇川县生产救灾报告》载:“1947年8月胡匪窜抵本县仅在镇川、盐湾31个行政村抢劫杀吃羊3132只、鸡5471只、猪80头、骡马、驴206头,抢小米151石,糟蹋青苗、拆烧门窗无数。加之上年(1947)秋早冻,造成本县大饥荒,至6月10日(1948年)不完全统计仅17个乡有6475户14191人外出逃荒,未逃走受饿群众以养麦花、瓜蔓、洋芋皮、糠秕充饥,受饿者38621人,占现有人数的66.4%,其中饿肿2354人;已饿病死1767人”。当时县人民政府一方面动员部分农民到延安等地安家落户,开荒度灾,一方面从山西等地调入救灾粮接济农民,并将土改斗争地主所得粮食1090.9石,以及银元4182枚、大小元宝45个、大烟803两、金银首饰524两换公粮274.1石全部救济灾民度饥荒。境内北部地区流传:“生在沙区种滩地,旱涝无收活受罪,炕上没席没铺盖,受苦人常年吃糠菜,老羊皮袄白日穿来黑夜盖,六月天还要翻穿皮袄毛朝外”的民谣,正是旧时本市广大贫苦农民生活的真实写照。

新中国成立初期,通过发展生产和经济恢复,人民生活有所提高。1952年全市农户平均购买力25.56元,到1956年增为29.87元,农村居民年人均收入66.3元比1949年增加30%,比1952年增加12%,一般农户有储备粮,黄米干饭、软糜子窝窝是家常便饭,很少吃糠和野菜。1954年起,国家实行粮油、棉布统销,粮食部门按月以平价供应干部、工人、市民基本口粮,商业部门按年发给定量棉花票、布票,这些城镇居民可维持一般生活水平,在灾荒年的生活较农民稳定。这时期城镇居民少,洋芋、蔬菜、鸡蛋、羊肉等农副产品价格较低,洋芋1公斤5分,1元可买20多个鸡蛋,人口少的家庭生活水平较高,基本不吃粗粮,吃肉、蛋较多。

1958—1960年“大跃进”期间,浮夸风严重,征购高指标,生产队所留口粮普遍不足。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刮“共产风”,队队办食堂,强令农民集体吃饭。品种单调,又造成浪费,食堂越办越糟,群众吃不饱,怨声载道。由于工作指导上“左”的错误和1959—1962年连年遭灾,农民年人均口粮75~100公斤。这期间国家处于严重困难时期,物资供应紧张,城镇居民粮食供应量降低,物价上涨很快,特别是蔬菜、副食价格成倍上涨,1962年普通干部一月工资仅能买50多公斤洋芋。城乡群众吃糠秕、野菜、苜蓿、洋槐花充饥。1960年春,孟家湾、金鸡滩、榆林城关镇等地有不少人饿浮肿。1963年后,通过国民经济调整,情况有所好转。1965年酷旱,全市饥饿,政府调拨救济粮106.5万公斤,救济款61.3万元,并从外地调运薯干、麦麸350万公斤救急。1966年年景较好,群众生活略有提高。

70年代,本市大兴农田水利建设,重视科学种田,推广“两杂两薯”,加上大多年份未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粮食逐年增产。1973年后本市农民初步告别饥饿窘境,由过去“糠菜半年粮”变为“洋芋、红薯半年粮”。结束了长期吃返销粮、靠救济的状况。由于单一强调“以粮为纲”,农村副业少,农副产品价格低,农民花钱仍很困难,住宅、家具、衣着无明显改善。1972年全市农民人均分配粮食111.5公斤、现金35元,1978年人均分配粮食202公斤、现金56元。1972年除为少数职工增加工资,至1977年大多数职工工资长期冻结,月均工资38元,10余年未变。单职工、人口多的城镇居民家庭只能以粗粮、酸菜、洋芋维持生活,同60年代一样每年秋仍大量腌酸白菜、储萝卜洋芋。但职工有一定福利待遇,享受公费医疗或劳保待遇,政府安排城镇居民当临时工,总体生活水平比农民好一些。

1980年农民平均收入102.5元,人均年消费粮食239公斤,肉6.3公斤,食油2.4公斤,用布1.4丈。1982年本市农村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极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随着生产发展,农民的粮食储备越来越多,花钱也逐步宽裕。1983年农民平均收入增为225.1元,人均年消费粮食243公斤、食油3.2公斤、布1.6丈。到80年代末,多数农户由过去吃粗、穿烂、住陋、用简向吃好、穿新、住适、用佳转化,由自给性消费向商品性消费转化。很多农家将所产小米、豆类变卖调剂吃白面、大米,肉食消耗量增大,多数农户建新窑房,置新家具。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基本普及,电视机、洗衣机、毛毯等进入中等农家。多数农户拥有3孔以上新居,多达7—10孔,1993年人均住房面积达16.45平方米,其中钢筋混凝土楼板房面积3.61平方米。农村青年同城市青年一样追求新款服饰,打扮入时。198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77.7元,1990年人均纯收入425元,比1985年增长12.5%。199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621.8元,较上年增长15.7%,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4.2%。

1980年本市城镇全民单位职工19601人,人均年工资703.9元;城镇集体单位职工4532人,人均年工资733.8元;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粮食167公斤、肉7.8公斤、食油3.6公斤、糖0.6公斤,布(包括化纤布)1.62丈。1981—1989年,给干部工人普遍多次调升工资,奖金、福利待遇普遍提高。1989年,市内全民单位职工34454人、人均年工资1552元,城镇集体单位职工7142人、人均年工资1203元,比1980年人均年工资分别提高848元、469.2元。这期间,国家实行平价供应城镇居民基本口粮,除去其他物价上涨因素,城镇居民生活有很大提高。1983年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额192元,年消费粮食155公斤、肉8.8公斤、食油4.2公斤、食糖1.2公斤、布1.8丈,1989年人均消费额为342元。人们食物以大米、白面、新鲜蔬菜为主,油、肉、蛋、奶、水果消费增加,追求低脂肪、高蛋白、多种营养食品及优质饮料。衣着消费品由单一、低档逐步向多样化、中高档转变。款式新颖、色泽鲜艳、美观大方的毛料呢绒等高档服装有了较大增加。居住条件大为改善,1980年榆林城市平均每人居住面积5.98平方米,到1994年人均居住面积增为13.3平方米。新建住房普遍宽敞配套、装修时髦。80%以上家户有电视机、洗衣机等消费品。不少家户还有摩托车、电冰箱、录像机。组合家俱、时髦陈设较为普遍。而生活水平上升幅度最明显的是工商个体户、包工头等,这些人家家拥有数万元至十几万元不等。职工中,因企业经济效益不一,工资收入不等,家庭生活水平不尽相同,城镇居民也存在不少贫困家庭。

1993年本市全民单位职工工资总额3342.7万元,职工人均年工资2200元,比上年增长6.7%,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下降4.4%;城镇集体单位职工工资总额857.6万元,人均1397元,比上年下降25.2%,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下降更多。这年城市居民储蓄余额35483万元,比上年增长13.4%,人均储蓄937元,增长11.1%。

五、发展前景

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本市在前进中有失误,在起伏中得到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今后的大开发、大建设奠定了一定基础,但与其他先进县、市经济发展的差距还很大。目前本市仍存在着许多严峻的困难,突出的问题是地域偏僻,交通、通信尚落后,信息还不灵,基础设施条件较差,不能适应经济大开发的需要;资金短缺,制约着优势资源的开发;技术落后、人才缺少影响着经济发展和资源开发的步伐。随着国家能源开发战略西移和产业结构的倾斜,为本市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本市将抓住这一契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与布局,走开发、调整、提高的路子。

本市资源丰富,煤炭和天然气储量大,开发前景广阔。已形成一批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的煤炭、天然气、毛纺、制革、地毯、医药、造纸等优势企业。通过重点开发煤炭和天然气,发展和提高毛纺、制革、造纸工业,加快发展食品和医药工业,改造建材和机械加工等相关工业,扶持发展电子工业。将形成以煤炭、毛纺、制革、化工、食品、医药、建材为骨干,其他产业相配套的具有地方优势的工业经济体系。在布局上,形成两条工业走廊:一条是沿西包公路,充分发挥沿路新老产业体系,形成以农副土畜产品加工和化工、毛纺等工业为主的经济带;另一条是沿榆神公路,发挥沿路周边能源资源优势,形成能源基础工业经济带。贯通“四区一城”,即以煤炭开发和能源转化为主的“金(金鸡滩)——麻(麻黄梁)”开发小区;以化工工业为主的榆林城南近郊开发小区;以农副土畜产品加工和天然气、岩盐开发为主的镇(镇川)——鱼(鱼河)开小区;以皮革、毛纺、医药、食品为主的榆林城市轻工业区和以乡镇企业群为主的榆林西沙乡镇企业城。在资源开发利用上,煤炭工业加速建矿“南向北移”,由薄煤层向厚煤层转移的进程,抓紧煤炭基地建设,扩大煤炭外销。同时,力争新建坑口电站,将部分煤炭就地转化。到“九五”末,使本市年煤炭生产规模达 300 万吨。天然气的开发利用,按照合理布局,采取相对集中、大中小型并举、近中远期结合,滚动发展。在市内现有日供 3 万吨甲醇厂、6 万吨合成氨厂在建项目的基础上,计划再新上有机化工厂、合成树脂厂以及日用化工、医药化工等项目,主要生产乙炔、醋酸、碱、聚氯乙烯、甲醇等。毛纺、皮革、地毯等工业进一步向深加工、多品种、系列化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力量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修建榆神铁路,榆靖、榆绥二级公路,以及微波通信工程和榆林机场扩建工程的建设。按照“布局合理化,建设超前化,设施配套化,管理科学化”的原则,对榆林城区进行大规模建设和改造,将要建成日供 3 万吨城市供水工程。把旧城区、南郊区、西沙区、南沙区、红石峡区分别建成居住兼商贸业综合区;行政、文教、居住、轻工为主的综合区;工业、居住、化工综合区,纯工业区,风景名胜休憩游览区。城建面积将扩大到 33 平方公里,人口达 16 万多人。在继续实施“北治沙、南治土”和“七大商品基地”建设工程的同时,将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推进农村产业化开发,到本世纪末,实现二、三产业产值超过第一产业,林牧副渔业产值超过种植业,经济作物产值超过粮食作物。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将逐年加大农业投入,加快本市 25 万亩水地的开发建设,组织实施“千元田工程”、“金龙工程”,大力发展蛋、奶、鲜果、油料、药材、名贵杂豆等十个产业及乡镇企业。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和第三产业,为非国有经济创造平等竞争的社会环境。

从市情实际出发,抓住机遇,通过全市人民务实、奋力开拓,榆林市一定会建设成为晋、陕、蒙接壤经济区域内的一个经济繁荣、社会稳定、人民富裕、文明进步的新榆林。

卷一 大事记

周

周襄王十七年(前 635)

晋文公出兵征服西河圉(今无定河)、洛(今洛河)间翟人,今市境归晋。二十五年(前 627)翟人伐晋,晋人败之。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

晋国大夫韩虔、魏斯、赵籍皆自立为诸侯。周安王二十六年(前 376),三家灭晋,立韩、魏、赵三国,本境归魏国。

周显王八年(前 361)

魏国筑长城自郑滨洛(今洛河一带),以北有上郡。四十一年(前 328)秦以张仪为相,打败魏国,迫使魏交纳上郡地 15 邑。张仪在上郡筑长城。

周赧王四十五年(前 270)

秦灭义渠,置上郡、北地等郡,本境隶属上郡。

秦

秦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

秦遣大将蒙恬北逐匈奴,次年败之,取河南地(今河套及榆林北部地区),称之新秦中,设置郡县,徙有罪之人实之,令军士驻守屯垦,并增筑长城。今本境巴拉素、补浪河乡尚存秦长城遗址 50 里。

秦始皇三十五至三十七年(前 212—210)

蒙恬役使军民“道九原抵云阳,蜃山湮谷,直通之”(九原郡治所在今包头西,云阳在今陕西淳化县北)。秦直道修经本境。

秦末,匈奴复据河南地,抵本境。

西 汉

汉高祖三年(前 204)

匈奴右贤王部入居河南地。

前元十四年(前 166)

冬,匈奴大举入犯上郡,杀虏吏民、牲畜,月余乃退。

后元六年(前 158)

冬,匈奴 3 万人侵犯上郡,杀掠月余。河东太守周亚夫率军进击,匈奴退去。

建元元年(前 140)

西域龟兹国降汉内附,汉迁龟兹部族于本境,在今牛家梁古城滩设龟兹属国(相当于

郡)治所,派属国都尉监管。五年(前 136)徙犯罪之人于上郡,设牧师苑,令其戍边牧马。本境曾有天苑牧马场遗迹。

元朔二年(前 127)

六月,汉将卫青、李息收复新秦中,置朔方郡、五原郡。

元狩二年(前 121)

三月,骠骑将军霍去病率万骑征讨匈奴。秋,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并其众 4 万余人降汉。汉将所降匈奴分别安置于陇西、上郡、朔方等 5 郡为 5 属国。三年(前 120)夏,徙山东

等地贫民十万余人于陇西、朔方上郡实边。秋,以上郡等地受匈奴侵掠较少,守兵减半。

元鼎六年(前 111)

上郡、朔方、西河等郡始设田官,管理农

垦,同时守军实行屯垦。

初元二年(前 47)

八月,居上郡龟兹属国降汉内附 1 万余名龟兹人叛逃出塞。

东 汉

建武二年(26)

十一月,赤眉、铜马、青楼、尤来余部共立孙登为帝,据上郡。后孙登被部下乐元所杀,乐率其众降汉。

建武二十四年(48)

十月,匈奴奥鞬日逐王自立为呼韩邪单于,是为南单于,始分南、北匈奴。次年南匈奴附汉,占据上郡,与汉人杂居。

永元二年(90)

二月,复置西河、上郡属国都尉官。上郡都尉官治所设龟兹县(今本境牛家梁古城滩)。

永初二年(108)

西羌犯汉,部分羌人内附,徙上郡、西河郡等地。五年(111)羌胡反,上郡、西河等郡奉诏迁内地,汉吏令民割庄稼,毁屋宇,迫民随迁。时上郡治所迁彭衙(今陕西白水)。公元 129 年,汉诏上郡民复还故土。

永建五年(130)

十月,汉诏死罪犯人减罪一等遣戍上郡等地。

永和五年(140)

南匈奴联结乌桓、胡羌等反汉,杀上郡都尉,上郡治所迁至夏阳(今韩城东)。

三 国 西 晋

三国时期,本境先后被羌、南匈奴等占据,杂居。

西晋永兴三年(306)

匈奴铁弗部刘虎被鲜卑拓跋部(北魏)攻破。虎收其余烬,西渡黄河,窜居本境。

东 晋

晋升平三年(359)

匈奴人刘卫辰(刘虎子,赫连勃勃父)统部 3 万 8 千人驻屯代来城(又名悦跋城,今本境巴拉素白城台)。

太元十六年(391)

北魏拓跋珪率军攻克刘卫辰所居代来城,卫辰父子逃遁,部落奔溃。魏将虔南率军追至白盐池虏获卫辰家属,其部属 5 千人被杀,卫辰也被部下所杀,其子刘勃勃逃投鲜卑薛干部,魏获牛马羊 4 百余万头。

太元十八年(393)

刘勃勃潜逃投奔后秦高平(宁夏固原)王莫突于,莫突于将女儿嫁于勃勃,后秦主姚兴配给勃勃鲜卑等杂夷 3 万众,令勃勃镇守朔方。公元 406 年,勃勃闻后秦与魏通好,怒,率部 3 万众到高平以狩猎为名袭杀莫突于,并服其部众,勃勃势力大增。

义熙三年(407)

勃勃称天王大单于,建立大夏国。公元 413 年,刘勃勃改姓赫连,命叱干阿利为大匠,征发 10 万众筑统万城(在今靖边白城子)。本境属大夏。

南北朝

大夏承光元年(425)

赫连勃勃卒,子昌继登帝位。二年(426)十月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率2万轻骑驰袭统万城。冬至日,魏军抵统万城边与大夏赫连昌军交战,昌败入城,魏军四掠,虏获牛马数万头,民万余人而还。次年,魏军再攻统万城,赫连昌率3万骑战败,逃奔上邽(在今甘肃天水)。魏军攻占统万城后,虏获昌群弟、诸母、妻妾及无数财宝,并置统万镇,在这里屯兵牧畜,最盛时养马200万匹,骆驼100余万头。本境归北魏。公元431年,大夏国亡。

北魏延兴元年(471)

十月,统万镇民众反,失败。次年二月又反,复被镇压。

太和元年(477)

统万镇地震,其声如雷。十一年(487)统万镇改置为夏州,治所统万城,下设化政等郡,本境属化政郡。

景明元年(500)

四月二十日,夏州落霜,禾苗冻死。八月暴风频繁,气候异常。

正始四年(507)

九月,夏州刺史曹明叛魏谋反,被杀。

正光五年(524)

夏州胡人反魏,失败。

西魏大统元年(535)

本境属西魏。次年正月东魏高欢袭夏州,徙民5000户而归。七年(541)夏州刺史刘平据城自立,被西魏于谨率军讨平。

大统八年(542)

突厥人占据本境北部。

元钦元年(552)

设绥州(今绥德县境),辖抚宁等郡,本境南属抚宁郡县。公元557年北周建立,本境属北周。

北周保定元年(561)

绥州等地民众反周,失败。二年(562)置银州(治所设今横山党岔),领辖本境南部。

隋

隋开皇二年(582)

五月,突厥大举攻隋。十二月纵兵入弘化等郡掠掳,本境六畜几尽。三年(583),隋发兵出击突厥,大败之。同年罢郡为州。五年(585)隋文帝发丁3万,修筑东起绥州,经本境西至朔方灵武的长城。

大业三年(607)

四月,改州为郡,本境西北部属朔方郡(治所在统万城),东南部属雕阴郡(治所在今绥德)。

大业十年(614)

五月,刘迦伦率众在城平(今子洲境)起事称王,年号大世,并占据雕阴郡,雕阴胡人刘鹞子等响应。隋任屈突通为讨捕大使,杀刘迦伦及其部众数千人,掳掠男女数万口。

大业十三年(617)

二月,梁师都据朔方地反隋,自称梁帝,建元永隆,定都统万,并依附突厥受封大度毗伽可汗,结突厥人南攻雕阴等地。本境归梁。

唐

唐武德二年(619)

梁师都仍割据朔方、雕阴等地。这年梁率

兵攻袭延州,被唐将段德操打败。

贞观二年(628)

唐发兵征讨梁师都,围朔方统万城,打败突厥援军,梁师都被部将洛仁所杀,洛仁献城降唐。唐置夏州都督府,本境属夏州。四年(630)唐军大破突厥于阴山,突厥亡,迫使突厥族人安居阴山幽州一带,漠南之地遂空。高宗时(650—683)突厥人陆续内附,迁居本境北部。

调露元年(679)

夏州、银州、丰州等地大旱,黄河河流清。

永隆年间(680—681)

夏州因疫死牛马 18 万头。

永淳二年(683)

绥州稽胡部白铁余称见佛光,据城平聚众起义,自称光明圣皇帝,后被夏州都督王方翼等率军镇压。

天宝十五年(756)

唐将郭子仪率回纥骑兵在本境平定六胡州胡人之乱。

广德元年(763)

代宗诏令灵州、盐州、庆州党项、羌部落迁居银州、夏州,境内汉、羌胡人共处。

大历十三年(778)

八月,吐蕃人侵扰银州、麟州(今神木县),被郭子仪率军击退。

贞元二年(786)

吐蕃攻陷夏、银、麟州。次年唐将骆之光率军收复夏、银等州,置夏州节度使,统辖夏、绥、银 3 州。

长庆二年(822)

十月,夏州大风,飞沙为堆,高及城堞。1

大中三年(849)

十月,盐、夏等州地震。房屋倒塌,死数十人。

中和三年(883)

党项族首领拓拔思恭因助唐攻黄巢有功,授为定难军节度使,赐“李”姓,进爵夏国公,世领宥、夏、绥、银 4 州。

五代十国

后梁开平四年(910)

三月,夏州党项拓拔部定难军节度使李彝昌被部属杀死,众推彝昌族父李仁福为节度使。七月,沙陀岐王李茂贞联结晋王李存勖出兵围攻夏州,李仁福告急于梁,梁遣兵援救,岐、晋兵退,夏州围解。

后唐长兴三年(932)

因灵、夏州党项人屡截掠入内地朝贡和经商的河西回鹘人财物,唐明宗发兵击灵、夏

州党项,破十九族,杀俘七千二百人,缴被掠驼马、财物。次年二月,夏州定难军节度使李仁福死,子彝超为留后。三月唐徙彝超为彰武留后,彝超拒命,唐军攻夏州,不克,七月退师。旋彝超谢罪,为夏州定难军节度使。

北汉乾祐四年(951)

五月,夏州定难军节度使李彝殷依附北汉,本境属北汉。

北宋·西夏

北宋建隆元年(960)

赵匡胤称帝,夏州党项首领李彝殷遣其银州防御使李光俨入朝贡贺,宋太祖封彝殷为太尉,为避宋太祖之父讳,彝殷改名为彝

兴。三年(962)彝兴向宋进贡良马 300 匹,宋太祖赐以玉带。宋乾德五年(967)李彝兴卒,子光睿权知留后,宋太祖授光睿为定难军节度使。

太平兴国七年(982)

党项族内乱。宋廷为解除方镇大将的兵权,三月,诏夏州节度使李继捧入朝。继捧只好带着家属进京,被逼献出党项平夏部割据了300年之久的夏、银、绥、宥、静5州之地。宋命党项绥州刺史李克文和宋将尹宪同知夏州。继捧族弟继迁不服,六月带领亲信数十人逃出银州,到党项族聚居的地斤泽(今内蒙鄂托克旗东北)聚集力量反宋。

雍熙二年(985)

二月,继迁诈降设伏兵杀宋将曹光实,乘胜攻占银州等地,自称定难军留后。六月,宋绥州守将王侁、夏州知事尹宪等率兵讨伐,继迁败出银州。次年二月,继迁依附辽国抗宋,被辽封为定难军节度使,夏、银、绥、宥、静五州观察使等官职。公元987年,继迁不断袭击宋朝的夏、麟州一带。988年,宋起用李继捧,赐姓赵(保忠),让其重返故地,再授继捧为夏州刺史、定难军节度使。989年,继迁、继捧各依附辽、宋,交战争夺绥、银二州,继迁败退。

淳化二年(991)

七月,继迁降宋入贡,授银州观察使,赐姓名赵保吉。十月,赵保忠降契丹,被封为西平王,复姓李继捧。四年(993)李继迁以宋“绝其青盐不入汉界,禁其粒食不及蕃夷。”攻掠环州等地,强迁绥州等地民众入夏州地。五年(994)正月,宋发兵攻李继迁,三月宋兵攻占夏州,俘李继捧,获牛羊、铠甲数十万,李继迁远遁。四月,宋毁夏州城(即统万城)迁其民于绥、银等州。

至道三年(997)

十二月,真宗赵恒即位,李继迁向宋索要夏州,真宗“从其所请”,授继迁为夏州刺史、定难军节度使等职,以夏、银、绥、宥、静5州地属之。

咸平五年(1002)

李继迁攻占灵州,改为西平府。次年其治所由夏州迁至西平府,将“籍夏、银、宥州民之

壮者徙于河处”,并与宋议和,宋将定难军所占地全部割让李继迁。宋景德元年(1004)继迁死,子德明嗣位。三年(1006)宋授德明定难军节度使,封西平王,赐银、绢、茶等财物,并解除盐州所产青、白盐输入宋境及与“西人市粮”等禁令。

明道元年(1032)

宋加封李德明为夏王,十月李德明死,子元昊嗣位,宋授元昊为夏国王,元昊以避父讳为理由,改宋明道年号为显道,始用自己年号。

宝元元年(1038)

李元昊称帝。国号大夏(史称西夏),改年号为天授礼法延祚元年。本境属西夏银州品第官掌管,并在境内设左厢神勇军司,监军司驻地称弥陀洞,屯兵数万。这年冬宋禁边民与西夏互市,次年西夏开始对宋边境大举进攻。

熙宁四年(1071)

一月,西夏国相梁乙埋下令筑罗兀城(在境南镇川石崖底村处),以扼守横山冲要。宋将种谔率军马2万由绥德进兵先攻罗兀城背侧的银州城,被夏兵在铁冶沟(今本境上盐湾一带)设伏包围。宋宁州团练使刘闳率兵增援,将夏兵击退。种谔与刘闳合兵围攻罗兀城。驻守罗兀城的夏将哆腊出战不利,率残兵弃城而逃。种谔占领罗兀城后,改名为嗣武寨。二月,梁乙埋调集大兵反攻,三月夏军复占罗兀城。种谔率残兵败逃,宋军死伤千余人。

元丰四年(1081)

四月,西夏内乱。六月,宋发兵五路攻夏。八月,鄜延路兵马总管种谔率9万人马从绥德出击米脂寨、银州等地。九月,西夏大帅梁永能率军8万人马增援,被宋军击败,宋军相继攻占米脂寨、银州、夏州等地。

元丰五年(1082)

八月,宋给事中徐禧、鄜延路经略安抚使沈括等役兵丁在距银州城南50里地修筑成以永乐(在今米脂马湖峪)为中心6寨6堡

(在今横山石峁及榆林镇川交界一带),称永乐城,神宗赐名“银川寨”,由宋将曲珍、高永能及徐禧等率军2万5千人把守,沈括率军1万余人留守米脂。九月,西夏叶悖麻等率大军进攻永乐城。徐禧指挥无能,宋军惨败,战死官兵1万2千5百多人,丧失军马7千多匹。沈括退守绥德。次年闰六月,宋夏议和。
元祐四年(1089)

二月,西夏归遣永乐之战所俘官吏149

人,宋将米脂、葭芦、安疆、浮图四寨还属西夏。六月,双方议订以绥德城西10里为宋、夏界。本境成为西夏腹地。七年(1092)西夏得辽之助,发兵围攻绥德城,不克而退。

崇宁二年(1103)

本境罗兀、寨子山等地宋军驻把截官兵防守。四年(1105)宋军攻占银州。五年(1106)六月,宋废银州建置,与西夏议和。

金

金天会六年(1128)

金兵占领本境东南部,西北部仍为西夏占据。

皇统二年(1142)

四月,西夏地震,逾月不止。夏州地裂涌出黑沙,阜高数丈。

大安二年(1210)

八月,夏军万余骑攻打金朝的葭州地,被金将庆山奴率兵击败。

贞祐四年(1216)

九月,西夏联络蒙古攻打金国。年底,金兵反攻,相继攻克西夏的盐、宥、夏等州。

兴定五年(1221)

秋,蒙古木华黎由东胜南伐,逼西夏发兵5万随蒙军进军,相继夺取金国葭州、米脂寨、绥德州等地,进攻延安府。

元光二年(1223)

夏献宗即位,西夏谋抗击蒙古。次年,蒙军进攻西夏东境,九月破银州等地,夏降服,蒙军大掠而退。

正大三年(1226)

五月,蒙古分东西两路大军夹击西夏。十月,蒙东路军相继攻破银州、夏州等地,进围灵州。公元1227年蒙古灭西夏。本境成为蒙古势力范围。

元

元至元八年(1271)

本境属延安路绥德州米脂县。

至元二十八年(1291)

五月,賑济榆林驿(在今榆林城北处)等地饥民。

大德七年(1303)

八月六日,本境遍遭地震,将新、故长春

上下庵观4处(在今镇川河上、寺沟村)聚徒60多人的殿宇尽数颓摧。

至正十七年(1357)

米脂贺寨子贺洪、高家山高庆聚数千农民造反,他们焚烧官府田赋簿册,开仓放粮,打富济贫,与元军巴颜帖木耳作战,占据一方。明洪武九年高庆杀贺洪,率部归降明廷。

明

明洪武四年(1371)

明大将汤和率军攻占元军的寨罕脑儿

(在今内蒙乌审旗与本境交界一带)。六年置绥德卫指挥使司,统领延绥镇军事。

洪武九年(1376)

遣绥德卫千户刘宠率军屯牧榆林庄(在今榆林城内龙王泉处)。

正统二年(1437)

鞑靼阿罗出等部入犯河套,延绥镇都督王禎领兵始筑榆林城堡,“廛不过百矩”,同时在榆林边沿“旧界”(即秦汉长城)十八寨堡增立屯堡,置墩台,以控边防。

天顺六年(1462)

十一月,鞑靼阿罗出、毛里孩等部侵掠延绥沿边。八年(1464)榆林等地霪雨害稼,民大饥。

成化元年(1465)

鞑靼阿罗出、毛里孩、李罗忽等部屡屡入犯延绥边地,都御史项忠等率军多次与入犯鞑靼大战。二年至五年(1466—1469)延绥边地每年有明军与入侵鞑靼诸部交战。六年(1470)总都督王越统军1万2千驻守榆林沿边各城堡。七月,明将朱永率军在双山堡一带大败入犯的阿罗出部。同年,陕西巡抚马文升上奏在延绥边地“燎荒”焚烧草木,以绝鞑靼人“孽牧”。

成化七年(1471)

闰九月,置榆林卫,治所设榆林城。八年(1472)三月,余子俊任延绥镇巡抚,拓筑榆林北城。次年将延绥镇治所从绥德迁至榆林城。

成化十年(1474)

闰六月至九月,余子俊领兵4万余,在“旧界”上“依山形随地势,或产削、或垒筑、或挑堑,延引相接”修成东起清水营(今府谷北)西抵花马池(今定边西)长1770里的长城(亦称“边墙”),并在边墙南沿一线新筑或维修城堡34座。

成化十三年(1477)

四月,榆林地震。十四年(1478),巡抚丁大容在榆林城建成文庙,开办卫儒学。

弘治五年(1492)

巡抚熊绣向南拓筑榆林城“抵泥河界”(今榆阳河岸)。八年(1495)鞑靼小王子、火筛等部入居河套,屡次侵掠延绥,边患复起。十七年(1504)火筛部入侵榆林,被明将张安等率军击退至河套黄河北岸。

正德十年(1515)

延绥镇总制邓璋再拓筑榆林南城。八月,鞑靼俺答部从榆林城西进犯无定河大川,所到鱼河、米脂、绥德等地尽遭杀掠。十三年(1518)十二月,正德皇帝巡边经府谷、神木到榆林,不久在绥德纳总兵戴钦女为妃。次年2月离榆返京。

嘉靖七年(1528)

榆林夏涝秋冻成灾,民大饥。次年,发生饥人相食惨状。十年(1531)明廷发帑金10万,命修榆林至兰州间边墙。

嘉靖十一年(1532)

四月,榆林天昏地暗3日。夏天大旱,蝗虫蔽天,人争取食之。同年占据河套的鞑靼彻辰汗部请求瓦市,明廷不允,遂大举犯掠榆林卫。十九年(1540)三月,彻辰汗部攻破清平堡,入侵米脂等地,大肆杀掠。二十五年(1546)河套鞑靼3万骑入侵延绥,直抵三原等地,杀掠人畜数万。总督陕西三边侍郎曾铣上疏请求收复河套,明廷允之。次年曾铣率大军入套搜击鞑靼,屡获大捷。后曾铣又上疏《复套方略》和《营阵八图》。二十七年(1548)大学士严嵩谗曾铣“掩败不奏,克军饷巨万”,曾铣被处死,“廷臣不敢言复套事矣”。之后20余年明廷与鞑靼延绵交战,榆林一带首当其冲,遭到战争的严重破坏。

嘉靖二十九年(1550)

六月,榆林暴雨冰雹成灾,地震有声,连年不息。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大地震,毁房屋死人甚重。四十三年(1564)榆林城北走马梁、芹河梁各增筑城堡1座,芹河梁增筑城堡称保宁堡。

隆庆五年(1571)

榆林城北修筑易马城,九月红山开蒙汉

互市。六年(1572)延绥大旱,饥人相食。

万历十年(1582)

榆林大旱,饥人相食,巡抚王汝梅上疏赈粮。十四年(1586)延绥大旱成灾。十五年(1587)一月,大陨石坠于红山寺,四月下黑雨。二十四年(1596)十月红石峡杏树开花。二十五年(1597)清明前日,怪风拔树木、吹人至三四十里外。

万历二十九年(1601)

巡抚孙维诚率军民清除榆林城外积沙,此为史载本境治沙之始。三十五年(1607)巡抚涂宗浚为保护红山蒙汉互市,建镇北台。三十八年(1610)大旱,饥民多疫死。四月,涂宗浚领军民修边墙,挖除镇北台一带边墙积沙。四十四年(1616)七月,遍遭旱、蝗灾。四十六年(1618)四月,大雨雪,榆林等地仅骆驼冻死2000头。

天启元年(1621)

四月,京畿告急,榆林精兵奉诏入卫。次年九月,河套鞑靼入侵延安等地,掠杀4个月而退。七年(1627)榆林大地震。

崇祯元年(1628)

陕北大饥,民杀耕牛食尽。十一月,府谷王嘉胤等起义反明,相继攻占延安等地。张献忠、杨六(不沾泥)、王子顺(左卦子)等聚众蜂起。一时陕北各地几人揭竿,全乡相从,一人振臂,万人呼应,迅速形成浩浩荡荡的农民反明大军。崇祯三年(1630)明廷委任洪承畴为

延绥镇巡抚,专司镇压农民义军。但人民反明势力已不可拒挡,以李自成、张献忠等为首的农民义军进行推翻明王朝的战争不断发展。

崇祯三年(1630)

四月,常乐堡虾蟆成队,北行出塞外,广数丈,长不可竟。本年榆林大旱,赤地千里,斗米六、七钱。次年,民大饥,草根树皮皆吃尽,饥人相食,官府不赈济。十一月至次年正月,大雪不断,雪深数尺,人畜死亡过半。城中辟径以行,樵采逐绝,人们只得撤屋材以炊。盗贼麻起,人转掠求食。

崇祯六年(1633)

鞑靼察罕部由高家堡入犯本境。次年,总兵王承恩分道出击,在双山、鱼河堡等地击败内犯鞑靼。九年(1636)四月,李自成功榆林城未克,南退。

崇祯十年(1637)

榆林大疫,四月大雨雹,平地积水数尺。次年大旱。十二年(1639)蝗虫成灾,十三年(1640)大旱,百姓饥馑,饥人相食,树皮草根尽食。

崇祯十六年(1643)

十一月,李自成归里扫墓,并派左营权将刘方亮、后营制将军李过率大军攻榆林城,总兵王定逃走。十二月,李自成义军攻占榆林城,明将尤世威、李昌龄、王世钦等或战死或被俘处死。

清

清顺治元年(1644)

正月,李自成在西安建立大顺政权。六月,大顺驻绥德高一功部火拼驻榆林王佷智部。九月,大顺明降将唐通在晋西北降清,并领兵到本境南李家站(清康熙、乾隆年间称叶家站)一带(今清泉乡)剿杀李自成族人。故这一带李姓人多改叶姓(相传清代这一带叶姓,生则姓叶,死后墓瓦皆书李姓。清康熙年间,

由叶家站迁居榆林城的叶兰家宅祠堂中,所供死者牌位,确皆由二木牌合成,外牌皆书叶姓,内牌皆书李姓死者。木牌在本世纪60年初尚存,可证此说)。十月,清大将军阿济格偕吴三桂率师8万人分两路西征李自成,清军从山西保德渡黄河经府谷至双山堡一带与大顺军高一功部交战。高一功战败,同李过共守榆林。次年正月十五日,清军攻占榆林城,高

一功、周士奇率部退出榆林。这年榆林开铸造局，铸“顺治通宝”钱，3年后停。

顺治六年(1649)

二月，高有才聚众反清。调防府谷的清延安参将王永疆起兵响应，攻占榆林城，杀清延绥巡抚王志正、户部分司督粮官朱予昇，并相继攻占绥德、延安等地。三月，清廷命吴三桂自汉中率师北讨。六月，吴三桂部攻占榆林。次年冬，高有才等在府谷被清军剿灭。有才投河自尽。

康熙元年(1662)

裁延绥镇巡抚官职，榆林城堡同知权行政事。十年至十二年(1671—1673)，总兵许占魁、榆林道副使高光祉、城堡同知谭吉琚领军民在榆林城大兴土木，修建文庙、官署、城堡等。

康熙十二年(1673)

城堡同知谭吉琚重新编纂刊印《延绥镇志》。

康熙十四年(1675)

四月，定边副将朱龙联络怀远堡(今横山)人周世民(周四儿)在西川(今子洲)反清，相继攻克绥德、靖边、怀远、神木等地，进而围攻榆林城3个月，未破撤退。次年六月被清将毕力克图等率军剿平。十四年(1675)闰五月谭吉琚将康熙帝所书“两守孤城、千秋忠勇”八字勒石建碑于榆阳桥头。

康熙二十一年(1682)

鄂尔多斯蒙古贝勒达尔查因其游牧地“蔓生药草，不宜牧畜”奏请清廷准其牧民在“蒙汉禁留地”榆林长城以北40里外的空闲地带暂借游牧，得到清廷准许。至此蒙古牧民在本境北部“禁留地”常年驻牧。三十四年(1695)清廷将屯田改按民田征收常额田赋。此后榆林军屯田改为民田。

康熙三十六(1697)

春，康熙皇帝率军一万多人西征噶尔丹。三月七日抵驻榆林城，九日率军离榆西进。这年三月康熙准贝勒松拉普等人面奏“愿与内

地民人合伙种地，两有裨益等情”，并下谕：“有百姓愿出口耕种田，准其出口同种，勿令争斗，倘有争斗之事，或蒙古欺压民人之处，即行停止”。此后境内大批汉民到长城以北同蒙古牧民合伙垦种“伙盘地”。

康熙六十一年(1722)

起，榆林连续3年大旱，野鼠成灾，群狼入村，民大饥，孩子易米二三升，夫妻、父母各顾逃生。

雍正九年(1731)

裁撤卫、堡，置榆林府及榆林、怀远、靖边、定边县。榆林县领辖县城及6堡、上下13柴塘。

乾隆四年(1739)

十二月，免榆林田赋。十四年(1749)夏，洪水冲塌榆林西城墙。二十三年(1758)知府屠用中倡捐重修榆阳书院，免田赋，赈济灾民，并在城内开灵秀渠引普惠泉水。

乾隆三十二年(1767)

无定河泛滥改道，冲毁上、下盐湾盐田。三十七年(1772)拓引红石峡渠至榆林城西南，称广泽渠。四十二年(1783)榆林遭大旱，十月赈济灾民。四十九年(1784)四月免历年积欠田赋。

嘉庆五年(1800)

夏，无定河大水冲毁上、下盐湾盐田。八年(1803)榆林知府张炘捐资兴办归德堡义学。

道光五年(1825)

夏，榆林雨雹成灾，十月赈济灾民。十六年(1836)七月雨雹成灾，九月免历年积欠赋税。二十一年(1841)榆林知府李熙龄编纂成《榆林府志》，并刊印。

咸丰九年(1859)

清廷规定土烟(烟草)与洋烟(鸦片)一并征收厘捐，境内普种罂粟。十年(1860)榆林知府刘廷鑑改建榆林城西永济桥，并在桥南凿石疏水，畅泄榆溪河床积沙。

同治二年(1863)

十月,因甘肃回民起义,加之榆林北城墙已被流沙埋没,道宪常瀚力排众议,弃北城,领军民缩筑今北城墙。

同治六年(1867)

一月,回民义军攻打米脂城,榆林右营游击李允芳率兵500余人前往援救,被回军围阻在姬家坡战败,李允芳及大部分士兵战死。七年(1868)正月,抚标刘厚基部前营统带文星明驻防榆林,闻报回军攻占怀远、波罗诸城堡,八日即率军500余人前往救援,行至波罗地被埋伏回军打败,死伤惨重,文星明战死。十四日,回军首领马正和率兵1万余人从北部草路分两路围攻榆林城,驻榆总兵陶茂森、知府蔡北槐、知县严书麟及商民团防总理慕兹等率军民2千余人坚守,用火炮、滚木雷、石灰罐、火球等轰击攻城回军。十七日回军撤退到榆林各地掠杀。同年冬刘厚基率军进驻榆林城围剿榆林各地回军,至同治九年(1870)本境回乱终于平息。期间各乡百姓惨遭回军烧杀、掳掠,到处逃藏。镇川下盐湾一带数百名老百姓逃藏于石崖底庙窟(罗兀城石窟),回军围攻七昼夜未克。最终逃藏百姓交出所带全部银两及妇女金银手饰,回军方撤离。

同治末年

天灾兵燹,农田荒废,灾疫连年,不少村舍无人居住,路断人行。在榆林城区,刘厚基率领军民恢复战乱创伤,设牛痘局,免费给小孩种痘,办学兴教培养人才,大兴土木,修筑城池、河堤和红石峡等庙宇。刘厚基将其政绩编写成《图开胜绩》,于光绪元年(1875)刊印。

光绪元年(1875)

夏,榆溪河水泛滥,淹西城外农田。十月,总兵刘厚基率军民筑河堤1500丈,以保护农田。

光绪三年(1877)

境内遭百年不遇旱灾,瘟疫流行,饿殍载道,饥人相食,官府虽放粮赈济,但杯水车薪,饿病死人甚多。八年(1882)县府将榆林城西榆溪河两岸新修2千多亩田地分给200多户农民领种。

光绪二十九年(1903)

知府光昭将榆阳书院改办为榆阳中学堂。

光绪末年

县内东南山区爆发赵家峁(在今余兴庄乡)农民赵建带领上下柴塘七十二村庄农民2千余人的抗粮斗争,李官沟农民李生怀因抗粮被官府打死,但抗粮农民坚持斗争,状告至省府,迫使官府减征粮税,民众为赵建树功德碑,碑现存赵家峁。

宣统三年(1911)

十月二日,驻榆林新军右营什长哥老会首领杨昆山(四川人)响应西安革命军率部在榆林起义,拘捕镇台贾鸿增、管带瑞庭桢等,典史皮润璞抗拒毙命,推翻了清廷在榆林的统治。次日,宣布“秦陇复汉军榆林洪汉军”成立,公推杨昆山为“分统”,主持军政大事,即布告安民,并分遣部属到榆林各县接管政权。十一月十九日晚,洪汉义军管带侯应龙勾结清政权残余势力反叛,义军管带王忠被杀,杨昆山指挥义军予以镇压,打死打伤10多人,捉拿80多人,叛乱头目侯应龙出逃,叛乱平息。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2月,陕西省军政府委派裴宜丞为河套安抚使兼陕北路招讨安抚使,主政榆林。为攫取军政大权,裴伙同旧清道台杨卓林等人挑

拨杨昆山义军内讧,并向省上状告杨昆山。4月,杨昆山奉命南下西安,行至宜君县苦泉梁遭到省当局所派郑庠队伍的伏击,杨昆山中弹身亡。杨昆山遇害后,留榆林的部属亦遭严

重迫害,有的被严刑拷打致死,有的被迫逃往山西等地,裴对倒杨有功人员均委以官职。时县衙改为县公署,知县改称知事,高幼农任榆林县知事。

7月,建安堡大河塌村绅士蔡昭西怀疑流落在该村火神庙的两名乞丐(均佳县南沟谢家庄人)行窃,将其中叫谢栓驴的乞丐打死,另一名叫谢七孩的乞丐挨打后逃回谢家庄,即引本庄谢姓100多人来到大河塌村,见猪羊就宰,见人就打,进行族斗。官司打到县府后判以两乞丐行窃,谢户人败诉了结。事后,建安堡、大河塌一带乡绅王朗朗、蔡昭西、毛二楞、马心清、任明道等,以保障地方安宁为由,向官府申报组建起民团。随后王朗朗等将民团改为“神团”,王朗朗头挽青巾,身穿绣龙绿袍,自称是关圣帝的第四子,名叫关战,并要人们呼他为“三齐王”。“神团”在建安堡大寺庙、大河塌关帝庙纠集乡民传授“法术”操练。至当年底,建安堡、大河塌、任庄则及毗连神木乔岔滩一带有27个村庄近3千乡民加入“神团”。“神团”劝诱乡民入团口号是:“入神团者关老爷附身,枪炮不入”;其纪律口号是:“抗令者、脑袋不保”。

2年(1913)

5月初,陕北观察使崔云松到榆林就任,严令各县官绅执行省军政府发布的《禁种罌粟条例》,铲除烟苗(罌粟)。

6月中旬初,榆林铲烟苗委员尤鸿恩(榆林城人)带巡防队50多名士兵同神木县知事刘万青(安康人)及高家堡堡绅康希尧等,到高家堡西乡和建安堡一带强行铲除烟苗,激起民变。6月17日(农历5月13日),建安堡一带近2千“神团”农民手持铁铤、锄头、刀矛和土枪攻入高家堡,将尤鸿恩、刘万青、康希尧捕杀。在攻打高家堡的战斗中,“神团”农民死亡120余人,巡防队死8人。随后,榆林当局派巡防队营长杨瑞庭带兵200多名到建安堡一带剿杀“神团”农民,将建安堡、任庄则、毛庄子、马家滩等村庄的牲畜、财物尽掠,庙

宇、窑房火烧,先后杀死“神团”头目及农民20多人,其中马心清的头被割下挂村庄树上示众,将捕获7名“神团”头目解回榆林管押,许多“神团”农民被迫外出逃亡。农历7月15日(旧俗为孤魂节),榆林当局在本城定惠寺为刘万青、尤鸿恩等召开祭奠大会,将“神团”头目王朗朗、毛二楞等6人斩首,并把他们头割下提到祭奠会场祭奠。

9月,陕西督军张凤翔派井岳秀率一营兵力来榆弹压榆林、佳县等地禁种罌粟激起的民变。平息后,井率部返回关中。同年设榆林道,辖陕北23县。

3年(1914)

省方处理上年夏佳县秦马拴“神团”反洋教斗争而杀死西班牙神甫魏象阙案,将榆林城旧左营衙门房产作为赔偿。随之西班牙神甫殷嘉伯来榆林,在此建立天主教堂(今市政府)。同年,高硕秀(志清)部兵匪数百人窜入境北罗家湾、乌兔采当等地奸淫掳掠,陕北观察使崔云松派余天祥领兵百余人,在白河庙将高部兵匪击退。

4年(1915)

榆林大旱,街头饥民成群结队,卖妻子、儿女者甚多。这年成立县天足会,令男子剪辮,女子放足。一些乡下人怕强行剪辮不敢进城,城市一些进步人家开始为女子放足。

5年(1916)

春,陆建章部刘国栋率1团兵力分驻榆林、绥德(商震营驻绥德),刘国栋兼任道尹。

3月中旬,包头滩卢占魁兵匪八九百骑窜入本境双山、常乐堡等地奸淫掳掠。下旬窜至榆林城外七里沙一带,伺机攻城。一时城内学校停课,商号店铺关闭,全城人心惶惶。驻城守军、警备队及商会团防在东城墙与卢部兵匪对抗。双方对峙两天后,卢部匪兵撤离。

5月6日晚,刘国栋惧怕陕西“讨袁(世凯)逐陆(建章)”受牵连而弃职离榆。次日榆城刘部陆军哗变,打死营长刘博禄,大行抢掠钱财骡马。当日下午,经商会出面交涉集银洋

4千元交予哗变散兵，变兵遂离榆南去。随即士绅们公推晚清进士张立仁代理道尹，裴宜丞为警备营长，余天祥为副营长，并成立保卫团（团长王昌武，团副高增岳），维护地方治安。

5月下旬，省稽查员李振甲将黄龙山悍匪王廷桂（绰号穿山甲）部6百余人招抚指发榆林意图安置。王匪在北上沿途大肆掠扰。6月5日，窜抵榆林，官绅将众匪拒之城外南关安置暂驻，并带衣食马料出城款待。但王匪仍不满足，在城下叫骂要强攻入城。官绅即派余天祥、高增岳及时任榆林高等小学堂教师白伯英等出城“权与解说”。结果均被羁留，该匪提出：“要快枪2百支、衣6百套，大米10石，银洋1万元，如不照付，即行破城”。到6月7日晨，王廷桂见官绅等未接受他们提出的条件，便让匪兵将高、余、白三人捆绑拉至城外南关巡回示威。时已隐伏城外西南麦地的榆城警备营连长拓占鳌及所带18名士兵又发现王廷桂等匪正杀害差人谢有生，当即一齐向匪开枪射击，驻守南城楼士兵随即相应连放九节雷炮，轰击城南匪部驻地，众匪大乱，开始溃逃。余天祥和高增岳被逃匪胁迫绑至归德堡杀害，白伯英得匪一马夫相助解缚逃脱。匪首王廷桂乘马逃至三岔湾时被拓占鳌等带追兵击毙，其头被割下悬挂在南城墙示众。事后官府给殉难高、余家属各抚恤银洋1050元，并树殉难碑。李振甲被省府问罪枪决。

6月19日，万佛楼庙会失火，第二层楼尽被烧毁（民国7年复修）。

8月，井岳秀任陕西省陆军第二混成旅第四团团团长，率部二次驻榆。

6年(1917)

春，井岳秀将文庙前泮池改修为莲花池，从关中引进莲籽种植。5月，北洋政府任命井岳秀为陕北镇守使。

7年(1918)

9月，陕北榆绥延鄜公民代表艾如兰、高

照初、白伯英等22名绅士联名呈请国务院改正于民国2年(1913)12月所通过绥远省都统蔡成勋关于“陕绥划界条陈”的议案，提出将陕西绥远接壤的乌审、郡王、札萨克等5旗划归陕北区域。

8年(1919)

1月，绥远省都统蔡成勋正式向陕西省公署提议重划陕绥疆界，企图以明长城为界，将长城以北榆林属地划归绥远管辖，并派兵进入这一地区征税。榆林、神木、府谷、横山、靖边、定边等县民众竭力反对，道尹王健（卓亭）、镇守使井岳秀联衔据情上报。4月，公推榆林县绅士李堂、朱维勤等为代表赴京请愿争持。在陕籍国会议员宋伯鲁、高增爵等人相助下，经半年余交涉，北京政府决定“暂缓划界”。次年冬，绥远当局以“收界放垦”名义在长城以北的神木、府谷等县境内多处强行设局收税，民愤又起。11月成立“沿边六县公民争存会”与之抗争，在陕北官民、省府官员及在京陕籍议员高增爵、裴宜丞、李少川等人竭力反对下，绥远当局于1921年4月撤回派员，事遂了结。沿边6县人士编印《陕绥划界纪要》在各县存档。

9年(1920)

3月，本县7堡5口外及上下13柴塘绅士在榆林城筹设县农会。12月16日（农历11月初7日）夜，宁夏海原地震，波及榆林，房屋倒塌死10多人。

10年(1921)

春，井岳秀开办惠记工厂。农历7月21日，白伯英、郭维藩等绅士在为井岳秀祝寿时倡议建“井公祠”，随即在榆林大街原被火焚牌楼的旧址动工，次年7月落成，取名“长春楼”，后改称钟楼。

11年(1922)

5月，陕西靖国军在关中武功一带失利，随后杨虎城率部退榆林，其队伍编入陕北镇守使署属暂编第二团，驻防三边。同年基督教牧师来榆，在县城芝圃中巷设立福音堂传教；

陕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和榆林地方法院在榆林城成立。

12年(1923)

春,榆中校长杜斌丞聘请魏野畴(共产党员)来榆中任教,开始传播马列主义。

夏,榆林中学成立学生自治会,刘景桂(志丹)当选为第一任学生会会长。

秋,井岳秀带地毯、狐裘、银洋等物赴北京拜见曹锟,巩固自己地位。

9月3日,暴雨冰雹成灾,鱼河堡等53村灾情严重,有4名儿童被洪水淹死。

13年(1924)

是年,井岳秀在榆林城内龙泉寺开办修械所,制造枪枝弹药。同年,杜斌丞、李子洲、王森然、刘志丹等在榆林中学组织“青年文学研究会”,出版《塞声》、《榆林之花》等刊物,开办平民学校,成立共进社榆林分社。11月,榆中学生因灶务问题罢课闹学潮。冬,杨虎城率部离榆,入关中讨伐刘镇华。

14年(1925)

2、3月间,榆林中学成立中国共产党团混合支部。3月25日,孙中山逝世,榆林各界举行追悼会。“五卅”惨案发生后,榆中学生上街募款支援上海工人。11月,榆中学生会提出让学生参加校务会议,遭校方反对,即罢课闹学潮,校方同军队派兵包围学校,将19名中共党团员学生除名,并强行绑送出城。同年秋,国民党榆林区党部在榆中成立。冬,榆林天主教堂开设西医诊所。

15年(1926)

7月,榆林至延安架通电报线路,始发电报。

7、8月间,中共榆中党组织因井岳秀儿子井文龙毒打榆中学生苗存权发动学生罢课斗争,井岳秀派人向被打学生道歉,并让井文龙离校。12月,中共榆林地委成立。

这年冬,榆林道尹公署撤销,修械所蒸汽机发电,榆林始有电灯。

16年(1927)

春,榆林县总工会成立。4月28日,惠记工厂100多名工人因厂方残酷压迫剥削工人举行罢工斗争。

6月30日,中共榆林地委以国民党榆林县党部名义,组织学生、工人、商人等3000多群众在榆林大街进行盛大提灯游行,庆祝冯玉祥国民党与武汉北伐军中原(郑州)会师。7月井岳秀在榆林开始“清党”,逮捕共产党人及进步学生。7月25日晚,井岳秀派人在榆林城暗杀了石谦旅长,引发石部驻清涧的李象九、谢子长率部起义。

这年井岳秀在镇川枪毙了哥老会成员申殿雄(申秃驴子)、胡老五等人。

17年(1928)

3月,陕北公立职业学校成立。同月,中共榆林县委成立。这年从春到秋大旱,颗粒不收。10月,中共党员朱侠夫等组织五、六百饥民聚集在镇川“吃大户”,先后吃了申、艾、罗等家大户财主。12月,陕西省主席宋哲元将井岳秀缩编为暂编十八师,陕北行政、财权由省府管理,并派员到榆首次点检井部兵员。

18年(1929)

4月,陕北特委在红石峡翠然阁召开扩大会议,批判右倾主义错误,选举刘志丹为特委军委书记。清明节,井岳秀因其部辎重营连长张雨庵反叛,将张割鼻、剜眼,残杀于县城南门外三义庙。

上年冬至这年初春,榆林大雪6次,积雪3尺余,气候严寒,百年未有,有不少人被冻死。加之连年旱灾,全县所到之处哀鸿遍野,饿殍载道,卖妻儿者甚多,有成千上万人逃往山西、延安等地,各地都发生饥民“吃大户”事件。

19年(1930)

6月,余兴庄、清泉一带发生鼠疫,死亡98人。8月蝗虫蔽日,庄稼尽被啃食,民坐地头,男哭女嚎,痛不欲生。

是年,榆林城南北大街拓宽路面,砖铺土路。

12月,设立陕北地方实业银行。

20年(1931)

3月,中共陕北特委发出“纪念红五月”的通知,中共榆中党团组织抄写通知时,被榆中训育主任孙士英发现并告发,随即井岳秀派兵包围了榆中,14名党团员学生被捕。

4月,狂风霜冻,夏收无望,粮价飞涨,全县饥馑,逃亡他乡者甚多。

5月,县境巴拉素一带鼠疫蔓延,死人甚多。

同年土匪杨候小率匪众窜入本境西北各乡,大肆抢劫。共产党人白明善在清涧被捕,关押于榆林第三监狱,冬,被绞杀。

10月创办《上郡日报》,后改为《陕北日报》。

21年(1932)

南京国民政府卫生署组成陕北鼠疫调查队到榆林调查。这年国民党榆林县党部重新组建,中共榆林组织受到严重破坏,许多中共党员自首。

8月,井岳秀部工兵连地下中共党员何格兰等秘密计划在中秋节举行武装起义,因叛徒武福祥告密起义流产。9月19日夜,井岳秀在榆林城东山秘密杀害何格兰、赵经昌、张怀树等6名中共党员,造成“东山惨案”。

11月,蒋介石将井岳秀部改编为陆军第86师。

22年(1933)

1月,榆林职业学校学习工厂购回锅炉,纺织制革机器,榆林始用机器纺织、制革。

6月,暴雨成灾,山洪突发,河水暴涨,境内川滩地多被冲毁,下盐湾一带房屋多被无定河洪水淹没,许多人用门板、筐箩漂乘逃命。

7月下旬,中共陕北特委扩大会议后,30日特委委员王兆卿、毕维周和交通员高禄孝等前去安定游击队,途经镇川堡时住崔明道家(米脂县委书记),因叛徒出卖,王兆卿、崔明道等6人被国民党军队抓走,8月3日在

米脂城南无定河畔被枪杀,此即“无定河六烈士”惨案。

同年本县开始编制保甲,城区划分为忠孝、仁爱、信义、和平4镇。

23年(1934)

5月,榆林区设财政专员。这年陕西省电报局派工程师王鸿志来榆林建立无线电台,安装100瓦无线电收发报机各1部,本县始有无线电通讯设备。

同年,普惠泉水通往大街的水道改用砖石砌槽,后又改为瓷管。

8月,大公报主编张季鸾回榆,在戴兴寺为其父张楚林百年诞辰举行祭奠,并在坟前立碑。此碑由章炳麟(太炎)撰文,于右任书,苏州集宝斋刻字,故称“三绝碑”。

秋,县政府征上千民工,日夜赶筑榆林城南飞机场。

10月,国民党榆林肃反委员会成立,开展对中共地下党的侦破审讯等活动。

24年(1935)

5月,国民党86师在靖边杨桥畔九里滩击毙匪首杨候小,投降残匪被带至榆林城大操场缴械遣散。

9月,国民党在榆林设陕西省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地址现地委院)

10月6日,张学良、杨虎城乘飞机来榆林视察军务,协调国民党84、86师关系。这是榆林首次降落飞机。

12月19日,国民党86师团长张采芹将被捕中共党员刘述相等5人枪杀于镇川东门外。

25年(1936)

2月1日(农历正月初9日)夜,井岳秀因手枪失火毙命。高双成继任86师师长。

4月,汤恩伯率部进驻绥德,在榆林组建清乡委员会,统辖地方党、政、军(次年6月汤部调离绥德,清乡会撤销)。

7月30日,榆林城绅士为清延绥总兵刘厚基举行盛大诞辰纪念会。

8月,榆林县苏维埃政府在安崖乡成立,杨万清任主席。苏佐山继任中共榆林县工委书记。同月,榆林中学、职校、女师均派运动员参加在绥德举办的陕北第一次各界运动会。

11月,榆绥公路通车。

12月初,张学良、杨虎城两将军第二次乘飞机抵榆,宣讲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

是年,督察专员兼榆林县长富文带领农民整治榆林城西榆溪河堤11华里,除保护农田外,新增田2400亩。

26年(1937)

1月,榆林设立军警联合稽查处,蒋介石在南京召见高双城,委高兼任陕北警备司令。

4月,中共中央派周小舟来榆林与高双城会谈,双方达成和平共处、共同抗日的协议。

5月13日,榆林城召开各界1万余人参加的禁烟消毒运动大会。会后举行了游行,各校师生分组上街宣传鸦片之害,并演出禁烟文艺节目。

7月,榆林各界成立抗日后援会,高双成任主任。同月,陕西省教育厅调集榆林中学、职中高中学生110名到西安军训,这些学生多成为忠义救国会会员(即复兴社员)。

8月,榆林中学、职业学校、榆林师范等校学生组织抗日宣传队,分赴陕北各地进行抗日宣传,并募捐物品慰问抗日伤病员。

10月,蒋介石将驻甘肃的新一军与驻榆林的86师合编为21军团,军团长邓宝珊即抵榆林赴任。时东北、华北相继沦陷,察哈尔和绥远两个省政府及所属机构、人员和部队先后云集榆林。此后还有察哈尔蒙旗特派员马鹤天、热河省先遣军张励生、察哈尔游击军郭希鹏、蒙旗独立旅白海峰、东北骑二军何国柱、骑六师门炳岳、58军黎明、东北挺进军马占山、包头警备司令陈玉甲等纷纷退驻榆林。一时大军云集,榆林人民负担奇重。

是年,榆林边商同业会成立。

27年(1938)

3月,延安抗战剧团及八路军留守处战地文工团先后来榆林等地演出宣传抗日文艺节目,并进行抗战演讲宣传等活动。

4月,张继率国民党中央慰问团二团到达榆林,同来的有作家老舍、画家沈逸千、爱国民主人士李公朴、边疆通讯社社长起尺子和中央社、扫荡报、新民报记者。榆林各界在小操场举行欢迎大会。老舍走遍榆林城内外,上讲台、访军营、看伤员、登长城,敬谒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并发表《绿柳清泉的榆林》一文。

7月,本县推行“新县制”,重新成立榆林县总工会、农会等社会团体。国民党调集榆中、职中、榆师、绥师四校全体高中学生在榆林进行第二次军训。榆林铁匠刘振德响应抗日号召,将其妻金耳环一对和积存的银元200元捐献抗日,抗日后援会开会表扬,并赠送“深明大义”木匾悬于四方台楼上。

9月28日(农历)早晨,日本3架飞机第一次轰炸榆林城。张长栓家眷8人被炸死。

这年,榆中、职中、榆师的男女学生组织战地服务团分赴府谷及伊盟慰问抗日将士。陕甘宁边区领导人肖劲光、陈奇涵、赵寿山、强晓初、高岗、袁任远、南汉宸等先后多次来榆林,与邓宝珊协商双方合作事宜。

28年(1939)

4月,榆林县首次接种鼠疫疫苗。榆林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改编为榆林县国民党兵团,对全县适龄壮丁进行军事训练。

5月,成吉思汗灵柩途经榆林街时,观众如堵,停灵于城内三义庙,榆林军民隆重祭奠。

9月4日,日本两架飞机第二次轰炸榆林。9月27日(中秋节)10时左右,日本5架飞机第三次轰炸榆林,中午19架飞机第四次轰炸榆林,10余人被炸死。10月4日,日本36架飞机第五次轰炸榆林,百姓死亡惨重。

这年,为避敌机轰炸,邓宝珊将司令部移

驻城外金刚寺土窑,称之为“桃林山庄”。

29年(1940)

本县推行“新县制”,5月将全12联保均改置为乡镇,并在一些乡镇召开保民、或乡镇民代表会,选出保长、镇长。

5月,西北摄影队应云卫、吴茵、黎莉莉、舒绣文等兼带放映队来榆拍摄《塞上风云》,在榆林首次放映有声电影。

7月,成立缉私队,并在榆林城设立戒烟院。本月,收缴烟灯820座,烟枪1280杆,烟葫芦1228个,收买烟土2.46万两,调验男女烟民856人。并为567户烟民贴“红福”字帖。

这年,中共绥德警备司令员王震来榆与邓宝珊、高双成会谈。次年1月,毛泽东托南汉宸等捎给邓宝珊亲笔信,王震第二次来榆与邓宝珊共商抗日救国大计,双方重申互谅互让原则。邓部在反共高潮中保持沉默,边区与榆林道路畅通。

30年(1941)

1—4月,狂风霜冻不息,夏收无望,物价暴涨,斗米售银洋25元。5月县城设粥厂,县府发动富户捐粮救济饥民。

这年驻榆86师扩编为22军,下辖86师和骑兵第6师,高双成任军长。

31年(1942)

7月,国民党将本县划为特区,继续实行反共特别教育,并成立特教视导室。

是年,陕北水利工程处成立,兴修定惠渠。榆林自卫总队成立,对壮丁进行训练。同年,榆林缉私队长张振华因受贿被枪决。八路军游击队长陈鸿宾及战士王生良等被枪杀。

32年(1943)

本年榆林实行征兵制。

6月,胡宗南任命董钊为晋陕绥边区副总司令率部驻榆,邓宝珊即辞职病退。董在榆林修筑城防及外围工事,积极准备进攻边区,但因处处受掣肘无法施展,半年后弃职而退,邓宝珊复回榆主事。

7月7日,榆林各界2千多人在县城莲

花池畔抗战阵亡将士纪念塔前举行公祭大会。

33年(1944)

3月,高双城等率军民在榆林城区植树造林,地方政府将七里沙一带林地称为“宝珊林”,城南五里墩一带林地称为“双成林”。

4月,国民党在榆林设立第一区各县地方行政干部联合训练所,专员傅云任所长,地址在文庙内。同月,榆林烟毒检查所正式成立。

5月,鱼河堡东等3乡镇,大雨连绵,冰雹交加,夏无收成。

34年(1945)

1月30日,高双成病逝,左世允(协中)继任二十二军军长。榆林士绅为高双成建立牌楼于米粮市顶,上书“廿载筹边”,“巩固国防”。7月,河东乡大雨成灾,榆溪河多处决口,政府派自卫队人员监修两岸河堤。

8月14日,日本投降,抗战胜利,榆林军民召开盛大游行会庆祝。11月,临时参议会成立,白介徵当选议长。本年全县田赋带征各粮全部豁免。

35年(1946)

春,胡宗南令榆林军民扩建城外飞机场及城防工事。

8月上旬,榆林城内教员和政府公职人员300多人在王梦雄、高之有、高正等策动下聚集在老爷庙罢工,在县长萧履恭答应付职员薪米后复工。

10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部队相继解放镇川、清泉、上盐湾、鱼河堡。镇川县及其县政府成立,辖6个行政区,36个行政乡,属陕甘宁边区领导。

10月15日,榆中、职中学生组成的运动队赴西安参赛。排球队以三比零战胜西安队,夺得全省排球冠军,足球亚军,手榴弹第一名。

12月,胡宗南部28旅1个团的兵力空运榆林驻防。这年,一贯道在榆林城乡蔓延,

大肆活动。

36年(1947)

2月,镇川县在所属的6个区21个乡进行“土地改革运动”。同时开展扩兵,发展地方武装,共征招新兵856名。

是月,胡宗南乘专机飞抵榆林,在中山堂召集国民党军政人员进行反共讲话。又空运徐保1个团及旅部来榆。

3月13日,河西乡数百名农民因差徭浩繁来榆林城向国民党县政府请愿,县长萧履恭出面解劝,当日散去。

8月6日,彭德怀率主力7个旅45000兵力分三路围攻榆林。12日胡宗南的整编36师钟松兵团到达榆林城南沙河一带。解放军围城7天后,向南战略转移。14日,钟松率整编36师由榆林出发,尾随解放军南下,进占镇川一带。8月20日,西北野战军在沙家店歼灭钟松36师6000余人,相继收复镇川、鱼河等地。9月傅作义飞抵榆林部署守榆事宜。

10月27日,解放军二次围攻榆林,国民党由西安空运弹药的一架飞机被解放军击毁。11月1日,国民党86师258团由神木来榆增援,强行进城。11月8日,解放军抢救地道,炸毁南城墙豁口。11月15日,马鸿逵派整编18师东进援榆,在元大滩被解放军伏击。16日解放军撤离。期间,邓宝珊率暂编17师由包头南下援榆,并调集粮食等军用物品向榆林运输。

11月,镇川县土改会议在高梁村召开,传达中共义合会议精神,随即土改扩大打击面,出现“左”的偏差。12月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到镇川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在米脂杨家沟召开的会议精神,开展对榆横地区土改中“左”的倾向的纠偏工作。

37年(1948)

春,董英等人撰写的《镇川堡工商业调查》报道了镇川堡土改工作,在陕甘宁边区《群众报》上发表,新华社同时播发了这一消息。镇川工商业土改成为指导全国土改的先

进典型。

7月,解放榆横指挥所成立,所属镇川、横山、佳县3个独立营及响水游击队联合作战,出击本境昌大滩国民党22军补充营宗文耀部,打死打伤34人,俘虏30余人。

11月7日,中共西北局发布《关于接管榆林的决定》后,国民党83旅从榆林城空运至太原,马鸿逵保安二纵队撤回宁夏,专员米志忠潜逃,左协中兼任专员。12月,中共榆林地下党组织领导的和平促进会成立,组织社会各界人士进行游行示威,提出“反饥饿、反内战、反摊派军粮”等口号,并组织各界人士在给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的致敬电上签名等活动。

38年(1949)

2月,国民党22军军长左协中派代表到镇川等地多次与中共榆林工委谈判榆林驻军和平起义事宜。

4月1日,镇川县改置为榆林县。

4月初,中共榆林工委派罗明、田子亭来榆敦促国民党22军起义。下旬,左协中派以张之因(军参谋长)为首席代表的4人谈判代表团赴延安谈判。5月29日,举行正式会谈,双方签订榆林和平解放协定,决定6月1日为正式起义日。

6月1日,左协中领导的22军及地方行政机关起义,迎接解放军进城。榆林和平解放。

6月3日,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学校、报社、医院、银行、电讯局等单位。

6月5日,《榆林报》创刊发行。

6月18日,榆林各界约2万人举行“庆祝榆林和平解放大会”,曹力如、张达志、左协中讲了话。

6月26日,榆林专署拨粮400石,救济榆横新区贫苦人民。

6月27日,榆林军管会发布第三号布告,废除国民党陕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榆林市地方法院及国民党政府之全部法律,成立

榆林分区高等分庭和榆林人民法院。

6月间,设置榆林市,时本境设有榆林市、榆林县。

7月10日,毛主席、朱总司令复电左协中、张之因、张博学、黄镇威、高凌云、董正谊

以示嘉勉。

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设榆林分区,榆林县、榆林市均隶属之。

9月,榆林市团工委正式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在北京举行,榆林城举行集会庆祝,首次装置高音喇叭收播北京开国大典盛况。4—8日,榆林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榆林市举行。

11月7日榆林市各界1万多人在城内小操场举行隆重的纪念苏联十月革命胜利32周年大会,宣布成立中苏友好协会榆林分会。

12月10日,榆林县在镇川堡召开各界代表大会,组建新工会。年底已建起25个基层工会。14日,榆林市农民代表会议召开,市农协正式成立。29日,召开榆林市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

1950年

2月,政府给榆林市贷耕牛款1120万元(旧币),解决春耕生产困难。

春,解放军在县境北部围剿国民党自卫队兵匪,先后俘获残匪百余人,活捉匪营长高云宪、副营长杜英,打死打伤匪众50多人。匪副团长马甫被公安机关捕获,在榆林枪决。境内得以安定。

4月,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奉令撤销。5日,榆林各界3000余人集会公祭人民解放军在榆林战役中牺牲的烈士。

4月15日,榆林市并入榆林县,县政府由鱼河堡迁入榆林城。

5月1日,县政府决定榆林职业中学学习工厂和修械所(又名炮厂)合并,成立榆林毛纺织厂。

5月23日,榆林分区军法处组织临时法庭,公判处决反革命分子叶青元、刘斌成。

5月26日,榆林县召开首届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县农民协会,讨论新区土改。

5月31日,陕北防沙林业委员会在榆林成立。是月,常乐区有6个乡流行疟疾,760人发病。

6月14日,中苏友好协会榆林分会召集各机关、学校、部队、群众团体代表300多人,举行和平签名动员大会,掀起禁用原子武器、反对侵略战争的和平签名热潮。

7月,榆林县盐湾盐务局成立。1957年并入税务局。

10月秋,本县北部地区土地改革工作全面展开。

11月1日,榆林县召开第一届工商联合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工商联合会。13日政府发出禁止买卖罌粟壳,停止此项税收的指令。

1951年

1月18日,榆林县成立临时法庭在县城召开万人公审大会,将反革命罪犯孙士英当庭宣布枪决。1月25日,榆林天主教会召开会议,通过扫除教内一切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不良分子和蒋美特务与间谍,在最短期间达到自治、自养、自传目的等内容的革新宣言。

2月15日,在县城中山堂举行1000多名农民参加的庆祝土改胜利大会,会上给毛泽东主席发了致敬电。

3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县开展。

4月2日,榆林基督教徒召开会议,500人签名通过与帝国主义断绝关系,实行自治、

自立、自传等内容的革新宣言。23—27日在中山堂举行反一贯道展览会，榆林城75%的群众参观展览受教育。道首、道徒们纷纷到政府进行登记退道。

4月27日，在榆林城召开万人大会，将反革命分子连子和、马仲清、马仲山、粟春芳、李廷甫、万岳山等判处死刑。

5月1日，榆林城3万人集会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

5月31日，在榆林城大操场召开15000人参加的宣判大会，提解到会场的反革命分子共65人，当场处决了孙绍山等28名反革命分子，25人判处有期徒刑，12人宣布释放。是月，本县从兰州购回一台35千瓦交流发电机发电，始有交流供电。

6月27日，城东南寨峁梁炭窑发生火灾，持续7天，坑内爆炸声震动地面，房屋摇晃。

8月5日，中国人民赴朝鲜慰问团来榆慰问，先后作报告11场，听众达1万余人次。

8月23日，专区工农业劳动模范大会在榆林城召开，北岳庙村变工队队长李二奴评为甲等劳动模范。

9月16日，榆林党、政、军各界2万余人整队上街，欢迎中央人民政府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陕甘宁分团榆林访问组。

10月19日，本县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1月26日，整党建党工作在县属各机关正式开展。同月，榆林邮政局与电信局合并，成立榆林邮电局。

1952年

1月5日，“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在全县开展。至年底共查出贪污款130277万元（旧人民币），34人受到党纪、政纪惩处。

5月27日，西北农业部赴陕北防沙造林勘察队一行39人来榆实地勘察。

9月15日，本县整党工作开展，至1953

年4月10日结束。

同年，本县在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活动中，共捐款1.075亿元（旧人民币）有75045人参加反对美国武装日本的和平签名活动。

1953年

2月下旬，榆林城北岳庙李二奴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全社13户，为本县最早建立的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3月，政务院林业部长梁希同苏联专家洛阔莫夫一行12人来榆林考察造林治沙，并在鱼河南沙推广苏联的“防沙板”挡沙技术。

4月，榆林县邮电局机务员吴育生改革小型发讯机，设计出遥控自动启闭器，报中央邮电部推广。

7月1日，本县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共168701人。

9月23日，北岳庙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李二奴参加中国人民第三批赴朝慰问团，赴朝慰问。

12月10日，全县开展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至1954年1月，计购粮78.65万公斤，占总余粮的71%。

1954年

3月16日，全县开展公债推销工作，至4月16日共认购公债6.045亿万元（旧币）。

3月22日，本县花园沟农业社被榆林专区命名为“千斤沟”，并在花园沟召开有9个县111个水地区的农业社长及部分县、区、乡干部参加的现场会议，与会人员发誓：“学习‘千斤沟’，赶上千斤沟，坚决改变水地区的低产面貌”。

5月13日，在城关区缝纫、铁、鞋3个行业中开展手工业改造试点工作。6月上旬这些试点均建立生产合作社（组）。

8月12日，榆惠渠和定惠渠之界的党岔、孙家园则等地移民发生冲突，党岔移民集体向政府请愿。

8月，连降暴雨。9月2日，白河、榆溪河

洪水决堤,水至榆林西城墙数丈,淹毁城西数千亩农田,全城动员军民近万人抗洪4昼夜,终于战胜60年不遇罕见大洪水。

9月14日,榆林始实行棉布计划供应。

12月,大雪大寒最低气温降到零下32.7℃,大雪封地,牲畜缺草,死亡严重。到次年2月,冻饿死亡仅大牲畜达9270头。

1955年

3月1日,新人民币在榆林始发行流通。

6月11日,红石峡水库建成,最大蓄水量为1900万立方米。

7月1日,榆惠渠全程通水。

10月1日,草湾沟煤矿实行公私合营,为本县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

11月,榆林城内自来水管工程动工,次年6月开始供水。

12月,榆(林)扎(旗)、榆(林)定(边)公路建成通车。

本年8月至次年2月,陕北大旱,中央政府为本县调运救灾粮1000万公斤。

1956年

1—6月,全县实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7月底全县完成改造。同时在农村建立初、高级农业生产合作。至年底全县办起初级社44个,高级社517个,入社农户28398户,占总农户94.04%。

10月5日,绥德专区并入榆林专区,驻地榆林。

12月统计,由于建社、转社时,对牲畜入社抵价太低或不折价,许多地方1头大牲畜卖1只鸡钱,驴驹甚至白送人或被抛弃荒野,造成仅6—12月全县死亡大牲畜1948头,羊3200只。

1957年

1月23日,陕北水上运动会在榆林莲花池举行。

2月11日,县委就县医院发生医疗事故作出处理决定,医生袁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郭启国、马世昌、王松年分别给予行政记大

过、警告处分。

6月8日,中国科学院黄河中游水土保持综合考察队同苏联专家来榆进行治沙考察,撰写出《沙漠地区的综合调查报告》,并在牛家梁建立治沙综合试验站。

6月18日,县委发出指示开展整风运动。

8月12日,榆林电影院竣工。13日,镇川发生群众互相争抢戏剧团唱戏的群斗事件。本月旱灾日趋严重,县委成立抗旱备荒指挥部,指导全县抗旱备荒。

9月26日,县委常委会决定城乡干部每人每月供应粮28斤。10月2日,县委会决定:城镇居民10岁以上供应粮28斤;以下按年龄供应粮,分21斤、13斤、8斤三个等级供应;中学生一律供应粮为31斤;重体力工人供应粮分35、37、41斤三个等级供应,轻体力分28、30、32斤三个等级供应。

10月5日,县委决定:征购粮对余粮农业社按产量计85%征购,单干户按95%征购,地富户按100%征购。对单干户和地富户不论丰歉一律不免征。

10月16日,县委发出收集革命历史文物的通知,在全县开展历史文物的收集工作。

11月11日,全县开展整党、整风、整社运动,号召党员在整风运动中积极参加鸣放,进行大辩论。

11月17日,县委成立整编办公室,按总编制决定精减437名干部。

11月31日,榆林人民体育场主体工程竣工。

1958年

1月29日,榆林城举行1.2万人参加的“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誓师大会,号召全城人民人人动手用两年时间实现榆林城无“四害”。

2月1日,实行政企合一,撤销专业公司。

4月,整建鸳鸯湖,首次培育鱼苗。

4月12日,本县下放346名干部到农村参加劳动锻炼。是月,全县掀起农田水利建设高潮。并在全县城乡开展大规模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6月结束。

6月8日,流水沟水电站建成发电。

6月24日,县计统科统计,全县1—6月大办各种“工厂”,扩建新建工矿企业389个,其中煤矿21个,食品加工厂4个,造纸厂4个,化学加工厂(沼气站)198个,饲料加工厂3个,沙炭肥厂32个,农具厂11个,水泥厂5个,纺织厂3个,手工艺厂3个,骨粉厂4个,发电厂(站)23个,冶金厂2个,金属加工厂4个,其它工厂72个。这些厂矿大部分有名无实,还有向上级报称正在筹办的各种“工厂”398个。

7月9日,中国民航公司派1架“安二”型农用飞机飞抵榆林城,下午各界万人举行盛大欢迎会。11日首次在榆林进行飞机播种沙蒿试验。

8月,撤区并乡,全县实现公社化。同月,省计划建设委员会野生植物调查组同本县商业局一行9人到县各农村进行野生植物普查,普查全县野生植物可作纤维利用有14种,药用37种,可作油料利用9种,淀粉利用4种。

9月,全县“大炼钢铁”开始,安崖、青云等地及榆林中学建起土炼铁高炉。县委、县人委动员农民、干部、学生组成上万人的“炼钢铁专业兵团”找铁矿、炼焦炭、昼夜轮班拉大风箱炼“铁”,提出:“大战2个月,实现大土炉800座,产铁1.5至2万吨的任务”。同时,在各地强行收集废钢旧铁1万多吨,当年耗资16余万元,劳力不计其数,炼出质量低劣的“铁”600吨、“钢”400多吨,群众称之炉渣钢铁。

9月下旬,全县有14个公社(镇)架通有线广播。

10月1日,榆林面粉厂建成投产。全长50公里的榆东渠建成通水。12月26日《人民

日报》发表题为“榆林县人民要沙漠让路,河水听话,在沙漠里修成百里运河——榆东渠”的文章。

10月5日,林业部在榆林召开北方9省区绿化沙漠现场会,参观了本县飞播造林、榆东渠引水拉沙、海流滩的固沙造林。

10月12日,谢家坵东沙海子决溢,将井卵石湾36间房屋冲毁,9户人无家可归。

12月10日,横山县并入榆林县。

1959年

2月14日,榆林县召开1169人参加的春季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省党代会精神,会议要求全县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整风方法,集中对右倾保守思想、强迫命令、弄虚作假广泛开展思想斗争,更加“大跃进”。

2月24日,榆林县人民公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在县电影院召开,正式成立人民公社县联社,选举产生了县联社管理委员会,其基层单位为乡(镇)人民公社,职能是管理联社范围内的一切工农业生产、财经贸易、文化教育、人民武装等事务,是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派生的一级政权机构,与县级政权并立,随后自行撤销。

3月27日,县委、县人委联合发出《关于制止农村劳动力盲目外流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动员外流人员返回原籍。并说:据不完全统计,全县1958年冬季以来已外流932人,其中150户全家外流,造成劳力大量外流的主要原因是“一平、二调、三收款”和一些干部强迫命令作风造成的。

3月30日召开1658人参加的县五级干部大会,会议要求纠正和克服人民公社中的平均主义、过分集中两种倾向和“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做法,进一步肯定了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

3月30日,榆林火电厂建成发电。

5月,上海天马电影制片厂来榆拍摄《沙漠追匪记》。

6月1日,西安至榆林开通飞机航班。3—6月底,全县18个公社先后遭风、霜冻、雨雹等自然灾害,加上人民公社化后一些地方错误地采取“一平、二调、三收款”的作法,农民的收入减少、生活普遍困难。6月全县32个公社不同程度发生因饥荒人口外流现象。这月全县共发放粮食200万公斤,贷款61万多元,救济款7万多元,调运稻、荞麦种子2万公斤,洋芋种子24.5万公斤,救济群众。

7月15日(农历)镇川石崖底悬空寺庙会,一船赶庙会群众在渡无定河中沉没,淹死10多人。

9月1日,榆林县造纸厂正式投产,始造单面有光纸。本月,县地毯厂织成“和平颂”挂毯运往北京向建国十周年国庆献礼。

秋,全县强行推行“公共食堂”化。至1960年6月,全县办起公共食堂3192个,参加食堂吃份饭农户达45227户(含并入的横山县),占全县总农户的91.9%。食堂分的份饭多数人吃不饱,只得在家暗中另起炉灶,有些人怕把个人粮食拿去集体分吃,夜半偷着烧馍拍饼,结果半年吃尽全年口粮,不少地区出现因饥饿而造成的浮肿病、大头病。公共食堂,随后取消。

1960年

3月16日,榆林地区第一座电力抽水站——本县黄庄抽水站建成抽水。扬程10丈,可灌田3000余亩。

3月21日,在延安参加陕西省青年绿化黄土高原跃进大会的山西、河南、青海、新疆、甘肃、宁夏6省(区)代表团一行204名代表来榆,参观全国造林先进单位——牛家梁农场海流滩造林。

4月,由中央、省、地有关单位150人组成的沙漠改造利用考察队来榆林考察,制定出《榆林县沙漠改造利用规划方案(草案)》。

4—5月,本县许多地方发生群众饥饿浮肿。5月28日,县委书记刘咸珠向上级报告:榆林县牛家梁国营农场孟家湾作业站发生饿

浮肿事件。此作业站共149户,有79户无存粮,25人先后浮肿,从3月起外流49人,其中9户全家外流。不久,该站负责人李元义受处分。6月5日,县委针对榆林城关、孟家湾等地发生饿浮情况发出通知,要求各地领导重视和妥善安排群众生活问题,杜绝类似严重情况发生。

5月15日,归德堡公社韦家楼生产队70人因吃有毒野菜中毒,经抢救脱险。

秋,《人民日报》发表魏钢焰的《巨人》长篇通讯,颂扬了本县马德、马柱才父子及杨增占、李生旺等人拉沙、造林修渠等治沙先进事迹。

10月,按编制对县级党政、事企业单位人员进行精减,下达应精减552名指标,本月实精减89名。

11月21日,召开2571人参加的县五级干部会议,会上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12条指示信和省委25条补充规定,检查了本县“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和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特殊化等不良作风,并兑现平调款12万元,将县级单位占用生产队的112亩土地退还原生产队。

12月17—18日,本县天气突变,气温下降至零下20多度,县肉食经理部屠宰场活羊303只被冻死。

1961年

1月26日,县委发出《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安排意见》,至本年3月全县42名右派分子中有35人摘去右派分子帽子。

春,全县饥馑,物价暴涨,斗米价在百元以上,猪肉每斤10元,洋槐树花、羊秃梢叶、苦菜等野菜尽被群众争抢采食,群众饿浮肿、或因吃有毒野菜野草中毒的事时有发生。

3月15日,全县开始精减职工,压缩城镇非农业人口。至年底,先后精减干部和职工783人,完成精减计划的69.4%;压缩城镇人口下放农村3454人,超额完成计划的112%。

4月12日,县委召开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和省委“十条”补充规定工作会,并作出本县社队体制调整、“三包四固定”、工资分配等具体办法。到5月9日,将原21个人民公社(镇)分设56个公社(镇)(包括横山县),撤销管理区建置,将原368个生产大队划为577大队,农场未动。

7月29日,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会上总结大跃进以来本县各项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指出几年来县委的工作中“热多冷不足”,在农业和对待农民方面存在许多问题和失误,造成“人困、马乏、地薄、肥少”,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

8月25日至9月2日,榆林城恢复一度停办的骡马大会,这次大会成交各种物资总额80多万元。

9月5日,榆林、横山县正式分设,镇川、清泉、上盐湾公社从米脂县仍划归榆林县辖。

10月,根据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全县调整生产队规模,划小核算单位,实行“三级核算,队为基础”。粮食以“按劳分配加照顾,基本劳动日保基本口粮,基本口粮加奖励、人口劳力比例分配”四种分配形式。

11月下旬,全县农村结合调整生产队规模,划小核算单位,建立健全生产队经营管理制度,并开展整社、整党工作。至1962年2月结束先后撤换生产队干349人,党内受处分34人,开除党籍6人。

本年,县水泥厂等徒有虚名的小厂大部分倒闭撤销。农村集市贸易相继恢复,粮食自由市场开放。

1962年

春夏,亢旱成灾,物价飞涨,群众生活极度困难,野菜野草尽被采食。允许社员、干部垦种“十边地”(村边、屋边、路边等零星荒地)。

3月上旬,县召开“三干”会总结“大跃

进”以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认真进行自我批评,纠正“共产风”。

4月4日,县委成立减少城镇人口和精减职工领导小组。至7月全县精减干部和职工880人,动员城镇闲散人员及干部职工家属返乡1211人。

4月上旬,榆林城赌风愈演愈烈,许多干部参与赌博。县监委会同公安部门组成以监委书记刘进玉为组长的查赌工作组,打击赌博活动。在县城凌霄塔下火药厂一次抓赌上百人,其中干部40多人。6月30日,县法院召开干部、群众大会,公开审理干部参与赌博案件,对白丕元、朱聿治等4名干部赌头依法查办。

秋,各学校放长假,县委号召学生返乡挖菜根、野菜,收草籽度饥荒。

10月18日,全县反商品“走后门”运动结束,历时10个月,先后在县186个单位1888名职工、干部中分批进行,揭露出1961年以来“走后门”等问题9304件,涉及1117人,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59.2%,其中问题严重的11人受到严肃处理。

冬,全县农村进行以大刹“单干风”为内容的整社、整党工作,先后整顿生产大队343个,党支部212个,分别占全县总数的75%、54.6%。

1963年

2月15日,县人委发出《关于开展打击投机倒把分子为中心的偷税查补工作通知》,加强对集市贸易的管理。

4月,全县开展学习雷锋活动。

7月,县鱼种场首次鲤鱼孵化试验成功。

8月12日,县委作出《关于广泛深入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安排意见》(“四清”运动)。本月下旬首先在色草湾大队进行“四清”运动试点。

10月18日,年产5万吨煤炭的县金剛寺机械化矿井建成投产。

本年,马合、牛家梁、鱼河、南郊农场及所

辖生产大队收归榆林地区农管局管辖。

1964年

1月27日,陕北冰上运动会在榆林城举行。

3月4日,全县350多名社队干部到青云公社叶家沟参观学习该大队治山治水先进经验。

4月13日,县委贯彻中共榆林地委《关于取缔白云山庙会组织的指示》,作出破除迷信、取缔庙会组织、逐步缩小和禁止庙会活动、成立庙产管理委员会等决定。此后至80年初,全县各庙会活动停止。

5月16日,本县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开展,以7月1日零时为准,全县总人口206470人。

8月,连降暴雨,榆溪河两岸3500亩农田被淹,全县133条道路、2座水库被洪水冲毁,288间房屋倒塌。

10月8日,将全县31个公社合并为22个。

冬,上盐湾公社5个生产大队进行“四清”运动,两次召开有3个公社群众参加的万人批判大会,先后逮捕上盐湾公社书记、社长等6人。

1965年

1月11日,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

1月,内蒙乌审旗黄陶鲁盖公社,因1959、1964年本县河口水库水位两次升高,致使该公社先后93间民房受损、2100余株树木、6.5亩耕地、4.5万公斤青草淹没而申诉于华北局。5月,内蒙古自治区和陕西省联合组成工作组,进行调查处理。联合工作组本着有利民族团结、共同发展生产的原则,以互谅互让的精神,经过多次协商,于6月10日,陕西省与内蒙古自治区签定了解决河口水库淹没内蒙古黄陶鲁盖公社耕地、牧场问题协议书。规定:由榆林专署负责一次性向乌审旗人委付清补偿费5.27万元,并议定增修溢洪道、水库管理等项协议。

春、夏持续干旱200多天,河水断流,水井枯竭,政府动员学生、干部、工人下乡抗旱。

9月21日,省、地抽集干部1600名、农村积极分子1000多名、大专院校师生1000多名,组成社教工作团进驻本县15个公社(镇)、2个国营农场(人口共12.8万多人,占全县人口的91.63%)进行“四清”运动。本县“四清”运动原计划年底结束,但后因进行“民主革命补课”运动,到1966年3月才结束。共清除不纯分子207人,夺回被“走资派”把持的136个单位的领导权,查出漏划地、富221户,漏网反革命分子66人,落实专政对象938人。

本年灾情严重,从9月—196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派出8个省区的汽车队给榆林运送救济物资。

1966年

1月23日,在巴拉素公社用锅锥式打井机打成本县第一眼大机井。

4月下旬,第三期“四清”运动在榆林城及部分农村开展,原计划10月份结束,因“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展,中途停止。

5月18日,榆林城召开4000多人参加的声讨邓拓“反党罪行”大会,“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

6月2日,部分工人和干部联名在钟楼贴出“向县人委黑店开火”的大字报,此为本县城内“文化大革命”初期的第一张大字报。

7月11日,在县城召开“榆林县文化大革命中、小学教师集训会”,中小学教师、贫下中农和学生代表788人参加,历时108天。“集训会”期间,113名教师被批斗,4人被迫害致死。

8月23日,榆林城区2万人集会,庆祝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闭幕。会上榆中、榆师、农校、榆林县一中300余名学生戴上“红卫兵”袖章,宣布本县红卫兵组织成立。

9月,各学校的“红卫兵”走向社会,大破封、资、修,大清“四旧”,被视为“四旧”的房屋

瓦兽被毁所剩无几。

10月,城内大街小巷更名,如万佛楼改称文革楼、新楼巷改称红旗巷等。是月,部分中学师生以红卫兵名义外出“串联”,并强行向县委“借”钱、粮票、汽车等。

12月,机关、厂矿、市民亦相继建立各自的“造反”组织。县委、县人委陷于瘫痪。

1967年

1月,《榆林报》改名《红色要闻》,全载中央统发新闻。该报于1968年4月3日恢复《榆林报》名称。

1月24日,群众造反组织宣布夺了地委、专署党、政、财、文大权。

3月初,县人武部组成生产办公室,代替党政机关处理生产和行政事务。

3月12日,地区公、检、法被公安处革命委员会(简称“公革会”)所取代。

3月19日,本县工人联合组织的“红色职工造反司令部”和以机关联合组织的“红旗造反司令部”发表了联合通告,自此形成了一派大型的群众组织简称“二红”。4月,本县以学生组织的“红卫兵造反司令部”,以工人组织的“工交造反司令部”;以机关职工组织的“机关革命造反司令部”;以城关镇市民组织的“居民革命造反司令部”,以城关镇农民组织的“农民革命造反司令部”,这5个组织被称为“红工机”。至此,形成两大派群众组织。

5月12日,“红工机”开始围攻“公革会”,进行质询,宣称否认该组织。自此,公检法处于瘫痪状态。

6月,“红工机”组织数千人在钟楼前静坐、绝食,要求“公革会”为在3月被拘捕的本派人员高峰等人平反。“二红”也组织部分群众在新明楼前静坐。7月4日,静坐结束。

7月9日,在城东北角处首次发生群众武斗。

7月21日,城内地区招待所等处发生群众武斗,伤数十人。

8月24日,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兰州部

队党委下达“关于榆林问题的指示”。

9月1日,陕西省军区发表支持“红工机”的“九一”声明。9月10日,派8134部队两个武装连护送被“二红”打跑到北京、西安等地上告的“红工机”群众返榆,并驻榆“支左”。此后,武斗升级,不断发生抢枪事件。11月1日,“红工机”攻下“二红”的重要据点榆林汽车站,打死3人。11月9日,又攻下“二红总部”驻地——地委大院(今行署大院),双方死亡6人,“二红”被迫退守佳县通镇。

1968年

1月10日,以榆林“红工机”、米脂“101”、绥德“10大指挥部”等造反组织为主,以护送佳县“东方红”战友回佳县搞大联合为名,出动2000余人对佳县城围攻18昼夜,并动用土坦克、土火箭、大炮,炸毁车站,洗劫了该县医院。战斗中双方死亡30多人。佳县城未打下,农历腊月底“红工机”武斗人员撤回榆林。

3月7日,负责筹建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的赵正光在三岔湾被“二红”(陕北联合大队)郝志强、杜有亮等人拦截带到佳县城内,要求赵正光出面促成两大派大联合等。因意见不一,赵被困在佳县城内达半年之久。

3月11日,本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5日,城关农业第五、第十大队等群众代表要求县革委会复查“四清”运动中所定成份。

4月29日,因传闻赵正光在佳县被打,“红工机救赵联络站”在县体育场召开万余人参加的“拼刺刀批判大会”,将成普、刘凤山、惠巨才等28人揪到台上批斗、游街、毒打。

6月5日,本县“红工机”600多人参加“榆林专区革命委员会民兵联防指挥部”并到佳县城参加武斗。6月29日晚,住佳县城内“二红”(时称陕北联合大队)派出300余人出城偷袭榆林县“红工机”武卫营,不料反遭包围,酿成鲍家圪瘩惨案,这次武斗仅“陕北联合大队”一方死60多人,其中“被俘”后打死近30人。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发表

后,8月31日,地革委决定撤销联防组织。9月3日,8134部队“支左”部队两个排驻佳县城外,9月10日,各县“联防”民兵全部撤离佳县,至此本县“武卫营”缴械解散,武斗停止。

夏,本县干部尤德在钟楼(时称东方红楼)演讲:“解放后十几年农民的生活水平没有提高”等言论,被当作现行反革命分子揪出公捕关押6年之久,1980年给其平反。

8月30日,县革命委员会派6支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榆中、榆师、农校、县一中、三完小、人民医院(县医院)、榆林文工团等8个单位,开展“斗、批、改”工作。

9月11日,榆林城军民举行万人集会,庆祝榆林全地区各县革命委会成立的“一片红”。

秋,境内掀起“三忠于、四热爱”狂潮,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店及城乡家家户户的门窗玻璃、墙壁等处喷涂红油漆毛泽东像和“忠字图”,各单位上下班和一些生产队早出工晚收工都要跳“忠”字舞,站在毛泽东像前背诵毛泽东语录,或向“毛主席”早请示晚汇报。

10月8日,榆林地、县革委会开展刹“四清”翻案风,查处焚烧“四清”档案等事件。

10月14日,贯彻落实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精神,县革命委员会抽调干部500多名,配合200多名工人、贫下中农和解放军战士组成157个“工宣队”下到工厂、学校、街道、农村进行宣传和收集枪支弹药。全县先后收回各种枪支929支,炮15门,子弹196000多发,手榴弹5800枚。

10月20日,省工宣队赴京代表团带毛主席送给北京工宣队的珍品——芒果来榆,全城军民5000余人夹道欢迎。

10月,全县1966、1967、1968届高、初中学生一齐毕业,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1月30日,榆林城各界群众敲锣打鼓

上街欢送本县首批280名城市户口高初中“老三届”毕业生到农村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冬,清理阶级队伍和整党建党运动在城乡开展,各种名目的学习班、批斗会随处可见,随之开展了深挖由原专署干部呼静海等人蓄意制造的“杨(在清)、刘(成珠)反革命集团”假案,造成8人死亡,16人致残,牵连干部721人。

1969年

1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农建十四师所属牛家梁、马合、鱼河农场辖地正式划归本县,改置为公社。本月7日,县造纸厂用麦秸、蒲草造成白色有光纸。

2月25日,县革委会召开全县社、大队、生产队共220多名干部参加的“全面落实毛主席最新指示,掀起‘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新高潮”动员大会,提出实现二年自足、三年有余、五年彻底改变榆林县农业落后面貌的规划。

3月6日,地、县革委会召开1万多人参加的“彻底揭开旧专署、县委、旧公检法阶级斗争盖子,深挖‘杨(在清)、刘(成珠)三条反革命黑线’誓师大会”。

3月11日,地、县革委会在钟楼(东方红楼)前举行庆祝毛主席巨幅画像落成典礼大会。

6月7日,县革委会召开数千人大会传达贯彻“九大”精神,声讨苏联在中国边境制造流血事件的罪行。

8月25日,全区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榆林城召开。

9月16日,榆林县农业学大寨誓师大会在县城举行,参加大会的县、社、生产大队干部共710多人,历时6天。

9月19日,县革委会发出《关于立即动员城镇居民下乡落户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通知》,要求第一批下农村1595户6300人,占城镇居民人口的22.5%。结果至1970

年全县仅有 400 户城镇居民被迁到农村落户 (1978 年后落实政策这批农村落户城镇居民又陆续返回)。

1970 年

1 月,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

2 月 18 日,在榆林城处决“现行反革命分子”胡建军及其他杀人犯共 5 人(80 年代初胡建军案予以平反)。

6 月 30 日,榆林年产 3000 千吨合成氨的氮肥厂建成试产,9 月正式投产。

8 月 23 日,青云炼铁厂炼出第一炉铁,地、县革委会等单位发贺信庆贺。本月,县制药厂建成投产,开创本县西药片剂、针剂生产的历史。

10 月 26 日,举行毛泽东给延安人民复电发表 21 周年纪念大会。会后全县有 60% 的劳力投入农田基本建设。

是年,提出“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盲目大办中学,各公社均建起“带帽中学”。

同年,镇川军用飞机场开始兴建。

1971 年

春,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高潮,同时开展学习吴堡县农田基建先进经验。

5 月,开展“批陈(伯达)整风”学习运动,大办各类学马列、毛泽东思想的学习班。

8 月 27 日,本县开展以清查“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重大事件为内容的“三批一清”运动。

8 月 28 日,举行榆高渠延长工程动工誓师大会,会后全县动员各单位组成 5000 多人的民工、民兵队伍投入修渠工程,次年 8 月 15 日全干渠建成通水。

10 月,分批向全县党员传达中央关于林彪叛国出逃事件的文件。本月,陕西省农业学大寨工作会议在榆林召开,各地参加会议人员来榆当天,即 10 日,县委动员全榆林城各厂矿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学校学生等约 5000

多人手持铁锹,打着红旗到刘官寨至县城公路两边地头大造农田基建的“劳动”声势。

本年夏,全县统一“社会主义大集日”,规定 10 天一集,以此控制赶集人数,以免影响农业学大寨。同年冬,全榆林城人民开始打防空洞,建设“战斗城”,并将榆林城、镇川的“地富反坏右”居民疏散到本县偏僻山区或清涧、子洲等地。

1972 年

春,全县各机关、学校、厂矿企业组织人员战备“拉练”或到榆高渠修渠。

5 月 1 日,榆林城南郊三级抽水工程建成抽水。

7 月,榆溪河胜天大桥动工,1974 年建成。

8 月,搞大会战始修榆林西沙渠,治理西沙区。

本年,全县遭严重旱灾,人口大量外流或讨饭,一些地方发生人饿浮肿。

1973 年

2 月 10 日,县委、县革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县、公社、大队、生产队 1500 名干部参加,会议围绕“昔阳能办到,我们为什么办不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表彰奖励了 26 个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

春,本县北部滩地区开展园田林网化建设,芹河公社鳞坑大队园田林网建设被树为样板红旗。同时全县大规模扩大沙杂十五号洋芋及红薯、杂交玉米、高粱种植。

9 月 29 日,榆林城数千名民兵举行纪念毛主席发出“大办民兵师”指示十五周年大会,并武装上街游行。

10 月 6 日,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在陕西省委书记霍士廉的陪同下,到榆林检查指导工作,参观了芹河公社鳞坑大队、鱼河公社的新农村,出席榆林地区贫农、下中农第一次代表大会并讲了话。

本年,全县大兴新农村建设,大办柳编、蒲编及玉米棒皮编织业,产品主要供出口,经

济效益可观。全县粮食丰收,产量达 5799 万公斤,首次自给自余。12 月间,新华社播发了:榆林地区农民摔掉吃返销粮帽子的消息。

1974 年

3 月,县委召开“批林批孔”大会,并先后举办多次骨干学习班,648 人参加。

4 月上旬,县委组织县、社、队三级干部 500 余人赴山西昔阳县和大寨参观。

4 月,以插队知识青年和农村姑娘组成的“长城姑娘治沙连”在补浪河公社成立。

5 月,城内文庙、凯歌楼文物古建筑被拆除。

6 月 29 日,东风煤矿井下与废旧煤窑掏通,出大水,淹没矿井,死 2 人。

1975 年

春,县委、革委会动员全县评《水浒》,批宋江,开展“评法批儒”运动,相继成立近千个“理论”小组。

5 月,青泉公社石窑坪村开挖水渠发生塌方,死 8 人。

8 月 15 日,牛家梁谢家坵大队新修的一排“新农村”15 孔砖窑全部塌毁,死 2 人。

12 月,全县推广“小靳庄经验”,农村大办“政治夜校”,进行基本路线教育。

本年,全县大割“资本主义尾巴”,社员饲养的羊只被收归队有,不少家庭喂养的母鸡被杀,个人所有树木收归集体所有,一些地方甚至将房前屋后所种的庄稼苗统统拔掉。

1976 年

1 月,本县被列为 3 年要建成的大寨县。地、县抽调 1200 多名干部组成 200 多个农业学大寨工作队分赴各公社生产队搞第一批社会主义基本路线教育。并于 1—11 日在县城召开 1200 多人参加的全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讨论 3 年内建成“大寨县”和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问题。

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309”医院医疗队一行 39 人来榆在城乡巡回治病。

3 月,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批邓”运

动。

4 月 7 日,县委召集干部、职工 2000 多人收听中央广播电台播出的中共中央两个决议和 4 月 5 日吴德在天安门广场发表的广播讲话。

6 月中旬,县城召开学习“小靳庄经验”交流会,牛家梁公社谢家坵、上盐湾公社党街则等生产队介绍了他们学习小靳庄所办“十件新事”经验。

9 月 11 日,县城设置毛泽东主席吊唁厅,举行群众吊唁活动。18 日,县城干部、学生、工人等 3 万多群众集会,哀悼毛泽东逝世,收听北京追悼会实况播音,各公社亦同时召开追悼会。

9 月,地、县广播部门技术人员在榆林城东山、镇北台等地试测电视信号,可收到模糊图象,每次试测都引来上千人围观。10 月 5 日在西沙大墩架起 15 米高天线,第一次用黑白电视机收到较清晰中央电视台节目,前来观看电视者达 400 多人。次年 1 月 27 日,该电视差转台试播,榆林城内可收到黑白电视节目。

10 月 22 日,县委组织 2 万多人游行集会,庆祝粉碎“四人帮”的胜利。

本年冬,封冻土深达 1.48 米。

1977 年

1 月 8 日,县城召开悼念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大会。

4 月 16 日,在鱼河农场召开水稻“卷秧育苗”现场会,全县 9 个种植水稻的公社农技员、社队干部等共 32 人到会参观学习。

5 月 30 日,中共榆林地委和榆林县委在县体育场举行传达贯彻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动员大会,地、县工矿企业职工和机关干部共 3700 多人参加大会。

6 月 5 日,召开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誓师大会。

7 月,高考制度恢复,260 多名高中毕业生考入大专院校或中专,中小学也逐步恢复

考试制度。

8月1日晚至2日晨,本县与神木、内蒙交界地带降特大暴雨,后测算降雨中心降水达1050毫米,中央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内外历史罕见,超过万年一遇。

8月,陕北民歌演唱会在榆林城举行,全区各县200余名民间歌手参加演出。

9月13日,晋陕黄河天桥电站始向榆林供电。

12月13日,召开有100多人参加的县科技工作会议,历时3天,会议传达了省、地科技工作会议精神,讨论修改了本县1978—1985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本年,鱼河农民技术员鱼功耀引进卷秧水稻并获得成功,亩产达千斤,增产5倍,此举使榆林等地水稻种植面积猛增。

1978年

1月20日,县委作出《关于命名刘官寨公社西沟大队和余兴庄公社石庄大队为大寨式大队的决定》,号召全县开展向这两个大队学习运动。

4月27日,县委发出《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通知》,并成立领导小组开展为“摘帽右派分子”落实政策工作。

6月30日,青云公社崔家畔大队从县肉联厂购回病毒熟猪头肉(未摘除甲状腺的熟猪头肉)520斤,造成423人食肉中毒,严重者98人,经抢救治疗脱险。

7月10日,全国治沙造林训练班在榆林举行,“三北”(东北、华北、西北)125个县、市、旗派员参加,并到谢家坩、红山、榆卜界等地参观治沙造林。

8月10日,召开县财贸学大庆会议,贯彻全国财贸“双学”会议精神,讨论如何提高全县财贸工作水平等问题,并对35个先进集体、65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8月20日,全县降大暴雨,洪水冲毁水库8座、池塘7座、地坝351座、滚水等坝15座、箍洞4800米、护堤7500米、渠道设施4

处、房屋1370间,榆高渠被冲决10多处,造成粮食减产3000万斤。同月,长城姑娘治沙连荣获全国“新长征突击队”称号。

9月26日,县委作出《进一步贯彻中央37号文件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几点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对于无偿平调、摊派、截留和克扣农民的钱、粮、物、工坚决退赔兑现,真正做到取信于民。

10月18日,北京京剧团演出队来榆林老区慰问演出,在县城中山堂演出《白蛇传》等传统历史折子戏。此为市内自1965年来首次上演古装戏。

10月下旬,全县开展揭、批、查运动,历时3个多月,先后清查“文革”中严重打砸抢事件及冤假错案12起,清查主要策划、参与者共42人,其中33人说清楚自己的问题后予以解脱,其余隔离专案审查;先后清理各级领导机构中的“闹派”人物(指“文革”中造反起家的人)18人;对“文革”期间“杨刘反革命潜伏特务集团”、“小壕兔公社国共党”等冤假错案进行彻底平反。

1979年

2月,全县各集市贸易市场全部开放。

3月,县委决定风沙草滩地区11个公社给每户社员划拨5~10亩荒沙地让社员造林种草(地权属国有或集体所有,林草归社员),当月7个公社给社员划拨荒沙地共1.6万亩。

4月18日,召开全县动员大会,决定在全县开展向中越自卫还击战英雄学习的活动。

7月18日,恢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县委员会。

8月7日,本县北部降大暴雨,部分公社遭水灾。

8月26日,榆林南郊变电站至马合公社变电站电力线路建成输电。

9月19日,在共青团中央召开的全国新长征突击队命名表彰大会上,补浪河公社长

城姑娘治沙连被命名为全国十面新长征突击队红旗之一。

10月初,县城召开3000多人参加的计划生育奖励大会,对8对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和31对生两个孩子做了绝育手术的夫妇进行表彰奖励。

11—12月,县委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对1957年反右运动中定为“右派分子”的人重新审查,先后给34人平反,有的重新安置工作;经群众评议摘掉戴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帽子”的共1077人,不再称“四类分子”,并将下放农村劳动的人员迁回城镇安置。

12月21日榆林剧院建成并举行落成典礼。

同年拆迁榆林城二街民宅1200多间,始修建二街水泥街道(后称新建路)。

1980年

1月4日,县委作出《进一步落实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若干具体规定》,主要内容有落实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稳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进一步活跃农村集市贸易等。

3月,本县第三次普选工作开展,为期3个月,10多万选民先后参加选举,选出县人民代表365名。

7月,首次在大河塌公社半固定沙区进行牧草飞播试验,并获成功,一次飞播沙打旺、草木栖1万余亩。本月13日,驻榆某部奉命撤离镇北台防区,红石峡、镇北台等名胜古迹重新开放游览。

8月20—2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来榆视察,在党员干部会上提出榆林地区到1985年实现“一、九、八、五”奋斗目标,即每户1头大家畜,人均9亩林苗、800斤粮、5只羊,并题词“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河山、治穷致富”。

10月23—30日,由榆林地、县联合举办的榆林地区首次物资交流大会在榆林城举

行,参加交流会的有全区各县商业、轻工、供销系统和应邀参加的内蒙、宁夏、山西、河南、河北、西安等地工商企业共80多家,交流贸易商品1万多种,签订购销合同258份,成交额180余万元。参加物资交流会的各界群众达6万多人。

1981年

1月11日,本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县长、副县长,设人大常委会机构和县人民政府。

春,在本境长城以北沙区推广种植春小麦。

4月,绥德吉镇少女郑翔玲的人体特异功能引起社会各方重视,该女子来榆表演透视功能,能用人体的每个部位认字。

5月25日,民航兰州管理局派飞机来榆灭虫护林。

7月19日,榆林最大的百货商店——榆林百货大楼开业,大楼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是月,县北部沙区湖泊发现一只河蚌,内生32颗珍珠。

8月,在水掌泉(榆阳泉)兴建城区补充水源工程。

秋,马合乡打拉石村周家梁出土一枚陶印,正面铭刻篆文“夏州都督府之印”,背面有“银州之印”字样。

本年入秋,由于邻县推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而本县迟迟不能推行,许多生产队社员持观望态度,生产无人管。

1982年

2月,全县农村推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是月,县政府发布了《加强水利水保工程管理通知》,县人大常委颁发了《林木草原管理试行条例》。

3月2日,全县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县城有1万多人在街头巷道打扫卫生。

3月13日,中共榆林地委发出通报,严

肃处理了违法迁转户口案件,对本县公安民警冯治发等3人开除党籍,依法逮捕。

4月21日,陕西省地质8队的6台4000米岩芯钻机分别在红石桥、巴拉素、孟家湾、牛家梁、岔河则5个公社开钻,勘探煤田地质状况。

5月5日,本县遭受大风袭击。风速25米/秒,相当九~十级大风,并有霜冻。

7月1日,以零时为准开始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292207人。

本月金鸡滩公社奶粉厂生产的“金鸡”牌奶粉投放市场试销。

8月1日,本县鱼河公社房家沟大队社员房子忠进小煤窑寻工具,被一氧化碳窒息,先后进去7人,均中毒倒在窑内。本村26岁青年民兵高子有,舍身忘死,以惊人的毅力连续8次冲进煤窑救出7人。

9月27日,全县遭受严重霜冻,气温降到-2.4℃,地温降到-2.1℃,受灾面积近20万亩,粮食减产500万公斤。

10月,本县图书馆被评为全国少年儿童课外阅读先进集体,受到文化部表彰奖励。

12月6日,县首次农村劳动致富先进代表大会召开,历时4天,与会代表240多名。大会号召开展劳动致富大竞赛,在全县农村形成一个人人想富、争富、脚踏实地致富的热潮。

1983年

1月中旬,“榆阳泉”补水工程竣工,榆林城吃水困难得到解决。

2月20日,在榆林城举办全区首届文物展览,共展出历代文物珍品300余件。

2月28日至3月6日,陕北建设委员会在榆林城召开陕北老区第三次工作会议,有31个县(市)负责人120人参加会议。省委副书记谢怀德主持会议,并作题为《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全面开创陕北老区建设新局面》的报告。

3月,无定河流域治理列入国家重点工

程项目,本县22条小流域列为第一期工程。

4月3日夜半,县百货公司劳保门市部遭火灾,烧毁房屋7间,商品421种,损失总值3.9万元。

4月,榆阳大桥破土动工,于1984年10月1日竣工通行。

7月10日,省地质八队完成本县孟家湾公社以南、榆溪河以西、陕蒙边界以东、无定河以北近420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煤田远景勘探,探明榆林、横山煤炭储量320多亿吨。

9月10日,县委、县政府作出“五划一放”《承包小流域治理的决定》,把“五荒地”(荒山、坡、沟、沙、滩)划拨到户,限期治理,放开兴修“三田”,明确规定谁治、谁管、谁受益,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县上统一发给《荒地使用证》。是月决定桐条沟、古塔、董家湾、余兴庄4个公社推行羊子禁牧舍饲规定,以发展山区造林种草。

9月14日,榆林自动电话大楼破土动工,于1985年12月20日落成,1987年9月28日通话。

10月,本县开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查出各种经济犯罪案件28件,其中千元以上大案22件,依法逮捕判刑7人,退回赃款5.4万元。

11月中旬,县委、县政府机构调整改革开展,历时2个月,将原54个办事机构合并为30个。

12月15—17日,召开全县个体劳动者首次代表大会,成立“榆林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并通过协会章程,选出主任委员。

是年,境内大旱,长达150天,山兔、野鼠伤禾严重。

1984年

1月,榆林电视差转台播放本地新闻试验成功。

是月,在省水利水保工作会议上,榆林县被评为陕西省水土保持农田基建先进县。5月,又被评为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县。

4月22日,补浪河乡史不扣村降冰雹粒重150克,历时半小时。是月中旬补浪河乡风力发电试验成功。

6月26日,榆林儿童乐园在莲花池兴建,3天内收到捐款3万元。本月底,县委作出企业改革扩大自主权的10条规定。

7月1日,原人民公社名称取消,恢复镇、乡建制,全县公社改为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增设耳林、可可盖两乡。

8月15日,榆林县第四中学建成,开始招生。

8月23日,19乡145村遭受严重的冰雹灾害,面积21.5万亩。

8月,县上发现补浪河乡部分群众偷种罂粟,随即县委、县政府派出工作队进行查处,并将所种罂粟苗铲除。

10月6日,榆林县纪委严肃处理了补浪河、芹河两乡在选举期间发生的非组织活动问题,并在全县通报批评。

是月,上盐湾乡在盐碱地大面积试种的2000亩水稻喜获丰收,亩产676斤。

11月2日,中央政治局委员宋任穷在陕西省委副书记周雅光陪同下,来榆视察红山等地治沙造林和农田水利。

1985年

1月4日,县政府颁发《榆林县标准地名》命令,改变了过去地名混乱现象。

1月24日,桐条沟张埝村发生滑坡,死21人。

3月17日,榆溪河南大桥(榆兴桥)动工兴建,于1986年建成。

4月中旬,电热育蒜苗技术在县归德园艺站试验成功,此项技术可使榆林蔬菜提早上市两个月。

6月15—16日,胡耀邦总书记再次来榆视察,并题词“一定要把陕北大地变成乔灌草的绿色宝库”。

7月13日,马合乡杨家滩村一辆进行石

油勘探的东风越野仪器车,因一村民偷油引起火灾,车上安装的仪器、记录资料等全部烧毁,造成经济损失131万元。

7月27日,本县盲目引进日本豆制品生产设备,结果设备长期闲置,造成极大浪费。

8月2日,旅居香港的榆林籍人胡星元先生捐款修建的“星元图书楼”落成。

9月10日,榆林卫星地面接收站建成。榆林城区居民可看到卫星转播的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

12月中旬,榆林城内电话大楼竣工。大楼总建筑面积4323平方米,可装自动交换机6000门及长途电讯设备。

是年起,境内收购羊绒、羊毛中发生严重掺假现象,到1988年达到高潮,致使本县羊绒、羊毛严重积压,积压价值达1000余万元。

1986年

1月,榆林地区第一条农村无线电话——榆林城至马合乡特高频电话开通。

2月,榆林宾馆建成。

3月2日,由美国友人阳早、寒春倡导、陕北建委资助的本区奶牛胚胎移植黄牛试验成功,此为全国第二例。5月10日,阳早、寒春专程来榆交流经验。

5月西沙飞机场动工兴建,于1988年12月4日通航。

7月20日,林业部“三北”地区治沙造林经验交流会在榆林召开,12个省(区)200余名代表参加大会,并参观了榆林、靖边等县治沙区。

8月20—24日,全国飞播牧草现场观摩经验交流会在本县举行,24个省(自治区)、有关地(盟)、县(旗)的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共130多人参加,并到罗埝、古墓梁等7个飞播牧草区观看飞播。

9月10日,榆林地、县党政军1500多人聚集榆林剧院听取本省赴云南前线慰问团汇报小组关于云南前线将士保国戍边事迹的报告。

12月2日,榆林开往佳县的一辆客车在县糕点加工厂处从10米高的土崖上翻下,死9人,伤17人。是月,在凌霄塔基座10米处掘出唐代鎏金铜车马饰件72件。

12月8日,榆林城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是年,本县造林工作受到中央表彰奖励。

1987年

2月22日,本县首家个体户办的煤矿——青云乡王锁柱3万吨大梁煤矿建成投产。

3月中旬,长城百货商店、榆林餐厅等4家国营商店实行个人租赁的经营方式。

4月15日,榆林县皮革总厂喷漆车间发生火灾,烧毁大房18间,小房7间,扫毛机、空压机、自制喷涂机各一台,经济损失达10万多元。

4月中旬,青云乡青云村投资8万元建成塑料管厂试产成功,填补本区此项空白。

5月21日,县工商局处理15起羊绒掺沙案件,罚款6500元。

5月26日,榆林县被列为全国黄土高原综合考察重点县。

6月中旬,陕西省考古工作者在古塔乡李家庙村发掘出龙山文化遗址。

7月24日,县公安等部门查获各种走私古钱币、古碟、古碗、古瓶等文物27件。

9月28日,榆林城区自动电话开通,共装机1200门。

11月5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大会,为在老山前线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二等功的31名榆林籍战士庆功。

1988年

5月5日,镇川个体花炮厂发生爆炸事故,21人受伤,3人死亡。

6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在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侯宗宾陪同下来榆视察。赵紫阳先后察看了榆林镇、牛家梁、孟家湾、芹河4个乡镇治沙造林情况,并对榆林作重

要指示:“你们一个煤,一个气(天然气)资源很好,治沙‘三田’建设、基层干部制度改革搞得不错,有这么几件事需要重视:一是什么事都要讲透明度,透明度越大,越公开越好,透明度就是民主;二是机会均等,就是同等条件下竞争,大家处在平等地位,一个起跑线,选拔干部也好,其他工作也好,都应这样做;三是依靠人民监督,什么都要人民监督。”在讲到企业内部改革时,赵紫阳说,国营企业不仅有“大锅饭”,还有“铁饭碗”,招标承包以后,企业内部改革要搞上去。

8月2日,榆阳泉水经国家地矿部及有关部门专家鉴定为国家级优质饮用矿泉水。

8月23日,麻黄梁乡古墓梁庙会上发生46人食物中毒事故。其中5人当即死亡,其余经抢救脱险。

9月2日,本县正式撤县设市(县级市)。

9月10日,榆林地、市公安局,土地管理局、信访局等有关部门30余人再次组成工作组进驻鱼河镇梁渠村,处理梁渠村民集体抢占国营鱼河农场果园、土地及上访事件。

11月,市工商局查获假西风酒案31起,羊绒羊毛掺沙案2起,连同假金银、假金丝猴烟等公开销毁。是月,开展物价大检查,对11家砖瓦厂、156家工商户的乱涨价、乱收费问题作了处理。

12月4日,榆林西沙三级机场首航成功。

1989年

1月24日,可可盖乡信用社会计曹钧因贪污信贷资金5.9万元被逮捕。

2月8日起,每周三、五晚7时,榆林电视台正式播出本台所办“榆林新闻”等节目。

4月,蒲城县女青年姚宝娣千里来榆嫁给余兴庄四肢三残、身高1.2米、容貌丑陋残疾青年冯培彦的奇事在境内广为流传。

5月18日,榆林师专、榆林中学近3千名师生上街游行,并进入地委大院与地委领导人对话,要求惩治腐败和“官倒”。下午延安

大学 20 多名学生同榆林师专数百名师生再次上街游行,并会集在市体育场演讲。

5 月 22 日,市委召开市级各套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领导人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学习李鹏、杨尚昆的有关重要讲话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地委行署《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党政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要态度明确、旗帜鲜明地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坚决做到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声援活动,不听流言蜚语,不传小道消息,在各自岗位上为防止动乱、稳定局势做出贡献。

6 月 1 日,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隆重召开纪念榆林和平解放 40 周年大会。

7 月 21 日,撤销榆林镇建制,改设为榆阳乡和鼓楼、新明楼、上郡路、青山路 4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8 月 13 日,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来榆视察体育工作。

8 月 20 日,榆林地区第一家个体书店——“现代人书屋”在榆林城开业。

8 月 21 日,市红山中学(市第五中学)建成并招生开学。

是月国务院公布榆林市为开放城市。

9 月 12 日,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近期做好群众关心的几件事的决定》,主要有清理整顿公司,严格查处干部违章违纪建私房问题,坚决查禁领导干部以权谋私,严禁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必须按规定配备小汽车,抓紧查处大案要案等。

10 月 1 日,市公安局决定从即日起使用居民身份证,时全市已有 18.3 万人填写了身份证合格底卡,占应填写总人口的 82.4%。

10 月 16—18 日,省委书记张勃兴陪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来榆视察工作。乔石就贯彻中共党的四中全会精神,发挥榆林资源优势等发表重要讲话。

11 月本市重点在榆林城、镇川等地开展“扫黄”、禁毒、禁赌等专项斗争。

12 月,榆林广播电视微波干线正式开

通。本月 16 日,市公安局在镇川破获倒卖假人民币案,面额为 100 元,胡继林等 3 名案犯供称假币系由广州倒买而来。

本年,全市遍遭旱、洪等灾害,政府发放救灾粮慰问受灾群众。

1990 年

1—2 月,本市重点在镇川镇开展“扫黄”、禁毒、禁赌等六项斗争,先后查获“贩黄”团伙 5 个,收审 18 人,处理赌徒 120 多人。

2 月 6 日,海军政治部歌舞团一行 45 人来榆林慰问演出。14—16 日,省长侯宗宾下到本市金鸡滩、孟家湾、芹河等乡镇了解民情。他平易近人,现场办公,解决实际问题。

5 月,米脂贩毒案件破获,60 多名案犯中有本市镇川人 20 多名。是月 3 日,镇川镇自动电话开通,装机总容量 500 门;14 日,榆林地区第七届运动会在榆林举行。

6 月 1—3 日,市皮革总厂举行建厂 40 周年纪念会。

7 月 1 日,第四次人口普查开始,以当日零时计数,本市总人口 369314 人。本月市境旱情严重,省政府派工作组来本市考察旱情;红石峡水库水上游乐场开业;市刨花板厂建成投产,日产 80 张,填补了本区空白。

8 月,戴兴寺僧人释一真、释大旭将本寺 22 间房屋无偿献给榆林市聋哑儿童康复学校做教室和宿舍,并给聋哑学校捐现金 700 元。

9 月 10 日,市政府在镇川中学召开艾润兰奖学金基金会成立大会,并举行艾润兰奖学金基金纪念碑揭幕仪式。

9 月 12 日下午,榆林城隆重举行米脂——榆林“第十一届亚运之光”火炬交接仪式。当运动员高举火炬跑步通过大街二街时,街道两旁数万群众敲锣打鼓,点燃鞭炮,全城欢腾。

10 月 3 日,榆林中学北京校友会由原清华大学校长高景德主持在清华大学召开中秋团聚会,有榆中校友 100 多人参加。会上,老

校友阎揆要(中将)、郭洪涛(中顾委委员)、尤香斋(谢子长夫人)、马渊(邮电学院教授)、高登榜(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等讲话,榆中校长黄振国等到会祝贺。

10月18—19日,创建于1988年的全国首家民办树木园——镇川黑龙潭山地树木园召开论证会,并通过验收,有关林业专家等60人参加。该山地树木园面积达450亩,3年间先后引进栽植树种59科302个品种,成活率均在85%以上。黑龙潭庙会先后为之投资4万多元。

10月23日,本市首批1000多名干部下到8个乡,开展以整顿农村基层组织、集体财务、社会秩序、土地管理等内容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11月6日,榆林电视台正式开播。

本年,全市虽开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清理干部“三违”建私房,查处贪污受贿大要案件,但很多走了过场,不正之风和“三违”建私房、贪污受贿等腐败现象仍很普遍,群众反映强烈。

1991年

2月19日,榆林城举行盛大商市灯会剪彩仪式,数千群众涌向街头观看,此为建国后首次兴办。

2月21日,榆林城至巴拉素35KV输电线路建成,线路全长42公里,总投资161万元。

3月20日,市古道研究会成立,有会员30多人,开展“秦直道”等课题的研究。

3月,市第三小学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市粮食三门市部营业员李春芳、市聋哑学校教师杨钝被授予全省“学雷锋先进个人”称号。李春芳三十多年如一日,坚持为孤寡病残老人、五保户等送粮上门,排忧解难。她先后共照顾15户23位老人,其中15位老人一直照料到离开人世,照顾最长的达22年。6月7日,中共榆林地委决定:在全区内广泛开展向李春芳学习的活动。

4月12—1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来本市金鸡滩乡和牛家梁乡视察群众打多管井和引水拉沙造田。

5月2—14日,由于上年补浪河、马合、巴拉素林场的大面积用材林、农田林网发生过柳尺蠖虫害,本年4月下旬幼虫又开始严重危害林木,故西北航空公司派飞机对这一林区撒药灭虫。先后喷洒灭虫药物1000多公斤,灭虫面积达4.6万亩,72小时灭虫率达97%以上。

5月25日,市残疾人联合会正式成立。会上,通过《残疾人联合会实施办法》,选举产生了残联主席团和执行理事会。

6月9日,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到金鸡滩乡、牛家梁林场、榆林沙生植物园等处参观视察,并题词:“科学治沙,功在千秋”。

6月25—28日,部分长期驻陕的美国、日本、英国、法国等外国专家一行44人来本市参观游览名胜古迹、沙生植物园和商贸市场等。

8月2日,本市获得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和人事部授予的“全国治沙先进单位”称号。

9月1日,榆林市5000门程控电话割接开通,至此,本市通信网由模拟阶段进入数字阶段,形成了连接国内700多个城市及世界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程控电话通信网。

9月2日,榆林各界人士隆重集会,纪念“报界宗师”张季鸾逝世50周年。同日,张季鸾学术研讨会召开,这在国内尚属首次。

10月8日,陕北建院最早的榆林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原市医院)隆重庆祝建院60周年。12日,榆林师范学校庆祝建校65周年。

12月12日,地区广播电视局办公大楼发生一起凶杀案,工作人员王宏萍被杀死,29日此案破获,案犯田玉芳。

1992年

2月9日,本市猴年新春灯会在榆林大街开展,北京、台湾等地新闻记者来榆采风,

拍摄灯景。长街两旁有各式各样花灯 2400 多盏,南北长 2200 多米。

3 月 5 日,《陕西日报》刊登了“榆林市委机关部分干部上班时间聚赌”的消息,省委副书记安启元指示要严肃处理。3 月 23 日,市委召开市级机关干部、职工大会,公开处理了市委机关 25 名参与赌博的人员。

3 月下旬,本市企业始开展以破“铁工资、铁交椅、铁饭碗”的转换经营机制试点工作。

4 月 1 日,榆林天然气化工厂 3 万吨甲醇项目开工,次年 7 月 1 日建成投产。

5 月 1 日,榆林城东沙隆重举行有 1 万多人参加的榆神铁路开工典礼,会上地市委党政领导为 3 名捐款 1 万元修铁路者披红戴花赠匾。

5 月 9—10 日,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国务院副秘书长徐志坚、国家计委副主任郝建秀等来榆视察经济建设和学校教育工作。

6 月 17 日,市工商局公开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商品,其中假烟 478 条、假酒 247 瓶,假冒变质食品 2647 袋。

6 月 23 日,占地 20 亩,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设病床 200 张的星元医院奠基仪式在榆林城西人民路举行,各界 100 多人参加。

8 月上旬,榆林城糖糖井湾一带大山滑坡裂缝日趋严重,有不少房屋倒塌。所在区域的单位居民大部搬迁别处。

8 月 4 日,由林业部、国家科协发起组织的沙地开发利用国际学术研讨会和全国治沙暨沙业学会成立大会在榆林召开。应邀参加学术交流的有日本、以色列、中国专家学者共 98 人。

8 月 16—19 日,朱镕基副总理等领导人到榆林考察,赞扬榆林人民治沙治土取得伟大成就,并题词“向榆林地区人民学习致敬”。

9 月,市皮革总厂开发皮革印花、压花、烫金等高档皮革生产项目。

11 月 11 日,市自来水公司和西安普惠食品厂联办的西榆普惠矿泉水公司共同投资 380 万元,开发生产的“普惠”牌矿泉水一次试产成功。

本年,全市党政事业单位实行转变职能,开源分流,到 10 月底已兴办工业生产、农业服务、物资流通、信息咨询等经济实体 145 个,分流人员 785 人。对规划办、文管会等 7 个事业单位实行与财政脱钩自养,或由全额改为差额管理;并决定从下年起,供销、外贸、粮食等 9 个行政部门与财政完全脱钩,水利、交通等 5 个部门的下属单位向经济实体过渡。

本年下半年,市委、市政府组织一些部门领导干部先后赴俄罗斯、土库曼等国考察。随之市外贸局、制药厂等不少企业单位领导也竞相出国“考察”,至年底市内先后出国“考察”达 40 余人。

本年截止 10 月 26 日,境内共有 300 多座古墓葬被盗,参与盗掘者达 700 多人次。

1993 年

2 月 1 日,著名摄影家陈宝生的《巴黎、澳门异国风情摄影展览》在榆林城举办,共展出 100 多幅。同时展出本市文化馆和米脂县文化馆美术工作者尤玉玲、高永慧二人的美术作品 50 多幅。

2 月,陕西省盐业工作会议发布消息,本市镇川及米脂一带发现特大矿盐资源,预测储量 13000~18000 亿吨,占全国盐岩资源储量的 15~17%。氯化钠含量为 83~98.8%,杂质少,质量好。

4 月上旬,榆林城区秦庄梁居民 40 多人集体上访,要求政府治理城南饮用水被污染问题,结果至次年底仍得不到解决。

3、4 月间,市委、市政府突击提干,一次发文提拔领导干部数以百计,竟出现提拔非党员干部担任党组织领导人的事。随后上级派人查处,予以纠正。

5 月 1 日,经省房改委批准,榆林市城区

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始实施。本月先后查获放映淫秽录像、赌博、嫖宿暗娼卖淫及吸毒案犯共 60 多人,20 多人收审,收罚金 1.6 万元。

6 月 23 日,市政府召开 500 名干部、学生参加的《胡星元传》和《悠悠故乡情》画册首发式,并举行了“星元功德牌坊”建成剪彩仪式。

6 月 26 日,陕西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在榆林隆重举行命名大会,授予本市补浪河乡治沙女民兵连“治沙英雄女民兵连”的荣誉称号。本月榆林城区开始建有线电视网络,并建立市有线电视台。

7 月 3 日,兰州军区发动民兵参加经济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榆林召开,先进单位代表共 104 人参加了会议。

7 月 27 日,地、市公安部门查获来榆拍摄影片《东邪西毒》部分工作人员嫖宿暗娼一案,共涉及 30 人,其中嫖客 16 人,暗娼 7 人,皮条客 4 人。《东邪西毒》摄制组来榆拍片期间,台湾著名“影星”林青霞、张学友等也同来参加拍片,不少青少年掀起“追星热”,请求“明星”们签名或一同拍照者甚多。

8 月 21 日,榆林各界 700 多人在榆林城举行大会公祭胡星元先生。本月 9 日胡先生因病在香港逝世,遗体于 21 日在香港公祭会后火化。

9 月 13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大会,对首批清查出的市级单位 112 名超生干部职工进行公开处理,罚款 104 人,其中作开除留用处理的 77 人;开除 8 人。

9 月 16 日,市政协举行“陆万森先生奖励贫寒优秀学生基金会”成立大会。陆万森出身于榆林城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后到台湾,曾 3 次回榆探亲访友,本年 8 月在台北病逝,弥留之际,留遗嘱:以积蓄的 5 万美元在榆林设立奖励贫寒优秀学生基金会,藉以纪念他的父母,报效桑梓。

10 月 23—24 日,榆林中学举行盛大庆

祝活动,隆重纪念建校 90 周年。期间,举行杜斌丞先生雕像落成揭幕仪式、文艺演出及上街头游行等庆祝活动。来自西安、北京、兰州、重庆、榆林等地 1000 多名历届校友和 1500 多名在校师生参加了活动,原国家农委副主任、中顾委委员张秀山老校友也专程回榆参加。

12 月 18 日下午 6 时,榆林城北大街中国银行榆林支行凯歌楼储蓄所发生一起特大杀人抢劫案,营业员黄志旺、刘晓东被害。1994 年 1 月 17 日此案侦破,案犯郭秋林、贺军等 4 人全部抓获,并于 2 月 1 日均处死刑枪决。同时由这 4 名案犯口供引发榆林行署人事劳动局曹培金特大受贿案,后查明受贿金额近 10 万元。

本年,市内国有企业亏损面扩大,亏损额上升。至 11 月仅本市亏损企业增为 48 户,比上年同期增加 13 户,亏损面 63.5%,上升 13.8 个百分点,亏损额 136.63 万元,增长 38.7%。年底商品零售物总指数比上年同期上涨 18.3%,一般职工居民生活发生困难,干部的工资月月拖欠。

1994 年

1 月 4 日起,市政府采取措施,平抑粮油价格上涨,规定城乡 35 个国有粮油销售网点实行挂牌限价销售。同时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协调加强对粮油市场的专项管理,打击一些商贩乘机哄抬物价的不法行为。至月底,物价回落至上年 11 月涨价前的水平。

1 月 15 日,公安部门在榆林城区查获公开售票播放黄色淫秽电视录像案两起,收缴电视机、放像机各 2 台,淫秽录像带 45 盘,观看者 70 多名。

2 月 18 日,在榆林城首次举办全区漫画展,展出漫画 70 余幅,多为市内美术工作者师明林、马腾的作品。

2 月 22 日,地委、行署在榆林城召开庆功大会,表彰奖励侦破审理 1993 年“12·18”特大杀人抢劫凯歌楼储蓄所案的有功人员。

3月初,市委、市政府决定从1994年起,用4年时间建设15万亩粮、油、果、烟草、药材等亩产值“千元田”工程,以及实施组织以肉、蛋、奶、粮果等10项主导产业开发服务公司的“金龙”工程。

3月15日,《榆林报》载,已探明陕甘宁盆地14.4万平方公里储藏天然水资源11.4万亿立方米,相当于133.5个青海湖的蓄水量,其中淡水储量达6.95亿立方米,主要储藏在本市及邻县无定河以北毛乌素沙漠地下,面积约1万平方公里。

4月27日,日本鹿儿岛中国同人馆“绿色遣唐使访华团”一行42人,在省人大副主任任国义等陪同下来本市参加中日友好植树绿化活动,并在牛家梁乡大伙场举行“中日友好治沙林纪念碑的揭幕仪式和植树造林。

5月3日,榆林3万吨甲醇厂建成并正式投产。

6月24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榆林城召开声势浩大的禁毒宣判大会,依法公开宣判执行震惊全国的“米脂特大贩毒案”,张付强等8名案犯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其余19名案犯分别判死缓、有期徒刑。

6月18日,美国明尼苏达州“国际语言村”14名师生专程赴榆林参观榆林中学。

8月2—4日,本区榆林、定边、靖边、横山等八县遭特大暴雨袭击,无定河上游新桥等水库出现险情,境内无定河洪水持续暴涨,防洪工作形势严峻,市政府动员鱼河、镇川等危险地段的群众向安全地带转移,先后有2033户群众搬迁,及转移大批物资和设备。

8月9日下午,本市古塔等13个乡镇遭受特大冰雹袭击,96个行政村21.1万亩农作物受灾,其中绝收2.1万亩,打断农用电线路2000米,打死打伤猪、羊150多头,冲毁公路60多公里、桥梁6座、坝田540亩,直接经济损失6000多万元。

8月23日凌晨6时15分—12时,榆林城区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降雨量103.8毫米,使160多间房屋倒塌、3000多户居民住宅进水,冲毁道路30多公里、桥梁17座、菜地1500亩,淹没榆阳水厂、长城地毯厂、市酿造厂等单位。

8月29日,本市首家私立红山育才小学开办,该小学由府谷县小学教师郭俊英夫妇投资8万元兴建。

8月下旬,开展向灾区募捐活动,至本月31日,全市捐献款2万元、捐赠衣物568件。

7—8月间,榆阳乡王家楼村100多农民,擅自动用数辆推土机毁林108亩,市林业派出所多次劝阻无效。8月27日,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工作队进驻该村,强行制止。

9月15日,《榆林报》载,榆林1—7月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27.4%,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升25.3%,7月份以来榆林粮油、副食品市场价格上涨幅度更高。

9月20、24日,《榆林报》连续报道榆林城南郊区近2万名居民,自1993年一直供饮用原人民煤矿废弃坑道污染水,上郡路第八组居民组组长王兰英带领40多名居民多次到市政府市人大上访,但仍得不到解决,报纸呼吁各级政府重视解决居民饮用污染水问题。

10月初,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引进推广水稻早育、稀植技术受到国家科委、农业部的表彰。

同月,本市始组织实施“灭荒”工程,即赶1999年底全部消灭市内现有的荒山、荒坡、荒沙、荒滩。

11月29日,首届“陆万森奖助贫寒优秀学生基金会”首届颁奖仪式在市政府礼堂举行。社会各界1千多人参加,发放奖金总额3.1万元,享受奖金在校中小学生和考入大专院校的毕业生共215人。

卷二 行政建置志

榆林市位于陕西省北部,西北与内蒙乌审旗接壤,西南与横山县毗邻,东北与神木相连,东南与佳县地接,南与米脂县互邻。地理座标:东径 $108^{\circ}58' \sim 110^{\circ}24'$,北纬 $37^{\circ}49' \sim 38^{\circ}58'$ 。市境呈不规则平行四方形,最北端为小壕兔乡公合补兔村,最西端为红石桥乡沙漩湾村,最东端为安崖乡芦家铺村,最南端为镇川镇八塌湾村。南北最长距离124公里,东西最宽距离128公里,总面积7053平方公里。1993年,全市辖乡级街道办事处4个、镇3个、乡25个,共设居民委员会28个、行政村486个,总人口37.88万人,人口密度53.7人/平方公里。

第一章 建置沿革

据甲骨卜辞及1982年在清涧李家崖出土文物考证,商代本境为游牧部族——鬼方栖居地。西周至春秋初,境内先后为严狁、翟人游牧古族占据。春秋周襄王十七年(前635),晋文公发兵“攘翟”,占据圉水(无定河)、洛水(洛河)间地域,本境归晋国。战国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晋大夫韩虔、魏斯、赵籍自为诸侯,三家分晋,本境属魏国。周显王八年(前361),魏筑长城,“塞固阳(今包头市南),自郑(今陕西华县)滨、洛(洛河)以北置上郡,辖十五邑”。上郡,是本境史乘最早的建置记载。周显王四十一年(前328),秦国打败魏国,魏被迫将上郡15邑献纳于秦,秦按旧置设上郡,治所于肤施(在今本市鱼河附近),本境属肤施县辖。周赧王十八年(前297),赵惠文王发兵西攻秦国,占据上郡肤施等地。四十五年(前270),秦昭王反击赵国,复夺上郡失地,并灭义渠,置北地、上郡、陇西等郡,筑长城以拒翟人。本境归秦上郡。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秦统一六国实行郡县制。本境南部隶属上郡肤施县,北部隶属新秦地之九原郡,其县置不详。

汉高祖元年(前206)二月,项羽自立为楚霸王,封秦降将董翳为翟王,占据上郡,称翟国。二年(前205)翟王降汉,汉再置上郡。三年(前204),匈奴右贤王部南下占抵上郡肤施“旧塞”(旧塞,即秦昭襄王时筑的长城)。时本境北部为匈奴占据,南部归汉上郡肤施县。汉元朔二年(前127),武帝北逐匈奴,收复河套地区。此后,增置郡县,屡迁关东等地贫民于陇西、北地、西河、上郡等地,并将归降的匈奴人、西域龟兹国人安置在这些地区,其聚居地称为属国,设属国都尉治所,派都尉(军队官员)监管。汉武帝太初四年(前101),本境设有龟兹属国都尉治所(史籍亦称龟兹县,在今牛家梁乡古城滩),境南(今鱼河地带)属重置的肤施县,境东(今安崖地带)属新置的鸿门县。东汉初仍袭旧置。东汉永初二年(108)羌、南匈奴人反汉,汉廷镇压失败,五年(111),下诏将上郡治所由肤施迁至衙县(今陕西白水县东),所领肤施、龟兹等县废。永建四年(129)上郡治所迁回肤施。次年,汉廷下诏将死罪囚犯遣戍北地、上郡等地。永和五年(140)南匈奴联结羌、胡人再起攻汉,杀上郡都尉,占据西河、上郡等地。上郡治所二次迁至夏阳(今陕西韩城县南),本境被南匈奴及羌胡占据,无建置。

三国至西晋,本境为羌胡占据,未置郡、县。东晋大兴三年(320),前赵帝刘曜(南匈奴人)出兵征服上郡氏羌人,上郡,归前赵。咸和三年(328),羯人石勒打败刘曜建立后赵,统辖上郡。升平三年(359),南匈奴刘卫辰(赫连勃勃父)统部驻屯代来城(今境内巴拉素白城台),本境大部属卫辰地盘。义熙三年(407)赫连勃勃建立大夏国,本境属大夏。不久筑大夏国都统万城(今靖边白城子)。

南北朝时期,北魏始光四年(427),北魏击破大夏后,设统万镇,本境属北魏统万镇。太和十一年(487),北魏将统万镇改置为夏州(治所设统万城),领化政、阐熙、金明、代名4郡9县。本境北部属代名郡,属县无考。南部置革融县,属化政郡。西魏文帝大统十二年(546),化政郡改称弘化郡,县置仍循北魏旧制。

北周初,撤革融县,辖地并入弘化郡岩绿县(治所在今横山县)。保定三年(563),增设银州(治所在今横山党岔)开光郡、开光县(治所同在今本境安崖芦家铺)。四年(564),夏州弘化郡下设宁朔县(治所在今本境西南)。大象二年(580),撤开光郡,所辖开光县隶属于中乡郡(郡治所在今佳县柳树会),属银州领。

隋开皇元年(581),境内建置如前。因避文帝杨忠名讳,中乡郡改称真乡郡。开皇三年(583),撤郡改以州领县,境内涉及有儒林县(治所在今鱼河地),属银州领;开光县(同前);德静县(治所在红石桥古城界),属夏州领。大业三年(607),改州为郡,撤银州,所领本境儒林、开光改属雕阴郡(治所在今绥德);夏州改为朔方郡,本境所置德静、宁朔县仍属之。大业十三年(617)三月,夏州朔方郡鹰扬郎将梁师都依附突厥反叛隋廷,建梁国,共12年。此期间,本境属梁国。

唐代,实行道、州、县建制。贞观二年(628),唐灭梁师都,关内道复置银州、绥州、夏州,涉及本境有银州儒林县、开光县,夏州德静、宁朔县。开元二年(714),银州抚宁县治所迁于本境(在今镇川地)。天宝元年(742),银州改银川郡、夏州改朔方郡。乾元元年(758)复改为银州、夏州。光启二年(886),党项羌族首领拓跋思恭因镇压黄巢起义有功,受封定难军(今榆林及内蒙伊盟部分)节度使,领辖银、夏、绥、宥等州,本境南部归银州,北部归夏州。唐末、五代至宋初,本境一直为党项定难军割据地。

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宋朝设路、府、州、军、监建置。七年(982),党项定难军留后(官名)李继捧献银、夏、绥、宥、静州归宋,隶属于陕西路。继捧族弟李继迁率党项族众反宋,相继攻占银州等地。此后他几经降宋叛宋,长期控制银州、夏州等地。宋宝元元年(1038),李元昊(继迁孙)在兴庆府(今银川市)称帝,建西夏国。本境属西夏银、夏州领地,元丰四年(1081),宋军相继攻占罗兀(在今镇川)、银州、夏州等地。次年九月,西夏大军大举反攻,夺回银州、罗兀等城寨。六年(1083)宋与西夏议和。元符元年(1098),宋攻占罗兀、开光(在今安崖)等堡寨,宋崇宁四年(1105),宋军再次攻占银州城,之后与夏再议和,并改罗兀城为嗣武城。

金天会六年(1128),金兵占领境东南地区,开光、嗣武城等地属之。正大三年(1226)置嗣武县,次年并入米脂县,时本境东部属佳州,南部属米脂县,西北地已成蒙古势力范围,无建置。

元代,实行省、路(府)、州、县建置。本境长城以南属陕西行中书省延安路绥德州米脂县,长城以北无建置,为蒙古游牧地。

明洪武四年(1371),置绥德卫。九年(1376)绥德卫千户刘宠率领军民屯驻榆林庄(亦称榆林寨,在今榆林城普惠泉北)戍守,设千户所(军事建制),统辖榆林庄附近十八军寨。正统二年(1437),为抗御蒙古鞑靼、火筛等部南犯,延绥镇都督王桢率领军民始筑榆林城堡,并相继将榆

林千户所领辖的鱼河、岔河儿(即后常乐堡)、水地湾寨(即后双山堡)及响水堡、高家堡等寨堡,或改建或增建为城堡。

成化七年(1471),置榆林卫(治所设榆林城)。九年(1473),延绥镇治所由绥德迁至榆林城。成化至嘉靖年间,在本境先后迁建常乐堡,增建归德、建安、保宁、镇川堡,并在堡下设柴塘(屯集粮草的地方)。明代中叶起,本境卫堡亦兼行政建置,直隶延绥镇榆林卫、中路道双重领辖。

清初仍沿明代旧制,境内所设卫堡及各柴塘军屯地仍隶属榆林卫、中路道。

清雍正九年(1731),裁榆林卫改置榆林府(治所设榆林城),同时设榆林、怀远(今横山)、靖边、定边4县,归榆林府领辖;将原榆林卫中路道保宁、常乐、双山、归德、鱼河、镇川堡及这些堡地所设的13柴塘地和榆林城划归新设榆林县领辖。乾隆二十七年(1762)又将葭州建安堡划归榆林县。

辛亥革命后,废除府、州建置,设省、道、县。民国二年(1913),设榆林道(治所在榆林城),本县属之。民国15年(1926),撤销榆林道,本县直隶省辖。民国22年(1933),本县实行保甲制,全县划设6个区。24年(1935)陕西省设10个行政督察区,本县属第一督察区(榆林)。26年(1937)将联保改设为乡、镇。

1946年10月13日,镇川、鱼河一带解放,本月31日建立镇川县(治所设镇川堡),下设镇川、上盐湾、鱼河、清泉(今榆林市所辖)、响水、武镇(今横山县所辖)6区42乡。1949年4月,镇川县改称榆林县。本年6月1日,榆林城和平解放,建立榆林市。榆林县、榆林市同隶属陕甘宁边区陕北行署榆林分辖区管辖。1950年4月,榆林县、市合并为榆林县,属陕西省榆林专区(专署设榆城)管辖。1956年10月,撤销绥德专区,将所辖6个县并入榆林专区,专署所在地仍设榆林城。1958年9月撤销区、乡建置,本县组建22个人民公社、1个城关镇。1958年12月10日—1961年9月1日,横山县并入榆林县。1984年7月,撤销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改设为乡(镇)、行政村建置。

1988年9月1日,榆林县改置为榆林市,属榆林地区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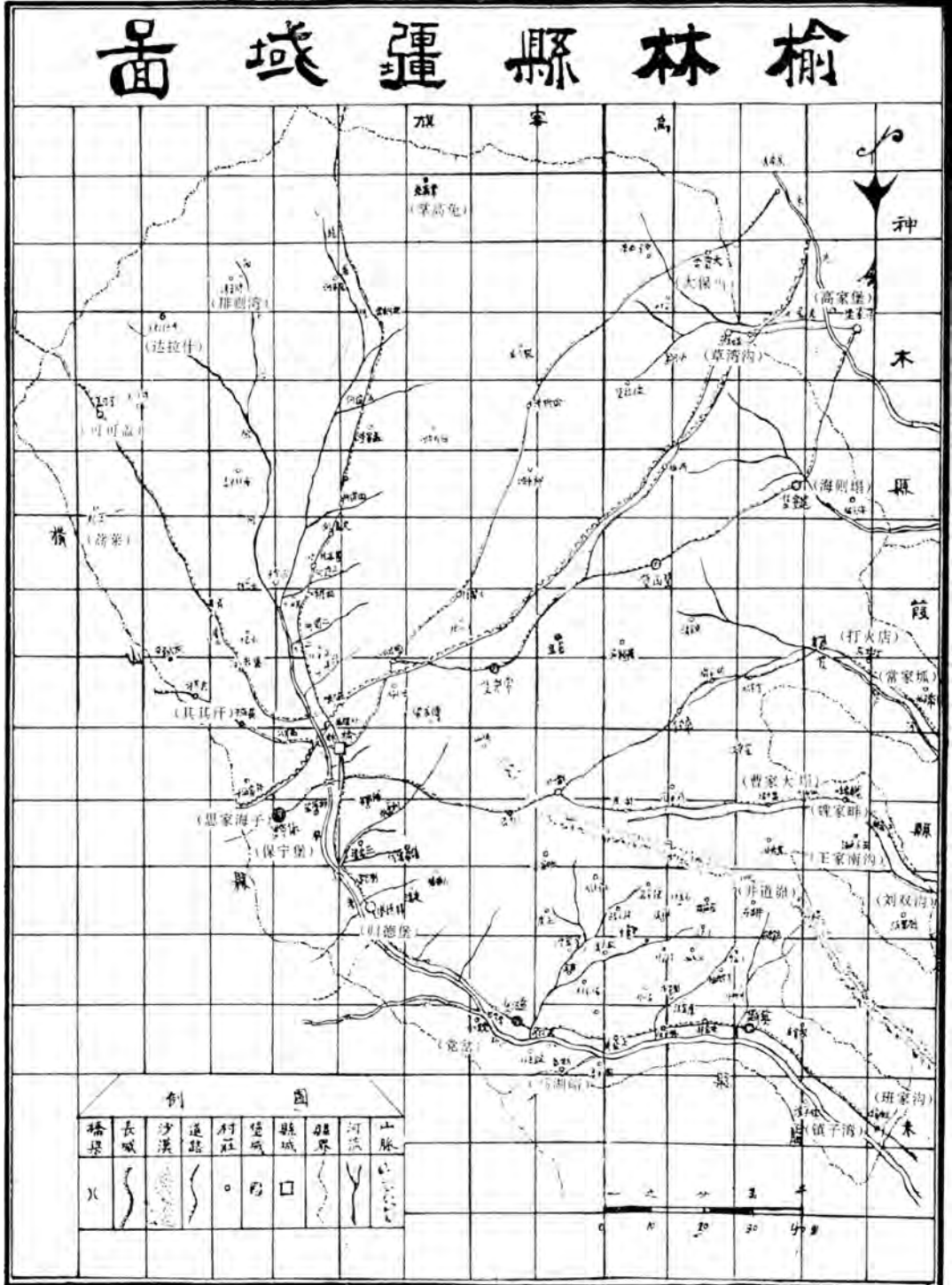
1989年8月榆林市将原榆林镇撤销划设为榆阳乡和新明楼、鼓楼、上郡路、青山路4个乡级街道办事处。

第二章 市域变迁

元代,本境为陕西行中书省延安路绥德州米脂县辖地。明代,境内实行镇、卫、堡军事兼行政建制,本境为延绥镇榆林卫、中路辖地。清代,蒙汉一统本境由边防塞变为内地,但初期仍沿明代卫堡制,境内边墙长城以北地区为“蒙汉禁留地”。康熙二十一年(1682)清廷准许蒙古牧民入境内边墙以北40里外的“蒙汉禁留地暂借游牧”。三十六年(1697)又准许汉民出边墙在“蒙汉禁留地”内与蒙古牧民合伙垦种,至此“蒙汉禁留地”成为“伙盘地”。五十八年(1719)蒙古贝勒达锡拉卜坦以汉民垦种“伙盘地”“若不立定界址,恐致侵占游牧等情”呈报清廷划定开垦伙盘地界址。随即清廷派侍郎拉都浑来榆林“踏勘”划界,划定边墙以北“五十里界内有沙者以三十里立界;无沙者以二十里立界”,准令汉民出边墙垦种“伙盘地”。

清雍正九年(1731)置榆林府、县,将原榆林卫属常乐、双山、归德、鱼河等堡及这些堡地所设的十三个柴塘军屯地划属榆林县。其时辖境以县城为中心,东至葭州界九十五里,东南至白

清末、民国时期榆林县疆域图 (据民国《陕绥划界纪要》复制)



家沟(今佳县)葭州界一百二十里,南至米脂县界一百六十五里,西南至党家岔(今横山党岔乡)怀远县界八十五里,西至华家梁(今芹河乡盖排梁一带)怀远县界六十里,西北至寨成庄(今榆阳乡寨城则村)边墙四十里,北至边墙以北十里,东北至羊圈庄(今麻黄梁乡羊毛圈村一带)边墙八十里。由于明代境内实行军屯,“宽衍地尽属军屯,峻瘠山岗方为民产”,境内原米脂、葭州邻县所属民田仍归各县,这样本县东南县界与相邻县边界形成犬牙交错、逶迤曲折交界的状况,与邻县互有多处插花地和飞地。如本县镇川堡南班家沟(今米脂县辖地)、镇子湾逶迤插至米脂县城缘,殷沟、杨庄、花渠等地有不少米脂县的插花地;上柴塘地方境内有米脂县“飞地”余兴庄、冯茶庄、马家沟、吉家岭、前后沙壩等村庄,鱼河堡地方有米脂县“飞地”房家沟等村庄。

乾隆元年(1736),清政府议准“蒙古情愿招民人越界种地收租取利者,听其自便”后,大批汉民入居边墙以北地区垦种“伙盘地”。结果遭到一些蒙古王公的反对,“以民人种地越出界外游牧窄狭等情”呈报清廷。八年(1743),清廷派尚书班第、总督庆复来榆林“定议永远章程”,规定汉民垦种“伙盘地”按康熙五十八(1719)所划定“旧界外稍出二三十里仍照旧耕种,其并未出界仍照前办理,有出界五十里之外将种地民人收回五十里之内,给与空间地亩耕种”,并在边墙缘各城堡各设总甲一名、牌头四名施行“伙盘地”政务。至此,本县“伙盘地”大致沿边墙以北50里地处为界。清政府虽再定边墙以50里地为“伙盘地”界,但因蒙古王公“贪得租之利,客留外来民人以资地租为养贍”,使“伙盘地”不断向北扩展。

乾隆二十七年(1762)葭州建安堡划属榆林县,时本县将所属各堡划设为各堡地方(县下一级区划),东南乡十三个柴塘地划为上柴塘地方(今本市古塔、余兴庄、刘千河一带)和下柴塘地方(今本市清泉及佳县方塌、王家砭、兴隆寺、金明乡一带),榆林县城和保宁、常乐、双山、建安5城堡口外各“伙盘地”划设为北乡边塘地方。

光绪初年,蒙汉因“伙盘地”租界争执事时有发生。十一年(1885)榆林府知张岳年会同“伙盘地”沿边各旗蒙古王公具体规定榆林府属各县“伙盘地”界,榆林县界址大致为现本市北界。即从长城东北端秃女沟(今神木井湾附近)起,与神木县接壤,沿西北方向,经杨家湾、裴家梁、掌高巴拉(今属神木大保当乡地),到拉不令庙和其不汗子里(今神木大保当乡境内)地方,折回西偏西北方向,经河拉堡(今神木阿拉堡)、笋得浪,直至乌素采当(今榆林小壕兔乡乌素采当村)以西以北的地方,与内蒙乌审旗牧地相连。然后折转西南向,经小壕兔滩、贾明采当、巴汗采当,沿史不扣、白河庙(今岔河则乡河口村)、刘进庙地(今马合乡后庙湾村一带),到卜桃海(今补浪乡卜家伙场一带)以西与内蒙乌审旗地接。从卜桃海以西起,大致沿东南方下,与横山地为邻,经壕包计(今可可盖乡忽包计)、哈他滩、毛可耳盖(今补浪河乡哈拉几达汗村、毛盖兔村)、什拉乌素(今可可盖乡南部什拉乌素)、蒿菜、比流兔、讨好岭(今巴拉素镇讨忽兔)、把当滩、烧不浪(今小纪汗乡巴当、商补浪)、其其汗、东红墩、连三海子、弯腰树海子、思家海子地界到长城线上的黄沙七墩。本境东南各堡、柴塘地方,由于明代至清初军屯与民田犬牙交错。边界大致走向是:从境内长城西南端龙泉墩起,沿东南方向往下,经马扎梁、盖排梁、沙河口(今芹河乡),然后沿榆溪河西侧向南,经西沟到王沙孤以西跨越无定河,经党家岔、寺儿沟、七里庙、尹家孤、孙园则(今横山地)、马湖峪(今米脂地)、田家寨(今镇川田寨孤),到镇子湾(今米脂地)、跨河至班家沟(今米脂地),再转向东北,沿米脂县榆林沟及法堂沟、官道山,翻山至白家硷,经花渠、樊子沟、侯梁入小川沟,沿小川沟向东北经海会寺、杜家源至张西畔。然后转沿东南方向经沙壩(今佳县)、十字壩、高家硷、顺乌龙河直下至当川寺,再折转西北方向逆乌龙河支流而上经外双沟、王家畔、魏家畔至方家塌东南部,再折转东南向,顺佳芦河两岸而下至白家沟。东部从王

寨起(今佳县),向东北经阳宽草湾(今安崖乡)、程家塄、张虎沟、黑龙滩(今麻黄梁乡)、兰家峁、海子塌(今大河塌乡)、边渠至长城东北端秃女沟。

民国2年(1913),本县将原籍堡、柴塘地方划设为6个区,但只是官方分划,实际仍按原堡、柴塘地方为区划。18年(1929)本县推行行政区制,重划区设乡、镇,但因“乡间大权均操于绅士之手,且界限甚严,如鱼河堡与镇川堡,本拟于行区制,划为一区,而绅士间则各不相容,然事实上非划成两区不可”,故直到20年(1931)区、乡镇区划尚没有实施。

1946年9—10月,本县东南报恩、金明及南部镇川、上盐湾、鱼河、清泉等地相继解放,建立人民政权,新设镇川县(县政府设镇川堡、隶属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将镇川、上盐湾、鱼河、清泉及横山响水、武镇等解放区划设为6个区(市),共划辖42个乡,归镇川县管辖。同时将原米脂县余兴乡划归镇川县管辖,将原榆林县镇川所辖的班家沟村划归绥德分区米脂县管辖;将原榆林县报恩、金明乡等地划归绥德分区佳县管辖。国民党统治区的榆林县区域逐渐减少,到1949年6月全县解放前夕,实际辖区仅有城区两镇和河东、河西乡的全部及三皇、仁德、报恩、双建等乡的部分地区。

1949年4月,镇川县更名为榆林县。6月,榆林全部解放,城区及郊区置榆林市,设6个区、31个街(乡)。榆林县增设河西、河东两区。8月,佳县常乐区的4个乡划归榆林县管辖。

1950年4月15日,原榆林市并入榆林县(县政府由鱼河堡迁至榆林城内),撤销原榆林市的6个行政区,将原城内4个区及城南五雷沟和城北二里畔、官井滩新划设为区级榆林市;将原北郊区二乡,响水区的四、五乡和河西区的一、四乡共5个乡新划设为保宁区;将原榆林市南、北郊区的其它乡分别划归与之相邻的区。同时将原神府县的开光区(划辖有5个乡)、双建区(划辖有4个乡)和横山县的河北区(清、民国时期为横山县波罗、响水堡的属地,1949年4月解放后划设为横山县河北区,辖有古城界、王连圪堵、后大湾、巴拉素、袁大滩、耳林6个乡)划归榆林县管辖;将原榆林县的响水区5个乡(除四、五乡外)和武镇区(7个乡)划归横山县管辖。1953年,本县镇川区马湖峪乡划出,归横山县辖管。至此,本市境域与现界基本相同。

1958年12月,横山县并入榆林县,将原横山县响水、南塔、武镇、党岔、赵石畔、横山、高镇、艾好峁、雷龙湾、石窑沟、韩岔、殿市、波罗13个公社划并榆林县,将原榆林县的镇川、上盐湾、清泉3个公社划属米脂县,全县划割32个公社、97个管理区、469个生产大队。

1961年5月,撤销管理区,将21个公社368个生产大队划设为56个公社577个生产大队,各农场区划未变。9月5日,榆、横正式分县,原横山县的公社仍划归横山,原榆林县划给米脂县的镇川、清泉、上盐湾3个公社仍划归榆林县。同时将1958年并县前与邻县调整的插花村又进行了部分变动:原安崖公社王寨村100多户仍划归佳县王家砭公社,清泉公社折家沟村复划归榆林县清泉公社,巴拉素公社大河湾、龙泉墩、芹河公社马札梁村复划归横山县白界公社,划归本县归德堡、芹河公社的卜家湾、赵家湾村和杨官海子、苏庄则仍归横山县,米脂县李家站公社孙杭渠和李家站村复归米脂县,将神木县摆言采当公社贾明几达汗村划归本县孟家湾公社,米脂县在本县插花地姬家坡等随上盐湾公社归榆林县。9月16日,鱼河农场划出党岔、孙家园则作业站和马坊、杨口则队,归横山县辖管。分县后,本县调整为28个公社388个生产大队和3个国营农场19个作业站。

1964年6月、12月先后将归德堡陈家沟(49户)、田寺(32户)划给横山县。此后本市域再未变动,其边界大致是(以现区划名称称谓):东界与米脂县由小川河划界,从上盐湾东北边缘逆小川河而上,清泉乡与米脂县李站乡犬牙交错。再向北越五女川与小川河分水岭,跨佳芦河、

过沙河,沿佳芦河与开光川分水岭东进直至秃尾河,先后有清泉、余兴庄、刘千河、麻黄梁、安崖等5个乡与佳县相连。从开光川与秃尾河交叉口的芦家铺村起,沿着秃尾河北上拐入扎林川,然后跨越红柳沟,沿西北方向进至内蒙哈拉包免,有安崖、大河塔、金鸡滩、孟家湾、小壕兔等5个乡与神木县为邻。从哈拉包免向西南方向横穿毛乌素沙漠,渡过海流兔河,翻越五十里明沙直抵无定河畔,有小壕兔、耳林、岔河则、马合、可可盖、补浪河、红石桥等7个乡与内蒙乌审旗接壤。再顺着无定河东流而进,至红石桥乡长城峰村处北上沿长城内外进至榆溪河流域的沙河附近折向南下,沿榆溪河西岸到王沙圪西部入无定河,顺水直下至上盐湾乡界,有红石桥、巴拉素、芹河、榆阳、刘官寨、董家湾、鱼河等7个乡镇与横山县毗邻。极南镇川镇西、南、东部均与米脂县为邻。

附:处理边界纠纷

1956年、1962年,在本县西北部的红石桥、补浪河乡与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交界的“五十里明沙”地带,因开荒垦种两旗县当地群众曾多次发生纷争。为此本县与乌审旗政府多次为边界问题进行协商解决,但均未结果。1978年春,“五十里明沙”交界地,因开垦当地两旗县群众再次发生纷争。5月初,榆林县和乌审旗政府的有关部门各组成工作组协商判定地界。11日,两旗县签定了边界划定协议书。协议书规定:榆林县红石桥公社与乌审旗纳林河公社边界是:“五十里明沙地的南边樱桃大梁向北至刘应河以东1华里为界;纳林河公社与本县补浪河公社边界是:驴尾巴梁向北经曹仲明羊场西大梁至牌堆梁为界”。此次划界,在沿原历史上形成的边界线上划给乌审旗宽1华里之地。

第三章 行政区划

清代行政区划

道光十九年(1739)起:

县城:辖榆林城区。**极东北建安堡地方:**领辖10村,共11村堡。**东北乡双山堡地方:**领辖92村,伙盘地8村,共101村堡。**东乡常乐堡地方:**领辖82村,共83村堡。**极南乡镇川堡地方:**领辖30村,共31村堡。**南乡鱼河堡地方:**领辖133村,共134村堡。**南乡归德堡地方:**领辖5村,共6村堡。**东南乡上柴塘地方:**领辖109村,共110村塘。**东南乡下柴塘地方:**领辖81村,共82村塘。**西乡保宁堡地方:**领辖4村,共5村堡。**北乡边塘地方:**领辖18村,共19村塘。

全县共领辖城1、地方10、村582,有20575户,103240人。

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民国22年(1933)实行保甲制,全县划为6个区,23个联保,222个保,2252个甲。25年(1936)将23个联保划改为23个乡镇,时全县仍划设6个区,共划辖有200个保1945个甲。

第一区(区公所设榆林城),划辖4个镇40个保506个甲。

和平镇(城内西北部)划辖9个保113个甲;

仁爱镇(城内东北部)辖11个保142个甲;

信义镇(城内西南部)辖9个保118个甲;

忠孝镇(城内东南部)辖 11 个保 133 个甲。

第二区(区公所设镇川堡)划辖 2 个乡 3 个镇,共 50 个保 337 个甲。

高粱乡(乡公所设高粱村):辖 12 个保 23 个甲:一保(班家沟等村)、二保(陈家坡等村)、三保(高粱等村)、四保(党家沟等村)、五保(镇子湾等村)、六保(五里沟等村)、七保(花渠)、八保(杨庄等村)、九保(芦草沟等村)、十保(侯渠等村)、十一保(郭家沟等村)、十二保(高沙沟等村)。(一、四、五、六保今属米脂县)。

镇川镇(镇公所设镇川堡)辖 9 个保 37 个甲:一保(镇川堡前街)、二保(镇川堡后街)、三保(镇川堡商保)、四保(后石畔等村)、五保(寺沟等村)、六保(殷沟等村)、七保(瓦岗寨等村)、八保(杨正沟等村)、九保(下盐湾等村)。

盐湾镇(镇公所设上盐湾村)辖 10 保 23 个甲:一保(马眼沟等村)、二保(刘家峁等村)、三保(马湖峪等村)、四保(刘兴庄等村)、五保(林家砭等村)、六保(上盐湾等村)、七保(张渠等村)、八保(火石庄等村)、九保(寇寨则等村)、十保(苏家塌等村)。(一、二、三保今属米脂县龙镇)。

鱼河镇(镇公所设鱼河堡)辖 9 个保 100 个甲:一保(四源沟等村)、二保(党岔等村)、三保(李家坪等村)、四保(鱼河堡等村)、五保(郑家沟村)、六保(董家湾等村)、七保(梁家渠等村)、八保(许家崖等村)、九保(罗家坵等村)。(一、二、三保今属横山县党岔乡)。

东孝乡(乡公所设鱼河峁)辖 10 保:一保(党街则等村)、二保(桑林圪等村)、三保(高家沟等村)、四保(傅家畔等村)、五保(梅家畔等村)、六保(沙沟梁等村)、七保(郭家湾等村)、八保(西岔等村)、九保(刘小沟等村)、十保(鱼河峁等村)。

第三区(区公所设殿皇峁)辖 4 乡、30 个保、303 个甲。

归德乡(乡公所设归德堡)辖 5 个保 39 个甲:一保(刘官寨等村)、二保(归德堡等村)、三保(米家园子等村)、四保(韦家楼等村)、五保(花园沟等村)。

三皇乡(乡公所设赵家峁)辖 7 个保 73 个甲:一保(马响水等村)、二保(张家畔等村)、三保(赵家峁等村)、四保(刘中塌等村)、五保(王昌沟等村)、六保(古塔寺等村)、七保(石井等村)。

打虎乡(乡公所设殿皇峁)辖 8 个保 79 个甲:一保(刘家圪等村)、二保(韩家畔等村)、三保(松树峁等村)、四保(殿皇峁等村)、五保(褚褪沟等村)、六保(冯家沟等村)、七保(色草湾村)、八保(石庄梁等村)。

石峽乡(乡公所设三岔湾)辖 10 个保、112 个甲。一保(三岔湾前村)、二保(三岔湾后村)、三保(尤家湾等村)、四保(贾家沟村)、五保(赵庄村)、六保(叶家沟等村)、七保(郑家川等村)、八保(钟家沟等村)、九保(金刚寺等村)、十保(沙河口等村)。

第四区(区公所驻刘千河村)辖 4 个乡,共 40 个保 398 个甲。

金鸡乡(乡公所设金鸡滩村)辖 7 个保 66 个甲:一保(井则湾等村)、二保(金鸡滩村)、三保(白牯牛滩)、四保(马场滩等村)、五保(恍惚兔等村)、六保(野木盖等村)、七保(大壕兔等村)。

常乐乡(乡公所设刘千河村)辖 14 个保 168 个甲:一保(常乐堡等村)、二保(冯家山等村)、三保(西沟渠等村)、四保(蔺家畔等村)、五保(刘千河等村)、六保(新寨等村)、七保(果园塌等村)、八保(阎庄沟等村)、九保(赵家圪等村)、十保(贺家梁、朱官寨等村)、十一保(古城梁等村)、十二保(拓家坪等村)、十三保(袁家岔等村)、十四保(秦家坪等村)。(九至十四保今属佳县金明寺、朱官寨、兴隆寺等乡)。

毗芦乡(乡公所设毗芦寺,在今清泉乡钟家塌村)辖 10 个保 97 个甲:一保(陈家沟等村)、

二保(九地壩村)、三保(银匠峁等村)、四保(曹家坨等村)、五保(李府沟等村)、六保(埝子湾等村)、七保(何家壩等村)、八保(桃家沟等村)、九保(井道峁等村)、十保(钟家壩等村)。

清泉乡(乡公所设清泉寺)辖9个保67个甲:一保(党家壩等村)、二保(赵家沟)、三保(石窑等村)、四保(吴家庄)、五保(程家峁等村)、六保(白家峁等村)、七保(石窑坪等村)、八保(张滩峁等村)、九保(佛殿湾等村)。

第五区(区公所设榆林城北桥头村)辖3个乡共24个保187个甲:

保宁乡(乡公所设保宁堡)辖5个保65个甲:一保(保宁堡等村)、二保(一点沙、蟒坑等村)、三保(龙大滩、张家滩、活洛滩等村)、四保(锁贝等村)、五保(昌汗峁等村)。

河西乡:(乡公所设桥头村)辖11个保27个甲:一保(昌汗讨老亥等村)、二保(转龙湾等村)、三保(岔河则等村)、四保(小纪汗等村)、五保(宴家圪堵等村)、六保(井克梁等村)、七保(马合等村)、八保(补兔海则等村)、九保(忽缠户等村)、十保(白河庙湾等村)、十一保(麻生圪圙等村)。

河东乡(乡公所设牛家梁村)辖8个保95个甲:一保(古城滩等村)、二保(头道河则等村)、三保(牛家梁等村)、四保(二道河则等村)、五保(海流滩等村)、六保(三道河则等村)、七保(四道河则等村)、八保(孟家湾等村)。

第六区(区公所设双山堡)辖3个乡,共16个保214个甲。

双山乡(乡公所设双山堡)辖5个保65个甲:一保(老庄等村)、二保(尖路峁等村)、三保(双山堡等村)、四保(王家峁等村)、五保(摆言采当、喇嘛滩等村)。

建安乡(乡公所设建安堡)辖5个保62个甲:一保(建安堡等村)、二保(香水梁等村)、三保(方家畔等村)、四保(打坝梁等村)、五保(野鸡河等村)。(四、五保今属神木县大保当乡)。

毛国乡(乡公所设旧寨村)辖6个保87个甲:一保(白家沟等村);二保(康家坨等村)、三保(打火店等村)、四保(旧寨等村)、五保(刘家沟等村)、六保(康家湾等村)。(一至五保今属佳县方塌、王家砭、通镇等乡、镇)。

民国29年(1940),本县推行新县制,撤区并乡镇,将原23个乡镇合并为13个乡镇。原忠孝、信义镇合并为忠勇镇,原和平、仁爱镇合并为爱国镇;原高粱乡并入镇川镇;原东孝乡大部分并入上盐湾镇,六、七、八保并入鱼河镇;原毗芦乡并入清泉乡;原石硖乡与归德乡合并为仁德乡;原打虎乡并入三皇乡;原金鸡乡并入河东乡;原保宁乡并入河西乡;原毛国乡和常乐乡的一至八保及双山乡的部分保合并改建为报恩乡;原双山乡与建安乡合并为双建乡;原常乐乡的九至十四保(即五女川流域)改建称为金明乡,同时对各乡、镇保的区划范围也相应调整扩大,民国34年(1945)底全县4镇9乡,共辖领100个保1844个甲。

解放战争时期边区行政区划

一、镇川县行政区划

1946年10月,榆林县南部和横山县东南部地区相继解放,经中共榆横特委10月31日会议决定成立镇川县和横山县。镇川县(县府初驻今镇川镇高粱村,1947年后移驻瓦岗寨村)辖镇川、盐湾、鱼河、清泉、武镇、响水等6个区(市),各区以旧保的范围设乡,乡领行政村和自然村。全县初辖6个区(市)、42个乡、154个行政村,416个自然村。建县时将原属榆林管辖的班家沟划归米脂县。米脂县飞地余兴乡划归镇川县。1947年春镇川市将原10个乡调整为7个乡。盐湾区和鱼河区将无定河以西的乡划归武镇区。全县实有39个乡。各区所辖乡分别是:

镇川市(驻镇川堡),辖7个乡。一乡高粱、二乡瓦岗寨,三乡镇川堡,四乡芦草沟,五乡侯渠,六乡下盐湾,七乡镇子湾。

清泉区(驻吴庄),辖7个乡。一乡石窑坪,二乡刘家渠,三乡吴庄,四乡井道峁,五乡桃家沟,六乡李官沟,七乡陈家沟。

盐湾区(驻上盐湾),辖6个乡。一乡林家砭,二乡寇寨则,三乡上盐湾,四乡桑林圪,五乡鱼河峁,六乡张埧。

鱼河区(驻鱼河堡)辖5个乡。一乡鱼河堡,二乡西岔,三乡付家畔,四乡罗埧、五乡花园沟。

响水区(驻响水堡),辖7个乡。一乡杨口则,二乡胡家楼,三乡响水堡,四乡白界,五乡胡石窑,六乡陈崖窑,七乡牛家圪塔。

武镇区(驻武家坡),辖7个乡。一乡张兴庄,二乡付家坪,三乡武家坡,四乡三皇庙,五乡胡沟岔,六乡沙坪,七乡党岔。

1948年鱼河区在三岔湾、赵庄、石山寺等村扩建了第八乡,是年全县辖40个乡。

1949年春,解放了保安堡和古塔寺等地,全县新增设两个乡,保安堡地区由响水区组建为第八乡,古塔寺、王昌沟等村由清泉区组建为第八乡。4月将镇川县更名为榆林县。6月1日全县解放后,原河东乡和河西乡划归榆林县,改置为河东区和河西区,河东区下设6个乡(原2~7保范围),河西区下设8个乡(其中有响水区划来1个乡),该区实际能正常开展工作的是1~5乡,6、7、8乡受敌干扰政权不巩固。7月榆林县政府由镇川移至鱼河堡。8月将佳县常乐区二至五乡划归榆林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榆林县辖1市(镇川市)、8区(清泉、盐湾、鱼河、武镇、响水、常乐、河东、河西区)、59个乡、248个行政村、890个自然村。住20003户,84777人。50年春又将清泉区的七、八两乡撤销并入常乐区,常乐区由原4个乡增为5个乡,于1950年4月县市合并前,全县实有57个乡。

二、榆林市区划

1949年6月1日,榆林城和平解放,城区新置榆林市,同时将榆林县鱼河区第六乡的三岔湾、贾家沟、赵庄等村划归榆林市南郊区,河西区的白家伙场、高家伙场两村划给榆林市北郊区。全市划辖6个行政区,下辖街行政区23个,乡行政区9个。

东南区:辖城内东南部(原忠孝镇辖区)一~六街,区政府驻后水圪塔上巷2号院。

东北区:辖城内东北部(原仁爱镇辖区)一~六街,区政府驻地在吕二师上巷2号院。

西南区:辖城内西南部(原信义镇辖区)一~六街,区政府驻地大有当巷4号院。

西北区:辖城内西北部(原和平镇辖区)一~五街,区政府驻地芝圃中巷2号院。

南郊区:辖城外东南近郊区5个乡,区政府驻地刘家圪。一乡(政府设金刚寺)辖钟家沟、金刚寺、杏塄3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二乡((政府设尤家湾)辖刘家圪、尤家湾、青云3个行政村8个自然村;三乡(政府设堡山)辖堡山、殿皇峁、稻科湾3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四乡(政府设色草湾)辖郑家川、色草湾、柳树沟、杜家沟4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五乡(政府设三岔湾)辖三岔湾、赵庄、贾家沟3个行政村5个自然村。

北郊区:辖城外西北近郊地区(区政府驻地北岳庙)4个乡11个行政村32个自然。一乡(政府设王家楼)辖沙河口、尤家峁、纪家峁、王家楼、石崩梁、寨城则、谷地峁、白家伙场、高家伙场等11个自然村;二乡(政府设北岳庙)辖官井滩、二里半、北岳庙、麻地湾、红石峡、桥头、东吴家梁、西吴家梁、头道河则等11个自然村;三乡(政府设谢家圪村)辖井毛石湾、谢家圪2个自然村;四乡(政府设城大圪塔)辖城大圪塔、大伙场、边墙、古城滩、张家店等8个自然村。

新中国成立后行政区划

1950年4月区划调整后,榆林县辖有榆林市、开光、双建、河东、河西、河北、保宁、鱼河、上盐湾、镇川、清泉、常乐共12个区(市)71个乡(街)。6月又将保宁、上盐湾两个区撤销,所辖各乡并入邻近区。常乐区改称青云区,全县划辖区级市1个、区9个、乡(街)68个。同年10月后本县行政区按数字称名(以榆林城定位,由南经东、北、西),各区(市)、乡(街)行政区划:

榆林市(市政府贾盘石中巷)下划辖12个街,228个居民小组,时共有6506户,27567人。一街,税房巷至万佛楼上巷;二街,贾盘石上巷至李学士上巷;三街,八狮上巷至牌楼上巷;四街解放上巷至马店巷路南;五街,马店巷路北至沙锅巷;六街,水桥畔至钟楼山;七街,五雷沟、城根巷至万佛楼中、下巷;八街,前水圪坨中、下巷至万佛楼中、下巷;九街,贾盘石中、下巷至李学士中、下巷;十街,新楼巷、下巷至芝圃中、下巷;十一街,钟楼巷至胜利巷;十二街,凯歌楼上巷至二里畔。

一区(镇川区,区政府设镇川堡)辖7个乡,47个行政村,共有117个自然村,2878户,11864人。一乡(高粱乡)辖柳湾、河上、红柳滩、陈家坡、雷家峁等6个行政村;二乡(殷沟乡)辖殷沟、庙湾、瓦岗寨、刘家湾等8个行政村;三乡(镇川堡乡)辖8个行政村;四乡(芦草沟乡),辖高沙沟、葛家圪塆、方渠、杨柳川等9个行政村;五乡(马湖峪乡)辖张硷、周圪坨、马湖峪等9个行政村;六乡(碎金驿乡)辖林山、碎金驿等3个行政村;七乡(上盐湾乡)辖党街则、甄家圪塆、上盐湾等4个行政村。

二区(清泉区,区政府设清泉寺)辖6个乡,30个行政村,共有103个自然村,2224户,8187人。一乡(石窑坪乡),辖6个行政村;二乡(寇寨则乡由原盐湾区划来)辖3个行政村;三乡(王寨乡)辖7个行政村;四乡(梅家畔乡)辖4个行政村;五乡(杏树峁乡)辖5个行政村;六乡(曹家坬乡)辖5个行政村。

三区(鱼河区,区政府设鱼河堡)辖6个乡,36个行政村,共有144个自然村,2378户,10092人。一乡(鱼河峁乡)辖4个行政村;二乡(董家湾乡),辖5个行政村;三乡(付家畔乡)辖4个行政村;四乡(鱼河堡乡)辖7个行政村;五乡(花园沟乡)辖归德堡、西沟、赵庄、米家园子等8个行政村;六乡(白界乡,后划横山县)辖8个行政村。

四区(青云区,区政府设青山山村)辖6个乡,30个行政村,共130个自然村,3042户,11678人。一乡(郑家川乡)辖7个行政村;二乡(旧堡乡)辖4个行政村;三乡(刘千河乡)辖5个行政村;四乡(王岗畔乡)辖4个行政村;五乡(张雷沟乡)辖4个行政村;六乡(刘家坬乡)辖6个行政村。

五区(开光区,区政府设房家崖村)辖5个乡,21个行政村,共66个自然村,1785户,7418人。一乡(房家崖乡),辖4个行政村;二乡(田家寨乡)辖5个行政村;三乡(后青草沟乡)辖4个行政村;四乡(安崖底乡)辖4个行政村;五乡(黄家沟乡)辖4个行政村。

六区(双建区,区政府设双山堡)辖5个乡,20个行政村,共72个自然村,1674户,7283人。一乡(双山堡乡)辖4个行政村;二乡(刘占峁乡)辖4个行政村;三乡(大圪塔乡)辖4个行政村;四乡(方家畔乡)辖4个行政村;五乡(李家峁乡)辖4个行政村。

七区(河东区,区政府设牛家梁村)辖7个乡,30个行政村,共107个自然村,4730户,12097人。一乡(头道河则乡)辖5个行政村;二乡(牛家梁乡)辖4个行政村;三乡(赵元湾乡)辖4个行政村;四乡(金鸡滩乡)辖5个行政村;五乡(马场滩乡)辖4个行政村;六乡(孟家湾

乡)辖4个行政村;七乡(波直汉乡)辖4个行政村。

八区(河西区,区政府设大纪汗村)辖8个乡,41个行政村,共有155个自然村,3918户,18736人。一乡(芹河乡),辖7个行政村;二乡(黄土梁乡)辖6个行政村;三乡(岔河则乡)辖5个行政村;四乡(长海则乡)辖4个行政村;五乡(大纪汗乡)辖5个行政村;六乡(可可盖乡)辖4个行政村;七乡(圪求河乡)辖5个行政村;八乡(堡兔寨乡)辖5个行政村。

九区(河北区,区政府设巴拉素村)辖6个乡,22个行政村,共有77个自然村,2390户,10215人。一乡(古城界乡)辖3个行政村;二乡(王连圪堵乡)辖4个行政村;三乡(后大湾乡)辖4个行政村;四乡(巴拉素乡)辖3个行政村;五乡(袁大滩乡)辖4个行政村;六乡(耳林乡)辖4个行政村。

1953年8月调整区、乡行政区划,增划设古塔、孟家湾、上盐湾、芹河4个区和21个乡,年内又将镇川区马湖峪乡部分行政村划归米脂县管辖。1954年2月,榆林市政称为榆林城关区,街区划同前。同时每个街设一个居民委员会,同街政府合署办公。1955年7月,榆林县人民政

1956年3月榆林县各区、乡区划情况表

新区名称	划辖乡数	新划乡名称及区划变动情况
城关区	4	第一街道办事处(原一、二、三街政府合并)、第二街道办事处(原四、五、六街政府合并)、第三街道办事处(原七、八、九街政府合并)、第四街道办事处(原十、十一、十二街政府合并)
镇川区	5	镇川乡(原镇川、殷沟乡合并)、芦草沟乡(原芦草沟、柏树沟乡(原属上盐湾区)合并)、上盐湾乡(原上盐湾、碎金驿乡合并)、高粱乡、下盐湾乡。
清泉区	6	石窑坪乡(原石窑坪、刘家渠乡并)、寇寨则乡(原属上盐湾区)、旋水湾乡(王寨、井道岭乡并)、桐条沟乡(原高家岭、梅家畔乡并)、余兴庄乡(原古塔区朱家岭、曹家城乡并)、阎庄沟乡(原属古塔区)
鱼河区	5	鱼河岭乡(原鱼河岭、党街则乡并(原均属上盐湾区))、董家湾乡(原董家湾、郭家湾乡并)、鱼河堡乡、房家沟乡、归德堡乡(原归德堡、花园乡并)。
青云区	6	王家圪堵乡(原叶家沟、稻科湾乡并)、尤家湾乡(原尤家湾、三岔湾乡并)、王昌沟乡(原古塔区张雷沟、刘千河乡并入)、大圪坨乡(原双山区)、李家岷乡(原双山区)、色草湾乡(原郑家川、旧堡乡并)。
安崖底区	5	刘占岭乡(原刘占岭、香水乡并,原均属双山区)、双山乡(原属双山区)、安崖底乡(原安崖底、田寨乡并)、房家崖乡(原房家崖、后青草沟乡并)、黄家沟乡。
孟家湾区	6	赵元湾乡(原海流滩、赵元湾乡并)、金鸡滩乡(原榆树湾乡、金鸡滩乡并)、孟家湾乡(原窠家圪堵、孟家湾乡合并)、奔儿滩乡、耳林滩乡、恍惚兔乡(原野木盖、马场滩乡合并)。
巴拉素区	7	野门滩乡(原属芹河区)、忽鸡兔乡(原属芹河区)、转水庙乡(原古城界、巴拉素乡合并)、红石桥乡、魏家岭乡、新庙滩乡、乌拉耳林乡。
马合区	6	史不扣乡、昌汉岭乡、长城则乡(原属芹河区各乡合并)、小纪汗乡(原岔河则乡、小纪汗乡合并)、芹河乡(原酸梨海则和芹河乡合并,原均属芹河区)、堡兔寨乡(原马合、海则湾乡合并)。
县直属乡	1	原牛家梁区的头道河则、古城滩、牛家梁3个乡合并为牛家梁乡(区级)

府易名为榆林县人民委员会,各区改以区政府驻地称谓,各乡仍按乡政府驻地称谓。1956年3

月,将原14个区(镇)、87个乡(街)区划调整合并为9个区、51个乡(包括牛家梁直属乡和城关区下属4个街道办事处)。4月将城关区改称城关镇。

1958年2月,马合区所辖芹河乡改为县直属乡。9月,撤区并乡,将原9个区(镇)建置撤销,并将原51个乡划并为23个乡(镇)。10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所辖23个乡(镇)改制组建为23个人民公社:城关镇、镇川、清泉、上盐湾、桐条沟、归德堡、余兴庄、鱼河堡、安崖底、大河塔、双山堡、古塔、色草湾、马合、岔河则、小纪汗、刀兔、孟家湾、巴拉素、补浪河、芹河、红石桥、牛家梁公社,原498个高级社亦改为人民公社下属的生产大队。随之本县与横山县合并。

1959年4月,将牛家梁公社、海流滩农林场及孟家湾公社的白毡牛滩划并为牛家梁农林牧场;将岔河则公社、小纪汗农林场划为岔河则农林牧场,6月1日,又将鱼河公社、鱼河农林场及榆惠渠水利管理所划并为鱼河农林场。至此,3个农林场已成为本县公社一级行政区划设置。10月,将孙家园则、定溪农林场并入鱼河农林场,扩建为国营鱼河堡农场。1960年1月,牛家梁、岔河则农林牧场分别扩建为国营牛家梁农场、马合农场。同时撤销马合、小纪汗、孟家湾、党岔、归德堡、桐条沟、色草湾、南塔8个公社,将马合、小纪汗公社划并入马合农场;将孟家湾公社划并入牛家梁农场;将党岔、归德堡、色草湾、桐条沟、南塔公社分别划并入与之相邻的公社或农场,并对各农场、公社区划作相应调整。到年底,马合农场辖有马合、可可盖、井克梁、小纪汗、河口、岔河则、补兔7个作业站(农场下设一级区划为政企合一结构),牛家梁农场辖有牛家梁、古城滩、金鸡滩、海流滩、大海则湾、孟家湾、恍忽兔、十八墩8个作业站,鱼河农场划辖有鱼河、党岔、孙家园则、董家湾、付家畔、王沙瓜6个作业站;年末全县划辖有榆林城关、余兴庄、古塔、双山、安崖、大河塌、刀兔、巴拉素、红石桥、补浪河、芹河、横山、响水、武镇、高镇、殿市、波罗、石窑沟、赵石畔、韩岔、艾好峁等21个公社、3个农场。

1961年5月~9月全县辖56个公社、3个农场,19个作业站,671生产大队。同年9月5日榆、横分县,分县后县辖28个公社、3个农场,502个大队。

1962年1月,鱼河农场董家湾分场改建为人民公社。9月,鱼河、牛家梁、马合3个国营农场及所属分场交榆林专署管理(归省农业厅领导),行政上仍属本县领导,鱼河农场为公社级场政合一建置;牛家梁、马合农场以各分场为公社级场政合一的建置。12月鱼河农场的鱼河峁分场和牛家梁农场的十八墩分场先后正式改建为人民公社下放榆林县管理。时全县划辖有公社级行政建置46个,其中公社31个,场政合一农场、分场14,农场1个;共划辖有生产大队479个,1769个生产小队。

1963年7月,榆林城关公社4个居民分社均改称为街道办事处。1964年7月、11月,归德堡和长城则公社社址分别迁至刘官寨、东红墩村。次年9月1日,归德堡、刀兔公社分别更名为刘官寨公社、小壕兔公社。

1965年9月至12月,相继将原46个公社(镇)并为29个社(镇)、545个大队、1797个生产队。各公社(镇)划并为:耳林并入小壕兔(辖17大队),井界并入红石桥(辖16个大队),忽惊兔并入巴拉素(辖16个大队),方家畔并入大河塌(辖15个大队),色草湾并入青云(辖30个大队),房屋并入安崖(辖29个大队),店坊、十八墩并入双山(辖30个大队),阎庄沟并入余兴庄(辖28个大队),魏家峁并入补浪河(辖17大队),长城则并入芹河(辖25个大队),鱼河峁公社的陈兴庄、陈崖窑、高塌大队并入上盐湾(辖34个大队),鱼河峁公社的鱼河峁、炭窑沟大队并入董家湾(辖27个大队),鱼河峁公社的田园、刘小沟大队划并入桐条沟(辖23个大队);城关镇(辖4个居民办事处、13个大队)、刘官寨(辖7个大队)、古塔(辖40个大队)、刘千河公社将

原阎庄沟公社果园塌等 5 个队并入(辖 23 个大队)、清泉将桐条沟公社大王庙大队并入(辖 47 个大队)、镇川(辖 32 个大队),马合、牛家梁、鱼河农场所辖的 15 个公社一级分场、农场的行政区亦并为 10 个。“文化大革命”初期,这些农场归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农建十四师管辖。

1969 年 1 月,牛家梁、马合农场及鱼河农场所辖的集体生产队下放榆林县管辖,即将原牛家梁农场的牛家梁、古城滩两个分场合并改置为牛家梁公社,孟家湾、恍忽兔两个分场合并改置为孟家湾公社,金鸡滩分场改置为金滩公社;将原马合农场的马合、可可盖两个分场合并改置为马合公社,岔河则分场改置为岔河则公社,小纪汗分场改置为小纪汗公社;将原鱼河农场所辖各生产大队划设为鱼河公社。时全县原 10 个农场代政的公社取消调整后新增 7 个公社,共划辖 26 个公社(镇)、519 个大队、1630 个生产队,县境各农场不再是一级行政区划。

1969 年榆林县各公社(镇)区划表

公社(镇)名	驻地(村)	大队	生产队	公社(镇)名	驻地(村)	大队	生产队
城关镇	常官中巷	13	30	小壕兔	小壕兔	17	72
镇川	镇川堡	32	80	孟家湾	孟家湾	12	63
清泉	清泉寺	47	130	金鸡滩	周纪伙场	7	53
上盐湾	上盐湾	34	83	牛家梁	牛家梁	13	61
董家湾	董家湾	19	62	马合	曹刘家伙场	15	63
桐条沟	桐条沟	23	65	岔河则	岔河则	7	31
余兴庄	余兴庄	28	65	小纪汗	小纪汗	8	40
古塔	古塔寺	21	76	鱼河堡	鱼河堡	11	34
刘千河	刘千河	23	60	刘官寨	刘官寨	7	35
青云	青云寺	31	44	芹河	白家伙场	26	66
安崖底	安崖底	30	84	巴拉素	赵家峁	19	39
大河塌	冯家湾	15	67	补浪河	补浪河	17	64
双山	双山	30	116	红石桥	红石桥	14	47

现行行政区划

1984 年 7~8 月,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置取消,改为乡(镇)、行政村建置。并又将镇川、鱼河、巴拉素 3 个乡改设为镇,城关镇更名为榆林镇。9 月将小壕兔公社划设为小壕兔、耳林两个乡;将马合公社划设为马合、可可盖两个乡。年底全县划辖 4 镇 24 乡,下辖 5 个居民办事处 89 个居民委员会,480 个行政村、1633 个自然村。1985 年 1 月将双山乡更名为麻黄梁乡。

1988 年 9 月 2 日,榆林县改设为榆林市。1989 年 7 月撤销榆林镇,改设为 1 个乡 4 个办事处,即将原榆林镇所辖的 15 个行政村,青云乡的金刚寺村,芹河乡的王家楼、上沙河、沙河口村和牛家梁乡的吴家梁村共 20 个行政村划设为榆阳乡;榆林城内(包括城外红山、东沙区)以钟鼓楼为界,以北划设为鼓楼办事处,以南划设为新明楼办事处;城外,南郊划设为上郡路办事处,榆溪河以西的西沙划设为青山路办事处。至此成为 3 镇、25 个乡、4 个街道办事处,484 个行政村。1990 年全市行政村增为 486 个,镇、乡、街道办事处设置未变。

镇川镇 位于市境极南端,西、南、东部与米脂县交界,面积 59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镇川堡北距市城 56 公里,为陕北享有盛名的商贸集散市场。辖 32 个行政村 57 个自然村和一个镇属街道办事处。1993 年末有 5005 户 20455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八塌湾	2	八塌湾	朱家寨	6	朱家寨、王胡则沟、花崖渠、刘家园则
红柳滩	3	红柳滩、柴家岭、脑畔山	秦山	3	秦山、何家庄、圪坨、寨山、申渠
陈家坡	5	陈家坡	芦草沟	3	芦草沟、樊子沟(废)
柳湾	1	柳湾、井沟	方渠	3	方渠、响水岔、碾盘湾
高粱	4	高粱	侯渠	7	侯渠、高畔山
河上	2	河上	刘兴庄	3	刘兴庄、胶泥沟
杨庄	2	杨庄	高沙沟	5	高沙沟
花渠	2	花渠	葛村	5	葛村、羊圈沟、保家沟
寺沟	2	寺沟	樊河畔	2	樊河畔
瓦岗寨	2	瓦岗寨、四十米沟	街上	2	街上
刘家湾	4	刘家湾	张埧	3	张埧
南圪	4	南圪、殷沟、胡山	周圪坨	4	周圪坨
庙湾	4	庙湾、云方头、薛家庄	周沟	3	周沟、李家山、窖则圪
东街	4	镇川堡	田寨圪	2	田寨圪
西街	2	镇川堡	石崖底	3	石崖底、古城山、鹭鸶窝、秦塌塌、大阳圪
赵山	1	赵山	杨正沟	4	杨正沟

鱼河镇 位于市境南部,西接横山县、南临无定河,面积 124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鱼河堡,北距市城 33.5 公里,是西包、榆定公路联结点。辖 16 个行政村,20 个自然村。93 年有 2935 户 12419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鱼河	7	鱼河堡	王庄	1	王庄
郑家沟	4	郑家沟、前店、后店	高家圪	1	高家圪、草湾沟
南沙	1	南沙	新庄科	1	新庄科
王新庄	1	王新庄	许家崖	2	许家崖
新立	1	新立	房家沟	5	房家沟、米家阳圪
新建	1	新建	寺伙沟	1	寺伙沟
梁渠	3	梁渠	米家园则	3	米家园则
李家沟	4	李家沟	王沙圪	3	王沙圪、许家大梁

巴拉素镇 位于市境西部,东南部与横山县接壤,面积 460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赵家岭东距市城 40.3 公里。辖 12 个行政村,70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2718 户 10682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巴拉素△	2	赵家岭、思家岭、张家岭	讨讨滩	3	讨讨滩、巴拉滩、尤家岭
元大滩△ ^①	6	王家岭、傅家坑、上刑家岭、下刑家岭、毛老滩、乔家岭、李家岭、樊家邦、牛家邦、马家邦、肖家巷、屈家邦、郭家邦、张家湾	白城台	6	白城台、张家湾、刑家梁、何家岭、旧庙湾、杨滩、马场梁、白家海则、何家梁、武培滩
新庙滩	4	贺家滩、武家梁、薛家滩、王家岭、王家滩	小旭吕	4	小旭吕、吴家岭、郭家邦、武达汗、塘胡
大顺店	4	任家岭、柳家滩、王家岭、吴家岭、黄土梁	讨忽兔	5	讨忽兔、马家海则、宝贝、黑排则、鄂托海子、蒿菜
三场滩	5	三卜树滩、场丈滩、薛家伙场、云家滩、二林滩、苏家店、马莲滩	马家兔	4	马家兔、赵家岭、徐家伙场、圪塔汗、刘家沙
大旭吕	4	周家岭、燕家邦、耳林滩	忽惊兔	5	忽惊兔、牙马兔、班家沙、火连海则

注:①表中凡有“△”的为片村名称;自然村中排列在首位的为行政村驻地村;

上盐湾乡 位于市境东南部,东接米脂县,南连镇川镇,西临无定河与横山县划界,面积 99.8 平方公里。驻地上盐湾村北距市城 48 公里。辖 32 个行政村,85 个自然村。1933 年有 2855 户 13157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上盐湾	3	上盐湾、阳畔、对面滩、苗山	陈兴庄	2	陈兴庄
寨圪	2	寨圪	陈崖窑	2	陈崖窑、瓦窑沟、大界塄、杜家梁
郭家沟	4	郭家沟、刘家沟、司家沟、王高山	党山	2	党山、南沟、高兴庄、马鞍山
柏树沟	2	柏树沟	高家塄	3	高家塄
武家沟	4	武家沟	桑林圪	3	桑林圪、玄龙山
林家山	3	林家山、沙湾、林家砭	伙梁城	2	伙梁城、芦草嘴、古城
林家沟	3	林家沟、三眼窑	二官山	2	二官山、马兴庄
孙山	3	孙山、大梁、杨家口则、团圪砭	苏家塄	4	苏家塄、黑山梁、黑柴梁
强渠	2	强渠、梨柿峁	郭兴庄	4	郭兴庄、印牛峁、花豹山、田坪、党庙梁
好皮梁	2	好皮梁	高家湾	3	高家湾
碎金驿	1	碎金驿	鱼家沟	1	鱼家沟、鱼兴庄
崖窑沟	1	崖窑沟	周家塄	3	周家塄、杏树梁、新窑渠
姬家坡	5	姬家坡、白草渠、马庄、王家峁则、白草圪砭	杨柳川	7	背滩、候家圪砭、饮马沟、阳滩、候石畔、西沟、高崖峁
铁炉峁	2	铁炉峁、张寨则、威渠、张渠、叶山	石马沟	2	石马沟、寨上
党街则	5	党街则、甄家圪塄、庄梁圪、磨山	马山	3	马山、秦山、赵家沟
赵家畔	2	赵家畔	郭山	2	郭山、赵山

桐条沟乡 位于市境东南部,南接上盐湾乡,面积 98.4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桐条沟村西北距市城 32.5 公里。辖 21 个行政村 48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2252 户 9707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桐条沟	4	桐条沟、青草渠、柳湾	田园	3	田园、尹家寺
桃家沟	2	桃家沟	唐峡沟	4	唐家沟、峡沟
小范地	5	小范地、王家圪	张家埝	3	张家埝
杨庄	5	杨庄、小王新庄、老王新庄、老牛峁	南傅家畔	2	南傅家畔
梅家畔	2	梅家畔	小常峁	2	小常峁
朱庄	4	朱庄、兵草梁、庙梁	冯庄	2	冯庄
高成沟	3	高家沟、成树山	白家沟	3	白家沟、赵子明山
大碾庄	3	大碾庄	沙沟梁	2	沙沟梁、范成山
刘小沟	3	刘小沟、阳湾、沙湾、绿柳树、庄科湾、官崖窑、对面阳湾	杏树峁	2	杏树峁
高家峁	7	高家峁、高家前峁、常梁石畔、张李家峁、羊路塄、铁匠沟	李府沟	7	李府沟、上杏塄界、南杏塄界
			王家沟	7	王家沟、窑则峁

清泉乡 位于市境东南边缘,东部与米脂、佳县犬牙交错,西接桐条沟乡,面积 122.8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清泉寺直距市城 38 公里。辖 35 个行政村 75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3145 户 13131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石窟	3	石窟、马前、关庄	青草梁	2	青草梁
刘山	3	刘山	大王庙山	3	大王庙山、陡嘴
吴庄	4	吴庄、杜家梁	大王庙沟	2	大王庙沟
马家梁	6	马家梁、苏石畔、刘渠、白家峁	小庄	5	小庄、张滩峁、王槐峁
持家峁	8	持家峁、沟岔、庙坪、胶泥圪、叶家圪、石灰山	赵家沟	3	赵家沟
			王寨	4	王寨、东湾
大麦条	1	大麦条	崖窑塌	2	崖窑塌
石窟坪	5	石窟坪、叶站、大圪	旋水湾	6	旋水湾、牛庄、余家沟、张家圪
崔家坪	1	崔家坪	崖窑畔	3	崖窑畔、司家沟
设家沟	6	设家沟、马家沟、高圪达	寨峁山	3	寨峁山、石畔、武家庄、柳沟
赵渠	1	赵渠	捻子湾	7	捻子湾、姜家沟、候峁、鲍家沟、桑梁
大场滩	2	大场滩	钟家塌	2	钟家塌
秦圪达	1	秦圪达	井道峁	6	井道峁、圪叉峁
新庄则	6	新庄则、总兵湾、青草沟、刘老庄	党家塌	2	党家塌
书房湾	6	书房湾、火石庄、八石山、石板庙	炭峁沟	3	炭峁沟
寇寨则	4	寇寨则	芦家沟	3	芦家沟、庄果峁
尹家庄	4	尹家庄	王界	3	王界、崖窑峁沟、白庄
曹家湾	1	曹家湾	双念	4	双念

余兴庄乡 位于市境东南,东与佳县接壤,西接古塔乡,面积 140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余兴庄村距市城 22 公里。辖 27 个行政村 48 个自然村。1993 年为 1826 户 7973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余兴庄	3	余兴庄、马家畔、钱摆圪 达	常家塌	4	赵家梁、常家塌、朱家塌、宣梁、峰好峁
李官沟	3	李官沟			
曹家圪	2	曹家圪	阎庄沟	2	阎庄沟
马家沟	1	马家沟	双伏则	1	双伏则
郝圪达	1	郝圪达	银匠峁	1	银匠峁
常家沟	2	常家沟、王山	铁沟圪	2	铁沟圪、高粱峁
王前畔	2	王前畔	马响水	2	马响水
洪水沟	2	洪水沟、南峁上	黄峁沟	1	黄峁沟
木瓜峁	2	木瓜峁	宋家沟	2	宋家沟
朱家峁	2	朱家峁	张家畔	2	张家畔
石庄	4	石庄、王渠、钟家梁、吉家峁	阎家沟	1	阎家沟
马家峁	2	马家峁	赵家峁	3	赵家峁、小东山
陈家沟	3	陈家沟	崔家河	3	崔家河、李巴畔、周圪、小村圪
酸刺塌	2	酸刺塌、马槽塌、抱宣梁、妥则梁	王岗畔	3	王岗畔、三伏则、大村峁

董家湾乡 位于市境东南部,东接桐条沟乡,南临无定河与横山党岔乡相望。面积 99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董家湾村距市城 31 公里。辖 20 个行政村 48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2818 户, 11945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董家湾	5	董家湾、王塌	常楼	2	常楼、大圪塔
刘贺山	4	刘山、贺山、郑山	沙塌	4	前沙塌、后沙塌、黄梁
柏盖梁	7	柏盖梁、花园滩、南塌、阳坨、果子坪	谢家岭	3	谢家岭、胡家湾
			傅家畔	2	傅家畔
东岔	2	东岔	刘寨	3	刘寨、罗石畔、西滩
鱼河岭	6	鱼河岭	冯茶庄	7	冯茶庄、冯小岭、雾云山、蒋家山、水草沟
西岔	7	西岔、崖窑山			
刘崖窑	2	刘崖窑	胡家沟	2	胡家沟、砖窑渠
拐上	4	拐上、田山、奔台	田兴庄	2	田兴庄、柳沟岭、三皇庙
黄崖窑	5	黄崖窑、亢渠、走马梁、麻地沟	桃黍沟	2	桃黍沟、前桃黍沟
郭家湾	3	郭家湾、李家石畔	崔塌	4	崔塌

刘官寨乡 位于市境中南部,南靠鱼河镇,西接横山县,面积 99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刘官寨距市城 11.2 公里。辖 9 个行政村 23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1645 户 6834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刘官寨	8	刘官寨、烟洞山	西沟	2	西沟、庙湾、阎庄子
徐庄则	2	徐庄则、新窑、前徐庄则	大河滩	1	大河滩
向阳山	1	向阳山	三岔湾	16	三岔湾、大王庙沟、后崖、韦家梁、草沟
归德堡	1	归德堡			
花园沟	4	花园沟、马庄子、新庄、关庄子	韦家楼	4	金盆滩、韦家楼、陈家山

青云乡 位于市境中部,西接榆阳乡,面积 108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青云村距市城 4.5 公里。辖 15 个行政村、58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2532 户、11170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青云	4	朱家沟、叶家沟、邵家坨、王家圪堵	郑家川	3	郑家川
太平沟	4	殿皇岭、太平沟、王新庄、郭家沟、阳畔、黄花耳则、梁家岭	色草湾	6	色草中湾、色草后湾、色草前湾、赵家阳坨、壕界
稻科湾	5	新庄科、稻科湾、条子梁、西沟、边墙坨			
刘家坨	5	刘家坨、刘李沟、刘大沟、韩家畔	杜家沟	6	杨前沟、杨新庄、曹大梁、钟家梁、庙皇梁、杭庄
崔家畔	3	崔家畔	宣沟	4	宣沟、店房、头道岭、吴家沙塌
郑家川	1	郑家川	柳树沟	3	柳树沟、张家沟、郭家阳坨、马家渠
尤家湾	4	后尤家湾、前尤家湾	李家山	2	寨则岭梁、李家山、西阳坨、方家阳坨、王家梁、周家梁、李家石畔
南岭庄	2	南岭庄			
钟家沟	4	钟家沟、水掌、胡家台阳坨	跳沟则	2	杏树梁、跳沟则、泥沟则、大梁

古塔乡 位于市境东南部上段,南连鱼河镇,面积 140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古塔寺距市城 12 公里。辖 20 个行政村 47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2068 户 8734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姚庄	2	姚庄、李家庙	黄家圪塋	2	石山寺、黄家圪塋
清水沟	1	清水沟	杭庄	3	杭庄、东沟、南沟、陶家圪
张雷沟	3	张雷沟、墩梁、阎家圪塋、	赵庄	6	赵庄、南山沟、贾家沟
王家峁	3	王家峁、深塌则、西阳圪	堡山	1	堡山
任家沟	3	任家沟、李家畔、冯家沟	松树峁	4	松树峁、沙渠、南水峁
庞寨则	3	庞寨则、常家沟、米家沟	郭石畔	1	郭石畔
罗圪	3	罗圪、庞沙圪、马家梁	石井	3	石井、刘谢庄、杨峁则、青阳岔、王家圪、杨庄
张大沟	1	张大沟		王昌沟	2
石山	3	石山、阳圪	悟明寺	2	悟明寺、刘家圪塋
许家山	2	许家山、高山沟	韩家梁	1	韩家梁

刘千河乡 位于市境东部,东与佳县交界,面积 197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刘千河村距市城 15 公里。辖 24 个行政村,85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2124 户 8713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刘千河	8	刘千河、杏树畔、菜籽界、高家湾、路峁	高家沟	3	高家沟
			鸦窝畔	5	鸦窝畔、老庄岔、中山、阳山
殷家塌	5	殷家塌、捷路峁、一步塌、翻身塌、屈渠、赵二地、马则梁	峰山	8	刘家畔、蜂山、郝家圪塋、驼峁、沙河沟、秦家圪塋、前郝家沙塌、后郝家沙塌
王家圪	2	王家圪			
果园塌	4	果园塌、窑峁、小沙沟、西山、狼峁沟	朱家塌	1	朱家塌
白城峁	3	九地塌、白城峁、羊路峁	朱岔	3	高光沟、朱岔、李寺山
			胡岗	3	胡岗、范山、车道峁
郭沙畔	3	郭沙畔、新庄梁、马则圪塋、南沟、葫芦旦、新窑峁	慕渠	3	慕渠、高大梁、李曹峁、路家塌
新寨	3	张家峁、新寨、刘中塌、渠古塌	南大圪坨	4	南大圪坨、胡则峁、王海地、榆树塌、东圪
乐家畔	4	沙沟畔、乐家畔、米家塌、解放山	李家岬	3	李家岬
			聚福梁	6	小界、聚福梁、大庙梁、红崖峁
杨渠	2	杨渠、蒿茨梁、万家塌	刘家畔	3	刘家畔
搭连沟	4	搭连沟、安家沟、魏家草湾沟、小川峁	刘家沟	2	刘家沟
			康家湾	5	康家湾、阎渠、东梁、米家沟、小圪坨、羊路畔
陶家畔	1	陶家畔			

大河塌乡 位于市境东北部,北、东与神木县交界,南接安崖乡,面积 292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冯家湾村距市城 43.5 公里。辖 16 个行政村,78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2029 户,8836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大河塌	7	冯家湾、大河塌、沙圪、建安堡、河沟、中沙沟、海则沟、海则塌、淖泥沟、关路峁	柴兴梁	5	柴兴梁、蘑菇沟、泥沟壕、白梁、胡兴庄
			牛圈沟	5	牛圈沟、老牛嘴、花舍沟、芦草渠
刘赵沟	5	刘家沟、赵水沟、曹小沟、后圪塔会、梭则梁	断桥沟	4	断桥沟、杜家窑则、蔡家新庄
任庄则	4	任庄则、要子界、沙占则	兰家峁	7	赵家峁、兰家峁、窑则、黄水沟、和兴梁、红石碾、银老湾、扎河则、老虎沟
马家梁	4	马家梁、常庄则、寨蒿梁	后畔	1	后畔
杨家畔	6	杨家畔、苏刺沟、炭窑沟、石湾、寺川	西窑则	7	王林窑则、西窑则、庞家庄、上方家畔、党家窑则、尚家沟、柳卜界、河掌、田家沟
王家崖	5	王家崖、前青草沟、杜家圪达、新窑圪、铎则塌			
青草沟	3	后青草沟	方家畔	4	下方家畔、小河岔
石灰窑	4	石灰窑、玉皇畔、狼窝畔、李家沟、张家沟	香水	6	香水梁、石窑塌、阳塌、阴塌、杨家沟、牛家窑则、香水沟、胶泥圪

麻黄梁乡 位于市境东北部，万里长城由西南向东北穿境而过，东连大河塌乡，南与佳县接壤。面积 307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麻黄梁村距市城 26.5 公里。辖 24 个行政村 142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2708 户，10499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大圪塔	4	大圪塔、麻黄梁、西河、万家梁塌、贺沙峁	花龙镇	7	花龙镇、麻堰沟、薛家大梁、西峁、尖路峁、韩家畔、秦家庙、杨家圪塔、墩梁沟、康家梁、窑梁、榆树界、红家畔
大沟	5	半坡山、大沟、武家峁、蔡家梁、臭管峁、人马梁			
刘占峁	4	刘占峁、红腿峁、红崖塌、官庄、柏树沟、营盘梁、园则峁、马路、羊路峁	旧堡	4	旧堡、大路峁、帽峁圪达、平台、方塌台、西梁、树梁、常村峁
			乔界	3	乔界
王庄	4	王庄、上黑龙滩、阳石畔、桃树圪、毛家峁	盘云界	6	盘云界、金鸡梁、沙河畔、臭海则、沙井、郝家梁、大墩梁
下黑龙滩	2	下黑龙滩	十八墩	7	十八墩、砖窑河、六墩、七山、任庄、王家河、周窑则、西王家湾、乔窑则、杭来湾、二墩
崖家沟	3	崖窑沟、畔坡山、西大圪达			
瓦窑沟	8	瓦窑沟、芦草峁、大远梁、桃卜梁、南沟湾、重圪台、整则塌			
十字塌	8	十字塌、官道峁、虎头峁、凉水井、西场塌	东王家湾	6	杜家窑则、东王家湾、柳巷、马场滩、三卜树河、白家梁△、田家伙场、王家伙场、宋家伙场
张虎沟	6	张虎沟、薛家庄、程家峡、沙河川	东清水河△	5	谢家河、庄家河、纪家河、西清水河
段家湾	3	段家湾	磨庄	5	钵钵梁、磨庄、炉璃峁、康家窑子、吴家窑子、高家沟、寨则梁、草湾沟、古庙梁
店房	4	店房、老庄、木瓜湾、胡麻梁、五里塌			
东刘家畔	6	东刘家畔、阳桃蔓峁、寺沟、月牙山、花豹梁、页梁沟	断桥	6	王家峁、断桥、贾石畔、黑圪达、坟山、赵瓜界、毛羊圈、银山界
双山堡	7	双山堡、老坟山、沙河沟、卜家圪、田家园	李家峁	7	李家峁、谢家梁、新墩、干树塌、苏家梁、白草峁、高家圪塔、马场梁
阎山	2	阎山、白家畔			

牛家梁乡 位于市境中心,南邻榆阳乡,面积 229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牛家梁村距市城 10.5 公里。辖 12 个行政村,40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3275 户,15061 人。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牛家梁	5	牛家梁、赵家沙畔	王则湾	3	刘家峁、王则湾、牛圈壕
什拉滩 △	4	王家梁、常家梁	郭家伙场	7	郭家伙场、吴家湾、谢家伙场、前高家伙场、李家伙场
常乐堡	6	常乐堡、上河、石峁、塌崖畔、关家梁			
边墙	4	边墙、马圈沟、石庄梁	转龙湾	9	转龙湾、庙嘴、普灰、东白河
大伙场	5	大伙场、张家店	赵元湾	6	马家圪堵、王化圪堵、赵元湾
城大圪堵	12	城大圪堵、长壕、缸房、杜家湾	高家伙场	5	刘家伙场、高家伙场、陈家伙场、黑海子、刀子湾
谢家圪	3	谢家圪、井毛石湾			

安崖乡 位于市境东部边缘,南与佳县接壤,东隔秃尾河与神木县相望,面积 228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安崖底村距市城 41 公里。辖 31 个行政村 83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3002 户,11354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安崖底	4	安崖底、瓷窑峁	焦崖窑	3	焦崖窑、张渠
刘岔	6	刘岔、冯家塌、郭家窑则、西刘岔、马渠、柱采圪堵、石家塌	王南沟	4	王南沟、沙沟、东渠、刘渠
			王达畔	2	王达畔
胡家圪堵	2	胡家圪堵	白南沟	2	白南沟
房家老庄	2	房家老庄、房东沟	暖水沟	3	暖水沟、阳宽草湾
房家崖	4	房家崖	王岔	6	王岔、陈家渠、井畔、马家梁、马庙梁、武家石畔、东山
杨会塌	4	杨会塌、店房圪堵、贺家塌			
红花渠	4	红花渠、园则沟、张文宜、石沟	黄家沟	6	黄家沟、圪堵畔、硬地峁、胡家峁
卢家铺	2	卢家铺	页梁湾	3	页梁湾、阳湾、石峁、崖窑峁、王峁沟
石瓦寺	1	石瓦寺	高沙峁	4	高沙峁、白家畔、整则沟
烟洞山	4	烟洞山、王家梁、北峁	韩家坡	3	韩家坡
枣树塌	2	枣树塌、窑则、桑园	后杜家沟	1	杜家沟、后杜家沟
鱼河湾	4	鱼河湾、南岔、曹家窑则、韩兴庄	庞窑则	1	庞窑则
白兴庄	4	白兴庄、刘兴庄、赵家畔	驮柴峁	2	驮柴峁、苗家圪台
田家寨	2	田家寨	黑柏沟	3	黑柏沟、窑沟、后庄沟
稍沟	4	稍沟、柴兴梁、新庄、柳树界、雷家梁	沙舍寨	3	沙舍寨、桑梁、大柏树梁
			前杜家沟	1	前杜家沟

金鸡滩乡 位于市境东北部,东北与神木县交界,面积 340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周纪伙场,距市城 21 公里。1993 年有 2566 户,10507 人。辖 9 个行政村,66 个自然村。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金鸡滩△	8	周纪伙场、马家伙场、南坩、西窑则、蒋家伙场、赵家伙场	海流滩	5	袁家梁、嫩梁、薛家庙滩、海流滩、水路壕、纪家小滩、杨正滩、袁瓦滩
掌盖界	6	东掌盖界、西掌盖界、大梁湾、东张牛湾、西张牛湾、井则湾	白啥牛滩△	16	杜家伙场、阎家伙场、蒋家小滩、任家伙场、纪家伙场、王家伙场、蒋家伙场、吴家伙场、圪儿盖滩△;李家伙场、王家伙场、刘家伙场
柳卜滩	14	东柳卜滩△;慕家梁、杜家海子、李家坩、乱海子、张寺梁、王家伙场、白家伙场、米家滩、马圈坩。西柳卜滩△;羊脑滩、曹家伙场、庙壕、大海则湾	喇嘛滩△	2	张家伙场、小滩子、王家伙场
			小坩滩	5	小坩滩、段家伙场、上王家伙场、上张家伙场、曹家伙场、杜家伙场、郝家伙场、大坩滩
上河	3	李家湾、张家伙场、罗家伙场、叶家岭、王家伙场、尤家伙场、曹家伙场	曹家滩	4	曹家滩、榆树湾、拉啦堡△;张家伙场、段家伙场

孟家湾乡 位于市境北部,东北与神木县毗邻,面积 492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孟家湾村距市城 32.7 公里。1993 年有 2945 户,12122 人。辖 16 个行政村,94 个自然村,4 个片村。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孟家湾	8	孟家湾、大湾、大营盘、草壕、纳林界	神树湾	6	神树湾、柳巷、张家湾、下神树湾
野目盖	12	野目盖滩△;桃岭伙场、王家伙场、高家伙场、郝家伙场;锁贝滩△;方家伙场、后湾;庙滩△;焦家湾、王家伙场、苏家湾、赵家伙场;沙沙母户	三道河则	4	三道河则、李家伙场、薛家伙场、许家伙场、纪家伙场、杨家伙场、李家海子
			大海子湾△	5	胡家湾、李家梁、杭家梁、赵家梁、罗家圪堵
树肯壕	6	树肯壕、东波直汗、大海子、阿鲁采当、十五海子、小滩、窑梁、营盘壕、纳林皋兔	四道河则	7	杨家伙场、田家梁、刘家伙场、郝家圪堵、神树沟、红伙梁、王家圪堵、上四道河则
波直汗	6	龙盖、波直汗、大树界	板城滩	7	西板城滩、牛毛壕、马蹬壕、东板城滩、小滩
马大滩	5	马大滩、老洼小滩、大兔兔、小兔兔、补达夜	王家圪堵	6	王家圪堵、窠家圪堵、李家梁、高家伙场、曹家梁、赵家梁
马场	6	马场滩、皋兔滩	郑家梁	4	郑家梁、杨家湾、高家湾、雷家湾
恍忽兔	8	东恍忽兔、刘家伙场、庙壕、西恍忽兔、谢家伙场			
三滩	6	免盖滩、郭家滩、刘家滩、什拉珠盖、王家滩、碾房滩	圪求河	9	赵家伙场、白家伙场、刘家伙场、韩家伙场、高家伙场、沟掌、什拉几达汗、什拉补兔、三道滩

小壕兔乡 位于市境北部边缘,东南、东北与神木接壤,西北与乌审旗交界,面积 388 平方公里。政府设小壕兔村距市城 55.8 公里。1993 年有 1507 户 5571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小壕兔	3	小壕兔	早留太	7	奔尔采当、小沙子汗、稍盖阿拉堡、母肯补浪、早留太
大壕兔	4	大壕兔			
东奔滩	4	东奔滩	刀兔	7	刀兔、巴汗采当、比各利、忽代海子
乌素采当	4	乌素采当、乌洛素巷			
公合补兔	3	公合补兔、阿拜素	旋河	5	河掌、旋河、补兔
沙子汗	4	沙子汗、古鲁故、巴得汗、勾什里、阿拉堡	贾明采当	5	贾明采当、掌布滩、刘元圪塆、大补兔

耳林乡 位于市境北部,西北与乌审旗交界,面积 217 平方公里。辖 10 个行政村、17 个自然村。政府设耳林村距市城 53 公里。1993 年有 1402 户 5899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耳林	4	耳林滩	包兔	4	包兔
掌高兔	9	掌高兔、敖包湾、东南圪塆	贾拉滩	5	贾拉滩、蒿莱
史不扣	6	史不扣	忽缠户	7	忽缠户
巴汗采当	5	巴汗采当、巴汗采当西畔	特拉采当	6	特拉采当、肯毛里
海代	4	海代、牙什兔	西奔滩	5	西奔滩、南圪塆

岔河则乡 位于市境北部,西北与内蒙乌审旗交界,面积 324 平方公里。政府设岔河则村距市城 30 公里。辖 7 个行政村、39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1784 户,7966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石峁	5	米家湾、白河、蒋家湾、赵家梁、石峁、土门	河口	3	柳圪坨、李家伙场、猪场湾、河口、大蒿莱、史不扣
岔河则	6	岔河则、郑家梁、罗家梁、水路壕	什它汗	3	下摆音蒿莱、水桐树圪塆、脑峁界、上摆音蒿莱、什它汗、什拉汗
排则湾	6	排则湾、黄土圪、贺家梁、贺家后梁、庙台、万家台、邱家湾、揣来庆梁			
白河庙	3	淌贡湾、庙梁、郭家伙场	灯炉滩	11	东五里、波罗几达汗、贾家伙场、西五里、康家伙场、板头圪点

马合乡 位于市境西北部边缘,西北接内蒙乌审旗,面积 245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曹刘家伙场距市城 37.2 公里。辖 9 个行政村 31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2242 户,10244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东马合△	8	曹刘家伙场、前庙湾、马莲界	补兔	5	补兔、后庙湾
西马合△	9	折家大湾、白燕家滩、余家海子、赵家海子、尔只盖滩、康家湾	郝家伙场	5	郝家伙场、冯家滩、千八银子、李家梁
			杨家滩△	7	赵家伙场、郭家伙场、贺家梁、瓦片梁
乌杜当△	3	高家伙场、曹家伙场、罗家伙场	麻生圪圈	7	麻生圪圈、海子湾、锅盖梁
补浪	4	奔滩、南高家伙场、补浪河	达拉什	5	达拉什、李家梁、石灰窑梁

可可盖乡 位于市境西北偏南边缘,西与乌审旗毗邻,面积 256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可可盖村距市城 39 公里。辖 7 个行政村 36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876 户 3767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可可盖	5	可可盖、敖包湾、刘家村、刘家滩、二里壕、宋家村	敖包	4	王家滩、胡家滩、罗家海子、张家圪塔
牙世兔	5	黄柏界、老姑子圪塔、小芋海子、马家兔海子、牙世兔、解放滩(比利兔)、大芋海子	阿拉补	1	阿拉补
			昌汗峁	4	昌汗峁、李家伙场、东南圪塔、碾道院、老补浪
大海子	4	胜利滩、陈家滩、李家伙场、大柳湾、大海子	脑岭海子	4	脑岭海子、郭家滩、刘家伙场、东乔家海子、西乔家海子、刘家滩、刘大壕、赵家滩

小纪汗乡 位于市境中部,东邻牛家梁乡,面积 401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小纪汗村距市城 23 公里。辖 8 个行政村 36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1795 户 8868 人。行政村为: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小纪汗	6	新墩、高墩、贺家滩、小纪汗、赵家峁	波罗滩	7	土木、普辉、普特兔、石头梁、红墩湾、马莲界、波罗滩
黄土梁	8	黄土梁、孟家界、毛乌素、万家梁、常家滩		奔滩	9
长草滩	4	长草滩、马莲滩、沙河梁	井克梁	8	井克梁、叶家滩、小苏计、大苏计
昌汗界	7	昌汗界、米家滩	大纪汗	5	大纪汗、打棒海子

补浪河乡 位于市境西部边缘,西与乌审旗接壤,面积 521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补浪河村距市城 55.5 公里。辖 14 个行政村 78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2845 户 12002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补浪河 △	7	席家峁、南排子、耳点素、贫家湾、刘家塘、可可盖、高家店、方家海子	昌汗敖包	8	昌汗敖包、乌色纪海子、乌素海子、讨忽兔、刑家滩、白家滩
巴什壕	7	巴什壕、打巴兔、乌特浪、毛盖兔、纳林、特漫滩	吴家房	3	吴家房、谢家台、四方台
			曹家峁	6	曹家峁、王窑子、王家峁
那泥滩	9	那泥滩、火龙串、腰刀兔、乌兔、乌几达汗海子	省不扣	7	省不扣、高火少、贺家伙场、木棒滩、哈拉几达汗
蒿老兔	12	蒿老兔、马家滩、张家邦、高家塘、曹家房、瓦场梁、高家沙、刘家塘、马家塘、思家塘、高家伙场	点连素	6	点连素、官棒滩、张家伙场、潘家伙场、刘家伙场、卜家伙场、刘家滩
			乌拉耳林 △	3	吕家伙场、陈家伙场
云家滩 △	7	王家滩、肖家房、白家沙、屈家沙、边家峁、郑家沙、贺家峁、吕家海子、何家滩	小滩	12	徐小滩、奔滩、冯家峁、席家铺、谢家伙场、郭家海子、纳林滩、上纳林
魏家峁	5	魏家峁、梁家峁、油房沟	点石	9	点石、喇嘛滩

红石桥乡 位于市境西南边缘,西与内蒙乌审旗交界,南与横山县接壤,面积 582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红石桥村距市城 53 公里。辖 14 个行政村 60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2502 户 10872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红石桥	5	红石桥、曹家湾、曹家峁、思家房湾	油房湾	6	油房湾、长城峰、郑窑则
闹牛海则	5	闹牛海则、滚盖梁	韩家峁	6	韩家峁、柳卜台、张窑则、刘家湾、曹家峁
房梁	7	房梁、陈树海则、薛梁、陈梁、水口壕、杨家滩、白家滩、庙界、耳林湾			
肖家峁	5	肖家峁、肖家沟、油房台	王连圪堵	8	王连圪堵、杨窑湾、石畔梁、刘家圪堵、何家圪、海则湾、丰台
左界	3	东左界、西左界	双红	7	边家湾、雷家湾、思家窑则、老房峁
井界	6	何家梁、井界、大河湾、曹家沟、曹梁、贾家湾	马路湾	3	马路湾、羊圈湾、牛路嘴
			武松界	5	武松界、樊家峁、刘界、张梁、老补浪、朱家店、王家滩、生计海则、宋家沙
古城界	2	古城界			
张家湾	2	张家湾、东峰			

芹河乡 位于市城西部,南与横山县白界乡交界,东邻榆阳乡,面积 408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白家伙场村,距市城 6.6 公里。辖 16 个行政村,72 个自然村。1993 年有 2644 户、11580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行政村	组	自然村
谷地峁	4	谷地峁、白家伙场、高家伙场、口则	红墩	5	东红墩、弯腰树海子、西红墩、其其汗
前湾滩	6	前湾滩、麻界、十六台、二十台、三十台、桑海子	莽肯△	1	东莽上、西莽上、湾掌上、西海子
			哈达汗	3	哈达汗、 图 兔、补言
天鹅海子	5	天鹅海子、刘家海子、白鹅海子、盖排梁	长城则	4	长城则
酸梨海子△	9	余家峁、党家伙场、燕家畔、崔海子、泥海子、小滩、叶家滩	纪小滩	6	白小滩、纪小滩、补龙湾、伞银底、那泥滩、马合兔
			思家海子	3	西思家海子、东思家子、钟家峁、韩家伙场、白家海子、外三十台
黄沙七墩	5	黄沙七墩	马家峁	2	马家峁、刘家峁
郑家小滩	5	梁九滩、郑家小滩、王家壕、莽对台、树滩、李家滩	水掌	6	王家梁、水掌、贾家河、毡匠梁
			长海子	6	龙大滩、长海子、连三海子、西刘滩、一点沙、牙什兔
张滩	6	张滩、袁小滩、郭家滩、马家沙、野门滩、马路畔、李家海子、白家海子			

榆阳乡 位于市城区,西南部与横山白界乡交界,面积 48 平方公里。政府所在地城内常官中巷。辖 20 个行政村、43 个自然村。1993 年为 3338 户 13280 人。各行政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行政村	组	自 然 村
榆阳东村	2	榆阳东村	广榆村	4	广榆村
榆阳西村	2	榆阳西村	南川村	1	南川村
永乐东村	3	永乐东村	杏 壩	1	杏壩、杨石窑
永乐西村	2	永乐西村	流水沟	3	流水沟、李家梁、黄庄
新乐村	1	新乐村			
广济南村	1	广济南村	五雷沟	3	五雷沟、平房沟、秦庄子、南桥
广济北村	2	广济北村			
金刚寺	3	金刚寺	王家楼	7	王家楼、麻地湾、尚方梁、石崩梁、水磨梁、寨城则
红 山	1	红山			
官井滩	4	官井滩、二里半	上沙河	2	纪家崾、高家崾、刘家崾、杨家崾
北岳庙	4	北岳庙、三道沟、红石峡			
吴家梁	4	吴家梁、头道河则、贾家湾、桥头、新建	沙河口	2	沙河口、尤家崾、张家湾

新明楼街道办事处 位于榆林城内钟楼以南,辖域面积包括城外东郊区共6平方公里,办事处驻贾盘石中巷。区内有榆林师范、地区运输公司、榆林毛纺厂、地区第二医院、市四中、榆林行署等145个机关企事业单位。辖三官会、万佛楼、新明楼、灵秀街、定慧寺、八狮巷、东山路、育才路、翠花路、驼峰南路、兴庄路11个居民委员会。1993年有居民10911户,34589人。

鼓楼街道办事处 位于榆林城内钟楼以北,辖域面积包括北郊及红山新建居民区共7平方公里,办事处机关驻东人民路。区内驻有中共榆林地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榆林军分区、榆林中学、榆林宾馆、地毯厂、皮革总厂、星元图书楼、青少年宫、体育场、莲花公园等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文化活动场所数百个,辖凯歌楼、米粮市顶、普惠泉、红山、湖滨路、城隍庙滩、莲花公园7个居民委员会。1993年有居民8592户,24684人。

上郡路街道办事处 位于榆林城南郊。辖域范围包括榆阳河以南至三岔湾、水泥制品厂以北的上郡路两侧,共8平方公里,办事处机关驻上郡北路。区内有中共榆林市委、地区石化厂、氮肥厂、面粉厂、制药厂、地区农机厂、羊毛衫厂、农林研究所、地区中医院、市二中等85个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辖凌霄村、秦庄梁、上郡中路3个居委会。1993年有居民3376户,11040人。

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位于榆林城西。辖域为榆溪河西岸新建榆林城区,共7平方公里。办事处机关驻常乐路,区内有榆林师专、市中医院、第二毛纺厂、榆林民航站、机场、185地质勘探队等数十个机关企事业单位,辖建安路、青山路、文化路、西人民路4个居民委员会。1993年有居民5549户,15172人。

卷三 自然地理志

榆林市位于陕西省榆林地区北中部,为毛乌素沙漠向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过渡地带,属中温带半干旱风沙性气候区。境内榆溪河在境南鱼河镇汇入无定河。明万里长城东西横贯本境中部。

第一章 地质地貌

第一节 构造

榆林大地构造单元属鄂尔多斯台向斜陕北台凹东翼地区,地质活动相对稳定,岩层构造简单,地壳无大型褶皱和断裂。岩层大致以 $2\sim 5^\circ$ 倾角微向西倾斜,形成单斜构造。

据地质研究,古生代震旦纪(6亿多年前)今陕北、内蒙鄂尔多斯等地是一片汪洋,基底发育有北东向构造和断裂。经过震旦纪以后的地壳褶皱运动(吕梁运动),到距今5—4.4亿年的奥陶纪,陕北、鄂尔多斯隆起为陆地,稳定1亿年左右。距今3.5亿年前的石炭纪,又发生海浸。以后仍有几次地壳升降。到2.25—1.8亿年前的中生代三叠纪,陕北、鄂尔多斯地壳再次上升,海水退去,进入内陆盆地发育时期。1965年镇川南坳采石场发现的蕨类植物化石、鱼化石鉴定为三叠纪遗迹。本境清泉石窑坪、青云等地煤炭层也是这一时期开始形成的。侏罗纪末燕山运动甲幕(距今1.4亿年)和白垩纪燕山运动乙幕(距今0.7亿年)产生的北东向构造带与东西向四级构造带叠加复合斜列,构成境内清泉、常乐堡、红石桥小盆地;主导构造是区域性东西向横山背斜。距今0.6—0.025亿年的新生代第三纪,燕山运动余波和喜马拉雅山运动使陕北地壳上升切割,其砂岩、页岩遭漫长的水雨侵蚀,形成以下白垩系及其以前地层为主的低山丘陵。250万年前的新生代第四纪,气候变冷干燥,西北风将蒙古高原上的尘粉沙土向东南卷运,经数十万年,黄土堆积覆盖了陕北等地基岩,最厚处达300多米。

下新纪末期,地壳又大幅度上升,雨水、流水的侵蚀剥蚀加剧,境内无定河、峁沟等河雏形水系形成,地面起伏加大。上更新世初,气候湿润多雨,地壳稳定下降,榆溪河等宽谷河上游形成河谷式静水盆地、凹地,堆积了萨拉乌素层或湖相层。其它各大河流在侧蚀的同时,堆积了砂砾层、砂粘土。随着地壳的上升,河流下切增强,各河形成了第Ⅰ级阶地。榆溪河等第Ⅱ级阶地也形成。上更新世晚期,地壳相对稳定,气候温暖干旱,湖泊消失,榆溪河上游断流,在低洼地形成了季节性积水洼地、封闭式湖盆、沼泽。全新世初,地壳又有上升,气候干旱,风沙仍盛行,榆

林北西部一些河流干枯,形成了许多堵塞的湖盆凹地,一些滩地形成,榆溪河等Ⅱ级阶地形成。全新世晚期,地壳震荡性上升,河流溯源侵蚀,榆溪河Ⅰ级阶地及各河现代河漫滩形成。北部开始发育风沙堆积。

第二节 地 层

本市大部分地表被新生界第四系黄土层覆盖。在较深河谷有裸露基岩,以三叠系地层为主。地层状况如下:

一、古生界 本市未出露

寒武系(ϵ) 灰色薄层鲕状灰岩及竹叶状灰岩,夹红色、红绿色页岩,厚约300米。

奥陶系(O) 假整合于寒武系地层之上,多为中奥陶系马家沟组岩层(距地表2444~2663米),厚达200多米。为厚层灰岩夹深灰色页岩,含珠角石、笔石等化石。

下石炭系(C_1) 假整合于奥陶系之上,岩石为灰色砂岩、页岩、薄层石灰岩夹煤层,厚约175.5米(距地表2268.5~2444米)。

二叠系(P) 下部为灰绿色、黄色砂泥岩、页岩,上部为紫红色砂岩、泥岩。厚度达651米(距地表1616.5~2268.5米)。

二、中生界 本市出露

三叠系上统延长群瓦窑堡组岩层(T_3W) 主要分布于境东南余兴庄、归德堡、鱼河堡一带,鱼河崩沟及榆溪河下游支流河谷两岸均有出露,宽15~27公里,砂岩单层2~3米,有的达5米。砂岩夹泥岩和煤线薄层,含泥岩碎块和铁锰质结核,泥钙质胶结,性脆。表层风化强烈。

侏罗系中统延安组岩层($J_{1-2}Y$) 断续出露于榆林城、双山堡以南一线的沟谷两岸,分布由北向南逐渐变窄,宽度由31.5公里渐变至19.5公里。为一套含煤砂、泥岩沉积,岩性岩相变化较大,露头多透镜。表层分化强烈,网状裂隙发育,岩体破裂面多具铁锈色,强风化带厚度一般在7.19~14.95米。

侏罗系中统直罗组岩层(J_2Z) 分布在榆林城的西北,呈东北、西南走向,微向北西倾斜,北部宽14.3公里,中部8.6公里。上部以砂岩、碎屑岩为主,下部偶尔夹有透镜或球状细砂岩。上部风化较强,岩体破碎,网状风化裂隙发育,连通性好,裂面多呈铁锈色。风化壳深约40米。

侏罗系中统安定组岩层(J_2a) 分布在不定河吴家沟至榆溪河黑海子一线西北,北部宽18.3公里,南部仅3公里。地表露头破碎,风化剧烈,主要为紫红色砂、泥岩构造,顶部有泥炭岩和钙质泥岩薄层。

白垩系下统志丹群洛河组岩层(K_1L) 分布在横山石马坵至本境补浪河以西一线,呈北东、南西走向。零星裸露于不定河上游,本境海流兔河下游红石桥乡南部和硬地梁河上游的大海子、马莲滩、杨家滩附近均有零星裸露,展布面积达2755.8平方公里,厚237~350米。岩性单一,岩相稳定,为棕色、浅棕色及灰红色中细粒砂岩、粉砂岩。矿物成份以石英长石为主,泥质、铁质胶结,微含碳酸盐。巨厚层,普遍显巨型交错层构造。斜层组厚度达2~5米,斜层延伸10~30米,交错层主要向东南倾斜,倾角2~4°。岩性较疏松,表层风化强烈,岩体破碎。

白垩系下统志丹群华池组岩层(K_1h) 在境内仅西北隅有分布,未出露。据在河口水库北部钻孔揭露,为棕红色粉细砂岩、粉砂岩、泥质粉砂岩夹砂岩。揭露厚度79米,境内分布面积28平方公里。

三、新生界 本市出露

第三系上新统岩层(RN₂) 多出露于榆溪河以东及榆林城东南沟谷岸边,在榆溪河以西的西红墩一带也有零星出露。岩性为浅红、棕红、紫红色泥岩,为本境最好的隔水层。

第四系(Q)

下更新统三门组砂砾层(Q₁S) 零星分布于无定河、榆溪河中下游一级支沟谷坡底部。为棕红、浅棕红染中粗砂、中细砂夹灰白砂砾石层及透镜状砂层。岩相由下到上由粗变细,局部胶结较好,成砂砾岩。厚度1~19.3米。

下更新统午城黄土层(Q₁eol) 局部裸露于麻黄梁、刘千河乡梁峁区近分水岭地带,分布面积较小。为黄红色、棕红色粉砂质亚粘土,粘粒占63~70%,致密坚硬,夹钙质结核。厚8~14.3米。

中更新统离石黄土层(Q₂I) 主要裸露于芹河、巴拉素一线以南及榆溪河以东的部分地段,大部分为萨拉乌苏组地层及马兰黄土或现在风沙所覆盖。下部为淡棕色、灰黄色黄土层与砂层,间夹2~4层棕红及浅棕红色古土壤和钙质结核层,土质密实可见柱状节理,底部为数米砂砾石层,厚21.5米,侵蚀基准面以上每百克可溶盐含量多在0.09~0.1克之间;上部为浅黄、灰黄色砂黄土与粉土质砂层,间夹4~5层棕红色古土壤,含少量零散钙质结核,柱状节理发育,厚17.4~52米,侵蚀基准面以上每百克可溶盐含量在0.05~0.07克之间。

上更新统萨拉乌素沙土层(Q₃S) 多在榆溪河谷两侧出露,为一套灰黄色、灰褐色细粉沙土亚沙土河湖相堆积。下部砂层结构松散,为亚粘土及亚砂透镜体,具水平层理,厚15.7~39.49米;上部夹少量薄层钙板,顶部砂黄土柱状节理发育,土质松散,厚6~19.9米。有时可见泥流褶曲,揭露岩性以细砂、粉细砂和亚砂土为主夹少量粘土、亚粘土透镜体和钙质结核及淤泥质条带。底部偶尔有基岩块或砂砾石层。具水平层理和微细的波状层理。每百克易溶盐含量在0.06~0.1克之间。本层是境内主要的含水地层。

上更新统萨拉乌素组冲积层(Q₃^{al}) 主要分布于峁沟及其支沟岸边,组成河流沟谷的Ⅰ级阶地,为杂色砂砾石、亚沙土、亚粘土等。冲积物下部为砂砾石层,灰白—灰黄色,主要由钙质结核和砂岩、泥岩碎块组成,分选性、磨圆度较好。呈浑圆状态。砂和砾石含量分别为20%和70%,并含有少量粉土及淤泥,较密实,中间夹有4~8米厚灰黄、褐黄色透镜状粉细砂层,具水平层理,中等密实,透水性较好,厚度一般在25~30米之间,与萨拉乌苏组为同期异相沉积,表层为马兰黄土和风沙土所覆盖。

上更新统马兰黄土层(Q₃m) 广布于峁梁顶部及冲积层组成河谷Ⅰ级阶地,为浅灰黄色粉土质亚粘土、亚砂土。结构疏松,含少量小钙质结核和蜗牛壳碎片。厚2~20米不等,个别地段可达30米。

全新统冲积层(Q₄^{al}) 分布组成河漫滩地及各河流沿岸Ⅰ、Ⅱ级阶地。为灰黄色亚砂土、粉细砂及淤泥质粉细砂、下部有以基层碎块和钙质结核为主要成份的砂砾石层,砾石磨圆度较好,多为次圆状,砾径2~3厘米。厚度可达20米,形成二元结构。零星分布于萨拉乌苏组和马兰黄土之上的黑垆土,属残积成圆,为暗灰、灰黑色粉砂质亚粘土及亚砂土,腐殖质含量高,结构疏松,厚度一般在2米左右。

全新统风积层(Q₄^{ed}) 分布覆于境北部地区,形成风积沙以沙丘链构成大片沙漠,主要矿物构成以石英、长石为主,结构松散。分选磨圆较好粒径在0.2~0.05毫米之间,有良好的透水性能,厚度15米左右,局部可达40余米。

第三节 地 貌



榆林市地处毛乌素沙漠东南缘与陕北黄土高原北缘的交接地带。境内西北部为沙漠草滩地带,地势较平坦,沙丘、草滩、海子(小湖泊)交错分布,形成风沙滩地地貌,占全市总面积的60.5%。东南部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梁峁起伏,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形成支离破碎地貌,占全市总面积的35.6%。榆溪河贯穿境中部南北,在境南鱼河镇汇入无定河,形成较宽河川阶地,约占全市总面积的3.9%。市境地势总体东北高,中部、南部低,最高海拔1413米(麻黄梁乡谢家梁),最低海拔870米(镇川镇红柳滩村西无定河出境处),相对高差543米,市城南气象站处海拔1054米。西北部沙漠草滩地区海拔为1100~1391米,一些高程点海拔分别是:红石桥乡宋家沙1157米、补浪河乡乌素海子1179米、可可盖乡大柳湾1325米、马合乡锅盖梁

1283米、小壕兔乡阿拜素1318米、孟家湾乡小滩1218米、小纪汗乡石头梁1222米、巴拉素镇宝贝1251米、牛家梁乡谢家坨1121米。东南山区部分海拔高程点：刘千河乡刘寨梁1316米，古塔乡南沟1233米，桐条沟乡梅家畔1143米，上盐湾乡武家沟1063米。

本市3大类型地貌如下：

一、西北部风沙草滩区地貌

属毛乌素沙漠东南缘地带，含长城北的红石桥、补浪河、巴拉素、小纪汗、可可盖、马合、岔河则、耳林、小壕兔、孟家湾、金鸡滩、牛家梁乡(镇)的全部及长城沿线的芹河、榆阳、麻黄梁、大河塌乡的北部地区。东西长24~60公里，南北宽40~66公里，面积4134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60.5%，海拔1100~1391.9米(高程点为芹河下游河滩、麻黄梁乡古庙梁)，地势南东、西北高，西南低，相对高差40~291米。区内沙地平缓，新月形沙丘和链状沙丘呈北东南西向排列，沙丘高度5~15米，除金鸡滩、马合、补浪河滩地和沿河川道等地的植被使发育沙地得到不同程度的固定外，其余地区沙丘连绵数十至数百平方公里。沙海之中分布有大小不等的619块碟形洼地，为农牧活动的主要场地。河道纵横交错，沙“海子”(湖泊)星罗棋布。地下水埋藏浅，水质好，储量丰富，易开采。经过治理，林带、渠网、水井建设已具规模，沙区出现52块万亩以上的绿洲，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主要沙漠、滩地、山梁：

五十里沙 在红石桥乡西北，沙地处在海流兔河与纳林河之间，因两河相距50里得名。面积850平方公里，植被稀疏无村落，为天然牧场。

喇嘛塔梁 在红石桥村东南12公里。南北走向，面积3平方公里，海拔1231米。

昌汗敖包梁 在补浪河村西南20公里处。南北1.5公里，东西5.5公里，海拔1191米。

补浪河滩 在补浪河乡西部，面积4平方公里。

乌拉耳林滩 在补浪河乡政府驻地北7公里处，面积6.7平方公里。

新庙滩 在巴拉素镇政府驻地西北11公里处，面积9平方公里。

元大滩 在巴拉素镇政府驻地东南处，南北10公里、东西2公里，面积18.1平方公里。

敖包梁 巴拉素镇政府驻地西偏南6.5公里处，北西东南向，长10公里、宽3公里，海拔1267.3米。

马合滩 在马合乡，面积187平方公里。

史不扣滩 在耳林乡政府驻地东北1公里处，面积5平方公里。史不扣蒙语意为下湿草地。

忽缠户滩 在耳林乡政府驻地西南4.5公里处，面积4平方公里。

灯炉滩 在岔河则乡政府驻地东北30公里，面积6.5平方公里。

皋兔滩梁 在孟家湾乡政府东南16公里处，南北走向，面积1平方公里，海拔1262.3米。

柳卜滩 在金鸡滩乡政府东北部，面积22.5平方公里。本地称沙柳为柳卜，滩地沙柳茂密连片，得名柳卜滩。

白牯牛滩 在金鸡滩乡北部，面积3.7平方公里。

郝家梁 在金鸡滩乡驻地南6公里处，海拔1284.8米，长宽各0.5公里，沙生植物旺盛。

古城滩 在牛家梁乡驻地南7公里处，面积6平方公里。滩内有汉代古城遗址，故称古城滩。

驮水梁 在牛家梁乡东南，长2公里，宽0.5公里，南北走向，海拔1151米。

麻黄梁 在麻黄梁乡东北处，为市内无定河、秃尾河、佳芦河水系的分水岭，东北西南走

向,长5公里、宽3公里,古庙梁海拔高程点1391.9米。

走马梁 在榆林城东北5公里处,南北走向,长宽各1公里,海拔1165米。

七里沙 在市城东北3.5公里处,西至东城墙,南至榆阳河,东至石庄梁,北至三道沟,面积13平方公里,原不生草木。民国后期起逐年造林,现沙生植物丛生,流沙基本固定。

大墩梁 原名黑山,位于榆林城西5公里处,主峰海拔1191米。明代在梁上修烽火墩台,设营堡,为军事要塞。建国后的70年代以来,每年植树造林,现已林草森森。

二、东南部丘陵沟壑区地貌

东起大河塔乡,西至青云钟家沟一线以南,榆溪河、无定河东岸山麓以东至神木、佳县界线,南至米脂县界线,东西12~20公里,南北50~60公里,面积2434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35.6%。地势东高西低,北高南低,海拔1000~1413米,相对高差120~413米。含大河塔、安崖、麻黄梁、青云、古塔、刘千河、余兴庄、董家湾、桐条沟、上盐湾、清泉11个乡的246个行政村。本区是短梁低岭、窄沟浅壑为主要特征的黄土丘陵沟壑地形,水土流失严重,是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

1、**梁 岭** 梁地呈条状或脉状黄土高地,顶面较平坦,两侧成坡,以5~15坡度倾斜,呈马脊形,一般顶宽数十米或百米以上、长数百米或上千米不等。有些水土流失严重,梁面呈起伏地形,有浅凹地或平缓丘顶,有由梁变岭的雏形。岭,多呈馒头状圆形或椭圆形黄土山丘,岭间以分水鞍地(俗称塬)相连,或以浅沟相隔。梁、岭边缘除以塬相连外,多以深沟相隔。境内约有这类山梁、岭达3000多个。其中较大山梁:

红山 在榆林城北3.5公里处,南北走向,长3.5公里,宽3公里,海拔1138米。明长城沿山梁东西向穿过,山顶部有著名的镇北台,台下有款贡城,西侧缓坡有易马城,西谷即红石峡。

大墩梁 在鱼河堡东北5公里处,南北1公里,东西0.5公里,海拔1203米。以山顶烽火土墩取名,四坡陡立,东临岭沟,西近无定河大川,是古代战略要地。

阳高山 在古塔乡政府驻地东南7.5公里处,南北走向,长3公里,宽0.5公里,海拔1290米。顶部原建有玉皇庙。

小墩梁 在古塔乡政府驻地北6公里处,长宽各0.5公里,海拔1206.4米。山顶有明朝成化年间建造的烽火墩台。

四里沙梁 在古塔乡政府驻地南2公里处,东西南北各2公里得名。1958年划归国营鱼河林场治理,基本绿化,有刺槐林和柠条植被。

狼窝沙梁 在古塔乡政府驻地北6.5公里处,面积4平方公里,有少量沙生植物。

老黄梁 在桐条沟村东2.7公里处,南北走向,长7.5公里,宽0.5公里,海拔1235米。

寺蒿岭 在上盐湾乡赵家畔村东侧,东西3公里,南北0.5公里,海拔1184米。清朝道光年间在山顶建寺庙。

老庙圪达 在清泉乡钟家塬村与佳县兴隆寺乡庄家原村交界处,南北2.5公里,东西0.5公里,海拔1313.3米,是本境小川沟河与佳芦河支流的分水岭。清初,山顶部建老君庙。

赵家梁 在余兴庄乡的东北处,南北走向,是本境岭沟河与佳芦河支流的分水岭。

张家岭 在刘千河乡东南处,南北走向,长3公里,宽2.5公里,高程点海拔1316米,是本境刘千河与佳芦河支流的分水岭。

尖路岭 在麻黄梁乡西南处,南北走向,长3.5公里,宽3公里,是佳芦河支流源头之一。

谢家梁 在麻黄梁乡东北处,西北、东南走向,长5公里,宽3公里,高程点海拔1413米,

是本境最高海拔,是佳芦河源头山岭。

2、沟谷 流水侵蚀切割成沟谷,切割深度数米至百米以上。无定河、榆溪河一级支沟多切入基岩1~50米,横断面间多呈“V”型,或为“U”型。沟坡上部较缓,下部较陡,坡角一般在25~40度,一些斜坡地带有黄土溶蚀成天桥、落水洞、暗沟、陷穴等。主要沟谷多呈树枝状展布,有常流水沟和干沟(即沟壑,除下雨发洪水时无流水)之分。流水沟有河川支沟、毛沟,该区有较大常流水沟34条。干沟根据侵蚀切割程度分坳沟、冲沟、细沟等,境内约有此类较大沟壑2000多条。

三、中南部河川区地貌

主要在红石峡以南的榆溪河、无定河沿岸至镇川八塌湾的狭长地带,长70公里,宽3~5公里,面积267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3.9%,海拔870~1100米。含榆阳、刘官寨、鱼河、镇川4个乡(镇)全部和董家湾、上盐湾乡一部分,共70个行政村。地势北高南低,沿河床落差而降。地势较平坦,土壤肥沃,水利骨干工程设施配套,林网园田化已具规模,是以水稻为主的粮蔬作物高产区。区内河流断续发育有河漫滩地和I、II级阶地,阶地以堆积型为主。下游和黄土梁峁区有基座阶地。高漫滩在无定河东岸发育,一般宽200~700米,最宽达1500多米,前缘以陡坎或坡与河床接触,高0.5~1米。滩面平坦,多以3~6度坡角向前缘倾斜,以上迭式嵌入I级阶地之中。堆积物为粉细砂及亚砂土,厚3~12米。I级阶地呈带状不连续分布于无定河东岸及榆溪河东岸,以堆积型镶嵌式为主,一般宽200~700米,无定河镇川段最宽达1000米。前缘陡坎高出河床6~7米,高出漫滩后缘3~4米。阶面平坦,以6度左右坡角向河床倾斜,后缘多为坡洪积物掩盖,地形显著变陡。堆积物下部为粉细砂含砾石,上部为粉细砂及黄土状亚砂土,厚10~30米。榆溪河厚层砂岩分布地段,由于砂岩坚硬抗侵蚀能力较强形成宽18~50米,长度不等的峡谷。II级阶地,以无定河北岸、榆溪河西岸最为发育,宽度不一,一般在100~200米,榆溪河下游最宽处为500米左右。前部阶面较平坦,以10度左右的倾角倾向河床。后缘有风积沙和坡积黄土的掩盖,阶地界线多不清晰,前缘以陡坎与河床或I级阶地接触,高出河床20~30米,I级阶地15~25米,堆积物以中细砂、粉细砂夹淤泥及亚砂土为主,下部偶含以钙质结核为主要成份的小砾石,厚度一般为40~60米,最厚可达90米。

小川沟、峁沟和榆溪河下游,高漫滩及I级阶地断续分布在沟谷两岸,高漫滩宽50~100米,前缘陡坎高0.5~1米,滩面平坦,微向前缘倾斜,堆积物为砂砾石及亚砂土,厚3~7米,I级阶地宽50~100米,前缘均以陡坎与漫滩或河床接触,高出河床5米左右,高出漫滩2米,地面平坦,微向前倾斜,后缘面部为坡积黄土状土掩埋。基座高出河床3米,漫滩约1米,由侏罗系砂、泥岩组成,堆积物为砂砾石及黄土状土,厚5~6米。II级阶地,地面宽20~50米,前缘与I级阶地呈陡坎接触,高20~30米。阶面受冲沟切割,保留不完整。后缘多为坡洪积黄土状土掩盖,有较明显的坡角,基座面高出I级阶地8~15米,由砂、泥岩、页岩组成,堆积物下部为砂砾石,上部为黄土层,厚7~10米。

第二章 气 候

榆林市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冷暖有序,日照充足,干、湿地域各

异。春季干旱多风,回温明显,变化不稳定,常伴有春寒霜冻;夏季炎热,伏旱频繁,雨量多集中在7月,多雷阵雨,常伴有大风和冰雹;秋季天气偏凉,晴时天高气爽,风和日丽,降雨稍多,霜降较早;冬季干燥寒冷,冰封期长。冬春长,夏秋短,雨热基本同期。由于境内沙漠滩地、丘陵沟壑、河川道地界域明显,地貌不同,气候差异也较明显。气温一般由东南向西北逐渐春升秋降,往往相差 2°C 左右。降水由东南向西北递减,年相差 $40\sim 50$ 毫米。

第一节 日照辐射

日照 境内阳光照射充足。据本市气象资料统计,1954—1990年间,年平均日照时数2879小时,最多3249.5小时(1965年),最少2583.3小时(1985年),日照百分率为65%。80年代年平均日照2757.9小时,日照百分率62%。从60年代起,日照时数、日照百分率呈下降趋势。80年代日照时数比70年代少162.8小时,比60年代少228.6小时,比50年代少96.0小时。80年代与60年代日照相差达历年10月份的平均日照230.3小时。80年代冬季(12—2月)日照平均时数559.5小时,比70年代减少61.6小时,占年总量的37.8%,比常年平均减少54.5小时,占常年平均变量的45%。

一年中6月份日照时数最多,平均284.8小时,占年总量的9.9%,日照百分率65%;2月份最少,平均201.3小时,占年总量的7.0%,日照百分率67%。4—10月(农事活动季节)年平均日照1816.2小时,占年总量的63.1%,其中夏季日照达820.2小时,占年总量28.5%。

榆林市日照时数择年表

年份	1954	1957	1961	1965	1970	1975	1980	1983	1985	1988	1990	1993
日照时数	2660.5	2758.6	2720.3	3249.5	3034.4	2768.6	3168.6	2834.3	2583.3	2632.9	2723.8	2642.8

榆林市(1954—1990年)各月平均日照时数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照时数	211.2	201.3	237.3	249.1	283.2	284.8	277.6	257.8	233.4	230.3	211.6	201.5
日照率 (%)	69	67	64	63	64	65	62	61	63	67	70	68

太阳辐射 本市太阳全年总辐射量 145.2 千卡/ cm^2 ,属陕西省辐射量高值区。一年内6月份最高,为 17.1 千卡/ cm^2 ,占全年总量的11.8%;12月份最低,为 6.6 千卡/ cm^2 ,占年总辐射量的4.5%。夏季总辐射量较集中,总量为 49.2 千卡/ cm^2 ,占年总量的33.9%;春季总辐射量 42.9 千卡/ cm^2 ,占年总量的29.5%。春夏两季辐射量共占年总量的63.4%。本市日平均气温 $<0^{\circ}\text{C}$ 的日期为11月15日至次年3月11日,这117天里的总辐射量为 30.8 千卡/ cm^2 ,占年总量的21.2%。 $\geq 0^{\circ}\text{C}$ 从3月12日至11月14日,这248天里的总辐射量 114.4 千卡/ cm^2 ,占年总量的78.8%。 $\geq 10^{\circ}\text{C}$ 从4月23日至10月7日,这168天总辐射量 84.6 千卡/ cm^2 ,占年总量的58.3%。

太阳总辐射量,年际变化较大。据《榆林县气象区划》1954—1980年27年中统计资料,辐射量最少的是1954年为 133.0 千卡/ cm^2 ,其次是1964年为 135.1 千卡/ cm^2 ;最多是1965年为 159.7 千卡/ cm^2 ,其次是1980年为 157.7 千卡/ cm^2 ,多少相差 26.7 千卡/ cm^2 。

生理辐射量:约占总辐射量的一半。冬季 $<0^{\circ}\text{C}$ 的无效辐射量为 15.4 千卡/ cm^2 ,占年总量

的 21.2%。0~20℃的辐射量为 22.9 千卡/cm²,占年总量 31.5%;≥20℃期间的生理辐射为 18.0 千卡/cm²,占年总辐射 24.5%,20~0℃的辐射 17.5 千卡/cm²,占年总量的 24.1%。

榆林市 1954—1980 年平均季、月太阳总辐射量表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

季 度	春			夏			秋			冬			全 年
月 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145.2
月辐射量	12.1	14.1	16.7	17.1	16.9	15.2	12.6	10.4	7.7	6.6	7.2	8.6	
月辐射量 (占全年%)	8.3	9.7	11.5	11.8	11.6	10.5	8.7	7.2	5.3	4.5	5.0	5.9	
季辐射量 (占全年%)	42.9(29.5%)			49.2(33.9%)			30.7(21.1%)			22.4(15.4%)			

本市各种作物多年平均亩产量的光能利用率,洋芋最高,为 0.43%,光能有效利用率为 1.06%;玉米次之,冬小麦利用率最低,仅 0.04%,光能有效利用率只 0.1%。高产量的光能利用率春小麦、水稻、高粱等有效利用率在 3.0%以上。1981—1982 年平均产量的光能有效利用率,春小麦为 0.95%,较多年平均产量的有效利用率提高 3.5 倍;谷子为 0.28%,提高 2 倍;糜子为 0.4%,提高 2 倍;玉米为 1.41%,提高 3 倍;水稻为 0.83%,提高 2 倍多;洋芋为 1.79%,提高近 2 倍;高粱为 0.76%,提高 3 倍多。

第二节 气 温

气 温 本市气温特点:季度温差、昼夜温差较大,区域温差明显,冬长秋短,日较差大。

据 1951—1990 年气象资料显示,年平均气温 8.1℃,最高 9.3℃(1953 年),最低 7.2℃(1956 年和 1984 年)。一年中气温 1 月份最低,平均 -9.7℃,7 月份最高,平均 23.3℃,年较差 33.0℃。春、夏、秋、冬季平均气温分别是 9.8℃、22.0℃、8.2℃、-7.6℃。春温上升和秋温下降速度快。春温略高于秋温,平均 1.6℃,夏季温度变化小。≥30℃的高温日平均 40 天,最多 67 天(1952 年),最少 15 天(1954 年、1964 年),平均初日 5 月 18 日,最早 4 月 12 日,最迟 6 月 16 日;平均终日 8 月 21 日,最早 7 月 31 日,最迟 9 月 21 日。≥35℃的日数平均每年只有 3 天,多出现在 6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日最低气温≤0℃的日数年平均 157 天,平均初日 10 月 12 日,终日 4 月 22 日。4—10 月份气温高于平均值。气温年较差平均 33.9℃,最大 39.1℃(1955 年),最小 27.8℃(1979 年),年际极端最高气温 38.6℃(1953 年 7 月 8 日),年际极端最低气温为 -32.7℃(1954 年 12 月 28 日,另据史料记载,1940 年最低达 -40℃)。气温日变化悬殊,以 14—15 时气温最高,日出前气温最低。全年平均日较差 13.5℃,5 月份有的日达 27.9℃,最小为 8 月份,平均 11.7℃。4—10 月(农事活动期),气温平均日较差 11.7~15℃。晴天比阴天的日较差大 2 倍。

榆林市 1951—1990 年各月气温平均日较差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日较差	14.2	14.2	13.4	14.6	14.9	15.0	12.6	11.7	12.8	13.3	12.6	13.4	13.5

同一时间,由于境内西北部为盖沙区,东南部为丘陵沟壑区,因而各地平均气温差异较大,一般温差 2℃左右。境内东南地和西北地年平均气温在 7.2~8.7℃之间,南部高,北部低。最高值在桐条沟为 8.7℃,最低值在小壕兔为 7.2℃。东西差异不明显,仅差 0.3℃。各季与年气

温分布相似,冬季平均气温 $-7.2\sim-8.7^{\circ}\text{C}$,春季平均气温为 $8.8\sim10.4^{\circ}\text{C}$,夏季平均气温为 $21.2\sim22.7^{\circ}\text{C}$,秋季平均气温为 $7.2\sim8.7^{\circ}\text{C}$ 。差值都在 1.5°C 左右;造成各地初、终日及积温也有明显的差异。日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开始日期东南部早,西北部迟。最早在3月9日,最迟在3月17日,早晚差8天。 $\geq 0^{\circ}\text{C}$ 的终日正相反,西北早,东南迟,最早11月9日,最迟11月17日,相差8天,其积温桐条沟最高为3891.9 $^{\circ}\text{C}$,小壕兔最低为3501.5 $^{\circ}\text{C}$,相差390 $^{\circ}\text{C}$,造成植物生长期前后相差半个月左右。全年平均气温:榆林城区 8.1°C 、桐条沟 8.7°C 、镇川 8.4°C 、大河塌 8.5°C 、金鸡滩 7.8°C 、红石桥 8.2°C 、小壕兔 7.2°C 、补浪河 7.6°C 、刘千河 8.3°C 、芹河 7.8°C 、马合 7.6°C 。

日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的初日最早是桐条河,出现在4月20日,最迟的是小壕兔为4月27日;终日最早为小壕兔是10月3日,最迟是桐条沟是10月10日。初终日南北约相差7天。其差异比 0°C 要小。 $\geq 10^{\circ}\text{C}$ 的持续天数为160—174天,积温为2998.0—3378.7 $^{\circ}\text{C}$,相差380.7 $^{\circ}\text{C}$ 。形成温度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北部高南部低,平均高差530米,同时还有小气候影响。②北干燥南较湿润,热量贮藏及交换的性质不同。③南北土质不同,北部呈沙漠气候,冷热变化大,南部多为绵沙土和黄土,冷热变化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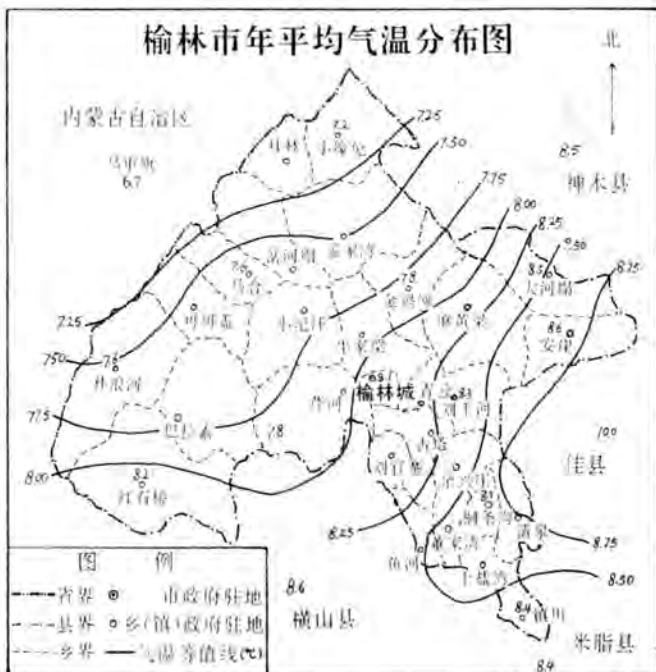
50年代境内年平均气温 8.3°C ,60年代为 7.9°C ,70年代为

8.0°C ,80年代为 8.1°C 。70年代以来市内平均气温转暖 0.2°C ,冬季趋向偏暖,夏季温度稍降。50年代冬季1月份气温平均 -9.7°C ,1951—1980年1月份气温每10年平均升高 0.1°C ,1981—1990年的1月份平均气温比70年代升高 0.7°C ,比常年平均冬季气温偏高 0.4°C ,80年代冬季日照减少,气温升高主要原因是干旱少雨。夏季7月份气温50年代平均 23.8°C ,60年代比50年代平均降低 0.6°C ,70年代比60年代降低 0.1°C ,80年代比70年代降低 0.5°C 。

榆林市月平均气温($^{\circ}\text{C}$)表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1951—1980年	-10.0	-5.5	2.5	10.2	16.7	21.4	23.4	21.6	15.5	8.7	0.1	-8.0	8.06
1981—1990年	-9.1	-5.1	1.9	10.4	17.3	20.8	22.9	21.0	15.6	8.7	-0.3	-7.4	8.1

本市以平均界限值日计,春季(0°C 升到 20°C)——3月12日至6月17日(93天),夏季($\geq 20^{\circ}\text{C}$)——6月18日至8月17日(67天),秋季(20°C 降为 0°C)——8月18日至11月14日(90天),冬季($< 0^{\circ}\text{C}$)——11月15日至次年3月11日(117天)。季节变化日期年际差距较大,由 0°C 的初、终日和 20°C 的初、终日变化决定,历年各有所不同。各种界线温度1951—1980



年： $\geq 0^{\circ}\text{C}$ ，平均积温为 3731.7 $^{\circ}\text{C}$ ，最多 4079.9 $^{\circ}\text{C}$ （1953 年），最少 3494.4 $^{\circ}\text{C}$ （1976 年）； $\geq 5^{\circ}\text{C}$ 积温 3558.2 $^{\circ}\text{C}$ ，最多 3846.4 $^{\circ}\text{C}$ （1952 年），最少 3310.2 $^{\circ}\text{C}$ （1954 年）；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217.6 $^{\circ}\text{C}$ 。从各种农作物的属性与对积温的要求看，境内一年一熟制热量条件可以满足。小麦可复种早熟谷子或糜子。丘陵区和河川区、水热条件较好，种植水稻和小麦复种热量较能满足，西北部则不能满足。

80 年代年平均 $\geq 0^{\circ}\text{C}$ 的初、终日为 3 月 16 日和 11 月 7 日，积温 3677.3 $^{\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的初、终日为 4 月 23 日和 10 月 8 日，积温 3197.3 $^{\circ}\text{C}$ 。本市各种作物所需 $\geq 0^{\circ}\text{C}$ 积温为 2855.4~3147.4 $^{\circ}\text{C}$ 。

1981—1993 年榆林市气温表 ($^{\circ}\text{C}$)

年份	各月平均气温												年平均气温	最低气温 /日期	最高气温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1	-9.1	-5.2	4.1	10.9	16.0	21.1	23.5	22.0	15.8	5.8	-2.2	-8.4	7.9	-22.4/1 月 26 日	35.8/5 月 7 日
1982	-8.6	-3.1	3.4	10.6	17.8	21.7	22.5	20.8	14.8	10.9	-0.4	-7.9	8.5	-23.4/1 月 18 日	34.2/5 月 24 日
1983	-9.2	-6.1	1.9	9.9	17.1	20.7	22.6	20.9	15.9	9.4	-0.5	-7.3	8.0	-22.6/1 月 8 日	36.0/7 月 22 日
1984	-11.4	-8.1	-0.9	11.0	17.0	20.8	22.5	20.5	14.8	7.9	1.0	-11.1	7.2	-29.7/12 月 23 日	34.8/8 月 11 日
1985	-9.2	-4.8	-0.4	11.1	17.4	21.1	23.4	21.2	13.6	8.8	-1.1	-9.0	7.7	-24.9/12 月 8 日	35.5/8 月 4 日
1986	-8.6	-7.7	1.4	9.0	18.4	20.5	22.6	20.4	15.1	7.3	-2.0	-6.8	7.5	-22.9/12 月 19 日	34.3/7 月 23 日
1987	-7.5	-2.0	1.7	12.0	17.5	20.0	23.5	21.0	16.5	10.2	-0.3	-6.7	8.9	-19.2/1 月 12 日	35.8/7 月 31 日
1988	-8.8	-5.8	-0.4	9.8	17.0	21.1	22.1	20.3	16.0	8.8	-0.4	-6.9	7.7	-23.9/1 月 23 日	32.8/6 月 18 日
1989	-10.3	-4.5	1.5	11.0	17.7	20.2	23.0	21.6	16.2	8.8	-0.9	-3.8	8.4	-25.6/1 月 16 日	33.4/7 月 20 日
1990	-8.1	-3.2	4.3	8.5	16.6	21.2	23.5	21.6	16.9	9.2	2.1	-6.2	8.9	-19.8/1 月 20 日	35.1/8 月 23 日
1991	-6.6						24.0						8.7	-27.5/12 月 27 日	35.7/7 月 16 日
1992	-10.3						23.4						8.0	-23.5/1 月 1 日	36.2/7 月 3 日
1993	-14.4						22.5						7.6	-29.0/1 月 16 日	33.5/6 月 8 日

榆林市 1951—1980 年各层温持续天数保证率

保证率(%) 平均日数 界温	95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geq 0^{\circ}\text{C}$	248	226	231	236	242	243	246	252	256	259	266
$\geq 5^{\circ}\text{C}$	206	186	190	193	200	205	207	209	212	216	220
$\geq 10^{\circ}\text{C}$	168	142	157	159	161	163	169	171	177	178	187
$\geq 15^{\circ}\text{C}$	121	97	106	109	114	115	118	122	127	133	143
$\geq 20^{\circ}\text{C}$	63	30	47	50	52	56	63	67	71	76	84

榆林市 1951—1980 年各界积温平均值

项目 \ 界温	≥0℃	≥3℃	≥5℃	≥10℃	≥15℃	≥20℃
初终日(日/月)	12/3—14/11	25/3—2/11	4/4—25/10	23/4—7/10	18/5—14/9	18/6—17/8
积温(℃)	3731.7	3654.7	3558.2	3217.6	2646.5	1434.3

无霜期 1951—1990年本市年平均无霜期154天(4月27日—10月1日)。绝对无霜期119天,一般无霜期为130—145天。初霜日(本市采用地面日最低温度 $\leq 0^{\circ}\text{C}$ 的霜冻指标)最早的是1974年9月15日,最晚的是1983年10月13日;终霜日最早的是1972年3月20日,最晚的是1980年5月18日。无霜期最长217天(1951年),最短126天(1971年)。各时期平均初霜日较常年平均初霜日:50年代晚7天,60年代早2天,70年代早5天,80年代早3天;平均终霜日较常年平均终霜日:50年代早4天,60年代晚2天,70年代晚4天,80年代早3天。各时期平均无霜期较常年平均无霜期:50年代多12天,60年代少1天,70年代少8天,80年代少1天。

本市无霜期短,年际变化大,初、终日起止日期历年有变化。80年代,无霜期最长183天(1987年),最短127天(1989年),相差56天;平均无霜152.9天,比70年代增加7天;初霜日平均在9月28日,终霜日平均在4月24日,较常年平均初、终霜日均提前、霜冻趋于提早。

气温 $\leq 0^{\circ}\text{C}$ 的霜冻,多出现在9月中旬和5月中旬; $\leq -2^{\circ}\text{C}$ 的霜冻,普遍出现在10月下旬和4月中旬,平均初日10月21日,终日4月13日。45%的年份终霜结束在4月中下旬,48%的年份结束在5月上中旬, $\leq -5^{\circ}\text{C}$ 的霜冻,出现在10月中下旬和4月上中旬,个别年份可延至4月下旬结束。

榆林市霜期择年表

年份	1971	1973	1975	1977	1979	1981	1983	1985	1987	1989	1991	1992	1993
初霜日/月	19/9	26/9	7/10	21/9	3/10	5/10	13/10	29/9	26/9	19/9	4/10	28/9	28/9
终霜日/月	4/5	28/4	5/5	16/4	16/4	14/4	1/5	16/4	26/3	14/5	26/4	10/4	14/5
无霜期(天)	126	151	154	157	169	173	164	165	183	127	160	170	136

第三节 地 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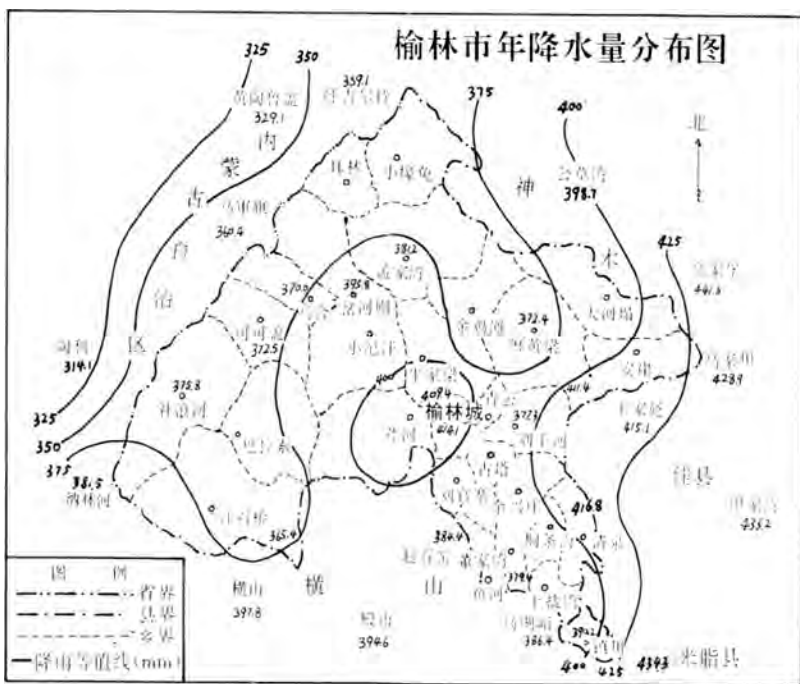
据1970—1980年气象资料记载,全年地温平均值为 10.2°C ,最高值 11.1°C (1977年),最低值 9.2°C (1970、1976年)。一年内最高月平均地温 27.9°C (7月);最低月平均地温 -10.2°C (1月)。地面极端最高日 68.3°C (1979年6月13日),极端最低日为 -36.6°C (1971年1月29日)。地温从2月到7月稳定升温,平均每月升温 6.4°C ,其中3—4月升温最快达 8.9°C ,6—7月升温最慢为 1.4°C ;8月到次年1月月稳定降温,平均每月降温 7.2°C ,其中10—11月降温最快为 9.9°C ,7—8月最慢为 2.4°C 。从季节上看,夏季地面温度变化缓慢,月际温差只有 $1.4\sim 2.4^{\circ}\text{C}$,冬季月际温差 $1.9\sim 4.9^{\circ}\text{C}$,秋季月际温差 $7.9\sim 9.9^{\circ}\text{C}$,春季月际变化为 $7.8\sim 8.9^{\circ}\text{C}$ 。地中温度9月到2月从5厘米开始向下递增,3月到8月向下递减。春季地面下5厘米稳定通过 $6、9、12^{\circ}\text{C}$ 的平均日期分别为3月27日、4月9日、4月22日,其中稳定通过 12°C 保

证率为 80% 的日期是 4 月 26 日。地面下 10 厘米解冻日期平均为 3 月 4 日,最早在 2 月 15 日,最晚在 3 月 14 日。30 厘米解冻日期平均为 3 月 12 日,最早在 2 月 26 日,最晚在 3 月 21 日。据 1977—1982 年对不同地块测量,南部山地、梯田阳坡地面下 10 厘米稳定通过 12℃ 的平均初日分别在 4 月 18—19 日,比川地早 2—3 天;阴坡、阴梯田地面下 10 厘米稳定通过 12℃ 的平均初日均在 4 月 21 日,比川地早 1 天。北部风沙滩地地面下 10 厘米稳定通过 12℃ 的平均初日在 4 月 20 日。地面日平均温度平均在 11 月 12 日降到 0 度或以下,最早出现在 11 月 3 日,最晚出现在 11 月 18 日。

历年平均土壤冻结初日为 10 月 22 日,最早在 9 月 30 日,最晚在 11 月 22 日。10 厘米土壤冻结初日平均为 11 月 25 日,最早为 11 月 11 日,最晚在 12 月 14 日。30 厘米土壤冻结初日平均为 12 月 3 日,最早在 11 月 21 日,最晚在 12 月 18 日。一般年份最大冻结深度在 100 厘米左右,个别年份最大冻土深度可达 148 厘米(1977 年)。

第四节 降 水

降 水 榆林市属半干旱区,降水量不足且年际变化大,时空分布不均,不能满足农业需要。1951—1990 年年平均降水量 406.9 毫米,年最多降水量 695.4 毫米(1964 年),最少 159.6 毫米(1965 年)。每年降水多集中在 7—9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62.9%。8 月份最多,历年平均 107.1 毫米,占全年的 26.3%。4—10 月农事季节降水占全年的 92.9%,11—3 月降水仅占 7.1%。



1951—1990 年榆林市月、季平均降水量表

项目 \ 季月	春			夏			秋			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降水量(毫米)	10.5	23.0	30.7	42.7	93.8	107.1	54.9	25.9	9.3	2.3	2.3	4.3
季降水量(毫米)	64.2			243.6			90.1			8.9		
占全年降水比例(%)	15.8%			59.9%			22.1%			2.2%		

年、季、月降水的年际变化大,多旱易涝,不稳定性明显。1951—1980 年年平均降水(降水

≥0.1毫米的天数)72.5天,最多年达106天(1964年),最少年仅43天(1965年)。7—9月雨日最多,年平均雨日分别为11.4、11.8、9.6天,占全年降水日的45.4%。冬季降水日很少,年平均8.7天,占全年降水日的12.0%,春季年平均15.5天,占全年降水日的21.3%。

榆 林 市 历 年 降 水 量 表

单位:毫米

年代	降水量	年代	降水量	年代	降水量	年代	降水量
1951	499.2	1961	549.9	1971	347.7	1981	416.1
1952	285.7	1962	355.3	1972	326.0	1982	350.7
1953	422.0	1963	397.2	1973	486.7	1983	295.7
1954	585	1964	695.4	1974	270.6	1984	406.6
1955	281.2	1965	159.6	1975	394.8	1985	463.3
1956	426.4	1966	334.1	1976	365.0	1986	325.9
1957	316.8	1967	689.4	1977	354.9	1987	393.7
1958	577.1	1968	449.5	1978	534.61	1988	590.8
1959	547.1	1969	450.7	1979	314.0	1989	279.2
1960	437.4	1970	431.0	1980	260.3	1990	380.8

境内自然降水空间分布由南向北递减,榆林城至安崖一线以南是相对多雨区,年降水375~420毫米,如麻黄梁乡双山堡村年平均降水411.4毫米,清泉乡井道峁村年平均降水416.8毫米;芹河至麻黄梁一线的西北部是相对少雨区,年降水350~375毫米,如红石桥乡红石桥村年平均降水365.1毫米,马合乡马合村年平均370毫米。春、夏、秋季各地降水量分布差异较大,春季平均降水36.6~69.6毫米,占年降水量的9—18%,双山最少为36.6毫米,刘干河、补浪河、红石峡、红石桥较多为60.9~69.6毫米,其余各地在43~60毫米之间;夏季平均降水量207.8~263.4毫米,占年降水量的55—63%,刘干河最少为207.8毫米,井道峁最多为263.4毫米,其余各地在210~250毫米之间;秋季平均降水量68.6~111.8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8—27%,除孟家湾68.6毫米,双山111.8毫米外,其余各地在80~100毫米之间。冬季平均降水6.6~12.6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3%,榆林城区、董家湾、清泉各有一个年降雨400毫米以上降雨较高的中心。

境内降水强度,1951—1980年年平均5.7毫米/日,最大在8月为9.8毫米/日,其次7月为8.5毫米/日;最小的是10月份,为1.2毫米/日,其次是12月为1.3毫米/日。大雨和暴雨以雷阵雨为主,持续时间短,强度大。日降水量最大141.7毫米(1951年8月15日),次是1967年8月26日降水量为124.3毫米。

据调查资料,1977年8月1日,小壕兔公社降历史上罕见特大暴雨,降水中心日降雨量达724毫米。1小时最大降水量为68.2毫米(1967年8月20日),10分钟最大降水量为23.9毫米。80年代1小时降水量最大33.7毫米(1989年7月22日),10分钟降水量最大25.3毫米(1988年7月20日)。最长连续降水日数为9天(在1990年3月20日—3月28日),过程降水量62.7毫米。

80年代年平均降水量385.2毫米,低于常年平均降水量21.7毫米,4—9月平均降水量340.3毫米,主要集中在夏季为233.0毫米,7月份为84.3毫米,均少于常年平均值,且多是大雨和暴雨,造成水土流失严重,降水利用率低。

1981—1990年榆林市各月平均降水分析表

项 别 \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降水强度 (毫米/日)	0.8	1.3	3.0	5.0	6.6	8.0	8.9	8.0	4.8	4.3	1.4	1.1	5.9
平均降水天数	1.9	2.7	4.3	4.7	6.7	8.6	9.5	10.0	8.8	5.0	2.7	1.4	65.8
最多降水天数	7	7	9	8	12	13	13	12	13	8	5	4	
最少降水天数	0	0	1	0	2	4	6	5	5	1	0	0	
平均降水量(毫米)	1.6	3.4	13.0	21.0	43.9	68.5	84.2	80.3	42.3	21.7	3.8	1.5	385.2
最大降水量(毫米)	8.1	8.8	62.7	51.4	99.9	155.9	169.2	167.0	124.0	49.1	12.7	4.6	
~ 发生年份	1990	1990	1990	1990	1984	1986	1981	1985	1985	1983	1989	1984	~
最小降水量(毫米)	0	0	1.3	0	2.5	12.7	24.3	18.9	15.7	5.1	0	0	
~ 发生年份	1986	1981	1985	1988	1989	1982	1985	1989	1990	1984	1988	1987	~

降 雪 本市降雪较少。初雪一般在10月下旬,终雪最迟在4月上旬,降雪期长达5个月,但实际降雪日少,最多的一年未超过16天。个别年份甚至一冬无雪。降雪少,加之冬季风沙大,积雪难以保持或融渗。最大积雪厚度15~16厘米。

大气湿度 境内年平均蒸发量为1895.8毫米,为年降水量的4.6倍;年平均植物蒸发925毫米,为年降水量的2倍多。年平均湿润指数为0.45,属半干旱气候。一年内只有8、9月降水量多于蒸发量,湿润指数分别为0.90、0.70,属湿润期,其余10个月的蒸发量都大于降水量。

1951—1980年榆林市平均年、月份植物蒸发量与降水量供求差 单位:毫米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蒸发量	10.9	21.4	53.9	94.4	146.1	155.0	159.0	128.9	84.4	48.1	15.9	7.0	925.0
降水量	2.5	4.5	9.7	23.6	26.3	34.1	97.0	116.0	59.1	27.4	11.1	2.6	414.1
差 值	8.4	16.9	44.2	70.8	119.8	120.9	62.0	12.9	25.3	20.7	4.8	4.4	510.9

榆林市各月湿润情况表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湿润指数	0.23	0.21	0.18	0.25	0.18	0.22	0.61	0.90	0.70	0.57	0.70	0.37
湿润程度	干旱	干旱	严旱	干旱	严旱	干旱	半湿	湿润	半湿	半干旱	半湿	干旱

注:按湿润指数0.81—1.50为湿润,0.61—0.80为半湿润,0.40—0.60为半干旱,0.21—0.40为干旱,∠0.20为严重干旱的标准。

第五节 气压与风

市境属大陆性气压系统,冬季高,夏季低。年平均气压896.8百帕,月最高平均气压903.3百帕(12月),月最低平均气压888.2百帕(7月)。

春季多风,具有阵性特点,加剧湿蒸发量,尤以3—5月多见,夏季在雷雨前后伴有大风。

秋、冬风相对较少。风向,多西北风,东南风次之,其他风向较少。春季风速大于其他季节,年平均风速 2.3 米/秒,最大风速 20.7 米/秒。

据 1951—1990 年本市气象资料统计,共出现大风(风速 ≥ 17 米/秒)日 524 天,年平均 13 天,最多 36 天(1955 年),1951 年没出现大风。40 年中,春季共出现大风(多是以强冷空气入侵形成的大风)日 267 天,占总大风日的 51%;夏季共出现大风(以雷阵雨大风为主)日 156 天,占总大风日的 30%。风力一般 8—9 级,以西北风为主,强度大,持续时间长。

50 年代出现大风日 129 次,占 40 年总次数的 25%,发生在春季 67 次,占本年代总次数 52%。60 年代出现大风日 101 次,占 40 年总次数的 19%,发生在春季 46 次,占本年代总数的 52%。70 年代出现 153 次,占 40 年总次数的 29%,发生在春季 89 次,占本年代总数的 58%。80 年代出现 138 次,占 40 年总次数的 26%,发生在春季 65 次,占本年代总次数的 47%,发生在夏季 48 次,占本年代总次数的 35%。80 年代年平均大风日比 1951—1990 年常年平均大风日多 1 天,春季平均大风日次比率较常年下降 4 个百分点,夏季平均大风日次比率较常年上升 5 个百分点;年际变化大,最多大风日 26 次(1981 年),最少大风日 3 次(1989 年),相对变率为 164.3%。大风夏季较春季成灾严重。80 年代大风日数明显比 50 年代和 60 年代增多,比 70 年代减少。

1951—1990 年榆林市月均八级以上大风日

年 代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51—	出现次数	2	7	8	27	32	23	9	5	7	1	2
1960 年	频率(%)	1.6	5.4	6.2	20.9	24.8	17.8	7.0	3.9	5.4	0.8	1.6	4.7
1961—	出现次数	6	3	12	19	15	17	12	9	1	3	2	2
1970 年	频率(%)	5.9	3.0	11.9	18.8	14.9	16.8	11.9	8.5	1.0	3.0	2.0	2.0
1971—	出现次数	4	4	13	39	37	22	8	3	7	6	8	5
1980 年	频率(%)	2.6	2.6	8.3	25.0	23.7	14.1	5.1	1.9	4.5	3.8	5.1	3.2
1951—	出现次数	14	20	38	115	114	81	45	30	18	17	17	15
1990 年	频率(%)	2.7	3.8	7.3	21.9	21.8	15.5	8.6	5.7	3.4	3.2	3.2	2.9

1981—1990 年榆林市月均风速和八级以上大风日

项 目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风速(米/秒)		1.5	2.0	2.4	2.8	2.6	2.3	2.3	2.1	1.7	1.6	1.6	1.5
8 级 (≥ 17 米/秒)	出现次数	2	6	5	30	30	19	16	13	3	7	5	2	138
	平均次数	0.2	0.6	0.5	3.0	3.0	1.9	1.6	1.3	0.3	0.7	0.5	0.2	—
	频率(%)	1.4	4.3	3.6	21.7	21.7	13.8	11.6	9.4	2.2	5.1	3.6	1.4	—

第六节 物 候

境内四季分明,动植物的生长发育规律及一些自然现象的变化受年际气候影响,反映出本地的物候。长期以来本市群众习惯以物候现象进行各种农事活动。

春季 冰消雪化,草木发芽,虫蛙惊蛰,万物生机。孟春(初春):约3月7—29日(±10天),气温由0℃升至5℃,土壤渐渐解冻,植物萌芽,柳芽先抽,冬小麦返青,大雁北翔。时有寒流入侵,农事活动已始。春风前后播种春小麦、青稞、大麦、豌豆、大蒜,蛇、蛙、蝎、蚂蚁出洞。仲春:约3月30日—4月30日(±9天),气温平均10.2℃,春花竟开,百草抽绿,榆、杨、桃、杏、梨、苹果、槐、柠条依序展叶。该节令本境冷暖气流交替频繁,天气多变,风沙天气较多,时有降雪,春雷响,霜终。清明一过播种黑豆,谷雨前后播种洋芋、玉米、谷子、高粱、瓜菜等。季春:约5月1—31日,气温增高,平均为16.7℃,最高气温可达30℃。受导流性和地方性天气综合影响,时凉时热,灾害性天气较多,干旱、大风、冰雹等天气均有出现。先期开花的植物已谢花,先期展叶的柠条、洋槐、臭椿等次第始花,大秋糜谷下种,红薯移栽,茄子、西红柿、黄瓜定苗。

榆林市四季节令物候现象

月份 (公历)	物候现象	平均日期 (日/月)	最早日期 (日/月)	最晚日期 (日/月)	变幅天数	节令与农事	农谚 (月指农历)
3 月	土壤始解冻	5/3	15/2	26/3	40	3月5—6日惊蛰前后,整地送粪备耕。3月21日春分前后,种春小麦豌豆。	九九又一九,黄牛遍地走。 雨水草木生,惊蛰不停牛。
	沙蒿出叶	7/3	24/2	11/3	18		
	柳树萌发	14/3	28/2	15/3	15		
	冬麦返青	15/3	1/3	20/3	20		
	土壤全化冻	17/3	28/2	18/3	19		
	榆溪河冰消	19/3	9/3	25/3	16		
	榆树发芽	21/3	15/3	31/3	15		
	大雁北飞 终 雪	24/3 30/3	28/2 23/2	7/4 28/4	38 65		
4 月	杏花初苞	5/4	25/3	14/4	20	4月5—6日清明前后植树种黑豆。 4月20日—21日谷雨前后种洋芋、玉米、谷子、高粱、夏瓜菜。	谷雨前后安瓜种豆。立了夏,乏牛打上城。
	沙柳抽叶	5/4	27/3	20/4	24		
	榆树始花	8/4	1/4	12/4	12		
	杨树始花	14/4	7/4	25/4	18		
	杏树开花	17/4	7/4	20/4	13		
	柠条抽叶	19/4	9/4	30/4	21		
	桃梨始花	20/4	10/4	26/4	16		
	苹果抽叶 苹果树始花 花棒抽叶	22/4 26/4 26/4	13/4 21/4 21/4	28/4 7/5 29/4	15 16 8		
5 月	柠条开花	10/5	3/5	21/5	18	5月21—22日,小满种谷、栽红薯,移菜苗。	四月八,冻死黑豆荚(春寒)
	洋槐始花	15/5	10/5	22/5	12		
	布谷鸟叫	17/5	10/5	20/5	10		
	枣树抽叶	20/5	5/5	25/5	20		
	紫穗槐开花	24/5	20/5	27/5	7		
6 月	枣树开花	3/6	29/5	14/6	17	6月6—7日芒种前后种糜子、洋芋、萝卜。	芒种前,乱种田,芒种后,只栽瓜不种豆。
	葡萄始花	6/6	1/6	12/6	12		
	苜蓿始花	7/6	25/5	16/6	22		
	豌豆结荚	25/6	15/6	28/6	13		
	柠条籽熟	25/6	18/6	30/6	12		

续表

月份 (公历)	物候现象	平均日期 (日/月)	最早日期 (日/月)	最晚日期 (日/月)	变幅天数	节令与农事	农谚 (月指农历)
7 月	洋芋始花	4/7	27/6	15/7	10	7月7—8日小暑 前后收麦、豌豆、 种萝卜。	六月六,新麦子馍 馍熬羊肉。
	中槐始花	20/7	15/7	30/7	15		
	蟋蟀始鸣	25/7	20/7	30/7	15		
	玉米抽穗	25/7	15/7	30/7	18		
8 月	沙打旺始花	4/8	1/8	9/8	8	8月23—24日处 暑前后种白菜。	立秋草,棍打倒, 精锄细务时过了。 处暑不出头(庄稼 穗)砍得喂了牛。
	桃 熟	17/8	25/7	27/8	38		
	家燕飞走	14/8	9/8	22/8	13		
	苜蓿籽熟	20/8	10/8	26/8	16		
9 月	沙果成熟	5/9	25/8	15/9	21	9月23—24日秋 分前后冬小麦入 种,收洋芋。	恶白露,善秋分 养过寒露不怨天。
	梨 熟	11/9	10/8	22/9	43		
	野菊始花	16/9	10/9	25/9	15		
	苹果熟	21/9	5/8	12/10	68		
	水稻成熟	22/9	1/9	27/9	26		
	红枣熟 闪电终见	26/9 20/9	10/9 8/9	30/9 5/10	20 27		
10 月	初霜出现	1/10	15/9	24/10	39	10月8—9日寒 露,10月23—24 日霜降,进行收秋 打场。	秋风的糜子寒露 的谷,霜降的黑豆 等不得。
	蚊消匿	4/10	—	—	—		
	杏树变色	6/10	1/10	17/10	16		
	大雁南飞 杏叶始落	20/10 22/10	15/10 16/10	30/10 1/11	15 16		
11 月	油松始变色	2/11	21/11	6/11	15	11月7—8日立 冬,11月22—23 日小雪,收白菜、 刨秋洋芋、萝卜进 入晚期。	立冬地不消,小雪 流冰凌。冰凌响, 萝卜长。
	中槐籽熟	8/11	22/10	18/11	16		
	枣树叶落尽	12/11	22/10	14/11	23		
	杨树落叶	14/11	10/10	24/11	45		
	杏树落叶	20/11	9/11	28/11	17		
	土壤冻结	22/11	2/11	10/12	38		
12 月	小河封冰	14/12	2/12	20/12	18	12月7—8日大 雪,12月22—23 日冬至,用麦草压 韭菜地,开展副业 生产。	过一冬长一针(指 白昼时间增长)。
	垂柳叶尽	16/12	2/12	30/12	28		
	樟子松全变色	20/12	5/12	3/12	25		
1 月	榆溪河流冰凌	2/1	22/12	5/1	14	1月5—6日小寒, 1月19—20日大 寒,收韭黄。	头九、二九,冻破 茶酒,三九、四九, 合门叫狗。
	无定河封冰	15/1	5/1	28/1	23		
2 月	气温回升, 小河水漫上冰 面					2月3—4日立春, 2月18—19日雨 水,积肥备耕。	五九、六九,水到 冰浮头,七九、八 九,开门大走。

夏季 平均气温 22.3℃,天气炎热,雨水增多,植物生长迅速,昆虫活跃。孟夏(初夏):约

6月1—25日(±8天),平均气温21.4℃。枣树、葡萄、苜蓿等相继始花,蚊出飞,豌豆见荚,柠条籽成熟,芒种后种胡萝卜,夏至后10天收获春小麦、豌豆等夏季农作物。仲夏:6月26日—8月6日(±10天),日气温20~27℃。昼长夜短,常有伏旱,时遭雹灾。洋芋开花座果,草木栖、中槐始花,家畜牛、驴换毛,播种回茬糜子、白菜、荞麦等晚秋作物,对谷子、玉米中耕锄草。季夏:8月7—31日(±5天),平均气温21.6℃。酷热渐退,白昼渐短;大秋庄稼穗出齐,种白萝卜等秋菜。

秋季 天气渐凉,阴雨天气较多,平均气温18.1℃;植物果实进入成熟阶段,树叶见落,百虫始蛰。孟秋(初秋):9月1—22日(±10天),平均气温15.5℃。燕子少见,青蛙不鸣,菊始花,梨、苹果相继成熟,野草叶黄。白露前后种冬小麦,收洋芋,时有白露杀禾;秋分前后收荞麦、糜子,蛙眠。仲秋:9月23日—10月17日,平均气温8.7℃,早霜出现,早晚凉中午热。红枣成熟,树叶变色,梨树、果树始落叶,谷子、玉米、高粱、洋芋成熟,蚊消匿。晚秋:10月18日—11月18日,气温下降,有时结薄冰,平均气温0.1℃,降水减少,出现初雪或雨加雪。杏、椿、枣、榆、杨、洋槐次第落叶,秋菜收获,百草枯萎。

冬季 寒冷干燥,大地封冻,河流冰封,北风呼啸。初冬:11月19日—12月9日(±10天),平均气温-8.0℃,土壤冻结,水面结冰,偶有降雪,落叶树木叶尽落。隆冬:12月10日—次年3月6日(±12天);隆冬冬至—三九、四九,气温-10℃~-31℃,天气严寒,滴水成冰,小河冻实,大河流凌或冰封,土地冻深,无风稍暖,日短夜长,偶有大风雪;隆冬末的五九、六九过后,气温回升,平均为-5.5℃,河水浮在冰面上。整个隆冬季节,榆林城区历来用麦草压盖韭菜地,生长韭黄。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流水系

境内河流属黄河水系。境北、西及东南部为无定河流域,面积5904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86.4%。东北小部分(麻黄梁、大河塌、安崖和刘千河乡局部)为秃尾河、佳芦河流域,面积分别为720和429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市面积的9.1%、4.5%。境内河道纵横,有大小河流837条,其中常年流水河570条,季节性流水支沟261条,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的沟道53条,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23条。流域地形复杂,沙漠滩地区河流水量较大,流量稳定,河道比降缓,洪水小;黄土丘陵沟壑区沟谷河道狭窄,河床比降大,河流水量随季节变化,多呈间歇性溪流,雨季流量大,且含泥沙量高,河流洪、枯流量差值极大,如峁沟河,历史最大洪流量达1000立方米/秒,而枯水季节流量为0.3立方米/秒。最大的河是过境无定河,其次是境内的榆溪河和过境的秃尾河,其余河流多为这3条较大河流的小支流、小溪沟。

无定河 古称奢延水、圜水、朔方水,远古时河水清澈。唐代,因河水含泥沙量大,俗称悛忽都河、黄糊涂河,又因溃沙流急,河道多变,得名无定河。源于定边东南白于山的长春梁东麓,全长491公里。该河流经靖边、内蒙乌审旗后,在本市红石桥乡和横山县经过,又在王沙圪入本境,与榆溪河汇流。以2‰的比降出王沙圪南流,经本市鱼河、董家湾、上盐湾、镇川4个乡镇(镇),在镇川镇红柳滩村南出境,境内东西两段流经本市总长75公里。境内汇入无定河,有较

大支流6条,流域面积5900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86.4%。鱼河堡至镇川段河川谷宽300~2500米,曲度半径一般200~400米,常年平均流量18.7立方米/秒,常年平均输泥沙量4.07万吨。

境内无定河较大支流:

海流兔河 晋代称黑水。源于内蒙乌审旗陶利乡特耐乌素,由北向东南流经内蒙乌审旗巴彦柴达木乡(海流兔庙)、本市补浪河、红石桥,在红石桥乡柳卜台入无定河,全长85公里,境内长65公里,流域面积1850平方公里,河谷宽50~100米,河床比降3.3%,最大落差5米,年平均流量3.4立方米/秒,平均含沙量5.6公斤/m³。较大支流有补浪河。

硬地梁河 源于巴拉素镇赵家岭村,由北向东南,在红石桥乡油房湾村南入无定河,长38公里,流域面积400平方公里,常年流量1.2立方米/秒。

榆溪河 古称帝源水,宋代称明堂川,明代称为榆溪。源于小壕兔乡刀兔海子西的水掌泉,由北向东南,流经小壕兔、孟家湾、牛家梁、榆阳、刘官寨、鱼河6乡(镇),在鱼河镇王沙圪汇入无定河,全长98公里,为境内最长河流。流域面积4000平方公里,全程落差285米,平均比降3.07%。河源至红石峡河床宽500~1000米,红石峡以南河谷宽50~2000米,红石峡至米家园则段有5处跌水,落差1.5~7米不等,水力蕴藏量较丰富。常年流量11.75立方米/秒(榆林站),流量较稳定,下游平均含泥沙量11.7公斤/m³。

峁沟河 源于刘千河乡新寨村南沟,由北向南流经余兴庄、董家湾两乡地,至东岔与桐条沟河(刘山沟河)汇流,在鱼河峁西注入无定河,全长40公里。年平均流量0.55立方米/秒(西岔),流域总面积315平方公里。它的最大支流桐条沟河,源于桐条沟乡李府沟村北,长19公里,常年河流,水量较小,流速缓慢。

小川沟河 明代称背干川。源于余兴庄乡宣梁村南山下,向南流经清泉、米脂县李家站、上盐湾、镇川4乡(镇),在镇川镇葛村西注入无定河,全长40.7公里,常年流量0.45立方米/秒,流域面积286平方公里。

金鸡河 源于米脂县李家站乡与佳县交界处的张朴壩以南的山沟里,由东北向西南,经米脂沙家店乡、镇川镇境南,在高梁村西注入无定河,全长17公里,境内长5公里,河谷宽50~500米,常年流量0.35立方米/秒(柳湾)。

榆溪河较大支流有:

五道河 是榆溪河上源东支流,源出小壕乡刀兔海子西的河掌泉,向南流经孟家湾乡地,在牛家梁乡西北端王化圪堵村东与圪求河相汇为榆溪河,长32公里,常年流量2.09立方米/



秒,流域面积 524 平方公里。其大的支流四道河,源于孟家湾乡东板城滩,在大海则湾南注入五道河,长 6 公里,常年流量 0.3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205 平方公里。

圪求河 是榆溪河上源中支流,源出孟家湾乡圪求河村哈拉界泉,向东南流经孟家湾乡地,在牛家梁乡西北端王化圪堵村东与五道河相汇为榆溪河,长 20.5 公里,常年流量 2.2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128.6 平方公里。

白河 是榆溪河上源西支流,源于内蒙乌审旗乌拉特老亥庙,向东南流入本境河口水库,又流经岔河则乡地,在牛家梁乡庙咀村南入榆溪河,全长 54 公里,境内长 38 公里,常年流量 1.3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809 平方公里。该河在上游内蒙地属季节性河流,入本境成常年性河流。

三道河 源于孟家湾乡东大兔兔村北,向西南穿孟家湾乡地,在牛家梁乡王化圪堵村南入榆溪河,长 15 公里,常年流量 0.2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130 平方公里。

二道河 源于金鸡滩乡马家伙场,向西南穿金鸡滩乡地,在牛家梁乡李家伙场村西入榆溪河,全长 18 公里,常年流量 0.13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15 平方公里。

头道河 源于麻黄梁乡银山界村北,由东北向西南流经麻黄梁、牛家梁乡地,在头道河则村西入榆溪河,全长 30 公里,常年流量 0.3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262 平方公里。上游银山界至石崩水库又称柳巷河,长 18 公里。有小支流七山沟河流,长 4 公里。

芹河 源于芹河乡水掌村西,向东穿芹河乡地,在榆阳乡王家楼村东入榆溪河,长 16.5 公里,常年流量 1.33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182.5 平方公里。

沙河 源于榆阳乡纪家峁村西,向东在沙河口村东入榆溪河,长 8 公里,常年流量 0.13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133 平方公里。

榆阳河 源于青云乡钟家沟村水掌泉,向西南在榆林城南入榆溪河,长 5.6 公里,常年流量 0.35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4.5 公里。

青云沟河 源于青云乡色草湾村大碾沟泉,向西南穿青云乡地,在刘官寨乡三岔湾与刘千河合流后汇入榆溪河,长 21 公里,常年流量 0.54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111 平方公里。有小支流杜家沟河、石沟河等。

刘千河 源于麻黄乡旧堡村东山下,向西南穿刘千河、古塔乡地,在刘官寨乡三岔湾与青云沟河汇流入榆溪河,长 28 公里,常年流量 0.3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137 平方公里。有较大支流芦沟河、古塔沟河等。

花园沟河 源于古塔乡西阳坨村,向西南在归德堡村北注入榆溪河,长 8.8 公里,常年流量 0.08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65 平方公里。

西沟河 源于横山县白界乡牌楼界村西北,向东南在归德堡西入榆溪河,全长 7 公里,境内长 3 公里,常年流量 0.04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25 平方公里。

许家崖沟河 源于古塔乡阳高山西侧,向西南流穿古塔乡地,在鱼河镇许家崖村西注入榆溪河,长 9.8 公里,常年流量 0.06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52 平方公里。

市境东北部麻黄梁一带丘陵山地为榆溪河、秃尾河支流及佳芦河源流的分水岭。境内有秃尾河较大支流 3 条,佳芦河源支流 2 条。

秃尾河 汉代称圜水,后称吐浑河,明代称秃尾河。源于神木县瑶镇乡官泊海子,在佳县境入黄河,全长 140 公里。该河经神木高家堡西,在大河塌乡任庄则流经本境,至安崖乡卢家铺村东出境。在境内流经长 15 公里,是本市与神木县的界河。这一段年平均流量 7 立方米/秒,河

道比降 4.53‰。

境内秃尾河较大支流有：

清水河 又名红柳河，源于麻黄梁乡王家峁村西，由南向北东流经麻黄梁、大河塌乡地，在神木县高家堡境入秃尾河。全长 22 公里，在境内长 17 公里，流域面积 120 平方公里，常年流量 1.1 立方米/秒（香水站）。其较大支流有东清水河等。

扎林川河 又名大河塌河，源于麻黄梁乡李家峁村东，向东流穿大河塌乡地，至任庄则入秃尾河，长 26 公里，流域面积 104 平方公里，常年流量 0.44 立方米/秒。

杨家畔河 源于大河塌乡白渠村西，向东南流穿大河塌乡地，在杨家畔村东入秃尾河，长 14 公里，流域面积 68 平方公里，常年流量 0.29 立方米/秒。

开光川河 源于麻黄梁乡羊道峁村北，向东南流穿安崖乡地，在卢家铺村东入秃尾河，全长 33 公里，流域面积 285 平方公里。常年流量 0.17 立方米/秒。有小支流黄家沟、前杜家沟、南岔沟等。

境内佳芦河上游源流有：

沙河川河 源于麻黄梁乡断桥村南，向东南流穿麻黄梁乡地，在安崖乡暖水沟村南入佳县境称为佳芦河。境内长 15 公里，流域面积 137 平方公里，常年流量 0.37 立方米/秒。有小支流段家湾河等。

康家湾河 源于麻黄梁乡韩家畔村南，向东南流经刘千河乡地，入佳县境注入佳芦河。境内长 23 公里，流域面积 112 公里，常年流量 0.03 立方米/秒。有小支流果园塌沟等。

第二节 水泉 湖泊

一、水 泉

本市西北沙漠滩地区是砂质土壤，水位高，透水性好，有不少沙泉，较大的水泉有小壕兔乡河掌泉、孟家湾乡哈拉界泉等。由东南沙漠滩地向黄土梁峁地区过渡的榆林城区地带，含水岩层破碎，裂隙密集，有不少水泉，较大的水泉有：

普惠泉 旧称龙王泉、南泉，位于榆林城内东北驼峰山麓，泉眼海拔 1080 米。1961 年 7 月 21 日，陕西省流行病卫生学研究所测量分析：水泉日流量 1440 吨，色度 0°，PH 值 7.8，总硬度 7.28°。1980 年，解放军 00928 部队测量分析：日流量 1468.8 吨，矿化度 0.183 克/升，总硬度 7.43°。1985 年，陕西省地质局第一水文队化验分析：溶解性固体 182，有机耗氧量 0.7，PH 值 7.5，细菌总数 4，大肠菌群 < 3，属重碳酸钙镁型矿泉水，为国家标准饮用水。

官井泉 又称北泉，位于榆林北城门外。明成化年间，巡抚余子俊率军民筑钟楼，在此处取土，“遇石发之，则清泉奔涌，故曰官井”。1985 年陕西省地质局第一水文队测量分析：PH 值 7.5，溶解性固体 212，有机耗氧量 0.4，细菌总数 15，大肠菌群 < 3，为国家标准饮用水。普惠、官井泉水素有“桃花水”美称。

榆阳泉 旧称水掌泉，位于榆林城东北 4.3 公里的钟家沟水掌村谷，是榆阳河源，海拔 1110 米。1980 年解放军 00928 部队测量分析：泉日流量 5603.4 吨，矿化度 0.203 克/升，总硬度 7.57°。1985 年陕西省地质局第一水文队化验分析：PH 值 7.7，溶性固体 176，有机耗氧量 0.4，细菌总数 14，大肠菌群 < 4。1987 年 7 月，经国家地质矿产部审定，该泉水为国家标准矿泉水。

大碾沟泉 位于榆林城东南 11.4 公里色草湾大碾沟谷,是青云沟河源流,海拔 1160 米。1980 年解放军 00928 部队测量分析:日流量 26032.6 吨,矿化度 0.183 克/升,总硬度 7.43°,符合饮水标准。

王庄黑龙潭泉 位于麻黄梁乡王庄黑龙王庙西沟谷,有 3 处涌泉,日流量 500 吨左右,化验分析,水质同榆阳泉水。

此外,境内东南丘陵沟壑中均小水泉。较大的有:镇川黑龙潭泉、桐条沟张圪泉、董家湾刘寨泉。

二、湖 泊

本境西北沙漠滩地区湖泊星罗棋布,是陕西省湖泊最多的地区。1985 年调查有大小湖泊(本地俗称沙海子)130 个,总水面 1.5 万亩,其中较大湖泊有:

刀兔海子 位于小壕兔乡刀兔村东南部,水域面积 1250 亩,深 1.2~7 米。80 年代年产鱼 0.5 万公斤左右,有海蚌、菱角等。

措得海子 在小壕兔乡贾明采当村南,面积 45 亩,深 1~3 米,有鱼。

贾米几达海子 在马合乡曹家伙场村西 3 公里处,面积 750 亩,深 0.5~1.5 米。

大海子 在可可盖乡胜利滩西,面积 800 亩,深 0.5~1.2 米。

什拉乌素海子 在可可盖乡黄柏界村西,面积 820 亩,深 0.5~1.5 米。

高家店海子 在补浪河乡高家店村西,面积 760 亩,深 0.7~1.5 米。

明水海子 在补浪河乡昌汗敖包村南,面积 50 亩,深 0.5~1 米。

闹牛海子 在红石桥乡闹牛海则村南,面积 150 亩,深 1~2 米。

前海子 在红石桥村东北 3.5 公里处,面积 160 亩,深 0.5~1.2 米。

东海子 在红石桥乡左界村东,面积 140 亩,深 0.5~1.5 米。

干海子 在小纪汗乡长草滩村南,面积 30 亩,深 0.5~3 米。

小苏计海子 在小纪汗乡小苏计村西,面积 25 亩,深 0.5~3 米。

臭海子 在小纪汗乡昌汗界村南,面积 30 亩,深 0.5~5 米。

大坟滩海子 在金鸡滩乡大坟滩村西,面积 100 亩,深 0.5~4 米。

马路海子 在金鸡滩乡喇嘛滩村东,面积 40 亩,深 0.5~3 米。

薛三宝海子 在金鸡滩乡薛家庙滩村北,面积 30 亩,深 0.5~3 米。

张过柱海子 在金鸡滩乡张家伙场村东,面积 30 亩,深 0.5~2.5 米。

乌鲁素海子 在金鸡滩乡小坟滩村西北,面积 750 亩,深 0.5~1 米。

阿儿蟬乌素海子 在麻黄梁乡王家伙场村西,面积 70 亩,深 0.5~3 米。

双链链海子 在麻黄梁乡东王家湾村西,面积 500 亩,为季节性湖泊。

第三节 地 表 水

本市地表水年径流量 5.86 亿立方米,其中自产径流多年平均值 4.54 亿立方米,从内蒙通过地下渗入和汇集于河道的外来水 1.32 亿立方米,平均径流深度 66.3 毫米。榆溪河平均年过境径流 3.7 亿立方米,常年平均流量 11.75 立方米/秒,最枯期流量 3 立方米/秒,最大洪水流量 1760 立方米/秒(是常年流量的 160 倍),平均年输泥沙量 419 万吨,输泥沙率 137 公斤/秒,流域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875 吨/平方公里。海流兔河平均年过境径流 1.06 亿立方米,常年平

均流量 3.4 立方米/秒,最枯期流量 0.8 立方米/秒,最大洪水流量 9 立方米/秒,平均年输泥沙量 58 万吨,输泥沙率 18.8 公斤/秒,流域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242.7 吨/平方公里。峁沟河常年流量 0.55 立方米/秒(西岔),最枯期流量 0.3 立方米/秒,最大洪水流量 1000 立方米/秒(1978 年)。流域土壤侵蚀模数 1.2~2.0 万吨/平方公里。

榆林市多年平均自产地表水径流量年内分配表 单位:万立方米

区 域	西北沙漠草滩地区		东南丘陵川道地区		全市平均量
径流深(毫米)	64.9		68.6		66.3
全年径流总量	26810		18540		45350
月 份	径流量	占年径流总量 百分比(%)	径流量	占年径流总量 百分比(%)	
1	2091.2	7.8	389.3	2.1	2480.5
2	2359.3	8.8	704.5	3.8	3063.8
3	2305.7	8.6	1631.5	8.8	3937.2
4	1876.7	7.0	1130.9	6.1	3007.6
5	1608.6	6.0	834.3	4.5	2443.4
6	1420.9	5.3	871.4	4.7	2292.8
7	2010.8	7.5	3837.8	20.7	5847.8
8	3190.4	11.9	4968.7	26.7	8159.1
9	3110.0	11.6	1650.1	8.9	4760.0
10	2547.0	9.5	1075.3	5.8	3622.3
11	2189.4	8.2	889.9	4.8	3088.3
12	2091.2	7.8	556.2	3.0	2647.4

1951—1990 年本市年均降水 406.9 毫米,折合总水量年均 28.3 亿立方米,入渗系数沙漠滩地区为 27.9%,黄土丘陵沟壑区 1.7%。丰水期 6—9 月占年径流量的 46.4%,主要来自降水,地下水补给为辅。沙漠滩地区径流以地下水补给为主,枯水期榆溪河平均径流量为 10.82 立方米/秒,海流兔河为 3.18 立方米/秒,主要来自地下水的排泄,分别比年均径流量少 0.93 立方米/秒、0.22 立方米/秒。黄土丘陵沟壑区径流量以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补给量占 40% 左右。一年中,初春冰雪消融,冻土开始解冻,地下水补给活跃,遂出现一个小春汛,流量占年径流量的 13—19%;7、8、9 月进入雨季高峰,且多大雨或暴雨,地表径流大量入河,形成夏、秋汛,占年径流的 41.4%。冬季和春末夏初形成两个枯水期。受气候影响,本市河流径流年际变化大,丰枯相差近 1 倍。

境内黄土丘陵沟壑地区水土流失严重,榆溪河大量泥沙来自这一地的河流,约占榆溪河输泥沙量的 70% 以上。各河的含泥沙量在汛期特别大,枯水期基本是清流,夏秋汛期 4 个月输泥沙占年输泥沙量的 75—85%,每年第 1 次洪水的含泥沙量最大。70 年代全市各河流年均输泥沙量 947 万吨。

境内西北沙漠滩地区河水为重碳酸钙型水,矿化度 < 0.5 克/升;丘陵沟壑区多为重碳酸钙镁——钙钠型水,矿化度 < 0.3 克/升;川道区为单一重碳酸型水,矿化度 0.5 克/升。榆林城

以南榆溪河水受一些厂矿废水影响,硫酸盐含量 220~400 毫克/克,氨氮量 246 毫克/克,对人畜饮用有一定影响。河流冬季均结冰,冰期 80—90 天,封冻期 50—60 天,最大厚度 1 米。

榆林市各区不同频率单位面积产水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区 类	面积 (KM ²)	多年平均量		丰水年(P=25%)		平水年(P=50%)		枯水年(P=75%)	
		径流 总量	单位面积 径流量	径流 总量	单位面积 径流量	径流 总量	单位面积 径流量	径流 总量	单位面积 径流量
西北部沙漠滩地区	4133	26810	6.49	31790	7.69	26730	6.47	22356	5.41
东南部丘陵沟壑地区	2434	16710	6.87	19620	8.06	16660	6.84	13934	5.72
中南部川道地区	267	1830	6.85	2160	8.07	1830	6.85	1530	5.72
全 市	6834 ^①	45350	6.64	53570	7.84	45220	6.60	37820	5.50

第四节 地下水

境内地下水,潜水和承压水皆有。由于降水强度、水文地质、地形地貌、岩性、气温等因素,形成沙漠滩地(包括低缓黄土山梁)、丘陵沟壑、河川 3 个不同的地下水文地质区。沙漠滩地区地形四周高,中部低洼,地势平缓,有利于地表水的汇集下渗;上覆第四纪沉积物以细砂为主,具有一定厚度,分布广,透水性好,对地下水的汇集和储存十分有利;下伏基岩以胶结差,结构疏松的洛河组砂岩为主,透水性较好;朱罗系基岩风化壳也未遭到严重的切割破坏,几方面的优越条件,使沙漠滩地区成为一个富水的水文地质单元。丘陵沟壑区,地势高而破碎,沟谷深切,基岩裸露,黄土呈帽状覆盖于基岩梁峁之上,下伏基岩风化,完整性遭到严重破坏,有利于地表水径流和地下水排泄,而不利降水的汇集下渗,地下的补给贮存条件很差,地下水资贫乏,只在有隔水层存在的局部地段才有泉水泄出。河川区,基岩构造形迹微弱,产状平缓,构成向西微倾的单斜构造,在榆溪河、无定河较大的河谷中,发育较宽的平坦 I 级阶地和高漫滩贮存有一定量的地下水。

第四系松散层潜水 包括沙漠滩地湖积层细砂为主的孔隙潜水(萨拉乌苏组潜水),河谷冲积、洪积层潜水、黄土层裂孔洞潜水等。

沙漠滩地湖积层细砂为主的孔隙潜水(萨拉乌苏组潜水),分布于境内西北广大地区(包括全新统风积粉细砂含水层)。在芹河乡郑家滩长海子、小纪汗乡波罗滩及河口水库北部一带的细砂及砂砾石含水层厚度一般在 40~80 米,水位埋深 0.5~1.5 米,单井出水量 1002~3122 吨/日;在马合乡补兔、可可盖乡昌汗峁、巴拉素镇马连滩、红石桥乡武松界及金鸡滩乡一带粉细砂含水层厚度 29.5 米,水位埋深 1~2 米,单井出水量 509~983 吨/日;在芹河、岔河则、孟家湾、可可盖、红石桥、补浪河、巴拉素乡一带的临近河谷区中细砂含水层厚度 21~29.5 米,水位埋深 1~2 米,个别地段大于 2 米,单井出水量 111~496 吨/日;榆溪河、海流兔河及硬地梁河上临近河谷区亚砂土含水层厚 39~45 米,水位埋深靠近河谷逐渐变深,由 1~6 米,单井出水量 180~487 吨/日;可可盖乡昌汗峁一带沙漠地中,一条北西南东走向的舌形梁状分水岭,中生界基岩出露,地下水在接受降水补给时,迅速向东南及北东和南西两侧径流,且含水层较

① 本市面积 6834 平方公里为农业区划统计数字。



注：地下水类型及富水性

I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1、以上更新统冲湖积层全新流中积为主的孔隙潜水(水位埋深一般小于10米)。a₁ 水量丰富的单井涌水量1000~3000吨/日。a₂ 量中等较丰富的单井涌水量500~1000吨/日。a₃ 水量中等较贫的单井涌水量100~500吨/日。a₄ 水量贫乏的单井涌水量10~100吨/日。a₅ 水量极贫乏的单井涌水量小于10吨。

2、以中更新统黄土层为主的裂隙孔隙潜水(水薄,一般在10~40米,加之下伏基岩潜水间无隔水层存在,排泄条件好,赋存条件差。而东部的金鸡滩一带,地下赋存条件与可可盖近似,但地势相对低平,含水厚度较大,一般10~60米,东

位埋深梁岗区一般小于10米,梁峁区30~80米)。

b₁ 水量中等级较贫的单井涌水量100~300吨/日。b₂ 水量贫乏的单井涌水量10~100吨/日。b₃ 水量极贫乏的单井涌水量10吨/日。

II 下白垩系洛河组碎屑裂隙孔隙潜水(水位埋深小于10米)。

a₁ 水量中等较丰富的单井涌水量500~1000吨/日。

b₁ 水量中等级较贫的单井涌水量100~500吨/日。

部下伏基岩多为砂、泥岩、香水性较弱,赋存条件较可盖一带好,单井出水 10~500 吨/日。

河谷冲积、洪积层潜水,主要分布赋存于无定河、榆溪河和海流兔河的 I 级阶地和高漫滩地,含水层厚 1.98 米~19 米,水位深埋 4~10 米,且被断续分布的支沟谷基岩河床分割成零星地段,含水层的连续性和潜水间的水力联系受到破坏,排泄作用加强,赋存条件较差,单井出水量 10~67 吨/日。

黄土层裂隙孔洞潜水,分布于黄土崩梁区。在榆溪河西部的芹河、小纪汗乡及岔河则乡东部一带低缓黄土梁岗区的黄土夹砂潜水层厚一般为 10~50 米,水位埋深 0.6~1.86 米,单井出水量 110~425 吨/日;在红石桥乡闹牛海则、芹河乡红墩和榆溪河东部的金鸡滩乡袁家梁及麻黄梁乡一带的粉质黄土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30~70 米,水位埋深靠沙漠滩地小于 10 米,单井出水 100~300 吨/日,靠黄土丘陵区水位埋深 10~30 米,单井出水量 13~64 吨/日;在安崖、刘千河、古塔、余兴庄、清泉等黄土崩梁区,含水层为中更新统夹古壤层黄土,深埋 30~100 米,由于地形破碎,黄土厚度小,且沟谷下切岩层,下缺良好隔水层,不利贮存,含水贫乏或零星含水,单井出水量 10~100 吨/日。

基岩裂隙孔隙潜水 含于三叠系中生代河湖相碎屑岩层,深埋在 3~17 米地下,岩性均一,大型交错层层理十分发育,含水层厚度大。在马合乡杨家滩、脑崩海子一带含水层厚度 187.4~198.4 米,储水空间,赋存条件较好,地下水较丰富,单井出水 500~1000 吨/日。可盖乡昌汗崩及巴拉素一带,含水层厚度往东逐渐变小,其上局部有隔水层存在,不利大气降水和松散层潜水直接垂直下渗补给,赋存条件稍差,水量渐减。海流兔河一带虽然含水层厚度较大,但含水层在河谷下游切割且裸露于沟岸,排泄畅通,赋水条件差,潜水量中等。小纪汗乡、芹河乡和红墩以东地区及榆溪河上游河道区下部的基岩风化壳未受到切割破坏,厚度 30~50 米,比较稳定,连续性好,加上部含水层赋水性较好,垂直下渗作用强,裂隙充水条件好,有利于这地下水的赋存。单井出水 100~1000 吨/日。东南部崩沟一带,朱罗系底部砂砾岩及含砾粗砂岩孔隙比较发育,裂隙张开和延伸较好,地下水赋存条件较好,单井出水 100~500 吨/日。其余黄土梁崩区的基岩风化壳大多裸露于河谷侵蚀基准面之上,切割破坏较为剧烈,连续性不好,补给条件差,排泄条件好,地下水贫乏,泉涌量在 0.05~1 立方米/小时。

承压水 属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承压水,主要赋存于三叠系各组砂岩中,分布广泛,不连续,赋水性弱或中等。具裂隙相对成层性或多层性,河谷区深埋约 20~80 米,崩梁区可达 100 米以上,与潜水存在水力联系,可互为转化。

境内潜水主要靠降水补给,补给量与降水量、降水强度、水文地质、地貌及气温、蒸发量等因素有关。河川滩地有河水、灌溉渗水补给。承压水的补给源是潜水和邻区承压水的侧补充。海流兔河的补给模数为 4.09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榆溪河为 6.91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海流兔河流域年补给量 7811.9 万立方米,榆溪河流域为 23887 万立方米,共计沙漠滩地区的年补给量为 3.17 亿立方米。

沙漠滩地区除零星分布重碳酸——硫酸钙镁型水和重碳酸—氯化钙镁型水外,其余均为重碳酸钙型水,矿化度小于 0.5 克/升,为较好的饮用水。丘陵沟壑区多为重碳——钙镁代钙钠型水,矿化度小于 0.3 克/升,均为较好的饮用水。河川区为单一的重碳酸盐型水,矿化度 0.5 克/升,为较好饮用水。但东南丘陵沟壑和河川区的个别村的井水矿化度较高,发咸,也有的氟化物在 2.5~3.2 毫克/克之间,需改良饮用。

境内地下水径流方向,深层由西北而东南,浅层与河谷水系流向相同。

第四章 土 壤

榆林市土壤的成土母质主要有黄土,风积沙,冲积物,风、水堆积物,湖积物,坡积物等。在生物、地貌发育侵蚀和人类活动等因素的作用下,发展形成多种类型的土壤。据1980—1984年土壤普查鉴定,全市总土壤面积997.08万亩,分为风沙土、栗钙土、黑垆土、黄土性土、硬红土、盐化潮土、水稻土、洪淤土、潮土、草甸土、沼泽土、泥炭土和紫色土13个土类,24个亚类,36个土属,115个土种。

一、风沙土壤

主要分布在榆溪河以西,青云沟和长城沿线以北的西北区。面积716万亩,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71.8%。包括沙丘地风沙土、沙滩地区沙土和耕种风沙土3个亚类。

沙丘地风沙土 面积700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70.2%。可分流动风沙土、半固定风沙土和固定风沙土。

流动风沙土,俗称明沙、牛眼睛沙。面积204.7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20.5%。主要分布在补浪河、麻黄梁、金鸡滩、大河塌、马合、牛家梁、榆阳、刘官寨、小纪汗、岔河则、小壕兔、巴拉素等乡(镇)。土壤母质为风积沙,生长稀疏的沙生植物。植被覆盖度小于15%,土壤物理性沙粒(1~0.05毫米)含量高达88—90%,松散,无结构,流动性大,冷热变化剧烈。干沙层厚10厘米左右。有三级以上的风力,沙粒便可随风流动前进。

半固定风沙土,俗称沙巴拉或沙坨子。分布在灌丛沙丘与流动沙丘之间地带。面积151.7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15.2%。土壤母质为风沙或湖积物。除生长沙生植物外,亦有柠条等植物生长,植被覆盖度15—30%。虽有植物根、叶促进成土过程,但沙粒仍占90%以上。

固定风沙土,多与流动风沙土、半固定风沙土交错分布。面积343.7万亩,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34.5%。土壤母质为风积沙。植物生长良好,除沙生灌木外,尚有用材林木水桐、刺槐生长,植被覆盖度达30%以上。成土作用较明显,表层有腐殖质结皮层,养分含量和物理性粘粒较半固定风沙土均有增加。质地粗糙,有机质缺乏,养分含量低,尚不能作为农业耕植用地,仅可轻度放牧。

沙滩地风沙土 分布在沙丘、沙梁包围之中的滩地或沙区河道两岸阶地,面积15.19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1.5%。土壤母质为湖积物或冲积物,地下水位0.5~3米,水草茂盛,多生长草甸植被。分潮风沙土、草甸风沙土、潜育风沙土。

潮风沙土,母质风积沙,土壤质地为沙土——沙壤。受地下水的影响,多锈纹锈斑。面积6.79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0.7%。主要分布在马合、岔河则、红石桥、巴拉素、小纪汗、金鸡滩、芹河、麻黄梁等乡(镇)地势平坦的湿滩、沙湾。地下水位0.5—2.7米。水分条件好,养分含量缺乏,质地粗,是农耕地。

草甸风沙土,母质为风积沙,面积3.39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0.3%,零星分布于风沙滩地区的沙湾、沙柳树湾等封闭的小型洼地。是直接接受地下水影响并在草甸植被下发育的半水成土壤。有机质含量低,养分缺乏,宜发展林牧业。

潜育风沙土,母质为风积沙,是人为耕种熟化形成的土壤。面积5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0.5%。主要分布于大河塌、小纪汗、马合、红石桥、芹河、小壕兔、巴拉素、补浪河等乡(镇)湿滩

地中部或内流河下游。

耕种风沙土 主要分布在沙区平缓沙地和丘陵山区的沙坨子地段,多被人工修成梯田或水浇地。面积 0.8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 0.08%。可分为耕种风沙土、耕灌风沙土。

耕种风沙土,面积 0.45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 0.04%。主要分布在刘千河、麻黄梁乡一带。土质疏松易耕,养分含量低,漏水漏肥,易于风蚀。适种糜谷、洋芋、黑豆等作物。

耕灌风沙土,面积 0.35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 0.03%。主要分布在青云、余兴庄、岔河则等乡。土质干旱不板结,雨湿又不粘;风蚀较好,耕作省力,热容量小,外温快,易捉苗,成熟早。适种玉米、高粱、洋芋、麦豆等作物。

二、黄土性土壤

主要分布在榆溪河以东,青云沟和长城东南的梁峁区。面积 188.3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 18.9%,包括绵沙土、黄绵土两个亚类。

绵沙土 面积 70.1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 7%。主要分布在峁沟以西,刘千河中下游地区的梁峁沟坡。土壤发育在木兰黄土和黄土状物质上,质地沙壤,结构松散,大孔隙较多,粘聚力小,持水能力低。易旱,耕作层呈小块状结构,受水蚀风蚀易于沙化,保肥能力差。土温易于上升,发苗快,易捉苗,耕性好,耕作省力,无坷垃。

黄绵土 面积 118.2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 11.9%。主要分布在董家湾乡峁沟以东,刘千河上游以南的梁峁坡坨。黄绵土是在木兰土及离石黄土母质上由侵蚀堆积和人为熟化形成的土壤。水土流失和风蚀严重,熟土层难以保持。土壤没有明显发育层次,仅由耕层、心土层和母质层组成。土质疏松多孔,土性绵软,粘沙适宜,耕性及通气性良好。碳酸钙和磷、钾丰富,有机质和氮素养分缺乏。养分的有效性差,结持力小,湿陷性大。易水蚀。土性温暖,春季地温上升快,发小苗不发老苗。

三、其它土壤

淤土 各乡镇均有分布,是水土流失沉积形成的土壤。面积 15.98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 1.6%。其中河淤土是发育河流两岸冲积地带上的土壤,亦包括 1950 年后引水拉沙整修的沙地再经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土壤。面积 9.3 万亩,占市土壤面积的 0.9%。主要分布在鱼河、芹河、榆阳、上盐湾、安崖、青云、古塔、刘千河、大河塔等乡(镇)的河川沟道阶地及主沟、支沟两岸,不具备地带土壤的发育层。一般土层深厚,耕种历史长短不一,肥力差异悬殊,有机质高者达 3% 以上,低者只 0.3% 左右,一般 0.4—2%,PH 值 8.5—9.2,有利于水分下渗,通气透水性良好,耕作容易,宜耕期长,保水保肥力差。

坝淤土,面积 2.3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2%,主要分布在丘陵沟壑区的沟坝地。土体深厚,水分状况较好,抗旱能力较差,是良好的农业耕作土壤。由于洪积母质类型不同,历年淤积时水量、流速不等,土壤的质地、土体构型有所差异,但沉积层次较为明显,母质特征显著。由于人为作用时间长短不同,耕层薄厚不一,一般 15~38 厘米,土壤肥力相差悬殊,有机质 0.2~0.5%,每百克土的代换量为 6~19 毫克当量。

洪积土,面积 0.78 万亩,主要分布在丘陵沟壑区的沟道坡麓及大沟与河溪交接地段,表土层含 3—17% 砾石,增大土壤孔隙,漏水漏肥严重,肥力不高。

堆垫土,是人工引水拉沙或人工平整,后经堆垫泥土、耕种熟化的土壤。面积 3.6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 0.4%,主要分布在榆阳、青云、古塔、牛家梁、鱼河等(乡)镇梁峁沙坨子地段及平缓沙地和川道高阶地地段,表层沙壤,心土层及底土层皆为粗沙土或细沙土。

潮土 分布在风沙滩地区的下湿滩地及地下水位较高的河川滩地上。面积 21.6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 2.2%。其成土母质多为湖泊的风沙沉积物和洪积物,沿河流处则为洪积物,土质一般为上下差异不大的沙土或沙壤土。

普通潮土,面积 8.1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 0.3%,主要分布在河谷阶地及河漫滩。地下水水质良好,表层颜色灰暗,心底土层有锈纹锈斑,土体深厚,以沙壤质为主,有少量沙土和轻壤土。有机质含量一般 0.2~1.7%,最高 2.14%,最低 0.15%,肥力相差悬殊。

湿潮土,面积 13.3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 1.3%,主要分布在小壕兔、金鸡滩、牛家梁、芹河、刘官寨、镇川、红石桥等乡(镇)的下湿滩地、沟滩和下川地。地下水位一般 0.6~1 米,雨季时接近地表,潜育化现象明显。土质较细,土体深厚,土性凉湿润,有机质含量高,速效养分缺乏,农作物发苗迟,怕涝不怕旱,易产生盐渍化。

盐化潮土,面积 0.14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 0.07%,主要分布在董家湾、上盐湾、镇川等乡(镇)的中川地、沟掌地或有侧落水的沟台地以及小纪汗、岔河则、牛家梁、补浪河等乡的下湿滩地。地下水位较高,一般 1~1.5 米,水质较差,地下水流不畅,使土壤产生较弱的盐渍化过程。旱季,地表有盐霜或薄层盐结皮。表土层含盐量超过 0.2%,农作物缺苗 1~3 成。

栗钙土 面积 0.52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 0.05%。零星分布在沙地向梁崩丘陵过度地带和沙区河道高价地及黄土梁崩地段。母质有老黄土、古冲积砂、红色砂岩及泥岩,土层分化明显,有盐碱泡沫反应。腐殖质层厚 15~30 厘米。沙壤质、小块状结构,含有石灰菌丝或小豆大小的钙质结构。钙结层厚 15~60 厘米,沙壤或轻壤,块状结构,坚实,有大量石灰菌丝或疏松的石灰结核。有机质含量低,一般 0.2~0.6%,钙积化过程非常明显,养分缺乏。

黑垆土 面积 0.47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 0.05%。以残墩、小片状形式分布于丘陵沟壑区的梁崩塌部及沙地与丘陵过度地带的集水盆地边缘、缓坡、背风坡等地段。成土母质主要为黄土,亦有风积沙。沙性大,质地较粗,结构疏松,通气透水良好,有机质含量较高,养分较丰富,疏松易耕,不起坷垃。

红土 面积 22.1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2.2%。零星分布在丘陵沟壑区地势高峻的陡崖及下切较深的沟谷两岸。土色棕红,土体深厚,没有不同层次发育,土类之间过度附加成土过程。养分含量低,耕性不良,多为撩荒地。

盐土 是指表土层(0~30 厘米)含盐量超过 1%的土壤。面积 0.75 万亩,占市土壤总面积的 0.07%,主要分布在上盐湾、镇川、小纪汗、巴拉素、补浪河等乡(镇)。成土母质既有冲积物亦有湖积物。镇川下盐湾漫滩阶地,氯化物草甸盐土 900 亩,表土层 0~5 厘米,含盐量高达 3.86%;地下水矿化度高达 9.88 克/升;质地轻壤。粗粉粒含量 40~66%,毛管性侵蚀,释水率小,透水性强,改良困难。巴拉素镇大顺店南滩,硫酸盐氯化物草甸盐土 0.56 万亩,地下水位 1 米左右,表土层 10~30 厘米,每百克土含碱度达到 1 毫升,30 厘米处土壤平均含盐量在 1.09%左右,不利于植物生长。上盐湾乡赵家畔、党街则沿无定河川地,氯化物碱酸盐草甸盐土 800 余亩,表层沙壤 20 厘米以下均为沙土,属漏型土壤,亦称内排水,排水效果好,有利于脱盐排涝,改造成稳产高产农业基地。

水稻土 面积 1.68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2%。主要分布在刘官寨、鱼河、红石桥、巴拉素、榆阳、青云等乡(镇)的河滩地段。质地多为沙土和沙壤。耕性好,水分下渗快,漏水漏肥,养分含量较高,表层有机质 0.4~1.0%。

草甸土 面积 0.11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01%,分布在沙区湿滩地、河道沟滩地上。地

下水位高,对植物生长有很大的限制作用。

沼泽土 面积 29.36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2.9%,主要分布在沙区和刘官寨、上盐湾乡地势低洼、排水不良、季节性积水或长期积水地区。小壕兔、牛家梁、孟家湾、金鸡滩乡的河漫滩草甸沼泽土 1.2 万亩,表层沙壤,腐殖质厚 10~20 厘米,有机质含量 0.3~0.5%,宜于牧业用地,亦可农耕,最宜栽种水稻。沙漠草滩区湿滩地中部泥质沼泽土 18.49 万亩,表土层为沙土覆盖,厚 20~50 厘米,以下白泥层厚 40~80 厘米,呈层状结构,下部为堆积层,基本无腐殖质积累,表层有机质含量 0.3%左右,底土层只有带锈级的潜育层,富含碳酸盐。分布在河漫滩、沙海周围及下湿滩地段 9.04 万亩腐殖质沼泽土,地下水位 0.76~1.3 米,土壤过湿,有机质含量高而完全分解,呈淤泥状,速效养分缺乏。

泥炭土 面积 0.17 万亩,主要分布在孟家湾乡庙湾沙炭场。泥炭层大于 1 米,表土层为有机质层,心土层为分解较完全的腐殖质层,底土层为泥炭层。地下水位 2 米,有机质含量 9—15%,全量养分含量高,速效氮、磷充足,唯速效钾缺乏,表层土壤有轻度盐化。

紫色土 面积仅 248 亩,主要分布在红石桥乡刘家圪塔。残积母质,土质较粗,胶结差,较松散俗称撮沙石、羊干石土。土层薄,通常在 10~20 厘米之间,其下为半风化物,并夹有脉纹状石灰新生体。

第五章 植 被

第一节 历史演变

据史籍记载,西周春秋战国时期,本境漫山遍野丛生乔灌木。汉代境内仍被稀疏乔木、成片的灌木林和丛生的蒿草所覆盖,故称:上郡郿兹县(治所在今牛家梁古城滩)水草丰美,牛马衔尾,群羊塞道。随着历代开发破坏,森林消失,灌木丛草植被逐渐缩小。但至唐太和年间,银州(治所在今横山党岔)还是“水甘草丰”的牧马苑。由于牧业向农业转化,农牧不断向北推移,滥垦乱伐、过度牧畜等原因,到唐代后期,夏州已是“茫茫沙漠广,渐远赫连城(即今市境西靖边白城子)”,“堆沙高及城堞”的地貌植被。

明初,境北河套地尚保存一定天然乔木植被。明《延绥镇志》记载:“采套中之林木则公廩建矣”。明成化年间,榆林卫守军为“绝鞮鞞孽牧”,屡“燎荒”焚烧草木,使榆林及河套一带植被遭到毁灭性的破坏。之后,军屯、民垦地不断扩大,植被继续遭到破坏,至明崇祯末年,“镇(榆林镇)之山荡然黄沙而已,连岗叠阜而不生草木”。清初榆林长城以北地带为“蒙汉禁留地”,加之长城以南“屯地废矣!数十年来,荆棘成林,胼胝莫施”,使境内一些地区次生植被有所恢复。康熙初年“蒙汉禁留地”内,“一望皆榛莽也,狼虫野兔甚多,边民樵采全赖其间”。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政府准许汉民与蒙民在蒙汉禁留地内合伙垦种“伙盘地”。乾隆元年(1736)又规定“蒙古情愿招民人越界种地牧租取利者,听其自便”后,一批批汉民入居当初蒙汉禁留地滥垦耕种,乱伐樵采和放牧。至清末,这一地区已普遍开垦耕种,植被遭到严重破坏,土地沙化,沙丘绵延,沙漠日益扩大;东南部黄土梁峁也尽被耕种,植被稀疏,大部为光山秃梁,土壤侵蚀愈演愈烈。民国时期,植被继续遭到破坏,长城内外沙海绵延,东南部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则更为加

剧。50年代初期,全境有天然林草地200万亩,其中保存林木覆盖率仅为1.8%。经多年植树种草,以及近年退耕还草还林,至1993年全市林木保存面积共468.3万亩,覆盖率达44.26%;草场面积364.8万亩,覆盖率达34.5%。榆林城区七里沙、大墩梁、古塔四里沙等地已成林木森森。

第二节 植被类型及分布

榆林市处于沙生植被和干草原植被地带,主要植被类型有:

沙生植被 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北的流动、半固定、固定沙丘沙地,有白沙蒿、黑沙蒿、沙蓬、沙竹、臭柏、踏郎等半灌丛和草群。臭柏灌丛目前只在刀兔、红石桥、双山有小片残存,林下生有黄精、柴胡、细叶百合、蒿草等草本。灌木层覆盖率60—80%。白沙蒿、黑沙蒿半灌丛伴生植物有沙竹、沙米、泡泡豆、菅草、长芒草、沙芦苇、远志、冷蒿等,总覆盖度5—60%,半灌木蒿高30~90厘米。

沼泽和沼泽性植被 主要分布在西北沙漠滩地区沙丘间积水洼地、海子浅滩、水库边缘、小河沟道、沙丘边缘、低缓沙丘,有香蒲、芦苇群种,沙柳、沙棘灌丛。在沙柳、沙棘灌丛中伴生有芦苇、拂子茅、沙蒿、苦马豆、醉马草、寸草苔等40多种植物。

草甸 主要分布在岔河则乡灯炉滩、河口、马合乡达拉什、可可盖乡什拉滩及补浪河乡等地低湿的沙滩地,有寸草苔草甸、芨芨草草甸等。寸草苔草甸草群低矮(平均高度5—8厘米),分布均匀,伴生植物有鹅绒委陵菜、金戴戴、碱茅、碱地蒲公英等20余种。芨芨草草甸在补浪河乡的滩地分布面积较大,伴生有碱蓬、尖叶盐爪爪、黄花补血草、鸡爪芦苇、茵陈蒿等,群落总覆盖度50—80%,草群高30~60厘米,上层为芨芨,下层为其他植物。

盐生植被 主要分布在小壕兔乡刀兔滩西碱地及上盐湾、下盐湾盐滩地,多生碱蓬群系,伴生植物有鸡爪芦苇、碱地蒲公英、黄花补血草、芨芨草、白刺等,总覆盖度20—90%。

干草原 广泛分布于黄土丘陵沟壑地区的梁峁顶、沟坡及少量覆沙的沙区黄土梁上。主要群系:

长芒草草原——境内代表性干草原群系。小块分布在山梁顶部、沟坡边缘等向阳高处。植物组成简单,约有60余种种子植物。旱生植物居多。长芒草为稳定建群种,伴有达乌里胡枝子、茵陈蒿、艾蒿等群种。其他优势植物有糙隐子草、阿尔泰紫菀、大画眉草、泡泡豆、针茅等。草群低矮,一般高4~50厘米。群落覆盖度15—50%,产草量不高。牲畜喜食牧草比例较大,如糙隐子草、莨草、达乌里胡枝子、米口袋、紫云英等。

冷蒿草原——是长芒草草原被过度放牧强烈风蚀等因素影响下形成的,以冷蒿为主要建群种,另外还有长芒草、针茅、早熟禾、多根葱等70多种植物伴生。群落覆盖度40—50%,可分为小半灌木和低草两个亚层。草群不高,产草量少,牧业价值低。

甘草草原——主要分布在沙黄土或轻黑垆土山梁上,以甘草为主要建群种,另外伴生有长芒草、白草、柠条等20多种植物。甘草是药用植物,也是好牧草。草群平均高30厘米左右,覆盖度40—60%。

铁杆蒿草原——主要分布在镇川、清泉一带山地阴坡、半阴沟坡,常以长芒草草原和芨芨草原复区存在,以铁杆蒿为建群种。伴生植物有长芒草、河朔堇花、艾蒿、厚穗莠草、远志、黄鼠草、柴胡、甘遂等50多种,草群覆盖度30—40%,可作羊的冬春草场。

艾蒿草原——主要分布在黄土梁峁和覆盖黄土的石质山丘的阳坡、半阳坡上,以艾蒿为建群种,伴生植物有长芒草、隐子草、厚穗蒿草、茵陈蒿、白草、酸枣等。可作羊的春、秋季牧场。

落叶阔叶灌丛 境内落叶阔叶灌木近 30 种,有连片,有散生。灌丛有柠条、沙樱桃、酸枣、紫穗槐等 10 余种群系。

柠条灌丛——分布全市,人工种植。除柠条外,伴有麻黄、酸枣及锦鸡儿属灌木,以及长芒草、白羊草、冷蒿、胡枝子等草类,群落覆盖度 40—80%。灌木层高度 0.5~2 米。是良好水土保持林、薪炭林,亦可供放牧。

沙樱桃灌丛——主要分布在小壕兔、马合、补浪河、巴拉素等地黄土梁地及固定沙丘的顶部,面积 3.5 万亩,群落覆盖 60%左右,沙樱桃生长低矮(高 0.5~1 米)。灌木层还有狭叶锦鸡儿;草本层以戈壁针茅、矮花针茅为主,在固定沙丘上以黑沙蒿为主,后者伴生植物有胡枝子、牛心朴子、紫云英、沙棘豆等。沙樱桃可作杂交育种材料和园林绿化树种。

酸枣灌丛——野生,主要分布在东南黄土丘陵沟壑区,多生于向阳坡畔。伴生有芒草、白草、柴胡等,覆盖度 50%以上,灌丛层高 0.8~1.5 米,旱生化明显。

乔木林 大多是人工栽植,主要有杨、柳、榆、刺槐、油松、沙枣、侧柏等林。市境大面积乔木林多为这些树种混杂交植,也同柠条、沙柳、白、黑沙蒿等灌丛、半灌丛混交营造,林地伴生蒿类、禾草类、蒺藜等草本植物,树林郁闭度 30—50%。1990 年有乔木林共 53 万亩,其中上万亩成片林共 5 处。分布在农田、道路边及渠河岸地段条块杨、柳等林子达 25.5 万亩,这些林子多为杨树或柳树。此外境内尚零星分布有残存侧柏天然次生林,主要在麻黄梁乡一带,面积很小。

第六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矿 藏

煤 炭 本市煤炭藏储量十分丰富,已探明储量 400~500 亿吨。分布在市境长城以北小壕兔、耳林、孟家湾、金鸡滩、牛家梁、小纪汗、岔河则、马合、巴拉素、补浪河、红石桥等 15 个乡镇的煤层,属神府侏罗纪煤田,面积 4695 平方公里,储量在 400 亿吨以上。煤层埋藏深度 100~700 米(最浅层在红石桥乡),可采煤层 2—7 层(马合一带为 7 层),可采煤层总厚度 5.3~19.2 米,单层厚度一般 0.6~2 米,个别地段达 3 米。煤种属长焰煤、不粘结煤及弱粘结煤,低灰(6.84—8.22%)、低硫(0.31—0.86%)、特低磷(0.005—0.029%)、中高发热量(6900—7200 大卡/公斤),易开采。分布在长城以南,榆溪河东的青云、桐条沟、清泉等地煤层属陕北三叠纪煤田地段,煤层埋藏深度 10~50 米,可采煤 1—2 层,单层厚 0.3~0.8 米,煤种主要为 1、2 号气煤,青云煤质较优,桐条沟、清泉煤次于青云煤。煤层比较稳定,结构简单,易开采。

泥 炭 俗称沙炭,主要分布在牛家梁乡高家伙场、孟家湾乡大营盘、马合乡、岔河则乡等地,在榆溪河上游两岸及其支沟河道吴家河、五道河、白河、马合河谷均有露头泥炭,厚 1 米左右,属第四纪湖泊沼泽相沉积矿床。孟家湾大营盘泥炭储量最大,探明储量 10 万吨,其泥炭灰分占 50.44%,有机物占 41.82%,氮占 1.34%,五氧化二磷占 0.212%,氧化钾占 0.195%,可

作燃料和肥料,矿床产状水平,平均厚 0.38~1.57 米,埋深 1 米,地下水丰富,不利开采。其他处多分布零散,储量较小。

天然气 1985—1990 年,在本境先后完成天然气探钻井 6 口(“镇川 1、2 井”,“鱼河 1 井”,“牛家梁 1 井”,“榆林 2、6 井”),现正在钻探的井 3 口(“榆 10 井”、“镇 3 井”、“榆 9 井”)。所完钻的各井在上古生界二叠系下石盒子组至石炭系太原组均发现多层含天然气层。经测试已有 2 口井 8 个层可产气 3000~164200 立方米/日。在下古生界奥陶系顶部风化壳均见含气显示,经测试有 3 口井可产气 1400~2200 立方米/日。通过对已完钻井地质资料的初步分析:榆林天然气地质面积大,找气领域宽广,经计算可延展约 15000 平方公里;形成天然气的储盖组合多,找气的层系多,已发现有两个层系四套储盖组合,即上古生界石盒子组、山西组、太原组和下古生界奥陶系顶部古岩溶化壳;储层有砂岩孔隙性和碳酸岩裂缝性两种类型,可以在上古生界砂岩储层中找大面积复合连片的低产气田,在下古生界碳酸岩缝洞层中找受缝洞发育控制的中低产气田。以“镇川 1 井”为中心的 35.8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探明储量 35.2 亿立方米,是榆林地区天然气富集区之一。该气田具有含气面积大,质量好(含甲烷 91—97%,乙烷 1—4%,丙烷丁烷 1.3%;含硫少,每标准立方米含硫 20 毫克。

岩盐 分布在镇川一带,预测储量 1.39~1.93 亿吨,属巨型盐矿,占全国岩盐资源总储量的 15—17%,氯化钠含量为 83—98.8%,杂质少,质量好,具有极大的开采价值。

陶土 主要分布在境内东北部,估计储量 500 万吨以上。高岭石含量 45—55%,伊利石 15—25%,石英 15—25%,安崖、清泉等地均已开采利用。

石灰石 青云、双山、桐条沟、上盐湾、清泉等乡均有分布,多为第三、四条钙质结核,其中桐条沟乡矿层厚 1.2~2.3 米,储量大,易开采,已开采利用。

盐土 主要分布于上盐湾、下盐湾盐滩地,总面积 4000 多亩。刮土熬盐历史悠久,50 年代年产小盐 60 多万斤。今刮土熬盐者仅 30 余户。

铁矿 青云、余兴庄乡等地均有零星分布,系扁豆体、结核体菱铁矿,矿体不大,储量小。

第二节 土地资源

1986 年土地详查结果,全市土地 1031.39 万亩,其中耕地 120.45 万亩,占总面积的 11.68%;林业用地 437.37 万亩(含果园地 1.6 万亩),占 42.4%;牧业用地 317.58 万亩,占 30.8%;工矿、交通、水域、城乡居民用地和特殊用地 40.3 万亩,占 4.1%;未利用的流动沙荒、光板盐碱滩、沼泽、土石崖、裸露岩、石砾地等 115.75 万亩,占 11.21%。1982 年土壤普查土地以地貌类型分为:

沙漠滩地类 面积 769.76 万亩,占总面积 75.09%。其中:流动沙地亚类 198.98 万亩,占市总面积的 19.41%,(包括干滩、湿滩、梁地流动沙地和沙坳地 4 个土地单元);半固定沙地亚类 140.59 万亩,占 13.71%,(包括梁地、干滩、湿滩半固定沙地和半固定沙坳地 4 个单元);固定沙地亚类 361.68 万亩,占 35.28%,(包括梁地、干滩、湿滩地和固定沙地和固定沙坳地 4 个单元);耕种沙地亚类 2.69 万亩,占 0.26%,(包括旱沙地、水浇沙地 2 个单元);风蚀残墩地亚类 5.6 万亩,占 0.55%,(包括黄土梁地、红土梁地、风蚀残墩、残丘、风蚀擦痕地、石质沟谷地 6 个单元);滩地亚类 54.09 万亩,占 5.20%,(包括下湿滩地、盐碱滩地、干滩地、沟滩地 4 个单元);沼泽地亚类 0.009 万亩,占 0.0009%,(包括沼泽地、草甸沼泽地 2 个单元);海子与水库

亚类 6.12 万亩,占 0.60%,(包括水库、海子 2 个单元)。

黄土丘陵沟壑地类 面积 234.53 万亩,占总面积的 22.9%。其中:梁峁坡地亚类 134.41 万亩,占市总面积的 13.11%,(包括梯田、人造平原、缓坡地、陡坡地、极陡坡地、沟掌地 6 个单元);沟坡地亚类 88.09 万亩,占 8.59%,(包括圪坡地、沟塌地、黄土崖、红土崖、石崖、石坡 6 个单元);沟道地亚类 12.02 万亩,占 1.17%(包括沟床、沟条地、沟坝地、沟台地、塄窝地 5 个单元)。

河川地类 面积 20.94 万亩,占总面积的 2.04%。其中:河滩地亚类 6.81 万亩,占市总面积的 0.66%,(包括河床、河漫滩 2 个单元);川地亚类 14.13 万亩,占 1.38%,(包括上、中、下川地和塌地 4 个单元)。

据 1500 多个土壤样品分析,全市土壤耕层有机质含量最高的 3.2%,最低的 0.2%,平均 0.7%。耕地土壤全氮含量最高的 0.06%,最低的 0.02%,平均 0.04%;碱解氮含量最高的 86PPM,最低的 15PPM,平均 35PPM;速效氮含量在 20~60PPM 之间;速效磷含量在 10PPM 以上的耕地仅占 13.4%,缺磷面积在 80%以上。氮磷比为 1:5。

按土壤普查标准,全市土地划为八个等级。农耕地属于一至三等的只占 25.7%,贫瘠低产的四、五等地占到 74.3%。有机质含量在 1%以下的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 94.5%;全氮含量在 0.075%以下的耕地,占 96.8%;速效氮含量在 50PPM 以下的耕地,占 93.7%;速效磷含量 10PPM 以下的耕地,占 86.6%。风沙区低产土壤类型有风沙土、盐碱土和沼泽土。风沙土的特点是疏松,易风蚀,腐植质含量少,团粒结构差,地下水位高,漏水漏肥,易旱易涝。沼泽土土粒细而极粘,耕性不良,极易返浆内涝,“天旱一把刀,雨涝一团糟”。盐碱地 4 万余亩,分布于沙区的有 17900 亩,为原生盐碱土,可改良利用;南部河川、沟台地上有 22800 亩,绝大部分因排水不畅形成次生盐渍化,且日趋严重。山区坡耕地多为绵沙土,松散易水蚀,水土流失严重,年复一年消耗地力。

1982 年榆林市耕地状况表

单位:万亩

地 类	坡 度	面 积	占耕地(%)	占总面积(%)
水 地	0°—5°	38.9	31.4	3.8
梯 田	0°—5°	9.88	8.0	1.0
坝 地	0°—5°	1.69	1.4	0.1
旱滩地	0°—5°	10.9	8.8	1.1
山 地	缓坡地	36.8	29.7	3.6
	陡坡地	25.6	20.7	2.5
合 计		123.7	100	12.1

本市土地多,土地资源潜力大,前景广阔。风沙区和丘陵区普遍宜林宜牧。两区接壤地带条件较好亦宜农耕,河谷川道区粮、油、果、蔬均可高产,林木更能速生成材。

第三节 气候资源

太阳能 本市是太阳能极为丰富的地区。1954—1990 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2879 小时,年日

照百分率 65%，农事活动主要季节(4—10月)的年均日照为 1816.2 小时，占年总量的 66.1%，完全可以满足作物生长需要。境内全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为 145.2 千卡/厘米²，生理辐射为 72.6 千卡/厘米²，春夏两季平均辐射量占年总量的 63.4%。太阳能可开发量(日气温 $\geq 10^{\circ}\text{C}$ 期间太阳辐射能)73~84.6 千卡/厘米²，年相当于 105~131 公斤标准煤。冬季 $< 0^{\circ}\text{C}$ 的无效辐射为 15.4 千卡/厘米²，占年辐射量的 21.2%； $0\sim 20^{\circ}\text{C}$ 之间的辐射量为 22.9 千卡/厘米²，占年总量的 31.5%，这期间从植物光合作用角度上说，对春播作物小麦等生长灌浆和夏播作物的出苗很有利； $\geq 2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为 18.0 千卡/厘米²，占年总辐射量的 24.5%，这时期正是夏播作物的主要生长季节，也是光能充分利用吸收时期，对作物的生长发育和产量都十分有利。 $20\sim 0^{\circ}\text{C}$ 之间的辐射为 17.5 千卡/厘米²，占年总量的 24.1%，对秋田作物成熟有一定影响。

本市干旱少雨，为充分利用太阳能提供了有利条件，冬季严寒期长，气温低，辐射强度弱，太阳能效率低。以日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期间作为有效利用日期计算，年在 250 天左右。境内一般农作物光能有效利用率平均产量为 0.1—1.06%，高产田坡产量为 1.41—4.68%，光能的利用潜力很大。近年较广利用太阳能为农业生产中用地膜和塑料大棚种植作物，一般可提早成熟 10—30 天，增产 30%左右。太阳能热水器和太阳设施只在示范阶段，太阳能的高新技术利用尚为空白。

热 量 本市年平均气温 8.1°C ，年际变化不大。平均无霜期 154 天，各界限的温度平均始、终日期，持续天数和相应时段的积温情况如下：

榆林市各级界温始日和持续温表^①

温 界	$< 0^{\circ}\text{C}$	$\geq 0^{\circ}\text{C}$	$\geq 5^{\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geq 15^{\circ}\text{C}$	$\geq 20^{\circ}\text{C}$
始、终日/月	15/11~11/3	12/3~14/11	4/4~25/10	23/4~7/10	18/5~14/9	18/6~17/8
连续天数	117	248	205	168	120	61
积温($^{\circ}\text{C}$)	-595.5	3731.7	3558.2	3217.6	2546.5	1554.1
总辐射量 (千卡/厘米 ²)	30.8	114.4	93.5	84.6	64.8	35.9
生理辐射 (千卡/厘米 ²)	15.4	57.2	46.8	42.3	32.4	18.0
占年总量 的百分比(%)	21.2	78.8	64.4	58.3	44.6	24.7

本境长城沿线以北，植物生长期短，在 248 天以下， $\geq 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多年平均小于 3700°C ；植物活跃生长 160 天左右， $\geq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小于 3200°C ；喜温作物活跃生长期不到 20 天，喜温作物安全生长期不到 70 天。长城沿线以南地区作物生长期 250—260 天， $\geq 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多年平均 $3700\sim 3900^{\circ}\text{C}$ ，作物活跃生长期 170 天左右， $\geq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 $3200\sim 3500^{\circ}\text{C}$ ；喜温作物活跃生长期 120—130 天；喜温作物安全成熟期 70—80 天。

春季气温由 0°C 升到 5°C ，一般需 20 天左右，升到 15°C 一般需 64 天；秋季气温由 15°C 降到 0°C 一般需 60 天。本市各种作物需 $\geq 0^{\circ}\text{C}$ 积温为 $2855.4\sim 3147.4^{\circ}\text{C}$ ，80% 保证率为 $3400\sim 4400^{\circ}\text{C}$ ，通过掌握好农时及采取一些利用热能的措施，在全境可以达到 80% 的保证率。

① 据 1971—1982 年气象资料，始、终日平均日期。

风力、风能 本市多年平均风速 2.3 米/秒, ≥ 3 米/秒年有效积累时间平均为 2597 小时, 主要集中在 3—6 月下旬, 多出现在白天, 其余为间隔时较长的阵风积累。在西北风沙地区, 年有效平均风速 4.59~5.44 米/秒, 有效风能密度 11.86~66.85 瓦/平方米的平均有 180 天, 根据国家风能利用标准, 境内风能有利用价值。1982—1986 年, 本市先后引进风力抽水机和 50 瓦、100 瓦小型风力发电机共 18 台, 在红石桥、补浪河等乡进行试验, 但未取得良好效果。

第四节 水资源

水量 1980 年水资源调查, 全市地下水储量 64.83 亿立方米, 其中静储量 56.33 亿立方米, 调节储量 7.43 亿立方米, 动储量 1.07 亿立方米; 补给量 8.79 亿立方米, 其中大气降水渗入补给 8.38 亿立方米, 沙区凝结水补给 0.41 亿立方米; 丘陵沟壑区天然排减量 0.82 亿立方米; 开采储量(不包括静储量)9.32 亿立方米。境内沙漠滩地区地下水丰富, 其中湖积层孔隙潜水: 郑家滩、长海则、波罗滩、河口水库以北一带含水层厚度 40~69 米, 单井出水量 1002~3122 吨/日, 水量丰富; 次为可可盖乡昌汗峁、马合乡补兔、巴拉素镇白马连滩、红石桥乡武松界及榆溪河东部金鸡滩乡一带, 含水层厚度 29.5 米, 单井出水 509~983 吨/日; 榆溪河和海流兔河上游的芹河、岔河则、孟家湾、红石桥马路湾、补浪河、巴拉素临近河谷地区和可可盖乡一带, 含水层厚度 21~45 米, 单井出水量 111~496 吨/日, 水量中等; 无定河两侧和榆溪河、海流兔河下游一带含水层厚度 9~61 米, 单井出水量 10~69 吨/日, 水量贫乏。黄土层裂隙同潜水: 榆溪河西部的王家峁、张家湾、小纪汗乡及东部的张家伙场一带, 含水层厚度 10~50 米, 单井出水量 110~425 吨/日, 水量中等; 红石桥南海子、芹河乡红墩、马合及榆溪河东部的袁家梁、麻黄梁一带含水层厚度 30~70 米, 单井出水量 13~64 吨/日, 水量贫乏。境内丘陵沟壑区, 黄土呈帽状覆盖于其岩之上, 地下水资源贫乏, 只在隔水层存在的地段有泉水出露; 无定河、榆溪河、海流河等较大河川阶地, 贮存有一定数量的地下水, 但开采利用价值不大。

榆林市地下水储量

单位: 亿立方米

项 目 区 域	天 然 储 量				补 给 量
	合 计	静 储 量	调 节 储 量	动 储 量	
河川区	6.621	5.770	0.576	0.275	0.362
滩地区	52.568	50.560	1.444	0.564	1.483
沙漠区	4.494		4.369	0.125	6.250
丘陵区	1.145		1.039	0.106	0.690
合 计	64.83	56.330	7.428	1.070	8.785

境内地表水径流量年平均值为 5.86 亿立方米, 其中境内地面产流 4.54 亿立方米, 入境外来水 1.32 亿立方米。境北部沙漠滩地区径流产量 2.68 亿立方米, 南部丘陵川道区径流产量为 1.86 亿立方米。单位面积产水量(年平方公里): 沙漠滩地区为 6.49 万立方米, 丘陵川道区 6.86 万立方米。

本市属干旱、半干旱地区, 但水资源比较丰富, 水质良好。人均地表水拥有量 2017 立方米(1982 年), 是全国人均水量的 74.7%, 高出全省人均水量的 29.3%, 比黄土高原地区和榆林

地区的人均水量分别高出 190% 和 35.3%。但地域分布很不均匀,北部风沙区水资源比较丰富,埋藏浅,水质好,宜于提、引灌溉,发展井灌农业,80 年代技术水平可开采量为 1.36 亿立方米;东南丘陵沟壑区地下水资源贫乏,人均 460 立方米(1982 年),自然排泄量 0.823 亿立方米,有利于蓄水。在时间分布上,年内 46.4% 的径流量集中在 6—9 月,枯水季节小河时有断流,径流中洪水比重 45—53%。年际间枯丰悬殊大,最丰年水资源量为平均值的 2.5 倍,最枯年仅为平均值的 25%。本市平水年($P=50\%$)的境内地表径流量 4.522 亿立方米,是多年平均值的 99.7%,枯水年($P=75\%$)为 3.782 亿立方米,是多年平均值的 83.4%。

水资源的时空分布不均衡,降低了其有效性,每年春、夏季均不同程度的缺水。1982 年本市为平水年($P=50\%$),拥有地表水 5.86 亿立方米、可开采地下水 1.36 亿立方米,通过渠道、抽水工程利用地表水 1.086 亿立方米、地下水 0.524 亿立方米,分别占地表水总量的 18.5%、可开采地下水的 38.5%;利用水量共 1.61 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水 1.53 亿立方米,城市工业用水 0.019 亿立方米,城市生活用水 0.011 亿立方米,农村生活用水 0.026 亿立方米,畜牧用水 0.021 亿立方米。1992 年本市仍为平水年,利用地表水 1.4 亿立方米,地下水 0.74 亿立方米,分别占地表水的 23.9%、可开采地下水的 54.4%,水资源开发的潜力还很大。随着工农业的发展,人口的增长和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用水量将大大增加,可控制利用水量则在平水年($P=50\%$)、枯水年($P=75\%$)出现紧缺。1994 年本市为平水年,全市总需水量 2.19 亿立方米,可控制水量为 2.15 亿立方米,缺水 0.04 亿立方米。

水能 本市榆溪河、无定河榆林段、秃尾河榆林段及海流兔河、崩沟河等较大河流水能理论蕴藏总量为 3.42 万千瓦,现已开发利用的小水电站有 10 处,装机容量共 1.375 万千瓦,占水理论蕴藏总量的 39.67%,仍有一定水能潜力。

第五节 野 生 物

一、野生动物

榆林市野生动物既有内蒙、新疆地区的典型成分,又有黄土高原的见习种类,表现出明显的过渡性。其中啮齿类鼠科、鸟类中的沙燕、麻雀以及昆虫纲中的粪金龟等繁衍极盛。

野兽类 原有狼、狐、狗獾(俗名狍)、黄鼬、石貂(俗名扫雪)、虎鼬(俗名花地狗)、黄羊、豹等,50 年代后,有的亦很少见,有的几近绝迹。黄羊,在 50 年代北部草滩沙区可成群见到,现已很少见。狐、狗獾,在 60 年代常见农民猎取出售狐皮和狗獾的肉、皮,现已很少见。现所存稍多是蒙古兔(草兔)、达乌尔鼠兔(无尾兔)、麝鼠(水老鼠)等。80 年代初,蒙古兔一度过多,泛滥成灾。每年外贸部门仅收购草兔皮在 8 万多张,近年由于过多猎捕,数量明显减少。麝鼠原产北美,1958 年引进 300 对放养于刀兔海子,随后向四周金鸡滩、牛家梁等地海子扩散。60 年代初,一度麝鼠成群结队窜入农田咬食庄稼,并破坏水利工程。群众为保护农田和猎取皮张,大量捕杀,1963 年牛家梁农场捕获 2 万余只,数量大幅度下降,现已很少见。境内其它鼠类如三趾跳鼠(跳鼠)、岩松鼠(扫毛子)、黄鼠(大眼贼)、鼠分鼠(瞎狍)、褐家鼠等,大多危害农作物,吃食粮食,为害兽。

野禽 有灰鹭、白琵鹭、黑鹳、天鹅、大鸨(野雁)、鸳鸯、金雕、鹌鹑、秃鹫、苍鹰、灰鹤、猫头鹰、鸬鹚、豆雁(大雁)等。多见的有喜鹊、乌鸦、斑鸠、雀鹰、啄木鸟、岩鸽(野鸽)、石鸡、环颈雉(野鸡)、野鸭、毛腿沙鸡、云雀、家燕、沙燕(雨燕)、杜鹃、麻雀等。

两栖爬行类 有青蛙、蟾蜍(旱蛤蟆)、鳖等;爬行类有榆林沙蜥、山地麻蜥、壁虎、黄脊游蛇、虎斑游蛇、蝮蛇(本地唯一的毒蛇)等。

昆虫类 常见的益虫有七星瓢虫、大红瓢虫、异色瓢虫、食蚜蝇、木草蛉、丽草蛉、赤眼蜂、白蜡蚧、螳螂、粪金龟等。可作药用的昆虫还有蝎子、土元(土鳖虫)。

在海子、坝库、池塘、沼泽地有野生草鱼、蜗牛等。

二、林草植物种类

境内有野生种子植物 450 余种(分属 78 科)其中裸子植物仅 4 科,以乔木科、菊科最多,分别有 51 种、49 种。野生植物以草本为主,有近 400 种,占 86%,木本仅 50 余种,占 13.5%。

野生乔木 主要有侧柏、刺槐、枣树、山杏、旱柳、青杨、水桐树、木瓜、臭椿等。

野生灌木 野生灌木有柽柳、杞柳、臭柏、沙柳、沙棘(酸刺)、酸枣、柠条、踏郎、櫻桃桃、野枸杞、黑沙蒿、白沙蒿(籽蒿)、山榆、蒙桑、红柳等 20 余种。沙柳、红柳条是良好的编织原料,其余灌木枝干皆可作补充燃料,嫩枝、叶可牧用。

野生草本植物 药用野生植物约 100 余种,分布较广的有茵陈蒿、甘草、苍耳、蒲公英、柴胡、菟丝子、车前子、益母草、知母、艾蒿、远志、施复花、马齿苋、夏枯草、秦艽、羊秃扫(香加皮)、苦马豆(羊卵卵草)、醉马草、毒芹(水萝卜)等;牧用草类 200 余种,较多的有沙蒿、碱蒿、长芒草、白草、早熟禾、狗尾草、芦草、沙竹、野生草木栖(马芡)、泡泡豆、地椒草、秃扫(地肤子)、小车前(猪耳朵)、灰条(灰绿藜)、鸡眼草(牛筋子)等;可食用野菜有苦菜、甜苣、燕燕菜、沙芥、细叶葱(扎蒙)、沙葱、沙蒜等,一些牧草籽如沙蓬、绵蓬、苋菜(野西米)籽是度灾荒的食物;蒲草、芦苇、芨芨草可作编织、造纸的原料。

食用菌类植物 有沙木耳、磨菇、地衣(地软)等。有毒的磨菇为豹斑毒伞(狗尿腿子)不能食用。

苔藓、蕨类植物 有葫芦藓,俗称“地毛子”,在背阴潮湿的山坳、墙壁、林地常见。蕨类植物不多,有节节草等,可为牧草。

第七章 自然灾害

本市自然灾害频繁,尤以旱灾、雹灾、洪涝、霜冻、风沙灾为多,且危害大,素有“三年两头旱,一年不旱遭水患”;“天旱旱死了山,雨涝汪了滩”之称。1950—1990 年出现重大旱、雹、洪、霜冻、风沙、虫灾有记录者 109 次,其中重大旱灾 33 次,占重大自然灾害出现频率的 30.1%;重大雹灾 29 次,占 26.6%;重大洪灾 21 次,占 19.3%;重大霜冻灾 14 次,占 12.8%;大风沙灾 9 次,占 8.3%;虫灾 3 次,占 2.8%。70 年代以来,本市开展人工防雹和人工降雨工作,减轻了这方面的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 灾

本境“十年九旱”,多是春夏连旱。据志书记载,明成化元年(1465)至 1949 年境内出现大旱

灾 131 次,约 4 年一遇。1951—1990 年出现大、中、小干旱共 89 次^①,平均每年出现 2.2 次;40 年中大旱 15 次,百日以上中旱 17 次,平均 1.3 年一遇。由于不断发展水利事业,本市 80 年代以来干旱所造成的灾害明显减轻。

明 代

天顺三年(1459)秋,延绥镇大旱。

天顺四年(1460)夏,延绥镇大旱,禾苗枯焦。

天顺六年(1462)夏秋无雨,延绥镇庄稼不收。

成化九年(1473)亢旱,榆林卫民艰窘。

成化十七年(1481),榆林卫连年大旱。

成化二十年(1484),榆林卫大旱,民大饥。

成化二十一年(1485),榆林连年荒旱,赤地千里,井邑空虚,尸骸枕籍,民流亡日多。

成化二十二年(1486),榆林旱灾。

弘治二年(1489),榆林大旱成灾。

弘治十年(1497),榆林亢旱。

弘治十一年(1498)大旱,榆林卫民大饥。

弘治十四年(1501),延绥镇地亢旱。

弘治十七年(1504)夏,榆林亢旱成灾。

正德元年(1506)夏,榆林大旱。

正德四年(1509)三至七月,榆林大旱。

正德六年(1511),榆林大旱饥馑。

正德八年(1513),境内大旱成灾。

正德九至十一年(1514—1516),榆林连年大旱,出现人吃人现象。

嘉靖元年(1522),榆林大旱,疫病四起。

嘉靖八至九年(1529—1530),延绥镇地连年旱灾,民大饥。

嘉靖十年(1532)春榆林滴雨未降,夏大旱成灾。

嘉靖十二年(1533)春夏连旱,饥荒。

嘉靖十六年(1538 年)夏,榆林大旱成

灾。

嘉靖二十四年(1545),大旱饥馑。

嘉靖二十九年(1550),榆林亢旱。

嘉靖三十四年(1555),榆林大旱成灾。

嘉靖三十九年(1560),延绥镇地大旱成灾。

隆庆二年(1568)7 至 8 月,榆林大旱成灾。

隆庆六年(1572),榆林大旱饥馑,饥人相食。

万历十年(1582)至十四年,榆林连续大旱,酿成十五年(1587)大饥馑,人吃人。

万历三十七年(1609)秋,榆林大旱成灾。

万历三十八年(1610)大旱灾,大饥荒。

万历四十四年(1616)七月,陕北大旱成灾。

崇祯二年(1629)、三年、五年、六年,陕北遍遭大旱,饥民吃尽草根树皮,饿死人甚多。农民起义爆发。

崇祯十三年(1640)、十四年,陕北大旱,树皮、石面皆食,人吃人。

清 代

顺治三年(1646),榆林夏旱成灾。

康熙十七年(1678)、十八、十九年连续旱灾,百姓逃亡者甚多。

康熙五十年(1720),榆林大旱,民大饥。六十一年(1722)、六十二年、六十三年,榆林连年大旱,没有收成。

雍正十年(1731)夏,本境大旱成灾。

雍正十二年(1733)秋旱成灾。

乾隆五年(1742)夏、秋干旱成灾。

^① 本市 5—10 月日降水量 ≥ 10 毫米,11—4 月日降水量 ≥ 5 毫米为一次明显降水过程,两次明显降水过程之间的天数为干旱长度。用干旱长度及其间的降水距平百分率确定干旱强度,干旱长度在 50 天,距平百分率在 -40% 以下为小旱;干旱长度在 50—100 天,距平百分率在 -50% 以下,或干旱长度在 100 天以上,距平百分率在 -40% 以下为中旱;干旱长度在 100 天以上距平百分率在 -60% 以下为大旱。

乾隆二十年(1755)、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县境亢旱成灾。

乾隆三十年(1765)、三十五年、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四十二年、四十三年,县境或春旱或夏旱,均成灾歉收。

乾隆四十七年(1782)、四十八年、五十年,干旱歉收。

乾隆五十三年(1788)、五十七年,县境大旱成灾。

乾隆五十九年(1794)夏,大旱成灾。

嘉庆元年(1796)秋旱歉收。

嘉庆五年(1800)春旱。十四年(1809)全县大旱成灾。

嘉庆十五年(1810)秋大旱成灾。十九年(1814)夏大旱,稼禾歉收。

道光十年(1830)、十一年、十三年、十四年,本县连年旱灾。

道光十五年(1835)、十七年、二十年,本境秋旱成灾,谷、豆收二成。

道光二十六年(1846)、二十七年本境大旱成灾。三十年(1850)春大旱,夏田无收。

咸丰七年(1857)夏秋干旱少雨,谷、豆收三成。

同治元年(1862)五月大旱,夏田无收。六年夏旱成灾。十一年秋冬连旱成灾。

光绪二年(1876)润五月亢旱,秋少雨,收二至三成。

光绪三年(1877),榆林遭百年不遇大旱,赤地千里,饿殍载道,人吃“软石”石面,卖妻、儿女者甚多,发生人吃人现象。

光绪四年(1878)七月,境内亢旱,禾苗枯死,秋无收成。

光绪七年(1881)伏旱成灾。十一年亢旱成灾。十二年秋旱成灾。十四年旱灾。

光绪十七年(1891)春旱,秋田庄稼多未入种。十八年夏旱。二十五年夏秋连旱成灾。

光绪二十六年(1900)、二十七年县境连年旱灾,饥馑,斗米价银1.6两。三十二年(1906)夏亢旱成灾。

宣统元年(1909)夏亢旱,秋田歉收。

民国

民国2年(1913)、3年,伏旱。

民国4年(1915)夏大旱,秋田颗粒不收,流亡者甚多。

民国5年(1916)春旱。9年(1920)入夏数月不雨成大灾。10年(1921)夏大旱,秋田歉收。11年(1922)入秋干旱歉收。

民国12年(1923)春旱成灾。13年春旱,麦歉收,入夏亢旱频仍秋收无望。14年春、秋亢旱成灾。

民国17年(1928)自春至秋,滴雨未下,井泉干涸,树木枯萎,秋田颗粒未收,麦每石60元银币无处可买,18年继续春旱,酿成大饥荒,饿殍载道,卖妻、儿女及逃亡者甚多。

民国19年(1930)夏旱。20年、21年、22年、23年、24年,春旱。

民国26年(1937)、27年,夏旱。28年春夏亢旱成灾。29年夏大旱,秋田收二至四成。

民国30年(1941)春旱。31年夏旱,秋田歉收。

民国33年(1944)春、秋亢旱成灾。34年夏旱,秋田歉收。35年春旱。

民国36年(1947)春夏连旱成灾,灾民将野菜、糠秕吃尽,饿肿饿死者很多,逃亡他乡者更多。

新中国

1950年,春旱。

1951年,春、夏旱,山地亩收粮3升。

1952年,夏、秋干旱成灾。

1954年,春旱,夏田歉收。

1955年,春、夏连旱成重灾。

1957年,夏秋旱成灾。

1958年,春旱。

1960年,春、夏连旱,重灾。

1961年,春旱。

1962年,春大旱,夏连旱成灾。

1963年,夏秋旱。

1965年,春、夏、秋连旱,干土层深2尺

余,小河断流,井泉干涸,山区人畜饮水困难,本县 13 个公社的 388 个纯山地村的生产队颗粒不收。中央政府调运 25 万吨粮食救济本县灾区。

1966 年,春旱,夏田无收。

1968 年,春、夏旱。

1969 年,秋旱。

1971 年,严重秋旱成灾。

1972 年,春夏连旱,重灾。

1974 年,春旱。

1975 年,夏旱。

1976 年,秋旱。

1979 年,春、秋大旱,全县有到 9 个公社 72 个生产大队成大灾。

1951—1990 年本市气象资料记载,共出现大、中、小干旱 89 次,年平均 2.2 次。其中大旱 15 次,2.7 年一遇;中旱 46 次,0.9 年一遇;小旱 28 次,1.4 年一遇。40 年中春旱 12 次,春夏旱 19 次,共 31 次,机率 34.8%(小旱 8 次,机率 9%,大旱 1 次,中旱 22 次,机率 25.8%);夏旱 8 次,夏秋旱 8 次,共 16 次,机率 18%(小旱 10 次,机率 11.3%,中旱 5 次、大旱 1 次,机率 6.7%);秋旱 12 次,机率 13.5%(小旱 9 次,机率 10.1%,中旱 3 次,机率 3.4%);秋冬旱 10 次,秋冬春旱 18 次,共 28 次,机率 31.5%(小旱 1 次,机率 2.2%,大旱 11,中旱 15 次,机率 29.3%);四季大旱 1 次、中旱 1 次,机率 2.3%。

1951—1990 年时段性干旱在 145 天以上统计表

起 止 时 间	干旱日数(天)	干旱强度(降水量)
1952 年 11 月 13 日—1953 年 4 月 16 日	150	中旱(6.8 毫米)
1955 年 9 月 17 日—1956 年 3 月 30 日	199	中旱
1957 年 9 月 17 日—1958 年 4 月 2 日	200	大旱(7.0 毫米)
1961 年 11 月 20 日—1962 年 6 月 26 日	206	大旱(7.6 毫米)
1964 年 11 月 1 日—1965 年 4 月 20 日	170	中旱
1965 年 10 月 7 日—1966 年 3 月 14 日	158	大旱
1969 年 1 月 24 日—1970 年 4 月 21 日	179	大旱
1971 年 11 月 5 日—1972 年 5 月 27 日	202	中旱
1973 年 10 月 20 日—1974 年 4 月 19 日	181	大旱(8.1 毫米)
1988 年 8 月 15 日—1989 年 4 月 18 日	247	中旱

本市冬春夏或秋冬春常发生持续连旱,40 年中,冬春夏连旱 21 次(含春夏大旱 19 次),机率 23.6%,最严重发生在 1951、1955、1960、1962、1965、1968、1971、1973 年;秋冬春连旱 18 次,机率 20.2%,最严重发生在 1952、1956、1958、1963、1966、1970、1972、1980、1988 年;夏秋冬春大旱发生 3 次,在 1962—1963、1965—1966 年和 1988—1989 年。

1980 提,春、秋旱成灾。9 个公社 90 个生产队有 24.8 万亩,颗粒无收。

1982 年,夏旱,夏田歉收。

1983 年,春夏持续旱,全县 49.74 万亩庄稼减产。

1985 年,春旱。

1987 年,春旱、秋旱成大灾,全市粮食减产 5 成左右。

1988 年,秋大旱成灾。

1989 年,春旱歉收。

1992 年,5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遭持续 70 多天的高温旱灾,全市粮食约减产 4009 万公斤,占年计划总产量的 32.1%。

80年代大、中、小干旱年平均2次；大旱出现4次，略比50—70年代减少，但百日以上中旱出现5次，明显比50—70年代增多；大中干旱多是秋冬春连旱，共出现8次，时间较常年延长，最长达247天(1988年8月15日—1989年4月18日)，小旱共出现7次，多为春、夏干旱。

第二节 雹 灾

冰雹，俗称“冷子”。据志书记载，本境从明弘治十六年(1503)至1949年有51年受严重雹灾。建国以来有12年遭受严重雹灾侵袭。

明 代

弘治十六年(1503)六月，大风雷雨冰雹

嘉庆十九年(1814)五月，境内21村遭雹灾。

成灾。

嘉庆二十一年(1816)六月初十、十三等日，在境内多次遭雹袭，有55个村遭灾。24

正德元年(1506)，雨雹成灾。

嘉靖二十九年(1550)秋，大雨雹。

万历十九年(1591)六月，雹积3尺。

万历二十九年(1601)八月，雪雹相加，稼禾尽死。

崇祯十年(1637)四月，大雨雹，平地积尺余深。

清 代

顺治五年(1648)，雹灾。

乾隆七年(1742)，降雹成灾。

乾隆十一年(1746)四、五两月多次雨雹。

乾隆二十三年(1758)，雹灾。

乾隆二十六年(1761)八月初五、六、八日，多次遭雨雹成灾。

乾隆二十七年(1762)夏降雨雹。

乾隆四十七年(1782)夏降雨雹伤麦禾。

嘉庆五年(1800)夏，雨雹。

嘉庆七年(1802)八月，雹袭保安堡一带。

嘉庆十年(1805)夏，县城周雨雹成灾。

嘉庆十五年(1810)，雹灾。

嘉庆十七年(1812)七月，县境东南有35村遭雹灾。

嘉庆十八年(1813)六月，境内有41村遭雹灾。



年(1819)，全境雨雹成灾。

道光元年(1821)六月，境内32村遭雹成大灾。

道光五年(1825)，双山堡一带25村雨雹成灾。

道光六年(1826)八月初五日，境内普遍遭大风雨雹，有61村成灾。

道光十三年(1833)六月，境内普遍遭雨雹，有41村雹灾严重。

道光十五年(1835)，境内东南上、下柴塘

等地有 207 村遭雹。

道光十六年(1836)六月十八日、七月初五等日境内多次遭雹,秋禾尽被重雹萎折,庄稼收成无几。

道光十八年(1838)六月,境内普遭雹袭,有 175 村成灾。

道光二十年(1840)八月十九日,遭雹袭。

光绪四年(1878)六月二十九日,狂风骤雨夹雹成灾。

光绪十年(1884)七月二十四日,三岔湾等 13 村雹灾。

光绪十三年(1887)四月,归德堡至县城南五里墩一带遭雹袭,夏禾收成无望。

光绪十七年(1891)八月十九日,境南镇川堡刘兴庄一带南北长四十余里,东西宽数里突降水雹,成熟糜谷折穗入泥,有 21 村受灾最重,收成不到二成。

光绪十八年(1892)八月初五日、二十五日夜,境东南余兴庄、赵家岭一带南北长 40 余里,东西宽五、六里遭雹袭,有 16 村受灾最重,秋禾尽毁。

光绪二十六年(1900)七月初七日,境南鱼河岭、陈崖窑等 16 村遭雹成灾,雹伤禾 1033 亩。

光绪二十九年(1903),雹伤禾苗。

光绪三十一年(1906)七月初五日,鱼河堡王沙圪等 6 村遭雹灾。

光绪三十二年(1906)六月十七日,鱼河堡东南 15 村遭雹,雹大如鸡蛋,2145 亩田禾尽毁。

宣统二年(1910),县境雹伤田禾。

民 国

民国 10 年(1921),境东南下柴塘一带降雹成灾。

民国 12 年(1923)9 月初 3,鱼河堡南 32 村雹灾,秋田无收。

民国 13 年(1924)8 月 23 日午后,境内普遍遭雹袭,雹大者如鹅蛋,秋禾尽伤,收 3—4 成。

民国 14 年(1925)5 月 23 日,雹伤禾苗。

民国 19 年(1930)6 月,境西北降雹,大者如鸡蛋。伤禾 1600 余亩。

民国 22 年(1933)6 月,境内迭降冰雹。

民国 23 年(1934)夏,雹伤稼禾。

民国 24 年(1935)7、8 月两月,迭遭雹袭,秋田减产。

民国 32 年(1943)7 到 8 月间,境内普遭雹袭成灾。

民国 33 年(1944)5 月,河东(牛家梁、金鸡滩等地)、鱼河等乡镇雨雹交加,山川田地尽成泽国,房屋倒塌,有不少牲畜被雹打死,夏无收。

民国 34 年(1945)夏,境北部遭雹灾。

民国 35 年(1946)夏秋,境内多次遭雹袭。

新 中 国

1950 年,鱼河、青云等区雹灾。

1952 年 4 月、8 月,河西、河东等区先后 5 次遭雹灾,有 1876 户的农田庄稼被毁。

1954 年 9 月,鱼河、镇川等区遭雹灾。

1955 年 5 月、8 月,县境大部分地区遭雹灾,粮食减产 560 万公斤。

1956 年 6 月初,从余兴庄、清泉至上盐湾一线降雹,秋田减产 5 成。7 月 8 日,马合、岔河则、牛家梁、青云、三岔湾等地 87 村遭雹,秋田损失 7 成。

1957 年 7 月 11 日、8 月 16 日,县境大部分地区先后多次遭雹袭,雹大者如拳,共有 321 村成大灾,减产 4 成。

1959 年 5 月下旬,县境西北部降雹,历时 30 余分钟,大者如鸡蛋。

1961 年 7 月 7 日,境内普遍降雹,秋田减产 3 成。

1962 年 6 月 26 日,境内普遍遭雹袭,归德堡、古塔一带降雹 30 分钟,全县秋田减产 5 成。

1963 年 6 月 3 日下午,县境遍遭大风伴大雹雨,夏秋作物受灾面积达 80% 以上。

1964年8月2日,县境普遍遭雹灾,北部尤为严重,冰雹击穿棚圈,打死驴、羊共50余头,全县减产粮食500万公斤。

1968年夏,部分村雹灾。

1970年8月下旬,县境大部分地区遭严重雹灾,农作物损失40%。

1973年9月21日20时13分至25分,境内大部分地区遭严重雹灾,冰雹平均重量15.9克,大者重达25.1克,农作物损失50%。

1974年7月上旬,部分公社雹灾。

1976年6月下旬,部分公社雹灾。

1977年8月,全县共降雹6次,先后使20个公社、4个农林场、115个大队、293个生产队程度不同遭雹击,受灾农田面积达86406亩,其中颗粒无收面积达27406亩。成灾区高压电杆倾斜,电话线被打断。

1978年7月7日,全县有12个公社125个大队降雹雨,持续15—25分钟,雹大如杏,粮食减产30—40%。

1980年8月8日、9月24日,补浪河、红石桥、巴拉素、芹河、小纪汗、金鸡滩、双山、余兴庄、桐条沟等公社共162个大队先后降雹,其中80多个大队成重灾,粮食减产40%以

上。

1981年8月12日,全县17个公社、3个国营农场遭大风、大冰雹和洪水的袭击,受灾大队110个,农户14166户,占农业户的27.8%,受灾秋田总面积14.58万亩,占秋田总面积的25%,冲毁水利设施很多。

1982年7月,马合、岔河则、孟家湾、牛家梁等公社部分村降雹成灾。

1984年7—8月相继降雹5次,其中,8月23日16时,境内北部16个乡镇257村遭雹灾,雹大者如鸡蛋,持续20分钟,先后使28万多亩农作物受灾,减产粮食192.5万公斤,冲毁桥梁15座,大坝4座,倒塌房屋179间。

1986年8月,部分乡镇降雹成灾,粮食减产30—40%。

1987年7月3日,鱼河、上盐湾等乡镇28个村遭雹20分钟成灾。8月18日,清泉、镇川、上盐湾、刘官寨、芹河、牛家梁、马合、金鸡滩、麻黄梁等18个乡镇216村遭雹灾,重灾区地面堆雹10—15厘米厚,大者如鸡蛋,庄稼尽被摧毁,有不少羊子、鸡被打死。

1990年夏秋,部分乡镇降雹成灾。

据史料和榆林市1951—1990年气象资料的记载及经多年观测研究,本市降雹规律:主要出现在6月下旬至7月上旬和8月下旬至9月上旬;大雹多在17时至20时突降;一般年份少则二三次,多则五六次。1951—1990年共降大雹56次,年平均1.4次。50年代出现冰雹日20次,年均2次。60年代出现18次,年均1.8次,70、80年代各出现9次,年均0.9次。农谚有“雹打一条线,不走新路走老路”。境内主要冰雹路径有4条:

第一条发源于内蒙乌审旗海流兔庙一带上空,进入补浪河乡高火少村地带分支两路。一路经补浪河乡的曹家茆、魏家茆和红石桥乡的西部南下入横山境。另一路经补浪河乡的蒿老兔、巴拉素镇的中部和芹河乡的西部,进入横山境,又经本境鱼河镇的西部、镇川镇南下入米脂。

第二条发源于河口水库上空,在岔河则乡排则湾村附近分支两路。一路经岔河则、小纪汗、榆阳乡和三岔湾、古塔乡的任家沟到余兴庄乡的阳高山。另一路经孟家湾乡的赵家湾、四道河则、神树湾和金鸡滩乡、麻黄梁乡的中西部东南入佳县。

第三条发源于余兴庄乡的阳高山上空,经桐条沟乡的高家茆和清泉乡的西南部入米脂境。

第四条发源于神木县高家堡一带,经大河塌乡的刘家沟、放牛沟、安崖乡的房老庄、烟洞山东南入佳县。

70年以来,本市在降雹多发区建立120个防雷组,基本形成防雷网络,用防雷火箭炮防御

雹灾,均取的良好效果。至1993年全市配备“三七”防雹高炮达12门。

第三节 霜 冻

霜冻是指在春末秋初较暖季节期,近地面气温骤然降低到临界温度以下,使作物遭受冻害或死亡的现象。本市据明代以来记录统计,有43年遭受严重霜冻。

明 代

成化九年(1473),霜冻成灾。

成化十三年(1477)七月,霜杀稼禾。

成化十九年(1483)三月初五日,雪霜。

弘治十五年(1502)八月,霜冻成灾。

嘉靖七年(1528)秋,霜冻成大灾。

万历十九年(1591)八月,霜杀谷豆成灾。

万历二十九年(1601)五月十五日霜冻,

秋,降霜杀禾。

万历四十九年(1621)四月十六日,降大雪霜,春苗尽冻死。

崇祯元年(1628)八月,霜杀谷、豆成灾。

清 代

康熙四年(1665),秋霜冻,秋田不收。

乾隆元年(1736)八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降雪霜,秋禾冻死。

乾隆二年(1737)八月下旬遭霜冻,秋田收2—3成。

乾隆二十年(1755)秋霜冻。

乾隆二十二年(1757)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八日,早霜冻,稼禾冻损。

乾隆二十四年(1759)七、八月,多次降霜成灾。

乾隆三十年(1765)八月初六日,霜冻。

嘉庆十八年(1813)八月,荞麦扬花之际,连被霜侵成灾。

嘉庆十九年(1814)八月,遭霜冻,秋田庄稼未熟。

道光十四年(1834)四月,霜冻伤麦。

道光十六年(1836)八月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七日、十八日,天降浓霜,庄稼遭霜害。

光绪十九年(1893),霜灾。

光绪二十五年(1899)七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日,屡降黑霜,秋禾冻死,收成无望。

光绪二十六年(1900)七月二十九日、八月二十三日,叠降黑霜,秋禾冻死成灾。

光绪三十一年(1905)八月初十日夜,风霜交加,秋禾冻杀,境内重灾秋田6681亩。

民 国

民国18年(1929),春寒霜冻。

民国20年(1931)3月下旬,狂风黑霜伤苗,夏收无望,人心惶恐,流亡者日多。

民国21年(1932)3月中、下旬,狂风黑霜伤苗。

民国29年(1940)4月初,狂风大作,黑霜骤降,冻死春苗。8月初2日霜冻成灾。

民国30年(1941)4月中旬,黑霜叠降,冻死春苗。

新 中 国

1951年 春霜冻,夏田减产。

1953年9月9日(农历8月初2日)初霜早,秋田减产。

1955年 春霜冻。

1958年 农历8月初冻。

1959年 秋旱霜冻,粮食减产30—70%。

1960年 9月12日霜冻,粮食减产。

1972年 秋旱霜冻,秋田减产。

1974年 秋旱霜冻(9月18日),粮减产。

1978年 秋旱霜冻,粮减产。

1979年 9月上旬霜冻,粮减产30—50%。

1982年9月27日,全境遭严重霜冻,气

温降至 -2.4°C ，受灾面积达 18.9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30%，减粮食 570 万公斤。

本市霜冻主要为平流霜冻、辐射霜冻，或两种作用下形成的冻害。几乎每次霜冻都有一次冷空气入侵，在冷空气控制本地初期，降温并不强烈，往往当天天气转晴，风力减小后，夜间辐射冷却和平流到本地冷空气共同作用下，造成强烈降温，出现霜冻。在春、秋季干旱，霜冻灾害就更大，防御霜冻，本市主要采取灌水、熏烟、施肥等方法，以提高田间地温。

第四节 洪 涝

本市降水少但比较集中，大雨、暴雨多发生 7—8 月，易造成山洪水害，秋季连阴雨也会影响农作物授粉、成熟。境西北下湿滩地区降水稍多，易造成涝灾。

明 代

成化十六年(1480)五月，暴雨大风，损榆林城垣水洞。

弘治十六年(1503)八月，榆林卫水灾，免税粮。

弘治十八年(1505)，双山堡大雷雨，毁坏堡城垣。

正德三年(1508)，延绥地发洪水。

正德四年(1509)秋，榆林卫水灾。

嘉靖七年(1528)，夏涝。

嘉靖八年(1529)，旱涝成灾，饥荒。

嘉靖十六年(1537)秋，水灾。

嘉靖二十九年(1550)六月暴雨、冰雹成灾。

隆庆四年(1570)八月，暴雨大水。

崇祯元年(1628)八月，淫雨。

崇祯八年(1635)七月，榆溪河、榆阳河发大水，李自成攻榆林城因大水阻而撤退。

崇祯十年(1637)四月，大雨雹，平地积水深数尺。

崇祯十四年(1641)六月，暴雨突发，山洪成灾。

清 代

康熙元年(1662)六月，淫雨弥月，庐舍尽坍塌。

康熙三年(1664)，大洪水。二十五年(1686)，大洪水。

雍正元年(1723)六月，大暴雨。

乾隆三年(1738)七月初三日，山洪大发，

沿河地亩被淹。

乾隆十四年(1749)，榆溪河发大水，堤岸、道路及榆林城西城墙尽被冲塌。

乾隆二十二年(1757)七月，淫雨不止，成涝灾。

乾隆二十六年(1761)，暴雨山洪成灾，冲毁田禾、房屋。

乾隆三十二年(1767)，暴雨山洪使无定河碎金驿段改道，冲毁田禾及上、下盐湾盐地。

嘉庆五年(1800)夏，暴雨山洪。十四年(1809)，水灾。

嘉庆十五年(1810)八月，阴雨连绵，秋禾受损。

嘉庆二十四年(1819)秋，屡降大雨，山洪暴涨，淹冲三岔湾、刘官寨等地沿河地亩和庄稼。

道光十三年(1833)六月，大水淹没田禾。

道光十四年(1834)六月，榆溪河水暴涨，冲毁两岸田地 661 亩。十六年(1836)，全境水灾。

同治十二年(1873)，榆溪河水暴涨，两岸杨、柳树连根尽被洪水冲走。十三年(1874)八月多暴雨，山洪冲毁红石峡雄山寺庙建河堤，石路阶树木荡然无存。

光绪年(1875)夏，暴雨山洪，冲毁榆林西城墙。

光绪十年(1884)四月初一，大雨达旦，过午不止，到初二日巳时雨停。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初一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九日、二十日,境内大雨滂沱,昼夜不息,沿河田地尽被洪水冲淹成大灾。

光绪十八年(1892)六月初五日、十四日、十八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及七月初一日,境内大雨倾盆,河水暴涨,尤家湾、刘官寨等39村的田地尽被洪水冲毁,仅沿河滩地冲毁3000余亩。

光绪二十四年(1898),夏秋淫雨连绵成灾。

光绪三十二年(1906),淫雨成灾。

民 国

民国6年(1917)10月,水灾。

民国10年(1921),淫雨成大灾,无定河水涨淹两岸。

民国12年(1923)9月初3日,鱼河堡、常乐堡、下柴塘等处53村遭狂风暴雨、冰雹袭击,灾情奇重,收成全无,洪水冲淹死4人。

民国13年(1924)秋,淫雨成灾,洪水泛滥。

民国21年(1932),夏秋季淫雨连绵,房屋倒塌,田涝成灾。

民国22年(1933)6月,屡降暴雨,无定河两岸滩地多被冲毁,下盐湾一带房屋被无定河洪水淹没,许多人用门板、筐箩漂乘逃命,亦有不少人淹死。7月2日,倾盆大雨连降5日不止,就地起水。8月7日,本境北部大雨,孟家湾一带榆溪河洪水流量1950立方米/秒,田地淹没,禾苗冲毁。

民国23年(1934)夏,多次降大暴雨。

民国33年(1944)夏秋,淫雨成灾。

新 中 国

1950年秋涝,河东、河北、河西等区涝灾严重。

1951年8月15日,降特大暴雨,降雨量141.7毫米,成大灾。

1952年夏,一区五乡遭水灾,洪水淹毁张家沟炭窑,死1人,伤3人。

1954年8月下旬至9月初多次降暴雨成灾,9月2日榆溪河洪水流量800立方米/秒,洪水溢岸冲进榆林城小西门,水淹二街,毁房190间。河堤岸决口11处,长1733米。

1958年7月12日至8月2日,多次暴雨,全县冲毁农田14.5万亩、大小淤地坝393座,河堤决口39处,塌房216间,淹死牲畜46头。

1959年7月18日至8月2日,连降暴雨,全县洪水毁农田31万亩,塌房1793间,压死大家畜21头,羊102只,猪11头,造成粮食减产213万公斤。

1960年9月,连降暴雨,榆溪河上游泛滥农田上千亩。

1961年9月21日,降雨132.4毫米,洪水冲毁大批农田庄稼,冲毁窑房127间、淤地坝31座、河堤决口60多处,10月6—19日连淫雨14天,全县洪涝致灾21个公社(农场)90个村。

1964年,暴雨成灾,河堤决口80公里,冲毁渠道133条,农田3576亩,水库2座,塌毁房屋681间,畜棚288间,压死羊101只,洪水冲走大树1万多棵。

1966年8月,暴雨成灾,山洪冲毁三岔湾等地农田,淹死2人。

1967年8月20日,1小时内降水达68.2毫米。日降水量为124.3毫米,大部分公社成水灾,全县洪水冲毁水地2.27万亩、坝450座、水磨房3座,淹死羊400只、塌房1500余间、牲口棚380间,压死6人。

1970年7月31日—8月1日,镇川、清泉、上盐湾、鱼河等公社连降暴雨成灾。

1976年7月20日晚,双山公社降暴雨1个多小时,洪水冲毁大坝两座,窑洞26孔。

1977年8月1日,小壕兔等公社连续暴雨8个小时,雨量中心达1060毫米,受灾严重的有12个公社。30日,又降暴雨,先后洪水冲毁“三田”5.8万亩,冲坏大小坝、水库173座,桥梁、涵洞118处,房屋242间。

1978年8月7日16时,普降大暴雨,余兴庄、古塔、董家湾等地45分钟降雨80毫米,全县洪水冲毁水库8座,池塘7座,淤地坝351座,滚水坝库15座,毁坏渠岸7500米,房屋1370间,减产粮食1620万公斤。

1979年8月7日11时—8日3时,牛家梁、孟家湾、岔河则等7个公社降暴雨,洪涝成灾。

1980年8月上旬,孟家湾、小壕兔、安崖、大河塌等地暴雨成灾,毁淤地坝18座,“三田”0.6万亩,棚圈倒塌压死羊79只。

1981年8月12日,暴雨成灾,洪水冲坏孟家湾、岔河则、上盐湾、桐条沟等17个公

据1951—1990年本市气象统计资料载,出现暴雨21次(日降水量 ≥ 50 毫米),平均两年出现1次,在7、8月出现14次。大雨、暴雨多以雷雨构成,一般出现在午后到前半夜,但时间短,降水强度大,易形成山洪暴发,冲毁田地、房屋,对水库、坝地威胁较大。40年中连阴雨46次(连续8—15天降水 ≥ 30 毫米,为中期连阴雨,多于15天的为长期连阴雨),多发生在7—9月,其中中期12次,长期2次(1959年、1978年)。本境连阴雨多处在作物成熟期,使光照、温度降低,作物晚熟,使洋芋含水大、易腐烂。

第五节 风 灾

本市属风灾严重地区。严重风沙灾损害农业收成,侵蚀肥沃土壤,埋压农田、城堡、住宅等。明代以来,风水灾害多次埋压榆林、常乐等城堡墙,至民国年间,常乐堡大部被风沙所埋。榆林东城墙被风沙埋至顶。沙漠由北向南扩至鱼河堡一带,使境内生态环境恶化。

明 代

成化六年(1470)三月,大风扬沙,天昏地暗。

弘治三年(1490)六月,大风多日,天地昏黑。

弘治十六年(1503)六月,榆林大风折木、撤城楼屋瓦、毁房屋,死3人。

嘉靖五年(1526),刮大风一月余。

万历二十五年(1597),清明节前日,怪风拔树木,大风卷人吹至三四十里外。

崇祯十三年(1640)二月,大风十余日。十五年(1642)二月大风,沙土飞扬。

清 代

康熙十一年(1672),大风吹折稼禾。

社,农田15万亩。

1982年7月11日、19日,降大暴雨,成灾。

1985年5月28日、6月19日、7月上旬三次暴雨,全县洪水冲毁“三田”3.5万亩,倒塌窑房5117间(孔),死3人,伤4人,压死淹死驴马136头,羊724只、猪98头。9月6—17日,连降雨12天,滩地区涝灾严重。

1986年6月26日,降大暴雨,部分乡镇成灾。

1988年8月7日,清泉、余兴庄、麻黄梁等乡镇降大暴雨成灾。

咸丰三年(1853)春,狂风十数日。

光绪十年(1853)二月十七日,狂风大作。五月初四日夜狂风雨。

光绪二十六年(1900)四月大风数日,飞沙蔽日。

光绪二十九(1903)三月风沙蔽日十多天。

民 国

民国5年(1916)3月初5日、初6日狂风大作,天昏地暗,室内全黑,直至5月仍有大风。

民国6年(1917)春夏之际,狂风大作,摧折夏禾。

民国16年(1927)秋,大风损糜、谷颗粒。

民国 22 年(1933)夏,暴风大作,夏田损失。

民国 26 年(1937)11 月 17 日晚,榆林城区狂风大作,黄沙飞扬,折树,掀落不少房瓦。

民国 33 年(1944),夏秋两季多次风灾。

民国 35 年(1946)3 月 15 日,风沙蔽日,天昏地暗。

新中国

1954 年春,风灾。

1955 年春,出现大风日 36 天,粮食减产。

1957 年 7 月 15 日,境南川地区狂风大作,吹折树木数千株。

据 1951—1990 年气象资料统计,40 年中,出现 8 级以上大风或瞬间风速 ≥ 17 米/秒的大风日共 524 天,平均每年 13 天;春夏季出现大风 423 天,占总次数 81%,其中春季出现大风日 267 天占总次数的 51%。春季以强冷空气入侵形成的大风为主,夏季以雷降雨大风为主。风力一般 8—9 级,以西北风为主。50 年代以来不断植树造林,营造田间防护林带,降低了风沙危害。

1959 年 6 月,全县 18 个公社遭风灾。

1972 年春,大风飞沙先后 20 余天。

1974 年,境南川地区 8 级以上大风 5 次。8 月初,清泉、镇川一带刮两天两夜大风,秋田减产。

1975 年,8 级大风 7 次,4 月连续大风日 3 天。

1978 年 10 月 7 日,刮 6 级西北风,粮食减产。

1979 年 4 月至 6 月上旬,出现大风日 27 天。大风低温使 20 多万亩水地粮食减产。

1980 年 8 月 8 日,无定河川区大风,吹折公路边一些树木。

第六节 病虫害

本市属高寒风沙区,遭虫灾的频率较低,但有蝗虫、螟虫、蝗谷虫和田鼠等侵害的年份。虫害一般发生在大旱之年后。

明 代

洪武六年(1373)七月,陕北各地出现蝗虫危害。

成化二十二年(1486),虫、鼠食稼禾。

弘治十年(1497)七月,虫害成灾,免秋粮、草束。

嘉靖八年(1529),飞蝗蔽日,自河套地区而至。

嘉靖十年(1531)润六月,天黄大旱,螟食禾苗殆尽。

嘉靖十一年(1532)夏,蝗虫蔽天,人取食之。

嘉靖十五年(1536),蝗灾。

万历三十九年(1611)六月,蝗灾。

万历四十四年(1616)七月,蝗虫害稼。

崇祯七年(1634)秋,陕北蝗灾。十二年、

十三年连年蝗灾。

崇祯十五年(1642)十月,田鼠食庄稼如割。

清 代

顺治三年(1646)蝗灾。四年(1647)蝗虫侵庄稼。

康熙六十一至六十三年(1722—1724),野鼠成灾,群狼入村吃人。

咸丰六年(1856)七月,蝗飞蔽日。八年(1858)夏秋之际,蝗灾。

同治二年(1863)五月,遭蝗侵害。

同治七年(1868)、八年、九年,本境豺狼肆虐,单人不敢出行,入室伤妇孺者时有发生。

光绪十八年(1892)夏,遭蝗侵害。

民国

民国 19 年(1930),旱秋庄稼吐穗时期,蝗飞蔽日,庄稼尽遭侵害,男哭女嚎,痛无生路。同年遍地皆鼠,不畏人畜,庄稼尽被啮食。

民国 33 年(1944),夏秋两次遭蝗侵害。

民国 35 年(1946),夏田受黑霉病损害严重。

民国 36 年(1947)、37 年,境内豺狼昼夜出没,伤害人畜很多。

新中国

1950 年,黑绒金龟甲、蝼蛄侵害庄稼较

严重。

1957 年,蝗谷虫、蚜虫侵害农作物较严重。

1959 年,全县有 18 个公社的庄稼遭病虫害。

1960 年,庄稼遭蝗谷虫、洋芋晚疫病严重。

1962—1963 年,小麦红矮病较严重。小壕兔、孟家湾等地麝鼠侵害庄稼严重。

1980—1982 年,柳天蛾危害树木严重。

1982—1985,野兔侵害庄稼严重。

第七节 地震 滑坡**一、地震**

本市所处的鄂尔多斯台斜地壳构造简单,活动断裂不发育,地壳较为稳定,地震发生率少,偶有发生或出现地震,多为外地区地震波影响所及。本地俗称地震为“土牛翻滚”。

汉代 建始元年(前 32)九月,上郡地震。

西华县发生 8 级大地震,波及榆林,有声如雷,余震多次。

北魏 太和元年(477)五月,统万镇地震有声如雷。

隆庆二年(1568)正月初六日,榆林卫地震。

唐代 大中三年(849)十月辛巳(初一日),京师地震,河西、天德、灵、夏州尤甚,成卒压死者数千人。

隆庆三年(1569)正月,榆林卫地震有声。

万历六年(1578)二月,榆林卫地震。

宋代 至道二年(996)九月十九日至十月初,夏州等地多次地震,城廓庐舍多坏。

万历二十二年(1594)三月十七日,榆林卫地震。

万历四十二年(1614)九月二十一日,山西平遥发生 6.5 级地震,波及榆林。

元代 大德七年(1303)八月初六日,本境遍遭地震,将长春观(在镇川寺沟村)所修新故殿宇尽数颓摧,并无全者。

天启元年(1624)五月,府谷发生 5 级地震,波及本境。七年(1627)榆林大地震。

清代

明代 正统十三年(1448)九月初三日,榆林地震,榆林城墙百二十丈崩塌。

顺治八年(1651),延安地震,波及榆林。

顺治十年(1653),榆林地震有声。

成化八年(1472)八月二十一日,榆林地震。十三年(1477)又遭地震。

康熙三十四年(1695)四月初六日,山西临汾发生八级地震,波及本境。

成化十四年(1478)正月,榆林地震有声。

弘治十年(1497)正月二十六日,榆林地震。

乾隆三年(1739)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辰时,宁夏平罗发生 8 级大地震,波及本县,一夜接续共微震 7 次,俱系随震随止,使城垣衙署以及兵民房垣间有塌损,寿宁寺(梅花楼)西崖崩塌数十丈,县城内伤 5 人,死 2

嘉靖二十七年(1548)、二十九年,绥德地震屡震有声。

嘉靖三十四年(1556)十二月十二日,陕

人。

嘉庆二十年(1858)九月二十日,山西平陆发生 6.75 级地震,波及本县。

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甘肃武都发生 8 级大地震,波及本县。

光绪十七年(1891)三月初九日,山西介休发生 5.75 级地震,波及本县。

民国

民国 8 年(1919)12 月,地震使榆林城内房屋摇动,烟囱倒塌。

民国 9 年(1920)11 月初 7 日夜,宁夏海原发生 8.5 级大地震,波及本县达到 6 级;该夜 20—23 时本县先后地震 5 次,每次震约

二、山崩滑坡

市境东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群众历来习惯靠山整坡修窑居住,有些山坡沟孤,常有山崖陡孤崩塌、滑坡压毁窑房,伤死人、畜,毁灭财物的事故,尤遇大暴雨、连绵淫雨或春季解冻时极易发生滑坡,即所谓“大山行了”。有文字记载,境内发生过如下山崩滑坡灾害。

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春,红石峡西崖山崩,坏边垣楼阁,拥榆溪河水断流数日。

民国 26 年(1937)7 月 17 日,下暴雨,榆林城东山孟良寨山体滑坡,6 孔土窑被毁,2 户 5 人丧生,家产毁灭一空。

民国 37 年(1948)秋,清泉乡井道峁村山崩,压毁土窑 6 孔,压死 2 人,驴 4 头。

1968 年秋,镇川公社杨正沟村北大山滑坡,毁土窑 4 孔,使通往米脂阳圪渠煤矿公路中断数日。

1973 年 4 月 3 日,桐条沟公社小常峁淤地坝工程滑坡,压死民工 4 人。

1984 年春,余兴庄乡王岗畔村大山滑坡,压毁土窑 5 孔,没伤人。

1985 年 1 月 24 日 21 时,桐条沟乡张埧村大山滑坡崩塌,压毁石窑 12 孔,政府先后

2—6 分钟,部分房屋倒塌,死人 10 多名。

民国 10 年(1921),地震,房屋受损。

民国 13 年(1924)10 月 12 日,地震 6、7 分钟,房屋摇动。

民国 17 年(1928),地震有感。

新中国

1966 年 3 月 8 日夜,河北隆尧东生强烈地震时,本境人们普遍感到房屋摇动,听到门窗发响。

1976 年 7 月 28 日,唐山地震,波及榆林有震感。

1979 年 6 月 19 日,山西介休地震,8 月 15 日内蒙五原地震,榆林均有震感。

动员 21 村 600 多名劳力,解放军战士 200 人,调用推土机抢救,经过 21 天挖土 5 万多方。该村 4 户 21 人全部压死,牛驴、家产毁灭一空。

1987 年秋,董家湾乡东岔村山体滑坡,经及时动用推土机挖去滑坡山崩土层,大山终未崩塌,20 余户村民人、畜财物均免遭压毁。

1992 年 5 月,榆林城内东山辘轳井湾山体形成滑坡,毁塌窑房 48 孔(间),鞋厂车间及民宅共 216 间窑房成为危房,无人员伤亡。同年秋,清泉崖窑畔村大山崩塌,压毁接口土窑 4 孔,无人员伤亡。

1993 年夏,清泉乡崔坪村大山滑坡,压毁石窑 6 孔,人员无伤亡。

卷四 人口志

第一章 人口的历史演变

本世纪 20 年代以来,中外古生物学家杨钟键、德日基(法国人)、贾兰坡、裴文中等先后在靖边小桥畔、榆林鱼河堡及内蒙乌审旗杨四沟湾等地的无定河岸(包括支流)近代冲积层中,发现距今 3.5 万年前的古人类化石 23 块,考古学上称之为“河套人”。同时,在榆林地域还发现发掘出许多旧、新石器时代遗址及其大量文化遗物,证明“河套人”曾在榆林地域广泛存在并生息繁衍。据著名考古学家王国维用文献与《不娶殷》铭文考证,商、西周时代,曾先后有熏育、狎允或称犬戎等同一游牧部落生活于此。近年来陆续出土了一批春秋、战国时期匈奴青铜器,证明当时榆林地域为狎允后裔戎狄及匈奴人生活的地方。

战国至元朝各代,榆林地域是中原汉民族政权和北方各游牧民族政权频繁的更替之地,也是汉族与各少数民族不断融合的地方。历代中原政权占领榆林地域时,除实行“屯垦戍边”政策让大量驻兵屯田外,更多的是从中原内地向这里移民,或实行“羁縻统治”,安置归附如龟兹、匈奴、突厥、党项等游牧民族在这里居住。史籍记载:公元前 636 年,晋国的势力进入戎狄所居的“闾洛之间”(即无定河一带),使这里的狄人或匈奴人逐渐融合进中原华夏族。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秦统一了中国,此时匈奴人经常攻打秦王朝的北部边境地——上郡(即榆林一带)。三十三年(前 214),秦派大将蒙恬发兵 30 万人北逐匈奴,略取“河南地”(今榆林地区和鄂尔多斯一带),秦王朝即“自榆中(河南地)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三十四县,城河上为塞”。随后,把大量中原内地的罪犯和居民迁到“河南地”垦田耕植“实边”,并实行大规模军屯。三十六年(前 211)“始皇卜之,卦得游徙吉,迁北河、榆中三万家”,并命蒙恬率大军长期屯驻上郡(在榆林地)^①。

秦末汉初,“中国扰乱”,上郡、榆中等地“诸秦所谪徙边者皆复去,于是匈奴得宽,复稍渡河南与中国界故塞(即秦昭襄王时在今榆林地所修筑的长城)。”^②这期间,榆林地域为匈奴、汉人杂居之地。汉王朝并对匈奴采取和亲政策,“汉书匈奴约昆弟,无侵害边境,所以遗匈奴甚厚”,使榆林地域的匈奴、汉人和睦相处,逐渐融合。文帝三年(前 177),匈奴右贤王入居河南地后,匈奴屡次南下侵扰汉朝。汉朝与匈奴在屡修和亲的同时,“乃募罪人及免徙复作令居之”上郡塞下。武帝元朔二年(前 127),武帝北伐匈奴,“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这年夏,汉王朝招募迁徙民众 10 万多口到朔方、上郡。元狩三年(前 120),关东连年水灾,民多饥乏,“乃徙贫民于

^① 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见《汉书·匈奴传上》。

关以西,及朔方以南新秦中(即今榆林北部地区和鄂尔多斯一带)七十余万口”^①。在迁徙中原汉人充实榆林地域的同时,汉王朝又把投降的匈奴人和归附的龟兹国等少数民族安置在榆林和鄂尔多斯一带。在这里进行大规模的军屯。元狩二年(前121)龟兹国归附,武帝即迁其降众牧居榆林一带,并在榆林市古城滩置“龟兹属国都尉”治所。同时,将匈奴“浑邪王降者数万人……乃分降者于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②。元鼎六年(前111),令“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官田,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从而使榆林地域农牧业得到发展,各民族融合,人口总数增长。到西汉始元二年(前85),上郡有县23个103683户,606658口人^③。本境一带之肤施县人口达2万余人。西汉末年至东汉初,榆林地域兵连祸结。汉元帝元年(前48)秋八月,“上郡属国降胡万余人亡入匈奴”。新莽天凤元年(14)“缘边大饥,人相食”,而王莽“复发军屯,于是边民流入内郡,为人奴婢”。这时期,榆林一带匈奴、汉居民大多逃亡,“北边虚空,野有暴骨矣”^④。

东汉建武二十三年(47),匈奴贵族内讧,分裂为南、北两部匈奴,南匈奴向汉朝请求内附。二十六年(50),南匈奴“既居西河(榆林东北部一带),亦列置诸部王,助为杆戍”,抗击北匈奴。同时恢复榆林地域的郡县建置,“发遣边民在中国者”归于上郡、西河等郡本土。永元二年(90)二月,汉朝“复置西河、上郡属国都尉官”,除安置归附的匈奴外,还安置内迁乌桓、鲜卑、羌等族降人,形成榆林地域各民族间的又一次大融合。东汉永初二年(108)冬,“上郡、西河诸杂种,众遂大盛,东犯赵、魏,南入盖州……朝廷不能制”^⑤。这时榆林地域征战不息,人口锐减。据《后汉书·郡国志五》载:时上郡仅有城10,户5169、口29599人。东汉永和五年(140),上郡治所迁到夏阳(今陕西韩城一带),榆林大部地域实际已脱离中原王朝的统治,成为南匈奴、鲜卑、乌桓、羌等少数民族与少数汉人杂居的游牧地带。1977年在榆林孟家湾发现铸于汉安元年(142)前后的“汉匈奴为鞬台耆且渠”铜印便是一个佐证。

西晋光熙元年(306),南匈奴铁弗刘虎举兵响应拓跋鲜卑(北魏)属下的白部起事,但兵败新兴、雁门(今山西忻县、宁武),刘虎收其残余之众西窜,渡黄河入居朔方(今榆林一带)。东晋升平三年(359),南匈奴铁弗部西单于刘卫辰(刘虎孙)率部驻屯代来城(遗址在今榆林巴拉素乡白城台),“督摄河西杂虏”,有兵“三万八千”。东晋义熙三年(407),赫连勃勃(刘卫辰子)建立大夏国。九年(413),大夏国“发岭北夷夏十万人,于朔方水北、黑水之南营起都城,……以统万为名(即今靖边县统万城)”^⑥。南北朝北魏始光四年(427),魏太武帝拓跋焘大举进攻大夏国,占领统万城,“略居民,杀获数万,生口牛马十余万,徙万余家而还”^⑦。这时期榆林地域发生的各民族间的频繁争战、相互掠夺人口等促进了民族杂居和民族融合,有时匈奴直接融合于汉族,有时先融合于鲜卑等族,再融合于汉族,终于使榆林地区各少数民族基本融合于汉族之中。

隋、唐、宋时期,榆林地域先后主要有突厥、党项与汉族交错杂居。隋开皇十九年(599),文帝将突厥启民可汗部一部分突厥人迁于“胜、夏二州(均在榆林地区)之间,南北四百里,掘为横

① 见《汉书·食货志》。

② 见《汉书·霍去病传》。

③ 据《汉书·地理志下》。

④ 见《汉书·匈奴传》。

⑤ 见《后汉书·西羌》。

⑥ 见《晋书·赫连勃勃载记》。

⑦ 见《魏书·铁弗刘虎传》。

玺,令处其内,任情放牧”。到炀帝大业五年(609),榆林地带北部朔方郡4县,有汉人3107户,15535人与突厥人杂居^①。唐贞观四年(630),东突厥瓦解,唐王朝将颉利可汗的10余万归附降众“全其部落”,“不革其俗”,安置在榆林北部一带。同时实行“羁縻州府”制,在夏州所属宁朔县(在榆林地)设达浑都督府,辖领设在这里各“羁縻州”中所安置的突厥等胡人。至调露元年(679),生活在榆林一带的汉人和突厥等胡人友好相处,“彼此丰足,皆有便宜”。开元九年(721),夏州(治所均榆林地)等地突厥及其他杂胡人起兵反唐,失败后,唐王朝将他们迁至河南及江淮之地,由于这些胡人不习惯中原地区生活,纷纷要求返回故地。开元二十六年(738),朝廷又将他们迁回夏州等地,“置宥州及延恩等县”。到天宝元年(742),榆林地的银州、绥州、夏州、宥州、胜州、麟州胡汉民共有41376户252160人。唐广德二年(764),唐王朝将归附的党项族拓跋朝光部迁到“银州之北、夏州之东”一带牧居,号平夏部;另将居住在夏州东南的吐谷浑人迁到夏州西,“以离沮之”^②。五代十国长兴四年(933),“绥、银二州汉户约五千”^③与这里的党项人杂居。后晋开运元年(944),夏州节度使党项人李彝殷“合蕃汉之兵四万抵麟州,济河”,协助后晋牵制契丹,足见此时党项人与汉人融合的程度。

北宋太平兴国七年(982),宋王朝对占据银、夏等州党项人实行征服政策。党项人李继迁即起兵与宋朝抗争。宋雍熙二年(985),宋军与党项兵在浊轮川(今神木北)交战,党项兵败,“由是,银、麟、夏三州,番百二十五族悉内附,户万六千余”。这期间,党项族时附时叛。淳化五年(994)春,宋军攻占夏州,宋太祖“以夏州深在沙漠,本奸雄窃据之地”,下诏毁夏州统万城,“弃夏州,迁其民二十万于银州,绥州”等地。这“其民二十万”自是汉人和党项人了。公元1227年,西夏被蒙古大军所灭,党项人一支东逃至河南西部定居,同中原汉人融合;另一支南下逃到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一带定居;留在榆林地方的党项人逐渐融合于汉族或蒙古族。元代,榆林西北部地区为蒙古人牧居地,东南部地带为“土著汉人”和少数蒙古人杂居。榆林“土著汉人”实际上是北方各少数民族人融合成的汉人。

明代,榆林为明王朝“九边”重镇之一,明廷除在长城边缘地带大量屯军戍边外,更多的是向这里迁民屯垦实边,从而形成榆林人口新群落,也使人口增长速度加快。其人口主要源流:

屯军戍边 明万历《延绥镇志》载:明洪武四年(1371),绥德卫千户刘宠率军屯牧榆林庄“龙王庙左右居住”(今榆林城普惠泉处),明成化七年(1471)设榆林卫。至弘治十四年(1501)明朝先后从云南、两广、福建、浙江等省清解因“不服水土不肯前去实边”的军籍人和“情重罪囚”的“杂抽军”;从陕西西安、潼关,山西蒲州,河南南阳、宁山、颖上卫所抽调“轮班官军”;从延安、庆阳府招募的“土兵”共计“43594名原额”解屯驻榆林卫、各堡。这些屯军大部分被明政府发给“栏由贴执”,由“老军变而为土兵,土兵变而为抽选,班军变而为改折”,世代屯留榆林实边。到万历年间,榆林卫原各城堡班军大部分变为改折“军籍户”,屯驻轮班操备官军常额成为11063名,其中长城沿线上各城堡有鞑靼归降“通事”(翻译)“夷丁”1200余名,他们的后裔以及明代初年到榆林戍边的将士的后裔,就成为榆林居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正德九年(1514)《纪濠墓志》载:“濠世为风阳蒙城淳化乡人,高祖讳二翁,国初隶大将军麾下戍绥德卫,子孙遂家于绥……成化辛卯(1471)应例输边榆塞”;嘉靖三十二年(1553)《高秉元墓志》载:秉元“始祖成,隶

① 据《陕西省人口志》第64页。

② 见《新唐书·西域传上》。

③ 见《旧五代史》。

淮安府海州人,以才略随太祖高皇帝定天下有功,升指挥,及创立陕之绥德卫以障虜,择海内卫所材官实之,获量移……,因卜榆林城定居焉”;隆庆五年(1571)《沈锐墓志》载:“按公直隶凤阳府人,始祖聚从归附俞平章事,选小旗,寻调发于绥德卫边操;……公(沈锐)弘治十三年复调榆林甄录”;万历三年(1575)《徐仁墓志》载:仁“始祖名德者浙江仁和人仕,……有功调升陕西绥德卫,实授百户,……数世相沿,举族来榆戍边”;万历六年(1578)《孙汝绍墓志》载:“公讳汝绍,字良材,号前川,山西兴县人,始祖从戎绥德,后徙家榆林”,万历十年(1582)《张世国墓志》载:“家世河南开封祥符县人……从戎榆林卫,授百户”;万历二十一年(1593)《崔镇墓志》载:“君讳镇别号槐亭,先世直隶颖上人(在今河南省),始祖程征建昌有功,授百户,遣屯上郡榆林,三传而至”。在地方志书中也有不少这方面人口源流的记载:民国初年《榆林县乡土志》载:“本境有崔镞者,其先颖上人,明太祖时,伊始祖程以义勇从军,授榆林百户世袭,遂家于此……至今传十三代,支派甚繁;王戟,扬州人,其远祖由义勇迁榆……墓志有王族为榆阳著姓云云;王威之始祖河南光州人,世袭指挥迁居榆林……”。民国《延绥览胜》记载:明洪武九年(1376)诏山西汾(汾阳府)、平(平遥府)、泽(安泽州)、潞(潞安州)之民于河西(陕北一带)任土垦田,并置绥德卫指挥使司,迁江南上江之军于其地,立屯田法戍之”。许多家谱中也有类似记载,清嘉庆镇川《朱氏族谱》载:“余邑朱氏族原籍江南卢州府舒城县博古村,当洪武三年仗剑从戎平贼有功,遂擢绥德卫金鸡河(在镇川)百户指挥金事,聚族而居,后改设榆林卫乃籍焉”;民国初鱼河堡《陈氏宗谱》载:“始祖再立,安徽卢州府舒城县人,前明时宦游陕兵戍边,寄籍横山县响水堡陈家沟,后有云操守鱼河地方,其支派寄籍鱼河堡,耕读传家十七世次,遍居榆林四乡及陕北各县。”

迁民实边 据史籍和近年来榆林出土的大量明代墓志记载,从明洪武初年起即将大批山西、河南、江淮等地之民迁到榆林垦田实边。曾在山西洪洞县设立移民司,移民司大门外长有一棵大槐树,晋南一带所迁之民都集中到这里的移民司登记编队,领取凭照川资,从这里启程迁往各地。移民们故土难离,就记住了这株大槐树,视它为故乡,流传后代,至今榆林人们广为流传着:“要问故乡在何处,山西洪洞大槐树”的说法。明成化年起,榆林卫还实行“商屯”,募召山西等地商人来榆“输粟放边,计其所输而给盐引,商人饶其利招纳贫民以事耕耘”,从而又招来大批“贫民”和“流寓之人”在榆林开垦耕种。红石峡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慈仁殿碑记》载:“陕西都司绥德卫前所,见在榆林城居住义官李俊,感发虔诚,恭备己资修建慈仁殿……并将所置地产刊刻于后……”;青乡李家山村明崇祯九年(1636)《李成桂墓志》载:成桂“先雕阴人,移家榆中……先生勤事农耕”;镇川康熙年间《葛氏家谱》载:“吾葛氏一族先世原居江南卢州府舒城县(在今安徽省)博古村见子巷,于明时因移丁北迁陕西,卜居榆林卫镇川堡东里葛家圪塔(见明万历、天启年本村庙碑)”;鱼河堡民国年《续鱼氏族谱》载:“余族遵源安徽安庆府城凹儿巷,于明武宗初接踵来陕者昆仲三人焉,旋三弟病歿,长居延安北之何平庄,次迁榆林属之鱼河堡即吾族之始祖也”。在大量输入外地军民来榆戍边、实边、商屯及其人口的不断繁衍下,明代榆林人口得到显著增加。明成化末年,榆林卫已是“生齿浩繁,子弟率多美质,尽堪教养。”到明万历末年,境内榆林镇城及保宁、常乐、双山、建安、归德、鱼河、镇川堡寨屯驻兵丁达1.4万人,此外各城堡领地有“故军户”约2千户,以每户5口均算,人口当在1万人左右,总人口有2.5万人。这时期,榆林长城边外七八十里、四五十里地带还常常牧居一些鞑靼人,其中榆林镇城至神木城的长城北缘地带游牧鞑靼忽儿台吉和圪塔台吉部共“约六千五百余骑营帐”。

明代后期,政治腐败,人民赋役更加沉重,加之榆林自然灾害频仍,使大批人口逃离、死亡。榆林“赤地千里,人丁稀少,民流亡者十之有五”,人口锐减。到清顺治八年(1651)编审户册时,

榆林“占籍而为民然流亡者十不一、二……榆林卫户丁实在三百二丁额。

清初,朝廷采取招徕逃亡、奖励垦荒、发还藩王庄田、整顿赋役制度等措施,以恢复经济和增加人口。康熙二十一年(1682),清廷准许蒙古牧民入居榆林长城北40里地带的“蒙汉禁留地”内游牧。三十六年(1697)又准许内地汉民与蒙民在长城北“蒙汉禁留地”合伙垦种“伙盘地”。此后,大批内地汉民入居长城以北“蒙汉禁留地”开垦“伙盘地”。五十二年(1713)清廷宣布按“五十年(1711)丁册为常额”以后“继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五年(1727)实行“摊丁入亩”的办法征收田赋,废除“人头税”;乾隆元年(1736)清廷在榆林又实行蒙古王公情愿招汉民“越界种地收租利者,听其自便”的规定后,更吸引大批山西、延安、绥德、米脂等地贫民迁居长城以北地区与蒙古牧民开垦“伙盘地”耕牧,榆林人口快速增长。

道光《榆林府志》和民国初年草本《榆林县志》记载,榆林县乾隆四十年(1775)有13235户、85679人;嘉庆十年(1805)有14989户、96512人;道光三年(1823)有16540户、101283人;道光十九年(1839)有20575户、103140人,较乾隆四十年(1775)增加了17461人,年均增加272人。清同治七年(1868)至九年(1870),回民举事,殃及本县。“四乡蹂躏,举目疮痍,民之流亡者十有三四焉”。清光绪三年(1877)“荒疫交作,饥病而死者十有六七焉”。二十六年(1900)起,“连旱三年,土忧悬磬,农叹辍耕,工商皆苦于停业,……而转徙宁夏一带者约有千余”。此时人口大减。清末,年景好转,外地人口移居本境“伙盘地”耕牧者增多,县内人口迅速增长。光绪三十二年(1906)有男女共149500人,到宣统元年(1909)增为168699人,男89049人。

民国时期,自然灾害、匪患、病疫频仍,加之战争频繁,县内人口不断迁移绥远伊盟、包头及延安等地,人口发展缓慢。民国六年(1917)全县有18017户117081人(其中男62176人),到12年(1923)为117704人,仅增长623人。民国17—20年(1928—1931),榆林地区连年大旱,鼠疫、霍乱相继流行,本县余兴庄、巴拉素等乡的一些村庄“有全村不存一人,尸骨无人掩埋,尸虫穿户而出,其状之惨,不忍卒听”,人口死亡惨重,逃亡山西、延安等地者甚多。民国22年,年景较为好转,外流人口陆续返回,到23年(1934)5月,本县人口编查统计有25205户(其中寺庙特户61户,基督教和天主教教堂外籍特户3户,公共处所100户)130888人,其中男72423人,(特户男247人,女81人,军政、机关、学校等公共处所户男5244人,女456人);24年(1935)8月统计有25387户(其中特户、公共处所共342户)134538人(男74380人),较上年增3650人,增长率为27.9%。26年(1937)有25211户137257人(男75854)。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沦陷区大批难民和军队及军政机关纷纷逃迁驻守榆林,到27年(1938)底,本县人口增为26671户153395人(男82443人)。此后,部分难民陆续返回故里,部分军队及军政机关也移守他地。30年(1941)12月,有26889户144205人(男76474人),其中特户公共处所332户9250人,男8196人(含驻军人数),到32年(1943)有140073人。期间,陕甘宁边区政府实行招徕移民政策,为迁往延安、甘泉一带移民解决居住、用具、籽种等困难,从而吸引榆林各地大量贫民迁居延安一带。民国34年(1945)仅榆林县东南各乡“共逃往‘特区’难民3255人”。到35年(1946)9月,全县为28413户寄籍1780户,142011人,寄籍7158人。

解放战争时期,本境因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人口大量逃亡。《镇川县财勤负担及兵源问题总结报告》载:本县“从47年11月至今秋7月间(1948)统计:外出逃荒走全家灾民2122户,半户不在内,人12678口,占总户数15206户的14%多,加饿病死1767人,共减少14465人,占原有总人口数69099人的21%弱”。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医疗卫生、妇幼保健条件的改善、现代医疗技术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

平提高,加上 50、60 年代对控制人口的认识偏差和工作失误,人口迅速增长。1949 年本县有 117758 人,到 1970 年底增为 234128 人,是 1949 年人口的 2 倍。70 年代,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高速增长势头得到一定控制。但是由于 50、60 年出生的人口相继进入生育期,形成 80 年代又一个人口生育高峰,人口基数仍直线上升,到 1994 年底,全市有 3858356 人,是 1949 年人口的 3.3 倍。

1949—1993 年榆林市户口统计表

年代	户数	人口	年代	户数	人口	年代	户数	人口	
1949	25881	117758	1965	46469	212871	1982	普查数	65735	290451
1950	28530	133790	1966	47506	216040		年末 统计数	66367	292207
1951	33923	144696	1967	47918	218706	1983		68122	296471
1952	33139	151531	1968	49300	224300	1984		70607	304335
1953	35731	168701	1969	50096	230330	1985		72514	310755
1954	36059	176457	1970	50884	234128	1986		75463	316802
1955	36792	182166	1971	51512	238968	1987		79097	325640
1956	38328	185674	1972	52856	244496	1988		83381	334547
1957	39312	190394	1973	54990	249522	1989		86273	343923
1958	39947	193250	1974	56237	255291	1990	普查数	86892	369335
1959	40600	196149	1975	57294	259777		年末 统计数	89537	359537
1960	41445	199091	1976	58153	262660	1991		91560	364917
1961	42889	197868	1977	58207	264973	1992		94242	371090
1962	42258	200580	1978	58892	268992	1993		97997	378833
1963	43188	205710	1979	60510	271947	1994		99207	385356
1964	普查数	44857	206474	1980	61790	276675			
	年末 统计数	45282	209062	1981	63686	282670			

第二章 人口分布与密度

第一节 人口分布

城乡分布 历史上,本县以农牧为主,人口主要分布在农村。民国 26 年(1937),榆林城区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四镇有人口 33479 人(内特户 5335 人),占总人口的 24.39%,农村有 103778 人,占 78.71%;35 年(1946)9 月,县城忠勇、爱国两镇有 31005 人,占总人口的 21.83%,农村有 110989 人,占 78.17%。

50 年代初期,由于居住在榆林城的一批外籍国民党旧军政人员相继举家返回故里,以及

政府多次动员安置居城无业、失业市民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等原因,到1956年城镇人口减为33784人,占总人口的20.35%,农村人口增为147890人,占79.65%;城镇人口比重较1953年减少5.19个百分点。1958—1960年,“大跃进大办工业”,吸收一部分农村人进工厂、企事业单位工作,一些干部将农村家属迁居城镇,城镇人口增长较快,到1960年底城镇人口增为51311人,占总人口25.77%。1961年起,由于国家经济暂时困难,压缩城镇人口,精减干部职工,部分城镇居民迁居农村,到1963年城镇人口减至36378人,占总人口的15.85%,农村人口169432人,占84.15%。1966年,本县“社教”中将城镇的“四类分子”下放农村劳动,城镇人口比重较上年减少0.8个百分点。此后十多年间,城镇人口比重基本保持在16—19%之间。1971年城镇人口39761人,比重16.64%,农村人口199208人,比重83.36%。1979年城镇人口49594人,比重升为18.25%,农村人口222353人,比重下降为81.75%。80年代,由于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实行“农转非”(农业户口转非农业城镇户口)等因素,城镇人口比重增长。1981年城镇人口54342人,比重为19.24%,农村228328人,比重为80.76%,到1989年城镇人口83521人,比重为24.28%,农村人口260402人,比重为75.72%。1990年7月人口普查,榆林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及榆阳乡居城农户和镇川镇居委会人口共84580人(榆林城区街道办事处和镇川镇居委会人口为70553人),占总人口的22.9%,农村人口284755人,占77.1%,农村人口比重较上年上升,主要普查时将过去因计划生育等原因的无户口人数统计在内。1993年本市放松“农转非”限制,使当年城镇人口较1990年提高2.1个百分点。

榆林市1951—1993年择年城乡人口构成比重表

年份	人口数(人)		比重(%)		年份	人口数(人)		比重(%)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1951	30428	114268	21.02	78.98	1977	44668	220305	16.86	83.14
1953	43086	125613	25.54	74.46	1978	47210	221782	17.56	82.44
1956	37784	147890	20.35	79.65	1980	51560	225115	18.64	81.36
1959	49020	147129	25.00	75.00	1982	59625	230340	20.53	79.47
1961	48661	149207	24.60	75.40	1985	65160	245595	20.97	79.03
1962	37953	162627	18.93	81.07	1986	70167	246635	22.15	77.85
1964	37195	169279	18.1	81.9	1988	77153	257394	23.06	76.93
1965	39001	173870	18.33	81.67	1989	81621	262302	23.73	76.27
1966	37944	178096	17.57	82.43	1990	84580	284755	22.9	77.1
1973	42674	206848	17.11	82.89	1993	92600	286233	24.4	75.6
1975	43716	216061	16.83	83.17					

注:①表中1964、1982、1990年各栏均为人口普查数字。

②城镇人口包括所居榆林城的农业人口,农村户口和无户口常居城镇者均不在内。

区域分布 清末至民国35年(1946)9月,本县行政区域大致相同。民国35年(1946)9月统计,全县13个乡镇人口142011人,榆林城区爱国镇人口最多,为15606人,忠勇镇次之为15399人,两镇人数占总人口的21.8%;最少的金明乡6249人,占总人口的4.4%。

新中国成立后,市内乡镇行政区域多变,区域人口分布变化也较大。

1946年9月榆林县属13乡镇人口表

地区别	户 数			人 数				
	合 计	本籍户	寄籍户	合 计	本籍男	本籍女	寄籍男	寄籍女
忠勇镇	3381	2556	825	15399	6445	5644	1983	1327
爱国镇	3489	2626	863	15606	6416	5674	2065	1451
仁德乡	2121	2055	66	10415	5263	4938	111	103
三皇乡	1756	1742	14	9185	4735	4395	34	21
鱼河镇	1310	1310		7704	3896	3808		
盐湾镇	1475	1475		8334	4230	4104		
镇川镇	2452	2452		13362	7068	6294		
清泉乡	1751	1751		8687	4564	4323		
金明乡	1060	1060		6249	3204	3045		
报恩乡	3127	3115	12	9918	5651	4204	34	29
河东乡	1802	1802		11110	5828	5282		
双建乡	1780	1780		8754	4665	4089		
河西乡	2909	2909		17285	8655	8630		
合 计	28413	26633	1780	142011	70620	64430	4227	2931

1964年普查,人口最多的城关镇为38071人,最少的方家畔公社为1559人。1982年普查,人口最多的城关镇为56902人,最少的刘官寨公社为5743人。1990年普查,人口最多的新明楼街道办事处为29869人,最少的可可盖乡为3757人。

1964年7月人口普查榆林县各行政区人、户数量表

政 区	总户数 (户)	总人口数(人)			政 区	总户数 (户)	总人口数(人)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城关镇	8205	38071	20307	17764	店坊公社	774	3239	1716	1523
归德堡公社	892	3735	1963	1772	忽惊兔公社	444	2159	1123	1036
鱼河农场	487	2809	1153	1156	刀兔公社	679	3411	1819	1592
上盐湾公社	1528	6727	3387	3340	耳林公社	679	3411	1819	1592
镇川公社	2962	12202	6227	5975	马合农场	3737	18070	9629	8391
清泉公社	2212	9338	4742	4596	补浪河公社	766	3991	2083	1908
桐条沟公社	1292	5547	2869	2678	巴拉素公社	586	3226	1653	1573
董家湾公社		6280	3183	3077	魏家峁公社	448	2488	1265	1223
鱼河峁公社	1329	6398	3349	3049	红石桥公社	609	3479	1782	1697
余兴庄公社	867	3812	1965	1847	长城则公社	831	4166	2128	1987
阎庄沟公社	691	2842	1458	1384	芹河公社	749	3365	1759	1606
刘千河公社	848	3477	1813	1664	房崖公社	667	2783	1488	1295
古塔公社	1748	7421	3884	3537	双山公社	767	3293	1694	1599
青云公社	946	4019	2125	1894	牛家梁农场	4568	21412	11346	10066
色草湾公社	493	2068	1038	1030	十八墩公社	408	1825	955	870
安崖公社	991	4209	2213	1996	井界公社	447	2482	1297	1185
方家畔公社	349	1559	808	751					
大河塌公社	882	3983	2042	1941	总计	44857	206474	108015	98459

1982年7月人口普查榆林县各行政区人、户数量表

地区别	总户数(户)	总 人 口 数(人)			地区别	总户数(户)	总 人 口 数(人)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65735	290451	149668	140783	大河塌公社	1705	7505	3821	3684
城 关 镇	13436	56902	30229	26673	双山公社	2267	9885	5082	4803
刘官寨公社	1315	5743	2886	2857	牛家梁公社	2691	12514	6467	6047
鱼河公社	2038	9002	4572	4430	金鸡滩公社	1805	8312	4276	4036
上盐湾公社	2436	10532	5309	5223	孟家湾公社	2264	10381	5253	5125
镇川公社	4101	16426	8176	8250	小壕兔公社	2131	9642	5024	4618
清泉公社	2678	11453	5875	5578	马合公社	2524	11530	6030	5500
桐条沟公社	1755	7952	4114	3838	岔河则公社	1490	6610	3463	3147
董家湾公社	2211	10033	5033	5000	小纪汗公社	1605	7283	3676	3607
余兴庄公社	1538	7049	3606	3443	补浪河公社	1932	9572	4933	4639
刘千河公社	1663	7337	3726	3611	红石桥公社	1699	8299	4263	4036
古塔公社	1806	7987	4113	3874	巴拉素公社	1688	8149	4158	3991
青云公社	2108	9369	4799	4570	芹河公社	2511	11219	5656	5563
安崖公社	2335	9669	5029	4640	公安集体户	3	96	96	

1994年榆林市各行政区人口统计数量表

行政区	总户数	人 数(人)			行政区	总户数	人 数(人)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99207	385356	198647	186709	安崖乡	3006	11423	5926	5497
新明楼办事处	10975	36353	18709	17644	大河塌乡	2032	8983	4585	4398
鼓楼办事处	8939	25267	13063	12204	麻黄梁乡	2716	10510	5479	5031
上郡路办事处	3549	11419	6514	4905	牛家梁乡	3517	15125	7772	7353
青山路办事处	6099	16929	9197	7732	金鸡滩乡	2682	10570	5530	5040
鱼河镇	2881	12571	5382	7189	孟家湾乡	2823	12073	6233	5840
镇川镇	5057	21096	10628	10468	小壕兔乡	1493	5584	2976	2608
巴拉素镇	2500	10785	5409	5376	耳林乡	1407	6006	3152	2854
刘官寨乡	1655	6839	3486	3353	可可盖乡	875	3774	1950	1824
上盐湾乡	2855	13223	6755	6468	马合乡	2225	10257	5336	4921
清泉乡	3148	13177	6892	6285	岔河则乡	1799	7920	4208	3712
桐条沟乡	2250	9715	5327	4388	小纪汗乡	1975	8910	4854	4056
董家湾乡	2839	12000	6240	5760	补浪河乡	2901	12082	6148	5934
余兴庄乡	1835	7958	4079	3879	红石桥乡	2492	10971	5552	5419
刘千河乡	2036	8757	4485	4272	芹河乡	2625	11625	5857	5768
古塔乡	2046	9036	4755	4281	榆阳乡	3429	13336	6570	6766
青云乡	2546	11082	5598	5484					

1990年7月人口普查榆林市各行政区人、户数量表

地区别	户数(户)			人数(人)			地区别	户数(户)			人数(人)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男	女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男	女
总计	86892	86485	407	369335	190069	179266	麻黄梁乡	2620	2619	1	11231	5888	5343
新明楼街道办事处	7842	7803	39	29869	15152	14717	牛家梁乡	3068	3061	7	13984	7244	6740
鼓楼街道办事处	5927	5898	29	21121	10710	10411	金鸡滩乡	2263	2260	3	10058	5464	5044
上郡路街道办事处	3297	3240	57	12928	6901	6027	孟家湾乡	2671	2669	2	11989	6209	5740
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3952	3898	54	15542	8013	7529	小壕兔乡	1378	1367	11	5484	2879	2605
榆阳乡	3266	3255	11	14013	7066	6947	耳林乡	1357	1356	1	5702	3019	2683
刘官寨乡	1715	1701	14	7300	3684	3616	岔河则乡	1793	1791	2	7742	4091	3651
上盐湾乡	2762	2748	14	12548	6403	6145	马合乡	2211	2209	2	10183	5307	4876
清泉乡	3118	3104	14	13004	6707	6297	可可盖乡	838	837	1	3757	1979	1778
桐条沟乡	2060	2058	2	9381	4844	4537	补浪河乡	2437	2432	5	11464	5941	5523
董家湾乡	2791	2783	8	11833	6022	5811	红石桥乡	2297	2292	5	10591	5464	5127
余兴庄乡	1860	1859	1	8004	4146	3858	小纪汗乡	1949	1948	1	8657	4441	4216
刘千河乡	1941	1935	6	8537	4413	4124	芹河乡	2522	2519	3	11543	5909	5634
古塔乡	1889	1876	13	8948	4654	4294	镇川镇	4821	4795	26	20015	10136	9879
青云乡	2461	2450	11	10780	5534	5246	鱼河镇	2754	2727	27	12050	6161	5889
安崖乡	2728	2718	10	11583	6004	5579	巴拉素镇	2292	2275	17	10248	5209	5039
大河塌乡	2012	2002	10	8796	4475	4321							

第二节 人口密度

清代乾隆末年至民国时期,本县疆域大致一样,以民国24年(1945)县域面积6400平方公里计,人口密度:清乾隆四十年(1775)每平方公里为13.4人,嘉庆十年(1805)为15.1人,道光十九年(1839)为16.1人,宣统元年(1909)为26.4人,民国6年(1917)为18.3人,35年(1946)为22.1人。

1950年4月进行行政区划调整,原横山县人口较稀少的河北区(今本市红石桥、补浪河乡和巴拉素镇)划归本市,本市总面积增为7053平方公里。人口密度:1951年每平方公里20.6人,1961年28.1人,1971年33.2人,1982年41.4人,1993年53.7人。

自然类型地域分布。1985年统计,人口密度大的是河谷川道地区,每平方公里140人,黄土梁峁区次之,每平方公里37人,最稀少的是风沙滩地区,每平方公里26人。

行政区域密度。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1人;城关镇密度476人,镇川公社密度203人,为最稠;青云公社密度108人,鱼河公社密度86人,次之;刀兔公社密度7人,红石桥公社密度9人,忽惊兔公社9人,井界公社10人,为最稀。

榆林市 1982、1990 年人口普查及 1993 年人口统计各行政区人口密度比较

地区别	行政区域 面积(平方 公里)	1982 年		1990 年		1993 年	
		总人口数 (人)	每平方公 里人数	总人口数 (人)	每平方公 里人数	总人口数 (人)	每平方公 里人数
新明楼办事处	6			29869	4978.2	34589	5764.8
鼓楼办事处	7			21121	3017.3	24684	3526.3
上郡路办事处	8			12928	1616	11040	1380
青山路办事处	7			15539	2219.9	15172	2167.4
榆 阳 乡	48			14013	291.9	13280	276.7
刘官寨乡	96.3	5743	59.6	7300	75.8	6834	71.0
上盐湾乡	98.1	10532	107.4	12548	127.9	13157	134.1
清 泉 乡	122.8	11453	93.3	13009	105.9	13131	106.9
桐条沟乡	98.4	7952	80.8	9381	95.3	9707	98.7
董家湾乡	96	10033	104.5	11833	123.3	11945	124.4
余兴庄乡	135.9	7049	51.9	8004	58.9	7973	58.7
刘千河乡	190.7	7337	38.5	8537	44.8	8713	45.7
古 塔 乡	136	7987	58.7	8948	65.8	8734	64.2
青 云 乡	105	8771	83.5	10780	102.7	11170	106.4
安 崖 乡	221.1	9669	43.7	11583	52.4	11354	51.4
大河塌乡	284.4	7505	26.4	8798	30.9	88316	31.1
麻黄梁乡	292.7	9885	25.2	11231	38.4	10499	35.9
牛家梁乡	214.5	11666	54.4	13988	65.2	15061	70.2
金鸡滩乡	329.9	8312	25.2	10508	31.9	10507	31.8
孟家湾乡	477.7	10381	21.7	11996	25.1	12122	25.4
小壕兔乡	376.8	4702	12.5	5483	14.6	5571	14.9
耳 林 乡	210.7	4940	23.5	5701	27.1	5899	28
岔河则乡	318.1	6610	20.7	7742	24.3	7966	25
马 合 乡	238.4	8421	35.3	10183	42.7	10244	43
可可盖乡	249.2	3109	12.5	3757	15.1	3767	15.2
补浪河乡	506.9	9572	18.8	11458	22.6	12002	23.8
红石桥乡	564.7	8299	14.7	10591	18.8	10872	19.3
小纪汗乡	391.7	7283	18.6	8657	22.1	8868	22.6
芹 河 乡	394.1	9733	24.7	11544	29.3	11580	29.4
镇 川 镇	57.2	16426	287.2	19985	348.9	20455	357.6
鱼 河 镇	120.9	9002	74.5	12050	99.7	12419	102.7
巴拉素镇	448.8	8149	18.2	10248	22.8	10682	23.8

注：①各办事处和榆阳乡在 1982 年时为城关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788.6 人。各行区域面积为农业区划统计数字。

②小壕兔、耳林、马合、可可盖乡 1982 年栏中数字均按所属村 1982 年的数字统计出。

③1993 年各行政区只统计有户口册者人数，故一些行政区人口数小于 1990 年人口普查数字。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性别构成

明代,榆林为边疆重镇,境内榆林镇城、双山、常乐、归德、鱼河、保宁等堡垒多为屯驻兵丁,故男性多于女性,性别比例相差悬殊。清宣统元年(1909),男 8904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52.8%,女 79650 人,占 47.2%,性别比例为 111.8(以女性人口为 100 对应的男性人口数)。

民国时期,性别比例有所变化。民国 6 年(1917)男 62176 人,占总人口的 53.1%,女 54905 人,占 46.89%,性比例为 113.2。23 年(1934),男 72423 人,占总人口的 55.3%,女 58465 人,占 44.7%,性比例为 123.9。24 年(1935),男 74380 人,占总人口的 55.2%,女 60158 人,占 44.71%,性比例为 123.64。26 年(1937),男 75854 人,占总人口的 55.26%,女 61403 人占 44.74%,性比例为 123.53。27 年(1938),男 82443 人,占总人口的 53.7%,女 70952 人,占 46.3%,性比例为 116.2。30 年(1941)男 76474 人,占总人口的 53.03%,女 67731 人,占 46.97%,性比例为 112.91。31 年(1942),男 74090 人,占总人口的 52.28%,女 67637 人,占 47.72%,性比例为 109.54。2 年(1943),男 72976 人,占总人口的 52.1%,女 67097 人,占 47.9%,性比例 108.76。35 年(1946),男 74847 人,占总数 52.7%,女 67361 人,占 47.3%,性比例为 111.1。民国时期县内男性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驻有军队。

新中国成立后,性别比例基本平衡。但在地域分布和年龄上仍有差异,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性比例为 106.59。城区由于企事业单位相对集中,职工中男性多于女性,其性比例为 113.7;农村中大部分地区性比例基本平衡,但镇川、刘官寨、牛家梁、鱼河等少数乡镇,因家庭中有不少男性在外工作,其性比例为 101 上下之间,其中镇川性比例则为 99.1。年龄方面性比例差异显著:0—19 周岁性比例为 104.3;20—49 周岁性比例为 108.1;50—64 周岁由于历史上形成的比例失调,性比例为 118.5;65—89 岁中,女性较男性寿长,故性比例为 85.7。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市性比例为 106.02,男性比重较上次人口普查减少 0.28 个百分点。城区新明楼、鼓楼、上郡路、青山路办事处及榆阳乡性比例分别为 102.9、114.5、106.4、101.7,平均比例为 105.7,较上次人口普查城关镇的男性比重减少 8 个百分点,但其他 27 个乡镇中有 21 个乡镇的男性比重较上次普查平均增了 2.7 个百分点,有 6 个乡镇的男性比重较上次普查平均减少 0.67 个百分点,农村中男性比重明显上升。

榆林市 1949—1993 年历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度	人 口 数		性别比重(%)		性别比例	年度	人 口 数		性别比重(%)		性别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49	61693	56055	52.94	47.06	110.04	1952	77299	74232	51.01	48.99	104.13
1950	74217	59573	55.47	44.53	124.58	1953	88180	80521	52.27	47.73	109.51
1951	73462	71234	50.77	49.23	103.13	1954	92433	84034	52.38	47.62	109.98

续表

年度	人口数		性别比重(%)		性别比例	年度	人口数		性别比重(%)		性别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55	95247	86919	52.29	47.71	109.58	1976	135889	126771	51.74	48.26	107.19
1956	97243	88431	52.37	47.63	109.96	1977	136502	128471	51.52	48.48	106.25
1957	99656	90739	52.34	47.66	109.83	1978	138671	130321	51.55	48.45	106.41
1958	100490	92760	52.00	48.00	108.33	1979	140090	131857	51.51	48.49	106.24
1959	101997	94152	52.00	48.00	108.33	1980	142724	133951	51.59	48.41	106.55
1960	103527	95564	52.00	48.00	108.33	1981	145379	137291	51.43	48.57	105.89
1961	103567	94301	52.34	47.66	109.83	1982	150766	141441	51.60	48.47	106.59
1862	104810	95770	52.25	47.75	109.44	1983	152894	143577	51.57	48.43	106.48
1963	107772	97938	52.39	47.61	110.04	1984	157194	147141	51.65	48.35	106.83
1964	109388	99674	52.32	47.68	109.75	1985	161001	149754	51.81	48.19	107.51
1965	111024	101847	52.16	47.84	109.01	1986	164451	152351	51.9	48.1	107.94
1966	112224	103816	51.95	48.05	108.10	1987	167134	158506	51.3	48.7	105.44
1967	113193	105513	51.76	48.64	107.28	1988	173578	160969	51.9	48.1	107.83
1969	119901	110429	52.06	47.94	108.58	1989	178091	165832	51.78	48.22	107.39
1970	121819	112309	52.03	47.97	108.47	1990	185706	173831	51.65	48.35	106.83
1971	122550	116419	51.28	48.72	105.27	1991	188277	176640	51.59	48.41	106.59
1972	125294	119102	51.29	48.71	105.28	1992	191958	179132	51.73	48.27	107.16
1973	128334	121188	51.43	48.57	105.90	1993	196611	182222	51.9	48.1	107.9
1974	131263	124028	51.42	48.58	103.47	1994	198647	186709	51.5	48.5	106.4
1975	134082	125695	51.61	48.39	106.67						

第二节 年龄构成

民国31年(1942)《陕西省第一区所辖各县清查户口统计表》载:榆林县共141727人,其中0—14岁少年儿童47022人,占总人口的33.2%;15—64岁青年和成年人89437人,占总人口的63.1%;65岁以上老年人5268人,占总人口的3.7%。

1953年人口调查登记,全县168701人中,少年儿童(0—14岁),男35263人、女31311人共66574人,占总人口的39.46%;成年人95587人,占56.7%;老年人(65岁以上)6550人,占3.88%。

1964年7月榆林县人口分组年龄统计表

年龄组 (岁)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比例(%)	年龄组 (岁)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比例(%)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0—14	48295	45340	93635	45.35	50—64	10307	9194	19501	9.44
15—29	22234	20429	42663	20.66	65以上	3511	3999	7510	3.64
30—39	12455	10332	22787	11.04					
40—49	11213	9165	20378	9.87	合计	108015	98459	206474	100

1982年7月榆林县人口分组年龄统计表

年龄组 (岁)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比例(%)	年龄组 (岁)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比例(%)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0—4	16850	15848	32698	11.26	55—59	4955	4069	9024	3.11
5—9	17690	16877	34567	11.90	60—64	4163	3682	7845	2.70
10—14	18853	18340	37193	12.81	65—69	3385	3021	6406	2.21
15—19	17122	16478	33600	11.57	70—74	2034	2099	4133	1.42
20—24	13442	12998	26440	9.10	75—79	1069	1238	2307	0.79
25—29	14062	13495	27557	9.49	80—84	250	339	589	0.20
30—34	9255	8665	17920	6.17	85—89	80	140	220	0.08
35—39	7572	6973	14545	5.01	90—94	5	19	24	0.01
40—44	7179	6367	13546	4.66	95—99	—	2	2	—
45—49	6366	5716	12083	4.16					
50—54	5336	4417	9753	3.36	合计	149668	140783	290450	100

1990年7月榆林市人口分组年龄统计表

年龄组 (岁)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比例(%)	年龄组 (岁)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比例(%)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0—4	25857	23613	49470	13.40	55—59	5819	5154	10973	2.97
5—9	22569	20801	43369	11.74	60—64	4243	3570	7813	2.12
10—14	16388	15532	31920	8.64	65—69	3758	3373	7131	1.93
15—19	19845	19353	39198	10.61	70—74	2781	2717	5498	1.49
20—24	18935	19188	38123	10.32	75—79	1531	1530	3061	0.83
25—29	17001	16210	33211	8.99	80—84	593	813	1406	0.38
30—34	14912	13844	28756	7.79	85—89	171	226	397	0.11
35—39	13081	12642	25723	6.97	90—94	19	40	59	0.02
40—44	8080	7476	15556	4.21	95—99	—	1	1	—
45—49	7398	6707	14105	3.82					
50—54	7075	6469	13544	3.67	合计	190055	179259	369314	100

依据国际上通常的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的划分标准来看,1964—1990年,本市人口年龄由年轻型过渡到了成年型。虽然本市人口增长进入成年稳定型阶段,但由于人们保健条件渐优,死亡率下降,平均寿命增高等原因,在今后较长时期内本市人口仍为增长态势。

榆林市四次人口普查年龄构成变化表

年 份	1953	1964	1982	1990
0—14岁少年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39.46	45.35	35.97	33.78
15—64岁成年人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56.7	51.01	59.34	61.47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3.88	3.64	4.71	4.75
老、少比例 $\frac{65岁及以上人口}{0-14岁人口}$ (%)	9.84	8.02	13.09	14.06
年龄中位数(岁)	21.81	19.04	21.06	22.86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953年,首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有汉、回、蒙3个民族。汉族168672人,占总人口的99.98%;回族2人;蒙族33人,蒙族人均居住在本县与内蒙古自治区交界地。1964年,本县有6个民族,汉族206462人,占总人口的99.99%;少数民族只有12人,其中回族4人,满族4人,维吾尔族、苗族、壮族、蒙族各1人。1982年,全县有5个民族。汉族290431人,占总人口的99.99%;蒙古族12人,回族4人,苗族3人,壮族1人。1990年人口普查时,全市有汉族369252人,占总人口的99.98%,少数民族人口共62人,其中蒙族42人,土家族3人,回族7人,满族5人,苗族3人,彝族、壮族各1人。除蒙族31人居住在北部农村,其余少数民族人口均居住榆林城区。

第四节 文化构成

民国23年(1934)5月统计,榆林县有不识字男58386人,女57539人,占总人口130888人的88.57%。31年(1942)8月统计,本县有不识字男47458人,女55826人,占总人口141727人的72.88%。

1964年人口普查,全县文盲半文盲(15周岁及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81876人,占总人口的39.65%。1982年普查,文盲半文盲88559人,占总人口的30.49%,比1964年减少9.16个百分点。1990年普查,文盲半文盲78579人,占总人口的21.28%,比1982年减少9.21个百分点。文盲比例大幅度下降,本市人口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榆林市三次人口普查文化构成对比

人数(人) 年 月	程 度					
	大 学	中专高中	初 中	小 学	有文化者 合 计	文 盲 半文盲
1964.7	541	2964	7084	61887	72476	81876
1982.7	1534	16939	42813	86040	147326	88559
1990.7	5602	27430	63577	123650	220259	78579
备 注	学龄前儿童不在统计范围内,故合计数与总人口不同					

1964年榆林城关镇有文化者17878人,占该城镇人口的46.96%;农村有文化者54598

人,占农村人口的 32.42%,其中红石桥、补浪河、耳林、刀兔、安崖、大河塌等公社有文化者仅占 12.8—14.1%。城镇人口文化程度明显高于农村。1982 年男性有文化者 94213 人,占男性人口的 62.95%;女性有文化者 53113 人,占女性人口的 37.73%。1990 年男性有文化者 129405 人,占男性人口的 68.08%,女性有文化者 90854 人,占女性人口的 50.68%;高中、大中专和大学程度中,男性有 20007 人占 60.57%,女性有 13025 人占 39.43%。男性文化程度高于女性。

第五节 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

1949—1953 年,县内非农业人口逐年增多,至 1954 年增为 46675 人,占总人口的 26.44%。1955 年起,不少半农半工商业者陆续回家参加农业生产,到 1956 年底,非农业人口为 38874 人,占总人口的 20.93%,较上年减少 3.75 个百分点。此后至 1960 年非农业人口比重一直在 20~22%之间。1961 年起精简职工,压缩非农业人口,到 1966 年全县非农业人口减为 37125 人,占总人口的 17.18%,农业人口 178915 人,占 82.82%。此后十余年间,非农业人口比重基本保持在 16~18%之间。80 年代,由于平反冤假错案,解决老干部家庭的农村户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实行“农转非”措施等因素,非农业人口逐年增加。至 1993 年,全市非农业人口增为 88718 人,占总人口的 23.42%,农业人口为 290115 人,占 76.58%。

榆林市 1949—1993 年非农业、农业人口统计表

年份	合计	非 农 业 人 口		农 业 人 口	
		数量	占总人口%	数量	占总人口%
1949	117758	11858	10.07	105900	89.93
1950	133790	24690	18.45	109100	81.55
1952	151531	33131	21.86	118400	82.97
1953	168701	42080	24.94	126621	75.06
1954	176457	46657	26.44	129800	73.56
1955	182166	43556	24.68	138600	76.08
1956	185674	38874	20.93	146800	79.06
1957	190394	38994	20.48	151400	79.52
1958	193250	38823	20.10	154427	79.91
1959	196149	40649	20.72	155500	79.28
1960	199091	41991	21.09	157100	78.91
1961	197868	37311	19.91	160557	81.14
1962	200580	36694	18.29	163886	81.71
1963	205710	38121	18.53	167589	81.47
1964	209062	39282	18.79	169780	81.21

续表

年份	合 计	非 农 业 人 口		农 业 人 口	
		数 量	占总人口%	数 量	占总人口%
1965	212871	39252	18.44	173619	81.56
1966	216040	37125	17.18	178915	82.82
1967	218706	43250	19.78	175456	80.22
1968	224300	40200	18.81	182100	81.19
1969	230330	38524	16.73	191806	83.72
1970	234128	38111	16.28	196017	83.72
1971	238969	40557	16.97	198412	80.03
1972	244496	40355	16.51	204141	83.49
1973	249522	42166	16.90	207356	83.10
1974	255291	42535	16.66	212756	83.34
1975	259777	42697	16.44	217080	83.56
1976	262660	42734	16.27	219926	83.73
1977	264973	43377	16.37	221596	83.63
1978	268992	45186	16.80	223806	83.20
1979	271947	47356	17.41	224591	82.59
1980	276675	49114	17.75	227561	82.25
1981	282670	51849	18.34	230821	81.66
1982	292207	52762	18.06	239445	81.94
1983	296471	54146	18.26	242325	81.74
1984	304335	57451	18.88	246884	81.22
1985	310755	62386	20.08	248369	79.78
1986	316802	64043	20.22	252759	79.78
1987	325640	67436	20.71	258204	79.29
1988	334547	71295	21.31	263252	78.69
1989	343923	74465	21.65	269458	78.35
1990	359537	77117	22.42	282420	78.58
1991	364917	78540	21.52	286377	78.48
1992	371090	82260	22.17	288830	77.83
1993	378833	88718	23.42	290115	76.58

第六节 劳动力与非劳动力

民国6年(1917),本县有能居业民丁59876人,军人2300人,共占总人口的53.11%;不能居业妇女及衰老幼稚者54905人,占46.89%。23年(1934)有男女能居业者71217人,占总人口130888人的54.41%,男女老弱和儿童59671人,占45.59%。31年(1942)有男女能居业者75245人,占总人口141727人的53.09%,男女老弱和儿童66482人,占46.91%。

1953年本县劳动适龄人口有78769人,占总人口的46.7%,1964年有98684人,占总人口的47.2%;到1990年全市劳动适龄人口增为214035人,占总人口的57.95%,所占比重较1964年增加10.75个百分点。

榆林市几个年份劳动适龄人口与非劳动适龄人口构成表

年份	劳动适龄人口:男15—59岁 女15—54岁		非劳动适龄人口			
			0—14岁		老年人口 \geq 男60 女55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1953	78769	46.69	66574	39.46	23358	13.85
1964	99904	47.78	93635	44.78	15523	7.43
1972	123575	51.71	95905	40.13	19489	8.16
1982	160398	55.90	104458	35.96	25595	8.81
1990	214035	57.95	124759	33.78	30520	8.26

1953、1964、1982、1990年榆林市每百个劳动人口负担系数是:

年 份	总负担系数	少年儿童负担系数	
		0—14岁/15—59岁	老年人口负担系数 男 \geq 60岁+女 \geq 54岁/15—59岁
1953	114.17	84.52	29.65
1964	109.26	93.72	15.54
1982	81.08	65.12	15.96
1990	72.55	58.29	14.26

本市农村乡镇劳动力,50年代占乡镇(公社)总人口比重在41—55%之间浮动,60—80年代一直在40%左右徘徊,进入90年代逐年上升,1993年比重达44.83%,较1990年增加3.27个百分点。

50—70年代,乡镇劳动力基本为农业劳动力。70年代后,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等非农行业的乡镇劳动力大幅度增长。1980年农业劳动力为8.85万人,占总劳动力的97.16%,其他非农行业劳动力0.26万人,占2.84%。1986年农业劳动力为9.12万人,占总劳动力的90.75%,其他非农行业劳动力0.93万人,占9.25%。1993年农业劳动力11.72万人,占总劳动力的89.53%,其他非农行业劳动力1.37万人,占10.47%。

1949—1993年榆林市农村乡镇劳动力变化状况表

年份	乡镇总人口 (万人)	农业劳动力 (万人)	农业劳动力占总 乡镇人口(%)	年份	乡镇总人口 (万人)	农业劳动力 (万人)	农业劳动力占总 乡镇人口(%)
1949	10.59	4.75	44.85	1974	21.10	8.32	39.10
1950	10.91	4.75	43.51	1976	21.75	8.26	37.97
1951	11.45	5.12	44.72	1978	22.07	8.41	37.97
1953	12.66	6.55	54.09	1980	22.36	8.92	39.89
1955	13.86	6.79	48.99	1982	23.34	9.55	40.92
1957	15.14	7.35	48.47	1984	24.18	9.8	40.53
1958	15.44	6.76	43.78	1986	25.15	10.05	39.96
1960	15.71	6.47	41.18	1987	26.00	10.30	39.61
1962	16.39	6.66	40.63	1988	26.03	10.81	41.53
1964	16.98	7.66	45.11	1989	26.41	10.95	41.47
1967	17.55	7.38	42.05	1990	27.67	11.51	41.60
1968	18.41	7.44	40.41	1991	28.88	12.03	41.66
1970	19.60	7.78	40.66	1992	29.06	12.22	42.05
1972	20.25	7.83	38.67	1993	29.20	13.09	44.83

注：1974—1993年农业总劳动力中含从事其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等非农行业劳动力。

第七节 职业构成

民国6年(1917)全县117081人中,男性在业人口59876人,其中农民43848人,占73.23%;工匠7745人,占12.94%;行商坐贾3591人,占6.00%;官员、医生、教师、学生等2392人,占3.9%;军人2300人,占3.8%。31年(1942)有职业者6739人,占总人口的47.55%。35年(1946)有职业者61121人,占总人口的43.02%。

1953年,全县在业68551人,占总人口的40.63%,占适龄劳动人口的87.03%。其中,农林牧业劳动者57858人,工矿、建筑、交通运输、邮电业职工4415人(女111人),商业饮食服务业职工3183人(女258人),教育、卫生、文化艺术事业工作人员647人(女96人),政党、群众团体工作人员1442人(女106人),军人1006人(女14人)。不在业人口(不包括0—14岁人口,下同)33576人,占总人口的19.9%。其中在校学生3897人,家务劳动者25678人,丧失工作能力及其他4001人。

1964年,全县在业85165人,占总人口的40.7%,占适龄劳动人口的85.25%,其中,农林水牧劳动者76502人,工矿、建筑、交通运输、邮电、电力供应职工5861人,商业饮食服务业职工785人,文教卫生工作人员1238人,党政、群团工作人员779人。不在业人口30262人,占总人口的14.48%。其中在校学生4678人,家务劳动者24192人,丧失工作能力及其他1392人。

1972年,全县在业96899人,占总人口的39.6%,占适龄劳动人口的78.4%。其中,农林水牧业劳动者83600人,工矿电力业职工7402人,建筑业职工1163人,交通运输、邮电业职工816人,商业饮食服务业1168人,文教卫生工作人员1876人,党政机关、金融部门工作人员874人。不在业人口51692人,占总人口的21.1%。其中在校学生14988人,家务劳动者34726人,丧失工作能力及其他1978人。

1982年7月,全县在业144790人(其中男82295人),占总人口的49.85%,占适龄劳动人口的90.27%。其中,农林水牧业112969人(其中男60780人),矿业1437人(男1351人),电力、自来水供应798人(男578人),制造业10660人(男6098人),建筑2895人(男2291人),交通运输、邮电业2210人(男1874人),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3369人(男1982人),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659人(男368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1126人(男611人),教育、文化艺术事业4393人(男3006人),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565人(男382人),金融、保险业461人(男322人),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3012人(男2488人),其他行业236人(男164人)。以职业区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799人(男5265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2198人(男2049人),办事人员2701人(男2066人),商业工作人员1871人(男958人),服务性工作人员2200人(男1283人),农林牧劳动者110600人(男58765人),生产、运输工人17272人(男11805人),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149人(男104人)。不在业人口41203人,占总人口的14.19%,其中在校学生15130人,待业人员1102人,家务劳动者22181人,丧失工作能力及其他2790人。

1990年7月,全市在业193182人,占总人口的52.3%,占适龄劳动人口的90.25%。以行业区分,农业141455人(男72791人),林业243人(男193人),畜牧业468人(男391人),渔业69人(男64人),水利业455人(男327人),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739人(男553人);工业中:煤炭采选业1128人(男1045人),自来水生产供应业73人(男47人),食品制造业1167人(男754人),饮料制造业32人(男22人),饲料工业27人(男17人),纺织业5780人(男2139人),缝纫业1185人(男315人),皮革、毛皮制品业1162人(男504人),家具制造业858人(男818人),造纸业188人(男116人),印刷业158人(男63人),文教用品制造业44人(男14人),工艺美术品制造业1448人(男321人),电力生产供应业291人(男199人),石油加工业28人(男7人),化学工业633人(男487人),医药工业167人(男77人),橡胶制品业39人(男27人),塑料制品业9人(男7人),建筑材料制品业1026人(男805人),金属制品业330人(男272人),机械工业428人(男596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505人(男373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2人(男22人),其他工业62人(男32人);地质勘探业97人(男56人);土木工程建筑业4188人(男3798人),建筑设计业187人(男127人);交通运输业3174人(男2840人),邮电通讯业587人(男396人);商业5716人(男3302人),饮食819人(男464人),物资供销业303人(男207人),仓储业33人(男27人);房地产管理业71人(男20人),公用事业247人(男161人),居民服务业1316人(男723人),咨询服务业123人(男91人);卫生事业1581人(男776人),社会福利事业93人(男59人),教育事业4888人(男3007人)文化艺术事业813人(男487人),广播电视事业137人(男107人);科学研究事业659人(男390人),综合技术服务事业135人(男80人);金融业893人(男556人),保险业71人(男50人);国家机关4705人(男3753人),政党机关477人(男424人),社会团体140人(男88人),企业管理机关1089人(男774人);其他行业14人。以职业区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0997人(男6332

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3939 人(男 3653 人),行政办事人员 4333 人(男 3164 人),商业售货、采购等人员 4336 人(男 2387 人),服务性厨师、服务人员 3453 人(男 1793 人),农林牧渔劳动者 142136 人(男 73341 人),生产、运输工人 23986 人(男 15577 人),不便分类其他劳动者 2 人。

不在业人口 51408 人(男 19005 人),占总人口的 13.9%,其中在校学生 12781 人,家务劳动 20036 人,待升学 1162 人,市镇待业 2156 人,离休退休退职 3348 人,丧失工作能力 11304 人,其他 621 人。

第四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旧时代,境内人们生活水平普遍很低,卫生条件落后,饥荒、瘟疫频繁,人口死亡率很高。民国 18 年(1929)至 20 年(1931),境内连年大旱,一度鼠疫、霍乱在部分地区相继流行,仅巴拉素、余兴庄、镇川地的 14 个村庄先后死于鼠疫 221 人,榆林城和鱼河堡一带先后死于霍乱病 300 多人。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8 月,镇川县因饥荒、饿病死 1767 人,死亡率达 25.6%。

民国 32 年(1943)榆林城区忠勇、爱国两镇共 28559 人,出生 398 人,死亡 286 人,人口出生率为 13.9%,死亡率为 10.01%;自然增长率为 3.89%。农村虽无统计数字,但高出生、高死亡的情况不会低于榆林城。

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本县人口出生率 30.55%,到 1964 年持续增为 42.20%,其中 1959 年高达 43.20%,为最高峰。这时期人口出生率年均 35.72%,死亡率年均 12.61%,自然增长率年均 23.12%。70 年代以来,强化计划生育,晚婚晚育,人口出生率有所下降。1983 年下降为 13.3%,为 70—80 年代最低出生率。1989、1990 年由于放松计划生育工作等原因,人口出生率分别增为 25.0%、39.7%。1970—1993 年人口出生率年均 21.80%,死亡率年均 5.76%,自然增长率年均 16.10%。

1950 年以来,本市曾出现过 3 次人口出生高峰期,1955—1959 年高峰期年均出生率为 36.74%,1961—1965 年高峰期年均出生率 38.3%,1984—1990 年虽然又进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由于实行计划生育有效控制人口出生,年均出生率为 21.6%,但因人口基数大,高出生、低死亡,自然增长仍迅速。80 年代人口自然增长 71976 人,比 70 年代自然增长 37819 人多 34157 人。1980、1983 年城镇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7.73%、5.64%,农村分别为 11.78%、10.03%。

榆林市 1949—1993 年人口出生、死亡表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率 (%)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率 (%)
	人数	比率%	人数	比率%			人数	比率%	人数	比率%	
1949	3598	30.55	1578	13.40	17.2	1951	4482	30.98	1672	11.56	19.4
1950	4036	30.17	1585	11.85	18.3	1952	5081	33.14	1748	11.54	21.6

续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率 (%)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率 (%)
	人 数	比率‰	人 数	比率‰			人 数	比率‰	人 数	比率‰	
1953	5748	34.07	1825	10.82	23.3	1975	6367	24.50	1881	7.24	17.3
1954	6264	35.50	1916	10.86	24.6	1976	5413	20.60	1919	7.30	13.3
1955	6668	36.60	1975	10.84	25.8	1977	4616	17.42	1857	7.01	10.4
1956	6023	32.44	2801	15.09	17.4	1978	5283	19.64	1528	5.68	14.0
1957	6513	34.28	1907	10.02	24.3	1979	5708	20.98	1615	5.94	15.0
1958	7211	37.31	2526	13.07	24.2	1980	4404	15.91	1795	6.49	9.4
1959	8473	43.20	3275	16.70	26.5	1981	5136	18.17	1615	5.71	12.5
1961	6189	31.28	2492	12.59	18.7	1982	7544	25.82	1884	6.45	19.4
1962	7653	38.15	2420	12.07	26.1	1983	3916	13.30	1497	5.00	8.3
1963	8706	42.32	2321	11.28	31.0	1984	6009	20.00	1519	5.06	14.9
1964	8824	42.20	3900	18.65	23.6	1985	4814	15.65	1600	5.20	10.5
1965	7964	37.41	3115	14.63	22.8	1986	4824	15.23	1547	4.88	10.4
1966	6426	29.74	2565	11.87	17.9	1987	5422	16.65	1593	4.80	11.76
1967	6227	28.47	1715	7.84	20.6	1988	6431	19.22	1552	4.64	14.6
1970	6846	29.24	455	1.94	27.3	1989	8599	25.00	1519	4.41	20.6
1971	7115	29.77	1542	6.45	23.3	1990	14263	39.67	1705	4.74	34.9
1972	7568	30.95	2079	8.50	22.5	1991	6967	19.09	1787	4.90	14.2
1973	7372	29.54	1969	7.89	21.7	1992	5431	14.64	1880	5.07	9.6
1974	7628	29.88	1853	7.26	22.6	1993	4657	12.29	1619	4.27	8.0

第二节 迁 移

明代,实行屯兵垦田和移民实边政策,先后将陕西绥德、关中,山西泽州、潞州、汾阳府,以及中原、江淮等地的军民,不断迁入本境屯居,使人口大量增加。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政府准许汉民进入县境长城以北与蒙族人合伙耕种“伙盘地”后,招来大批绥德、米脂、佳县,及晋西北等地汉民迁居本县长城以南,春季进入“伙盘地”耕牧,秋季返回。清乾隆元年(1736)又准许汉民定居“伙盘地”耕殖,各地大批汉民即迁居长城以北“伙盘地”垦殖。据《陕绥划界纪要·卷三》载:至民国9年(1920)迁入本境保宁口外、镇城口外、常乐堡口外、双山口外、建安口外地共1657户。

民国时期,据20年(1931)第12期《新陕月刊·陕北社会状况一瞥》载:榆林自17年(1928),连年灾患,人民流离者甚多,仅镇川一带卖往山西省等地妇女、儿童有500人以上,至于灾民“走西口”(向宁夏、绥远包头等地逃荒)、“走南路”(向延安等地逃荒)者更多。抗日战争

时期,山西、河北等沦陷区难民大量逃迁榆林城、镇川等地居住。据《榆林县三十一年(1942)八月保甲户口清查统计表》载:迁居寄籍人口 6772 人,占总人口的 4.78%,其中从河南逃迁来的难民有 491 人,“均被政府收容在县城五雷沟和仁德乡喇嘛沟居住,并予以救济”。期间,陕甘宁边区政府实行招徕移民优待政策,加上本境连年自然灾害,仅 33 年(1944)至 34 年(1945)7 月,《榆林县难民确数报告》载:东南各乡大批穷人迁往陕甘宁边区达 3255 人,城区及西北各乡大批穷人移至内蒙、宁夏一带有 2000 余人。此后,据《镇川县 1946 年 10 月至 1948 年 10 月底财勤负担及兵源问题总结报告》载:镇川、清泉、上盐湾、鱼河一带,因战争和严重自然灾害,从 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7 月统计迁往延安等地灾民共 2122 户,12678 人,占当时镇川总人口的 21%。

50 年代初期,地、县单位不少人来自神木、府谷、绥德等地,后其家眷大部迁居榆林。1954 年,由城内和东南山区迁往鱼河一带的贫困户约 400 余人。1961 年、1962 年,在压缩城镇人口,精减干部、职工中,迁往乡村及外地约 11000 余人。1968—1969 年,本县城镇知识青年到外县上山下乡达 600 多人。60、70 年代,从余兴庄、古塔等山区公社迁到刘官寨、芹河、鱼河等滩地区有 2000 余人。此外,因灾荒和极“左”政策,大量贫困农民自发迁移到内蒙河套等地谋生,仅 1972 年自流外迁达 2600 余人。80 年代初,这些自流外迁农民大部分迁回。1970—1980 年,县收容迁返站先后收容迁送自流人口共 3430 人。平常因工作调动,征兵、结婚、招工等随时都有人口迁移变动。1980 年以来,因经商、劳务输出、输入等人口流动量逐年增加。

1950 年以来大多年份本市的人口迁入数大于迁出数。

榆林市 1954—1993 年人口迁移变化统计表

年 份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年 份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1954	5840	5681	1976	4856	5418
1955	3734	3661	1977	3895	4506
1956	3508	3472	1978	7625	6900
1957	4720	4672	1979	8159	9296
1958	3308	4068	1980	7881	6708
1959	18267	14847	1981	11193	9078
1960	10339	4535	1982	8014	6559
1961	9298	26228	1983	6800	4502
1962	4605	4943	1984	8874	5212
1963	3607	4232	1985	7650	4470
1964	4000	4843	1986	7622	4855
1965	3898	4912	1987	9817	4808
1966	5157	5808	1988	4020	1842
1967	2091	1981	1989	5021	2754
1972	4561	5277	1990	8498	7394
1973	5315	6216	1991	6684	6484
1974	3708	3717	1992	9534	6912
1975	4029	4072	1993	10665	5975

第五章 人口调查

清代以前,人口统计无文字记载。清代顺治八年(1651),仅对起征税课者进行一次编审户册和丁口的统计。雍正九年(1731),建置榆林县后,即实行“保甲法”,推行牌甲之令,“清厘户口”。以每十户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十甲为一保,保直隶县衙。在每户门上悬挂户牌,标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同居亲属及迁移住所等。乾隆六年(1741),始以“大小男妇”计数。本县乾隆四十年(1775)、嘉庆十年(1805)、道光十九年(1840)、宣统元年(1909)均进行过人口统计。

第一节 编查户口

民国6年(1917),榆林县公署派员赴四乡进行户数、男女、民丁、各居业人数等项目统计。23年(1934)5月,在推行保甲制的同时,进行编查保甲户口,并成立县编查委员会,全县分6个区域,派员对住户、特户(寺庙、教堂)、公共处所户(军队、机关、学校)人口、性别、不识字者,无业人口,老弱男女,壮年男子等项目登记。后分别于24年(1935)、25年(1936)、26年(1937)进行了人口编查统计。31年(1942),奉行《修正陕西省各乡编查保甲户口暂行办法规定》清查户口,项目增加有吸烟人数、学龄儿童、他住人数、具有枪支人数等。查毕,新造户口册,一份留乡公所,一份上报县府。乡公所按照新册签发门牌,贴于同样大小的木板之上,悬挂每户门上。34年(1945),奉行国民政府颁发的户籍法,县政府设立户政股,各乡公所均设户籍干事,于当年10月23日调集各乡户籍干事先在城区忠勇、爱国两镇进行户口调查示范,后展开全县户口调查,于35年(1946)9月毕。这年10月间,实行国民身份证。

第二节 人口普查

新中国成立后,经常性的人口登记、统计和管理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和乡、镇进行。1953—1990年,本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过4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 结合本县人民代表大会选民的登记,以1953年6月30日24时为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的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成份。本县实际工作从1953年12月10日开始,至1954年4月10日结束。全县分两期进行,第一期普查了24个乡,第二期普查了51个乡,先后抽调区乡干部和积极分子816人参加调查,填表和统计工作。普查结果:全县有35866户,165082人(男86267人、女78815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年5月16日始,7月25日结束。县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公安局、统计局负责,公社(镇、农场)成立办公室,街道办事处、大队设立普查工作小组,参加普查的有2248人。标准时间为是年7月1日零时,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户住址、非农业人口等9项。普查结果填写表格一式5份,县存1份,送中央和省共4份。全县普查有44857户,206474人。

第三次人口普查 从1981年6月开始着手筹备,成立机构,进行户口整顿、宣传等工作。1982年5月正式开始,当年8月21日结束。标准时间为1982年7月1日零时。普查项目19

个,按人登记的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等13项;以户登记的类别有(家庭或集体户)住址、人数,1981年出生人数、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外出一一年以上人数等6项。普查毕,随即将手工汇总全县6种数字资料上报,并编印了《陕西省榆林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普查结果全县有65735户,290451人。1984年7月,普查数据经省电子计算中心处理后,又编印《榆林县第三次人工普查资料汇编》。

第四次人口普查 1990年7月1—10日,全国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以7月1日零时为统一登记时间,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共21项,比上次新增“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和“迁来本地的原因”两项。市政府成立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乡镇亦设普查办公室,村、居委会建立普查小组。全市2768人参加普查工作。1990年12月10日市统计局公布了手工汇总的普查主数据,其中全市有86892户(集体户407户),369335人(集体户10565人)。此后,普查数据经电子计算中心处理后于1992年3月印发了《榆林市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第六章 家庭婚姻

第一节 家庭

旧时代,境内崇尚大家庭,以“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为荣,家庭规模较大。清乾隆四十年(1775)本县户均6.5人,嘉庆十年(1805)户均6.4人,道光三年(1823)户均6.1人,道光十九年(1839)户均5.01人。民国6年(1917)户均6.5人,23年(1934)户均5.2人,35年(1946)户均5.0人。20~40口人的大户之家亦不少。

新中国成立后,本市家庭规模总趋势呈波浪式缩小。相比之下,每户平均人口在50—70年代城镇略高于农村;80年代,城镇2~4人户增多,城镇户均人口低于农村户均人口。

榆林市几个年份户均人口统计表

年份	户数		人口数		家庭户 平均人口	农业户 平均人口
	总计	农业户	总计	农业人口		
1949	25881	23700	117758	105900	4.55	4.47
1950	28530	24600	133790	109100	4.69	4.43
1955	36792	27800	182166	138600	4.95	4.99
1960	41445	33200	199091	157100	4.80	4.73
1965	46469	39800	212871	173619	4.58	4.36
1970	50884	43000	234128	196000	4.60	4.56
1975	57294	48400	259777	214800	4.53	4.44

续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数		家庭户 平均人口	农业户 平均人口
	总 计	农业户	总 计	农业人口		
1980	61790	50800	276675	223600	4.48	4.40
1985	72541	56988	310755	246807	4.28	4.33
1989	86273	65038	343923	264085	3.99	4.06
1993	97997	67881	378833	291963	3.87	4.30

1990年7月,全市86485户中,1人户4186个,2人户9084个,3~4人户38438个,5~6人户28572个,7~9人户5774个,10人以上户431个;按家庭户类分单身户3457个,一对夫妇户6164个,二代户61307个,三代户12289个,四代户455个,五代户1个,一至四代与其他亲属、非亲属户2912个。

本市的主要家庭形式,由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主干家庭(由夫妻、父母和子女,或夫妻、父母、伯叔和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联合家庭(父母和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组合家庭(没有婚姻关系只有血缘亲属关系的家庭)比例很小。

旧时的家庭,以男子为主体,户主为轴心,其成员受户主支配。新中国成立后,妇女直接从事社会生产,经济地位和家庭地位逐步改变,基本与男子处于平等地位。

第二节 婚 姻

旧时,本县婚姻多由家长包办,讲究“门当户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基本无自由婚姻可言。有的妇女被任意买卖,遇荒年买卖妇女现象更为严重。据民国20年(1931)《陕北社会状况一瞥》载,民国17、18年大灾中,镇川一带出卖妇女、儿童“大约在伍百人以上”,“当初人口每名可卖五十元(银元),抽收买卖人税之结果,人价每名低落至三十元”。在出卖妇女时,还有事先与买主商妥,将出卖妇女藏入草囤,不让买主看即成交的,有不少二三十岁男人买妻竟买得五、六十岁老年妇女。据老年人回忆,仅镇川河上村就有此两例。一夫一妻是婚姻的主体,亦有一夫多妻的,但为数极少。有许多贫苦男子因无钱娶妻终生“打光棍”。童养媳、“换亲”、典妻、以及姨表兄妹近亲婚姻屡见不鲜。普遍盛行早婚,13—16岁成婚的男女很多。不少人家,在儿女孩童时,即定下娃娃亲,并以早为儿女订婚、结婚相标榜。

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包办买卖婚姻、早婚等视为违法,许多妇女要求解脱原来的包办买卖婚姻关系和受奴役压迫的处境。1951年全县有127对登记离婚,占总人口的0.88%,1952、1953年登记离婚者分别为332对、310对,分别占总人口的4.4%、3.68%。此后,逐步实现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离婚比重下降。60、70年代,本县离婚比重在0.31~0.5%之间浮动,80年代在0.45~3.2%之间浮动。

50年代以来,多数人按法定年龄结婚。70年代政府号召晚婚晚育,初婚年龄最低为男25岁,女23岁。城镇青年及国家干部职工多数响应这一号召,农村有未登记而举办结婚仪式同居的事实婚姻存在。1976年统计,全县初婚3156人,其中晚婚2688人,晚婚率85.2%;早婚346人,占11.0%;非法同居122人,占3.8%。1981年国家颁布新婚姻法,将结婚年龄定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多数男女青年按此界线以上年龄结婚,但农村青年未到婚龄不登记者亦不

少。1993年女性初婚2434人,不足20周岁初婚妇女108人,占4.43%。

榆林市几个年份婚姻登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代	结婚总数	初婚数	恢复结婚数	再婚数	离婚数
1957	1780	1594	102	84	112
1962	2924	2644	156	124	106
1978	3102	2804	136	162	84
1981	4308	4038	88	182	132
1986	2924	2614	64	246	168
1993	5270	4868	198	204	216

1982年7月本市15岁以上人口(含15岁)185993人(男96275人,女89718人),未婚45264人(男26866人,女18398人),有配偶者127355人(男63628人,女63727人),丧偶12445人(男4989人,女7456人),离婚929人(男792人,女137人)。1990年7月,15岁以上人口(含15岁)244590人(男125253人,女119337人),未婚53384人(男30984人,女22400人),有配偶176570人(男88257人,女88313人),丧偶13721人(男5307人,女8414人),离婚915人(男705人,女210人)。

第七章 人口与资源

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本市人口增长迅速。1993年比1949年增加了261075人,年均净增6072人,平均年递增率为2.2%,而土地总面积1949—1993年基本相同,人均占有土地大幅度减少。

榆林市几个年份人口与土地、耕地对比表

年 份	总人口 (人)	总土地面积 (万亩)	人均土地 (亩)	农业人口 (万人)	耕地面积 (万亩)	农业人均 耕地(亩)
1949	117758	1025.22	87.06	10.59	73.98	6.99
1953	168701	1025.22	60.77	12.11	90.82	7.50
1964	209062	1025.22	49.03	16.98	89.12	5.25
1982	292207	1025.22	35.09	23.94	84.49	3.53
1989	343923	1025.22	29.81	26.94	86.81	3.22
1993	378833	1025.22	27.06	290115	100.61	3.46

注:总土地面积为1982年土壤普查数。

1993年人口比1949年增加261075人,而人均土地面积减少了60亩;农业人口增加184215人,耕地面积虽然增加了26.63万亩,但人均耕地乃减少了3.53亩。1982年土壤普查,全市土地总面积为1025.22万亩,其中:耕地123.7万亩,占总土地面积12.7%;园地1.75万

亩,占0.17%;林地250.52万亩,占24.4%;牧地310.2万亩,占30.3%;工矿交通、水域、城乡居民用地等37.2万亩,占3.62%;难以利用的流动沙荒地、光板盐碱滩、土石崖、裸露岩、石砾地等301.85万亩,占29.4%。按此计算,1982年全县人均林地8.57亩,牧地10.62亩,工矿、交通、水域、城乡居民用地等1.27亩;到1993年人均林地减为6.61亩,牧地减为8.19亩,工矿、交通、水域、城乡居民用地等减为0.98亩。全市自产水资源总量5.86亿立方米,1982年人均2017立方米,1993年人均减为1546立方米。

人口过快增长,除人均占有赖以生存的土地、水等资源越来越少外,其它生态平衡、粮食供应、文化教育、卫生设施、就业等与人口的矛盾也越来越尖锐。本市属半干旱地带(湿润系数0.2~0.5),其破坏生态平衡人口压力临界指标为20人/平方公里,1985年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5人,已超出临界指标2.25倍。1950年全县粮食产量1728.5万公斤,人均129公斤;1980年粮食7894.5万公斤,人均285公斤;粮食产量1980年比1950年增产4.6倍,人均粮食增长仅2.2倍。1982年粮食总产量9277.6万公斤,人均317.5公斤,1993年粮食产量12911.9万公斤,人均340.8公斤;粮食产量1993年比1982年增1.4倍,人均粮食增长仅1.1倍。1985—1993年因无教学设备、师资等,全市有28%的小学生不能入初中,81%的初中生不能上高中。1985—1993年平均每年有1368名城镇青年不得就业。此外,交通、公共设施等越来越紧张,因此必须严格控制人口数量,使人口增长与资源状况及生产发展相适应。

第八章 计划生育

1962年,党中央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指示》后,本市开始宣传、提倡计划生育。1964年开展节制生育工作。1971年国家推行计划生育,提出“晚、稀、少”的生育原则。本市通过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生一个不少,生两个正好,生三个为多”,收效不大。1973年起,本市陆续制定诸如晚婚晚育等一些具体规定,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1978年后,又根据中央精神,提出“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充实各级计划生育干部,将工作重点放在农村,严格控制多胎生育,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人口出生率由70年代年均25.25‰,降为80年代年均18.45‰,自然增长率相应大幅度降低。但由于受“养儿防老”、“传宗接代”、“多子多福”等传统思想影响,加之贯彻计划生育政策时紧时松,多胎生育和超生二胎现象较普遍,“有权的千方百计套取指标生,有钱的买着生,无权无钱的偷着生”,不少干部职工生了1个女孩,还要生1个男孩,许多农民“捞不下男孩”不罢休,人口控制十分困难。1989年,全市生育妇女93331人(15—49岁),生育一胎者3553人,占38.07%,生二胎者2730人,占29.25%,生三胎者1949人,占20.88%,生第四胎者1051人,占11.26%,生五胎以上者489人,生第3~5胎以上者占37.3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64年,本县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机构解体。1973年8月,组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两名专职工作人员,与县卫生局合署办公。1980年,将领导小组改为计划生育指挥部。1981年10月又调整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级各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镇)、大队、(居委会)也相应建立起计划生育领导机构。1983年10月,各乡镇及居民委员会配

备 1~2 名计划生育专职工作人员,至 1988 年全市共配备计划生育专职行政管理人员 53 人;此外,各村委会,各单位设有兼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人员共 500 余人。1986 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88 年各乡镇先后也成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站,全市共配备 77 人。至 1993 年全市有计划生育专职、兼职管理人员共 2156 人。

第二节 晚婚晚育

1964 年,本县开始提倡晚婚晚育。1973 年本县规定青年实行晚婚,初婚年龄规定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1973—1980 年晚婚率在 98% 以上。1981 年国家颁布新婚姻法后,晚婚率大幅度下降,1982—1993 年晚婚率平均为 37.15%。从 1979 年开始,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各乡镇、各单位下达计划生育指标,落实晚育措施,至 1986 年晚育率保持在 50~60% 之间。近年,因宣传教育不够,措施不力,晚育率下降,1989 年晚育率为 28.78%;农村早婚、早育问题日趋严重,1981 年全市 15—19 岁妇女 16478 人,早育者 96 人,占 0.58%,1989 年有 19895 人,早育者 849 人,占 4.7%。

第三节 节育绝育

节育措施有子宫避孕环、男或女服避孕药、打避孕针、使用避孕工具等。绝育措施主要有男女结扎。1964 年本县始开展节育绝育措施,至 1965 年全县采取节育措施有 1417 人,其中人工流产者 153 人,置避孕环者 915 人,结扎者 349 人(男 144 人)。1971 年,全市广泛推行各种节育措施。1983 年,规定凡年龄在 40 岁以下,已有两个孩子的夫妇要有一方绝育,本年施行绝育手术 6733 例,全市已婚育龄妇女节育率已达 85.8%,1993 年节育率达 90.74%。

榆林市 1972—1993 年择年节育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已婚育龄 妇女(人)	节育绝育 总计(例)	其中历年采取结扎置环措施人数				节育率 (%)
			男结扎	女结扎	女置节育环	当年人工引 产流产(例)	
1972	24107	8622	81	383	540	736	35.72
1975	29000	19895	275	1487	10057	526	68.60
1978	30084	24191		3824	15994	601	78.79
1980	35009	30047		5855	21002	1651	85.83
1982	40150	30847		5798	21637	632	76.83
1985	51156	43418	395	12626	23475	1656	84.87
1987	57745	50526		12666	32728	3797	87.50
1989	62877	56354	478	16556	35302	2533	89.62
1990	67813	61306	1145	29038	26506	4685	90.40
1991	67262	61673	2855	36757	19980	4600	91.6
1992	69308	62522	3422	37885	19460	1739	90.2
1993	72947	66190	3845	39148	21554	1911	90.74
1994	75736	70335	3970	41397	22961	3270	92.86

1971年实施各种节育措施以来,人口增长速度得到控制,出生率特别是多胎率下降,少年儿童比重下降。出生率由1950—1970年的平均34.66%,下降到1971—1993年的平均21.43%。1964年普查人口,少年儿童比重占45.35%,1990年普查比重占33.78%,下降了12.57个百分点。

80年代,出生1孩率平均为82.22%,出生多孩(含2孩)率8.88%;计划生育率平均64.8%。1990—1993年出生1孩率平均为71.18%,出生多孩率为5.62%;计划生育率平均为84.79%。1985年独生子女夫妇领取独生子女证率为67.49%。1993年独生子女夫妇12484对,领取独生子女证9086人(其中生育女孩家庭领证3612人),占72.78%。

第四节 教育奖惩

在推行计划生育中,执行“宣传教育为主”的方针,联系群众的思想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60年代初,多组织一些盲艺人以“说书”形式在城乡广泛进行计划生育宣传。70年代以来,经常组织计划生育文艺宣传队,通过演出戏剧、放映电影幻灯、张贴宣传画等形式在城乡进行计划生育宣传,仅1980—1985年下乡演出计划生育内容的戏剧650余场,放映电影幻灯1650余场,张贴宣传画1.6万张。1988年起,市广播站长年开办一周三次“计划生育专题节目”,宣传“少生快富、优生优育”等内容。1993年,在境内镇川至金鸡滩榆包公路沿线,建起“国策宣传线”,先后绘制计划生育内容的大铁牌标语、宣传画52块,挂布幅标语170多条,办计划生育板报、橱窗200多期。

在进行宣传和思想教育的同时,市委、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以文件、布告形式印发了《榆林市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的决议》、《榆林市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说明》、《榆林市关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等。

为推行计划生育,从1979年起每年召开一次全市计划生育奖惩大会,每年市政府拿出2~4万元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1981年以来,市内较大医院都设立独生子女门诊,并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在住房、入托、入学,就医等给予照顾。每逢“六一”国际儿童节时,市政府拨款5000元,奖励领证独生子女,各单位亦买儿童礼品赠独生子女,对推动“一孩化”起到积极作用。对超计划生育者,其处分办法有:记过、开除留用两年、开除公职发给生活费、征收超生费、收回责任田等。1993年全市处分超生干部职工372人(干部102人),其中开除26人。对超生农民,多以经济处罚。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本市做出了显著成绩,多次受到上级奖励。1986年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被评为陕西省计划生育“六清两落实”先进集体。1990年被全国计划生育协会评为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1992年榆林市被评为陕西省计划生育“宣传品进村入户”市。1993年市计生委被省委、省政府授予计划生育科技管理成绩突出先进集体。同时有一批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受到上级的奖励。1990年市计生委主任朱兰芳被评为陕西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1991年计生委副主任席永康被省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994年市计划生育服务站站长项峰被国家计生委、卫生部授予万例手术无事故先进个人。

卷五 农业志



刘官寨乡水田

历史上,本境在游牧民族驻牧时为牧区,在汉族屯居时则为农业区。进入明代,长城以北为牧区,以南明朝实行军屯、民垦、商屯。到万历年间“土人耕牧,锄山为田,虽悬崖偏坡,无地不垦”(《明经世文编·清理延绥屯田疏》)。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廷允许汉民进入长城以北“伙盘地”耕牧后,境内农业区逐渐北移。乾隆年间又准许汉民定居“伙盘地”耕牧,境内“伙盘地”逐渐成为农牧交错的地区。到民国初年,本县基本为农业区。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领导人民改变农业落后面貌,农业生产体制先后由个体单干改变为互助组、合作社、人民公社集体生产,80年代初又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都力求促进生产力发展;同时大力倡导科学种田,不断完善耕作制度,推广良种、新式农具和各种新技术,使用化学肥料,积极开展植保,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从50年代起,本市农民坚持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打坝修梯田,治理山河、荒沙。通过艰苦卓绝的劳动,使全市恶劣的农业生产条件得到巨大的改变,农业有了长足的发展。1950年全县粮食总产17285吨,到1993年粮食产量增为129118.8吨,是1950年的7.47倍。经济作物、蔬菜、瓜类、水果也大幅度增长。

新中国成立40余年间,本市农业管理、技术服务网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日臻完善。1993年,市农业管理服务机构22个;有工作人员346人,其中技术人员167人(高级农艺师、畜牧兽医师11人,农艺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156人),农民技师16人,助理农民技师38人;市乡(镇)农学协会30个,各种农业科技示范户1850个。但本市农业尚存很多困难,主要是: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薄弱,基础生产条件仍然较为落后,资金缺乏,农业生产投入不足;人口增长过快,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突出;近年来人们对农业的基础地位认识不足,重视不够。

第一章 体制变革

第一节 土地改革

旧时代,本县占人口极少数的地主、富农占有大部分土地,广大贫雇农无地或少地。民国28年(1939)5月,榆林县第一区农会向县政府呈报的《为兴修水利报告》载:“榆林城西门外现有河滩地、水地共七百余亩,属大户解振翔新坝地(筑河堤所造地)和旧有老水地三百六十余亩,其余分属六三家各花户”,解属地亩占51.4%。此外,解振翔在内蒙乌审旗忽惊兔一带还有上万亩土地和大批牛羊。

1946年冬,中共镇川县委对镇川市第一乡(高粱乡)各阶级土地占有情况进行调查,结果:全乡546户,总土地5195亩,户数占4.9%的地主富农占有43%的土地;中农户数23%,占有土地35%;户数占60%的贫农拥有土地27%;户数占12.1%的佃雇农仅占1%的土地。

地主、富农将所占有大量的土地出租给无地少地农民佃种。民国时期,榆林城尚尊美、李保保、解振翔等地主在境内北部草滩地区及在内蒙的土地均出租或“伙种”^①给当地农牧民。30年代,镇川堡大地主艾大车将其在镇川河上、杨庄一带近1000亩土地“安伙子”^②租佃给杨庄姬姓佃户和周围村庄的农民。40年代初,镇川花渠地主曹希祥有480亩地出租给本村或周围村的农民。

1946年10月建立镇川县人民政权。不久,镇川县按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定租减六五,活租按二五,旧欠租一律免除以及向地主赎回土地”的条例,首先在镇川陈家坡、高粱等村,开展减租减息工作。随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又开展以“献地”、“征地”为主要形式的土改工作,使地主富农交出或低价售出部分土地,分给或卖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至1947年2月上旬,仅镇川市第一乡地、富农献地648亩。1947年2月20日,中共榆横特委发出《发动群众彻底进行土地改革的指示》后,中共镇川县委会同西北局土改工作组首先在镇川市一、二、六乡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办土改。紧接着3月25日—4月,在镇川县的21个乡镇进行土改。这时期,通过发动群众,建立农会,组织群众向地主富农清算斗争,以及没收恶霸地主的土地、牲畜、粮食、农具、财物等。在镇川、鱼河、上盐湾、清泉4个区(市),先后斗争恶霸地主79户,清算没收粮食741石、银洋3442元、大小元宝55个、大牲畜853头,没收土地17598亩,分配给2450户贫苦农民,使土改地区80%的少地或无地农户分得土地及粮食、农具、衣物等。5月,胡宗南部队逼近镇川,战事吃紧,土改中断。

胡宗南军败退后,1947年10月陕甘宁边区“文协”主席柯仲平带土改工作队进驻镇川葛家圪塔村,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怎样划分阶级》和《土地斗争中的一些问题的决定》,发动群众进行土改。11月又在高粱村召开镇川县土改工作会议,传达中央“义合会议”精神。一度镇川县土

① 伙种,一种租佃形式,即地主提供土地、畜力,农民出劳力、农具,收获时去种子后,按议定成数分配。

② 安伙子,即地主提供土地、牲畜、农具、借给佃户口粮、籽种、住窑等;秋收后,佃户将所借口粮还清,扣除种子、饲料后,按议定成数与地主分配收获的粮食。

改出现残酷“捆绑吊打‘整地主’现象,将地富的财物、粮食一扫而光没收,有的甚至不留口粮”,出现扩大打击面,乱定成份,乱斗中农和伤害部分中农、工商业者利益等“左”的偏差。12月25—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米脂杨家沟召开扩大会议,随即中共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到镇川传达“杨家沟会议”精神和毛泽东《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倾错误》等讲话,要求严格掌握土改政策,迅速制止对地主采取“肉刑”以及伤害中农、工商业者利益的错误倾向,将“平分土地”的土改,改为“抽补调剂”,并对镇川等地前一段土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纠偏意见。1948年3月13日,中共绥德地委发出《关于具体纠正土改中错误偏向的指示》后,镇川县结合整党审干工作开始土改复查。至5月20日,经认真调查研究,仅镇川市第一乡降低重定成份56户,占原定成份总户数的10.6%。其中将原定18户地主成份纠正为5户(占0.9%);为错斗14户中农退还土地和牲畜,退还粮食及部分财物共折粮229.9石(其中111.9石粮食是打欠条退还),并对土改中贪污财物的农会干部进行清算处理。这期间,镇川县委根据镇川土改和复查工作,组织阎启民、董英、姬也力等人相继写出《镇川市工商业的窑房铺面与店院土改调查》、《镇川市第一乡土改复查工作总结》油印刊行,新华社和陕甘宁边区的《群众报》同时播发、刊载了《镇川市工商业的窑房铺面与店院土改调查》,对当时全国工商业土改起到很大影响。

1949年4月1日镇川县更名为榆林县后,至1950年2月,在老解放区的镇川、鱼河、上盐湾、清泉、常乐等5个区的32个乡进行土地改革的确定地权、土地登记、土地评产、颁发土地证和窑房证工作。

1949年12月,榆林市开展土地调查和减租减息工作。1950年4月15日原榆林市并入榆林县,10月下旬在新解放区的双建、河东、河西、河北4个区开展土改。通过宣传政策、整顿农会、查实土地,划分阶级成份、确定没收和征收土地对象,说理斗争地主、分配土地和斗争果实3个阶段,到1951年6月结束。至此全县土改工作全部完成。农村的阶级划分状况是:农业户26000户,114500人(全县共33928户、144696人),其中雇农798户,2987人;贫农19931户,83514人;中农4816户,23694人;富农278户,2436人;地主177户,1869人。全县新查出土地28万亩;没收、征收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共34122亩;3691户(24763人)贫苦农民分到土地32381亩,平均每人分得1.3亩。本县农村各阶层土改前后,在土地占有比例上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地主在土改前人均占有土地32亩,土改后占5.9亩;富农土改前人均占有土地28.9亩,土改后占8.6亩;中农土改前人均占有土地9亩,土改后占6.7亩;贫农在土改前人均占有土地4亩,土改后达5.8亩;雇农土改前人均占有土地0.5亩,土改后达到3亩。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互助组 1951年,本县完成土地改革后,就“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到1952年底,全县组建互助组1902个,其中常年互助组243个,季节性互助组1659个,参加农户10336户,占全县农户的38%。至1954年6月,全县常年互助组达725个、季节性互助组达1937个,共参加11379户,占农业总户数的41.5%。1955年对互助组边发展边整顿,同时将一些条件成熟的互助组转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至年底,全县有2872个互助组,参加13272户,占总农户的47.8%。互助组各农户的耕地、牲畜、农具均属私人所有,生产中互相调剂劳力、畜力、籽种和农具;互助换工的长欠工日,一般采取以工还工或现金和实物偿还的办法找补。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1月,在古城滩乡北岳庙村试办组建起本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李二奴农业社。北岳庙村,被专区树为全区模范村(全村29户,初级社1个,11户,互组组2个,18户)。1953年,本县在牛家梁区古城滩乡搞建社试点,同年12月,县委在古城滩乡张家店、杜家湾、崔家伙场和镇川区的瓦岗寨村进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建的骨干培训、建社章程制订等试点工作,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又组建起4个初级社。到1954年6月全县建有初级社共11个,入社农户105户,占总农户的0.3%。这年11月15—19日,县委召开全县互助合作代表会,交流实行“按件记工”、“小包工”经验,讨论互助组创造转社条件,并号召广大农民坚定走合作化道路。随后县委抽调40多名干部,组成10个工作组下乡组建初级社,至年底全县建有初级社40个。1955年8月,县委召开三千(县、区、乡)会议,讨论贯彻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报告,号召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规划,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大办农业合作社。随之全县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县委采取“转一批,巩固一批、新发展一批”的办法,到年底发展初级社达283个,入社9526户,占总农户的34.6%;先后培训建社农民和社员骨干共2877人,新老社主任425人。全县初级社经营耕地44.59万亩(占总耕地的50.4%),拥有耕畜6628头。

初级农业社中,以民主选举方式选出有威望、有生产经验的农民担任正副社长。经营管理方面,土地评产定级作股入社,劳力按人评分计酬,男女同工同酬,总收入提留5~10%做为社里的公积金和公益金;总收入中先偿还当年贷款利息,归还当年生产底垫、扣除国家征购和公积金、公益金以及来年生产费用外,再给社员按劳和入股土地分红。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10月,中共七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再次掀起高潮。12月,本县在20个初级农业社中试办转高级社4个。1956年,通过对初级社转社、扩社、并社,至年底共建立高级社517个,尚保留初级社44个,入社农户28398户,占总农户的94.04%。1957年下余的44个初级社陆续转并为高级社,至年底,全县建立高级社358个,入社农户31569户(占总农户的95.9%),入社人口149392人,劳力7.25万人,经营耕地86.57万亩(占总耕地的89%),拥有耕畜2.12万头。

高级社将社员原有土地全部无代价转为集体所有,取消了初级社时的土地分红制,实行按劳分配制,社员原耕畜、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采取折价入社,分期付款的办法收归集体。由于高级社发展速度过快,农民一时难以适应,加之入社牲畜折价过底等原因,农民生产积极性普遍低落。1956年7月至1957年10月,出现大量宰杀牲畜、许多驴驹抛弃荒野、拉牛退社等现象。大家畜存栏1956年较上年减少0.3万头,1957年比1956年减少0.42万头;粮食总产量1957年较上年减少112万斤。为此,县委、县政府于1957年冬抽调县、区、乡600多名干部对“闹退社”等问题较严重的“三类社”进行了整顿。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时值“大跃进”的热潮中,中共榆林县委根据中央精神迅速贯彻执行。8月25日首先在城关、归德堡、牛家梁乡试办人民公社,9月3日在城关镇由20个农业社联合创办了全县第一个人民公社——和平公社。中旬至月底结合撤区并乡工作又以新乡建起22个公社。12月横山县并入,年末全县有33个人民公社。公社化初期,人民公社与乡政权机构为两个机构、一套人马,即乡、公社名称同时

保留。人民公社设立管理委员会,下设管理区(生产区队)、生产队、生产小队。1959年全县有31个公社、102个管理区、497个生产队。1961年5月,贯彻中央“分级管理、权力下放”的精神,人民公社规模缩小,取消乡人民委员会建制,并取消管理区,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体制。9月横山县划出后,全县辖有28个公社、3个农场,502个大队,1506个小队,3.56万农户,15.84万农业人口。1962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修改草案》(即六十条)发布后,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才稳定下来。以后,公社规模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经过数次变动,到1983年,全县共有1个镇、25个公社、473个生产大队,2047个生产队,农户54144户,农业人口236597人。1984年7月,实行政社分设,恢复乡建制,原生产大队改设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基层组织,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体制经历26年之久予以取消。

生产管理 人民公社化以后,农业生产实行计划管理。县、公社、大队都制定农业生产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和农时阶段计划,减少了生产的盲目性。生产队主要完成种植业、畜牧业、副业生产任务;生产大队主要完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林业生产任务,劳力从各生产队抽调,部分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由公社组织劳力完成。

农村以生产大队、生产队为单位对社员进行劳动管理。队委会及生产大队长、生产队长由社员民主选举,由生产大队长、小队长指挥生产。有劳动能力的男女社员全部参加集体生产,按时上下工,病事假误工必须经生产队长批准。1959年,曾强调:“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实行“大兵团作战”,其做法违背客观实际,造成许多浪费,不久停止。1960年后,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实行公社、管理区、生产队、生产小队(组)四级负责制(古塔乡曾实行“五级”连环制),生产队在“四固定”(固定耕畜、农具、土地、劳力)的基础上,对生产小队实行包产、包工、包投资,“以产定工”和超产奖励的生产责任制;生产小队实行“三到田”(作物、指标、措施到田)和小段安排、临时包工、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的生产责任制。1961年允许包产到生产小队或组,对孤庄独户可包产到户,曾调动起社员劳动积极性。但从1965年以后,长期坚持“死分死评”的办法,加之农田基建用工逐渐增多,甚至发展到搞政治运动、开会参观、政治学习等记工,出现了只图记工不图干活、“蜂多蜜少”的现象,社员劳动热情下降。

财务管理 公社化后,原高级社的土地、林木、粮食、耕畜、农机具、公积金、公益金及各类设施全部转为公社集体所有。头两年片面强调生产规模大、公有化程度高的“一大二公”,大办公共食堂、托儿所、产院、福利院等公共事业,搞穷富拉平,无偿调拨生产队和社员财产、劳力、耕畜等,造成严重浪费和财务混乱。1960年冬,中央发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后,全县开始整顿。至1962年6月底,全县共清理出“平调”财物、资金计267.9万元(含原横山县),退赔兑现了235.8万元。同时期建立健全大队、生产小队财务管理制度和财会人员业务培训制度。为了随时堵塞经济漏洞,公社采用“清帐目、清物资、清现金、清工分”等办法监督生产队财务。1963—1964年在色草湾、清泉等6个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清理整顿了116个生产大队、352个生产小队的财务。1965—1966年前半年,全县城乡普遍开展以“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为主要内容的第二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农村财务管理严格、账目清楚,但受“左”的思想影响,扩大了打击面,伤害了部分队干和财会人员。1966年以后,清理财务成为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一项经常性制度。生产大队结合夏秋分配清理1~2次,生产队年终清理1次。70年代,县上除每年组织一次财会人员培训外,还结合“整队”陆续帮助生产大队、生产队清理财务、完善财务制度。1976年开展民主理财活动,协助各生产大队、生产队普遍建起民主理财小组。

收益分配 人民公社期间,根据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兼顾和“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即在优先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和集体扣留外,现金按劳动工分分,粮食按人劳比例开成分。公社化初期曾实行“供给制与工资制”,“按劳分配加照顾”、“包产到户”等多种形式。人劳比例、多数生产队实行人7成,劳3成;部分人均口粮过低的队实行人8成,劳2成;口粮高出500斤以上的队实行人6劳4开成。按人口分成部分又以年龄大小分3~4个不同标准。各队每年的收益分配大致经过预订计划、夏季预分、年终决分和分配兑现等环节。进入80年代,各队先后开始落实生产责任制,上述分配办法陆续废止。

人民公社的经济体制作为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的一种尝试,经历了艰苦曲折的过程。创办公社几乎与“大跃进”同步进行,在很大程度上带着行政推行和一哄而起的盲目色彩。公社化初期,又强调“一大二公”,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大伤经济元气,造成人民生活的严重困难。经过1961—1962年的整顿和中央一系列合乎实际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稳定下来。20多年内,各生产队发挥集体的优势,开展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治沙治土、植树造林、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绩,在抗御自然灾害和兴办公共福利事业——办学校、开展合作医疗、修公路、安电路、通广播等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较长时间“左”的指导思想,特别是“文化大革命”10年的干扰,造成农业经济的缓慢前进,加上“高征购、多贡献”,开支大,即使集体增产增收,人均分配收入却长期徘徊在35~56元之间,劳动日值一直停留在0.3~0.6元之间。1979年,农业总产值达4757.01万元,是1959年“三级”经济总量1049.59万元的4.5倍,粮食总产81330吨,是1959年粮食总产的2.78倍,但现金可分配收入只有2783万元,社员人均分配收入仅达69元,劳动日值为0.53元。粮食可分配70820吨,人均分粮239.5公斤。因此,社员生产积极性低落,当80年代中共中央决定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时,农民表示了极大欢迎。

第四节 生产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开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1981年,有23个公社,1764个生产队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分别落实了专业承包、联产到组、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定额管理小段包工和水统旱包等7种形式的责任制,其中联产到劳的538个,占30.5%,实行定额管理小段包工的生产队682个,占38.7%。人均分配收入在100元以上的核算单位达98个。1982年,全县473个生产大队的2047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其中实行大包干的生产队2025个,占总数的98.8%,户数52343户,占总农户的97.8%;包产到户的2个,68户,专业承包的7个,其它形式的13个。同时涌现出各种专业户1797户,纯收入298.8万元;重点户337户,纯收入67.4万元。全县纯收入在5000元以上的13户、92人,万元户1户、6人。人均分配收入达100元以上的有423个核算单位。

1982年秋冬,各生产队进一步完善生产责任制,解决了责任制中出现的问题,于1983年全县各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大包干家庭联产责任制。此后,随着生产发展,又出现经济联合体的形式。提倡鼓励“一部分人先致富”,成为万元户。到1988年,全市有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运输业等专业户1005户,经济联合体99个。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家的”分配方式,劳动报酬与劳动成果直接挂勾,农民享有充分的生产、经营和劳动支配等自主权,内在潜力得到极大

发挥。1993年,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总收入达26701万元,总费用8831万元,净收入17870万元,农民人均所得591.76元,是1979年人均收入的8.58倍;是1983年人均收入的4.6倍。

第二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土地利用

1950年全县有农耕地73.98万亩,林地19万亩,牧草地181万亩,农林牧总用地273.98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6.6%;未利用土地约720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70%。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通过土地资源调查、设立专门机构、确定土地使用权等措施,不断加强对土地资源的管理。并且有计划的开发土地资源,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使土地资源的利用日趋合理,逐步提高。1957年,土地利用率达49.64%,未利用荒地荒沙等占50.36%,1986年土地利用率达88.78%,未利用土地占11.22%。

土地利用类型 根据1986年的土地详查,全市10313911.1亩土地の利用现状分一级类型8个,二级类型37个,三级类型34个,四级类型4个。

耕地 包括新开荒地、轮歇地、耕种三年以上的河湖滩地和2米以下的路、沟渠、田坎,全县共有1204501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1.68%。其中灌溉水田22935亩,水浇地289773亩,旱地890814亩,菜地979亩。

园地 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等为主的多年生木本、草本作物,复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以上的土地,共有1596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15%。其中,果园15772亩,桑园40亩,其它园地156亩。

林地(不含护路、护岸和四旁树)面积4357774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2.25%。其中有林地382180亩,灌木林3559941亩,疏林地32087亩,未成林造林地381913亩,苗圃1653亩。

牧草地 317575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0.8%,其中天然草地2950797亩,人工草地224961亩。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95692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9%。其中城市4877亩,建制镇2702亩,农村居民点用地176767亩,独立工矿用地4645亩,盐田929亩,特殊用地5772亩。

交通过地 4457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43%。其中公路13272亩,农林道路29945亩,民用机场1361亩。

水域面积 162182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57%。其中河流水面61964亩,湖泊水面3865亩,水库水面30811亩,坑塘水面8499亩,苇地3300亩,滩涂5744亩,沟渠47882亩,水工建筑物117亩。

未利用土地 115745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1.22%。其中荒草地52885亩,沼泽地172亩,沙地936703亩,裸土地152775亩,裸岩石砾地10405亩,田坎4414亩,其它104亩。

飞地面积 据1986年土地详查,本市飞出地17块,651亩,外县飞入地101块,31237亩,乡镇间插花地168块,4265亩,村间插花地1098块,181376亩。

第二节 地政管理

旧时代,土地多属私人所有,一直谁有谁管,政府只通过征收田赋地税,办理土地出卖、典当等手续进行间接管理。对少量公(官)田和寺庙所属土地,政府、寺庙一般通过出租让种田者代管。民国28年(1939)陕西省政府发布“地政条例”,但本县未实施。1946年和1949年本境先后解放后,及时进行土地改革,使广大贫苦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1953—1957年,随着合作化的发展,大部分土地由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管理。政府每年查田定产,并于1953年进行土地可利用面积的调查,鼓励农民有计划地造林、种草、兴修水利,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人民公社化后,所有土地所有权收归公社、国家管理,县社都作了土地利用长远规划。1959年全县进行了第一次土壤普查;1963年航测了全县土地面积;1977年林业调查中,绘制和量算了全县三分之二社镇的地类界和权属界;1982年开展了第二次土壤普查,采用航片调绘技术测绘量算了土壤类型、土地类型和土地利用现状的分布、面积等。但由于公社化时期土地“姓公”,对国有土地和公社集体土地权属界线划分得不够清楚,对荒沙、荒山、寺庙公地等属国家所有权的土地,除由政府组建国营农林场开发利用管理和部分国家机关及公社集体占用一部分用作修建生产基地管理外,其余大部分以队界、村界或旧有地界由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使用管理。

80年代,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国有、集体土地通过登记造册、颁布土地使用证等落实到户使用管理,所有权归各级政府。1983年县政府将土地管理工作由县民政局移交县农业局。1985年县政府作出“关于处理土地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1986年全县开展土地详查,1987年成立县土地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进一步建立健全市、乡、村土地管理机构。建立乡村土地管理小组428个,陆续配备乡镇专兼职土地管理员31名。土地局采取散发资料、张贴标语、学习培训等多种形式宣传《土地法》等法律、法规,对城乡土地实行由土地局统一管理,加强城乡非农业建设用地管理。1990年5月,国务院55号令即《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颁布后,从1991年开始对土地资源的管理实行有偿、有期限、有流动的资产管理。年内已有17个乡镇、219个行政村、44893户村民实行宅基地有偿使用,占全市乡镇总数的60.7%。1992年,帮助榆阳乡创建“三无”(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乡镇试点工作;推行了建设用地跟踪监察和巡回检查制度;经市人大颁布了《榆林市土地管理暂行办法》、《榆林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等地方性配套法规。土地管理工作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

建设用地管理 从1973年起,由点到面陆续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山(沙)、水、田、林、路、村全面规划,加强非农业建设用地管理。1975年成立规划队规划农村居民点。1976—1978年在农村新建住宅10143间(孔),面积166445平方米,城市建房15140平方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合理调整了居民点规划,滩地区采取“大集中、小分散”^①规划建村,山区按山势、水源傍山建村。1979—1981年3月,农村共建房(窑)15272间(孔),面积294888平方米,并划拨房前屋后“五荒地”13.6万亩,由村民绿化、管理。1979年,城镇经农业局、建设局审批允许个人建

^①“大集中”,即将村民建房用荒沙、荒滩地,大体安排在比较集中的村落;“小分散”指户与户之间拉开适当距离,少则10米,多则40~50米。

私房,1979—1981年3月城市集体、个人建设用地18400平方米。1986年,进一步加强了城市、乡村非农业建设用地管理,实行限额计划管理,严格控制。1986年国家基建用地267.6亩,乡村建设用地1455亩。1988年地区下达非农业建设用地控制指标1695亩,当年实际使用1409亩,占83.13%,节约土地286亩。1989年控制指标1760亩,其中耕地200亩,实际共使用1149亩,其中占用耕地92亩;节约土地611亩,其中节约耕地108亩。1991—1993年的控制指标分别是1684亩、645亩、670亩,实际使用则逐年分别下降为913亩、605亩、539.02亩。三年内共节约土地941.98亩,其中节约耕地776.36亩。

1988年10月,在城镇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审批制度。当年发出《土地申请书》12183份,已申报6901户,其中机关101户,居民6800户,申报宅地7925块,面积0.8万亩。至1989年6月,申报工作结束。7月开始审查勘丈发证工作,到年底城镇共有11777户申报使用国有土地,占应申报的98.14%;审核勘丈用地11217户,占申报户的95.24%,首次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306户,其中机关50户,居民256户。1990年后,此项工作列入土地局日常工作。1991—1993年经审核勘丈,共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23713户。在农村从1991年开始实行宅基地申报登记、发证和有偿使用工作。1992年,全市已有28个乡镇、509个行政村,申报使用集体土地建宅基地8万多宗,申报宅基地3.2万亩,经审查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48448户,占已申报宗地数的60%,收回超占地1710亩,收回宅基地有偿使用费35万元。

1993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金鸡滩等经济开发区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实行由政府统征制度。并规定了今后凡是经营性用地必须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凡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必须在补交出让金和补办出让手续后,方能进行转让、出租、抵押等。是年,成立了国有土地评价委员会,参照外地经验,分别评估出城市规划范围内各个不同区域、不同地段内的住宅、工业、商业等用地类别的地价,有效地规范了我市地产市场。

第三节 土地监察

人民公社化头两年内,专、县、社及生产区队之间平调土地12713亩,经落实中央指示于1962年6月前全部退还原生产队。在贯彻落实《六十条》过程中,国营农场邻近生产队与国营农场为土地权属发生纠纷数起,经县社调查后都作妥善处理。

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乱占滥用土地现象和土地纠纷案件时有发生。1986年县政府组织力量对1982—1986年各乡镇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清查,查出全县有130个单位和居民,共乱占土地1481.7亩,其中未经审批占地1281亩,批少占多19.2亩,越权审批占地157亩,征而未用24.5亩;未批多占地涉及国家单位7个,个人182户,乡镇企业4个。根据占地的不同类型都分别作了妥善处理。1988年5—9月,土地局抽调30人组成清查工作队,再次清查违法占地。共清查了211个机关单位和1431个居(村)民,查出有93个机关单位和281户居(村)民有违法占地现象,违法占地达2564.82亩,非法买卖金额440.5万元。其中少批多占195件,多占地1163.62亩;未批占地103件,730.14亩;买卖土地66件,564.29亩,金额440.5万元;越权审批4件,106.28亩;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6件。

1989年11月,成立市土地监督检查大队后,推行了建设用地跟踪监察和巡回检查制度,并重点清查了干部、职工违法违章建私房和土地隐形交易。从1991—1993年,共查出各类违法占地案件536件,土地隐形交易案件126件,已作处理934件(含1990年遗留违法占地案274

件),收回乱占土地 18.8 亩;拆除违章修建房屋 31 间(孔);收回违法修建房屋 49 间(孔),收回罚没款 61.1 万元,管理费 12.7 万元,补偿费 20.4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金 80 万元。同时受理土地权属争议案 55 件,处理了 52 件;解决农村宅基地权属纠纷案 1200 多件。

第三章 农田基建

清代,雍正年间本县有原额屯田 133181 亩。光绪十五年(1885),水冲荒芜 2596 亩。到民国初,有熟地 130585 亩。1949 年边区县、市共有耕地 63.79 万亩。1950 年重新调整行政区划后,有耕地 73.98 万亩,1953 年扩大到 90.82 万亩,1957 年达 97.27 万亩。1958—1972 年,基本稳定在 90 万亩上下,1973—1979 年,在 85 万亩上下波动。1980—1985 年,由 85.97 万亩逐年下降到 81.6 万亩。1990 年回升为 92.47 万亩,1993 年发展为 100.61 万亩,全市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 3.47 亩。(据 1982 年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耕地为 123.73 万亩;1986 年土地详查,耕地为 120.45 万亩。)

第一节 三田建设

兴修水地(含水田、水浇地)、梯田、坝地,俗称“三田”建设,这是我市治理农田的重要内容,也是农事的主要活动。

据《榆林府志》、《怀远县志》等记载,明成化年间(1480 年前后),红石峡凿洞引水灌田,清康熙十一年(1672),碧淖桥两岸筑堤扩田,道光年间(1842)滩地沙井吊水浇地。但水地面积小、易损毁。到新中国成立前,仅有水地 2.9 万亩(水田 0.96 万亩,水浇地 1.94 万亩)。

50 年代,重点开展了多样性的兴修水利运动,并在山地区开始修梯田、淤地坝等,治理水土流失。1957 年,全县“三田”面积达到 8.76 万亩,其中水地 8.63 万亩(水田 3.23 万亩,水浇地 5.4 万亩),梯田 0.11 万亩,坝地 200 亩。公社化初期,“三田”建设缓慢,前 7 年净增 1.68 万亩。1965 年因旱遭灾,再兴农田基本建设热潮,当年新修水地



榆林城西沙农田建设(1975 年)

2.71 万亩,梯田 1.05 万亩。70 年代,全面推行山西省昔阳县农田基建经验,县社成立建设大寨田指挥部(所),以大队或生产队组织 15~20% 的劳力,成立农田基建专业队,“坚持常年施工打攻坚战,农闲总动员打歼灭战”,每年平均净增“三田”2.2 万多亩。1976 年“三田”面积达到 37.21 万亩。但是,由于在极左思潮干扰下,一些社队只图进度,不讲质量,修了“应付田”,有些

“砸洞造田”、“劈山填沟”工程未能经受住洪水的考验,造成以后几年的返工改造,停滞不前。直到1982年,“三田”面积基本稳定在38万亩上下。1983年以来,结合小流域治理,采取多种形式的“三田”建设,“三田”面积持续稳定上升。1984年达41.88万亩,1988年达53.19万亩。1993年三田面积80.78万亩,其中水地57.34万亩(水田3.35万亩,水浇地53.99万亩)、梯田20.85万亩、坝地2.59万亩。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三田”2.78亩。金鸡滩、马合、芹河等3个乡和鱼河等4个农场的耕地全部变为水地。

榆林市1993年末各乡镇(场)耕地面积表

单位:公顷

乡镇(场)	总耕地	水地			旱地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小计	梯田	坝地	坡地	滩地
合计	67074	38226	2231	35995	28848	13903	1726	11612	1607
榆阳乡	1101	1035	120	915	66	31	12	10	13
刘官寨	743	713	185	528	30	—	—	30	—
鱼河	1341	868	400	468	473	117	34	305	17
上盐湾	2740	641	200	441	2099	628	72	1356	43
镇川	1959	659	—	659	1300	168	40	1070	22
清泉	4600	195	—	195	4405	2184	162	2059	—
桐条沟	2610	280	—	280	2330	1812	166	228	124
董家湾	2951	840	78	762	2111	1731	133	247	—
余兴庄	2718	160	—	160	2558	1704	180	674	—
刘千河	2905	191	—	191	2714	1079	170	1465	—
古塔	2815	482	—	482	2333	1775	109	449	—
青云	1503	691	—	691	812	51	634	4	—
安崖	3533	453	—	453	3080	1733	136	1210	1
大河塔	1633	708	26	682	925	319	85	495	26
麻黄梁	3472	1304	—	1304	2168	429	376	1363	—
牛家梁	2796	2370	206	2164	426	70	—	17	339
金鸡滩	2858	2858	46	2812	—	—	—	—	—
孟家湾	2737	2696	94	2602	41	—	—	—	41
小壕兔	1328	1263	—	1263	65	—	—	—	65
耳林	1315	1297	—	1297	18	—	—	—	18
可可盖	901	868	—	868	33	—	—	—	33
马合	2490	2490	—	2490	—	—	—	—	—
岔河则	1720	1713	82	1631	7	—	—	—	7
小纪汗	2255	1845	—	1845	410	—	—	—	410
补浪河	3206	2952	101	2851	254	—	—	—	254
红石桥	2481	2376	418	1958	105	—	—	—	105
巴拉素	2531	2464	35	2429	67	—	—	—	67
芹河	2663	2663	67	2596	—	—	—	—	—
农场 ^①	970	970	173	797	—	—	—	—	—
原种场	67	67	—	67	—	—	—	—	—
园艺场	45	45	—	45	—	—	—	—	—
林场 ^②	67	49	—	49	18	—	—	—	18
其它	20	20	—	20	—	—	—	—	—

① 农场:指鱼河、南郊、牛家梁、马合等4个国营农场

② 林场包括鱼河、城郊、小纪汗、巴拉素、牛家梁等5个国营林场

第二节 土壤改良

传统的方法,主要采取深耕、中耕松土、施肥、灌溉排水和合理轮作等措施进行土壤熟化和培肥。新中国成立后,结合“三田”建设,不断改进传统的方法,因地制宜总结推广了对不良土壤改良的经验。

施肥 历史上,本市一直使用人粪尿、厩肥、草木灰、绿肥、土杂肥、堆肥等有机肥料养地。1952年开始使用无机肥料(化肥),但用量少、种类单一。1955年全市共施化肥43吨(实物量,下同),1957年161吨。60年代化肥使用量仍很低,1969年最高达928吨。70年代以后,化肥用量逐年增多,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化肥种类日趋多样化,施肥技术也有新的突破。目前,化肥用量以碳铵、尿素为主,复合肥供不应求,磷肥用量逐渐增多,钾肥、微量元素的使用正在兴起,测土施肥和配方施肥技术开始推广。1989年,施用化肥24848吨,其中磷肥836吨、氮肥22886吨。1993年化肥施用量为7300吨。化肥的大量施用有效地改变了土壤的缺肥状况。

另外,“大跃进”时曾制土化肥、颗粒肥;80年代初,青云化工厂和清泉公社曾生产推销腐植酸肥料,均因成本高、见效慢,未能坚持使用。

翻地改土 翻地分春翻和秋翻(亦称春耕,秋耕),多进行秋翻,有人工翻、畜翻、机翻三种。人工翻,用铤翻、镢头刨,在“大跃进”和农业学大寨运动时曾盛行,深翻地时多用此法,但由于力量有限,只能在小范围进行。60年代以后,将秋翻地列入各级政府的一项生产任务,年年坚持大面积的畜翻、机翻。滩、川道大块水地以机翻为主,沟道小块水地以套二犁畜翻为主,山地谷茬、豆茬、洋芋茬地以畜翻为主。春翻较浅,翻后及时耙耩保墒;秋翻较深,翻后不耙不耩,促使土壤风化。

压青改土 压青改土主要采用直接压青和借接压青两种方法。直接压青主要用于水浇地和稻田,即将柠条、秸秆等青肥直接翻入地内沤制。借接压青是将青肥原料经过沤制后施入耕地,此法广泛采用。

种稻改土 50—60年代,安崖、牛家梁、大河塔、鱼河等乡村用种植水稻的方法改良砂土和盐渍土。80年代以来,上盐湾乡采用种稻洗碱,使千亩盐碱滩变为千斤田。

垫沙改土 “沙压碱刮金板”,是我市滩地区农民长期实践总结。传统的方法是于秋冬或播种前运沙铺于田面,改良轻度盐碱地。50年代,总结推广用耙子先刮去碱层垫沙和漫水淤沙等办法改良重碱地。1957年孟家湾区垫沙18895亩,增产15~25%左右。70年代综合治理滩地时,马合等公社通过垫沙后结合深翻的方法治理沼泽土(俗称“羊脑子地”),使数万亩“羊脑子地”逐渐变为良田。

排水改土 北部滩地区地下水位高,土壤碱性大。解放前,当地农民采取挖阴壕的办法改良土壤。1957年金鸡滩等地总结出“挖壕排水,上排下灌”^①的方法,成为滩地区改土和发展水地的主要措施。70年代后,实行统一规划,挖掘排水渠、排除积水,并结合综合治理,逐步实现了田、林、路、渠配套,使滩地变为稳产高产田。

沙地盖土 在平整好的沙地上复盖黄土层30厘米以上,然后种植饲料、绿肥作物,数年后

^① “上排下灌”,是利用上滩(地形高的滩)的排水,灌溉下滩(即下游)的滩地,此法在1954年由周纪伙场互助组创造提出。

改种粮食作物,使荒沙变良田。新中国成立以来采用此法使数万亩荒沙变为水浇田。

第四章 作物种植

据境内发现的旧石器、新石器、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等遗址 300 多处考证,本市从事农事活动源远流长。魏晋南北朝时期,境内曾是一派“庄稼既殷、牛羊塞道”的兴盛景象。后来由于战争等原因造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土壤沙化,加之耕作技术简陋,经营粗放,农业生产发展极为缓慢。新中国成立后,大力兴修农田水利,改革耕作制度,推广农业技术,发展农业机械,改进管理措施,使农业生产得以迅速发展。1993 年,全市粮食总产 129119 吨,是 1950 年总产 17285 吨的 7.47 倍。

第一节 作物种类

清末民初,境内种植的粮食作物主要有糜子、谷子、水稻、高粱、黑豆、豌豆、小豆、绿豆、扁豆、燕麦、大麦、青稞、小麦(春麦、冬麦)、玉米、洋芋等,以糜、谷、豆类为主。油料作物有小麻、胡麻、芝麻、蓖麻等,以小麻最多。蔬菜作物有白菜、萝卜、芥菜、莲花白、玉环菜(甘露)、豆荚、苣荬、蔓菁、菠菜、芹菜、葱、韭、薤、蒜、茄、椒、芫荽、黄花菜、黄瓜、西瓜、甜瓜、南瓜、冬瓜、菜瓜、云瓜、香瓜、西葫芦等,以白菜、萝卜最多。新中国成立后,作物品种不断更新。据 80 年代初种植业资源调查,本市人工种植的农作物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绿肥、饲料作物共 4 个类别、79 种、217 个品种。

粮食作物 有 3 类、21 种、126 个品种。其中,禾谷类作物有小麦、水稻、玉米、谷子、糜子、高粱、大麦、青稞、黑麦、燕麦、荞麦、稗子等 12 种、103 个品种,以谷子、糜子、玉米最多,小麦、青稞、高粱次之。豆类作物有大豆、豌豆、小豆、绿豆、扁豆、豇豆、蚕豆 7 种、13 个品种,以本地黑豆和豌豆为主。薯类作物有洋芋、红薯两种 10 个品种,以沙杂 15 号洋芋为主。

经济作物 有 5 类、20 种、22 个品种。其中,油料作物有大麻、花生、向日葵、芝麻、胡麻、蓖麻、油菜、荏子 8 种、10 个品种,以大麻、花生、向日葵较多。纤维作物有线麻、红麻 2 种、2 个品种,均种植较少,40~60 年代中期曾种植棉花 100 余亩,后淘汰。药用作物有黄芪、党参、枸杞、银柴胡、牛蒡子、连翘、大黄 7 种、7 个品种,以黄芪较多。糖料作物有甜菜 1 种、1 个品种。烟草作物有本地旱烟和烤烟 2 种、2 个品种,烤烟较多。

蔬菜作物 有 11 类、33 种、63 个品种。白菜类有白菜 1 种、3 个品种;根菜类有白萝卜、胡萝卜、红水萝卜、蔓菁 4 种、9 个品种;甘兰类有莲花菜、苣荬等 3 种、7 个品种;豆类有菜豆、刀豆 2 种、4 个品种;茄果类有西红柿、茄子、辣椒 3 种、9 个品种;葱蒜类有大葱、水葱、蒜、韭菜 4 种、5 个品种;绿叶类有菠菜、芹菜、芫荽、莴笋、苜蓿、芥菜、油菜 7 种、8 个品种;瓜类有南瓜、西葫芦、黄瓜、冬瓜、小瓜、西瓜 6 种、15 个品种;薯芋类有菊芋(洋蔓菁) 1 种、1 个品种;水生类有藕 1 种、1 个品种;多年生类有黄花菜 1 种、1 个品种。

绿肥、饲料作物 有草木栖、苜蓿、沙打旺、春箭舌豌豆、红豆草 5 种、6 个品种,苜蓿较多。本市农作物品种繁多,资源丰富。谷子、糜子、玉米、黑豆、小麦、水稻、洋芋、高粱等作物,具

有抗旱、抗风沙、抗病虫害、早熟、耐瘠薄且比较稳定的特点,是全市粮食作物的支柱。榆阳乡的韭黄、古塔红皮葱、赵元湾白皮蒜品质特优,是出境名优物产。

第二节 良种选育

选种 传统的选种方法,主要是粒选、穗选、株选和片选。50年代初,开展群众性的选种运动,在夏秋结合丰产评比,选出优良品种进行推广。农业生产集体化后,一般以田间片选和场内风选为主,且对主要农作物建立留种地,单收另藏,使用前经过风选、筛选或水选。

引种 旧时,多为农民走亲串友引进推广优良品种。新中国成立后,农技部门长期坚持良种引进推广,逐步由农民自发性引进过渡为政府的计划性引进为主。引进的品种经过多次试验,留优淘劣,农作物品种逐步更新,先后引进选用各类作物良种110多个。尤其是70年代以来,“两杂两薯”的推广,小麦、水稻等作物品种的更新,使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

谷子,为本地古老作物。旧志称稷,有梁谷、青谷、白谷3种。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引进大红袍、边区1号等10多个品种,现有35个品种,有大、小、软、硬之分。种植面积,50年代初在27~30万亩之间,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34.7%;60—80年代虽一直下降,但仍居粮食作物之首,近年年均13.25万亩,列糜子之后。据1980年普查,全市种植面积达3000亩以上的谷子品种有白流沙、干捞饭、大红谷、7023、石炮谷、辽东黄、7403、九根齐、黄沙谷、黄甫川、酒谷、马鞭梢、临秋变等11个。平均亩产由50年代的20公斤左右,提高到50—70公斤之间,1982年总产最高达13615吨,亩产68.8公斤。

糜子,古称黍,为本地最古老作物之一。旧志记载有“红、黄、白、青、灰数色,粘、不粘两种”。50年代初种植面积11万亩左右,沿用传统品种,平均亩产17公斤,后期曾引进金黄糜、142号、王太保紫秆糜等,亩产提高到25公斤以上。60年代以来,先后引进裕杂1号、3号、15号等良种,亩产一般在75公斤上下。1982年种植10.57万亩,平均亩产90.5公斤。1993年种植13.52万亩,总产7757吨,平均亩产57.5公斤。目前主要有大黄糜、大软糜、大瓦灰、红硬糜、白软糜、黑软糜、红软糜、小糜子、一点红、桥头红、黄糜子等品种。

小麦,清代本境即种植。分春麦、宿(冬)麦两种。50年代,主要种植冬小麦,年均种植10.75万亩,平均亩产15.7公斤,1957年最高亩产23.9公斤。60年代以来,曾引进旱选10号、东方红3号、北京5号、北京7号、农大139.62—19、代33等11个新品种,但因不能抗御冬春干旱,到1985年与本地品种全部淘汰。春小麦在60年代初期亩产25公斤上下。从70年后到80年代中期,经过墨西哥系列品种、72系品种和龙溪号品种3次的引进更新后,单产迅速上升。1976年种2.88万亩,平均亩产70公斤;1980年种4.58万亩,平均亩产达77公斤;1985年种10.1万亩,亩产达196.5公斤;1991年为历史上最高产量,总产达31827吨,平均亩产244.25公斤。1993年种10.5万亩,总产24252吨,平均亩产231公斤,小麦总产位次由六、七十年代的第七、八位,升为第二位。先后在生产中占居重要地位的品种有波塔姆、他诺瑞、宏图、榆春1号、72—5、龙溪35等。

水稻 明代本境即种稻。旧时直播,分白、红两种。传统品种有光葫芦、小白稻。1950年种9600亩,总产1100吨,平均亩产112.5公斤。60年代引进青森5号、公交7号;70年代后期又引进京系39、合交594,使单产不断提高。70年代年均种植1.07万亩,年产1466.5吨,平均亩产达137公斤。80年代更新为京系21、秋光、塞九等新品种,单产达600公斤以上,年均亩产

341.35 公斤,1990—1993 年年均种植 2.99 万亩,平均亩产 390.9 公斤。1993 年种 3.13 万亩,平均亩产 337 公斤。

玉米,清道光年本境已种植,称玉黍、包黍。新中国成立前后零星种植黄、白两种小玉米,俗称金秣黍、“顺顺麦”,亩产 25 公斤左右。50 年代引进金皇后、辽东白(白马牙)等品种。到 1959 年种植面积扩大到 8100 亩,总产 325 吨,平均亩产 40 公斤。60 年代引进推广维尔 156 等双交种,70 年更新为白单 4 号、中



1977 年牛家梁公社水稻丰收

杂 44、折黄 17 等单交种,单产倍增。1979 年种植 7.36 万亩,平均亩产 318 公斤。80 年代再次引进更新为中单 2 号、中单 3 号等品种,年均种植面积扩大到 9.67 万亩,年均亩产 268.3 公斤,使玉米总产量连年居粮食作物之首。1993 年种植 12.05 万亩,平均亩产 380 公斤。

高粱 俗称秣黍,50 年代初沿用硬高粱、软高粱等传统品种种植 3 万多亩,亩产仅 21.5 公斤。50 年代引进打锣锤,60 年代以来先后引进推广三尺三、平罗娃娃头、北京 1 号、黄金山、折杂 52、晋杂 5 号、渤杂 1 号、3 号等良种和杂交种,使产量逐渐上升。1972 年总产最高达到 6160 吨。1979 年种植 2.19 万亩,总产 3720 吨,平均亩产 170 公斤。80 年代以来,播种面积逐渐下降。1993 年种植 1.97 万亩,总产 4254.3 吨,平均亩产 216 公斤。

马铃薯 俗称洋芋,有些乡镇还称为山药、蛮蔓、山蔓、山蔓菁。新中国成立前后种植传统紫皮、白皮洋芋,多为秋洋芋,亩产 42.5 公斤左右(五折一)。50 年代后期引进东北大白洋芋,亩产提高到 75 公斤。60 年代改为两次播种,分夏洋芋、秋洋芋,年均种植面积由 50 年代初的 4 万多亩,扩大为 7.47 万亩。70 年代以来,先后引进沙杂 15 号、东北白、克新、跃进、阳春白、丰收、虎头、6911 等 9 个新品种,产量倍增,种植面积上升到 12 万亩以上。1976 年种植秋洋芋 13.21 万亩,总产 19295 吨(五折一),平均亩产 146 公斤。70 年代年均总产量 12622 吨,占粮食总产的 21.23%,位居各种粮食之首。1993 年,种植夏洋芋 3200 亩,总产 485 吨,亩产 150 公斤;秋洋芋 13.03 万亩,总产 214445 吨,亩产 172 公斤。

大豆 亦是传统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50 年代主要沿用传统的连架条、碱黑豆、老黑豆等品种,曾引进东北大豆,年均亩产 23.35 公斤,年均种植 12.72 万亩,仅次于谷子面积。60 年代年均种植 14.44 万亩,仍为主要粮食作物,年均亩产 29.25 公斤。70 年代曾引进贾豆 1 号、集体 4 号、加拿大豆等新品种,年均亩产达 35.7 公斤,80 年代提高到 43.95 公斤。但因增产幅度不大,从 70 年代以来种植面积不断减少,到 90 年代年均种植 5.93 万亩,亩产 29.74 公斤,变为次要作物。

夏杂粮,有豌豆、黑麦、青稞、大麦、扁豆等,以青稞、豌豆较多,均多为本地品种。50 年代年均种植 8.91 万亩,亩产 19.2 公斤。60 年代和 70 年代初面积扩大到 11 万亩以上。1975 年总产最高达 10750 吨,亩产 89 公斤。1976 年亩产最高达到 108.5 公斤。此后,种植面积逐年下降,80 年代年均 4.12 万亩,黑麦趋于灭迹。90 年代均 1.46 万亩,1993 年最底为 1.25 万亩,亩

产仅 53.2 公斤。

其它秋杂粮,有荞麦、燕麦、稗子和绿豆、小豆、豇豆、蚕豆等,以荞麦较多,尤遇灾年面积更多。其它作物多间套混作,面积、产量均低,品种变化不大,多为本地品种。80年代以来,绿豆、小豆市场紧俏,种植面积有所扩大。到90年代其它秋杂作物年均种植 9.59 万亩,年产 2376 吨,亩产 24.8 公斤。

红薯 又名番薯、甘薯、红苕。50年代引入,70年代曾大量推广,近年只在境南镇川、上湾、清泉等少数乡镇种植。

经济作物,绿肥饲料作物,新中国成立以来先后引进草木栖、沙打旺、红豆草、油葵、烤烟等优质品种。蔬菜作物引进品种更多,本地老品种基本淘汰。

育 种 60年代,曾数次去海南岛培育杂交玉米、杂交高粱亲本和配制种子。70年代以来,市良种示范场和部分乡村坚持培育“两杂”籽种,基本满足了全市种植需要。同时,市农枝部门研制出小麦“榆春 1 号”、蔬菜榆包 1、2 号等新品种,普遍推广选用。

第三节 产量 产值

一、产 量

粮食产量 民国三十四年(1945),粮食播种面积 79.55 万亩,总产 980551 斗,平均亩产 1.23 斗,人均占有粮 7.9 斗。

新中国建立以来,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农业产量、产值有了较大提高。1949年,全市总播种面积 90.35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82.90 万亩,总产量 15735 吨,平均亩产 19 公斤,人均占有 148.5 公斤,每个劳力生产粮食 331 公斤。1951年遭灾,总产量为 6630 吨。1953年总播种面积 98.13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87.01 万亩,总产量 21425 吨,平均亩产提高到 24.6 公斤,人均占有 177 公斤,每个劳力生产粮食 327 公斤。1958年总播种面积 117.28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05.56 万亩,总产量 31550 吨,平均亩产 29.9 公斤,人均占有 204.5 公斤,每个劳力生产粮食 466.5 公斤。



滩地谷子丰收

1959—1965年总播种面积在 110 万亩上下,粮食播种面积在 94~100 万亩之间波动,粮食产量徘徊在 2.5~3 万吨之间。1966—1972年粮食产量在 3~4 万吨之间,1966年最高达 47805 吨。1973年突破一亿斤,是年总播种面积 100.66 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82.94 万亩,总产量 57990 吨,平均亩产 69.9 公斤,人均占有 279.5 公斤。1974年以后总播种面积下降到 100 万亩以下,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80 万亩上下,但粮食产量稳中有升。1975年达 70825 吨,1990年突破两亿斤。1993年总播种面积 96.16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83.3 万亩,总产量达 129119 吨,平均亩产 155 公斤,人均占有粮 466.5 公斤。金鸡滩乡人均达到吨产粮。

油料产量 1949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74万亩,其中油料作物播种面积1.6万亩,总产量160吨,亩产10公斤。1951年经济作物播种总面积3.34万亩,其中油料作物播种面积3.1万亩,总产325吨,平均亩产10.5公斤。1952年后,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一直下降,到1974年降为0.82万亩,油料作物降为0.63万亩,总产54.35吨,平均亩产8.5公斤。1975—1990年,经济作物和油料作物都有回升,但均徘徊在2万亩上下。在这期间仅1981年经济作物达4.27万亩,油料作物达到3.94万亩,总产1609.4吨,平均亩产41公斤。1991—1993年经济作物和油料作物播种面积连年上升。1991年分别达3.65万亩和2.82万亩,1993年分别达到5.13万亩和3.82万亩,油料总产达到267.95吨,平均亩产70公斤。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作物布局、结构在不断地调整变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一般占总播种面积的85~90%,低谷期间70年代占81.59%,高峰期是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初期,占到总播种面积的90~93%。1957年种植最多为105.67万亩,占92.68%。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一般在2万亩左右,占总播种面积的2~2.7%。70年代比重较少,年均占1.42%,1974年仅种0.82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0.83%。80年代以来,向日葵、烤烟种植面积扩大,经济作物面积逐渐上升,到90年代占到4.3%,1993年最高达5.13万亩,但也只占总播种面积的5.3%。蔬菜(含瓜类)作物多在1.3~1.8万亩之间徘徊,占总播种面积的1.3~2%。1965年最多种植4.02万亩,占3.4%。1993年种植2.02万亩,占2.1%,且多集中于城镇郊区。绿肥、饲料作物,50~60年代占总播种面积的6.2%左右,70年代上升到15.68%,1972年最高占到18.4%,种植面积达19.06万亩。从80年代以来逐渐下降,1989年仅种3.52万亩,占3.94%。1990—1993年略有回升,年均5.54万亩,占5.76%。

粮食作物布局变化较大。谷子、大豆的播种面积,在50年代分别占到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的31.03%和13.92%,到90年代初分别下降为15.7%和7.03%。夏杂粮在50~70年代占到9.75~13.13%,从80年起一直下降,到90年代初只占到1.73%。玉米、洋芋由50年代初的0.32%和4.88%,到90年代分别上升为12.94%和14.77%,洋芋在80年代年均达到15.94%。小麦、水稻在70年代年均分别占8.66%、1.33%,到90年代分别上升到14.28%、3.54%。糜子、高粱和其它秋杂粮比较稳定,糜子一般占到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的11.39~14.66%,90年代年均上升到18.29%;高粱占2.19~5.09%;其它秋杂粮一般在4.88~9.59%之间,60年代曾达到12.64%。

粮食结构中,玉米不断增多,谷、糜逐渐减少,细粮、薯类及其它粗粮起伏波动后,细粮上升。50~90年代各种粮食结构是:

50年代年均总产23014吨。占总产量10%以上的有4种:谷子占28.03%(年平均产量比例,下同),洋芋占16.04%,大豆占12.91%,糜子占11.48%。不足10%的是,稻谷占7.6%,夏杂粮占7.43%,小麦占7.32%,其它秋杂粮占5.44%,高粱占3.26%,玉米占0.49%。

60年代年均总产31498吨。占总产10%以上的有6种:谷子占21.43%,大豆占13.42%,夏杂粮占12.77%,洋芋占12.13%,糜子占11.08%,其它秋杂粮占10.15%。不足10%的有小麦占6.24%,稻谷占4.75%,玉米占4.19%,高粱占3.84%。

70年代年均总产为59439吨。占总产10%以上的有5种:洋芋占21.23%,玉米占18.27%,夏杂粮占13.5%,谷子占12.99%,糜子占10.85%。不足10%的有高粱占7.21%,大豆占5.28%,小麦占4.25%,其它秋杂粮占3.95%,稻谷占2.47%。

80年代年均总产83205吨。占总产10%以上的有4种:玉米占23.38%,洋芋占16.34%,

小麦占 14.89%，谷子占 12%。不足 10% 的有糜子占 9.76%，稻谷占 7.8%，高粱占 4.65%，夏杂粮占 3.89%，大豆占 3.75%，其它秋杂粮占 3.54%。

90 年代初年均总产 115957 吨。占到总产 10% 以上的有 4 种：玉米占 36.8%，小麦占 23.44%，洋芋占 11.16%，稻谷占 10.08%。不足 10% 的有糜子占 6.86%，谷子占 4.73%，高粱占 2.7%，其它秋杂粮占 2.05%，大豆占 1.52%，夏杂粮占 0.66%。

二、产 值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产值曲线上升，在严重自然灾害年份波动较大。1962 年农业产值为 1857.57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其中种植业产值 1244.59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67%。1975 年农业总产值 4616.59 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 2793.96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60%。1980 年的农业总产值 6666.25 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 3877.09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58.16%。1990 年农业总产值 8489 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 4030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47.5%。1993 年农业总产值 20078 万元（90 年不变价），其中种植业产值 10436 元，占农业总产值 51.9%。

榆林市部分年份粮油面积、产量

单位：万亩、吨

年份	耕地 面积	粮 食 作 物						油料作物	
		播 种 面 积			产 量			播种 面积	产量
		合计	夏田	秋田	合计	夏粮	秋粮		
1949	73.98	82.90	24.44	58.46	15735	3825	11910	1.60	160
1950	73.98	78.19	22.76	55.43	17285	4130	13155	1.59	179
1953	90.82	87.01	18.68	68.33	21425	3315	18110	0.79	122.7
1956	91.97	97.12	17.91	79.21	31160	5715	25445	2.55	386.4
1959	91.58	98.38	18.03	80.35	29305	2980	26325	2.18	259.9
1961	90.18	96.21	21.42	74.79	28090	3645	24445	2.28	163.5
1965	94.94	100.10	23.00	77.10	29265	9125	20140	2.29	176.4
1966	96.62	102.74	24.77	77.97	47805	6520	41285	1.78	291.4
1968	87.69	94.60	22.80	71.80	29865	6250	23615	1.39	106.5
1970	90.78	90.91	20.81	70.50	33100	6640	26460	1.02	108
1973	87.12	82.94	20.44	62.50	57990	10350	47640	0.86	99.3
1975	85.78	82.81	19.65	63.16	70825	14200	56625	0.76	107.7
1978	86.36	77.60	15.69	61.91	73380	10675	62705	1.29	115
1980	85.97	74.95	12.99	61.96	78945	9120	69825	1.40	521.8
1982	84.49	73.73	11.00	62.73	92775	13420	79355	2.44	1355.3
1984	83.71	73.51	12.00	61.51	82151	19470	62861	2.12	968.4
1985	81.60	73.10	13.10	60.00	87612	21828	65784	2.50	1982
1988	85.62	80.85	14.23	66.62	90013	15133	74880	1.77	1087
1990	92.47	83.13	13.90	69.23	105208	25866	79342	1.85	1152.1
1992	98.53	84.68	14.40	70.28	113936	29038	84898	3.51	3722.3
1993	100.61	83.30	12.07	71.23	129119	25402	103717	3.82	2679.6

榆林市主要农作物几个年份产量表

单位:吨

作物	1949	1950	1956	1961	1966	1973	1982	1989	1993
小麦	2915	3035	2115	1650	1690	1635	6745	16531	24252
稻谷	1070	1100	1940	1220	2180	1760	7760	8242	10570
高粱	340	380	605	985	1995	5780	5320	2478	4254
玉米	45	50	45	495	2545	6870	20495	21903	45755
谷子	5165	6245	7665	6435	11725	8635	13515	5163	9061
糜子	1905	2205	3945	4580	7495	8435	9615	8153	7758
洋芋	1225	1265	4485	4385	3930	10355	15495	11574	21929
大豆	1440	1630	4435	4255	5690	3665	4150	2308	2225
夏杂粮	910	1095	3600	1945	4460	8300	6425	790	665
秋杂粮	720	280	2325	2140	6095	2555	3255	1599	2650
合计	15735	17285	31160	28090	47805	57990	92775	78741	129119

榆林市部分年份农业产值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按当年现价计算				按不变价计算				不变价 年份
	农业 总产值	种植业			农业 总产值	种植业			
		合计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合计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1961					2224.5	698	414.4	7.9	1957年
1963	1246.14	832.68	610.38	9.15	983.46	639.73	449.32	6.77	1957年
1973					3285.31	1735.11	1590.17	16.34	1970年
1976					3449	2079.9	1833.4	67.8	1970年
1977					3467.9	2083.3	1836.5	68.1	1970年
1978					3760.2	1875	1652.9	61.3	1970年
1979	6000.6	3698.9	2027.2	34.7	4557.01	3082.23	2027.2	34.7	1970年
1980	5060.97	3259.59	2537.64	55.52	4923.07	3016.47	2077.51	48.93	1970年
1981	4553.35	2964.57	1911.41	110.38	5425.52	2967.73	1989.41	147.1	1980年
1982	5619.91	3581.07	3118.96	102.11	6417.62	3619.75	3150.32	128.37	1980年
1983	5717.17	3579.77	3129.19	95.66	6731.18	3530.73	2994.04	109.38	1980年
1984	5381.62	3512.24	2312.94	136.13	6399.35	3488.45	2307.71	127.65	1980年
1985	6575	4227	3086	167	6861	3599	2498	177	1980年
1986	6918	4280	3807	126	7239	3509	3021	132	1980年
1987	7145	3763	2904	96	7119	3260	2345	99	1980年
1988	8949	3696	3020	89	8218	3526	2947	110	1980年
1989	10333	4709			8414	3208			1980年
1990	13945	5579			17243	7633			1990年
1991	17346.5	8775.8			18389	9440.1			1990年
1992	18101	9289			19077	9814			1990年
1993	19198	9952			20078	10436			1990年

第四节 耕作制度

撂荒种植 旧时,全市以旱地农作为主。滩地区农民在沙荒地腹部,选择沙蒿老死、肥沃的荒地开垦种植1~2年后另开沙地。山地区农民多选择草茂土肥的荒地开垦种植3~5年,土壤肥力下降后即弃耕还草,另开新荒地。旧志谓“藉荒作粪,易墾而耕”。这种耕作习惯对植被破坏极严重。新中国成立后,政府提倡精耕细作、少种高产和科学种田,撂荒种植逐渐被废止。

复种 受地理、气候条件所限,本市多数作物一年一熟,但部分夏、秋作物通过复种,则可一年两熟。传统的复种是山地冬小麦(或豌豆)收获后种糜子(或秋洋芋、荞麦)。建国后随着灌溉面积的增加,复种制度主要应用在水浇地上。一般是春小麦(或夏洋芋、青稞、小麦)收获后种糜、谷(或蔬菜)。历年复种指数一般在110%左右,川道部分地区高达150%左右。

倒茬轮作 本市传统的耕作制度,分长期轮作和短期轮作两种。长期轮作多为草田轮作,即在一块地上种草(苜蓿或草木栖),三、五年后改种粮食作物,而将原种粮食作物耕地改种草。如山坡地上有:谷子+苜蓿—苜蓿(6~10年)—糜子—西瓜(洋芋)—谷子—大豆间作高粱。这种轮作,可培养地力,提高产量。短期轮作,就是在同一块耕地上将不同品种、不同根系、对水肥要求不同的作物隔年轮换种植,以合理利用土壤肥力,防止病虫害,提高产量。如山地有:黑豆—谷子—糜子—洋芋—谷子(或荞麦);豌豆—冬小麦+荞麦—洋芋—谷子—黑豆—糜子;黑豆—谷子—洋芋—糜子;川水地有:水稻三年—洋芋+秋菜—夏田+糜子—谷子;夏田(小麦、青稞、大麦)+糜子(大豆、秋菜、荞麦)—洋芋—谷子;春小麦+糜子(大豆、萝卜)—大麦(青稞)+大谷;夏田+糜子—玉米×洋芋等。

间作套种 传统的间作套种俗称“带田”。主要有糜谷地带绿豆(或小豆),高粱地带豇豆(或黑豆),洋芋地带芝麻或红豆,小麦地寄黑豆等。70年代后推广分带间套法,主要有玉米套洋芋,小麦套玉米,这种方法因种植繁琐、易感染虫害,且随着水地面积的扩大逐渐减少。1985年推广玉米、洋芋沟垄间作3.5万亩,增产15~20%。近年来,畦埂上带豆类或白萝卜、洋芋等作物的种植法还较为广泛应用。

水土保持种植 丘陵沟壑地区农民除采用一般的耕作制度外,为了防止水土流失,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创造积累了丰富的水土保持耕作法,主要有:等高线耕地(山坡地上由下而上水平耕耱)、倒壕耕作(由山顶部向下水平耕作)、拨水沟(在较陡的坡地上依照地形修排水沟、防止暴雨冲刷)、套犁沟播(先犁过一犁,将种子播在沟下缘的半坡上,再犁半犁复盖种子)、掩种(即挖穴点籽,多用种植冬小麦、谷子、洋芋等作物)。此外在人民公社化前后,还有铧种^①、区田^②、川田^③等种植法,在60年代后不多采用。

80年代初,由延安引进山地水平沟种植谷子技术,1985年推广面积达6.6万亩,单产提高近一倍。

① 铧种,也称“抗旱田”,即挖成1尺深8寸见方小铧,将掏出的土围于铧下缘,然后用掩种法播种。

② 区田,也称坑田,即在坡度较平缓地区掏成1m²左右的小区,深翻约50cm,四周拍成埂梁,在小区内播种。此法1966年曾大力推广。

③ 川区,俗称串铃田,基本形成同于区田,但先将地翻过,再掏成1m²左右的小区,四周不拍埂,较区田省工。

地膜种植 1974年引进,首先在蔬菜种植上推广应用,提早上市10~15天。1983年后,已形成一种新的耕作制度,先后应用于种植西瓜、花生、玉米、烤烟等大田作物。仅1989年使用农用地膜42.49吨,种植面积达8.3万亩以上。其中,种植地膜玉米1.06万亩,增产79%以上,最高亩产达1130公斤。

1993年地膜种植7.8万亩,塑料大棚温室种植蔬菜达300余亩。

第五节 作物保护

病、虫、草是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的主要灾害。历史上农民已积累了除草、灭茬等保护作物的一些经验,但遇病虫害严重时,却一筹莫展,“听天由命”。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技部门积极指导农民科学种田、防病治虫,保障了农业增收。

病虫害 本市农作物主要病害有10多种。小麦,黄叶病、黑穗病;水稻,稻瘟病、恶苗病、胡麻叶斑病;玉米,丝黑穗病、大叶斑病、小叶斑病;谷子,白发病、粟瘟病、黑穗病;糜子,黑穗病;洋芋,环腐病、病毒病;黄瓜及白菜的霜霉病等。

主要害虫有8科20多种。螟蛾科:蛭谷虫、草地螟、粟灰螟、玉米螟;夜蛾科:小地老虎、粘虫、疖兰夜蛾;金龟蚬科:蛴螬;蝼蛄科:蝼蛄;叩头蚬科:金针虫;蝗科:中华稻蝗;粉蝶科:菜粉蝶;蚜科:麦蚜、菜蚜、高粱蚜等。

防治 长期的实践中遂有轮作倒茬、选用抗病良种、掏谷茬或用烟草水灭蚜、人工捕捉虫等土法进行防治病虫害。50年代初,坚持防重于治方针,以清除地畔、道旁、坟边杂草,在播种前进行晒种,推行玉铜、赛力散等药剂拌种与温汤浸种防治病虫害。遇有灾害,因药品药械不多,只能以人工为主,如1953年粘虫大发作,政府动员机关干部、学生下乡围捕。50年代后期,通过对病虫害普查,组建“病虫害情报中心点”、“病虫害情报点”及与伊盟组成“七旗县”联防等工作,加强对病虫害的防治,并逐步增加药品、药械,扩大了化学防治面积。1958年施用硫酸铜、赛力散、砒霜等农药7188.5公斤,有喷粉(雾)器159架。60年代,开始大量使用六六六粉剂、滴滴涕及1605乳剂等高效剧毒农药。用药方法,除药剂拌种外,始用手摇喷粉机、手摇式或背负式喷雾器等器具喷施农药。70年代后期以来,高效有机氯、有机磷等残留农药逐渐被高效低毒残留农药取代,始用生物农药;引进稻田、小麦地除草剂等。1983年市区划办依据地貌和常发性的主要病虫害,将全市划为西北风沙草滩蛴螬、白发病农田防治区;无定河至榆溪河流域粘虫、稻瘟病、稗草、灰条杂草防治区;东南黄土丘陵沟壑粟灰螟、蝼蛄、兔害防治区。各乡镇据此区划各有侧重防治,使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1989年,使用农药44.18吨,拥有手动喷雾机1260多台,机动喷雾(粉)机121台,推广使用辛硫磷和春雷霉素等化学、生物农药20多种。目前,每年均有10多万亩次的机械防治量。经过长期防治,主要病虫害的为害消长动向有了较大变化。如50年代禾谷类为害较重的黑穗病、小麦线虫病等变为一般病害;粟灰螟等大面积全局性为害性害虫,变为局部性为害的害虫;间歇性、暴发性的草地螟、粘虫等变为常发性、局部性虫害。

第六节 农 机 具

50年代初沿用传统的人畜力农具。从50年代后期以来,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

的进步,人畜力农具不断改进,动力机具逐步发展。1993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140497千瓦,其中,柴油机发动机动力101313千瓦,汽油发动机动力12361千瓦,电动机动力26823千瓦。

一、人畜力农具

耕种工具 主要有耧头、铁铧、耩子、步犁、耩。1956年推广5寸、7寸步犁、山地步犁和双轮双铧犁,后双轮双铧犁不适宜被淘汰。目前,大部分地区仍使用耩子和各种型号步犁。1983年市农机研究所研制2 λ -3型三行人、畜力谷物播种机,在滩水地区普遍推广。畜力七行条播机,播种质量高,日益增多。

整压工具 主要有铁耙、耢、腰耢、打土圪塔(榔头)、耙子。耕种后用来耙耢、整压、平整和碎土合墒。

中耕工具 主要有大锄、小锄、手锄。手锄主要用于锄幼苗蔬菜、糜谷(蹲着锄),小锄(也称站锄),即站立锄密植作物。

收割工具 传统工具有镰刀、砍镰、铧铧、小铧头。一般收割麦、稻、糜用镰刀;收割玉米、高粱等粗杆作物用砍镰或小铧头,收谷子用铧铧,收洋芋用铧头、铁铧。

施肥工具 以旧式抓粪斗子、铁铧为主。

脱粒工具 有槌枷、碌碡。辅助工具有木杈、木铧、花筛、簸箕、风车、扫帚。

提水排灌工具 旧式有桔槔、戽斗。50年代引进解放式水车,有人推、畜拉、手摇脚踏多种。80年代引进手压单管泵,已遍及沙区农户。

加工机具 有石碾、石磨、水碾、水磨、石臼。辅助工具有菠萝、箩子、簸箕。

运输工具 有背绳、口袋、担筐、背筐(篓)、笼驮、木轮车(有畜拉大花轮车、木板轮的“二饼子”车和人推小木轮推土车3种)。60年代以后,木轮车被胶轮平板车和胶轮马车取代。

二、农机具

排灌机具 1956年引进柴油机及配套水泵。1972年后,各种柴油机、电动机及配套离心泵、深井泵、混流泵、潜水泵迅速发展增多。喷灌、风力提水机具在小范围试行。1993年,全市共有柴油机3662台、30692千瓦,电动机1064台、16833千瓦,农用水泵5403台,喷灌机具2套。

耕作机具 1958年引进拖拉机6台、机引二铧犁1部、三铧犁4部。1959年机耕1.48万亩,机耕从此起步。1961年引进播种机、机引耙。70年代后,引进各种型号的国产大、中、小型拖拉机,能完成机引、悬挂、深耕、双向、旋耕、灭茬、圆盘机耙等多种田间作业。1993年拥有大中型拖拉机309台、14804千瓦;小型拖拉机4381台、45670千瓦,各种配套农具1771部。



农场机耕

收获机具 1964年引进收割机。1993年拥有各种脱粒机291台、割晒机204台、种子精选机2台,谷物烘干机2台。

整地机具 70年引进推土机,1993年有159台、8658千瓦(兼用于耕作,其数量包含在耕作机具内)。

植保机具 70年代引进机动喷雾(粉)机,1993年拥有64部、105千瓦。

运输机具 1993年有农用载重汽车193辆、16105千瓦,农用运输车6辆、366千瓦,机动三轮车444辆,大中型拖车166辆、小型拖车4363辆。

加工机具 有碾米机988部、磨面机956部。

第五章 农业区划

1980年12月,成立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先后抽调农、林、水、牧等单位的科技人员,组成综合、水利、水利水保、畜牧、农业、农经、农机、气象、林业等9个组,从1981年开始对全县农业资源进行全面调查。1982年3月—1983年1月,又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经过全面调查综合分析,各组分别起草了综合农业、农作物布局、林业、水利、水土保持、畜牧业、农业经济、农业机械、农业气候等9个区划报告,并经上级有关部门鉴定验收、逐一修改,于1985年5—9月专题区划报告先后定稿编印成册。10月编制出版了《陕西省榆林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这一成果对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因地制宜、扬长避短,严格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正确指导农业生产及研究本市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和重要基础资料。

依据“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的相似性;农业生产的特征、结构和主要矛盾的共同性;农业发展方向和途径的相对一致性;保持同区连片和村界的完整性”等原则,全市划分为三个综合农业区。

西北部风沙滩地防风固沙、林、牧、粮区 包括小壕兔、耳林、孟家湾、岔河则、金鸡滩、补浪河、马合、可可盖乡和马合农场、巴拉素、小纪汗林场全部,巴拉素镇11个村,小纪汗乡8个村,芹河乡14个村,牛家梁乡4个村,大河塔乡1个村,牛家梁农场一部分,共120个行政村。据1982年统计(下同),土地面积5574165亩,占全市总面积的54.31%;耕地面积271708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1.96%;水地174948亩,占44.9%,人均耕地3.17亩,水地2.04亩。

该区地处毛乌素沙漠南部,地势高亢沙丘多,土壤有机质含量少;气候干燥热量少,气温低,年降水量350~375毫米,年平均气温7~8℃。自然灾害较多,无霜期短。春季干旱多大风,秋季易涝早霜冻,无霜期149天。但土地广阔、土壤类型多,水资源丰富、水质好,便于开发利用。目前人均水地2亩以上,排灌河网化和园田林网化初具规模,粮食生产,尤为小夏小秋作物生产仍有潜力,畜牧业、林业生产可大力发展,为全市林、牧、粮区。

中南部盖沙黄土河谷川道粮、果、蔬、奶畜区 包括榆阳乡、刘官寨乡、红石桥乡和南郊、鱼河农场的全部,大河塔乡6个村,安崖乡3个村,麻黄梁乡6个村,牛家梁乡8个村,芹河乡2个村,青云乡11个村,古塔乡2个村,鱼河镇12个村,董家湾乡4个村,上盐湾乡11个村,镇川镇21个村,巴拉素镇1个村,牛家梁农场一部分,共计130个行政村。土地面积2411337亩,占全市总面积的23.52%;耕地面积269481亩,占21.78%;水地171094亩,占43.95%,平均每人占有耕地3.7亩,水地2.35亩。

该区位于毛乌素沙漠与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连接地带，属长城沿线盖沙黄土地段和中南部河谷川道地段。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水热条件好。年降水量 380~420 毫米，平均气温 8~9℃，干燥度 1.5，光能丰富；引水灌溉方便，粮食单产较高；交通方便、人口较密；蔬菜生产历史悠久，奶牛奶羊及果林已初具规模。是本市小麦、水稻、玉米、蔬菜、果品、鲜奶等主要产区。

榆林市综合农业区划图



东南部黄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牧、林区。 包括清泉、余兴庄、桐条沟、刘千河等 4 个乡的全部，大河塔乡 9 个村，安崖乡 28 个村，麻黄梁乡 18 个村，青云乡 4 个村，古塔乡 18 个村，董家湾乡 16 个村，鱼河镇 4 个村，上盐湾乡 21 个村，镇川镇 11 个村，共 236 个行政村。总土地面积 2266779 亩，占全市总面积的 22.11%；耕地面积 696098 亩，占 56.26%；水地 43251 亩，占 11.11%。平均每人占有耕地 8.6 亩。水地 0.53 亩。

该区位于东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地区，呈梁、峁、沟、坡地形。地面支离破碎、坡地多；气候温和，降水较多，年降水量 375~420 毫米，年平均气温 8~9℃，无霜期 161 天，干燥度 1.6。土质疏松，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水源贫乏、不易开发。长期以来，广种薄收、单一抓粮，耕地越种越薄。近年来，经过“三田”建设、小流域治理，开始退耕还草还林，出现了古塔岭、峁沟流域等农

林牧全面发展的乡村,为本区开辟了新路。耐旱作物谷子、糜子、洋芋、大豆、高粱等有进一步发展优势。

第六章 多种经营

本市农民除以主要精力从事以粮食生产为主的种植业外,还从事采集、狩猎、编织、运输、建筑、手工业、加工业、种植、养殖等多种副业生产。50年代初,政府鼓励农民发展家庭副业,1957年副业收入231.8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6.6%。副业总收入中采集占29.7%,手工业占53.8%,运输占15.2%,建筑占1.3%。鱼河堡农业社1956—1957年,每年副业收入均在2.5万元以上,占到农林牧副总产值的45.22~45.98%。60年代,由于执行单一抓粮食生产的方针,集体、家庭副业生产长期受到严格控制。70年代,提倡“全面发展”,集体副业生产开始好转。1971年,副业产值74.38万元,1972年增为163.05万元。1973—1977年徘徊在199.3~280.18万元之间。1978年达803万元(以上均为1970年不变价)。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得到迅速发展。1981年副业产值588.1万元,多种经营收入1535.8万元,其中家庭副业收入达1016.21万元。1990年副业产值1020万元,多种经营收入10114.04万元。1993年多种经营收入21354.5万元,其中,种植业收入6793万元,养殖业收入4457万元,乡村工业收入6400万元,服务业等收入3704.5万元。

第一节 果 桑

果品生产 本市果树主要有苹果、梨、葡萄、杏、桃、红枣等。新中国成立前,农户零星种植,全系乡土品种。1949年果品产量140.95吨。五、六十年代果树发展缓慢,仍多为零星种植,全市果园面积不足3000亩,产量在150吨上下。从70年代起,逐步引进果树良种,建立果园、加强管理,果园面积和产量不断发展。1975年果园面积1.39万亩,果品产量324.55吨。1980年果园面积1.64万亩,果品产量464.85吨。1982年果园面积为1.75万亩,产量增为1010.4吨。1986年以后,家庭果园不断兴起,果园面积逐年扩大,产量持续上升。1993年果园面积82890亩。其中,苹果65775亩,梨1425亩,葡萄7770亩,杏5400亩,桃1815亩,枣690亩,其它15亩。果品总产量3069吨。其中,苹果2570吨,梨94吨,葡萄130吨,杏160吨,桃20吨,红枣91吨,其它果品4吨。



南郊农场果园丰收

蚕桑 本境镇川一带,栽桑已有300多年的历史。只是部分乡村农户零星栽植,且多栽桑树用作编织。1957年5月21—22日在镇川高沙沟农业社召开全县蚕桑现场会,开始有计划的栽桑养蚕。1958年全县桑园面积达200亩,产蚕茧17.8担,同年芹河乡前湾滩农业社试养3张秋蚕,一张产23.5公斤,打破了以往认为蚕桑生产不能在城北滩沙地区发展的陈规。60年代国家扶持蚕桑生产。1964年有桑园300亩,产茧29.8担。1966年桑园面积扩大到1700亩,养蚕500张,产茧84担,为全市历史上最高产量。镇川高沙沟村,当年养蚕96张,单产最高达40公斤,最低19公斤,平均张产25公斤,全年收入1万多元,桑条、桑叶收入7500元。1967年以后,蚕桑生产忽高忽低,徘徊不前。1971年桑园面积发展为2100亩,蚕茧产量却降为29担。1977—1980年,桑园面积由800亩下降到100亩,养蚕变为空白。80年代初陕北建委拨专款扶助,兴桑养蚕又有好转。1982年,桑园面积回升到3472亩,生产蚕茧18.6担。1983年桑园面积上升为7711亩,蚕茧产量达32担。但由于其它家庭副业收入高于养蚕收入,从1984年起,桑园面积逐年下降,到1993年仅保留195亩。而养蚕在近9年的时间内,很少有人喂养。

第二节 养 殖

以饲养家畜、家禽来增加经济收入,是本市农民传统的副业门路之一。60年代初兴起养兔、养蜂、养鱼,70年代末曾发展貂、鹿养殖,但均因效益不佳而夭折。80年代以来,养殖业得到迅速发展。1981年全市饲养猪66946头(其中自营65669头),羊323246只(自营3998只),家禽93508只,奶牛200头,养殖业总收入465.49万元。1993年养殖业总收入达4457万元。当年出栏猪88298头,羊93995只,家禽9.95万只,年末存栏生猪110280头,羊322061只,奶牛851头,家禽41.84万只。

养蜂 1961年兴起,当年养蜂24群。1963年仅养8群。1964—1971年无人养蜂。从1972年起,养蜂业开始发展。70年代平均每年养1798群,1974年最高达3000群。1981年养蜂1079箱,产蜂蜜25870.5公斤。1987年养蜂1179箱,产蜜31825公斤。80年代年均养蜂927.8箱,年均产蜜22689.5公斤。1991年养蜂1200箱,产蜜25540公斤。1993年养蜂降为908箱,产蜜20990公斤。

养兔 1958年引进安格拉兔,有部分户喂养。60年代初兴起养家兔,但仅持续3年。1961年养5990只,到1963年降为2053只。1972年饲养3799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兴起养獭兔热,涌现出养兔专业户、养兔协会等,兔子饲养量猛增。1980年养10914只,1982年高达14324只。但因销路不畅,收入偏低,80年代后期以来急剧下降。1989年降为2000只,1991年仅养500只。1993年末存栏1000只,当年出栏200只,兔肉产量110公斤。



家庭养兔

榆林市部分年份副业产值、多种经营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副业产值	多 种 经 营 收 入							
		合 计	种植业	养殖业	编 织	乡村工业	其 它	运输业	建筑业
1962	190.03	—							
1972	163.05	—							
1979	464.20	—							
1980	759.35	—							
1981	588.10	1535.80	321.72	465.49	186.00	360.43	202.16		
1982	566.05	2057.84	410.13	616.61	141.70	498.35	391.05		
1983	626.27	2186.60	665.00	596.90	197.00	457.70	270.00		
1984	250.	3716.48	755.92	777.58	40.00	904.72	376.97	396.84	464.45
1985	1111.	4215.76	891.24	1081.51	3.06	740.88	445.56	443.85	609.66
1986	222.	4884.90	1474.85	743.14	1.32	1311.96	245.15	458.35	650.13
1987	376.	5123.14	1085.64	1021.67	0.30	2030.99	984.54		
1988	397.	8842.20	1167.90	1673.80		2515.80	1108.90	990.70	1385.10
1989	768.	9360.05	1910.61	1702.65		2607.64	1288.25	824.10	1026.80
1990	1020	10114.04	1965.77	2049.66		3113.87	1825.54	183.20	976.00
1991	682.2	14066.00	3581.92	2646.24		6640.36	1197.48		
1992	846.	15000	3781	3012		5768	2439		
1993		21354.5	6793	4457		6400	3704.5		

注:1962年以1957年不变价,1972—1980年以1970年不变价,其它年份以当年现价统计。

第七章 渔业生产

第一节 生产条件

本市河流纵横,库坝成群,湖泊(海子)分布多,水资源比较丰富。大部分地区水质好,水源稳定,变化差异小,具有优越的养鱼条件。清代、民国时期,本境一些河流、湖泊里就有鱼类生息。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库坝逐渐增多。1957年全市有水面4739亩,其中水库500亩。到1993年,全市共有可开发利用的水面35308亩,其中水库18101亩,池塘5028亩,湖泊1.2万亩。已开发利用24444亩,其中水库18101亩,池塘5208亩,湖泊1135亩。鱼种有原生土种鲫鱼、鳢虎、鳌条、麦穗鱼等;人工繁育的有鲢、鳙、草鱼、团头鲂、鲤鱼、鳊鱼、青虾、螃蟹。拥有捕捞船只30只,网具630张、26400米。

第二节 渔业生产

鱼种繁殖 1958年,开辟鸳鸯湖(北郊官井海则),兴建鱼种繁殖场40亩,分14个鱼苗培育池。1959年成立市鱼种场,当年引进鱼种苗179.8万尾,养殖水面发展为82.7亩。1976年,在榆卜界新建鱼种养殖池35个、204亩(鸳鸯湖,因城市建设面积逐渐减少,1993年仅保留38亩)。70年代后期,河口、中营水库兴建鱼种池3处,164亩。1985年国营鱼种池达4处,449亩,

当年养殖水面 327 亩,生产鱼苗 554.7 万尾,收入 12.67 万元。1993 年繁殖种苗水面 120 亩,生产鱼苗 50 万尾,收入 14 万元。

成鱼养殖 1959 年国营河口水库开始投放鱼苗,1961 年首次捕捞鲜鱼 75 公斤。60 年代,牛家梁、鱼河农场等单位相继开发库、池塘、沙海子养鱼,但产量不稳定。1965 年为 143 吨,其它年份仅产 5 吨左右。到 1969 年全市历年累计产鲜鱼 204.8 吨,渔业总产值约 16.73 万元(57 年不变价)。70 年代以来,随着水利事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国营、集体、个人养鱼不断兴起,渔业生产逐渐发展。70 年代全市产鲜鱼 672 吨,渔业总产值 39.52 万元(70 年不变价)。80 年代总产鲜鱼 1651.1 吨,平均亩产由 60 年代的 1.15 公斤,提高到 9.65 公斤,最高年平均亩产 43.75 公斤,池塘单产高达 255.5 公斤。1993 年全市生产鲜鱼 503 吨,产值 302 万元。其中,国营单位有河口、中营、红石峡、石峁、尤家峁水库养殖水面 13835 亩,产鲜鱼 62 吨,产值 37 万元;乡村有大河塔、牛家梁、金鸡滩、孟家湾、马合、岔河则、小纪汉、补浪河、红石桥、巴拉素乡镇和牛家梁、鱼河农场等 12 个乡镇(场),养殖水面 10609 亩,共产鲜鱼 441 吨,产值 265 万元。

第八章 农 垦

50 年代,国营、地方农场兴起。本市先后在鱼河堡、南郊等地建成国营农场和地方农场,招收大量工人并接管劳改人员,对周围荒地开发利用。1957 年境内仅有专区国营农场 1 处,农垦地 960 亩,到 1959 年,农垦地由 1953 年的 140 亩发展到 8000 余亩。1960 年,又在牛家梁、岔河则、马合一带建起牛家梁、马合农场。60 年代,农场体制多变、规模扩大,不断引进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和农业机械,使农林牧副业全面得到发展。1964 年,鱼河、南郊、牛家梁和马合 4 个国营农场,拥有职工 1048 人;农耕地 185328 亩,其中国有耕地达 18067 亩;大拖拉机 25 台、农用汽车 9 辆、机引农具近百台;粮食总产 6755 吨,为沙区人民战胜沙漠做了示范。70 年代以来,各农场坚持农工商全面发展方针,开办了农垦砖瓦场、农垦饭店、农工商联合公司、建筑公司、塑料厂等企业。1993 年,农垦系统总人口达 5147 人,其中职工 1431 人,总土地面积 176748 亩,耕地 14739 亩,农机总动力 3034.88 千瓦特,粮食总产 2520.55 吨,总产值 1148.16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594.62 万元,工业产值 90.23 万元,服务业产值 193.81 万元,商业产值 34.5 万元,建筑业产值 235 万元。

第一节 国营农场

鱼河农场 建于 1953 年 4 月,初为县示范繁殖农场。同年 12 月扩建为专区示范繁殖农场(后易名定溪农场)。1959 年 1 月,接管专区劳改林场。10 月,将鱼河堡公社、米脂县孙家园则农场等社、场、队划归,建为全区第一个以场代政的国营农场——鱼河堡农场。时有人口 21030 人,土地面积 546676 亩,耕地 122787 亩。1966 年,改为兵团建制,易名农建十四师东风四场。1969 年,分出集体场、队后又与东风六场(横山县境内的雷惠农场)合并,先后改建为农建 14 师 147 团、兰建 46 团、省农建师第六团。1977 年初,恢复农场建制移交榆林县管理。1993 年,全场总土地面积 14970 亩,耕地 5551 亩,果园 195 亩,水面 92 亩,总人口 1420 人,职工 344 人,下设 6 个分场,1 个服务公司。

该场建场初仅有耕地 140 亩,亩产 5.8 公斤。多年来坚持科学种田,积极引进推广农业先

进技术,垦殖耕地不断扩大,粮食产量成倍上升。特别是70年代以来,率先推广水稻卷秧育苗、地膜种植西瓜等技术,且不断更新品种提高单产,成为全市水稻、西瓜的重点产区之一。1981年,首次扭亏盈利1.32万元。1993年,粮食总产1583吨,农业总产值232万元,人均产值1633.8元。

南郊农场 1958年5月7日,建于城南15华里处(杏塆村附近),为县办农场,垦殖耕地1253亩。1959年秋,划归榆林农学院为实习农场。1962年9月以后,改建为国营农场体制,作为城市蔬菜、牛奶等副食生产基地。到1965年,总土地扩大到48654亩,耕地增为2725亩,历年共出售蔬菜1500多吨,洋芋250多吨,鲜奶90吨,产粮80吨。1966年6月,改为兵团体制,编为两个生产连队,由农建师榆林农管处直管。1969年1月,恢复农场体制下放本市管理。时有职工244人,总土地2498亩,其中耕地1000亩,林地110亩,荒地1180亩,园艺苗圃208亩,有奶牛40头、役畜14头,拖拉机3台、汽车1辆,马车3辆。1983年,接管西沙分场,扩大范围。1993年,全场总土地面积达60465亩,耕地2204亩,果园240亩,总人口1300人,其中职工457人。下设骨胶厂、乳品厂、奶牛场、鸡场、车队、果园、农业分场等9个分场。

该场从70年代以来,坚持农工商全面发展,不断引进先进技术,大力发展蔬菜、奶牛、果园及场办企业,鲜奶、奶粉、蔬菜、苹果、骨胶为拳头产品。1976年,首次盈利1.68万元。1993年,饲养奶牛425头,生产牛奶900吨,养鸡2100只,产蛋14吨,果品产量100吨,产粮174.71吨,总产值达267.01万元。其中,农业产值240.5万元,工业产值26.51万元。

牛家梁农场 1956年6月初建时为林场。1958年后,曾先后与劳改林场、海流滩农林场及牛家梁人民公社合并改建为农林场。1960年1月扩建为国营农场。到1963年,总土地面积达1007570亩,耕地73310亩,总人口21969人,职工318人,粮食产量3889吨。1966年,改为兵团建制,易名东风一场。1968年12月,撤兵团改农场体制,交本市管理。70年代以来,积极发展小麦、水稻、果品生产,农业产值逐年上升,1983年扭亏盈利1.89万元。1989年,粮食总产459.5吨,产果品95吨。1993年,有土地95600亩,耕地4565亩,果园645亩,全场人口1502人,职工157人,设4个分场,粮食总产587吨,水果产量75吨,养奶牛39头,产牛奶80吨,养鱼水面400亩,产鲜鱼3000公斤,总产值88.9万元,其中农业产值86.9万元。

马合农场 建于1958年,初为马合林场,后曾更名为小纪汉农林场、岔河则农林场。1960年1月改建为国营马合农场(场部驻岔河则)。1963年,总土地面积1507631亩,耕地82824亩,粮食产量3455吨,全场总人口17782人,职工293人,分设13个分场。1966年,改为兵团建制,易名东风二场。1969年恢复农场体制后有耕地2800亩,职工270人。70年代,将可盖、补兔的耕地计2400多亩划归县、社后,耕地面积缩小。但由于坚持治沙垦地、全面发展农业生产,农业产值逐年上升,1987年实现扭亏为盈。1993年,总土地5645亩,耕地面积2420亩,粮食总产196吨;种植308亩向日葵,生产葵油22.5吨,产值7.3万元;果园225亩,产水果15吨;农业总产值35.22万元,服务加工产值2.5万元,总产值达37.72万元。全场368人,职工112人,平均每人、每个职工生产产值分别为1025元、3368元。

第二节 地方农场

1958年后,县、社及一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先后兴办地方、机关农场。每个农场垦殖耕地数亩至上千亩,80年代陆续停办。规模较大的有以下农场。

古城滩农场 1958年初在古城滩建场,后易名农林场。1959年曾先后隶属城关镇、牛家梁农林场。1960年划入牛家梁农场,1962年,改建为牛家梁林场。

榆林县商业农场 1960年2月,在刘官寨乡的刘官寨村附近建场,初为县工商界商业农场。次年8月与刘官寨养猪场合并,更名为县商业农场。后改建为地区种猪场。

北郊农场 1966年5月,在镇北台建场,垦殖耕地300余亩。由县计委主办,主要用作安排城镇社会青年。1972年2月,场址迁至大海子湾(原住房、土地、树木等财产全部移交北郊驻军),更名为大海子湾农场。到1979年有耕地1030亩,林地1000多亩,固定资产40多万元,产粮18.4万斤,苹果9.5万斤,人员由建场时的77人,增为123人。1980年1月并入牛家梁农场。

清泉公社农场 1972年建场。清泉公社抽调各队劳力在鱼河镇的郑家沟附近(称清新庄)治理荒沙300余亩,培植耕地180多亩。1983年移民承包到户管理。

西沙分场 1980年建场。70年代,县上成立治理西沙指挥部,治理荒沙3000多亩。1980年指挥部撤销,招收社会青年兴建为农场。1981年,农耕地发展为3700亩,种植粮食作物313亩。全场有职工80人,分设3个连队。1982年并入南郊农场。

另外,地、县级有关部门,70年代在南郊建场,作为机关干部参加劳动的地方。初建时只有少数熟地,大部分是荒地,经过数年整治,先后发展水浇地100多亩,80年代陆续停办。

第九章 机 构

民国30年(1941)前后县农会协助政府开展农业事项。1946年民主政府成立后,由四科分管农业。1950年四科改称建设科。1957年撤建设科,农业改归农林水牧局。1958年12月改归农业部,1959年改归农林水部,1960年改归农林局,1961年改归农林水牧局,1964年又复归农林局。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农业由生产组分管。1971年由农牧局分管。

农业局 1972年2月成立。主管全市农业生产的计划、安排,贯彻和执行落实农业政策,总结和推广农业生产先进经验,并管理商品粮基地办公室、农业广播学校、农技推广中心、种子公司、园艺蚕桑工作站、园艺场、原种场等7个单位。1993年全局有职工11人,设副局长4人,下属单位有干部、职工165人。

农机局 1960年3月成立县农业机械局,1961年10月撤销,其业务归农林局。1975年11月复设农机局。下设农机公司、农业机构化学校、农机安全监理站、农机管理站、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农机厂等6个单位。1993年,全局12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下属单位有干部、职工623人。

农垦局 1982年1月由农业局分出单设。1993年全局有20人,有局长1人,副局长3人。内设财务股、经营股、政秘股。下属单位有农垦砖瓦厂、农垦建筑公司、榆林饭店、农工商公司、塑料厂及鱼河、南郊、牛家梁、马合农场等9个单位,职工1431人。

土地局 1986年12月成立土地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1987年9月由农业局分出正式成立土地管理局。内设地籍股、监察股、建设用地股、政秘股,下设土地监督检查大队。1993年全局有10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下属单位有干部、职工36人。

卷六 水利水保志



西沙渠

榆林市属干旱、半干旱地区,但水资源比较丰富,地下水天然储量 64.83 亿立方米,开采储量为 9.32 亿立方米,地表径流多年平均为 5.86 亿立方米,其中自产径流 4.54 亿立方米,水利开发利用潜力很大。市内水资源分布不均衡,北多南少,占全市总面积 73% 的西北风沙滩地区拥有水资源(地下水、自产径流水)86.1%,其余 27% 的东南丘陵沟壑,川道区却只占 13.9%。本市长城以南是严重水土流失区,70 年代初,年流失 2163 万吨;长城以北区虽然水土流失较轻,年流失 536.7 万吨,但是强烈风蚀区,土地沙化强度大。

新中国成立后,本市长期坚持治沙、治水,在水利、水土保持、治沙方面取得巨大业绩。1950 年全市有水浇地 3.5 万亩,1993 年发展为 53.99 万亩;50 年代初,“天旱不捉苗,雨涝泥出沟”,沙丘连绵至鱼河一带,到 70 年代末,鱼河沙丘均改造成水浇地。至 1994 年,全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累计 4278 平方公里,治理度达 62.1%,其中 1983 年列项的无定河 22 条重点小流域治理面积 1221 平方公里,占该区总面积的 80.1%。

1949—1989 年,国家为本市各类水利建设投资 6033.93 万元,兴建各类水利水保工程 3900 多项。其中 1949—1952 年水利投资 25.36 万元,主要用于防风抗旱及小水利工程维修;1953—1957 年水利投资 224.58 万元,占经济建设投资总额的 86.1%;1958—1960 年水利投资 457.85 万元,占经济建设投资总额的 26.14%;1961—1965 年水利投资 446.91 万元,占经

济建设总投资额 92.92%；1966—1976 年水利投资 1898.73 元，占经济建设投资总额 44.7%；1977—1989 年水利投资 2980.5 万元，占经济建设投资总额的 47.39%。

第一章 水利建设

明万历《延绥镇志·水利》记载，明成化八年(1472)巡抚余子俊与举人纪温在红石峡“相地势，凿山通渠，引红石峡水溉田数十顷，民获其饶”。成化年后期，巡抚吕雯令百户谢瑜在榆林城南修“南渠”，引泥河水(今榆阳河)灌溉“城南教场西之官、民田地”，又在城西北架“剝木为渠”，引芹河水跨榆溪河入城郭溉“西郭内镇巡抚诸衙门园地”，“郭西南园地则引龙王庙水(今普惠泉)溉之”。明弘治年，修渠引刘指挥河水(今刘千河)灌溉刘官寨园地。嘉靖初年，修渠引驷马河水(今青云沟河)灌溉三岔湾稻田。“又其南为归德水、九股水、鱼河、潞水、碎金驿水皆溉旁近园田，种稻，至禾颖翠发时，有白鹭、黄鸭泛滥期间，类若江南也”，常乐堡东园田“引镇之东岔河水(今头道河)溉之”。《榆林府志》记载，清康熙十一年(1672)，总兵韩应琦领兵民在榆林城西的榆溪河两岸筑堤扩田，使“昔之狂潦奔沙成田，旱禾虽不甚茂，却宜种稻”。康熙三十六年(1697)，榆林兵备道董沛年修复红石峡渠，扩灌农田。乾隆二十四年(1759)榆林知府赵铨在榆林城内开灵秀渠，引龙王庙泉水(今普惠泉)扩灌园田，民“获利无穷”。到乾隆三十六年(1771)红石峡经数十年引灌，“辄复淤坏”，榆林知府舒其绅令知县黄照访寻遗址，溯源山北，拓使南注，计长 15 里，“以溉泽视昔较广”，故改称“广泽渠”。嘉庆十三年(1808)榆林城西农田“殁于水，弥望淼漫”，知府雒昂令榆林城居民筑堤护田，堤成，农田复耕，“屡年旱暵”而傍河水田倍收。道光三年(1823)榆林知县赵宜炜协助知府沈相彬、兵备道颜伯焘整饬地方，兴修水利，在境内榆溪河上游一、二、三、四道河则一带及山区沟道小溪，筑河堤，垒坝截流，开壕引灌。据《延绥揽胜》记载，至清末，境内有红石峡、三岔湾、米家园则、新开沟(今西沟)、花园沟、崩沟东西岔、镇川小川沟(渠始成于康熙五十八年)、高粱滩、钟家沟、芹河沟、西沙河、头道河则、二道河则、常乐堡、双山堡、硬地梁河等较大渠壕 20 多条，共计灌溉农田 1.76 万亩。此外，境内长城以北“伙盘地”内的沙滩草地已普遍挖壕积水排灌，或掘沙井浇田。光绪元年(1875)10 月，榆溪河堤岸北岳庙段因冰封河流决堤，河弃故道，溢漫农田，水势冲撼榆林城，加之普惠、官井两泉无道排泄，溢浸屋舍，危及居民。榆林总兵刘厚基亲领军民积薪伐木，从北岳庙河段筑堤至榆阳河口，逼河西流，保护农田、城池，计长 1400 丈。

民国 30 年(1941)，成立陕北水利工程处，榆林专员刘学海任处长。刘在 31 年(1942)8 月的施政报告中说：“本区地多沙磧，气候高寒，频年灾荒，民生凋敝，救济业务实为施政之切要工作。专员到任后，除呈请拨巨款作治标之救济外，并拟兴修水利，以期增加生产，为治本弥荒之备，当即电请省政府予以工代赈，兴修水利”。民国 33 年(1944)始兴修榆惠渠。34 年(1945)2 月，水利工程师田树南等在头道河则进行勘测，同年在该河上游石崩筑成拦河水坝，开渠 1.5 公里，引水至古城滩，扩建古城滩灌区。35 年(1946)，兴筑镇川小川沟拦河坝，开渠引水至高梁村，扩建小川河灌区。期间，榆林城西分 5 段开渠引水，灌田 0.26 万亩。到 1949 年，全县有水地 2.9 万亩，其中水浇地 1.94 万亩。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注重农田水利建设，1950 年拨粮 10 多石，筑榆阳河滚水坝，并加

固城西河堤。自此本市水利建设,由小到大,迅速发展。

1950—1957年,以开发自流灌溉为主的小型水利建设。民众自力,政府扶助,河川滩地区兴起开壕修渠、挖沙井的热潮,重点建设了榆惠渠、黑海子渠、红石峡水库、头道河截湾移河造田及崮沟防洪工程,8年投工242.9万个,国家投资249.94万元,新增加水浇地5.83万亩。

1958—1969年,建设重点以发展中小蓄水工程为主的灌区配套设施。前3年中先后建成榆东渠、榆西渠、三岔湾渠、定三渠延长、三道河水库、河口水库、石岭水库、米家园子拦河坝,南郊一、二级抽水站主体工程。1961年起,兴建北郊抽水站,平整各灌区土地,完善配套设施。期间,水利建设未能统一规划,缺乏技术指导,部分工程布局不尽合理,标准较低,质量较差,效益不甚明显。12年中投工1215.3万个,国家投资1186.89万元,增加水浇地4.78万亩。



榆高渠架设渡槽

1970—1979年,丘陵山区实行蓄、引、提水利建设相结合,扩大水浇地;沙漠滩地区实行井、渠、林、路配套,进行综合治理,建设林网、渠网水利化;沿河川道区则平整土地,兴建渠系配套工程。重点工程,全县多以组织劳力搞大会战形式施工;中小型工程,联公社会战或联生产大队会战。相继建成中营水库、榆高渠、西沙渠、红海渠等骨干工程,建成小型水库60余座,柴油机和电抽水站300多处,配套机井工程1000多眼。10年中投工4513.2万个,国家投资2400.48万元,新增水浇地17.1万亩。但由于工程量面大,技术力量不足,工程质量低劣。尤其是未能认真研究本地自然特点,盲目推行外地移河改道、沟谷箍洞劈山造田等经验,造成严重损失。1978年8月,崮沟流域一次洪水,冲毁全部箍洞劈山造田,冲垮库坝200多座。

1980—1992年,进行以无定河流域重点小流域治理为主的农田水利综合建设。这段时间,以水利水保区划为托,结合生产责任制,完善配套,提高设施效益。丘陵山区以建设配套小型电抽站为主,扩大效益面积;河川道地区多以加固河堤,改良土壤,集约经营等形式,提高粮食单产;沙漠滩地区则主要围绕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推广自流引灌毛槽井和沙地多管井,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13年中投工1500万个,仅头9年国家投资2196.97万元,共建成小型水利工程2000多项,新增水地17.5万亩。至1993年全市拥有水库59座,总库容量21901万立方米,池塘198个,蓄水能力549万立方米,灌溉渠道236条,抽水站191处(其中电灌站166处),人畜饮水站59处,水井7343眼(其中配套机电井2851眼),堤防26公里,保护耕地0.8万亩,水浇地53.99万亩;拥有动力机械4048台(其中电动机684台、柴油机3364台),装机容量47.39千瓦(其中电动机15.94千瓦),水泵4048台,各种打井钻机3部。

1957年全市有效灌溉面积8.6万亩,其中渠道自流引灌8.47万亩,下余1300亩多为水井水车提灌。1961年有效灌溉面积10.1万亩,其中自流引灌9.93万亩,电力提灌3000亩,水车、柴油机提灌9000亩。1971年有效灌溉面积18.4万亩,其中自流引灌12.99万亩,电力、柴油机提灌5.41万亩。1980年有效灌溉面积30.03万亩,其中渠道、马槽井自流引灌13万亩,电力、柴油机提灌17万余亩。1993年有效灌溉面积57.34万亩,其中渠道、马槽井自流引灌分别为19.73万亩、9.4万亩,电力、柴油机提灌28.21万亩。

第一节 引水渠道

1949年本市有大小自流引水渠、道不到30条,其中可灌500—1300亩的较大渠道有红石峡渠、芹河沟渠、三岔湾渠、古城滩渠等6条。1950年以来,在对解放前旧渠道进行改建扩建的同时,不断新修渠道。至1993年全市仅大中渠道发展到236条,较大渠道有10条,国营7条,民营3条。

红石峡渠 民营渠道,源于榆林城北榆溪河红石峡。明成化八年(1472)巡抚余子俊、举人纪温主持开凿。正德年间渠废,嘉靖年间巡抚张子立修复。万历二年(1574)渠被洪水冲毁,巡抚张守中主持,由榆林城人刘勋等在红石峡石崖东侧的慈仁殿内“凿水洞为渠”修复。清初,渠淤泛溃又废,康熙三十六年(1697)兵备道董沛年修复。乾隆三十六年(1771)渠“辄复淤坏”,知县黄照等修复,并南拓15里,称广泽渠。光绪六年(1880)开凿普渡桥西崖底石壕,建成东西两渠道。经多次拓修,至1949年,西支渠经西岸石崖灌溉麻地湾滩地300余亩,东干渠在红山寺北约200米处水磨梁引水,经东岸明代所凿石洞石壕,跨北岳庙三道沟至官井滩,灌田800亩。

1956年红石峡水库建成,河床刷深,引水困难,同年春在原进水口处砌筑石滚坝,设进水闸、冲刷闸,扩大石渠石洞断面,引水1.2立方米/秒。1957年,在废普渡桥基上建跨度为3.8米两孔桥涵式渡槽,长30米,引水西过麻地湾,扩浇农田700亩。由于桥脚基年长,浸润剥蚀严重,在施工时未做处理,渡槽运行3年,发生裂纹。河槽刷深后,东护岸崩塌,输水中断。1959年,维修又建13米跨度涵洞1孔。1961年两洞一齐塌毁,输水复断。1963年春,在原桥址北42米处兴建4米跨度4孔涵洞渡槽。1967年夏,加宽加高渡槽输水壕,东西两渠浇灌农田0.4万亩。

三岔湾渠 在榆溪河韦家梁段(在刘官寨乡)筑坝引水。1958年,兴建渠首砌石滚水坝,开渠至归德堡赵渠沟,长12公里,设计输水1立方米/秒。1964年,接赵渠沟干渠延长至米家园子,全程15.5公里,设施面积1.9万亩。1976年扩建,拓宽渠首输水渠3公里,引水达3立方米/秒,兴建赵庄抽水站输水支渠0.5公里。渠道全程设倒虹、闸、涵洞等100座,国家投资130.8万元。

渠首滚坝为浆砌青料石重力坝,长27米,高4米,顶宽1米,设计过坝洪峰流量百年一遇为380立方米/秒。坝体左端设冲刷闸两孔,开敞式,宽1.5米,配钢体闸板,装10吨丝杠启闭机两台。进水闸1孔,宽2.4米,配钢体闸板,装5吨丝杠启闭机。

榆惠渠 1944年始动工修建,后因解放战争爆发停建。1950年恢复修建。在榆溪河李家沟段(在鱼河镇)筑坝引水,输水渠分东西两渠:东渠道水至党家街小河南,长18公里,渠首输水1.5立方米/秒,设施面积0.93万亩;西渠通水至王沙圪,长4公里,渠首输水0.6立方米/秒,设施面积0.35万亩。

渠系工程,分两期施工。1950—1951年,完成坝闸和疏通东西渠道工程,1954—1955年,东渠自柳巷退水延长至党家街小河南,延伸10公里,渠首拦河重力坝,块石砌筑,砼包表面,厚0.25米,坝长171米,顶宽0.7米,高3.6米,设计过坝洪峰流量300年一遇为0.277万立方米/秒。渠道全程设渡槽、涵洞、倒虹、退水等建筑物46座。国家投资共4.5万元。

定三渠 系定惠渠第三支渠在横山县党岔乡祁寺分水,作倒虹跨无定河,经上盐湾至镇川红柳滩,全长21.9公里,渠首引水1.2立方米/秒,设施面积1.26万亩。

渠道工程,1958年3月兴工,年底告竣。沿程建桥涵、跌水、分退水闸等建筑物140座,挖填土方29.87万立方米,石方1.28万立方米,砼196立方米,用工11.59万个,国家投资30万元。

榆高渠 在榆溪河米家园段(在鱼河镇)筑坝引水。工程分两期。1958—1963年,完成渠首坝、闸工程,引水5立方米/秒,渠道至鱼河干沟,长16公里。渠首起10公里处作倒虹西跨榆溪河,至王沙圪入榆惠渠西支渠。1971—1972年,组织全县劳力会战兴建干沟东干渠南拓延至上盐湾寨圪村,全程长36公里,设施面积2.1万亩。期间,抽调上盐湾、鱼河、古塔、董家湾等公社基干女民兵140多名,组成“红色娘子军”。她们开山凿石,先后建成“三八”倒虹、郑家沟渡槽等主要工程,人们称她们为榆高渠的“女石匠”。



榆高渠通水

渠首,浆砌石重力坝,1963年建竣后于1964年水毁,当年10月复建,翌年2月告竣。坝长72.85米,顶宽1.3米,高3.5米,设计过坝洪峰流量300年一遇为0.244万立方米/秒。渠道引水渠砌石暗渠329米,隧洞430米,渠道全程跨6条河,过51座沙丘,填42条沟,穿99道山梁。沿程兴建隧洞420米、倒虹7座,涵洞33座,退水4座、双曲拱渡槽1座,完成土石方141万立方米,国家投资527万元。

黑海子渠 是境内沙漠滩区兴建较早的民营渠道。1921—1929年间,当地民众曾几次集资筹划兴建,由于财力不足未能实施。1953年,民办公助,于榆溪河上游庙咀(在牛家梁乡)导流,建成上段干渠,长5.8公里。1954年南延干渠6.6公里。渠首经赵元湾、黑海则、高家伙场、吴家湾、牛家梁等15村,至牛家梁村南端退水。全长12.4公里,设施面积1.5万亩。

榆东渠 在榆溪河上游红伙梁(在孟家湾乡)筑坝引水。原计划引水至榆林城东七里沙,退水于榆阳河源,全长计70公里。1958年3月兴工,施工中,因水量不足,加之七里沙地势高,当时不能提引,故停修七里沙地段渠道,已修成的渠道报废。当年10月修成渠首至榆卜界上段干渠,长32.5公里,引水量1.5立方米/秒;下段石卯水库起水至马圈沟西北沙地干渠,长17.5

公里,引水量 0.5 立方米/秒。

榆东渠是在纯沙地中修建,渠道蜿蜒沙漠腹地穿越沙丘 600 多座,过 4 条沟。原计划挖填土方 485 万立方米,需投资 200 万元,两年方可竣工。在初期施工中,采取通常挖填做法,往往白天开挖干沙渠二、三尺深,到夜间则沙渠坍塌或被流沙埋压,修渠困难。时任农林水牧局长杨增占与民工马柱才、高孝八、张如则等人组成开渠技术小组,在县委书记刘咸珠的支持下,总结经验,苦钻苦研,因地制宜,创造以引水拉沙开渠,采用“以水补水、长藤结瓜”、“以沙补沙、冲填不夯”的方法,引水施工,以水定线,冲丘填洼,水到渠成,逐段延长。节时省力,进展迅速。整个主干工程 7 个月即完成,国家投资仅 30 万元。总结经验,沙地开渠,先引水开渠成毛坯,运行中逐渐巩固渠岸,不冲不淤。该渠是本市治理沙漠的骨干工程,为治沙史上的创举。1958 年 12 月 26 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在沙漠里修成百里运河——榆东渠”的文章颂扬榆林人民治沙修渠的事迹。至 1960 年全渠工程完善,沿渠建公路桥、退水、引水闸、倒虹、排洪涵洞等建筑 36 座。

榆西渠 在白河排则湾段(在岔河则乡)引水,经岔河则、马合农场,西南延至小纪汗乡的昌汗界北沙,长 19.1 公里,引水 0.8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0.35 万亩。渠道工程于 1958 年 3 月开工,1959 年 11 月告竣,国家投资 20 万元。渠道底宽 2.5 米,深 1.5 米,边坡 1:1,比降 1/2500,沿程建退水、桥涵等建筑物 11 座。

西沙渠 榆溪河刀则湾段右岸导流建闸进水,渠道引水 4 立方米/秒。渠道沿榆溪河西沙畔南行 2.5 公里入沙漠,跨芹河南延至尤家崩水库,全程 22 公里,设施面积 4.8 万亩。

渠道工程,1972 年 9 月 16 日动工,1978 年 10 月告竣。先后投工 105 万个,完成沙土石方 902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286 万元。引水渠全程砌护,其中砂块石砌护 2



修西沙渠

公里、瓷板砌护 20 公里。渠堤左岸全程铺垫黄土,作简易公路,沿程建水利工程建筑物 50 座。1981 年在闸北 700 米处建倒虹穿榆溪河,引东岸陈家伙场阴壕水 0.5 立方米/秒,与原引转龙湾阴壕之水共计 1.6 立方米/秒。

修建渠道前期,全县抽调劳力,以大会战形式,边设计、边施工。当时工程指挥部领导人李巨才(榆林人,后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领工程技术人员先后 7 次在 20 多公里长的渠程进行实地勘测设计。为解决沙地渠道防渗,工程指挥部建起瓷板厂,李巨才组织技术人员攻关,研制成抗压、耐冻大型瓷板砌护渠道,比用石料砌护节省资金 60 多万元。期间,抽调原榆高渠的“女石匠”120 多名组成“西沙渠红色娘子军连”,完成全部渠道砌护及王则湾渡槽、郭家伙场涵洞等大型工程。西沙渠的建成,不仅使榆林城西 10 多平方公里的荒沙滩变成水浇田,而且为 80 年代开拓榆林西沙新城奠定基础。

红海渠 民营渠道,于海流兔河马路湾段(在红石桥乡)引水,经红石桥、双红、王连圪堵、韩家岭至柳卜台,全程 29 公里,设计流量 1.5 立方米/秒,设施面积 1 万亩。

工程始于 1974 年,由公社组织受益大队联合会战,筑柴草坝引水,兴工开渠,到 1975 年底,建成退水两座,开渠 19 公里,引水至红石桥白渠。1978 年,始建跨引进水坝闸,建成拦河坝和冲刷闸两孔、进水闸一孔。1979 年,延长渠道 2 公里。1983 年,延长渠道 4.5 公里。1984 年,延长渠道 3.5 公里,建成退水 4 座,排洪桥涵 6 座,分水闸 34 座,兴修水浇地 0.1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0.31 万亩。渠道工程先后投工 29 万个,完成沙土 136 万立方米,砌石 0.75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76 万元。

本市自流引灌渠道灌溉面积:1949 年 2.50 万亩,1954 年 4.1 万亩,1958 年 9.2 万亩,1960 年 10.1 万亩,1965 年 10.96 万亩,1971 年 12.99 万亩,1975 年 13.4 万亩,1981 年 13.0 万亩,1988 年 13.5 万亩,1993 年 19.73 万亩。80 年代,自流引灌面积较前减少,主要是许多水田采用提灌。如定三渠下游的镇川灌区,因缺引灌水,大部分水田改提灌无定河水。

榆林市灌溉面积 0.1—0.5 万亩渠道表

渠名	渠长 (公里)	引水流量 (立方米/秒)	灌溉面积 (万亩)	引用水源	所在乡镇
芦清渠	5.0	0.16	0.15	小川沟河	清泉
麻地沟渠	2.5	0.26	0.26	岭沟河	董家湾
马响水渠	5.0	0.24	0.25	岭沟河	董家湾
余白渠	2.5	0.06	0.10	余兴庄河	余兴庄
赵庄渠	3.0	0.12	0.12	刘千河	古塔
房崖渠	4.0	0.10	0.10	开光川河	安崖
安崖渠	2.5	0.06	0.10	开光川河	安崖
油房台渠	10.0	0.50	0.38	硬地梁河	红石桥
红石桥渠	12.0	0.35	0.35	东河	红石桥
孟家湾渠	7.0	0.15	0.13	榆溪河	孟家湾
古城滩渠	7.0	1.00	0.50	头道河	牛家梁
水楼渠	6.0	0.40	0.36	芹河	芹河
色草湾渠	4.0	0.30	0.30	青云沟河	青云
郑川渠	3.0	0.30	0.30	青云沟河	青云
青云沟渠	10.0	0.30	0.30	青云沟河	青云

第二节 蓄水库池

1955—1956 年,本市先后建成红石峡、龙眼沟、三匡台、对石沟水库坝,除红石峡水库坝体石砌外,其余坝体均为土坝,人工夯打填筑,费工投资也大。1958 年修建河口水库,就地取材,大坝以粘土心墙沙坝结构筑成,工效质量较前提高。1959 年修建石岭水库,大坝采用水坠沙填筑成,工效快,质量好。之后,水坠沙、土填筑坝体在全市推广,较夯打填筑坝体降低造价,缩短

工期,节省劳力,质量优。至1993年,全市建成库容量1000—10000万立方米中型水库5座,库容量100—1000万立方米小(I)型水库14座,库容量10—100万立方米小(II)型水库40座。

红石峡水库 位于榆溪河红石峡原普济桥址,流域总面积0.45万平方公里,除去库区内上游三座中型水库控制面积,实控面积0.206平方公里,总库容1900万立方米,死库容5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100万立方米,防洪库容750万立方米。

水库大坝雄居石峡中,1955年3月开工,同年6月告竣。坝高15米,顶长39.4米,顶宽4米;坝基长19.3米,宽15.7米。坝体为水泥浆砌青料石砌表面,内填水泥白灰浆砌砂块石。坝身深入河床石层两米。坝体中心线采用弧形曲线,半径48.6米,呈曲拱坝型。坝体下方建东西控制闸和放水闸各两孔。东放水洞马蹄形断面,长37.12米,比降1:400,出口联接北郊抽水站一级站进水闸。西排水洞马蹄形断面,长47.54米,比降1:12,西侧接连发电站输水洞。水库工程,完成土方0.138万立方米,石方0.433万立方米,砼12.9立方米,用技工1.22万个,普工1.6万个,国家投资17.96万元。

河口水库 位于白河上游河口村,流域面积0.14万平方公里,总库容9400立方米,死库容25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895万立方米,滞洪库容5300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0.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239万亩。

水库坝体内为沙体,1958年8月开工,次年8月竣工。坝高12.7米,坝顶长1000米,顶宽8米,迎水面坡比1:4,斜贴粘土护坡,背水面坡比1:3,坡脚堆筑棱柱砾石排水反滤体,输水为塔式有压放水洞,塔高6.7米,料石砌筑,输水管为两根砼管,管径0.8米,外口与明渠连接,最大水量为6立方米/秒。水库蓄水后,上游对蒙境部分农牧地有影响,经协商,1980年7月兴建溢洪道,次年11月完工。溢洪道为宽浅式,长550米,最大泄洪量为75立方米/秒。坝体建方形输水洞3孔,出口接23米长、22米宽明渠。明渠为梯形断面,0.1米砼板砌护,边坡为1:1.5,底宽22米,口宽29.5米,长357米。扭面、渐变段长23.5米,陡坡长20米,陡坡尾端,排流式消能,沙基筑砼框架,设10根直径0.8米,长22米和10根径0.8米,长20米砼柱腿,排流鼻长15米、宽16米。工程完成沙土方31万立方米,石方砼方0.32万立方米,投工12.8万个,国家投资189万元。

中营水库 位于五道河的中营盘村。流域面积:非闭流区606.7平方公里、闭流区面积295.5平方公里。总库容1900万立方米,死库容21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742万立方米,滞洪库容948万立方米。

水库工程于1970—1972年10月由市水电局设计主建。坝体为水坠均质沙坝,坝高27米,顶长670米,宽6米,内坡1:8~10,外坡1:5~6。坝体左侧设12级24孔石砌卧管,每级高差1米,卧管下接1.2米跨度的门型输水洞,洞长195米,比降1:100,出口建12米跌差退水,坝外坡脚植物防滤。工程完成沙方140万立方米,石方0.5万立方米,投工33万个,国家投资83万元。

石峁水库 位于头道河石峁村,流域面积142平方公里,总库容1400万立方米,死库容22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530万立方米,滞洪库容650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0.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183万亩。

水库工程于1958年6月开工,1961年10月竣工。坝体为水力冲填沙土混合结构,坝高28米,顶长800米,宽5米。坝体左侧设8级14孔拱门型砌石卧管,最大泄流量5立方米/秒。溢洪道,明渠开敞式。1965年,复修控制闸,加大排洪量至64立方米/秒。1966年,加固卧管,用

水力拉沙冲填坝后,加7米厚,50米宽沙盖。工程完成土方61.7万立方米,石方0.5万立方米,国家投资57.2万元。

尤家砬水库 位于沙河中游尤家砬村,流域面积97平方公里。水库工程,于1971年8月,在村建9.1米高的简易挡水沙坝上再建,1972年7月完工。坝体为水坠沙坝,坝高18.1米,顶长215米,坝内左岸设输水泄洪排沙闸,总库容241万立方米,死库容85万立方米,滞洪库容156万立方米,灌溉面积400亩。完成土石方11.08万立方米,投工2.1万个,国家投资7.3万元。

80年代鉴于水库标准低,库容小,不适应西部流沙治理之需求,在原坝上游新建中型水库。1985年兴工。1988年夏竣工,总库容达1584万立方米,滞洪库容1180万立方米,枢纽工程包括大坝输水等建筑物,注水陡坡三大部分。新坝址距原坝上380米。坝体为水坠均质沙坝,坝高29米,主坝顶长766米,副坝顶长340米,顶宽14米。迎水坝坡,坝高26.2米以下1:8,以上1:4,原库水面以下1:14,设计水位以上铺0.5米厚石渣防浪。背水坡,坝高17米以上1:3,以下1:4,结合处置两米宽戽台,底宽0.3米梯形排水沟各1道。放水建筑物,置大坝右侧,与主坝垂直相交,建筑由涵洞、竖井、明渠、分水闸及陡坡五部分组成,长464米,设计最大泄流量9.5立方米/秒。竖井采用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高21.5米,坝下涵洞的直径1.2米砼管,长200米。注水陡坡为砼结构,置大坝左侧。分水闸夹角90度,渠道控制闸,双孔闸门,注水控制闸后接50米明渠。工程完成土方160.91万立方米,石方0.182万立方米,砼方0.135万立方米,投工35.55万个,国家投资248万元,其中淹没赔偿费为60万元。

该水库,是综合利用工程。蓄水调节灌溉5万亩农田,可供榆林西沙新城区用水146万立方米,养鱼水面1400亩,设计坝顶南延西沙渠20公里,可治理荒沙5万余亩,绿化库区荒沙4.17万亩。一水多用,宜兴建旅游等设施10个项,疏通道路11.5公里,配植风景树成林,为历史文化名城增添新光彩。

榆林市小(I)型水库表

名称	所在乡	建成年月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工程费用 (万元)	坝高 (米)	库容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万亩)	
							设施	有效
圪流沟	补浪河	1973.11	207.3	13.5	24.5	420	0.20	0.20
油房台	红石桥	1976.10	210.0	74.2	28.2	560	0.38	0.26
芦家沟	清泉	1973.10	12.0	6.0	23.0	103	0.15	0.12
塌崖畔	牛家梁	1971	61.5	5.4	28.0	270	0.50	0.50
十八墩	麻黄梁	1972.9	30.0	14.2	22.0	580	0.13	0.13
三卜树	麻黄梁	1974.8	21.4	4.2	28.0	222	0.05	0.02
沙河沟	刘千河	1976.9	7.0	2.4	21.0	120	0.14	0.03
小东山	余兴庄	1976.7	35.3	10.9	22.3	105	0.30	0.03
赵家砬	大河塌	1975.6	22.5	14.9	28.0	277	0.14	0.04
石灰窑	大河塌	1976.10	12.0	6.5	32.5	143.5	0.17	0.13
黄家沟	安崖	1976.7	18.6	11.1	28.0	260	0.21	0.15
杜家沟	安崖	1974.11	14.3	9.2	24.0	104	0.15	0.04
大沟	麻黄梁	1978.9	6.0	8.0	26.0	178	0.05	0.01
铁匠沟	桐条沟	1976.7	6.5	3.0	26.0	102	0.20	0.10

池塘 1958年在榆林城北鸳鸯湖水域修成池塘10个,养鱼。70年代以来,市内因地制宜,将一些低洼地修成池塘蓄水。至1993年全市建池塘198个,蓄水能力549万立方米,大部分分布在西北沙漠滩地区。较大的榆卜界池塘有大小池塘35个,水面共204亩。红石桥乡柳卜台村先后建成池塘11个,面积共270亩。市内池塘蓄水主要用于养鱼(详见《农业志》)。

第三节 提水工程

一、抽水站点

1958年始建榆林城南郊电力抽水站。70年代,市内东南丘陵山区大力发展小型高扬程抽水站,同时对山区生活用水困难的村庄兴建人畜饮水站。至1993年,全市建有大小抽水站191处,其中较大电力抽水站为南郊抽水站、北郊抽水站、姬家坡抽水站、赵庄抽水站,小高抽、抽水点共187处(电灌站162处,柴油机灌站25处),有效灌溉面积达4.2万亩;建成改建人畜饮水站57处,使4.4万人受益,解决了1.06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小高抽 70年代,市内丘陵山区兴起建设小型高扬程抽水站热潮,许多生产队购置抽水机械,修机房,安管道,抽水上山,浇灌梯田台地。至1979年先后建成896处(其中85%的采用柴油机为动力抽水,装机达9724马力),有效灌溉面积达3.47万亩,许多村庄不同程度受益。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后,土地承包到户,农民投资能力低,小高抽费用大,古塔、余兴庄、刘千河、青云、鱼河等地每亩年灌溉成本达10~13元,加之水利管理未赶上形势发展,许多小高抽闲置或遭到破坏报废,失去灌溉效用。80年代,一些小高抽相继改电力抽水,至1989年,丘陵山区17个乡镇190个村架设高、低压线路480公里,改建电力抽水站149处,装机8713千瓦/246台,设施灌溉面积4.8万亩,有效灌溉面积3.45万亩;北部草滩地区建成柴油机抽水站40处,有效灌溉面积2.28万亩。1988年以来,定三渠下游镇川一带自流引灌缺水,大部分水田改电力抽无定河水灌溉,先后建成抽水站6处。至1993年全市建有小高抽站、抽水点共187处,其中电灌站162处,机灌站25处,有效灌溉面积2.85万亩。

南郊抽水站 一级站,位于榆林城南2.5公里的黄庄村,故又名黄庄抽水站,在榆溪河水济桥稍北引水提灌榆林城南郊东山梁农田。抽水站工程,于1958—1980年分5级建成。总扬程125米,装机18台,容量1845千瓦,设计最大流量1.46立方米/秒,设施面积1.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6万亩。引水拦河坝,1960年3月开工,同年6月建成。坝长32米,高2米,坝体为铁丝笼堆砌块石,因引水不畅,1974年改建为砼包面砌石坝。输水干渠长17公里,支渠长3公里。主体工程国家投资211.7万元。

南郊抽水站分级建设表

级数	开工时间 (年月)	建成时间 (年月)	扬程 (米)	抽水量 (立方米/秒)	设施灌溉面积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一	1958·10	1960	34.30	1.46	0.36	0.24
二	1958·10	1960	$\frac{11.10}{14.55}$	0.88	0.08	0.06
三	1971·10	1972	22.00	0.66	0.30	0.13
四	1975·3	1976	34.15	0.66	0.50	0.10
五	1980·3	1980·12	21.00	0.22	0.04	0.04

北郊抽水站 一级站,位于红石峡水库坝下引水,水源一取库中蓄水,一抽榆溪河槽流水。分设三级而上,供榆林城北红山与七里沙农田灌溉。抽水站工程,于1966—1981年分级建成,总扬程92.5米,装机容量635千瓦,设施面积0.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5万亩,输水干渠3条,长5.4公里,支渠7条,长10.8公里。主体工程国家投资42万元,榆阳乡筹资8万元。一级抽水站于1966年9月动工,1970年6月建成,扬程43米,抽水量0.7立方米/秒。二、三级抽水站分别于1976、1979年当年动工,当年分别建成,扬程分别为30米、19.5米,抽水量分别为0.2立方米/秒、0.08立方米/秒。

姬家坡抽水站 位于上盐湾乡姬家坡村,无定河左岸引水,三级上水灌田。总扬程189米,设计引水量0.5立方米/秒。输水干渠长5公里,设施面积0.5万亩。工程于1976年开工,1980年建成试水。主体工程,国家投资68.4万元。

一级站进水,无定河东岸临水筑82米长的涵洞,三梯级引水。一级伸入无定河主槽河底,长50米,为砌石方型,盖板涵洞,高1.2米,宽1.2米,外顶部宽2.64米,沿涵洞顶纵向轴心不同距离开设9个圆形引水口。二级接一级,长20米,高1.7米,顶宽3米,沿顶轴线不同距离开设6个圆形引水口。三级接二级,长12米,为砌石拱形涵洞,宽1.2米,平桩高1.1米,矢高0.6米,顶宽1.36米,沿轴心不同距离开设5个圆形进水口。涵洞比降为1/500,平面进水。三级站。输水干渠设倒虹3座,一号倒虹长212米,置直径500毫米砼管;二号倒虹长498米,置直径500毫米砼管;三号倒虹长414米,置直径325毫米钢管180米,置直径350毫米砼管234米。

主体工程建成试水后,交付使用。运行中,一级引水涵洞泥沙滞流始终未能解决。加之,设计抽水量小,输水渠道长,渗漏严重,有效灌溉面积少,效益很差,停用。无定河东岸、白草圪塔、大沙塬站扬程分别为88.5米、66米、34.5米,抽水量分别为0.5、0.44、0.29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分别0.03、0.005、0.045万亩。

赵庄抽水站 位于三岔湾村东侧。三岔湾干渠设闸输水供一级站抽引,三级而上凤凰台,提灌古塔乡赵庄西北原地农田。抽水站工程,1976—1980年10月分级建成。总扬程104米,装机4台920千瓦,设计引水0.7立方米/秒,输水干渠5公里,设施面积0.9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15万亩,主体工程国家投资56万元。一、二、三级扬程分别为54米、25米、25米;抽水量分别为0.7、0.22、0.22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分别为0.06、0.02、0.08万亩。

人畜饮水站 市内东南丘陵区,地下水资源贫乏,沟谷中偶有泉水出露,水量很小。历史以来,居民用水,人担畜驮,生活用水困难。70年代初,在山区906个村中,尚有181个村,2.5万人,0.4万头牲畜,亟待解决用水困难。1973年开始建高扬程、小流量的小型抽水站,供人畜饮用。到1979年底,建成人畜饮水站21处,装机21台314千瓦。1980年后,结合除氟改水,至1993年,国家、集体、个人投资40万元,先后修建和改建人畜饮水站59处,使4.4万人受益,解决了1.06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二、打井提灌

旧时代,境内用辘轳、桔槔提吊水井、河畔水灌溉小块园地。60年代,沙漠滩地区普应遍用手摇式水车或畜力解放式水车提水灌溉农田,费力且效率低。1966—1980年,在风沙滩地区打机井1003眼,用柴油机或电动机抽水,80年代,兴建推广马槽井自流引灌。1987年以来,风沙滩地区广泛推广多管井技术。至1993年全市建成水井7343眼,其中机电井3824眼,设施灌溉面积23.8万亩;已配套机电井2851眼,其中马槽井836眼,机井407眼,多管井1608眼;水井

工程为农灌供水 6885 万立方米,实灌面积 22.4 万亩。

马槽井 主要分布在境内风沙滩地区,开挖矩形或长带形,深 2~3 米槽池,滹滹蓄水,可排涝,亦称涝池。70 年代起,多用柴油机或电动机抽井槽水灌田。1979 年芹河黄沙七墩村,自筹 0.75 万元,建成 1 眼水面 10.5 亩的自流马槽井,灌田 600 亩,此后全市推广兴建自流马槽井引灌,选择农田附近制高点,挖池蓄水,在槽井口设闸门控制水流,由渠道引灌农田。每亩槽井可灌田 20 亩左右,管理方便,节省能源,灌溉成本低,见效快。到 1993 年全市建成提灌马槽井、自流马槽井共 2011 眼,其中自流马槽井 637 眼,水面达 2983 亩,实灌田 6.7 万亩;提灌马槽井 1374 眼,其中配套机电井 836 眼,实灌田 8.8 万亩。

机井 1966 年 1 月 23 日,在巴拉素滩地,使用锅锥式打井机打成了第一眼机井,井深 23 米,水位埋深 21.3 米,用柴油机动力抽水,日灌地 30 亩,可浇田 216 亩。之后,在风沙滩地区广泛推广应用。这类机井,井径 0.8 米,深 10~30 米,井壁配套混凝土管,单井一般控制灌田 50 亩左右。芹河、补浪河、马合、小纪汗等地下水丰富,应用效果好。1975 年全县配套机井 499 眼,至 1980 年建成机井 1003 眼,配套提灌设备,灌田 3 万余亩。亩次灌水 45 立方米,亩次成本 1~1.5 元。至 1993 年全市配套机井 407 眼,灌田 3.1 万亩。

70 年代,在马合等地钻深机井 27 眼,井径 0.6 米,深 50~100 米,井壁配套混凝土管,以柴油机或电力抽水,因水量小、费用高,多停用。

沙地多管井 是由多根塑料管组装的水井,在口径 15 厘米的集流铁管上联接多根口径 4 厘米、长 15 米左右的塑料管,将集流铁管、各塑料管埋置在距地表 0.4 米以下沙地里,使各塑料管蓄水流入集流铁管,安装水泵用动力机械抽水灌田。1987 年小纪汗乡农民宋志华在市



打多管井

内首先试验成功多管井,当年推广建成 72 口。每眼出水量 40~58 吨/时,可灌田 40~60 亩,较打机井省工省投资,使用方便,见效快。至 1993 年,全市沙漠滩地区的 13 个乡镇共建成多管井 1608 眼,年农灌供水量达 1150 万立方米,实际灌田 3.9 万亩。

第四节 堤防工程

历史上,境内河道往往因泥沙淤积,洪水涨满,致使河床不稳河流改道。遇特大洪水,屡屡冲垮堤岸,吞没农田、村庄,殃及城镇。明代至民国时期也有过一些河道治理,但财力不济,大害小治,填填补补,多事倍功半,成效不大。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榆溪河洪水暴发,将榆林城西农田尽毁,“洪涛啮城,郭内外尽成泽国”。三十二年(1604)巡抚郑汝璧领军民“始移河身而西,筑长堤障水南流”,临城之田得以复耕。清代,榆溪河水屡溢漫河床,吞没榆林城等地段农田,殃及榆林城。清康熙十一年(1672)、嘉庆十三年(1808)、道光三年(1823)、光绪元年(1875)地方官

员均带领军民在榆林城段的榆溪河岸筑堤整治河道,保护农田、城堡。民国25年(1936),榆林行政督察专员富文鉴于榆溪河水屡毁河堤,淹没农田,在北岳庙至榆阳河口段,整修河堤5.5公里,除将北部刘家公壕段旧堤复修外,其余段向西略推移筑堤,新增农田2400亩。30年(1941),榆林县农会会长刘如愚等人倡修榆溪河堤,得到邓宝珊、高双成、刘学海的支持,成立河堤管理委员会,选孙绍山负责,于红石峡南至榆阳河口修筑引水、退水渠3条,筑堤逼水,引水拉沙造地,新增农田1300亩。两次整治河道,虽有成效,但无全局规划,西岸王家楼、芹河口原有500亩耕地渐被冲毁;上游拉沙造地,下游河床淤积,使三岔湾段河床高出地面;青云沟水难注榆溪河,田内涝水无排,滩里积水如潮,使号称“日出斗金赛扬州”的小江南三岔湾大幅度减产,群众抱怨:“治河治好西门滩、坑苦下游小江南。”33年(1944)河东乡杨彩丞、王生荣等人倡修二道河则河堤。34年(1945)夏,县政府从榆林农行贷款20万元(旧币),治理榆溪河上游白河河道,截弯取直,洪水得以畅泄。35年(1946)春,归德堡合作社经理陈光让,倡修花园沟、刘官寨、归德堡等河堤及排灌渠道,从榆林农行贷款23万元(旧币)当年开工,当年建成这些地段的河堤及排灌渠道,不但保护了河岸农田,水地亦新增不少。

解放后,政府统一筹划,因地制宜,全面治理河道护岸,提高抗洪能力,扩大农田面积,逐步建成主要河道堤防设施。1950年,崩沟河水冲刷危及鱼河崩沟村庄,当年在该村西北崩沟左岸开工筑高6米,长200米顺坝和通过坝体长40米的引水涵洞。1951年竣工后,河水仍淘刷顺坝,1953年国家投资0.5万元,又筑砌石挑坝3座,稳定这一段主河槽。1952年,普济桥(今红石峡坝)西侧,以人工开挖和引水拉沙开渠500多米,使榆溪河直流南下,解除与头道河汇流不畅的弊害。1954年春,国家投资7.5万元,对红石峡南口至永济桥7.5公里河段的整治,7月告竣;因河床高于田面,设计河槽断面窄小,9月2日榆溪河发大水,芹河水暴涨,洪水汇流800立方米/秒,河堤冲毁,洪水涌入榆林城西城门。次年复修整治,城西4500亩农田得以保护。1954年9月2日,境内西北部地区大雨,白河泄洪320立方米/秒,沿河两岸6000多亩农田被洪水冲刷溢漫,许多地段河槽和农田泥沙积成丘。同年9月20日开工整治,动员该地区30公里内水利建勤民工3000多人,投工7000余个,国家资助2万元,用柴草30多万公斤,疏导河道顺流,建成简易河堤护田。次年5月5日兴工,对白河全程进行治理,修筑沙堤、柴草护岸,至6月25日竣工,共投工3500多个,用沙蒿、麦秆柴草16万公斤、柳柴20.8万公斤,柳椽0.7万根,国家资助1.84万元,植护岸树3400多株,恢复农田0.29万亩。1957年,修筑榆溪河三岔湾段护田河堤2公里,国家投资3.6万元,于1958年告竣。1966年,榆溪河洪水又毁漫三岔湾段农田0.17万亩,次年国家资助3.7万元,群众自筹1.37万元,用17.5万公斤柴稍,柳椽0.6万根,完成沙方3万立方米,筑成这一段1.5米高的护田河堤。1971—1972年,配合修建镇川飞机场,治理小川沟河葛村段河道,以石块砌护岸挑坝或丁坝18座,稳定河床,保护农田300多亩。1973年,崩沟西岔段河道改直造田,动用推土机等,筑成高6米、宽10米、长130米截流坝1座,滩中开挖新河槽1公里,投劳17.7万个,完成土石方16.5万立方米,国家投资43.2万元,结果移河造地不成,良田开渠为河,滩地粮食产量下降,民生艰困,又投资3万多元,将河道复归旧路。1974年秋,刘官寨公社组织500多个劳力,整治榆溪河三岔湾至刘官寨段河堤,奋力一秋,上段改河筑堤4公里;1975—1980年,采取专业队与突击会战形式,完成这一段河堤续建、绿化工程,河堤全程沙子筑堤,木桩柴稍护岸,堤高4米,顶宽4米,临水坡1:1.5,背水坡1:1,沿堤设置铁丝笼丁字坝5座,修建引洪漫地闸1座,开挖排水渠6公里,防治滩地盐渍化。整个工程用柴稍150万公斤,木桩4.5万条。移动沙子123万立方米,用工13.8万个,自

筹 27.9 万元,国家资助 21 万元,造田 5000 多亩,建成高产稳产基本农田 3000 亩,堤岸植树 0.9 万株,两侧种植紫穗槐、沙打旺、草木栖,形成 7.5 公里长,15 米宽的乔灌草护堤护岸林带。

为防护河道堤岸冲刷,1952—1957 年国家以工代赈 20 万元,在榆溪河下游李家沟至鱼河段建木框羊圈挑坝 10 座;1960—1970 年投资 12 万元在榆溪河左岸梁渠至甘沟 2 公里段筑铁丝笼挑坝 10 座。1970—1988 年,全市每年投 3 万元左右,修筑主要河道护岸挑坝,其中无定河左岸鱼河至镇川段,先后建成砌石挑坝 30 座;秃尾河芦家铺段建成砌石挑坝 10 座。1989 年以来市内堤防工程主要是维修。

第五节 排涝治碱工程

境内长城以北沙漠滩地,风蚀沙化严重,田地碱湿薄瘠,既不耐旱又不耐涝,天旱“白茫茫”、雨涝“水汪汪”,俗称“麻雀放屁风滚田,蛤蟆尿尿汪了滩”。历史上,多以“倒滩种田”,广种薄收,旱涝频繁,民生艰困,流传:“生在沙区种滩地,旱涝无收活受罪,炕上没席没铺盖,受苦人常年吃糠菜,老羊皮袄白日穿来黑夜盖,六月天还要翻穿皮袄毛朝外”的民谣。民国 35 年(1946)县政府筹划治理沙漠滩地,从榆林农行贷款 40 万元(旧币),拟在建安乡大保当滩(今神木地)试验开挖南北纵向排水干渠和东西向支渠,以排水降碱,因战事未能实施。

解放后,沙漠滩地区,全面规划,在修渠打井开发水资源,扩大水浇地的同时,采取挖壕排涝,垫沙压碱,灌水排碱,以及种草植树,防风固沙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使市内沙漠滩地区逐步变成粮食生产基地。

50、60 年代,在下湿滩地普遍挖壕排水防涝,盐碱地垫沙压碱,同时发展自流引灌,挖马槽井、打机井,不仅解决灌溉问题,而且使许多盐碱地变成水浇地。1958 年在金鸡滩开挖 2.2 公里的排水干渠防涝,使 1000 亩下湿滩的地表水畅泄,盐碱渍次化减轻,粮食增产。1965 年起,在巴拉素、小纪汗、马合、金鸡滩等地打机井、挖马槽井、发展水浇地。至 1972 年使 2 万多亩盐碱地得到改良,沙漠滩地区水浇地达 11.8 万亩,滩区人均水浇地 1.8 亩,粮食产量大增。

70—80 年代初,为本市滩地区综合治理的高峰阶段。1971 年,县委书记陈令学倡导全面规划综合治理滩地。随后广泛推广芹河莽坑村以治水、改土建设基本农田入手,田、渠、林、路结合,排灌相结合的治滩经验,达到林网、渠网、田平成方、路端、排灌配套的滩区水利化。1973 年,马合公社组建起以插队知识青年为主的“姑娘治滩连”,挖壕排水栽柳树,建设万亩人工草原,为大面积治滩取得了经验,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长城脚下新愚公》在各地推广。1974 年补浪河公社组建“长城姑娘治沙连”,在该公社 21 平方公里的滩地、盐碱地开壕植柳 190 万株,使大面积盐碱地绿化。至 1976 年,全县垫沙压碱改造盐碱地 8100 亩。80 年代初,鱼河、上盐湾公社开辟盐碱地种植水稻,使 4000 多亩盐碱滩变为水稻田,平均亩产在 300 公斤以上。至 1985 年,全市大小 600 多处滩川,通过综合治理,建成农田防护林网 2790 条,总长 1115.5 公里,种植各种树木 251.34 万株;沙漠滩地区开挖较大灌渠、排涝壕 200 多条,总长 970 公里,打机井、马槽井 2189 眼,水浇地发展到 21.18 万亩,人均达水浇地 2.2 亩,沙漠滩地区固沙林、用材料、经济林围滩,主林带、副林带、环滩林带呈网格,排灌干、支、毛渠纵横交错,以马槽井、机井为主的蓄水提灌水井星罗棋布,基本实现田、渠、林、路四配套,滩地初步建成了本市粮食生产基地。1985 年以后,市内大规模治碱改土及综合治滩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第六节 水利管理

旧时代,境内水利工程多由地方官员或乡绅主持筹资和修建。光绪元年(1875)榆林总兵刘厚基“集营勇千名,鸠民工千人”,“捐已廉”及“筹官绅、民户捐钱万余”修筑榆城西榆溪河堤。清末,镇川葛家圪塔村乡绅葛廷蕙联村、联户集资鸠工,修复镇川小川沟水渠。民修渠壕,一般推选水浇地多者主户担任“水佬”(壕头)管理渠壕浇灌事宜。民国年后期,较大水利工程的修建由政府主持实施。



新中国成立后,本市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选址布局、经费预算拨付、施工验收等由市水利局管理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由市委、市政府或地区水利部门决策。

各种水利工程设施完成后,以其规模、使用范围及权属分别由国营集体(乡、村)管理,专业

管护与群众管护相结合。80年代,一些村属水利设施由农户承包管理。1978年全县对水利设施的利用、效益、完好率进行大检查,并对小(I)型以上蓄水库、四级以上抽水站及其它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造册登记。1980年成立市、乡镇两级水利管理站,相继制定了《榆林市水利工程供水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发布了《榆林市水利水保工程暂行管理办法(草案)》。形成全市完整的管理体系。1982年对全市已建成约3000多项水利水保工程设施进行“三查三定”(查安全、查效益、查综合经营,定标准、定措施、定发展计划),并对中、小(I)型水库,较大渠道(灌田1000亩以上)、抽水站实行专项考核登记,建立技术资料档案,记录运行情况报告,制订管理措施和综合经营发展计划,充分发挥设施效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通过“三查三定”摸底排队,采取不同措施整顿,或修整配套,或健全管理组织,落实责任,挖潜力,发挥效能。此后全市水利管理逐步正规化、制度化。

80年代,市内渠水有效利用系数平均0.62,机井完好率为92.4%,利用率91.8%。

一、国营灌渠、水库池、抽水站管理经营

50—70年代,市内先后建成重要灌渠有三岔湾渠、榆惠渠、定三渠、榆高渠、榆东渠、榆西渠、西沙渠;较大水库池有红石峡水库、河口水库、中营水库、石崩水库、尤家崩水库、榆卜界池塘;较大抽水站有北郊抽水站、南郊抽水站、赵庄抽水站、姬家坡抽水站。这些水利设施均为全民所有,建立专门管理机构(渠、库管理处、抽水站)对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岁修,灌区灌溉管理,水费征收等。1982年后,各灌渠、水库池、抽水站实行分段分片承包管理,按“五定一奖赔”办法,即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费用、定报酬,以完成任务、指标情况,分等级进行奖赔。榆东渠、榆高渠等渠管理处在抓好灌区管理的同时,开展多种经营,开支自给有余,并上缴利润,北、南郊抽水站,加强管理,征收水费增多,降低费用,减少国家补贴。至1993年7处国营灌区,年年都完成所下达的各项管理指标,使30多万亩水田、水浇地稳产、高产,效益逐年增长;先后建成果园1116亩,鱼池1000亩,在13164亩库面水域发展养鱼业;建成5万株用材林基地和6373亩绿肥青饲料基地;开发综合经营项目达15种,从业489人。1992年19个国营单位自营收入229.8万元,实现税利24.9万元,市水利水保局因此被评为全国水利综合经营先进单位。

榆西渠灌区 在榆溪河中游西南地带,涉及岔河则、小纪汗两乡8村,国营农、林场两个。输水干渠19.1公里,斗渠9条总长7.3公里,河口水库年调节供水70万立方米,渠道输水0.8立方米/秒,年均引水量0.27亿立方米,渠水有效利用系数0.5。灌区实行田、水、林、路综合治理,到1993年建成林网园田化水浇地0.35万亩,发展林草地1.98万亩,渠岸植树3万多株,其中,成材树1万株。80年代灌区年均产粮食59.7万公斤,平均亩产250公斤。农田灌水定额:小麦亩400立方米,玉米亩450立方米,水田亩0.22万立方米。灌区管理处制定林木管护条约和职工岗位责任制,建立科学用水,合同管理制度,征收固定水费,亩年收费1.2元,年均收入0.8万元,其中,水费收入0.6万元。年均支付0.8万元,经费自足。

榆东渠灌区 在榆溪河上游东南地带,北起孟家湾乡红伙梁,南至牛家梁乡马圈沟,宽约1公里,呈条带状,涉及孟家湾、牛家梁、金鸡滩3乡27村及国营农、林场3个。上下输水干渠共长50公里,有斗渠39条。上渠引水1.5立方米/秒,下渠引水0.5立方米/秒,年行水240天左右,年均输水0.43亿立方米,因渠道沙质未砌,漏损大,利用水量0.1亿立方米,渠水有效利用系数仅0.23。区内中营水库年调节农灌用水400万立方米,石崩水库淤积严重,调节甚少。农田灌溉定额:小麦亩280立方米,玉米亩260立方米,水田亩0.2万立方米。80年代灌区实

行固定水费和定额奖惩制度,大力发展以渔业为主的多种经营,以渠养渠,渠岸绿荫成带,渠两侧造林达1.35万亩,灌区粮食年均总产160万公斤,平均亩产200公斤;水浇地亩收费2元,水地旱种亩收费0.8元。渠管处年均收水费共1.07万元,水产收入5.75万元、林业收入0.8万元、副业收入0.75万元、总收入达8.37万元;年均支付6.93万元,上缴经费1.2万元自给率达到121%。

西沙渠灌区 位于榆林城西沙地带,北起牛家梁乡刀则湾,南至尤家岭水库,宽约两公里,长24公里,涉及牛家梁、芹河、榆阳3乡。输水干渠长22公里,支渠1条长1.2公里,斗渠3条,长4公里,渠道全程砌护,输水1.5立方米/秒,年输水0.31亿立方米。沿渠岸修垫公路22里,渠岸植树17万株,营造防护林草0.7万亩,3000多亩荒沙开辟为农田,80年代年均灌区产粮食5万多公斤,蔬菜亩产达到1000多公斤;农田灌溉定额:小麦亩520立方米,玉米亩



榆东渠

600立方米,水田亩0.25万立方米。渠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8,征收固定水费亩年1.2元;渠管处年均收入0.8万元,其中水费收入0.4万元;年均支付3.6万元,自给率22.2%。

北郊灌区 位于红山东南地区,北起头道河,南至榆阳河畔,涉及牛家梁、榆阳两乡。输水干渠3条,共长5.4公里,支渠7条,共长10.8公里,渠道全程砌护,有效面积0.46万亩。灌区主要是北郊抽水站抽水提灌,80年代,建立运行、操作规程,制定灌溉管理、水费征收制度,渠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提灌每立方米水耗电0.17度,年均用电36.8万度,平均亩次灌水电费0.77元,抽水站年均收入1.95万元,其中,征收水费1.90万元;年均支付4.65万元,自给率为41.9%。

南郊灌区 位于榆林城东南山梁地区,北起秦庄梁,南至三岔湾,南北长15公里,东西宽3公里,涉及榆阳、青云两乡15个村、1个国营农场和用水单位45个,灌区主要是南郊抽水站抽水浇灌。输水干渠长17公里,支渠3公里,渠道砌护18.5公里。80年代,有效灌溉面积0.57万亩,渠水有效利用系数0.75,提灌每立方米水耗电0.63度,亩次灌水电费0.8元,灌区年均粮食总产达191万公斤,平均亩产335公斤,抽水站年均收入2.1万元。其中,水费收入1.92万元,年均支付3.73万元,自给率为56.3%。

三岔湾灌区 位于榆溪河中下游东岸,北起三岔湾,南至米家园子,南北长15.5公里,东西宽约1公里,涉及青云、刘官寨、古塔、鱼河4乡镇10村和4个国营农林场。灌区内包括国营电力抽水站两处,乡村自办小型抽水站7处,输水干渠长15.5公里,砌护3公里,支渠长5公里,全程砌护,斗渠63条长25公里,砌护2公里,渠道自流引水3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0.93万亩;抽水0.7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0.12万亩。灌区水田面积占到22.8%,年引水0.62亿立方米,渠水有效利用系数0.7。农田灌水定额:小麦亩350立方米,玉米亩400立方

米,水田亩 0.22 万立方米。80 年代年均产粮食 420 万公斤。征收固定水费:水浇地亩年 1.2 元,水田亩年 5 元,抽灌农田亩年 5 元。渠管处年均收入 1.62 万元,其中,水费收入 1.01 万元。年支付 6.12 万元,自给率 26.5%。

榆高渠灌区 位于榆溪河末端与无定河汇流东南侧,北起鱼河米家园则,南至上盐湾寨圪村,南北长 36 公里,东西宽 1.5 公里,涉及鱼河、董家湾、上盐湾 3 乡镇 29 村和国营农、林场两个。输水干渠长 54 公里,引水 5 立方米/秒,渠道砌护 17.1 公里,支渠长 7 公里,砌护 2.2 公里,斗渠 149 条,有效灌溉面积 2.67 万亩。灌区已绿化渠岸 61 公里,植树 8.22 万株,产值 0.15 亿元,建成园田水利化基本农田 2.46 万亩。80 年代年均粮食总产达 800 万公斤,平均亩产达 325 公斤;农田灌溉定额:小麦亩 315 立方米,玉米亩 240 立方米,水田亩 0.18~0.22 万立方米;渠道管理处订立灌水制度,群众管水组织健全,丰水期突击引水拉沙造林,枯水期轮流分配灌溉,年引水 0.85 亿立方米,实灌 13 万亩次,渠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7;施行征收固定水费,水浇地亩年 1 元,水田亩年 2 元。渠管处年均收入 3.55 万元,其中,征收水费 2.9 万元,支付 2.51 万元,自给率为 141%。

二、集体水利设施灌溉管理

50—70 年代,县内陆续建成公社或生产队所有大小灌渠 430 多条,小(1)型水库 70 多座,大大小小蓄水池塘 182 个,机电灌井 1278 眼,小抽水站 189 处。当时这些水利设施以公社或以生产队管理,指定专人守护检查,负责维修、抽灌,按计划安排灌田。1982 年起,本市集体水利设施、灌溉管理形式有 3 种,集体管理:分项指标落实到人,按统一作物布局、统一灌溉、统一收费,定人员、定任务、定费用、定报酬;自由组合,联户管理,专人承包,这类承包的多为小型蓄水库池,承包有收益者给权属单位交纳承包费,无收益者付给管理费,承包者责任日常守护检查等;机电井、小抽水站多由懂管理维修的专业户承包,根据用水情况集体向受益用水农户征收水费,付给承包者报酬。各种承包形式都制定管理规约,双方签订合同。有不少乡取得好经验。如,青云乡小高抽站机务管理,实行定任务、定报酬、定维修费、定设备完好率,奖赔年报酬的 5~10%,固定专人浇水,以序轮灌,对不纳水费或水地旱种者,将水浇地收归集体,另划山坡地耕种,使轮灌周期缩短,成本费用降低 20%,0.85 万亩高抽水浇地平均亩产达到 235 公斤。芹河乡黄沙七墩村机电井、自流引灌马槽井灌,实行“五定一奖”管理,即定人员,定设施完好率、定任务、定耗费、定报酬,结余受奖,保证灌溉农田 900 多亩,扩大灌溉面积 1 倍多。

第二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先秦时期,境内自然植被较少受到人类破坏,水土流失较轻。秦汉时代起,人口断续增长,生产力水平不断发展,加之多数朝代农业民族在境内耕殖,植被破坏扩大,水土流失加重。西汉时期的黄河“河水重浊,号为一石水而六斗泥”(《汉书·沟洫志》),到明代,“黄流最浊,以斗计

之,沙居其六,若至伏秋,则水居其二矣”(明《河议辨惑》)。

流失状况及类型 本市是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强度较严重的地区之一,流失面积 5400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76.6%,其中北部沙漠滩地区、东南黄土梁峁沟壑区、西南沟道川地区流失面积分别为 2765、2434、201 平方公里,各占流失总面积的 51.2%、45.1%、3.7%。全市年均径流深度 66.3 毫米。80 年代前,沙漠滩地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650~5000 吨/平方公里,年均流失泥沙 536.7 万吨;黄土梁峁沟壑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1000~2000 吨/平方公里,为强度侵蚀区,年均流失泥沙 2071.5 万吨;河道川地区,地势平坦,耕地连片,加之沟畔、河岸、住宅四周树木较多,植被覆盖率高,水土流失轻微,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1000 吨/平方公里,其中河川台地区为 500~1500 吨/平方公里,沟谷边缘低缓梁峁地区为 5000~10000 吨/平方公里,年均流失泥沙共 91.5 万吨。全市年均流失泥沙总量 2800 万吨。



麻黄梁水土流失景观

本市水土流失的类型主要是超渗产流型、(坡)背超渗产流型和强烈风力剥蚀型。梁峁坡坳以季节性水力侵蚀为主,伴有一定风蚀;沟壑主要受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沙漠滩地以季节性风力剥蚀为主。水力侵蚀有溅蚀、片蚀、冲蚀等,重力侵蚀有崩塌、滑溜等。

流失原因及危害 造成长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有自然、社会(人为)等方面的因素。本市西北地表出露的砂岩、页岩,结构疏松,年度、昼夜温差较大,易于风化,加之属强风区,久经强风蚀、风剥,形成沙丘连绵或风沙类土地,质地松散,无结构,渗透性强;东南部,地表覆盖深厚黄土层,表土以黄绵土、绵沙土为主,质地疏松,有机物含量低,缺乏团粒结构,孔隙大,垂直节理发育,渗水性和水湿塌陷性强,抗冲能力微弱,易受冲刷。沙地、黄土地都具有水土流失的先足条件。古代萌生的沟坡地貌也促使了这种流失。

本地属干旱半干旱性大陆气候,雨量少而集中,尤多暴雨,降雨冲击强度大。每年 7—9 月的降雨占全年的 62.9%。有时一次降雨达全年的 10%,短期降雨高达 2.6 毫米/分钟。暴雨来势猛,径流汇合迅速,洪峰陡涨陡落,冲刷力剧烈。此外,秦汉以来,本地经常是兵戎相争之地,敌对双方往往以“燎荒”焚烧草木制敌,加上历代军屯、民垦,滥牧滥垦,植被轮番破坏,使地表裸露,涵固力减弱。自清末以来,人口不断增长,直到本世纪 70 年代,人们仍以广种薄收解决吃饭问题,“越垦越穷,越穷越垦”的恶性循环持续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越来越严重。至 1980 年本市土地属过度垦荒 92250 亩,占不宜耕种总面积 56.4%;属过度放牧 28982 亩,占不宜滥牧总面积的 17.9%;属过度樵柴 37425 亩,占不宜砍伐总面积的 23.1%。

水土流失造成地表不断遭到冲刷破坏、地块破碎性增加、沟道增多切深、土地沙化面积扩大,小气候干旱加重,自然环境恶劣,灾害加剧。境内北部沙漠滩地区,每到春季,风起沙扬,埋压农田,毁坏禾苗,沙丘流沙移动,侵没村庄、公路。清初,常乐堡尚居住上百户,到 1949 年只有 10 多户人家,村堡被沙压,原有几千亩耕地被流沙埋没只剩 500 多亩。1981 年中国科学院沙漠协会和兰州沙漠研究所用航测照片和卫星照片分析,本市 1958 年沙化度 68.8%,1976 年发展为 71.1%,到 1981 年未治理的沙漠化程度严重的占 74.7%,强烈发展的占 13.9%,正在发展

的占 11.4%。1984 年土壤普查,全市沙化土地 903.8 万亩,占风沙滩地区总面积的 96.8%。东南丘陵沟壑区,长期水土流失,使坡耕地土壤结构破坏,肥力减弱,地瘦土瘠,缺乏增产潜力。据 1984 年土壤普查,未治理的坡耕地年均冲刷深度 1~3 厘米,每亩年流失表土 4~8 吨,相当于损失氮、磷、钾肥 120 公斤左右,全市 71.23 万亩坡耕地每年相当损失氮、磷、钾肥 12.8 万吨。水土流失使丘陵沟壑区宜农耕地中 1~3 等地仅占 25.7%,4~5 等贫瘠低产地占 74.3%;有机质含量在 1%以下的占 94.5%,全氮含量 0.075%以下的 96.8%,速效氮含量在 50ppm 以下的占 93.7%,速效磷含量在 10ppm 以下的 86.6%。水土流失还直接损害各种水利水保设施。1978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2 日,4 次洪水先后冲毁坝地 3473 亩、水地 2312 亩,泥沙淤积禾田 3910 亩,冲毁小型水库 8 座、池塘 6 座、滚水坝丁字坝 15 座、公路桥涵 32 座、箍洞造地涵洞 4800 米、护岸护路石墙 7670 米、渠道路基 46 处,淤积渠道 11 公里、小煤窑 2 处、学校 1 处。1980 年测得红石峡、石峁两座中型水库运用不到 30 年,泥沙淤积分别占总库容的 64%、80%,蓄水能量减少;赵家峁、小东山、胡家沟等 12 座小(Ⅱ)型山区水库,运用 6~10 年,泥沙淤积共达 857 万立方米,平均占总库容量的 47.5%,一些小(Ⅰ)型水库,建成 3~5 年后,即淤积成淤地土坝。

严重的水土流失造成全市农业产量低而不稳,长期制约着全市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50—70 年代全市粮食总产长期徘徊在 1.6~3.8 万吨之间,农民人均年产粮 198 公斤,年人均口粮 120 公斤,年人均收入 40 元。1962—1972 年,农民吃返销粮 23470 吨,花去国家救济款 378 万元。生产靠贷款,吃粮靠返销,农林牧副各业长期停滞不前。此外,大量泥沙输入黄河,造成黄河下游河床淤积,水患严重。据 1956 年《黄河流域水文资料》记载,无定河每年输入黄河泥沙 3 亿吨,其中 2800 万吨来自榆林市境,占 9.3%。虽然经过多年治理,但到 80 年代后期本市每年仍有 1750.7 万吨泥沙输入黄河。

第二节 水土治理

旧时代,境内农民在坡耕地播种后,往往顺坡势开挖排水沟,或在地畔拍埂帮畔,疏导洪水,防止暴雨冲刷。

1952 年起,无定河流域即被列为全国水土保持重点区域之一,国家每年投力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用于水土治理。至 1993 年,国家先后拨付榆林市水土保持事业费 2764.97 万元,除 1967—1969 年外,其他年份均有拨款,年均 70.9 万元。1980—1991 年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款为 1758.2 万元。

50—70 年代,本市多以单纯的工程治理来治理水土,期间,走过一些弯路,遭受过一些失败挫折。80 年代以来,进行综合治理及实施小流域治理,治理效益显著提高。至 1993 年,全市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475.5 平方公里,占总流失面积的 79.8%。

工程治理 本市偏重于在头道河则以南的黄土梁沟坡区。先后采用过浅沟修“水簸箕”、挖水窖,小沟修埝窝,大沟中打淤地坝、拦洪坝;陡坡修鱼鳞坑、反坡梯田,缓坡修坡式梯田、水平梯田、打旱井等办法保持水土。

1954 年,榆林专署水土保持推广站,派技术人员到本县协助水利水保部门调查水土流失状况,宣传治理水土流失的重大意义,号召农民学习米脂、绥德等县治山治沟经验,修梯田筑土坝,拦淤水土。1955 年,本县始在色草湾、稻科湾、大梁、花园沟等地兴筑淤地土坝和修坡式梯

田,紧接着在山区推广,当年全县山区相继打成淤地土坝 105 座,修成坡式梯田 5968 亩,水平梯田 100 亩。由于经验不足,规模小,到 1956 年所建小土坝多数被洪水冲垮。随后水利水保部门和农民一道总结经验,在打坝中保证选址适中,夯土结实,梯度合理等。这年由国家投资,在色草湾、花园沟、闫庄沟等地修筑较大沟道土坝 6 座。到 1957 年,在 379.4 平方公里的山区(占全县山区的 15.6%)共修成大小沟道淤地土坝 478 座,坡式梯田 9.6 万亩,水平梯田 0.11 万亩。

1958—1960 年,全县农田基本建设形成高潮,修水地,打坝修梯田,修埝窝、修鱼鳞坑、拍“水簸箕”、打旱井一起上。1958 年学习米脂县杜家石沟、高西沟经验,统一规划,沟中打坝,坡上修梯田同时治理,并提倡推广修水平梯田。1960 年推广青云公社爆破土方筑坝经验,沙滩地区推广引水拉沙坠坝、坠河堤。这 3 年国家投资 96.15 万元,累计筑成较大土坝 824 座、修水平梯田 0.82 万亩,初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26 平方公里。期间,出现急于求成,以行政命令等手段干了一些劳民伤财的事,如打旱井等。



治沙改土

1961—1966 年,国家投资 110 多万元,群众投工 12 多万个,补修新修大小土坝 1087 座,水平梯田 2.79 万亩。1964 年,榆林被列入黄河中游治理水土流失重点县,招收城镇青年成立了县水土保持专业队,驻桐条沟等地,常年进行水土保持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该专业队撤销,一度全县水土治理工作停滞。

1961—1966 年,国家投资 110 多万元,群众投工 12 多万个,补修新修大小土坝 1087 座,水平梯田 2.79 万亩。1964 年,榆林被列入黄河中游治理水土流失重点县,招收城镇青年成立了县水土保持专业队,驻桐条沟等地,常年进行水土保持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该专业队撤销,一度全县水土治理工作停滞。

70 年代“农业学大寨”期间,全县掀起农田基建热潮,山区村村打坝修梯田,干沟和支沟筑拦洪坝、修淤地坝,在一些流水沟道箍洞填沟造田和修建排洪蓄水库池;学习大寨、米脂高西沟先进经验,在山梁坡地修人造小平原,集中力量一座座山相连修水平梯田,使山区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尤其是青云、古塔、余兴庄、董家湾、桐条沟等公社成绩突出,座座山坡梯田连成片,各种坝星罗棋布。期间国家先后投资 170.3 万元,初步治理流失面积 672.6 平方公里。但一些地方以行政命令,片面强调数量,进度,缺乏坝系合理规划,致使部分坝堤质量不高,摆布不尽合理,留下较多隐患,尤其是盲目推行外地在河沟中箍洞劈山造田的做法,损失严重。1978 年 8 月,仅峁沟流域一次洪灾,冲毁全部箍洞造田工程,冲垮 200 多座坝库。到 1979 年全县保存新旧较大中型土坝 662 座。

80 年代前期,各乡镇主要对已有大坝、梯田进行维护、加固,新修梯田、土坝较少。至 1983 年仅新建大小土坝 218 座、水平梯田 0.13 万亩。1984 年起,实施无定河流域及小流域治理,打坝兴修梯田仍作主要治理措施之一,实行以承包方式修治,谁修谁用,极大调动了群众治山、治沟、治沙的积极性,打坝修梯田再度兴起。至 1993 年全市建成淤地坝 1275 座,大型骨干坝 17 座,可淤面积 4.47 万亩,已淤坝地 2.59 万亩,修成梯田 20.85 万亩,水地 57.34 万亩,“三田”年拦固泥 325.4 万吨,库坝拦泥 180 万吨。1994 年洪水冲毁土坝 72 座,小水库 25 座,较大水库 2 座。

榆林市几个年份“三田”累计表

年 份	土坝 (座)	淤积坝地 (万亩)	梯田 (万亩)	水库 (座)	水地 (万亩)
1950			0.005		4.5
1955	105	0.002	0.04	1	5.57
1960	824	0.17	0.82	12	8.5
1965	1087	0.29	2.71	12	11.24
1970	870	0.46	3.8	14	14.8
1975	1568	0.92	5.93	61	26.6
1980	680	1.1	6.18	81	30.0
1985	1041	1.68	7.18	70	31.23
1990	1275	1.97	15.5	59	47.45
1993	1293	2.59	20.85	59	57.34
1994	1221	2.54	21.64	32	58.52

注：表中坝、库累计数为完整保存数

植被治理 50年代起,境内风沙滩地区群众即在沙丘、沙梁、沙滩地大规模种植沙蒿、草木栖、沙柳、柠条、紫穗槐等,营造固沙灌木林。70年代,结合滩川农田林网水利化建设,大规模营造以沙蒿、沙柳、紫穗槐、柳树、杨树为主的草、灌、乔结合的防风固沙林。风沙滩地区植被治理成绩显著。这时期人们认识到山区水土治理,只有工程措施还远远达不到治理效果,必须同时在山坡面植树造林、种草,扩大植被覆盖,保护坡面,减轻冲刷。期间,虽然在一些陡坡山坡上种植柠条、紫穗槐、刺槐等林木,在部分坡地上种植苜蓿、草木栖、沙打旺等饲草,但农民习惯以广种薄收维持吃饭问题,不能大量退耕种草种树,山区植被治理只是断断续续,零零星星。70年代后期以来,政府反复强调要退耕还林还牧,教育和引导农民改变“广种薄收”的习惯,实施农、林、牧“三三制”的科学用地做法(农耕地、林地、草地大致各占三分之一),鼓励种草种树,并从政策和资金、技术方面予以支持。80年代初,规定社员承包责任田时,要留出30%的土地,统一安排农田基建,种草种树,落实到户,并规定每年每个劳动力要投入水土保持工45个,统一抽调使用,奖罚兑现。1983年本市开始实施22条小流域重点治理后,更加重视植被治理。这年7月,县委、县政府规定余兴庄、董家湾、桐条沟等5个山区公社实行羊子改放牧为舍饲。相继还发出《关于严禁海流兔河西沙、昌汗敖包境内禁止砍伐沙蒿、沙米等柴草的通知》、《关于封闭海流兔河西沙的决定》,并规定这一封禁区内农户一律改柴灶为炭灶。1984年县委、县政府又做出“五划一放”的决定,将荒沙荒地划到户,谁种谁管谁受益,充分调动群众种草种树的积极性。通过这些举措及多年来的努力,到1985年,全市保存林木250.5万亩(其中风沙滩地区208.4万亩)、人工种草36.3万亩(其中山区25.5万亩),森林覆盖率由1950年的1.8%增至23.8%,人工种草覆盖率由1950年的0.03%增至3.4%。1985年林草可拦泥330.59万吨。至1993年全市林木保存面积达468.3万亩,林木覆盖率升至44.26%。

小流域综合治理 50、60年代的水土治理,措施单一。打坝、修梯田、栽树、种草,多未作统一科学规划和合理安排,有的治沟不治坡,有的治坡不治沟,许多治理工程劳而无功或事倍功

半。1959年曾在青云沟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后未能坚持。70年代,全县偏重工程治理,亦有一些大队开始全面规划治理,修梯田、打坝、造林种草、修路等一齐抓。期间,大河塌牛圈沟、古塔张雷沟、董家湾桃黍沟、镇川八塌湾大队综合治理搞得较好。1980年,桐条沟列为本省重点流域治理区,年国家拨专款5万元资助治理。次年,又将崩沟、大河塌牛圈沟、麻黄梁磨庄等9条沟道列为小流域重点治理区。1983年,国家又把本县列为无定河流域治理重点县之一,并确定到1990年第一期治理工程中,将市内属无定河流域区的芹河、古塔南沟、崩沟、房家沟、桐条沟等22条沟道划为小流域治理区,面积2210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31.4%。要求统一制订第一期综合治理规划,以小流域为单元,由201个村参与,进行连村连片集中连续治理。每个流域、每个村按自己的地貌、地势特点,因地制宜,通过市、乡、村逐级签订合同,较大工程由村或联村承包治理,支毛沟以户或联户承包治理,工程、植被治理同时进行,同时着眼于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统筹各业,调整结构,退耕还林还牧。广泛推广沟垄种植、水平沟种植和草、田轮作等水土保持耕作措施。以草定畜,划区轮牧,在古塔、崩沟等小流域内试行羊子放牧改舍饲,发展宜于舍饲的家畜、家禽;停止柳编生产,保护沙柳植被,沙区建设树园子,栽植速生丰产林,山区兴建密林村和密林沟,栽植以苹果树为主的经济林木,利用沙海子、水库发展渔业生产,及扩大灌溉面积,农林牧副全面发展。在80年代前多年治理的基础上,1983年起,全市22条小流域重点治理区,山上沟里修梯田打坝、植树种草,综合治理,上下层层设防,进行坡沟工程和植被保护配套治理,至1991年完成治理面积237.79万亩,其中修水浇地16.9万亩,修水平梯田7.42万亩,营造水土保持林186.6万亩,种草26.87万亩,初步治理面积1185.27平方公里,占22条重点小流域总面积76.7%;先后投资专款2870.9万元,其中国家资助1758.2万元,群众和地方筹资1112.7万元。随着重点小流域治理取得良好效果,到1993年,全市5400平方公里的流失面积,均采用小流域治理方式进行治理,累计治理面积4475.5平方公里,其中22条重点小流域累计治理面积1221平方公里,治理度达80.1%。

第三节 治理效益

通过多年水土治理,本市初步赢得较好的生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50年代初,北部沙漠滩地区,四望黄沙,土地风蚀沙化严重,风沙埋压农田村庄,沙逼人退。1951年县内山区仅有100多亩梯田,沟里无一道坝地,4.7万亩水地大部分在榆溪河川道区。全县林木不过2万亩,人工种草仅3.4万亩。经多年治理,到1993年,全市拥有三田80.78万亩,林木保存面积468.3万亩,草场364.8万亩(其中疏林草地251.4万亩、天然草地27万亩,人工种草86.4万亩)。22条重点小流域区治理面积达到该区的83.8%,全市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4475.5平方公里,占总流失面积的82.9%,昔日坡沟地带跑土、跑水、跑肥的“三跑田”变成保土、保水、保肥的“三保田”;风沙滩地区许多沙丘碱滩变成旱涝保收的农田,成为本市粮食生产基地。

70年代初,全市年均流失水土总量2800万吨,到末期,各类水土保持设施年拦蓄泥沙766万吨,其中林草拦泥330.59万吨,三田拦泥255.5万吨,库坝拦蓄泥沙180万吨,水土流失总量降为2034万吨。80年代后期,全市各类水土保持设施年拦蓄泥沙1049.3万吨,其中林草拦泥543.9吨,三田拦泥325.4万吨,库坝拦泥180万吨,水土流失总量降为1750.7万吨。每年较70年代初少流失表土869.3万吨,按每吨表土含氮、磷、钾肥20公斤折算,相当于每年增施

肥料 17.4 万吨。林木、草地面积的增加不仅覆盖大地,减少冲刷地面水分蒸发,而且调节了区域小气候。据 1984 年对莽坑、红石峡、麻地湾等地抽测,经过治理的土地,较空圪地风速年均降 28.8%,气温在春秋可提高 0.7~2.4 度,夏季则可降低 1~2 度,空气相对湿度增加 5.1~16%,地下水位降低 20~30 厘米,枯落物每平方米提高 279.5 克,粉粒含量由 8.9% 提高到 17%,腐殖质含量由 0.1% 提高到 1.5%,速效氮含量由 13.2ppm 提高为 70.2ppm,全氮含量由 0.03% 提高为 0.05%。在旱灾、暴雨袭击的情况下,凡治理好的地方,抗灾能力明显增强,古塔、张雷沟、罗坵、高家岭、芹河等村大旱减产少,暴雨后梯田、坝地损伤较轻,泥沙出沟量大减。

经济效益 水土治理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生产水平。以 22 条重点小流域治理区域为例,1982 年流域内粮食总产 3495 万公斤,人均粮食 400 公斤。经过 5 年的流域治理,到 1987 年基本农田由 1982 年的 12.02 万亩增加到 18.43 万亩,基本农田由占耕地面积的 22.7% 增加到 38.6%。期间,退耕还林还草坡耕地 5.19 万亩,耕地总面积减少了 9.8%,但是增加的 6.41 万亩基本农田相应的增产粮食 1211.38 万公斤,旱地变基本农田每亩增产粮食 189 公斤,基本农田产粮由占总产量的 50.9% 提高到 68.5%。1987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4366.76 万公斤,较 1982 年提高了 24.9%,人均粮食达到 501.9 公斤。单一粮食生产的格局扭转,土地利用结构趋于合理,经济结构发生变化。1987 年农业总产值较 1982 年增加 272.67 万元,产粮提高 14.5%。农业产值由占总产值的 63.4% 下降到 47.4%,林业产值提高 70.5%,牧业产值提高 41.7%。耕垦指数由 16.3% 下降到 14.6%,林地占总面积的比例由 19.2% 上升到 40.9%,牧地占总面积的比例由 13.5% 上升到 15.1%,林草覆盖度增加了 23.2%。农、林、牧用地比例由 1982 年的 1:1.18:0.82 调整为 1:2.78:1.03。1982—1992 年流域区累计增产粮食 0.83 亿公斤,增产鲜果 258 万公斤,增加木材活蓄积量 3.3 万立方米,增产值 1.16 亿元。

治理典型 在水土治理中,本市先后涌现出许多先进典型。名列前茅的有牛圈沟、张雷沟、罗坵、高家岭等村及古塔、桐条沟、芹河小流域。大河塌乡牛圈沟村地处贫瘠山区,过去单一修造小块水地,到 70 年代末,虽然人均水地达 6 分,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经济收入仍很低。进入 80 年代,该村总结治水不治坡的教训,退耕山坡地,种植林草,发展林牧业,走少种高产的路子。至 1985 年,人均耕地由过去 10 多亩退耕到 6.4 亩,在退耕坡地造林 4925 亩,种草 4400 亩,林草面积占总面积达 51%,1984 年粮食总产量比 1978 年增 2.6 倍,牲畜饲草自足有余,大家畜较 1978 年增 50%,羊只增长 94%,人均达 6 只。群众收入成倍增长,先后还国家贷款 7.2 万元,贫穷面貌得到改变。全乡学习牛圈沟仅 1983 年周围 10 多个村退耕坡地造林种草 1 万多亩,发展林牧业。古塔乡古塔岭过去都是光山秃岭。1976 年制定出古塔岭综合治理规划,经过 4 年全面治理,到 1982 年,两侧沟道建成水库 2 座,抽水站 5 处,岭上建成蓄水池 4 个,修成水浇地 1500 亩,梯田 150 亩,先后造林 5283 亩,种草 4600 亩,治理面积占总面积的 40%。成为本市丘陵沟壑区治理的榜样。桐条沟小流域,过去“天旱不捉苗,雨涝泥出沟”,水土流失严重,农业生产落后。1980 年起,按照农林牧副协调发展十年规划进行沟坡综合治理。到 1990 年,兴修三田累计 1.55 万亩,造林种草 8.7 万亩,初步治理山梁 37 架、支毛沟 41 条,治理面积 161 平方公里,占该流域面积的 56%。农、林、牧用地比例为 2.89:1.6:1.8,年粮食总产 1647 吨,平均亩产 157 公斤,人均 405 公斤,人均收入 408 元。1992 年该小流域第一期治理由水利部验收合格,达到优秀。

芹河小流域,1983 年起立项按照农林牧副协调发展十年规划进行综合治理,采取林草防

风固沙、林带护坡护岸、农田林网防护的3种配套设施,以林灌草齐上,带、片、网结合,池(马槽井)、井(多管井)、渠结合,蓄、排、灌结合,田、林、路结合进行综合治理。到1991年,连前累计修成水地2.02万亩,植树造林20.24万亩,种草3.77万亩,治理面积173.5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84.6%,林草覆盖率达53%;粮食产量由1982年的1192吨增至5466吨,人均粮食由293公斤增至741公斤,农业总产值由186.9万元提高到644.7万元,人均产值由274.6元提高到874.1元。农、林、牧用地比例1:3.6:0.8调整为1:7.1:13,土壤侵蚀模数由104.6万吨减为30.3万吨。1991年9月,陕西省水土保持局组织有关国内外专家对芹河小流域治理进行鉴定,认为其治理规模之大,速度之快,质量之好,技术之先进,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被树为沙区大面积综合治理开发的先进样板,在毛乌素风沙区推广。

第三章 机 构

民国25年(1936),民间成立“榆溪河堤修筑委员会”,民众公推委员7人组成,由县农会主任刘如愚任主任委员。26年(1937)该组织改称“榆溪河水利工程委员会”,由郭式卿、叶庚生、解振翔、高崇等15人组成,主席由时任榆林县政府建设科长徐刚担任。30年(1941),成立陕北水利工程处,处长由专员兼任,共有技术管理人员10余人。

水利水保局 1950年县政府建设科(四科)主管农业水利。1957年撤销建设科,成立农林水牧局。“文革”中该局瘫痪。1968年春,县委革委会生产组管理水利水土保持工作。1972年,成立水利电力局。1980年分设电力局、水利水保局。1993年市水利水保局有工作人员26人,其中正副局长5人,工程师、助理工程师8人。

1984年,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市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各1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水利水保局。

事业机构 1951年建立榆惠渠管理处(1970年并入榆高渠管理处)。1958年先后建立榆东渠、三岔湾、榆西渠管理处和河口水库鱼场(1985年并榆西渠管理处)。1959年建立县鱼种场,1960年建立南郊抽水站,1961年成立县水利水保工作队,1962年成立红石峡水电站(1978年并入北郊抽水站),1966年成立县水利机械修配厂,1970年成立榆高渠管理处、北郊抽水站,1973年成立县地下水工作队(1980年并入水利工作队),1976年成立姬家坡抽水站,1978年成立西沙渠管理处,县水利机械施工队,1979年成立瓷板厂(1985年并入石峁水库管理处),1980年成立县水土保持检查监督站,1981年成立水产管理站,1985年成立石峁水库管理站。至1993年全市建有19个水利水保事业单位,共有职工68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78人。

1957—1993年,在市境先后建有榆林地区水利水保局、勘测设计队、水土保持工作队、水利机械施工队、无定河流域治理指挥部等地区属机构。1993年有工作人员共400多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8人。

卷七 林业志

《山海经·西次四经》载：战国时期，上申之山（在今榆林、横山一带）“下多榛若”，号山（在今榆林市东秃尾河一带）“其木多漆棕”，表明当时本境森林相当多。秦汉以来，境内兵燹频繁，加之军屯民垦，森林屡遭砍伐破坏。到宋代林木明显减少，沙漠扩大。元代、明代，境内北部一些地区尚保存一定天然乔、灌林木。明万历《延绥镇志》载，明成化年，巡抚余子俊在榆溪之滨“植柳万株，大木千障与长城相蔽”；嘉靖初，榆林镇“东南山阜参差，林木阴蔽”；“今地多榆，故曰榆林，以木之茂在榆溪之阳，故（榆林城）曰榆阳”。明中叶，榆林卫守军为“绝鞮鞞孽牧”，屡“燎荒”焚烧草木，加之军屯民垦加剧，林木遭到严重破坏。明崇祯末年，榆林大饥，“人刮树皮食之，树尽枯死，……镇（榆林城）之山荡然黄沙而已，连岗叠阜而不生草木”。清初，境内长城以北“蒙汉禁留地”内，尚“一望皆榛莽也，狼虫野兔甚多，边民樵采全赖其间”。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政府准许汉民进入“蒙汉禁留地”与蒙民合伙垦种“伙盘地”，一批批汉民入居“伙盘地”滥垦耕种，乱伐樵采和放牧，致使这一地区林木亦遭严重破坏。到民国后期，境内仅保存天然林木 19 万亩，林木覆盖率不足 1.8%，沙漠南移和水土流失十分严重，呈现一派“四望黄沙，弥漫无际”的荒凉景象。

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植树造林工作。中央、国家领导人多次来榆考察、规划。经过全市人民 40 多年的艰苦奋斗，林业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80 年代，本市的北部风沙滩地区已形成了带、片、网相结合的防风固沙林体系，东南部山区出现了乔灌木结合的大片水土保持林。至 1993 年，林木保存面积达 468.3 万亩，林木覆盖率由 50 年代初的 1.8% 增加到 44.26%。

林业建设的发展，给本市带来显著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使本市 570 多万亩流沙逐步变为草、灌、乔固定或半固定沙地；40 余万亩农田受到保护；4475.5 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面积基本治理，年拦蓄泥沙量 1049.3 万吨，其中林草拦蓄泥沙 543.9 万吨，占拦蓄总量的 51.8%。同时改变了小气候。

林业建设成效，首先使林业本身的产值比重不断提高。1970 年林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8.65%，1973、1978 和 1985 年分别增加到 16.89%、20.51%、28.33%。同时每年可提供绿肥 7 亿斤，薪材 1.65 亿斤，编织材料 100 万斤。林木种子 50 余万斤，农村民用木材基本自足。

林业建设的发展，也促进了农、牧、副业的发展。过去，山、沙地区水土流失，风沙侵害，地薄肥缺，群众无力抗御自然灾害，无力增加土地投入，种庄稼“指种不指收”、“种靠人、收靠天”，而且只能种植糜谷、青稞、大麦、薯类等粗粮作物。80 年代以来，本市农田得到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河道护岸林较好的防护，大面积种植水稻、小麦、改变作物结构，扩大细粮比重。近年，沙区春小麦播种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水稻播种面积在 1.9 万亩左右，均获高产优

质。春小麦一般亩产 400 斤上下,最高亩产 700 斤以上;水稻一般亩产 660 斤左右,最高亩产千斤以上。整个种植业,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化,少种高产节约用地,转而发展为发展林牧创造条件。

林业的发展不仅保护草原、培育牧草,而且提供树枝树叶和林间牧地,有力地促进了畜牧业发展。1982 年调查,全市树枝树叶和灌木林地可供饲草 6.62 亿斤,加上农作物桔杆、精料,多汁饲料和加工副产品等 6.18 亿斤,可饲养家畜 35 万个羊单位。尤其是固沙、护田、护牧林网,提供了“空中草场”。树枝树叶是羊子冬、春的优良初补饲草。随着林业的发展,为畜牧业提供了更雄厚的资源。

本市林业建设显著成就,先后受到国务院(1958 年)、林业部(1977 年)、国家三北防护林领导小组和林业部(1986 年)、全国绿化委员会及陕西省、榆林地区多次表彰奖励。1991 年,国务院授予本市“全国治沙造林先进单位”光荣称号,1994 年被林业部授予“全国科技兴林示范市”称号,并被国务院列为全国治沙造林两个重点地区之一。

第一章 林业资源

第一节 树 种

先秦时期,本境阔叶林很多,主要树种有榛、栲、漆棕、栎、榎、桦、鹅耳枥、榆等(见《陕西农业自然环境变迁史》406 页),也有少量松柏针叶林。秦汉以来,一些树种渐渐在本地绝迹。明代,境内尚有较多黄柏树。现市内有 60 多个以树命名的村庄,涉及树种 16 种,如黄柏界、柏树梁、柳卜滩、松树峁、榆树界、水桐树圪塄、青杨岔、王槐峁、桑林圪、枣树塄、木瓜峁、梨树峁、桃树圪、杏树梁、果园塄、月芽山、酸刺塄等,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地乡土树种和分布。刘千河乡鸦窝畔村龙王庙院内有一株古柏,高 9.23 米,胸径 123.5 厘米,冠幅 256 平方米,树龄约在 1500 年左右,是我市现存古柏中最老、最大的树木。麻黄梁乡旧堡村山神庙有一株油松,树高 9.27 米,胸径 119.21 厘米,冠幅 245.37 平方米,树龄约千年以上,为我市油松之最。岔河则乡白河庙村有三株文冠果(又名木瓜),其中最大一株高 11.6 米,胸围 2.46 米,冠幅 64 平方米,树龄约 300 年以上。镇川镇八榻湾村有三株中槐,其树高分别为 11 米、12 米、12.3 米,胸径分别是 1.88 米、1.83 米、1.61 米,树龄约 200 年左右。

民国时期,天然林仅有零星分布的侧柏林、杜松林或侧柏、杜松林的次生林。人工林和天然林的主要树种有 32 种,其中乔木树种有旱柳、小叶杨、河北杨、白榆、中槐、侧柏、油松、杜松、文冠果、臭椿 10 种,以旱柳、小叶杨、河北杨较多;灌木树种有怪柳、杞柳、臭柏、沙柳、沙棘、柠条、踏郎、野樱桃、黑杆栏、月芽、山榆、野枸杞、酸刺、白签(野葡萄)等 14 种,以沙柳、柠条较多;经济林有梨、杏、山桃、大枣、桑、沙果、杜梨、葡萄等 8 种。

新中国成立以后,林业部门陆续引进新树种及新品种。据 1989 年不完全统计,引进优良树种 70 多种。至 1993 年,境内有 100 多种树木,其中栽培发展的树种有 70 余种。

用材乔木类树种主要有:

杨 杨柳科。落叶乔木。旧时主要有小叶杨(俗名水桐)、河北杨。从1956年以来引进了胡杨、大关杨、合作杨、沙兰杨、北京杨、新疆杨、毛白杨、二白杨、银白杨、箭杆杨、加拿大杨、杂交杨等50多个树种。经多年试验推广实践,合作杨、加合大杨、箭杆杨、胡杨(宜盐碱地)、河北杨(宜河谷斜坡沙坳地)、新疆杨等杨树是农田林网、四旁零星植树及“树园子”、“围井”林的主要树种。

柳 杨柳科。落叶乔木。乡土树种旱柳分布广。其木材是主要建材,且枝叶又是牧业饲料,是本市营造用材林和木材来源的第二位树种。引进品种有垂柳、水曲柳、龙瓜柳等,多为风景区栽植。

榆 榆科。落叶乔木。乡土树种白榆零星栽植,是本地较优用材林。1974—1976年引进五丈榆,适应性强,是“四旁”、“树园子”、“围井”和小片速生丰产林的优良树种。

槐 豆科,落叶乔木。有乡土种中槐和引进种刺槐两种。中槐多植于“四旁”,刺槐是山区绿化造林的主要树种。

椿 楝科,落叶乔木。乡土种主要有臭椿(俗名樗树),木材坚实细致,供制家具、建筑用。多为远山零星栽植,数量较少。引进香椿也为数不多。

松 松科,常绿或落叶乔木。木材质优。乡土种油松、杜松极少。60年代油松育苗成功后,在全市进行造林推广。1982年保存油松林4万多亩,在沙化黄土地和丘陵山区长势都较好。60—70年代引进栽植樟子松、落叶松、云松,长势较好。樟子松优为适宜沙地造林,1964年在红石峡栽植的樟子松已郁闭成林,平均高近8米。

柏 柏科,常绿乔木。木材质优。数量不多,除原有侧柏外,引进园柏、刺柏均数量较少。

此外,60年代以来引进白腊、复叶椒、五角枫、枫杨、黄菠萝、火炬树、泡桐、楸树等,多作风景绿化,数量很少。

灌木类多为乡土树种,引进花棒、紫穗槐、内蒙白柠条、榆叶梅等,以花棒、紫穗槐营造较多。主要有:

沙柳 杨柳科,落叶灌木。具有耐风蚀、耐干旱、耐瘠薄等特征,是典型的沙生植物,最宜半湿润流动沙地造林,广布沙区。1989年造林保存面积达215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64.2%,最大连片沙柳林达30多万亩,居全市林业生产主要树种之首,现已形成维护沙区生产、生活基地的绿色屏障。

柠条 蝶形花科。落叶灌木。生长力强,耐干旱,具有适应丘陵山地干旱瘠薄和水土流失严重的梁、峁、沟、坡等立地条件的特征。枝条茎叶可作饲料、燃料、肥料,枝条也可编筐,素有“全身宝”之称。1989年保存面积达53万亩,占林地面积的15.8%,是全市第二位造林主要树种。

紫穗槐 豆科,落叶灌木。由外地引进,适应性强,耐旱、耐寒、耐盐碱,是优良的肥料、饲料、燃料及固沙保土树种,全市已广栽成林。

花棒 蝶形花科,落叶灌木。1957年引进。根系发达、生长迅速、具有耐旱、抗风蚀和沙埋的特点,是干旱流沙地造林的先锋树种。

踏郎 蝶形花科,落叶灌木。乡土树种,广布沙区。其根系发达、生长迅速、能适应沙区干沙层风蚀移动的变化,亦是流沙地造林的先锋树种。

杞柳 杨柳科,落叶丛生灌木,又名雾柳、乌柳。耐湿,枝条柔韧是柳编上等原料。

桤柳 桤柳科,落叶灌木。俗称三春柳、红柳。多种于山地区硷畔、圪楞,枝条可编筐、篓、筛等耐用具。嫩叶药用。

还有沙棘、臭柏、野樱桃、黑杆栏、月芽、山榆、野枸杞、酸刺等多为自繁自长,人工栽培很少。

经济林和果木类林主要有:

苹果 蔷薇科,落叶乔木。果实呈圆、扁圆、长圆、椭圆形,果皮青、红、黄均有,以嫁接培育较多。过去,本地只有白苹1种。50年代以来,先后引进红星、元帅、国光、秦冠、红玉、倭锦等40多种优良品种。

梨 蔷薇科,落叶乔木。乡土品种质量较差。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引进酥梨、慈梨、秤锤梨、雪花梨、苹果梨等10多种优良品种。

沙果 又名花果、林檎、小果。蔷薇科,落叶乔木。果实小,黄红色,产量高,是优良乡土果木。

奈 俗名大果、红苹,又名槟子。蔷薇科,落叶乔木。果色红、味浓,大于沙果,乡土树种。

桃 蔷薇科,落叶小乔木。乡土品种有山桃(毛桃)。引进品种有接桃、蟠桃、黄肉桃等数种。

杏 蔷薇科,落叶乔木。树龄可达百年以上,多为乡土种。

葡萄 葡萄科,落叶木质藤木。乡土种有龙眼葡萄等。引进无核白、玫瑰香、保尔加尔、莎巴珍珠、巨峰、白香蕉、皇后、牛奶、小白玉、黑奥林等10多个品种。

枣 鼠李科,落叶乔木。主要分布在丘陵沟壑区和川道区。多为乡土品种枸牙枣、马牙枣。引进品种软枣。

桑 桑科,落叶乔木。果实可食,叶可养蚕,枝条可编筐。

另外,还有乡土种文冠果(木瓜)、杜梨,引进种核桃、油树、樱桃、花椒、杜仲、石榴、山定子、宁夏枸杞等果木和经济林木,数量较少。

花卉 解放前,本市就有人工种植花卉习惯,城内莲花池的莲花,刘官寨乡花园沟石泉寺的芍药、牡丹,董家湾乡天明寺的刺玫,别具一格,久盛不衰。80年代以来,提倡美化环境,引进花种更多。主要有:芍药、月季、海棠、菊花、百合、仙人掌、仙人球、仙人掌、夹竹桃、牡丹、迎春、美人蕉、金钟、红珊瑚、君子兰、倒掉兰、玫瑰、大理菊、石榴、无花果、文竹、夜来香、竹叶梅、绣球、莲花、玻璃翠、万年青、铁树、令箭、紫罗兰、龙舌兰、吊兰、米兰、株顶红、仙人棒、凤仙(指甲草)、金钱树等。

第二节 林型林源

解放前,全县的残留天然林19万亩,人工造林较少。新中国成立后,林业资源大幅度增长,1982年造林保存面积达273.53万亩。其中用材林16.15万亩,防护林255.01万亩,经济林2.37万亩,四旁植树1116.59万株,林木生长总蓄积量41.42万立方米。到1993年,造林保存面积达468.3136万亩,其中用材林21.1146万亩,防护林409.1022万亩,经济林2.4175万亩;国有林72.4101万亩,集体林248.2062万亩,个人林147.6973万亩。

用材林 50年代主要营造旱柳,以后逐步营造杨树、榆树、刺槐、油松等树种。杨、柳、槐、榆主要分布在四旁、林网和树园子。油松主要集中在麻黄梁乡。1976年成片用材林保存面积10.82万亩。1982年达16.15万亩。北部风沙区有椴柳基地10.6万亩,栽植旱柳90.8万株,

有树园子 4000 多个,计 2.8 万亩,有树木 140 万株。河谷川道区有用材林 3.5 万亩,其中油松林地 1.3 万亩。1989 年,成片用材林有林地达 25.7 万亩,到 1993 年保存面积为 21.1146 万亩。且有四旁和农田林网保存用材林 1116.59 万株,活立木蓄积量 24.646 立方米。

经济林 本市人民素有栽植桃、杏、枣等经济林的习惯。70 年代,城关至镇川沿川 8 个公社,54 个大队陆续建起果园。1976 年全县经济林保存面积 3.2 万亩,1982 年有 226 个大队和 13 个农林场共建果园 239 个。其中百亩以上果园 72 个,最大的果园 640 亩(牛家梁农场榆卜界果园)。1993 年,全市经济林保存面积 24175 亩,其中苹果园 20903 亩,梨园 1156 亩。葡萄园 830 亩,枣园 1196 亩,枸杞 90 亩。主要分布在山区和川道区。

防护林 1953 年,金鸡滩村马柱才互助组率先营造成片防护林 300 亩。之后随着农业集体化的发展,统一规划,逐步营造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农田防护林,到 1976 年防护林保存

面积 158.4 万亩。80 年代已形成“带、片、网”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1982 年普查,全市保存防护林 255 万亩,风沙滩地区有 212.83 万亩,占 83.46%,人均 20 亩,复盖率达 27.84%,多为连片防风固沙林,兼有农田牧地防护林。在盛夏观之,“带、片、网”溶为一体,呈现一片绿海;河谷川道区保存 12.54 万亩,占 4.92%,人均 4.4 亩,复盖率 24.45%,多为网状乔木护田林带;丘陵山地区有 29.64 万亩,占 11.62%,人均 3.8 亩,复盖率 12.8%,多为零星散布的灌木水土保持林。到 1993 年全市防护林保存面积已达 409.1022 万亩,其中万亩以上的成片固沙林有 59 块,计 196 万亩;境内灵榆公路和沿古长城、陕蒙边界的 3 条总长 281 公里的大型防护林带基本建成;受风沙危害严重的 14 个乡(镇)、222 个行政村基本实现了农田林网化。



归德堡林道

1993 年末榆林市各乡、镇、场造林保存面积表

单位:亩

乡、镇、场	总面积	人工林与天然林			飞播造林
		用材林	防护林	经济林	
合 计	4683136	211146	4091022	24175	356793
金 鸡 滩	136118	2382	133647	89	
余 兴 庄	40531	6328	32866	1337	
桐 条 沟	44034	215	42207	1612	
小 壕 兔	302776	4901	280411	16	17448
耳 林	171544	7198	164342	4	

续表

乡、镇、场	总面积	人工林与天然林			飞播造林
		用材林	防护林	经济林	
小纪汉	215959	2006	184783	100	29070
鱼河	43977	2159	33145	2410	6263
可可盖	163852	4467	159103	282	
马合	108468	3319	104928	221	
清泉	24443	2471	20401	1571	
上盐湾	31407	3413	26269	1725	
镇川	10114	1433	7041	1640	
补浪河	307872	45478	217725	98	44571
刘千河	79188	10225	68160	803	
大河塔	186687	2493	183837	357	
刘官寨	63206	1273	44012	602	17319
安崖	69791	1790	67066	935	
青云	42952	1131	41217	604	
榆阳	17122	354	16351	417	
牛家梁	132107	2677	129410	20	
古塔	77281	5872	69172	2237	
孟家湾	366317	4326	314412	239	47340
岔河则	218059	1666	170917	475	45001
董家湾	39066	2053	35446	1567	
巴拉素	312774	13426	286140	8	13200
麻黄梁	182255	8952	172615	688	
芹河	270016	5778	225640	803	37795
红石桥	301119	8562	229964	523	62070
巴拉素林场	163272	11751	151464	57	
牛家梁林场	264398	12925	251407	66	
小纪汉林场	196147	10479	152312	15	33341
城郊林场	21956	894	17687		3375
鱼河林场	58930	17282	41258	390	
治沙站	5272	19	5253		
市苗园	30			30	
园艺场	1723	905	229	589	
南郊农场	433		40	393	
牛家梁农场	4235	513	3179	543	
马合农场	1025	676	877	148	
鱼河农场	3720	129	3334	386	
良种示范场	92		92		
机关单位	2868	2514	2663	175	

第三节 林业产值^①

1957年,全县林业产值66.4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4.68%。随着林业生产的不断发展,林业产值逐渐增大,其所占比重也不断提高。1961—1970年,林业年均产值83.28万元,年均占农业总产值的6.78%。1971—1975年,两项数字分别为260.16万元,9.43%。其中1973年全县林业产值554.9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6.89%。1976—1980年,林业年产值529.77万元,年均占农业总产值的13.74%。1981—1985年,两项数字分别为1384.46万元,21.59%。1986—1990年分别为2373.4万元,30.18%。其中1989年林业产值为3014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5.82%,为解放后林业产值和所占比例最高之年。1991—1993年,林业年产值2053.9万元,平均占农业总产值的10.74%,其中1993年分别为1878万元、9.35%。1984—1993年,林业年产值平均占农业总产值的23.5%。

第二章 林业建设

第一节 采种育苗

采种 50年代,采种较少,主要采集柠条树种自用,且引进桑、刺槐、紫穗槐等树种进行繁育。1965年前,年均采收林种5千余公斤。70年代,政府拨出专款6万多元,先后在岔河则、补浪河、麻黄梁、董家湾、安崖、古塔、芹河等7个公社和鱼河、牛家梁等4国营林场,营建起花棒、踏榔、柠条、油松、紫穗槐等采种基地10万余亩,采集的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1973年采集3600公斤,1975年为1.21万公斤。1976—1979年,共采集16.24万公斤,年均上升到4.06万公斤。80年代以来,继续扩大采种基地,到1986年全县林木种子基地面积达115953亩,其中花棒、紫穗槐种子基地37953亩,柠条种子基地5万亩,紫穗槐种子基地2.5万亩,1981—1989年,共采收各种树种95.7万公斤,年均采种9.57万公斤。1990—1993年采种97.88万公斤,年均24.47万公斤。另外,还引进樟子松、五丈榆等40多个树种进行培育。

育苗 清末民初,本地农民无育苗之习。植树靠天然繁衍的野生种苗或侧枝插条直接栽植,或采种直接播种。民国23年(1934)始设苗圃,名为“桑园子”(今市一中),引进胡桑繁育成功。30年(1941)共育苗15亩,产苗4650株,树种有榆树、椿树、洋槐等。

50年代初,育苗很少。1953年全县育苗200亩,1954年仅育100亩。“大跃进”时期国营农场兴起,国营、集体育苗不断增多,1958年全县育苗1900亩,1961年达2600亩,但由于经营不善,成效甚微。1962年育苗下降为200亩。70年代,根据县革委育苗要“舍得好地、舍得资金、舍得肥料、舍得劳力”和“各社队要拿出1%的耕地用于育苗”等要求,全县出现了县、社、大队、生产队、个人“五级育苗”高潮,一些社队和机关单位的林场、“五七苗圃”等也相继产生。从

^① 1957—1970年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1971—1980年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1—1990年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91—1993年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1970—1979年,共育苗56267亩,平均每年育苗5627亩。8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育苗由过去的指令性变为商品性。国营苗圃、林场的苗木,变为包销、自销,新育的苗向高难度、示范性方向发展。乡村集体育苗由个人、户经营,部分农民视育苗为治穷致富的一个门路,出现了育苗专业户、重点户,促进了苗木质量的提高与数量的增加。1984年,榆林县发展为陕北商品化育苗的中心基地。1989年全市有近2000个育苗专业户、重点户。1980—1989年共育苗37944多亩,每年提供商品苗木2400多万株,除在本市销售外,还销往内蒙、定边、靖边等地,年产值90多万元。1990—1993年育苗29825亩,年产苗7500多万株。其中1993年育苗8175亩。

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点,本市采用播种、插播、嫁接3种育苗方法。

播种育苗:采取播种育苗的树种主要有桑、刺槐、紫穗槐、花棒、踏郎、榆、山桃、杏、松、柏、山定子等。播种一般在春季土地解冻之后。播前进行浸种催芽。对发芽迟缓树种(如桃、杏),采取冬前挖坑沙藏,保持适宜温湿度,次年早春取出播种。播种法有点播、条播、撒播3种。

插播育苗:主要有各种杨树和垂柳、龙爪柳、葡萄等树种。以采条、插播两步进行。采条在秋季树木落叶后或春季发芽前,选生长健壮、枝干通直、饱满、无病虫害的母本树,择剪1~2年芽苞良好的枝条作插条。秋季采条要保证安全越冬,次年春季取用。春季采条,随采随用。

嫁接育苗:主要用于各种优良苹果、梨、桃、杏等果木。以这些树种为接穗,另以杜梨、山定子、山桃、山杏等为砧木,通过嫁接法育苗。嫁接法有芽接、枝接两种,技术性较强,其步骤有采穗(条)、嫁接、嫁接后管理等。

第二节 植树造林

境内造林历史,在史籍中有不少记载。元代,周伯琦在《榆林驿》诗中写:“昔人多种榆,今人唯种柳”。《延绥镇志》记载:明成化初年,巡抚余子俊“筑台堡,植柳万株其下”。麻黄梁乡王庄黑龙王庙内现存成化七年(1471)庙碑载:“这年当地乡民在建黑龙庙的同时,在庙周四山广植松柏树,并定约‘四山树木不伐不牧,以示庙之风水也’。遂成今日方圆2公里的一片郁郁葱葱天然古柏林。《图开胜迹》记载,清同治年,榆林总兵刘厚基大力督导群众种植树木,并编“教民歌”:“回教尔民勤树艺,树艺不勤家不济。果木种子利息大……”提倡植树。

民国18年(1929)时任榆林县长贾路云积极倡导各乡民植树造林,并在榆林城大街、二街、鸳鸯湖种植一种风景林木。民国25年(1936)县政府号召每人植树10株,动员党、政、军、民、学在咸榆公路两侧和城东“七里沙”植树,得到驻军晋陕绥边区总司令邓宝珊、二十二军军长高双成的大力支持。把榆林城郊划分为三个造林区:南郊原飞机场以东沿公路至十里墩为一区,名为“宝珊林”;东郊七里沙为二区,名曰“双成林”;西郊沿榆溪河一带为三区。一、二区造林由机关、部队、学校负责。大部分种苗政府购买,少数由县苗圃供给;三区造林由农民负担。至1945年,年平均植树1~2万株,成活率在80%以上。期间,1944年县政府发布了《榆林县扩大植树办法》,就植树宣传、树种树苗选采、植树区域、林木保育、植树查考考核等作出12条规定。同年还成立城区造林委员会,由专员、县长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于俊都、左协中分别任“宝珊林”、“双成林”督导员。

1947年榆城战役中,国民党驻军坚壁清野,将苦心经营的城周围林木砍伐殆尽,榆林城陷为沙海“孤岛”,东郊黄沙“高及城堞”。

新中国成立后,历届党政领导对植树造林很重视,年年将植树造林列为指令性任务,限期完成。1949年9月榆林市人民政府发出“保护树木、扩大宣传、造成植树运动”的训令。1950年,根据第一次全国林业会议和国务院关于林业建设的指示精神,市政府又发出两次指示,强调“我市当前首要任务是加强领导生产和恢复战争中的创伤,榆林城四周黄沙遍野,植树造林万分迫切”。规定“每个全劳动力植树五株(公树二株,私树三株),半劳植树三株(公树一株,私树二株)”。50年代初,多为零星植树,以旱柳等用材林为主。1949—1952年四旁植树7.8万株。营造小型成片林0.24万亩。1953年金鸡滩村马柱才互助组率先营造成片林300亩。1955年海流滩合作社组建青年造林突击队,开展治沙造林。1956年3月共青团中央在延安召开西北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把植树造林推向高潮。会后县政府在全县推广金鸡滩、海流滩两个绿化重点村的经验,于这年6月和9月分别召开全县“林业经验交流会”、“治沙绿化现场会”,出现了社社育苗,人人造林的好局面。在草滩周围、河谷川道和丘陵沟壑区发展小型成片林,且办起鱼河、牛家梁国营林场,开展国营造林和合作造林。当年,全县造林11.09万亩,四旁植树45.84万株,分别是1949—1955年造林总和的1.8倍和0.67倍,金鸡滩村马柱才、海流滩村纪德荣分别被中央林业部、陕西省政府授予林业劳动模范称号。

1957年,中国北部沙地考察队对榆溪河流域、牛家梁、青云等沙地进行考察规划后,境内开始大面积的治沙造林运动。1958—1960年,每年以31万亩的进度植树造林,三年造林95.5万亩。因“浮夸风”严重,数量不实,质量不高,成活率仅40%左右。这期间,一度强调“以粮为纲”,在一些地区毁林开垦耕种。海流兔河两岸,过去天然沙柳、臭柏丛布,是闻名的“臭柏巴拉”,由于开荒耕种,不到三年,沿河十里成为明沙一片。1961年,县政府对前10年造林治沙进行全面调查、总结,提出“综合治理、综合利用”沙漠的方针,及贯彻“谁造谁有”等林业政策后,全县植树造林稳步发展。1961年—1965年全县造林45.3万亩,年均造林9万多亩,成活率在80%以上;四旁植树161.22万株,年均32.24万株。涌现出三场大队(巴拉素公社)、马家兔大队(忽惊兔公社)、西沟大队(刘官寨公社)、海流滩大队和牛家梁林场等成片造林的先进典型。1966—1972年虽受文化大革命运动干扰,但每年仍以9万亩的速度发展。

1973年,榆林县委根据中央1970、1971年先后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和全国林业会议精神,总结经验教训,调整农林牧关系,进一步对农林牧统一规划,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实行山(沙)、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田、渠、林、路四配套,达到“三端一平”(林端、路端、渠端、地平)。成立南、北战区指挥部,动员全县人民全面治理草滩、山川。1973—1975年开展以建设农田林网为主体、四旁植树为主要形式的植树造林。三年内在滩川14个公社(镇)、20万亩农田营造农田防护主副林带2790条,植树251万株,全县四旁植树255.7万株,造林41万亩,到1976年底,全县造林保存面积达191.9万亩,植树2000余万株,人均116株,实现了“四旁”植树上《纲要》。涌现出一大批治沙造林先进典型大队,芹河公社莽肯大队成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的样板,在省内外沙区推广。

1977年以后,植树造林转入以工程建设为重点的新阶段。1977—1978年,完成了榆林与乌审旗的边缘林带建设。1978年开始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第一期工程建设。1983年又开始进行无定河流域治理工程的生物配套工程建设。1985年开始承包治理300万亩荒沙工程。1977—1984年,造林232.35万亩,四旁植树2549.8万株,1984年保存面积达335万亩,四旁、林网保存林木1740万株。1991年底全面完成了“三北”防护林体系一、二期工程和无定河流域治理及承包治沙工程。1984—1993年,共造林336.83万亩,四旁植树2786.1万株。到1993年,全

市造林保存面积达 468 万亩,四旁植树保存 1116.59 万株,治沙种草保存面积 121 万亩,以“带、片、网”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初具规模,全部荒沙基本达到了固定或半固定,林木覆盖率达 44.26%。

榆林市部分年份林业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亩、万株、吨

年 份	当 年 造 林	其 中				四旁 植树	育 苗	采 种	保存 面积
		用材林	防护林	经济林	其 它				
1951	0.07					1.6	0.0079	1.05	
1953	2.00					53.2	0.02	3.3	
1956	11.09					45.84	0.07	36.4	
1957	12.13					27.77	0.15		
1958	29.13					15.70	0.19		
1962	7.79					21.5	0.02		
1966	8.3					21.	0.3		
1970	13.					30.	0.25		
1971	6.86					32.	0.11		
1975	15.62					44.2	0.92	12.1	
1976	40.27	4.17	34.88	0.33	0.89	726	0.92	38.8	191.9
1978	19.25	1.93	16.53	0.28	0.51	40.	0.69	26.73	
1980	20.01	2.82	15.21	0.46	1.52	227.4	0.58	145.25	
1981	27.5	2.62	24.52	0.36	—	247.6	0.49	13.1	
1982	23.01	2.09	20.86	0.05	0.01	160.1	0.47	2.45	273.5
1984	39.58	4.61	34.9	0.07	—	262.63	0.34	456.35	335
1985	43.53	4.65	37.7	1.18	—	301	0.21	91.7	
1987	31.99	1.13	30.26	0.6	—	436	0.43	0.2	
1989	48.68	1.82	45.84	1.02	—	280.71	0.27	0.07	
1990	51.94	1.7	49.63	0.61	—	284.3	0.59	159.9	
1991	54.38	2.75	51.43	0.2	—	291.	0.63	363.8	
1993	8.48	1.7	6.54	0.22		343.	0.82	221.7	468

第三节 重点工程

一、林带建设

边缘林带 分布在本市与内蒙乌审旗的交界,即陕蒙边界林带。据 1970 年和 1975 年两次勘查规划,林带东起小壕兔乡沙子汗村的慕家海子,西至补浪河乡昌汗教包村的樱桃大梁。全长 125 公里,宽 0.5 公里。涉及小壕兔、耳林、岔河则、马合、可可盖、补浪河等 6 个乡的 17 个自然村,总面积 116 万亩,宜林地 9.37 万亩。于 1977 年开始营造以沙柳、沙蒿为主的灌草防护林,1978 年秋全部完成了规划任务。

长城林带 沿明长城由东向西弯曲延伸的防护林带。东起大河塔乡的大河塔村,西至榆阳乡的桥头村,由桥头村向南顺榆溪河直下到鱼河镇的王沙坵村与横山县党岔相接,再沿无定河向西伸展,涉及红石桥乡的油房湾、井界两个村。三段全长 96 公里,沿长城两侧各营建 0.5 公里宽的林带。总面积 58 万亩,宜林地 29.8 万亩。1975 年规划时,已有林地 17 万余亩,规划新造林 12 万亩。1977 年动工,1986 年完工,10 年营造 12.2 万亩。目前,这条绿色长城有效地制

止了沙漠南移。

灵榆林带 即宁夏灵武县至榆林市城公路西侧的防沙林带。是“三北”防护林体系重点项目之一。本境段全长60公里,从1981年开始营造,1985年结束。南段从市城到鱼河镇,东西两侧涉及6个乡镇、5个国营农林场、24个自然村。西段交横山县,北侧涉及本市红石桥乡3个自然村的沙漠地带。营造林带路东宽1公里,路西、北侧宽2公里,共造林48170亩,完成规划任务的111.2%。其中固沙林37891亩,水土保持林9775亩,农田防护林483亩,河滩护岸林21亩。搭设障蔽366.4万丈(沙蒿活障蔽9.4万丈,柴草障蔽242万丈、草绳障蔽115万丈),人工种草1.03万亩。

二、片林建设

红墩绿化区 位于城西北30公里处。总面积86万亩,涉及芹河、巴拉素、小纪汗3个乡镇的18个村和巴拉素、小纪汗两个林场的2个工区。过去,这里植被稀少,黄沙滚滚,风起沙扬,日色暗淡,道路被堵,房屋被埋,农田被吞,堪称不毛之地。从1954年开始,国家和集体合作营造小片沙柳林。1973年以后,国营林场和乡村密切配合,统一规划,划片包干,填空补缺,由点连线连片。到1989年底,共营造各种固沙林36.5万亩,沙地林草治理面积率达82%,林木覆盖率达42%,成为全市最大的集中连片绿化区。1992—1993年又在区内公路两侧栽植樟子松1.4万亩,逐步变草、灌、乔为乔、灌、草,实现由生态防护型向生态经济型转变。

白鹳牛滩防风固沙林区 位于市城东北30公里处。包括白鹳牛滩、金鸡滩、柳卜滩、喇嘛滩、海流滩5个村,总面积301122亩,原有流动沙23.9万亩,从1953年开始造林治沙。经过30多年的造林和封护,现已形成22万亩的防风固沙林。林木覆盖率73.1%,占宜林面积的92.1%。

昌汗界固沙林区 位于市城西北,包括昌汗界、黄土梁、长草滩、小纪汗4个村,从1953年开始营造国社合作林,总面积208419亩,造林保存面积88395亩,林木覆盖率42.4%,占宜林面积15.3万亩的57.7%。

麻地湾西沙试验区 位于城西北郊区。区内流沙面积为4793亩,1975年开始沙荒大面积植树造林扩大试验,到1984年,共营造固沙林3995亩,植被覆盖率达83.3%。

麻黄梁乡油松林基地 全乡地处沙漠与丘陵交接地带。1980年开始在山区栽植油松,连续6年不间断,现保存面积3.2万亩,是全市保存率最高,面积最大的油松林基地。据1985年抽样调查,1980年春植油松,平均高1.75米,最高2.5米,平均地径4厘米,最粗7厘米。林木已经郁闭。

三、林网建设

滩地林网 1973年由县北战区治理指挥部统一进行规划,达到“三端一平”(林、路、渠端、地平)、“四配套”(田、渠、林、路)、“三带”(主林带、副林带、环滩林带),经3年奋战,营造农田林网2417条,总长970公里,植树190.29万株,开挖较大排灌渠道200条,长970公里、使20多万亩农田,建成“田成方、渠成网、树成行”的规格化防护林体系。芹河乡鳞背村,从1971年到1976年推平沙丘50座,移动沙子120多万方,埋旧壕94条,挖新渠134条,长44.5公里,营造护田、环滩林21条,长23公里,栽植乔木树13.5万株,营造用材林265亩,经济林88亩,固沙林6400亩,粮食总产量由治理前的7万斤,提高到34.6万斤,平均亩产570斤。昔日的“风吹流沙起,雨涝水汪洋”,变为林茂粮丰滩。1971年被县委命名为全面治理风沙草滩的红旗。

川道林网 北起红石峡、南至镇川镇的八塔湾村,涉及6个乡镇、7个国营农林场(站)、72

个大队的川道农田。1973年由县乡进行田、林、路、渠统一规划,1974年开始营造。1975年县上又组织城乡干部、工人、学生、部队5千余人,以民兵建制的方法,用拉练形式,安营扎寨,突击20天,在农田、渠道及公路两侧,先后营造护田林网373条,总长145.5公里,植树61.23万株。且建果园24处,248亩,挖鱼池300亩。使“昔日满目黄沙”、“缺林少粮”的百里荒川,初步治理成“绿杨翠柳绕村庄,顺风飘来稻花香”的米粮川。

四、综合治理工程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 1978年榆林县列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的重点县之一。第一期工程(1978—1985年)规划造林121万亩。根据土壤结构和分布情况,全县划为11个立地



滩地林网

条件不同的地区,设计有19个造林类型。经过8年努力,到1985年底实际造林1210072亩,至同年年底造林保存面积为3205891亩,全县林木覆盖率由1977年的19.2%,提高到30.3%。第二期工程从1986年—1993年规划造林1001745亩,划为11个立地条件类型、13个造林类型,实际完成1477245亩,超额完成40%。两期工程,国家补助各种造林经费1046万元,年均100多万元。

无定河流域治理 1982年,全国第四次水土保持会议将无定河流域列为全国八大重点工程之一,专项治理。1983年成立榆林县无定河流域治理指挥部。1983—1990年第一期工程划定22条小流域,面积2210平方公里,涉及24个乡镇、201个村。各乡村坚持“工程生物措施相结合,以生物措施为主”的治理方针,实行县、乡、村层层签订合同,以户或联户承包的形式,完成了规划任务,1993年通过国家水利部验收。10多年来,营造水土保持林71万亩。22条重点小流域,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21平方公里,治理度累计达到80.1%,涌现出宝塔岭、崩沟流域综合治理典型。

承包治沙工程 1984年,榆林县提出加快治理,化害为利,三个三年,三期完成300万亩荒沙治理任务。1985—1987年第一期工程承包治理荒沙119万亩,投资治沙种苗费132.45万元。1984年10月20日县政府与芹河等17个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加速治理流沙的合同”,县人大以立法的形式,做出决议监督执行。各乡又与村、户签订合同,下达任务。经两年奋战,于1986年秋提前1年完成了第一期工程。经1987年初验收,17个乡镇承包的196块荒沙,合格面积达121万亩,超额1%完成了任务。下余二、三期承包工程,于1991年完成。

第三章 治 沙

本境沙区,处于毛乌素沙漠南缘,属半干旱荒漠草原地带。东连神木、西接横山、北邻内蒙,南部大体以长城为界与黄土高原相接。分布在红石桥、补浪河、巴拉素、芹河、可可盖、马合、小

纪汗、岔河则、耳林、小壕兔、孟家湾、金鸡滩、牛家梁、榆阳等 14 个乡镇全部及大河塔、麻黄梁、青云、刘官寨、鱼河等 5 个乡、镇的部分地区。东西长 128 公里,南北宽 60~100 公里,总面积 933 万亩。历史上,这一带沙害严重,特别是明、清以来风沙侵吞农田、埋压村庄,是境内最大的自然灾害。清末民初有 6 个堡寨、421 个村宅、近 10 万亩农田遭受埋压危害。建于明朝嘉靖四十年(1564)的保安堡,到民初已被风沙全部掩埋。境内明长城有 84% 的墙段被风沙埋压。解放后,40 多年来,本市历届党委和政府都十分重视治沙工作,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不懈地治理沙漠,开发沙漠。到 1993 年,全市 570 万亩荒沙得到了固定或半固定,造林保存面积达到 468 万亩,沙漠腹地出现了 59 块万亩以上的成片绿化区,沙区 40 多万多亩农田基本实现了林网化,整个沙区形成了带、片、网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沙进人退”的历史变成了“人进沙退”的现实,沙区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

第一节 沙漠演化

据史籍记载及境内诸多古遗址表明,先秦时期,本境为森林草原地带。“林草丰茂,沃野千里”,秦汉推行“实边”、“屯垦”,开始破坏林草,但龟兹县(今牛家梁乡古城滩)仍以“水草丰美、土宜畜牧”而驰名。

唐代陕北高原一带,移民实边,鼓励垦荒,人口速增,滥垦愈烈。安史之乱(751)后,土地兼并,征敛加重,农民为避赋税,在“期内努力垦辟”,“一俟期满又复弃逃,另垦新地”(《唐会要》《唐陆宣公翰苑集》),造成植被严重破坏,沙地扩大。大历年间(766—779),已呈现出“有月云常惨,无风沙自惊”(李益、《登长城》)的荒凉景象。到宋代沙害已重,淳化五年(994)“夏州深在沙漠”,不得已弃夏迁银。西夏建立(1038)后,长城内外屯兵集军,战事频繁,沙地进一步扩大,使“银夏之北,千里不毛”、“地惟沙磧”(《宋史·夏国传》)。元代,贵族广占地域,蒙古军牧马草地与农田相间,牧业随之发展,草木待以休生之机,生态环境稍有好转。

明正统二年(1437),“榆林城堡往北 30 里之外,沙漠平地创筑瞭望墩台”,增驻军队,加强戍边。成化年间(1466—1487),榆林卫驻军 4.3 万余。军用民食,加剧军垦民垦。“墙内之地悉分屯垦,岁得粮六百万石有奇”(《明史·余子俊传》)。加之这时期,明军以“榆林边城控关中之管见”,为限制鞑靼“马不得南牧”,“屡燎荒以决其(鞑靼)孳牧,危边三百里……野草焚烧尽绝”。到弘治末年榆林镇“沿边一带多系沙漠”,“沙与墙(长城)等”。明代末年,“镇(榆林城)之山荡然黄沙而已,连岗迭阜而不生草木”。生态环境再度持续恶化。

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准许蒙民近边 40 里游牧。三十六年(1697),又准汉民与蒙民合伙垦荒种地。乾隆元年(1736),规定蒙古王公情愿招纳汉民入界种地收租取利者听其自便。自此,长城内少地、无地汉民,迫于生计,佃耕蒙民沙地,边外“伙场”农业兴起,垦殖活动复始,到道光二十年(1840),榆林府计有 3300 个村庄,边外“伙场”就有 1515 个。到光绪年间,沙地普遍开垦,边墙内外“所留草地仅十之二、三”。脆弱的垦殖地几经折腾在干旱、风蚀情况下,风起沙扬,年复一年,沙丘起伏,流沙滚滚不断南移,越过长城,吞田压庄,沙漠前沿直抵鱼河、上盐湾一带,风吹流沙也透迤山区,“沙沟”、“沙湾”、“沙渠”、“沙塄”遍及境内山区各乡。清末民初,亦是“满眼尽飞沙”、“树少不闻鸦”的凄凉景象。

第二节 治沙方法

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延绥巡抚孙维成为除治榆林城墙积沙,调遣兵士,肩挑车推、移去

积沙丈余。三十八年(1610)因“边墙(长城)沙塞”,不得不命“游击李茂先率班军二千名及各州县饥民,东自常乐堡,西至保宁、响水、波罗堡止,用车五百辆,尽力扒除内、外积沙,边墙复出如旧”。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延榆绥道杨寿楠因“榆北城墉将陷于沙,……为刷沙卫城计”,拟“引边外头道河水环城而西注之榆溪河”,以除沙埋城之害。清末,风沙埋田压房渐盛,沙区垦民为求生计,背扛肩挑,移沙造地,垒石防沙护田,散压柴草挡风救苗。民国初,金鸡滩马德宽迫于生计借风移沙造田,或扬沙移丘,或背驮土石压沙,年复一年,早出晚归,奋战10余年,夺地20余亩,微产杂粮,仍不解贫。

解放后,榆林人民不断探索、总结治沙经验,治沙方法日趋丰富。1950年,西北土地利用工作队进入沙区调查规划防沙造林。1953年3月林业部长梁希陪同苏联专家来榆考察治沙造林,并在鱼河南沙推广苏联的“防沙板”挡沙,未能成功。同年牛家梁乡民众采取引水拉沙法修通黑海子渠道,渠水所至,荒沙成田,开创了治沙造田的新途径。1956年县政府总结推广了金鸡滩村马柱才摸索的“由近及远、先易后难、先滩地、后沙湾”的造林方法。此后,治沙造田、造林的方法不断丰富,面积逐年增加。

一、水 治

水治主要有引水拉沙造田,其方法主要有:

抓沙顶 在沙丘顶部挖冲沙水渠,引水冲刷,居高临下,左右展开、自上而下,逐层拉平沙丘。宜于高水位冲拉椭圆形等大面积沙丘时采用。

劈沙畔 在沙丘坡脚开挖冲沙水渠,柴草控制水流方向,由外向里劈拉,连根削平沙丘。宜于低水位冲拉高大沙丘采用。

野马分鬃 在沙丘临近水池一端偏侧开渠冲拉,在缺口处拉水,偏另一侧冲拉,拉去一块,挖壕一段,再拉一块,由近及远,左右前进拉平沙丘,形如马鬃。宜于低水位冲拉大型新月形沙丘或新月形沙丘链时采用。

羊麻肠 由高向低开挖“之”字形引水渠,层层退皮,迂回冲拉形如羊肠。宜于冲拉连续平缓丛状沙丘或残存有坡度很低的平台状沙丘。

梅花畔 在毗邻沙丘间筑堤埂,中间蓄水,然后在各个丘顶开挖冲沙壕冲拉四周沙丘,形似梅花畔。宜于水量充足,范围较大的沙丘。

黑虎掏心 中腰开渠,层进掏旋,曲线冲刷,齐腰拉平。多用于低缓沙带造田。需水量大,劳动强度大。

通过上述之法,再辅之人工或机械整平,垫土压沙,种草护田、改土,治成基本农田。从1958年到1989年,全市引水拉沙治理荒沙20多万亩,建设基本农田5万多亩。

二、造林治沙

前挡后拉 在流动沙丘迎风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下栽植固沙植物,不让流沙移动谓



引水拉沙

之“后拉”；在沙丘落沙坡前(即背风坡下部),进行乔灌造林,不让沙丘向前移动,谓“前挡”。

撵沙造林 利用沙丘主风方向移动后形成的平坦地逐年扩大造林面积,固定沙丘。

移峰填穴 在格状沙丘沙湾之中营造乔灌混合林,一般经过4~5年待四周的沙丘逐渐“移峰”、“填”在原来的沙湾“穴”中,然后继续在“移峰”后的平地上造林固定沙丘。也称沙湾造林。

又固又放 是在一排排的流动沙丘中,选定奇数排或偶数排作为需要固定的沙丘,搭设障蔽造林固定流沙。其余沙丘上清除稀少的天然沙生植物,促使流沙加速移动。几年之后,沙丘间变成较为平坦的沙地。

封沙育林(草) 封禁荒沙地,在禁区内不允许垦殖、放牧、樵柴、割青、采种、培育沙米、沙竹、黑沙蒿等天然沙生植物群,提高植被覆盖度,固定沙地。

飞播造林 选择抗风蚀、耐沙埋、适应性强、生长快、自行繁殖能力强的树种,用飞机播种造林。此项试验始于1958年。到1965年飞播面积113万亩,只保存1106亩。1974—1985年飞播26.5万亩,保存率达54%。至1993年底飞播造林种植面积达356793亩。

通过对1984—1989年逐年飞播造林的详细调查结果表明,6年来共飞播26个播区,飞播总面积为186857亩,总投资为86.45万元,6年有苗面积保存率分别为53%、57%、55.2%、48%、5%、48.3%。除1988年由于飞播造林结束后,当日下午,天气剧变,狂风大作,致使种子严重堆积而被流沙所埋压,造成飞播失败。其余5年飞播面积保存率平均为52.3%,保存面积为89178亩。飞播造林结果表明,该方法适合大面积营造防风固沙林。

另外,沙地造林要辅之于封禁、搭障蔽等保护措施。障蔽分死障蔽(柴草)、活障蔽(密植紫穗槐等灌木林)两种。死障蔽有利用稻草拧成绳的“草绳障蔽”及直立或平铺柴草三种方法,搭成带状或网状形式。

三、综合治沙

水植合治 水治开路修渠造田,植治挖沙固渠护田。二者结合,先易后难,由近及远逐步深入。

带、片、网结合 以全市规划营造整体防风固沙林带、由各乡镇、农林场分段实施;以乡村营造大片、连片固沙林区;在滩地农田和河谷川道农田营造护田林网。形成主干林带南北夹防,附属林区分割包围,农田牧场林网纵横交错的防护体系,做到治防相结合。

草灌乔结合 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林草结合,乔灌搭挡。沙漠腹地营造成片草、灌、乔混合林;下湿沙滩地,开壕栽柳,围井造林,乔木成行,行间种草或灌木,形成空中、地面主体型防风治沙屏障。地边或四旁空地兴建小块树园,防风护村、护田。

四、承包治沙

五划一放 1983年结合无定河流域治理,全市给44924户农民划拨五荒地(荒沙、荒山、荒沟、荒坡、荒滩)351万亩,下放土地使用权到户,由各户限期治理,利益归己,50年不变。

承包治沙 1984年根据榆林县十届一次人代会“关于大力造林种草,限期治理流沙的决议”,县政府作出三个三年承包治理荒沙300万亩的决定。治沙工程分3期进行,每期3年。实行县与乡、乡与村、村与户层层签订承包治沙合同书的办法,一包3年不变。乡镇领导干部承包期不调动,期满交帐,超额完成任务者,奖主要领导人一级工资,或将其家属转为城市户口或安排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就业;治理成绩突出的个人,授予劳动模范称号并载入县志;到户治沙造林谁造谁有,允许继承、转让,做到责、权、利相结合。

第一期承包治沙工程(1985—1987年),县人民政府与17个乡镇签订承包治理荒沙119万亩,投资治沙种苗费132.45万元。经两年奋战,于1986年秋提前一年完成了一期工程,经1987年初验收,17个乡镇承包119万亩196块荒沙,合格面积121万亩,超额1%完成了任务。



搭沙障蔽

一期治沙验收后,市委、市政府组织林业科技人员,对二期治沙工作进行了全面论证,在反复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二期承包治沙实施方案,

分别于1987年9月、1988年9月两次派出林站80多名技术干部深入风沙区的21个乡镇和6个国营农林单位的542块、185万亩荒沙,进行了认真规划设计。1989年3月市委、市政府与21个乡镇签订了承包治沙合同。二期治沙量大面广,立地条件复杂,各乡镇治理进度也不一样,经1989年底,1990年底,1991年底三次验收,21个乡镇承包的143万亩420块荒沙,合格面积为140万亩,占承包面积的97.9%。

一期二期治沙工程,共治理荒沙616块,面积261万亩,使榆林沙区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生态环境由恶性循环向良性循环转化,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其基本经验是:一、签订承包治沙合同,加强各级领导的责任感。市乡两级签订的合同由市人大常委会以立法的形式做出决议。监督执行,对完成任务好,效果显著的承包治沙的乡镇干部、科技人员治沙一亩,奖励一角;对完成治理面积在3万亩以上,实绩突出,效果良好的乡镇干部及技术人员,市政府给予特殊奖励。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把治沙补助款以奖金的形式发放给承包的乡镇,各乡镇依据各户治理面积和质量进行奖励,治多多奖,治少少奖,完不成任务的不奖,划拨到户的地块不按期治理的将地块收回划拨给积极性高的农户治理。二、停禁柳编。为了加快恢复植被,促进治理流沙,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果断地作出了停禁柳编的决定。改变了过去那种掠夺式经营方式。三、科技兴林。在治沙实践中,技术干部本着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适地适树的原则,根据沙区的立地条件选择适宜生长的树种,根据树种的生物学特性选择适宜生长的立地条件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不断探索和推广了“乔、灌、草结合”“一封二障三栽种”等十项造林适用技术。加快了承包治沙的步伐,提高了治沙造林质量。

第三节 沙地治理

一、河川荒沙治理

南川治理 南川流沙主要分布在榆林至鱼河峁,全长50公里。50年代初,修成咸榆公路,公路沿侧平沙造林种草,推行苏联“挡风板”防沙经验。50—60年代初,建成榆惠渠、三岔湾渠、南郊抽水站、“水治”、“植治”相结合,国营、集体一齐上,引水拉沙平地,水拉土垫地,引洪漫地,种草护地,改良土壤,治理一块,巩固一块。1970年成立南川治理指挥部,加快治理步伐。1972

年建成榆高渠,1975年实现农田林网化,80年代营造灵榆防护林带,开展无定河流域综合治理。到1989年,累计平沙造田7万余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4.5万亩,营造防护林2.2万亩,水土保持林0.98万亩,建成果园24处,2600余亩,修鱼池300余亩。通过综合治理,而今南川,田成方,渠成网,林成带,树成行,林茂粮丰。鱼河镇和刘官寨乡1970年粮食总产3500吨,1980年增长到7500吨,1993年为7481吨,农业产值达到1115.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554元和599元。榆溪河西侧的西沟村,被誉为风沙窝中的“小江南”。

城郊治理 陷入沙海的驼城——榆林城,明、清时代,东、北城墙屡被沙埋,曾用人工多次扒除壅城积沙。民国末期,榆林城东、西、北三面明沙起伏,直逼城根。北沙,古名红山,俗名走马梁和七里沙,总面积2.8万亩。这里荒沙滚滚,植被稀疏,荒无人烟,有大小沙丘1021座,山崩27座,沟壑23条。1974年开始,县上统一规划,国营林场和所在镇队密切配合,并由县级单位职工协助,展开了治理大会战,营造乔、灌、草综合样板林1.4万亩,油松、杨树行间阔混交林800亩,用材林和经济林800亩,在田、路、渠旁植树46万余株。修渠4条全长8公里,采取水拉机推修平山崩17座,沙丘420座,填沟10条,造田3700亩。1993年种粮2900亩,产粮725吨,多种经营收入10多万元。且扩建城区,住有地市级机关单位、学校、职工家属、居民近万人。东沙,在解放时明沙直逼城根,高及城堞。从1979年开始,采取植治和机械推沙的办法,使距城10华里之内的沙漠变为平地、绿洲,近郊已民宅密布,高楼林立,成为新型的郊区。西沙,早在1972年县上成立了治理西沙指挥部,开始全面治理西沙,先后兴修了44华里的西沙渠道及榆溪桥、榆兴桥、西沙公路等基础设施。并采取引水拉沙与机械平整相结合的办法,平沙造田6250亩,田间林网植树10多万株,营造防护固沙林200亩,发展农田3000多亩。于1980年建立西沙分场,为南郊农场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80年代以来,逐步发展为新城区,街道、巷道纵横交错,机关、学校、医院、服务行业逐年增多。到1993年有地市机关单位30多个,居民5549户,15172人。西沙渠西古黑山一带,已造林1.1万亩,其中营造油松5000亩,一条绿色林带已成西沙新城区抵挡风沙的屏障。城郊区的治理,既解除了沙漠对古城的威胁,也使城建面积扩大了5倍。“城悬紫塞”、“地拥黄沙”的驼城,已成为绿树葱茏、高楼矗立的新榆林。

二、沙漠腹地治理

50年代初,全县有570万亩荒沙,大部分系沙漠腹地的大沙、流沙。沙子活动性大,立地条件差,治理难度大。

1953年,牛家梁村试行引水拉沙修渠造田和金鸡滩村摸索出沙地造林的成功经验之后,治沙规模、范围逐步扩大。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以后,国营农林场和社队集体一齐上,坚持宜田则田、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采取水治、植治相结合的办法,由近及远,综合治理。“沙漠停止南移,榆林城减除风沙威胁”(1963年10月7日《陕西日报》1版)。



70年代县红色娘子军连治理沙漠

70年代,北部风沙区各社队,掀起一个以植树造林为中心的治沙、治滩运动,创造出诸多的治沙、造林的组织形式和方法。进

军草滩,深入腹地,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营造林带,防风固沙,挖壕排水,防洪治碱,建设滩地园田、林网、水利化。1975年风沙区大小600多个滩川地实现林网化。1975年以后,在沙漠腹地造林种草以点连线,以线连片,步步深入,到1982年,沙区林木保存面积达180.5万亩,农田周围的裸露明沙基本固定,出现万亩至30万亩的连片绿化区52个,三条总长272公里的大型防护骨干林带基本形成。

1983年后,结合“三北”防护林体系、无定河流域治理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采用划拨“五荒地”、承包治沙等办法,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以草、灌、乔相结合。重点展开远沙和大规模流沙的治理活动。到1993年,沙漠腹地荒沙基本达到固定和半固定。生态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①固定流沙,沙化逆转,沙丘变缓。沙丘降低1/3,迎风坡由8~12°减缓为4~9°,近地表风速降低52.5%;沙丘前移速度由1.5~2米,减缓为0.5~1米,封闭裸露沙地出现了沙米、沙竹、黑沙蒿等天然沙生植物片状群丛;②一部分治理早,封育好的固定沙地,土壤结构开始转变,渐趋于成土过程,地力渐渐提高。花棒地与流沙地对比,枯落物每平方米,较流动沙地提高279.5克,粉粒含量由8.9%提高到17%,腐殖质含量由0.1增加到1.5,速效氮含量由13.2ppm增长到70.2ppm,全氮含量由0.03%提高到0.05%;③改变了小气候。农田林网防护区与空旷地相比,风速平均减低28.8%,最高可降低36.4%;春季气温提高0.7~2.4℃,夏季可降低1~2℃;空气相对湿度增加5~16%;地下水位降低20~30厘米。过去农作物播种三、五次不能捉苗,现在一次可以全苗。

第四章 林木管护

清代、民国时期,林木为私人所有,政府一无林木管护机构,二无成法保护。解放后,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林业政策,不断完善林木管理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加强林木抚育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确保国营、集体、个人林木得到有效管护和发展。

第一节 护 林

解放初,依照土地改革法规定,对祠堂、庙宇、学校的林木和成片林及300亩以上的荒沙、荒山收归国有。并根据国务院《关于适当地处理林权,明确管理保护责任的指示》,进一步确定林权,加强林木管护。1955年全县大部分林木收归集体所有。此后,全县林木主要由国营林场和行政村负责管理。1956年本县与毗邻的内蒙乌审旗建立了护林联防组织,双方划定地界,协作保护,制止滥伐滥牧乱垦。1962年5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认真执行护林工作几项规定的通知》。1965年,又制定了《榆林县护林公约》,发布了《关于加强林木管护工作的指示》。全县各社队普遍建立了护林组织,制定了村规民约。公社有护林领导小组,大队有护林专业队,生产队有护林员,形成了一个严密的护林网络,到1978年全县有护林员2000多人。对毁林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检讨、补栽、罚款等处理。最轻也以“毁一还三、罚款五元”的“一三五”制度处理。一度还对情节严重者,群众自发地批判、斗争,甚至游乡示众。乱砍滥伐毁林事件基本杜绝,形成了“护林光荣,毁林可耻”的良好社会风气。

197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颁布以后,县委、县政府进一步完善护林制度。1981年9月,发出《关于稳定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的通知》。1982年5月县人大会颁布了《榆林县林木草原保护管理实施办法(草案)》,对全县林木的权属与收益,管护与责任,奖励与惩罚,采伐与更新以及林木市场管理等均做出具体规定,保护森林资源、草场植被和绿化成果,维护国家、集体、个人造林、育林、护林的正当权益。同年抽调县社干部400多人,用1年多时间,对全县2047个生产队进行了“三定一查”(定林权、宜林地、责任制,查毁林事件)工作,集中清退了“文革”后期错收社员自营零星林木96737株,成片林7647亩,赔偿已砍伐树木折价款2822元;给1945个生产队、44924户社员划拨“五荒”地351万亩,户均62亩;为稳定林权,保障生产者利益,发放林权证35868份,发证林木达684万株。处理林权纠纷474起,查处毁林案件1920件,追回原物2694件,折价27836元,收回罚款21582元,拘留8人,法办1人。1983年6月成立了林业派出所,认真履行保护森林资源职责,及时查处毁林事件。1984年以来,县政府又连续作出封山封沙育林,禁止偷砍沙柳、停止柳编生产等重大决定。使护林工作走上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以法护林的轨道。1983—1989年,林业派出所共查处各种毁林案265起,罚款和没收款36238元,赔偿林木损失费10582元,受罚632人,其中行政拘留13人。

第二节 抚育封禁

抚育 抚育包括幼林抚育和成林抚育两种。大面积的幼林抚育始于60年代,主要采取除草松土、铺草压沙、修枝、补植、平茬等方法。1976年全县幼林抚育作业面积7万亩,1980年为11.8万亩,1989年为56万亩,1993年为22.8万亩。80年代幼林抚育年均作业面积为43.4万亩,1990—1993年年均作业面积36.2万亩。成林抚育多为修枝。1990年成林抚育面积24.3万亩,1993年为21.4万亩,1990—1993年成林抚育年均作业面积24.2万亩。

封禁 封禁包括封沙育林和封山育林。西北风沙区,从50年代起,普遍推广补浪河乡曹家峁村封沙育林育草经验。但迫于人口增长,粮食需求的压力,樵柴、垫路、围篱、沤肥,使天然植被仍持续锐减,一度时期曾发生开垦种粮的风潮。柳编的兴起,滥割乱采嫩条,使沙柳资源受到掠夺性采伐。为了保护植被,制止生态恶化,1982年颁布了《榆林县林木草原保护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以法推行封禁流沙区。先后封禁了“五十里沙”、岔河则东西沙、孟家湾西沙,大河塔北沙、青云北沙、芹河南北沙等210万亩流沙。在封禁区内,不准砍伐,不准放牧,不准乱采林草种子。国家还投入沙米、沙蒿种子5800余斤,鼓励人工种草。经过数年努力,封禁区生态环境迅速改变。沙蒿、沙米、沙竹、棉蓬等天然林草生长繁茂,人工和飞播的花棒、踏郎、紫穗槐、柠条、沙柳、沙棘等郁郁葱葱。东南丘陵山区,60—70年代,虽然种树种草,但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没有很好地结合,用于植物措施的投资较少,林草管护不严,造林成效很差。70年代后期,县委、县政府从振兴山区的战略出发,颁布了封山育林条例。1982年古塔、余兴庄、桐条沟、董家湾4个乡试行羊子放牧改舍饲的改革,将100万亩荒山全面封禁。封禁区内沟坡又按户承包,实行小流域综合治理。修筑鱼鳞坑、反坡梯田、结合造林种草。1984年4个乡造林7.5万亩,为历史上造林面积最多的一年。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一、病虫害

虫害 1980—1981年,对森林病虫害进行了普查。设调查点1171个,每个点调查面积

1478 亩,标准地 62 块,43.7 亩。共调查林地 173 万亩。其中国营苗圃 907 亩,农田防护林和四旁树折合面积 1.28 万亩。采集虫害标本 340 种,1965 号次,鉴定为 10 个目、53 科、126 种,制作昆虫生活史标本 18 套。主要虫害有 4 目、12 科、23 种。

直翅目:有蝼蛄科的华北蝼蛄、非洲蝼蛄 2 种;鞘翅目:有赤绒鳃金龟甲、巨皱鳃金龟甲、黑绒金龟甲和柠条豆象,白杨叶甲、柳蓝叶甲等 3 科 6 种;鳞翅目:主要有白杨透翅蛾、杨干透翅蛾、桃小食心虫、芳香木蠹蛾,柳干木蠹蛾、沙柳木蠹蛾、柳天蛾、大地老虎、小地老虎、柳毒蛾、榆毒蛾、春尺蠖、豆荚螟等 8 科 13 种;膜翅目:主要有刺槐种子小蜂、柠条种子小蜂等 1 科 2 种。

病害 主要有苗木立枯病(针叶树易感染)、杨树烂皮病(枝干病)、杨树溃疡病、枣疯病、生理叶枯病、果树腐烂病等 10 多种。

二、防治

60 年代前,没有森林防护机构和设施,病虫害防治与检疫处于空白。70 年代,随着林业事业的发展 and 森林面积扩大,成立了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配有专职人员抓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群众性的防治也普遍展开。主要采用人工、化学、生物、机械物理防治。80 年代初,对危害日趋严重的柳天蛾、柳金花采用现代化的飞机灭虫,将防治工作推向新的阶段。

枝杆害虫防治 本着重点对杨树主杆发生的芳香木蠹蛾、杨干透翅蛾、白杨透翅蛾和旱柳介壳虫进行观察和人工防治。杨树枝杆害虫的防治:在 7—8 月,用细铁丝掏出蛀杆幼虫及其粪土,持兽医针向虫孔注射 50% 磷胺乳剂 40~50 倍液;或用杀螟松乳剂 30~40 倍液,毒杀初孵幼虫;也可用 6% 的“六六六”粉配制成 1:5 倍的毒泥堵塞虫孔。旱柳介壳虫的防治:按其生活习性,在 6 月中旬幼虫孵化盛期,用 50% 的杀螟松 300~400 倍液,40% 的乐果乳剂 250~300 倍液,25% 的滴滴涕加 40% 的乐果油,比例为 0.5:1:300 倍液喷雾,杀虫率在 90% 以上。

叶部害虫防治 主要有人工和飞机防治两种。叶部害虫种类较多,危害较普遍,较为严重的是沙柳林中的柳天蛾。人工防治方法:一是冬季平茬,使第一代幼虫孵化后缺食而亡。二是药杀捕捉挖蛹。1980 年芹河公社红墩、长海则林区 6.3 万亩沙柳发生柳天蛾危害,动用 30 架喷雾器、10 架喷粉器喷洒滴滴畏和敌百虫,同时发动学生、农民 1100 多人,突击 6 天挖蛹、捉蛾 2 万多斤,及时扑灭了虫害。三是利用灯光诱杀。在 1~2 代成虫盛期,晚间在沙湾低洼处放火或用黑光灯诱杀成虫,效果良好。据试验每 10 分钟可杀成虫 104 头。

飞机灭虫法:一是将 80% 的敌百虫和 20% 的乐果混合剂稀释 80~100 倍喷雾,后随虫龄增大,再增加滴滴涕,3 种药剂混合稀释 60 倍液喷杀。1980 年用此法由两架飞机飞行 368 架次,作业 150 小时,防灭虫面积 11.7 万亩,杀虫率达 96.6%,但因防治太晚,虫子化蛹,未达预期目的;1981 年选用两药剂,一种是动雾剂滴滴畏(块、灵、净)3 种不同型号的药剂,用 1:1 的柴油稀释;另一种是敌百虫、乐果、滴滴畏 1:1:1 混合,用 60~100 倍的水稀释喷雾。共调动 3 架飞机,飞行 355 架次,作业 144 小时,防灭虫面积 16.8 万亩,一般性杀虫率达 82.2%,超低量杀虫率达 91.4%。1982 年选用安阳林药厂生产的 25% 八八九、DDV(杀虫块)、D—丙(杀虫灵)、D—马(杀虫净),敌百虫油雾剂,配制柴油,比例是 1:0.5;50% 的杀虫块、灵、净油雾剂,配制柴油比例 1:1。这次调动飞机两架,飞行 43 架次,作业 144 小时,防灭虫面积达 23 万亩,杀虫率高达 95.8%,且成本低,由过去每亩 0.65 元降到 0.29 元。以上三年(次)的飞机防治虫害,主要扑灭柳天蛾的危害。第一、二次均在红墩林区,第三次在红石桥、小纪汗、马合等 5 个公社的 19 个大队和巴拉素、小纪汗两个林场进行。

病害防治 主要由人工和药物防治。杨树溃疡病可用硫酸铜水溶液防治；果树腐烂病，用药物防治效果不佳，最好的办法是刮去病斑，涂沫 1:30 倍液内疗素，其效果可达 90% 以上，但刮斑、涂沫必须认真、彻底，刀具严格消毒，无菌操作。牛家梁农场榆卜界分场采用人工刮斑涂液，清理病枝、死树、加强水肥管理，使面临毁灭的果园恢复生机，年产量由 5~6 万斤回升到 60 多万斤。松树立枯病，采用硫酸亚铁防治，效果良好。

三、林木虫害天敌

鸟类 主要有绿啄木鸟、斑啄木鸟、鹰、乌鸦、喜鹊、家燕、八哥等。

昆虫 捕食性天敌昆虫有七星瓢虫、异色瓢虫、虎甲、食蚜蝇、木草蛉、丽草蛉；寄生性天敌昆虫有舟蛾赤眼蜂、广赤眼蜂；昆虫病原微生物有白僵菌，系半知菌类，链孢霉科，原虫生性真菌，寄生于多种昆虫。

第五章 机 构

市绿化委员会 1982 年 3 月成立，初名榆林城区绿化委员会，1988 年更名为市绿化委员会。由市政府主管林业的副市长兼任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由农、林、水、牧、公、检、法、工、青、妇、交通、财贸、文教等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设林业局），由林业局正、副局长兼任。

市林业局 1950 年县政府建设科主管林业，配备林业干部 10 人；1957 年成立农林水牧局，内设林业股。1958 年由县农业部兼管。1961 年 9 月恢复农林水牧局，1964 年改为农林局，1968 年 3 月成立革委会生产组，下设农林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 年 9 月，成立林业局，延续至今。1993 年全局干部 22 人。内设办公室、业务股；下设事业机构 15 个，有职工 405 人。

市林业工作站 1951 年 9 月成立，有职工 6 人。1953 年分设鱼河、青云、巴拉素、孟家湾 4 个分站；1956 年设 10 个分站。1958 年将林站和各分站改为农林技术推广站。1962 年恢复县林业工作站，撤销各分站。1965 年 3 月成立大河塔、古塔、刀兔、镇川、巴拉素、城关 7 个林业分站，配林干 30 人。1968 年县林站并入大寨经验推广站，1969 年更名为农林牧工作站。1970 年恢复林业工作站，延续至今（兼办森林病虫害防治站业务），1981 年下设城关、双山、孟家湾、马合、巴拉素、鱼河、古塔、董家湾等 8 个分站，将蚕桑、园艺业务交农业局管理。1985 年将原 8 个分站合并为鱼河、城关、麻黄梁、孟家湾、巴拉素等 5 个分站至今。1993 年有职工 85 人。

林木种子站 1976 年成立，负责林木种子收购、调拨、检疫、经营、引进等业务。1993 年有职工 38 人。

林业派出所 1983 年 6 月成立。主管护林业务，行政属林业局领导，业务受市公安局领导。1993 年有职工 15 人。

治沙试验站 前身治沙扩大试验站，建于 1975 年。这年划出麻地湾西沙 4793 亩荒沙作为长城沿线防风治沙林带营造扩大试验基地，后又扩大到北起牛家梁乡的谢家坩村，南至刘官寨乡的三岔湾村，以营造万亩治沙样板林为主体，研究和总结群众治沙造林技术。1975—1976 年，忙于完成造林任务，形成以生产代科研的趋向。1977 年成立治沙试验站后，使治沙造林扩大试验进入了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建立起实验室、标本室、资料室、温室及气象观察场，陆续购置了光学经纬仪、太平板、高倍显微镜、分析天平、光电天平等仪器。1993 年有职工 24 人。

市苗圃 前身城郊苗圃,建于1963年3月。1968年交县林站代管,1970年与示范场合并,1973年分设易名县苗圃,有育苗地200亩,果园30亩,有220平方米的温室1座。多年来引进培育出各种树苗1500多万株,花卉100多种。1993年有职工42人。

牛家梁林场 1956年6月建于牛家梁村,1958年易名农林场,1960年并入牛家梁农场。1962年恢复林场,场址移至古城滩。全场施业面积33.7万亩,辖大河塔、青云、麻黄梁、牛家梁、孟家湾、金鸡滩等6个乡的荒沙及其所有国营林木。1993年,有职工24人。

巴拉素林场 前身柳卜台林场,建于1958年6月。1959年3月并入石马瓜农林场。1961榆横分县后原恢复为柳卜台林场。1964年场址由柳小台移到巴拉素,1985年更名为巴拉素林场。管辖红石桥、补浪河、巴拉素等3个乡(镇)的荒沙及其所有国有林木,设老不浪、闹牛海子、元大滩、五十里明沙4个工区,1993年有职工23人。

鱼河林场 1956年8月成立。1959年10月并入鱼河农场。1962年恢复林场延续至今。管辖古塔、刘官寨、董家湾、鱼河等4个乡(镇)的荒沙荒山及其国有林木,施面面积10.5万亩。分设四里沙、西沟、鱼河、鱼河峁等4个工区。1993年有职工33人。

小纪汗林场 1958年成立,初名马合林场。1959年9月易名小纪汗农林场。1960年并入马合农场,1962年恢复林场至今。管辖马合、可可盖、岔河则、小纪汗、芹河等5个乡的荒沙及其所有国有林木,分设马合、长海子、小纪汗、岔河则等4个工区。1993年有职工25人。

城郊林场 前身城郊林木管理站建于1976年。管理城郊林业生产和莲花池、牛家梁苗圃。1983年6月成立城郊林场后,将莲花池业务交城建局,主要管护城区林木,组织、指导驻榆各机关单位义务植树,绿化城区。1984年新建120平方米的一座温室,培育和引进各种花卉,为城市绿化、美化提供了方便。1988年在城东北郊新建果园400亩。1993年有职工94人。

西沙林场 1971年4月成立,前身治沙专业队,场址设在城西南5公里处的尤家岭。1972年易名西沙农林场,有职工44人。1973年更名为西沙林场。1976年11月地区收归办为林校,时有职工47人。

黑龙潭民办山地树木园 1988年11月在镇川黑龙潭庙,由榆林地区林科所、镇川镇政府、黑龙潭文管所主持召开了林业、科研、文物、文化等27个单位、67名专家、学者参加的建园研讨会,会上,决定成立集旅游、科研、文教、水保为一体的民办山地树木园。经数年努力,目前已建起2个引种区、5个绿化区、1个庭院区,1个珍稀树种区及标本区和濒危树种区;有90科、234属、756种树木和花卉,其中引进树种涉73科、126属400多种,栽培面积达1200多亩,成为榆林地区林科所的主要试验基地,也是目前我国唯一的一个具有地方特色的民办山地树木园。

另外,在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各社队普遍兴办小型集体林场。1981年全县社队林场发展到158个,固定工人978人,经营面积达16万亩。农业生产责任制落实以后,陆续解体。

卷八 畜牧志

先秦时期,境内草木丰茂,禽兽繁殖,豸豸、白狄等游牧部族先后在此从事狩猎和游牧。秦汉时期,畜牧业相当兴盛。《史记·货殖列传》载:上郡等地“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又载人们“食畜肉,衣皮革,被旃裘”。汉武帝时,上郡鸿门县(在本境东北)设牧马“天封苑”,朝廷派牧师监官执掌牧马苑,上郡等地“分养马三十万头……牛羊无数”。东汉时虞诩在《复议三郡疏》中也描述了榆林当时“水草丰美,土宜畜牧,牛马衔尾,群羊塞道”的景象。晋代至元代,匈奴、羌胡、党项等少数民族先后在本地区占据,主要从事畜牧业。明、清代至民国时期,由于境内战争频繁,土地沙化,农区扩大,人们的掠夺性经营,畜牧资源遭受反复破坏,畜牧业逐步衰退,由半农半牧进而演变为以农为主。

新中国成立以来,市内重视畜牧业的发展。先后设立农牧局、畜牧局等行政管理机构,相继建立市畜牧兽医工作站、草原工作站、兽医卫生检疫站、种猪场、种羊场、兽医院、兽药厂和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培养恢复和合理利用草场,坚持畜种改良,改进饲养管理,注重疫病防治,推动了畜牧业生产。1993年全市有专职、畜牧业技术人员120人,其中畜牧师、兽医师46人。1949年底,全市拥有大家畜1.27万头、猪2400头,羊4.05只,鸡鸭1.9万只。到1993年底,拥有大家畜4.2万头,当年出栏猪8.8万只,出栏羊9.4万只。畜牧业产值7557万元(1990年不变价)。占农业总产值的37.6%。

第一章 畜牧资源

第一节 饲草饲料

本市饲草饲料资源丰富,潜力大,具有发展畜牧业的良好基础。经过50年代以来的培育和发展,到1985年全市共有草场面积468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5.65%,其中天然草场428万亩,人工草场40万亩,共产可食性草6.6亿公斤,能载畜36万个羊单位。1986年后大抓草场更新,对原有草原实行改造、封闭、轮牧,同时扩大草场种植面积,草场数量增加,质量提高,增强了载畜能力。截至1989年天然草场面积基本稳定,人工种草已扩大到121万亩(包括新植沙蒿面积),可食性草产量达11.1亿公斤,理论载畜量65万个羊单位。1993年人工种草保留面积增至125万亩。

一、饲草资源

天然草场 全市各地均分布有数量不等的天然草场。西北部与内蒙乌审旗接壤,素为半农

半牧区,是农区畜牧业向放牧畜牧业过渡地带,草场较为广阔。据1982年普查,全县草场面积为310.2万亩,占总土地面积30.26%。其中分布于西北部有248万亩,占牧地总面积79.94%;中南部有22.2万亩,占7.16%;东南部有40万亩,占12.9%。年产草量共为3.2亿公斤。西北沙区的草滩,面大平坦,水源丰富,自然条件优越。驰名塞上的金鸡滩、马合滩、元大滩等榆林十八滩,水清草绿,林渠纵横,可农可牧。

本市草场质量:按分等标准所占比例,一等优质牧草占0.62%,二等良质牧草占15.44%,三等良质牧草占9.54%,四等劣质牧草居多,占74.4%。

产草数量:据测算,按一级亩产鲜草800公斤以上,二级亩产鲜草600~800公斤,三级亩产鲜草400~600公斤,四级亩产鲜草300~400公斤,五级亩产鲜草200~300公斤,六级亩产鲜草100~200公斤,七级亩产鲜草50~100公斤,八级亩产鲜草50公斤以下。产量为一级的占0.41%、二级占1.23%、三级占12.17%、四级占5.50%、五级占32.03%、六级占48.05%、七级占0.55%、八级占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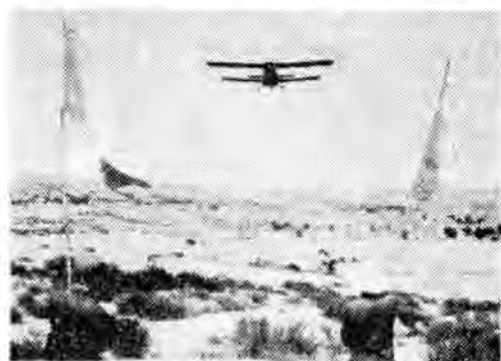
草场类型:一是干草类型区,分布在榆溪河东、青云沟南,草场植被稀疏,多为禾草草场和灌木丛草场,主要是三等五级一六级草场。二是灌丛草原类型区,分布在榆溪河西、青云沟北,草场面积广阔,植被群落单调,多为四等五级一六级。三是低湿草甸类草场,多为四等七级。四是农林间隙地草场,多属三等六级。1983年普查时,天然草场退化,属四等五级至六级的占到草场总面积的66.45%。

地带性植被,属温带草原植被,即为欧亚大草原的一部分,具有干草原的明显特点。市境无高大山岭,水平地带性、垂直地带性差异不大,植被分布差异不明显,但在地带性植被的背景上,隐域性植被较为发育,而长城以北风沙滩地区,沙地上的地带性植被基本不能发育,形成了隐域性沙生植被生态系列。沙丘与沙地中相间分布的低湿滩地,滋生草甸、沼泽等中生和湿生植被群落。长城以南的丘陵沟壑区,一些沟崖梁岭仍残存零星天然常绿叶乔木——侧柏,也证明这里在历史上曾经是茂密的森林草原。

人工草场 解放前,历史上的人工种草限于零星种植紫花苜蓿之类。

1949年仅保存人工草面积3.40万亩,1962年扩大到4.31万亩,1972年发展到11.30万亩。1975年后,总结经验,记取教训,大兴草业,放宽政策,调动广大农民种草养畜的积极性,人工草场面积迅速扩大。1980年后,推行技术集团承包,加快饲草基地建设,年种草面积达30~50万亩,连年超额完成承包种草任务,重点发展沙打旺,草木栖和苜蓿等优质牧草,提高草场质量。同时加强管护,合理利用,封闭培育,划区轮牧,健全草场管护责任制度,使草原建设走上一个新的台阶。至1993年,全市人工草场保存面积已达125万亩。

飞播牧草 1980年7月,本市首次进行飞播牧草试验。之后坚持连续试验,建立小块多点试验区,扩大飞播牧草面积,提高成活率。1985年飞播牧草面积10.3万亩,保存面积7.02万亩。1986年起,着重提高飞播质量,每年飞播牧草1~3万亩,到1989年累计飞播牧草面积20.5万亩,其中飞机播种18.4万亩,人工模拟2.1万亩。同时配合补播,更新改良老化牧草,



沙区飞播牧草

以巩固和发展飞播种草成果。飞播试验区选择在适宜牧草生长地带,按地质地貌分为两大类:即风沙滩地类,为小壕兔、金鸡滩、巴拉素等;盖沙黄土地类,为红石克、毛家梁、七山、柳巷、盘营界、段家湾、常乐堡等。逐年经过勘测选点,处理地面,搭设障蔽,适时飞播,因而出苗率高,成效好,试验获得成功。

草种资源 市境草种资源极为丰富,已查明的共有 303 种,其中药用植物 90 余种,采集到的 260 种植物标本,经过鉴定的有 242 种,分属 66 科。内有禾木科 28 种、豆科 28 种、菊科 34 种、藜科 10 种、沙草科 10 种、唇形科 9 种、毛茛科 9 种、蔷薇科 11 种、蓼科 4 种、百合科 6 种。草群中禾木科、豆科和菊科牧草占优势。禾木科牧草中品质优良的有 14 种,占 50%,中等的有 14 种,占 50%;豆科牧草中品质优良的有 14 种,占 50%,中等的 8 种,占 28.6%,低等的 2 种,占 7.1%,劣等的 4 种,占 14.3%;菊科牧草品质中等的有 17 种,占 50%,低等的 15 种,占 44.1%,劣等的 2 种,占 5.9%。按生活类型分:乔木 13 种,占 5.4%,灌木(半灌木)24 种,占 9.9%,草本 205 种,占 87%。有驯化栽培前途的野生牧草 10 余种,主要是芦草、白草、冰草、达乌里胡枝子、毛细栖黄芪、草木栖状黄芪、蒙古岩黄芪、广播野豌豆、柠条、锦鸡儿、达乌里、黄芪、伏地肤和狗尾草等。

牧草品种资源:木贼科(2种、下同)节节草、间荆;樱草科(1)海乳草;毛茛科(9)缠绕铁线莲、灌木铁线莲、唐松草等;百合科(6)沙葱、毛知母、天门冬、山蒜等;十字花科(3)山芥、莘历、芥菜;沙草科(10)寸草、荆三楞、沙草等;马齿苋科(1)马齿苋;禾木科(28)冰草、沙芦、芦草、大针茅、谷莠子、羊草、披磷草、老芒麦、白草、碱茅、小糠草、无芒雀麦等;葡萄科(2)白颈、龙葵;鸢尾科(2)射干、马蔺;亚麻科(2)野胡麻、亚麻;黑三棱科(2)黑三棱、小黑三棱;牻牛儿苗科(1)蒺牛儿苗;胡颓子科(2)酸刺、沙枣;蒺藜科(2)刺蒺藜、白刺等;伞形科(5)柴胡、毒芹、蛇床子、小茴香、沙椒;瑞香科(3)狼毒、河朔、莞花;杨柳科(6)箭杆杨、小叶杨、青杨、旱柳、沙柳、杞柳;大戟科(4)地构叶、泽漆、地锦等;龙胆科(1)石龙胆;锦葵科(3)野西瓜苗、冬葵、苘麻;旋花科(5)兔丝子、旋花、圆叶摩牛等;鼠李科(2)酸枣树、枣树;紫草科(6)大硫璃草、鹤虱、砂引草等;马钱科(1)互叶碎鱼草;唇形科(9)百里香、青兰等;水麦冬科(1)水麦冬;茄科(4)裂叶龙葵、枸杞、洋金花等;玄参科(3)生地、柳穿鱼、水菠菜;车前科(2)车前草、细叶车前;罂粟科(1)角茴香;茜草科(1)茜草;兰雪科(1)色补血草;远志科(1)远志;灯心草科(1)小灯心草;桑科(2)桑、蒙桑;麻黄科(1)草麻黄;菊科(34)苍苗、水艾、茵陈蒿、白沙蒿、黑沙蒿、千里光、蒲公英、苦菜、冬花、小鬼针、旋复花等;柳叶菜科(3)羊耳朵、沉泽、柳叶菜;苋科(1)刺苋;芸香科(1)花椒;蓼科(4)西北科亚蓼、扁蓄、辣蓼等;寄生科(1)树寄;藜科(10)刺蓬、地肤、灰条藜、蝇卫实、沙蓬、猪毛菜等;香蒲科(1)水蒲;石竹科(4)环留行、石竹、女娄草、漆姑草;无患子科(1)木瓜;蔷薇科(11)地榆、萎陵菜、山樱桃、杜梨、翻白草等;千层菜科(2)荆条、白继朴;豆科(28)紫云英、草木栖、状黄芪、达乌里、黄芪、中间锦鸡儿、牛枝子、草藤、野豌豆、甘草、紫花苜蓿、野苜蓿、紫穗槐、中槐、蒙古岩、红枝岩、红石草、沙打旺、白花草、木栖、黄花草、木栖、春箭舌豌豆、冬前舌豌豆、山豨豆、小冠英、百脉根等;败酱科(1)糙叶败酱;列当科(1)列当;罗摩科(3)杠柳、牛心朴、地稍瓜;柳科(1)三春柳;榆科(2)五丈榆、旱榆;桔梗科(1)党参;木栖科(2)白腊、小叶女贞;水鳖科(1)水车前;卫茅科(1)白杜;松科(1)马尾松;浮萍科(1)浮萍;苦木科(1)臭椿。

草种分布 在干草原类型地区主要有针茅(梭芭)、达乌里胡枝子(牛筋子)、白草、冰草、狗尾草、砂珍棘豆、隐子草、茵陈蒿、草木栖状黄芪、柠条锦鸡儿、铁杆蒿、苦菜、山蒜等;还有零星分布的蒙古蒿、百里香、细叶葱、甘草、远志、黄芩等;乔木有旱柳、榆、杨、枣、杏、桃、桑等;灌木

有沙棘、酸枣、木瓜、月牙、杠柳等；有毒有害草为徐长卿、猫眼草、泽漆等；人工栽培牧草主要是紫花苜蓿和沙打旺。灌丛草原类型地区主要草种有沙柳、油蒿(黑沙蒿)、蓼子卜、狗尾草等；其次有画眉、风毛菊、披针叶黄花、芦草、蒙古冰草、蒙古葱等；偶而出现有柠条锦鸡儿、杠柳，零散分布有旱柳、白杨、杂交杨等；有毒有害草为徐长卿、苍耳、鹤虱等，这类草场中嵌有一定面积的低湿草甸草场，植物种类繁多，建群种主要有寸草、芦草、翻白草、萎陵菜、风毛菊、碱茅等；其次有茵陈蒿、灰蒿、沙柳等；草木植物有拂子茅、猪毛菜、虫实、蒲公英、西北利亚蓼、马唐、野稗等；偶而可见白刺、沙棘、三春柳、香蒲、三陵等；有毒有害草主要是小花豆、茵茵蒜、毒芹、苍耳、苦马豆、鹤虱等；零星分布有旱柳、白杨、水桐等乔木；人工牧草主要有沙打旺、黄花草木栖和白花草木栖。

二、农作物饲草资源

土壤普查农耕地面积为 123.7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2.07%。农作物种类繁多，桔杆、藤蔓、荚皮产量丰富，总产量约 2.85 亿公斤，贮备饲用量 2 亿公斤，可食量 1.12 亿公斤，可养 6.2 万个绵羊单位。种类有谷草、糜草、麦草、稻草、豆秸、玉米杆等，以谷草最佳。多汁饲料主要有洋芋、萝卜、蔬菜、红薯、瓜类等，可食量 1828 万公斤，系养猪、站羊的较好饲料。精饲料主要有玉米、高粱、黑豆、豌豆等，全市饲料用粮 705 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 7.6%，每个绵羊单位年食量 13.25 公斤。

三、林草资源

本市可供养畜利用的林地有 300 万亩左右。其中灌木林包括柠条、紫穗槐、蒙古岩黄芪、细枝岩黄芪、杠柳等。林木细枝落叶，是牛、羊等家畜良好的补饲草。榆树叶、槐树叶粗蛋白含量高达 20% 以上，是配合饲料的好原料。群众称为“空中草场”的乔木林，年产树枝树叶 950 万公斤，可利用量 285 万公斤；灌木林伴生的牧草为白草等，草丛繁茂，可产草 32137 万公斤，能利用 18300 万公斤。共可提供饲草 18585 万公斤，可养畜 10.13 万个绵羊单位。

四、农副加工产品

能作为饲料的加工副产品有：糠麦、糟渣、饼类、蛋壳、血粉、肉粉、骨粉、蚕蛹等，大部分可以利用。全市年产约 550 万公斤，可食量 538 万公斤。

第二节 畜 禽

本地原有畜禽资源较为丰富，解放后逐步改良更新，同时积极引进外地新品种，使畜禽品种结构渐趋合理，质量不断提高。据 1980 年畜禽资源普查，计分为 16 大类，42 个品种。其中：地方品种 17 个，即滚沙驴、蒙古牛、蒙古马、骡、蒙古绵羊、紫绒山羊、八眉猪、蒙古骆驼、本地狗、板橙狗、狮子巴、狼狗、军用狗、鸡、鸭、鹅、家鸽。引进品种有 25 个，有佳米驴、秦川牛、黑白花牛、草原红牛、英国短角牛、伊犁马、卡拉马依马、新疆细毛羊、莎能奶山羊、中卫山羊、辽宁白绒山羊、内蒙古白绒山羊、巴克夏种猪、内江猪、长白猪、杜洛克猪、意大利蜂、来航鸡、澳洲黑鸡、安哥拉兔、力克斯兔、青紫兰兔、日本大耳兔、鹿、貂。

1983 年畜禽资源普查时，主要畜禽品种结构：

牛：13184 头，占大家畜总数的 33.5%。其中蒙古牛 12701 头，属蒙古牛原始品种，具有蒙古牛的体形特点和特征，采食量大，以役用为主；秦川牛 51 头，黑白花牛 190 头，属奶畜；草原红牛 11 头；短角牛 1 头；杂种牛 203 头。

驴:13630头,占大家畜总数的34.6%。其中滚沙驴11757头,属本地土种,体质粗糙结实,喜干燥,耐寒冷,耐粗牧,抗病力强,性情温顺,可与杂交繁殖骡子;佳米驴722头;杂种驴1151头。

马:6041匹,占大家畜总数的15.4%。其中蒙古马6015匹,具蒙古马的外形特点,历代以此种马为本地主要马种;伊犁马2匹;杂种马24匹。

骡:6504头,占大家畜总数的16.5%。种公马与母驴交配后所产生的称驴骡;种公驴与母马交配后所产的谓马骡。其特点是:畜体高大,挽力强而持久,耐粗牧,采食少,抗病力强,为当地历代主要挽力役畜。

骆驼:为历史上本地普遍饲养的大家畜之一。耐旱,耐寒,耐粗饲,能放牧,在沙漠中适应性强,善走沙路,被称为“沙漠之舟”。除供运输使役的驮畜外,北部草滩地区亦有过牧驼。据口碑:解放前后全县约有骆驼1500~2000头,50年代初城郊、色草湾、三岔湾、清泉等地尚使役部分骆驼。随着交通事业、运输工具的发达,其功能被取代,渐渐消亡,到1966年全县骆驼绝种。

羊:296162只。其中绵羊140903只,山羊155259只。绵羊中有蒙古绵羊45438只,陕北细毛羊95465只。均属毛肉兼用,多为白色的细毛羊和半细毛羊。山羊中有紫绒山羊149389只,辽宁白绒山羊68只,内蒙白绒山羊115只,中卫山羊5只,莎能奶山羊3892只,杂种山羊2014只。

猪:69568头。其中八眉猪4482头,属本地土种,耐粗饲,繁殖力强;内江猪4673头;盘克猪1043头;杂种猪58998头。

鸡:109180只。其中本地鸡87839只,来航鸡17054只,白洛克鸡659只,澳洲黑鸡28只,杂种鸡3600只。群众喜爱外来种,产蛋期长,蛋大且多,近几年外来良种鸡逐步扩大推广。

兔:8658只。其中安哥拉兔2728只,力克斯兔338只,青紫兰兔2059只,日本大耳兔3413只,杂种兔120只。过去农民饲养家兔不普遍,不习惯。1970年后养兔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家兔饲养量随之扩大,而当地群众食兔肉,多系野兔肉。

蜂:1681箱。其中有中蜂563箱,意大利蜂1005箱,杂种蜂113箱。本地原无养蜂之习,食用蜂蜜从外地购进,以后在蜂源广的地区逐步出现养蜂。

鹅:6只。属稀有禽种,近几年有所发展。

鹿:209只。70年代引入本县,在南郊、薛家庙滩、大海则湾等地由国营农场饲养。因饲喂成本高,鹿茸一度滞销,经济上不合算,1985年后基本消亡。

貂:200只。集中大量饲养条件差,肉食饲养有局限,只在个别地区分散饲喂。

狗:城乡群众历来有养犬习俗,主要用于护牧、卫门。1949年,全县约有狗8000只。1954年第一次兴起打狗运动。榆林城内狗几乎绝迹。1966年第二次打狗运动后,城乡所留甚微,但跟牧犬一直保留。近年,养犬之风又起,犬数剧增。打狗的办法:过去,绳勒致死,用皮弃肉。现在,致犬于死后,皮肉兼用。

猫:解放初期,城乡喂养,几乎家家都有。1953年后榆林城少见,乡村如故,喂养猫数量逐年减少。近年又稍多起来。

家鸽:榆林城青少年,受京津地区影响,素有养鸽观赏之习,鸽种繁多,放出放回,鸽背绑哨,上下飞翔,哨声鸣鸣,颇有韵味。60年代以后,因饲料——豌豆紧缺,养鸽锐减。现在,养鸽不多。

1983年畜禽资源普查时,主要家禽性别和用途结构:

牛 13184 头中,有公牛 432 头,占 3.28%;母牛 3970 头,占 30.10%;役牛 6292 头,占 47.73%;犏牛 2490 头,占 18.89%。

驴 13630 头中,有公驴 444 头,占 3.26%;母驴 5334 头,占 39.14%;役驴 5987 头,占 43.92%,幼驴 1865 头,占 13.68%。

马 6041 匹中,有公马 297 匹,占 4.93%;母马 2603 匹,占 46.40%;役马 1630,占 26.97%;马驹 1311 匹,占 21.70%。

绵羊 140903 只中,公羊 3279 只,占 2.33%;母羊 85139 只,占 60.42%;羯羊 20007 只,占 14.20%;羔羊 32478 只,占 23.05%。

山羊 155259 只中,有公羊 4034 只,占 2.6%;母羊 100934 只,占 65.01%;羯羊 15755 只,占 10.15%;羔羊 34536 只,占 22.24%。

生猪 69568 头中,有公猪 203 头,占 0.29%;母猪 1918 头,占 2.76%;肉猪 61352 头,占 88.19%;仔猪 6095 头,占 8.76%。

畜禽分布:

分布于全市各地的有蒙古牛、蒙古马、佳米驴、骡子、蒙古绵羊、八眉猪、内江猪、盘克猪、中蜂、意大利蜂、来航鸡、白洛克鸡等。

风沙草滩地区有陕北细毛羊、莎能奶山羊、中卫山羊、草原红牛、伊犁马、澳洲黑鸡等。

黄土丘陵地区有秦川牛、紫绒山羊、内蒙古白绒山羊、辽宁白绒山羊、日本大耳兔等。

河谷川道地区有黑白花奶牛、鸭、鹅、鹿、貂等。

第二章 草原建设

本市土地广阔,水草资源丰富,畜禽种类颇多,气候寒温适宜,具有发展畜牧业的优越条件。但在解放前,草场资源遭到反复交替破坏,人为的毁草垦殖,超载过牧,战争、樵柴、围篱、垫路、堰地、沤肥等长期砍伐,尤其是大片繁茂的沙蒿受到毁灭性的破坏。导致生态失调,水土流失,灾害频繁,植被退化,草场沙化碱化,载畜量下降。解放后政府将建设草原、发展畜牧列入经常的议事日程,组织动员干部和群众,认真贯彻执行《草原法》、《森林法》,乡、镇、村普遍订立了保护发展草业的“乡规民约”。1979 年新建了草原工作站,专业人员逐步发展到 24 人。根据“全面规划,加强保护,合理利用,重点建设”的方针,坚持“以植被保护为前提,人工种草为重点,封育改良为中心,草畜同步发展为目的”的指导思想,推动草业的发展。1980—1989 年,国家对本市草业的投资已达 254 万元。其中 1979—1985 年草场建设投入 108 万元;1980—1989 年飞播牧草投入 83.4 万元;市财政 1987—1989 年拨给草业投资 20.5 万元;其它投资 11 万元;草业事业拨款 31.1 万元。从资金上保证和促进了草业建设,缓解了畜草矛盾,增强了发展畜牧的实力和后劲。

第一节 天然草原

天然草原由于长期遭到破坏,得不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1983 年全县草场资源调查时,

天然草原的保护、培育和利用仍存在不少问题,严重制约着草业的发展。

畜草矛盾突出 80年代初期,饲草生产还承担不了当时的家畜饲养量。以1982年为例,年终存栏绵羊单位458531只,全年牛羊皮收购量129971张,可折绵羊单位111338只,总家畜饲养量569869只,而全县各种饲草贮藏最大限度只能养育377070只绵羊单位,超载192799只绵羊单位,同年终存栏比较超载81461只绵羊单位。同1983年家畜饲养量和年终存栏比较,继续超载过牧。草场过牧导致沙化碱化,加重水土流失和植被退化。原巴拉素公社新庙滩大队,1982年有3533只绵羊单位,全年需饲草644.75万公斤,而年产各种可利用饲草为406万公斤,可供2225只绵羊单位食用,有1308只绵羊单位无草供给,只好靠过牧、频牧、分草吃。因缺草,家畜体质差,死亡率大。1983年全县退化的天然草场有336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72.39%。其中可利用面积236万亩,占可利用总面积的70.38%。同时,饲草的季节供给极不平衡,季节性饲草余缺矛盾明显。饲草供给随着季节变化,差异很大,冷季长达6个月之久,是饲草生产上的枯草季节,供给严重不足,家畜奔走终日难得一饱,往往造成大批乏瘦死亡。1965年大畜、羊子死亡率超过10%,主因就是缺草。而旺季饲草供给有余,是牧草生产和家畜发展的黄金时期。年度之间,丰年、平年和歉年饲草产量悬殊,一般差距在30%左右,畜牧业的发展也随之消长。过去,往往是以家畜的自然死亡来调节畜草平衡。

垦荒樵采毁草 解放初期,本市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7.2人,1982年增长为每平方公里43人。因此耕地相应扩大,加之人们在“不种百晌、不打百石”、“家有千粮万石,长毛的不算”等重农轻牧思想的影响下,广种薄收,推山(沙)种田,毁草种粮。樵采薪柴,造成草场沙化和植被退化。风沙滩地区,以往经长年累月用柴草烧饭取暖,过度樵采满足需要,致使成片沙蒿草场变为流动沙丘。据典型调查,一户5口之家,纯用柴灶年烧干柴草6000公斤,日均用量16.5公斤,需毁植被20亩。1982年风沙滩地区人口22295户,除正常平茬、间伐外,以50%的户砍柴草烧饭取暖计算,年需22.4万亩灌丛草场的产量,比全县年种草面积还要多,挤掉了18481只绵羊单位的草场,相当于一个上中等养羊水平乡的饲养数量。由于过度垦荒、放牧、砍伐等,加剧了沙化的发展。其中垦荒、樵柴造成的沙化面积,分别占到56.37%和23.12%。

草场经营粗放 家畜放牧吃“大锅饭”,乱牧轮牧,“走州吃州,过县吃县”,到处为家,任凭自由觅食,啃掘践踏。优良牧草难得持续生长,适口性差和有毒有害的植物迅速滋生,低湿地草甸草场上的小花棘豆、沙地上的牛心朴子等成片密生,导致了草场退化。对天然草场缺少培育改良,掠夺式经营,造成草场向逆行演变发展。由于草场载畜超出负荷,牧草营养下降,畜产品质差量少。家畜饲养周期长,畜群周转慢,饲料无效消耗多,效益低。

针对上述问题,80年代初各级党政加强领导,扩大宣传,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千方百计保护和建设草原。同时采取以下强有力的措施,认真保护、合理利用和积极培育草原。

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遵循“农林牧并举,逐步改广种薄收为少种高产多收,在努力实行粮食自给有余的同时,逐步建成林牧业基地”的方针,从大业观点出发,合理布局,克服农林牧用地矛盾。根据“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原则,将农林牧用地控制在1:5:4的比例,大力推广董家湾乡稷黍沟村土地利用经验,适应半干旱地区建成牧业基地的要求,全面贯彻“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指示。在治沙治山中,改乔、灌、草顺序为草、灌、乔结合,以草为先,灌木紧跟,再上乔木,建立地、空双层草场,为发展畜牧带来可观前景。

严格保护天然草场 山、沙地区,有计划地压缩耕地,逐渐退耕还牧。推行草田轮作和草粮间作,改变广种薄收习惯,杜绝毁草种粮和倒山倒沙种田。发挥土地管理部门的职能,宏观控制

各业用地,保护培育草场,积极发展水、坝、梯田,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严禁垦荒。做到县有条例,乡有规约,村有制度,保护有方,处罚有法。草业专职人员会同乡镇领导,经常检查监督草场管护,及时发现处理问题。1989年查处破坏草场案件26起,同时奖励了保护草场有功人员。各地抓紧草场防虫、灭病、防鼠,累计防治面积62.63万亩。其中防虫灭病6.83万亩,防鼠55.75万亩,建立边境安全无鼠带89平方公里,加强了草场资源保护。结合小流域治理,实行封山、封沙、封沟育草13万余亩,围建“草库伦”、“草园子”28.6万亩,并合理使用林间牧地。在沙区发展薪炭林,组织煤炭运输与供应,改灶节柴,严禁砍伐柴草沤肥、垫路等破坏植被的行为。

落实草场管理责任制 实行以草定畜,按草场现有生产力,确定最大载畜指标和畜群结构,严格限制超载过牧。将草场划拨到户或划段承包给养畜专业户,固定使用权、建设权和管理权,责、权、利分明,限期综合治理。如不按要求治理或超载畜群,以破坏草场资源论处,收回划拨或承包牧地,另行划拨承包;对草场资源损失严重者,给予经济制裁。但这种合理利用的措施,还没有全面扎实地执行,有待于进一步落实与完善。以户承包围建小型“草库伦”、“草园子”的改良培育经验,方法简便,省劳省钱,当年围建,当年受益,已经逐步推行,大见成效。北部沙区逐步试行联户围建“草库伦”,向划区轮牧方向过渡,从根本上改善草场生态条件。

发展季节性畜牧业生产 依据饲草生产季节性不平衡的特点,各地采取应急措施,利用夏、秋牧草生长旺盛、产量增高时期,适当增加草场载畜量,发展季节性畜牧业。在夏秋多产仔畜,多育草羔,放牧抓膘,秋后枯草季节有计划地屠宰上市,增加商品率。既减少冬季草场的压力,弥补家畜乏瘦掉膘的损失,又能提高草场生产能力,加快畜群周转,克服只图数量不求质量,只要多养多存栏,而不讲经济效益的做法。从近几年畜产品市场反映,家畜个体质量提高,养畜户收入增加。

实行草业技术承包 全市农林牧技术集团承包中,草业同样实行技术承包制。领导确定任期目标,职工坚持聘用,层层落实承包任务。草业领导包组,组包业务,人包项目,分工负责,将工作成果与工资、职称、奖金挂钩,通过百分制考评。半年初评,年终总评,达标受奖,完不成任务受罚。任务、指标、技术,一包到底,调动了草业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与乡镇草业试验区签订了任务和达标合同。在工作中总结推广了行之有效的经验。如“一统一”、“两结合”、“三落实”、“四权归一”等,就是统一规划,行政与技术、草与畜结合,资金配套、面积和地面处理落实,草地使用、管理、建设、受益权归一。推行技术承包后,年年超额完成草场保护、封育改良和补植种草任务,促进草业建设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第二节 人工草场

解放前,人工草地主要在丘陵山区种植一些紫花苜蓿,保留量很少。1949年全县苜蓿地3.7万亩。大面积、多品种的人工种草是在解放之后,但50—60年代种草进度仍然缓慢,保存数量不多。1973年种草保存面积12.4万亩。70年代中期以后,各级党和广大农民,重视加快培育和建设人工草场,改变靠天养畜的情况。采用典型引路,建立饲草基地,以草促畜。1975年在马合公社兔村试建第一个万亩草场,基本获得成功,影响颇大,逐步全面推广,加速建设人工种场,至1977年全县种草保存面积14.4万亩。1979年成立了草业专业机构,配备了专业人员,作出了《大力发展人工种草》的决定,进行了草原计划,因地制宜推广人工草场。1983年

清查时,人工种草面积已占到草场总面积的7.28%,为农耕地的29%,单产不高,一般为天然牧草产量的2—3倍。而且草田轮作周期短,通常是2—5年,新增种草面积与垦种面积相抵后,每年净增面积约在2~6万亩之间,人工草保存面积增长较慢。鉴于这种情况,市委和政府决定加强畜牧业基地建设,在政策上优惠,资金上扶持,坚持抓点带面,树立典型,扩大畜牧基地,发展商品经济,逐渐增加草畜同步发展的幅射面。确定麻黄梁、巴拉素等7个乡镇、15个村庄为重点,进行草畜建设,草场面积成倍增长。麻黄梁乡每年坚持人工种草2万亩,造林1万



沙区人工草场

亩,截止1993年全乡林草面积积达45.3万亩,其中人工草21.1万亩,占到全市人工草保存面积的1/6,人均林草44.9亩,林草覆盖率69.6%,与1982年相比,人工草增加了5.1倍,林地增加了2.6倍。该乡已有大家畜2835头,羊子6.7万只(其中白绒山羊2.5万只),占到全市羊子总数的1/6,分别比1982年增长40.5%和168.8%。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9.7%增长为33%。全乡涌现出一批养羊大户,内有100只以上的17户,80只以上的34户,50只以上的338户,畜牧业生产已开始向集约化、商品化经营方向转化。耳林乡在人工草场建设上舍得投劳、投资,促进草畜同步发展,也较快地改变了面貌。

放宽政策,以户承包种草。市政府结合治山治沙和小流域治理,将全市“五荒地”(荒山、荒沙、荒坡、荒沟、荒滩)以户划拨给农民种草种树,限期绿化,搞开发性承包治理,要求保质保量,谁种谁有,允许继承转让,不允许继续荒芜,推行群众性种草,加快建设人工草场。1985年调查统计,共划拨“五荒地”219亩,滩区回建“草园子”,山区大搞“草种田”,先后营建了1100个种草点,面积达3.8万亩。沙区回建中,小“草伦库”67个,面积13.2万亩,1990年扩大到28.6万亩。全市人工草场保存面积,1980年为22.38万亩,1983年增加到36.32万亩,1993年已达到125万亩。由于发挥了政策的威力,全面调动了农民培育建设草场的积极性,人工草种类增多,草场质量提高。同1949年比较人工草保存面积增加了34倍,载畜量提高了5倍,每个羊单位占有草地由45.4亩下降到8.1亩,呈现出草丰畜旺的景象。

飞机播种牧草,辅之以人工模拟种草。从80年代初开始连续坚持试验,成效十分显著。第一次飞播牧草试验,由中国民航局科研所第三研究室和本县草原工作站承担,陕西省民航局专业科协助。到1985年,历时6年,建试验区12处,飞播牧草10万亩,实际保存7万余亩。之后,连续多点,坚持试验,扩大战果。1989年底,已累计飞播牧草20.5万余亩,包括人工模拟2.1万亩,试验区增加到24处,分布于11个乡镇。据重点调查,1988年3块飞播区,在飞播后半月内,飞播种子覆土(沙)率达60—85%,当年7月中旬出苗率为:张家梁播区91—95%,井界南沙播区59.2%,敖包梁播区61.6%。同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播区有苗面积率为:张家梁播区95.6%、井界南沙播区64.2%、敖包梁播区74.4%,有苗密度分别为每平方米24.7株、17.3株和8.7株。经1989年复查,这3个飞播区存苗率和有苗密度分别为:张家梁播区88.3%、每平方米59株,井界南沙59.1%、每平方米5.5株,敖包梁播区58.6%、每平方米3.2株。在严重干旱的情况下,飞播牧草平均植株高度(毫米):沙打旺56.9、扫帚32.1、草木栖

10.8、踏郎 33.5、花棒 45.5、沙蒿 33.9、柠条 11.6。播区平均亩产鲜草：张家梁播区 498.8 公斤、井界南沙播区 463.5 公斤、敖包梁播区未测产。飞播牧草建立人工草场，不仅为养畜创造了条件，而且产草和种子收入为农民脱贫致富起到一定的作用。1988 年度各播区打贮干饲草 413.37 万公斤，采收草籽 9.35 万公斤；播区内涉及自然村 13 个、441 户、1824 人，饲养大家畜 324 头、羊 5600 只、猪 1041 头，比飞播当年增加大家畜 7 头、羊 1630 只、猪 257 头，出现了草多畜增的好局面。同时对老播区的老龄退化牧草，采用浅耕补播和翻种农作物等方法，进行更新、复壮和改良。如在毛家梁、七山和段家湾等播区，都取得了好的更新改良效果。对老化牧草合理垦种农作物，1—2 年后再退耕还草，或者直接浅耕补植牧草，既不减少饲草产量，又可增加粮食和精料，还可改变土壤理化性状，促进牧草再度生长。

坚持试验示范，实行科学种草。为建设人工草场，提高牧草质量，丰富牧草品种，在草业工作上一直坚持试验示范，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先后引进试验国内外优良牧草品种 74 种，经过筛选推广种植了聚合草、扫芨、早熟沙打旺、红豆草、小冠花、松香草。新疆大叶苜蓿、羊草、披碱草、老芒麦等 22 种。进行了沙打旺风土驯化试验，提高其结实率，种植面积由当初数千亩至 1990 年扩大到 45 万亩，成为本市第一个当家牧草品种。1980—1984 年，在麻黄梁、补浪河乡试点，摸索了草山坡建设经验，为全市建设草场树立了典型。1985—1987 年，在红石桥乡双红村试点，摸索出快速治理流沙、扩大草场的经验，为大面积治理流沙提供了科学依据。在西北部沙区推广了沙打旺、扫芨、草木栖进沙治沙经验，草灌结合，加快了治理速度，扭转了“重灌轻草”的观点和做法。1982—1984 年对草场改良更新，作了分课题试验。对飞机播种牧草技术，开展了多项试验研究，如“盖沙黄土区飞机播种牧草技术试验”、“飞播小粒牧草种子适宜播幅研究”、“飞播豆科牧草根瘤菌接种试验”、“地面处理对比试验”等。同时研究选择了牧草种子基地，扩大繁殖优良草种，采种基地已达 4 万多亩，年产种能力不断增加到 65 万公斤。主要品种有沙打旺、草木栖、紫花苜蓿、牛枝子、扫芨等。除供本市各地种植，还远销内蒙、宁夏、青海、甘肃、山西、河北等省区。近十年来，承担了部、省、地、市下达的 17 项试验研究课题，有的通过鉴定获得科研成果奖。其中飞播小粒牧草种、盖沙黄土区飞播牧草、干旱梁源地种植沙打旺、牧草种子繁殖基地综合治理、下湿滩地种植耐碱牧草及封育改良等，均达到国内外同类地区先进水平。受到了国家农牧渔业部、省政府和地区的表彰奖励。

第三章 饲养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积极鼓励农民饲养畜禽，对耕畜和牧畜实行免税政策，颁布“禁止宰杀母畜”的命令，发放牧畜贷款、“黄金奉羊款”，扭转了历史遗留的畜牧残局，在“农牧并举”方针指导下，使畜牧业较快地恢复和发展。“文化革命”期间，由于强调单一粮食生产，畜牧业一度处于缓慢、徘徊、甚至下降的局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记取教训，拨乱反正，畜牧业得到迅速回升和发展。

农民养畜喂禽的传统特点是：“养牛猪鸡狗，样样少而全”，多为兼营，很少专饲。饲养畜禽，设备简陋，管理粗放，靠天由命。60 年代，逐步改变旧习，采取科学饲养方法。70 年代后期，出现了以牧为主，分类专养的“专业户”、“重点户”，饲牧方法渐趋科学化。

第一节 饲牧方法

按家畜种类采取不同的饲牧方法。

大家畜 主要是牛、驴等。风沙滩地以放牧为主，畜群较大，每群10~20头(匹)，役畜半舍饲半放牧；山地区养役畜，常年以舍饲为主。农业合作化前，以户养畜，比较精心，有“三勤、五知、六净”的饲养经验。即做到勤喂、勤饮、勤打扫，知冷、知热、知饥、知饱、知力量大小，槽净、草净、料净、水净、圈净、身净。人民公社化时期曾制定“一碎、二勤、三净、四爱、三包一奖等”制度，就是要求草碎，勤上草、勤垫圈，草净、水净、圈净，爱队、爱畜、爱肥、爱草，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有集体饲养、公有私养、包养到户等多种形式，但饲喂不认真，使役不合理，牲畜乏瘦，死亡严重，推行效果不佳。农村实行以户承包责任制后，改集体饲养为分户饲养，管理精心，使役合理，草饱料足，普遍膘肥体壮。

羊 子 草滩地区以群放牧，过去有的夜不收场。每群一般在50~100只，大都不置棚圈，只用沙柳围圈，冬季再用沙蒿捆子立于沙柳排圈以挡风袭。枯草季节，适当补饲。山区沟道绵羊多为舍饲，俗称“站羊”；山羊亦以群放牧，每群20~50只，一般的设有固定棚圈。合作化时期个人“自留羊”多随集体羊群放牧。养羊多为春季生羔，夏季长架，秋季站肥，冬季“小雪”前后宰杀，当年出栏。牧地的选择，群众总结出的经验是：“春湿夏干秋轮茬，冬季放在沙巴拉”。历来有“水马旱羊”之说，意即马喜食水草，宜在湿地放牧，羊喜食干草，宜在干地放牧。羊群多由一个放羊人管理，有的带一个牧童，称为“帮牧”，随跟一至两条牧犬，以防狼狐侵害，称为“跟羊狗”。对于改良后的绵羊，饲管渐趋精细。每年春季剪毛前普查鉴定一次，分出山绵羊、上种羊、杂种、细毛羊等，然后分群管牧。随之做到“四有”，即有越冬草、有补饲槽、有暖产房、有固定棚圈。同时补饲量增大，按照“早补补在腿上，晚补补在嘴上”的实践经验，推行早补、夜补、雪天补。



牧羊

猪 本地群众素有养猪习俗。农民普遍作为副业养猪，为农业提供优质猪粪。城镇饮食行业，豆腐作坊等，把养猪作为一个经营项目，增加经济收入。合作化期间，兴办集体猪场，多数集体喂养，对个人限制养猪头数，只允许以户喂养1~2头。集体养猪，管理粗，耗费大，体质差，周转慢，经济效益不高，追求饲养数量，忽视个体质量，出栏率、产肉率很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户喂养，少的2~3头，多则十几头，喂养精心，猪体肥壮，周转加快，出栏率和产肉率大为提高。猪的育肥，群众总结出两种基本方法：一是吊架子育肥法。在体重25~50公斤时，喂大量青粗饲料，搭配少量精料，促其生长骨骼，拉大体架；体重达到50公斤以上，追加精饲料，催肥50~60天，即可出栏。此法喂养时间长，花油板油多，节省精饲料。二是一条龙育肥法。从猪娃开始，就喂较多的精饲料，促其生长，直到出栏，一气呵成。这种方法，喂养时间短，育肥快，精饲料消耗虽多，经济效益较高。

鸡、兔 历来以户零星少量兼营，饲管简单粗放。近几年农村和市郊有兴办小型鸡、兔场

的饲养量逐渐增大,喂养方法有所改进。地区畜牧研究所、国营南郊农场在榆林城西郊办起了种鸡场,引进培育优良种鸡,用科学方法孵化供应种鸡,受到群众欢迎。

畜禽饲养管理方法,群众摸索出许多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办法,在流行的谚语中生动地反映出来。比如:“养猪有圈,攒粪方便,若是无圈,肥料不见”。“饱不加鞭,饿不加套,力强不逼,力尽不赶”。“同样的草,同样的料,不同喂法不同膘”。“水要清,料要净,牲口吃了不得病”。“马无夜草不壮,牛无夜草不强”。“草膘,料力,水精神”。“寸草铡三刀,没料也上膘”。“猪吃百样草,看你找不找”。“母猪好一窝,公猪好一坡”。“羊儿一天三个饱,一年能下对头羔”。“春走湾,夏走滩,十冬腊月站柳湾”。“春湿夏干秋轮茬,冬季站在沙巴拉”。

对饲草饲料的加工,已逐步推广应用。60年代以前,畜食长草已成积习,补贴性的精饲料也不多加工,更无讲究营养的混合饲料。70年代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普及和草料加工机构的传入,开始采用科学方法进行饲草饲料加工。主要加工方法有:调制干草,发酵饲料,青贮饲料,蒸煮精料、混合饲料等。

第二节 品种改良

本市农民历来抓紧季节,采用传统方法和习俗适时配种,改良畜种。进入60年代,在党和政府重视下,逐步开展科学的配种改良,取得显著成效。

畜禽配种 首要是选择繁殖,对公、母种畜严格选择,“捉猪看种”、“母畜选在本群,公畜选在远村”等,是群众普遍流传的谚语。合作化前,多在本品种中选育公、母交配,称为“本品种选育法”,八眉猪、青背山羊等即用此法。合作化后,出现了“杂交繁育法”,引进外地种公畜与本地母畜交配,陕北细毛羊就是用此种方法培育而成。骡子的繁育,则用“种间杂交法”。配种的时间,驴、马在春季,所谓“二月猫儿叫,三月驴嚎”;牛、羊在秋季,猪在四季均可交配。“牛扯线,马拌咀,驴嚎叫,猪跳圈,羊爬胯”,均指畜禽的发情征候。大畜配种的最佳时机是:“牛头、马尾、驴中间”。配种的方法:驴、马“隔日配种”,从发情的3—4天进行第一次交配,以后隔一天配一次,到发情结束为止;猪、牛、羊“连续配种”,从发情起天天配,早晚配。猪、羊还进行“双重配种”,用不同品种的两头公畜配,中间间隔5—10分钟。母畜产仔后,第一次发情期即行“热配”,大家畜可一年一胎,猪、羊一年两胎。60年代以后实行“人工授精”,由点到面,由少到多,逐步推广。到1989年已设立人工授精站23处,引进推广种公羊,特别是各乡、村主动联系,引进了白绒山羊公羊,扩大繁殖良种羊。70年代后,大家畜也多用人工授精,效果均好。1985年在西沙第一次试验“黄牛胚胎移植”,从外地将优良种牛的胚胎移植到本地牛体内,1986年产下牛犊,《陕西日报》作了专题报道,在省地县影响很大。

畜禽改良 当地农民在建国前未进行过畜种改良,1956年后开始重点实验,改良畜种。80年代以来逐步扩大改良效果。绵羊改良成效突出,猪的改良亦很显著,驴的改良成果也好,牛、马改良较差。

绵羊改良 始于1956年,由地区畜牧兽医中心站引入新疆优种公羊,首次在马合乡耳林村试验,配86只,产羔89只。从此由马合乡渐渐扩延至补浪河、巴拉素、红石桥等乡,1960年,草滩地区各公社普遍推广。具有专业技术干部,公社有专业技术员,生产大队有配种员,形成了绵羊改良技术网络,先后从新疆接回种公羊千余只。补浪河乡点连素村,原初、高级社主任,公社化时期的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高玉山,是积极进行绵羊改良带头人之一。他所在的点连素大

队 1964 年杂种羊已发展到 365 只,组织起一类母羊 78 只,成为全县当时唯一的育种专家。他所在的补浪河公社,1966 年就成为全县第一个实现绵羊改良化的公社。全县各地经过 20 年的精心培育,终于培养出独具特点的“陕北细毛羊”。此种羊体质结实,体格中等,结构匀称,胸宽背平,前躯显长,后身丰满,毛密细长,适应性强,经济价值高,公羊体高平均 72.5 厘米,体长平均 77.5 厘米;母羊体高平均 62.5 厘米,体长平均 93 厘米。绵羊改良盛期的 1982 年,全县改良羊占到绵羊总数的 89.7%,实现了绵羊改良化。补浪河公社兽医员宋培仁,喂养 83 只细毛羯羊,成为全县闻名的养羊剪毛“专业户”。近几年实行技术集团承包,市良种羊承包集团,根据“陕北百万只改良羊技术开发承包会议”精神,积极组建,层层落实,配合乡镇,同心协力,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任务。1989 年开展了良种羊普查鉴定,摸清了良种羊存栏及分布状况,良种羊配种改良 13.2 万只,超额完成改良任务的 25.7%。

山羊改良 从 1980 年起,先后引进辽宁白绒山羊 400 余只,分别投放在麻黄梁、大河塌、安崖等乡。母羊交由专业户饲养,进行纯种繁殖;公羊分散放入羊群,开展杂交改良。经过近十年观察,改良后的山羊耐热、耐寒、耐粗饲、性温顺、合群性强、采食良好,且生长发育快,生产性能高。其毛长而光滑,绒细而厚密,毛绒产量均高。同本地山羊比较,公羊体重高出 19.6%,母羊体重高出 24.6%;公羊产绒高出 50%,母羊产绒高出 54.8%;公羊剪毛高出 20%,母羊剪毛高出 35%。到 1985 年全县已有纯白绒山羊 407 只,杂种山羊 6575 只。1986 年引进安哥拉种山羊,先后投放耳林、岔河则、巴拉素、麻黄梁等 7 个乡镇。最近几年,仍然重点推广白绒山羊和安哥拉山羊,由丘陵区逐步向草滩区发展。1989 年全市 10.5 万只羊子改良任务中,就有白绒山羊及改良山羊 4 万只,安哥拉山羊 0.2 万只。麻黄梁一个乡承担了 2.2 万只白绒山羊的配种改良任务。该乡同地、市工作组密切配合,领导同志亲自参与组建人工授精站,调配和购买种公羊,全部淘汰黑山羊种公羊,实现白绒山羊配种改良 2.5 万只,超额 14% 完成了计划任务,占到全市白绒山羊配种改良数量的 47.8%。耳林乡按照责任书要求,将 2000 只安哥拉山羊改良任务分解落实到村到户,规定养羊户少送一只到站母羊罚款 5 元,乡村干部责任制中把改良任务列为计分考核内容,实行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全乡安哥拉山羊配种改良达 2157 只,超额完成任务 7.8%。小壕兔乡将羊子改良任务落实到兽医站负责实施。从扶贫贷款中拨出资金引进白绒山羊种公羊 40 多只,全面开展改良,按合同兑现奖罚。至 1993 年全市安哥拉山羊配种 10115 只,产羔 6205 只,成活 54476 只,其中耳林乡有 2443 只。这年全市有各类改良羊 20.8 万只,占羊子存栏总数 32.2 万只的 64.6%。1994 年 6 月市政府在耳林乡召开安哥拉山羊改良现场会,以加快改良步伐。

生猪改良 1985 年由西北农学院、省农林学院附属牧场调入少量巴克夏、约克夏、东北长白猪等品种,投放在鱼河、马合、牛家梁三个国营农场和县良种示范场试养。经过长期风土驯化,约克夏、东北长白猪不适宜本县自然条件而被淘汰;巴克夏(盘克)适应能力强、耐粗饲、抗低温、发病死亡少,因而保留下来。1974 年,县良种示范场选留巴克夏母猪 20 头、公猪 6 头进行纯种繁殖,向各社、队提供种猪。同年,县畜牧站从四川内江地区引进内江猪 300 余头,分别投放到各社、队和县良种示范场。纯种繁殖由示范场承担,杂交改良由各社、队进行。此后,全县性的猪种改良普遍推开。到 1980 年全县杂种猪已达 58998 头,占生猪总头数的 84.8%,基本实现了良种化。杂种猪较之本地猪,生长发育快,易育肥,精料消耗少,经济效益高。1976 年县种猪场又进行“三元”杂交。即用巴克夏、内江公猪作父本,本地八眉猪为母本,育出了“巴内土”和“内巴土”两种杂交猪。据 1981 年地、县联合试验结果,“巴内土”比“内巴土”生长育肥快,

饲料转化率高,瘦肉多。1988年以来,鱼河、南郊农场等,相继引进英国“大约克夏”种公猪,发展瘦肉型猪,以适应市场需求。

驴的改良 1952年由地区配种站引进关中驴,投放在马合、牛家梁乡试行配种改良,但因其适应性能差被淘汰。70年代后期,引进佳米驴20头,重点投放在县配种站和一些乡村配种点,实行本交与人工授精相结合的方法改良。到1985年全县已有杂种驴1151头,占驴总数的5.2%。杂种驴适应性强,生长发育快,体型高大,体重较本地滚沙驴高出42.3%。通过人工授精改良驴种,也锻炼和培训了农村基层技术人才。小壕兔乡兽医站李成课、孟家湾乡兽医站高玉保、该乡三道河则村孔治怀、马合乡杨家滩村罗保堂、金鸡滩乡兽医站万青云、巴拉素乡兽医站郭生泉等人,积极带头,亲自动手,受到群众好评,成为本县第一代人工授精配种员。

牛的改良 1978年由县畜牧站引进秦川牛51头,其中公牛33头,母牛18头。公牛投放在东南山区乡村舍饲,与本地母牛相交配;母牛投入到安崖底公社芦家铺村、董家湾公社稷黍沟村和鱼河示范场进行纯种繁育。1980年从内蒙引进草原红公牛11头,投放在北部草滩地区乡村跟群放牧,与当地母畜本交。到1985年全县繁育出杂种牛1203头。这种牛适应性好,体格大,体重重,比本地牛高出一倍多。

1954年由地区畜牧站第一次引进黑白花牛投入在南郊农场,办起了榆林城第一个国营牛奶场。1963年榆林城周已有国营奶场4个、集体奶场1个、专业户9户,饲养奶牛172头。1985年发展到国营牛奶场6个、集体奶场2个、专业户32户,奶牛饲养量增加到398头。近几年,南郊农场自繁和引进奶牛,发展较快,分建了南郊和西沙两个牛奶场,奶牛饲养量已达400多头。牛家梁农场筹建的榆卜界百头奶牛场,1989年建成,1990年正式投产。其它奶场和奶牛专业户经营状况欠佳,发展缓慢。奶牛的繁殖改良,多采取人工授精,实行技术承包,继续扩大授精配种,提高受胎产仔率。1985年,南郊农场在省、地畜牧兽医部门和有关单位协助指导下,邀请美国养牛专家阳早、寒春夫妇,来我县进行“奶牛胚胎移植”试验,成功地产下了牛犊。但因资金、技术等条件的局限,没有进一步坚持下来。

马的改良 1959年引进新疆伊犁马,投放到鱼河农场杂交改良,两年后因不适应当地自然条件而死亡。60年代再度引进伊犁马8匹,投放到芹河、红石桥、补浪河、小壕兔4个公社,但仍大都因不能适应当地条件而先后消亡。其中小壕兔乡用人工授精配种技术,曾繁殖后代22匹,亦未能存活下来。

鸡的改良 鸡种的改良起步较迟,70年代以前大多沿袭饲养土种鸡。1982年引进来航鸡、澳洲黑等优良鸡种,通过人工孵化重点改良。1983年第一次举办了人工孵化培训班,两期培训学员80人。同时在县养猪场办起了附属鸡场一处,存栏基础母鸡100余只,专为乡村提供良种蛋。当年全县已出现养鸡专业户、重点户103户,推广良种鸡21850只。1984年全县人工孵化良种鸡7.5万只,1985年又孵化出7万余只,最高孵化率为78%,最低为60%。除此还引进“288”种鸡蛋4320枚,罗斯鸡父母代1000只,商品代1550只,进行试验推广。鸡种改良,有效地促进了养鸡业的发展。1981年全县存栏鸡9.35万只,1985年存栏鸡发展到16.97万只,1989年存栏鸡上升到22万只。1993年已存栏41.84万只。

第三节 疫病防治

据调查记载,全市境内共有畜禽疫病34种,分为三大类。

传染病类 17 种。其中：猪病 7 种，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白痢、仔猪副伤寒、猪水肿、猪流感。羊病有 4 种，有布氏杆菌病、羊痘、羊肠毒血症、羔羊痢疾。鸡病 3 种，有鸡瘟、鸡痘、鸡白痢。马病 1 种，即马腺疫。牛病 1 种，即牛放线菌病。各类家畜共同的一种传染病是破伤风。

寄生虫病类 10 种。其中：羊病 6 种，有肝片吸虫（俗称柳叶虫）、胃肠道线虫、羊绦虫（各类胃肠线虫病症的综合病名）、肺 绦 病、鼻 绳 幼（俗称脑虫）、羊疥癣。猪病一种，是猪蛔虫。牛病一种，是牛肝片虫。马病一种，是马胃蝇。牛、羊病一种，是牛羊吸血虫。

普通病类 7 种。其中有牛前胃扩张、马疝痛、羊肠套迭、猪尿结石、饲料中毒等。

上述诸病，猪瘟不分年龄、性别，四季皆发，50 年代普遍，60 年代控制，现在基本扑灭。猪丹毒、猪肺疫和猪流感，架子猪和育肥猪易得，多发病于夏季，单发与并发均有，发生过的主要地方是补浪河、麻黄梁、安崖底、大河塔、古塔等乡。猪的亚硝酸盐中毒，曾发生 18 个乡镇，117 个自然村，死亡率在 50% 以上。羊布氏杆菌病，曾发生于安崖底等乡，患此病山羊消瘦死亡，母羊流产不育。羊肠毒血症主要侵害绵羊，常见于 1—2 岁以内膘情好的羊子，发病以草滩地区为多，死亡率高，有时达 47.6%；羔羊痢疾多见于一月龄以下，发病零星，多在山区，最高死亡率 30.5%。鸡瘟也叫鸡新城疫，由良种鸡带入市境内，多爆发，而且广，死亡率高达 81.1%，是多发病；破伤风杆菌病，因外伤消毒不严引起，死亡率高达 73.2%。羊肝片吸虫，多发生在滩水地区，常见于温暖多雨季节，容易感染，死亡率一般在 10% 左右；羊鼻蝇幼虫，绵羊感染率 100%，山羊 80%；羊疥癣是历代常见病和多发病，死亡率达 17.9%；羊肺 绦 虫、羊绦虫和羊胃肠道线虫，感染轻微。猪尿结石，曾有 13 个乡镇、64 个自然村发生过，死亡率在 50% 以上。

对畜禽疫病的防治，在解放前农民多用经验土法自行诊治，专职兽医很少，兽药更为贫乏。一遇疫病流行，便束手无策，听天由命。通常认为“牲口肚腹底下走风”，长毛的活畜是不稳定、不可靠之产。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畜禽疫病防治，确定并坚持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建立健全机构，培养兽医人才，发挥群众中老兽医的作用，引进和采取现代技术和新药，同时形成一套预防制度，控制疫病的发生和蔓延。

50 年代，榆林城关镇兽医世家裴世卿、白玉昆、张瑞龙等，在城内办起了第一个集体性质的兽医诊疗所，用土方、验方为畜治病。1958 年，地区畜牧兽医中心站在本县设立了兽医门诊部，作为本县第一个国家办的兽医单位，主用新药防治疫病，给猪注射预防针，防止猪疫流行。随着县、乡、村三级防疫网络的形成，每年春、秋两季，都要普遍进行畜禽疫病的预防。羊子剪毛后一周进行药浴，羊、猪、鸡定期注射预防，基本成为经常的防疫制度。即使在动乱的“文化革命”十年中，广大农民坚持执行这个制度。

1982 年，省上要求榆林县在三年之内控制猪瘟、鸡瘟、布氏杆菌病。县政府成立了兽医防治领导小组，农业、农垦、商业、交通、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畜禽普遍进行严格的预防和检疫，做到了乡不漏村，村不漏户，力争头头注射，只只免疫。至 1984 年达到省上的要求。三年中共注射预防猪疫疫苗 323228 头，占累计生猪存栏量 399831 头的 89.3%；共预防鸡疫 251042 只，占累计养鸡数 332036 只的 76.6%；羊子布病饮水免疫 617859 只，免疫密度为 86.3%。由陕西省宣布本县为猪瘟、鸡瘟、布病基本控制县，颁发了证书。同时，还预防猪丹毒 6252 头，猪肺疫 18647 头，仔猪副伤寒 6162 头。预防羊痘 41756 只，羊快疫、猝狙、肠毒血症三联注射 57910 只，洗羊天疥 572122 只；大家畜驱虫 54316 头，羊子驱虫 30 余万只。经过这些防疫措施，有效地控制了畜病的流行。

为了同毗邻地区配合防止畜病流行，从 1963 年开始，本县与宁夏的灵武、陶乐、石嘴山、盐

池,内蒙的乌审旗、鄂托克旗、乌海市、阿左旗、杭锦旗、伊金霍洛旗、登口县、准格尔旗、山西的保德、河曲、偏关、忻县,陕西的神木、府谷、定边、靖边、横山等4个省(区)22县(市、旗)组成了联防区。确定每年召开联防会议一次,轮换充当东道主,已先后召开了21届会议。平时各方互通信息,交流经验;出现疫情,联合行动,协办扑灭,以防蔓延。

第四章 产量效益

第一节 畜禽发展

解放前,榆林属半农半牧地区,畜牧业占有一定的比重。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条件下,沿袭传统的、粗放的、零星分散的方法饲养畜禽,且多为捎带兼营,靠天养畜。由于境内草场载畜能力差,一部分农牧户的大家畜和羊子靠“边商”在内蒙扎场饲牧,畜产品大量外流;遇到干旱严寒年景,除大量牲畜饿乏死外,不少马牛羊群,得要向蒙地移畜就草,越冬度春,畜粪亦全部抛散在外,难为本地种植业肥田,不能充分发挥农牧互促互补作用,畜牧业产值低下。1949年,全县有大家畜1.43万头,羊4.05万只,猪0.34万头。

50年代初,政府大力扶助农民发展畜牧业生产,畜禽产量逐年增长。1951年全县大家畜存栏2.04万头,羊存栏4.73万只,家禽2.4万只。到1954年大家畜、羊子存栏分别增为5.73万头、17.91万只,家禽增为2.9万只。1954年12月末至次年1月间,本境严寒,加之大雪封地饲草不足,牲畜死亡严重。到1955年4月统计,期间冻饿乏死及宰杀大家畜1.12万头、羊4.3万只。1956年农业合作化,由于建社、转社时,对入社农民的牲畜折价太低,一些农业社甚至将1头大家畜折1只鸡的价钱,严重挫伤农民饲养牲畜的积极性,不少农民将自己的驴驹白送人或抛弃荒野。到1957年,全县存栏大家畜由1956年的4.3万头降为3.8万头,羊子存栏由1956年的14.18万只增为14.43万只。1958—1978年,大家畜、羊子生产发展缓慢,大家畜存栏数在3.5~4.7万头徘徊;羊子存栏数在14.6~23.3万只徘徊。期间,由于强调畜牧业发展“以猪为纲”,养猪存栏数量持续发展,1958年存栏猪2.28万头,到1978年增至7.19万头。

1978年至1982年,由于畜牧业生产条件的改变,畜禽产量大幅增加,其中大家畜、羊子存栏数由1978年的3.5万头、23.31万只分别增为4.1万头、33.75万只。1983年7月,县委、县政府为加快林草建设和小流域治理,作出峁沟流域等山区禁止放牧、羊子改舍饲的决定后,大量羊子被宰杀或卖掉处理。1984年全县羊子存栏下降为16.12万只,1985年底下降至15.49万只。1986年后,山区逐步恢复放牧,羊子产量逐年回升,1993年羊子存栏回升至32.21万只。80年代以来,国营、个体兴办奶牛场,奶牛由1980年100头,到1993年增为851头。1985年以来城乡兴办鸡场,专业养鸡户逐年增多,全市养鸡由1985年16.9万只,到1993年增为41.8万只。

国家对畜牧业的投资逐年增大,1971—1976年全县畜牧事业费拨款4~5万元左右;1979—1982年拨款13.5~20.7万元;1983年以后年拨事业费在24万元以上,近十年对草业建设的专项投资累计达到254万元;在畜种改良、疫病防治、试验示范等方面,也给予一定的资

金扶助。通过历年调整、改良、繁殖,畜群结构改变,效益显著。大畜中增加了驴、骡比重;羊子中增加绵羊和改良羊比重;生猪中增加优良育肥猪比重;家禽中增加了良种蛋鸡肉鸡比重。各类畜禽普遍增加了良畜和奶畜比重,特别是奶牛、奶羊,改良羊增多。1988年奶牛饲养量达到610头,占牛总头数的9.5%,而奶牛仍是继续增长的势头。1989年细毛羊和杂种羊达到118313只,占绵羊总数的67.3%;白绒山羊和改良山羊达到51023只,占山羊总数的34.8%;绵、山羊改良程度已达到52.9%,绵羊基本实现改良化。本市属榆林地区羊子改良的重点,正在建设成为全区细毛羊、白绒山羊繁育基地。过去虽然在畜牧业发展走过一些弯路,但总的趋势是成倍增长。至1993年底,全市大家畜存栏4.23万只,羊子32.2万只,生猪11.03万头,家禽41.84万只,大家畜、羊、猪和家禽存栏,较1949年分别增2.9倍、7.9倍、46.4倍、21.9倍,年平均增长幅度分别为6.5%、17.8%、97.6%、29.3%。

榆林市择年畜禽发展情况表

年份	大家畜(头)						羊(只)			猪(头)	鸡(万只)	家兔(万只)	蜂(箱)
	小计	牛	马	骡	驴	骆驼	小计	绵羊	山羊				
1949	14252	5856	138	121	6637	1500	40500	13800	26700	2375	1.91		
1950	15576	6266	143	133	7434	1600	47300	15700	31600	4100	2.12		
1953	50270	27288	4728	1092	15462	1700	127300	45900	81400	18528	2.78		
1955	45791	19826	3252	1175	20038	1100	133014	52653	80361	20488	2.77		
1957	38342	14583	2755	1246	18834	924	144352	53711	90641	18529	3.15		
1958	40575	17000	3239	1287	18449	600	192508	69608	122900	22837	3.43		
1960	34517	14684	2451	1339	15743	300	148540	43450	105090	19540	3.21	0.59	24
1962	37457	16994	3423	1724	15066	250	14990	49586	100314	14974	3.10	0.25	9
1965	41164	18038	3499	2407	17170	50	163183	59333	103850	14210	3.17		
1970	45096	19126	4356	3861	17753	0	187627	69981	117646	31053	5.72		
1973	45875	17593	5863	4857	17562	0	226401	94797	131604	43649	4.08	0.33	1352
1976	37670	13271	3827	5540	15032	0	221050	87634	133416	57844	4.88	0.31	1630
1978	35697	12087	4152	5871	13587	0	233106	93899	139207	71966	6.55	0.76	1552
1980	39359	13184	6041	6504	13630	0	288262	136075	152130	69568	9.49	1.09	1681
1982	41238	10357	7201	6613	17067	0	337485	170888	166591	72330	13.36	1.43	894
1985	41943	6146	6924	7484	21389	0	154909	107541	47368	90354	16.97	0.86	746
1986	44399	6179	6880	8528	22812	0	187944	115255	72689	86500	20.46	0.36	818
1988	46104	6447	6062	9661	23934	0	296923	154882	142041	94165	25.10	0.24	1135
1989	44315	6232	5263	9458	23362	0	320001	175732	144269	95261	22.00	0.20	526
1990	44380	5846	5148	10181	23206	0	323169	162206	160963	95687	24.00	0.16	1162
1991	43078	6036	4644	10269	22129	0	324063	159046	165017	97086	29.00	0.05	1200
1992	43022	6329	3826	10624	22243	0	308733	148360	160373	103983	32.65		965
1993	42304	6241	2816	11863	21384	0	322061	153479	168582	110280	41.84	0.10	908

注:表中各栏均为年末(存栏)数字。牛包括奶牛数,1955、1980年奶牛分别为100头、200头,1985年增为417头,1993年增至851头。羊包括奶山羊数,1956、1972年奶山羊分别为165只、504只,1980年增为3509只,1986、1993年分别为5312只、15466只。

第二节 畜牧业效益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重视支持下,本市认真发挥土地、气候、林草和畜禽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挖掘潜力,大力发展畜牧业。经过四十年的艰苦努力,在畜牧业生产建设上,已取得了重大成效。同时,配合治沙、治山、治沟、治坡、治滩,保护和封育天然草原,扩大人工草场,逐步增加植被,改变了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在宏观部署和实际措施上,一贯坚持农林牧相结合。以农养牧,以牧促农,大力种草种树,林牧相应发展。随着畜禽饲养量增长,优良品种的推广和饲养方法的改进,本市畜产品的不断增加,为工、副业生产提供了大量的原料。促进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提高了社会、经济效益,改善了城乡人民生活。

一、畜禽产品

榆林市几个年份畜禽产品、畜牧业产值表

年 份		1980	1983	1985	1988	1990	1993
出栏家畜 (头、只)	猪	43533	42149	47456	52659	58431	88298
	羊	27863	39987	18914	32628	55940	93955
肉类产品 (吨)	猪肉	1791.7	2359.5	3279.68	4270	4605	7970.18
	羊肉	301.5	480	300.46	480	721	1284.92
	牛肉	6	4		11	13	22.5
	禽肉				18	21	91.58
	兔肉				1		0.11
	当年肉类 总产量(吨)	2099.2	2843.5	3588.21	4781	5402	9423
绵羊毛(吨)		196.8	407.8	239.2	333	374	381.82
羊绒(吨)		17.6	17.6	9.52	17.9	22.89	36.89
牛奶(吨)		57.8	428.53	700.21	982	1505	1931.5
羊奶(吨)		48.1	155.87	353.55	493	447	1225.7
禽蛋(吨)		176.1	262.4	296.18	527	620	1328.3
蜂蜜(吨)			17.9		24.48	15.9	20.99
畜牧业产值(万元)		1178.9	1077	1087	1521	2097	3720
占农业总产值比例(%)		17.6	17.1	15.8	18.5	24.7	37.6

本市畜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好,尤以羊的皮、毛、绒、肉为佳,驰名国内外。50—70年代,县内畜禽产品产量无确切统计资料,除商业部门收购生猪、活羊、羊皮、羊毛、羊绒等部分畜产品外,还有一部分畜产品和羊皮、猪羊肉、鸡、禽蛋由农民自行出售或自用。市国营商业及供销部门1954年收购绵羊毛26.5吨、山羊绒13.1吨、牛皮1471张、山羊皮1.5万张、绵羊皮1.5万张。1957年收购绵羊毛136.3吨、山羊绒28.3吨、牛皮1888张、山羊皮2.6万张、绵羊皮1.6万张、猪鬃780公斤。1965年收购生猪1576头、羊10281只、牛93头、绵羊毛36.9吨、山羊绒

17.2吨、牛皮246张、山羊皮1.9万张、绵羊皮8753张、家兔皮650张。这年畜牧业产值250.68万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占农业总产值的19.96%。1978年出栏生猪35700头,畜牧业产值108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4.1%。80年代以来,商品生产活跃,促进了畜牧业发展,畜禽产品和畜牧业产值不断增长。

80年代其它畜产品:蜜蜂年饲养量最多达2131箱,年均产蜂蜜8.25万公斤;兔饲养量最多年份达14324只,年产兔肉0.5万余公斤;鹿、貂、鹅、鸭、鸽等饲养量很少,产品不多。养鹿因成本高,一度鹿茸滞销,农垦所办的南郊、薛家庙滩、大海则湾等鹿场,没有坚持下来,种貂场几经波折,效益甚微,亦已停办。

二、其他效益

牧草建设的发展,既从物质上有力地促进了畜牧,也带来了诸多显著的效益。1985年前飞机播种的13万亩牧草,覆盖度78.5%,产草量为7204.5万公斤,比飞播前产草量提高5.7倍,采收草籽15余万公斤,产值175.6万元,等于飞播投资的3.3倍。据1989年飞播成果调查,飞播区亩产鲜草较飞播前提高9.9倍,植被覆盖度提高5—12倍。全市可食性产草量,每年可达到5.5亿公斤,阶段畜草得到基本平衡。

农林牧结合发展取得了综合效益。首先,畜牧为种植业提供了大量的有机肥料,促进粮食增产。1949年人畜肥施用量约为2.19亿公斤,1982年增加到7.2亿公斤,增长了2.3倍,加上绿肥、压青、草田轮作、秸秆还田和增施化肥,对增产和改土起到了重要作用,保证了粮食基本稳定高产。在合理解决林、牧用地矛盾方面,充分利用林间牧地,疏林草地,“空中草场”和建立林牧结合杨柳基地,并推行羊子放牧改舍饲,大群改小群,以及改进放牧方式,保护林草植被等,使林业、畜牧业互促互补结合发展。全市各地先后出现了许多农林牧结合发展典型。风沙滩地区岔河则乡灯炉滩村,从本村自然和经济条件出发,走出了一条种草种树——养畜积肥——培肥地力——粮多肉多皮多、农林牧结合的良好循环路子。80年代初期,全村回建“草库伦”5410亩,人工种草保存面积2350亩,栽沙柳30000亩,种树170000株,林草植被覆盖度达到43.2%。所建“草库伦”内年打草80万公斤,占总贮草量的32%,比回建前多产草45余万公斤,加上其它饲草,户均贮草0.675万公斤,饲草自给有余。全村饲牧大畜820头,户均2.05头,羊子6200只,人均3.7只;生猪1050头,户均2.6头。畜牧收入已成主要经济来源。草丰畜旺,促进了农业。1982年粮食总产69万公斤,获历史最高水平。1983年在严重干旱的情况下,粮食总产仍达65.5万公斤,人均393公斤。地处黄土丘陵区的大河塔乡牛圈沟村,山大沟深,水土流失,土壤贫瘠,粮食产量低而不稳。1979年以来,以草为先,草灌乔一齐上,大种柠条、沙打旺,林草保存面积达9683亩,占总土地面积的60.7%,人均23.7亩。其中有沙打旺3165亩、紫花苜蓿2000亩、柠条3670亩、红豆草10亩、高杆林838亩。饲草丰足,畜禽大增。1983年已有大畜92头,比1979年增长了17.4%,户均1头;羊1354只,比1979年增长了30.6%,人均3.6只。这一年粮食总产已达41.5万公斤,比1979年增长了17.8%,人均占有粮食439公斤。镇川镇候渠村,人多地少,经营单一,收入很低。他们实行草田轮作,种上沙打旺600亩,走草——粮——草之路,结果是草多粮多收入多。粮食年产15.45~16.65万公斤,人均250公斤左右。连续数年采收草籽万斤以上,1982年收获沙打旺种子21000公斤,平均亩产种子35公斤,草种收入100800元,户均705元,人均155元。种草致富,户有余粮存款,农民生活改善。

家庭副业生产中,养殖业成为主要脱贫致富项目。养猪、站羊是传统的习俗,现在仍然是家

庭副业收入的重要来源。经80年代前期调查,风沙滩地区养殖业收入占到家庭副业总收入的49.61%,种植业收入占35.97%,其它收入占14.42%;丘陵沟壑区养殖业收入占家庭副业总收入的43.55%,种植业收入占48.23%,其它收入占8.22%;川道地区养殖业收入占家庭副业总收入的28.95%,种植业收入占43.03%,其它收入占28.02%。据典型抽样调查,30户农民中平均养殖业收入占家庭副业总收入的41.87%,种植业收入占41.53%,其它收入占16.60%。在养殖业收入中,风沙滩地区羊子收入最高,占67.41%,家禽收入占29.49%,养猪收入占1.92%,大家畜收入占1.18%;丘陵区羊子收入占54.62%,家禽收入占38.96%,养猪收入占4.02%,大家畜收入占2.40%;川道区则家禽收入最大,占52.29%,羊子收入占40.79%,养猪收入占5.20%,大家畜收入占1.72%。从30户农民家庭副业收入水平看,养羊收入是首位,占到58.13%,家禽收入占37.32%,养猪收入占3.15%,大家畜收入占1.40%。

商品性牧业的发展,有效地促进了加工生产,尤以皮毛加工、食品加工和饲料饲草加工效益显著。本市境内的第一、第二毛纺织厂,制革总厂、皮毛加工厂、畜产公司综合加工厂、市地毯厂、长城地毯厂,各乡镇地毯加工点,既安排了大量劳力,又取得了较好效益。食品加工方面,有羊肉、猪肉、牛肉、鸡肉、狗肉罐头等;猪、羊下水加工销售摊点日益增多,当地和外来客人,随时可以光顾品尝。“羊杂碎”已成为闻名的地方风味小吃,专卖“羊杂碎”养家致富的也不乏其人。奶品加工亦在80年代后兴起,有牛奶冰棍、雪糕、冰砖、冰淇淋、酸牛奶等应时上市,近几年南郊、牛家梁农场已提炼出自产的酥油,质优价廉。即使被人们废弃的各种畜骨,也由农垦骨胶厂设点收购。进行杂骨加工,产品畅销,效益可观。1993年,南郊农场建立起新的奶粉加工厂,产品畅销,提高了牛奶业的效益。饲料饲草的加工,已逐步走向科学化,积极发展混合饲料,糖化饲料和青贮饲料。粮油部门生产的雏鸡、蛋鸡饲料,效应很好,方便群众,受到用户欢迎。1989年经过外出考察,引进技术和设备,在南郊兴建了全省第二个热喷饲料厂,已试产成功。各类饲草和禽类(尤以鸡粪为佳),经过热喷加工处理,适口性好,易消化吸收,营养价值高,能把粗饲料转化为优质饲料。

畜牧业的发展,普遍改善和提高了城、乡人民生活。旧社会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灾害频繁,农牧业生产落后,加上封建统治的横征暴敛和残酷盘剥,人民生活极端贫困。解放后,农牧业的生产逐年发展,人民生活随之改善。现在吃的细米细面,穿的四季衣裳,用的高档家俱也进入农民家庭,不少人住进了新窑房,家家有贮粮存款。1989年农村人均纯收入374.98元,人均粮食378.99公斤。

40多年的畜牧事业,不仅带来了巨大的现实成果,而且为今后畜牧业生产的开拓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创造了有利条件。

卷九 工业志

明、清时期,境内的工业主要是传统家用品的手工业生产,其次为烧砖瓦石灰、采煤、熬盐等。到清康熙年间,铜铁器、金银首饰、木器具、牲畜挽具制作及制靴、熟制皮革、缝制裘、织毛口袋、擀毡、酿造、烧瓷、泥木石作、榨油、造纸、染布等手工业已相当发达,传统家用手工业产品行銷陕北、内蒙等地。

清末、民国初,地毯、毛纺织业相继在境内兴起。民国16年(1927)陕北公立职业学校建立后,19—21年(1930—1932)该校相继从天津购回英国锅炉、立织机、德国轻便纺毛机及一批制革机器,并招一批贫寒子弟半工半读。至此境内毛纺织、制革业发展为手工、半机械生产。民国26年(1937),榆林城和镇川堡有铁、铜、银、鞋、麻绳、木匠、箩匠、裁缝铺及皮坊、毡坊、毯坊、染坊、油坊、毛织业等共400多家,这些手工作坊一般有工人2~4人,多者有10余人。县城有民生毛织毯厂、职业学校实习工厂及驻军修械所等工厂,从业人员共200多人。此外,农村有不少农民兼营掏炭、烧瓷、熬盐、擀毡、织毛口袋、打铁、熟制皮革等业。

新中国成立以后,境内工业几经起伏,逐步发展。1955—1957年,工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草湾沟、青云山、宣梁、房家沟等私营煤矿及私营恒远皮服厂、金刚寺砖瓦厂和新华制革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厂家相继转为公私合营(后成为国营);榆林城关及镇川等城镇个体手工业者组织集体企业。1957年底,县内建有国营毛织厂、色草湾煤矿3个,公私合营厂矿13个,民营农具修造、陶瓷、糕点加工、中药材加工、针毛织、缝纫合作工厂9个,手工业社(组)73个,从业人员3428人,其中民营合作工厂211人,手工业社(组)1917人,另有个体单干手工业者88人。总产值641.8万元(其中地属工业92.35万元;手工业326.55万元),是1952年工业总产值的10.7倍。

1958年,由国家投资支助建成县面粉厂、机械厂、地毯厂、水泥厂、红石峡水电站,同时开建火电厂、炼铁厂等,并将制革厂、金刚寺砖瓦厂等公私合营厂矿转为国营厂矿。这年正值全国“大跃进”,县内号召“大炼钢铁,大办工业”,炼铁厂、炼钢厂、小高炉、炼焦厂、土化肥厂、稻草酿酒厂、沼气站、造纸厂、骨粉厂等“遍地开花”。《榆林县1958年6月份新建地方工业进度统计上报》说:“本县原计划今年新建地方工业有387个厂矿,自‘八大二次会议’后,人民经过总路线的鼓舞,因此将新建工业企业数加了一倍,现为787个”,并将全年产值算到1121.5万元,是1957年的1.9倍。结果有名无实,劳民伤财。1961年后,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大跃进”中建办的厂矿纷纷下马倒闭。1965年,县内有国营工业企业11个,县属集体企业11个;工业总产值899.3万元(其中县属企业693.8万元)。“文化大革命”前期,生产秩序受到干扰破坏。1967年工业总产值下降为876.32万元(其中县属669.8万元)。70年代,在兴办“五小工业”精神指导下,先后建成县氮肥厂、水泥厂、炼铁厂、玻璃厂、制药厂等。这些企业

多是盲目上马,技术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低劣,长期亏损。70年代末,县化工厂、玻璃厂、东风煤矿等厂家相继转产或关停。80年代,市内毛纺、皮革、畜产加工业经济效益很好,上缴税利大幅度增长,1984年地属毛纺厂、畜产加工厂和县制革厂实现利润共447万元,到1986年增至887.3万元。

1988—1993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内许多工矿企业,因原料缺乏,设备陈旧,技术水平低,或管理不善,产品质量低,产销不对路产品积压等原因,生产时停时续。榆林毛纺厂、羊绒分梳厂、畜产加工厂及市东风煤矿、食品厂、长城地毯厂、制鞋厂等长期停产。一些全民所有制厂矿连年亏损,1993年市内省、地属工业企业11家有7家亏损,盈亏相抵亏损总额3421.8万元;市属企业20家有6家亏损,盈亏相抵利润总额184.5万元。有不少厂矿已资不抵债,濒临破产。一些全民所有制企业尚能贷款发给工人70%左右的工资,而集体企业均不给工人发工资,工人生活维艰。

近年来,本市乡(村)镇工业正在兴起。1992年底,全市乡镇企业发展到2052个(其中工业企业893个),从业人员13600人(其中工业7432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933万元,这年实现总产值7540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5768.9万元),上缴国家税金393万元,农民从乡镇企业直接获得工资1991万元。全市出现乡镇企业产值过千万元的乡镇有2个,过500万元的乡镇2个,过百万元的村7个,过百万元的企业5个。但本市乡镇企业发展严重不平衡,榆阳、刘官寨、镇川、青云、古塔5个乡镇,乡镇企业产值占全市乡镇企业总产值的62.3%,有13个乡镇的产值不足100万元。全市有40%的行政村属于乡镇企业“空白村”。而且本市乡镇企业规模小,整体素质差。工业企业多是小砖瓦厂、小煤窑、织地毯、加工粉条等初级加工型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低,技术人员素质差,经营管理粗放,产品质量低,经济效益差,发展速度低,经济总量小。1992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例:全国是60%,本区是53.3%,而本市仅为30.9%;人均乡镇企业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例:先进地区可达50~80%,本区为20.4%,而本市仅为15.3%;全国乡镇企业的平均发展速度是41%,本省是25%,本区是17.8%,而本市为16.7%。1993年全市乡镇企业发展到2376个(其中工业企业918个),从业人员163000人(其中工业企业8582人);总产值为11755万元,其中工业产值8769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5%、52%;实现利润998万元,比上年增长39.6%,上缴税金444万元,比上年增长21.4%;工业企业总投资1523.7万元,新建工业企业75个,新开发产品有三合板、海绵、铁钉、陶瓷彩釉砖、珍珠岩、泡花碱、宝丽板、刨花板等。

1993年,市内国有工业企业有:省属供电局、火电厂2个;地属毛纺厂、二毛纺厂、分梳厂、羊毛衫厂、机械厂、皮毛总厂、肉联厂、食品开发总公司、氮肥厂、天然气化工厂、报社印刷厂、毛纺厂服务公司12个;市属企业28个。非国有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80个(其中城镇街道7个、乡办41个),村办和个体工业736个。全民、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职工13816人,其中全民职工省属871人、地属7442人、市属3484人。工业总产值39477万元,其中国有企业28272万元(省属企业3028万元、地属17499万元、市属7745万元),集体5933万元,村及村以下5272万元。工业销售产值共40137万元,其中国有企业29414万元(省属3028万元、地属19193万元、市属7193万元),集体5451万元,村及村以下5272万元。市内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增加值共10686万元,其中省属企业1757万元、地属5570万元、市属3359万元。已形成中小型毛纺织、煤炭开采、皮革皮毛、服装、机械、化学医药、食品、造纸、电力生产为主的国有、集体工业结构。主要产品有煤、化肥、毛纺织品、皮革皮毛制品、纸制品、农机具、肉类、医药等。

1949—1993年榆林市内工业基本情况表

年 份	企 业 数(个)				全民固定、合同工和			总 产 值(万元)				全民企业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人)
	合计	全 民		市乡 集体	城镇集 体工总 数(人)	其中全民固定、 合同工		按当年价计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		
		地属	市属			榆林 市属	市属 企业	市属 企业				
1949	53		2	51		50	50	29	29	31	31	1804
1950	60		2	58		62	62	31	31	32	32	848
1952	71	2	69		150	150		61	61	63	63	1584
1955	74		3	35	1253	950	950	393	393	410	410	1491
1958	787	39	11	776		1850	1670	692	692	686	686	2503
1961	66	3	6	57		2193	2193	770	533	1378	1378	1898
1962	44	3	6	35			984	927		1332	1332	2431
1965	47	3	8	36				404	404	467	467	3560
1970	43	4	9	30				805	805	873	873	
1973	50	5	16	29			2485	1521	1521	1608	1608	2556
1975	95	6	18	71			2501	2689	1932	2935	2008	3726
1978	138	10	24	104			3374	4058	3235	4685.7	2988	4751
1980	139	11	21	107			3155	4477	2515	4780	3086	5030
1981	128	8	20	100				5776	3918	5834	3367	4816
1984	134	11	22	101	10160	7392	3294	6874	3707	8149	3377	7140
1985	127	16	25	86			3570	9003	3694	8976	4345	5633
1986	132	18	27	87	12212	8848	3371	11525	5839	11606.7	4482	5927
1987	126	17	27	82	13105	9278	3353	15932	7083	13996.8	5020	6893
1988	133	16	27	90	14883	11265	3397	26442	19063	17908.6	5611	8018
1989	130	16	27	89	14097	11318	3322	29209	10346	19257	8746	10064
1990	121	11	27	83	13616	11292	3184	26680	10494	14454	5713	10062
1991	117	11	27	79	13618	11071	2629	25770	13655	15047	6294	18684
1992	118	11	26	81	13979	11437	2747	27165	9525	17097	6175	18483
1993	120	12	28	80	13816	11797	3484	39477	11927	24326	7257	7930

注:①本表包括市境国有、非国有全部工业产值。②1949—1967年(除1963、1965年外)市属企业总产值包括省、地属工业企业的产值;全民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包括省、地属企业。③1949—1954年企业数含私人企业数,其余年份不含村及村以下企业数。

第一章 煤炭工业

境内煤炭资源丰富。建国后,陕西煤炭勘探部门多次组织力量在榆林一带进行煤田地质调查和勘探找煤工作。1956年,省工业厅经济资源调查勘探队在本县及横山等地调查勘探后,于本年7月提交了《陕西省榆林、横山泥炭普查报告》。1958—1960年,榆林煤田勘探队在榆林、横山一带进行煤田普查和钻探。在本境金刚寺、二里畔、官井滩、榆城南郊、北岳庙、头道河则、古城滩(钻井4眼)、归德堡等地钻探后,相继提交了《榆林县金刚寺煤井田普查报告》、《榆林县归德堡——古城滩煤田地质普查报告》,为勘探开发本境煤田奠定了初步基础。

80年代初,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勘探队和省地矿局第八地质队相继驻榆开展找煤工作。至1990年,在榆林地区累计竣工钻孔共2111个,进尺471636米。提交地质报告28件,其中找煤4件,普勘3件,详查3件,精查15件;磁法勘探报告14件。提交省、国家审批单位批准有关本市地质报告有《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府勘探区普查找煤地质报告》(1982·12·1)、《榆林——横山探区找煤报告》(1985·11)、《榆林常乐堡煤矿详查报告》(1986·12)、《榆林金鸡滩煤矿详查报告》(1988·6)等。本境垂深600米以浅煤田已基本查明。在垂深1500米以浅已探明煤炭储量为400~500亿吨,几乎遍储全境。尤其是北部15个乡镇4695平方公里的地下储量最为丰富,可采煤2~7层,总厚度5.3~19.2米,平均厚度8.45米。其中:2⁻²煤层,厚度大,分布普遍,厚0.90~12.07米,一般4~8米左右,平均4.85米;通常为单一结构,局部夹泥岩或粉砂岩1~2层,厚0.11~0.77米,夹矸增厚时煤层分岔为2~3层;顶板多为砂岩,底板以泥岩为主3⁻¹煤层,几乎遍布全境,厚0.80~5.19米,平均2.91米;结构单一,局部夹1~2层泥岩,厚0.01~0.65米;顶板多为泥岩、砂质泥岩,底板一般为泥岩、粉砂岩。这两个煤层已成为本市目前主采煤层。是特低灰、特低硫、特低磷——低磷、富油、中高发热量良好的烟煤,但在榆林——横山探区,不仅煤层变薄,煤质亦略差(见下表)。

榆林—神木—横山一带可采煤层化验指标平均值表

勘探区	原煤分析平均值						精煤分析平均值					
	灰分 (A ^g . %)	全硫 (S _g ^g . %)	磷 (P ^g . %)	挥发分 (V ^g . %)	焦油产 率(T ^g . %)	发热量 (Q _{gr} ^g . %)	灰分 (A ^g . %)	全硫 (S _g ^g . %)	磷 (P ^g . %)	挥发分 (V ^g . %)	发热量 (Q _{gr} ^g . %)	胶质层 厚度 (Ymm)
榆 神 府 矿 区	7.79	0.62	0.017	34.89	8.75	7102	4.15	0.6	0.005	34.95	7677	多为0.个 别1.2~7
榆林—横山 勘 探 区	9.82	2.17	0.007 3号煤	38.34	10.85	7170 (?)	3.59	1.1	0.002	37.63	7770	G ₂ 13.8

本市煤炭储量丰煤质优,而且易开采,一般掘立井、斜井100~200米深即可采煤,适宜大规模机械化开采。近年来本市实施建矿“南向北移”的做法,煤炭工业正在市北部“金(鸡滩)——麻(黄梁)煤矿区”崛起。至1994年全市有国有、非国有煤矿井52处(含基建矿),其中国有4处,在“金——麻矿区”新建21处。全市采煤从业人员共2311人(其中固定职工243

人)。这年产原煤共 51.57 万吨(其中国有煤矿产 16.72 万吨),总产值 3419.7 万元,实现利润 147.7 万元,非国有乡镇煤矿上缴利税 40 多万元。

第一节 炭窑矿井

明万历《延绥镇志》载:榆林城东南“十余里为万佛洞山(今青云乡李家山),又二十余里为炭山(今青云乡草湾沟)产石炭,镇人赖以火食也”。1949 年 11 月,榆林市工商科对本市南郊区青云、色草湾等乡炭窑进行调查,发现李家石畔、色草湾、张家沟、草湾沟、宣沟遗存明、清时期古炭窑井坑有 7 处,仍沿用清代开建炭窑掏炭的有 8 处,其中宣白狗办的宣沟炭窑开建最早(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建井),次为郑宽义办的川峁梁炭窑(道光年间建井)。清代,麻黄梁瓦窑沟、黑龙滩,大河塌,鱼河房家沟、米家园则,桐条沟白家沟等地也有炭窑。光绪末年,榆林城外东南各乡有炭窑“约十余处,各处皆井,井深二十余丈,岁各出石炭十余万斤,仅供本境用。”明、清时代境内多在山沟中开掘炭井,认为沟中自然离炭层近,亦有在沟涧裸露炭层间挖掘斜、平井坑的,如麻黄梁黑龙滩、鱼河房家沟、董家湾谢家峁等炭窑。

民国初期,青云一带窑头及当地人,或个体或合办,相继又建起一些炭窑。民国 20 年(1931)前后,姜梅生(驻军旅长)在青云山朱家沟开建炭窑。26 年(1937)前后,驻军高双成在榆城南 10 里的大场湾(今东风煤矿)也开办官方炭窑。到民国 30 年(1941),全县有炭窑 23 处,其中青云一带有 19 处。规模较大日产炭 10 吨以上的炭窑,青云有色草湾窑(乔子明、赵大合办)、草湾沟窑(乔有有、常钧办)、朱家沟窑(派姜梅生办)、川峁梁窑(郑宽义办)、宣沟窑(宣白狗办)、叶家沟窑(吴辣子办)、崔家畔窑(柳红红办)、红石峁窑(赵富元办)、二架梁窑(高××办)。此外,古塔墩场湾窑、鱼河房家沟窑、桐条沟白家沟窑(郝清明办)规模也较大。

1949 年 10 月,榆林县政府出资在常乐堡办民众炭厂(后停办),时全县有炭窑共 27 处,从业人员 572 人。1952 年发展为 1114 人,总资金为 2.19 万元。

1955 年 10 月,草湾沟乔有有的炭窑首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成为首家公私合营煤矿。到 1956 年,青云、鱼河较大炭窑均实行公私合营,相继合并为青云山(朱家沟、寨峁梁窑合并,时有职工 96 人)、宣梁(宣沟、川峁梁等窑合并,时有职工 179 人)、中阳山(中山、阳山窑合并,时有职工 57 人)、草湾沟(有职工 96 人)、红石王(红石峁、王家沟窑合并,时有职工 116 人)、墩场湾(墩梁沟、大场湾等窑合并,职工 188 人)、色草湾(有职工 54 人)、韦花梁(在鱼河区大梁沟)、房家沟(在鱼河区方家沟)共 9 个公私合营煤矿。本年新建成国营色草湾煤矿(后改为国营草湾沟煤矿)。1957 年全县关闭 34 处私营小炭窑,年末仅留 14 个。1958 年,私营炭窑均改为社、队办,公私合营煤矿均转为国营。

1958 年大办工业,社队煤窑恢复增办达 31 处,全县采煤从业人员增为 2013 人。1962 年多数社队煤窑停办。

1956 年新建国营色草湾(后为草湾沟矿)煤矿投产。1962 年、1963 年、1974 年,新建青云、人民(1959 年开建时称金刚寺矿)、东风 3 处国营煤井分别投产。60 年代初,色草湾、宣梁、红石王、韦花梁、墩场湾、房家沟、中阳山等国有煤井先后停采。1975 年本县有国营煤矿 4 处,从业人员共 1086 人。社队煤窑有清泉大麦条、桐条沟白家沟、古塔墩场湾、鱼河房家沟、刘千河中阳山、大河塌海则塌、麻黄梁殿沟、黑龙滩等 10 多处。

1983 年后,本县乡镇、个体、联办煤矿渐多。到 1986 年底,全县有乡镇煤矿 53 个,其中乡

办6个、村办21个、联办22个、个体办4个，主要分布在东南部13个乡镇。这年全县采煤从业人员增为2935人，其中国营4处煤矿1145人（正式职工340人），乡镇煤矿1790人，共有工程技术人员7人。1993年，全市乡镇、个体、联办煤矿为32处（其中乡镇8处）。1994年发展为48处（含基建矿）。这年全市采煤从业人员共2311人，其中有煤矿4处共511人（其中正式职工243人）；年产原煤万吨以上的8处，5千吨以上有5处。较大的乡镇煤矿有：青云乡大梁湾、李家山、杜家沟煤矿，刘千河乡东风湾、鸦罗畔、中阳山矿，大河塔乡响水矿，红石桥乡长城峰矿。

90年代前，本市煤矿大多在境东南部属薄煤层开采。80年代末，国有4处煤矿资源枯竭，矿井老化问题日益突出，连年亏损。1988年起，本市实施建矿“南向北移”的做法。至1994年，在“金（鸡滩）——麻（黄梁）煤矿区”（属厚煤层开采，总储煤量55.26亿吨）先后投资共700多万元，新建人民煤矿常乐堡矿井、东风煤矿金鸡滩矿井、青云煤矿金牛矿井、草湾沟煤矿三台界矿井和常兴煤矿5个。此外这期间在“金——麻煤矿区”相继新建乡镇、联办煤矿17处。

国有煤矿

青云煤矿 位于青云乡青云山，1959年开建，1962年投产。1988年在该矿井西另开新井投产，时井上有建筑395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33.6万元，职工234人。年产原煤3.3万吨，产值73.4万元。1989年产值79万元，居本市国有煤矿之首。1991年在牛家梁、金鸡滩乡交界另建金牛矿井，至1993年累计投资131.8万元，原矿井仍采煤。

人民煤矿 原矿井在榆林城区秦庄梁，1959年开建，1963年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8万吨，服务年限20年，井田面积3.3平方公里。主采1号煤层，平均厚度0.6米。立斜井联合开发，主井深84.2米，安1.2米绞车，罐笼提升（0.6吨矿车）；斜风井25度，长126米，安28千瓦风机1台。井下2.5吨蓄电池机车运输，短壁回采。1989年设6个采煤区，有7台割煤机，80辆矿车，2台电平车，另有车床、钻床、刨床等机械设备，职工234人。1987年有固定资产原值184.5万元。

1967年起，该矿连续发生4次工作面顶板断裂涌水，由每小时35立方米升至350立方米，耗电巨增，长期处于亏损局面。1963—1990年共产煤101.03万吨。1988年产原煤2.2万吨，产值48.9万元，1989年，产值56万元。1990年产煤2.7万吨，原煤单位成本28.88元，单位售价27.21元，年末职工180人。1988年在牛家梁乡常乐堡另建新矿，次年投产，至1993年累计投资157万元。1991年原矿井机器设备和人员全部迁常乐堡新矿井，旧矿井改作民用供水厂。

草湾沟煤矿 位于青云乡草湾沟（原矿井在色草湾，1956年建成投产，1962年停采），1966年开建，1972年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5万吨，服务年限52年，井田面积2.4平方公里，1990年末保有储量266万吨。主采1号煤层。立斜井联合开发，主立井深96米，22千瓦绞车（原为30马力汽绞车）、罐笼提升；风井上部为立井，下部为30度斜井，长92米，13千瓦风机通风，水泵排水，人推车，短壁回采。1988年井上建筑面积6348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126.7万元，有职工290人，产原煤2.2万吨，产值53.1万元。1989年产值61万元。1990年产煤1.16万吨，累计产煤72.44万吨。1990年原煤单位成本30.68元，单位售价24.3元，年末职工177人。1990—1993年连年亏损。1993年亏损8万元，这年在牛家梁乡三台界投资81.8万元新建矿井。

东风煤矿 原矿井位于榆林城南郊4公里黄庄（旧为驻军所办大场湾官窑）。1970年新开建，1974年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3万吨，服务年限20年。井田面积2.36平方公里。1990年

底保有储量 98 万吨,主采 1 号煤层(长焰煤)。一斜、一立井联合开发,主斜井深 96 米,安 1.2 米 52 千瓦绞车,串车提升;副主井深 96 米,11 千瓦局扇通风。水泵排水,人推车运输。1987 年有固定资产原值 126.9 万元。

1974 年产煤 1.1 万吨,至 1990 年累计产煤 86.19 万吨。1990 年产煤 2.59 万吨,原煤单位成本 23.42 元,单位售价 24.3 元,年末职工 184 人。该矿长期亏损,1989 年在金鸡滩上河另建新矿,原矿井设备、人员相继迁金鸡滩新矿。至 1993 年累计投资 156.5 万元。1994 年正式投产。

较大乡镇煤矿

红石桥乡长城峰矿 1984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6 万吨/年,立井开发,主采 1 号煤层(长焰煤)。1990 年产原煤 6 万吨。

青云乡大梁湾矿 1987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吨/年,立井开发。1993 年产原煤 4 万吨。

青云乡李家山矿 1987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6 万吨/年,立井开发。1993 年产原煤 3 万吨。

永乐煤矿 在牛家梁乡常乐堡,1994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9 万吨/年,立井开发。当年产原煤 0.5 万吨。

第二节 煤炭生产

煤炭生产 旧时代,境内各炭窑煤炭生产工具均很简陋,井下炭工多赤脚裸体,只头戴破布帽,挂麻油灯照明,掏炭用铁尖镢,扯炭用死木拖子(拖架下钉有两铁条)或活木拖子(拖架下安有活动木蛋),竖井绞炭用手摇轱辘提升,斜井则全凭人力背煤炭。生产中尚有不少禁忌,如“好‘炭猫’不受腊月苦”^①,一般正月 23 日为老君爷“打教”“斟贡”之后才“安窑”^②,炭工妻子“坐月子”(生孩子)期间本人不得下井掏炭,炭工掏炭一人碰伤则全“膺”(炭井巷)炭工停工出井等。一般大炭窑每天最多安 8“份”,小窑每天安 2—4“份”;“每份”由 6—8 人组成,4 人掏炭 3 人扯炭。清末、民国初期,县境东南各乡有炭窑“约十余处”,“岁各出石炭十余万斤,仅供本境用”。抗日战争时期,一时榆林大军云集,采煤业发展,仅榆林城近郊青云一带,年产炭最高达 2.8 万吨。民国 37 年(1948)冬,榆林城解放在即,中共榆林工委为断榆林城国民党驻军的煤炭供给,策动榆城近郊红石峁、小墩梁等处炭窑 189 名炭工罢工,并将一些炭窑的井绳、尖镢等工具收回,同时宣称“各炭窑内埋了地雷”,使这些炭窑停产 1 月余,逼城内国民党驻军起义。旧时产煤量一般随季节变化,秋冬季销售量大,“安份”多,产量高;春夏季“安份”少,产量低。

建国初期,境内各煤窑均用辘轳提升煤炭、排水,井下木拖子运输,镢子掏煤,自然通风,油灯照明。1957—1960 年,国营草湾沟、青云及公私合营墩场湾、中阳山等煤矿相继改用锅拖机动力绞煤、井下铺铁轨道运输,少数国营煤矿始使用矿灯照明。

1963 年、1972 年、1974 年,新建国营人民、草湾沟、东风机械装备的煤矿分别投产,青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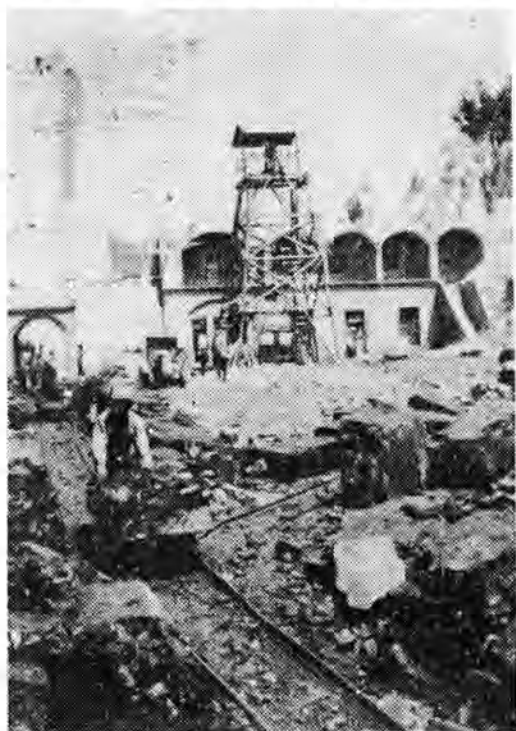
① 本地俗称炭工为“炭猫子”、劳动称“受苦”,即指较富裕炭工不在腊月间下井劳动。

② 旧时本地炭工供奉老君神,“打教”指请和尚到老君庙念经祭祀;“斟贡”即敬贡,一般炭工们为老君神敬贡两碗炸豆腐;“安窑”即安排炭工下井掏炭。

国营煤矿机械设备不断更新。70年代初,全县国营煤矿基本实现机械生产,煤炭提升采用电绞车;井下井上均铺轨,用矿车、平板车装载运输,其中人民煤矿井下采用蓄电池机车运输;均采用机械通风,矿灯照明,水泵排水,截煤机掏底槽或煤电钻打眼,炸药爆破落煤炮采。1987年,全县国营煤矿共有绞车5台、工业泵19台、通风机23台、运输机械设备241台、截煤机23台、电煤钻46台、矿灯779件。80年代,境内乡镇煤矿兴起,生产设备有较大改进。至1988年全市53处乡镇煤矿中用绞车提升的有5个,用卷扬机提升的37个;有18个煤矿共拥有截煤机40台,实现了机械掏槽,放炮落煤,其余均用手工挖煤;采用矿车运输的共27个矿井,其余均用拖子运输。乡镇煤矿达到“四消灭”的仅有红石桥乡长城峰煤矿。90年代初,本市在“金(鸡滩)—麻(黄梁)煤矿区”新建的矿井装备较前更为先进,其中国有煤矿还装备有防尘、防瓦斯安全设备等。

1949年,境内大小煤窑27处,产煤共1.35万吨。1956年增为4.39万吨,其中农村私营小煤窑产煤0.63万吨,占全县总产量的14.4%。1958年“大炼钢铁”,推动这年采煤业飞速发展,全县产煤达10.15万吨,是1949—1970年的最高产量年。60年代初,一些社队小煤窑相继停办。此后至80年代初,本县煤炭主要由几个国营煤矿生产。1973年、1976年、1977年、1978年、1979年、1980年、1983年,全县国营煤矿产煤分别为10.30万吨、12.77万吨、16.04万吨、15.00万吨、14.47万吨、15.14万吨、14.69万吨,分别占当年全县煤炭总产量的78.1%、78.5%、77.2%、80.9%、78.3%、67.9%、86.1%。1981—1993年本市国有煤矿由于矿井老化、资源枯竭、井下生产人员不稳定及移迁新矿井等原因,产煤呈下降趋势。1981—1987年各年国有煤矿总产量分别为14.05万吨、13.66万吨、14.69万吨、14.40万吨、16.02万吨、13.74万吨、13.37万吨;1989年、1990年、1992年、1993年,分别为11.82万吨、9.02万吨、7.08万吨、10.39万吨。1994年回升为16.72万吨。1977—1992年,国有煤矿由于成本费用高、煤价偏低等原因,除1983—1985年略有盈额外,其余各年均亏损,至1985年累计亏损36.56万元。1990—1992年共亏损71.74万元,1993年转亏盈利6.9万元。1994年实现利润还贷47.7万元。

1980年全县乡镇煤矿产煤共7.16万吨,占全县煤炭总产量的32.1%。1981—1983年,由于部分乡镇煤矿生产人员流失等原因,产量下降,1983年共产煤2.76万吨。1985年起,乡镇煤矿多由个体承包,同时个体煤矿兴起,使乡镇煤炭产量持续增长。1985年、1986年、1989年、1990年、1992年、1993年、1994年,全市乡镇煤矿总产煤分别为17万吨、18.12万吨、29.32万吨、32.42万吨、19万吨、31.00万吨、34.85万吨,分别占当年全市煤炭总产量的51.5%、56.9%、71.3%、74.5%、74.8%、69.9%。利润逐年上升,1993年实现利润70多



青云乡镇煤矿

万元,1994超百万元。

全市煤炭总产值按当期不变价格计算:1957年为7.20万元、1967年82.65万元、1977年354.18万元、1986年669.06万元、1993年2279.77万元。

80年代几个年份榆林市国营煤矿平均经济技术指标

年 份	原煤全员效率 (吨/工)	全员劳动生产 率(元/人)	坑木平均消耗 (m ³ /万吨)	原煤单位成本 (元/吨)	原煤平均售价 (元/吨)	百元产值占 用流动资金 (元/百元)	利润总额 (万元)
1981	0.485	3051	14.3	14.02	16.34		-8.8
1985	0.475	2927	14.1	14.01	17.35		8.5
1987	0.549	3118	13.4	16.52	18.57	12.74	-15.81

1992年、1993年全市国有煤矿全员劳动生产率分别为2028元/人、3621元/人;成本费用利润率分别为10.9%、3.15%。1994年全市煤炭销售率为96%;工业资金利税率为16.08%,比上年增长427.21%。

本市采煤率:东南部薄煤层一般采煤率为80%左右;“金—麻厚煤层矿区”一般在18—20%。

1949—1994年榆林市原煤产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 量
1949	1.35	1965	6.59	1981	19.50
1950	1.50	1966	6.07	1982	17.06
1951	1.60	1967	—	1983	17.05
1952	1.64	1968	6.21	1984	18.10
1953	2.22	1969	6.33	1985	33.02
1954	3.48	1970	9.00	1986	31.86
1955	4.03	1971	10.67	1987	
1956	4.39	1972	11.80	1988	
1957	4.68	1973	13.19	1989	41.14
1958	10.16	1974	12.90	1990	43.5
1959	5.03	1975	14.53	1991	
1960	—	1976	16.26	1992	26.08
1961	6.81	1977	20.74	1993	41.39
1962	6.52	1978	18.55	1994	51.57
1963	6.41	1979	18.47		
1964	6.39	1980	22.30		

安全管理 旧时,境内煤窑基本无安全设施。井下作业时,一般让有经验的老炭工在前“敲帮问顶”,试探顶板巷壁塌崩情况,对防“死气”(缺氧、瓦斯等浓度高可闷死人的气)用油灯在前面试探,灯灭人则退出,此外在井底口燃放一堆炭火,以加大空气温差,加快自然通风。有些平、

斜井坑甚至为独眼井巷,更无安全生产可言,“坑膛黑水”(炭井巷被大水淹没)、“死气打人”、“冒顶”(顶板崩塌)等事故常有发生。本地俗语:“两层石头夹一块肉,整天跟着阎王爷打交道”、“爬炭窑掏黑炭——‘危人’^①所干”正是这一历史的写照。

1957年后,各国营煤矿安全设施逐步改善。到70年代,国营煤矿均使用机械通风、水泵排水,坑道内用坑木支架,并购置瓦斯检测仪、警报器,定时观测。80年代,一些有条件的乡镇煤矿,相继也使用机械通风、水泵排水,装置瓦斯警报器等。60、70年代,政府有关部门对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较为重视,除经常派员下到各煤矿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外,每年最少召开2~4次安全生产工作会或现场检查会,以加强各煤矿安全生产。1974年东风煤矿“古膛”(古井巷)出水淹死3人后,各国营煤矿相继设立安检科。1978年5月,针对青云煤矿屡发生“冒顶”伤亡事故,在该矿召开全县安全生产检查现场会,重建矿井安全生产措施,并将青云煤矿主管安全的领导人撤职。80年代初,贯彻《小煤窑安全规程》,乡镇各煤矿均成立安全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加强安全管理。1981年,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人民煤矿800天无重大伤亡事故;东风煤矿井下瓦斯含量高达1.7%,超安全生产指标。

本市安全管理往往时紧时松,加之贯彻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措施不力,一些煤矿屡发生重大事故。1982年2月12日,东风煤矿竖井乘罐笼倾斜,将1名工人掉入井底摔死。同年8月1日,鱼河房家沟煤窑因无任何通风设施,造成3名工人窒息而死,5人昏迷。事后有关部门才对全县各煤矿进行一次安全检查。1987年2月16日,青云金刚寺独眼煤矿窒息3人后,全县才实施取缔独眼煤井。到90年代初,国有煤矿由于资金短缺,老化安全设备多得不到更新,一些乡镇煤矿也不重视安全设施投资,全市安全设施均差,生产事故时有发生。1993年国有煤矿事故死亡3人。1994年仅青云钟家沟煤矿就发生两起死亡事故,从而引起各煤矿对安全生产的重视,这期间市煤炭局先后下各矿安全检查200多人次,青云大梁湾、李家山、钟家沟、刘家城及红石桥乡长城峰煤矿相继投资100多万元更新安全设施。1976—1985年,全市国营煤矿因生产事故共死亡16人,百万吨死亡率10.9,1993年为11。1994年乡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4.2。

第二章 电力工业

民国15年(1926),驻军井岳秀部修械所(榆林毛纺厂前身)用锅炉蒸汽机带动1台9.5千瓦110伏直流发电机发电,并架设简陋低压线路供榆林城内军政等处照明,自是榆林始运用电力。25年(1936),榆林工业职业学校实习工厂用20马力锅炉蒸气机带动9千瓦110伏直流发电机发电,供本校机动生产、照明和城内大街楼洞、要道及几家商店照明。28年(1939),职校电力始给榆林电信局发讯台供电,每月包干交电费200多元时币。民国时期,榆林城内所供少量直流电压很低,电灯光均“昏而不亮”,且发电时断时续。

1950年9月,榆林毛纺厂用50马力和40马力蒸气机分别带动9千瓦、9.5千瓦两台直流发电机发电,总装机容量18.5千瓦,实际出力13.5千瓦,从该厂至本城胜利巷共1.62公里木

^①“危人”,指穷困无路可走的人。

杆配电线路,供城内南部照明。秋后,省政府调拨给该厂一台英国通用电厂制造的 35 千瓦 220 伏三相交流发电机,原 9.5 千瓦直流电动机改作励磁,发电实际出力 28 千瓦。与此同时,改建了原低压配电线路,电压由 110 伏升至 220 伏,于 1951 年 5 月投入运行,首开本市发供交流电的历史。时该厂自备电源生产有工人 36 人,技术人员 3 人。1955 年,由蒸汽机天轴转动改为电动机转动,更换了一台 50 马力蒸汽机。

1954 年 5 月,榆林制革厂(时为股份制企业)用 1 台 30 马力卧式单火筒锅炉和 1 台 24 马力蒸汽机带动由电动机改制的 15 千瓦三相交流发电机发电,除供本厂生产用电外,还对外售电。当时多是给榆林城内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照明供电,并规定胜利巷以南由毛纺厂供电,以北由制革厂供电。电费均以 15 瓦灯泡个数计取,一直延至 1959 年 7 月这两个厂停止发电。

1950—1959 年榆林毛纺厂、制革厂发电统计表

单位:度

年 份	毛 纺 厂		制 革 厂		年 份	毛 纺 厂		制 革 厂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1950	5000				1955	43000	29000	42420	19000
1951	30215	26164			1956	120978	39522	48890	22310
1952	32903	28834			1957	136070	36740	44520	17900
1953	33000	28945			1958	183963	39048	51780	
1954	31251	29000	20207	81418	1959	54000	12000	24040	

1959 年,榆林火电厂、红石峡水电站相继建成发电,城区输变电设施先后投入运行。此后,市内电力工业得到较大发展,至 1993 年市内先后架通有联网输电线路 110 千伏线路 3 条,35 千伏线路 7 条,6~10 千伏配农网专线馈路干线共 25 条,馈路干、支线总长度 930.9 公里;建有变电站 110 千伏 2 个,35 千伏 6 个,供电站 6 个,市内以榆林城区为辐射中心的输变、供电网络已基本形成。1990 年全市 6~10 千伏线路通电的乡镇达 78.6%,行政村达 64%。市境有发电、供电企业 5 个;从业人员共 891 人,其中榆林本局 599 人,火电厂 180 人,榆林市局 129 人;总产值 1630 万元(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占市内工业总产值的 3.9%。

第一节 发 电

一、火 电

1958 年 8 月,省政府投资 70 万元,在榆林城南郊兴建榆林县火力发电厂,一号火电机组装机容量 1000 千瓦,于 1959 年 4 月 1 日投产发电。随之,投运了第一条 4 公里长的 6.3 千伏线路,当时有职工 96 人。至年底,发电 84.2 万度,最高负荷 350 千瓦。同年在城内设立供电所,主供榆林毛纺厂、制革厂、保养厂、机械厂等单位生产及城内生活用电。1968 年 8 月,该厂扩建,安装一台国产 1500 千瓦发电机,此为二号火电机组。于 1970 年 8 月投入运行。这年 7 月 1 日,该电厂收归地区直管,更名榆林地区火电厂。1974 年 9 月该厂再次扩建,安装 1 台国产 3000 千瓦发电机,此为三号火电机组,于 1975 年 10 月 1 日投产发电。至此,该厂发电设备总容量为 6300 千瓦(包括所属红石峡水电站两台共 800 千瓦水电机组)。1976 年发电量达到 1803 万度,总产值 117.2 万元。

1977年9月,黄河天桥水电站与榆林火电厂等并联运行发电。1982年因供电充足,榆林火电厂停机发电,转为系统备用电厂。历年平均发电成本为65元/千度。1988年4月恢复生产,当年发电1473万千瓦时,1990年发电1354万千瓦时。1992年开始扩建装机容量16000千瓦五号发电机组,该机组于1994年底投入运行。

二、水 电

红石峡水电站 1957年,省政府投资100万元,在红石峡始建水坝涵洞引流式红石峡水电站,装1台40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于1959年10月1日竣工投运。1960年发电177万度。这年6月,为减轻煤炭供应压力,决定电力生产以水电为主。至60年代末,榆林城区供电,主要由红石峡水电站供给。1961年9月,该站与榆林火电厂合并。1963年10月,扩建投运了1台400千瓦二号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增至800千瓦,最高年发电量414.4万度(1973年)。1977年9月该电站联网运行,1978年因境内联网供电充足,该站停运。1979年8月,红石峡水电站由榆林地区电业局移交本县水利部门管理。1990年该水电站恢复生产,当年发电260万千瓦时。

50年代末、70年代初,本县兴办小水电,先后建成李家沟、米家园则、杏塬、塌崖畔、石崩、香水、中营等10余个自建、自管、自用的小水电站,装机总容量574.5千瓦。1978年榆林联网供电后,除大河塌乡香水、孟家湾乡中营水电站因输电线路未通仍运行发电外,其余均停运。

香水水电站 1971年建成1台75千瓦水轮发电机组并投入运行。1975年扩建投运了1台75千瓦二号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增至150千瓦,年发电10万度,供大河塌乡香水、方家畔、西窑则及神木县沟岔4个村照明、加工、抽水用电。国家先后补助设备费4.9万元,群众自筹投资1.58万元。

中营水电站 1973年4月开工,10月建成,装机总容量150千瓦,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共18公里,国家投资45万元,供孟家湾乡中营、三滩、恍忽兔等村照明、加工、抽水用电。

第二节 供 电

输电线路 1950年,榆林城仅有1条毛纺厂至胜利巷由50根杉木杆架设,1.62公里的220伏低压线路。1958年,首建红石峡至县城南门10千伏线路,约6.9公里。1959年春,架设火电厂至城区6.3千伏线路4公里。至1973年,境内架设6—10千伏线路共80多公里,且火电、水电单独运行,未形成电网,缺电现象严重。从1975年开始兴建神(木)—榆(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1978年市内实现联网供电。至1993年,市内先后架通联网输电线路110千伏线路3条,境内总长约143.3公里;35千伏线路7条,总长212.76公里;6—10千伏配电网网和专线馈路干线共25条,馈干、支线总长930.9公里。以榆林城区为中心幅射市境的输变、供电网络已基本形成。

境内110千伏主干联网输电线路:

神(木)—榆(林城区)线路 始建于1975年,1976年建成。起自神木变电站,止古塔乡松树岭,全长105.62公里。全线用铁塔架设,导线采用LGJ—120,地线GJ—35,有铁塔342基,“上”字居多。1977年9月13日投入运行。共投资379.4万元。

榆(林)—鱼(河)线路 始建于1981年,起自榆林变电站,止鱼河镇,全长33.1公里。导线采用LGJ—150,地线GJ—35,有铁塔224基。1983年4月投入运行。共投资169.4万元。

1990年榆林市各配网线路设备情况

馈路名称	干线长度(KM)	支线长度(KM)	配变数量(台)	配变容量(KVA)	备注	馈路名称	干线长度(KM)	支线长度(KM)	配变数量(台)	配变容量(KVA)	备注
煤矿	21.50	66.80	118	11935	农网	小纪汗	21.26	52.09	44	1775	农网
赵庄	5.52	73.80	78	6475	农网	桐条沟	30.11	48.75	65	3735	农网
黄庄	1.60	14.48	26	3410	农网	余兴庄	30.92	36.20	57	2870	农网
双安	38.88	28.67	38	1020	农网	鱼河	20.78	21.21	45	2685	农网
西沙	31.59	30.23	82	6395	农网	榆林氮肥厂	4.80		4	4600	专线
牛家梁	22.63	53.49	58	5785	农网	榆林毛纺厂	5.70		7	2860	专线
城关	8.66	9.50	68	8635	公网	榆林二毛纺厂	5.26		3	2230	专线
东沙	3.97	2.49	12	1325	农网	榆林羊绒分梳厂	1.98		1	400	专线
清泉	21.22	70.26	79	3035	农网	榆林水厂	5.40		2	105	专线
上盐湾	11.87	42.09	48	4310	农网	榆林铁合金厂	0.40		2	1960	专线
镇川	12.64	21.11	38	2685	农网	榆林机械厂硅铁厂	0.40		2	1960	专线
补兔	17.53	28.89	29	1370	农网	镇川机场	4.00		19	1120	专线

鱼(河)——绥(德)线路 始建于1983年,起自鱼河镇,止绥德县城北,全长76.855公里。导线采用IGJ—150,地线GJ—35,有铁塔210基,当年10月建成投运,共投资353.5万元。

境内35千伏联网输电线路:

榆(林)——鱼(河)线路 1976年建成投运,全长34.22公里,有杆塔178基,总投资46.7万元。1982年神——榆110千伏主网南延鱼河变电站后,此线路改为联络线。

鱼(河)——四(平朔)线路 1983年3月建成投运,全长24.3公里,有杆塔129基,总投资41.01万元。

榆(林)——马(合)线路 1981年4月建成投运,全长46.78公里,有杆塔389基,总投资58.2万元。1984年8月份改为北(榆林北郊)——马(合)线路,全长为39.8公里;随后该线路又延至内蒙乌审旗,长达60公里。

榆(林)——通(佳县通镇)线路 1982年建成投运,投资99.5万元,全长60.2公里,在本境约有25公里。

榆(林)——北(榆林北郊)线路 1984年8月建成投运,全长7.5公里,投资4.9万元。

北(榆林北郊)——双(山)线路 1987年4月建成投运,全长27.11公里,有杆塔179基,总投资57.5万元。

北(郊)——巴(拉素)线路 1990年建成,全长42.06公里,当年因变电工程无资金不能修建设投运,1993年变电工程完工后投运。

变电设施 1959—1975年,境内未设变电站、所。榆林火电厂、红石峡水电站给榆林城区输电,均在两端设变压器变压后使用。1975年,兴建神——榆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始在榆林城南3公里榆林供电局东侧建榆林110伏变电站,安装100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110千伏侧采用户外配电装置,35千伏及10千伏侧为户内配电装置,采用中型布置,占地85×60平方

米。1977年9月建成接通天桥电站输电网投运。之后至1993年在境内先后建成投运110千伏鱼河变电站,35千伏李家沟变电站(1984年后撤销)、四平岭(在上盐湾碎金驿村西)变电站、北郊(在榆林城区红山)变电站、双山(在麻黄梁乡麻黄梁村)变电站、马合变电站、巴拉素变电站。这期间,榆林、北郊变电站分别于1983年、1989年扩建,增装变压设施。

1993年榆林市境各变电站装配变压器运行情况

站名	地址	型号	电压比	总容量(KVA)	投运年、月	原值(万元)
榆林变电站	榆林城南郊	SFSL—10000/110	110/38.5/11	26000	1977.9	161.9
		SFSL—16000/110	110/38.5/11		1984.1	57.64
鱼河变电站	鱼河镇	SFSL—10000/110	110/38.5/11	10000	1977.9	93.2
四平岭变电站	上盐湾乡碎金驿村	SJL—1800/35	35/10.5	1800	1978.9	25
北郊变电站	榆林城区红山	SJL—1800/35	35/10.5	5000	1984.8	17.3
		SJL—3200/35			1986.4	
双山变电站	麻黄梁乡麻黄梁村	SL—500/35TZB	35/10.5	500	1987.12	
马合变电站	马合乡马合村	SJL—1000/35	35/10.5	1000	1989.11	15.49
巴拉素变电站	巴拉素镇	SJL—1000/35	35/10.5	1000	1993	

供电 1959年榆林火电厂、红石峡水电站发电后,仅供榆林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照明及少数厂矿生产用电。鱼河李家沟小水电站发电,供鱼河农场及当地一些生产队社员照明和粮食加工用电。70年代初,榆林城附近的牛家梁、芹河、青云、刘官寨等公社的部分村相继供上电。这期间,香水、中营、石峁等小水电站先后发电后,供邻近大队用电,但比例很小。1975年全县农村用电大队共有45个,占全县大队总数9.5%,大部分公社机关照明及广播用电仍用柴油机发电。1977年9月13日,天桥水电站向本境主网供电。此后输配网线路逐步扩大,到1986年全县发展有240个行政村用电,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50%。1990年本市6—10KV线路通电的乡镇22个,占全市乡镇的78.6%,行政村311个,占全市行政村的64%;年末本市全社会用电户4296户(不含地区供电局直接供大用户,下同),用户用电装接容量30591.01(KW),用电量3666.4万千瓦时。1993年全社会用电户7727户,用户用电装接容量69223.5(KW),用电量5450.6万千瓦时。

1978—1993年榆林市电力局供、售电情况

年份	供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线损电量(万千瓦时)	线损率(%)	平均单价(元/千千瓦时)	生产总成本(万元)	售电单位成本(元/千千瓦时)
1978		2173.99			92.43		
1979	2628.8	2506.23			114.55		
1980	2901.66	2533.1			112.65		
1981	2777.32	2443.27			116.15		
1982	2765.93	2367.13			95.46		
1983	3094.52	2716.28			91.10		
1984	3455.16	3148.07			90.90		

续表

年份	供电量 (万千瓦时)	售电量 (万千瓦时)	线损电量 (万千瓦时)	线损率 (%)	平均单价 (元/千千瓦时)	生产总成本 (万元)	售电单位成本 (元/千千瓦时)
1985	3795.57	3464.14			93.51		
1986	4542	4119.06	423	15.5	92.43	59.9	14.54
1987	5239	4898	341	10.84	94.68	68.6	14
1988	6007	5653	354	10.95	99.83	83.9	14.84
1989	3633	3272	361	9.94	136.77	93.1	28.45
1990	3666	3329		9.22	143.86	110.5	33.19
1993		5450					

注：1989年起，境内大用电户改由地区供电局直接供售，其数字不在本表统计。

第三节 用 电

工业用电 50、60年代工业用电主要是榆林城区的少数厂矿，远离城区的煤矿等多自备锅驼机、柴油机发电自用。70年代初，榆林氮肥厂、水泥制品厂等相继投产，工业用电不足。天桥水电站供电后，基本满足工业用电。到1986年全县工业总用电2266.9万千瓦时（其中榆林城内用628.7万千瓦时），配电变压器121台，总容量14550千伏安。此后城乡工业逐渐发展，用电量逐年增长。1990年市内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用电量共5640.6万千瓦时，其中由地区供电局直接供电的榆林化肥厂、毛纺厂、第二毛纺厂、榆林市水厂等7家企业用电3627万千瓦时。到1993年仅市供电局供工业、建筑业、交通邮电业用电量达2307.8万千瓦时（不含地区供电局直供大用户厂家），其中工业用电量2055.5万千瓦时。

农业用电 1962年本县仅有1台装机容量为18.4千瓦的农用电动机发电。1964年黄庄抽水站用电抽水，时全县有农用电动机5台，装机容量共359.4千瓦。1973年发展为135台，装机总容量为875.4千瓦。1977年农用电动机有502台，装机容量达4189.5千瓦，其中排灌设备装机容量2915.7千瓦，7个公社的68个生产大队通电，农村用电覆盖率14.9%，当年全县农村用电量66.2万千瓦时。1980年后，农村供电网路有较大发展。1986年全县28个乡镇已用电20个，占71.43%，行政村480个已用电240个，占50%。当年农网配电变电器470台，容量33455千伏安，其中排灌专用变压器120台，容量16245千伏安；农业用电量共600.7万千瓦时，其中排灌用256.8万千瓦时。1990年农网配电变电器增至885台，容量67445千伏安；有农用电动机1977台，装机总量21129千瓦，其中排灌电动机807台，装机总量12577千瓦；农业用电614.8万千瓦时，其中排灌用318.9万千瓦时。1993年有排灌电动机1064台，装机容量16833千瓦，农用电动机装机总容量共26823千瓦；农业用电量1031.2万千瓦时，其中排灌用636.1万千瓦时。

生活用电 50年代，毛纺厂、制革厂发电，除供本厂用外，主要供榆林城内机关、学校、街道照明。1957年照明用电5.46万千瓦时。1959年榆林火电厂、红石峡水电站相继发电后，即扩大到榆林城居民住房照明。到1965年榆林城区照明用户发展为2500多个（以电表户计），当年照明用电20.76万千瓦时（含街道照明）。70年代，城乡居民照明用电量逐年增大。到80年

代洗衣机、电冰箱、电视机等家用电器用电量逐年增长。1986年榆林城区有主干路灯线8条，镇川、鱼河等较大集镇街道也有路灯照明。这年全县城镇公网配电变器27台，容量3375千伏安（榆林城区有19台，容量2560千伏安）；生活用电配电变器78台，容量5200千伏安（其中城关、南郊、北郊有71台，容量4940千伏安）；当年全县城乡生活用电249.5万千瓦时，其中榆林城区132.9万千瓦时，各乡村116.6万千瓦时。1990年全市城乡居民用电736.79万千瓦时，其中榆林城区用电332.3万千瓦时，各乡村用电404.6万千瓦时。1993年城乡用电为1638.7万千瓦时，其中榆林城区1268.1万千瓦时，各乡村370.6万千瓦时。

1990、1993年榆林市全社会用电基本情况表

单位：户、万千瓦时

年 份	全社会用电		其								中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交通邮电		商业饮食业		其他事业		城乡居民生活	
	用户	用电量	用户	用电量	用户	用电量	用户	用电量	用户	用电量	用户	用电量	用户	用电量	用户	用电量
1990	4296	3666.4	506	614.8	189	1879.3	5	30.9	7	103.4	68	88.1	128	213	3458	736.9
1993	7727	5450.6	645	1031.2	1159	2055.5	56	168.5	32	83.8	123	91.6	273	381.4	5325	1638.7

注：本表不包括榆林地区供电局直接供本境大用户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第四节 管 理

1959年，火电厂、红石峡水电站建成发电后，榆林城区供电站范围扩大，即设电厂供电所，负责榆林城区输变电、供电、收费等业务。时居民用电多不安电表，供电所只是将用户电灯口用盖有印记纸条糊封，一般电费均以15瓦灯泡个数计取，此法一直延用至1965年用户普遍装电表时。

1977年成立榆林县电管局（附设县水电局），1978年1月改称县电力局，隶属地区电管局直管，时县电力局共有职工57人。至1987年县电力局先后下设城关（现管理供电范围：榆林城区东沙、红山、旧城内等）、鱼河（现管供电范围：鱼河、董家湾、余兴庄、桐条沟乡镇及其附近横山县的个别村）、镇川（现管供电范围：镇川、上盐湾、清泉乡镇及其附近米脂县的一些村）、南郊（现管供电范围：榆林城区南郊、青云、刘千河、古塔乡及其附近佳县的一些村）、北郊（现管供电范围：榆林城区西沙、芹河、牛家梁、金鸡滩乡及其附近横山县的个别村）、双山（现管供电范围：麻黄梁、大河塌、安崖乡）、马合（现管供电范围：马合、小纪汗、岔河则等乡）7个供电站。1993年增设巴拉素供电站（现管供电范围：巴拉素、补浪河乡镇及红石桥乡部分村）。时市供电局有职工达240多人。

为合理用电，保障生产生活用电，促进电业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市供电局订有管理制度：用电户先办理申请手续，经本局供电人员按照安全规程安装用电设备，才能供电；供电站定期按用电量抄表收费，如10日内不交费则加收滞纳金或停止供电，更换新装电表需经市局校验。1981年起，各供电站先后配有专职或兼职用电监察人员。收费标准：1977年前，电价不一，境内多以国家规定小火电售价计取。1978年后，统一电价，工业用电每度由0.14元降为0.13元；照明由每度0.26元降为0.23元，后又降为0.2元。化肥厂、农业用电仍按前每度0.06元计

取。1982年,开始执行陕西电网统一电价。1986年本市供电局售电4119万千瓦时,收入388.7万元,利润320.8万元。1990年售电3329万千瓦时,收入478.9万元,利润368.4万元。在安全用电方面:设专人定期检查输电线路和变压器等设备,如有问题,立即检修,严禁带电作业;不准在高压线下建房或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并经常对城乡用电户进行用电安全教育及定期进行农村电工培训。由于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和加强了安全教育,触电事故逐年下降,70年代触电死亡年均0.6人,80年代触电死亡降为年均0.4人。

第三章 纺织工业

境内绒毛资源丰富,纺织业历来以毛纺织为主,棉纺织业所占比例很小。民国初年,榆林城人王军余、杨瑞亭等人,在本城定慧寺倡办起工艺厂,仿制木织机、木纺机共20余架,聘请本城技工景硕儒等织毛褐布、毛毯。后该工艺厂由井岳秀办,改称惠记工厂,专织栽绒毯。30年代初,手工、半机械毛纺织业在境内兴起。到抗日战争时期,由于经济封锁,外地工业品等不能运入,促使本县毛纺织业兴盛,民国29年(1940),榆林城毛纺织业除职业学校半机械毛纺织厂外,有县政府办民生工厂,入厂女职工50余名,男女儿童工徒60多名;有私人、家庭大小毛纺织作坊40多家,从业人员140多人;此外政府在三皇(古塔寺)、金明(金明寺)两乡开设有第二、第三民生工厂,有工人110多人。这些毛纺织厂、坊主要用手工生产毛线、毛袜、毛方格毯、粗毛呢及毛口袋等。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城内“鸿记”工厂,年产方格和提花毯1万多块,多行销西安、陕坝、府谷、内蒙伊盟各地。这期间,仅鸿记工厂给宝鸡西北工协会织军用毯3万多条。抗日战争末期至解放战争时期,由于产品销路不畅,不少经营者负债累累。民生工厂于民国33年(1944)停办,私人、家庭作坊纷纷倒闭。到37年(1948)城内有私人毛纺织业10多家,从业者80余人,且多为毛毛匠(境内称织毛口袋者为毛毛匠,织毛毯者为毛毯匠),年产毛口袋、毛袜、毛方格毯共2万多件,除销本地外,多行销伊盟一带。

新中国成立后,市内毛纺织工业逐步发展。80年代后期,先后建成榆林第二毛纺厂、羊绒分梳厂、羊毛衫厂。到1993年,市内建有地区属榆林毛纺厂、第二毛纺厂、羊绒分梳厂、羊毛衫厂、市属市毛纺厂、毛条加工厂等,从业人员由1950年130多人发展为4914人;产品由50年代单一粗纺织毛线、毛毯、毛呢,发展为有精纺织纯毛、化纤毛混纺多种高、中、低档精纺呢绒系列产品;总产值由1950年5.64万元增长为16247万元。毛纺织工业产值:1983年是2806万元,占市内全部工业总产值的43.6%,1993年占市内全部工业总产值的41.16%。

旧时,镇川一带有家庭妇女纺织土布。民国后期,镇川相继兴办起10余家织布坊,均用大木机织粗布(本地称土布),销附近各地。50年代初,这些棉织作坊先后关闭改行。60年代后,家庭土布纺织绝迹。

第一节 毛纺织业

一、粗纺织

粗纺织生产 民国16年(1927),陕北共立职业学校建成,内设毛纺、制革、应用化学3个

专业班。随后办起实习工厂,有工人 10 多名,用毛纺车、木织机架手工生产毛线、方格毛毯。18—20 年(1929—1931),井岳秀、杨虎城先后用“烟亩赋加税款”3 万元银币,于 21 年(1932)从天津购回英国产 20 马力锅炉蒸汽机、立织毯机各 1 台、德国轻便梳毛机 1 台、纺毛机 2 台(20 锭/台)及一批制革机器,并于同年在职校实习工厂装成,开始用机器生产毛线、毛毯等,每天能纺毛线 30 多斤,织毛毯 3~4 条,毛袜 60 多件(双)。解放战争时期该实习工厂基本停产。1949 年 6 月榆林城和平解放后,该厂有毛纺织设备:清砂机、弹毛机、分咎机、离心干毛机各 1 台,梳毛机 2 台,40 锭纺毛机 2 台,提花织机 8 台,方格织机 6 台,毛呢织机 7 台,针织横机 2 台,织袜机 4 台。这年 7 月初步恢复生产,有职工 68 人,至 9 月产毛线 753 市斤,提花毯 50 条,毛呢 89 丈,毛衣 85 件,毛袜 93 打。

1950 年 5 月,原毛革厂毛纺织设备搬迁到修造厂改建为毛纺织厂,时毛纺织选、洗、梳、纺、织、染整等工序,大部分仍是手工或半机械生产。工人在木制提花织毯机上织毯时,下用脚踏,上用手拉,9 个小时才能织毯 1 条。染色用锅煮,水开下染料,每锅染 20 多斤,手工晾晒,工效很低。当年生产毛线 0.58 吨,毛毯 481 条,毛呢 34 米,毛衣裤 1242 件,总产值 5.64 万元。1952 年,省工业厅投资 8.6 万元,进行第一次扩建技改,新增粗纺纱锭 100 枚,添置各种专用设备 10 台,扩建厂房 532.6 平方米,形成年产 19.5 吨毛纱的能力。1955 年又投资 18 万元,改建厂房 1303 平方米,新建职工宿舍 320 平方米,新购 40 锭纺机 1 套,添置 2~10 马力电动机 15 台,生产普遍使用电力,9 道工序中有 5 道实现机械操作,工效大为提高。到 1956 年,职工增到 152 人,粗纺纱锭增至 140 枚,产值增到 74.3 万元,是 1950 年的 13.2 倍。

1958 年,该厂生产的纯毛提花毯,经国家鉴定达到国际标准。本年 6 月,第一批 4500 条 6502 纯毛提花毯出口苏联、罗马尼亚等国。

“大跃进”时期,毛纺织厂工人们开展技术革命和技术改革活动,自己动手改革提花织机、染线机、洗线机、合线机等,自制了染毛机、打纬机等,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原 5 个小时产毛毯一条,“双改”后,1 小时产一条。1960 年,下用脚踏、上用手拉的操作方式被机械动力取代,工人增至 313 人,总产值增至 204.8 万元,1961 年减为 126.9 万元。此后持续增长,至 1966 年增为 243.65 万元。利润 1957 年 8.42 万元,1960 年 21.9 万元,1966 年增至 23.46 万元。税金 1957 年 13 万元,1960 年 24.37 万元,1966 年 29 万元。

“文革”中,毛纺织厂工业总产值除 1967 年较 1966 年减少 35.33 万元外,其余年份均高于 1966 年,1968—1970 年分别为 272.66 万元、327 万元、353.58 万元;1971—1974 年均低于 1970 年的工业产值,最高年份 1974 年为 351.2 万元,1975 年增为 467.6 万元。1976 年虽然产值增至 485.6 万元,但利润却比 1966 年减少 1.95 万元,税金基本持平。1952 年生产毛衣裤 2482 件,1965 年生产 24488 件,1972 年生产 6689 件,此后不再生产毛衣裤。

1976—1986 年,国家先后投资 2691.5 万元对榆林毛纺织厂进行扩建技改。1976 年投资 136 万元,建成 5156 平方米新厂房,新增精纺纱锭 560 枚,形成粗纺纱锭 800 枚、精纺纱锭 560 枚的生产规模。1979 年投资 472.5 万元扩建技改增精纺纱锭为 2144 枚的生产规模。1982 年投资 370 万元形成粗纺纱锭 1440 枚、精纺纱锭 2144 枚的生产规模。1983 年投资 213 万元,新增呢绒生产线,1986 年投资 1500 万元增建 20 万条毛毯出口生产线。至 1993 年,该厂已形成精、粗纺纱锭 8054 枚的生产规模,具有年产毛毯 35 万条、毛线 1200 吨、呢绒 80 万米的生产能力。其选、洗、制条、纺纱、织造、染整等工艺齐全,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在省内均居领先地位。

榆林毛纺织厂几个年份生产经营情况

项 目	年 份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1990	1992	1993
职工总数(人)	144	313	283	356	433	764	1976	2643	2617	2808	3000
总产值(万元)	54.8	204.7	205.5	353.6	467.6	1100.0	3416.5	5103.8	3608.9	4126	4678.9
利润(万元)	6.35	21.9	17.7	52.9	29.2	158.5	587.7	1267.7	-761.7	-292.2	-710.9
缴税金(万元)	4.4	24.9	23	25.7	31.2	153.9	614.6	946.5	789.5	1155.9	284.2
百元产值创税利(元)	19.3	22.6	19.8	29.8	12.9	28.4	35.2	43.4	0.4	1.6	
毛毯产量(万条)	0.29	1.27	1.25	1.69	4.17	6.26	15.42	19.50	18.6	17.84	
毛线产量(吨)	19.3	82.18	87.0	148.0	178.8	205.7	403.38	1089.90	760.02	753.01	
毛呢产量(万米)	0.047	0.39				10.31	40.33	50.04	48.15	39.53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5303	5821	11027	11119	11288	15559	22506	25974	14778	34695	
成本降低率(%)	-11.74	-7.48		-5.08	-1.34	1.12	-1.87	-27.04	1.50	2.27	
销售收入(万元)	51.97	167.6	180.4	346.71	498.68	1162.97	3421.48	7642.68	6936.35	7245.62	4485.9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43.8	49.5	47.5	180.4	331	675	1647.59	3813.7	4274.51	5176.48	5258.1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32.5	27.0	18.1	127	256.9	537.4	1340.6	3380.9	3527.69	4155.95	4230.1
精、粗纱锭(枚)	100粗	360粗		640粗		2144精 800粗	5168	6288	6288	6288	8054
精、粗纺机(台)		17				15 (粗9)	17	23	23	23	
精粗织机(台)						24	52	102	102	102	

注:1992年、1993年总产值栏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其余各栏(包括利润、税金等)均按当时现行价格计算。

1976年全厂有职工467人,1987年发展为2248人,其中从事毛纺织工人共1853人,女工为1183人,占64%。至1993年全厂共有职工3000多人。1976—1989年,产值产量持续增长,1988年工业总值增至5103.84万元,实现利润1267.74万元(利润为建厂以来最高年),上缴税金946.54万元。1989年起,由于市场疲软,产品积压,产值产量下降。1989年工业产值降为4831.97万元,1990年降至3608.68万元,1991年回升为3859.1万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1992年为4126万元,1993年为4678.9万元。1990—1993年利润总额连年亏损,1990年亏损761万元,1993年亏损710.9万元;一些车间常年停产,工人发70%的工资放长假。1950—1992年该厂共为国家提供积累13695.64万元,是总投资的3倍多。

榆林毛纺织厂是市内粗纺织业的主要厂家,其前身为榆林职业学校实习工厂。1949年6月,人民政府接管职业学校后,将该校实习工厂改为毛革厂。1950年5月,将毛革厂的毛纺织机等设备搬迁至榆林修造厂(即原驻军修械所),合并称为榆林毛织厂,有职工123人,隶属陕北实业公司。此后管属、厂名几经变化。1956年8月—1961年、1966年4月—1970年6月两度归属榆林县,厂名称地方国营榆林县毛织厂。1970年7月收归榆林地区革委会管属后,称榆林地区毛纺织厂。1984年起,改称榆林毛纺织厂。至1993年有准备、制条、细纱、绒线、呢梳、织

呢、呢整、毡梳、织毡、毡整、维修、动力 12 个生产车间；拥有精、粗纺纱锭 8054 枚，精、粗纺机 23 台，精、粗织机 102 台，及其它现代毛纺织设备共 431 台；厂区占地 6.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6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7493 万元，有职工 3000 多名（其中管理人员 221 人，技术人员 77 人），具有年产毛毡 35 万条、毛线 1200 吨、呢绒 80 万米的生产能力。其选、洗、制条、纺纱、织造、染整等，工艺齐全，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为本市内大型全能毛纺织企业，是国家的二级企业。该厂产品已形成 150 多个品种，400 多个花色的产品系列。传统产品“榆林牌”6502 纯毛水纹提花毯，从 1958 年起持续出口东欧、东南亚等国，获出口免检信誉。1987、1991 年连续获得部优产品称号。“绣鸡牌”275 纯毛中粗绒线，于 1989 年获纺织部优质产品称号，1990 年又在全国八类商品质量抽查中被商业部授予“信誉商品”。“新楼牌”12006 人字呢、13106 海军呢、17030 提花呢先后获得陕西省优质产品，全国“七·五”纺织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并在国内国际博览会上获金奖，产品行销国内外。

二、精纺织

榆林第二毛纺织厂 属地区企业，是市内唯一的现代化全能毛精纺生产厂家。1985 年 7 月，国家投资 2980 万元在城区西沙兴建第一期工程，1987 年 9 月建成投产。至年底生产全毛华达呢坯布 4.1 万米，826 绒线 29 吨，830 绒线 0.9 吨。1986 年 10 月投资 2671 万元，开始兴建第二期工程，于 1988 年建成，形成毛纺纱锭 4752 枚，毛织机 96 台的生产规模。当年生产晴纶绒线 90 吨，纯毛花达呢、毛涤花达呢、全毛派力司、毛粘舍味呢等 5 种中高档毛织品共 42 万米，全年工业产值 1137 万元。1990 年有职工 1991 人，占地 2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3260.4 万元，生产各类精纺呢绒 60.86 万米，完成工业总值 2242.6 万元，实现税金 321.3 万元，亏损 410.2 万元。1991—1993 年连年亏损，一些车间常年停产，工人放长假。1993 年利润总额亏损达 667.2 万元。

1994 年，拥有织机 192 台、纱锭 10296 枚、呢绒后整理罐蒸机（从意大利引进）、全套毛条生产设备、粗绒纱锭 400 枚和针织绒生产配套设备及服装生产设备 80 余台（件），固定资产达 3574.9 万元，形成年产精纺织呢绒 240 万米、毛条 600 吨、绒线 400 吨、西服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主体产品有全毛及混纺华达呢、花呢、贡呢、驼丝锦、牙签呢、啥味呢等 19 个系列 986 个花色品种的面料及 14 个规格的西服。呢绒产品有 6 个系列 35 个品种先后获省级优秀新产品和金牌奖。1994 年生产呢绒 100.26 万米、呢绒入库一等品率达 96.58%、万元产值能耗 2.20 标吨、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 2.85 万元/人年、销售收入 5576.98 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6098.6 万元。分别较 1993 年增产呢绒 2.75 万米、入库一等品率提高 3.58 个百分点、能耗降低 12.4%、劳动生产率提高 26.1%、销售收入增长了 24.30%、工业总产值增长 16.12%。1994 年实现税金 528 万元，利润 -802 万元，税利统算亏 274 万元。

三、羊毛、绒加工

榆林羊绒分梳厂 属榆林地区企业，厂址在市城区南郊。1984 年投资 654 万元开始筹建，1985 年，从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引进年生产无毛绒 70 吨能力的现代化设备。1986 年 7 月 1 日正式投产。1987 年有职工 146 人，总产值 1252.8 万元。1988 年产无毛绒 40 吨，总产值 1702.8 万元。1989 年产值 1608 万元，比 1988 年下降 5.6%。产品远销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1990 年有职工 151 名，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047.6 万元，生产无毛绒 27.65 吨，总产值 1804.05 万元，实现税金 56.6 万元，亏损 195.7 万元。此后连年亏损，1993 年亏损达 1627.5 万元，这年 6 月至 1994 年停产。

榆林市毛纺厂 1985年县制毡厂与西北纺织工学院联合开办山羊毛黑炭衬厂,次年建成并试产黑炭衬,随后因产品无竞争能力而停产。1989年黑炭衬厂改为市毛纺厂,生产毛线。1990年产毛线28吨,总产值76万元。1992年改生产强力高弹羊毛被胎,当年有职工124人,产羊毛、驼毛被胎8348床,总产值166万元。1993年总产值632万元,上缴税金37.4万元。

榆林市洗毛厂 1989年市服装公司与私人合股建办。1991年生产洗净羊毛800多吨。1993年装成精梳机10台生产毛条,当年全厂从业220多人,生产毛条200多吨,洗净毛600多吨。

四、针织生产

30年代,榆林职业学校实习工厂始购置手拉针织机织毛衣裤、毛袜。到民国33年(1944),榆林城有私人用手拉针织机织毛衣裤、毛袜者达20余家,年织毛衣裤、毛袜上万件(双)。

1950—1972年,县内毛针织生产主要是榆林毛纺织厂。1952年产毛衣裤1698件,1959年产44609件,1965年产24488件,1972年产6689件。此后该厂不再生产毛衣裤。

1956年榆林城内16家个体针织毛衣裤、毛袜从业者组成针织社,40多家毛毛匠组成两个口袋业社。1966年这三家合并为榆林县口袋业厂,年产毛口袋6000多条,毛衣裤、毛袜及线袜共4800件(双)。1972年后,该口袋业厂逐渐转产麻袋和棉纺织品。1974年口袋业厂改为棉织厂,这年仅产毛口袋400多条。

1981年10月,榆林行署决定将原地区电机厂转产羊毛衫,更名榆林羊毛衫厂。1982年投资35万元改建7月试产成功,当年有职工166人,生产羊毛衫5500件。1984年产羊毛衫6.26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69.5万元,实现利税6.3万元。1987年投资180万元,进行挖潜改造,扩大服装生产。至1990年除生产各类毛衣、毛裤、背心、围巾、帽子、领片等50多个花色品种外,还生产毛呢中、西服,呢大衣等,其毛纺织品款式新颖、配色协调、手感柔软、蓬松性好,穿着舒适,行销西安、宁夏、内蒙、四川等地。这年有职工580名,固定资产原值267.18万元,生产羊毛衫18.61万件,服装2.28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557.50万元,实现利税51.31万元。1992—1993年企业连年亏损,分别亏损216万元、127万元,生产时停时续。

1990年以来,私营个体针织业兴起。1993年全市城乡有针织业户20多家,从业人员共110人,这些针织业者多生产低档化纤针织品。

第二节 棉纺织业

历史上,境内家庭棉纺织主要在镇川一带盛行,旧时这里妇女多数能纺会织。1948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号召开展生产自救,仅高粱乡统计有纺花织布妇女371人,占全乡妇女劳力总数的77.3%。

民国17年(1928),榆林城人黄老三开设衣线铺,聘用山西匠人魏宝庆纺织丝线、花线绳、哈达、粉绢等,多行销伊盟一带。随后城内相继开设衣线、针织线袜铺达20多家,生产线袜等。抗日战争时期,镇川相继兴办起平民(薛子美办)、义昌等10余家私人织布厂,均用大架(木机)织粗布,纱线多由当地妇女纺供,亦有少量从山西临县购来。1948年边区政府通过贸易公司供应棉花支持镇川县各乡妇女纺花织布,开展生产自救。此外镇川县贸易公司开办公营镇川花纱厂,并先后恢复了10多家大架织布户,发展棉纺织业。

50、60年代,镇川一带妇女纺织土布仍很普遍。1955年镇川街尚有10多家大架织布户,

1956 年对私营手工业改造,这些织布户先后改行。随着工业布料大量进入市场,民间纺织土布、针织线袜越来越少。60 年代后,家庭土布纺织绝迹。

1971 年,县口袋业厂从西安购回 30 年代日本产丰田织布机 15 台及一些配套旧设备,并在城内东方井新建厂房。1974 年正式改称棉织厂,生产民用棉线。1978 年试产劳动布。1980 年产线口袋 12.2 万条、民用线 426 件。1983 年全厂有职工 158 人,产劳动布 34.12 万米,棉线口袋 9.02 万条,民用线 654 件,总产值 144.9 万元,实现利润 4.1 万元,缴税金 7.13 万元。同年劳动布销量下降,该厂改装织布机、整经、荷纬等设备,改产聚丙烯编织袋。1984 年生产丙稀编织袋 40 多万条。1992 年厂占地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120 平方米,拥有棉纺纱锭 600 枚,各种纺织机等设备 15 台,有职工 54 人,产棉线 12.5 吨,棉帆布 3.64 万米,劳动布 0.14 万米。总产值 28 万元,上缴税金 2.8 万元。

第四章 制革皮毛加工业

本境地处蒙陕交界,畜产品资源丰富,历来皮革、皮毛加工制裘工业发达。30 年代初引进先进技术,使县内制革业有长足的发展。建国后,皮革、制裘工艺、设备不断革新,生产持续发展。1993 年境内有市皮革总厂、市皮毛厂、地区属皮毛总厂及金驼等 4 个乡镇制革企业,工业总产值 4063 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9.8%。

第一节 制 革

过去,境内有不少挽具皮条匠既从事皮张熟制,又用熟制皮料制作马鞍、皮鞭、笼头、皮绳、牲口缰绳等挽具。40 年代,仅榆林城有挽具皮条匠达 80 多人,年熟制杂皮 5000~8000 多张。60 年代榆林城和镇川两家挽具社年熟制杂皮 3000 张左右。70 年代起,制作挽具多不用熟制皮料,改用呢纶、人造革等原料,故这些挽具厂家停止挽具皮革生产。

民国 17 年(1928),陕北公立职业学校开设制革科,招收学生 13 名,并办起实习工厂。先后从天津请来教师郑逢恩讲授制革课,请来制革技师刘庭仁、皮鞋技师张治卿、皮件技师范举山等传授技艺。18—20 年(1929—1931),井岳秀、杨虎城先后用“烟亩赋加税款”3 万元银币,于 21 年(1932)从天津购回转鼓、搅槽、打光机、压底机等制革设备及锅炉、毛纺织机等机器,当年在职校实习工厂投入使用。自此,皮革生产开始使用部分机器,鞣革工艺由传统鞣制改用矿物、植物及混合方法制革,可制出各种重革、轻革,生产各类皮鞋、皮半衣、皮腰带、皮球、枪套等皮革制品,畅销各地。民国 19 年(1930)本籍《大公报》主编张季鸾委托高少安、吕玉书、田玉生出资 3000 银元,办起榆林革新工艺厂,招工 40 多人,聘请北京技师杨怀武、毕雪亭等,鞣制皮革,生产皮鞋、皮件。后由武国勇、白焯文等人接办,因经营不善,于 24 年(1935)停办。28 年(1939)国民党 22 军 256 团军需长石文玉在金刚寺生产皮革制品。29 年(1940)榆林三青团干事长余冰君聘李友兰为技术指导,在家中办起皮革制品作坊,生产皮革品。31 年(1942)郑逢恩、李友兰合办胜成制革厂,袁明哲办起恒久制革厂,彭永清办起工业合作社(内有制革)。这些小制革厂一般雇工 10 多人生产制革品,主要销本地或售于驻军。解放战争时期,小制革厂家相

继倒闭。1949年6月,人民政府接管职校,随后该校实习工厂恢复生产。至9月,产牛、羊皮革153张,皮鞋45双,其它皮件465件。

1950年春,榆林工业学校(原职校)校长姬伯勋、榆林县工会主席李文正倡议建立制革厂,得到地委书记惠世恭、专员李子川、工商科长白友三的积极支持,并责成郭季宁招股集资19980元(每股30元,共666股,其中:专署115股,其余为个人股金)。当年6月在原国民党陕西省第三监狱旧址筹建厂房,并将原职中实习工厂制革设备搬迁来生产,定名榆林新华制革厂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专署,有职工10多人,郭继宁、李友兰分别任经理、副经理。当年生产皮革制品产值达3820元。1953年省工业厅拨款12万元,另配流动资金5万元,在原上帝庙、城隍庙新建厂房,年底建成,并添置锅炉、转鼓等一批设备。次年新招工人40多名,进行生产。1955年更名为公私合营榆林新华制革厂,1957年下放榆林县管属,职工发展到240多人。1959年3月转为国营企业后,至1960年多给苏联生产出口皮鞋、给兰州军区生产航空皮衣,产值、利润大幅度上升,1960年分别为124.9万元、21.5万元,上缴税金3.99万元。1962—1965年收归榆林专署管理,1966年又下放榆林县。1962年起至70年代初,由于人民生活水平普遍很低,加之供应皮张紧缺等原因,皮革产品滞销,制革业不景气,1965—1970年累计亏赔18.13万元。1973年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逐渐提高,该厂皮革花色品种不断增加,产量、质量逐年提高。1973年西北5省皮鞋评比会上,陕西全省只有榆林制革厂的皮鞋被评为第二名次。1979年、1980年加工出口的皮革品,远销英、法、意等国家。1982年新产山羊皮服装、手套革被评为全国一类产品,获轻工部奖,马皮股子面革被评为全国科研创新产品。1984年,全厂有职工728人,生产皮革9.4万标准张,皮鞋8.3万双,皮衣、皮手套等5.06万件,完成总产值530万元,实现利润42万元;新增皮鞋品种25个,皮件品种8个还加出口牛皮手套革、软包革、鞋面革等。

榆林市皮革总厂几个年份生产情况

年 份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1990	1993
职工总数(人)	119	256	176	213	191	468	728	754	719	795
工业总产值(万元)	22.08	124.91	42.62	49.14	98.48	283.25	591.22	684	824.96	3285
利润(万元)	4.52	21.52	-3.56	-1.84	15.10	48.55	27.6	74.83	73.71	96.1
税金(万元)	1.45	3.99	1.83	3.96	10.15	18.18	47.5	121.9	27.79	40.6
皮革产量(万张)	0.497	1.503	0.461	0.84	1.151	6.36	7.3	5.00	4.51	5.979
皮鞋产量(万双)	0.836	6.90	1.525	2.05	2.828	3.26	10	18.0	22.63	18.88
皮衣产量(万件)		0.21				15.6	0.86	2.1	2.03	3.78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7474	6052	7903	9513	11513	5879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09.00		446.8	547	683.5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93.68	346.1	344.9	409	511.0

注:各项均按当期不变价统计。皮革产量均折合牛皮产量。

1980年、1982年、1984年该厂分别投资49万元、87万元、233万元进行3次大的挖潜改造,年生产能力达皮革13万标准张,皮鞋12万双,皮半衣2万件。1985年投资145万元,改造一条年产50万张羊皮革的生产线,新购置了光电喷浆机、加热伸展机、电子量革机、真空干燥

机、滚筒式熨皮机等先进设备,使机械化程度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1986年5月更名榆林县皮革总厂,下分设制革厂、皮件厂、皮鞋厂。1990年,厂区占地2.7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4万平方米,有职工719人,固定资产原值546.6万元,产皮革4.51万张、皮鞋22.89万双、皮件4.28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824.96万元,实现利润73.31万元,上缴税金27.78万元。其生产规模和技术力量居全省第二位。1992—1993年投资1970万元,改造建成年产百万张山羊皮革车间。同时为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与陕西万普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合股投资1080万元生产烫金、印花、压花皮革,于1993年11月小批量生产。时有主要设备:鞣池375立方米/25个、转鼓267立方米/41个、片皮机4台、磨革机6台、削匀机6台、熨皮机5台及其它设备共248台(其中专业设备85台),达到鞣制皮革13万标准张,产25万双皮鞋、制5万多件皮衣的生产能力。1992年鞣制牛皮2.42万张、猪皮0.69万张、羊皮22.6万张,轻革为18.71万平方米,重革26.07吨,加工皮衣2.03万件。

1992—1993年,本市刘官寨、镇川先后建起金驼等4个乡镇合资制革企业,但规模较小,1993年总产值共64万元。

第二节 皮毛加工

榆林的皮毛制品及裘衣,久负盛誉。抗日战争时期,榆林城有福源长、元茂祥、三合公、保和号、利盛源、同新长、永茂魁、恒远号、大义昌等皮坊和家庭皮毛作坊80多家,从业180多人,最多年鞣制羊毛皮20多万张,二毛滩皮1万多张,狐皮、羔皮、猫皮、狗皮共达2万多张。这些熟制毛皮除直接行销西安、山西交城、河北顺德等地外,多就地缝制成裘衣售于本地或军队,也行销包头、北京、天津等地。解放战争时期,皮毛业萧条,许多毛皮匠到包头、天津等地从业。

1956年,手工业、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榆林城除有公私合营恒远皮服厂外,另有皮毛加工合作社(组)4家。60年代初,几家皮毛合作组合并为县皮毛厂后,境内皮毛加工业主要是市皮毛厂和榆林地区皮毛总厂。榆林城关皮毛加工组于1984年前后倒闭,另外一些个体熟制羊毛皮匠近年大多改行。

市皮毛厂 1962年由几家皮毛加工合作组合并建成,时称县皮毛社,地址在城内马店巷口旧称羊皮店,有职工80多人,设备简陋,手工操作,多是来料加工皮袄、皮褥等。1966年改土法鞣制为醛酸鞣制。70年代,先后添置蹬水皮机、剔皮机、钩皮机等设备,产品有兔皮帽子、皮褥子、皮裘衣等。1975年有职工126人,产值59.03万元,利润2.21万元,缴税金2.58万元。1979年后,所产的山羊皮褥子行销国际市场。1980年产山羊皮褥子3.5万条。1982年迁厂址于榆林城西沙北部,购置烫毛机剪毛机等新设备,增剪绒皮衣等新产品。1983年产山羊皮褥子1.95万条,剪绒羊皮0.55万张。1985年有职工150人,产值66.59万元,缴税金7.77万元。1988—1990年,该厂由市服装公司承包。1988年工人177人,年产毛皮衣筒1.2万件,毛皮褥子0.15万件,挂面毛皮外衣0.43万件,产值109.99万元。1989年总产值136万元。1992年全厂有职工114人,鞣制绵羊皮2.12万自然张,生产白羊绒吊面皮裤2344条、背心4347件,总产值114.2万元。1993年鞣制绵羊毛皮2.33万张,生产毛皮服0.18万件,总产值151万元,亏损4.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1.9万元,缴税金21.5万元。

榆林皮毛总厂 原属地区畜产公司。始建于1949年冬,称恒远皮服厂,厂址在官井滩,有职工108人,鞣制各种毛皮,制作裘皮衣、猪鬃、肠衣等,多为出口。1956年转公私合营,留有生

产工人 80 余人,另将 20 余人派赴各县收购皮毛。1964 年转为国营企业,更名为榆林地区畜产公司加工厂,后易名综合厂。1983 年改为地区畜产公司附件、皮毛服装厂。1989 年 1 月更名榆林皮毛总厂,地区属企业。该厂 1978 年总产值 105.61 万元,1980 年产值为 136 万元,1982 年为 132.05 万元,1985 年为 104.3 万元。1988 年产裘皮制品 1.8 万件,猪鬃成品 441 箱,肠衣 3352 根,产值 105.6 万元。1989 年,总产值为 1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8%。1989 年后,经济效益逐年下降。1990 年有职工 416 名,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35 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167 万元,生产珍珠羔皮女服 0.5 万件、皮背心 0.7 万件、猪鬃 403 箱(50 公斤/箱),实现税金 6.6 万元,亏损 222 万元。1993 年工业总产值 3285 万元,亏损 171.7 万元。

第五章 地毯 工艺美术业

本市工艺美术品工业主要有地毯、柳编和金银首饰、美术挂镜制品。1993 年地毯、柳编等工业总产值 719 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1.7%。

第一节 地毯业

清咸丰年间,裁织地毯工艺即传入境内。光绪年间,神木人韩锡九在榆林镇台衙门供事,在韩的推荐下,官府招来其弟韩侯其专为官府织地毯。后韩侯其在城北门口开设毯坊,传艺带徒。清末榆林城区曹有有在芝圃巷口也开设毯坊,曹的织毯手艺很有名气,带出很多徒弟。民国 4 年(1915),地毯匠曹四哥、柴星五在城盐市中巷口南“魁盛永”店内合办“双合毯坊”,有织毯技工 6 人,徒工 3 人。因生意萧条,不到 3 年停办。后由郭海寰、刘子万接办,改名“隆记毯坊”。5 年(1916)神木商人张再田联络织毯艺人王金钟、王焕人、李疤子、乔仁夫、高来来等来到榆林城天界寺(今梅花楼处)开办毯坊,揽活织毯。由于经营得法,生意较好,除增添一些技工外,又招徒 10 多人。后因作坊狭小迁到米粮市顶盐店楼上织毯。9 年(1920)井岳秀出资在定慧寺内开设惠记工厂,请张再田任经理,王金钟当领工头,张再田的毯坊随之停业,所有人员入惠记工厂织毯。到 11 年(1922)人员增至 100 多人。张再田经营惠记工厂 3 年多,因失利而离职,经理由薛平接任。16 年(1927)农历 3 月 21 日,因惠记工厂残酷剥削虐待工人,引起工人罢工。经榆中学生代表刘绍绪、李登霄等出面与井岳秀的代表王卓儒(井部军需长)谈判,将薛平撤职关押,由杨丹初(绰号杨麻子)接任经理。26 年(1937)该厂停办。抗日战争爆发后,地毯业衰退。民国 26 年(1937)10 月,榆林城地毯业有近 20 家,从业共 200 余人,规模较大的有职中地毯厂、永和、义盛、庆茂等,其他如同兴高、鸿记、双茂、双盛等毯坊“资本仅为百数十元,或数十元耳”。

民国时期,各地毯厂坊生产的地毯规格小最大不超过 5×8 市尺,最小 1.7×3.4 市尺,一般为小 2×4 市尺或大 2×4 市尺(即 2.1×4.2 市尺)及 2.5×5 市尺、3×3.5 市尺。图案大部分采用传统的工艺手法,即:几何规律图样或模式纹样,如斜正万字边、赶珠边、云钩边、皮球花、琴棋书画、毛仙套八宝、池花草龙、十锦花、金砖漫地等图纹样。在织作中,起先不画图样,全靠有经验的老工人死背硬记来完成花纹的织作。采用的是死结法。民国 11 年(1922)前后惠记工厂经理张再田向外地学习,先画一个图样,然后用小格纸模式点头法织毯,改变了过去死结织法,这样不受一般规格限制,可织新式花样,后来逐步将原来绘制色稿,改用文字标明色号,

使工徒易掌握,此种方法沿用至今。花色品种有五彩、三蓝、二蓝、红底黄配、红底蓝配等数种,所用原料是本地和内蒙的土种绵羊春、秋毛,经纬线用合股棉线。染色采用传统土染法,即用植物草本、木本的根、花、果实的自然色来作染料,如黑豆皮染黑灰色,橡树果壳染棕色,荔木、红花染红色,槐籽、黄柏染黄色,乌拉叶、兰靛草染蓝色等。后来一些毯坊用外国进口染料,如德国快靛(牛头靛)、品青、品绿、品红等,也有用国产土靛等染料。解放战争时期,地毯业衰落,绝大多数织毯者歇业,另谋生路。

1952年,榆林全城仅有地毯作坊2家,工人5人,产值2560元。1953年,在县工会副主席李文正积极帮助下,这两家小地毯作坊合伙组成“生存地毯坊”。随后吸收女学徒16人,至年底发展工徒有27人。1954年夏,中央美术服务部开始订购出口地毯,使本县地毯业逐步发展。1956年合作化高潮中,将榆林全城87名地毯工人组建成1个地毯生产合作社。1957年该社工徒发展为151人,生产地毯2056平方米,产值10.5万元。1958年5月,地毯生产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榆林县地毯厂后,本市地毯业设备、工艺不断更新,产量、质量逐年提高。1964年成立集体所有制长城地毯厂,1973年成立城关镇金星地毯厂,1979—1988年,又相继成立了上盐湾、镇川、巴拉素、鱼河、芹河、刘千河、古塔、刘官寨、麻黄梁、青云、余兴庄、董家湾等16个乡镇地毯厂。这期间个体织毯业兴起,至1988年城乡有110多人。1989年全市共有地毯厂21家,从业1150人,其中市属913人,乡镇属237人;产地毯共2.36万平方米,其中市地毯厂和长城地毯厂占88.6%,其产品90%出口,占榆林地区地毯出口量的40%左右;全市地毯业总产值597万元,市地毯厂占79.6%。1990—1993年,由于出口地毯销量较前下降及个体织毯者增多等原因,一些乡镇地毯厂先后倒闭。1993年有镇川、鱼河、董家湾、麻黄梁等11个乡镇地毯厂尚生产地毯,较1989年减少10个。1990年全市产地毯2.28万平方米,1992年减产为1.95万平方米。

1990年地毯主要生产厂家市地毯厂、长城地毯厂、金星地毯厂产值共715万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1992年、1993年分别为529万元、679万元。这3家地毯厂1992年产地毯1.555万平方米,出口毯1.3277万平方米,占总产量的85.3%。1993年产地毯1.78万平方米,出口毯1.2888万平方米,占总产量的72.3%。

本市地毯工业主要是市地毯厂和长城地毯厂,其他乡镇、集体地毯厂大多是这两个地毯厂的织毯加工点,织毯的原料主要由这两厂供给。

榆林市地毯厂 1958年5月由原县地毯业生产合作社转为榆林县国营地毯厂,位于榆林城新建北路东侧。1993年厂区占地1.38万平方米,有建筑面积0.72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53.8万元,有职工505人,工业总产值584万元,上缴税金11.4万元,亏损11.5万元。这年该厂在市内设有织毯加工点4个,外县有2个。主要生产地毯品种有美术3/8吩90道出口毯、京式3/8吩90道出口毯、榆式内销地毯等。建厂以来设备、工艺、图案、生产等发展情况:

设备 建厂初期,选毛、洗毛、纺纱、洗线、化验、染色、绘图、备料、织毯、平、片、洗等14道工序全是手工作业。1965年设置了不锈钢染槽4台,洗线机1台,甩干机1台,更新了染色设备。1967年,购置立式平毯机1台,卧式平毯机2台,刮毯机1台,磨刀机2台,解决了后几道工序的手工操作。1973年后,增加四槽洗毛机、双锡抹开毛机,BC272二联梳机,B582纺机和毛机、落筒机、细纱机、精纱机、框纱机,使这些劳动强度大的工序改为机械作业。1975年,又增加洗毯机,1805胶水机以及一套烘干设备、晒图机等。到1988年,共有各种大型机械200多台,除选毛、织毯、整修为手工操作外,其余均实现了半机械化和机械化。

1958—1993年榆林市地毯生产经营情况

年 份	工 人 (人)	产 量(m ²)		总产值 (万元)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年 产	出 口			
1958	408	3504	2813	22.78	4.27	1.34
1959	508	5950	3296	38.68	9.08	2.14
1960	451	6933	6078	45.06	11.84	4.36
1961	435	5873	5325	38.18	6.88	3.18
1962	380	4620	4621	30.03	1.11	2.33
1963	298	3696	3114	24.02	0.34	1.84
1964	236	3050	3038	25.93	2.06	2.07
1965	243	3003	2605	25.53	0.51	1.66
1966	238	3030	2237	24.30	1.28	1.98
1967	234	1770	1344	15.70	-2.54	0.93
1968	315	1946	2042	16.54	-5.59	1.45
1969	317	2808	2486	23.87	-2.69	1.62
1970	303	2702	2570	22.97	1.11	1.96
1971	305	2649	2520	30.73	3.29	2.69
1972	377	3920	3720	39.20	12.77	4.74
1973	378	4827	4272	48.27	31.61	4.06
1974	381	5500	4725	55.00	23.53	4.77
1975	378	6100	4803	61.00	23.91	4.67
1976	375	6030	5611	60.36	26.46	5.83
1977	365	6486	6784	70.33	27.17	6.42
1978	528	6625	6442	76.25	26.53	6.01
1979	356	7040	5942	70.40	26.62	6.11
1980	363	7700	6541	77.00	38.99	8.09
1981	438	8400	7461	84.00	41.00	9.37
1982	620	8100	7350	208.95	40.45	9.01
1983	460	7850	6219	189.00	13.36	6.46
1984	411	7552	5338	174.19	-15.98	8.40
1985	439	8484	34519	193.89	2.19	1.63
1986	540			232.32	2.03	10.12
1987	513			320.00	16.50	14.79
1988	511	17000		424.00	22.87	11.36
1989				475.00	39.20	61.00
1990				608	6.00	7.60
1991				581	—	42.90
1992	505	14291.85	13277	474	—	31.90
1993				584	-11.50	11.40

注：总产值、利润、税金均按当期不变价计算

工艺染色 1958年起,由原来的传统植物、靛蓝染色,改为酸性染色法,1964年又改为媒介染料染色,增强了色泽牢度,并逐步由瓷缸改为大口铁锅到木槽汽染和不锈钢自动翻水汽染。纺线:1973年将过去由手摇车纺毛线,改为梳纺机纺线,质量产量大大提高。此外1975年,根据国际市场要求,增加了化学水洗地毯新工艺,使原来只生产半成品(水洗出厂),达到全水洗地毯出厂。平毯:原用手剪,1967年改用机械平毯。剪花:原用正反手片剪,1964年后改用电剪,并采用浮雕工艺,增加了花饰的立体感。

图案 原规格最大不超过 5×8 市尺,图彩多为三蓝、五彩、红底黄配、红底蓝配等数种。从1958年起,可根据需要放大,按用户需要制作各种图案。1958年制作东风压倒西风、中苏友好万岁、社会主义前途似锦、共产主义光芒万丈、革命圣地延安、春暖花开、和平四季、钢煤粮棉、昭陵六骏、美术毯、和平颂10块展品,均获盛赞。1968年,为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制作了延安精神永放光芒礼品。1980年,用改良毛制作了旅游新产品,有传统工艺挂毯白孔雀牡丹、西安钟楼、西安大雁塔、仿波斯毯、六骏马、汉宫毯条幅挂毯、仿唐三彩、四季屏等。这年11月,在全国质量评比会上,该厂地毯质量被评为第八名,图案单项获第二名,剪花第三名,织毯第二名。1982—1985年,试产丝织地毯,给临潼秦俑馆织了铜马车、兵俑等,为人民大会堂和本省丈八沟、人民大厦等高级宾馆和舞台、体育场等制作过作工精细,图案讲究的陈设地毯,为本籍人,居住在香港的胡星元制作了榆林新明楼挂毯等。在图案工艺方面最大的进展是织制人物肖像。1968年,织制“延安精神永放光芒”,有毛泽东主席的肖像,陕西省派美术专家沈健康,会同化验、染色、编织各业能手,经数次实验,潜心钻研,用38种同种色线织制脸部,每种由原深、中、浅三色,增加到每种有9号色号,12个色号织制,终于达到理想要求。所织肖像眉清目秀,神态逼真活现,栩栩如生。本厂可生产北京式、美术式、彩花式、素古东方式、敦煌式、古典式等各种纹样风格地毯,但多织北京式、美术式和传统榆式地毯。近年来不断创出新颖图案,其配色协调鲜艳,不仅有浓郁的民族特色,而且有很高的艺术欣赏价值。在毯型方面,原只织方形,继1973年为法国总统蓬皮杜访问西安专织飞机上所用航板型地毯,1974年为日本奈良市和西安市建立友好城市织火车型地毯后,相继推出圆形、蛋圆形等各种形30多种。在织毯工艺结构上分为两种:即抽绞活和拉绞活,又分手拉洗、机拉洗、手抽洗、机抽洗。密度数有70道、80道、90道、100道、120道和240道等(厚度,栽绒层)有3吩、4吩、5吩等,一般以机抽洗90道3吩货为主。该厂产各种规格的地毯、挂毯、旅游毯等,选料讲究,工艺精湛,弹性好,光泽强,坚固耐用,洗似锦缎,在国际上被誉为“锦缎毯”,剪花似浮雕,享有“软浮雕”之誉。从50年代起,远销英国、法国、西德、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1975年被国家评为优质产品称号,获中国土畜进出口公司免检信誉。

建厂以来,生产经营状况在60年代初较兴盛,1960年产地毯0.69万平方米,产值45.06万元,是建厂的1.6倍,利润11.84万元,缴税金4.36万元。“文革”初期,产量产值下降,1967—1969年连年亏损。1970—1982年产量、产值、利税持续增长。1982年产值达98.54万元。1983年由于国际市场的变化,出口地毯价格下降,由原每平方尺价的19.39元降为16.49元,同时羊毛价格上涨,由原来每市斤1.98元,涨到3.8元,而且原毛含沙量大使出线率大大下降,给地毯业生产带来很大困难。1983年实现利润13.36万元,比1982年下降66.95%。1984年利润亏损15.98万元。这年起,该厂搞活生产经营,开展来料加工,压缩出口地毯生产量,扩大内销地毯生产,并适当提高价格,狠抓企业管理,提高产量、质量、降低成本,同时与乡镇企业联合办地毯生产加工点,扩大生产,提高经济效益。1985年后半年,出口地毯价格回升

到 19.39 元/平方米,地毯业生产经营情况好转,到 1988 年盈利 22.87 万元。1990—1993 年,因市场疲软等原因,该厂经济效益差,1991 年、1992 年盈亏持平,1993 年亏损 11.5 万元。

长城地毯厂 市属集体企业。1961 年,榆林城一批被国营地毯厂精简的工人为谋生,在姬福有带头下,多次恳请政府准他们织毯就业。当年经城关镇有关部门批准,即成立地毯小组,自筹资金,租铺面 6 间,采取明集体暗个体生产经营织毯。1964 年 8 月,经县专管局批准,改为地毯生产合作社,社址迁往本镇东方井。“文革”初期,工作组进驻该社,以地毯不是为工农兵服务,是为资产阶级服务,地毯图案系封、资、修内容等理由令其停办,将设备无偿转给口袋业社,产品交该社代销。工人为谋生计,多次申请,后获政府批准,恢复地毯社,从口袋业社取回设备,开业生产,但规定只许青年人从业,原有老年工人不管。

1973 年,该社派人携带产品到北京中国土畜产出口公司寻求销路,因所产地毯作工精细,符合出口标准,打开出口外销之路。从此工人增加,生产发展,厂址亦由原址迁至新楼下巷城墙根底新建的厂房内,并将制毡社也合并进来,定名长城地毯厂。80 年代在本县牛家梁、镇川、佳县等地设有加工点。到 1988 年,厂区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94 平方米,有织毯加工车间两个,先后添置平毯机、车床、电焊机、台钻等设备,除织毯外,基本实现半机械和机械作业。工人由建厂时 67 人增至 142 人,年产 4000 平方米,行销国际市场。总产值 106.01 万元,是 1973 年的 16 倍。1989 年产值 115 万元。1992 年有职工 97 人,产地毯 0.633 万平方米(含为加工点片剪毯数),其中出口 0.412 万平方米,总产值 20.3 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 72 万元,实现利润 2.1 万元,缴税金 3.9 万元。

第二节 工艺美术业

首饰制品业 清代,榆林城的金、银首饰加工业已相当发达,产品有银镯子、银项圈、银娃娃锁、银麒麟、金戒指、金耳环、银酒器、锡酒器、烟具装饰品及蒙族妇女的头带银饰品等,行销陕北、内蒙等地。清末榆林城制雕银器颇有名气者有苏小东(光绪初年,苏曾在伊犁设银炉,并向俄国人学习修理钟表技术)、胡印,他两所雕制银器设计精巧堪称工艺佳品(擅长修钟表)。抗日战争时期,榆林城有加工金、银首饰银炉铺 20 多家,从业银匠 50 多人。其中名气最大的为“万镞炉”(因银匠铺为杨姓人所开,故本城人俗称杨银家)从业银匠 10 余人,其次“宝生炉”(栗琨开)、王银家(王国恭开)、孙银家(孙益谋)银炉铺规模较大,加工金银首饰技艺也较高,首饰上镂刻的人物花卉等,精致细腻,有较高工艺水平。建国后,由于金银属国家管物资,严格控制。金银首饰品生产受到限制,60、70 年代几乎绝迹。银匠们绝大多数转行。1973 年,本县五金厂会同外贸部派人到北京、天津等地参加学习后,试产出口工艺品——胭脂盒等,其图案优雅、做工精细,得到好评,终因成本高、销售困难,于 1975 年停产。80 年代,榆林城和镇川几家个体银匠相继恢复加工金银首饰,但工艺、产量均不及过去。1993 年榆林城和镇川有个体加工金、银首饰者共 7、8 家,多是来料加工。

泥塑、镜画制品业 旧时榆林城一些泥塑艺人大多泥塑兼绘画,他们除为寺庙塑神像、绘画及为家户彩绘油漆家俱炕墙外,还捏塑泥娃娃、泥马马、泥鸡、泥老虎等在庙会上或街市上出售。民国后期,县城先后开设画匠铺有 4 家,始少量绘制镜画出售。1954 年县城一些泥塑画匠组成油画社(后改称油画厂)承揽油画家俱、纸扎等活。“文革”中该油画社用石膏制作大量毛泽东塑像出售。1968 年油画社有职工 54 人,主要制作毛泽东石膏塑像,产值达 4 万元。80 年代

初,群众购置镜画装饰家室者增多,油画社镜画生意较好。这期间该社购进镀汞制镜设备,生产镀汞镜、美术镜画等。1980、1983年分别产民用镜0.4万面、0.9万面,同时一些泥塑艺人重操旧业,单干外出给寺庙塑神像,绘画油漆。1983年后随着个体油画业者增多,县油画厂的油画、制镜生意每况愈下,逐渐转产喷汽车、印制食品袋、造蜡烛等。到1994年仅剩职工8人,当年7月破产解体。

礼花炮业 旧时,镇川一带土法制造礼花炮,颇有名气者有南坵村“陈花匠”、“刘花匠”家,产品有葡萄树、大花花、小花花、起火(火箭)、鞭炮等。1964—1980年禁止礼花炮生产。1982年起,“陈花匠”家恢复制礼花炮,但质量、产量均不及过去,年产值2~3万元,产品销当地。

柳编制品业 境内沙柳、蒲草资源十分丰富,历来,人们用柳条、红柳条、桑条编各种担筐、抬筐、大小提筐、筐箩、簸箕、油篓等家具。1972年,按照中央领导人王震的指示,本县开展出口柳编、蒲草编工艺品生产。至1978年全县先后办起生产大队蒲柳编织厂356个,从业人员达2800多人,生产蒲柳编织工艺品品种达400多种,有各种式样花篮、提篮、吊篮、花盆套、果盘、纸篓、动物筐、洗衣桶、礼品盒等,并由起先单一柳编、蒲编发展为蒲柳合编,柳、玉米皮合编、红柳编、劈条上连、上塑料、油漆等。产品远销西欧、北美、澳大利亚、日本等20多个国



农村家庭柳编

家和地区。1978年后,因蒲草编经济效益差,蒲草编逐渐停产,而柳编又得到较大发展。1983年,县内主要生产柳编工艺品的北部11个乡镇柳编业收入达140万元,有不少柳编户收入上千元,芹河乡著名编工徐喜春应日本客商的邀请,前往日本进行柳编创样技术表演,赢得日本客商们的好评。这期间榆林柳编以其色泽光亮、工艺精巧、质地坚韧、经久耐用、美观大方等优点,被外商誉为“柳编中的世界第一”,1984年获外贸部银质奖。1984年5月,本县政府作出《关于禁止滥伐沙柳进行柳编生产的决定》后,停止公开柳编生产。但有不少农民仍从事柳编生产,运往外县销售。1991—1992年市外贸局雇用40多名农民生产柳编制品,1993年停产。时农村尚有少数农民仍从事工艺品柳编。

第六章 服装制鞋业

第一节 服装

清末,榆林城人史郁文、朱九如、张太平、李应福、薛玉祥等先后在本城开办裁缝铺,手工缝制男女袍、褂、女裙、旗袍、中式衣裤及蒙民长袍褂等服装,服边多镶嵌万字边、云钩边等。另外,有薛旦、何来来开设衣铺专制做寿衣出售。民国5年(1916)城人曹荣祖从外地购回1台28型

手摇缝纫机,安装在本城大街福隆源货铺缝制衣服,轰动一时。随后李聚五、曹旦及天主教堂先后购置 28 型手摇缝纫机,并在天津等地学得新裁缝技艺,始缝制中山服、西服。民国 33 年(1944)引进 15 型缝纫机、44 型缝纫机,服装缝制改为半机械化,缝制服式也多改为学生装、军服、中山装、旗袍等。这期间榆林城开设裁缝铺有 30 家,从业 100 多人。由于给部队学校加工军装和学生服装,大多裁缝铺生意兴隆。解放战争时期裁缝业萧条。

建国后,缝纫业不断发展。1956 年个体裁缝铺大部组建成合作缝纫社,时县城有集体缝纫社 2 个,镇川有 1 个,从业共 120 多人。此后不少社队也办起缝纫组,城乡家庭拥有缝纫机越来越多。进入 80 年代,个体裁缝铺逐年增多,镇川有不少家庭从事批量服装加工。1993 年全市场乡有执照个体裁缝铺 2600 多个,从业人员达 3000 人以上。市内服装加工企业主要为:市服装公司、市百货公司加工厂、百货大楼加工厂和利得时装防寒服厂。1993 年市服装公司、利得时装厂等 3 家服装厂工业产值 704 万元,占本市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1.69%。

市服装公司 1953 年成立榆林县烈军属缝纫社。1956 年,其他个体裁缝铺组织起缝纫合作工厂。1958 年秋,烈军属缝纫社改称福利缝纫厂。1966 年,两厂合并,定名榆林县缝纫社,有工人 156 人。1976 年易名榆林县服装厂,工人增至 270 人。1987 年易名榆林服装公司,下设 1 个分厂,6 个车间,7 个门市部。公司位于南大街新明楼南侧,分厂建于西沙,门市部分布榆林城内大街。

建厂初期,仅有数台缝纫机。1958 年,发展到 38 台,购进了第 1 台万能缝纫机,集锁边、缝制、绣花三种功能;后将 44 型脚踏缝纫机改用电动机带动。1961 年,购回两台三线包缝机,锁边工艺改手工锁边为机械锁边。1968 年,购回 24 台电动 96 型平缝机,1 台电剪,自此,裁剪速度大为加快。这期间,该厂技工常兴虎先后改制出溜带、夹缝、沾边等多种工具,改变了手工操作。1983 年,又先后购进 96 型平缝机 62 台,电剪 4 台,五线包缝机 16 台,围领机 1 台,热定型机 2 台,双针机 1 台,锁眼机 2 台,钉扣机 1 台。1984 年,从日本引进烫衣机、干洗机、汽烫机、辅衬、擦边、装袖、299 型锁眼机等现代缝纫设备 96 台(件),随之配套了 12 台国产 96 型平缝机。历经 36 年,随着设备的更新进化,由手操为主变为机操为主,由整个工序分散完成变为流水作业,跻身于现代生产行列。

1981 年,集资 17.6 万元在榆林城西沙新建 3 层生产楼 1 栋,2 层生产楼 1 栋,1334 平方米。1984 年,贷款、集资 12 万元,又在此处新建两层生产楼 1 栋,374 平方米。1984 年,贷款、集资 105 万元,在西沙南部新建 3 层生产楼 1 栋,用以安装引进的新型设备,2 层综合楼 1 栋、锅炉房 1 座,3050 平方米。1988 年,贷款、集资 100 万元,新建了裘皮服装生产楼。年产 20 万件毛呢服装的生产能力,居陕北同行业之首。1982 年,女式衬衣被评为省级同类产品第一名;1985 年,女装获省优质奖;1987 年,毛料中山服套装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1988 年,毛呢男大衣获省优产品称号。该公司新产毛呢服装、行销山西、河北、河南、湖北、辽宁、内蒙、西安等十几个省区和市。

1953—1980 年,该厂生产主要以来料加工。1966 年产值 65.4 万元,1967 年为 84.43 万元,1968 年为 49.3 万元。1972—1981 年产值、利润持续增长。1972 年有职工 140 人,产值、利润分别为 118.5 万元、1.76 万元。1981 年加工服装 14.7 万件,产值、利润分别为 361.1 万元、5.5 万元,上缴税金 8.42 万元。1982 年起,由于个体服装加工业发展,加之外地服装大量进入本境市场等原因,该厂效益甚微。1983 年首次出现亏损 1.25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564 人,总产值 1010.69 万元,是 1983 年的 3.8 倍。1989 年产值 960 万元,比上年下降 5%,产品销售亏

损 127.7 万元。1992 年有职工 281 人,固定资产原值 244 万元,生产毛呢服装 320 件、化纤服装 2617 件,羊毛服装 1.677 万件,工业总产值 1320 万元,销售产值 947.4 万元,亏损 10.2 万元,每百元产值实现利税 -12.27 元,年末库存各种服装 4.2 万件。1993 年总产值 605 万元,亏损 29.8 万元,欠利税 20.1 万元。

70 年代,县百货公司加工厂亦生产服装,年产 1 万件。1983 年,市百货大楼服装厂成立,年产服装 1872 件。1985 年地区毛纺厂服务公司亦生产服装,年产毛呢上衣 2 万件。

第二节 制 鞋

本境毗邻蒙地,清代榆林城即开设不少靴匠铺,制做熟牛皮靴子行销伊盟各旗。30 年代初期,榆林城开设靴匠铺 10 多家,从业 100 多人,年产靴子 2 万双左右,全部行销蒙地;开设鞋匠铺 6.7 家,从业 70 多人,年产熟牛皮鞋(西式)、布帮皮底鞋(法兰底鞋)、布鞋(中式)共 2 万多双,销本地、三边、宁夏等地。此后靴匠铺逐渐减少,鞋匠铺增多。到抗日战争初期,全城有靴、鞋匠铺共 20 余家,多为鞋匠铺,名望较大的双义斋(李栓栓)、增盛斋(冯杨栓)、万全斋(高万全)。随后因驻榆傅作义部 35 军让鞋匠铺做军鞋,促使制鞋业一时兴盛,鞋匠铺增至 30 多家,从业达 200 多人。后 35 军迁驻陕坝,部分鞋匠随之而去,艺传在陕坝、包头一带。解放战争时期,榆林制鞋业萧条,一些鞋匠到内蒙、定边、宁夏等地从业谋生。

50 年代初,制鞋仍为个体经营,1956 年这些个体鞋铺组建成制鞋社。此后至 1990 年,本市制鞋业主要为市制鞋厂。近几年亦有个体户办鞋厂者,但规模较小。

榆林市制鞋厂 市属集体企业。1956 年手工业改造高潮中,榆林城制鞋业分别组织起制鞋一、二、三社,共 140 人。1957 年共制布鞋 1.9 万双。1958 年,3 个社合并成立榆林制鞋厂,厂部设常官上巷口。1959 年,该厂向靖边县派出一批技工到该县建厂传艺。1960 年,制鞋业不景气,又分为两个社。1966 年,两社并一厂,定名榆林制鞋厂,厂址在盐市上巷东北侧,街面设有两个门市部,分别在常官上巷口和钟楼底西南侧。1991 年该厂迁榆林城西沙。

建厂初期,工具、工序沿旧习,锥针刀剪夹底板,榔头木槌加裁案。1970 年后,先后购置了平盘机、牛腿机、扎底机、压膜机、平缝机等 28 台件,实现了半机械和全机械作业。1971 年塑料鞋底投入批量生产,1973 年压膜鞋投入批量生产,1976 年解放胶鞋投入批量生产,销路由本县拓展到陕北各县。1980 年该厂生产的布鞋被评为榆林地区优质产品,1985 年秦城牌半注塑料底男式皮鞋又被地区评为优质产品。

1970—1985 年,职工、产值、利润、税金逐年增加,1970 年分别为 77 人、20.26 万元、1.19 万元、0.8 万元。1977 年生产半胶鞋 4.5 万双、布鞋 7.9 万双。1980 年生产胶鞋 10 万双。1985 年职工增至 235 人,产值、利润、税金分别为 203.02 万元、2.63 万元、9.79 万元,这年产各种鞋共 50 万双。1986 年起,由于外地各类款式新颖鞋大量涌入本市市场,及个体户的鞋厂陆续建成投产等原因,使该厂生产、经济效益越来越不景气。1988 年全厂有职工 224 人,产值 183.39 万元,1989 年产值降为 170 万元。到 1992 年有职工 105 人,产塑底布鞋 2.4 万双,产值 13.8 万元;销售塑底布鞋 4.19 万双、半胶鞋 3.4 万双,销售产值 31.4 万元,共亏损 6 万元,欠缴税金 2.3 万元。1993 年生产职工只有 40 多人,产值 40 万元,亏损 9.3 万元。这年有固定资产原值 110.3 万元,欠缴利税 6.7 万元。

1985年,地区乡镇企业局成立联营制鞋厂(厂址西沙),后改称地区乡镇企业公司制鞋厂,有工人53人,主要生产布鞋,1988年产注塑布鞋20万双,产值9.5万元。到年底,基本停产。1993年,市内有个体鞋厂3家。

第七章 造纸印刷业

第一节 造 纸

清道光年间,镇川堡葛家圪塔村即开设有纸坊。光绪年间,该堡外西川地也设有纸坊1处,用破布麻绳生产麻纸,此外榆林城外流水沟开有纸坊,多用马莲草生产草纸。民国10年(1921)河南沁阳人吕崇德在城内办起纸坊,用稻草生产草纸。另有山西临县人郝生富办的纸坊,专产麻纸。32年(1943)本籍人牛玉书招股集资办起西北造纸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有职工40余人,厂址在县城隍庙,生产白麻纸、粗、细草纸等。抗日战争期间,由于外地纸张来源断绝,学生课本无法解决,经该厂多次试验,用60%的制麻纸浆加入40%的制草纸浆,生产出60克课本用纸。35年(1946),境内解放战争爆发,股东将股金抽取,年底该纸厂停业。

1954年,榆林城有2处造纸坊,镇川有1处造纸坊,尚生产麻、草纸。这年全县产土纸共5.5吨。1957年镇川纸坊不办,榆林城两处纸坊组建成合作造纸厂。此后至1993年,本市造纸业主要是市造纸厂。

市造纸厂 1956年由两家纸坊合并成立合作造纸厂,时仅有工人8名,生产土纸产值1.68万元。1957年该厂与城南流水沟骨粉加工作坊合并改称榆林县公私合营综合厂,生产土纸、骨粉。1958年有职工20人,产土纸6.9吨,总产值2.92万元。1959年添置了造纸单缸机设备。到1960年职工增至70人,产值20.87万元。1962年下马,52名职工仅留18人。随后因纸张紧缺又上马。1966年厂址搬到城内,购置日产一吨纸机一套,生产色纸、包装纸、有光纸、纸质较差。1968年增置8立方米蒸球1个。1971年由公私合营改为国营,同年试产出白油光纸,产纸量由1966年的23.62吨提高236.3吨。1974年在本城西沙筹建新厂,安装日产2吨787型纸机及配套设备,于1978年8月试产。1975、1976、1977年分别产机制纸317吨、300吨、280吨。1980年原旧厂(今市包装装潢公司)职工、设备全部搬迁新厂,这年有职工145人,产有光纸345吨,产值41.44万元。1984、1985年分别产有光纸472吨、689吨。新厂投产后,由于技术力量薄弱,产品单一,只生产35~40克有光纸,加之市场产、供销脱节,从1979—1984年连年亏损,累计亏损37.68万元。1986年挖潜改造,扩建日产5吨制浆造纸生产线,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可生产28~52克薄型纸,60~120克单胶纸,80~4180克包装纸等。随后增置日产3吨瓦楞纸机1台,新增产机制纸板产品。1988年全厂有职工161人,产机制纸970吨,产值103.6万元,盈亏持平。1989、1990年分别产机制纸和板纸为897吨、1235.6吨。1992年职工增至187人,有固定资产原值250万元,生产机制纸573.45吨,机制板纸752.89吨,总产值238.7万元,全年工业销售产值219.4万元,实现利润3.2万元,上缴税金7.8万元。

第二节 印 刷

民国6年(1917),榆林城人顾志霄在本城开设“永茂隆”石印馆。10年(1921)前后又相继办起“东顺斋”(河南人办)、“静修斋”、“远通书局”印刷馆、石印信纸、信封、帐簿、县志等。20年(1931)井岳秀从天津购回铅印机、石印机在城内大街镇署巷口处(今胜利巷)办起“松涛斋”铅印局,除铅印《上郡日报》(后改为《陕北日报》)外,还承揽印制各种书籍、证书、公文稿纸等。到抗日战争时期,又先后增办有“宏祥斋”、“善德公”、“裕源斋”、“晋逢源”、“晋丰公”、“忠信厚”等印刷馆,共达10多家。其中规模最大的是“松涛斋”铅印局,其他印刷馆多使用石印机,手工印刷帐簿、表册,刻制公私图章,代售文具品等。1949年6月,人民政府接收“松涛斋”印刷局,改称《榆林报》社印刷厂。

50年代,县城只有《榆林报》社印刷厂和城关刻印综合社从事印刷业。70年代初,榆林县委、地委也附设印刷厂,主要印副本单位印刷品。到80年代,先后又增办起镇川镇文印厂、榆林城关长城文印厂及个体印刷厂3家。至1993年全市从事印刷业的国有、集体企业有5家,个体有6家,从业人员共180多人。其中规模大的为《榆林报》社印刷厂和市包装装潢公司。

榆林报社印刷厂 地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49年6月由原“松涛斋”铅印局改建,时有一些破旧铅印、石印机设备,职工17人。建国后,设备、印刷技术不断更新改进。1982年增设胶印设备,1991年使用激光排照。至1993年全厂有职工128人,主要印刷报纸、书刊、彩色商标等,本年工业总产值193万元,实现利润19.2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131万元。

榆林市包装装潢公司 前身是县文具印刷厂。1956年由几家个体石印刻字馆组成。1958年后,逐渐改手工石印为半机械化元盘铅印,承印发票、信纸、信封、作业本等文化用品。70年代后,添置四开、对开印刷机、裁纸机、装订机等,承印书刊、彩色商标,同时新增生产包装纸箱成套设备。1988年有职工140人,年产纸箱12万个,印刷2000万张纸张的生产能力。这年工业总值118.54万元,比1978年增长了2.4倍。1989年总产值131万元。1992年有职工146人,生产纸箱61.37万个,16K信纸4万本,64K笔记本1万本,并开展汽车修理等业务,全年工业总产值255.7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74.4万元,实现利润13.1万元,上缴税金12.2万元。

80年代,本市相继引进复印机、计算机打印等先进设备,复印、计算机打印业兴起。至1993年市内从事此类打印者已有15家,小量印品基本由复印机或计算机打印。应运而生的复印机、计算机安装、维修及培训业务也正在兴起。

第八章 金属品机械制造业

第一节 金属品制造

清代,境内小五金加工业已相当发达。光绪年间,仅榆林城开设铁匠、铜匠、白铁小炉匠铺

(锡制酒器、油灯器等)有40多家。民国以来,这些金属加工业进一步得到发展,尤以铁器加工业发展大。60年代后,一些铁器制品基本实现半机械化生产。

铁器品制造 30—40年代,榆林城有铁匠铺20多家,从业50多人。有名气的:高留留手艺全面,各种铁活都做得好;白玉华擅长打制剪子,尤其是剪羊毛大剪子打制得最好;此外高万擅长打制石匠用的钻碗子,赵培五擅长打制菜刀、斧头、皮铲刀等,刘锁柱打制的铁铤、锄、耙、镰头好,赵风山擅长打制马掌子。镇川、崂上也有几家铁匠铺,其中镇川刘铁匠家打制的铡刀好,崂上谢铁匠家打的菜刀有名。农村铁匠多串乡揽活,就地烧炉锻造铁器。1952年,全县有铁匠57户,从业110多人,生产铁农具5900件。1956年榆林城关和镇川街上的铁匠、铜匠等加入铁业社,城关组建成铁业社有3个,镇川组建了1个,后城关一、二铁业社合并改为县农机修造厂,另由小炉匠、银匠、铜匠组成的铁业社改为农具厂;镇川铁业社也改为农具厂。1958、1965、1973、1980、1983、1985年,全县国营、集体农机具厂家生产各种铁制小农具分别为3.63、4.89、6.7(其中山地步犁662部)、3.74、1.28、0.76万件。1958年起,还加工铁皮水桶、炉筒子等。1978年后,个体铁业户逐渐增多。1984年后,国营、集体农机具厂家的铁匠大部分单干,小农具和家用锻制品,铁皮水桶、炉筒子等基本由个体铁业户生产。市农具厂、五金厂、镇川农具厂先后转产油罐、元钉、铸铁锅等。

榆林市农具厂 市属集体企业。1956年由城内一些个体小炉匠、银匠组成铁业社,1972年改称农具厂,随后由城南门迁南郊新厂。1973年有职工209人,主要生产铁制小农具,产值50.56万元。1980年后,转产油罐、钢门窗、轧制25号角铁等。1984年全厂占地1.8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17.3平方米,有职工92人,生产钢门窗7000平方米,工业总产值55.2万元,利润0.27万元,缴税金3.07万元。1988年拥有各类机械设备91台(件),职工178人,总产值85万元。1992年有职工150人,产钢门窗7624平方米,轧制角扁钢245.5吨,生产机制钢铤1.27万张,工业总产值223.2万元。1993年工业总产值302万元,实现利润2.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51.8万元,上缴税金9.1万元。

榆林市五金厂 市属集体企业,建于1954年,前身为箩纱合作社,生产箩纱、箩笼、笄帚等。1973年在西人民路新建厂房,改称五金厂,新增元钉、锁子、镀锌丝等产品,有职工83人,产锁7.3万把,加上其他产品总产值16.42万元,盈利0.59万元,缴税金0.84万元。1984年有职工65人,产元钉3.46吨,镀锌丝40吨,总产值25.38万元,利润0.24万元,缴税金1.2万元。1988年总产值增为42万元。1992年有职工33人,产镀锌丝32.2吨,黑铁丝49.8吨,元钉2.12吨,总产值71.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81.3万元。1993年总产值131万元,实现利润2.5万元,上缴税金6.4万元。

镇川农具厂 集体企业,厂址在镇川镇,1956年成立时称铁业社。1972年与镇川挽具社合并改称农具厂,有职工86人,主要生产铁制小农具和挽具等。1977年新增铸铁锅、火炉子等产品,此后主要铸造铁锅、火炉子等。1985、1989、1990、1993年,生产铁锅分别为2.43、6.54、4.97、7.23万口。1993年全厂有职工57人,工业总产值80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3万元,缴纳税金4万元。

70年代,全县各公社相继均办起公社农具厂。1980年全县共有公社农具厂25个,从业360多人。1982年后这些农具厂大部由个体承包,至1988年从业人员降为170人,多改粮食加工业。

铜、铝制品 本境铜匠多来自神木县和山西临县。30、40年代,榆林城有铜匠20余家,从

业 30 多人,小炉匠 10 多家,从业 10 多人;镇川有铜匠 4 家,从业 10 余人(多来自临县武家沟)。榆林城有名气铜匠是高五元、沈三贵、高世荣、解招福,有名气小炉匠为李炉炉、强炉炉家,镇川有名气铜匠是武云照家。铜加工有 2 种:生铜铸造、熟铜冶炼锤制。产品主要为生活用具,装饰品,如蒙胞使用的茶桶、牛腿壶、铜罐、铜吸烟具,本地居民用的铜锅、铜水壶、脸盆、铜锁子、马蹬、铜铃、箱柜铜饰器、铜马勺(舀水用)、饭勺、箴篱等灶具。境内铜匠多兼制锡器,如铸造锡酒具、锡灯具等。小炉匠除制造裤刀子(蒙胞用)、火链(旧时打火用具)、铁搔子(搔羊绒用)用品外,还铆修铜、铁器具,钉补铁锅等。1952 年铜、小炉匠户共有近 40 家,年产各种铜器 8560 件。1956 年这些铜匠、小炉匠大部分加入铁业合作社。60、70 年代,由于铜料奇缺,生产铜器制品很少。进入 80 年代,铜器加工业又兴盛起来,并扩展生产铝制品。1993 年仅榆林城有铜、铝器加工个体户 13 家,传统铜器产品及铝器品应有尽有。

第二节 机械制造

民国 13 年(1924),驻榆林井岳秀部在本城龙泉寺(今榆林毛纺厂)开办修械所,从天津购回意大利产旧洗床、钻床等机器设备,并雇用太原、天津等地 10 余名技工,在当地招收 30 多名徒工,制造修整枪炮。40 年代,榆林城铁匠何凌云与其弟何老丑,开始仿造提花织毯机,并研制出和线机等。1949 年 6 月,原国民党驻军修械所被人民政府接管后改称修造厂,时有洗、刨、钻床等设备共 27 台,职工 55 人,只能修整枪枝和一些机器。

建国后,机械加工、制造业在小农具生产和机器修整的基础上,逐步得到发展。至 1993 年,市内有机械制造加工企业共 18 个,从业 1407 人,工业总产值 598 万元。主要产品有小四轮拖拉机配件、薯类加工机械、饲料粉碎机、铡草机、脱粒机、碾米机、水泵、多管井自吸泵、畜力播种机、截煤机、锅炉水暖等。主要生产厂家为榆林地区机械厂和榆林市农机修械厂。

榆林地区机械厂 1958 年成立。原称榆林专区农业机械修理厂,在城内今毛纺厂南。1969 年在城南郊新建厂房,随之迁入改称汽车大修厂。1977 年,该厂分为榆林地区汽车大修厂和地区拖拉配件厂,主产手扶拖拉机各种小配件。1983 年,将汽车大修厂、农机修造厂、绥德电机厂合并为机械厂,时设有两个修理车间、两个制造车间和一个铸造车间,主要生产汽门座圈、风电器、脱粒机、洋芋粉碎机、碾米机、铡草机等,其产品除满足本地外,还远销 19 个省市。1985 年,转为主产四轮拖拉机的 1.5 吨拖车。1988 年,拥有各种机床设备 300 多台,职工 288 人,组装小四轮拖拉机 260 台、生产拖车 1000 辆、暖气片 16000 件,总产值 268.5 万元。1989 年总产值 371 万元。1993 年总产值降为 340 万元,实现利润 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99.2 万元,缴税金 20.8 万元。

榆林市农机修械厂 1956 年,榆林城一些铁匠、铜匠组建成铁业一社、二社和铸造合作组。1958 年 6 月,又在现厂址(新建北路)联合成立农机修造合作厂,时有职工 230 人,主要生产铁制小农具。1959 年由集体转为国营,称榆林县机械厂,生产双轮双铧犁、水车等农具。1968 年,除生产 662 部山地步犁外,开始生产饲料粉碎机及一些粮食加工机器配件。这年总产值 24.43 万元,实现利润 1.93 万元。1971—1976 年,经过技术改造和不断增加生产设备,先后生产水泵、车床、台钻、播种机、截煤机等,产品远销山西、延安、咸阳等地。1977 年新建手扶拖拉机半轴传动壳体生产线,产品被省机械局评为信得过产品。1973—1982 年总产值累计达 729 万元,实现利润 38.62 万元。1983—1989 年总产值持续增长。1989 年全厂占地 2.25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0.83 万平方米,拥有大型生产设备 92 台,职工 193 人,主要产品有三行播种机、截煤机(1989 年在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适用技术展交会上分别获银奖、金奖)、饲料粉碎机、农用高压线路铁塔等。这年产截煤机 67 台,粉碎机 174 台,工业总产值 134 万元。1990 年生产截煤机 4 台、饲料粉碎机 202 台、多管井自吸泵 1437 台,工业产值 140 万元,实现利润 1.1 万元。1993 年,工业总产值 165 万元,利润持平,固定资产原值 126.4 万元,缴税金 8.3 万元。

附记 汽车修理业。1980 年以前,汽车修理主要是地区运输公司保养厂(66 人),1981 年以后随着汽车的增加,此业发展较快,现有 46 家,修理工 598 人。

钢铁生产。1958 年,大办钢铁时,本县组建钢铁师达 3500 人,建土高炉 110 个,土坩锅工 98 个,耗劳动工日 181.59 万个,投资 102 万元,调拨规格钢材 20 吨,仅炼出生“铁坩塔”15 吨,不久停办。1959 年,国家投资 10.23 万元,在青云乡下楼湾办起了榆林县铁厂,当时有职工 64 人,设备简陋,仅有 3 立方高炉 3 座,10 马力锅驼机 6 部和 11 台鼓风机。1960 年,利用小高炉的部分设备,全年炼出灰生铁 311 吨。1961 年,因无原料而下马。1970 年,再度办炼铁厂,仍在原厂基础上扩建上马,仍因矿石不能满足而再度下马,其设备及建筑物移交五一化工厂。

1989 年,青云乡硅铁厂建成投产,至 1993 年每年产硅铁 120~400 吨。1994 年,该厂改办为电石厂,转产电石。

第九章 化学工业

明代,本境即有制盐、制卤、造火药业。民国 23 年(1934)榆林职业学校利用废油脂生产肥皂、药皂,不几年停产。1956 年在县城南流水沟办骨粉肥料厂,生产骨肥。“大跃进”期间,本县城乡纷纷办起一些颗粒肥、沙炭肥、卤肥、沼气厂(站)、炼油厂(在樊家河、青云煤矿)、炼焦厂等,大搞土化肥生产,填补化工空白。1961 年后,这些厂子全部下马或停产。60 年代后,本市才真正有了化学工业。至 1993 年先后办起了氮肥厂、五一化工厂、制药厂、橡胶厂、塑料制品厂、甲醇厂、海绵厂等化工厂。1969 年县内化工企业工业总产值 2.3 万元,占当年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0.02%,1973 年增为 20.52 万元,1977 年增为 162.66 万元,1979 年增为 226.66 万元,1985 年增为 433.8 万元,1990 年增为 861 万元。1993 年增至 3278 万元(1990 年不变价),占当时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7.9%。

1973—1976 年,本县一些社队利用当地泥炭、风化煤资源,先后办起造腐植酸氮肥料厂 122 个,年制造腐氨 7 万吨左右。1976 年后逐渐停产。

第一节 化肥 甲醇 制药

化肥 境内有化肥厂 1 个,位于城南 15 华里处,1967 年国家投资 400 万元兴建。1970 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 125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72.56 万平方米。经 1977、1986 年两次技术改造,年产合成氨能力达 8000 吨,1990 年有大型机器设备 279 台(件),其中压力容器 103 件。职工由建厂时 100 多人增至 511 人。该厂隶属多变,1967—1969 年属榆林县管,1970—1976 年收榆林地区管属,1977—1979 年下放本县管,1980 年收陕西省化肥公司属管。

该厂从1970年投产,到1985年累计生产合成氨3.96万吨,碳酸氢氨14.95万吨,工业总产值2309.85万元。由于技术力量薄弱,生产管理不善等原因,1970—1982年,累计亏赔785万元。1983年实行承包责任制,进行节能技术改造、能源综合利用,第一次实现盈利20.2万元。1984、1985年生产合成氨、碳氨分别为4674吨、18126吨,4328吨、16420吨,实现利润共77.2万元。1986—1989年尽管设备增加,生产能力较前扩大2倍多,但总产值并未同步增长,1986年总产值392.2万元,1989年为454万元。1993年全厂有职工561人,工业总产值1546万元,实现利润1.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611.1万元,缴税金9.4万元。

甲 醇 1992年4月1日,破土兴建年产3千吨甲醇能力的榆林地区天然气化工厂。次年10月试产成功。1994年正式投产,当年生产甲醇60吨,有职工240多人。

制 药 1958年,榆林专区农业局投资8万元建成兽药厂,主要生产兽用地霉素、黄连素、敌百虫等10余种兽药,1962年停办。此外县内历来加工炮制中药。1970年县药材公司办起药厂,后更名市制药厂,主要生产大输液。1972年开始生产小针剂和片剂,1975年生产眼药水。1978年生产规模扩大,品种增多,厂址由城内搬迁南郊新厂。1985年氯化钠注射液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获第1名。1990年可生产40多种药品,其中复方辛诺明片剂、复方庆打霉素针剂等畅销秦晋、内蒙等省区。1993年职工165人,工业总产值1641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369.4万元,实现利润37.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02.2万元,缴税金47.7万元。

榆林市制药厂1970—1993年生产基本情况

年份	总产值 (万元)	利 润 (万元)	产 量		年份	总产值 (万元)	利 润 (万元)	产 量	
			大输液(万瓶)	水片剂(万支)				大输液(万瓶)	水片剂(万支)
1970	2.21	-0.08	2.6		1982	83.86	1.87	40.86	276.47
1971	8.18	-0.49	7.93		1983	84.00	2.16	57.14	328.52
1972	7.62	-1.64	4.76	30.18	1984	99.00	2.45	69.06	382.51
1973	16.35	-4.87	9.04	19.97	1985	113.50	4.05	74.84	459.69
1974	28.46	-5.43	14.16	29.62	1986	139.00	4.31	65.52	402.47
1975	35.24	-3.23	25.49	48.89	1987	153.00			
1976	39.51	2.18	22.28	12.99	1988	164.8			
1977	48.20	1.52	16.83	20.53	1989	229	17.0	111.19	
1978	47.36	0.82	22.30	26.13	1990	282	22.0	129.17	
1979	34.82	0.76	23.32	42.06	1991	824	95.0		
1980	39.10	0.82	33.36	21.33	1992	1405	97.8		
1981	44.15	1.02	39.30	35.09	1993	1641	37.7	250.0	

注:产值均按当期不变价计算。

1973年5月,县冷库建成生化制药车间,当年产肝浸膏750.5公斤,胆浸膏33公斤,添补了榆林生化制药的空白。1974年试制成功肝精补血剂、肝平片。至1977年共产肝浸膏1.36万公斤,胆浸膏543.5公斤,其中给西安、汉中等地制药厂供销肝浸膏共8716.5公斤,胆浸膏400.5公斤。5年总产值共46.5万元,实现利润25.3万元。1978年,政府认为生化制药是与民夺食,应办滋补品,故停产。时只产阿胶。

第二节 火药 橡胶 塑料

火药 明成化年起,榆林卫城即设“药局”,每年“春夏选榆绥二卫良工,集镇城造作火器。”清代以来,镇川南坵村几家礼花匠一直用硫、硝、木炭土法制造火药。

1971年,在青云寺建成县五一化工厂,用硝酸氨作原料,生产84号炸药,质量好,销售快,当年产值24万元。后技术改造,新产82号产品(TMT炸药),效力大,行销陕北、山西、内蒙等地。此外1976年起还生产硫酸等产品。1973年产84号炸药436吨,85号雷管51万发,总产值47.87万元。1976年产硫酸37吨,1977年产硫酸86吨,产84号炸药758吨。1978年工业总产值112.97万元,1979年降为7.8万元。1980年因故停办,转翻修橡胶轮胎等。

橡胶 70年代,县制革厂和挽具社从事翻修轮胎业务。1980年将制革厂制作橡胶鞋底、翻修轮胎车间并入五一化工厂,在榆林城南门外新建厂房,仍称五一化工厂,主要翻修汽车、拖拉机轮胎,制造各机器橡胶垫圈等。1988年有职工53人,平板硫化机9台,翻胎整原机15台,炼橡胶机2台,年翻修轮胎生产能力为3000条。1988年翻修轮胎1163条,产值26.4万元。1993年,工业产值58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90万元,缴税金4.8万元。

塑料 1984年,县棉织厂派人到银川学习塑料拉绳、吹膜等技术。本年4月建成县塑料厂,与县棉织厂单独核算,统一分配,一套机构,两个牌子,试产塑料管等产品。1985年有职工48人,总产值36万元。1992年有职工78人,生产聚丙烯编织袋126.22万条,塑料水管62.32吨,农用地膜6.18吨,总产值253.6万元,实现利润5万元,缴税金0.2万元。1993年总产值159万元,亏损2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92.1万元。

第三节 制盐制氧及其它

制盐、制卤 境内无定河东西的上盐湾、下盐湾等处有盐滩地,从明代起,就有人从事制盐、制卤。方法是将盐滩地上的盐土刮来,加水淋(过滤)出盐水,然后用铁锅熬煎,得到结晶盐,俗称小盐,与定边等地所产池盐(大盐)相比,颗粒小,过去本地人多食小盐。熬盐下剩即是卤水(为氯化镁、硫酸镁、溴化镁及氯化钠的混合物),在冬季冻结成卤冰,行销陕北、山西等地。明末至康熙年间,鱼河堡永乐仓(今上、下盐湾一带)设盐锅共385面,年每面熬盐锅产盐1~3石(每石约200公斤),多阴天产量低,干旱年份产量较高。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鱼河永乐仓盐田被无定河洪水冲淹,开设盐锅大减,到四十八年(1783)修复盐锅仅115面。民国年后期,上、下盐湾年产小盐共6000石。1957年上、下盐湾从事盐业者有300多人,共产盐840吨,产卤冰100多吨。此后随着交通事业发展,定边大盐大量运销本县,本县小盐产量逐年减少,到70年代基本停产。进入80年代,上、下盐湾又办起几家熬盐房,年产小盐20吨左右。1993年全市仅上盐湾乡开有3家盐坊,产小盐共10多吨,制卤冰2吨多。

制氧 1972年榆林化肥厂建成制氧车间,年产氧气3000~4000瓶,供本地区用。

电石 1994年原青云乡硅铁厂改建成乡办电石厂,当年试产电石30多吨。

骨胶 主要由市骨胶厂生产,该厂属集体企业,建于1955年,原产骨肥等。1970年扩建更新设备,生产饲料骨粉和骨胶。1980年产值27万元,1985年降为10.3万元。1988年降7万元。1993年有职工30多名,产值26万元,实现利润1.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8万元。

海绵 1993年,镇川、榆林城相继办起3家个体海绵厂,生产海绵多销本地。此外亦有泡花碱厂、纯碱厂,均在试产阶段。

机油加工厂 建于1971年,位于南郊秦庄梁。当时县五金公司组成家属回收废机油,加工提炼、生产汽油和润滑油、黄油、皮带腊等13个品种,原名废油加工厂,后改机油加工厂,职工逐渐增至24人。1972年回收废油20.7吨,再生各种油品16.4吨。1985年回收废油64.1吨,再生各种油品57吨,产值10.5万元,利润2.2万元,缴税金0.47万元。1988年,加工提炼汽油4吨,柴油9吨,润滑油9吨,总产值2.6万元。1989年总产值6万元。

第十章 建材工业

境内许多秦汉遗址存有大量破砖瓦片,证明早在秦汉时期榆林就烧制砖瓦、石灰。明代筑榆林城,筑长城,建官衙、庙宇楼阁及民宅,大规模烧制砖瓦、石灰,现瓦窑沟巷即是当初烧制砖瓦的场所。清代至民国年间,建材工业仍只是烧制砖瓦、石灰、陶瓷及打制石料。建国后,除这些建材业不断得到发展外,一度生产玻璃建材,水泥产业从无到有,并得到较大发展。1993年全市有建材工业企业18个。其中全民5个,工业总产值1184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2.9%,村和个体办砖瓦厂、石料厂有30多个。这年地属榆林新型建筑材料总公司生产塑钢门窗。

第一节 砖瓦 石灰 石料

砖瓦 清乾隆年间,榆林城外有金刚寺荣德瓦场(徐荣德办),烧制片瓦、筒瓦、脊瓦、瓦当、龙头、脊兽等,技艺高,质量好,最有名气。同治年间金刚寺处信义瓦场(徐仲义办)较有名气。民国时期,榆林城周围开办砖场有7、8家,从业50多人,手艺出众瓦匠为徐来香,人称“徐砖瓦”。

建国初,榆林城郊及青云一带专业烧制砖瓦户13家,从业118人。1956年将这些私人烧砖瓦户组建成公私合营砖瓦厂,1959年转为国营砖瓦厂。至70年代,县内生产砖瓦主要是该国营砖瓦厂,此外是县城附近金刚寺、青云、跳沟则、吴家梁等生产队办的砖厂。

1980年后,城乡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居民都大搞修建,烧砖瓦业随之兴盛。国有、集体企业及个人纷纷办起砖瓦厂。至1990年先后增办较大砖厂有榆林市农垦砖瓦厂、城市建筑公司砖瓦厂、市林业局砖瓦厂、青云乡砖瓦厂、芹河乡砖瓦厂、石峁水库管理处砖瓦厂、刘官寨乡砂砖厂等14个。各乡镇村办及个体办的砖瓦厂有23个,村民建房,自烧自用者也不少。

50年代,砖瓦生产倒坯、装窑、透水、出窑等工序均手工作业,劳动强度大,产量低,半月左右烧制1窑砖,仅产砖1万多块,品种仍为手工兰青砖、片瓦、脊兽等。60年代起,县国营砖瓦厂逐步使用和泥机、制砖瓦机等,开始机械生产砖瓦,并逐步改立筒式烧窑为平卧式。到70年代,基本实现半机械化生产,产品多为蓝青机砖、瓦。进入80年代,国营、集体及较大的个体砖瓦厂也都实现半机械生产。这期间,因境内多建楼或窑洞,基本不产瓦,并大部分采用平卧式烧窑烧制内燃红机砖,大大提高了工效。1957年全县共产青砖497.9万块、青瓦78.4万页。1960

年产砖 181 万块、瓦 712 万页。1970 年分别产 371 万块、6.5 万页,1975 年分别产 1397 万块、54.5 万页,1977 年分别产 4847.4 万块、56.4 万页,1980 年分别产 2478 万块、57.18 万页。1957—1980 年,砖瓦生产主要为县砖瓦厂。到 1986 年仅国营县砖瓦厂和农垦系统砖瓦厂生产机砖 4150 万块,1988 年增至 6440 万块,是 1970 年的 17.4 倍。1993 年全市乡镇及个体砖厂共产机砖 28020 万块,产值 1961.4 万元。1956 年以来,市内较大砖瓦厂为市国有砖瓦厂和市农垦砖瓦厂。

市砖瓦厂 在城外金刚寺,1956 年建立,时称县公私合营金刚寺砖瓦厂。1958 年有职工 201 人,产值 29.54 万元。1959 年转为国营企业。1963 年产砖 298.3 万块、瓦 58.94 万页,总产值 46.33 万元。1973 年产机砖 582 万块、机瓦 26.2 万页,总产值 23.36 万元(1970 年不变价)。1975 年产机砖、瓦分别为 1297 万块、54.5 万页。1977 年产机砖 1490 万块,机瓦 56.5 万页,总产值 54.77 万元。1983 年产机砖 1500 万块,产值 72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156 人,产机砖 1800 万块,工业总产值 84.9 万元,亏损 3.9 万元,缴税金 5.1 万元。1993 年总产值 185 万元,实现利润 4.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30.5 万元,缴税金 15.9 万元。这年该厂转产酿酒。

农垦砖瓦厂 在榆林城区西沙,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0 年建成投产,当年产机砖 900 万块,产值达 12.84 万元。1983 年有职工 62 人,产机砖 1060 万块,总产值 44 万元。1988 年产机砖 1590 万块,总产值 63.6 万元。1990 年产机砖 1900 万块,总产值 66 万元。1993 年总产值 135 万元(1990 年不变价),实现利润 1.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73.1 万元,缴税金 8.3 万元。

石 灰 历史上境内乡村农民选集石卷、料礞石(皆是石灰石)就地挖窖烧制石灰,行销本地。30 年代,榆林城南尤家湾农民有不少人专事烧石灰,供销榆林城。其中尤豁子常年从事烧石灰,从业者有 10 多人。1952 年尤家湾一带专事烧石灰有 3 户,从业 27 人。70 年代,上盐湾公社郭家沟、柏树沟,镇川公社方渠、葛村及牛家梁、青云等公社的一些生产队先后办起石灰场,大量烧制石灰,大多运销榆林城。1982 年后,因本地石灰不及山西柳林石灰质量好,大多石灰场停办,境内所有石灰基本从山西柳林运来。近年来,有不少个体户将白灰加工成灰浆出售。

石 料 本市东南部岩石分布广,历来人们开山取石,用石料修理石窑洞作居室。随着水泥建筑逐年增多,加工碎石料业也不断发展。1974 年,县建筑公司在三岔湾韦家梁办起碎石料厂,随后古塔、刘官寨、鱼河等公社一些生产队相继办起碎石料厂共达 20 多个。至 1993 年这一带有碎石料加工厂达 40 多个,多为个体所办,加工碎石料主要运销榆林城区。

沙 子 境内西北部沙子资源十分丰富,质量最好是河口水库人工风扬产的大沙。小沙主要由自然风刮沉集,北部地区分布很广。

第二节 水泥 陶瓷 玻璃

水 泥 1958 年 9 月,国家投资 76 万元在城区南郊(今氮肥厂)修建一座年产 3.2 万吨的水泥厂。1959 年 6 月建成试产 400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1960 年生产水泥共 825.9 吨。由于主要原料取自马合上石峁村,离厂相距 50 多公里,运输困难,成本过高,于 1961 年停产。后该厂址改建氮肥厂,其设备于 1969 年全部调运府谷县水泥厂。

1970 年 4 月,在桐条沟杨庄新建榆林县水泥厂。1971 年建成投产 325 号、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当年共产水泥 400 吨,总产值 2.34 万元。1973、1975、1976、1977、1980 年分别产水泥 986 吨、1700 吨、2300 吨、3385 吨、3000 吨。建厂初期原料品位低(Cao 含量 40%左右),不稳

定,水泥标号难达标,质量低,成本高,连年亏损。1971—1982年,累计产325号水泥27272吨,亏赔即达66.588万元。1982年后,在熟料中掺拌15—20%的煤干石,水泥拉力增强,自制一台圆盘式喂煤机,合理耗煤,成本降低;改人工喂料为机械喂料;增建3个水泥均化库。这些技改后,降低了成本,水泥全部达到400号以上,有的达到500号标准。1983年产水泥3500吨,开始盈利。1983—1985年盈利8.95万元,1988年产水泥5000吨,总产值达31.3万元。1989年产水泥5600吨,总产值31万元。1990年产水泥5550吨,总产值31万元,盈亏持平。1993年有职工64人,产水泥5800多吨,总产值77万元(1990年不变价计算),实现利润7.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2.2万元,缴税金13.4万元。

水泥制品 70年代,县内先后建起县水泥制品厂,地区电信局、县广播局、制水泥电线杆厂和县水利局水泥制管厂。到1993年先后增建水泥制楼板厂有7家,其中较大水泥制品厂家为市水泥制品厂和市水利设施修配厂。

水泥制品厂 在榆林城南郊韦家梁,1972年始建,1973年建成投产,主要生产水泥电杆、楼板,当年产水泥电杆339根。1977年产水泥电杆2500根,1980、1983年分别产水泥电杆3700根、3713根,1984年产水泥电杆5000根、楼板800块。总产值46万元。1988年产水泥电杆6491根、楼板9314块,产值95.4万元。1990年有职工111人,产电杆9934根,楼板5683块,产值113万元。1993年总产值175万元(1990年不变价),实现利润41.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08.1万元,缴税金63.3万元。

市水利设施修配厂 属市水利水保局直管企业,1976年建立,生产各类水利设施水泥管。1988年有职工36人,产水泥管3000米,产值31万元。1989年产值降为25万元。1993年产品无销路,基本停产。

陶瓷 历史上,境内安崖、清泉盛产陶瓷,产品为家用缸、瓮、盆、罐、碗等粗陶瓷器。1954年这两地有私人瓷窑10多家,从业共80多人,年产陶瓷器1.6万件。1956年合作化后,瓷窑均由当地生产队办。1957年全县产陶瓷器共5.9万件。1958年全县有6个社队开办瓷窑,产陶瓷器共3.6万件,耐火砖1万多块。60、70年代,由于城乡人们普遍大量腌酸菜,陶瓷器需求量很大,这些社队瓷窑年产陶瓷器一直在5万件以上。1982年社队瓷窑由个人承包。1983年全县产陶瓷器达4万多件。此后由于本地陶瓷器质量不及山西柳林等地瓷器,无竞争力,外地瓷器大量运销本境,市陶瓷器产量逐年下降,到1993年先后有4家瓷窑停产。

1972年,牛家梁石崩水库、塌崖畔,县城二里畔先后办起3个瓷板厂,主要生产水渠砌护瓷板及陶瓷管。70年代,由于本县大搞水利建设,仅这3家瓷板厂最高年产瓷板达15万块。80年代,瓷板产量逐年下降,1988年共产瓷板2.6万块。此后塌崖畔瓷板厂主要产陶瓷管、陶花盆等,二里畔瓷板厂主要产耐火砖,石崩水库瓷板厂停产。1993年石崩瓷板厂由个体承包,改称古城瓷砖厂,生产墙面陶瓷彩釉砖,当年产瓷砖25万平方米。这年榆林城区先后办起集体和个体仿人造大理石、陶瓷地板砖厂家共有7家,生产地板砖5万平方米。此外一些乡镇企业开发试产三合板、刨花板、宝丽板、珍珠岩等。

玻璃 1972年建办县玻璃厂,1973年10月建成投产。起先主要生产500毫米小口瓶、酒瓶、墨水瓶等,年产玻璃制品100吨左右。1975年扩建年产1000吨平板玻璃的能力。1976年生产平板玻璃及玻璃瓶等共323吨。1977年共产244吨,产值17.93万元。由于该厂管理不善,产品质量低,销路不畅,加之原料缺乏,连年亏损,于1980年停办。国家先后耗资168.5万元。

第三节 木器 木材加工

木 器 历来榆林木业发达。明代嘉靖年间建造的纯木结构新明楼,工程宏大,技艺高超,堪称本地木工建筑之大成。此外,至民国年间,在榆林城先后建的各庙宇、官衙、民宅,诸如戴兴寺、文庙、青云寺木牌楼等楼阁亭台,规模宏大,工艺高超。乾隆年间,榆林城木匠党顺木刻手艺出众,戴兴寺木刻字匾多出其手。30、40年代,榆林城开设木匠铺20多家,从业50多人,此外有近100多木匠外出自行承揽木活。其中木工手艺出众的木匠有杨三虎(1916年万佛楼烧毁由杨修复)、张福厚、刘鸿模(青云寺木牌楼及各楼阁均由张、刘二人主建)、朱元娃(擅长木雕,特别是人物木雕,刻的形态逼真,作工精细;1980年新建的莲花池木亭也是由朱修建,时人称他为朱大师)。

1952年,榆林城有木业工匠150多人。1956年,这些城镇木业工匠组成木器建筑合作社(厂),从事集体生产,为厂矿、机关及居民制做办公用品、门窗、桌凳、箱柜等。农村木匠多走乡串村为农户做门窗、家具、农具。1978年以来,城乡大兴土木,添置时新家具,木业大为兴盛。市木器厂和市建筑工程公司木工厂生产家俱,1980、1985、1988年分别为1.2万件、2.3万件、0.6万件。1980年后个体木匠逐年增多,木器家具多由个体木匠揽做。1990年起市木器厂改制醋、酱。1993年全市木业从业者达8600多人。

木材加工 市内原木加工厂家主要为榆林地区木材加工厂和市建筑工程公司木工厂。木材加工厂于1975年建成投产,年用大型带锯加工原木板材1000立方米左右。建筑工程公司木工厂建于1972年,1979年安装三号带锯加工原木板材,年加工原木600立方米。

第十一章 粮油食品加工业

第一节 粮油加工

粮食加工 旧时农村粮食加工几乎全是用畜力或人力拉磨碾米磨面。清康熙十一年(1672),山西汾州人张健来到榆林,“见镇之东西川流不息,仅可建磨”,即在红石峡首建水磨。随之一些人“相为则效”,至康熙十八年(1679)先后在榆林城周围的榆溪河、芹河建起水磨“十数处”。这些水磨水碾坊直至本世纪80年代初仍沿用。

建国初,榆林城和镇川堡尚开设10多家磨坊,用牲口拉磨,人脚踏大箩罗面,加工麦粉出售。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这些磨坊相继关闭。1956年流水沟水磨碾坊(榆林城人高恩子办)、杏塌水磨碾坊(城人王七娃办)、清涧梁水磨坊(三岔湾人张米保办)等5家私人水磨水碾坊组合米面加工厂,红石峡等处水磨碾坊均由当地社队办。1959年建成县面粉厂。1975年建成镇川面粉厂。60年代,本县农村只有鱼河、马合、岔河则、牛家梁等少数农场或其分场办有用柴油机或拖拉机作动力的小型粮食加工厂。到70年代初,农村这类小粮食加工厂逐渐增多。1976年后,几乎全县社队都办有小型粮食加工厂,且大部使用电力。

50年代以来,本市粮食加工业主要有粮食综合加工厂、市面粉厂、镇川面粉厂3家。1980年这3家加工厂加工粮食共7970吨。1983年为5850吨,工业总产值237万元,这年粮食加工厂也生产挂面、糕点等。1993年3家工业产值共264万元(1990年不变价)。

粮食综合加工厂 市粮食局管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56年由原流水沟、杏壩、清涧梁等5家私人水磨水碾坊组建成合作米面加工厂。1957年有职工87人,拥有水磨11合、水碾3个,每合水磨昼夜可磨面粉1000多公斤,每个水碾昼夜可碾谷米3500多公斤,这年磨面粉2247吨,实现纯利润0.446万元。1960年有职工65人,加工米面3618吨,利润达1.03万元。1964、1968、1970、1975、1980年分别加工面粉472吨、1179吨、3471吨、849吨、1173吨,利润分别为0.53万元、0.92万元、0.45万元、0.75万元、1.3万元。1982年该厂与县粮食局属挂面加工厂合并改称粮食综合加工厂,职工增至104人,加工面粉1306吨。1984年有职工153人,加工面粉1570吨。此后该厂水磨停产加工面粉,职工多从事加工挂面、制做糕点等。1984年仅产挂面45吨,加上制做糕点等工业总产值74万元,盈亏相抵利润为3万元。1993年总产值59万元(1990年不变价),实现利润0.3万元,固定资产38.4万元,缴税金1.2万元。

市面粉厂 1956年在榆林城南郊太白庙始建县面粉厂。1958年建成试产,置500型复式面粉机2台,日产面粉4~5吨。1959年有职工22人,加工面粉568吨,实现利润0.19万元。1964年有职工31人,加工面粉2433吨,实现利润4.9万元。1965年增建机房,增装600型磨粉机3台,当年有职工28人,委托加工小麦、玉米、高粱粉共3172吨,利润9.36万元。1969年有职工30人,加工各类面粉4139吨,工业总产值83.92万元,利润1.6万元。长期以来该厂产的面粉质量不高,到80年代初,群众反应强烈。1983年通过对平筛罗等设备技改,不仅面粉质量较前提高,而且使过去三班日产2万公斤提高至3~4万公斤。1983、1984、1985年分别加工面粉4964吨、6883吨、7530.6吨,工业产值分别为157万元、220万元、247.8万元,利润分别为8.8万元、15.8万元、11.3万元。从1982年起,粮食加工由过去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改为价拨加工,使该厂利润大增。

1986年在原厂房基础上扩建新机房,又安装400型磨粉机6台,500型复式磨粉机2台,日可加工面粉60吨。这年有职工55人,工业产值227.6万元,实现利税14.3万元。1990年有职工76人,产值310万元,利税41.4万元。1993年工业产值降为193万元(1990年不变价),亏损9.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21.6万元,欠缴税金9.9万元。

镇川面粉厂 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2年在镇川刘家湾始建,1975年建成投产,当年加工面粉415吨,实现利润0.1万元。由于加工粮食任务少,时停时产。1980年有职工11人,产面粉1173吨,工业总产值39.1万元,实现利润1.18万元。1985年加工面粉1191吨,产值38.1万元,利润1.9万元。此后停产日增多,停产时职工从事加工酱油、醋等。1993年有职工8人,工业总产值12万元,利润0.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1.3万元。

挂面加工 50年代末,县粮食部门即成立合作挂面加工厂,手工生产挂面。进入80年代,本市几乎各粮食供销部门都开展挂面加工、蒸馍、制糕等。1983—1990年全市粮食系统年加工挂面1700吨左右。1985年总产值为44.1万元,1990年达50万元。近年加工挂面量较前减少,1993年共加工挂面500多吨,加上蒸馍、制作糕点等工业总值113万元(1990年不变价)。

油脂饲料加工 清末、民国初期,县内开设油坊13处。由于境内出产榨油原料不多,油坊逐渐减少。到50年代初,仅榆林城存有4家油坊,均为土法榨油,一般入冬开榨,次年2月停榨,所榨食油多为小麻油(线麻油)、胡麻油。1954年实行油脂油料统购后,这几家油坊均倒闭。

1964年,鉴于各粮站购存大量蓖麻籽、小麻籽(线麻)等油料,县城油脂供销门市部开办油脂加工厂,仍用土法榨油,主要榨蓖麻油,其次为小麻油。1970年冬安装1台95型榨油机开始用机械榨油。1973年有职工17人,加工油料55吨,实现利润0.26万元。1975年加工油料20吨,利润0.2万元。1976年大量加工豆油,又安装1台95型榨油机,至此取消土法榨油,全部实现机榨。至1978年,除大量榨豆油外,仍榨蓖麻油,共加工油料1559吨,实现利润共1.58万元。豆饼供豆腐业做豆腐,所制做豆腐质量很差。1983年,国家投资41.9万元在城东南延寿寺梁新建县油脂加工厂,1985年建成,除将原95型榨油机迁来榨油外,新安装200型带精炼榨油机设备1套,加工能力增至年可榨油料4000吨。1986年外调200多吨油菜籽用200型榨油设备试榨油成功。此后至1994年,因缺原料,此设备一直闲置。

1984年6月,县饲料公司建成投产,用玉米、麦皮、油渣、骨粉等加工饲料。1985年有职工8人,加工饲料90吨,利润2.2万元。这年饲料公司并入油脂加工厂,改称县油脂饲料公司。1978、1980、1982、1984、1985年分别加工油料591吨、268吨、132吨、343吨、28吨;实现利润分别为1万元、-0.35万元、-0.5万元、0.2万元、2.8万元(主要加工饲料盈利)、1.1万元。1992年加工葵花籽600多吨,1993年为100多吨。这年有职工47人,工业总产值122万元,实现利润1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83.3万元,缴税金10万元。

第二节 食品 酿造

糕点糖果加工 民国时期,本县城镇开设的馍馍、糕点、糖果、干炉铺很多。40年代仅榆林城和镇川堡有70多家,从业300多人。这些面点铺除制作面饼、枣夹子、干炉(主要在镇川加工,为远近闻名特产食品)等面饼外,也制作满汉果馅、月饼、马蹄酥、香饽等糕点。其中榆林城徐旺、白小锁、师双喜制作的各种月饼、果馅、马蹄酥等糕点颇有名气,芝兰号(河北人唐尚武开)、益成号(张元宝开)、复兴号(董巨川开)等糕点铺制作的各种京式、南方式糕点及饴糖、麻糖、芝麻茜米糖也很有名气;镇川刘翔丞、王二迷等家打饽的干炉较有名气。1950年,镇川和榆林城有饼面、糕点业155户,从业235人。1955年9月县副食公司成立糕点加工部。1956年将城镇一些个体饼面、干炉铺组织成合作饼面、干炉铺,从事集体加工饼面、干炉等。至1982年,本县糕点、面饼加工业主要是县糕点加工厂和7、8家面饼合作铺。从1983年起,集体、个体糕点、面饼加工业越来越多。80年代后期,粮食、农垦等部门先后办起集体糕点加工厂7家,镇川等地办起个体糕点加工厂5家。到1993年全市有糕点加工厂14家(多为个体),榆林城和镇川有个体面饼、干炉铺80多家,从业共达400多人,年加工糕点、面饼、干炉1000余吨。

市食品工业公司 原称县国营糕点加工厂,1955年建立,建厂初期有职工24人,主要生产糖其子、月饼、饼干及水果糖等。1972年在县城东延寿寺梁新建厂房,至1982年相继添置了剥枣机、膨化食品机、滚压式饼干机、红外线食品电烤炉等设备。70—80年代初是该厂兴盛时期,生产品种有蛋酥花饼、蛋糕、全桃酥、乙糖饼、甲月饼、记酥条、套花酥、雪里红、甲白皮点心、马蹄酥、水晶香酥饼、京式方麻酥、到口酥、膨香酥、蜜豆角、芙蓉糕、金银枣、甲花皮点心、花面包、圆麻饼、香酥点、夹糖糕、金丝麻叶玉兰片、小果子、面包、白酥饼、甲糖饼、饼干、京式小八件等30多种产品。1973—1982年产值、利润持续增长。1973年有职工27人,产值52.4万元,销售收入25.8万元,实现利润3.1万元。到1982年有职工66人,产值增至97.9万元,销售收入69.3万元,实现利润3.9万元。此后产值利润逐年下降,1983年产值89.0万元,利润2万元。

1985年有职工54人,产值70.8万元,利润1.4万元。随着食品业生产厂家增多,竞争激烈,该厂生产经营情况越来越不景气。1988年总产值59.6万元,利润4.5万元,1990年产值降为50万元,盈亏持平。1992年改称市食品厂,产值27万元,亏损4.9万元。1993年改称食品工业公司,有职工30多人,全年停产,亏损17万元。1994年与市食品公司合并改称市肉类联合加工厂,转产肉类加工,职工60多人。

豆制品加工 榆林豆腐历来享誉全国。民国年后期,榆林城有豆腐作坊30多家,从业90多人,其中张喜柱、张白狗、曹四杰、张二文、再来则、朱老虎等人制作豆腐技术高,其豆腐坊规模也大。1950年城内从事豆腐业有35户,从业113人。1956年榆林城各豆腐坊组成豆腐业合作商店,下设15个豆腐加工销售门市部,职工共53人,产值3.3万元。1965年城内设加工门市部10个职工共58人,产值5万元,上缴税金1.5万元。1974年有职工60人,加工豆腐686吨,产值10.5万元,销售收入7.4万元,利润4.3万元。到1983年门市增至14个,职工达73人,产豆腐1766吨,产值27.3万元,销售收入22.3万元,利润2.7万元,缴税金1.1万元。

1984年起,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个体豆腐坊不断增多,走街串巷叫卖豆腐者随处可见,改变了过去排队、甚至走后门买豆腐的现象。1985年全县个体豆腐坊发展到36家,合作豆腐业商店门市减少为9个。此后合作豆腐业商店人员、产量逐渐减少,1989年改称豆制品厂。1985年有职工共64人,开始生产油炸豆腐罐头、腐竹、豆腐丝、五香豆腐干等产品,这年加工各类豆制品1654吨(主要是豆腐),产值27.6万元,利润0.9万元,缴税金1.3万元。1990年产值降为18万元(按1990年不变价计为80万元),到1993年已只产豆腐,豆腐门市减为5个,职工共46人,产值68万元,利润0.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5.8万元,缴税金1.3万元。

1985—1986年国家先后投资150万元引进1套日本自动化豆制品生产设备。1986年豆腐业商店的豆制品加工厂建成试产成功,但由于不切合实际生产需要,该设备一直闲置。

肉乳加工 40年代,仅榆林城屠宰业开设杀坊有40多家,从业100多人,年宰杀山、绵羊4000~6000只,猪1000多头,油、肉大多销本地食用。1950年,榆林城开设杀坊有28家,从事屠宰业者共72人。1956年成立县公私合营肉业商店,吸收个体屠宰业者50多人,将原私人杀坊改为下设门市部,共9个。1958年8月,肉业商店改办成屠宰场,职工减为38人。

1969年5月,由国家投资121万元,县商业部门着手筹建冷冻库。1971年1月建成,与原屠宰场合并,称县综合肉食冷藏加工厂。设500吨的冷库,其中猪肉冷藏车间为150吨、羊肉冷藏车间为300吨、鱼肉冷藏车间为50吨;设猪、羊屠宰车间各1个,日宰杀能力猪200头,羊500只。1973年建成生化制药和酿酒车间。1975年6月新建成兔肉、肠衣加工车间,加工肉类及其他产品增多。各屠宰车间相继安装了打毛机、生猪提升机、劈半机等设备,基本实现机械化肉类加工。1978年1月改称肉食联合加工厂,1985年移交榆林地区食品公司经营,为本市主要肉类加工企业。1965年该厂有职工38人,收购屠宰猪1576头,羊10281只,牛93头,销售收入90.1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1966—1979年持续亏损,1966年收购屠宰猪627头、羊6249只、牛117头,销售收入93.7万元,亏损12.7万元。1979年有职工86人,收购屠宰猪16009头、羊12888只、牛98头,冷冻肉类共1133吨,总产值424万元,销售收入509.7万元,亏损26.4万元。1980年屠宰猪11526头、羊12753只、牛98头,冷冻肉类共5837吨,产值300.4万元,销售收入369.2万元,实现利润17.9万元。1984年有职工101人,屠宰猪11376头、羊31245只,产值534万元,销售收入522万元,利润13万元。1988年总产值为251万元,销售收入399.5万元,实现利润17万元,缴税金1万元。1990年总产值降为85万元(1990年

不变价为 220 万元), 亏损 14 万元。1993 年总产值降至 61 万元(1990 年不变价), 亏损 15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254.2 万元, 欠缴税金 13.2 万元。

1989 年地区野味罐头厂建成投产, 生产狗肉、驴肉及水果罐头, 当年总产值 571 万元, 销售收入 583.1 万元, 亏损 47.3 万元。由于经营不善连年亏损。1990 年起, 常年处于半停产状态。1992 年总产值 41 万元, 亏损达 240.6 万元。1993 年该厂改称食品开发总公司, 有职工 87 人, 总产值 78 万元, 实现利润 1.7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1060.7 万元, 缴税金 9.9 万元。

1987 年金鸡滩乡办起奶粉厂, 有职工 9 人, 当年奶粉产值 0.5 万元。由于缺乏生产原料, 不久停办。

1994 年市农垦局投资 300 多万元建成日产鲜奶 15 吨能力的奶粉厂, 当年产奶粉 2 吨。

淀粉、粉条加工 50、60 年代, 淀粉、粉条加工业主要是县城各豆腐坊用绿豆、马铃薯加工淀粉和粉条等。70 年代以来, 用马铃薯加工淀粉、粉条逐步在市内兴起, 主要在镇川一带。70 年代初, 仅镇川高粱、朱寨等 5 个生产大队办有粉条加工厂, 1974 年共加工淀粉制粉 80 多吨。到 1983 年, 全县乡镇集体、个体办淀粉、粉条加工厂有 40 多家, 加工淀粉制粉条 1500 吨。1993 年全市集体、个体淀粉、粉条加工厂有 120 多家, 加工淀粉制粉条、粉丝共 2629 吨。

1989 年, 刘官寨乡玉米淀粉厂建成投产, 所产玉米淀粉主要供销作葡萄糖及药物的原料。1993 年该厂有职工 90 多人, 产玉米淀粉 1800 吨。

酿造 历来本境民间酿造醋酱。清末榆林城有福太祥、和顺长、复郁恒等几家杂货铺附设醋坊, 酿制醋、酱出售。民国 4 年(1915)榆林城人马麟书集资创办“麟书酱园”, 从山西汾阳聘来醋、酱酿造技工, 专事酿造老酱(黑酱)、清酱、黄酱、豆瓣酱、辣酱、糖醋、米醋等出售。19 年(1930)山西人王兴民、王兴亮分别在县城牌楼巷和贾盘石中巷开设醋坊, 从事酿造酱、醋业。抗日战争时期, 麟书酱园改称“麟书酱菜园”, 除酿造各种酱、醋外, 还生产酱菜, 如莴笋、黄瓜、芥菜(五香疙瘩头)、什锦酱菜、糖醋蒜、豆腐乳等。这期间, 该园每年生产各类酱 20 多吨, 糖醋 30 余吨, 米醋 20 多吨, 各种酱菜 30 多吨, 年运销内蒙、三边等地各类酱十五、六吨, 醋 20 多吨, 酱菜 15 吨左右, 其余供销本地。当时长途贩运的骆驼队常常是络绎不绝, 门庭若市, 有时致使市面上装酱、醋的四耳牛头罐脱销, 人们称誉该酱菜园盛况: “清夜驼铃响边城, 醇香远播到朔方”。解放战争时期, 榆林城酿造业萧条。1949 年 6 月全城有酿造业 19 户, 从业 24 人, 主要生产醋、酱油。

1956 年, 将县 18 户酿造业者组成县公私合营酿造厂(厂址在北大街 233 号院, 1977 年迁灵秀街新建厂), 1958 年 8 月转为国营企业, 1962 年调整国民经济又转为集体所有制。至 1994 年, 该厂一直为本市主要酿造厂家。1958 年有职工 42 人, 产黑酱 27 吨, 清酱 24 吨, 醋 139 吨, 产值 4.69 万元。1963 年酱类产品增多, 同时增产酱菜。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 一度该厂用豆渣、豆腐酸浆、洋芋、柠条籽及盐酸等原料酿造酱醋, 质量很差, 其中盐酸酿制的化学酱油对人体有害, 1967 年被禁止生产。1979 年始用水浴发酵法(低盐发酵)造酱油, 同时派人到山西学习老陈醋酿造工艺。1981 年, 在山西名牌老醋生产工艺的基础上, 研制改进生产出别具特色的“榆林老陈醋”, 当年获榆林地区优秀新产品奖, 并评为陕西省 19 种名贵副食品之一。1982 年扩建成年产 150 吨榆林老陈醋的生产能力, 基本形成半机械化生产。这年该厂产的榆林老陈醋获陕西省优秀产品称号。1984 年, 投资 31 万元建成香醋车间, 并引进山西香醋生产工艺, 使年产老陈醋能力扩大为 200 吨、香醋年产能力为 100 吨。1985 年主要产品有: 老陈醋、香醋、普通醋, 黑酱、酱油、清酱、辣酱、黄酱、豆酱及酱菜、糖蒜、豆腐干、豆腐乳、豆豉等, 有职工 69 人, 总

产值 20.4 万元,销售收入 30.8 万元,实现利润 5 万元,缴税金 6.6 万元。1990 年总产值为 25 万元(按 1990 年不变价计为 109 万元)利润 4 万元,缴税金 7 万元。1993 年总产值降为 81 万元,利润 0.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34.3 万元,缴税金 4.1 万元。

进入 80 年代,本市木器厂、鱼河农场及安崖、董家湾、芹河等乡镇相继建起集体或个体酿酒厂 8 家,规模都较小。

榆林市酿造厂几个年份生产情况

单位:吨、万元

年份	总产量	其中											总产值	销售收入	利润	职工人数	
		黑酱	酱油	辣酱	豆酱	黄酱	双醋	糖醋	老陈醋	酱菜	豆腐干	豆腐乳					豆豉
1959	286	44	40				181			21				8			40
1963	153.3	16.9	17.7		1.5	0.23	115.4			2.1							
1965	225.9	28.6	23.3	2.2	1.9	4.2	149.2	14.9		1.5				3.4	5.2	0.24	22
1970	300.2	30.2	85.6	4	3	4.1	166.2	12.5		1.4				4.4	7.4	0.89	26
1978	612.2	75.9	151.5	4.15	1.87	3.6	218.3	27.7	2.3		0.89	0.9	0.12	8.3	13.5	1.7	51
1982	1212	73.1	243.7	11.1	2	4.9	444.7		12		0.07	33.3	0.38	16.7	22.9	2.4	61
1985	1489	90.8	295.9	14.95	1.9	9.5	530.2		14.4	0.8		20.1	0.06	20.4	30.8	5	69
1988														24.8	41.9	4.4	
1990														25		4	
1993														81		0.8	

注:1993 年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计,其他年份均按当期不变价计。

酿酒 清道光年间,镇川堡葛氏缸坊所酿制的酒已闻名陕北。30 年代,仅镇川一带有酿酒从业者 30 余户,年酿白酒共约 1 万余斤,行销三边、内蒙等地。

50 年代初,政府禁止酿酒,酿酒者歇业。1956—1960 年,县酿造厂酿制少量黄酒和白酒,年产 1000 公斤左右。60 年代初,粮食供应紧张,停酿酒。1963—1975 年,该厂在个别年份少量酿酒,如 1963 年酿白酒 1053 公斤、黄酒 126 公斤,1969 年酿白酒 175 公斤,1975 年酿白酒 1658 公斤。此后该厂不酿酒。

1973 年 12 月县冷库建成酿酒车间投产,当月产高粱白酒 0.43 万吨,1974 年产酒 3.92 吨。1975 年始生产高粱瓶装“长城大曲”酒,这年有酿酒工人 6 人,产酒 3.7 吨,销售 2.98 吨,收入 8860 元。1976 年产酒 13.3 吨,销售 11.1 吨,收入 3.24 万元,利润 0.46 万元。1977 年有酿酒工人 16 人,产酒 20.4 吨,销售收入 6.66 万元,利润 0.49 万元。1981 年由于市场开放,外来酒量增多,冷库产酒滞销,因而停产。

1993 年市砖瓦厂开办酒厂,部分职工转产酿酒,1994 年正式投产,产有普惠大曲、普惠特曲、桃花春等系列高粱白酒共 52 吨。

冷饮生产 1971 年县冷库始制白糖、牛奶冰棍,产各类冰棍 26.2 万支,产值 0.99 万元。1977 年产 21.1 万支,产值 0.8 万元。1978 年冷库制冰棍设备卖给县合作杂食商店。1979 年该店产各类冰棍 15 万支。进入 80 年代,制冰棍的集体、个体厂家越来越多。1990 年仅榆林城有 26 家。

1982年6月县饮食服务公司投资2万元建成冷饮厂,这年有职工20人,产格瓦斯、小香槟、汽水共7.7万瓶,产值3.9万元,利润0.7万元。1985年产13.5万瓶,产值6.1万元,利润0.3万元。近年本市相继又办起集体、个体共4家饮料厂。1992年饮食服务公司饮料产值1万元。1993年建成市普惠矿泉水公司,生产矿泉水等饮料,当年总产值82万元,亏损17.2万元。

第十二章 挽具制毡业

挽具、麻绳生产 明、清时代,山西、河北等地皮匠(亦称皮条匠)来榆定居,熟制各类杂皮制作马鞍、皮鞭、皮绳牲口笼头、缰绳等挽具,行销定边、宁夏、内蒙等地。民国初期,榆林城有清代来自山西五台、河北邯郸、邢台等地人开设的皮坊挽具铺8家,其中李学士上巷“元顺”皮坊挽具铺规模较大,从业20多人。到民国后期,城内开设有“回顺成”、“同兴成”等皮坊挽具铺达20多家,从业共60多人。其中“三王”(王凤来、王凤格、王凤岗)、“刘皮条”(刘振兴)家鞍子铺制作马鞍手艺出众,讲究按马鞍的13个不同部位,选用桐木、榆木等不同木质制作马鞍,故人们称之为“十三太保”马鞍。抗日战争期间,榆林城最高年产马鞍达1.8万张。此外,年熟制各种杂皮5000~8000张,制作皮鞭、笼头、缰绳等。

1956年,县城和镇川的私人皮坊挽具铺分别组成两个合作挽具社。1966年这两个挽具社从业80多人,熟制杂皮3000多张,生产各类挽具共2.5万件,制作弹毛弓弦2000盘,熬制皮胶3000公斤。70年代,制作挽具已不用皮料,多改用呢纶、麻绳等,这期间,镇川挽具社并入镇川农具厂。1980年榆林挽具社改称车辆附件厂,主要设生产海棉靠垫、沙发、麻绳等。1985、1988、1989年,车辆附件厂产值分别为19.29万元、26万元、24万元,1994年该厂停产,职工大多另谋他业。

抗日战争爆发后,从山西临县逃居榆林有不少麻绳匠。1944年榆林城有麻绳铺3家,镇川麻绳从业者达16户,从业共40多人。加工粗细麻绳,除供本地用外,行销内蒙、三边等地。1956年,这些麻绳匠多组成麻绳合作组。1965年,榆林城和镇川两家麻绳组相继并入各地挽具社,这年共产粗细各种麻绳1.2万公斤。进入70年代加工麻绳量越来越少,制绳多用呢纶化纤原料。1980年后,制绳多为个体户。1990年镇川有个体加工呢纶绳者12家,产呢龙绳1万多公斤。

洗 染 清光绪年间,县城开设有老圃染坊(张步云办,张井倡导种蓝,颇著成效),用石灰沤成蓝靛染布。民国年间,随着纺织业兴起,染坊增多。民国33年(1944)榆林城和镇川堡有染坊10余处。这些染坊主要为群众漂染土布,以深蓝、黑色为主。1956年均组成染业合作社。60年代后染业社均改行。

修 鞋 1949年年底统计,榆林城和镇川有修鞋业26家,从业50多人。1956年均组成修鞋社。进入80年代,修鞋社改行,此业均成个体经营。1993年全市修鞋从业者100多人。

制 毡 本境制毡历史悠久,俗称擀毡。民国时期,榆林城毡匠纪德有创制毛呢礼帽、毡片帽,著称一时。50年代初,镇川有毡匠100多人,其河上、杨庄历来以毡匠村著称;榆林城有毡坊16家,从业40多人。每年产白清水毡、绒毡、黑灰沙毡(用山羊毛擀成)、毡窝子等共4万多条(件),其中榆林城产的双边绒毡在天津市场上一直享有盛名。1956年县城毡匠组建成毡业

合作社,实行集体生产。60年代该毡业社有职工40多人,年产各类毡1~2万条左右。1972年毡业社、针织社、毛织社合并组成制毡厂(厂址在北大街204号),除产毡外,也产毛线和织毛衣裤。1977年制毡厂派人到山东曹县学习机制毡技术,并引进设备,始采用机器擀毡。1979年该厂迁城东方井新建厂房,这年产白绵羊和黑山羊毛毡共1.24万多条。1983年产毛毡1.13万条。此后,毛毡产量逐年下降。1985年该厂转试产山羊毛黑炭衬,投产不久停产。1986年后,该厂只产毛线,停产毡。1993年有职工111人,产毛线14吨,产值94万元,亏损7.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3.6万元。农村毡匠一直自制毡出售或串村揽活,近年擀毡者很少。

制刷 1971年,县修鞋社(后改市制刷厂),派人到西安等地学习后,利用本地猪鬃资源,自制设备,开始生产毛刷、油漆刷、衣刷、鞋刷。采用半机械化生产。1985年又建起长城制刷厂。

1987年这两家制刷厂共有职工56人,产各类毛鬃、树棕刷3万余把。1993年市制刷厂有职工20人,产各种刷子1.01万把,产值3.7万元。

笤帚、箩筐生产 境内盛产糜子和笊草,历来民间用去糜穗和笊草制成笤帚、扫帚出售。榆林城生产的双背笤帚美观耐用,民国年间城内胡笤帚家(胡锁成)、陈笤帚家(陈来应)制扎的双背笤帚最有名气,扎制的笤帚行销陕北、内蒙等地。抗日战争时期,榆林城有箩筐匠铺6家,从业20多人,用马尾、丝织箩纱,制作面箩、蒸笼。1956年这些笤帚匠、箩匠组成箩纱社,集体生产。60、70年代,县箩纱社(后改为五金厂)、木器厂及榆林城街道笤帚、扫帚加工厂年产笤帚共3万把左右。其中双背糜穗笤帚远销北京、天津等地,深受用户喜爱,外地用户常常托在榆亲朋购买此物,使榆林双背笤帚供不应求。1980年后,县五金厂不再生产笤帚、面箩、蒸笼。这些产品使用多由个体或街道小工厂生产,传统双背笤帚产量也逐年下降,近年产量更少。

文化用品生产 过去粉笔、墨水、浆糊等文化用品基本从外地购进。1958年,县工商联办起粉笔加工厂,生产粉笔,1967年停产。70年代起,县百货公司综合加工厂、文具印刷厂先后开始生产粉笔、墨水、墨汁、浆糊等文具用品。1980年县文化用品综合厂建立,也生产这类文化用品。1971年百货公司综合加工厂生产粉笔4.1万盒,产值0.8万元。1985年产粉笔10.7万盒,还新投产石膏艺术像等产品,总产值10.6万元,有职工64人。1988年县文印厂(同年改称市装潢公司)产墨水1.5万打,墨汁2万打,印信纸2000万张,笔记本2万本;县文化用品综合厂生产粉笔、墨水等产值16.4万元。

1980年县林业局办起了草袋厂,年产草袋2万条。1985年,地区乡镇企业局,办起了颜料厂年产涂料80吨。1986年,芹河乡办起了羽毛制镜厂,年产羽绒镜3970面。

卷十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通运输

秦汉时,咸阳——上郡肤施(今鱼河一带)——九原郡(今包头麻池古城)的南北驰道通过境内,“秦直道”通过境内尚未定论。隋代,沿古驰道辟为驿道。宋、元、明时代,本境为内地连接西北地区交通枢纽地带,南北道路通达。清代,四方商路形成。民国时期,交通事业落后。1949年底,县内仅有咸榆、榆札两条全长153.5公里颠簸不平的简易公路,有公路小桥2座共长59.3米,勉强断续通车;仅有接收原国民党驻军破烂不堪大小汽车共9辆,其中6辆已报废。

新中国成立后,交通运输事业不断得到发展。到1993年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2346公里(其中乡村公路1721公里),是1949年的15.2倍;有等级公路624.9公里,其中210国道(西包公路)1条,境内长156公里,省道4条,境内长107.5公里,市道4条长361.4公里。干线公路有大小桥梁23座,总长370多米。全市各乡镇及86%的行政村都通有公路,以榆林城区为中心,连接邻县及省(区)、辐射市各乡镇的公路网络四通八达。具有现代导航设施的榆林三级机场定期有往返西安的航班。1993年市内拥有载客汽车309辆,载货汽车631辆;客运量17.61万人、周转量1552万人/公里;货运量28.81万吨、周转量4409.8万吨/公里。

进入80年代,运输业由过去国营、集体发展为国营、集体、个体3种经营竞争的局面。1993年个体、或个体承包国营、集体单位车辆从事运输业的占到80%以上。

第一节 古道

秦直道 《史记·蒙恬列传》载:“始皇欲游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凿山堙谷千八百里,道未就。”这条古道的路线,史书只记载了起迄地点。近年来,许多历史学家对此古道进行实地考察。1975年著名史学专家史念海考察后认为:秦直道南起淳化,经旬邑、马栏、黄陵西的兴隆关,然后由兴隆关沿子午岭正北向西北进入甘肃境内,再抵定边县折向东北经鄂尔多斯草原至九原郡(今包头市)。此后,延安地区有不少人实地考察,查阅地方志书、碑文,认为秦直道的走向大体是经旬邑和黄陵县交界处到兴隆关即转向正北经富县、甘泉、安塞的镰刀湾,过靖边县而入内蒙境内。画家靳之林实地考察达3月之久,认为直道从安塞沿子长县北,到榆林市西至内蒙境内。1986年省交通厅孙相武等组成直道考察队,从咸阳至内蒙包头进行全程考察,在毛乌素沙漠中实地探寻,声称发现了秦直道在榆林境内的遗迹。在此基础上,榆林市贺清海实地考察后称,直道由安塞县鸦行山入靖边县,经青阳岔、张家村等地进入横山县,经双城、横山县城、威武堡东的羊路塌、康梁等地入榆林市境,经本境芹河、

小纪汗、岔河则、耳林等乡及神木县昌鸡兔等地入内蒙境,经伊金霍洛旗红庆乡、东胜市刘奴渠等地,最终抵秦汉时九原郡治所(今包头市麻池古城)。这一秦直道走向,目前继续在考察论证。

驿道 隋代,境内沿无定河谷、榆溪河川在秦汉时辟为从咸阳通往九原郡等地的驰道成为驿道。历史上,中原王朝与西北游牧部族争战时,军旅往来多用此道;烽烟暂息时,这一通道上设有榷场、驿站,如宋代绥德设榷场、境内碎家驿也设榷场;元代设榆林驿(即今榆林城),此道又是商贸往来之路。据现存镇川寺沟庙内元大德十年《重刊长春观碑铭》载,时该道已称为官路。沿至清初,这条道路已成为贯通南北(关中至河套)蒙汉贸易往来的主要通道。民国年间,在这条道路大体走向上先后改修成榆、榆札公路。

大道 明成化七年(1471)榆林成为“九边重镇”之一后,除东起府谷黄河岸,西至定边、盐场堡修筑边墙(明长城)外,同时以榆林城为中心辟东、西路大道(亦称马路)。

东路大道:起榆林城东门,经常乐堡、高家堡、神木城等边墙各堡城抵府谷城。明正德十三年(1518)武宗皇帝到榆林城和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康熙帝西征葛尔丹路经榆林都行过此道。新中国成立后,大部路段改修公路。

西路大道:在境内有两条,均起榆林南门,一条过城西南榆溪河永济桥,经尤家峁等地到波罗堡;一条沿旧时称南官路过归德堡大桥经响水堡,再经波罗堡、横山城、靖边城、安边堡、定边城,可延至宁夏。过去这两条道路驼队、商客往来频繁。1955年榆定公路畅通后,这两条大道渐渐失去往日重要作用,成为普通乡间道路。

榆佳大道:明成化年间已辟通,起榆林城南,经青云、刘千河,沿毛国川南下经方塌、王家疃、通镇(宋代建,旧称通秦寨,说明当时此处有一条通往西北边地的通道)抵黄河岸西佳县城。旧时商旅不绝,是榆佳重要通道。新中国成立后,大部分路段修为公路。

草路 清代,在榆林长城以北辟通往神木、定边、宁夏及鄂尔多斯草原上各旗的通道,本地习惯称之为“草路”,也称马路。较大的草路有5条,故有五马路之说,如榆林城——乌审旗城川——定边称四马路,榆林城——乌审旗——鄂托克旗称三马路。清、民国时代,这些草路上驼队、边客商旅往来络绎不绝。驼队多在夜间行路,白天拉驼人在路边住宿,骆驼放牧。新中国成立后,这些草路部分修为简易公路,部分成为乡间道路。

第二节 公路

民国24年(1935)10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次年4月,国民党13军军长汤恩伯率军驻守绥德督师围剿陕北红军,出于军事等需要,征民工同驻军开修绥榆公路,同年10月筑成通车。抗日战争爆发后,这段简易公路扩修为咸榆公路。民国36年(1947),驻榆国民党22军出于军运,动员榆林、神木军民修通榆林至札旗勉强可通汽车的简易公路。新中国成立后,50年代,先后修通西包、榆定、榆府干线公路。此后又相继修筑了榆佳、榆乌、榆补、镇清、鱼董等市乡公路和乡间公路。至1993年,市内有国道1条,境内长156公里,省道4条,境内长107.5公里,市道4条长361.4公里。市乡、乡间公路和简易公路共140多条,总长1721公里,其中四级公路124.1公里,等外公路371.4公里,其余为简易公路;晴雨通车为88.3公里,公路绿化260公里,无路里程为299.5公里,简易公路均可通车。

一、国道、省道

境内有国道1条即西包公路,省道4条即榆府、榆定、榆佳、榆乌公路。

西包公路(即 210 国道)由西安市经铜川、延安、绥德、榆林到包头市的省际公路干线,总长 1038 公里,纵贯本市南北长 156 公里。1952 年冬,陕西省交通厅决定全线修复咸榆(咸阳至榆林)公路,当年拨款修复绥德榆一段。1955 年又修复了榆林至札旗一段,1956 年从西安至包头全线通车,境内全是砂砾或沙土路面。70 年代,境内榆林城以南相继铺为黑色路面,长 66 公里,达国家三级公路标准。1983—1993 年,榆林城至孟家湾一段陆续铺为黑色路面,长 34 公里,达三级公路标准。现境内孟家湾以北



西包公路

50 余公里仍为土路和沙路,风沙季节需铺垫柴草才能通车,故这段有柴草路俗称。从 50 年代开始在公路两旁植树,多为洋槐、柳、杨树,境内大部路段已成林荫道。西包线公路在境内有大小桥梁 23 座,涵洞 31 个,除孟家湾以北一段土路面外,全线晴雨通车,成为南北交通大动脉。

榆府公路 榆林至府谷公路。旧线公路:1955 年开始修建,次年建成通车,从榆林城起沿西包路北至头道河则向东经常乐堡到神木马家滩过秃尾河,经高家堡、神木城、府谷县新民、孤山,到府谷城,全长 219 公里。原为粘土路面,晴通雨阻。新线公路:1985 年开始改建榆府新线公路,1987 年建成通车,从榆林城起沿西包路北至牛家梁北郭家伙场折东经金鸡滩到神木县大保当,过秃尾河、窟野河到神木城,再沿窟野河北上至店塔折东与府新公路(府谷至内蒙伊金霍洛旗新街)重合。全长 234 公里,均为二级标准,路基宽 12 米,路面宽 7 米,以黑色路面为主,可晴雨通车。本境内长 28 公里,有涵洞 47 个。

榆定公路 榆林至定边。1953 年开始分段修筑,1955 年全线修成通车。从榆林城至鱼河堡与西包公路重合,鱼河堡折西过无定河大桥,经横山到靖边与吴定公路(吴堡至定边)重合。鱼河至靖边长 145 公里,境内仅 3 公里多。

榆佳公路 榆林至佳县。1964 年在原简易公路上建成通车,后逐年改修。从榆林城起经青云、刘千河到康家湾出境,沿毛国川至佳县城,至 1990 年总长 95 公里,本境内长 33 公里,有永久性桥 8 座,涵洞 69 个,属四级公路,部分路段为黑色路面。

榆乌公路 榆林至内蒙乌审旗。1958 年在原简易公路基础上修复通车。榆林城至牛家梁乡马家圪堵一段与西包公路重合,从马家圪堵折西经岔河则、马合等地到乌审旗。境内长 44.6 公里,多属沙土路面,冬春风沙季,一些路段需铺垫沙蒿、柳柴通车。晴通雨阻,有时大风天路面集沙堆也受阻。

二、地方道路

1993 年本市有地方县际、市乡公路共 13 条,其中属市管的有旧榆神路、镇清路、榆补路、巴红路 4 条。

旧线榆神公路 1987 年,新线榆府公路建成通车后,旧榆神公路在境内长 56 公里路段于 1989 年交地方管理,该路段经本市麻黄梁、大河塌仍通神木、府谷,也是榆林唯一通安崖乡的路段,路面为粘土,境内有桥 1 座,涵洞 56 个,晴通雨阻。

榆补公路 榆林至补浪河。1958 年开始在原大车道上分段修筑,当年修通至巴拉素段简易公路,后又从巴拉素修至补浪河。经多年整修,至 1993 年全长 79.6 公里,其中砂石路面 25

公里,无路面 54.6 公里;全程有桥 11 座,长 82.2 米,涵洞 229 个;属四级公路 45.5 公里,等外路 34.1 公里;绿化 63 公里,晴雨可通车 25 公里。

巴小公路 巴拉素至横山县无定河小河畔。1958 年开始在原大车道上分段修筑,次年修通至红石桥简易公路,随后修通至小河畔。经多年整修,至 1993 年全长 31.7 公里,有永久性小桥 2 座,桥长共 101.5 米,涵洞 40 个;风化石路面为 5 公里,无路面 26.8 公里;属四级公路 17 公里,等外路 14.7 公里;绿化 25 公里,晴通雨阻。其中巴拉素至红石桥一段 17 公里称巴红公路,属市管理。

镇补公路 由西包线上镇北台至马合乡小补浪河(在此并入榆乌公路)。1958 年在原大车道上修成简易公路,贯通小纪汗乡,全长 31.2 公里均无路面,有涵洞 29 个,部分路段需铺柴草通车,地下水水位高,许多路段常出现翻浆,属等外路,绿化 28 公里,晴通雨阻。

小刀公路 小河畔(横山境内)至小壕兔乡刀兔。经红石桥、补浪河、可可盖、马合、岔河则、耳林、小壕兔乡,全长 123.1 公里,其中小河畔至补浪河一段是 60 年代初修成,其余段均在 70 年先后修成,沿途有涵洞 7 个,无路面 123.1 公里,属等外路,绿化 42 公里,晴通雨阻。

长可公路 芹河乡长海则至可可盖。1989 年修成通车,经小纪汗乡全长 31.2 公里,有涵洞 7 个,沙土路面,属四级路,绿化 5 公里,晴通雨阻。

中耳公路 孟家湾乡中营盘水库至耳林。1989 年修成通车,全长 20 公里,沙土路面,有涵洞 6 个,属四级公路,绿化 2 公里,晴通雨阻。

大安公路 由旧线榆神公路大河塌乡石窟则至安崖。1962 年修成通车,全长 161 公里,有大桥 1 座长 38 米,小桥 2 座共长 29.5 米,涵洞 29 个,无路面 16.1 公里,属等外路,绿化 13 公里,晴通雨阻。

三余公路 由西包线上三岔湾至余兴庄。1982 年在原简易公路基础上改修成通车,全长 21.8 公里,土路面,有永久性小桥 5 座,总长 107.6 米,涵洞 21 个,属四级公路 13 公里,等外路 8.8 公里;绿化 18 公里,晴通雨阻。

鱼董公路 由西包线上鱼河峁至董家湾。1958 年修成通车,长 5.3 公里,有小桥 1 座长 16.6 米,涵洞 5 个,属等外路。后经拓修,至 1970 年延伸简易公路至本乡谢家峁,全长 15 公里,砂砾和黄土路面,晴通雨阻。

1993 年开始改修三岔湾——余兴庄——董家湾——鱼河峁公路,1994 年正在修筑基本可通车,全长 39 公里,并易名为三鱼公路。

鱼桐公路 鱼河峁至桐条沟。1964 年修成简易公路通车,鱼河峁至东岔一段与鱼董公路重合。经多年整修全长公路达 15.5 公里,建小桥 3 座共长 84.6 米,涵洞 5 个,属等外路,绿化 15 公里,亦是桐条沟水泥厂的专用公路。

镇清公路 由西包线镇川至清泉。1970 年在原简易公路基础上修成通车,全长 24.4 公里,有小桥 6 座共长 126.8 米,涵洞 41 个,黑色路面 2.3 公里,其余为砂砾路面,属四级公路,晴雨通车。

高沙公路 由西包线镇川高梁村至米脂县沙家店。1960 年修成简易公路。1965 年调集镇川、沙家店两公社民工扩修,完成土石方 17 万立方米,国家补助 12 万元。全长 12.6 公里,在境内 4.6 公里,有小桥 2 座共长 31.4 米,涵洞 21 个,属四级公路,绿化 2 公里,晴雨通车。

1977 年镇川河神庙无定河大桥建成后,原米龙公路(米脂至镇川)由无定河西改道沿西包公路,经本市镇川、河神庙大桥、下盐湾街上和张岭等地,在境内河神庙大桥以西一段有 2 公

里,晴雨通车。

1971—1985年,本县农村各乡镇(公社)大兴修路,全县先后扩修改造和新修乡间、村间公路及简易公路共130多条,总长1321.4公里,均可通解放牌汽车。1972年全县26个公社(乡)通车23个,有乡村公路仅55公里。1977年全县乡乡(公社)实现通车,乡村公路发展349公里。1986年增至1416公里,是1972年的25.7倍。

1987—1993年,市内利用“陕建”补助资金及群众集资和投工新修乡村简易公路218公里,先后改造三岔湾——余兴庄——董家湾——鱼河峁等乡间公路85公里,新建大安公路胜利桥、刘官寨乡西沟桥等大小桥20多座(总长568米),涵洞127道(总长718米)。至1993年全市乡村公路发展达1721公里,全市480个行政村通公路率达86%,1606个自然村通车率达68%,尚未通车的村庄主要在安崖、大河塌、刘千河、余兴庄等偏远山区。

1949—1993年榆林市公路发展情况

年 份	新修公路 (公里)	新修桥梁		公路里程(公里)				通车村镇(个)	
		桥数 (座)	长度 (米)	合 计	国道、 省道	市道	乡村公路	乡、镇数	村 数
1949		1	49.3	153.5	153.5			4	
1956	58.5	3	61	212.0	212.0			9	28
1958	59.1	1	54.1	271.8	256.5	15.3		11	39
1965	51.1	4	67	322.9	289.5	33.4		18	82
1966	139.4	2	37	462.3	289.5	172.8		18	145
1970	21.8			484.1	289.5	194.6		21	256
1972	55.0	1	14.8	539.1	289.5	249.6	55.0	23	410
1975	31.2	4	62.1	714.8	289.5	296.3	129	25	819
1980	343.5	2	30	1603.8	289.5	343.3	971	26	886
1985	80.1	6	75.8	1994	289.5	383.1	1321.4	28	989
1987	2	2	86.5	2043	263.5	361.5	1418	28	1002
1989	38.5	5	73.6	2201.1	263.5	361.5	1576.2	28	1013
1990	40	3	26.3	2241	263.5	361.5	1616	28	1046
1993	65.8	4	37.6	2346	263.5	361.5	1721	28	1092

注:1985年起本市由原26个乡镇改设28个。1987年新线榆府干线公路修成通车后境内里程缩短,市管公路亦调整减少。这年乡村公路增长里程实际为1986年调整增长数。

第三节 桥 梁

明、清年代,主要在榆林城附近建桥,如明代成化年始建的榆阳桥(即今城南门外榆阳旧砖拱桥),清波桥(在城西门外榆溪河上,清康熙初年重建改称碧浔桥,清道光末被大水冲毁),响岔桥(在城西南榆溪河上,清代多次整修,咸丰十年(1860)此桥向南移建后改称永济桥,现存),清代雍正二年(1724)建的普渡桥(在红石峡雄山寺榆溪河上,道光十三年(1833)重修,后被大水冲毁),乾隆年建的归德堡桥(在归德堡西榆溪河上,清、民国年多次重建,现犹存),清同治年建的普济桥(在红石峡北头榆溪河上,也称北桥,1956年建红石峡水库时毁)。民国年,修咸榆

公路时,镇川堡建公路石拱桥有南门滩桥、万善桥,其万善桥为街道、公路兼用单孔洞涵,宽达200多米。现尚存古桥有榆阳桥、永济桥、归德堡桥,已列为市文物保护单位(详见文物志)。

建国后,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新建起许多桥梁,至1993年,全市建有大小公路桥梁113座,总长2825.2米,其中干线公路桥44座总长1210.3米;地方道路桥梁65座(包括榆林城区新建榆阳、胜天、榆兴大桥)总长1614.5米。较大型桥梁:

鱼河堡无定河大桥 是榆定公路大型桥梁,位于鱼河堡西、党岔之间无定河上。1956年建成通车,长520米。桥为两部分,中间正桥为12孔石墩木梁板桥,长80米,正桥两边为过水引桥,发大洪时,除正桥洞过水外,洪水还可以从两边引桥上流过。根据这段无定河床面宽,发洪时河道多变,而建成的此桥,可称无定河上设计奇特的大桥。1972年改建为13孔跨径7米的钢筋混凝土T型桥,桥高6.5米,宽8米,长112米。

鱼河崄大桥 是西包公路大型桥梁,位于鱼河崄村北崄河河上。1969年建成通车,为11孔跨径11.5米钢筋混凝土T型桥,高5.7米,宽8米,长141.6米。

镇川小川沟大桥 是西包公路大型桥梁,位于镇川街北1.5公里的小川沟河上。1971年建成通车,为8孔跨径15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双曲拱桥,高7米,宽8米,长152米。

高粱金鸡河桥 是西包公路中型桥,位于镇川高粱村南金鸡河上。1971年建成通车,为双孔跨径15.6米的石拱桥,高5.6米,宽7米,长54米。

镇川河神庙无定河大桥 是通往米脂龙镇、横山武镇的大型桥梁。1977年7月建成通车,为11孔跨径12米的石拱桥,高7.5米,宽7米,全长160米。

榆溪桥(原名胜天桥) 位于榆林城西榆溪河上。明代成化年间在此始建清波桥,清康熙初年重建改称碧当浚桥,后屡修屡毁。1974年在此再建成新桥称胜天桥,为9孔跨径8米钢筋混凝土结构T型桥,高3.5米,宽7.5米,长82米。此桥现改称榆溪桥,是连接榆林老城与西沙新城区的桥梁,也是通往芹河、巴拉素等乡镇的主要桥梁。

榆阳大桥 位于榆林城南外榆阳河上,与古榆阳桥并列。新大桥于1984年建成通车,为3孔跨径10米钢筋混凝土结构T型桥,高9.5米,宽12米,长48.4米。是西包公路上的中型桥。

榆兴大桥(又称榆溪南大桥) 位于榆林城西南不到1公里的榆溪河上。1986年建成通车,为6孔跨径15米钢筋混凝土T型桥,高6.5米,宽10米,长96.6米。是连接榆旧城与西沙新城区的桥梁。

白河大桥 是榆乌公路中型桥梁,位于岔河则白河村口。1980年建成通车,为双孔跨径12米钢筋混凝土T型桥,高5.5米,宽8米,长26米。

乡村道路小桥 旧时乡村道路桥多由木椽柴草架设。70年代以来,群众集资修建了不少小石拱桥,1990年统计全市有这类石桥600多座。此外,由于公路改道,有不少弃旧公路桥改为乡村道路桥,如归德堡旧公路桥、许家崖旧公路桥等。

过去镇川刘兴庄(大队)每年秋季募资钱粮在河神庙无定河上修建一次木椽大桥,人们过桥时须向守桥人交过桥钱,到次年春木桥即拆除。1977年河神庙大桥建成后此种情况不存。

第四节 公路养护

管理机构

榆林公路管理段 鱼河养路工区。1953年设立,隶属绥德公路管理段,负责养护威榆公路榆

林段公路。1956年鱼河养路工区改为榆林公路管理段,除负责路政检查、管理宣传外,下设养路道班,修筑养护干线公路,隶属榆林地区公路总段。1993年榆林公路段下设养路道班22个,养路工260多人,管理养护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共263.5公里。

榆林市地方道路管理站 1980年成立,隶属市交通局和榆林地区地方公路管理处双重领导,负责本市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等。1993年全站有职工23人,下辖市地乡道路道班23个,分别养护市乡有关公路段落,共有养路工212人。

公路养护

50—70年代初,境内公路尽是砂石土路,路况较差,多数没有路面。50年代初无固定养路工,公路日常养护由养路工区临时雇用人员组成养路队对坑洼不平路面铲铲填填。1959年在西包干线公路上建立养路道班,过去养路队临时雇用人员转为国家养路工,常年负责公路养护。每逢雨季公路内被暴雨大面积冲坏,交通部门会同公社动员沿路各公社生产队社员突击抢修。(交通部门给公社补助伙食、工具等费用,修路社员在生产队记工分,公社统一以建勤工拉平发给生产队补助款)。80年代初,境内干线公路大部分铺建成黑色路面,各道班相继添置一些小型翻斗车、四轮小拖拉机,压路机等设备,提高养护道路的能力。1993年榆林段设有养路道班22个,职工260多人,养护干线公路263.5公里(其中黑色路面90.9公里),大部为三级以上标准公路,好路率85.8%,公路绿化率为60%。

70年代后,随着市乡公路的发展,成立市地方道路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有两种类型:市到乡公路,由市乡两级选派固定养路道工,组建成立地方道路养路道班,道班工的粮户关系仍留农村,工资由国家建勤补助款内拨付部分,地方财政拨付部分;乡村道路,无固定养路道工,群众自修自管,一般每年春夏季节组织辖区内群众突击整修一、两次,勉强通车。1989年,本市有地方道路道班23个,道工212人(其中工程师2名、技术员3名),养护市乡公路里程361.5公里,其中养护优等里程45公里,良好里程73.7公里,好路率达到93%。1993年市乡公路好路率为83%。

近年来,由于部分乡镇放松对乡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一些乡村公路常年得不到养护。1994年仅余兴庄、古塔、刘千河、清泉、镇川5乡镇就有13条乡村公路一度不能通车。

第五节 客 运

旧时,境内人们长途旅行,多数人步行,雇乘脚户骆驼、骡马旅程的亦不少,少数官绅、富商则雇乘“驾窝子”(由2匹骡马前后驮行的长形轿子,内设卧铺可坐可躺)行旅。民国26年(1937)春,首开通榆林—绥德—宋家川客运汽车,有客车2辆,发车日不固定,一般车票卖足发车。当时榆林城义合店内设有长途汽车运输社,经营客运,主任雷润生,每公里客票价时币4分。抗日战争爆发后不久,因“国共分治”榆林客运停止。

1953年6月,榆林至绥德开始用美国造“大道奇”卡车运客,客货混载,每日对开1个班次,雨天停发车,时县内仅设有榆林汽车站。1955年先后增设镇川、鱼河汽车站。1957年,榆札、榆定、榆府等干支线上开放定期班车(多为卡车载客)。此后,随着公路建设的发展,车辆逐年增多,到70年代初,用于客运的车辆都实现了轿车化、国产化,以榆林为中心的长途客运网已形成。每日榆林汽车站发放长途客车20余辆,榆林站日发班车除到榆林地区各县城的长途班车外,跨区、省的长途客运线路:榆林—延安—西安(每日两班次)、榆林—银川、榆林—

乌审旗——鄂托克旗、榆林——东胜——包头(每日两班次)、榆林——介休、榆林——太原等。1972年,榆林县公共汽车公司成立,除承担县城至刘官寨、县城至牛家梁等处短途公共汽车(每日6—18时运行,每隔1小时放1趟,县城至刘官寨15公里路程设站15个)客运外,还定期发放到境内清泉、余兴庄、安崖、小壕兔、补浪河、红石桥等乡镇的班车。

1984年以来,私人、集体购买轿车经营客运户越来越多,至1993年仅榆林城区和镇川有30多家,形成国营、集体、个体及联户多种成份经营客运的竞争局面。个体户客运初兴时,服务态度良好,受群众欢迎。近年来服务质量、安全行车等存在不少问题,抢客、中途改变行程让旅客转换车辆的现象屡见不鲜。国营客运在激烈竞争情况下,更换新车、增加班次,改进服务质量。1990—1993年,榆林地区运输公司先后购回“龙江”大轿车100多辆及一批卧铺新式轿车,拥有客轿车共达332辆,在境内经常营运的车辆达70%左右。并相继新开榆林——石家庄日班客运线路、榆林——西安卧铺夜行班次。此外个体、联户开办有不定期“北京十日游”、“成陵一日游”客运旅游线路。

1970年本县有载客汽车1辆(不包括地区运输公司载客车,下同),1972年增为4辆,1980、1983年分别为17辆、25辆。1984年后私人购买轿车逐年增多,1988、1990、1992、1993年,本市拥有载客大小汽车分别为54辆、46辆、88辆、309辆,其中大部分为个体或联户拥有。1993年全市有309辆载客车中营运客车为76辆。

1977年全县汽车客运总量10.47万人,客运周转量354.8万人/公里,1982年分别为10.31万人、574.9万人/公里,1984年分别为16.81万人、669.88万人/公里,1988年分别为20万人、1702.9万人/公里,1990年分别为42万人、680万人/公里,1993年分别为41.5万人、950万人/公里。

第六节 货 运

畜力运输 至50年代初,县内大量皮毛、百杂货、炭、盐等货运仍主要靠骆驼、骡、驴等畜力驮运或用牛拉木轮车、骡马拉胶轮大车运输,以及靠人力背、挑。抗日战争时期,仅榆林城及附近的三岔湾、赵庄、郑家川、牛家梁、米家滩、高家伙场等村有骆驼脚户70多家,养骆驼多达6000多头从事货运。当时以养驼大户盛振唐(榆林城人)、郑宽义(郑家川人)、关虎羔(牛家梁人)等为首成立“驼行”组织,主要向各养驼脚户摊派赋税、差事等。此外城内有杨刘成、侯二鞑子、高课义等10多家“骡柜”,养骡子、雇“脚户”从事运输,也成立“骡行”向各骡柜及其脚户们摊派赋税等。1951年12月,政府将榆林城区的一些个体脚户组成“群众运输队”,并立有章程发给队员证,从事县贸易公司等部门的货运。起初参加运输队的脚户30多家,共有骡子19头、骆驼77头,到1953年城附近三岔湾、牛家梁等村的脚户也有不少人参加,运输队发展有骡马160匹、胶轮大车15辆、骆驼676头。1956年又将在城内居住运输队的人员组成城关运输合作社(即今市搬运公司前身),全社共118人,有胶轮大车5辆,平板车118辆,主要搞短途运输;在农村居住运输队的人员分别入当地农业社。这年,因牛拉木轮车破坏公路路面,禁止在公路上通行,大部分木轮牛车被淘汰。1953—1956年,“群众运输队”长途运货量共达219.3万吨/公里。1957年全县从事运输业者共310人(包括农业社的运输业者),人力架子车、畜力大车架子车、运货量畜驮共4.8万吨,周转量88.5万吨/公里。60、70年代,民间运输仍主要靠人力架子车和畜力架子车胶轮大车。1975年全县拥有畜力胶轮大车400辆、架子车2.08万辆,1977

年分别有 447 辆、2.53 万辆。进入 80 年代,畜力胶轮大车逐渐淘汰,用畜力架子车从事短途运输煤炭、砖瓦者也越来越少。

机动车运输 抗日战争初期,榆林——绥德——宋家川公路开通,境内始有汽车货运。但因道路质量差,汽车少及“国共分治”等原因断断续续营运,不长时间即停运。民国 36 年(1947)10 月,榆札公路通车后,只有驻榆国民党 22 军几部汽车运输军需物资。到 1949 年 6 月,人民解放军接收该部汽车连时,有“道奇”、“福特”、“吉普”大小汽车共 9 辆可用。

1952 年咸榆公路修复,汽车货运投入营运。之后随着干线、支线及地方公路建设的不断发展,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逐年增多,货运量逐年增长。

1961 年本县拥有载货汽车 2 辆(不包括榆林地区运输公司车辆,下同),各国营农场有大中型兼运轮式拖拉机共 27 辆。到 1969 年汽车发展为 20 辆,兼搞运输的拖拉机 24 辆,始引进手扶拖拉机 11 辆。70 年代,农村一些社队也购置手扶拖拉机、轮式大中型拖拉机及汽车搞运输。1972、1977、1980 年,全县拥有各种载货汽车、营运大中型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分别为 18 辆、52 辆、97 辆;65 辆、158 辆、644 辆;144 辆、251 辆、983 辆。境内拖拉机运输所占比例很大。1981 年后,私人购置货运卡车及小四轮拖拉机等机动车辆投入商业营运逐年增多。1983 年,本县共有营运载货汽车 34 辆,其中个体占 17.6%;大中型轮式拖拉机 203 辆,其中个体占 47.3%;小型拖拉机 1450 辆,其中个体占 90.9%。1988 年本市拥有营运载货汽车 377 辆,个体车辆及个体承包国有车辆营运占 71%;营运大中型拖拉机有 247 辆,个体占 88.2%;小型拖拉机 3509 辆,个体占 98.5%。1990 年市内拥有营运载货汽车 568 辆,个体车辆及个体承包国有车辆营运占 85.7%;有营运大中型拖拉机 255 辆,个体占 86.7%;小型拖拉机 4180 辆,个体户 97.5%。1993 年本市拥有营运载货汽车 631 辆,大部分为个体拥有,个体营运占 98%;营运大中型拖拉机 150 辆,个体占 84.6%;小型拖拉机 4381 辆,个体占 97.3%。1983 年后,运输市场由过去“货大于运”变为“运大于货”,形成国营、集体、私人个体户及联户竞争的局面。80 年代以来,境内短途砖、煤炭等运输基本由小型拖拉机运送。

汽车货运量 50—60 年代,县内汽车货运量主要是榆林地区运输公司(1952—1958 年称延安运输公司汽车二队,1964 年 4 月—1968 年称陕北运输公司榆林汽车队)。1953 年底该公司在境营运大道奇、吉斯货车 24 辆,1957 年夏新增解放牌汽车 6 辆,1958 年营运车增 40 辆,1968 年增至 52 辆,至 1991 年增为 274 辆,多年来 50% 的车辆在境营运。1962 年汽车货运量为 2.1 万吨、周转量为 6.1 万吨/公里。1965 年分别为 3.1 万吨、8.1 万吨/公里,1968 年分别为 1.9 万吨、4.9 万吨/公里,1970 年分别为 1.9 万吨、4.8 万吨/公里。

70 年代各县商业、工业企业拥有汽车数逐年增多。进入 80 年代市各事企业、机关单位,以及私人、联户个体车辆越来越多,货运量及周转量逐年上升。1972 年汽车货运量和周转量分别为 0.68 万吨、86.9 万吨/公里(不包括地区运输公司数,下同)。1976 年分别为 1.64 万吨、155.1 万吨/公里,1980 年分别为 7.1 万吨、121.8 万吨/公里,1985 年分别为 24.5 万吨、3455 万吨/公里,1986 年分别为 75.7 万吨、3374 万吨/公里,1988 年分别为 25.4 万吨、3460 万吨/公里,1990 年分别为 27 万吨、3939 万吨/公里,1993 年分别为 28.8 万吨、4409.8 万吨/公里。

境内货运业总产值 1984 年为 911.9 万元,其中省地属 421.89 万元,市及市以下共 872.4 万元(全民、集体、个体分别为 75.15 万元、414.86 万元、382.39 万元)。1986 年货运总产值 1744.44 万元,其中省、中央属 174.27 万元,地属 301.69 万元,市及市以下共 1268.48 万元(全民、集体、个体分别为 100.8 万元、1155.78 万元、11.89 万元)。1988 年货运总产值 1740.4

万元,其中省、中央属产值 248.2 万元,地属 484 万元,市及市以下 1008.2 万元(全民、集体、个体分别为 124.6 万元、797.6 万元、86 万元)。1990 年货运总产值 3587.98 万元,其中省、中央属 348.18 万元,地属 2531.4 万元,市及市以下 708.4 万元(全民、集体、个体分别为 359.5 万元、261.6 万元、87.3 万元)。1993 年货运总产值 2467 万元,其中省、中央属 785 万元,地属 296 万元,市及市以下 1386 万元(其中全民 307 万元)。

货运净产值 1984 年全市境净产值共 516.6 万元,物质消耗占总产比重 43.39%,净产值占总产值比重 56.61%。1986 年净产值共 865.64 万元,占总产值的 49.62%。1988 年净产值共 921.2 万元,占总产值的 52.9%。1990 年净产值共 1655.53 万元,占总产值的 46.15%。1993 年增加值共 1342 万元,占总产值的 54.4%。

第七节 交通安全管理

管理机构 50 年代,县内建立公路管理段,既负责公路养护,又负责交通安全、车辆管理等路政管理。此外成立有县民间运输管理站,对各畜力运输队(社)进行调度、货源分配、代征畜力车养路费等多项管理。60 年代以来,先后成立过榆林地、县交通监理所、站,县机关企事业车辆管理办公室(简称“三统办”),县交警队等管理机构。几经变易,现境内除设有地级以上管理机构外,市级管理机构有:

市交通警察第一大队 前身为县交通监理站。1956 年县公路管理段始开展车辆登记、检查审验、驾驶人员考核、交通安全检查、交通事故处理、养路费征收等业务。1972 年县监理站成立后取代此业务。1987 年 9 月县交通监理站改为榆林交警第一大队,归榆林地区交警支队辖,至 1994 年有交警 70 多人,内设车辆管理所等机构。

市交通征费稽查所 1988 年由原县交通监理站分设,隶属地区交通征费稽查处。1993 年有工作人员 30 多人。

市交通警察第二大队 即原县公安局交警队,1974 年成立,主要负责维护榆林城区交通秩序、指挥城区街道车辆通行等。1989 年改称榆林市第二交警大队,归榆林地区交警支队辖。至 1993 年市第二交警大队有交警 40 多人,在城区下设指挥岗楼 4 个。

市交通运输管理站 即原“县三统办”1974 年成立,起初负责县内社会车辆统一调度、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管理。1979 年三统办改称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后,主要征收拖拉机动车辆交通费等。至 1993 年该站有职工 29 人。

市农机安全监理站 1984 年成立,主管拖拉机等机动车辆检查审验,驾驶人员培训考核,及其交通安全等业务,1993 年职工 30 多人。

另外,市交通局、市地方公路管理站也经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上路对各种车辆进行交通安全检查和路政管理。

车辆安全管理 50—60 年代,县境各公路段行驶机动车辆较少,交通安全问题不突出。70 年代以来,市内各种车辆逐年增多,交通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加之一些机动车辆驾驶员缺乏严格训练,每年都有车肇事故发生。为了减少事故发生,防患于未然,各管理部门经常上路进行安全检查、整顿,维护交通安全秩序。70 年代平均每年路检路查 7610 人天次,80 年代平均每年路检路查 11200 人天次。1974、1980、1985、1990、1993 年,纠正违章行车分别为 615 台次、719 台次、1630 台次、1761 台次、1987 台次。1993 年罚款 5.8 万元。1972 年县成立防事故指挥部,大

抓交通安全,在西包线、榆府线、榆佳线上设立补换安全标志 180 多处,办安全宣传栏 8 块,书写安全标语 400 多条,利用群众集会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法规 150 多次,散发有关传单 13000 余份,处理事故 26 起。1974 年在公路沿线建立安全监督站、点 31 处,选拔安全监督员 120 多人,制作固定安全标语牌 200 多块,集会出动安全宣传车 16 次,利用电影、幻灯进行宣传 26 次,散发传单 5000 份,召开安全教育现场会 4 次。这类宣传活动至 1985 年几乎年年搞,之后交通事故较前逐渐减少。从 70 年代起,每年对市内机动车辆进行审验,对驾驶员进行技术等考核形成制度。1980 年机动车辆合格率、驾驶人员合格率分别为 89%、78%,1990 年分别为 92%、96%。

1985 年开展“安全月”、“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交通事故明显减少,事故较上年减少 76%,肇事死亡数由 8 人下降到 5 人。1992 年一度放松交通安全管理,榆林城区仅 4 月份连续发生车肇事故 4 起,死亡 3 人。

第八节 航空运输

榆林南郊飞机场 民国 25 年(1936)在榆林城南门外辟建成 500 多米的飞机简易跑道,当年张学良、杨虎城乘机来榆时就用此跑道。35 年(1946),南京政府多次电令榆林军政扩建此机场,当局动员榆林城区市民、职员、学生等及征用民众畜力修筑,先后征用民工 18266 个,修成长 1250 米、宽 40 米的机场跑道,周围渠道以砖石砌护,可降落小型飞机,只供军用。1959 年,陕西省决定在榆林开设民航,将原机场加以整修,新建民航站及一切通讯等设施。从 1959 年起榆林至西安开放定期或不定期民航班机,主要是“安 2 型”飞机,每班仅运乘客 12 名,每年飞行 100 架次左右,运送旅客 1000 余人,货物 15 吨。另外,承担榆林的飞播种草任务。榆林西沙飞机场建成后该机场废弃。

榆林西沙机场 经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由西北民航局和榆林行署具体负责筹建。该机场于 1986 年 5 月 8 日开工,至 1988 年 10 月竣工,12 月 4 日正式通航,直通西安航班,为三级民用机场,可起落安—24 英制 Be、Ae 及运七型客机。机场在榆林城西(过榆溪河)1.4 公里处,候机大楼等建筑面积共 4925 平方米,总占地 1100 亩,共投资 1384.7 万元,其中民航投资 1100 万元,省交通厅投资 100 万元,本区投资 184.7 万元。1990 年榆林至西安每周三、周日放两班次,运客 2500 多人,运货 40 多吨。

第二章 邮电通信

古代设驿站传递官府文书、军情、塘报。普通文书、塘报由驿卒逐站传递,密件或军情急报则由专使直送,专使在驿站换乘马匹,昼夜兼程。各驿站也负责接待往来信使、官员、差人,安排他们食宿或换乘马匹。

唐代,从长安(今西安)经延州(延安)、绥州(绥德)、银州(治所在今横山党岔)至夏州(治所在今靖边)的驿站经过本境。

元代,本境设榆林驿(在今榆林城区)。明天顺八年(1464)开设榆林驿衙门,摘拨绥德卫操

备马队官军一百名“专一在驿走递”，时境内设榆林、鱼河两个驿站。明成化年起，榆林——鱼河驿路增设归德堡驿（腰站），鱼河——银川驿路（银川驿在米脂城）增设碎金驿（腰站）。境内碎金驿北与鱼河驿、榆林驿，南与银川驿、青阳驿（绥德城内）等驿站沟通邮传。另外，沿边墙（长城）东、西路各堡城均专设有转递塘报、文书募夫两名，配驴一头专事传递。明代榆林、鱼河驿均设驿丞，掌管驿站事务。榆林驿设驿卒马夫二十人，驿马二十匹，驴三十头，支应驿差。其他驿站设马夫、马匹等较少，配额不等。到清康熙末年，先后又增设常乐堡、牛角湾（今麻黄梁乡内）、建安堡、刘千户河、王家砭 5 个驿传站，沟通至神府、佳州邮传，归德堡驿沟通波罗堡驿西至定边、宁夏邮传。清末取消驿站，改办大清邮政，始有面向民众的邮政业务。进入民国年办中华邮政。民国 15 年（1926）县内开办电信。直至 50 年代初，电信多供军政及企事业单位使用，大部分邮路为步班，邮电设备简陋。1953 年仅开设榆林城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只 50 门，函件、包裹、汇兑、报刊征订营业量很小，共 15.7 万件，其中发行报刊 332 份，其余均为函件和包裹邮递。经过 40 年发展，到 1994 年，市内有现代化通信设施的邮电大楼，延安——榆林——府谷数字微波电路全线贯通，榆林城区电话总容量达 11340 门，农话由 1955 年的 1 户发展交换机总容量达 1296 门，其中程控 616 门，实占 548 门；数汉兼容无线寻呼实现了榆林全区联网。邮电支局所由 1953 年 3 个发展为 30 个，邮电系统职工由 52 人发展为 583 人（其中地方国营 50 人）。营业总收入由 1953 年 5.2 万元增至 999 万元（其中地方国营 136 万元）。

第一节 邮电机构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月九日，设立榆林府邮局（二等甲级），随之撤销驿站。民国元年该邮局改称榆林邮政局，至 10 年（1921）有局长 1 人，信差 2 人（其中从事营业、分拣、封发 1 人，在城内投递 1 人）邮运差人 10 余人，分别在东、西、南 3 路挑运邮件。15 年（1926）3 月，在镇川堡蔚泰厚商号开设邮寄代办所，20 年（1931）在鱼河堡永丰公、上盐湾沅盛长店设信柜代办邮寄。23 年（1934）镇川堡邮寄代办所改为三等邮政局。29 年（1940）榆林邮局管辖横山响水堡邮寄代办所和韩家岔信柜。至 35 年（1946）7 月，榆林邮政局先后又增设了牛家梁、乌审旗、三岔湾等代办所和信柜共 5 个，时榆林邮局有员工 36 人，其中邮差 19 人。抗日战争时期，榆林城先后设立榆林邮政储备局（1941 年设）和 304、96 两个军邮局（均于 1942 年设）。榆林邮政储备局主要负责包括晋西北、绥远等地邮局的现金、票券、火漆等邮政用品供应。两个军邮局专办驻军邮务，抗战胜利后均撤销。

民国 15 年（1926）8 月成立榆林电报局（起初在今钟楼上设），共有职工 8 人。23 年（1934）改为电信局。民国 22 年（1933）镇川堡利用榆林——绥德电话线路开办长途电话业务，设报话营业处，24 年（1935）改设为电信局（五等局），有职工 3 人。32 年（1943）裁撤。

1946 年 10 月镇川等地解放后，陕甘宁边区榆横分区政府接收原镇川中华邮政业务，开办边区邮政（即人民邮政），设镇川邮政局。1949 年 6 月 1 日榆林和平解放后，军管会接管了原榆林中华邮政和榆林电信局，相继成立了榆林邮政局、电信局，各有职工 18 人、40 人。1951 年 10 月榆林邮政、电信局合并为榆林邮电局，职工 67 人（其中电信职工 26 人）。同年 11 月属省邮电管理局之镇川邮局也与本年 3 月成立的镇川电信营业所合并，改称镇川邮电局，有职工 13 人。1953 年 3 月，镇川邮电局改为邮电营业处，划归榆林邮电局管辖，此外还辖有鱼河、清泉、上盐湾、龙镇（今属米脂）、武镇（今属横山）5 个邮政代办所，共有职工 74 人。次年 2 月榆林邮电局

改为榆林中心邮电局。1955年12月榆林邮电中心局改为榆林县邮电局(五等局),同时设督察员1人、检查员3人驻榆林县邮电局领导本区各县邮电工作。1956年,镇川邮电营业处改为邮电支局,鱼河、清泉、上盐湾、牛家梁4个邮政代办所改设为邮电所,增设巴拉素、孟家湾等4个邮电所和1个代办所,全县有邮电局、支局、所共10个,职工120人。1959年8月撤销榆林县邮电局及督察员、检查员,成立榆林专区邮电局,兼管本县各公社邮电支局、所。1961年9月又撤专区邮电局,改设为榆林县邮电局,下辖公社邮电支局、所共23个。同时再成立榆林专区邮电督察处,督导全区12个县邮电局的工作。1965年6月8日,榆林专区邮电督察处与榆林县邮电局合并成立榆林专区邮电局,此后本县各邮电支局、所一直由榆林邮电局(地区级)兼管。1969年11月,榆林邮电局分设为邮政局和电信局,本县公社邮电支局、所统归榆林邮政局管理,电讯业务归榆林电信局指导。1973年9月,榆林邮政局、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所管本县公社各邮政和电信支局、所同时合并,县内设榆林邮电局1个,镇川、鱼河2个支局,邮电所共19个(除马合、小纪汗、金鸡滩、芹河公社不设邮电所外,其他公社均设),职工共397人。1979年10月成立榆林南郊邮电所,1984年10月成立榆林城区新建路北街邮电所,1985年5月成立榆林西沙邮电所,并增设马合、芹河邮电所。至1994年市内设榆林邮电局及各乡镇邮电支局、所共30个,职工共533人,其中邮政职工262人、电信职工271人。职工总数中有工程技术人员56人,其他工作人员129人。此外,地方国营邮电通信业者有5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人。

第二节 邮路邮递

一、邮路

清光绪三十二(1906)设立榆林府邮局,即将西安经耀州(耀县)、肤施(延安)、绥德、至榆林的驿路变为邮路。民国初年先后开办榆林至山西保德、榆林至横山等邮路。27年(1938)开办榆林至札萨克旗邮路;33年(1944)开办榆林至乌审旗邮路。这些邮路均为步班,邮运靠人背肩挑,步行传递邮件。少数有条件的路段,使用骡、马驮运邮件,称骡班。解放战争时期,一度榆林只通札萨克旗、乌审旗2条邮路。建国后,除对过去干线邮路延伸外,不断开辟市乡邮路,干线邮路逐步改为用汽车运邮件,并对各邮路按不同方式办理,主要分为自办和委办两种。自办即邮局组织人员、配备交通工具、划定路线、班期、交换点进行邮件传递;委办即委托运输单位传递邮件。按投递方式分为步班、汽车、航空、市内、乡村5种。

市境跨县、区、省邮路:

榆林——绥德——延安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始办西安经耀州(耀县)——肤施(延安)——绥德——榆林邮路。民国10年(1921)榆林——绥德为昼夜兼程步班,单程120公里,往返6天。34年(1945)榆林——延安为昼夜兼程步班,单程长360公里。1951年榆林——绥德改为逐日昼夜骡班,往返4天。1954年榆林——延安改委办用汽车运邮。1958年5月榆林——绥德改为自办邮车运邮。1959年8月榆林——延安改由延安邮车运邮。途经镇川、绥德、清涧、子长。

榆林——神木——府谷 民国10年(1921)开办榆林——山西保德邮路,单程225公里,间日步班往返16天。1951年1月改为逐日班,往返13天。1956年5月取消榆林——山西保德步班邮路,改为榆林——府谷委办自押汽车邮路,时榆林——神木为自押汽车运邮,新民

——府谷用自行车运送邮件。1966年汽车运邮延伸到府谷。

榆林——横山——定边 民国10年(1921)开办榆林——横山步班邮路,单程105公里,往返4天。1949年延伸至定边,途经靖边、安边,榆林至定边单程328公里,往返16天。1951年改为到靖边交班,往返9天,间日班。1954年榆林运横山的邮件从榆林委办自押汽车运到鱼河堡,再由步班传送到横山,榆林——定边的邮件则全程委办自押汽车运送。1957年榆林——横山步班取消,也改自押汽车运邮。1959年8月榆林——横山——定边改为自办邮车运邮。1962年邮车站撤销,恢复委办自押汽车运邮。1976年11月榆林到靖边、定边邮件改由榆林——延安邮车运到绥德,再由绥德邮车运往靖边、定边。同年12月榆林——横山邮路开始自办邮车运送,单程106公里,当天往返。

榆林——佳县 1971年开设委办自押汽车邮路,当日往返,单程95公里。1976年12月改为自办邮车运邮。

榆林——内蒙东胜 民国27年(1938)开办榆林——札萨克旗步班邮路,单程150公里,往返8天,间日班。1963年5月取消步班邮路,改委办自押汽车运邮。1974年5月延伸到东胜,单程219公里,间日班。

西安——榆林航空邮路 1959年6月1日,西安——榆林飞机通航,随之开办西安——榆林航空邮路,只限运送报纸和航空邮件。1983年西安——榆林停航,航空邮路停办。

市内邮路:

榆林城区 1949年全城只设市内邮路1道。1951年10月开办钟楼以北、以南两段道。1965年城内开设有4个段道,新增南郊段道,共5个段道。80年代,榆林城区规模不断扩大,工厂、机关、学校、居民区逐年增多。1984年增设西沙区和东郊区两个段道,成为9个段道。1986年增为10段道,其中城内6段道(邮路共长120公里)、城郊4段道(邮路共长121公里),各段道每日各出1班。

另外,镇川从1949年起设本市邮路1段道,1970年后延伸到当地飞机场,邮路长7公里,日出1班。

乡村邮路 建国初期,县内有榆林——鱼河——镇川、榆林——牛家梁两条邮路,均是干线邮路必经之路,未派乡邮员走班。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兴建乡村邮路17条,全程长1045公里,共27名乡邮员走班,村通邮率43.3%。其中,榆林——赵元湾首创自行车逐日邮路,单程为27公里。1963年5月,对全县农村邮路进行全面调整后,乡村邮路增至32条,总长达1312.4公里(包括投递路线,下同)。其中,自行车班邮路8条,长311.8公里,步班邮路24条,总长1015公里,仍由27名乡邮员走班。1968年,开办首条榆林——马合摩托车班邮路,沿途牛家梁、孟家湾、岔河则,单程为61.5公里。1970年榆林——巴拉素改办为摩托车班邮路,全县农村邮路总长2299公里,其中自行车班712.5公里,摩托车班111.5公里,步班1475公里。1973年榆林——余兴庄、榆林——十八墩改办为摩托车班邮路,全农村邮路总长增为2795.2公里,其中自行车班607.5公里,摩托车班177.2公里,其余为步班。1976年原榆林至巴拉素、摩托车邮路分别延伸至红石桥、补浪河。1979年农村邮路总长度2520公里,其中自行车班1682公里,摩托车班320公里,步班518公里,全县生产大队都通邮。到1988年全市乡村邮路有62条,总长2619公里,其中:干线邮路7条长403公里,自行车班136公里,摩托车班267公里;农村投递路线55条长2216公里,自行车班1943公里,步班273公里。全市98%的村庄通邮。1992年市内邮路单程总长977公里(包括跨县、区和省在境邮路),农村单程投递

路线 2236 公里。

1956—1986 年榆林县农村邮递情况表

年 份	1956	1966	1976	1979	1982	1983	1985	1986	
全县乡、镇(公社)总数	47	19	26	26	26	26	28	28	
行政村(生产大队)	362	315	472	430	430	473	480	480	
村民小组(生产队)	—	—	1610	1552	1552	2047	1878	1878	
设有局、所的乡、镇	10	16	24	24	24	24	24	24	
邮 件 报 刊 投 递 频 次	每天一次的乡、镇	22	17	25	25	25	26	28	27
	每天一次的行政村	—	—	105	99	99	110	115	112
	每天一次的村民小组	—	—	276	173	173	173	190	200
	每二天一次的乡、镇	18	2	1	1	1			1
	每二天一次的行政村	—	—	131	139	139	172	194	182
	每二天一次的村民小组	—	—	381	408	408	408	475	581
	每三天一次的乡、镇	7	—	—	—	—	—	—	—
	每三天一次的行政村	—	—	201	192	192	175	155	168
	每三天一次的村民小组	—	—	459	440	440	440	440	474
	每四天一次及以上的乡、镇	—	—	—	—	—	—	—	—
	每四天一次及以上的行政村	—	—	33	0	0	13	16	16
	每四天一次及以上的村民小组	—	—	64	0	0	238	238	23
主 要 报 纸 订 阅 传 递	订有人民日报的乡、镇	—	—	26	26	26	26	28	28
	订有人民日报的行政村	—	—	472	310	310	166	166	47
	订有省报的乡、镇	—	—	26	26	26	26	28	28
	订有省报的行政村	—	—	54	94	94	275	275	343
	第二天看到省报的乡、镇	—	—	4	4	4	—	—	—
第三天及以上看到省报的乡、镇	—	—	22	22	22	26	28	28	

二、邮 递

从清末至民国年间,邮差多以步行肩挑运递邮件。民国年邮差“跑邮”时,身穿前后分别印黄色“邮”、“差”字样的绿坎肩,邮件用印有“中华邮政”字样防水油布包扎,邮担挂有铜铃、灯笼,故人们称:“邮差灯笼夜里明,十里路上铃声听得清”。当时邮件多投递到交通要道城镇的店栈商号,由亲朋好友代领转交收件人。50年代初,仍使用步班邮递或驮运。1954年全县仅使用自行车4辆,骡子5匹投递,绝大部分邮件靠人步行投递,设投递信箱12个。60年代起,凡能骑自行车的线路,均以车代步,用摩托车投递也逐渐增多。1968年全县使用自行车27辆、摩托车1辆投递。到1986年使用自行车50辆、摩托车10辆投递,已有邮运汽车5辆。之后市至乡投递全部使用摩托车。1994年拥有邮运汽车12辆。

1983年后,由于放松管理,农村一些邮递员不按规定投递班次出班,往往托人捎转邮件报刊,加上其他原因邮政通信延误差错率呈上升趋势。1986年延误差错率为0.041%。1990年上

升为 0.064%。

第三节 邮政业务

邮 政 清末、民国初期,本县邮政仅办理平常信件、挂号信函及小量印刷品。民国 10 年(1921)增办小款(20 元以内)汇兑、小包裹邮寄及代售印花税票。19 年(1930)和 20 年(1931)分别邮递进口出口平常信件 12516 件、13854 件,挂号函件 10704 件、12085 件,包裹 451 件、494 件,汇兑银币 19122 元(办理汇票 487 张)、34156 元(办理汇票 641 张)。23 年(1934)业务增加了人寿保险、收寄货样等。33 年(1944)10—12 月,榆林邮局邮递进口出口平常信件共 1666 件、挂号信函 1565 件、包裹 153 件,发国内各类汇票款 4187.2 万元时币,兑付国内各类汇票款 869 万元时币。解放战争时期,邮政业务基本歇业。

1950 年起,邮政业务范围包括平常信函、单挂号、双挂号函件、印刷品、普通包裹、快递小包、汇兑、邮票出售、报刊杂志征订发行。1957 年 4 月接办党、政、军县团级以上部门机要函件。1981 年榆林邮电局营业部开办报刊零售业务。1982 年 11 月设立集邮门市部,开办集邮业务。1986 年 6 月起各邮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

函件分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 4 种。其收寄规格大小、长短、重量、资费,均按国家统一规定。用户可根据需要使用平常或挂号、特挂或保价、航空或普通、本埠或外埠、国内、国际交寄。1950 年 2 月,西北邮政总局对所辖西北 5 省邮区邮件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与军团、师部在普通邮局交寄平信一律免费,第一野战军各部门因公在普通邮局互寄挂号公文免费,军属信件免收信函费。1950 年 6 月,开办一定数量的装钞保价信函(后因汇兑业务逐步遍及城乡,于 1961 年 8 月停办)。1955 年,实行银行专用信封制度,即在红色信封右上角印银行挂号信字样。1957 年,规定解放军战士交寄平信加盖军人免费三角戳记免费寄投(后于 1969 年停止)。1958 年 1 月 1 日,开办国内保价印刷业务。1960 年 10 月 1 日,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便于用户交寄粮、油、布票和户口迁移证、粮食转移证、党团组织关系等。“文革”中,1969 年,在所谓破除不合理规章制度的名义下,取消了邮件“存局候领”等做法。1978 年后邮政业务逐渐正规,恢复办理邮件回执、邮件撤回更改申请费、存局候领、代收货价、代发广告等业务。

1957 年 3 月前,机要通信由榆林专署机要通信组办理。1957 年 4 月 1 日,榆林专署机要通信组与榆林邮电局合并,邮电局设机要组承办县团级以上党、政、军部门机要通信业务。

包裹分为普通包裹、保价包裹、快递小包。1950 年 9 月,恢复开办快递小包、代收货价包裹。1953 年 2 月,小包计费改为以 500 克为单位。1957 年 4 月,包裹和快递小包起重计费单位改为 100 克。快递小包以信函程序处理,按址投递,限重 500 克,整件不能分析者可寄 1 公斤。1979 年 7 月,实行乙类保价包裹邮递,凡价值超过 30 元的包裹,收 1%保价费,若有损失按保价金额补偿。1986 年 7 月恢复收寄商品包裹和纸质包裹业务,包裹业务量由 1952 年的 0.14 万件增加为 1.45 万件。1994 年投递包裹共 44248 件,其中国际 28 件。

汇兑分国内普通汇票、代收货价汇票、国际汇票、航空汇票、电报汇票。1954 年前,邮政汇兑资金由邮政本系统管理,调拨盈亏。1954 年,实行银行开立专户经办法,当日兑汇额均在专户内提存。每月兑、汇额经核准后划拨上级银行,由省邮电管理局汇兑稽核科统一结算。1981 年 7 月前,汇兑只限于私人汇兑和 30 元以下的公款汇兑,每张汇票汇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 元。1981 年 7 月 1 日,每件汇票面额提高至 3000 元为限。电报汇票,建国初期只限于少数备有密

押的局,1958年后电汇全国各局都可通汇。汇票开发张数由1957年的1.05万张到1986年增加为4.55万张。1994年增为9.2万张。

80年代,本市邮递国际、港澳函件、包件、汇票逐渐增多。1990年邮递国际及港澳函637件。1992年出口函件、包件汇票中有国际及港澳的分别为969件、6件、316张。1994年出口函件、包件中有国际及港澳的分别为1338件、28件。

报刊征订投递 1949年12月,县内各邮局按全国邮政会议和报纸经理会议决定办理报刊的收订、运输、投递等业务。1951年6月,报刊随时预订改为报纸按月、杂志按季预订。1953年10月1日,榆林邮电局与《榆林报》社签订发行合同,《榆林报》由榆林邮局订发。这年,因纸张供应不良,报刊按定额计划订发。1957年5月,取消报刊发行定额,机关、学校、厂矿等企业单位建立报刊订发站,设点跑面扩大零售,延伸城乡投递路线,报刊投递遍及城乡,发行量迅速增长。“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报刊杂志停办,订发量大减。1964年报纸期发量6254份、杂志期发量6503份,到1968年报纸期发量4200份、杂志期发量200份。1975年后,报纸杂志大量复刊创刊,发行量不断增加。1975年报纸期发量9976份、杂志期发量7887份,到1986年报纸期发递量增为3.3万份、杂志期发递量增为3.34万份。90年代初,由于各机关、学校经费拮据,征订量较80年代中期减少。1990年进口报刊杂志期发递量分别减为3.21万份、1.96万份。1994年由于市内工厂、事企业、机关等单位增多,加之《榆林报》出口发递量增加等原因,报刊发递量上升。

邮票销售 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榆横分区接管镇川堡中华邮局。当时政府和军队交寄文件不贴邮票,群众和商号寄边区的信件贴边区发行的邮票。边区发行邮票有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平信寄本埠5元、外埠10元、挂号费10元,双挂号连平信费为30元(均边币)。1950年10月15日,陕西省邮政管理局批准榆林邮政管理局设立邮政代售处,销售人民邮政发行的各种邮票,这年预付邮票8万元。邮票售发量:1957年1.05万张,计0.97万元;1960年2.96万张,计2.81万元;1966年2.60万张,计2.40万元;1970年2.21万张,计2.10万元;1975年2.52万张,计2.27万元;1980年3.01万张,计2.90万元;1986年4.55万张,计4.16万元。

1980年全县邮政业务总量(出口)33.2万元,占邮电业务总量(出口)72万元的46.1%。1986年邮政业务总量51.6万元,占邮电业务总量105.5万元的48.9%。1990年邮政业务总量60.4万元(1990年不变价为129.63万元),占邮电业务总量231.88万元(1990年价格为361.97万元)的26.1%。1994年邮政业务总量223.54万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占邮电业务总量930.1万元的24%。

多年来,一般年份邮政进口业务量大于出口业务量。1990年函件、包件、汇票、报刊等出口共843.28万件(张),进口、转口共935.85万件(张),比率为52.6%。近年来由于电信业发展,人们用电信设备通信增多,故函件等出口业务量较前减少,1994年较1990年仅函件减少了28.5万件。

历来,本市各邮局均按国家各个时期有关邮政规定开展业务,各类邮资收费按国家规定标准计收。

邮政通信质量 1979、1980、1982、1986年平均包件延误差错率0.23‰、损失率0.035‰(主要为1982年和1986年数),给据邮件延误差错率0.39‰、损失率0.39‰,平常邮件延误差错率0.18‰,损失率0.06‰,无报刊短缺、延误差错率0.27‰,无机要文件延误差错率、无失

密丢失。

榆林市几个年份邮政出口业务量统计表

年 份	函 件 (万件)	机要件 (万件)	包 裹 (万件)	汇 票 (万张)	报刊累计数		邮政业务 收入(万元)
					报 纸 (万张)	杂 志 (万册)	
1951	6.85		0.19		0.43	0.01	1.27
1954	15.86		0.32	0.76	1.86	0.52	3.17
1957	36.59	0.77	0.78	1.05	5.85	0.86	4.05
1960	125.72	1.47	1.99	2.96	198.98	26.52	
1966	78.30	2.46	0.90	2.60	170.20	4.50	11.63
1970	77.50	1.68	1.92	2.21	260.58	0.38	14.81
1975	75.51	0.50	1.36	2.51	213.14	10.53	15.69
1980	112.57	0.82	1.56	3.01	389.69	21.12	16.88
1985	133.38	0.89	1.43	4.66	539.45	59.82	
1986	137.41	1.02	1.45	4.55	542.62	48.14	28.5
1989	223.71		2.22	4.42	525.26	46.36	
1990	210.09	0.52	1.58	4.94	595.09	31.09	
1992	187.94	0.48	1.06	4.64	804.36	30.96	151.15
1994	181.59		4.43	9.23	811.52	41.86	186.00

注:①1960年各栏包括并入之横山县数。

②1992、1994年报纸累计数包括出口发行《榆林报》数。

集 邮 80年代以前,县内有少数学生、干部自行开展集邮活动。1982年11月,榆林邮电局开办集邮业务,设集邮门市部。1984年春节期间,举办榆林地区首届集邮展览,展出80个标准展框1000多套,约1万多枚邮票和集邮品。展品有清朝、辛亥革命、解放区等早期邮票和90多个国家的邮票及专题邮票、纪念邮票、特种邮票、编号邮票、文字邮票、欠资邮票、航空邮票、普通邮票等传统系列邮票,参展者达5000多人次。邮展期间,出售邮票额1.03万元。1985年4月8—12日,举办榆林地区第二届集邮展览,展出早期邮票、专题邮票、解放区邮票、外国邮票120框。同时于11日召开榆林地区首届集邮代表大会,并成立榆林地区集邮协会。1986年2月12—15日举办春节集邮灯迷会。各项活动促进了邮票发行工作,集邮业务收入由1983年的2万多元提高到7万多元。之后又成立榆林集邮公司,镇川等邮电支局也开展集邮销售业务。1990年全市销售集邮票25.07万枚,1992年为79.82万枚。

邮政储蓄 本市只受理个人人民币储存,不受理支票。1986年6月1日,榆林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分活期和定期两类。利息按国家统一规定支付。到本年12月底储存款额为7.57万元。之后,镇川、鱼河等邮政支局、营业所相继开展邮政储蓄业务。至1990年底全市储蓄余额为601.38万元,1992年收储余额为1081.04万元。1994年收储余额增至1926.18万元。

第四节 电信电路

一、电报电路

有线电报电路 民国 15 年(1926)8 月榆林建立电报局,即开通榆林——绥德——延安——西安和榆林——绥德——山西碛口镇——汾阳两条报话单通人工机(莫尔斯机)电路。24 年(1935)由于榆林——绥德有线电路年久失修,加之国民党驻军有时利用该线路通话,致使有线莫尔斯机通报时漏电严重,干扰极大,故榆林至汾阳、延安等局直达电路停通,榆林——绥德改用话传通报,抗日战争爆发后不久停通。解放战争时期通信线路被毁,电信中断。

新中国成立后,至 1994 年先后开通有线电报电路:

榆林——西安 1954 年 7 月西安至榆林长途通信线路架通,8 月开通榆林至西安幻线人工电报电路。1955 年改为韦氏自动机(重锤式)电路(用三柱凿孔机凿孔,波纹收报机收报,打字机抄打电码,1958 年改用键盘机凿孔)。1960 年改为电传电路,1985 年改为电传自动转报。1992 年改微机转报。

榆林——绥德 1954 年 8 月开通人工电路,1975 年改为电传电路。

榆林——米脂 1954 年 9 月开通人工电路,1979 年改为电传电路。

榆林——神木 1958 年开通幻线人工电路,1978 年改为电传电路。

榆林——府谷 1958 年开通有线人工电路,1979 年改为电传电路。

榆林——横山 1958 年开通有线人工电路,1979 年改为电传电路。

榆林——靖边 1958 年开通幻线人工电路,1979 年改为电传电路。

榆林——定边 1958 年开通幻线人工电路,1977 年改为电传电路。

榆林——佳县 1976 年开通直达电路(电报原经米脂转),1979 年改为电传电路。

榆林——子洲 1959 年开通人工电路,1979 年改为电传电路。

榆林——吴堡 1959 年开通人工电路,1977 年改为电传电路。

榆林——镇川 1971 年开通幻线人工电路,1983 年改为电传电路。

1982、1983 年,分别开通榆林至延安、榆林至内蒙东胜电传电路。这两条电路于 1986 年均停用。

无线电报电路 民国 23 年(1934)榆林电信局安装 100 瓦收、发报机各 1 部,设立定时会晤无线电台,呼号为 XNI,与长安(西安)、郑州、阳曲(太原)、天津等电报局开通无线电报电路。26 年(1937)7 月芦沟桥事变后,除与西安局会晤外,其余局停止联络。27 年(1938)与西安无线电通报改为 24 小时昼夜制。28 年(1939)增设电台 1 部,呼号为 XNV,开通与安边堡、洛川、宁夏、东胜各电信局的无线电台定时会晤通报。32 年(1943)又增设 1 部电台,呼号为 XNC,开通与神木、府谷、佳县、横山、札萨克旗(伊金霍洛旗)等电信局的电台定时会晤通报,榆林成为转报中心局。解放战争时期,无线电台多停通。

1949 年 6 月 13 日,开通榆林——西安无线人工电路,随后陆续开通榆林与包头、东胜、延安、定边、靖边、绥德、神木、府谷、镇川、兰州、太原等地无线人工电路,有些电路因业务极少,开通后不久即停通。1954—1959 年,榆林至本区各县的有线人工电报电路相继开通后,榆林至本区各县的无线电报电路均改为备用电路。

1990 年,榆林开通电报电路共有 29 路,其中无线 12 路(备用),有线 17 路(包括榆林台至城区气象站、航空站、地区工商银行及镇川机场);有线电路中,载波电传 11 路、幻线电传 2 路、

用户电传 1 路、话传 2 路、电传自动转报 1 路。1994 年有公众电报业务电路 17 路，用户电报业务电路 5 路，出租电报电路 1 路，分组交换电路 3 路。

二、电话电路

长途电话电路 民国 15 年(1926)7 月，西安——肤施(延安)电报线路经绥德延伸至榆林，同时架设了绥德——山西碛口单线 1 条，均为报话单通，即发电报不能讲话。到解放战争时期，仅这两单通线路也被毁。

新中国成立后，长途电话电路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至 1986 年榆林通往各地长途电话电路发展情况：

榆林——西安 1953 年 1 月 1 日开通了无线电话电路 1 路。1954 年 7 月开通有线电路 1 路。1958 年安装 3 路载波机(BBO—3)。1961 年安装 12 路载波机(312—3)。1966 年有载波电路 4 路，无线电路 1 路。1967 年无线电话电路停通。1975 年增开载波电路 1 路。1979 年增开载波电路 2 路。1983 年开通微波电路 4 路。1985 年增加微波 2 路。1986 年有长话电路 13 路，其中载波 6 路，微波 7 路。

榆林——延安 1954 年 10 月开通载波电路 1 路。1969 年增开载波电路 1 路，1983 年又增开载波电路 1 路，至 1986 年仍为 3 路(载波)。

榆林——神木 1956 年架通长途电话线路。当时开通实线电路 1 路。后经对该线路改造和 1965 年的新架线路，至 1966 年共开通实线电路 3 路。1969 年增开载波电路 2 路。1977 年又增开载波 3 路，至 1986 年榆林直达神木电路共 6 路。其中载波 5 路，实线 1 路。

榆林——府谷 1956 年榆、神、府架通长途电话线路。1968 年增载波电路 1 路。1974 年又增开载波 1 路，停通实线 1 路。1977 年恢复实线 1 路。1986 年实线停通，开通载波电路共 5 路。

榆林——横山 1956 年架通长途电话线路至 1968 年开通实线电路 2 路。1969 年增开载波 1 路。1986 年有电路 5 路，其中载波 4 路，实线 1 路。

榆林——靖边 1956 年架通长途电话线路，至 1972 年有实线 1 路。1973 年实线停开，增开载波 1 路。1975 年增开载波 2 路，1985 年又增开载波 2 路，至 1986 年共有载波电路 5 路。

榆林——定边 1956 年架通长途电话线路，至 1968 年有载波电路 2 路。1969 年增开载波 1 路，至 1986 年榆林直达定边，共增有载波电路 5 路。

榆林——佳县 1968 年前无直达电路。1969—1973 年经米脂有载波电路 1 路，1974 年载波电路停通，改通实线电路 1 路。1976 年架设榆林至佳县长途电话线路，开通载波 2 路，实线 1 路。1983 年增开载波 1 路。1986 年榆林直达佳县共有电路 5 路，其中载波 4 路，实线 1 路。

榆林——米脂 1954 年开通长话电路，至 1968 年有实线 3 路。1985 年增开载波 4 路。1986 年共有载波 4 路，实线 2 路。

榆林——子洲 1973 年前有载波电路 1 路，1974 年增开载波 1 路，1984 年又增开载波 1 路。1986 年增开载波 2 路。至年底共有直达载波电路 5 路。

榆林——绥德 1954 年架通长途电话线路，至 1968 年有实线电路 2 路。1969 年增开载波 2 路。至 1986 年底共增有直达载波电路 7 路，实线电路 3 路。

榆林——清河 1973 年前有载波电路 1 路。1974 年增开载波 1 路，1984 年又增开载波 1 路，1986 年增开载波 2 路，至年底共有直达载波电路 5 路。

榆林——吴堡 1968 年前无直达电路，1969 年开通载波电路 1 路，1976 年增开载波 1 路，至 1986 年底共增有直达载波电路 4 路。

榆林——盐池 1975—1976年开通载波电路1路。1977年停通。

榆林——银川 1979年开通载波电路1路,1985年增开载波1路。至1986年底有直达载波电路2路。

榆林——铜川 1983年开通载波电路1路。至1986年底有直达载波电路1路。

榆林——孝义 1984年开通载波电路1路,至1986年底仍为1路。

榆林——离石 1986年开通载波1路。

榆林——东胜 1986年开通电缆载波电路2路。(租用)

1988年榆林邮电局开通长途电话线路84路,内有线电路77路,其中架空明线75路(载波67路、电缆载波2路);无线微波电路7路。从1977年开始出租长话电路到1988年增为14路。1990年长话电路增为130路。1994年8月延安——榆林——府谷数字微波电路全线开通。至本年底,长话业务电路总数增为742路,其中二级省际7路,长话自动业务电路668路(内数字电路536路)。出租长话电路仍为14路。

市内电话电路 1953年接管市内电话(主要是专署交换机内的用户),并开始架设市内电话线路,12月开通市话,安装磁石交换机1部50门。1954年增为100门;1965年增为300门;1970年增为400门;1986年达900门,用户由1953年的45户增到588户。

1983年动工兴建2000门自动电话,于1987年9月28日开通,到年底已安装1409门。1990年市话专线为18对,用户增为1783户(计费1629户)。1994年8月市内电话万门扩容工程完成,市话总容量达11340门;同月,建成电话无线寻呼基站,到年底数汉兼容无线寻呼实现榆林全地区联网,本市寻呼用户达951户。

农村电话电路 1954年本县尚无农村电话电路。1955年利用榆林——鱼河长途电话杆路附挂长36.2对公里1对铁线,开通本县第1条农话电路。1956年开通县至乡电路3路,全县农村区、乡政府仅装有电话机6部。1957—1958年大搞农村电话网路建设,先后架设农话线路15路,基本实现乡乡通电话。1965年开通县至公社、电路共16路,通电话机355门。1976年开通电路17路,1979年增为23路。至1986年全县先后有7个支局、所开通载波电路,但因音量差有的已停用,有3个邮电所(马合、巴拉素、麻黄梁)先后开通特高频无线电话电路,音量较好,仍使用。1988年全市有农村电话中继电路共44路,其中市至乡、镇直达中继电路30路,载波电路9路。1994年出局用户线对数为548对,接入局用交换机的话机387部。

第五节 电信设备

新中国成立后,市内各类电信设备不断得到更新,尤其进入80年代后期,电信设备更新更快,到1994年本市电信设备已发展为具有现代先进装备的电信设施。

电报设备 1955年县邮电部门拥有无线短波发讯机4部(15W)、收讯机3部、单路终端电话机1部,有线人工电报机2部、重锤式莫尔斯发报机2部、波纹收报机2部、英文打字机2部、三柱穿孔机6部。1960年后,这些设备逐渐淘汰,相继改为电传机、载波电报机、五单位自动发报机等。至1986年拥有短波收发讯机共20部(其中1000W—150W发讯4部)、55型电传机27部、载波电报机7部(1—4路3部、6—8路4部)、中文译码机1部、五单位双机头自动发报机17部、全电子电传机3部、传真机16部。1990年拥有载波电报机7部、电传打字机25部、传真机20部。1992年更新电报微机3部。

长途电话主要设备

主要直达线路设备:1953—1954年8月,架设西安—延安—绥德—榆林线路。榆林至绥德线路为直达线路,使用电杆2238根,杆距50米,全长112.52杆公里,挂4.0厘米铁线1对,其中榆林—鱼河37.21杆公里,鱼河—镇川29.5杆公里,镇川—米脂13.19杆公里。1956年8月榆林至鱼河段加挂榆林至定边线路1对,长37.2对公里。此后对榆绥线路多次维修和加挂线,较大的有:1962年6月加挂榆林至绥德2.5厘米铜线1对,长112.52对公里;1963年8月大修榆绥线,换杆33根,加挂、换线124条,长469对公里;1965年8月榆林至绥德加挂3.0厘米铜线1对,长112.52对公里;1984年6月榆林至米脂加挂2.5厘米铜线1对,拆除4.0厘米铁线2对。

1956年9—10月架设榆林—神木—府谷直达线路,杆程全长190.11杆公里,杆距榆神段50米,神府段67米,使用电杆共3514根,挂4.0厘米铁线1对。其中榆林—神木117.89杆公里。1959年10月榆林至神木全线改筑加线大修,新挂3.0厘米铜线2对,7/18铝线1对,4.0厘米铁线1对(巡房线);同时改装标准4线木担子至4层,木杆均换为油浸木杆。1965年8月榆林至神木段改为一级干线,次年8月这段加挂“京中”干线3.0厘米铜线1对。1973年5月至1974年8月榆—神—府全线按标准化整治。1976年10月神府段加钢担1层,将原67米杆距改50米,新加7/18铝线1对,1982年5月又更换一、三位铁线。

1956年新架设榆林—横山—靖边—定边直达线路,杆距50米,使用木杆5896根,全长289.33杆公里,挂4.0厘米铁线1对,其中榆林至横山95.76杆公里,使用电杆2057根。1962年6—8月,榆林至靖边段进行大修,换杆共108根,加换拉线36条。1966年8月榆定段改建为“京中”干线,原线拆除,新建杆路全部为油浸木杆,加标准8线木担1层,4线木担一层或二层,加挂3.0厘米铜线2对,榆、横、靖、定均增设音站。1973年5月至1974年8月全线进行标准化整治,其中榆林至横山挂3.0厘米铜线297.66对公里、4.0厘米铁线280.1对公里,横山至靖边挂3.0厘米铜线224.33对公里、4.0厘米铁线78.11对公里,靖边至定边挂2.5厘米铜线115.46对公里、3.0厘米铜线230.92对公里、4.0厘米铁线230.92对公里。

1976年架设榆林—佳县二级线路,全长84.17杆公里,架2线铁担1层,挂2.5厘米铜线1对,4.0厘米巡房铁线1对。

境内通过的“京中”国家一级干线(神木—榆林—横山—靖边—定边—银川)为1965—1966年架设,另外1965年加挂了榆林—铜川军用铁线1对。

主要电话机器设备:1953年县内尚无长途电话专用机器设备。1954年安装20门磁石交换机1部、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部。1957年增交换机2部、3路载波机1部。到1966年县内邮电部门拥有磁石交换机5部,载波电话终端机单路1部、3路2部,载波增音机3路、12路1部。至1986年发展有磁石交换机12部总容量510门,3路载波机5部,12路载波机15部,3路载波增音机1部。随后设备得到较大更新。1990年拥有60路以下载波终端机27部,自动电话交换机120门。1992年长途程控自动交换机容量为870路端,长途载话端机现用设备容量291路端(实占容量231路),实际使用的长市中继线234对(市内自动电话交换机容量为2000门、实占1783门,农村电话交换机总容量930门、其中自动200门)。1994年长途程控自动交换机容量达1170路端(实占程控容量720路端),长途数字终端复用设备容量1920路(实占566路),局用程控交换机容量11340门(实占5401门);用户交换机容量948门,接入局用交换机的话机5401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话机635部),户线8000对(实占线对5376对)。另外,建有

无线电话寻呼基站,拥有全套设施,当年开通 951 户。

市内电话主要设备 1953 年县邮电部门安装磁石式 50 门交换机 1 部(实占 44 门),1955 年交换机容量增为 100 门(实占 84 门),1970 年增为 400 门,1986 年增为 900 门。这期间市内有不少用户也装有交换机。1953 年总容量为 30 门,到 1986 年总容量达 1590 门。1987 年 9 月市话总容量 2000 门自动电话设备投入使用,淘汰磁石交换机,新装横制自动交换机,当年实占 1409 门。1990 年接入话机 1992 部。1992 年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 5000 门(程控),实占容量为 3028 门;这年用户交换机容量为 540 门,话机总数为 3254 部,其中接入邮电局交换机的有 2959 部。至 1994 年市话总量达 11340 门。

1954—1986 年榆林市电话线路发展情况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杆路长(公里)		电缆长度(皮长公里)		电 缆 芯线长 (对公里)	明 线 线条长 (对公里)
		总 长	其中水 泥杆路	总 长	其中地 下电 缆		
1954		4.36		1.25		62.52	6.58
1957		9.60		2.29		134.71	18.57
1959		10.20		2.27		138.21	30.60
1960		19.87		2.27		138.21	69.58
1965		19.87		2.40		143.20	70.90
1970		21.50		3.20		206.91	64.30
1975		27.60	3.10	11.10		956.88	81.00
1980		40.20	15.10	24.80	1.20	1066.00	150.30
1985		68.20	42.10	41.50	2.50	1066.00	310.00
1986		64.00	38.00	36.00	8.14	1066.00	310.00

会议电话设备 包括电话终端机和汇接机。1957 年,榆林邮电局安装会议电话终端机 1 部。随着社会的发展,设备不断更新换代,由电子管到晶体管,由单机到汇接机,会议电话质量不断提高。1990 年榆林邮电拥有终端机 6 部,汇接机 1 部。

1994 年榆林邮电局拥有柴油发电机 6 台 182 千瓦,汽油发电机 1 台 1.5 千瓦,整流器 9 台 16.42 千瓦,电力变压器 3 台 130 千瓦。

农村电话机器、线路设备 属地方国营财产,1955 年本县尚无农村电话设备。1956 年开始农村电话网路建设,到 1957 年安装磁石式交换机 3 部、容量 60 门,接入电话机 25 部,架设电话杆路 175.3 杆公里,架空明线长 586.2 对公里。1960 年电话交换机总容量增为 665 门,实占容量 552 门,接入电话机共 142 部。1965 年全县公社装有 16 台交换机总容量为 595 门,实占容量 355 门,接入电话机共 493 部(其中接入邮电部门交换机的 228 部)。1970 年交换机总容量增为 860 门,实占容量 630 门,接入电话机共 624 部(其中接入邮电部门交换机的 144 部)。之后电话设备得到更新改造,有木杆换成水泥杆、并装配了载波电路。1975 年电话交换机总容量增为 1060 门,实占容量 730 门,接入电话机共 402 部(其中接入邮电部门的 147 部),安装载波电话终端机 6 部(其中 3 路 2 部)。1979 年全县各公社都装上了交换机共 26 台,总容量 1130 门,实占容量 368 门,接入电话机共 341 部(其中接入邮电部门的 207 部),安装载波电话终端

机 8 部。1986 年电话交换机总容量为 870 门、实占容量 353 门,接入电话机共 214 部(其中接入邮电部门的 211 部),载波电话终端机发展为 30 部(其中 3 路 2 部)。1990 年市农话交换机容量发展为 930 门,实占容量 342 门,其中自动 200 门,接入农话机 221 部。1992 年农话交换点共 25 处,交换机总容量 968 门(邮电局的 938 门,其中自动总量 248 门),农话机共 260 部。到 1994 年,局用交换机容量增为 1296 门(其中程控 616 门),实占容量 548 门(其中程控 308 门),接入局用交换机的话机 386 部,出局用户线对 548 对。

1957—1986 年榆林市农村电话线路发展情况

年 份	杆路长度(公里)			明线线条长度(对公里)		电线长度 (皮长公里)
	总 数	其中属邮局	其中水泥杆路	总 数	其中属邮局	
1957	175.30	175.30		586.20	586.20	
1960	1927.40	512.90		2186.20	347.10	
1965	1543.40	399.50		1186.00	579.00	
1970	784.80	345.10		1773.50	646.90	
1975	763.30	380.60		1427.10	721.30	0.340
1980	751.00	368.00	9.00	924.00	733.00	12.60
1986	438.00	395.00	76.00	853.00	810.00	8.20

第六节 电信业务

民国时期至 1952 年,境内仅开办有电报业务。1953 年增办长途电话业务,1954 年增办市话业务,1955 年又开办农话业务。40 多年来,随着电信业发展,电信业务量逐年增多。1953 年电信出口业务量电报 1.31 万份、长途电话 0.04 万次,1994 年出口电报为 5.73 万份、国内外长途电话为 149.11 万次。

电报业务 1950 年全县发出电报 4.18 万份、收入 2.01 万元。1955 年发出 1.66 万份、收入 4.01 万元。1957 年发出 1.11 万份、收入 1.73 万元。1966 年发出 2.5 万份,1975 年发出 5.47 万份,1985 年发出 11.05 万份。这年 6 月榆林局开办用户电报,即用户与用户使用五单位电传打字机直接发、收电报。1988 年开办传真电报业务。1990 年全市出口电报 8.46 万份(其中传真 283 份),进口电报 7.83 万份、转口电报 0.09 万份,出口传真 283 份,进口传真 60 份。1992 年出口电报 81996 份,其中国际及港澳 29 份,发国内传真 271 份,收入共 20.2 万元。1994 年出口国内、国际公众电报分别为 57245 份、12 份。

1985 年以来,办理电报内容有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等 8 种,类型有特急、加急、邮送 3 种。

长话业务 1954 年本县正式开办长途电话业务,当年去话 3202 张(次)收入 0.79 万元,1956 年去话 1.16 万张,收入 4.71 万元。1957 年去话 1.67 万张、收入 5.32 万元。1966、1975、1985 年分别去话为 6.7 万张、11.38 万张、21.11 万张。1990 年出口去话 38.01 万张(其中港澳出口 15 张),进口来话为 36.45 万张、转口长话为 13.5 万张,出口去话比率为 43.2%。1992 年长途去话 741394 张,其中国际 140 张,港澳 224 张,收入共 238.82 万元。1994 年国内、国际、

港澳台去话分别为 148.94 万张、987 张、615 张，长途电信业务收入共 408 万元(含电报收入)。

1985 年 4 月“国内长途电话业务”改称“国内公众长途电话业务”，种类分为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按办理形式分为叫号、叫人、传呼 3 种电话；电话接续顺序原则依次是：防空情报、特种、紧急调度、特急公务业务、政务、加急普通、加急公务业务、普通、公务、业务。同类电话按挂号先后顺序接续。

市话业务 1953 年开办市内电话业务，当时服务范围只限于城内各单位。随着市区范围逐步扩大，市话营业区也由城内扩展到城郊。1959 年起，开展业务种类有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同线电话，公用电话，中继线、专线、合用话，临时电话。1978 年增设用户交换机、分机、租杆挂线、租用管道、代维修用户机线设备。

1953 年市话用户共 45 户，其中计费 42 户。1954 年收入 0.22 万元。1957 年用户增为 124 户，其中计费 116 户收入 0.54 万元。到 1986 年用户发展为 588 户。1987 年 9 月 28 日榆林市郊自动电话开通，到年底安装 1409 门。随后开办私人住宅电话业务，到 1990 年用户达 1783 户，其中计费 1629 户。1992 年用户为 3028 户(公用 18 部)，其中私人付费电话 468 部、住宅电话 939 部；通话次数 666.76 万次，长途电话有权用户为 1077 户。1994 年市话总容量达 11340 门(程控)，实占容量 5401 门，用户 5401 户，其中有住宅电话用户 2927 户、公用电话 28 部，计次制电话通信量 1268.81 万分钟。有无线寻呼用户 951 户。1992、1994 年市话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39 万元、269 万元。

农话业务 1955 年镇川邮电所安装 10 门交换机 1 部，实占 3 门，有计费用户 1 户，为本市开办农话业务之首。之后，农村邮电支局、所相继建立，农话事业不断得到发展，业务量也逐年增多。1957 年全县有用户 25 户，到 1980 年发展为 312 户。80 年代由于一些乡村使用电话较少或线路维护不周等原因，用户减少。到 1986 年用户减为 212 户，1990 年用户为 218 户，其中计费 200 户。近年来由于个体、乡镇企业装电话者增多。到 1994 年用户增为 387 户，其中住宅用户 119 户。1990 年业务收入 17.8 万元，1992 年业务收入 35.36 万元，1994 年业务收入增为 136 万元。

乡村电话自开办业务，营办农村电话、会议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租杆挂线、装拆移等业务。1985 年，乡村电话业务种类有防空情报电话、特种电话(即防汛、疫情、森林失火、灾害性天气、紧急事故等)、首长电话、军政电话和普通电话 5 种。会议电话经办程序，会议前 4 小时办理挂号手续，话务员分别通知受话用户参加会议，按预定时间接通电话。用户装、拆、移电话机及租杆挂线，提出申请，经邮电部门同意后派员施工，材料自备，按规定收取费用。

电信通信质量：1979、1980、1982、1985、1986 年平均电报发报逾限率 0.42%、投递逾限率 0.05%、服务差错率 0.008%、长途电话逾限率 11.1%(超计划指标)、有效接通率 83.6%、电传电路合格率 84.9%、长话电路合格率 68.2%，市话平均障碍历时 1173 分钟/百门，农话用户平均障碍历时 5310 分钟/百门，农话中继线路平均障碍历时 1650 分钟/百门。

1980 年全县电信业务总量(出口)38.8 万元，占邮电业务总量(出口)72 万元的 53.8%。1986 年电信业务总量 53.9 万元，占邮电业务总量 105.5 万元的 51.5%。1990 年电信业务总量 171.46 万元(其中地方 10.61 万元)，占邮电业务总量 231.88 万元(1990 年价格为 361.97 万元)的 73.9%。1994 年电信业务总量 706.55 万元(其中地方 136 万元)，占邮电业总量 930.1 万元(均为 1990 年不变价)的 76%。

历年来，本市各邮电部门均按国家各个时期有关电信规定开展业务，各类电信收费按国家

规定标准计收。

榆林市几个年份电信业务量

年 份	出口电报		长途电话业务量		市话用户		农话业务量			
	总数 (万份)	其中计费 (万份)	长途去话 (万张)	长途会议电 话(万张)	总数 (户)	其中计 费(户)	年末 总数 (户)	其中计费 (户)	通话总数 (万张)	其中计费 (万张)
1952	0.97	0.71								
1953	1.31		0.038		45	42				
1955	1.66		0.64		86	78	1	1		
1957	1.11	1.04	1.67		124	116	25	19		
1960	4.97	4.28	5.88	0.31	254	240	585	549		
1966	2.50	2.30	6.70	0.063	287	261	138	123		
1970	2.49	2.30	8.04	0.048	266	239	145	127		
1975	5.47	5.15	11.38	0.079	346	315	187	159	11.88	10.49
1980	6.53	6.16	14.57	0.051	508	469	312	257	13.89	12.68
1985	11.05	10.72	21.11	0.16	600	554	214	200	10.89	10.08
1986	10.35	9.54	21.64	0.15	588	544	212	198	10.72	9.94
1990	84.73	80.26	38.01	0.60	1783	1629	218	200	12.45	10.65
1992	819.96		741.39		3028		267		业务量 22.92万元	
1994	5.72		149.11		5401		387		业务量 81.01万元	

注:1960年各栏含并之横山县的数。

1950—1994年榆林市邮电系统收支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缴税金	收支差额 ("—"为亏损)
	业务收入	营业外收入	业务支出	营业外支出		
1950	2.01					
1954	6.85					
1957	12.02					
1966	33.23	1.06	24.23		0.85	9.21
1968	14.69	0.18	23.65		0.35	-9.13
1970	27.26	2.15	33.73		0.82	-5.14
1975	46.26	0.74	44.44	1.01	1.38	0.80
1978	57.11	5.10	59.29	1.03	1.71	0.17
1980	62.56	1.52	67.74	8.70	1.88	-9.15
1983	83.78	1.85	80.87	6.64	2.51	-4.39
1985	117.45	6.72	108.86	10.38	3.70	1.23
1990	348.2		327.70		44.50	-13.60
1994	999.00		778.00		28.00	-243.00

注:1990年后包括地方国营数。

卷十一 城乡建设志

1958年以来,在市内郑窑则、杨窑湾、油房台(均在红石桥乡)、牛家畔(余兴庄乡)、李家庙(古塔乡)、东掌盖界(金鸡滩乡)、高窑库(芹河乡)等地先后发现的仰韶、龙山文化聚落遗址中,挖掘出不少这时期先民栖身的土洞穴及圆形土坑壁、地板抹有草拌泥上覆盖白灰面的圆形草木棚类居址。据发现的秦汉时代一些古城池遗址所遗存的大量碎砖瓦、石料表明,这时期境内已有不少砖瓦建筑居室。出土的一批汉砖、汉砖墓葬及其画像还表明,当时境内尚有二层砖瓦楼阁和草顶楼阁。晋、隋、唐、宋时代,境内北部多为游牧民族驻牧地,其居室多为皮帐。由于战争频繁,所建城池多是用于军事,如西晋匈奴铁弗刘卫辰(郝连勃勃父)部所建代来城(今巴拉素白城台)、宋代熙宁四年(1071)西夏梁乙埋所建罗兀城(今镇川石崖底古城山)。宋罗兀城遗存大量砖、石柱础、筒板瓦、兽面滴水等残件,表明宋元丰四年(1081)宋军占据罗兀城后,在该城大兴建筑。罗兀城现存崇宁二年(1103)摩崖石刻还载当时在附近筑有碎金崖堡、寨子山堡、葫芦堡、干谷西堡等寨村落。元代,镇川建有长春观(在今寺沟村南与河上村北分山岭上)、龙泉观、长生庵等4处庙建,其中长春观庙建遗址现仍存有大量当时的绿釉、黄釉琉璃瓦脊及雕刻花卉石料等残件。该观碑记载:“重修三清正殿三间四檐,左右云堂八间、七檐,并系转角斗拱,九真灵官二堂四间四檐,及厨房客位五间四檐,殿堂琉璃,内塑像粧銮壁画”。还载:“上下庵观四处,聚众六十余名”,足见其庙建富丽堂皇规模之大。

明代正统二年(1437)始筑榆林城堡。成化九年(1473)“九边重镇”之一延绥镇治所从绥德迁至榆林城堡。此后,榆林成为陕北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榆林城廓逐步扩大,村庄也逐渐增多。由于经济等差异,形成贫富悬殊甚大的建筑差别。富者砖瓦楼阁,雕梁画栋;贫者土穴破户,泥巴柳庵。由于受自然条件所出产建材,境南山川地区因有石可采,多建砖石窑洞;境北草滩地区一般人家只能建土房、柳笆庵。城乡建设也无统一规划,自然发展,城镇公共设施亦简陋、未成体系。

新中国成立后,50—70年代初,城乡建设发展较慢。从70年代后期起,无论是建筑队伍,还是建筑风格、规格、用材、装饰、规划管理、设计等各方面都得到迅速发展,发生了巨大变化,城镇公共设施逐步改善。1957年全县仅有建筑合作社1个,职工240人,到1993年市内国有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有13个,职工2107人,另外有长期农村建筑工队119个,从业3013人。1957年计划内建房面积4586平方米,竣工面积3836平方米,总产值16.8万元。1990年市内城乡施工面积17.69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5.5万平方米,完成建筑业总产值4696万元,其中地属建筑业725万元、市属建筑业3200万元、农村个体建筑业771万元。1994年市内建筑业总产值10265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13%。1985年发展房地产业,成立县(市)房地产开发公司,1987、1988年出售商品房12846平方米,价值共153万元,其中单位、个人分别购置住房5001平方米、7845平方米。1991—1993年出售商品房8085平方米,价值共754万元,均由

个人购置。1950年榆林城建面积2.1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人口1.8万人;到1990年城市建成区面积达14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增至199万平方米,人口增为8万人;1994年城市建成区面积16平方公里,人口增至10.2万,人均居住面积9.3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是1980年的2.9倍。

1949—1980年国家投资本县基本建设款累计7378.01万元,年均230.56万元。1949、1950、1951、1952年投资较少分别为2万元、4.5万元、11.3万元、28.9万元;1958、1959、1960、1972、1976、1977、1979、1980年投资较多分别为412.5万元、499.85万元、668.14万元、446.5万元、465.68万元、417.65万元、449.3万元、505.11万元。1986年后,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改为国家预算内拨款或预算内拨改贷形式,投资来源增有国内贷款、自筹资金、利用国外资金等。基建投资中,国家预算内拨款所占比例逐渐减少。1987年市属全民所有制基建总投资533万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拨款254万元,占47.7%。1992年市属全民基建投资1202万元,国家预算内拨款77万元,占6.4%。

1980—1993年榆林市内全民、集体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及房屋建设情况

年份	投资(含部、省、地属单位)			房屋建筑完成情况(含部、省、地属单位)					
	其中市属全民(万元)	其中城镇集体(万元)	施工总面积(万平方米)	市属全民(万平方米)	其中城镇集体(万平方米)	竣工总面积(万平方米)	市属全民(万平方米)	城镇集体(万平方米)	
1980	1080	505	36				4.5		
1981	470	266	6						
1982	551	269	33						
1983	529	210	33		0.18		7.24	0.17	
1984	686	226	18		0.25		8.00	0.18	
1985	1792	461	458				8.24		
1986	3720	580	154						
1987	4846	533	238						
1988	3443	712	325	13.64	2.6	1.81	6.36	1.11	0.86
1989	3928	873	755	18.26	1.55	1.82	6.01	1.06	0.85
1990	1791	563	162	6.66	1.93	0.99	4.88	1.29	0.99
1991	2903	626	252	11.13	1.72	0.38	5.42	0.68	0.33
1992	6814	1202	388	7.49	2.18	0.73		1.29	0.65
1993	19509	3676		20.69	7.62		8.83	3.73	

注:基本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器具购置等。工程用途有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住宅。1980、1981、1982、1983、1984、1985年房屋建筑面积总竣工率分别为53.11%、62.36%、80.34%、42.13%、53.16%、29.29%。

第一章 城区建设

第一节 榆林城区拓展

城廓拓筑 明正统二年(1437),明王朝为抗御蒙古鞑靼部族南侵,特令驻守绥德延绥镇都督王祜在隋代古长城遗址处的榆林庄(今榆林城内普惠泉处)始筑榆林城堡,“城廛不过百矩”。成化八年(1472),延绥镇巡抚余子俊在城北(今城区官井滩^①)增筑城垣。次年,延绥镇治所从绥德迁至榆林城堡。此后,成化二十二年(1486)巡抚黄麒向北展筑城廓(残城墙犹存,在今古城巷),城南廓已展筑至凯歌楼(时该楼为南城门楼,名怀德门,正德末年巡抚姚镇改称凯歌楼)。弘治五年(1492)巡抚熊绣展筑南城廓“抵泥河界”(今榆阳河岸)。正德十年(1515)总制邓璋扩筑建成南关外城,城周达13里314步。此谓史称“三拓榆城”。从嘉靖十九年(1540)至万历十年(1582),历代驻榆官员对榆林城垣进行修筑,相继完成全城墙的砖包砌。明万历三十年(1602)榆林城垣建有东城门2座,即威宁门、振武门;南城门1座,即镇远门;西城门4座,即广榆门、宣威门、龙德门、新乐门;北城垣无城门,中部建有镇北楼,加上各城门楼、四城墙角楼及东城墙上的讯敌楼、观远楼,全城墙上共建有城楼14座。城周长5354步。



民国时期榆林南城镇远门

清代,榆林城墙多次进行修筑。同治二年(1863)北城部分城垣已被流沙埋压。时值关中等地回民造反,道宪常瀚令弃北城,在广榆门东西缩筑北城墙,长438丈。之后,同治六年(1867)、光绪元年(1875)、光绪十年(1884)、光绪二十年(1894)4次较大规模修整加固城垣。直到民国年间榆林城墙保存完好,但因兵燹,大部分城楼塌毁。1949年城廓面积2.1平方公里。

城区扩展 60年代,榆林城区还局限于老城廓内。70年代前期,老城南郊厂矿、事企业等单位越来越密集,逐步形成南郊工业城区。70年代后期,辟东沙新城区。1980—1983年相继开辟西沙、红山新城区。到1987年,这些新城区建设已具规模,工厂学校、机关事企业单位、民宅等建筑增多,街、巷基本形成,一些新城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照明等公共设施也建成。至1990年,榆林城区城建规模发展到14.2平方公里,其中:老城区2.01平方公里,东沙新城区1.64平方公里,南郊新城区3.1平方公里(非建筑用地3平方公里),西沙新城区4.8平方公里,红山新城区2.4平方公里。新城区形成街巷道共181条,其中大小街道61条,巷道120条。

^① 明成化八年(1472),余子俊增筑城垣建钟楼在此处取土,遇石挖掘则掘出奔涌清泉。后恐泉流危及城墙,“填石窒流,仅存一井”,故称此井为官井。

全城挂牌道路共 346 条,其中大街道 2 条,街路 66 条,巷道 278 个,悬挂门牌居民院落共 11880 个。城区 4 个行政区域中,新明楼办事处有挂牌道路 172 条、挂门牌院落 3140 个;鼓楼办事处有挂牌道路 85 条、挂门牌院落 3094 个;上郡路办事处有挂牌道路 26 条、挂门牌院落 1912 个;青山路办事处有挂牌道路 63 条、挂门牌院落 3734 个。至 1994 年榆林城建面积达 16 平方公里,规划面积为 38 平方公里,城市人口达 10.2 万人,人均使用面积 9.8 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9.3 平方米。

第二节 明清代建筑

明、清时期,榆林城所建衙署、庙宇、学宫(书院、武学、医学)及官员府邸、富户宅居、店铺等效仿京城建筑风格。这些建筑多为四合院,讲究对称布局,座北向南或座东向西,房屋水磨砖墙、斗拱飞檐、雕梁画栋、五脊六兽阳合瓦布顶,一般居民也多为四合院砖房。此外建有许多亭台楼阁、牌坊、砖塔、城楼,故榆林城素有“小北京城”誉称。

衙署 明成化七年(1471)设榆林卫,即大兴土木修建各衙署。据明万历《延绥镇志·镇城图》标记,至正德年间,在玄帝庙(即后上帝庙,在今制革厂处)到凯歌楼以西地段先后建有布政司、管粮厅、兵备道、都察院、总督府、会事厅等衙署,在凯歌楼以东城内建有榆林驿、右营衙门、左营衙门、医学等衙署。明嘉靖年间,在凯歌楼西南城内先后增建税课司、城堡厅、游击衙门等。明末这些衙署建筑多毁于兵燹。

清康熙初年,整修或重建各衙署,但察院、税课司等衙署位置同明代迥异,明代城北所建榆林卫、兵备道、管粮厅、布政司等衙署逐改它用或废。清雍正九年(1731)设榆林府、县置,城堡厅改为府署(即 80 年代市委机关)、知县署占用原察院(今地委机关),道署已移建在新明楼巷(即 50、60 年代地区公安处)。民国年间直到新中国成立后的 70 年代初,旧县、府等衙署部分建筑仍保存沿用。如原地区公安处占用旧道署衙门(在新明楼西,1974 年全部拆除改建民宅),县委占用旧府衙署(1990 年全部拆除,建成工商银行家属楼)。现地委所占旧县衙署仅存旧时县衙大堂建筑 1 处。

学宫(儒学)、文庙、书院、武学

学宫 明成化九年(1473)巡抚余子俊在城西北隅始建儒学宫,到十四年(1478)巡抚丁大容相继建成明伦堂 5 楹及东西志道、据德、依仁、游艺 4 斋和明伦堂后尊经阁。正德十年(1515),东斋改建为教授宅,西斋改建为训导宅。明末兵燹后,仅存明伦堂。清康熙十一年(1672)城堡同知谭吉恐重大修,乾隆十六年(1751)学宫同文庙一起南移重建在文庙后(在今军分区院内)。

文庙 明成化九年(1473)巡抚余子俊在城西北隅儒学宫西建成,弘治十四年(1501)灾毁,重建。嘉靖五年(1526)、清康熙十一年(1672)、三十四年(1695)3 次整修。乾隆十六年(1751)文庙南移重建(在今军分区院内),乾隆二十四年(1759)、五十九年(1794)两次维修,规模扩大,庙建有大成殿、崇圣祠、名宦祠、乡贤祠、棂星门、照壁等,并在棂星门外建有泮池。大成殿规模宏大,为歇山顶四阿殿庑式建筑,琉璃瓦脊布顶,斗拱飞檐翘角,雕梁画栋,富丽堂皇。惜 1972 年被拆除,县委将拆除木料制做家俱。

书院 明弘治八年(1495)巡抚熊绣始建榆阳书院(今市第一小学),嘉靖二十一年(1542)维修改称颐贞书院,后废。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重建。此后屡修建。清末改为小学堂。现建

筑全为现代楼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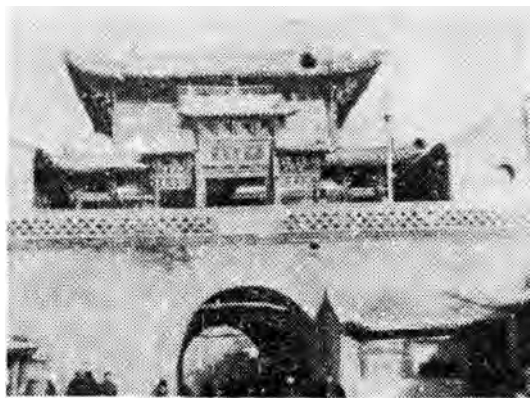
武学 明嘉靖年间在游击衙署办武学,万历三十五年(1607)将该衙署改建为武庙。民国年间改学校即今市第三小学,仅存旧庙武成殿1处用作教室。

庙宇 明初,榆林庄即建有天界寺,正统年间改称寿宁寺(今梅花楼)。明成化年起,在大筑榆林城垣、修建各衙署的同时,盛修建庙宇官祠。据万历《延绥镇志·镇城图》标记,至万历三十五年(1607)先后建有寿宁寺(明正统重建)、东岳庙(成化年建)、玄帝庙(成化年建,天启年改建后称上帝庙)、圣母祠(成化年建)、时恩寺(成化年建)、凌云寺(正德年建)、城隍庙(正德年重建)、戴兴寺(正德年建,原为总兵戴钦家佛祠)、龙王庙(嘉靖年建)、马王庙(嘉靖年建),以及万历年所建观音庵、洪济寺、圆觉寺、龙泉寺、三清祠、大举寺、海潮寺、金刚寺、五景观等庙建21处,建余子俊等官祠有6处。清代,仍盛行建庙宇,并将明代一些官祠扩建成寺庙,如官秉忠祠改建为官福寺,张天禄祠扩建为延寿寺。至清末,榆林城东山寺庙、庵观林立,迤迤排列连成庙宇建筑群,有“驼峰拥翠寺夹庙,殿宇楼阁映红霞”景观之称。全城庙宇总数达50余处之多,规模较大的有戴兴寺、老爷庙(即关帝庙、在戴兴寺东部)、洪济寺(在戴兴寺北部)、天神庙(今榆林中学)、马王庙(今地区党校)、寿宁寺(今梅花楼)、大龙王庙(今市政协)、准提寺(今市第二小学)、定慧寺(今地区第二医院)、无量殿、金刚寺等。这些庙宇几经整修形成各庙建群体,院落有一进或多进,庙殿有1层或2层,殿、配殿高低错落有致,全是歇山顶造形,墙面均为水磨砖或雕花鸟兽砖,斗拱飞檐、五脊六兽阳合瓦布顶。其中戴兴寺、寿宁寺、金刚寺很具明代以来榆林庙建特色。主体庙殿均为两层,底层通用大砖砌成一横枕大穹隆券洞(本地称枕头窑),外接木结构额枋斗拱,双重飞檐明廊;上层建砖木结构楼阁,亦有纯木结构楼阁,斗拱层层上叠,飞檐翘角,雕梁画栋,富丽堂皇。此外在天神庙、老爷庙(关帝庙)等寺庙内建有琉璃九龙照壁4座(“文革”中尽毁)。清末以来,许多庙宇先后改作学校、工厂、仓库、机关等,古庙宇建筑逐渐拆除被新修建筑取代。“文革”期间,仅存古庙建筑也遭浩劫。进入80年代,戴兴寺、金刚寺等少数庙宇作为文物保护单位得到维修,但未完全恢复原貌(详见文物志)。

楼阁 从明代成化八年(1472)起,至清乾隆十九年(1754),仅在榆林城从北到南大街上先后建较大楼阁有6处,即:钟楼、鼓楼、凯歌楼、新明楼(起初称南鼓楼)、万佛楼、文昌阁。

钟楼 明成化八年(1472)在北城钟楼下街中创建,清康熙十一年(1672)重修。据康熙《延绥镇城图》标示,楼分2层,基层为穿通南北街道砖拱楼洞,上层为木阁楼,到清道光元年初已毁。

鼓楼 明成化年后期创建(今大街人民路口遗址处仍存部分残楼基墙),清康熙十年(1671)维修。基楼台高8米,南北长29米,东西宽18米,楼台中为四通街道4砖砌拱洞向正中相吻穹隆楼洞。基层楼台上正中建2层砖木结构楼阁,各层四面出明廊,斗拱举檐,楼顶十字歇山形,四角攒顶向正中收脊。此外中层主楼东西各建有配殿,南院建木牌楼1座,此鼓楼造型奇特,十分壮观,可惜于1975年被拆毁。



榆林城鼓楼

凯歌楼 明弘治五年(1492)已建成,时该楼为榆林南城门楼,名怀德门。正德十年(1505)

武宗帝来榆时曾住此楼,随后改称凯歌楼。基层楼台高 8 米余,南北长 30 余米,东西宽 20 余米,楼台层中为通南北街道砖拱窿楼洞,洞北左右各连建窑洞 2 孔,洞南东侧连建窑洞 2 孔,此窑洞上为上楼门洞。基层楼台上正中建一座方形砖木结构 2 层楼,各层四出明廊,斗拱举檐;二层缩小,四檐角攒脊,再形成十字歇山顶脊;中央主楼东西侧各建厢房,分成南北两院,各立旗杆 1 对,南院竖立木牌楼 1 座,楼院四角建钟、鼓亭,东西相对。凯歌楼各建筑雕梁画栋,五脊六兽筒瓦布顶,富丽堂皇,具有很高艺术价值。惜于 1975 被拆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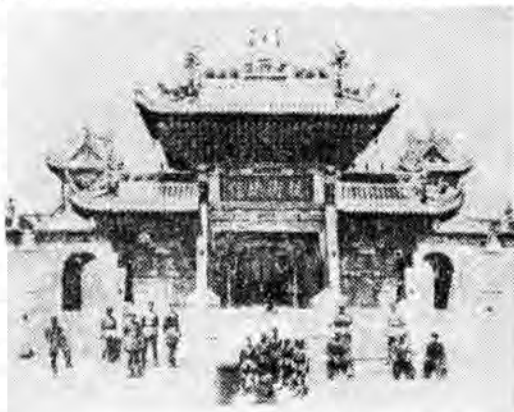
榆林城凯歌楼

新明楼 明代称新鼓楼。对此楼创建明万历《延绥镇志》记载:“嘉靖中,南城初辟,一刀斗不及更漏稀闻,众议创楼一座,以为传警打更之所。”新明楼为方形木结构,楼阁占地 216 平方米,周长 180 米,三层总高 20 米,一层高 6.27 米(石基 0.9 米),二层高 4.6 米,三层高 4.6 米,顶部高 4.53 米。楼基分 4 墩,分别用大青石砌筑,基墩间各宽 3.4 米成十字通道,通道接南、北、西街道。每基墩竖 7 根巨柱,共 28 根支撑全楼,其中各基墩内角由 4 根巨柱直通第三层楼的平枋,4 平枋相衔构成主体框架。每层楼阁斗拱举架,形成翩翩伸展飞檐,逐层收缩;各层楼檐均用琉璃瓦兽脊布面,四周外廊环绕,木雕栏相围,架梁、额枋、棂门花窗都雕刻有花卉、鸟兽等,工艺精巧,楼顶十字歇山,四檐角攒脊向正中宝顶,全为琉璃瓦脊布顶。新明楼建筑奇巧壮观,外形优美,独树一帜,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是我国宝贵的文化遗产。新中国成立后 50 年代即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详见《文物志》)。

万佛楼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创建,民国 5 年(1916)5 月上层被焚重修。基层楼台为砖砌四开洞门。基层楼台之上正中建木结构主楼 2 层,歇山顶四阿殿庑式建筑,通殿分南、北两面,形成南、北院,两院东、西均建配殿,整个建筑筒瓦覆顶,宏伟壮观(详见《文物志》)。

文昌阁 清乾隆十九年(1754)创建(遗址在今四方台巷大街),嘉庆十五年(1810)举人叶沅重修。文昌阁仿新明楼造形,全为木结构,4 基墩间为大街十字通道,基墩上共竖 28 根松木大柱撑楼阁 3 层。斗拱举檐,四檐龙脊向正中宝顶,形成十字歇山脊楼顶,全用琉璃瓦脊覆顶。顶层檐下悬叶兰书“五星会垣”匾,中层悬叶霖(叶兰子)书“天下宗师”匾,底层悬叶沅(叶兰孙)书“文昌阁”匾。文昌阁建筑外形如同新明楼,十分优美华丽,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惜于 1958 年被拆除。

牌楼 民国初期,县城内尚存明、清代所建官员德政、妇女贞节、五世同堂等大小牌楼 20 余座,如大街上万佛楼北神牌楼、新明楼北官衙牌楼、八政牌楼、凯歌楼北官牌楼、广榆城门南石牌坊及新明楼巷书院牌楼等,其中佼佼者为广榆城门南石牌坊和八政牌楼。广榆门石牌坊:清顺治初年建,其坊柱、大额坊、单额、斗拱、花板、楼檐等皆为石刻套叠砌,排列中及左



民国时期青云寺牌楼

右耳楼高低错落,石刻浮雕工艺精巧,惜民国后期拆除。八政牌楼:原在牌楼巷大街中,康熙三十九年(1700)为颂扬清初镇宪施世骏、道宪佟沛年的“德政”而建,故称“八政牌楼”。同治年间总兵刘厚基重建,为2层出檐木牌楼。其龙门雀替、大额枋、小额枋、折柱、花板、斗拱出檐等皆为木刻相衔叠。楼柱刻有颂联,额枋刻龙狮花卉等图案,生动别致,额枋中皆衔刻字匾额,排列中左、右耳楼高低错落得体,斗拱层层上叠,琉璃瓦脊覆顶,华丽精巧,十分壮观,建国初拆毁。民国后期,为拓宽街道,其余牌楼均陆续拆除。

塔 明成化、正德年间,榆林城内东山娘娘庙、观音寺处先后建有两座小砖塔,今皆不存。万历三十五年(1607)延绥镇布政使陈性学在城南山麓创建凌霄塔,塔共13层,高43米,底层周长33米,为八角形,纯砖结构,各层东西南北正中开券洞,琉璃瓦宝顶,高耸云霄,宏伟壮观。现列为文物保护单位(详见《文物志》)。

店 铺 明、清时期榆林城店铺均排列南北大街东西两侧,多为硬山式砖木构架瓦房,单脊双坡,青砖山墙,檐下板扇门面,面阔3~5间。亦有少数双层双檐阁楼店铺。还有外观1层,内分2层,上层一般为低矮木阁,仅存放货物。

民 居 1985年房屋普查,城内尚存明、清时期民宅四合院建筑1100座,其中保存完整的有700余座;房屋共2634栋,其中保存较完整的254栋,改建和部分改建及破损的共2380栋。这些民宅多为砖木结构四合院平房,砖窑或砖窑上建砖木房屋的较少(一般砖窑上都建1层房屋,多属清乾隆年后所建)。据旧房契约查得现存完整砖木结构四合院平房宅居挂面市巷3号王家院(明万历年已建有)、胜利上巷5号任家院(明天启年建)、田丰年巷1号院(明崇祯年建)、吕二师巷4号吕家院(清初建)、李学士上巷6号原刘增泰家院(清乾隆年建)、常官上巷4号刘家院(清乾隆年建)、贾盘石上巷4号曹家院(清同治年建)、新明楼下巷11号李家院(光绪初年建)等都是较典型的官绅富户宅居。这些住宅有一进式或前厅后院几进式四合院;一般北正房和相对倒座房为5间(也有东正房和相对倒座西房),有穿廊式、穿廊虎抱式(正中厅间门窗向里缩回),正房左右耳房、前两侧厢房(各3间)多为出檐平面式。房建极为讲究。水磨雕花砖墙;门框、额枋、斗拱、椽檩起架,五脊六兽阳合瓦布顶,窗棂、门框等刻以多种式样花卉鸟兽、人物。典型官绅富户砖窑房宅有原北大街104号中医院(明代末年建)、106号盛振唐家宅(清乾隆末年建)、99号原张嘉柱家院(清道光年建)、76号姬家院(清道光年建)、103号县外贾家属院(清光绪年建)、李学士中巷8号杨家院(榆城仅此一处石窑,清嘉庆年建),万佛楼下巷2号叶家院、3号康家院(均清嘉庆年建,1979年拓宽二街道大半拆除),上帝庙巷17号叶家院(清光绪年建)、李学士上巷12号胡家院(清光绪年建)、芝莆上巷4号王军余家院(清光绪十年建)。这些砖窑四合院正窑为5孔,窑前两侧多对称厢房(3间),正对前为倒座厅房;窑面接穿廊抱厦,斗拱举檐,五脊六兽青瓦布顶;窑上建砖木硬山阁楼,门框、斗拱、椽檩起架,窗棂图案形式多样,五脊六兽青瓦覆顶。整个窑建高低错落有致,富丽堂皇,优美壮观,成独具一格榆林窑建四合院形式。明、清初时期,窑建都较小,砖窑长、宽、起拱高各为4.5米、2.7米、3米左右。清乾隆年后,所建砖窑一般长6~6.5米,3~3.5米,起拱也高。



民居大门

居民大门建造极为讲究,主要有明廊柱飞檐翘角亭楼式和水磨雕砖墙、门框、额枋、斗拱、椽檩起架式,都为五脊六兽阳合瓦布顶。马头墙砖雕有“鹤鹿献寿”、“天官赐福”及花卉流云等图案,斗拱、额枋彩绘,额板刻“书香及第”、“耕读之家”、“树德务滋”等颂词,大门内两侧置石鼓墩或石狮,有功名者大门外左右树旗杆。大门按风鉴之说避开直对主宅,靠左或靠右建,大门内外建照壁或隐壁,壁上雕砖图案多样,并刻楹联。进大门还置二门,较狭小,有的为“月亮门”式。

平民百姓宅居大多也为砖木结构瓦房,但简陋、低矮,有的房墙外表砌砖,内垒土砖坯,椽檩起架,单檐平出,平瓦兽脊布顶,大门建筑也不甚讲究。有的贫穷人家则在钟楼山、东山一带打土窑洞居住,亦有土窑洞外接砖砌面口的。宅室内,富家用白灰粉刷墙壁,青砖铺地,设雕花木暖阁,火炕、炕围油漆彩绘;穷人家土炕破锅台。富居分卧室、书房、客厅、厨房等,穷户则厨、住不分。

榆林城的四合院形式有4种:独式四合院,东、西、南、北房建布局成单独四方天井院落,独开大门、二门;两院式四合院,两个院落建筑一线排列,隔墙分隔,共开一大门,各院独开二门,形成一进两开的两个四合院;穿院式四合院,两个以上的四合院相互连通,由院落间过厅穿通的也称前厅后院式,旧时达官显贵多为此种四合院,另外则是由正房左右侧通道相连各院落,穿院式四合院多,共开1个大、二门,也有在整个穿院前后均开大、二门的;毗连式四合院,两个四合院平行布局,院墙分隔进出一个门道,各分设大、二门。



榆林城四合院

第三节 现代房屋建筑

民国4年(1915)秋,因佳县“秦马埝神团事件”,将榆林城内清末左营游击署(今市政府)赔给天主教会,随后教会在此处修建教堂。主体建筑为7孔尖桃形砖窑,窑面各孔间砖砌方形立体隔柱,各尖桃形窑口及矩弧形门窗造型和砖雕图案均为西式建筑风格,建筑尚存。民国10年(1921),兴建新明楼巷高等小学校,校长谢钧打破传统古建格式,设计修建中西结合的校门楼、教室、图书室等共59间。大门楼为2层,底层建门洞3孔,中门洞面口上外形为双层弧形檐洞;上层面墙中砌饰旗徽图案,东、西为二层楼的矩弧形窗户。大门楼东、西面墙为砖砌立体隔柱,柱底、柱上砖砌伸、缩成多层棱,顶砌成山尖。相继,长春楼(3层,今钟楼)、榆中南北图书楼(均2层,北楼已拆除、南楼即今斌丞图书馆)及北城外解振翔家宅等建筑也采用中西结合格式建造。30年代初,建成职校多层长排砖窑。40年代中期先后建成中山堂、榆师礼堂,这两座建筑都是砖木结构,梁柱起架,其中山堂内一层设观众厅、戏台,南、北、西侧建二层观众席,用廊柱支撑木板铺设。

1953年改建中山堂,建成大跨度(砖拱大梁跨13.8米、拱高7米)拱式砖木结构,舞台为木结构,观众厅砖砌大梁拱顶7段,大梁拱顶间置木檩、望板,上面铺瓦,可容700余人,开创了用地方建材建大型建筑的先河,使建筑技术有较大突破。随后所建农校礼堂也采用这种拱式砖

木结构。1957年10月建成跨度15米钢木构架的榆林县电影院后,至60年代,县内所建较大厂房、食堂、教室、礼堂等多属这种构架式砖木结构。

1964年建成的县外贸2层营业楼是本市第一座钢筋混凝土建筑,其次为1968年榆林化肥厂建成的造气、碳化楼。70—80年代初,城内多建2层钢筋混凝土圈梁薄壳式窑楼。1984年后,所建楼房多是钢筋混凝土框架式的钢筋混凝土楼板、砖结构。到1993年城区建有这类结构3层以上楼房共203栋,总建筑面积77.8万平方米。主要公共文化、服务建筑:

一、公共文化建筑 **中山堂** 位于新建南路东侧,始建于民国33年(1944),为砖木结构,梁柱起架,堂内一层设观众厅、戏台,靠南、北、西侧建二层观众席,用廊柱支撑,木板铺设。1953年重建大跨度13.8米、拱高7米的砖砌拱式梁架大厅,舞台为木结构,建观众厅砖砌大梁拱顶7段,大梁拱顶间置木檩、望板、上面布青瓦,可容700余人。1964年9月因拱顶裂缝1.6厘米而拆除。同年动工重建,次年建成,为砖木结构,净跨15米,钢木屋架顶,内设舞台、观众厅、门厅,设座760位,建筑面积880平方米。

榆林电影院 位于胜利下巷口南侧,1956—1957年10月修建。为大跨度15米钢木屋架,主体正面设门廊入口,上有阳台式走廊,观众厅座席788位,建筑面积1441平方米,占地3600平方米。

榆林剧院 位于钟楼下巷口南侧,1980—1981年修建。主体工程为门厅、观众厅、楼池、舞台、乐池、化妆室等,立面视3层实2层,放映室框架结构,第三层为遮护观众厅的三角屋脊。门厅宽7米,长28米;观众厅池长27米,宽23米,设座席1254位;楼池宽6米、长22米、标高5.8米,设座316位;舞台口宽12米,深15米,空间高15米。建筑面积2264平方米,总占地4704平方米。

星元图书楼 位于牌楼下巷口南侧,由旅居香港榆林籍人胡星元捐资120万元修建,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设计研究所义务设计。1983年拆除原县图书馆兴工,1984年告竣,省政府命名为星元图书楼,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许德珩题书楼名。主体建筑3层,设主书库2层,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可藏书22万册,容纳读者600人,建筑面积2570平方米。图书楼交付使用后,胡先生又捐20万元,增建与主楼配套附设的职工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640平方米。

榆林青少年文化宫 位于人民路十字街口西北侧,1985年5月—1986年11月修建。主体工程分影剧院、活动楼两部,观众厅坐席480位,活动楼3层,建筑面积2356平方米,占地5.7亩。

市工人文化宫 位于榆阳路北侧,1986—1988年7月修建,投资86万元。主楼3层,砖混结构,楼面用红色瓷砖贴面,顶檐绿色瓷砖装饰,楼内设舞厅、台球棋类室、职工学校、机关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2463平方米。

二、服务建筑 **榆林浴池** 位于李学士下巷口北侧,1972—1973年修建。主体楼2层,局部3层,设男女单、双盆堂、淋浴、大池澡室、理发室,可容纳250人。

榆林百货大楼 位于四方台上巷口,1979年8月15日—1980年7月1日修建。主体工程为营业楼、办公室楼,均为3层,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

榆林饭店 位于人民路十字街口东北侧。1979—1980年修建。客楼设客房177间,中小会议室12个,大厅1个,容客250人。后又建浴池楼、餐厅、仿古建筑3层客楼,1987年全部完工,总建筑面积4657.6平方米。

榆林宾馆 位于老城广榆路西侧,1983年5月,占用榆林县鱼种场11个,南北长184.5

米,东西宽 158 米,计面积 43.7 亩,使鱼种场迁移榆八界沙地。工程于同年冬垫池,翌年 7 月 15 日兴工,1985 年底主体工程完工。主楼内设床位 150 个,会议室 4 个、餐厅 3 个,建筑面积 5842 平方米。1987 年 10 月开建二期工程,于 1989 年 10 月建成 5 层主体客楼,建筑面积 5477 平方米,餐厅建筑面积 1247 平方米,礼堂建筑面积 1144 平方米。各建筑均用新型建材装修,富丽堂皇,环境优美。

榆林市报话大楼 位于八狮巷口北侧,1983 年 9 月 14 日—1985 年 12 月 25 日修建。主体建筑整体 5 层,局部 6 层,楼外面奶黄色瓷砖贴面,南北长 57.3 米,东西宽 13.9 米,建筑面积 4323 平方米,设计安装自动电话机 6000 门。工程用地征购民房 128.5 间,搬迁居民 37 户。大楼选址与名城建设规划不符,距新明楼太近,高程超过规定标准,既影响新明楼古迹风貌气魄,又与古城环境不协调。

市医科所大楼 位于新建路市体育场南,1986—1987 年修建,主楼 6 层,砖混结构,楼外面用白色瓷砖贴面,总建筑 2600 平方米,楼造形新颖。

地区第二医院住院大楼 座落在老城南大街榆林地区第二医院内北侧,1991—1993 年修建,投资 702 万元,建筑面积 7410 平方米。主楼 7 层,砖混结构,楼外面用白色瓷砖贴面,顶檐仿古建筑,布绿琉璃瓦脊,主楼高耸与其它建筑错落有致,布局合理,美观大方。

中国银行榆林支行大楼 位于榆溪桥东北侧,1991 年 4 月—1992 年 7 月修建,建筑面积 3184 平方米。主楼 6 层,砖混结构,楼外面白瓷砖贴面,宏伟壮观。

市工商银行大楼 位于新建北路东侧,1992—1994 年 10 月修建,投资 700 余万元,砖混框架式结构,楼为 8 层,建筑面积 4279 平方米,造形新颖美观,由西北设计院设计。

民居 民国时期,榆林城富户建宅居多照明、清格式修建,亦有少数采用中西式结合修建的,如尚存解振翔在官井滩河畔所建的中西式家宅。穷人则建一些简易瓦房或在城东山、城南五雷沟等处打土窑、修土房。

50—70 年代,城内干部和群众都很少修建宅居。1969 年县房产所在东山辘轳井湾等处建薄壳砖窑 40 孔、砖表土坯瓦房 20 多间,租给部分干部居住,群众很是羡慕。70 年代末,不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修建家属院,至 1985 年多建 1 层或 2 层砖窑。之后单位出资或个人集资大都建钢筋混凝土楼板、砖结构单元式家属楼,而且单元规模越来越大,装修越来越讲究。

80 年代以来,榆林城居民户在东郊、西郊、南郊、红山等处大兴修造私人住宅,且愈演愈烈,绝大多数领导干部建私人住宅在 2 处以上。1978—1986 年榆林城居民个人建房有 3570 户(占地 600 多亩),其中 1985、1986 年就有 1500 户;累计建住宅、窑房面积 15.4 万平方米。1985、1986 年建房面积为 7.5 万平方米,平均造价 86 元/平方米。1987 年个人建房有 300 多户,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价值 206 万元,造价 91~120 元/平方米。1990 年个人建房 175 间 3677 平方米,价值 25 万元,造价 70 元/平方米。1991 年个人建房共 170 间 4263 平方米,价值 44 万元,造价 103 元/平方米。1992、1993 年个人建房共 1952 间 4.3 万平方米,价值 1132 万元,平均造价 265 元/平方米。这期间,在十字道控制建筑区域内所建民宅,基本是切块排列布局,以独户独院修建,房屋多座北向南,顺排巷道通各建院门,院内多倒座小房。正房一线多一进两开间的 3 间(孔)窑房;房屋布局有一字型或门型、L 型。室内隔间,一般分堂室、卧室、灶房、库房,有条件者设大开间,有客厅、书房、双卧室、灶房、库房、洗澡间等。建筑结构:80 年代初多是新式砖窑洞;后大都建钢筋混凝土楼板房。近年建 2 层小楼的也不少。一般房屋宽 3.37 米,高 3 米左右。随着人们的经济状况拉开档次和新型建筑材料的使用,近年来一些富户

家宅装修十分讲究,水磨石地板,墙壁贴印花壁纸,天花板装大吊灯,瓷砖贴面等,时兴什么新型材料就用什么材料装修。

1950年全城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1985年7月16日至1986年3月15日对榆林城区房屋进行普查登记。先后普查登记房屋1.54万幢7.37万间,总建筑面积175.1万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直管公产786幢2867间,建筑面积5.21万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产4944幢4.02万间,建筑面积113.45万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产547幢2613间,建筑面积8.3万平方米;私有房产9188幢2.8万间,建筑面积47.62万平方米;其它房产42幢138间,建筑面积5321平方米。房屋建筑分布:老城区计有87.98万平方米;城郊分布:东郊13.6万平方米,南郊44.63万平方米,西郊18.41万平方米,北郊11.34万平方米。建筑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0.24万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6.05万平方米,混合结构5.04万平方米,砖木结构60.06万平方米,其它结构57.83万平方米。建筑主体层平房122.86万平方米,2~3层41.32万平方米,4~6层10.93万平方米。建筑年代,建国前23.05万平方米,50年代7.57万平方米,60年代11.96万平方米,70年代55.06万平方米,80年代77.48万平方米。建筑用途,住宅85.77万平方米,其中,集体宿舍5.24万平方米,民居80.51万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36.99万平方米,商业服务13.89万平方米,教育卫生21.08万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3.01万平方米,行政事企业办公13.94万平方米,其它0.53万平方米。权属支配,自用135.76万平方米,出租39.35万平方米,其中私有房产出租占90%。建筑质量,完好114.9万平方米,基本完好50.16万平方米,一般损坏8.1万平方米,严重损失1.62万平方米,危房0.34万平方米。

城市居民普查登记1.29万户5.17万人,住房建筑面积80.51万平方米。使用面积49.52万平方米(人均9.58平方米),实际住人面积30.88万平方米(人均5.97平方米);居住面积:27.57万平方米(人均5.34平方米)。居住区域:老城区8471户3.34万人,住宅面积42.38万平方米,使用面积27.78万平方米(人均8.31平方米),居住面积16.12万平方米(人均4.82平方米);新城区4400户1.83万人,住宅面积38.14万平方米,使用面积21.74万平方米(人均11.91平方米),居住面积11.45万平方米(人均6.28平方米)。住房权属结构:公房产4.88万平方米,居住1205户4639人,居住面积1.87万平方米(人均4.03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产27.18万平方米,居住3762户1.43万人,居住面积7.8万平方米(人均5.45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产1.18万平方米,居住238户909人,居住面积0.39万平方米(人均4.27平方米);私有产47.17万平方米,住7654户3.1万人,居住面积17.49万平方米(人均5.51平方米);其它房产10.49万平方米,居住12户47人,居住面积223平方米(人均4.75平方米)。居民缺房户计有5481户,无房产户47户,三代同室26户,父母与12岁以上子女同室1152户,12岁以上兄妹同室228户,两户同室1户,不方便户1407户,人均居住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441户,人均居住面积2~4平方米3586户,拥挤户4027户。

1990年,榆林城区总建筑面积发展为199万平方米,其中居民住宅面积55万平方米,人均占有居住使用面积6.9平方米。1994年城区人口达10.2万人,人均居住面积为9.3平方米,是1980年的2.9倍;城市建成区面积16平方公里。

第四节 街巷道路

明成化年至正德年,经3次大规模拓展榆林城廓,到嘉靖初年“南城初辟”,城内北、中、南

大街(全长 2.4 公里)已成雏形。清康熙年间,今老城大街东、西主要街巷逐渐形成。乾隆年间,原二街(今新建路南段)也成规模。同治初年,城内举办民团,以巷建旗“分为四十二旗”,按此全城有街巷 42 条。时除大寺坡、马王庙坡、戴兴寺坡的巷道为砌石块路面外,大多街巷为黄土路面,天旱时飞土扬尘,雨、雪后坑洼泥泞。民国 19 年(1930),井岳秀拓修南大街,用铸有“井”字青焦砖铺大街路面。直到 25 年(1936)11 月,才由榆林清乡善后分会相继完成大街、二街及主要巷道的砖铺路面。

榆林城区主要街道道路情况

名称	所属范围	起 迄	走向	路面	长度(米)	宽度(米)
南北大街	老城	南城墙至北广榆门	南北	大部分为混凝土	2200	6~12
南北新建路	老城	榆阳路至湖滨路	南北	混凝土	2165	12
人民路	老城	榆溪桥至米粮市顶	东西	沥青	603	14
胜利巷	老城	市政府至新建路	东西	铺砖	266	3.5~4.5
钟楼巷	老城	钟楼至西城墙	东西	铺砖	480	4.5~5
新明楼巷	老城	新明楼至小西门	东西	铺砖	480	4~5
万佛楼巷	老城	粮食一门市至毛纺厂东墙	东西	铺砖	660	2~3.5
普济寺巷	老城	驼峰路至新建路	东西	铺砖	540	3~4.5
驼峰路	老城	普济寺巷至东城振武门	南北	土路	1620	5~6
环城东路	东郊	东城墙角至红山路	南北	大部分铺砖	3095	6~27.5
朝阳路	东郊	在环城东路南段东侧	东西	土路	456	6~7
翠华路	东郊	在环城东路中段东侧	东西	土路	680	6~8
榆阳路	南郊	南城墙外大坝头至榆兴桥	东西	沥青	1806	12~30
上郡路	南郊西包公路	榆阳桥至水泥制品厂	南北	沥青	66500	24~30
秦庄梁路	南郊	上郡路至煤炭局	东西	铺砖	560	8~10
永济路	南郊	上郡路至黄庄	东西	土路	1086	6~8
太白路	南郊	上郡路至太白庙面粉厂	东西	铺砖	805	8~12
开光路	南郊	上郡路至火电厂	东西	沥青	721	12
环城西路	西郊西包公路	榆阳路至红山路	南北	沥青	3098	9~12
西沙路	西郊	榆溪桥至农垦砖瓦厂	东西	沥青、土路	44100	12~24
机场路	西郊	榆兴桥至飞机场	东西	沥青	880	12~24
长城路	西郊	机场路至王家楼村	南北	沥青	1595	9~12
文化路	西郊	机场路至榆林师院	南北	土路	2305	24
常乐路	西郊	机场路至西沙路	南北	部分混凝土	1200	12
北一路	西郊	长城路至榆林师院	东西	土路	895	12
南二路	西郊	榆溪河西岸至文化路	东西	土路	1500	6~24
南三路	西郊	榆溪河西岸至文化路	东西	土路	1200	6~24
青山路	西郊		东西	铺砖	600	24
湖滨路	北郊	新建路北端至红山中学	南北	混凝土	1700	8~12
东岳路	北郊	北城墙至红山路	南北	土路	1200	6~10
广榆路	北郊	老城广榆门至环城西路	东西	铺砖	600	6~8
望湖路	北郊	环城东路至湖滨路	东西	部分铺砖	1400	8~12
古城路	北郊	东岳路至环城西路	东西	部分铺砖	700	4~8
红山路	北郊	市党校至环城西路	东西	部分混凝土	1600	8~12

建国后至 70 年代初,老城街巷格局基本未变。1977 年始拓修二街,搬迁、拆除影响拓宽二

街路面的住房和房屋,1978年动工修筑混凝土道路,1980年竣工,全长2095米,道宽12米,建成后改称新建路,钟楼巷以南称新建南路,以北称新建北路。1981年动工修筑大街混凝土路,1982年完工,道长1960米,宽8米,大街钟楼以南称南大街,以北称北大街。此外,伴随城区建设,1976—1992年先后改修和拓筑人民路(1992年增拓西人民路两边非动力车道600米)、广榆路、西沙路(1984年改筑成沥青路面)、文化路(1995年增筑文化北路沥青路面800米)、长城路、东环城路、西环城路、机场路、古城路、红山路、榆阳路(1993年拓宽中段)及西沙常乐路(1992年筑成混凝土路1200米)、青山路、保宁路、柳营路等。至1993年,修筑或形成挂牌街道64条,其中老城内3条,东郊区10条,南郊区19条,西郊15条,北郊区17条;有挂牌巷道216条,其中老城内96条,东郊区26条,南郊11条,西郊区52条,北郊区31条。此外还有一些巷道已形成,但尚未命名挂牌。老城内巷道宽1.5~3.5米,长数十米、数百米不等,多铺砖面。新建城区巷道一般宽2.5~4米,长十数米、百余米不等,多为土道。至1994年城区建成主干道路21条总长1.43万米,总面积30.59万平方米。占规划总道路的11%,1989—1994年投资道路建设共1239万元。

第五节 供水排水

榆林城区位于榆溪河中游的河道一级阶地接黄土坡梁地带。西部阶地宽1200~1600米,呈 2° ~ 3° 倾角向榆溪河床倾斜,二级堆积阶地高30米,沙丘覆盖;东部黄土梁崩由东向西榆溪河道倾斜,梁崩高40~70米,上覆沙丘,自然降水补给条件都很好。城区地下水为第四系孔隙、裂隙孔洞潜水等,地下水受自然降水及周区地层补水形成富水区。城区地表水资源丰富,东北部头道河自东而西注榆溪河,西部芹河、沙河自西东入榆溪河,榆溪河自北流经城区,南部有榆阳河、青云河。此外城区内有普惠泉、官井泉、榆阳泉(水掌泉),常年日流量共7143吨,是目前城区主要生活供水水源。水质好,素有“桃花水”美称。1985年11月,陕西省第一水文地质队对普惠、官井、榆阳泉进行全面分析,其水质无臭无味,清澈透明,PH值分别为7.8、7.5、7.7,矿化度分别为0.183、0.187、0.203,溶解性固体分别为182、212、176,总硬度分别为 7.43° 、 8.23° 、 7.57° ,有机耗氧量分别为0.7、0.4、0.4,细菌总数分别为4、15、14,大肠菌均 <3 ,都是优质饮用水。其中榆阳泉水含有人体所需微量元素偏硅酸、锶等。1988年7月,经国家地质矿产部等有关部门鉴定,榆阳泉水是优质饮用天然矿泉水,并颁发了鉴定证书。

城区供水可开发的还有河床地下渗透取水、布井取水、水库取水。

河床地下渗透取水:经在城区榆溪河沿岸2.3公里距离内,距河床水边线50米,由23个直径8寸、孔间距100米,相互作用的钻孔探测试,日出水量0.78万吨。兴建河床渗透取水系统设施。可供城市用水,河床渗透取水,出水量为榆溪河枯水期流量26万吨的1.25%,保证率高,但地下水资源易受污染。

布井取水:据水位埋深、含水层厚度、开采技术及现有井开采情况,测定降深6米,单井日出水量120吨。城区内冲积层潜水面积6.37平方公里,兴建并距450米的平均布井取水系统设施,日出水量可达0.48万吨,可供城区用水。布井取水,补给量大于调节储量,供水有保证。但开采区内,水源污染,水质欠佳。

西沙新城区开采地下水,单井日出水量1070吨,地下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另外,尤家崩水库附设取水层中层水设施,可供城区用水。水源可靠,水质也好。

一、供水

明代至清康熙年,普惠泉水分流两股,一股向西北流经城隍庙出西城,一股向西南流经鼓楼大街,绕镇府西,流经文庙(后建文庙)、青草湖(今莲花池)出西城注榆溪河。当时人们或取普惠泉流或打井用水。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知府赵铨开灵秀渠,延引普惠泉水灌田,城北、城南人们普遍取用普惠泉水。

民国18年(1929)在普惠泉修蓄水洞,将蓄水洞口封闭安琉璃龙头,泉水从琉璃龙口流出,如龙口吐水。20年(1931),鉴于普惠泉水横流北街低洼土道,交通经常受阻,故从泉口至豆腐巷用砖砌暗渠,引流出西城,并在暗渠上开多处井口用水。24年(1935)在鼓楼以南至镇署巷口的大街及镇署巷砌砖暗渠1道,沿暗渠开井口6个,引普惠泉流用水(时退水从镇署巷西注莲花池)。30年(1941)又筑大街南至四方台巷的砖砌暗渠,增修暗渠井口14个供水。退水接瓷管流出城外。1950年,退水瓷管堵塞,供水渠并破烂,县政府发动群众募捐资金,复修供水渠井。同年6月10日开工,11月5日完工,支费小米190.2石,修建供水井口27眼,增建污水井18个,新修供水暗渠1095米,维修旧水道1600米。1955年,原有供水渠道不能适应城市需求,榆林水利工程处设计供水管网,省政府拨款7.5万元,同年11月30日动工,翌年6月底完工。建成蓄水池1座,水位提高0.7米,安装铸铁输水干管2210米,支管566米,设自流供水点20个。1975年,建成东山抽水站,并在东山红文昌楼下建成600吨蓄水池、抽普惠泉水入池,实现了东山部分地区和城内高层楼房自来水。

70年代末,城区供水日益紧张。1981年8月,在城东4.3公里处的钟家沟榆阳泉(水掌泉)动工建榆阳水厂,次年11月15日竣工。建成633立方米蓄水池(1—4号水泉)和84立方米蓄水池(5号水泉)2个,水泵房2座,装配大型水泵6部;在水厂北沙丘至城东山蓄水池安装输水管道4428米。水泵抽入输水管道扬程为57米,每秒输水4公升,日输水4233.6吨,基本缓解了老城区和东沙、红山新城区的供水困难。

1984—1986年,投资18万元在烈士陵园东侧建成1000吨高位蓄水池,投资40万元铺设通至榆林羊毛衫厂的输水干管4514米,支管2573米。同时架设了1条通榆阳水厂6公里长的供水专用电路,并在东城外增建1000吨调节水池1座。实现水厂给南郊用户供水。

1986年,投资60多万元,建成西沙新城区独立供水系统工程,打深水井2口,建机房380平方米,安装水泵等配套设备,单井日抽水1070吨,建30吨的蓄水塔1座,铺设西沙区输水干管4420米,给70%的住户供水。

1992年,秦庄梁人民煤矿搬迁到常乐堡新矿,市供水公司盲目利用旧矿井投资300多万元建成秦庄梁水厂,抽矿井水供秦庄梁一带居民饮用。人们饮用此煤矿井水后,普遍发生拉肚子、不适等情况,制作的豆腐也都坏掉。经化验,大肠菌群、矿化度等项目严重不符合饮用水标准,属污染水。为此秦庄梁一带居民多次上访,要求政府给予解决,到1995年问题还未得到解决。几年来,秦庄梁居民饮用水有的到二、三里外的城内或山梁下去挑,有的用车到四处去拉运,苦不堪言,怨声载道。至1994年城区设建水厂5处日供水能力1.4万吨(其中榆阳水厂日供水4000吨,普惠泉日供水1200吨,南郊水厂日供水4000吨,西沙水厂日供水2300吨,南沙水厂日供水1500吨)。另有自备水井110口,日供水近1万吨。铺设供水干、支水管总长100公里。

1957年城内设供水点20余个,供工业用水7户、党政事企业单位生活用水66户,有饮水人口共2.7万人,日供水总量0.1438万吨,其中工业用水0.0031万吨。1965年日供水总量为

0.144万吨,有的工业用水已靠自掘井供给。1978年自来水公司在城内设供水点增为42个,供工业用水21户、党政事企业单位生活用水363户,饮用水人口4.3万人,日供生活用水0.146万吨,饮用水水荒问题日益突出。1980年城区饮用水人口达5.1万人,日供生活用水仅0.15万吨左右,人均实际生活用水20公升。1982年建成榆阳水厂,1983年城区日供生活用水0.25万吨,工业用水仍主要靠自掘井供给。1986年市自来水公司在城区设有供水点50个,供工业用水36户、服务用水75户、机关及居民生活用水892户,有25条巷道的居民用水进户,饮水人口达6万人;安装水表的有1003户,全年售水145万吨。各种收入19.01万元,支出18.9万元,上缴税金1.5万元比上年多缴税金1040元。1988、1990、1994年供水量、水费收入分别为203.8万吨、49.5万元,208.2万吨、62.7万元,224.4万吨、174万元。1990年日供水量为6974吨,人均日用水50公升。至1994年,大部分供水点拆除,居民用水进户达75%,这年城市人均生活日用水为31.1公升。

1982、1985、1990年城区工业用水日用量分别为0.89万吨、1.25万吨、1.5万吨,60%的水量由自掘井供给。

二、排 水

1974年以前,老城大街小巷均无排水道,洪水在街巷道上由东向西南方向排出城外,大部分院落设污水缸,积污水靠人掏担运出城外。1975年首建钟楼巷砖砌排水道350米、东人民路南至钟楼巷砖砌排水道700米(在今新建路东人行道下)。从1976年起,伴随城区街巷道路建设,至1994年,先后建成排水主渠管道20余条,总长44.9公里(1988年为15公里,1990年为28公里),其中排洪、污水渠11条,总长9公里。老城内大街东部各路巷现尚无排洪道,加之大街所建排洪、污水渠道狭小,每逢大雨,污泥浊水仍淤积大街小巷。

第六节 其它城市基础设施

桥 梁 70年代以前,老城南仅有榆阳、永济两座狭小古桥。1974年在老城西门外榆溪河上建成榆溪桥(原称胜天桥)。1983—1984年投资60余万元在城南门外榆阳河上新建成榆阳大桥。1984—1986年投资100余万元在城西南榆溪河上又建成榆兴大桥(详见《交通邮电志》),使老城与西沙新城区南、北衔接,道路通达。

莲花池公园 位于老城新建路西,清代俗称青草湖,北隅与文庙泮池相连。乾隆二十四年(1759)知府赵铨引普惠泉水流入,自是湖池水常满。民国7年(1918)井岳秀辟湖池种莲,在湖池中建茅亭、架曲折木桥,四周种植垂柳、置石桌、石鼓凳,并备小船。每年6、7月间,莲花盛开满湖池,故人们称之为莲花池。后于右任题书“崧生公园”和“风归远挹陶公柳,遗受常留召伯棠”楹联,分刻在砌砖大门额及两边墙柱上,以褒奖井岳秀建园功绩。建国后,改称莲花池公园。50年代后期增建喷泉、假山等。“文革”初,视园为“资产阶级的玩乐场所”,池中莲花挖绝改为养鱼池,园内假山、喷泉、茅亭、树木尽毁。1977年复种池莲。1979—1981年先后投资10余万元,修砌砖围墙450余米,建成门庭、画廊、花坛、花圃温室、飞檐翘角彩绘八角花亭等,引进种植各种花草树木70多种,并设管理机构。1984年集资5万多元建成儿童乐园,配置多种儿童游乐设备。现园占地140余亩,每到夏秋季,池莲盛开,各种花卉竞芳斗艳,树木郁郁葱葱,成为人们重要的游乐场所。

鸳鸯湖公园 位于老城北门外,旧称鸳鸯湖,俗称官井海子。1958年筑堤分池建成鱼塘,

占地 157 亩,水面 95.8 亩。1984 年将此鱼塘列设为鸳鸯湖公园,1985 年投资 5 万元修建门庭、围墙等,次年所建成砖围墙倒塌,建园工程停止,至 1994 年公园仍未建成。

城区绿化 80 年代,伴随各街道建设,始较大规模绿化主要街道。1982—1984 年老城大街、新建路人行道栽植槐树 200 余株。之后相继在西沙路、湖滨路、红山路等主要街道两边栽植松树、柳树 3.5 万株。1988 年老城南门外大型骆驼雕塑城标落成,同时在榆阳桥东西建花坛 4 处,辟林园 1 处,种植花草树木。至 1994 年,城区绿地 29.46 万平方米,人均 2.5 平方米。

路灯设施 50 年代至 70 年代初,老城大街、二街及主要巷道安装简易钨丝灯具照明。70 年代末,大街、二街路灯改装为整流荧光高压汞灯,共 104 盏。随着城区范围扩大,1985 年投资 14.25 万元,先后安装南郊上郡路等街道、西郊西沙路等路段共长 7800 米高压钠灯 195 盏。到 1988 年全城区路灯总长 23 公里,共安装高压钠灯 369 盏。1994 年路灯总长增为 26 公里,共 437 盏,仅占现有街巷路总长度 1005.76 公里的 2.58%。

第二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乡镇驻地

清代,境内明时所建双山、建安、常乐、保宁、归德、鱼河、镇川等堡城除保宁堡外其余已失去单一军事设施的意义,逐渐成为人口较稠密,建筑优于一般农村的集镇或村庄。新中国成立后,镇川、上盐湾、鱼河、清泉、桐条沟、董家湾、余兴庄、刘千河、青云、刘官寨、古塔、牛家梁、麻黄梁(原乡政府在双山堡)、金鸡滩、孟家湾、小壕兔、马合、补浪河、红石桥、巴拉素等乡、镇政府驻地,因长期设党政事企业单位或设有集市,国家投资修建的公共设施较多,建设发展较快。其中,镇川、鱼河、巴拉素于 1984 年设为镇建制后,镇驻地建设变化更大。

镇川镇 位于境南无定河川西包公路线上。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为抗御鞑鞑南下,“筑堡城垣一里三,设官率军五十人以守之”。进入清代,战事减少。康熙年间,镇川堡附近山乡居民有不少相继迁入该堡内外,建造客棧、商铺、缸坊(酿酒作坊)等,至康熙末年,原堡内外南北走向街已成雏形。随后堡内的一些官署、兵营先后改建为老爷庙、娘娘庙、佛寺(今均为镇川小学)、和尚院(今电影院)、瘟神庙(今医院)、祖师楼(由堡中央了望哨楼改建,解放战争中拆除,原址在今供销社前大街道上)等。乾隆年间,又在南街道上先后建文昌楼(1956 年因影响汽车通行拆除)、三官楼(1965 年拆除)。到民国年中期,据 1948 年 3 月 20 日镇川县委刊印《镇川市镇的窑房铺面与店院调查》载:全镇有“住宅窑房 1286 间(内窑 765 孔),铺面窑房 158 间(孔),店院 17 座(其窑房、马棚及与店院相连之铺面共 406 间)”,设有棧店、商号共 197 处。镇上窑为砖窑、石窑,房多为砖木结构瓦房。富户窑房院落建设风格、布局与榆林城富户房屋建筑类同。从清康熙年以来,镇川镇一直是陕北、宁夏、内蒙等地商品集散地,为陕北第一大镇,历史上称之为“黄金码头”。

至 70 年代初,镇川镇街巷、道路规模、格局基本未变。1972 年起,大兴建设镇川飞机场各类建筑设施。80 年代以来,先后在镇上新建银行营业所、供销社、邮电所、粮库、食品站、税务

所、工商所、镇政府、供销大楼、各类商贸市场、商店铺面等。1982年安装主街路灯。1984年铺筑主街道长1400米、宽8米的混凝土路面及排水道。1991年铺筑万善桥至殷沟长600米、宽6米混凝土路面。1987年建庙湾高位水池，镇区供上自来水。从70年代起，居民大兴修建住宅，起先多建石窑、砖结构薄壳窑，后来多建钢筋混凝土楼房，室内装修如同城市一样越来越讲究。现镇容大变，镇建面积7平方公里，比70年代规模扩大3倍。老街道向南、北扩展长达共2公里，两侧店铺林立；老街万善桥至殷沟和南门桥至寺沟两条各长800米、宽8米的新街基本形成；西南建有本市最大的商贸市场，总建筑面积达7万平方米。镇上设党政事企业单位、学校30多个。镇川是本市最大最繁华的镇子，被人们誉为陕北的“小香港”。

鱼河镇 位于境南无定河与榆溪河交汇东岸西包公路线上。明正统二年(1437)在今镇东北九股水山上建鱼河寨。成化十一年(1475)迁寨在今址建堡城，周“三里三百步、楼铺一十五座”。万历四年(1576)“砖砌城墙垛口”。民国年间，仅有南北、东西共长600多米的1条十字街，街道为土路，120多户居民多住简陋砖木结构瓦房，有店铺10余处，小学1所。从50年代起，先后在镇内修建农场管理所、供销社、邮电所、粮站、食品站、医院、中学、税务所、工商所、银行营业所等单位房建，范围扩展。70年代后期以来，过去居民的破旧瓦房、砖石窑洞逐步为新式砖窑、双层薄壳窑洞、钢筋混凝土楼房取代。1980年安装主街路灯，1986年砖铺主街路面。现镇内形成主街道4条，总长2550米，各街道两侧店铺林立，整齐繁荣，镇内设有党政事企业单位23个，公共建筑、民居达2000余间(孔)，居住人口3688人，镇建面积1.5平方公里。

巴拉素镇 位于市境西北部榆补和榆红公路交叉处。明代、清初，蒙古牧民在此驻牧，因此地有“白城台”古城遗址，故蒙民称之“巴拉素”，意为“有古城堡的地方”。清乾隆间，榆林长城内赵姓等汉民迁居“白城子”东北不到1公里的地方，与蒙民合伙垦种“伙盘地”。后赵姓等汉民将所居“伙盘地”称为赵家峁庄。民国后期，仅有居民20多户。建国后设巴拉素乡(公社)，其治所一直在赵家峁村。1984年改设巴拉素镇制，治所赵家峁村改称巴拉素镇。50年代以来，在镇上陆续建了巴拉素中学、医院、粮站、供销社、邮电所、派出所、银行营业所、税务所等党政、事企业机关。其建筑物，过去多为简陋砖瓦房，近年来大部改建为新式砖窑、钢筋混凝土楼房。居民住房也由过去土房、柳笆庵改建成瓦房或砖窑。现镇建面积0.8平方公里，设党政事企业单位20多个，居住人口582户，成为巴拉素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林、商、工、牧业发展的新型集镇。

乡政府驻地 各乡政府驻地历经40多年建设，学校、医院、供销社等党政事企业单位新建筑都建起，使过去人烟稀少的小村成为一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近年来随着“金麻煤田”的开发，尤以牛家梁、金鸡滩、麻黄梁等地变化较大。

第二节 村庄建设

一、村庄

元代，境内无定河川两岸山谷及榆溪河下游河谷，宋时所建军事堡寨逐渐成为村落。明代，境东南丘陵沟壑区为戍边军户旗头们屯垦柴塘地，戍边军户在柴塘地山沟里掘窑穴定居，并不断招来逃避战乱、赋税的穷苦百姓入居，到明末已形成不少村庄。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政府准许汉民进入榆林长城以北缘地带与蒙人合伙垦种“伙盘地”。起初，只准汉民春季进入“伙盘地”耕牧，秋收后则得返回长城内原住村庄。清乾隆元年(1736)，清政府准许汉民定居“伙

盘地”耕殖后,到光绪末年,境内北部风沙草滩地区已形成村落 204 处。民国 6 年(1917),县内建有村庄共 574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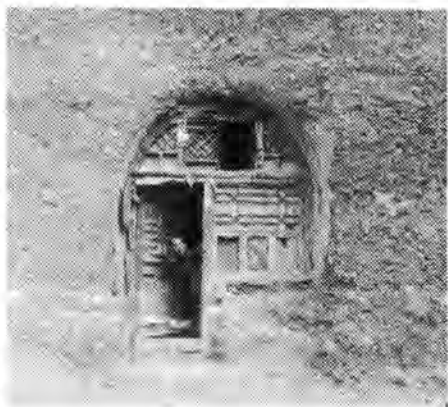
旧时,人们为了追寻土地、牧场、水源、掘土窑洞及便于逃避战乱等,境南山区、川道地区所建村庄大多分布在有水沟谷的山间,草滩地区村落分布零星分散。因灾荒、瘟疫、战争等,一些村庄几经兴废。人们为求得神灵保佑往往在村庄中兴建龙王、娘娘、山神等庙宇。

建国后,随着川道、沟谷逐步得到治理开发,许多山沟相继修通大道公路,从 70 年代起,人们为了交通运输、生活便利,有不少村庄从山间迁建在较平宽河川地,或从山沟迁建在大川临近公路边。如镇川镇新建花渠、瓦岗寨、寺沟、刘家湾、胡山、葛家圪塆等村,上盐湾乡新建林山、寨圪、林家沟等村,鱼河镇新建郑家沟、许家崖等村,古塔乡新建松树岭、赵庄等村,刘官寨乡新建向阳山、归德堡、韦家楼、后崖等村,麻黄梁乡新建麻黄梁、十八墩等村,芹河乡新建高家伙场、前湾滩等村,牛家梁新建谢家圪等村。一些生活条件差的旧村落已废弃。至 1990 年全市建有新旧自然村共 1606 处。

二、房屋建筑

历史上,由于境内丘陵沟壑、河谷川道、沙漠草滩各区域的自然条件及其所出产建筑材料不同,故房屋建筑形式、结构、风格类型亦不同。东南沟壑山区多建土窑、接口土窑,南部川道区多建石窑、砖窑,西、北部沙漠草滩区多建木庵土房及柳笆庵。

土窑 营造历史悠久,是在黄土或红粘土山崖陡坡间挖掘而成的,省材力。修建需选择土质硬、山体土脉原生平行,避免直立或倾斜土脉地段开挖等。窑内顶部呈圆拱形,土质较差窑洞用柳椽拱圈箍撑,以加强支撑力。窑室一般宽 3~3.5 米,入深 6~9 米,高 3~3.5 米,孔间内通道宽 0.7~1.2 米,长 2.5~3 米,高 2 米左右;开小门方窗,黄泥抹壁。一线多为 3 孔或 5 孔,有单孔一套、有 2 孔或 3 孔一套,是旧时穷人的居室。土窑保温性好,但通风、采光差。座向受山体制约。境内余兴庄、清泉、刘千河一带村庄保存过去在红粘土山崖掘的土窑,开小拱形窑口,一些土窑虽历经 300 余年但完好。新中国成立以来,乡村修土窑者越来越少。80 年代,作居室的土窑大多淘汰。



土窑洞

接口土窑 在土窑前开大窑口,接砌石料面或砖面,内壁黄泥抹平,浑然一体。这种窑洞扩大了窗户,外观类似石窑或砖窑,较土窑牢固、美观,通风采光较好。

石窑 是在平坦地下用石料砌筑成的拱式窑洞,窑面分细凿出石面和粗凿出石面,窑口安装木门窗,窗棂花样多变,窑内黄泥或白灰抹壁。旧时富户人家石窑面还接木结构穿廊抱厦,既遮风雨又有装饰感。石窑美观、牢固,但造价较高,过去只有经济条件优裕的人家才修建,现镇川、上盐湾、董家湾等盛产石料的地方修建者很普遍。

砖窑 清代,镇川一带砖窑多为砖石结构,即窑帮腿砌石,窑拱顶和窑面砌砖。民国年以来多通用砖和白灰砌筑,其结构、造形及优点同石窑,造价较石窑高。70 年代初,镇川飞机场采用薄壳窑修建技术,随后广泛推广。薄壳窑,拱度小、顶壳薄。

传统格式砖、石窑洞的修建相沿已久。石崖底、葛家圪塆、红柳滩(均在镇川)、党街则、碎金驿(均在上盐湾乡)、总兵湾、石窑(均在清泉乡)等村,现仍存有明、清初时期建的石窑和砖窑。

这些窑洞拱度大,在1.5米左右平桩上起拱,窑都较小,石窑多取河滩沟畔杂石块、石片垒砌而成。清康、乾时期所建石窑,已多是开山炸石,用凿造石料砌筑成。这时期建成的砖、石窑,有不少为“枕头窑”,其格式,横枕一通大窑洞,窑面、背为平桩,窑面平桩开门、窗券洞,平桩很宽。清道光年以来,本地建造单孔砖、石窑的一般尺寸参数是:宽10~11尺(3.33~3.67米),进深20~24尺(6.6~8米),高10~11.5尺(3.3~3.8米),平桩高5~6尺(1.65~2米),拱部矢高5~5.5尺(1.7~1.8米),交口(拱圈圆心距俗称“交口”)1~1.2尺(0.33~0.4米),以这种传统尺寸建造的窑洞大方适中。70年代后期以来,人们追求拱顶平缓,降低拱圈矢高,这种平缓拱顶窑多为钢筋混凝土圈梁薄壳窑。

窑洞是本市最多见的建筑,它具有取材方便,修造简单、造价低廉、经久耐用、冬暖夏凉等优点。近年建造的新式砖、石窑洞大多开后窗户,通风不畅、光线不足的缺点也得到改变,现城乡用不同材料修建的窑洞,结构大同小异,用途广泛,是很有特色的榆林建筑。

木庵土房 过去境北部沙漠滩区农民多住土墙檁椽起架、马鞍顶形结构的木庵土房。房檐高2.8米左右,每间宽3米,一般3间或5间为一院,中一间房安门,两侧耳房安窗,房顶部用短椽铺架成马鞍圆脊形,顶上覆盖抹白粘泥。亦有少数顶上盖瓦的,称之为“塞瓦房”。极少数富户修建有砖木结构硬山式起脊瓦房。现尚不少农民仍住木庵土房,但顶上多盖瓦。

柳笆庵 过去境内北部沙漠滩区有不少贫穷农民筑土围墙,在左右围墙上部内侧相对开多道槽,采伐粗沙柳条,扎成直径约15~20厘米的柳条笆子,将柳笆圈成半圆形,两头分别插入土墙相对槽内,一般纵距1.5米架插一道拱形柳笆,然后用粗柳条或柳笆纵向将各拱形柳笆捆扎联系,上搭铺柴柳茅草,白粘泥覆盖抹顶,内壁不抹泥,成外形如同拱形窑洞式柳笆庵。过去多数贫苦农民居此柳笆庵。70年代以来,修建柳笆庵者越来越少,作居室的柳笆庵大多淘汰。此外还建有圆形蒙古包式的柳笆庵,这种柳笆庵多为饲养牲畜或存放粮食等物的建筑设施。现仍有不少农民修建,有的顶盖瓦,是榆林很有特色的沙漠草滩建筑。



柳笆庵

50—70年代初,境内农村修建房屋者很少。70年代中期,牛家梁公社谢家坬、古塔公社赵庄、上盐湾公社赵家畔、镇川公社朱家寨等大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先后修砖、石窑洞共1000多孔。1978年以来,城乡

大兴“修建热”,农村几乎家家户户修窑盖房,北部滩区多建砖木结构起脊瓦房,南部川道山区多建砖、石窑洞。近年来修建窑房的标准越来越高,尤其是镇川、鱼河、刘官寨、青云、牛家梁一带农村,改变过去修建传统式砖、石窑洞,多修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新式楼板房,一些富裕户修建房屋的风格和装修用料等,同城里人一样时兴。1978—1980年全县农村修建住宅窑房面积共46.1万平方米,1981、1982、1983、1984、1985年分别建住房面积为39.8万平方米、14.4万平方米、38.0万平方米、11.3万平方米、26.2万平方米。1978—1985年全县累计建窑房86.24万孔(间),面积共175.8万平方米。1983年农村抽样调查人均住房面积为10.0平方米。1986年—1993年全市每年平均以新建15.9万平方米窑房面积的速度增长,1993年抽样调查,人均住

房面积达 16.45 平方米,其中钢筋混凝土楼板房面积 3.67 平方米。

1986—1993 年榆林市农村建住宅窑房情况

年 份	建窑房数(孔、间)	面积(平方米)	竣工价值(万元)	竣工造价(元/平方米)
1986	6826	139011	972	34
1987	10253	190731	2202	115
1988	11586	220210	2805.2	127
1989	3072	64516	600	93
1990	4419	92794	631	68
1991	8229	169340	1060	63
1992	7120	259594	987	
1993	2865	71625	1003	140

附:典型庄院

瓦岗寨申氏庄院 座落在镇川镇子东 1 公里处瓦岗寨村石畔。清末申风台(申老五)弟兄兴建,相继于民国 5 年(1916)前后建成。整体平行一线由 5 套座东向西四合院组成。各院大门外用石块帮起埝畔,高 6~10 米、宽 4~8 米,总长 260 多米,埝畔南、北修石拱寨门。3 处主院落正窑各为座东向西 5 孔大砖拱窑,南、北厢窑均为 3 孔砖窑,都接穿廊抱厦;西倒座均为砖木结构厅房,斗拱双檐,花棂门窗;各厅房南侧为开月亮门小院,院内建碾磨房、驴棚马圈及厕所;厅房北侧为避开直冲主宅大门,柱梁枋檩起架,五脊六兽硬山顶,青仰合瓦布盖,碾头水磨砖砌,浮雕福禄等图案,门道两侧均安置青石抱鼓墩,墩面浮雕“麒麟送子”、“双狮嬉戏”,大门两边水磨砖壁,浮雕松鹤、梅鹿图案。北部两院落正、厢窑均为石拱窑,都面接穿廊抱厦,无倒座厅房,大门不及主院落富丽堂皇。解放战争时期,申氏庄院曾设镇川县政府机关。

第三章 设计施工

第一节 设 计

明代,在榆官员往往聘雇山西、河南等地能工巧匠到榆林建官府、庙宇,他们大多定居榆林,将营造之法通过口授手教,代代相传。清乾隆年木匠师张相复修戴兴寺,道光年木匠师苏生财、郑保先后修建三教庵、关帝庙,同治年木匠大师李神提(原名李二奴,因胆大复修新明楼而得“神提”绰号)、李瘸子(因曾去西安修建榆林公馆致瘸得此绰号)及泥匠刘二奴、王义为榆林有名气工匠,先后复修或新建新明楼、三义庙、刘公祠建筑。清末、民国初,木匠罗才、杨浩、郭瀛建造技术高明,其中罗才曾到新疆学得修建西洋楼房技术,民国初榆林城所建仿西式建筑多由其设计领建。民国年间颇有名气木匠还有杨国栋,先后领工重修万佛楼、修建中山堂,罗成林设计领建榆师礼堂和教室,胡种彦领建职中学校;张福厚、朱元娃(后人们称朱大师)善木雕,他们修建了青山木牌楼等;泥工巧匠崔大圪达砖雕技艺高超,其子起运、土智继承父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都成为本地颇有名气的泥匠。

50—70 年代初,县内一些建筑工程的设计多为水利部门的技术干部。1975 年县建筑工程

队设立设计室。1977年工程队设计室分出,正式成立县建筑设计室,有专业技术人员5人。随后地区设计室成立(今地区设计院)。至1993年,市设计室、地区设计院共有技术人员80余人,先后设计市百货大楼、榆林饭店、榆林宾馆、榆林剧院、市工人文化宫、榆林青少年文化宫、榆林电信大楼、市医科大楼、地区第二医院住院大楼、地委大楼、市委大楼等较大楼房130余座,设计厂矿建筑设施及道路,排水等市政工程共80余处。农村也有一些工匠从事简单设计,如镇川红柳滩木匠王克华设计修建了黑龙潭庙建。

第二节 施工队伍

旧时,榆林城有不少常年从事建筑业木、泥水匠。1944年县工会统计从业者有368人,农村木匠、石匠、泥水匠大多兼农。1953年11月统计全县共有798人,他们季节性外出揽工修建砖、石窑及砖瓦、土房。1955年县城从事建筑业木、泥水匠526人。这年实行合作社相继成立木业社4个,泥业社1个,共有职工240人。1956年泥业社吸收零散木匠成立木泥业工程队,职工发展为120多人,至此形成固定的建筑队伍。此后,1968年成立榆林城关建筑社(今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1970年成立榆林地区建筑公司,1973年成立城关新兴建筑队(今市第二建筑公司)。1980年县内城镇集体建筑企业有3家职工共1185人,国营地区建筑公司有职工214人。随后相继成立市农垦、城市、民生等建筑工程公司及农村一些乡镇建筑工程队。至1986年全县发展有建筑公司8个职工共2810人,乡镇建筑工队139个,全县建筑业从业10000余人。这年承揽建筑工程总额1499.6万元,完成建筑面积19.31万平方米,完成工程量2022.4万元,竣工面积7.75万平方米,工程优良率占15.6%。1993年,市内建筑工程公司增为13个,职工2107人,固定资产共1510万元;农村有乡镇建筑工队119个,常年从业员工3013人。1984年县内建筑总产值2175万元,其中地属企业262万元,县属集体企业1339万元,个体企业574万元;净产值770万元,其中地属75万元,县属集体403万元,个体292万元。1986年,市建筑业总产值4469万元,净产值1401万元。其中地属企业总产值383万元,净产值71万元;市属企业总产值2707万元,净产值685万元;农村乡镇企业总产值945万元,净产值453万元。1990年总产值4696万元,净产值1506万元。其中地属企业总产值725万元,净产值144万元;市属企业总产值3971万元,净产值1362万元;农村乡镇企业总产值771万元,净产值539万元。1993年总产值61728万元,增加值9629万元。其中地属企业总产值22934万元,增加值3667万元;市属企业总产值38794万元,增加值5962万元;农村乡镇及个体企业总产值1668万元,增加值1082万元。

1994年市内有国内标准四级以上建筑企业13个(其中二级1个、三级4个、四级8个),较大建筑企业:

榆林市建筑工程公司(市一建司) 1952年,榆林城泥水匠崔士治、彭礼等10多人联合组建成泥工组。1955年实行合作化人员增加,改为泥业社。1956年一批木匠加入泥业社,即改为木泥业工程队,职工发展为120多人。当时施工设备简陋,仅有10多辆架子车和—些铁铤、泥包、灰斗及木匠用斧、锯、刨、凿等器具。1966年城关镇3个木器社并入泥业工程队改为县建筑工程队,职工360余人。1977年改为县建筑工程公司,职工发展为800多人,已具备营建6层以下砖混结构楼房,45米以下水塔、烟囱的能力。同时相继建成木工车间、机修车间、石料场、砖厂等,增添打夯机、卷扬机、搅拌机、混凝土震动物、水磨机、大型电锯、电刨及经纬仪、水平仪

等各种先进设备。至1993年,公司下施工队18个,木器加工、砖瓦、预制钢窗、水暖电安装、油漆、钢筋加工、机修等11厂(队、车间),职工共1000多人,其中各类工程技术人员55名、8级以上技工150多名;拥有各类完好施工机械设备646台,动力装备率达3.9马力/人、技术装备率达865.4元/人;固定资产由1986年的260万元增加为628万元。多年来一直是本市承建各种重大工程实力最强、建安工作量最大、工程优良率较高的国内标准三级建筑企业。1991年总产值达1206万元,其中建安工作量1137万元,比1987年增26.2%。1987—1991年上缴税利共170万元。

榆林地区建筑工程公司 1970年从榆林县建筑工程队抽调50名职工组建创立,是市内唯一的国有建筑企业。随着建筑业的发展,该公司人员逐年增多,企业不断扩大。1994年有固定职工6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23人,拥有各种大型施工机械设备200多台(件),人均技术装备率达8000元/人,固定资产800万元,已成为国内标准二级建筑企业。近年来,先后承建了榆林宾馆、府谷宾馆、府谷煤炭大楼、榆林毛纺厂扩建工程、横山电厂、榆林天然气化工厂、神木电厂等榆林地区骨干工业建筑及许多民用建筑,工程优良率在60%以上。

榆林市第三建筑公司 前身为榆林城关镇建筑社。1968年由城内108名零散木泥匠组建成立。1989年被定为国内标准三级建筑企业。1994年有固定职工209人,拥有各种施工机械设备214台件,动力装备率4.8马力/人,技术装备率4165元/人,固定资产达224万元,工程优良率达56%。该公司连续10年被评为市先进建筑企业。

民生建筑工程公司 1984年由宋祥林等人集资创建。1989年该公司被定为国内标准三级建筑企业。1994年公司下施工队5个,共有职工260多人,拥有各种施工机械设备140多台件,固定资产200余万元。多年来,在市内完成的建筑工程优良率在50%以上。

第四章 管 理

明代、清初,设榆林城堡厅,城堡同知官员主管城池、衙署、桥梁、道路、渠道等建设维修。清雍正九年(1731)设县后,由县衙工房主管城堡的各类公共设施修建维修,重大工程由知县或知府主持。

民国至建国初期,县政府改设建设科,主管城镇基建等业务。1956年建设科撤销后,基建归计委管理。1974年设立县城建局,主管榆林城区建设。1978年3月城建局改为基建局后,对全县城乡基建事项统一规划和建设管理。1984年基建局改名为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90年分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公共事业管理局)。时下设管理机构有房产管理所、市政管理所、供水公司、林园管理所及县(市)设计室、县(市)建筑工程公司等。

第一节 管理业务

建筑管理 1953年4月,县政府发布《榆林县建筑事业管理试行办法》对县内建筑工人实行登记、统一安置就业等管理,并规定建筑工人工资标准(匠工日工资1~1.5元、小工日工资0.6~0.9元)。1956年起,建筑工程项目实行由计委审批制度。70年代以来,城乡基本建设管

理逐步走上正轨。1973年4月1日,县革委会颁发了《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管理的通知》,同年9月14日,为保证城市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继发《关于城内闲散土地管理的决定》。城建部门对城内闲散土地、城乡公共建筑设计、兴工审批、建筑工程队包工或外出施工审核、重要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及市政建设等项管理。1978年,县革委会针对一些人在榆林城墙上及城区东沙、五雷沟等处乱掘窑洞乱修建问题,发布《关于加强榆林城墙的保护和城镇建设管理的通告》,强调严格执行建造审批制度,禁止破坏城墙任意占地修建。1980年由城关建筑社正在承建中的地区畜产公司家属窑洞塌垮,城建部门当即召开事故现场会,对承建工队进行严肃处理。1981年9月,县政府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强榆林城镇建设管理的办法》、《关于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关于处理城镇违章建筑办法》。1985年,城市居民私人建房形成高潮,违章建筑影响规划实施。县政府发布了《关于查处违章建筑的通告》、《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这年设立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小组。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对各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1986—1989年,市建设局整顿建筑市场,取缔无证设计、无证施工及技术、装备很差的包工队13个。同时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工作,经考核,先后审定为国内标准四级以上建筑企业8个,为2000多名木、瓦工评定等级,并发放了证书。1992年市政府根据榆林历史名城建设规划,发布了有关建筑规定。但在实施中,由于城建部门一些人徇私舞弊,往往得不到认真贯彻执行,违章建筑屡见不鲜。

1978年以来,城市新建民宅用地,先后由基建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土地管理局等部门审批,农村新建住宅庄基地由乡镇(公社)政府或土地局审批。审批划拨的宅基地均征收宅基地费(标准不一),发给建房许可证和宅基地使用证。1979—1986年,仅榆林城区给3750户居民划拨了新建私人宅基地。1985、1986年共划拨私人宅基地500多亩,主要在新辟西沙、东沙、红山、南郊新城区。1994年5月,市政府发布《榆林市建设用地统征办法(试行)》后,仍有不少建设用地单位直接非法购置土地划分个人修建私人住宅。在购置土地过程中,一些领导干部非法多占宅基地、贪污、受贿、敲诈勒索行为甚为严重。

房产管理 50年代,县内公有房产由县各基层政府管理。1958年进行公有房产清理,属榆林城关镇镇政府管理的公房有468间(主要是土改时没收地富、反革命分子及旧官员的房屋和庙产)。1965年6月,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对城镇私人出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本县进行私房改造,并成立了县房产管理所,随后在镇川也设房产管理所。经调查摸底,至1966年8月,先后私房改造329户,将改造私房3178间,共6.06万平方米收归公有,纳入公房管理。按照“以租养房”原则,公房一律出租,以每月每平方米0.04~0.1元的房租收费,用于危房修缮和纳税。这期间,“社教”和“文化大革命”运动,将不少城镇中有“问题”的人迁到农村,其房产及外地工作人员在榆林城的房产也交房产管理所代管。1985—1986年,落实私房政策,将原改造私房3151间归还原房主,代管房全部归还房主,对原改造私房损毁的,国家折价全部退赔,并协调理顺房主与租赁者的关系。

1985年7月至1986年3月。调集城建系统及其他部门工作人员70余人对城区房屋进行全面丈量登记,先后普查登记房屋1.54万幢7.37万间,总建筑面积1751万平方米,查清了城区房建状况(详见城区建设章)。

1985年县政府根据新的住房政策,改变了过去收取低房租做法,将公房租调整为每平方米0.43~1.22元。1992年起,市内一些单位所管公有住宅开始向个人出售,虽然市政府作有统一售房价格等规定,但大多单位自定价格出售住宅公房。1993年9月,市政府为了加强本市

非住宅用房租市场的管理,维护合法的房地产租赁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发布了《榆林市非住宅用房租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共分6章24条。

供水管理 自1955年成立县(市)供水公司,即配有专职供水管理人员,负责自来水管道路铺设、维护、水源、供水点输水、收费等管理。1955年县城设供水管理站1个,配备管理人员7人。到1993年城区设供水管理站5个,管理人员发展为110余人。这期间先后多次提高水费,1994年每吨水收费0.36元。

第二节 城乡规划

城市规划 1958年,建设部西北建筑分部派员来到榆林对城区测量、规划,拟定南郊工业区、老城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心及居住区的城市建设发展方案,但未付诸实施。

1977年,县革委会城建局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榆林城总体建设进行规划,草拟南郊工业区、老城区和北郊为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心,并提出开拓西沙新城区的粗线条规划。

1981年,榆林县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对城市规划的申请。省建委向省规划院下达规划任务。同年10—11月规划院赴榆收集资源、人口等资料。1982年,县政府组织测绘队,详细进行勘测榆林城区地形,绘制出各种比例的城区20平方公里的地形图、现状图。同年9月省规划院赴榆规划组,在本县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提出榆林市城区总体规划初步方案,组织研讨,取得地、县政府原则同意。1983年8月,陕西省建筑学会和榆林地区建委邀请了省内外专家、工程技术人员百余人,对榆林城区总体规划方案进行了评议和审查。随后增补修改。1984年1月1日上报省政府,政府委托省建设厅审查后,于1985年9月2日作了批复。其规划主要内容:

城市性质:榆林县城是榆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以毛织、制革为主的轻工业县城,远期具有发展煤炭工业的优势。

城市规划:结合榆林现状,规划以榆溪河、榆阳河自然分界的东城区(包括东沙)为行政、文化、商业活动中心;南郊为工业区,包括仓库建设;西沙为行政、科研、文教区,包括居民住宅。

人口规模:以劳动平衡法推算,近期人口7.3万人,远期发展为10万人,其中农业人口0.9万人。随着神府煤田开发,远期人口将发展到12~13万人。

用地规模:规划区南起榆林地区羊毛衫厂,北至二里畔,东起东沙居民区,西至大墩梁,总面积1955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843公顷,平均每人占地92.63平方米。

1986年12月,榆林城被国务院命名为历史文化名城。随着城区人口逐年大幅度增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1985年省政府所批准的榆林城市建设规划在实施中,逐渐体现出其存在许多缺陷和不适应之处,如无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功能区分布局不当、比例不适,文化、卫生、体育、农贸市场和市政公用设施少而不均,排供水设施得不到标准,没有对外专用交通运输公路等。1992年,建设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榆林城市建设重新进行规划,并制定城区基建管理条例。其主要内容:

规划区范围:北至中营盘水库、南到刘官寨、东至青云乡、西到大墩梁,总面积约200平方公里。

规划区用地范围:北到七里沙、南至青云沟、东至铁路线、西到西沙渠,总用地面积50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36平方公里。

人口规模：现有人口 10.35 万人。规划城市总人口近期 16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3 万，远期总人口 30 万，其中非农业人口 26 万。

总体布局：总体布局本着“集中紧凑、合理布局、节约良田、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原则。

综合功能区：老城区，以居住为主，兼商贸业综合性居住区。西沙市中心区，以文教、商贸、金融、文化娱乐为主的城市中心区。南郊区，综合性功能区：其中北部以办公居住为主，中部商贸交通用地，南部以工业为主。南沙区，主要是工业区。红石峡风景区：主要功能是风景名胜休憩、游览区。

榆林城区规划虽先后两次付诸实施，但由于缺乏有效管理，加之少数人从中徇私舞弊，谋取好处，放纵不管，使一些人修建房屋随意侵占街巷道路和国有空地，以及某些单位不按照规划要求修建，以致出现不少违章建筑，造成一些地段规划实施困难。此外，城市建设用地失控，一些单位对所批土地占而不用，占多建少，甚至变相倒卖土地，有的将本单位批的发展用地私自划个人或关系户，也有的单位名义上以集体审批，实则划给了个人，致使土地管理失控，土地浪费十分严重。

乡村规划 1973—1976 年，县革委会先后发文要求农村各公社社员集中居住，建房少占耕地，大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同时各社均作新农村的统一规划，并确定建设新农村点。由于新农村规划大多为条排“兵营”式房建，脱离了乡村自然条件、农民生活习惯、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因而大部乡村没有按照新农村规划修建，只有上盐湾公社赵家畔大队、牛家梁公社谢家坬大队等少数大队集体投工按规划修建了新农村。

1982—1985 年，县建设局对乡镇农村建设进行总体规划。按行政村和自然村两种类型，通过实地勘测，先后完成了 3 个镇、24 个乡镇驻地，243 个中心村和 544 个自然村的规划。其中乡镇所在地或公路沿线较大的 186 个中心村均绘制了现状图、规划图，编写了说明书，其余中心村及自然村，编制了规划图和说明书。

乡村规划虽付诸实施，但农村滥占农田、乱修建、倒卖土地、随意扩大庄基地等现象仍得不到控制，且愈演愈烈，乡村规划成为高阁蓝图。

第五章 环境保护

本境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沙漠分布广，气候干燥，水土流失严重，春季风沙日多，降尘量很大，冬季采暖期长，煤烟污染严重；降水不均（集中在 7~9 月），使河流有明显丰、平、枯期，河流的流经区有害物质的稀释、净化程度有明显的差异。70 年代以来，由于人口增长，工业发展和滥用农药等因素，工业污染问题日益突出。

第一节 污染状况

70 年代前，境内除榆林城区、镇川镇两地外，大气本底质量较好，除风沙日，空气纯净，河流水质的化学污染极微弱。70 年代以来，随着人口增长、工业发展，榆林城区的环境污染日趋严重。

烟 尘 每当冬季早晚,榆林城区上空浓烟弥漫,笼罩城区长达7~8小时,使日光昏暗,空气严重污染。80年代后期,榆林城区14平方公里间,居住2.06万户,人口7.68万人,有关460个、厂矿企业47个,大中小学21所。冬季室内外温差40℃左右,采暖期达5个月之久。居民习惯使用火炕、火炉,窑房烟囱高不足2米,每平方公里间有家用烟囱约7800个。1982—1986年榆林城区大气常规监测:二氧化硫年度日平均值浓度0.05MG/M³,春、夏、秋、冬各季日均浓度分别0.03MG/M³、0.01MG/M³、0.04MG/M³、0.14MG/M³;氮氧化物年度日平均值浓度0.051MG/M³,春、夏、秋、冬各季日均浓度分别0.34MG/M³、0.011MG/M³、0.08MG/M³、0.078MG/M³;颗粒物年度日均值浓度0.64MG/M³,春、夏、秋、冬各季日均浓度分别0.66MG/M³、0.37MG/M³、0.52MG/M³、0.99MG/M³;年降尘量平均1620.6吨/公里²;综合污染指数为3.47MG/M³;按榆林地区城市环境质量指标1.0~5.0为中度污染级别,这期间榆林城区大气污染为中等程度。1987年榆林城区大气综合污染指数为5.1MG/M³,居全省第3位,已发展成重污染级别。

1989年城区耗煤量19万吨,其中,工矿企业用煤8万吨,居民用煤11万吨。按照燃煤量推算,年产有害物二氧化硫2450吨,氮氧化物532.2吨,烟尘量达3006吨,每平方公里二氧化硫的荷载量100.4吨,超过全国平均负荷量1.6吨的61.7倍,超过陕西省平均负荷量6.13吨的15.4倍。

工业污染 集中在榆林城区的毛纺、造纸、制革、畜产品加工、化肥、化工、肉食品加工等工业厂矿所产生排放的大量废水、废气。1984年统计,城区年废水排放总量79.02万吨,其中工业废水31.55万吨,生活废水47.47万吨。排放废水、废气中有害物质含量:酚1.099吨、氨0.39吨、砷0.006吨、汞0.00001吨。1987年监测:城区年排放废水342万吨,其中工业废水290.4万吨,仅造纸厂(生产日)排放废水1640吨,废水处理率仅占24%;废气排放量241899万标立方米,废渣排放量2.87万吨。1984—1990年年平均输入榆溪河废水量124.71万吨,其中1987年高达325万吨。大量废水直接排入,使榆溪河水质污染。经对该河3个断面监测分析,河流主要污染物质依次为:酚,检出率33.3%,超标率为23.3%,最高值为0.056毫克/升,超标4.6倍;氨氮,检出率100%,超标率为11.1%,最高值为1.63毫克/升,超标2.26倍,PH值上限超标率为22.2%,范围8.6~9.6。在三个主要断面中,以三岔湾断面污染最严重,挥发酚、氨氮、PH值均超标。

本市城区工业污染负荷指数326,造纸厂一家就占263.2。以三废排放指标的值监测,大气污染冬季最为严重,年平均为中废污染。市内河流有机指标指数:

河系名称	氨氮	硝酸盐氮	挥发酚	溶解氧	耗氧量	综合均值指数	污染程度
榆溪河	0.480	0.052	1.200	0.519	0.380	0.526	轻污染
无定河	0.300	0.072	1.200	0.513	0.400	0.478	微污染
无定河水系	0.390	0.065	1.150	0.516	0.390	0.502	轻污染

土壤污染 1984年环保部门在榆林城郊进行了一次土壤有害物含量的测定。从老城西门外农田至牛家梁设5个监测点,分别测定砷、汞、铬3个项目。对10个样品土壤测定结果:砷含量平均值为7.15毫克/公斤,最高达9.4毫克/公斤,最低为4.8毫克/公斤;汞含量平均值0.344毫克/公斤,最高达0.6毫克/公斤,最低未检出;铬平均值为60.72毫克/公斤,最高126.4毫克/公斤,最低27毫克/公斤,其规律是近郊比远郊高,土壤表层比深层高。我国现在

尚未制订土壤标准,但与上海郊区农业土壤比较,砷未超标,汞全部超标,有的高达几倍,铬基本接近;与日本的土壤标准比较,汞超过近10倍。造成城郊区农业土壤中含有害物质的含量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大量废水污水粪便垃圾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农田;二是大量使用有毒有害农药,长期富集所致。据统计从1973—1983年,本市使用各种农药近300吨,其中有国家禁用的有机氯农药“六六六”达260吨,占到88%。

噪声污染 1987年对榆林城区进行噪声全面调查和测量,结果: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为60分贝以上,部分车辆集中的交通要道超过国家标准70分贝。如老城西门口、榆阳路地段车流量和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75分贝/67(辆/时)、73.5分贝/114(辆/时)。城市环境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城区环境噪声平均55分贝,超过国家一类混合区声级标准,受到60分贝(二类混合区)以上的污染面积占监测面的40.3%。

环境噪声占噪声总污染源的93.5%,交通污染源占6.5%。环境噪声中社会生活噪声占45.1%,施工噪声占32.2%,工业噪声16.1%。形成环境噪声污染主要原因:一是城区人口居住密度大,消声能力差;二是工业分布不合理,大部工业区与居民生活区混交。交通噪声虽占比例不大,但属流动污染源,突发性噪声危害大,不可忽视。

第二节 监测保护

70年代末,本市环保监测工作,由地区环保办公室兼管。1982年县城建设部设1人兼管。1984年,设4名专职人员管理。1985年,成立榆林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配备专职干部8名。1986年,进行了城市污染源普查。1987年,开始噪声临测。同年,制定了《榆林城区环境噪声功能全区规划》,颁发了《榆林地区环境噪声暂行管理办法》、《噪声超标收费规定》。1989年,榆林地区和榆林市联合制定了《榆林地区工业污染源管理规定》、《榆林地区锅炉、茶炉管理办法》。

1984年起,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市内“三废”处理加强管理,对存在污染源的单位进行常规监测,并向氮肥厂、纸厂、制革厂、毛纺厂等单位征收排污费,督促他们加强“三废”处理。至1989年开征排污费的工矿企业、商业、饮食服务等单位共计97个,有34个工矿企业的锅炉通过改造治理达到国家允许排放标准,先后征纳排污费51.4万元,治理改造污染源15项。近年榆林城区先后建成年处理60万吨的净化厂3座(一毛、二毛、地毯厂)。

卷十二 商贸粮油志

第一章 商业

本境与内蒙接壤,历来是汉族与西北少数民族进行物资贸易的重要市场。北魏时,这里“马及牛羊遂至于贱,毡皮委积”,曾大量输入中原进行交易。宋淳化三年(992),占据榆林西北地区与宋朝抗衡的党项拓跋部物资匮乏,首领李继迁请求宋朝解除陕北边禁,设立边市,得到宋廷的允许。党项人以“马、牛、驼、羊、毛褐(毛织品)之产”贸易,宋朝则以“金银、缯帛之货,互通有无,各得其所”。次年,宋朝又取消了对党项人所产之青、白盐入境的禁令,允许党项人在宋朝沿边以青、白盐交换谷物。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党项拓跋部首领李德明请求宋朝在陕北等地与其部交界处设“榷场”,得到宋朝的允许后,在本境今上盐湾乡碎金驿村等地相继设置榷场,进行贸易交往,时常出现“略无猜情,门市不讥,商贩如织”的盛况。西夏政权建立后,除沿边互市和榷场的贸易外,常常通过派遣使节,深入宋朝内地进行贸易。乾顺时,西夏“进奉使入边,辄鬻其乘马,边人以价值贱,争市之,于是使者带马日多”。即使在宋夏间进行战争期间,边民间的贸易从未停止过。

从元代直到民国时期,本境一直是西北蒙古等少数民族与汉族进行经济贸易的重要通道。明代,在榆林城北10里的长城口上设有蒙汉互市的红山市。清代和民国时期,境内蒙汉互市更加活跃。此外,山西、河北等地商人大批来到榆林城、镇川堡座庄经商。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实行经济封锁,曾在镇川、鱼河等地设立物资“统制”站,置哨卡禁止物资进出陕甘宁边区,一度使本境商品流通不畅。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较长时期对市场统得过“死”,商品流通不畅,商品经济发展缓慢。1980年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境内市场日益活跃,商品流通渠道不断增多,商业日益繁荣起来。1980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4317万元。到1993年增为19511万元,是1980年的4.5倍;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8027万元,是1980年的5.3倍;其中城镇销售额13031万元,占72%,农村4996万元,占27.7%;农业生产资料零售总额为1484万元,是1980年的1.9倍。

第一节 蒙汉互市

元代,河套地区蒙古牧民与内地联系密切,“锅釜针线之具,缯絮米粟之用,咸仰给汉”。当时本境设有榆林驿,是内地与河套地区货物流通交易的重要场所。

明代,明廷为防边患,对蒙古族在经济上实行封锁,修筑边墙,使不少蒙古牧民“生锅破,百

计图之,不得已至以皮贮水煮肉以为食。”明天顺六年(1462)起,蒙古毛里孩、阿罗出、孛罗忽等部相继入居河套,并频频入犯榆境边墙,要求互市贸易。到十六世纪中叶,蒙古右翼各部统领俺答汗,几乎“无岁不求贡市”,“请以牛马易粟豆”,并且保证“边内种地,边外牧马,夷汉不相害”。嘉靖初,双方共议:包括榆林蒙汉交界开设互市11处。时规定:汉商以茶、布、绸缎等上市,禁易粮食、铜铁器;蒙古以羊、牛、绒毛、皮张等上市,禁易马匹。嘉靖二十九年(1550)发生俺答汗率“大众犯京师”,“焚掠三日夜”的“土木之变”。此后,明廷以俺答汗“潜约河西诸部内犯,堕诸边垣”,而“诏罢马市”,双方战争延绵达20余年。榆林一带首当其冲,遭到战争的严重破坏。

明隆庆五年(1571),明穆宗接受高拱、张居正等人的主张,对蒙古实行封贡互市政策。这年九月,在榆林城北10里的长城口处设立了红山市,复筑易马城(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始筑),汉蒙互市“用银一万五千六百二十五两,易马二千一百七十二匹”。延绥镇巡抚邵光先的《仰仗天威疏》载:榆林蒙汉互市规定:“每年三月许开市一次,预期广召商贩多置货物,大行开市十日,如市完之后即各安生,理再不许纵容部落叩边求市,违者传令加罚”;将蒙古所易之马“分上、中、下三等,价定十二两、十两、八两之异,分等定价,适为均平,……估定银数,照价以绸缎、梭布、茶叶易之”;并“严谕吉能,令各部落赴市马匹务要身膘长大,齿岁相应者方许入市”。到明万历时,榆林城北蒙汉互市的红山市已十分兴盛,“当贡市期,万骑辐辏”。

清初,榆林蒙汉互市仍设在明时蒙汉互市的红山市场内。每年“正月望后,择日开市,间一日一市”。每当红山蒙汉互市一开,榆林城“习蒙古语者持货往市,有土城不屋,掏穴以居或施帐焉”。互市货物,汉商多以“湖茶、苏布丝缎、烟,不以米不以军器”;蒙古牧民所带来互市货物多为“羊绒、驼毛、狐皮、羔皮、牛、羊,不以马”。

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政府允许汉民到长城以北地带与蒙古牧民合伙垦种“伙盘地”,榆林蒙汉贸易得到空前发展。榆林除长城沿线各城堡辟为互市外,榆林城及南部鱼河堡、镇川堡等地也相继成为蒙汉贸易市场,并吸引一批一批山西、河北等地商贾来此经商或定居,一直延续至民国时期。

乾隆元年(1736),清政府放开榆林等地“准食蒙盐,并无额课”,从而疏通了鄂尔多斯的盐、碱流向内地的通道,榆林、镇川等地即成为鄂尔多斯盐、碱行销陕西、山西、河南等省的重要商衢。榆林商民“携带大批茶、烟、布匹”及“皮靴、火链、佩刀、铜锡器、皮货、羊毛口袋、毡、马鞍挽具、银器”等手工业产品出口外贩卖。蒙古各旗除以“驼、马、牛、羊”及畜产品与汉民“边商”(即到蒙古地做生意的汉族商民)交易外,另外一项大宗交易便是“蒙古驼运盐、碱进口内”的交易,使鄂尔多斯“旧制七旗蒙古贫苦无可谋生”的牧民“自备牲畜,赴池驮运,进内变价糊口”。

民国时期,本境蒙汉贸易更为兴盛,有许多边商巨贾如榆林城的解振祥、盛振堂、李天恩、刘庭祯、秦牛面、尚尊美及镇川堡的艾润兰等36家巨商聚集大量资金在内蒙“设庄”从事蒙汉贸易。另外仅榆林城常年在内蒙从事蒙汉贸易的小贩边商达1000余人。《延绥揽胜》载:榆林城“每岁跑边的边客七月回家,秋高牛马肥硕均牵归贩卖,届期晋商及南路秦川的客人犍金群来,争购牛马,交易畅旺,牛马成群,故有七、八、九、十月四大集会。蒙汉麇集,商贾辐辏,皮毛货物满载汇聚。因之经纪棧店,奔走关说,承交过付之人赖以生活觅利者充斥市场,驰驱道跑”。据不完全统计,民国10—20年(1921—1931),每年仅榆林城边商从内蒙交易运回:紫绒5~6千包(每包100斤),春毛70~80万斤,秋毛50~60万斤,驼毛80万余斤,山羊皮14~15万张,绵羊皮20~30万张,白羔皮2~3万张,黑羔皮6~7万张,狐皮1万余张,獾皮3千余张,黄鼬皮6百余张,马皮3~6千张,牛皮2万余张,马1万余匹,驴3千余头,骆驼5千多峰,活羊近

10万只,此外还有大量碱、麻籽、酥油、药材等。这些畜、土产品除当地使用一小部分外,大部转销山西、天津等地。时榆林县边商每年行销内蒙货物:砖茶1.2万余箱(每箱36块),包烟100万余包(每包5两),赤白糖6千余斤,烧酒100万余斤,各色棉布1.6万余匹(每匹11丈),各种绸缎3千余匹(每匹9丈),各种中西药材5千余斤,此外还有大量水烟、棉花及裘制品、挽具、酒器、银器、铜器、地毯等手工业品。抗日战争时期,榆林城成立“边商同业公会”,组织指导榆林边商与内蒙牧民进行物资贸易。直至1950年,仅榆林城统计仍有1300多名边商常年在内蒙从事物资贸易。

解放初期,每年都要在榆林城、小壕兔等地举办一、二次蒙汉骡马交易大会,会期10天半月不等。1949年8月20日榆林市商会通告上说:“往年农历7月13日,在榆市由本会主办之骡马大会,今经我人民政府极力提倡,会期蒙汉同胞远近客商来榆贸易者十分踊跃……我们定于阳历9月5日(农历7月13日)照旧在榆林市续开骡马大会,会期附设赛马大会,演戏助兴……农历9月10日会亦照例举行”。对此本年《榆林市政工作报告》载:“恢复两次骡马大会,第一次成交牲口12200余,第二次成交8000余,对榆市商业有助,如鞍架历存旧货销完。会期召开了蒙汉贸易座谈会,请内蒙商客看了戏,增进蒙汉人民的友谊”。

第二节 集市贸易

明代后期,境内商业有了较大发展,除榆林城北红山设立蒙汉互市场外,榆林城、镇川、鱼河、建安、双山、归德等军事营堡逐步形成固定、半固定的市场。清代中叶又增设了上盐湾、党街则集市。到清末归德堡、党街则集市废,增设了清泉寺、鱼河崩集市。民国年间,本市镇川堡、清泉寺、鱼河崩、双山堡的集市较为兴盛,各集市一般5日一集,按农历1旬内天数相交叉赶集为习,如镇川堡农历逢初4、初9为集日,清泉寺逢初5、初10为集日,至今仍沿用。

解放后,从50年代末至70年代,集市贸易较为冷落。“文化大革命”中,集市贸易受到冲击,一度将一些集贸市场关闭,限制粮、油、棉上市,鸡蛋、生猪、站羊在收购任务未完成前也不准上市,还将过去5天一集市日改为10天一集市,并将各地不同的集日统一。80年代起,本境集贸市场得到迅速发展,相继增设恢复了牛家梁、安崖、麻黄梁、小壕兔、余兴庄、岔河则、金鸡滩、马合、小纪汗、耳林、



80年代初镇川牲畜交易市场

大河塌、红石桥、补浪河、刘千河、上盐湾、巴拉素、孟家湾集市。到1988年底全市有了23个集贸市场,各集日大体按农历日相交叉。本市除小壕兔、孟家湾、马合、大河塌、麻黄梁、岔河则、补浪河、红石桥、小纪汗、金鸡滩10日一集外,其它集市均5日一集。1991年在镇川镇、榆林城先

后兴建了服装、百货、农副产品、工业品等专业批发市场6个。镇川、鱼河、清泉较大集市每逢集日,赶集人数达3~5万人,秋冬季节多达5~6万人,其它集市如巴拉素、小壕兔、安崖等一般3、4千至万余人。50—70年代,本境集市贸易上市商品多为农副畜产品。1957年全年集市贸易成交总额为104.6万元,其中成交大牲畜2378头(匹),蔬菜销售额11.7万元,煤炭销售额22.7万元,陶瓷成交额1.32万元,工业品成交7.5万元。1963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总额达20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1%,1966年达342.7万元。1979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总额为157.6万元,其中成交大米1.55万公斤,小米1.75万公斤,猪肉9.95万公斤,羊肉3.6万公斤,动物油0.55万公斤,洋芋241.2万公斤,大牲畜912头(匹)。1982年后,本市集市增多,贸易繁荣,上市商品品种旺季多达480多种,淡季也在200种以上。1986年全市集市贸易成交总额达2939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4%,到1992年成交总额增至664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990万元的39.1%,其中城市2706万元,比上年增长62.3%;农村3939万元,比上年增长52.6%。

镇川镇是本市最大的集市。从清代中叶至民国年间,镇川镇集市一直是陕北、宁夏、内蒙等地商品重要集散地。民国20、30年代,全镇有各种商店、货栈、骡马店、旅店、饭馆等80多家。天津、河北、山西、甘肃等地客商在此设庄采购皮张绒毛、药材等货物的字号有20多家。《延绥揽胜》记载:“每年春季绒毛、秋季羊畜各皮均由西路边外(甘肃、宁夏、内蒙)源源运来,堆积各栈,为陕北出口生货的大宗,近年是地经营是业,均大量发财,利倍居奇。是镇居民艾氏有陕北皮毛大王之称”。1946年10月《镇川县调查报告》载:民国20—23年(1931—1934),镇川堡做大烟土买卖的客商有30余家,每年交易大烟土约120多万两,每两大烟土易价银洋2元。此外,各货栈每年仅交易皮张20多万张,绒毛20多万公斤。

新中国成立后,60、70年代,镇川商业萧条,仅有供销社属3家百货门市部和4家合作商铺。1990年,全镇有证个体商业户931户,从业人员1296人,其中:服装、布料、日用百货、烟酒等批发商户207家,每月平均批发销售总额达814万元;饮食服务业283户,从业人员370人;其他零售小商小贩400多户,从业人员470多人;从事畜产品收购商户40多家,从业人员80多人,春、秋旺季每月平均收购绒毛160吨,各种皮张1.5万余张。1991—1994年先后新建成百货、综合、畜产品、农贸、牲畜等8个专业和综合批发市场。占地总面积74102平方米。市场货物主要来自河北、河南、浙江、湖北、内蒙、宁夏、天津、西安等地,辐射陕甘宁蒙晋毗邻区数十个县(市、旗),是毗邻区目前最大的商品集散中心,市场内有来自全国13个省、市、自治区的客商。1994年平均日上市1万多人,有时人数多达6万人,日平均成交额100万元,年成交额3亿元。农历每月逢4、9、14、19、24、29日为集市日。

第三节 个体 集体商业

一、个体商业

清代和民国时期,本市商业资本主要集中在少数富商巨贾手里。他们既是地主、官绅,又多经营商业。榆林城富商大部分在内蒙有“伙盘地”和羊群。如榆林城富商尚尊美、李天恩、黄满招、刘庭祯等不仅在榆林城各开设几处商号,而且在内蒙都有不少“伙盘地”和羊群。《延绥揽胜》记载:当时榆林城、镇川堡“虽有大小商行三百余家,均资小力微,零星辗转授受者居多数,而布庄洋货各行纯系山西忻、汾、临、孝客商,其有积合资本在一、二万者即目之为大贾富商”。

民国初年,本境个体经营者每年行销河北、山西等地羊皮 3 万余张,羔皮 1 万余张,绒毛 5 万余公斤,地毯 3 千块,款冬花 40 多石,麻油 1.5 万多公斤,毡 3 千多块,马、牛、骆驼共 1 万余匹(头);每年由外地行销本境兰靛(颜料)1000 余公斤,棉花 2500 余公斤,梭布 3 千多匹,绸缎洋布 2 千多匹,铜器 1 千余件,香表纸炮 7 百余担,杂货 1 千担,铁 0.5 万余公斤;本境产品每年行销本境小盐 800 余石,蒿籽 60 余石,黑磁器 900 余担,煤炭 5 万余公斤,羊 1 万余只,烧酒 2000 多公斤。

民国 20—30 年间(1931—1941),榆林城有私营皮毛庄、店铺 30 多家,绸缎布匹、百货、烟茶等杂货大商店 30 多家,小店铺 50 多家,大小杀坊(屠宰)40 多家,粮米店铺 7 家,盐店 5 家,染房 6 家,油坊 10 多家,大饭馆 8 家,小饭摊 30 多家,货棧 30 多家,从业人员共 1000 余人。

民国时期榆林城各皮毛商店畜产品购销统计表

单位:公斤、张

类 别	25 年(1936)	26 年(1937)	27 年(1938)	28 年(1939)	29 年(1940)
春毛	453610	403610	423600	382900	902200
秋毛	302400	302400	241900	243800	453400
紫绒	166250	156000	120960	100400	141920
黑山羊毛	302400	300200	180200	300000	312000
驼绒	37500	38000	30200	30200	90200
羔毛	50400	102300	102300	23800	610000
绵羊皮	50000	43000	45000	50000	50000
黑猾皮	80000	80000	90000	85000	95000
山羊皮	65000	60000	60000	62000	55000
白二毛皮	52000	52000	50000	55000	50000
黑二毛皮	20000	25000	30000	31000	25000
七月皮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兔皮	20000	20000	20000	21000	25000
狐皮	5000	1200	1300	1000	5000
牛皮	2000	1600	1500	1700	2000
黄羊皮	1000	1000	1500	1000	1500
狗皮	1000	1500	1700	1800	1500
马皮	1000	1000	1500	2000	800

民国 26 年(1937)7 月(即七·七事变)前,榆林畜产品大量收购汇集后,绒毛运销包头或天津出口;皮张大量运销山西文水、交城、太原加工,少量销本地。日寇侵占山西后,榆林皮毛贸易一度萧条。27 年(1938)秋后,榆林皮毛以半公开方式,多半运销包头,其中紫绒最多,羊毛次之,皮张最少。但此时销路由外销变为内销,尤其榆林的销售数量大增,如各种羊皮大部为本地军民所购,羊毛大量被本地工厂购买加工成产品销售陕北一带。民国 28 年(1939)起,榆林皮毛又向兰州、西安、宝鸡等地运销。28 年、29 年(1939、1940)外销仅绒毛 38 万多公斤。

民国 35 年(1946)10 月,本境解放战争爆发后,许多商店倒闭,不少富商将大量资金转移包头、天津等地。据 1949 年 6 月不完全统计,1946—1948 年榆林城、镇川堡资本上万元银币的富商转往它地者有 57 家,占 1949 年 6 月全县开设店铺个体商户的 8.9%。

新中国成立初期,本县个体商业逐年发展。1949 年底全县有个体商户 876 户,从业人员

1270人(包括饮食服务业,下同)。1950年增至1122户2068人;1951年有1233户1780人;1952年有1145户1480人;1953年有1118户1530人。到1954年底有668户1154人,其中饮食业223户,从业人员331人;服务业47户,131人。是年3月,本县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5月,本县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据这年6月统计,改造前全县有私营商户920户,从业人员1259人,其中座商496户,从业人员832人,固定摊贩179户、从业人员182人,流动摊贩245户、245人;饮食业饭馆47户、从业103人,饭摊107户、从业110人;服务业109户,从业208人。改造后,全县大部分个体工商业者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仅有个体商户96户,多为“跑山”流动小摊贩。1958年公社化后,个体商户基本消失。1956年全县个体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由1951年702万元降为69.8万元,所占比重从1951年的84.4%降为5.3%。

1961年下半年,许多合作商店自行解散单干。到1962年国家为改变商品流通不畅的状况,允许恢复个体商业时,本县有个体商业600多户。1964—1965年一些单干的个体商户又重新组合为集体(合作)商店,到1965年底本县有个体商业户210多户,多为流动摊贩和从事饮食业者。

“文化大革命”中取缔个人经商,个体户迁到农村。1979年后,个体商业逐步恢复并有较大发展。1980年全县有证个体商178户,从业189人,其中饮食业46户、服务业14户。1982年增至185户。1983年增至1070户,从业人员1222人,其中饮食业158户,从业199人;服务业107户,从业150人;商业、饮食业零售总额为112万元,占县商业、饮食业总额的2.5%,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8%。1988年增至2609户,从业人员3010人,其中饮食业602户,从业725人;服务333户,从业399人;商业、饮食零售总额为1567万元,占市商业、饮食业零售总额的18.5%,占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8.3%。到1992年为1904户,从业人员2704人,其中饮食397户,658人;服务业417户,从业558人;商业、饮食业零售总额为2171万元,比上年增长72.3%,占当年市商业、饮食业零售总额16.8%,占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2.8%。

二、集体商业

1956年,在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本县将拥有一定流动资金,固定资产的工商业者,及其雇佣学徒、店员纳入公私合营企业,一般小商小贩组成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这年本县将357名私营商业者组成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建有定股定息、公负盈亏的公私合营商店9个;将216户、416名小商小贩按行业组成棉布、中药、百货、杂货、饭馆、旅店、炭店、理发、瓷业、豆腐、照像等合作商店共43个,其中百货13个,杂货5个,文具3个,食堂5个,旅店3个,其它行业14个;将164户,170名小摊贩组成合作商业小组44个,其中饮食业16个,百货业12个,其它行业16个。此外,将5户、15名私商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将30户小摊贩定为代购代销点。

60年代初,有不少合作商店、小组自行解体单干。1965年“社教”和在“文化大革命”中,又将单干了的个体商户相继组建成各种合作商店。1966年8月后,取消公私合营企业的资方资本定息,将榆林城公私合营商业转为国营商业,农村集镇公私合营商业并入各供销合作社。次年全县各集体商店均纳入政府商业部门直管。1972年11月,将全县公私合营商店名称一律改为国营商业企业名称。

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集体商业得到较快发展。1979年起,党政机关、工矿企业、学校等劳动服务公司纷纷建办集体性质的商店、门市,安置待业青年。1980年全县有集体

商店 22 个,从业 115 人,到 1985 年商店增至 115 个,从业人员 998 人。1980 年全县共有集体商店网点 68 个,从业人员 629 人,1984 年增至 208 个,从业人员 2793 人(不包括供销社系统,下同),其中饮食业 8 个,从业 114 人;服务业 44 个,从业 664 人;商业、饮食业零售额共 1058 万元,占全县商业、饮食业零售总额的 17.3%,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13.8%。1988 年有集体商店 184 个,从业人员 1297 人,其中饮食业 24 个,从业 120 人;服务业 15 个,从业 162 人;商业、饮食业零售额共 3078 万元,占全市商业、饮食业零售总额的 23.3%,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18.6%。1992 年大部分集体商店由个人承包,有不少商店在竞争中因亏损而倒闭。到年底全市有集体、合作商店共 53 个,从业人员 499 人,其中饮食业 2 个,从业 37 人;服务业 10 个,从业 91 人;商业、饮食业零售额共 756 万元,占商业、饮食业零售总额的 5.9%,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4.9%。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 国营商业

一、网 点

供销合作社 1944 年在榆林城建办了忠勇镇、爱国镇两个消费合作社,入股社员 1200 人,股金 12000 元法币,在城区大街设两个门市部经营农具、百杂货。1946 年 10 月后,这两个合作社解体。1948 年本境镇川县成立工合事业所,下设清泉、武镇两个点,以 1000 元银币的棉花和 10 石小米作资本,通过贷粮、贷棉扶持农民纺织、运输、烧瓷、制小盐等生产。1950 年 7 月工合事业所由镇川迁至榆林城,更名为榆林县合作联社,成为政府管理供销合作事业的政企合一的机构,时下设镇川、清泉、上盐湾、鱼河峁、河北区(后称巴拉素社)5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共有资金计小米 205 石,其中社员股金小米 30 石。1951 年将原神木县开光区合作社划归本县管辖,更名安崖供销社,并分别在榆林城和镇川设立贸易货栈。1952 年,又先后建立岔河则、捕兔寨(后称马合社)、双山、鱼河、刘干河 5 个供销合作社及榆林城市消费合作社、机关干部消费合作社。1954 年将榆林城市、机关干部消费合作社合并改称榆林城关供销合作社,同时新建孟家湾、白家伙场(后称芹河社)供销合作社。1955 年建立牛家梁供销社。1956 年建立青云供销社,并在榆林城建立生产资料供应、采购两个经理部。到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均建立了供销合作社或分销店。这年 2 月,县供销联社和县服务局(1957 年成立)合并改称县第二商业局,8 月第二商业局并入县商业局,各基层供销社均易名为农村中心商店、分销店,同时将所属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贸易货栈、供应采购经理部等或撤销或合并,归县商业局直管。1962 年 1 月县联社与商业局分设后,恢复设立生产资料、农副产品购销经理部和贸易货栈。1964 年撤销贸易货栈,将生产资料、农副产品购销经理部分设为采购、供应两个经理部。1965 年各基层供销社在一些生产大队相继建立代购代销店。到年底共建起“双代”店 54 个。至 1976 年,本县供销联社下辖城关镇、镇川、清泉、上盐湾、董家湾、桐条沟、余兴庄、古塔、青云、刘干河、安崖、大河塌、双山、小壕兔、孟家湾、金鸡滩、牛家梁、马合、岔河则、小纪汗、鱼河、刘官寨、芹河、巴拉素、补浪河、红石桥共 26 个基层供销社,39 个分销店,农村代购代销店 104 个,及生产资料公司(即原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和农副产品公司(即原农副产品采购经理部)。1977 年又从农副产品公司分设外贸畜产公司。1992 年本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有基层供销社 28 个,分销店 42 个,农村双代店 70 个,百货、生产资料、畜产品、农副产品等经营公司 10 个,共有批发、零售门市网点 235 个,人员由 1952 年的 60 余人增至 1201 人。

供销合作社起初为群众入股集资合办的商业经济组织。1950年,本县有社员527人,群众社员入股金仅690万元(边币)。这年县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理事委员会,委员会由7人组成。1951年本市对各基层供销社进行整顿,完善健全了民主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建立理事会、监事会等。1958年各供销社均改变性质,成为国营商业部门。这年县供销联社并入县商业局,各基层供销社、分销店均由商业局管辖。1962年7月县供销社从商业局分出另设。1968年10月撤销县供销合作社革委会,其职能由县商业局革委会取代。1976年6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

1983年上半年,本县进行供销社由国有转变为集体所有制的体制改革试点,下半年在各基层社铺开。在完成基层社改革基础上,县社改建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这年7月召开了县联社社员代表会,共选出社员代表120名,制定新的社章,并根据社章的规定,民主选举出基层社领导人。此外还清理了社员股金,全县共清理社员股金7万多元,占应清理的80%,补发所欠红利12万多元,并落实了股权,换发了股证。至此供销社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县联社不再列为政府部门序列。1984年实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积极开展扩股工作,这年吸收农民入股6254股,全县社员入股共有39250股,计股金15万元,占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的10.6%。

国营商业 1947年本境镇川设榆横分区贸易分公司。1950年3月该公司改为陕北贸易公司榆林分公司,是本县设的第一个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1954年在榆林城又相继设立中国百货、花纱布、医药、食品、烟酒专卖、畜产、油脂共7个陕西省榆林分公司及镇川成立国营百货分销处。次年榆林贸易分公司并入百货分公司。1956年这些国营商业公司先后下放改设为榆林县属公司,这年8月成立县商业局。

1958年2月,商业局所属各专业公司撤销,其业务由时为政企合一的商业局取代,下设批发部4个,零售门市6个和镇川商店。这年8月,由原县供销联社与县服务局合并成立的第二商业局并入县商业局后,全县设有畜产、肉食购销经理部2个;百货文化、棉布、针织批发部3个;副食、五金、医药批零兼营门市3个;农村中心商店8个、分销店33个(即原基层供销社、分销店)。1962年1月,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机构分设后,相继恢复设立百货、副食、民用器材、石油、蔬菜4个专业公司和畜产品进出口公司榆林采购组、镇川批发站。

1968年10月,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商业机构再次合并,至1976年6月复分设。从1977年至1984年先后或分设或新建食品、石油公司,百货大楼、南郊商场、商业贸易中心等。1983年3月,撤销蔬菜公司、南郊商场。1992年市商业局下辖国营企业有百货、石油、食品、烟酒副食、饮食服务、五金交电6个公司和百货大楼、镇川批发站、商业贸易中心、商业车队。共设各类商业网点101个,其中批发机构28个。年底共有职工1168人。

二、采购

农副产品 本市农副畜产品资源丰富,采购品种有150多种。1953年起,本县实行商品经营分工,规定:城镇市场的农副畜产品由贸易公司收购,农村初级市场的农副畜产品由基层供销社收购或代购。1958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农副产品、食品、畜产品、丝绸等商品分级管理规定的规定》,本县国家所规定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如棉花、食糖、茶叶、生猪、牛肉、羊子、禽蛋、肠衣、羊毛、羊绒、羊皮、牛皮、甘草等均由国营商业部门统购统销,购进一、二类商品主要通过国家计划调拨,三类商品可自由采购、收购。1962年,经营范围作了部分调整,棉花、羊毛、羊绒、牲畜皮张、瓜果、蜂蜜、红枣等由供销社部门经营;生猪、羊子、禽蛋、药材等由商业局系统经营,或由供销社代购;日用工业品,县城由商业局系统经营,农村归供销合作社经营;农业生

产资料、化肥、农药等归供销社经营。1983年后,这种分工经营的格局才有部分变动,即供销社可以兼营国营商业的物资,如中药材等;国营商业也可兼营供销社的商品,如畜产、日用杂品等。从1955—1983年,本县国营商业收购农副畜产品方法有:1、统购,主要是国家规定的一类物资如粮、油等;2、派购,主要是二类物资如生猪、羊子、鲜蛋等;3、议价订购,主要是干果、畜产品皮张、羊毛、羊绒、中药材等,其数量、价格由各基层供销社按计划与生产队协商订购,并预付生产队一定订金。

榆林市主要农副产品历年收购数量表

品名	1954年	1957年	1961年	1965年	1969年	1972年	1976年	1980年	1984年	1988年	1992年
猪和猪肉	(头)			1576	343	4815	11694	11526	21374	25563	16731
	(公斤)						710	948	1703	1969	2510
牛(头)				93	158	339	326	98	1533	5241	326
羊和羊肉	(只)			10281	10466	11747	19243	17978	59286	50938	43621
	(公斤)								612	962	815
鲜蛋(百公斤)			581	342		671	430	511	2268	13931	2857
水产品(百公斤)								48	293	1767	1057
茶叶(百公斤)	4	4	131		56	444	214	360		17	293
干鲜果(百公斤)			1	515	46703	104807	1646	1838	10437	40548	26880
蜂蜜(百公斤)		59		2	64	193	131	694	528	191	2550
中药材(万元)								21	60	162	146
绵羊毛(百公斤)	264	371	330	369	585	926	1877	2430	3537	18605	22985
羊绒(公斤)	13096	11700	13934	17150	17750	21145	27752	21863	17895	526776	48130
牛皮(张)	1471	1888	129	246	700	1870	1257	102	1648	1995	18975
绵羊皮(张)	15122	16481	2318	8753	17700	17795	34015	28845	66764	29041	20869
山羊皮(张)	15282	20585	5467	19143	20000	32444	54100	46792	82117	28510	277650
猪鬃(箱)		78	109	150	270	27	631	862	767	52	125
猪肠衣(根)		3355	121		8600	13272	12813	21677	6921	13760	9870
羔皮(张)		12200	3699	3945		7551	9620	6152	6192		
苦杏仁(公斤)		250	144	147	2750	1764	13310				
兔皮(张)			11665	650	56000	12748	18239	18945	3440		
猾皮(张)		12656	3819	2491	20300	89	11947	7418	9250		
其它杂皮(张)	19858	12410		5932	84000	4885	5391	3723	2247		
黄花(公斤)			100	1500	4256	300	516	177	2290		
黑木耳(公斤)				150	650	50	146	5865	1578		
花椒(公斤)				1600	3850	3309	3197	8520	24323		
红枣(公斤)			2847	30800	14582	179001	135558	135562	48469		
八角茴香(公斤)				750	700	948	1124	3570	9667		
黑白瓜子(公斤)	200	7600	5964		6150	3105	2792	46667	22648		
家禽(只)								5028	39488	399700	36300
棕片(公斤)						7900	2100	800	6000	3750	

注:上表1980年前为商业部门收购数量,1980年后为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量。茶叶、黑木耳、花椒、茴香、棕片为外地采购。

1955年起本县实行生猪、羊子、鲜蛋的派购。通常做法是将收购计划下达各基层供销社或食品购销站,再由基层供销社或食品购销站给各生产队下达任务。为完成任务,一些供销社和

生产队还规定,每养一只鸡得交售2公斤鸡蛋。有时一些生产队完不成下达任务,则得从其它地区高价购回生猪、羊子、鲜蛋,再低价卖给供销社或食品购销站来完成任务。这种派购一直延续至80年代初。到1984年取消对生猪、羊子、鲜蛋的派购,实行议购议销。

1959年全民商业和供销社收购农副产品(不包括粮食、食用植物油)总额为382万元,1962年为115万元,1965年为29万元,1968年为120万元,1970年为236万元,1975年为456万元,1980年为707万元,1983年为1572万元,1985年为5114万元,1988年为10526万元,1989年为4629万元,1990年为8957万元,1992年为9164万元。1989年、1990年、1992年均比1988年收购额下降,主要原因是从1989年起许多工业企业直接收购羊毛、皮张所致。

工业品购进 解放初,本县市场上的日用工业品,除皮革、车马挽具、粗陶瓷器、毛纺毛织产品外,其它地方工业产品很少,部分家庭手工土布满足不了市场需求,大部工业品都由外地输入。1950—1953年国家不限制私营商业,许多私人商业者直接从外地组织购进大量工业品。1953年后规定了私营商业的经营范围和权限,并限其只能在当地国营商业公司进货。此后,县国营商业部门经营全县全部工业品的调购进业务。本县工业品购进的渠道方式主要有3种:由国家计划分配的一类工业品和国家部分生产不足的名牌商品,一般由省、地级商业部门用火车运到陕西铜川、山西介休等地后转入本县;二类工业品如呢绒、丝绸、手表等商品,大部分也由上级商业部门直发,部分由本县商业部门到指定地点购进;三类工业品实行由企业自行外出采购的方法。1956年本县各商业公司在太原、天津、西安等地开始设点进行商品采购和调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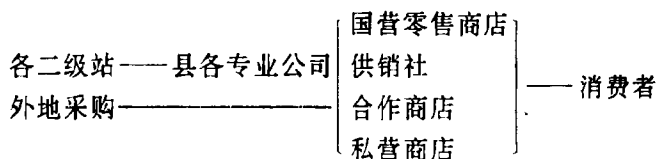
1958年起,工业品主要是由国家按计划分配,实行按行政区划调拨。本县工业品购进一般由地区绥德二级站进货。1979年,恢复按经济区域购进工业品,各国营商业公司除计划内商品到二级站调购外,其它商品组织专人到全国各地直接采购。1981年,商业系统经营的工业品规定了4种购销形式:统购统销11种;计划收购商品24种;订购商品58种;选购商品;1982年在此4种购销形式基础上,又增加代批代销和工商联营两种形式。从而使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减少不必要的流通环节的流通体制逐步形成,至此本县主要工业品长期短缺的局面逐渐改变,商品日益丰富。1980年全县经营商品6000种,到1992年增至1万种以上。1962年全县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品纯购进总额为297万元,其中工业品138万元;1972年纯购进总额505万元,其中工业品为226万元,1980年增至1387万元,其中工业品为680万元;1984年商品调、购进总额共14981万元,其中省内工业品购进1511万元,1988年增至20696万元,其中省内购进工业品2936万元。

从1954年起,本县国营商业企业对本地如毛毯、皮革等工业产品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对一般产品如农具、土布等实行选购。1983年后,除一些紧缺产品如化肥、毛毯等仍实行订货、包销外,一般工业品均实行选购。并允许工业部门自销。

废旧物资回收 供销合作社建立后,本着“变废为宝”的精神,长期坚持设点回收废旧物资。有的还就地加工成商品出售。1954年回收废轮胎15147条。1953年至1985年,回收废铜292吨,废钢铁5151.7吨,废铝锡88吨,杂骨2618吨,此外还回收了大量废纸、废麻、破布、废塑料、废轮胎、废橡胶等。在回收的大量废铜、锡中不乏有珍贵文物,可惜大部被毁。1975年本县建起废油加工厂后,每年回收各种废石油近30吨,然后加工出售,金额达50多万元。

三、销 售

批发 解放初期,本县除国营商业各公司经营布、棉、盐、碱、烟等商品的批发业务外,一些大的私营商业也经营各种商品的批发。1956—1982年本县商品流通主要渠道为:



1958年起,大部分商品由国家纳入计划,按行政区划调拨分配,并限制多种商品流通渠道,许多商品成为独家经营,商业网点减少,货物奇缺,“批条子”、“走后门”之风盛行。1980年后,逐步打破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局面,革除商品流通渠道单一的弊病,实行多种经营形式、流通多渠道和减少环节的流通体制。到1984年所有商业性经营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和资金状况,均可到国内任何生产厂家及批发部门采购所需日用工业品、消费品和农副土特产品,打破了“官商”格局,形成竞争局面,有效地改善了服务态度。各批发企业对计划内供应的商品,按计划指标分配;对生产不足的名牌商品和计划外采购的紧俏商品,实行部分搭配销售,其余商品全部由进货单位自由选购。对滞销、积压商品,还实行赊放、或代存代销,分期付款及降低批发起点数量等。本市批发、零售价的差额一般分别按纺织类10~13%、针织类8~15%、百货类15~20%、文化类15~18%、五交化类12~18%的批发价格调给销售。对供销合作社转手批发部分,在批发价内倒扣1%作为让利优惠。1987年后,批发零售价的差额实际由各批发单位自行决定,大部批发企业实行样品、帐本、货源公开。

零售 1、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建国初期,本县供销合作社为农民供应的生产资料主要是农具、种籽、植物肥(油饼)。1955年购进化肥4.79吨、各种农药5.39吨、各种籽种25.01吨供售。1956年购进硫酸铵、磷肥、骨肥、“六六六”等农药以及胶轮大车等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29万元。1965年全县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增至81万元,1975年增至613万元,1980年增至892万元。1985年为824万元,其中销售氮肥1.32万吨,磷肥197吨,农药65.7吨,农用塑料32.9吨,手扶拖拉机114台,小四轮拖拉机155台。1988年增至2527万元,其中销售氮肥2.3万吨,磷肥418吨,农药2.7万公斤,农用塑料薄膜4.1万公斤,手扶拖拉机30台,小四轮拖拉机367台。1992年增至2555万元。

2、生活日用消费品零售 对一些紧缺商品如棉布、絮棉等,本县从1954年开始实行计划供应,按人定量发给布票、絮棉票证等,凭票证供应。一般每年每人发给布票17尺,最低3.7尺。1960年各种商品奇缺,供求矛盾加剧,定量凭票证供应商品范围扩大,日用工业品除棉布、针织品均凭票证供应外,诸如肥皂、火柴、搪瓷盆、手表、自行车等也实行专用票证供应,对群众点灯用的煤油也实行按户以人或按户以灯凭证限量供应。副食品糕点、食糖、豆腐、猪肉、羊肉等同样凭票证限量供应。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凭证限量供应范围逐步缩小,到1964年,大多数商品敞开供应。70年代,市场供求矛盾一直紧张,本县对一些紧俏商品又实行购货券、证供应,列入范围的有:缝纫机、自行车、手表、洗衣粉、肥皂、中华牙膏、各种棉布、絮棉、各种名酒名烟、水果糖、食糖、猪肉、羊肉等。80年代初,市供求矛盾日趋缓和,1982年凭专购货券证供应的范围缩小到缝纫机、自行车、名酒3种。1983年废除棉布、絮棉票证,实行敞开销售,1986年全部商品一律敞开销售。

从1959年起,对产妇、医院病员、解放军以及从事有损身体健康生产的工人等在肉食、副食品方面给予特需供应。如井下煤矿工人每月每人供应肉1公斤,白酒1公斤;锅炉工每月每人供应肉1公斤,食糖0.25公斤;产妇肉1公斤,糖0.25公斤,鸡蛋0.5公斤等。

1958年零售商店开展送货下乡。1971年本县商业系统开展向西安“十九粮店”学习活动,

恢复了送货下乡、服务上门,流动售货,预约售货等,并打破8小时营业时间,实行全天营业,增设以售代修,缺货登记等服务项目。1984年本县多渠道商品流通体系形成,零售商业竞争日益激烈,不少商店上门送货、订货,并采取有奖销售、赊欠、托人代销甚至“回扣”等方式售货。

榆林市主要零售商品择年数量表

年份	猪肉	羊肉	鲜蛋	食盐	食糖	卷烟	酒	棉布	棉混 化纤维	棉织 品	皮鞋	缝纫 机	自行 车	电视 机	录音 机	洗衣 机	电冰 箱
单位	百 公斤	百 公斤	百 公斤	吨	吨	箱	吨	百米	百米	百件	百双	台	辆	台	台	台	台
1954	30	151		17	12	80	28	1800		43	31	14	43				
1960	45	172		243	24	107	30	10310		78	1920	83	270				
1962			490	210	25	132	46	8917		109	220	307	498				
1965	410	3028	342	310	48	293	67	13060		240	320	409	576				
1970	4640	3946	463	320	94	360	49	15149	560	1050	4362	1047	1150				
1972	4672	3379	671	331	102	413	56	16158	1120	2150	470	1298	1350				
1976	4810	3418	430	341	112	498	108	21167	1670	3010	490	1213	1246				
1978	19006	3676	705	309	182	1529	210	16010	3928	1220		1240	1426				
1980	7674	1824	380	320	214	2831	225	16714	7532	1630	605	1392	1882	419	2970		
1983	6052	4922	1032	384	332	6101	332	15453	11963	1797	1104	3687	2953	1408	8416	8	
1984	5840	1538	355	356	319	5847	341	16163	13762	3220	1129	3222	6957	2329	7932	880	
1985	7548	3497	330	142	276	6505	421	22335	8750	3442	2305	3446	7069	2438	5442	1748	6
1986	16966	5856	4668	11910	29944	4424	626	74730	9164	2973	20632	4739	11528	3277	5450	1247	53
1987	9325	5725	930	524	53	5469	510	13698	8363	3855	2130	4152	9673	4067	6829	1931	19
1988	12980	9591	3193	146	150	5282	398	13443	5348	2656	2233	2585	9539	3663	5463	2129	139
1989	12798	8602	3078	157	154	5298	4013	13461	5348	2651	2284	2367	9578	3200	5650	1985	89
1990	12433	9164	2247	738	436	3467	835	7597	5101	1632	1246	1813	7009	4414	2408	1127	116
1991	8834	5955	3200	31	67	1675	295	4027	2569	1544	821	1537	4863	3683	1677	1319	212
1992			2857	29	63	555	205	1963	2219	610	2230	586	3197	3312	1567	1403	465

注:①1980年前的数字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统计数字,以后为社会商品零售统计数字。

②1988年后一些商品零售数量小于以前主要是个体商增多社会商品零售无法全部统计。

50年代,本县国营商业利润率一般为4~6%,资金周转2.5~3.5次。到1964年,流动资金年周转4.54次,销售每百元商品占用资金30~35元,利润率高达14%左右。1969—1978年,利润率长期徘徊在5%左右,但资金年周转达5.4次,销售百元商品只需资金20多元,费用仅为2.8%。1979年后,市场供应大为好转,利润大幅度上升,但由于一些企业盲目购进,造成一些商品大量积压库存,1983年全县国营商业企业仅化纤棉织品等商品库存调价损失专项资金657万元。1986—1992年,商业竞争激烈,大部分国营零售商店滞销商品积压,资金周转缓慢,经济效益明显下降,不少企业经营实际亏损,有些企业甚至资不抵债,濒临倒闭。至1993年本市有40%的国营商业企业亏损。

1952—1992年榆林市社会商品购进、零售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均元

年份	国内纯购进		社会商品零售额		零售商品按所有制统计			
	总额	其中 农副产品	总额	人均购买	国营商业	供销社 合作社	集体商店 (含工业)	私营或 有证个体
1952			552	36.4	49			170
1954			960	54.4	356			84
1957			1331	69.9	591			85
1962	297	115	1191	59.4	965			4
1965	93	29	1392	65.4	1128			25
1970	388	236	1536	65.6	1242			112
1975	716	456	2753	106	1479	892	27	52
1977	980	355	3542	133.7	1969	1042	24	59
1979	1021	734	4187	153.9	2380	1388	35	49
1980	1387	707	4757	171.9	2479	1554	202	38
1983	2548	1114	6228	208.4	1926	1741	915	55
1984	2925	1249	8219	271	2600	1732	1232	670
1985	6293	4097	10377	333.8	3534	1985	1695	779
1986	6214	3582	12257	386.9	3562	1998	1783	946
1987	5283	2808	13044	400.8	3450	2108	1540	1129
1988	13347	8520	18930	565.9	5505	3015	3582	1219
1989	4033	34.2	17855	519.2	5868	3297	3234	1372
1990	26341	6769	13894	386	4699	3125	1728	1684
1991			16654	456	6524	3391	1687	1643
1992			16990	457	8058	2118	1373	1830

1951年,国营商业零售额为31万元,占商业零售额的8.7%,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6.9%。1958年增至890万元,占商业零售额的74.6%,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52.1%。1975年为1479万元,占商业零售额的60.6%,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53.7%。1980年增至2229万元,占商业零售额的58.9%,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51.6%。1985年为3534万元,占商业零售额的46.6%,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6.9%。1992年为8058万元,比上年增长23.5%,占本年商业零售额的65.7%,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52.1%。

四、仓储

50年代初,各国营商业企业及供销社商品仓储主要利用未定权属公房、庙宇及租借民房。由于年久失修,库房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腐、防冻等条件很差,但在广大职工的努力下库存商品损失很小。随着国营商业不断发展,商品库存量越来越大。1970年库存商品总额达1268万元。1971年县食品公司在榆林城南郊建成500吨冷库1座,共投资121万多元。此后相继在南郊建成石油库、百货仓库、棉花库、化肥农药库、畜产品库等。至1985年商业局统计有仓库点6个,共10169平方米,有50立方米油罐23个,共可盛工业用油800吨;供销社系统有库点36个,总面积达34463平方米。此外还建有不少简易货棚。1985年仅县商业车队有汽车23辆,其中石油罐车8辆,冷藏车2辆,这年长途运输各类货物10319吨。

第五节 饮食服务业

一、饮食业

清代至民国时期,本境榆林城及以南交通大道上镇川堡、上盐湾、鱼河堡设有各种饭铺(馆)、饮食摊点。清光绪十二年(1886)《榆塞纪行录》载:镇川堡、榆林城等“街市肉饭铺、店接踵开设……,唯镇川堡杨氏饼饽甚美”。民国《延绥揽胜》载:榆林城及通晋商运之衢的镇川堡等集镇“商旅骡马、驼队往返络绎不绝,店栈、饭铺满街”。至1949年8月统计,榆林城有私营饭铺及小吃摊点、豆腐坊共156家,其中饭馆11家,面饼加工85家,小吃摊点35家,豆腐坊25家,从业人员共298人;镇川堡有饭铺32家,小吃摊点26家,挂面铺7家,从业共127人。

解放后,1954年全县有私营个体饮食业255户,其中饭铺(馆)榆林城65家,镇川16家,面饼加工榆林城49家,小吃摊点榆林城109家、镇川16家,豆腐坊榆林城32家,挂面铺镇川7家,从业人员共493人,资金11.5万元。这年全县私营饮食业零售总额16万元。1956年对私营个体饮食服务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全县有公私合营饭馆3个,合作食堂4个,合作饭铺13个,个体小吃摊点114个,新建国营食堂1个,从业人员共262人。这年全县饮食零售总额34万元,其中国营零售额2万元。

60年代初,许多合作食堂、饭铺自行解散,个体饮食摊点增多。1965年本县“社教”后,将一些单干了的个体饮食摊点者或迁到农村或重新组合为合作食堂。到年底,全县有国营食堂1个,公私合营食堂3个,合作食堂8个,从业人员共103人。这年全县饮食业零售额66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4.7%。1972年全县有饭馆、食堂19个、从业230人,其中国营食堂11个、从业86人。全县饮食业零售额50.5万元,其中国营饮食业零售额36万元。此后农村供销社相继办了一些食堂,或将原合作饭馆转为供销社所属食堂。到1978年全县有食堂20个,其中国营5个,供销社经营9个,合作食堂6个;从业人员共207人,其中国营120人,供销合作87人;全县饮食业零售额84万元,其中国营44.4万元,供销合作社18万元,合作21.6万元,纯利润4.4万元。饮食业零售额占当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2%。60—70年代,各饭馆、食堂经营饭菜品种单调,经常卖的是“老三样”,即烩粉汤、玉米馍、杂粮面机压饅饅(俗称“钢筋面”)。

1979年后,饮食业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85年饮食业更加兴盛,网点日益增多,饭菜品种,传统风味小吃应有尽有。1985年全县饮食业共有网点384个,其中国营饭馆7个,供销合作社8个,集体所有制饭馆15个,个体有证饭馆摊点354个,从业人员共738人,年饮食零售额达260万元,其中国营69万元,供销合作社17万元,集体64万元,个体110万元。这年饮食业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7%。1988年饮食业网点增至636个,其中全民所有制饭馆4个,供销合作社6个,集体所有制24个,有证个体饭馆摊点602个,从业人员共998人,年饮食业零售额达642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236万元,供销合作社13万元,集体51万元,有证个体342万元,饮食业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9%。至1992年全市饮食业网点增为839个,其中全民所有制饭店4个,供销合作社和集体所有制9个,有证个体饭店摊点826个,从业人员共1544人,年饮食业零售额达619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237万元,供销合作社5万元,集体所有制41万元,有证个体341万元。这年饮食业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4.0%。

本市负有盛名的现代厨师榆林城有胡采云、李国栋、胡安国、尚存义及镇川的杨丕润等,他们在多年烹饪实践中继承前人的技艺,博采众长,积累了许多宝贵烹饪经验,并撰写出《榆林菜

谱》，记载榆林著名地方风味小吃，有炸豆奶、小葱拌豆腐、豆腐箱子、炸豆腐、拼杂烩、羊杂碎、粉浆饭、手扒羊肉、香饽、硬面干炉等。

二、服务业

清代，随着本地商业的发展，在榆林城、镇川堡、鱼河堡等集镇，供商贾、脚户食宿的旅店、骡马店、猪羊店、柴草店，以及代昭铺（理发店）、染坊等服务业已初具规模。清宣统年间，榆林城就有了照像业。民国7年（1918）榆林城人顾志宵在城内开设“永茂隆”照像馆，此后城内相继增设“华星”（业主姜祥麟）、“明德”（业主南家亮）、“芳州”（业主贾增福）3家私营照像馆。其中华兴照像馆兼营镶牙。当时照像器材落后，设备简陋，均为日光黑白照。抗日战争时期，榆林城先后开设有澡塘3家。至1949年10月，榆林城有旅店11家，骡马店、草柴店36家，照像、镶牙馆和修表铺9家，澡塘1家，理发铺29家，其中“长生理发铺”人员最多，并开妇女发式火烫业务；镇川堡有旅店、骡马店33家，理发铺7家，照像、镶牙馆1家，修表2家。共有129家，从业人员达472人，其中旅店、骡马店356人。

1956年对私营旅店、照像、镶牙、浴池等服务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全县有各类服务业店、门市部共47家，从业231人。到1965年有23家，从业171人，这年始建国营旅社1个。1971年全县服务业店、门市部共有11个，从业157人，这年底将公私合营照像、镶牙馆转为国营，同时始设立国营理发部1个。次年服务业店部增至35个，从业人员增为275人，其中国营15个，人员153人，年营业额共26.2万元。1973—1974年先后又建国营旅社、饭店2个。至1978年全县服务业店部增至26个，其中旅店8个，照像、镶牙、修表店部3个，理发部15个，浴池1个，其它修理服务部9个，从业人员共238人，年营业额达54.8万元，其中国营41.7万元。年纯利润共8.7万元，其中国营8万元。

1979年后，个体、集体服务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81年全县服务业店部网点共56个，从业人员326人，其中国营11个、168人，集体17个、130人，个体28个、28人。1983年增至176个，从业人员980人，其中国营服务业13个、307人，集体56个、522人，个体107个、150人。至1992年全市服务业网点增至441个，从业人员达801人，其中有全民所有制13个、143人，集体所有制10个、69人，有证个体418个、589人。服务业中：旅店56个，榆林宾馆和农垦饭店为中、高档饭店，从业181人，理发店148个、从业207人，照像部14个、从业44人，日用品修理业187家、从业269人，其他居民服务业35家、从业83人，浴池1家、从业17人。

60年代初县城理发店开始使用电推剪，增设热烫、吹风业务。80年代城乡普及电推剪、增加冷烫、染发等业务，理各种流行发式。

1988年榆林城有了彩色扩影设备，这年拥有彩扩摄影设备的2家摄影部营业额大增，达14万余元，但由于个体照像业增多，竞争激烈，国营照像业均不景气。

第二章 外贸物资

第一节 对外贸易

历代，本市对外贸易大宗商品为畜产皮毛。清末民国时期，本地及天津、河北等地的一些富商在榆林城、镇川等地开设私人皮毛庄，收购大量皮毛和少量地毯、裘衣等转运到天津出口。据

民国29年(1940)第9期《西北论衡·榆林皮毛利用问题之商榷》载:25年(1936)、26年(1937)每年仅榆林城收购汇集运销天津出口的各种皮张约20多万张,绒毛70多万公斤。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中国皮毛公司在榆林盐市上巷2号设榆林皮毛庄,专营皮毛对外贸易。1952年改称为陕西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榆林支公司,1956年支公司撤销,本县对外贸易业务长期由县供销联社下设的农副产品采购经理部(后改称农副产品公司)经营。1977年成立外贸畜产公司,隶属县供销联社。1988年成立市外贸局,下设外贸公司经营对外贸易。50年代本县出口商品有10余种,年对外贸易额最高为1959年285.2万元。1972年后,出口商品种类逐年增多,至1992年有7大类50多个品种。这年全市出口总额206.1万元,进口总额171.6万元。1993年全市外贸出口落入低谷,除地毯仍出口外,其它杂豆、柳编制品等很少出口。

一、收购加工

民国时期,本县收购出口商品除少量地毯、二羔裘衣,大量的为畜产品原材料。解放后,收购出口商品种类逐年增多,并对一些畜产品及其它商品加工出口,使解放初10多种出口商品,到1992年发展为80多种。

1950年,全县收购出口羊绒1.2吨,山羊皮1865张,绵羊毛30吨,黑白瓜子0.2吨。随着对外贸易业务的开展,各种出口商品种类、收购量逐年增长。到1959年全县收购出口羊绒28.3吨,绵羊毛73.1吨,山羊板皮3.5万张,肠衣8351根,猪鬃0.86吨,绵羊皮1.73万张,牛皮1236张,蜂蜜0.25吨,黑白瓜子1.3吨,收购总值共127万元。发展收购出口土产、畜产品种类有:山羊绒、山羊板皮、山羊毛、黑猾皮、獾皮、驼毛、兔皮、猪鬃、羊肠衣、猪肠衣、牛皮、蜂蜜、绵羊皮、绵羊毛、苦杏仁、甘草等17种。

1965年出口商品种类增至43种,1976年增至55种,到1992年增有畜产品、粮食食品、土产品、医药保健、纺织品、工艺品、轻工业、煤炭共8大类80多个品种。1964年全县收购出口羊绒18吨、绵羊毛3.6吨、山羊毛2.7吨、牛皮240张、山羊皮2.86万张、绵羊皮0.64万张,猪鬃3.5吨、蜂蜜0.5吨、黑白瓜籽2.5吨、蓖麻籽5.4吨,收购总值109万元。1978年全县外贸收购羊绒21.6吨,山羊毛12.7吨,羔皮0.64万张,猾皮0.73万张,山羊皮4.5万张,猪鬃663公斤,马尾鬃281公斤,红枣112吨,黑白瓜籽8.8吨,蜂蜜38.2吨,苦杏仁8.4吨,蓖麻籽8.3吨,收购总值达142万元。此外收购柳编制品总值80多万元,收购旧地毯、工艺品总值7万元。到1988年购羊绒38.2吨,山羊毛42吨,冻兔肉171吨,野禽野味26吨,蓖麻11吨,蜂蜜115吨,绿豆897吨,葵花籽98吨,豌豆241吨,其它杂豆3200吨,收购畜产品类值188万元,粮食肉食品类497万元,土产品类80万元,医药保健类178万元。

从60年代开始,本县在不断发展出口商品、增加收购量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出口商品的加工业。1966年3月,成立榆林猪鬃加工厂,将收购的大量猪鬃加工制成半成品、成品出口,将各种皮张加工制做成山羊皮褥、各种裘皮衣、猪肠衣、羊肠衣等出口。1972年,国务院副总理王震来榆视察,指示利用榆林丰富的沙柳、蒲草资源,发展出口蒲柳编制品。此后本县一些生产队、基层供销社相继办起柳编、蒲编、玉米皮编厂。其中柳编业发展很快,至1979年全县有柳编厂430多个,从业人员2800多人。柳编制品的花色品种也逐步由单一的柳编提篮发展为蒲柳合编,柳玉米皮合编,劈条上链上塑料、上色等各类结构精巧、造型奇特美观的果盘、动物筐、鱼槽、花盆套、吊篮、提筐、纸篓、礼品盒等400多种具有实用和工艺欣赏价值的产品。1983年外贸部给本县颁发了柳编制品出口质量优荣誉证书。1985年本县芹河乡编工徐喜存等先后到日本、瑞典进行编技表演。

1974年本县始大量收购家兔、野兔，并加工成冻兔肉出口。到1992年发展出口冻肉有冻兔肉、冻牛肉、冻羊肉、冻驴肉、冻野禽野味等。60—70年代，本县采用手工挑选将部分出口羊绒加工成无毛绒出口。1986年建成榆林羊绒分梳厂后，一般将原羊绒加工成无毛绒出口。

二、出口贸易

解放后，长期以来本市的出口商品都是通过上级外贸部门上调外贸。1950年全县对外出口羊绒、羊皮及其它兽皮品种只有10多种，出口贸易总额仅10多万元。1958年出口商品发展到17种，这年榆林毛纺厂生产的提花毛毯首次出口瑞士42000条，县制革厂生产的皮鞋出口苏联。次年全县出口贸易额达285.2万元。

60年代，出口商品品种、收购量、出口量逐年增长。畜产品在原出口品种的基础上，增加了驴皮、黄狼皮、水貂皮、安哥拉兔毛、乱鸡毛、鹅鸭雁绒毛、草兔毛皮、兔毛、马尾鬃等。发展医药、土产品类出口的有甘草、冬花、苦杏仁、白瓜籽、麻黄、兔丝子、槐米、地骨皮、桑蚕鲜茧、土丝等。发展工艺品类出口的有珠宝玉翠器、旧地毯、手工地毯等。发展粮食出口的主要是荞麦，1964年首次出口120多吨。1965年全县各类出口商品贸易额350万元。

70年代，本县对外贸易又有新发展，新增出口畜产品有牛马革皮、羊革皮、羔裘皮等；纺织品类有提花毛毯；土产品类有山桃红、荞麦皮、高粱壳、红枣、蜂蜜；医药类有黄芪、枸杞、五加皮等；粮油肉食品类有红小豆、双青豆、蓖麻籽、冻兔肉等20余种；工艺品类有蒲、柳、玉米皮编制品等。1972年各类出口商品外贸总额421万元，到1979年增至567万元。1980—1992年，本市对外贸易进入一个全面发展时期。出口商品经营种类有较大发展的有粮油肉食品、煤炭、工艺品、土产品、畜产品、医药、轻工业品等7大类80多个品种。支柱出口商品13个。外贸业务扩展到基层企业及农村。外贸出口商品收购量、出口量大幅度增长。1980年全县各类出口商品外贸总额623万元，到1988年增至1210万元。1988年后，外贸出口呈下降趋势。1992年全市出口总额206.1万元，较上年增长35.6%；进口总额171.6万元，较上年下降21.2%。

在出口的各种(类)商品中，山羊绒是本市的拳头出口商品之一。羊绒具有细度适宜均匀、保温性好、耐磨等特性，是一种名贵高级纺织原料。从1950年起，每年收购大量山羊绒出口，远销世界各地，为国家换回大量的外汇。1983年获得国家外贸部荣誉证书。1988年出口山羊绒50万吨。

手工地毯是本市出口名牌产品，它具有精湛的做工、精美的图案和传统的艺术风格，并以浓厚的地方工艺特色著称于世，产品远销西欧、美国、日本等地，被外商称赞为“地上画”。1962—1986年累计出口地毯20多万平方米。榆林毛毯图案精美、水纹清晰、手感柔软、质地细腻。1958—1986年，累计出口毛毯20多万条。被誉为“世界第一”的榆林柳编制品，自70年代初出口，以其枝条细长、粗细均匀、柔韧光滑、光泽洁白的质地、精细的编织技艺、浓郁的民族特色造型和良好稳定的质量而著称海内外，远销西欧、北美、澳大利亚、日本、香港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3年柳编产品出口额达160多万元。1984年后，本市因滥砍滥伐沙柳资源，柳编业一度被禁止，近年出口柳编业又有适量发展，但出口数量远不及以前。

本市出口的冻兔肉是以天然草料饲养的兔子宰杀加工而成，兔肉含残质少，质量高。其它冻牛肉、冻羊肉、冻驴肉、冻野禽野味等都含残杂质少质量高，自1974年加工出口，一直畅销美国、日本、法国、比利时、加拿大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至1986年共出口1283吨。

本市具有得天独厚的种植绿豆、红小豆、小白芸豆、双青豆、扁豆、黑豆、豌豆等名贵杂豆的自然条件，所生产的各种名贵杂豆颗粒饱满，个大色美，颗粒均匀，味道可口，含杂质均不超过

1%，因此畅销国内外市场。尤其绿豆，以其独特的粒大均匀、发芽率高等优点深受日本等国市场的欢迎，自1979年出口国际市场后，至1992年一直供不应求。1980年出口绿豆112吨，到1988年增至1120吨。1993年名贵杂豆出口量大减，只出口绿豆10吨左右。

第二节 物 资

民国24年(1935)，国民党政权对陕北革命根据地实行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这年9月，本县成立“经济物资统制委员会”，同时在鱼河、镇川下设“经济物资统制分会”。“以封锁”“经济物资为宗旨”对陕北革命根据地进行经济封锁。民国25年(1936)4月1日《上郡日报》载：这年3月15日，县物资统制会在榆林城南门“查有商号玉成店派脚夫李秀携带布鞋一百七十二双，但该会所开出城执照一百双，其余七十二双希图私运，仍被该会查获，决议将不符之鞋全数没收”。4月6日该报又载：“驻鱼河之军……每逢该镇集期，派员在要路检查，并布商民等，凡购各项应用物品必须有联保办公处单据始准交易，否则即予扣留加以究结云”。抗日战争时期，本境沿陕甘宁边区地带的镇川、鱼河、清泉等地均设立物资盘查站，置哨卡检查进出边区的各种物资，不仅规定军用品、工业日用品、医疗器械药物等不准进入边区，而且粮、棉、食油、布、盐等生活日用品也不准出进边区，给陕甘宁边区的米脂、佳县、绥德等地经济带来了极大的困难。陕甘宁边区人民在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同时，积极开展统战工作，与驻榆及其他封锁线上的国民党军队，或明或暗进行物资交易。1944年仅绥德、定边两贸易公司每天有600多头骡子源源不断将边区所产之盐、碱、煤油及各种土畜产品运销边区内外各地，又将边区所需各种物资从榆林等地购运回边区。

解放初期，本县重要物资供需及流通数量很小。1950—1953年县内物资由商贸部门经营。1953年国家重要物资实行统一经营，但本县企事业单位当时未列入申请分配之列，所需物资一般由上级物资部门供应。1958年县计划委员会成立后，重要物资由计委统一调配供应，亦有部分物资由商业部门代购代销。1960年后，统配物资除石油类由工业品采购供应站代管购销外，其余统一由县计划部门调购供应。1961年县物资局成立，此后统配物资即由计委分配，物资部门组织经营，一直延续至1992年。

一、调 购

1953年，国家对重要物资实行统一经营，但当时本县各企事业单位所需如钢材、水泥、木材等重要物资并未列入计划供应之列，一般自行外出采购。各级政府兴修的大中型水库、水渠、提灌工程等所用钢材、水泥、木材等物资则由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直接调拨供应，由用户自行到物资供应地提货。1958年始由县计委掌握物资供应指标，用户凭所批指标去省地物资仓库提货。1962年本县自设物资库，先将省、地分配物资调运回储备，用户即可在本县就近提货。大宗物资，一般不经各级物资部门中转，由县物资经营部门直达供应，或由用户直接到产地提运。

国家对钢材、水泥、林木等重要物资长期实行按计划统一经营。本市各单位所需属统配部管物资均由省、地有关部门按计划统一分配、供应。其间分配供应重要物资渠道主要有3种：按企业隶属关系分配供应的物资；按地区统一归口；按行业归口。1980年后，根据中央制定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和“搞活经济、搞活流通”的精神，冲破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束缚，发展市场经济，逐步取消了一些束缚市场商品交易的管理制度，变独家经营为多渠道经营，缩小计划分配范围，扩大市场交易。对重要物资除计划调拨外，允许市场议价贸易，并且

加强了县与县、企业与企业、地区与地区之间经济协作,调剂串换、互通有无。按照流通规律的要求,建立了多层次、布局合理、方便用户、不依附行政部门,独立经营的,规模大小不同的物资供应网点和零售门市。使本市物资流通逐渐搞活,经济效益亦有提高。

1976年县物资部门购进统配重要物资总额182万元,1978年为252万元,1980年为238万元,1982年为301万元,1984年为322万元。到1988年增至460万元,是1976年的2.5倍。

60—70年代,本县对支农、救灾及国家重点工程所需物资均实行优先采购供应。1972年县境普遭大旱,物资部门为保证抗旱各种物资的供应,除千方百计在各地采购各种抗旱物资外,在绥德、定边、府谷等县进行余缺互调、品种兑换。据不完全统计,仅兑换布电线、电动机、柴油机、水泵等物资总额达70多万元。70年代本县修水库30余座、坝堰70多个,中小型渠道90多条,以及兴修“三田”等工程,所需物资均由物资部门组织供购。此外,物资部门购进大量钢材、水泥、木材等物资保障供应了榆高渠、榆西渠、姬家坡抽水站等水利工程,以及榆林氮肥厂、制革厂、地毯厂等扩建新建重点工程的建设。

二、供 销

1958年起,属国家分配的重要物资,每年计划部门、物资部门进行统一计划、统一订货、统一供应、统一管理,未经物资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转移销售。从1958年至80年代,本市对重要物资的分配供应,强调“转轨定向”优先支援农业生产,其次为煤炭工业生产,再次为重点项目建设。在基本建设方面优先保证下列对象的物资供应:农业水利设施,农田基本建设重点工程,纳入国家或本省、区、市计划的工矿、教育方面的教学设施等。对灾区、贫困社、队物资分配供应适当照顾。在五金、交化等工业生产原料的分配,则首先保证工业生产的需要;各种生产资料,一般优先分配经济效益好的生产单位。

1950—1965年,物资部门供销物资的价格基本是购进价加中转费用。物资部门之间互相调拨物资概不层层加价。1966年执行全国统一管理收费标准,价格较前平均降了20%左右。1980年起逐渐改变原来代办性质的进价加费用的作价做法,按照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对同一产品的不同货源、不同进货运杂费、不同价格均按此原则作价。零售价格是在统一供应价基础上加一定的差价率制订,差价率包括由零销而发生的短途运杂费、损耗、税金、仓储费、银行贷款利息、经营管理费等。80年代后期,本市物资供销实行计划和市场“双轨制”价格,对计划内分配物资实行计划价格,此外均实行市场价。

1976—1988年榆林市物资部门购销总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购 进	182	151	252	336	238	194	301	252	322	344	420	285	460
销 售	185	242	265	350	336	252	366	402	356	439	498	324	427
利 润	-0.3	1.1	0.4	1.9	-0.2	1.6	5.4	3.9	3.6	3.2	2.8	1.1	4.2
费 用	4.1	4.3	4.6	5.8	5.9	4.8	4.9	5.8	10.1	9.9	10.9	10.4	22.7
人 员	19	20	25	27	23	27	28	30	34	40	42	44	47

1980年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物资部门除计划物资外,其它物资实行不分地域,不分公私,不分单位大小,均可建立业务往来。计划外物资供销随行就市,对大宗物资用户实行价格优惠。1985年本县物资部门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县局与各职能科室、分公司、班组逐级承包,逐级考核,打破了职工收入上的平均主义和“大锅饭”,使物资部门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92年

市内个体经营木材、水泥、钢材等物资有 18 家。之后国营物资部门经营连年亏损。

榆林市全民集体单位主要物资历年供应情况表

品名	1958	1961	1965	1972	1978	1980	1984	1988	1990	1992
钢材(吨)	75	852	97	335	714	1315	4202	3319	5612	4961
木材(立方米)	38	189	453	736.4	897	1201	5453	3207	8126	4142
水泥(吨)	68	13.7	231	1592	2061	3173	2932	12805	20770	26126
玻璃	箱						1028	2716	2248	8111
	(平方米)						4935	13164	17202	26785
生铁(吨)	1466	117	51	266	283	69	528	257	343	938
铜材(吨)				1		1.2	1	2	8	47
硫酸(吨)	0.8	4.5		15.9	14	17	53	74	72	92
烧碱(吨)		7.5		64.5	125	155	217	237	213	298
轮胎(个)							1270	1760	1716	2314
铝(吨)		0.02		2.4	0.2	0.23	3	4	15	
胶合板(张)								30	3425	276
橡胶(吨)		0.08		3	16.5	11.2	17	11	2	60
焦炭(吨)		338			1234	6674	4461	196	17609	19945
汽油(吨)		68				1019	4502	4581	5422	5042
柴油(吨)	17	118				364	138	1166	1326	1335
润滑油(吨)							67	19	106	221

注:1988年后包括其他地供应数字。炸药、交流电线、布电线无数字资料,未列。

第三章 粮油贸易

旧时代,本境粮油市场基本被地主豪绅、富商把持,年景好时压价收购,每年“青黄不接”或遇灾年则囤积居奇,追逐暴利。新中国成立后,从 1953 年 11 月开始,国家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1955 年 8 月中央又颁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城市粮食定量供应办法》。至此国家粮食部门实行对城镇居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军人等按人按标准的口粮供应。但在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中,曾出现盲目追求“高指标”、“高征购”,征购了部分“过头粮”,结果常常征购结束后又向农村大量返销粮食。从 1957—1978 年时开时关农村集市粮食市场,粮食流通渠道长期单一。1979 年国家开放粮食市场,并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实行不同的起征、起购点,合理调解产量基数和征购任务,农村粮食紧张的局面初步有所缓解。1982 年后,本县农村全面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获得较大幅度增产,大多数农户有了一二年的粮食储备,过去经常靠吃返销粮的村庄也大多自足有余。

1978 年后,为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增加农民收入,国家多次提高粮食等农产品的收购

价,但对城镇居民粮油定量供应销售价则略有提高,基本长期保持稳定。国家对粮食部门实行政策性亏损补贴。1985年,按国家规定,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订购;同时进行粮食体制改革,逐步取消粮票流通和提高粮食供应价,使供应粮价与市场粮价大体持平。国家粮食部门只起平抑市场粮价和调节余缺的作用。1950年全县国有粮食供应站共有6个,到1992年发展供应站、门市部共20个,工作人员达310人。1993年市内个体经营粮油门市部达20多家。

第一节 征 购

一、公、购粮

解放战争时期,本境镇川县负担公粮的任务很重。据镇川县政府1946年10月至1948年10月《财勤负担及兵源问题总结报告》载:这期间,镇川县多次征收公粮、地方粮共4210石(每石350市斤),畜草18万公斤,户均征粮0.3石。此外向群众“借粮”3704石,“使普遍农户因无粮将牲口、家俱换成粮来交纳”。

1950年4月起,本县按中央财经会议决定,以累进税率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征收公粮(农业税),粮食部门负责收储。这年全县征收公粮753吨,其中附加地方粮96.3吨,并规定所交公粮小



1975年秋牛家梁公社农民进城交售公购粮

米、小麦1市斤抵1市斤(老秤16两为市斤),豇豆绿豆1.4斤、黑豆1.8斤、豌豆1.6斤、折抵公粮1斤,其它杂粮均不得以公粮抵收。1953年,本县由国营企业统一经营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供应,并将上级下达的征购任务按数量、品种逐级落实到户,同时宣传余粮多的多卖,余粮少的少卖,缺粮的国家供应,不许私人经营粮食买卖;私营粮食加工的磨房、碾房不得自购粮食加工自销等。这年全县征购粮食3275吨,占粮食总产量15.3%,农业人口人均交售27公斤。1955年执行国务院《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全县对粮食实行“三定”:一是定产,按粮田的单位面积、土地质量、任务条件,核实常年产量,以此为基数,划为余粮户、自足户、缺粮户,常产三年不变;二是定购,常产减过种子、口粮、饲料为农户余粮,国家征购余粮的80~90%;三是定销。为此,本县抽调干部共364人到农村进行“三定”工作,落实定购任务2745吨,公粮615吨,核定销售农村指标517吨,但因这年本县大旱,全年收购公购粮共1600吨,农业人口人均交售11.5公斤。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粮食征购实行正常年景下“一定三年不变”,农村销售一年一评的办法。1956年收购粮910吨,占粮食总产量的2.9%。1957年收购粮2345吨,占粮食总产量的7.7%。1955—1956年本县将原来由各农村供销合作社代经营粮食业务相继收归粮食部门经营。

1958—1960年,由于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各地虚报粮食产量,使粮食征购任务加重。1958年征购4170吨,占粮食总产量的13.2%,1959年征购3790吨,占粮食总产量的12.9%。60年代初,尽管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粮食大幅度减产,但本县粮食征购任务仍很重,1961年征购

粮 3350 吨,占粮食总产量的 11.9%。1962 年征购粮下降为 2220 吨,占粮食总产量的 9.2%。1965—1967 年,执行中央关于粮食征购三年不变和统购粮加价 30%的政策,但因连年遭灾,征购粮任务减轻,1965 年征购粮 1170 吨,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 4%,1967 年征购粮 1405 吨,占总产量的 3.9%。

1971 年,贯彻中央关于《继续执行征购任务一定五年不变》的通知,调整了定产基数、征购任务,这年全县征购 1605 吨,占粮食总产量的 4%。1976 年购粮增为 7245 吨,占粮食总产量 9.9%,为解放后最高征购量。

1979—1981 年,为减轻农民负担,本县 3 次调整减粮征购任务,并实行统购粮超购的部分以“三七”比例计价加价 50%的办法,即农民每卖 100 公斤粮食,30 公斤按统购价计,70 公斤按超购加价 50%价计(执行至 1984 年)。1980 年全县征购粮 3915 吨,占粮食总产量的 4.9%,农业人口人均交售粮 17 公斤。1984 年征购粮 3835 吨,县外调购粮 615 吨。

二、合同订购

1985 年 4 月起,本县按照中央和陕西省的通知精神,全面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公粮、商品粮一并订合同),定购品种主要为玉米、小麦、稻谷、豆类等,并一律按比例计价:小米、小麦、大米、玉米、黑豆按“三、七”比例计价,即 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结算;油料按“四、六”比例计价,其它品种自由购销。1985 年全县粮食部门国内纯购进粮 7013 吨,其中本县订购 4170 吨,1988 年国内纯购进粮 8789 吨,其中本市订购 3755 吨。1992 年全民所有制粮食部门和供销社共购进粮 28245 吨,占这年本市粮食总产量的 2.5%。1993 年收购粮食 279.8 吨。

从 1953 年起,粮食部门曾委托供销社预购粮食。1956 年政府逐年分配发放粮油预购定金,按统购价与有销售任务的社队签订预购合同,一般预购粮占统购任务的 20~40%,在统购粮入库结算时扣除,若因灾减产,则在下年扣回。1966 年发放定金 38 万元。至 1981 年停止。1985 年后一度再次恢复。

三、油料征购

解放初期油脂经营以供销社为主,同时允许私人油坊收购油料加工销售。1953 年,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956 年起,本县对一些生产食用植物油料的生产队亦同粮食一样下达征购任务,但数量很小,品种主要为线麻籽。从 50 年代至 1984 年,本市大部分食用植物油料和成品食油是由外地调购,对农民只购不供销。这期间本县收购食用油最高年份是 1981 年 2.89 万公斤,最低年是 1971 年 450 公斤。1984 年后本县油料收量增长,主要葵花籽。1986 年全县收购油料 835 吨,1988 年收购 44 吨。1992 年增至 3022 吨,占油料总产量的 54.3%。

1956 年粮食部门开始收购蓖麻,当年收购 15.2 吨。1957—1980 年每年平均收购 34.1 吨。1980 年收购量最高为 79.65 吨,1972 年收购量最低为 1.5 吨。80 年代以来很少收购。

第二节 供 应

一、城镇粮油供应

解放初,本县对党政机关、国营企业工作人员、军人及学校师生等实行定量供应,规定每人每日以小米为标准,供应 1.5 市斤。从 1953 年 12 月起,执行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定,凡属供应范围的党政军、事企业单位等均由粮食部门按计划供应,标准是每

人每月以 30 市斤原粮计售, 这年全县销售供给粮共 3595 吨。

1955 年 8 月, 国务院颁布《市镇粮食供应暂行办法》, 本县即对国家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职工实行定量供应, 对城镇非农业人口根据其劳动强度、年龄, 不同地区的消费习惯, 实行分等定量供应, 对工商饮食行业及牲畜饲料用粮, 由粮食部门按计划供应, 并拨给饮食饭店部分垫底粮, 饭店凭收回粮票向粮食部门购买粮、油。当时按照国家规定本县城镇人口按月粮食定量分等类供应标准: 特重体力劳动工人一类 52 斤, 二类 49~50 斤, 三类 47~48 斤, 四类 45~46 斤, 五类 44 斤; 重体力劳动工人一类 43 斤, 二类 41~42 斤, 三至五类 40~37 斤; 轻体力劳动工人一至五类 36~31 斤; 高中学生 31 斤, 初中学生 29.5 斤; 干部职工及脑力劳动者 29 斤; 10 周岁以上城镇居民 27.5 斤, 集镇居民 27 斤; 9 周岁至不满 1 周岁儿童由大到小依次分别为 23.5 斤、21.5 斤、20.5 斤、18.5 斤、17.5 斤、16.5 斤、12.5 斤、10.5 斤、6.5 斤。

1962 年, 粮食供应极度紧张, 本县主要采取以下做法压缩粮食供应: ①除榆林城关外, 镇川等集镇居民一律实行农村集镇供应粮标准。②在保证工业生产的前提下, 除特重体力劳动工人的标准少减或不减外, 其它工种一律在原标准上减供应粮 3~5 斤, 机关职工供应粮由 29 斤减为 24 斤。③除“三军”用粮继续补助外, 其它各种补助粮一律取消。④全县压缩城镇吃商品粮人口 1200 人。⑤对无供应粮户的人口坚决不供。⑥精减超龄学生。⑦机关、厂矿、学校等单位抓蔬菜生产, 办农场, 有些单位还组织专业“远征”队寻找野菜、草籽等代食品。这年全县减少供应粮 1765 吨。1964 年胡耀邦任陕西省委书记, 决定本省城镇人口粮食定量供应恢复到原国家规定标准后, 至 1992 年本市一直按原国家规定标准供应。

1966 年, 对粮食等级差价进行调整, 即以原中等粮价为准, 加价 3% 为上等粮价, 下减 3% 为下等粮价, 次等粮价则减 6%。70 年代初, 一度本县将收购的土豆以 8 斤土豆抵 1 斤供应粮售给城镇居民。1979 年粮食收购价格提高, 但为使城镇吃商品供应粮的群众不因粮食收购价格提高而生活受到影响, 国家对面粉、玉米面、小米、大米等品种供应粮仍按原价销售给供应户。1980 年全县粮食零售总额 409.2 万元, 到 1992 年增至 4322 万元。1993 年销售平价粮食 6085 吨。

1956 年, 本县按照国家规定每月干部职工供食油 0.5 斤, 居民供应 0.4 斤, 这年全县供销城镇非农业人口食油 141.9 吨。1961 年, 国家经济困难, 干部职工食油月定量降为 0.3 市斤, 居民降为 0.25 市斤, 这年全县供应食油 90.2 吨, 较上年减少 83.7 吨。到 1962 年, 由于精减干部, 压缩城镇人口等, 全县供应食油降为 69.4 吨。1965—1979 年全县供应城镇非农业人口食油销量一直在 130~150 吨间浮动。1980 年又恢复原来供油标准, 加之城市人口增多, 食油销量也逐年上升, 这年全县供应食油 162 吨。1982 年增至 340.7 吨, 1983 年为 283.7 吨, 其中供应非农业人口 267.6 吨, 销售总额 49.9 万元。1986 年增至 601 吨(含议销数字, 下同), 销售总额 111.3 万元。1992 年全市销售 238 吨, 销售总额 74.1 万元。

二、农村返销粮供应

解放后, 从 50 年代初本县对受灾地区农村缺粮户实行口粮供应。1955 年实行粮食统购销后, 每年对缺粮社队实行核实产量, 评定销量, 按缺粮月份分月供应, 并落实到户, 定点凭证供应。1958 年本县一些社队改建成农场所属作业队, 初期对农场管属的农村作业队亦同城市居民一样按月定量供应口粮, 1961 年后这类农场管属的生产队不再按月供应口粮, 而国营农场的农工户一直实行口粮供应。1968 年城镇知识青年开始到农村落户插队, 凡第一年插队到农村生产队的知识青年均供给口粮。此外农村民工参加水利、筑路及其它基本建设工程等均核定

指标,给予粮食补助。

历年供应农村返销粮不尽相同,50年代供应最高是1959年5665吨,最低是1955年2205吨。60年代最高是1965年4955吨,最低是1967年585吨。1973年供应农村返销粮4590吨,此后除个别灾年外,农村返销粮减少,多在千吨以下。

三、粮油议价购销

解放初,本县贸易公司曾一度经营粮油议购议销。1953年停止。1963年粮食部门一度开展粮油议购议销业务,不久中断。1980年恢复,但仅限少数粮油部门经营。1985年把粮油议价经营权下放到各个基层库、站、门市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在竞争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1985年,全县议购粮食2313吨,议销食油632吨,议销粮油总额581.3万元,利润13万多元。1986年全县议购议销粮油利润增至15.2万元,占计划的178.4%。1988年全市粮食部门议销粮3537吨、食油273吨,获利润共28万元。1992年议销粮4662吨、食油145.9吨,获利润共30万元。1993年议销粮12490吨、食油66.9吨。

1953—1993年榆林市国营粮食部门粮油供应销售情况表

单位:吨

年 份	粮 食 总销售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食油销售	
		合 计	供应口粮		合 计	其中: 返销	平价	议价
			应供口粮	应供人口				
1953	3595							
1954	8355							
1955	8935	6730		13161	2205			
1956	10930	7630		35906	3300		141.9	
1957	9785	6853		36547	3095		114.2	
1958	10880	7100		36871	3780		175.1	
1959	13850	8185		39684	5665		165.3	
1960	13930	8940	7250	43600	4990	4885	173.8	
1961	8450	6500	5805	33824	1950	1930	90.1	
1962	6685	5335	4945	34704	1350	1310	69.4	
1963	6045	5255	4950	38121	790	750	65.4	
1964	7025	5950	5680	39282	1075	1015	79.5	
1965	11995	6985	6515	37922	5010	4955	136.7	
1966	11185	7070	6550	42894	4415	4050	158.4	
1967	7555	6955	6455	43052	600	585	151.6	
1968	7540	6340	5760	38820	1200	1195	128.2	
1969	7465	5875	5360	39152	1590	1580	111.8	
1970	7370	7055	6455	40526	315	245	141.8	
1871	11415	7905	7170	41185	3510	2795	160.2	
1972	12710	7120	5915	39819	5590	4990	138.2	

续表

年 份	粮 食 总 销 售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食油销售	
		合 计	供应口粮		合 计	其中： 返销	平价	议价
			应供口粮	应供人口				
1973	11885	6970	5870	41262	4915	4590	132.1	
1974	8310	7745	6225	43022	565	225	132.6	
1975	8450	7820	6315	44263	630	150	134.4	
1976	8655	8155	6540	44930	500	20	134.6	
1977	9260	8375	6670	47710	885	455	124.1	
1978	9885	7845	6075	50068	1740	1290	131.1	
1979	9540	7680	5870	47531	1860	1245	142.7	
1980	9595	8115	6210	48875	1480	710	162.1	
1981	10115	8480	7050	51131	1635	915	191.5	
1982	9140	7785	6330	52946	1355	795	340.7	
1983	10090	9210	7800	54365	880	335	283.7	
1984	13450	12015	9250	57134	1415	965	316.1	
1985	12055	11185	9080	60360	870	870	351.5	632
1986	20661	20081		64043	580	580	601.9	
1987	25686	20951	19068	67436	4735	4735	686.0	
1988	23775	20239	14596	71295	2015	2015	352	273
1989	23264		18442	74465	1384	1384	309	245
1990	19759	17633	15791	77117	2126	1645	436	142
1991	34579		25392	78540	5941	4920	305	471
1992	14294		9632	82260			93.1	145.9
1993	18575		6085			12.9		66.9

注：①1984年后粮食总销售栏含议价销售数字，其中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年分别销售议价粮1883吨、3537吨、3438吨、9944吨、3245吨、4662吨、12490吨。

②1986、1987年平价油销售栏含议价销售数字。

③1988年以前非农业销售合计数含给军队、饭馆等销售粮数。

第三节 仓储调拨

一、仓 储

明、清时期，本境各城堡均建有粮仓。清道光年间县境各仓最多储粮共达1.04万石。民国年间，本县大部粮仓沿用清代窑仓。解放初期，全县接收利用公仓、寺庙、公房等作粮仓6处计32个仓库，仓容储量2230吨。1954年起陆续新建粮站和仓库。至1992年全市有粮站门市18

个,占地总面积 12.92 万平方米,建成仓窑 195 孔(间),仓容体积 1.78 万立方米,仓储容量达 3.19 万吨。

油脂仓库,50 年代初,油脂容具多为大瓮、油笼等,容量小,易损,不宜载运。1956 年购入一批 53 加仑铁桶储油。1979 年建立油脂门市部后,相继安装了 4 个卧式油罐,容量 80 吨。至 1992 年全市各粮站有油罐 12 个,油库容量共 200 多吨。

1993 年榆林市粮仓粮站仓容表

粮仓名称	建仓年代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仓窑数 (孔)	仓容体积 (立方米)	仓容储量 (吨)	备 注
粮食一门市	1954	4600	30	1052	1500	在榆林城内。
粮食二门市	1951	7507	30	4468	2455	庙宇改建,1992 年迁东沙。
粮食三门市	1958	2945	19	574	580	在榆林城内。
粮食四门市	1987	745.8				在榆林城区西沙。
油脂门市	1979	1316.5	10	458	1000	在榆林城内。
南郊仓库	1965	4534.2	48	6368	14775	在榆林城南郊。
鱼河粮站	1957	13860	34	1685	2945	原旧仓库改建。
镇川粮站	1949	11808	31	1082	1815	原民宅改建。
清泉粮站	1959	2918	10	280	410	
余兴庄粮站	1970	1801	4	144	180	
安崖粮站	1958	1037	6	160	190	
双山粮站	1977	5974	11	450	960	
孟家湾粮站	1958	3915	15	577	1225	
马合粮站	1957	6023	9	291	550	
巴拉索粮站	1958	7351	8	330	580	
补浪河粮站	1976	3000	5	200	390	
红石桥粮站	1977	4561	10	445	910	
东岔粮站	1980	4452	15	640	1500	在董家湾乡东岔村。

1950 年,在建立健全粮食管理机构的同时,对全县所有粮仓、粮库进行整顿。将原 13 个仓库点、站合并为 6 处,并对一些年久失修的仓库、庙宇进行整修,使仓储设备改善,仓容量增大。这年县组建了清仓委员会,开展清仓清帐工作。通过结算旧帐,建立新帐,集中分散粮仓,检查惩治贪污违法分子,培训粮食管理人员等,制定了公粮国库收支帐项、公文手续各种报表、仓库保管、调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抽调配备粮仓保管人员共 48 名。多年来粮食保管实行“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并从 1955 年起推广“四无粮仓”(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标准,开展工作。1955 年全县粮仓“四无”达标 5.4%,到 1958 年达标 100%。1984 年起执行国家颁布的《粮食卫生标准》,对粮食保管工作要求更高,在储贮粮方法方面,采用科技贮粮,推广了低温、低氧、低药量,以及采用半导体粮食水份测试仪测定粮食水份等措施,提高了粮质保鲜、无污效果。1986 年全县各粮站均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解放后,党和政府号召储粮备荒,提倡多种形式储粮。自储:50 年代初本县农户储粮,一般户在 7~10 石,1956 年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都留有集体储备粮,“大跃进”中多数社队将储备

粮用光。60年代继续储粮。到1975年统计全县社队有储备和机动粮共15330吨,1980年降为12775吨。此项粮食主要用于春耕开始后缺粮社员口粮和籽种、饲料。1982年后,由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连年获得增产,多数农户储存上千公斤,多至数千公斤。代储:1964年后粮食部门代社队保管储备粮和周转粮,保管期限半年至3年或更长时间。周转粮购、销同价。1972年代社队保管储备粮390吨,周转粮1405吨。1982年代社队保管储备粮18吨,周转粮367吨,同年执行取回时收5%的保管费,扣除2%的损耗。专储:1964年起,本县各粮站执行上级分配的国家专项储备粮。

1965年末全县粮食部门各仓库存粮共20185吨,1970年末4865吨,1972年末15700吨。1977年末全县库存粮共21160吨、食油共10吨。1980年末存粮共20935吨、食油共100.5吨。1983年末库存粮共30065吨,食油共336.4吨。1988年末库存平价粮共23946吨、议价粮共1531吨,平价食油共406吨、议价食油共126吨。1992年末库存平价粮共22414吨、议价粮共3819吨,平价食油均转入议价库存共597.4吨。1993年末库存粮食共20287吨、食油143吨。

60年代每1万公斤粮食年平均经营费用529.2元,保管费用年均25元。70—80年代每1万公斤粮食平均经营费用266.3元,年均保管费用19.3元。

二、调 拨

1953年,执行统一调拨粮油制度,县外调拨由上级各粮食主管部门审批,县内调拨由县粮食主管部门审批。粮油调拨,本县按批准的品种、数量、质量、时间,采用廉价运输工具,避免迂回、倒流和相向调运。本境自然灾害频繁,多数年份粮食歉收,自1953年全国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后,每年必从外地调入大批粮食供应城乡口粮。1955—1988年,大部年份从外地调入粮食大大超过调出数额。1988年后,本市粮食调入调出多为余缺调整。1957年本县粮油始从本地区内调入,1983—1988年大量从省内外调购食油,使库存量大增。

1953—1993年榆林市粮、油调拨情况表

单位:吨

年 份	调 入				调 出			
	粮食合计	由榆林地区 区县间	由榆林地区 区外	食用油	粮食合计	榆林地区 内县间	榆林地区 区外	食用油
1953	2240	2240			195	195		
1954	5075	5075			165	165		
1955	14940	5760	9180		190	190		
1956	5010	900	4110					
1957	7715	1890	5825	120.4	80	80		2.9
1958	3465	3465		168	165	165		5.0
1959	8585	8585		207.5	25	25		
1960	9670	4425	5245	177.2	70	70		
1961	5020	3645	1375	79.8	85	85		
1962	5780	5070	710	76.6	15	15		
1963	4745	2950	1795		350	350		
1964	5650	5650		97.2	135	135		

续表

年 份	调 入				调 出			
	粮食合计	由榆林地区县间	由榆林地区外	食用油	粮食合计	榆林地区内县间	榆林地区外	食用油
1965	27165	2585	24580	120.2	980	980		71.5
1966	2655	345	2310	156.1	575	575		1.5
1967	385	385		151.8	75	75		
1968	4510	4510		145.8	85	85		
1969	6200	1645	4555	132.2	70	70		
1970	7280	7280		117.1				
1971	14650	1955	12695	96.9				
1972	21110	535	20575	155	535	535		
1973	10525	965	9560	145.1				
1974	3025	2820	205	140.2				
1975	2035	1755	280	150.1	815	765	50	0.15
1976	4260	2255	2005	59.1	875	520	355	
1977	5650	1185	4465	127.3	615	390	225	
1978	3885	1175	2710	119.2	610	145	465	
1979	8450	445	8005	177.1	935	570	365	
1980	9070	890	8180	227.4	470	230	240	18
1981	3150	895	2255	152.6	2815	2640	175	
1982	3720	962	2760	338.7	1685	1135	550	
1983	23290	530	22760	452.9	2400	2040	360	
1984	8125	760	7365	293.1	440	205	235	
1985	17675	9400	8275	179.2	1085	690	395	20.2
1986	6767	314	6453	328.2	353	99	254	1153.6
1987	17564	1335	16229	6307	8375	19	8356	235.5
1988	17395	10429	6965	643.4	843	397	446	1.8
1989	15611			418	1300			
1990	17514			377	1745			
1991	9242			43	122			
1992	9566				3819			95
1993					458			

注：1988年后粮油调出均为议价调销出数。

卷十三 财税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制度沿革

财政收支、监管制度,各个朝代有所不同。明成化年间,境内榆林卫所辖之各城堡均设军屯、民屯,征收田赋、杂捐,并设立盐、茶“法”,招商给“引”开征课税。明万历九年(1581)明廷颁布“一条鞭”法,田赋、杂捐、赋役并入地亩,折银征收。清初为减少以丁征赋造成的人口逃亡,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廷规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二年(1724),又实行“地丁合一,摊丁入亩”的做法,把以往固定下来的丁银全部摊入田赋中,至此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富者田连千亩,竟少丁差,贫民无地立锥,反多徭役”的局面。清末,增加盐税、亩捐,增收厘金。光绪十年(1884)、十一年(1885),清政府两次遣员到榆林各县“开源节流”、“筹饷催征”。对此,催征官员李云生在他筹饷催征赋税之后所著《榆塞记行录》中写道:榆林“皆边苦之区,频年氛寝,人民流亡,此行实有歎焉”。清宣统三年(1911),本县按省府规定曾试办财政预算。

民国时期,本县财政长期为军人把持。20年(1931)4—8月,陕西省民政厅视察员袁德新在视察陕北后所撰《陕北社会状况一瞥》中载:榆林“各县财政局长全为军人安插之地方绅士,且有连任至十六七年,或八九年者,……彼可从中制肘,必致县长不能安于其位,财政方面之弊窦亦由此而生,其薄据则紊乱异常,极难明了其头绪”。民国22年(1933)陕西省整顿并划分县、省财政,由省府财政委员会审核修正各县财政收支预算规程等,并设派财政专员监管地方财政。民国29年(1940)国民政府统一财政,划分国家、地方财政收支权限,制订财政收支范围等。抗日战争时期,为支付军需,屡增赋税。解放战争时期,本县财政收支混乱失调,无法平衡。

新中国成立后,财政实行分级管理,制订各级收支范围、项目、办法和标准,征收和开支皆纳入国家计划,财政体制几经变革。1953年起,执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收入分类分成的办法,省府对各县实行财政收支总额控制,一年一定收入任务和支出预算。县财政成为一级独立财政后,其收入主要由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调剂等收入。固定收入有:①工商税中的地方各税(牲畜交易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等);②县级工业、建筑工程、城市公用、城市服务、文教卫生等国营企业、事业收入;③其他收入(规费收入,契税、罚没收入、杂项收入等)。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有:农牧业税、营业税、所得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及公债收入等。1953—1957年各项分成比例不尽相同,如农业税收入,1954年规定:60%归本县,40%上解,1957年变为80%归本县,20%上解。调剂收入:中央调剂给地方的收入,其支出,在收入不能维持时,省财政给予定额补贴。此时,县财政有了一定的财源和机动财力。1958—1960年,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财政下

放,国营、公私合营企业收入各项税收、公债和其它收入全部作为县的收入,县级经济建设、社会文教、行政管理等项支出,由县安排,收不抵支,省上定额补助,重大灾荒救济与基本建设投资等省上以机动项拨款解决。

1961年起执行“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帐”,一切收支必须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并采取纳、减、管的办法,对预算外资金进行整顿,即有的纳入预算,有的减少数额。1962年,又将财政体制改为划分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的办法。1963年恢复“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办法。

1965年执行陕西省对财政管理作出的新规定,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办法。收入:将屠宰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贸易税以及饮食服务业收入和其它收入作为固定收入全部收归县财政,3年不变,县所管的企业收入、工商统一税、所得税、盐税和农牧业税实行与专区总额分成,分成比例一年一定。支出:各项支出预算,除特大防汛、抗旱、救灾等经费由省专门拨款外,其余支出预算所需资金一律用地方分成所得的收入解决。超收分成:如超额完成年度收入任务,本县对超收部分(不包括划给县的固定收入)上缴省10%。在支出安排方面:基本建设支出一律按省计委分配的投资计划,列入专署预算;各项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和其它支出按照省、专署下达的分类指标,在保证事业计划实现的前提下,可根据县情因地制宜,统筹安排。但对于基本建设、流动资金、“四项”费用、小型农田水利支出、优抚救济支出、支援人民公社支出、城市人口下乡安置经费和由省专门拨款的防汛、抗旱、救灾等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能调剂。1964年以前的财政结余全部留归县财政。但此时本县财力较前减少,上级收回了原来下放给县管的一些企业,如收入大户毛纺厂;控制了基本建设规模;加强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盈余,不准以赤字预算。1966—1970年,仍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体制,其中1968年,因收入下降,暂时实行收支两条线的体制(除本县的房地产收入,其余收入全部上交,支出由上缴核拨)。

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1972年,省对地、县不再实行财政收支包干的办法,试行“定收定支,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但省上因本县收入少、基础差,实行超收不缴省,全部留归本县的办法。1974—1975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较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办法,榆林地区革委会财政局核定本县收入按3%固定比例留成。财政支出指标包干,除基建拨款、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自然灾害救济和人防经费外,其它各项支出均按指标包干使用,超支自负。对机动财力的使用,规定70%用于农业生产、老企业技术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30%用于解决城市建设、各项行政事业费用不足及其它方面的急需开支。1976—1977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制度。本县属补助县,总额分成和超收部分分成都在70%以上。同时,全县建立了乡镇财政,乡镇成了一级独立财政。1978年试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体制,县收入与支出挂钩,总额分成,分成比例一年一定,当年实际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另按增收分成比例分成。1979年,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体制,县当年收入超过预算收入部分,按比例分成。

1980年起,国家对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进行全面改革,实行“划分收支,分配包干”,一定5年不变的体制。这年在明确划定省、地、县财政收支范围的基础上,以1979年本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数为基础,适当调整后,确定了本县1980年财政收支包干基数。由于本县支大于收,因之,1980—1984年固定收入和工商税收全部留用,并核定1980年定额补助为672万元。此财政管理预算体制一直至1992年,但上级补助历年有变动,1984年增至1028.7万元,1986年增为

1653.8万元,1988年增为1946.4万元,1990年增至2152.3万元,1991年降为1850.3万元,1992年降为1249.9万元。本市财政收入,除1949—1952年收可抵支略有节余外,其余年均受上级财政补助。在财政总收入中,1949—1985年上级财政定额补助与专项补助约占总收入的52.5%,1986—1992年平均29.16%,财政收入:1949年仅14.3万元,1959年上升到417.3万元,增加了28倍,1969年219.3万元,比1959年下降了47.47%,1979年453.1万元,仅达到1959年的水平,1985年587.3万元,扣除企业亏损233.3万元,实收353.9万元,仍不及1959年水平。1992年增至2179.8万元,较1959年增加5.2倍。财政支出:1949年7.7万元,1959年上升到850.7万元,1969年585.7万元,较1959年下降31%,1979年1638.7万元,1985年上升到1857.2万元。1992年3802.5万元,较1949年增加了493.8倍。

1952—1992年本市基本靠国家补贴过日子。1988年后由于亏损企业逐年增多,农业税收入每年都有一定额度的减免,加之人头经费逐年增多等原因,财政连年赤字,1990年赤字206.4万元,1991年增为338.4万元,1992年赤字增至451.5万元。

第二节 财政收入

明、清时代,县财政主要收入是田赋,其次是产销的盐、茶课税、厘金等。《延绥镇志》记载:明万历年间,境内保宁堡、双山堡、鱼河堡熟屯地及边疆界北新增额地岁额赋纳粮共2054.1石,草3234束,厘银184.9两(为新增额地所纳)。鱼河堡计盐锅起税盐,岁额纳盐4620斤,“征解榆林卫为赏夫匠支用”;岁额纳盐地亩税银共139.1两,“征解榆林监收通判衙门为榆林卫儒学廩生饩支用”。清顺治十年(1653)榆林红山市口始岁额定纳“茶引”价银3900两。《榆林府志》记载:道光年间,榆林县年额赋粮2488.4石,地丁银1650.2两,盐、茶、畜、牙、当课税银1168.2两。上解赋税银1319.4两。清末,政治愈加腐败,清政府为赔列强巨款,增加田赋杂捐,本县巧立名目设仓储“鼠食粮贡”、“烟筒捐”、“耗羨银”等向农民横征暴敛,加之本境“连年亢旱,荒疫交作,十室九空”,逼使农民起来抗粮抗捐。光绪年间,本县东南山区爆发了赵家峁(在余兴庄乡)农民赵建率领“上下柴塘七十二粮旗”农民2千多人的抗粮运动。

民国前期,县田赋财税由县长或地方士绅包额征收交纳。民国10—23年(1921—1934),本县年额赋收粮2488石,折征银币9705.1元,征收地丁银、糜地正银3033元(银币,下同);征收烟(鸦片烟)亩变价款25750元(其中附加驻军维持费1600元);征收契税2250元,印花税1200元,畜、屠、斗税7500~8000元,牙捐税260元,公房地产租金1512元,厘金税5000元左右,烟酒税5600~6000元,盐税68000元左右,驼捐5000~6000元,皮毛捐4000~5000元,此类税捐收入除留本县21666元外,其余均上解。民国24年(1935)本县禁种鸦片后,财政收入大减。

抗日战争时期,大批军队、机关及沦陷区难民云集本县,军粮供给等粮食支出剧增,为支付巨额财政开支,本县除“所有田赋课税加征一倍”外,公粮、军粮的摊派、摊购也增多,有的年份一年内摊派公、军粮多达5.6次,并对殷商富户开征地方财政不敷摊派款,预征预借田赋粮和其它税捐款等。从民国30年(1941)起,本县征收田赋款改为征收粮食,按每纳田赋税款1.3元折粮1斗征收。32年(1943),本县一次摊征军粮1.84万包(每包200市斤),但因本年遭灾未能完全征收上来,结果以预征次年田赋,摊派各富户完纳,仅榆林城富户解振祥完纳预征军粮300包。抗战期间,本县每年财政预算额定征收田赋粮共1.48万石,各种杂捐税款共约7.71

万元银币。实际征收的田赋粮及摊派摊购收纳地方公粮、军粮超出额数的1—3倍,致使县属毛国川、任国甫等“粮旗花户公然抗纳,或匿避他地,无法寻觅”。

解放战争时期,县境财政混乱,滥征滥摊粮钱财物情况十分严重。据1946年10月至1948年10月镇川县《财勤负担及兵源问题总结报告》载:“镇川县共有1.52万余户,6.9万余人,两年征、摊、借粮共7914石,草36万斤,……在“借粮”中,普遍家户因无粮将牲口、家具换成粮食交纳,有许多家户因无粮无物逃走他乡,眼下无粮可征的家户有80%左右”。

新中国建立后,本市财政收入主要是农牧业税、工商各税、企事业税利收入、其他收入和上级财政补助,专项拨款等。1949—1952年,县财政收入结构简单,起点低。1952年的收入中,农牧业税收入占总收入8.3%,工商各税收入占52.2%,其他公产变价收入、市场管理收入、罚没款等杂项收入占4.2%,上级财政补助占34.4%。地方财政收入中主要是私人工商税和农牧业税的收入。1953—1957年,来自本县的收入增加,1957年增至110.5万元,较1952年增长1倍,这年企事业收入占总收入的6.7%,工商各税收入占40.1%,农牧业税收入占5.6%,其他收入占3.5%,债款收入占1.8%,上年结余占1.8%,上级财政补助占40.3%。1958—1965年,本县的财政收入大起大落,1958年达295.2万元,1959年增至417.8万元,1961年降为258.7万元,到1965年降至188.6万元。1958—1960年收入猛增的主要原因是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高潮中,兴办了一些国营企业,再加上大刮“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和“浮夸风”,企业收入飞速增加,1959年企业收入为193.2万元,占当年县财政收入的46.2%,1960年企业收入209.7万元,占当年县财政收入的43.1%,随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执行,纠正“共产风”和“浮夸风”,许多企业倒闭,尚存的一些企业收入也急剧下降,到1964年本县企业收入降为2.5万元。1958—1960年,财政支出大幅度增加,入不敷出,上级财政补助共1530.5万元,占总收入的56.4%。

1966—1976年,本县财政收入长期徘徊在262.3~339.1多万元间。期间,1967年最低,只有157.1万元,相当于1957年的水平。1970年企业收入首次出现赤字14.9万元,次年赤字23.7万元。这10年间本县收入与上级财政补助的比例中,上级补助比重较大,1969—1975年在总收入中,本县收入占34.99%,上级补助占65.01%。

1949—1992年榆林市各项财政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内收入 决算数					债款收入	上年结余数	上级补助收入	专款收入
	合计	企事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牧业税收入	其他收入				
1949	14.3		5.5	7.8	1.0			7.7	
1950	22.5		13.7	7.8	1.0			8.7	
1951	33.1		29.6		3.5			21.8	
1952	56.2		45.5	7.1	3.6			29.3	
1953	13.8		11.9		1.9			64.5	
1954	60.3		47.2	8.8	4.3		5.8	19.3	
1955	52.9		44.3	6.7	1.9		8.6	35.4	
1956	82.4	13.0	59.6	5.6	4.2	1.9	2.1	118.3	
1957	110.5	13.3	79.2	11.0	7.0	3.6	3.6	79.6	
1958	295.2	47.1	200.9	26.7	20.5	11.2	24.0	631.5	
1959	417.8	193.2	192.4	23.5	8.7		152.7	432.3	

续表

年 份	预 算 内 收 入 决 算 数					债 款 收 入	上 年 结 余 数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专 款 收 入
	合 计	企 事 业 收 入	工 商 各 税 收 入	农 牧 业 税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1960	472.1	209.7	227.4	22.1	12.9		128.1	466.7	
1961	258.7	44.1	183.4	14.6	16.6		126.1	198.6	
1962	246.2	14.00	205.4	17.7	9.1		138.7	46.4	1.1
1963	263.2	16.3	193.3	24.7	28.9		9.3	48.9	1.0
1964	203.8	2.5	182.8	15.0	3.5		45.0	19.5	20.5
1965	188.6	14.0	176.1	9.1	2.0		40.6	200.7	0.59
1966	262.3	67.7	165.7	19.3	9.6		65.3	520.7	
1967	157.1	18.4	123.7	10.4	4.6		210.4	56.8	
1968	175.9	33.6	125.0	8.4	8.9		12.7	94.8	
1969	219.3	18.3	174.4	23.4	3.2		54.8	413.3	
1970	193.2	-14.9	187.6	16.2	4.3		155.6	217.2	
1971	211.2	-23.7	219.9	11.4	3.6		56.9	380.3	
1972	250.0	3.0	239.2	6.2	1.6		6.7	703.4	22.6
1973	340.5	35.4	278.6	22.6	3.9		25.9	636.7	4.0
1974	365.0	24.3	311.1	26.6	3.0		66.1	569.6	22.7
1975	347.2	9.6	313.8	21.1	2.7		49.8	578.8	30.4
1976	339.1	-38.4	355.5	20.0	2.0		45.7	173.2	1.8
1977	261.8	-153.7	393.8	18.9	2.8		49.8	839.3	2.4
1978	456.2	-63.5	501.3	16.5	1.9		50.6	1177.7	2.7
1979	453.1	-94.4	538.8	9.2	-0.5		99.8	1061.6	8.2
1980	648.1	24.8	603.0	13.9	6.4		-8.8	676.5	
1981	760.4	39.9	700.3	10.2	9.9			469.3	
1982	835.9	28.3	778.7	9.44	19.5			470.6	
1983	870.0	12.4	808.6	22.5	17.0			543.88	5.1
1984	793.3	-213.8	973.8	16.8	15.7		53.2	1028.7	6.3
1985	354.0	-233.3	524.8	36.4	26.1		119.8	1443.7	6.7
1986	770.2	-103.0	801.8	26.9	44.5		72.7	1653.8	5.8
1987	957.0	-109.7	950.5	28.3	87.9		233.2	1742.1	6.3
1988	1102.8	-336.6	1360.0	40.5	133.0		463.3	1946.4	9.4
1989	1394.2	-351.3	1645.1	59.9	40.5		360.6	2170.8	9.2
1990	1682.6	-257.0	1792.3	67.4	56.1		178.2	2152.3	23.8
1991	2380.9	-129.7	1864.4	55.8	237.1		165.1	1850.3	39.3
1992	2179.8	-41.0	1998.7	87.9	94.7		19.8	1249.9	39.5
1993	2505.3	-302.7	2586.2	94.8	102.1		-121.4	1151.3	24.9

注：企事业收入，含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数字。专款收入包括“排污费”收入等。

1977—1992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本市的财政收入不断增长，1977年为261.8万元，1992年增至2179.8万元。这一时期，由于1983年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私营商业增多，对国营商业企业形成竞争局面，许多企业亏损。此外，国家对粮食部门实行“粮、油倒挂”亏损政策等，所以本县财政企事业收入从1984年起连年赤字，1988年赤字351.3万元。这期间，财政收入来源发生了较大变化。1990—1992年的财政收入中，农牧业税收入占总收入

1.8%，工商各税收入占 49.2%，其他收入占 4.2%，上级财政补助占 45.7%。

第三节 财政支出

《延绥镇志》载：明代至清初，延绥镇例定：“马战兵每名春秋月支银二两，夏冬月支饷粮二石；步战兵春秋月支银一两五钱，夏冬月支饷粮一石五斗；守兵春秋月支银一两，夏冬月支饷粮一石；堡守兵月支银九钱”。清初，本境镇营和各堡营马、步战兵及守兵年俸饷米乾粮银共折 9.38 万两。此外赏夫匠、供榆林卫儒学廩生饷粮年支用银 1661 两。《榆林府志》载，榆林县岁额“存留正银一千二百七十二两零三分三厘供俸养廉支用”。

民国年初期，本县一般年份岁支出 3.46 万元银币，其中摊支军费 2.38 万元，占总支出 68.7%；用于保安、教育、行政、建设等项支出共 1.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2%。民国 22 年（1933），陕西省整顿财政，地方军费支出改由中央政府拨付后，次年，本县决算总支出银币 20566 元，其中保安费用支出 4800 元，占总支出的 23.3%；行政及其他杂支共 3360 元，占总支出的 16.3%；教育经费支出 11166 元，占总支出的 54.3%；经济建设支出 1240 元，占总支出 6.1%。

抗日、解放战争时期，每年财政皆入不敷出。民国 35 年（1946）8 月，本县参议会就县政府本年 1—6 月末按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警察局超支、行政费用超支及县长借旅费未还等，向政府提出 7 条质询，并在《陕北日报》上公开发表质询提案。

新中国建立后，本市财政支出原则上量入为出，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逐步提高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财政支出项目分经济建设费，社会、文教、科学、卫生费，行政管理经费、其他支出等几大类。1953—1992 年财政支出逐年增加，1992 年的财政总支出比 1953 年增长 49.9 倍，经济建设增长 224.7 倍，社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增长 46.2 倍（内社会抚恤救济增长 30.2 倍），行政管理费增长 19.5 倍，其他支出增长 104.1 倍。1953 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经济建设占 2.1%，社会、文教、科学、卫生占 40.4%，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占 57.5%。1992 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经济建设占 18.8%，社会、文教、科学、卫生占 37.5%，行政管理费占 22.5%，其他支出占 5.2%，工交、商业部门事业费占 2.2%，城市维护事业费 4.7%，其他部门事业费占 6.4%，价格补助支出 2.5%。

一、经济建设费

1950—1992 年占总支出的 38.9%，包括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挖潜改造投资、流动资金、支援农林牧业支出、工交、商业事业费，城市维护及人民防空费、县办五小企业补助费等，其中支援农林牧业支出占该项支出的 60% 左右。

基本建设支出 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安装、购置设备和农林水牧交通等方面的基建投资，一般为无偿借付性质。解放后，基本建设资金多数年代由省、地直接拨付，不通过县级财政，由地区建设银行监督管理。本县 1969—1980 年通过县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共支出 2329 万元（包括上级专项拨款与县上自筹款），主要用于 7 个方面：工业，含冶金、燃料、机械、水利电力、建筑材料、轻工业等，共 1298.5 万元，占 55.75%；交通 61 万元，占 2.6%；农林水牧，含农牧企业、农垦企业、林业、水产、农业、农机等，共 490 万元，占 21.3%；商业企业 81.9 万元，占 3.5%；城市公用企业 57 万元，占 2.4%；文教卫生，含教育、卫生、体育、通讯和广播，共 216 万元，占 9.2%；其它，含城市建设、物资、行政等，共 123 万元，占 5.2%。1983 年本县这项财政支出共 210 万元，1984 年为 226 万元，1985 年为 453 万元，1986 年为

560万元,1987年为1785万元。此后,企业基本建设主要靠国家贷款,本市这项财政支出主要是农林牧、文教卫生、城市公用设施等,1988年投资540万元,1989年为906万元,1990年为451万元,1991年为498万元,1992年为934万元。

支援农业支出 1953—1992年,县财政每年都要安排支农资金,约占经济建设总支出的80%左右。包括农、林、牧、水利等事业费。农业,用于农业机构经费,业务技术培训、购置有关机器、器械等支出;林业,用于植树造林经费、技术推广、良种推广、干部训练、飞播造林补助等支出;畜牧业,用于优良种畜与优良牧草种子的推广,畜禽检疫防疫治疗、草原保护、营管畜场、技术宣传推广、人员培训支出;水利,用于技术推广、干部训练、水土保持、兴建水库水渠、小水电站、排灌站、防汛、抗旱等支出;水产,主要用于养鱼等的技术推广、干部培训、引进推广良种、鱼病防治、科学研究等支出;农机,用于农机单位经费、科学研究、职工培训,各级农机站的补贴等;农垦人员经费,小型农田水利,农场负担的中小学经费补贴,开展多种经营等支出;气象,人员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等支出。1953—1985年,该款支出共6566万元,占支农资金的84.3%;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为了扶持困难社队发展生产,巩固集体经济,从1959年起,财政拿出专款,无偿拨付给困难社队,50至60年代,重点用于购置农具、耕畜、猪羊、肥料、种子、柴油机支出,70年代重点用于购置拖拉机、排灌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及组建农机修配站;80年代重点用于扶持乡镇企业与发展多种经营等。此项支出占支农资金的12.72%,发展多种经营与社队企业支出,用于发展种植、养殖、编织、乡村工业、运输、建筑、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其它支农支出,1958—1960年,刮“共产风”,无偿平调集体和个人财物,全县退赔71万元。

工业交通、商业部门建设费支出 主要用于这些部门的设施建设等。占经济建设支出的7%左右。

其他经济建设支出 包括公用事业费、市政建设、城市维护等。从1968年起,财政支出按用途分类,将挖潜改造资金、简易建筑费、科技3项费用、流动资金等的支出列为独立类目,故也包括在该项之中。1955年为公私合营企业投资1万元,用于巩固集体经济。1958年,大炼钢铁造成损失,至1961年由财政补助41.2万元。1953—1985年,该项共支出1841万元,占经济建设支出的14.31%。

1988年全市财政支出经济建设费904.1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27.9%,1992年为980.7万元,占总支出的27.3%。

二、文教卫生科技事业费

包括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科技、广播电视、计划生育、公费医疗、党校、干部培训等项经费的支出,重点用于教育、卫生和文化、广播电视等方面。1953—1985年,共支出5852.7万元,占全市总支出的23.48%。教育经费,1953—1985年,共支出3783.2万元,占文教卫生事业费的64.64%。另外,1957—1962年,为干部培训支出经费282万元;1982—1985年,为党校支出经费98.8万元。卫生事业费、公费医疗费、计划生育经费,1953—1985年共支出1444.4万元,占该项经费支出的24.68%,其中:1964—1985年支出计划生育款132.3万元,1979—1985年支出公费医疗费138.7万元。文化经费,包括文化馆、站、室、电影、图书、剧团、文物等项支出,1953—1985年共支出257.9万元,占该项经费支出的4.38%。通讯、电视、广播经费,1958—1985年,共支出237.2万元,占文教卫生事业费的4.05%。体育和科学经费,1954—1985年,共支出116.9万元,占该项支出的1.9%。1986年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事业费共支出675.5万元,占这年总支出的29.7%;1988年支出851.3万元,占这年总支出的26.2%;

1990年支出1073.8万元,占这年总支出的27.5%;1993年支出1517.1万元,占这年总支出的32.7%。

三、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经费

主要用于对革命残废人员抚恤,烈属、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社会五保户、困难及受灾群众的救济支出。1949—1952年财政困难,未列专项安排,所需少量开支,统在行政经费内开支或在地方自筹经费内解决。1953年后,作为专项安排经费支出,至1985年,共支出1369.8万元,占总支出的5.49%。

抚恤费 1953年以前,牺牲病故人员发给抚恤粮食后,按生前职务发给抚恤金。1984年7月1日起,残废抚恤费执行标准提高。1985年7月1日起,对革命烈士,按牺牲之时发40个月的工资,作为一次性抚恤;病故军人发给400元,亦作为一次性抚恤。烈属、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1985年前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后改发定期抚恤金,此外,患有慢性病、家居农村者,义务兵回乡后住房困难者,在农村生产责任制落实以后回乡的退伍军人等,以及烈士陵园的管理费和维修费、烈军属子女入学补助费、烈军属代表会议费、优抚对象来信来访接待费等,亦在此项中支出。1953—1985年,共支抚恤费276.4万元。

社会福利救济费 农村五保户、贫困户,主要由乡、镇、村解决,特殊困难户,由县给予临时性补助。城镇五保户由县给予定期补助,殡葬事业费、收容迁返费等,也均在此项开支中。1953—1985年,共支出692.2万元。

自然灾害救济费 对因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县上除发动自救互助外,亦给予适量救济。从1953—1985年,共支出370.4万元。

其它支出 包括接待来访处理费、慰问费、专业会议费、退休、离休费等,1972—1985年共支160.3万元。

1988年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经费共支出140.9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4.3%;1992年支出138.7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3.8%。

四、行政管理费

每年按定员定额开支标准拨支,包括公务人员费、行政业务费、干部训练费、乡镇经费补助、公安司法干警及其业务费等;个人经费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旅差、会议、邮电、书报、取暖)、设备购置、修缮费、业务费、其他费用等。

个人经费 解放初多数干部实行供给制,主要供给伙食费、津贴费、服装费等。1952年,银行、税务、贸易系统实行薪金制。1956年工资改革,全部实行工资制。1953年全县工资总额为21.8万元,1957年37.1万元,1989年为147.5万元,较1953年增加35.8倍。补助工资:含冬季取暖补助(本县按4个月计发)、粮食差价补贴、小单位伙食补贴、专业津贴(知识分子山区津贴,从1980年实行)、书报费(从1984年实行)、奖金(从1980年后实行)、专项补贴(含粮油、肉食价格补贴从1985年起实行,洗理费1985年起实行,水电费1987年起实行),此项经费50—70年代数量甚微,1957年后每人每月仅0.5元,1978年每人每月10元,到1989年平均每人每月40元左右。职工福利(1985年每人每年17元)。公费医疗(大体规定每人每年30元),50—70年代基本够用,80年代后,屡屡突破,其主要原因是“一人享受公费医疗,全家看病吃药”及报销滋补药物和医药价格上涨等。此外,职工探亲旅费,职工死亡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及80年代起实行的独生子女保健等均在个人经费开支。

集体经费 在70年代,会议费支出较多,80年代起,机动车辆支出费用及用于请客、送

礼、招待吃喝等挥霍开支大增,有些部门此项开支竟占部门经费的50%以上。

1949—1985年行政经费支出占全县总支出的15%。1986年全县行政经费支出339.4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14.9%。1993年全市行政经费支出1063.4万元(其中公、检、法事业费209.1万元),占总支出的22.9%。

五、其他支出

城镇人口下乡安置费 60年代,在本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后期,动员一部分城镇人口下乡落户,1968年后又动员城镇高、初中毕业生下乡插队落户,至1982年,共支出安置费411.1万元,其中知青经费297万元。

财政补贴支出 1983—1985年给贫困地区群众发放棉布补贴支出141.7万元,1985年给城镇居民猪肉价格补贴31.8万元,给食品公司生猪定额补贴11.1万元,三项合计支出184.6万元。1987年价格补贴支出203.5万元(其中粮油补贴130.2万元,市镇居民的肉食价格补贴73.4万元),占总支出的8.9%。1992年价格补贴90.5万元占总支出的0.3%。1993年取消价格补贴。

消防、税务、统计等部门事业费 1982年前列在其它项下支出,1958—1982年共支出104.5万元;兵役局(人武部)与公安系统的县中队、消防队营房、监所修缮费从1956—1985年共支出47.9万元,两项共152.4万元。

“文化革命”经费与干部下放劳动锻炼费 “文化大革命”中,学生外出串连、宣传毛泽东思想,贫下中农宣传队经费,部分干部下放劳动锻炼经费等共开支20.6万元。

其他支出 包括排除污水污气经费,1964—1966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经费、城镇待业青年培训费、人民防空经费、兵役征集费、武警部队经费、乡镇超收提奖分成、移民建房补助费、野营训练费、企业职工农场开办补助费、农村积极分子经费等。1956—1985年共支出455.9万元。1986年本县财政其他支出共334万元,占总支出的14.7%,1988年为296.5万元,占总支出的9.2%,1992年为388.1万元,占总支出的10.8%。

1949—1992年榆林市各项财政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预 算 内 支 出 决 算 数						专项上解
	合 计	行政、公 检法支出	经济建设、农 林水牧等部门 事业费支出	文教卫 生支出	抚恤和社会 救济支出	其他支出	
1949	7.7	7.7					14.3
1950	8.7	8.7					22.5
1951	21.8	21.8					33.1
1952	29.3	29.3					56.2
1953	71.7	41.1	1.6	24.4	4.6	0.01	
1954	73.4	43.3	1.4	23.8	3.8	0.02	1.4
1955	95.0	46.9	9.7	24.5	5.0		8.6
1956	199.3	65.3	12.2	113.2	6.1	2.4	2.1
1957	163.0	62.5	14.3	76.9	5.4	0.3	3.1
1958	754.6	102.8	506.6	135.0	7.9	0.4	
1959	871.8	94.4	582.2	126.6	39.4	12.4	21.0
1960	940.1	98.3	663.0	173.7	5.9	5.2	
1961	397.5	60.6	236.5	88.8	16.9	0.5	

续表

年 度	预 算 内 支 出 决 算 数						专项上解
	合 计	行政、公 检法支出	经济建设、农 林水牧等部门 事业费支出	文教卫 生支出	抚恤和社会 救济支出	其他支出	
1962	182.4	58.8	57.5	59.3	10.2	2.3	22.8
1963	196.5	54.4	62.2	63.2	15.0	1.5	72.4
1964	175.9	54.2	38.4	64.0	16.0	3.1	88.5
1965	308.8	58.5	92.2	67.1	77.0	13.7	51.7
1966	619.6	66.7	197.9	142.1	125.2	87.5	31.0
1967	338.4	59.9	95.9	135.7	26.9	19.7	73.2
1968	278.0	12.9	54.8	109.7	30.6	20.1	5.0
1969	585.1	68.7	366.5	102.8	31.7	15.1	
1970	522.0	74.3	259.3	105.7	17.4	64.6	13.1
1971	641.8	93.5	334.4	133.6	46.5	31.5	
1972	928.8	95.4	56.2	161.5	69.2	39.9	12.1
1973	936.5	96.3	528.7	166.5	118.2	24.5	0.5
1974	976.7	102.5	611.7	172.7	60.0	29.5	0.8
1975	961.0	110.5	595.4	180.0	38.1	36.7	11.3
1976	1059.4	104.3	654.9	191.0	64.8	43.2	16.6
1977	1101.9	121.4	669.8	196.4	58.0	56.1	4.1
1978	1594.9	118.3	1097.2	252.7	52.7	73.8	22.9
1979	1638.7	137.4	1053.6	294.3	93.6	59.5	
1980	1291.4	166.7	625.7	321.5	50.1	127.4	
1981	1098.1	165.5	340.3	325.1	47.0	220.2	94.4
1982	1183.4	235.7	331.9	358.5	50.8	218.5	78.0
1983	1372.8	250.4	522.4	414.9	40.1	146.0	127.8
1984	1527.8	287.1	528.0	443.2	50.9	218.6	196.6
1985	1857.2	341.3	539.9	591.8	90.6	285.6	10.6
1986	2274.4	339.4	763.0	671.9	61.9	446.5	9.8
1987	2553.4	408.2	846.1	734.2	73.1	492.2	12.0
1988	3239.3	578.2	1238.1	851.3	140.9	430.8	15.9
1989	3773.6	660.9	1382.2	1036.8	129.2	564.5	1.8
1990	3903.3	758.8	1397.2	1073.8	151.4	522.1	4.7
1991	4287.9	758.2	1569.9	1254.4	122.6	582.8	29.5
1992	3579.7	704.6	1179.2	1178.3	138.7	378.9	4.7
1993	4641.8	1063.4	1265.3	1517.1	175.7	620.3	47

注：表中80年代其他支出项含价格补贴、支援不发达地区、专款、城市青年就业费等。

1949—1985年本县向上级财政上解和专项支出共1378.9万元。1986年上解支出9.8万元，专款支出6.6万元。1988年上解支出16.1万元，专款支出6.3万元。1992年上解支出4.7万元，专款支出30.2万元。

第四节 乡(镇)财政 老区建设资金

一、乡(镇)财政

解放初期,乡(镇)没有建立一级财政,各乡(镇)政府经费由公粮附加及其他零星收入解决,举办当地公益事业如建小学、修桥、补路等,则向群众摊派。1953年乡镇成为一级财政统在县财政之内。1958年组建人民公社时,财权下放,公社才有财政。时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节余留用”的管理办法,超收部分60%归公社,40%交县财政。乡镇财政收入有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利息所得税、农业税附加、学杂费、乡镇企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有举办的小型工业、农林、交通、文教卫生、一般优抚、救济及行政管理费等。乡镇的基本建设投资、重大灾荒救济等支出,仍由县财政专项拨款开支。1961年收缩财权,对公社财政采取“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部上交,支出由县下拨”的管理办法。1975年,在镇川进行建立公社财政的试点。1976年在镇川、上盐湾、董家湾、鱼河、牛家梁、马合、岔河则、小纪汗9个公社试办公社财政。1977年全县建立公社财政。划给公社的预算收入是:公社管辖范围内的工商税收、农牧业税收及其它收入;预算支出是:公社领导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含支援农业、文教卫生、抚恤和社会救济、行政管理等项支出。县对公社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规定,镇川为上解公社,公社的预算收入14%上解县,86%留公社,其余25个公社支大于收部分县财政予以定额补助。公社收入超过预算收入的部分,60%交县,40%留社。社办企业的利润、工商税、农业税附加划为公社财政预算外收入。公社预算外资金的开支范围:社办企业基建投资、拨补流动资金,广播放大站经费补助、农村道路维修等社办事业费。1985年,对公社预算支出范围作了调整:行政支出、公费医疗费、其它部门事业费列为预算支出,其余收归县级主管部门开支。公社本年收入比上年收入增长的部分,40%交县,60%留社。

县级行政、事业部门伸向乡一级的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和各项专款如支农专款、陕建资金、救灾专款等,均由县财政同乡财政直接成立预算关系,与各主管部门拨款脱钩。本县对乡(镇)财政实行“核定收支,定额补助(或上解)超收分成,支出包干”一定4年不变的做法。1986年本县乡镇财政收入143万元,支出435.5万元。1992年收入141万元,支出406万元。

二、老区建设资金

1978年,中央财政部设立专项资金,扶助经济不发达的革命老区的经济建设,本县亦属之内。该项资金的使用,本县通常做法是:根据地区提出当年资金使用的要求和计划控制指标,按县情编制年度计划,包括建设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数额、扶助方式、经济效益、完成时间、项目负责人等,经地区有关部门综合平衡审定批复,即付实施。扶助项目不论是有偿还是无偿,都要签订经济合同或承包合同,资金采取分期拨付的办法,先拨30—50%,下余部分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如不合格,补救合格后付清。资金由银行拨款监督。此外,建立有项目负责人制度、经济责任制、奖惩、检查验收等制度。

1978—1985年给本县共拨扶助资金1423.8万元,用于发展文教卫生事业支出26.2万元,用于经济建设支出1397.6万元。1992年投资94.2万元,用于发展麻黄梁乡以养羊为主的畜牧业示范样板,购种羊、改良草场,购饲草加工机械,以及用于榆阳乡砌护河堤、造田,安崖、古塔等乡架设农电、修公路桥、建电抽水站等。

第五节 财政监管

民国前期,本县许多地方财政收入如畜、屠、斗税捐,皮毛捐,契税等附加包个别商人经收,谈不上财政管理,其财政簿据“均紊乱异常,极难明了其头绪”。后期,虽建有一些财政监管制度,但多流于形式,“甚至教育款,屡挪借为军费”。

解放后,国家建立县一级收支总预算、决算,设立监管机构,配备监管人员,并制订完善了一系列监管制度,使本市各项财政监管工作逐步正规、提高。80年代后期,监管工作松弛,一些部门财政混乱,任意挪用、折借、挥霍资金的现象屡见不鲜。

一、预算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 由市财政局设专职人员进行管理,主要负责预算的编制和决算的审核。农牧业税的征收管理,主要依靠乡、镇财政干部办理,市财政局只设数人负责安排、督促、检查等业务,征收季节,雇用临时助征人员具体进行征收。企业收入按各大系统由专人负责管理,税务部门办理监交,年终市财政局会同税务部门与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决算。支出管理中,对无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所需正常经费,从50年代后期起,实行“总额包干,一年一定,结余不收”的办法管理;对有收入的事业单位,每年核定收、支数额,只补拨其不足部分,超收归单位,短收不予补。对一次性的开支,如基建拨款、抚恤金、退职金、大宗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及上级专项拨款等,不列入预算支出包干基数之内,按规定核拨。基本建设支出,在50年代初期,由财政部门管理,后划归建设银行监督管理,只在安排基建项目时,市计划委员会与财政部门核定基建计划,审查落实资金来源。

预算外资金 一般允许自收自支。但要按规定用途使用,不能随意挪用。包括:县、乡财政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和按规定集中的资金;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管理的、不纳入财政预算的资金;国营企业及其它主管部门的专项基金等。“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其管理放松。80年代,随着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执行,预算外资金激增。80年代后期,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掌握的预算外资金项目有:工商税、农业税、公用事业收入附加、县办工业利润留成(按规定交财政掌握的部分)等;由事业行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项目有:农林水利事业的收入与支出,中小学学杂费与校办工厂的收入与支出,城市公共事业,社会福利事业、房主管理及市场管理的收入与支出等。80年代后,由于预算外资金是零星分散的收入,加之来源渠道不同监管松弛等原因,一些人无视财经纪律,凭权力慷国家之慨,任意扩大开支范围和标准,滥发奖金和劳保物资,提高会议标准或建筑规格,甚至用于请客、送礼、招待吃喝、出国旅游等奢侈消费,造成财力、物力的挥霍浪费。

二、财税检查

专项检查 1954年榆林专署和本县财政等有关部门联合组成检查小组,对县保育小学财务进行专项检查,发现该校财务开支存在不按标准,计算租估冒计,挪借公款等问题。1955年对县食品公司进行专项检查,查出这个公司由于管理不善,1—5月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1.12万元,贪污款269元,挪用公款779元。同年对本县基本建设资金也进行了检查,发现基建超支大,浪费严重。1970年,专项检查了“文化大革命”中的经费收支情况,并对查出的问题作了处理。1978—1984年,本县对人防工程、榆林城二街修建道路工程以及一些乡镇地方道路工程、单位基建工程等进行专项检查,查出贪污案件18件,贪污款2.6万元,其他扩大开支,乱发奖

金、补贴、挪用资金等问题 87 件。此后,专项检查较前减少,即使查出一些违犯财经纪律的问题,除贪污问题外,一般敷衍了事,不作严肃处理。

财税大检查 1954 年,本县两次组织财税检查,先后对 18 个单位作了重点检查,查出贪污浪费、挪用公款、积压资金、帐面短缺、偷税漏税等问题 34 件,其中贪污案件 4 件,涉及干部 9 人,贪污款共 1.2 万余元。根据问题轻重,分别对违犯财经纪律者进行了处理,记过 7 人,降职、撤职各 3 人,法办 4 人,免于处分 15 人,为国家收回资金 11 万余元。次年全县普遍进行财务大检查,查出大小问题 28 件,其中贪污盗窃 2 件,挪用公款 5 件,“小公家”7 件,为国家收回资金 1 万余元。1961 年,为紧缩财政支出,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对全县财政预算管理情况进行大检查。到 1962 年初,冻结机关、学校、事业单位在银行的存款和企业专项存款共 189.6 万元,其中 68 万余元收归财政。这年全县对 126 个单位进行了清仓清库工作,到次年全县清理出资金 14.7 万元,同时清理出“小仓库”物资共折价 1.5 万元。1964 年 6 月,全县开展了税收大检查,查出拖欠税款 4 万余元,拖欠利润 2.8 万元,揭发出财政违纪案件 21 件,挽回损失 3.7 万元。

1973 年全县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对公产进行了核实、清查、登记,各行业流动资金盘盈 1.8 万元,盘亏 6 千余元,报废 4.8 万元。1975 年对水利部门进行重点检查,查出挪用资金、浪费等问题 13 件。1978 年,执行国务院 214 号文件全县进行税利大检查,检查了各级国营、集体和社队企业共 721 户,查出漏欠税款 6.35 万元,欠交利润 7.2 万元,打击投机倒把等违犯财经纪律 248 件,补税罚款 6 千余元。

1980 年,全县抽调 68 名干部,组成了 13 个小组,分别对 61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进行大检查,查出不符合开支渠道,挤占财政收入 4.7 万元;转移挪用财政支出 1.7 万元,违犯规定乱发奖金 2.6 万元,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差旅费等补助标准 6 千余元,用公款请客送礼、看戏看电影等 8 千余元,套购专控商品 76 台(件),价值 2.1 万元。经过检查处理,收回现金 7.8 万元,专控商品 47 台(件)。1982 年,本县设立专门财税检查办公室,并抽调财务干部 46 人重点对 16 个企业进行财税检查,查出各种违纪资金 11 万元,收回县财政 6.3 万元。1983—1986 年县财政局会同银行、税务部门多次对各企事业单位进行财务、税收大检查,重点检查单位占应查户数的 62.3%,查出各种违纪资金 103 万元,其中偷税漏税款 52.1 万元,解交入库 48 万余元,企业财务违纪资金 38.6 万元,收回县财政 24.6 万元,入库率达 92.8%。1987—1992 年每年都组织一、两次财税大检查,但多以本单位自查为主,流于形式,成效不大。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制沿革

历史上,本境税制、税种、税率、税负等,各个朝代不尽相同。明成化年间,本境各卫堡即设军屯、民屯开征田赋,杂捐等,此外尚设盐法、茶法招商给引,开征课税。明末清初,增设烟税、契税等。清末,除有田赋、盐、茶税,内地关税,契税,牙税,当税外,尚开征有百货厘金、鸦片烟厘金,牲畜屠宰等税。

民国前期,税种即分国税和地方税两大类。本县征收属于国税的有田赋、盐税、内地关税、印花税、货物厘金(后称统税)等;属于地方税的有牲畜交易、斗税、牙捐税、烟亩(鸦片)变价款,屠宰税,契税等。此外地方政府设立征收的杂捐有骆驼捐、皮毛捐、羊圈捐、行捐、升斗捐等。民国20年(1931)厘金裁撤,改称统税(即后称货物税)。22年(1933),陕西实行“税制改革”,将征收数额大的税项保留,收入低微的税项或放弃,或废除。时本县除征收田赋、盐税、统税、牲畜税、屠宰税、契税、印花税、烟酒税外,还征收有烟膏(鸦片)捐、骆驼捐、皮毛捐等杂捐。对一些税捐如烟酒税、畜税、屠宰税仍实行招商人包收制,直到30年(1941)才取消。民国后期,各种苛捐杂税增多,如31年(1942)开征的营业牌照税,34年(1945)开征的筵席税等。

新中国成立后,1950—1992年,国家经过5次较大的税制改革。1950年4月,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全国统一税制,调整税种、税率,统一征收税种共15种。本县征收的除农业税外,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交易税、屠宰税、地产税、房产税、存款利息所得税8种。1953年国家修正税制后,本县征收的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等。1958年9月,国家对原工商税制作了改革,简化了税种,把原对商品销售实行一次课征的商品流通税,部分工业品征收的货物税,工商企业按销售额征收的营业税以及印花税等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并简化征收办法。1959年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税。经过改革,国家征收的工商税类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盐税和文化娱乐税,本县全部征收。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些多年行之有效的税收征管制度和办法,被视为资产阶级的管、卡、压而受到批判或废除,各税务局、所也改称为“收入管理局、所”,税务干部挨批挨斗,有税无人收的现象普遍存在。

1973年,工商税收被当作“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的重点对象进行改革。在基本保持原税赋的前提下,简化税制,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改革后,国营企业只需缴纳一道工商税,集体企业需缴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时本县征收的工商税类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4种。

1983年国家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即“以税代利,税利并存”,把国营企业上交的利润改为上纳税金。这年本县开展了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对大中型国营企业按55%比例税率计征所得,税后留利超过基期留利水平的,再按核定的比例征收调节税;对小型国营企业按10—55%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至此,基本改变了1956年以来由税务部门监督国营企业解缴利润的做法。这年本县执行国务院规定开征建筑税。

1984年进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将原工商税按课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从当年10月1日起征收。改革后又相继开征了一些税种。1985年开征了集体企业所得税、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1986年开征了城乡个体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1988年开征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私营企业所得税、筵席税。1989年,开征了印花税、特别消费税。此外,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于1983年起开始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6年起征收教育费附加,1989年起征收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90年起征收粮油价格补贴基金和农业基础建设基金。至1992年,本市开征的工商各税共有24种。1987年后,对有条件的企业试行按“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计征增值税,扩大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1949年本县解放后,接收了国民党税捐稽征处,成立税务局,管理税务。40多年中,贯彻国

家统一制定的税收政策,本着取之于人民,用之于人民的原则,在征收税款的同时,扶持生产,培植税源,扩大收入,促进了本市各项事业的发展。到1993年全市有基层税务所14个,即:国营企业所、集体企业所、城郊分局、镇川分局、清泉所、鱼河所、古塔所、青云所、牛家梁所、孟家湾所、麻黄梁所、巴拉素所、马合所、岔河则所,税务人员176人,其中助征人员35人。本境重要税源历来是畜产品商业及其加工产业。1953年,全县商品流通税、货物税主要项目共征收税款14.74万元,其中各种兽皮、绒毛、毛纱毛线即收9.41万元,占63.8%;70年代后期,电力、化肥、砖瓦、水泥、造纸各业兴起,成为本地新增税源,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仍占优势。1985年本境内产品税、营业税重点品目共收税款1062.7万元,其中毛纺、皮革、生猪缴收606.2万元,占57%。1949—1989年以税收实绩算,毛纺增长了80倍,皮革增长2倍多,砖瓦增长19倍多,煤炭增长11倍多。

本市税源分布重点在城区,1949—1989年总的趋势是城区逐步上升,农村逐渐下降。1953年城区与乡村工商税收比重为78.73:22.27,1985年为92.61:7.39。

1952年,全年营业税、所得税共收税款27.82万元,其中私营占25.2万元,占90.41%,居首位;国营2.18万元,占7.83%;合作社0.39万元,占1.4%;公私合营0.1万元,仅占0.36%。1956年经过公私合营,比重发生了重大变化。1957年,税源比重为公私合营的35.55%,合作社35.24%,国营24.21%,私营仅占5%。此后至80年代中期,税源比重一直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平均占80%左右,居主体地位。80年代后期以来,私营税源比重逐年上升,1988年占12.6%,1993年达25%。

建国初期,税源重点是毛纺、皮革和商业,面上税源,分布广而分散,比重不大,但投放精力很大。到70年代后期,本境形成了5个重点大户——地区毛纺厂、地区供电局、地区畜产公司、榆林市皮革总厂、地区运输公司,三条重点线——商业系统、供销社系统和轻工系统。这五点三线的经营情况,直接影响着本市税源变化和收入多寡。据1979—1985年的工商税收入统计,5个重点户所交工商税占全县税收入总数的54.67%,其中毛纺厂一户,即占39.30%;三条重点线占22.14%,面上仅占23.18%。

第二节 主要税征收

田赋(农业税) 《延绥镇志》载:明万历年间,本境各城堡熟屯地349.4顷,边墙界北新增额地403.7顷,年额征赋粮2054.1石,草3234束,厘银184.9两(新增额所纳)。清初,熟屯地349.4顷,额熟地和夹道糜粮地共为220.4顷(顺治年问题免荒地260.4顷),年额征赋粮1348.4石,草1859束,厘银236两(额熟地和夹道糜粮地所纳)。清光绪年间,本县田赋地亩1305.58顷,年额征赋粮2488.4石,折征银6967.7两,征地丁银1650.2两。民国初,沿用清末田赋制。6年(1917)本县田地丈量清查后,田赋税粮分水地、山地等不同税率计征。水地一般每亩赋粮4升左右,山地每亩赋粮2.5升,并随地亩仍征丁税。这年起本县一般改纳银币,每斗粮折纳银币3角9分。此后本县田赋地亩9.79万余亩,年额征粮2488.4石,折征银币9705.1元,征地丁银币1114.2元;糜粮地11.47万亩,共征银币1918.8元。抗日战争开始后,每亩纳税增为5角银币,附加税增1—3倍。民国29年(1940)附加归并正税办理,每亩纳税增为1.3元,并改征实物粮,按每纳田赋税款1.3元,折粮1斗征收。此外随意摊派的军、公粮也逐年增多,有的年份多达田赋正税的2—4倍。民国33年(1944)额定征收田赋粮和附加共1.48万石。

解放战争时期,县境田赋粮、公粮、军粮的滥征滥摊情况十分严重,1946年10月至1948年10月,仅镇川县征、摊、借粮共7914石,草36万斤。

解放初期,本县老解放区执行1949年7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的《农业税暂行条例》;新解放区执行1950年9月中央政府颁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1955年后统一实行国家制定的农业税制和陕西省制定的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规定。

1958年,不再计算农业人口,实行统一的有地区差别的比例税制,本县规定了4个税率级数即6%、7%、8%、9%,集体生产单位为主要纳税人。社员自留地,1958年征收农业税,1962年起免征。

1979—1983年,执行陕西省规定的起征点,实行有起征点的农业税征收办法,达不到起征点的免征,以农村人民公社为单位计算,本县免征的队627个,占生产队总数的41%。1984年后,停止起征点征税制度,恢复原来的征税办法。对于收入水平低,不能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的在社会减免中照顾。

农业税地方附加、附加率(占农业税的比率):1949年20%;1950年15%;1951年20%;1952年免征;1955年13.5%;1956年22%;1957—1958年15%;70年代起13%。

牧业税 每年征收一次,均收现金。不够起征点的,供农业使用的,供运输使用、畜牧机关改良品种之种畜、各类幼畜(马、牛、骆驼不满二岁,羊不满一岁)等免征。税率统为2%。本县无纯牧区,故征收半农半牧区牧业税。50年代初划为半农半牧区的有:芹河、巴拉素、红石桥、补浪河、马合、岔河则、小纪汗、牛家梁、金鸡滩、孟家湾、小壕兔等草滩地区,其它地区不征收。1956年,分类按头数计算起征点为从价计征,1973年规定的起征点为:国营、集体应税牲畜计税价格总和为500元以上,个人50元以上,前者税率2%,后者税率2.5%。根据省政府规定,该税从1980年起免征5年,以前所欠,全部豁免,本县从1985年起,恢复征收该税。

1950年本县征收公粮64.2万公斤,附加粮9.63万公斤,折农牧业税收7.8万元,占各项税收的36.3%。1960年农牧业税收22.1万元,占各项税收的8.9%。1970年农牧税收16.2万元,占总税收的7.9%。1980年农牧业税收13.8万元,占总税收的2.2%。1993年农牧业税收94.8万元(其中耕地占税类29.8万元、契税11.2万元),占总税收的4.2%。

茶税 明嘉靖年初,延绥镇始行茶法,起先由官府派员购茶,在本境榆林城北红山市“以茶市马”。明隆庆三年(1569)改招商给“引”开征茶课税。清顺治十年(1653)复行。时“红山市口额发茶引一千道,征价银三千九百两”。后因茶引壅滞不能销售,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改留榆林茶引100道,年额征银390两。民国时,茶税并入统税。

烟税 清初茶商携带水烟到榆林交易,年课征烟税银1000余两。康熙二年(1663)延绥镇总督白如梅因烟商“市烟利甚微,又征之课税,商遂大困”疏请豁免了烟税。

内地关税 清康熙年间本境开征内地关税,税率以商品价5%征收。咸丰、同治年间,关、厘税并征,按货值银1两,征收厘税银4分,关税1分。宣统年间关税按商税征收,征收项目分为落地税、过境税、入境、出境和座贾商税,税率不一。民国20年(1931)内地关税停办。

厘金 清咸丰八年(1858)本县开征百货厘金。光绪二十二年(1896)开征烟酒厘金,二十四年(1898)厘金实行不同货物按不同税率计征,二十七年(1901)起,烟酒厘金加倍征收。民国20年(1931)厘金裁撤。

货物税(统税) 民国20年(1931)厘金裁撤,改征货物统税。起先本县征收统税主要有绵纱、火柴、烟酒、糖等。28年(1939)此税扩大范围,本县增收货物税的有皮毛、陶瓷、纸箔、布匹、

丝织品、毛织品、纸张、植物油、香表、鞭炮、烧纸等各种杂货。各货物税率不尽相同，如火柴从价20%计征，卷烟、雪茄烟从价80%计征，糖类从价15%计征，生皮从价10%计征，熟皮从价20%计征，羊毛、驼毛、猪鬃从价15%计征，纸箔、香表从价50%计征，而且年有调整。

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1月，执行国家修正的税制，将卷烟、酒、棉纱等22种货物改征商品流通税，产制应税货物工厂原缴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等并入货物税征收。1958年9月改革税制，货物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烟亩变价款 民国初，开征烟亩变价款税。当时规定本县种植鸦片烟8000亩，每亩征银币3元，年额征烟亩变价款共2.4万余元。有时每亩附加征给当地驻军维持费0.2元，年计征1600元。民国23年(1934)禁种后，取消此税。

盐税 清初盐税沿用明制，给盐引课征盐税。本县土盐课亦沿用明制，仍按熬盐锅数计征，并征盐地税。时鱼河堡永乐仓(今上盐湾、下盐湾村)额定盐锅385面，年额征税银共557余两；额定盐地205亩，年额征盐地税银185余两。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鱼河永乐仓盐田被洪水冲刷，课项虚悬。四十八年(1783)修复盐锅仅115面，荒锅270面，缺课银488余两。榆林府衙议令榆、怀(横山)、佳、神、府5州县设商收买蒙盐，行销帮榆林县所缺盐课税。民国初年本县年额征盐税银币398元，10年(1921)裁革此项盐课，并入行销盐厘税。此后本县盐税从价按3.1%计征，其中正税为2.5%；上、下盐湾所产土盐以驴驮计算，每驴驮年按200市斤计征，折征银币1.2元。全县年额征盐税共6.8万银元。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起，盐税征收由过去从价定率按量定额计征改为以小米为标准，折合人民币征税，每担盐课税小米标准：花马池盐90市斤，土盐8斤。1959年6月执行《陕西省盐税征收管理办法》，税额从量核定，分别用途，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盐税改按吨计算。本县上、下盐湾所产土盐每吨税额征52元。1973年盐税列为工商税的一个税目。

印花税 民国3年(1914)本县开征印花税。23年(1934)国民政府修正印花税法，规定需贴印花的凭证共35种，税率1分至2元。26年(1937)在原定基础上，一律加倍征收印花税。27年(1938)陕西省财政厅制定检查印花税考核办法，核定本县每月销售印花税额为500元(法币)。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修正税制，印花税目减为16个。1958年9月，试行工商统一税后，印花税废止。1988年10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暂行条例》复开征此税。

营业税 清代，本县具有营业税种性质的税收有当税和牙税。清宣统年间，全县年额征牙当税共270余两。民国30年(1941)，牙当税并入营业税征收。同年陕西省修正营业税征收章程，畜税、屠税亦改征营业税，提高税率，以营业额为标准的税率为5%至10%；以营业资本额为标准的税率为10%至20%。31年(1942)营业税改为国税，35年(1946)普通营业税划归地方，对银行、信托、保险等征收的特营业税，由中央统一征收。

1950年1月营业税并入工商业税。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年又并入工商税，1984年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营业税从工商税中分出，成为独立税种，这年10月1日起本县开征此税。到1992年本县开征营业税的有商品零售、批发、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出版事业、公用事业、娱乐服务业，各临时经营业等12个税目，26个税率。

筵席税 民国34年(1945)6月，本县开征筵席捐，规定筵席价格在50元以下免征，以上按10%税率计征，到年底全县共征收筵席税款合银币2.5万元。1988年9月，国务院发布《筵席税暂行条例》，到1992年本市尚未开征此税。

牲畜交易税 清代，本县凡交易的牲畜，按价值每两银纳税3分，岁无定额。民国初，沿用

清制,值百抽三,后定5%,实行包商交收。21年(1932)陕西省明令裁撤此税,但本县改杂捐仍包商征收。36年(1947)3月6日,省政府代电通知本县将牲畜买卖一律依营业税法按价3%征收。

1950年1月,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交易税暂行条例(草案)》规定按从价5%征收,起征点1头。1982年执行陕西省发布的《交易税征收办法》将税率由5%降为3%,次年按规定又提高为5%。

屠宰税 民国4年(1915),本县城镇始征收屠宰税,猪每头征收屠税银币1.5元,羊每只征收0.25元。6年(1917)采取招标投标包收。24年(1935)6月,将屠宰税并入营业税。31年(1942)恢复征收此税。

1951年4月,执行陕西省《屠宰税稽征暂行办法》。1957—1960年本县先后4次制定修正屠税征收办法和税率。1973年工商税制改革后,规定凡集体、个人不分自养或购卖,自食或出售,一律实行定头定额征税。1985年11月,依据省定羊每只税额增为8角,牛每头增为4元,猪每头增为3元,其它牲畜每头为3.5元。

城市房地产税 清代,凡是典当、买卖房屋土地时均征收契税。民国沿用清制,并规定买主应在两月内拿所立约据向政府完纳契税,超过两月不完纳税者按延时长短情况加征滞纳金。税率按约据所写成交价以6%计征,典约税由典主按典价3%计征。

1952年核准本县只在榆林城关按规定税率开征城市房地产税。1986年10月起,全县城镇均开征此税,税率1.2%。这年全县征收此税款共1.6万元。

工商统一税 1958年9月,把原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征收工商统一税,当时适于本县的有70个税目,21个税率。1961—1965年国家对一些税率作了调整。1973年简化税制后,本市工商统一税均纳工商税征收。

工商所得税 1958年将原工商业税中对从事工商业经营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以及预算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征收的所得税统改称为工商所得税征收。从1958年起,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对此税率、征收对象等屡作变动。如1961年对基层供销社恢复征收所得税,这年6月对交通运输合作组织一律按全年所得额30%税率征收;1980年起对二轻集体企业和其他城镇集体企业全年收入所得额在3000元以下的免征,超3000元按全部所得额计征;1984年10月后,对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等及饲料加工等商办集体企业至1990年均减半征收所得税。

工商税 1973年起执行国家《工商税条例(草案)》,把工商统一税附加及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等合并以工商税征收。从1973—1983年对其税率、税收办法等按照省和国家有关规定作多次调整和修正。1984年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工商税的内容分别包括在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房业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之中,原《工商税条例》废止。

产品税 1984年10月对生产和进口的应税工农业产品实行一次课税征收。至1992年此税适于本市的共有8类23个税目,分别按17种税率征收。

增值税 1984年10月,对产品的增值额实行征税。1986年此税适于本市的税目,有丝和丝织品,毛纺织品、麻纺织品、地毯等4项。1987年适于本市的有15个税目41类产品,并把丝织品、麻纺织品、毛纺织品、服装、麻条、毛条等产品的税率降为14%,毛料服装、毛针织品的税率降为20%。1988年对建筑材料等产品改征增值税。到1990年本市征收增值税共有17个税

目 48 类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分别按 9 种税率征收。从 1989 年起对纺织行业进行“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试点,至 1992 年全市有 10 个企业实行此法。同时对已实行增值税的企业,从事工业性加工、修理、修配业务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4%。

资源税 本市只有煤炭一种,分月预缴,年终结算。1987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批复,每吨纳资源税 0.10 元。

建筑税 对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以及所属的城镇集体企业,用预算外资金,各种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所征收的一种税,税率 10%,自筹基建全年实际完成的投资额超过国家计划的部分,加征 10% 的建筑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本市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凡在国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都应以法纳税,其标准是,乘人汽车每辆每年 100~260 元不等,载重汽车每吨每年 60 元,畜力胶轮车每年 120 元,小胶轮车 6 元,人力车 4 元。

教育费附加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借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交纳教育费附加,税率 1%。1990 年 1 月起调整为 2%。

城市维护建筑税 是对城市和县城缴纳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以实缴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算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同时交纳的一个新开税种。本市征收办法:纳税人所在地是榆林镇、镇川镇和鱼河镇,税率 5%;市境内其他地区的 1%。

奖金税 是对国营企业以及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发放奖金总额超过一定限额的部分征收的一种税。从 1984 年开征,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起征点为: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 4—5 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征税,税率 30%,超过 5—6 个月的,税率 100%;免税范围: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奖、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等。

国营企业调节税 大中型国营企业在征收所得税后,利润大于留利部分征收的一种税,实际是企业所得税的继续,对盈利大的中型企业按 50% 的税率缴纳所得后的利润超过核定的留利水平时,分别按递增包干、固定比例、定额包干的办法一户一率的调节税办法上交国家。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对肉联厂、粮油加工厂、糕点糖果厂,在 1984 年前,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利润,全部留给企业的主管部门。

80 年代以来,本市开征的税种还有个人所得税、地方公益事业费、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基金、土地使用税等。

新中国成立初期,本市经济恢复较快,1950 年,缴收工商各税 26.4 万元;1952 年,收税款 48.9 万元;1953 年,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发展迅速,本县税收随之直线上升。1957 年收税款 126.1 万元,是 1953 年的 1.83 倍;1960 年,收税款 227.4 万元,是 1957 年的 1.8 倍。1963 年后,由于受三年困难时期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税收不仅没有增加,反呈下降趋势,到 1972 年才接近 1960 年的收入水平。从 1973 年开始恢复上升,到 1978 年上升到 501 万元,是 1972 年的 2 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收逐年增加,到 1985 年全年收入 1753.5 万元,是 1978 年的 3.49 倍。1992 年工商各税达 1998.7 万元,较 1985 年增长 13.8%。

农牧业税,在建国以后的四十年中,为扶植农业生产,减轻农民负担,尽管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但农民税赋增加不大。1985 年 36.4 万元,是 1949 年的 4.67 倍,但所占比重下降。

1950年占总税收的36.3%，1960年占8.9%，1970年占7.9%，1980年占2.2%，1992年因其他税收相对减少故略有上升占4.2%。

1949--1992年榆林市税收统计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商各税	农牧业税	年 份	工商各税	农牧业税	年 份	工商各税	农牧业税
1949	5.5	7.8	1964	182.8	14.9	1979	538.8	9.2
1950	13.7	7.8	1965	176.1	9.1	1980	627.8	13.9
1951	29.6		1966	165.7	19.3	1981	740.2	10.1
1952	45.5	7.1	1967	123.7	10.4	1982	806.9	9.4
1953	11.9		1968	124.9	8.4	1983	838.0	22.4
1954	47.2	8.8	1969	174.4	23.4	1984	979.7	16.8
1955	44.3	6.7	1970	187.6	16.3	1985	1753.5	36.4
1956	59.6	5.6	1971	219.9	11.4	1986	855.1	26.9
1957	79.2	11.0	1972	239.2	6.2	1987	1030.2	28.3
1958	200.9	26.7	1973	278.6	22.6	1988	1360.0	40.5
1959	192.4	23.5	1974	311.1	26.5	1989	1645.1	59.9
1960	227.4	22.1	1975	311.1	26.6	1990	1792.3	67.4
1961	183.4	14.6	1976	355.4	20.0	1991	1864.3	55.8
1962	205.4	17.7	1977	393.8	18.9	1992	1998.7	87.9
1963	193.3	24.7	1978	501.3	16.5	1993	2586.2	94.8

注：1985年工商各税含地区分局征收1077.8万元。

1974年榆林县税收情况表

金额单位：千元

总计	工商各 税合计	工商税	工商所 得 税	其它工商税						盐 税	
				小计	车船使 用牌照 税	城市房 地产业 税	屠宰税	牲畜 交易 税	集市 交易 税		打击投机 倒把补 税款收入
3111	3095	2801	222	72		31	38	2		1	16

1990年榆林市工商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元

工 商 税 收						税款滞纳 金补税罚 款收入
国营企业工 资调节税	事业单位 奖金税	集体企业 奖金税	印花税	建筑税	盐 税	
33602.36	2916.29	6338.66	55628.77	702455.92	2715.90	19212.05

1990年本市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83.03万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74.83万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55.66万元，教育费附加10.03万元。

1949--1984年，凡在市境内的工商业纳税户，其税款统由本市税务部门征收。1985年，地区税务局设直属分局，省、地属工商业户的税款由地区分局征收。解放后至今，工商各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农牧业税由财政机关征收。

第三节 赋税减免

清代,据《榆林府志》记载,从康熙二十六年(1687)至道光十九年(1839),包括本县在内共减免赋税31次,如康熙五十五年(1716)诏令延绥镇蠲免属地历年“额征税欠银、米粮豆”。又如嘉庆八年(1803)榆林府“奉免七年以前府民欠粮十分之五,共七千二百四十五石”。光绪年间,本县减屯地田赋,“三亩折一亩”征收。

民国时期,屡有税赋的减免。民国18年(1929)至21年(1931),本境连年受灾,报请减免了这3年的田赋。33年(1944)本县亢旱,又遭水、雹灾害,经县临时参议会会议长白介徵等人呈报后,即减免了当年本县田赋。

解放初期,为尽快恢复生产,发展经济,本县对一些税法列举的产品,不论私营、集体企业,给予减税10—40%的所得税照顾;民政部门组织的城市烈属、军属和贫民生产单位,其经营利润一律免征所得税。随着各个时期政治、经济等方面情况的发展变化,以及本地税源具体情况,政府相应地采取过一些减税、免税措施。除农业税因遭自然灾害成为本市经常主要减免税的项目外,1956年,对新组织起的合作商店、手工业合作社等,在不够支付工资和纳税有困难的情况下均给予减免税照顾。60—70年代初,对直接支援农业生产的社队企业、集体企业及一些国营厂矿,根据其收入情况,常实行一定期限的减免税。1978年后,对城镇待业青年开办的集体企业,从开办之日起免征所得税3年,免征工商税1年或3年;对原有城镇集体企业,自1980年起3年内的利润,均以1979年为基数,每年增长的部分,所得税给予减半征收的照顾;对因灾、事故等非常损失的企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给予减税和免税。

1984—1991年,本市对国营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先后规定或一定期限减免税有16种共30余项。如:出口产品免纳产品税;免征毛条、猪皮革、饲料、煤矸石和石煤、成品粮、麦粉、食用植物油、民政部门所属工厂生产供残废人使用的产品等产品税;对农牧保险、医疗保健、育婴托儿、艺术团体演出公园的门票、街道办企业、家属办工厂、学校办工厂等免征营业税。此外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资源税、个人收入调节税、教育附加等均有减免。

根据国家和本省税务部门规定,本市1988年5月执行本区税务部门为发展乡镇企业对乡镇企业作出一系列的减免税规定:如对新办乡镇集体工业企业,从投产取得销售收入月份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3年。全部从本市以外引进资金新办的乡镇工业企业享受以上免税,到期后,再给予减半征收所得税5年的照顾,对原有乡镇企业试制的新产品,以县为单位,凡列入科委、经委新产品试制计划,并经同级税务部门审查同意的免征产品税、增值税2年,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投产后,纳税有困难的,按照税收管理权限酌情减征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对受自然灾害的地区,乡镇集体企业的农民自产自用的工业品、手工业品和农林牧水产品免征产品税和增值税;对外出售的产品除粮食酒、鞭炮征收产品税外,其它产品和从事各种加工、修理、运输、劳务等所得收入,经市税务局批准,从受灾之月起给予免征1年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重灾区可免征2年,对乡镇集体工业企业和农民个人自产自销产品,只征产品税或增值税,暂免征收营业税等。

1981—1992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农业税给予定额减免税共计252.7万元,还对30多户工商企业,156个村给予了1—3年的免税照顾。

1986年以后,减免税权限有所改变,由原省、地(市)、县三级审批的权限改为省、地两级审

批:困难减免 10 万元以上由省局批准,10 万元以下省局授权地(市)局批准;新产品减免由地(市)批准改为省级主管部门审批下达。

第四节 征收管理

清代,赋税以农户为基本纳税户,着重编审户口,审核耕地亩数,然后按地亩和人丁定额定量,分夏、秋两次征收,清末改为每年秋后一次征纳。

民国初期,沿用清末税收征管办法,对一些杂税长期采取“招标投标承办”的办法。民国 22 年(1933)后,省政府整顿财税,建立了一些如会计、稽核、报解等税收征管制度,但很不健全,加之征管由极少数人所把持,漏洞甚大,弊端百出,中饱私囊之事屡见不鲜。

解放后,国家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一整套税收征管制度。本市长期执行税收征管主要制度有:税收登记、纳税鉴定、纳税辅导、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纳税检查等。收管程序和做法如下:

税务登记 凡经工商管理部批准开业的工商业户(含固定和临时),在开业、转业、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登记,经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多数工商户遵规守法,但也有隐匿不报者,故税务部门定期对税户进行检查。

纳税申报 纳税人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代征人审核后,履行代征、代扣、代交税款的申报手续。本市对固定工商业户规定: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城市维护税等,按月申报纳税;所得税、建筑税及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按季申报交纳,年终汇算清结,多退少补,不申报者,税务专管员督促催报。

纳税鉴定 本市从 1956 年开始对国营与集体企业作纳税鉴定。其内容:根据每个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确定其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和纳税环节,计税依据,申报与交纳期限,征收方式等逐一记载,作为依据,以备查对,协调了征、纳双方关系,此一制度一直坚持。

征税方法 1956 年以前,私营工商业户系纳税主体。本市征收工商税的方法有 4 种:1、查帐征收。当时国营和合作企业,已有正规帐簿,故结帐核算,低率计征。2、民主评议征收,对当时的私营工商业户,因不具查帐征收条件,每次征收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依率计征;评议分三级:小组、行业、联合评议(县评议会),营业税由纳税户自己申报,评议组按季评定营业额。分目交纳;所得税半年估征一次,年终汇算,多退少补。民主评议时,纳税户如不按实申报,多瞒多加,少瞒少加,不瞒不加。3、定期定额征收,对经营范围小,营业收入每日平均不满 3 元者,免征工商业税,每日平均 3 元以上者。按民主评议的营业额,将营业税、所得税两税率相加计征。无所得者只征营业税,免征所得税。按季评定,分目征收。4、查定征收,征收货物税时,对私营、厂、坊的设备,生产周期与工人人数等情况进行核查,确定每日或每月产量,据此按率计征。

1956 年以后,由于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国营与集体企业成为纳税主体,其征收方法相应改变,主要有 4 种。1、三自纳税,国营企业与经营正规、帐簿健全的集体企业,由企业自行核算税收,自行填开交款书,自行向国库交税款。2、核定征收,帐簿不健全的企业,先自报,后经税务部门审核,由税务部门开票,企业自行交纳。3、定率征收与定期定额征收,取消民主评议征收制度,对个体工商业户按私改部门安排的营业额,由税收部门核定征收营业税,对其中获利较多的,按核定的毛利率或纯利率计征所得税;获利小者,所得税与营业税合并定期定额征收;无所得者只征营业税,免征所得税;私改部门未安排营业额的个体户,由税收部门编成纳税小组,核定征收工商税。4、查定征收,对生产高税率产品的个体工业户,仍按查定产量

征收工商统一税,核定征收工商所得税。除此,农村委托单位代征,城镇个体户的税款,由批发单位、行栈、交易员等代扣或代收。

税务检查 1949—1989年,税务部门每年进行一、二次大检查,内容:偷税漏税、税款滞欠,有无差错等,每查必有漏,以私营工商业者为多,国营、集体企业因业务不熟、工作粗简而漏税者亦有,有意偷税欠税者较少。

税源控管 从建国初期至80年代,本县对税源的控管办法,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变更,针对不同税源而采取不同的控管办法,在城镇,对重点税源,由单位与专管员控管;对分散税源,建国初期,在城门洞设卡(1956年撤卡),检查过往无照证货物;到市场、旅店与工商户巡回检查,1953年分段管理,1956年后分口管理;在榆林城区设骡马交易市场1个,猪羊交易市场2个,粮食交易市场2个,屠宰场2个,在镇川堡设牲畜交易市场1个,煤炭市场1个,各类市场派有交易员,协助税务干部管理;对生产厂房实行生产工具开工启封,停工加封的管理办法后改为查定产量,进行控管。在农村,解放初期,全县仅有2个巡回征税员,平时,在村落(后在生产队)组织代管员,在乡镇(后公社)委托财政、财务干部代管,后随着税务所的建立,以税务干部控管为主。

违章处理 1950年,对工商业户在开业、转业、停业二十日前不向税务机关申报,营业中不报营业额、所得额,拒绝检查等,处以一元以下罚金;匿报营业额、所得额,除追交应纳税款外,处以漏税纳1~10元罚金;不按期交纳,按日处以应额税额1%的滞纳金。1972年变为:逾期不交,限期交纳或从拖欠之日起加收1%滞纳金;偷税漏税,补交税款,批评教育,或处以税额5倍以下罚金;抗拒不交,依法惩处。1984年变为:开业之日起30天内不办登记,企业合并、转业、迁移、停业,不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清交税款,不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拒绝税务机关检查,违犯其中之一者,均可处以0.5万元以下罚款;隐匿生产经营情况或申报不实的,追交税款,处以应纳税款5倍以下罚款;不按规定交纳税款,除限期补交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的滞纳金;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催交税款无效时,可通知其开户银行扣交入库;偷税抗税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票管理 50年代,国营、集体企业的发票,经税务局核准后,可自行印制,个体者用税务局统一印制的发票。凡收了临时经营者和个体户所打的便条作为发票,由接收单位交纳税款。80年代,国营与集体也统用税务局印制的发票,即使批准自印,必须套印税务机关的监制章。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清同治年间,山西省孝义县人雷开义来榆林城,在今马店巷口北开设“义盛”当铺,用物品作抵押,将所当之物按原价压低40~50%估价,借贷给当物者银钱。所当物品以一年或二年为期,照当价以2分利息计算,逾期不赎即作为“死号”,归当铺所有。民国前期,仅榆林城有这类当铺10余家,抗日战争爆发后许多当铺关闭。民国6年(1917)1月,本县政府成立官设便民质,以县教育局为股东,向社会筹集资金7000元,首任经理高定山,开办典当业务。初期月息为

1~1.5分,典当者纷至,因资金不足,月息渐涨至5分以上。26年(1937),资金扩至8000元,仍无法应付典当者所求,故规定当物价值3元以上者拒当,不久关闭。

清末,榆林城设有“通元号”、“义盛源”等钱铺,以各商号出的“帖子”和铜钱兑换银子、元宝;也以银子、元宝兑换铜钱,从中取利。民国5年(1916)设立官钱局取代了钱铺的生意,官钱局以银元兑换铜钱、散碎银子等,最初1吊铜钱可兑换1块银元,后逐渐增涨到4吊钱兑换1块银元。民国13年(1924)官钱局撤销。

从民国18年(1929)至1949年,本境先后设立过以下银行:

西北银行榆林办事处 民国18年(1929)冯下祥主陕,令西北银行在榆林城开设办事处,除办理军政各项款的支付汇兑外,还兼办城市工商业户存、贷、汇兑等业务。次年,该办事处关闭。

陕北地方实业银行 民国19年(1930)西北银行榆林办事处关闭后,这年12月井岳秀应地方绅士倡议,召集陕北23县著名绅士商议,决定将征收鸦片烟亩变价款50万元银币作为建行资金,即成立陕北地方实业银行。总行设榆林城,下设支行、办事处共17个,分设在陕北各主要县城。该银行实行董事会制,首任董事长为井岳秀,首任经理为马秉初(米脂人,留日学生)。总行内设会计、营业、出纳、文档4个科室,本行除办理存款、放款、汇兑、贴现、储蓄及其他普通商业银行一切业务外,并超重发放小宗工商贷款。此行陆续透支76.5万元(银币),到民国34(1945)3月,因无法抵补,由陕西省银行接管。

陕西省银行榆林分行 民国20年(1931)7月,陕西省银行在榆林城设立榆林汇兑所,不久改称陕西省银行榆林办事处,主要办理存放款(抵押)汇兑等业务。次年9月,因“天水事件”使省行损失银币达50余万元,其各地办事机构已无款汇兑,故榆林办事处关闭。24年(1935)恢复榆林办事处,29年(1940)改称陕西省银行榆林分行。1949年3月,将陕北地方实业银行并入榆林分行。同年6月,榆林城和平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

中国农民银行榆林办事处 民国25年(1936)12月,中国农民银行在榆林城设立分理处,主要办理农村农贷事项。27年(1938)因抗日战争影响,中国农民银行榆林分理处裁撤,其业务由县政府合作指导室代办。32年(1943)筹备恢复农行办事处。33年(1944)6月,该农行办事处正式成立开业。据《陕北日报》载:“本行实收资本国币6千万元,公积及提存国币1亿余元”。该行除办理各种存款、储蓄、信托、汇兑、放贷等业务外,还兼办国库拨款。后因通货膨胀及解放战争等停业。1949年6月,该行由人民政府接管。

新中国建立后,本市设有以下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支行 1949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办事处在镇川成立,随之成立了榆林县支行(因榆林县城当时尚未解放,故支行也设在此处,时称陕西省人民银行镇川支行)。榆林城解放后由镇川迁至榆林城内钟楼底,镇川改为营业所。1957年3月,县人民银行与县农民银行合并。1964年2月县人行与县农行分设,1965年10月,县人、农两行再度合并。1980年1月,县人、农两行分设。并将各乡镇营业所划属县农行领导。未设置县农行时,信用合作社亦由县人行领导;设置县农行后,信用社归县农行所属。1984年1月,建立榆林县工商银行,至此,县人行职能变为行政管理,不再经办具体金融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市支行 1984年1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县支行,原县人行业务由县工商银行承接办理。行内设工商计划信贷科、储蓄科、出纳会计科等科室,下辖榆林城钟楼储蓄所(1957年建所)、南大街分理处(南大街、北大街储蓄所均于1958年建所)。至1992年县

工商支行下设有分理处 2 个,储蓄所 9 个,其中钟楼储蓄所配有电脑设备,有职工共 136 人。

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市支行 1955 年 8 月建立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县支行,次年精简机构时,并入县人行。1964 年 2 月,县农行与县人行分设,1965 年 10 月再度将县农行并入县人行,1980 年 1 月县农行从县人行内分设。至 1992 年市农行在榆林城区内设有分理处,储蓄、营业所 4 个,在市农村乡镇设有营业所共 15 个,有职工 295 人,另领导信用社 29 个。

信用合作社 是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其股金、积累和其他财产归信用社集体所有,在农业银行的领导下,吸收农村闲散资金,合理有效地运用国家支农资金。1952 年 7 月,本县在牛家梁乡高、刘、陈家伙场试办建起第一个信用合作社,时这个信用社仅有社员 140 人,吸收股金 542 元(折人民币)。到 1954 年全县乡乡都建起了信用社,股金达 4.38 万元。至 1985 年全县有信用社共 28 个,股金 25.5 万元,公积金有 22.8 万元,业务人员 295 人。1984 年 9 月,本县召开了榆林县信用合作联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了县信用合作联社,联社内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和监事会,并通过了联社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草案)等文件。

1952—1989 年,信用合作社的性质经历了 3 个阶段:1952—1958 年,执行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的原则,其人数、财权、经营权由信用社自主。1959—1983 年,由于行政体制的变化,其人数、财权、资金使用权归人民公社,行政归公社所辖,业务归银行指导。实际成为银行官办的基层金融机构。1984 年恢复了信用社原建宗旨,至今未变。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榆林支公司 1957 年 5 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榆林县代理处,1958 年 9 月撤销。1981 年由县人行恢复代办其保险业务,同年 11 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榆林县支公司,行政上由县人行代管。1987 年机构升格,隶属榆林地区保险中心支公司。1992 年市保险支公司内设农险、人险等科室,有保险代办点 6 个,协保员 64 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榆林地区分行 1954 年 10 月,县境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驻榆林工作组。1956 年 4 月,该工作组改称办事处。1958 年 9 月,该办事处并入专署财政局。1962 年 10 月恢复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榆林地区分行,1966 年再度撤销建设银行榆林地区分行,业务先后由本县人民银行支行和地区人民银行办理。1979 年 2 月,恢复建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榆林地区中心支行,但本市至 1992 年未设置市建设支行,有关本市建设方面金融业务,一直由地区建设银行兼办理。此外,1956 年 7 月曾成立交通银行榆林县支行,除对公私合营企业财务实行监督外,还管理这些企业的公股资产,也给这些企业拨入流动资金等。1957 年该交通支行撤销,业务并入县人行。

民国 26 年(1937)后,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成为本境市场流通的主币,并禁止陕甘宁边区发行“边币”。之后,通货膨胀,法币剧烈贬值,到解放战争时期群众视之为废纸。

1949 年 6 月,全县解放后,接收了国民党政府各银行,建立统一的人民金融机构,取缔金银买卖活动,建立统一的货币市场,同时开展信贷、储蓄、汇兑、结算及货币管理等业务。1980 年后,国家对金融系统实行改革,各专业银行及其金融体制逐步完善,业务范围扩大。1990 年起,本市金融系统执行国务院“从紧方针不变,适当调整力度”的指示,在严格控制信贷、货币总量的同时,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存款大幅度上升,各项贷款稳步增长,结构变化明显,现金支出大于收入,货币投入增加。

1949—1988 年,全市累计放款 11050.2 万元,累计存款 105286.86 万元,平均放存比例是 1:0.95,放大于存的年份 16 个,放小于存的年份 25 个。放款最多的年份是 1987 年,达 2.2 亿元,最少的年份是 1949 年,仅 2.2 万元;存款最多的年份是 1987 年,达 1.68 亿元,最少的年份

是1949年,仅19.5万元。

1990年全市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1306.2万元,较1989年增长60.4%,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8873.3万元,增长80.2%,全市各项贷款余额49301.0万元,较1989年增加,增长20.1%。1992年各项存款余额41460.4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69301.9万元。

第二节 货 币

一、流 通

明代中叶,境内蒙汉商品交易除以物易物外,主要使用银两。内地民间流通的货币有银两、有铜钱,此外崇祯年间榆林卫曾铸造背面铭有“榆”字的“崇祯通宝”在本地流通。清初,基本沿袭明制。清顺治元年(1644),清廷在榆林开设延绥镇局,持续5年铸造一种背铭“延”字的“顺治通宝”在榆林等地流通。继后境内使用清代各个时期的制钱和各代银元宝、碎银两等。

民国初期,民间流通的货币主要是银元,铜元、铜钱为辅币。银元种类主要有“袁大头”、“开国纪念币”及“大清光绪”等,也有少量外国银元。另外有山西“太谷宝”、“平遥宝”等银铸元宝,一般在大宗交易中使用。铜元种类主要是各省铸造的“光绪元宝”、“大清铜币”和民国铜元。已废用的清代各朝方孔铜钱有相当一段时间内仍在民间流通。此外,民间一些较大的商号各自发行“钱帖”,在一定范围内流通兑换。20年(1931)起,陕北地方实业银行在榆林发行石印钞票一圆券共8万元;一角、二角、五角券和十枚、二十枚、五十枚铜圆券共1.49万元。至民国21年(1932),除在榆林印制钞票共91.84万元外,又在北平定制一圆券共100万元,一并投放市场。民国25年(1936)2月初,井岳秀去世,一时谣言四起,钞票折价行使,并曾一度发生挤兑风潮。到民国25年(1936)该行先后4次发行钞券共276.01万元。24年(1935)国民党政府实施法币政策后,本县流通纸币主要是中央、中国、交通、农民4大银行发行的“法币”(也称国币)。起初1元法币兑换1枚银元,币值较稳,流通正常。抗日战争爆发后,物价不断上涨,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28年(1939)本县流通法币达143万元,法币在很短时间内就贬值。同时流通的还有中央银行发行的关金券,从31年(1942)4月起,以关金券1元折合法币20元的比价流通。鉴于法币恶性膨胀,29年(1940)12月,陕西省银行榆林分行发行本票以代现金。34年(1945)11月,中国农民银行榆林办事处也发行本票1000万元。37年(1948)8月,国民政府用飞机运来大量“金元券”在本县发行流通,金元券比法币以更快的速度膨胀贬值,流通不到10个月。解放前夕,金元券无人使用,已形同废纸,民间多自动使用银元,或以小米交易折算。抗日战争时期,本境边缘陕甘宁边区地区也流通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的“边币”和“光华券”。1948年本境镇川县发行流通有边区“西北农民银行钞券”,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即旧人民币)也在镇川县开始流通。

1949年6月,本境全部解放,明令废除民国政府发行的各种货币,取缔金银买卖活动,并明令人民币为合法的货币,各地统一使用、流通,并规定:“新币1元交换西北农民银行钞票二千元,新币伍百元合银洋一元”。

1955年3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主币1元、2元、3元、5元、10元五种,辅币1分、2分、5分、1角、2角、5角六种,本县这年3月起以1比1万的比值兑换旧人民币,半年时间收兑旧币141.6亿元,折合新人民币141.6万元。195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铝质金属辅币有1分、2分、5分3种。1964年中央决定,由国家银行统一兑换苏联代印的10元

券、5元券、3元券,本县共收兑132.35万元,其中农村收回69.55万元,城市收回62.8万元。

1955—1962年本县货币流通量逐年上升,1955年为131.4万元,1957年为142.6万元,1958年为192.1万元,1960年为282.2万元,1962年达433.2万元,1963年降为400.0万元,1965年降至325.5万元。此后逐年上升,1966年回升为334.2万元,1979年上升为726.3万元,1980年为765.0万元,1981年为810.0万元,1983年为835.8万元。

二、货币管理

1950年有些私商囤积居奇,市场供应紧张,物价上涨,货币贬值。人民政府随即采取措施,大搞货币储蓄,加强货币管理,各机关单位支付现金,年前编制计划,经银行审批才可支付,对私支付现金,对公转账结算;控制货币投放量,很快使货币贬值得到扭转。1953年起,本县各银行执行国家现金管理制度,现金支付范围限于工资性支出、农副产品收购支出、农村财政信用支出,行政事企业管理费支出和其他零星支出等。各单位经济往来,金额在30元以上的应实行转账结算,结算起点以上的零星开支必须使用现金时,不得超过100元。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使用限额的必须征得当地银行的同意。到外地采购物资,只允许携带一定数额的现金。对收入、支出大的单位,须编制现金收支计划,存入和支取现金均按计划办事。此外,县支行经常派人到机关、学校以及国营企事业单位,进行核定检查各单位库存现金,超过限额者须送存银行。1985年后逐步放松。

三、汇兑、投放、回笼

汇兑 民国23年(1934)陕北地方实业银行,增加了汇兑业务,仅这一年汇出各类款70.98万元,汇入1.93万元,通汇地有西安、伊克昭盟等地,后扩展到天津、上海、江苏、浙江、河南、河北、山东、湖北、东北三省等地,汇费一般为2~7%,视距离而定。

解放后,人民银行一直在全国范围开展通汇业务。本市各银行办理的汇兑业务,在1985年前只限于在银行开户的企事业单位,之后凡在银行开户者均可办理汇兑业务。办法有同城结算、同城异地托收无承付和储汇、电汇、信汇、票汇等。

金银收兑一直是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比较集中地进行过3次:1950年,银元仍在市场流通,人民币信誉尚未建起,为了统一货币,县人民银行营业室设“收兑金银专柜”;1958年,提出“死宝变活宝”的口号,作为政治任务在机关、群众中布置,而群众也需要用此补贴生活,金银又无市场变卖,到1959年,群众持金银首饰、金条、元宝、银元到银行兑换,全年折人民币14万元。此时,黄金每市两兑人民币95元,白银每克0.04元,银元每枚1.20元;1965年,本县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清出“漏划地富”、“黑五类”的金银首饰、银元、元宝等,即行没收,由工作组到银行兑换,兑换款交财政部门。

现金投放及回笼 1953—1988年榆林市人民银行共投放现金64014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占32.2%,农副产品收购支出占19.4%。80年代以来,随着职工工资的提高,农民出售农产品所得货币收入的增长和国民经济其他方面现金支付项目增多,银行现支出额迅速增长,1980—1988年全市现金支出38658.7万元,是1953—1988年现金支出总额的60.4%。1988年比1979年工资性支出增长了4.8倍,收购农副产品支出增长5.1倍。

本市银行现金回笼的渠道主要有国营和集体企业商品销售收入的现金,各种服务性单位的收入,征收的税款,城乡人民储蓄和农贷收回等。本市1953—1988年共回笼现金57688万元,其中商品销售回笼36876万元,占63.9%,服务事业回笼3867万元,占6.7%。1980—1988年银行现金收入为43897万元,是1953—1988年现金收入总额的61.4%,1988年现金收入为

12824 万元,比 1979 年现金回笼 1787 万元增长 7.1 倍。

1953 年至 1985 年,榆林县人民银行共投放货币 3566 万元,其中有 11 年回笼 1473 万元,实投放 2093 万元,“一五”期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下同)有 4 年回笼;“二五”期间有 3 年回笼,“三五”期间有 4 年回笼。

1960—1962 年,由于人民公社、“大跃进”运动所造成的经济停滞和严重浪费,加上货币发行过多,货币流通量 1961 年比 1958 年增加 1.5 倍,使市场供应紧张、物价上涨,猪肉由每市斤 0.6~0.8 元上涨到 8~12 元,洋芋每市斤由 0.1 元上涨到 1 元。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货币投放,高价出售自行车、手表、收音机、缝纫机等紧俏商品,加速货币回笼,共回笼货币 60 万元,到 1963 年,货物很快回落到原价,币值迅速提高。1984 年,由于经济增长过热,银行发放贷款过多,基本建设投资超计划,造成物价上涨。1987 年,清理整顿各类公司,银行清查各种贷款,收紧银根。到 1989 年,物价猛涨状况基本得到控制,但潜在上涨仍然存在。

第三节 存 款

民国 20 年(1931)陕西省银行榆林办事处成立后,分设储蓄部、信托部、营业部。储蓄部和信托部各有资金 50 万元(法币),财务上独立核算。其储蓄种类有:活期、定期、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存本付息,团体储蓄、定活两益、礼券储蓄等。活期存款年息为 4%;定期存款:3 个月 5%,6 个月 6%,9 个月 7%,1 年 8%,1 年半 8.5%,两年以上 9%,5 年以上 9.5%。存款者多系各商号、手工业者,居民个人存款少。

民国 29 年(1940),国民党政府在本县开展节约建国储蓄劝运动,号召人人储蓄。次年又执行《推行强制储蓄条例》,实行强迫摊派储蓄。当时分储蓄金,储蓄券两种。储蓄金,由储户随时存入,自储存之日起,须满 3 年始得提取本金。储蓄券则分甲、乙两种,甲种券按面额储蓄领购,满期兑付时另给利息及红利;乙种券于储款领购时预计利息,期满按时额兑付。甲、乙储券最低额均为 5 元。23 年(1944)规定,一般存款活期周息(1 年为 1 周期)为 8.9%;定期利息 1 个月的 12%,2 个月的 13%,以此递增。但由于当时通货膨胀,法币不断贬值,银行存款一般是机关现金来往和支票转帐,民间储存极少。

解放后,人民银行积极组织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和个人存款。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银行存款虽有起落,但总的趋势是大幅度增长,1992 年银行存款余额 41460.4 万元,是 1977 年的 14.5 倍,是 1967 年的 23.8 倍,是 1957 年的 180.2 倍,是 1952 年的 497.1 倍。

1950 年,本县举办“保本保值”和“定活两便”两种储蓄存款,并统一了储蓄种类,分为 5 类 9 种,保本保值的储蓄,随着物价的稳定 1952 年停办。此后至 1992 年,一直执行国家各个时期制定的各项储蓄利率。

企业存款 解放初,私营工商企业,对人民银行理解不够,很少与银行往来。1951 年,银行积极宣传党的政策,规定私营工商企业必须服从政府和国营企业的领导,必须到银行进行往来结算,银行从动员存款的同时,也向表现好的工商企业发放部分贷款,在汇兑上给予照顾,逐步取信于工商企业者。到 1952 年,私营企业与银行发生往来关系的 402 户,占私营工商业者总数的 38%。1956 年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企业存款全到银行,企业的发展,使存款数一直处于上升趋势,1987 年达 5553.3 万元,比 1977 年增加了 8.34 倍,比 1967 年增加了 11.67 倍,比 1957 年增加了 281 倍,比 1950 年增加了 1067 倍。1988 年,市场疲软,企业不

景气,企业存款比重大幅度下降,1988年企业存款占各项存款总额的34.1%,比1952年占各项存款的21.9%。

财政性存款 含财政存款和机关团体存款。从解放以来,地方财政存款和国家机关团体存款就在银行。至1993年本市财政存款中最高年份是1977年,为1212.4万元,最低是1949、1964年,分别为2.0万元、5.4万元。1988—1993年本市财政性存款总额中剔除机关团体存款额年年拖欠银行款额,最高1992年欠1293.1万元,最低1993年欠218.3万元。

城镇储蓄 解放初期,为动员群众存款,银行开展折式存款,即以布、米、盐、煤的价格升降为标准,以此兑付,并且提高利率,使个人存款逐年上升。1949—1960年呈直线上升之势,1960年是1950年的34倍。1961—1963年,由于前几年大跃进和共产风的影响,使市场供应紧张、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储户纷纷提取存款,用于抢购生活必需品,出现了重物轻币、持币抢购的风潮,存款量大幅度下降,这3年的年均储蓄量仅是1960年的46.53%。1964—1980年,呈上升势态,但由于职工工资增加不大,城镇居民储蓄能力仍很弱。1981年以后,由于市场开放,经济搞活,个体工商户经营户迅猛增加;职工工资连续调高;银行为了扩大业务,城内到处增设储蓄所,大大方便了储户;银行积极开办各种储蓄,尤其是有奖储蓄,大大刺激了储户的积极性,到1987年储蓄余额达7623.7万元,是1962年的117倍,是1972年的39倍。占当年银行全部存款的45.34%。1988年后尽管企业普遍不景气,货币贬值,但银行开办保值储蓄,储量仍大幅度上升,1988年比1987年上升了18.16%。1992年城镇储蓄余额达27027.4万元,比1987年上升了254.5%。

1949—1993年银行年末存款余额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合 计	企 业	财 政 性	其 中 机 关 团 体			
				城 镇 储 蓄	农 村 储 蓄	其 它	
1949	195	24	170	150	1		
1950	222	52		120	50		
1951	1470	187		1249	34		
1952	834	122		570	142		
1953	758	190	365	271	203		
1954	1078	331	405	306	327	15	
1955	1054	296	354	309	332	72	
1956	1982	418	932	760	468	164	
1957	2301	197	1171	788	634	299	
1958	13121	1062	10729	3423	905	425	
1959	18573	2355	12481	2577	1527	2210	
1960	21454	4885	11180	3977	1717	3672	
1961	16236	1603	11241	2253	995	2397	
1962	10698	1795	7296	2476	651	956	
1963	7259	1810	3768	2458	752	929	

续表

年 份	合 计	企 业	财政性	其中机关团体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其 它
1964	6380	2716	1648	1594	1025	991	
1965	9871	4815	3156	1198	1110	790	
1966	13267	4671	6657	1703	1215	724	
1967	17389	4757	10764	2099	1283	585	
1968	13419	5405	6242	1469	1345	427	
1969	15760	5214	8827	2777	1276	443	
1970	17868	4261	13185	2585	1352	746	
1971	18934	4130	12331	3195	1687	786	
1972	17289	4606	9710	3290	1952	1021	
1973	21489	4969	13493	3556	2173	854	
1974	20153	7118	9385	4335	2528	1122	
1975	22784	8191	10258	3753	2768	1567	
1976	26052	6973	13870	4639	2953	2256	
1977	28451	6655	16318	4194	3358	2120	
1978	21854	6245	9949	3118	3950	1710	
1979	22790	10993	5196	3293	5413	1188	
1980	29321	12031	8031	3620	7401	1858	
1981	40216	14140	8454	4616	13094	4167	361
1982	44238	12395	9517	5520	17137	5005	184
1983	59457	14764	16445	6812	22347	5553	348
1984	80909	24122	16713	8249	28925	6979	4170
1985	88925	29302	15824	7671	31107	5582	7110
1986	134072	54321	18013	9266	55706	9176	4007
1987	168134	55533	15879	14173	76237	10354	10131
1988	166096	57206	5317	12840	90084	5847	7642
1989	193231	59476	7169	17710	110535	5480	10571
1990	316828	77945	13223	20986	199268	6906	11723
1991	345212	93343	17446	25474	213266	8446	12711
1992	414604	90848	16581	29512	270274	18417	18484
1993	506974	106127	21573	23756	302508	28023	48743

农村储蓄 50年代初期,农村大部分地区无储蓄点,加上农民还未形成向银行存款的习

惯,从1955年起才开始向银行存款,年末仅存1.5万元。1959—1961年,在纠正1958年刮起的共产风中,向农民退赔,储蓄量增长幅度较大,1960年达367.2万元,比城镇储蓄多195.5万元。1962—1980年,农民手中无钱可存,仅是生产大队有少量储存。1981年以后,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农民收入显著增加,农村储蓄量猛增,1981年是1980年的15.77倍;1982年后有降有升,1988年降为584.7万元。1992年为1841.7万元比上年增118.1%。1982年起,城市储蓄一直高于农村,平均余额是5.6:1。1979—1992年,银行存款平均每年递增24.5%,城镇储蓄每年递增36.2%。

第四节 贷 款

一、民间借贷

清代至民国时期,本县城镇乡村民间借贷较为普遍。大宗借贷要有抵押,如“指地借钱”等,借贷须订立契约,请人担保。小宗借贷,一般不需抵押。借贷利率无统一规定,根据信用、年景、物价、期限等情况议定,清光绪年间通常月息为1%至3%之间,民国年间1元大洋月息5分至1角,急贷者有时甚至达2角。粮食借贷一般以年计利,通常每斗加利1至2升,灾荒年有的加利达5升,甚至借一还二,借贷者如不按期归还,有的放贷主则变本加利,再滚利,俗称“驴打滚”。遇到天灾人祸,富者放帐,贫者借贷,高利贷盘剥,贫穷百姓深受其害,无力偿还者有的被迫卖儿卖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新中国成立后,50—80年代初,本县民间借贷基本绝迹。80年代后期起,本市城乡或明或暗又有民间借贷存在,借贷时一般请人担保,或订立契约等,其借贷利息一般比银行贷款利息高2—4倍。据调查,1992年仅镇川镇出现大额放贷户有20多户,个人用于借贷的资金达1万元以上的有50多户,贷款月利率2~5%已相当普遍,不少已达10%以上,有的甚至高达15%。民间借贷在一定程度上给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提供了资金来源,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但这种愈演愈烈的高利率借贷,使金融机构的存款被大量取走而变成个人手持现金,是造成本市1992年一度银行银根紧张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银行贷款

农贷 民国25年(1936),陕西省合作委员会派员到本县始办农村承借农贷互助社及办理农贷款。至27年(1938)由中国农民银行两次配拨本县发放农贷款共13万元(法币,下同),迄至28年(1939)共收还农贷本息款共5.28万元。30年(1941)至32年(1943),中国农民银行通过本区专署配拨本县政府合作指导室发放兴修水利工账贷款共8.55万元,边远地区开辟荒地等边贷款共19.4万元。期间,先后摧收还农贷款本息及边贷款本息共34.22万元,全数兑交陕北水利工程处代收。

解放后,国家支援农村建设,发展农业生产,本市农贷业务不断扩大,款额逐年增长。1950—1952年县银行委派农金员会同各区政府发放购买耕牛、种畜、籽种等农业贷款共24.7万元(人民币,下同),至1952年底收回90%。1953年开始发放农机具、肥料、水利等项农贷款,这年本县放农贷款9.8万元。1955年发放贫农合作基金农贷款22.6万元,重点帮助202个农业合作社的3188户社员入社困难。1956年本县90%以上的农户加入了高级社,贷款对象由以个体农民为主转向以高级社、队集体为主,由过去的短期小额贷款转变为长期的大额贷款,贷款用途也由单一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发展到解决生产费用、农业生产设备资金等。1956年发

放农贷款 67.5 万元,1958 年发放 80.8 万元,1960 年发放 44.0 万元,分别占当年银行总贷款的 13.0%、13.2%、4.2%。1961 年起,农贷款数额逐年增加,1961 年 26.9 万元,1963 年 38.1 万元,1965 年 63.4 万元,1966 年 20.1 万元,1972 年 206.7 万元,1978 年达 295.7 万元。此外,1961 年给 96 个生产队发放无息贷款 5.89 万元,买回耕牛 169 头,及一些架子车。1964 年,为克服自然灾害和大跃进时期造成的困难,帮助生产队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发放无息贷款 9 万元,期限分别为 1—7 年。1965 年,农业银行对全县 334 个大队,16469 户,68499 人发放 982 万斤救济粮款,各种代食品 350 万斤的款额,另又发放 236837 市尺棉布款,22600 市斤棉花款,扶贫和以工代赈款 43.2 万元;人民银行和信用社发放救灾贷款 7.16 万元。1978 年,为解决农村购置农机具、排灌设备困难,发放专用无息贷款 200 万元,期限 1—15 年。1984 年,给乡镇企业陆续发放财政贴息贷款 42 万元,其利率用于种植、养殖业的为 6 厘/元,其它工商业为 6.6 厘/元。

60 年代和 80 年代,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本市农业银行对农业信贷进行过两次豁免核销。第一次在 1964 年春,对 1961 年底以前所发放的农业信贷进行清理,对社队和社员个人豁免核销贷款 17.89 万元,占 1961 年底以前贷款余额的 34.95%。同时,信用社豁免核销贷款 5.34 万元,占清理总数的 35.61%。第二次是在 1984 年,对 1982 年底以前的农贷进行清理,因农田水利工程报废,农业机械损坏,社员死亡外迁、生活极度困难而无法收回的 28.22 万元贷款作豁免核销。

1979 年后,农业贷款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勾,差额包干”的办法,以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生产的发展。从而使乡镇企业贷款在整个农业贷款中比重增加。1981 年全县共发放农贷款 331.8 万元,其中乡镇企业贷款 321.3 万元,占总农贷款的 96.8%。1987 年发放农贷款 741.8 万元,其中乡镇企业贷款 74.7 万元,占总农贷款的 10.1%。1985 年起,银行直接给农村专业户发放贷款支持个体生产。1985 年全县给农村专业户发放贷款共 90 余万元,占当年农贷款的 13.7%,1987 年发放 174.4 万元,占当年农贷款的 23.5%。1989 年起,本市发放农贷款的主项目是发展烤烟种植、羊种的改良、国营农场购买种子、化肥、地膜、农药等,1992 年发放此类贷款共 1610.5 万元,占总农贷款的 56.9%。

农业信贷:1958—1992 年,除 1961—1964 年略有压缩外,一直呈上升态势。1958 年为 82.8 万元,到 1986 年上升到 573.9 万元,1992 年增至 2872.5 万元,是 1986 年的 5 倍。

工商信贷 民国 20 年(1931)以后,陕西省银行榆林办事处、陕北地方实业银行始给工商业者贷款。至 25 年(1936),陕西省银行榆林办事处发放工商企业贷款 30 万元银币左右,占该行全部资产的 18.7%;陕北地方实业银行发放工商企业贷款 23 万元银币,占资产总额的 20%。34 年(1945)春,陕西省银行榆林分行为扶持本县小毛织工业,给 60 余家小型毛织业者共发放贷款 100 余万元法币,期限为两月,利息为 6%,期满后可酌情转期。

解放初期,为支持本县工农业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促进企业发展,银行开办了工商信贷业务。贷款须按计划使用,重点向国营工商企业投放,私营企业须用实物作保证,按期归还。1949—1953 年,累计发放工商企业贷款 27.9 万元,1954 年国家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增加了粮食贷款,本年工商贷款达 197.4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94.4%,从这年起工商贷款大幅度增加。1955 年为了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年发放商业贷款达 716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95.8%。1959—1960 年工商贷款增为 1969.9 万元,占这两年贷款总额 94.5%,从而造成本县经济比例失调。此后压缩贷款,至 1964 年平均年贷款 702.3 万元,其中工商贷款年均

668.8万元,所占比重为95.2%。1965—1971年,基本是维持性贷款,年均995.1万元。此间,正值“文化大革命”最乱期,许多贷款被挪用于非偿还性开支,浪费严重,加速了新的比例失调。1972—1979年为了支援工业和农田基本建设的发展,贷款保持了持续稳步的增加,这段时间内年均放款2497.9万元,其中工业年均放贷552.4万元,所占比重年均均为22.1%;商业年均放贷1559.9万元,比重年均均为62.4%。从1980年开始,贷款逐年增加,到1987年,达2.2亿多元,加速了经济发展比例的再次失调,到1988年,只好压缩到3011.7万元。这期间,从1979—1985年发放贷款1629.5万元,进行了17个技术改造项目,有全贴息、半贴息、贴息1年、2年或3年,主要用于毛纺、氮肥、制革、地毯、服装等轻工企业,促进了这些企业的大步发展。

1986年起,商业信贷及其它信贷乱开口子,一些人情贷、吃回扣贷屡见不鲜,致使金融界内腐败之风愈演愈烈。1987年流动资金贷款工业为7131.3万元,所占银行贷款总额比重32.4%;商业为7838.7万元,占35.6%。到1992年工业为26781.2万元,占38.6%,商业为22471.5万元,占32.4%。1992年工商流动资金信贷共49252.7万元,是1987年的3.3倍;其它贷款2400.9万元,是1987年的2.7倍。这期间,有大量贷款收不回来,变成烂帐

基本建设信贷 1977年以前,国家按计划预算安排的对地方各企、事业无偿供应建设资金的拨款,由计划和财政部门经办。1977年4月起,本市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基本建设经费改由建设银行榆林地区支行办理,并对资金的使用实施财政监督 1979年后,凡是自筹资金,且

1949—1993年榆林市各项贷款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银行贷 款合计	工业 贷款	商业 贷款	其中粮食	农业 贷款	其中中国营 农业企业	预购 定金	其它 贷款	固定资 产贷款
1949	22	1			21				
1950	91		4		87				
1951	172		7		165				
1952	312	81	80		151				
1953	204	40	66		98				
1954	2089	63	1911	44	115				
1955	7472	86	7160	1876	226				
1956	11350	74	4526	1074	6750				
1957	6122	195	5320	1811	607				
1958	6146	351	4967	1046	828	20			
1959	10405	2184	7580	1269	640		1		
1960	10445	3351	6584	1056	475	35			
1961	9024	2755	6000	836	269				
1962	7252	1652	5299	583	324				
1963	6052	1165	4506	1763	381				
1964	5744	1054	4322	1354	368				

续表

年 份	银行贷 款合计	工业 贷款	商业 贷款	其中粮食	农业 贷款	其中国营 农业企业	预购 定金	其它 贷款	固定资 产贷款
1966	10695	1680	7810	3236	1201		4		
1967	8109	2261	4428	1955	1402	10	8		
1968	7241	2275	3490	930	1469		7		
1969	10004	2255	6246	1207	1498		5		
1970	10885	2406	7305	683	1173		1		
1971	12300	2282	8752	1300	1266				
1972	23377	3501	17809	1046	2067				
1973	19453	4104	13032	5639	2317				
1974	19263	4464	12690	4467	2109				
1975	22084	5689	14351	4650	2044				
1976	22736	5346	15126	4377	2264				
1977	27277	5727	19037	5984	2477				
1978	31671	8264	20450	5775	2957				
1979	33978	7099	12259	10244	3427				
1980	34227	7076	12834	9614	3748				
1981	34427	9929	18341	8474	3318	105		2739	
1982	46702	14874	27757	2557	2546	190		1525	
1983	62081	21246	33145	3641	2849	528		4841	
1984	73028	26841	38008	14623	4080	1367		4099	
1985	94224	38147	45093	10767	6525	1788		4459	
1986	168834	55439	61772	14094	5739	987		3480	30026
1987	220380	71313	78387	17702	7418	959		8870	38200
1988	301179	117332	88131		11579	992		19980	50590
1989	410525	153658	141862		14179	29		19119	66235
1990	493010	204478	167018		16391			18620	70725
1991	570143	234078	197448		20494			18745	83300
1992	693019	267812	224715		28275			24009	130830
1993	833664	310534	254487		27418			30516	191214

来源正当的基建项目,建设银行坚持先存后批,先批后拨,实行按计划,按预算,按进度拨款的制度。1982年,本市实行基本建设贷款。随着“拨改贷”的改革,建设资金管理体制也由供给型

转变为经营型。1985年10月起实行信贷管理。

1986年,发放本市固定资产(含基本建设贷款)贷款3002.6万元,占银行贷款总额的17.8%。1989—1992年发放贷款共3510万元,预算内基建拨款改贷款、自筹资金、建行基本建设贷款分别占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总额50%、34%、16%。用于基本建设的贷款占总固定资产贷款额83%,其余为购置设备,更新改造等贷款。

第五节 保 险

1951年本县开办农村牲畜保险、火灾保险、运输保险、个人人身保险、机关财产保险。1953年8月,根据上级指示停办农村牲畜保险等业务,已投保的一律退保。在城市仍办理的保险有财产强保和火灾、运输保险。1958年因机构撤销保险业务停办。这期间,发灾率很低,理赔亦少,如1956年,仅理赔10件,理赔金额1682元,仅占当年保险费收入的4.7%。

1951—1957年榆林县保险费收入表

单位:元

年 份	1951	1952	1953	1954	1956	1957
财 产 强 保	870	2685	3300	2800	26016	29099
火 灾 险	135	1791	2000	3200	3122	1049
运 输 险	1727	692	300	700	5878	3338
筒 身 险	3652	28905	500	2400	90	188
合 计	6384	34073	6100	9100	35106	33694

注:1951—1952年的筒身保险费系牲畜险收入。

1981年,本市恢复保险业务,当年只办企业财产保险,保险金额为2465.5万元,保险费收入仅5.4万元。到1987年,保险种类发展为19种,主要有:企业财产险、简易人身险、机动车险、家庭财产附加盗窃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个体工商户财产险、学生平安险、子女备用金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金额逐年上升,1982年3900.9万元,1983年6600.2万元,1984年7777.9万元,1985年11387.5万元,1986年20280.2万元,1987年24437.1万元。保险收入,外理赔款案子、赔付率分别为:1982年收入13.4万元,结案13件,赔付率10.4%;1983年收入23.1万元,结案68件,赔付率38.8%;1984年收入34万元,结案89件,赔付率38.8%;1985年收入65.1万元,结案246件,赔付率41.32%;1986年收入106.4万元,结案578件,赔付率49.1%;1987年收入132.7万元,结案526件,赔付率42.35%。1981—1987年共赔付金额163万元,平均赔付率35.96%。

债券发行 1955年,国家发行建设公债券,人民银行具体办理债券发行业务,至1965年,共发行51.44万元,这批公债券陆续支付偿还。

1981年,国家开始发行国库券,要求单位、工商企业和个人认购,大部分单位根据个人工资高低分配购买,1989年,除国库券外,又发行保值公债。1985年以来,在黑市上出现了证券交易,为了打击黑市交易,陕西省证券公司在本市设立代理处,并在报纸上公布国库券转让行情,便利群众转让,解决生活急需。

卷十四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计划统计

新中国成立后,本市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对编制的全市经济计划和重大修改,实行逐级上报审核,经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上级政府审定后,由市(县)政府正式下达,通过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检查和统计总结计划的执行情况。过去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制订计划缺乏科学性和民主性,造成本市计划失调和经济损失的情况屡有发生。

1978年后,贯彻中央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实行改革开放,计划体制进行相应的改革。80年代后期,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计划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规划制定国民经济中长期计划,简化对年度计划,生产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物资分配、商贸、人口和劳动工资、文教卫生等计划,从编制程序、权属范围、具体内容、管理等方面都作了一些改革。

第一节 计划编制

年度计划的编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本县政府每年末按照“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改进生产技术,精耕细作,发展水利,奖励开荒,扩大耕地面积,完成增产任务”的精神,依据当年统计年报,对来年农业生产等各项工作提出具体增产任务和工作安排。1956年起,按照党和国家各个时期提出的方针、政策,根据本县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情况,参照上年或前几年计划完成的基数、发展速度等,进行计划编制。1957年至1960年期间的计划编制,不顾本县客观条件,追求高指标,计划严重脱离实际。1957年本市粮食作物平均亩产28.9公斤,但1958年2月下达本年计划指标为亩产70.6公斤;1957年全市存栏山羊9.06万余只,省下达1958年计划净增1.6万只,结果县下达本年计划指标净增6.35万只,计划增长率高达80.4%。1959年的农业生产计划,不考虑新修水地破坏了原地肥力,在第一、二年内根本长不起庄稼的情况,计划新修水地亩产250公斤。并在这年的计划编制说明中补充说明:“计划今年要使38万亩山地变成水浇地,山地、滩地、水地平均亩产争取达到500斤,总产达到28500万市斤,每人平均粮食1500市斤。到1960年本县的亩产要跨长江达800市斤,争取达到1000市斤,实现亩产千斤县,这不是空谈,是完全可能的,因为今年我县有29亩夏田亩产达到1100斤,这充分说明了农民们破除了迷信,解放了思想,树立了敢想敢作的共产主义风格。”1958年还脱离实际地计划筹建发电厂(站)23个,饲料加工厂3个,造纸厂4个,沼气站198个,水泥厂5个,要办389个厂矿。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之后的6个月间调整计划时,将计划筹建厂矿增到787个。同年

9月编制的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中,计划1959年新建10万吨钢厂1个,2千吨合成氨氮肥厂1个,300吨页岩煤炼油厂2个等。

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对“二五”期间年度经济计划作了较为切合实际的调整。如粮食总产量原计划1961年为17685万公斤,比1960年增长20.8%,调整为14840万公斤,将比1960年增长6.1%。对工业生产总产值、基建投资、商业财贸、文教卫生、交通邮电等事业的计划任务都作了相应的调整。1962—1966年各年度编制的计划基本与1961年计划精神相符,稳中求进,较切合实际。

1967—1970年,因“文革”动乱没有搞年度计划。1971年,县革命委员会根据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下达的指标,制订了当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其主要项目计划指标与上年实绩增长比例是:粮食总产量0.41亿公斤,比上年增长12%;造林24万亩,比上年增长85%;生猪存栏3.8万头,比上年增长24%;羊子存栏19.3万只,比上年增长10.5%;农田基建扩大面积5万亩,年产原煤12万吨,基建投资总额93.25万元;农副产品收购:生猪1万头,羊2.3万只等。至1975年的5个年份里,本县未订年度综合计划,只下达年度农作物布局、工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统配物资分配及一批基建项目等指令性计划。

1976—1992年年度综合计划,基本按照本市编制的中长期发展规(计)划的目标、指标、速度等分解制订下达,主要计划项目有: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计划,造林育苗、种草计划,农田基建、水利计划,工业总产值产量及经济效益指标计划,物资供应计划,商贸完成任务计划,基本建设计划,财政收支计划,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率计划等。这期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产业结构的变化,从1985年起,计划的项目、内容及管理等都与过去有所不同。增加了人民生活水平、城乡建设和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社会秩序、科学技术等项内容。

从80年代后期至1992年,本市一些领导人由于决策失误安排了一些建设项目,结果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如盲目引进国外豆制品加工设施,上马葡萄酒厂,仅此两项造成经济损失200余万元。未经科学调查论证,便投资150多万元将秦庄梁废煤井改成饮用供水厂,供水后才发现该井水质低劣,不能饮用。

中、长期规(计)划的编制 1953年初,县政府办公室根据西北农林畜牧水利“五年计划”的精神,拟订了本县1953—1957年农业、地方工业发展规划,其主要内容是,粮食:在1952年播种69.19万亩,平均亩产20.63公斤,总产1426.8万公斤的基础上,到1957年面积不变,计划亩产达32.8公斤,年平均提高10.6%,总产2672.22万公斤,与基期比增长53.4%;防沙造林:在1952年20万亩林木的基础上,到1957年计划扩大造林面积39万亩,造林成活率达86%;农田水利:到1957年,计划新修万亩渠道1条,千亩以上渠道16条,百亩以上渠道60条,全县农业人口人均水地达0.5亩;畜牧业:到1957年计划发展牛、马、驴、骡、骆驼共达到6.22万头,比基期增长52%,绵羊9.07万只,比基期增长76.3%,山羊15.48万只,比基期增长28%,猪3.03万头,比基期增长50%,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总产值增1.5倍。

1956年上半年,本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党中央《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提出的战略目标,编制出本县“1958—1967年发展经济的长期计划草案”,这个计划草案是以1957年预计完成各项任务为基数而编制的。1957年上半年又编制出本县“1958—1967年农业经济发展规划草案”。1958年4月,由专家、教授组成的省、地规划工作组来到本县帮助本县进行“二五”和“十年”中长期规(计)划编制。7月底编制出本县1958—1962年“地方工业发展规划”、“文化教育事业规划(草案)”和“国民经济计划”,并修正了本县“1958—1967年农业经济

发展规划”。这几个规(计)划都是以1957年实绩为基数而编制修正的。9月,本县1958—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经县党代会讨论通过,并上报审批。1958—1967年农业经济发展规划主要内容是,土地利用:计划10年内改造荒地水地是5万亩,打坝淤地及修梯田增加耕地共5.72万亩,同时为防风固沙、保持水土逐步退耕31.67万亩。到1967年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达到375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36.85%,种植牧草达到22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2.2%。农作物生产:计划水地面积由1957年10.85万亩到1962年发展为70万亩,使所有耕地全部能够浇灌上水,其措施是引本县五道河则之水通过沙漠到常乐堡引水上山,经青云、鱼河、清泉、镇川等区送入米脂县。改种低产作物为高产作物,提高作物复种指数,由1957年的114.64%,到1962年达到147.14%,到1967年达到171.42%。扩大优良作物品种的种植面积,到1962年达到耕地面积的50%,而且基本消灭农作物病虫害等。全县粮食(包括黑豆)1957年亩产28.95公斤,总产3059.5万公斤,计划到1962年达到亩产147.5公斤,较1957年增长509%,总产14163万公斤,增长462.8%;1967年亩产达到303.9公斤,较1962年增长206.1%,总产达34960万公斤,增长146.89%。油料生产10年内不仅要保证本县自给,而且要争取供给外地,计划由1957年亩产14.21公斤,总产35.5万公斤,到1962年亩产达到82.34公斤,较1957年增长479%,总产达358万公斤,增长914%。到1967年亩产达196公斤,较1962年增长138%,总产达852.5万公斤,增长238%。林业:计划10年造林342.8万亩,1958—1962年完成245.2万亩,基本绿化全县,1963—1967年完成87.6万亩,加上原有林地,占到全县总面积的36.85%。畜牧业:计划大家畜由1957年3.45万头,到1962年发展为5.7万头,1967年达到8万头,为1957年的231.98%,平均每年增长8.8%,羊子由1957年的14.08万只,到1962年发展为66万只,1967年达到100万只,年平均增长21.7%,猪由1957年的1.79万头,到1962年发展为12万头,1967年达到20万头,年平均增长27.2%;计划10年内建农、牧、林场48个,拖拉机站4个,到1962年配拖拉机45台,锅拖机200台,并建水电站100个,沼气站350个,为农村实现机械化、电气化建立基础。

1958—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中,农业经济计划内容基本同于1958—1967年农业经济发展规划,其他方面主要内容是:到1962年,工业计划兴建冶金、煤炭、毛纺、水火电、地毯、建筑、机械、玻璃、化肥、皮革、造纸、粮油加工、制糖、酿酒罐头、淀粉等大、中、小型厂矿共1471个,共计划投资2500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776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2.2%,为1957年工业总产值561万元的13倍多。其中:生产资料工业值为3540万元;消费资料工业产值4225万元。计划5年内总共积累3249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29.9%,其中国家税收1377万元,工商业利润1872万元。职工总数可达到13140人,为1957年4141人的317.3%,货运量达11万吨是1957年2.6倍,改建公路达到810公里是1957年3.8倍;社会购买力总额达41800万元是1957年3.7倍,主要农产品收购总额达1643.2万元,是1957年的12.7倍。到1962年,学龄儿童入学率由1957年的47.9%,达到100%;医院、卫生所由1957年的32个,发展为52个,医护人员由1957年175个发展为1050个;电影院(队)由1957年3个,发展为17个,农村俱乐部图书室由1957年126个,发展为357个,有线喇叭由1957年的21个,发展为8600个。实践证明几个中长规(计)划,严重脱离实际,无法执行,无法实现。

1964年,县计委编制了本县“1964—1972年农业经济发展规划(草案)”,对本县“三五”、“四五”两个五年计划,只是就部分农业项目断断续续做了一些计划制订工作。

1974年,县革委会以1973年实绩为基数,编制出本县“1976—1985年国民经济10年发展

规划”,规划项目有人口、工农业总产值、农业生产(分作物品种与产量、副业、林业、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农田水利等)、工交生产、技术改造、基本建设投资、劳动工资、原材料需要量、商品流转总值、商品购销、外贸出口、地方财政、科技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等共19个大项目。主要目标是:人口年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5%内;工农业总产值1980年达到10657.6万元,比1975年增长81%,到1985年达到14471.9万元,“五五”计划平均递增12.6%,”六五”计划平均递增7%;农业总产值1980年达到8497.6万元,比1975年增长88.9%,到1985年达到11371.9万元,“五五”计划平均递增13.6%,”六五”计划平均递增6%;工业总产值1980年达到2160万元,比1975年增长58%,到1985年达到3100万元,“五五”计划平均递增10%,”六五”计划平均递增8%;粮食作物1980年达到亩产187.5公斤,总产1.5亿公斤,比1975年增长87.5%,到1985年达到亩产250公斤,总产2.0亿公斤,“五五”平均递增13.7%,”六五”平均递增6%;造林1980年达到30万亩,比1975年增长50%,”五五”平均递增18%。畜牧业:1980年养猪达到22万头,比1975年增长163%,到1985年达到44万头,大家畜到1980年达到6万头,比1975年增长20%,到1985年达到7万头,羊子1980年达到35万只,比1975年增长40%,到1985年达到45万只。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五五”共投资2479万元,“六五”共投资2579万元;计划职工1980年末达到1万人,比1975年增长29%,1985年末达到1.15万人,工资总额1980年达到470.93万元,比1975年增长3.5%,到1985年达到545.93万元;地方财政计划1980年收入达到514万元,比1975年增长22.1%,到1985年达到635万元,支出1980年为1285.8万元,比1975年增长14%,到1985年为1659.4万元。

1978年上半年,对本县1976—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中工业交通、农业发展部分进行重点调整修改,并于7月间经县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调整规划以1975年实际农业人口21.48万人,农业总产值3200万元,粮食总产量0.71亿公斤,按粮食作物占用耕地面积平均亩产103.8公斤;人均占有粮328公斤。总耕地面积85.7万亩,其中“三田”33.46万亩,人均“三田”1.56亩;旱涝保收农田9.3万亩,人均0.43亩;造林保存总面积145.16万亩,占宜林地面积(362万亩)40.1%,种草保存面积14.32万亩,人均0.67亩。农用动力机械总马力3.52万马力,每亩耕地占有0.04马力;化肥施用量2700吨,每亩耕地平均3.15公斤;生猪存栏5.9万头,户均1.2头;大家畜4万头,羊子23.3万只。多种经营总收入1004万元,人均45.4元。在此基数上,调整为:

发展速度:“五五”期间,年平均递增粮食8.2%,农业总产值9.3%,油料产量42.2%,生猪存栏17.3%,家畜4.6%,羊6.4%,”三田”8.4%,旱涝保收田33.2%,造林11.3%,农用动力总马力25%,化肥施用量48.4%,多种经营收入7.5%,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8%。“六五”期间年平均递增农业总产值7.2%,粮食7.4%,油料产量9.2%,生猪存栏1.3%,大家畜5.4%,羊子6%,”三田”不超过4%,旱涝保收田6.5%,造林由于更新采伐的补植,稳定在7%左右,农用动力总马力5.6%,化肥施用量10.6%,多种经营总收入8.2%,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为6%。

要求实现和达到的主要指标:到1980年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为7%。总人口计划22.4万人,粮食总产1.05亿公斤,亩产由1975年的103.8公斤上升为147.5公斤,人均占有粮达到469.5公斤,比1975年增加74.5公斤。油料是我县薄弱环节,要大幅度扩大种植面积和提高产量,1980年将由1975年的7500亩扩大为3.2万亩,产量由10万公斤上升到70.5万公斤,总耕地面积将扩大到97万亩,“三田”达到50万亩,人均2.24亩,旱涝保收田30万亩,

人均 1.34 亩。造林保存面积 248 万亩,占宜林面积的 68.4%。生猪存栏 1978 年上《纲要》,1980 年 13.1 万头,户均 2.55 头,稳定数量,提高质量。大家畜比 1975 年净增 1 万头,达到 5 万头,羊子净增 6.7 万只,达到 30 万只。农用机械总马力达到 10.75 万马力,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350 台,手扶拖拉机 2000 台,平均每马力承担的耕地由 1975 年的 100 亩,下降到 23 亩,主要农田作业机械化程度达到 70%,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化肥施用量 19400 吨,平均每亩耕地施肥 20 公斤;多种经营总收入达到 1440 万元,人均 64 元。

1985 年奋斗目标:农业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不突破 5%,人口 23 万人,粮食 1.5 亿公斤,亩产 246 公斤,人均占有粮 652 公斤。油料产量 90 万公斤,人均 3.9 公斤。“三田”60 万亩,人均 2.61 亩;旱涝保收田 40 万亩,人均 1.74 亩。造林保存面积 349 万亩,为宜林土地面积的 96.4%,全县基本实现荒山荒沙绿化上《纲要》(标准是:造林保存面积占宜林面积 85%以上;每亩保存株数不低于合理造林株数的 70%)。生猪存栏 14 万头,给国家交售 5 万头;大家畜 6.5 万头,户均 1.2 头,特别是牛要发展为 3 万头,给国家提供商品肉牛 3000 头;羊子 40 万只,其中改良羊 8.5 万只,占 21.3%。农业机械总马力 14.1 万马力。大中型拖拉机 500 台,手扶拖拉机 3200 台,拖拉机每马力承担耕地 17 亩,机耕,机播,机运(包含半机械化)程度达到 80%以上。林业畜牧业、农田基本建设(包含半机械化)、收获机械化程度都将超过 50%。化肥施用量 32100 吨,每亩耕地平均施肥 35 公斤。全县所有大队用上电,多种经营收入 2319 万元,人均 101 元。工业总产值计划:1985 年达 10000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250%，“五五”期间平均增长速度 16.9%，“六五”期间平均增长速度 20%。主要产品产量,原煤计划达到 45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160.71%;化肥计划达到 5.25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150%;水泥计划达到 3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300%;公路汽车货运量达到 14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318.16%。

1984 年,县委根据本县第六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统计、农业区划提供的资料,经过调查研究、反复讨论编制出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及后十年设想”。在“七五计划”中有基本任务和综合指标、农业、工业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生产资料流通、商业及对外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人口、劳动、人民生活水平、城乡建设和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社会秩序共 15 大项目。1986 年初,以 1985 年实绩为基数,对该“七五计划”作了调整,并经本年 3 月召开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上审议批准。主要指标:到“七五”末,社会总产值计划达到 22010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37.1%,平均年递增 6.5%,其中工农业总产值 15850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38%,平均年递增 6.6%。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总产值 8550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24.6%,平均年递增 4.5%;工业总产值 7300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57.8%,平均年递增 9.5%。国民总收入 10680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39.2%,平均年增长 7.3%,人均国民收入达到 325.7 元,比 1985 年增长 32%,平均年递增 5.8%。粮食总产量 11250 万公斤,比 1985 年增长 28.6%,净增 2500 万公斤。油料总产量 250 万公斤,大家畜 5.5 万头,比 1985 年增长 31.3%,平均年递增 1.4%;生猪存栏 8.5 万头,羊子存栏达到 30 万只,比 1985 年增长近 1 倍。造林累计保存面积达到 517 万亩,覆盖率达到 49%。“七五”期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14061.2 万元,比“六五”期间增长 4 倍多,其中基本建设项目 62 个,投资 12347.8 万元,比“六五”期间增加 10357.78 万元;技术改造项目 24 个,投资 1713.4 万元,比“六五”期间增加 557.6 万元。人口,“七五”末全县总人口计划达到 327942 人,比 1985 年增长 5.5%,净增 17187 人,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1%之内。1987 年又对该“计划”作了一些调整,如到 1990 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调整为 17250 万元,发展速度为 8.4%;农业总产值调整为 8550 万元,递增 4.2%,工业总产值调整

为 8700 万元, 递增 11.2%, 乡镇企业总产值调整为 4560 万元, 递增 18.9% 等。

1991 年初, 以 1990 年实绩为基数编制出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到 2000 年的规划, 并于本年 4 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八五”计划主要指标是: 到 1995 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84 亿元, 平均年递增 5.8%; 社会总产值 3 亿元, 平均递增 6.3%; 工农业总产值 2.36 亿元, 平均递增 6.4%, 其中农业总产值 1.06 亿元, 平均递增 4.5%; 工业总产值 1.3 亿元, 平均递增 8.1%; 国民收入 1.9 亿元, 平均递增 5.6%。到 1995 年全市财政收入达到 3000 万元, 平均递增 12.2%; 城乡居民实际消费水平平均每年提高 5%, 绝大多数人民摆脱贫困;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4% 以内, 常住总人口控制在 40 万人, 其中城市人口控制在 10 万人。

第二节 计划执行

1953—1957 年“一五”计划期间, 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 计划下达分直接和间接两种, 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 对农业、手工业实行间接计划, 后者一般通过制订生产加工合同、粮食征购任务等来实现。1957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549.45 万元, 完成这年计划的 107.6%, 其中地方国营工业总产值 222.85 万元, 完成计划的 112.3%; 公私合营工业总产值 326.5 万元, 完成计划的 104%。1957 年手工业总产值 326.55 万元, 完成计划的 286.82%, 其中手工业合作生产社完成计划的 284.78%; 粮食总产达到 3060 万公斤, 完成本年计划的 128.06%, 亩产达到 30.4 公斤, 完成计划的 109.77%; 大豆总产达到 348.3 万公斤, 完成计划的 116.4%, 亩产 21.2 公斤, 完成计划的 96.25%。“一五”期间全县造林 29.02 万亩, 完成计划的 286.18%, 其中 1956 年造林 11.09 万亩, 1957 年造林 12.13 万亩, 加上原有林木共 590.19 万亩。1952 年全县共有水地 4.775 万亩, 1957 年发展为 8.63 万亩, 农业人口人均水地 0.72 亩, 但其中有 1 万亩水地尚未平修灌溉。“一五”期间, 由于 1954 年冬严寒异常, 加之饲草不足, 1955 年春牲畜大量死亡。1957 年底全县大家畜存栏 3.85 万头, 完成计划的 71.1%; 绵羊存栏 5.371 万只, 完成计划的 64.52%, 山羊存栏 9.06 万只, 完成计划的 72.26%, 生猪存栏 1.86 万头, 完成计划的 62.55%。1957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1331 万元, 完成当年计划的 98.71%。“一五”期间共招中小学生 1.92 万人, 完成计划的 74.77%, 毕业 1.24 万人, 完成计划的 67.98%。1957 年有在校学生 1.45 万人, 完成当年计划 74.76%。

1958—1965 年“二五”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 由于计划严重脱离实际, 加之在“大跃进”几年中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的泛滥, 农业生产连年完不成计划, 工业生产盲目冒进, 造成经济比例失调和人、财、物力的严重损失。农田水利建设, 虽未完成高计划指标, 但取得较大成绩, 1958—1960 年修建成上盐湾至镇川八塌湾长达 50 里的水渠、榆东渠等, 新修水浇地、坝地等 8 万余亩。1961 年后纠正“左”倾错误, 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

1966—1975 年的“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期间, 正值“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 尤其是 1966—1970 年“三五”期间, 计划无法有序地执行, 各方面受到严重损失。但这一时期粮食总产年均 3707.5 万公斤, 比 1961—1965 年年均粮食总产增长 133.12%; 工业产值 1966—1968 年年均 668.32 万元, 是 1965 年的 96.3%, 1970 年 749.81 万元, 比 1965 年增长 108.1%。“四五”后期, 农业生产计划执行情况是: 1973 年农业总产值 3285.3 万元, 完成计划的 172.8%; 1974 年 2675.47 万元, 完成计划的 67.86%; 1975 年 3197.7 万元, 完成计划的 71.15%。这 3 年各年粮

食总产量分别是 5799 万公斤、5432.5 万公斤、7082.5 万公斤，完成当年计划分别是 125.8%、77.6%、88.5%。工业总产值，1973 年 1209.29 万元，完成计划的 107.8%，1974 年 1373.55 万元，完成计划的 110.49%，1975 年 1683.72 万元，完成计划的 122.92%。

1976—1980 年“五五”计划时期，农业总产值：1976 年 3449 万元，完成计划的 68.52%；1977 年 3467.9 万元，完成计划的 62.06%；1978 年 3760 万元，完成计划的 87.44%；1979 年 4757.01 万元，完成计划的 103.4%；1980 年 4923.07 万元，完成计划的 92.9%。这 5 年各年粮食总产量分别是：7301 万公斤、7339 万公斤、7338 万公斤、8133 万公斤、7894.5 万公斤，分别完成计划的 81.1%、73.4%、81.5%、85.5%、75.2%。工业总产值 1976—1980 年分别是：2038.37 万元、2488.3 万元、2738.65 万元、2801.55 万元、2828.18 万元，完成计划分别是 135.9%、149.9%、99.2%、87.5%、70.7%。1978 年起农业产值完成情况较好，工业产值完成情况较差主要原因是 1978 年调整了计划。其他方面计划绝大部分未能实现，但个别项目完成较好，如“五五”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计划控制在 15% 之内，实际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平均控制为 12.5%。

1981—1985 年“六五”计划时期，本县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完成较好。1985 年，全县社会总产值 1.6048 亿元，比 1984 年增长 14.6%，比 1980 年增长 47.3%，5 年平均递增 8%；工农业总产值 1.1488 亿元，比 1984 年增长 12.2%，比 1980 年增长 48.8%，5 年平均递增 8.3%，超过了“六五”计划每年递增 7.5% 的速度；国民收入 8249 万元，比 1984 年增长 21.1%，比 1980 年增长 59.4%，5 年平均递增 9.8%。农业生产：1985 年粮食总产 0.875 亿公斤，完成当年计划的 87.5%，比 1984 年增长 6.6%，比 1980 年增长 11.5%；油料总产 198 万公斤，完成年计划的 158.4%，比 1984 年增长 2 倍多，比 1980 年增长 4 倍；造林 43.54 万亩，超额完成计划的 11.6%；大家畜存栏 4.19 万头，完成年计划的 99.8%，比 1984 年增长 1.2%，比 1980 年增长 7.4%；生猪存栏 9 万头，完成年计划的 115.4%，比 1984 年净增 1.3 万头，比 1980 年增长 30%，净增 2.08 万头；羊子存栏 15.5 万只，完成计划的 84.7%，比 1984 年减少 0.6 万只，比 1980 年减少了 13.3 万只；全县水地达 31.23 万亩，农业人口人均 1.3 亩；肉类总产 3588.2 吨，完成计划的 104.5%，比 1984 年增长 142%，比 1980 年增长 71.5%；乡镇企业总收入 1482 万元，完成年计划 148.2%，比 1984 年增长 62%，比 1980 年翻了一番多；农民人均纯收入 293.5 元，比 1984 年增长 8.8%，比 1980 年增长 4 倍。

1985 年，全县工业总值 3806 万元，完成年计划 105.6%，比上年增长了 20.4%，比 1980 年增长 65.3%，5 年平均递增 10.6%。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总产值 2053.4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05.8%，比上年增长 12%，比 1980 年增长 34.7%；列入计划的 21 种产品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计划，质量有了新的提高。1985 年客运量 19.34 万人次，完成计划的 121%，比 1984 年增长 15.1%，比 1980 年增长 5 倍多；客运周转量 650.45 万人次/公里，完成计划的 92.9%，比 1984 年下降 2.9%，比 1980 年增长 4 倍；货运量 24.54 万吨，完成计划的 164%，比 1984 年增长 60%，比 1980 年增长 59.7%；货运周转量 3455 万吨/公里，完成计划的 146.8%，比 1984 年增长 36%，比 1980 年增长 60.6%。1985 年安排 53 个基建项目，总投资 788.9 万元，实际完成工作量 649.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2%。53 个项目中，有 29 个项目竣工验收或完成了年度计划，有 8 个项目因选址、设计等原因尚未开工。1985 年财政收入 353.98 万元，完成计划的 116.6%，加上各项专款等全年共收入 1917.55 万元；财政总支出 1857.23 万元，比县调整预算下降 1.8%，比 1984 年增长 20.65%，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1985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

为 9.97%，比计划下降了 0.72 个百分点，但“六五”期间的其他年份比平均计划增长率增了 0.64 个百分点。1985 年全县有中学 31 所，在校学生 11974 人，各类小学 586 所，在校学生 37396 人，入学率达 96%。“六五”期间，本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变了过去时高时低，大起大落的状况。农村经济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农业内部结构农、林、牧的比例开始发生变化，1980 年与 1984 年相比，农业产值由 58.4% 下降为 54.5%；林业由 18.2% 上升为 23.8%，畜牧业由 17.8% 上升为 18.1%。工交企业摆脱了过去缓慢增长的状态，1980 年至 1983 年工业产值只增长 47%，每年只增 1.5%，而 1984、1985 年每年增长 18% 以上。工业生产实现了速度和效益同步增长，而且效益增长的幅度超过了产值增长的幅度，这是过去从来没有过的。1985 年全县 16 户工业企业产值达到 1674.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实现利润 74.2 万元，比 1984 年增长 112%，并出现了全民、集体、个体所有制经济一齐发展的形势，以及开始对外引进和经济技术合作等。

1986—1990 年“七五”计划时期，本市国民经济计划几项主要指标完成较好。1990 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由 1980 年的 0.77 亿元增加到 2.78 亿元，年均增长 9.4%，同 1985 年相比增长了 102.9%， “七五”期间递增 7.5%；社会总产值 3.27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了 37.7%，年递增 7%，完成“七五”计划的 100.4%；国民收入 13848 万元，年均增长 2.86%，完成计划的 88.4%。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 1.72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了 9.52%，完成计划的 105.2%，其中农业总产值 13945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了 23.7%，年均增长 4.4%，完成计划的 99.3%；工业总产值 10496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了 89.1%，完成计划的 119.6%。“七五”期间粮食总产共 43.29 万吨，完成计划的 78.32%，其中 1990 年粮食总产 10.52 万吨，完成本年计划的 82.8%。1990 年，油料总产量 0.12 万吨，比 1985 年下降 42%；农民人均占有粮 372 公斤，比 1985 年增长 5.3%；肉类总产 5402 吨，比 1985 年增长 50%；大家畜存栏 4.44 万头，完成计划的 80.5%；生猪存栏 9.57 万头，完成计划的 112.5%，羊子存栏 32.32 万只，完成计划的 107.7%。“七五”期间，累计造林面积 51.94 万亩，治沙面积 175 万亩，造林覆盖率由 1980 年的 24%，提高到 37.58%，但低于计划覆盖率 49%；1990 年乡镇企业产值 4474.56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76.9%，年均增长 22.6%，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24.2%；货运量 1.2 万吨，比 1985 年增长 6.5%，货运周转量 335.34 万吨/公里，比 1985 年增长 21%。“七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共 18959 万元，完成计划的 134.8%，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6869.13 万元，完成计划的 136.62%；技术改造投资 2489.9 万元，完成计划的 145.32%。1990 年全市总人口 359537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2%，超出计划增长率控制在 11% 之内的指标。此外，财政收支、外贸出口、经济整体效益等未实现计划。

1991—1993 年“八五”计划的头 3 年，本市国民经济主要计划指标完成较差。1991—1993 年农业总产值分别为 18389 万元、19077 万元、20560 万元，分别完成当年计划的 96.3%、97.7%、99.8%；工业总产值分别为 14441 万元、13903 万元、18782 万元，分别完成当年计划的 95.1%、82.4%、77.7%。1992 年国民生产总值 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低于计划递增 5.8% 的速度；财政收入 217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低于计划递增 13.1% 的速度；人口自然增长率 10%，完成计划增长率控制在 11% 的指标。

第三节 统 计

解放初，本县计划统计工作由县政府秘书室兼办。1953 年全面实行计划经济后，设立统计

科专事计划统计工作。至此,本县统计组织机构、制度、信息服务、调查方法、指标体系以及活动方式等,都同各个时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计划管理方式相匹配,但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内容、模式等都不尽相同。从50年代起,本县每年度统计汇总定期报表时,并将地区在本县单位的情况一起统计汇总上报。50年代统计年报主要内容有:人口总数,变化情况,非农业人口等;农业基本情况,农作物面积和产量,畜牧业、林业生产情况,水利工程建增情况等;工业企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等;交通运输情况;基本建设投资额分部门完成情况等;全民所有制单位主要物资消费、年底库存等;社会商品零售额、商业部门商品购销调存总值等;财政收入支出,银行年末放款、存款余额等;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等。从1958年6月至1960年,本县对新建地方工业生产情况实行“预计月快报”,规定基层单位必须按照县计划统计科所制订的新建地方工业进度情况统计办法和表式统计填报,并规定每月1—13日统计填报实际数,14日至月底填报预计数,于当月15日晚基层单位必须报送县统计科,次日县统计科必须统计汇总上报。至此各基层单位配设了专职或兼职调查统计人员,普遍形成逐级统计汇总上报制度。

60年代初,定期综合统计项目、内容基本与50年代末相同。70年代至1992年,根据上级规定和要求,此项统计项目、内容逐渐增多。1992年,年度定期综合统计有人口数量变动及计划生育,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和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农业、气象,工业交通及基本建设,商业、物价及物资,财政、信贷,劳动工资,文教卫生、广播电视等,以及城市农村住户基本情况、收支、消费等共6类10多个,项目86个。80年代后期,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产业结构的变化,统计的信息服务、调查方法、指标体系以及模式内容等都与过去有所不同,增加了国民收入、乡镇企业基本情况、商品房购置情况、城镇农村私人建房情况等,并逐步改变过去按行政层次逐级汇总上报单一统计,以及采取既有集中性又有分散性的统计方法,扩大面向社会实践、面向市场的统计。

从1980年起,市统计局将每年度本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逐年汇编成册,内部印发。此外1980—1982年还组织力量搜集整理刊印了《1949—1980年榆林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新中国成立后,本县经常进行一些不定期阶段性专题调查统计,如1953年进行清泉区“农村新、旧社会对比的调查”和补浪河、青云乡的“农业经济调查”;1961年及以后的一些年份进行的“职工家庭经济状况”和“农民家庭经济状况”的调查;1979年及以后的一些年份进行的“农产品成本调查”,以及人口、计划生育情况专题调查等。

1984年,成立农村、城市两个抽样调查队,每年按照上级确定的调查专题,到城镇和农村进行抽样调查,为上级部门提供调查统计资料。

在调查统计工作中,本市也发生背离统计工作客观性和严肃性的情况。1992年10月,在本市召开的一次布置统计工作的会议上,一些乡在会上估报市上所需的统计数字,并声称:“市上需要怎样个数字,就可以捏出怎样个的数字来”。又如这年市个别领导人为了反映政绩,要求统计部门上报本年全市人均收入达到500元以上,但统计部门执行统计法规以据统计。

第二章 物价管理

历史上,本境经济一直以农牧业生产为主,市场物价受农牧业丰歉影响极大,历来有“一米压百价”之说。明、清至民国时期,市场物价操纵在豪绅富商手里,他们囤积居奇,唯利是图,常

有一日内物价几变的情况。广大贫苦消费者、小本经营者常因物价波动深受其害。民国26年(1937)6月,榆林城黄米每斗3.4元(法币、下同)、大米每斗3.5元、小米每斗3元、黑豆每斗1.5元、麦子每斗2.9元、绿豆每斗2元。抗日战争爆发后,物价普遍猛涨。到27年(1938)7月,榆林城黄米每斗涨为8.2元,大米每斗涨为9元,小米每斗涨为8.5元,麦子每斗涨为7元,黑豆每斗涨为7元。为限制粮油、肉等食品的暴涨,民国29年(1940)本县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县商会组成榆林物价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定督查粮油、肉等物价。虽然将所评定之粮油、肉等物价经常在《陕北日报》上公布,并对一些囤积居奇,哄抬市价的粮店、商販进行督查处理,但物价仍不断上涨,粮油等评定限价实际流于形式,交易多为“黑市”价格。解放战争时期物价涨幅奇高,1947年比1946年物价涨幅,棉花为16倍,洋布17倍,上布18倍,小米85倍,麦子82倍,食盐40倍,麻油42倍。

新中国成立后,长期执行国家对多数物资的计划价格,按国家规定进行物价调整。对市场物价基本做法是:稳定物价,平抑物价。为此本市建立物价监管机构,对市场价格实行监督,凡国营、集体、私营商业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国家规定的各类商品价格和允许范围内的浮动价格销售;生产者自产自销的商品,也要求遵守国家的价格政策,公平合理议价,不允许哄抬物价。80年代起,价格管理进行了改革,实行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对国家规定管理的物价实行监督管理,其余物价一律开放,由市场调节。

第一节 物价调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抑制通货膨胀、物价飞涨,1949年底地方政府一方面从老解放区调进一部分粮食,一方面由贸易公司以高价收购吸收外地商販运粮食来榆销售,然后降价出售给群众,打击了粮食囤积居奇投机者,抑制了物价上涨。1950年本县各级政府贯彻执行政务院颁发的《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采取了一系列平抑物价的措施,如尽力做好对粮食、布纱、食盐等重要商品的收购运输工作,增加对私营工商业厂家的订货,扩大货源,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加强市场管理,打击哄抬物价行为等,使本县物价上涨基本得到控制,做到物价的大体平稳略有下降。1950年3月零售物价指数为100,这年10月下降为88.6,1951年略有上升为103.47,1952年上升为108.79。

1953年本县就业人员迅速增加,社会购买力增长较快,部分商品供不应求,物价略有上涨。但本县对粮食、食油、棉花等重要生活消费品实行统购统销,使这类商品的价格基本稳定。

1956年,执行国务院的指示,对各种商品的价格不予调整,人民生活进一步安定。1957年初,根据上级批示,本县对少数不合理的工业品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了各种农产品之间的比价,使农产品比价缩小了23.3%;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1957年比1952年上升了22.4%。1952年本县社会零售物价指数为100,1953年上升为106.13,1954年下降为97.94,1955年为101.08,1956年为101.67。1957年经过对各种商品比价、差价的调整及国家对物价解除冻结,物价指数回升为106.69。

1958—1965年,由于国家政策上的失误和“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本县经济严重受挫,供求矛盾一度十分尖锐。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物价持续上涨,通货膨胀严重。零售物价总指数与1957年相比,1958上升了8.53%,1959上升了17.73%,1960年上升25.04%,1961年上升22.01%,1962年上升了7.22%;集市贸易价格1961年比1957年上涨3.8倍。1961年起,

按照中央规定,对糖果、糕点、名酒、自行车、钟表、收音机和部分副食品的价格,实行平价持证供应和议(高)价敞开供应的政策。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本县采取措施稳定物价:调整基本建设规模,压缩基建项目,降低积累率,紧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货币投放,扩大凭证和定量供应的范围,对三类农副产物实行议价议销政策,开放集市贸易。年底,国家管理和凭证供应商品扩大到100多种,占本县消费品总额60%左右,物价总水平比1961年下降了14.76%。1963年对一些农产品不合理的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并加强了对农产品价格及统购销的管理。1965年按照《榆林专区及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价格的产品目录》对农产品收购价格及调拨供应价格,各类商品市场销售价格、工业品出厂价格,非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等260多类进行调整,并调整了全县商业环节的地区差价、批零差价,重新安排了城乡差价,将大部分高价、议价商品平价供应。

1965年与1957年相比,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上升3.1%。以1962年社会零售价格指数为100,1963年增长为100.5%,1964年较1963年物价指数降低2.8%,1965年较1963年降低0.9%,其中平价商品指数下降2.5%,高价商品指数下降7.18%。在平价商品中,消费品指数降低2.53%,其中除粮食类持平,烟酒茶类提高4.19%外,其他衣着、副食、日杂、文化用品、食品类分别降低0.01—16.77%,农业生产资料降低2.04%,在此期间,工农业生产回升较快,物价从涨到落,渐趋稳定。

1967年,中央冻结了物价。1966—1976年,本县物价零售总指数一直保持在1966年的99%,及1970年的100和1975年的99.96%之间。

1979年,党中央对长期以来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有计划地进行调整。本县根据国家的统一安排,首先提高了粮食、油脂、油料、生猪、菜羊、鲜蛋、水产品、甜菜、大麻、蓖麻、蚕茧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对粮、油、棉、糖、煤等生活必需品的商品销售价格不作变动。粮油部门的经营亏损,继续由国家财政补贴。本年底对猪肉、牛肉、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牛奶等8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当提高,以解决不合理的比价关系。为保证职工生活水平不致下降,由国家每月发给每个职工5元的副食品价格补贴。

1981年,执行国务院《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临时冻结物价调整,制止了乱涨价之风。同时在保证市场零售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及时调整了商品的调拨价格。以1976年的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00,按环比计算,1977年上升3.95%,1978年比1977年下降3.35%,1979年物价总指数为101,1980年为102.7,到1981年底物价总指数在5年内只上升了3.4%。

1982年,本县依法治价,放开小商品价格160多种(类),增加了企业活力,市场上商品的花色品种增多,部分价格商品下降,本年社会物价零售总指数在1981年的基础上下降为100.2。

1983年,执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促进小商品的生产流通,第二批放开351种(类)小商品价格,实行工商协商定价。本年多数小商品价格稳定,少数商品价格有降有升。这年还调整了针纺织品比价,解决了长期以来针纺织品比价不合理的问题。

1984年,本县执行榆林地区物价局对放宽价格管理权限所作的14条具体规定,这14条规定总的原则是在不影响人民生活的前提下,继续放开价格(即市场价)管理,对名优产品可以按15%的幅度提价。

1985年,本县调整了农村粮食购销价格,生猪、油料收购价格,将粮食收购由统购改为合

1950—1992年榆林市零售物价总指数

单位：%

年 代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国营商业零售物价总指数	农民零售物价总指数
	以五〇年为基期	以六五年为基期	以七〇年为基期	以七八年为基期	以八〇年为基期	以上年同期为基期		
1950	100.00							
1951	103.47					103.47		
1952	112.57					108.79		
1953	119.41					106.13		
1954	117.01					97.94		
1955	118.27					101.03		
1956	120.24					101.57		
1957	128.29					106.59		
1958	129.23					108.58		
1959	151.03					102.35		
1960	140.41					106.21		
1961	173.82					108.36		
1962	177.48					102.11		
1963	178.37					100.50		
1964	173.18					97.20		
1965	172.63	100.00				99.50		
1966	170.95	99.00				99.00		
1967	167.70	96.50				98.10		
1968	167.70	96.70				100.00		
1969	166.02	94.60				99.00		
1970	166.02	94.50	100.00			100.00		
1971	166.86	94.00	101.11			99.70		
1972	163.86	93.10	100.10			99.00		
1973	165.01	92.70	100.80			100.70		
1974	164.35	93.30	100.50			99.50		
1975	164.28	92.30	100.45			99.96		
1976	174.25	97.80	106.60			106.64		
1977	181.06	101.00	110.74			108.95		
1978	182.00	162.40	161.54	100.00		100.00		
1979		103.40	102.56	101.00		101.00		
1980	100.00	100.00	105.33	103.73	100.00	102.7		
1981	189.90	106.72	105.85	104.25	100.50	100.50	100.00	
1982	190.65	107.15	106.28	104.67	100.90	100.40	100.20	
1983	191.04	107.35	106.49	104.38	101.10	100.20	100.50	
1984	194.48	109.29	108.41	106.77	102.92	101.80	102.50	102.60
1985	201.09	113.01	112.10	110.40	106.42	103.40	102.70	100.90
1986	215.97	121.37	120.40	118.57	114.30	107.40	105.30	105.50
1987	236.27	132.78	131.72	129.72	125.04	109.40	106.10	105.20
1988	275.96	155.08	153.85	161.51	146.05	116.80	113.70	113.00
1989						117.20	117.70	116.10
1990						101.70	104.90	102.60
1991						105.00	104.20	103.60
1992						107.50	110.50	108.80

同定购,合同以“倒三七”计价,油料收购实行“倒四六”计价办法。放开手表、收音机、电风扇、缝纫机等商品价格,调整了各医院的医疗收费标准、中小学学杂费以及火柴、肥皂、本地羊毛、毛毯、地毯、皮革制品等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长期以来不合理的商品价格,放开了猪肉、羊肉、牛肉、家禽、鲜蛋和水产品的收购和销售价格。为使城镇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不致下降,国家发给职工每人每月2.6元的猪肉价格补贴,发给居民每人每月1元的肉食补贴。

1988年本市社会商品零售价总指数比1950年上升275.96%,比1965年上升155.08%,比1970年上升153.85%,比1978年上升151.51%,比1980年上升146.05%。

1981—1992年榆林市集市贸易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100)

年代	总指数	一、消费品价格指数	其 中							二、农业生产资料
			粮食	鲜菜	干菜	肉禽蛋	鲜果	干果	柴草类	
1981	105.1	111.6	87.0	115.5	94.2	113.2				87.0
1982	116.0	112.6	115.7	120.0	95.5	107.2	112.1			127.1
1983	101.0	102.8	93.1	104.8	106.6	102.9	126.7			97.5
1984	95.1	95.0	90.3	79.8	93.0	100.1	115.5	109.7	107.1	110.3
1985	112.8	112.7	96.4	88.8	99.3	127.4	78.3	136.7		123.1
1986	111.6	111.5	128.5	138.1	110.1	103.1	118.6	93.2		112.5
1987	129.3	129.2	116.6	124.7	102.1	123.8	165.1	141.0		136.0
1988	144.4	142.1	132.1	119.9	133.5	155.8	122.0	121.3	205.2	104.1
1989	108.1	108.1	132.0	120.2	88.7	99.8	120.9	114.5		112.5
1990	85.6	85.9	93.0	89.5	89.6	79.3	91.8	85.4		68.9
1991	102.5	102.8	86.5	100.3	87.3	108.3	109.4	9.7		77.7
1992	105.8	101.9	101.6	110.4	84.6	110.2	97.6	104.8		90.8

第二节 主要商品价格

一、农、畜产品价格

粮油等农产品价格 民国前期,币值无多大变化,正常年景物价比较稳定。民国6年(1917)2月黄米每斗(约40市斤)银1.3两,白面每斤银0.1两。民国14年(1925)8月,榆林城黄米每斗银币0.8元,小米每斗0.76元,小麦每斗0.88元,麻油每斤0.25元,猪油每斤0.35元,白面每斤0.09元,绵羊肉每斤0.13元,山羊肉每斤0.06元,土豆每百斤0.65元。但遇灾年粮价则飞涨,18年(1929)6月,榆林城黄米每斗18元,小米17元,小麦16元。26年(1937)6月,榆林城大米每斗3.5元(法币下同),黄米每斗3.4元,小米每斗3元,黑豆每斗1.5元,麦子每斗2.9元,绿豆每斗2元,豌豆每斗1.6元。抗日战争爆发后,因物价不断上涨,29年(1940)榆林成立物价评定委员会,对粮食等生活必需品实行评定市场价格,这年8月8日评定榆林城粮食等物价为:小米每斗法币8.5元,绿豆每斗8.8元,黄米每斗8.2元,小麦、黑豆、豌豆每斗7元,软大米每斗10元,猪肉每斤1.2元,山羊肉每斤0.4元,绵羊肉每斤0.9元,猪油

每斤 2 元,羊油每斤 1.4 元,麻油每斤 1.4 元,面粉每斤 0.44 元,水淀粉每斤 0.38 元,食盐每升(约 4 市斤)0.74 元。9 日又因市场粮食缺乏,评定小米每斗涨为 9.2 元,其他粮每斗原价均增 0.3 元。但由于通货恶性膨胀,商品限价评定流于形式。民国 30 年(1941)4 月,榆林城黄米每斗价 21 元,小米每斗 20 元,小麦每斗 19 元。到解放战争时期,更是狂涨不已。

新中国成立初期,粮食价格基本由市场调节,但政府采取高价收购粮食,然后低价供应出售等措施,平抑粮油等主要农产品价格。1950 年本县市场小米价每斤 0.1 元(人民币)上下浮动,麻油每斤在 0.9 元上下浮动。

1953 年起,国家对粮食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统购统销。小麦、谷子、大豆、玉米等主要粮食的购销价格由省级管理部门统一制定,此后虽几经对粮食等农副产品的价格调整,但其价格变动幅度很小。60 年代初,由于“大跃进”和自然灾害,农副产品的供求矛盾突出,牌价和市场价格距离扩大,国家曾于 1960 年、1961 年,多次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使 1961 年出现粮食购销价倒挂,1963 年调整粮食购价,遂使部分粮食购销价格持平。1966 年全区较大幅度提高粮、油统购统销价格,并在全区内实行统一粮、油价格。此外,对生猪、猪肉、菜羊、羊肉、鸡蛋等也作了购、销价格的调整。

1979 年,为改变农副产品的价格长期背离价值的状况,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价幅度平均达 30% 以上。如黄芥油、芸芥油每斤收购价由 0.8 元调为 0.98 元,羊肉每斤收购价由 0.55 元调为 0.77 元,鸡蛋每斤收购价由 0.67 元调为 0.87 元。1981 年本县又提高稻米、豆类统购价,稻米收购价每百斤由 18.98 元提高到 25 元,黑豆每百斤由 22.1 元提高至 31.5 元,1984 年黑豆收购价又降为 27 元。农副产品的销售价格,除了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粮、油等外,一般随着收购价格的提高而适当提价,如鸡蛋每斤购价为 0.87 元,销价提为 1.12 元,羊肉每斤购价 0.77 元,销价提高为 1.8 元,粮、油则不提销价、购销价格倒挂,亏损由国家补贴,1984 年实行鲜蛋议购议销。1985 年 4 月取消生猪、菜羊派购,实行议购议销。

榆林市择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每百市斤价格(元)

品名	1953	1956	1958	1960	1963	1966	1971	1978	1979	1985
小米	9.10	8.40	8.60	11.30		12.90		14.00	16.50	22.28
小麦	13.84	13.40				13.50		9.50	16.60	24.41
玉米	9.00	7.50	6.80	8.00		9.20		9.40	11.50	15.50
稻谷			6.80	8.30		9.50		9.20	11.55	15.59
黑豆	6.80	7.00	6.60	9.00		12.50	14.00	21.00	21.00	31.00
小麻		59.00		69.06		68.00	82.00	27.00	34.00	
谷子			6.00	7.80		9.40		12.90	16.50	
高粱		6.00		8.00		8.80			10.40	
糜子		9.00	11.00	13.50			22.00		28.00	
绿豆		11.40		12.00		18.00			24.00	32.00
生猪		26.70	33.30	33.30	42.00	42.00	42.00	47.50	62.00	
菜羊		42.00	45.00	45.00	52.00	52.00	52.00	55.00	77.00	
鲜蛋		31.00	45.00	54.00	66.00	62.00	61.00	67.00	87.00	

注:仅列变动年份价格,未列出者与上年同价;各粮价均按二等至三等列出。

本市各集市贸易价格,因交通条件、地处位置、经济状况等,历来不尽相同。建国后,很长时期集市农产品贸易时开时关,物价变动无常。1978 年后,逐步放宽集市各货物的贸易,物价有

升有降。

榆林城几个年份主要农副产品集市贸易价格表

单位:市斤、元

品 名	1954 年	1961 年	1966 年	1974 年	1980 年	1984 年	1988 年	1992 年
小 米	0.12	2.0	0.31	0.55		0.26	0.35	0.40
大 米	0.29	1.6	0.42	0.60	0.38	0.29	0.40	0.50
玉 米				0.38	0.25	0.15	0.22	0.30
面 粉	0.25	1.3		0.58	0.40	0.37	0.40	0.45
黑 豆	0.095		0.25	0.30	0.28	0.30	0.40	0.60
猪 肉	0.52	6.0	0.70	0.90	1.00	1.00	2.20	2.40
山羊肉	0.35	3.5	0.45	0.63	0.80	0.85	2.00	2.20
绵羊肉	0.45	5.0	0.55	0.82	0.90	1.05	2.50	2.50
鸡 蛋	0.20	2.3	0.65	1.00	1.00	1.05	2.10	2.30
麻 油	0.80	5.8	1.80	1.60			2.25	2.10
活 鸡	0.30	1.5	0.25	0.40	0.55	0.60	1.15	1.25
鱼					0.80	1.00	1.80	2.00
土 豆	0.04	0.22	0.09	0.075	0.08	0.06	0.08	0.10
红 枣				0.45	0.80	0.50	0.80	1.20
白 菜	0.02	0.08	0.02	0.03	0.025	0.03	0.04	0.05
粉 条	0.80	5.0	1.80	1.50	1.20	0.90	0.80	1.20

畜产品价格 民国时期,畜产品价格抗日战争前基本平稳,抗战期间开始波动,民国 26 年(1937)至 29 年(1940)榆林城皮毛价格如下:

单位:元

品 名	民国 25 年	26 年	27 年	28 年	29 年
春 毛(百公斤)	180	182	96	64	106
秋 毛(百公斤)	190	200	100	78	172
紫 绒(百公斤)	320	300	200	130	265
黑山羊毛(百公斤)	180	182	65	93	133
驼 毛(百公斤)	300	400	260	240	464
羔 毛(百公斤)	210	210	80	76	133
绵羊皮(张)	1.50	2.00	2.40	2.80	3.50
山羊皮(张)	0.7	0.9	1.10	1.50	2.50
白二毛皮(张)	2.20	2.50	2.50	2.50	3.90
黑二毛皮(张)	1.00	1.20	1.00	2.50	4.50
七月皮(张)	1.40	1.40	1.60	1.80	3.50
狐 皮(公斤)	11	8	10	18	35
牛 皮(张)	0.7	0.7	0.68	1.8	3.0
黑滑皮(张)	4.5	1.5	1.5	2.5	4.0

1952 年下半年,畜产品开始统购统销,本县皮毛统一实行国家挂牌价格,不许私商插手倒卖。1972—1974 年,山羊板皮、山羊绒皮、绵羊毛收购价格提高。山羊板皮、牛皮等 7 种主要畜产品实行计划收购,城乡同价。1975—1979 年,山羊紫绒收购价提高一次,黄牛皮收购价提高两次,并实行全省一价。1980 年 11 月,山羊皮、土种绵羊皮收购价格再次提高。1981 年,因本

县皮毛收购价格低于内蒙,致使改良绵羊毛大量流向内蒙,一些单位、个人乘机插手经营谋利,畜产品市场出现混乱。本县执行地区有关对畜产品收购、调拨、供应的价格规定,严禁哄抬价格,并制止了畜产市场混乱现象。1983年山羊毛、羊皮在国内外市场滞销,本县畜产品收购部门降低上述品种价格,同时提高山羊白绒收购价格。1984年,畜产品价格放开,实行议购议销,市场上再度出现高价抢购、转手倒卖、掺杂使假等现象。至1988年,虽经物价部门进行一些指导性管理,但成效不大。1988年后,绒毛价格急剧下跌,但皮张上升很快,1992年一张中路山羊板皮达45元。

1980—1992年几个年份榆林市主要畜产品收购混合平均价格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1980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2年
绵羊毛(公斤)	3.78	3.44	3.56	5.60	6.80	7.14	11.90	7.88	8.46	9.58
山羊毛(公斤)	2.08	1.17	2.50	1.88	3.76	3.50	7.10	4.12	2.1	2.00
山羊绒(公斤)	6.86	10.36	12.34	36.70	45.50	40.92	100.10	84.25	70.40	65.00
牛皮(张)	8.58	14.86	26.70	37.10	36.5	51.10	48.9			
绵羊皮(张)	4.80	5.36	6.25	13.50	18.70	28.50	29.10	32.80	36.80	42.80
山羊皮(张)	3.59	2.42	4.30	9.10	14.10	17.20	20.30	21.2	20.1	45.5
猪鬃(箱)	530.00	190.81	416.96	461.50	462.60					

中药材价格 1969年以前本县中药材收购执行城乡差价,1969年实行全省中药材统一购销价格,部分品种执行全国一价。1981年10月,对中药材收购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属本县管理的有47种。1982年10月,按价格管理权限对部分中药材进行了调整。如桃仁、猪苓收购价每斤由2元调为3元。1984年6月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在完成中药材收购计划任务后,可根据产、供、销情况,各地自行作价,购、销价根据市场需求自定,一般加价50%左右。

二、工业品价格

百货、文具、针纺织品价格 抗日战争以前,这类货物价格基本稳定。民国25年(1936)11月,榆林城行市价:公司缎每尺法币0.43元,大幅呢每尺0.26元,杭春绸每尺0.5元,中华呢每尺0.35元,印花软缎每尺0.4元,灯心绒每尺0.7元,花毕几每尺0.17元,花斜文布每尺0.15元,花标布每尺0.08元。抗日战争期间,工业品价格开始波动并逐渐上涨,到解放战争时期涨幅更高。民国34年(1945)5月,榆林城行市价:40码白市布1.45万元(法币下同),40码无牌粗洋布1万元,40码白漂市布1.55万元,40码阴丹兰市布1.9万元,40码细斜纹布2万元;1斤双将军青颜料0.38万元,1斤大刁黄颜料0.3万元,6两双猴真红0.18万元;三星牙膏每袋0.2万元,24盒装昆仑火柴每包3.1万元,赤糖每斤(24两秤)0.045万元,白糖每斤0.06万元。

1951年,榆林城行市价:青市布每尺0.34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平面花布每尺0.35万元,毛巾每条0.45万元,线袜一双0.7万元,火柴每包0.15万元,煤油每斤1.27万元,棉花每斤1.6万元,本贡纸1张0.016万元,有光纸1张0.05万元,榆林毛毯每块31.3万元,牛皮鞋一双4.4万元。1953年提高纸张等工业品的价格,降低塑料制品、手表、钢笔等的价格。1956年起执行国家规定商品的价格。1962年对部分工业品实行高价政策,重点控制百货、文具、轻纺产品的价格,下半年商品价格开始下跌。

1965年执行专区物价委员会决定,提高低档布价,降低高档布价,重新制定了针棉织品在县内的综合差价率。1973年4月,提高书写纸、有光纸价格,幅度为7.4%;同时将进口手表和怀表价格提高了20—49%。

1981年,弹力尼龙袜、电子表、涤棉布、洗衣粉等商品价格降低,缝纫机、火柴等商品价格提高。1982年放开6类279种小商品价格,实行工商协商定价。其中棉织品22种,百货类113种,文化用品64种,商业部门的各种差率可适当扩大,一般不超过10%。4月份,分别将涤粘细布和弹力锦纶外衣价格统一降低10%。11月,国家宣布放开325种小商品价格。

1983年1月,全面降低了化纤织品价格,提高了棉纺织品价格。同时对农业人口给予棉布提价补贴。2月,照像胶卷价格降低16.7%。8月,国产机械手表和闹钟价格降低10%,解放胶鞋价格降低9.4%。

1984年2月,本区对商业库存中的纯棉卡叽、华达呢等6类品种进行临时性降价。幅度为20%左右。5月,对纯棉布、涤纶混纺花布、色织布销售价格实行浮动。6月,降低国产机械手表销售价格。

1985年,对物价管理形式及价格作了一系列改革与调整。5月,放开缝纫机、国产手表等5种商品价格,实行企业定价。6月,对经纬编织涤纶布实行浮动价格,浮动幅度不超过10%。8月,取消对火柴、肥皂的补贴政策,本县火柴零售价由每包0.2元增到每包0.3元。

烟、酒、副食品价格 1950年榆林城散装白酒每斤0.7万元(旧人民币),中级香烟每包1.1万元,水果糖每斤1.5万元,食盐(定边产)每斤0.095万元,中级茶叶每斤0.61万元,1953年起,烟、酒等副食品价格一直由国家控制。

1962年,对部分副食品实行高价政策。本县红糖每市斤零售价4.00元,白糖每市斤4.50元,冰糖每市斤5.00元。卷烟价格提高20%。1963年,调整食盐销售价格。批发价在原基础上降低18.2%,零售价降低20%;再次调高食糖价格,幅度为10%左右。1964年,物价渐趋稳定,本县市场食糖零售价每市斤红糖降为0.79元,白糖降为0.83元。国产卷烟价格平均降低16%。1965年调整了白酒价格,其中将60°麦麸散装白酒平均降低15.1%。西凤酒由3.23元降为2.82元。1978年,本县在1966年食盐价格基础上,取消城乡差价和盐种品质差价,实行城乡一价,规定粉碎盐和再制盐每市斤零售价分别在原盐价格基础上加价5厘和1分,降低了食盐销售量最高限价,平均幅度为11%。1979年,调整了省外牛奶及奶制品价格,上调幅度为18.5%。1981年,提高了烟、酒、销售价格。全区预算,平均每盒提价甲级烟为0.27元,乙级烟为0.08元,丙级烟为0.02元,丁级未提。全国瓶装名白酒每市斤提价2.00元以上,如汾酒、西凤酒、地方名酒分别提91.08%、83.69%、43.5%。地方散装白酒每市斤提高0.1~0.2元,平均提价幅度为14.5%。1982年7月,对省外产卷烟不合理价格作了调整,零售价格平均下降15%。11月,降低部分白酒价格,幅度为25.1%。1983年4月,调整部分甲、乙烟和过滤嘴烟零售价格,共降了32个品种,平均降价幅度6%。7月降低茶叶销售价格。1984—1985年副食品价格基本稳定在1981年的价格水平上,1986年后大幅度涨价。如汾酒1990年由原来17元涨至25元。

五金文化商品价格 建国初,五金交电产品基本上由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订价格。1962年执行国家定价。1963年10月降低电灯泡价格,平均幅度为9%,1964年降低镀锌铁丝等11种商品的销价。同时降低明矾、小苏打等17种商品的供应价格。1979年调整老虎钳、胶木灯座等11种五金交电商品的销售价格。1981年后,五金交电商品价格逐年降低。日本产14吋彩色

电视机由原来 1553 元调为 1294 元, 普型半导体收音机降价 10%, 黑白电视机降低 3.5%。1983 年平均降低电风扇价格幅度为 9.5%; 彩色电视机价格平均低 17.6%。提高了纯碱、油漆等 4 类 107 个品种的销售价格, 平均提价幅度为 10.24%。1984 年镀锌铁丝价格上浮 13%。1985 年, 开放“五大件”家电商品价格, 实行企业定价, 取消全省统一零售价格, 并对不合理的其它五金交电商品价格作了调整。

1980—1992 年榆林市主要百货、五金等商品零售混合平均价格

单位: 元

商品名称	1980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90年	1992年
食盐(吨)	219.59	220.01	186.31	160.65	142.00	260.00	186.47	246.86	246	345
卷烟(箱)	628.39	700.61	646.89	725.90	750.00	875.00	971.61	1300.21	2000	2826.7
酒(公斤)	3.10	5.63	3.38	2.80	3.95	3.70	3.98	6.04	6.1	8.95
棉布(百米)	204.00	149.00	159.00	165.00	150.00	200.00	205.00	187.68	181	330.03
化纤布(百米)	687.00	455.00	327.00	150.00	471.00	123.00	132.00	1379.84	1421	1291.3
呢绒(百米)	1830.00	1648.00	1345.00	1863.55	2241.00	2257.96	3065.00	3203.42	3200	3942.7
绸缎(百米)	282.00	330.00	251.00	269.08	285.00	450.0	430.00	838.95	812	808.4
毛线(公斤)	28.00	22.91	22.40	13.80	28.00	26.23	50.00	57.66	72	56
皮鞋(百双)	1512.00	1252.23	1500.00	1661.40	2463.00	2400.00	2627.60	3100.00	3200	2943
缝纫机(架)	153.76	151.94	155.69	151.30	180.00	184.91	175.00	210.46	22	237
手表(只)	140.33	89.02	86.77	50.40	62.00	74.60	67.30	52.80	52	31
自行车(辆)	165.00	158.90	161.97	162.70	166.00	187.45	217.10	240.40	250	239
电视机(架)	850.00	685.85	488.04	560.80	710.00	935.00	853.70	1279.63	1000	970
录音机(架)			259.28	450.60	395.00	460.00	348.20	420.2	380	286
电风扇(台)			100.00	92.40	89.00	239.00	148.30	224.60	220	243
洗衣机(台)			207.82	237.10	220.00	256.82	270.20	364.20	369	500

三、主要农业资料及农机产品价格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建国后, 本市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基本稳定。1966 年, 下调了化肥和农药价格, 平均幅度为 9.12%。1971 年, 对化肥和农药价格再次下调。化肥销售价格平均降低 8.9%, 农药销售价格平均降低 13.9%。1974 年, 全省农用化肥、农药实行统一零售价。1977 年, 本县开始推广使用塑料薄膜, 高压聚氯乙烯农用塑料薄膜零售价每吨 4060 元。

1979 年, 部分生产资料商品既实行计划内价格又实行议购议销价格, 实行计划价格的商品主要为化肥和部分农药。1980 年, 高压聚氯乙烯塑料薄膜和聚乙烯稀薄膜的零售价平均降低 12.5%。1983 年, 化肥统一零售价由于工业原材料价格的提高也相应提高。对计划外采购的化肥实行高进高出, 对高压聚乙烯农用薄膜出厂价格实行浮动, 销售价在 5% 幅度内相应浮动。翌年, 取消计划外进口尿素实行高价的政策, 执行统一零售价格, 本区产碳铵零销价统一每吨为 204 元, 同时实行价格浮动, 淡、旺两季上下浮动幅度 10%。1985 年, 本县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基本稳定。1990 年每吨上涨为 314 元。

农业机械价格 60 年代, 本县农机产品价格基本稳定。70 年代, 对 12 型拖拉机、农用钢管、330 型水泵、350 型水泵等农机产品进行调价, 平均调低价格 11%。80 年代, 部分农机产品在(市)内实行浮动价格。轮式拖拉机、手动喷雾器等产品上下浮动不超过 5%, 小汽油机、机动喷雾器、水泵等产品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10%。

至 1985 年,本县农机产品先后 5 次进行过有升有降的调整。分别为 1966 年 5 月、1971 年 8 月、1973 年 8 月、1978 年 11 月、1984 年 5 月。

四、主要地方工业产品价格

建国后,本市地方工业产品价格 1979 年前大部分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管理,之后分别由中央、省、市主管部门管理。本市制定和调整地方工业产品价格坚持按质论价的原则。1979 年后,下放并放开了地产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同时实行指令性价格、指导价格、浮动价格和自定价格等。

煤炭价格 民国 24 年(1935)8 月,榆林城上等炭每千斤(老秤约 1000 公斤)3.4 元(银币)。1954 年每千斤(老秤)10.3 元(人民币,下同)。1964 年物价部门将本县人民煤矿煤价定为:大煤每吨 19 元,碎煤 13 元。1985 年本县煤价平均提高 15—20%,1990 年再次提高,但各矿煤价因地理位置、交通等情,不尽相同。1990 年青云煤矿煤价每吨 28 元。

水泥价格 1960 年将本县产水泥 325# 水泥价格核定为每吨 245 元。1970 年出厂价调整为 145 元。1974 年 3 月,为缩小本地与外地水泥差价,将水泥价格,平均每吨降低了 14.3%。1976 年 5 月再次大幅度地降低水泥价格,实行统一出厂价,生产企业因降价出现的亏损由财政部门按照销售数量补贴。1978 年为减轻国家负担,调高本县产水泥价格。到 1990 年每吨调为 240 元。

氮肥价格 1970 年 8 月—1975 年,榆林氮肥厂每吨碳酸氢氨的出厂价为 150 元,零售价为 210 元。1982 年该厂生产的碳氨出厂价每吨统一调整为 175 元,零售价为 198 元。1984 年出厂价调为 170 元,均由工厂自销,后化肥厂因产品积压,低价竞销。出厂价降至 130 元,零售价未作变动。1992 年出厂价每吨调为 304 元。

毛纺产品价格 建国初期,县境毛织厂生产的粗纺格毛毯每条售价 25 元。1966 年开始生产 6507 小提花毛毯,每条出厂价 18 元。1972 年将 6507 毛毯改进为 6502 纯毛提花毯,出厂价 38 元,零售价为 44.8 元。1979 年该厂生产的 13001 毛粘制服呢每米出厂价 12.2 元。1980 年,6502 提花纯毛毯出厂价每条调为 50 元,零售价调为 62 元。次年将 13103 毛粘海军呢出厂价每米定为 16.7 元,零售价 20.7 元,将 275 号 50 支纯毛线出厂价定为公斤 34.8 元,零售价 46.4 元。由于市场畅销,1982 年,6505 纯毛提花毯的价格每条价出厂 57.90 元,批发价 64.1 元,零售价 71.8 元。1983 年 10 月,275 纯毛线价格每公斤出厂价 28.7 元,批发价 32.6 元,零售价 37.2 元。1984 年,将 13104 毛粘海军呢的试销价格定为出厂价每米 24.4 元,批发价 26 元,零售价 29.1 元。其余产品执行原价。1985 年,6505 纯毛提花毯每条出厂价由 57.9 元调为 83.13 元,批发价由 64.1 元调为 87.86 元,零售价由 71.8 元调为 98.4 元。6502 纯毛提花毯出厂价每条调为 74.68 元,批发价调为 78.94 元,零售价调为 88.4 元,平均提高幅度为 39.8%。1989 年 102、105 毛毯分别提为 170 元、180 元,后因滞销降为 140 元、150 元。

造纸业的产品价格 1912 年,本县纸坊所生产的麻纸每刀(100 张)销售价格 0.60 元(银币)左右。建国初期,麻纸市场销售价格每刀(100 张)2.50~2.80 元。1956 年县合作造纸厂生产的白麻纸销价每刀 3 元,1961 年 7 月县造纸厂生产的机制纸、书写有光纸核定销价为每令 22.50 元。1971 年该厂生产的漂白有光纸每令降为 20 元,漂黄有光纸每令降为 22 元,漂白本光道林纸每令为 39 元。1980 年机制纸销路不畅,纸价平均降低 21.43%。1985 年物价部门规定纸价可根据市场情况浮动,幅度控制在 10% 以内。

制革产品价格 建国初,本县所产制革产品价格由市场调节。1962 年本县制革产品价格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1966年县制革厂生产的皮鞋出厂价平均上调24%。1983年再次提高16.75%。1985年县物价局调整皮革产品价格,平均提价幅度为45.7%,并规定价格可在20%的幅度内由企业上下浮动。

酿造业产品价格 建国初期,本县各私营酱醋坊所产米醋每市斤售价0.06~0.07元,黑酱每市斤0.2元左右。1965年,每市斤米醋调为0.09元。1967年,除清酱外的酿制调味品平均提价20%。1985年,县物价局将清酱提价80%,醋提价40%。

地毯价格 清末本县产2×4尺地毯每条售价5~6元(银元)。民国19年(1930)前后,2×4尺地毯每条售价8~9元(银元)。建国后,1949—1956年,地毯价格随行就市,1954年2×4尺每条售价11~12元(人民币)。1958年,核定本县地毯厂生产的手纺京式3吩90道每平方尺销售价为9.2元。1967年将羊毛手纺线京式3吩厚地毯每平方英尺调整为8.77元。1961年,对地毯价格进行调整;羊毛手纺榆式2.5吩厚60道每平方英尺6.02元;羊毛手纺榆津式2.5吩厚60道每平方英尺7.19元;榆式五彩3吩厚90道每平方市尺7.14元。1971年12月,调整出口地毯出厂价格,1979年又作调整,1983年,地毯销价在原价基础上提高327.32%。1985年再次调高,时90道4股3吩厚美术毯每平方英尺外销价为19.5元,内销价每平方市尺18.1元。

五、非商品收费

建国以来,本市对非商品收费的基本原则是:①学杂费、医疗费、公用事业等事业性收费执行全省统一规定的收费标准。②国营集体饮食业,执行全省统一制定的综合、分类毛利率,贯彻“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③服务业因其门类繁杂,收费基本是由地县有关部门根据服务成本、利润和税金,贯彻“合理稳定”的方针和“优质优价、分等论价”的原则,分类分级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全市理发、浴池、照像、招待所等收费标准均执行榆林地区物价局同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标准。

1984年7月,贯彻执行省物价局《关于放开价格管理权限的若干试行规定》,服装价格完全放开,农村重点户、专业户和城镇个体工商户生产的手工业品或经营的熟食品,小吃等价格放开,修鞋、修自行车、修平板车等收费,由企业和个人根据市场规定价格和收费标准。允许在同一市场上有不同价格。

交通运输 汽车客运1958年每人每公里0.026元,1966年1月调为0.024元,另加保险费2%。对不同等级的货物,以五等品为基价,四等加收10%,三等20%,二等40%,一等60%。零担增加10%。1985年7月,省物价局交通厅颁发《陕西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本区调整了汽车运价,货物运价按货物等级、路线、车辆大小、长短途等不同运输条件,实行差别运价。

教育收费 1963年前,学杂费执行全省统一规定收费标准。高中每人1.5元,初中每人1元,小学0.5元。1964—1979年,本区按上级指示作了几次调整:高中每人3元,初中2.5元,小学2元。1985年9月再次提高,高中5元,提高幅度66%。1989年再次提高,高中25元,初中20元,小学15元。加上其他杂费如桌凳费、水费、代办费,名目繁多,还有议价生,各校不等,有每学期收100元,80元不等。

医疗费 1966年前较低,如挂号初诊0.1元,复诊0.05元。1985年5月提高了挂号、注射、诊断、治疗、检查、放射、手术等项目的收费标准,调整后的各项诊疗费较1966年制定的收费标准,提高了50%。

其他收费 水费,榆林城1966年前,每人每年0.24元,1985年每人每年调为0.48元。理

发、熟食从1985年以来都大幅度提高,食堂饭菜规定毛利31%,名菜控制在40%左右。根据“高进高出,低进低出,随行就市,有涨有落”和“有利于稳定市场物价”的原则掌握。

第三节 物价监管

建国初期,本县物价监督检查主要由公私企业组织的评价委员会负责,以开展重点检查同奖惩相结合的办法,纠正执行价格政策中存在的问题。1952年全县推行明码标价。1953年春,对各种商品价格进行了一次严格的检查,共发现41起违法行为,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通过检查评议,豆腐、粉条等390多种商品明码标出合理市价。1954年对猪肉、煤炭、土豆萝卜实行定价管理;对药材、棉布、豆腐、饼面、百货、贸易货栈等行业自购商品实行评议价管理。1955年,新人民币发行后,对市场价格进行大检查,发现一般棉布均能按国家牌价经营,但有一些百货、文具等高于国家牌价,如一些商店销售的白光皂,每块比牌价高0.03元,灯塔腊纸每桶比牌价高1.02元;在花纱、文具、国药、百货等行业发现有的毛利竟高达100%以上,对其不法行为均罚款处理。这年经过实验还评定了部分饮食价格和质量标准,评定了食盐和本地木材价格。1956年对蔬菜实行定价管理,各业价格由行业行政部门议出,由归口单位上级行政部门审定明码标价,由市场管理会进行日常检查。1957年猪羊肉上市价格实行管控高于牌价5%以内。1957年3月调了房租价。1958年对老、残畜的宰杀和肉价严格管理。

1959年进行两次物价检查和整顿工作。并核定了毛纺厂和各糖厂产品成本。

1964年审查了13个基层粮店粮油购销价格、9个基层供销社商品零售价格、城郊物资运输价格,砖瓦、石灰价格及地毯、布鞋、口袋的出厂价格。城关34个手工业合作组有11个不按规作价。次年,对全县1.4万余种商品价格进行审查,错价率较上年下降15.4%,审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做了处理,许多企业还制定出物价管理细则。1966年6月起对蔬菜再次实行定价管理。1969年5月,榆林镇成立蔬菜价格管理小组,专对蔬菜进行定价和管理。

1972年,查出牛家梁兽医站多收药费1056元,青云公社医院药品平均高出定价30%。花纱布公司把等外棉布提为二等出售,金鸡滩分销店把黑单卡布当双卡布调拨多收201元,镇川食堂开业3个月长出粮食3026斤,镇川杂货业小组每斤酱油只给9两等问题。次年审价28个单位,共审价格4000多个,差错价格有92个。1974年审查54个单位,发现杂食商店自行定价和少斤短两问题较为严重,并对农村集市粮价实行高于牌价,低于市价的指导价格的管理。1979年11月,以专员为首的地区物价检查小组到本县进行物价检查,至1980年,查出本县木器厂生产的22种产品就有19种自行计价;县农副公司错订价格商品293种,其中高订52种,低订241种,高低相抵给国家造成损失金额0.76万余元;县生产资料公司议价进尿素2100吨,每吨以高出规定价格20元出售;县服装厂擅自提高加工收费标准,非法多收1189元;县蔬菜公司销售各蔬菜平均高出规定价格的14.2%;县城11家杂食商店少斤短两,平价糕点卖议价;县面粉加工厂抽查10袋面粉9袋短斤缺两,年少付给消费者1.98万公斤面粉。1980年在“五一”、“国庆节”、“元旦”和“春节”期间均进行物价大检查,查出地区轻工业供销社将每台缝纫机进价150元通过县轻工局高价出售达189元,通过批评教育,他们仍继续随意加价,物价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罚款7854元,并向主要负责人罚款30元。这年全县配备专兼职物价人员46人,建立商品帐卡,明码标价制度,还邀请离退休干部和街道工作人员25人为县物价义务检查员。

1983年对1873个单位和个体户进行物价检查,差错1223价次,占受检查数的5.2%,没收非法收入1519.5元,罚款869元。

1984年成立物价检查所,四大节日组织物价大检查。对监理所附设的汽车喷漆、喷字业务与地区物价局共同进行重点检查。对该部欺行霸市、乱收费处以罚款1万元。本年共查出一般违纪行为11起,一般违纪案件6起,重大案件1起,共收缴罚没款13091元。

1985年针对趁改革之风乱涨价现象,对一些大单位进行检查。地区毛纺厂不执行批发价,甚至以零售价或高出零售价给商业经营单位批售毛毯、毛呢和毛线。木材公司贸易货栈将支援陕北平价钢材议价销售。县粮食局在加工粮食制品中以生顶熟等。查处重大违纪案件3起,一般违纪案件一起,违纪行为54起,收缴罚没款共12.5万元。80年代后期至1992年,随着经济改革深入,放开物价,活跃了市场,但物价监督工作松弛,不断出现乱涨价、变相涨价、乱收费、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等违反国家物价政策问题。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清代中叶,本县榆林城各工商行业的从业人员组成各自的行会组织,如银匠组织“欧金会”,画匠组织“丹青会”,鞋、靴匠组织“孙(孙宾)祖会”等,制订具有一定约束力的行会规章,以保护他们的共同利益和正常营业。民国时期,榆林城、镇川堡均设商会,兼管本地市场。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重视市场管理。起初市场由县政府工商科协同县工商联会共同管理。1957年本县一些大集镇相继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所),协调管理市场。1979年,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管理全县工商行政、市场等。1983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200余户,这年7月,由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成立榆林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至1992年,先后又成立镇川、鱼河等分会,拥有会员4000多人。本市个体劳动者协会,也是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市场管理及其他管理的重要力量。

第一节 市场管理

一、法规、政策监督

新中国成立后,工商管理部执行政府有关法令规定,进行市场监督管理。1951年不允许私人采购牛皮、绵羊皮等。1952年不准生铁、木材等17种国家统配物资上市。1953年11月起,执行国家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在完成收购任务后,允许少量粮、油上市。1954年实行棉花、棉布统购统销,严禁票证买卖。此后,对农产品、工业品按照国家划定的一、二、三类分别进行管理。一、二类农产品在完成收购任务后,允许上市,三类农产品允许经常上市。1957年,不准上市的农产品有棉花、食油和未完成收购任务的粮食、皮毛及重要中药材、土布等。1958年1月,凭介绍信购买棉花。3月食盐由供销社统销,禁止私人贩卖,先后管制粮食复制品、蔬菜、饲草、大牲畜不准贩运出县境。7月榆林城对猪羊牛肉、豆腐、土豆和粮食复制品实行凭票证供应。1959年5月起,本地木材、白条猪肉不准上市,由国营商业部门统一经营。1960年对鸡蛋、皮毛、生猪实行全额收购,任何非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自由购买。9月对煤炭实行凭证供应,国营食堂的粮

食复制品,一律凭粮票平价供应,严禁私人经营。1961年,执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有关规定,对国家统购的物资(粮食、棉花、油料)绝对不准市场交易,馍、饼、面条等粮食复制品及土布、土纱也不准上市;国家定购物资(即二类物资)在未完成合同交售任务前,都不准进入市场买卖;三类物资,准许上市自由交易;工业品,凡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手工业品只准主管部门经营,本企业可自销部分,旧衣旧料和其他废旧物品准许上市,但只许在住地和附近指定的集市出售,不准长途贩销。此外规定,机关、团体未经批准不许上市采购,度量衡器必须合乎标准,严禁出售变质药品,荒诞淫秽书刊,严禁市场上赌博以及用其它方式招揽欺骗群众的行为等。同时实行集市贸易议价;允许发挥庙会、交易会、牲畜交易市场的物资交流;对糖、烟、酒仍实行限量凭证供应,对部分畅销工业品实行高价供应。

1966年1月,规定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等只能在指定单位经销。2月不准土豆上市,只能由供销社统一经营。4月规定远路探亲访友携带的粮票不得超过15斤,食油不得超过2斤。1969年8月规定三类物资在未完成收购任务前不准上市,合作商店未经批准不得到外地采购商品。11月禁止肉业商店宰杀猪羊营销。1970年全县集市贸易集日,一律改为10天一集,日期相同,对上市赶集的人数实行控制,强令城镇商业门市逢集日关门停业,让民兵强迫赶集群众就近参加劳动,查禁庙会、骡马大会等。1972年3月,规定工业品、粮食复制品及食油、肉、皮毛、土布等一律不准上市,禽蛋、薯类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允许上市。1973年6月对砖瓦、石灰、石子、沙子实行购销统一管理。1975年1月,禁止粉条、莜面市场自由贸易,由供销社统一经营,5月禁止仔猪上市。1976年8月,除榆林城、镇川外,其他农村集市均关闭,12月禁止粮食上市。1978年查禁迷信品经营。1979年起,除棉花外,大部分农产品允许上市自由贸易。1981年除皮毛等6种农产品不允许上市外,其它农产品均可自由贸易,并允许短途贩运,对大家畜经批准也可贩运。1982年12月对260种小商品实行自由议价购销,除粮食外,其他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收购任务后,允许多渠道贩运购销。1983年规定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经营牛皮、绵羊皮,农副产品在完成交售任务和合同义务后,都可上市交易;工业品完成任务后,企业可自销;农民可以从事农副产品贩卖。这年执行榆林行署有关规定,对烟酒继续实行专卖;山羊绒、绵羊毛、肉羊等在未完成收购任务前,不准非经营单位和个人插手经营,柠条种子不准外销。1984年开放工商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允许一业为主,兼营多项,撤销所有阻碍物资流通的检查站。1985年除石油、汽车、钢材、铜、铝、木材、化肥、农药等25种重要物资外,其余商品均可自由经营。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到1992年,本市对市场的管理主要是打击走私、假冒伪劣产品、欺行霸市等非法经营者。

二、场地、摊点和上市人员管理

1950年,本县对旧社会遗留下来操纵市场交易的行头、牙纪进行整顿,有的规劝改业,有的发给营业证,规定佣金不得超过2%,违者取缔;取消20余家钱庄、当铺、将各行业的交易摊位,固定在大街两旁,并制定相应的检查制度,榆林镇划分了8个市场。1952—1956年,两次整顿市场和贸易秩序,并增加了一些卫生设备。1955年取消了粮食市场。1962年后,上市商品的品种和数量一再减少,市场萧条。1966年3月,本县取缔无证贩运户50多户,1968年6月取缔无证经营78户,取缔6个由生产队办的无证经营的旅店,1969年2月取缔4个服务站(从业人员115人),1970年全县取缔无证商业者212户,镇川取缔45户。1974年取缔了个体包工队、装卸队。1980年开始上市的商品从业人员逐年增加。为了解决场地、摊点拥挤混乱现象,从1985—1992年,在榆林、镇川、鱼河等几个大的集市先后对过去的交易场地、摊点根据市场容

量、货物多少及场地特点进行归类整顿,分段分场地指定摊点和交易场所,并增设了牲畜、粮油、蔬菜、饮食服务等场地和摊点。1985年,榆林城设农贸市场3个、街摊划分10个行业22个摊点,镇川集市划分摊点13个。所有交易点都设牌标名指示,并配有工商人员监管。

1950年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物价实行监督。凡国营、集体、私营商业单位,必须按国家规定的各类商品价格和在规定范围内的小商品浮动价格进行销售;生产者自产自销的商品,也要求遵守国家的价格政策,公平合理议价,不允许哄抬物价;专业经商者须持有营业执照,并按划定的地点进行交易,所有交易者须使用国家规定制作的量具,做到秤平、尺足、提满。对以次充好,以假冒真,掺杂使假,短斤少两等欺诈骗行为,一经查获,根据情节给予教育、罚款、没收、征收、取缔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1984—1988年,工商局会同物价所等有关部门,联合对物价等进行6次大检查,共检查164个单位,查出短斤少两、掺杂使假及变相提价行为105件,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另外当众销毁假秤270余杆,以及大量假烟酒等。1990年,工商局、物价局及有关部门先后进行了两次大检查,共查门市、摊点267个,商品1400余种,其中有差错品种56个,占3.8%;违纪单位89个,占33.3%。收缴罚没款1.6万余元。

从1984年起,每年工商部门会同卫生检疫部门组织饮食行业从业人员学习一、两次“食品卫生法”,规定牲畜、机动车辆不准进入饮食摊点,要求从业人员定期体检,身穿卫生白衣白帽,勤剪指甲,勤理发,食品摊配上防尘罩、防蝇罩,生熟食品另放,取食品用食品夹等。每年进行几次食品卫生检查,对发霉、生虫、变质食品、药品、饮料公开销毁。

三、市场建设与服务

1980年起,按“搞活、管好、服务”的原则,进行市场综合治理。工商部门向经营者征收少量管理费,用于市场服务设施建设。至1992年通过工商部门的社会集资、贷款、自筹及上级拨款等,全市集贸市场建设总投资240多万元,建成综合大市场6个,总建筑面积8.7万平方米。设置售货台、货棚分别为618个、1200平方米,还有自来水,电讯等设施。另外,为各类市场提供的服务有:设置木杆秤、磅秤、筐箩、簸箕、肉架、铁钩等用品,提供饮水设施、落市寄存室、设专人为交易双方过秤、代开发票等。

四、重大经济违法案件查处

1950年榆林城宏福店大量倒贩银元,当事人被法办,并处以罚米200石;隆盛店绒毛掺沙,当事人大会检查并管教10天,沙绒毛退回。镇川新义隆店倒贩大烟土100两被全部没收。1962年查处案件29起,法办5人,补惩30人,罚款9700元,同年县城田××往西安倒贩生碱一汽车,处以补税4700元。1986年查处案件328起,其中投机倒把217起,违章111起;千元以上案30起,万元大案6起,罚没款19.8212万元。查处物资有:汽车四辆、假银元12097块,汽油94吨,柴油60吨,掺沙羊毛85吨,掺沙羊绒68吨,粮票1.2万斤,钢材11吨,走私电子表259块。

第二节 工商业管理

一、企业登记管理

50年代初,对国营、集体、私营工商企业都积极支持发展,凡合法经营者都予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受到保护。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禁止私营粮油、棉商店营业。1954年对私营工商企业者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后,限制私营工商企业发展。1956年对私营工

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登记,核发生产经营执照共 377 个,从业人员共 998 人,资金 41.5 万元。1962 年 12 月,执行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工商企业开业由主管部门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文革”期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名存实亡。1979 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后,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1981 年进行整顿、登记,经审查合格的发给营业执照,并建立了企业户口档案,完善了企业开办审批程序,制订出企业管理的一套规章制度,企业的登记、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1982 年,执行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全县对各企业进行查有无非法经营,查经营作风,查执行政策情况的“三查”工作。通过“三查”,凡符合条例规定的,换发了全省统一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国营和集体工商企业共 984 户(含地区管属企业),其中商业、服务业企业有 583 户,工商企业共有人员 1.73 万人。1983 年加强对企业经常性的监管工作,发现违反条例的企业占 10%左右,主要表现为随意扩大经营范围;内外勾结搞投机倒把活动;不执行价格政策等,分别给予批评、罚款、停业整顿等处理。1984 年积极支持各行各业兴办各种企业,并允许一业为主兼营别样,允许批、零兼营,允许集中管理、分散经营,经营区域不受城乡限制,对原有企业的生产经营项目相应放宽。这年下半年出现“公司热”,一些无资金、无场地、无固定人员、无办公条件的“皮包”公司应运而生。1985 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中心企业的通知》和有关文件,对全县各类公司、中心企业进行清理整顿。至 1986 年结束时,查处非法“皮包”公司 8 个,注销吊销空头公司 5 个,收缴公司执照 6 个,降格变更公司名称 14 个。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私营工商企业逐年增多,到 1992 年全市发展为 44 个,对这些私营企业的筹建、开业、停业、合并、转业等,同国营、集体企业一样进行审查、登记发照,实行监督管理。

二、个体工商业管理

1949 年底,全县有个体工商户 1600 多户,从业人员 2890 人。50 年代初,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绝大多数转为集体企业,部分转为农业。1956 年,个体工商业只有 187 户,从业 218 人。1958 年限制个体经营,又将一部分个体经营者下放农村务农。1962 年一些合作集体企业解散,许多人从事个体经营,次年发给个体工商业者营业执照 173 个。“文革”中把个体工商业当“资本主义”全部砍掉,从业人员或组入集体企业,或下放农村务农。1979 年,城镇个体工商业增至 208 户,通过验证检查取缔无证经营者 42 户。1981 年个体工商业者可以远行购销,长途贩运,还允许农民经商等。1983 年有个体工商户 1127 户,1223 人,到 1992 年发展为 2614 户、3532 人,其中绝大多数为商业、饮食服务业。从 1980 年起,由工商部门对他们进行登记管理,此后每年进行一次验证工作,并办理变更、歇业手续。在 1985 年的检查中,先后取缔无证经营者 68 户,对违反政策的 45 户进行罚款教育,另外查处诈骗钱财、走私者 13 人。

第三节 商标 广告 合同管理

一、商标管理

民国年间,县内榆林毛毯、镇川水烟等已有商标,但未实行注册管理。民间习惯在铁制农具打上锻造者的姓记作标志。1956 年榆林毛毯使用“骆驼牌”和“双羊牌”商标,但未注册。1957 年批准本县第一个注册商标的县地毯社地毯“长城牌”商标。1959 年本县注册商标有“双羊牌”31108 号毛毯、31132 号毛衣、31109 号手套,“骆驼牌”33137 号出口毛毯、33138 号毛衣、33136 号毛线。1981 年在全县进行宣传商标法和对商标的调查管理,查出榆林毛纺厂的“长城牌”毛

毯商标,注册时间比张家口市棉毛厂注册的“长城牌”商标晚,故要求榆林毛纺厂重新申请注册。从1981—1990年,经申请、审核转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批准注册,发给本县注册证书的有:市制鞋厂“秦城”牌布鞋,市酿造厂“普惠泉”牌老陈醋,市服装厂“凌霄塔”牌毛呢服装,“丹桂”牌成衣,市制革厂“古城牌”皮上衣,市制药厂“普惠泉”牌西药。此外,这期间查处混同、假冒商标案件5起,处理不标明产品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的商品156件,清理出未注册而使用的商标23个。

二、广告管理

1982年,执行国务院《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对一些单位和个人在商品经营中,随意张贴与商品质量不相符合告示等进行清理整顿。次年,县工商局制定出管理广告的措施办法,规定外来户及本县有关单位的广告,须经批准方可在指定地点张贴。1984年临时批准榆林报社和县广播站兼营广告业务。次年春,正式给这两个单位颁发了广告经营许可证。1985—1990年,查处乡镇广播放大站无证经营广告业务36起;教育制止与商品质量不相符合的告示48件,取缔行医卖假的诈骗活动23起;纠正违反有关政策、法令的广告8起。

三、经济合同管理

民国年间,民间货物购销、房地买卖等都由交易双方订立契约条款,作为恪守信义的凭证,违者按契约承担责任,如发生争议,由中保人调解或上诉官府裁决。

1950年后,凡订货、承运、承建、信贷等合同签证后,并由各自的主管行政部门或由政府委托承办的合同均受法律保护。1958年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到1966年只有1件合同是由工商部门同县手管局共同鉴证的。1981年开展经济合同试点工作。1982年计有22个单位签订总值23万元经济合同。检查鉴证履约,制革厂超额完成2万双皮鞋供货合同,毛纺厂因原料问题不能完成与绥德二级站签订的供货合同,县城关10个大队23个生产队与蔬菜公司签订的蔬菜合同只完成72%。这年执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3年处理毛纺厂与二级站经济合同纠纷1件。1984年建立“榆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协助54个企业建立经济合同组织,确定162人为专兼职人员,全年经县工商局鉴证的合同27份,金额271万元;备案合同31份,金额48万元,收鉴证费540元。1985年鉴证经济合同43份,金额1468.5万元,收鉴证费2997元,受理合同纠纷2件,处理1件,未经本局鉴证已知签合同979份,金额达97660元。1986年鉴证经济合同60件,金额2424.7万元。调解合同纠纷案7件,争议金额达13万元,收鉴证费3262元。此外,在宣传合同法的同时,制止乱订合同,倒卖合同,假、大、空合同,及打击利用合同进行投机诈骗活动。

第四章 计量标准管理

第一节 计量管理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曾推行统一度量衡,并颁布了一些新旧度量衡折算标准,但成效甚小,大部分农村仍按本地习惯沿用旧的度量衡器具。如有用24两秤的,有用13两、16两秤

的;有用 8.5 寸木径尺的,有用 9.5 寸裁尺的;有用 36 斤斗的,有用 33 斤斗的。城镇一些奸商亦有制不合标准的容器、衡具,大斗入小斗出,短斤少两,克扣之事屡见不鲜。

1950 年后,执行国家计量法规及有关改革,加强对计量的监督管理。1952 年对全县的度量衡器进行检查,合标准的加印火印戳记,不合标准的销毁。1956 年 7 月 1 日,全县统一改换使用 10 两新秤,并规定由新秤取代石、斗、升、合等量器。1962 年在榆林、镇川抽查量器 182 件,对不合标准的 89 件,要求限期纠正。1970 年对 25 家企业进行度量衡器抽查,查出不合标准的有 34 件,均予没收。1975 年对 15 家商店的尺具进行检查,查出 6 家商店的尺具不合标准,均予罚款处理。1980—1992 年,计量监管部门会同工商、物价等部门进行市场计量检查 200 余次,对不合标准的计量器具均没收,违法人员进行罚款等处理。1986—1988 年本市处理计量违法事件 48 起,没收不标准计量器具 415 件(台),检定计量器具 3.6 万件(台),抽查计量产品 64 种。

1980 年起,执行《全国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实施办法》,这年对全县 14 个重点厂矿进行计量管理检查评比,有 9 个厂矿被评为计量管理达标单位。1986 年起,依照计量法规定,对全县企业最高等级标准器、活塞压力计、量块、百分表检具、电度表核验台等项目进行建标考核。1986—1990 年,全市计量定级、升级、计量验收厂矿 24 家,其中计量定为二级的 4 家,定为三级的 8 家,计量验收合格的 10 家,能源计量验收合格的 2 家。自 1986 年起,本市规定停止使用市制计量单位(即市斤、两;市尺、寸等),改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公斤、克;米、厘米等),但有不少群众仍习惯以市制单位计量交易货物。

第二节 标准化 质检

一、标准化

1974 年对全县标准化工作进行调查。1975—1990 年共发布地方企业标准 41 项,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 57 项,审查试产试销产品发放临时证书 12 项。1987 年对全市国营企业 78 种产品执行标准化情况进行检查,标准覆盖率达到 87%。1988 年按照国家《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对一些企业的食品进行抽查,有 31.2% 的食品未达此标准。这年对一些地方标准进行了修订,建立地方产品质量技术档案,对新投产的产品进行标准技术鉴定,不合标准的要求限期改进,并对 9 个单位 193 组轴承样品进行抽查,结果产品合格率只有 51%,并作出相应的处理。此外这年全市被检企业有 87 个,占应被检企业总数的 91%,受检产品 588 种,标准覆盖率达 85.4%;出具检验报告 315 份,收集标准资料 662 件,提供标准 210 件。1991 年,根据省技术监督局“关于清理整顿现行地方标准的安排意见”,对原有的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原有 61 个无存在必要的地方标准废止。对 3 个没有国家行业标准、但企业正在使用的标准,交回原标准起草单位重新审定,并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作为企业标准继续使用。5 个产品采用了国际标准。

二、质量检验

1981 年起,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县地毯、服装、皮革、白酒、铁锅、老陈醋等 40 多种主要产品进行经常性质量检查。1986 年 11 月,本市首次举办假冒伪劣商品展览,并在市体育场公开销毁,共销毁变质饮料 1.7 万余瓶、食品 4713 公斤、假烟 2322 条、假酒 8581 瓶。此外还处理掺假羊毛 20 万公斤,羊绒 10 万公斤,在社会上反响很大。1988—1990 年,全市累计检验产品 480 批次,合格批次达 58.8%,比 1986 年增长 7.8%。合格产品中国营、集体企业产品合格率

为 65.7%，乡镇和个体业产品合格率 38.7%；按规类：食品化验样品 182 个，合格率 44.5%；建材检验样品 12 个，合格率 67%；纺织品抽检样品 57 个，合格率 82.5%；其他产品合格率一般在 48% 左右。1991 年开展“质量产品效益年”活动，对食品、机械、制革、塑料、建材、纺织纤维等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共检验产(商)品 356 个批次，合格率为 55.6%，涉及企业 140 个。在检验的同时，及时对产品质量进行反馈，并在下半年召开 25 家不合格产品厂长、经理座谈会，会上除帮助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外，还请产品质量好的厂长介绍了他们提高产品质量的经验。此外这年对市场上销售的产品进行了 3 次大检查，查出伪劣和不合格商品 80 多种，对经营这些伪劣和不合格商品的企业分别采取罚款、停业、及在报纸、电视台上公开曝光等手段予以处理。对过去被评为优质产品的 4 个企业 6 个产品进行跟踪检查，检查结果市水泥制品厂生产的电杆质量较好，但制革厂的皮鞋质量有所下降，检查后质量好转。

第五章 审 计

新中国成立后，各单位经济审计监督由财政、银行及主管行政部门进行。1984 年成立县审计局，对各单位经济实行专门审计监督，审计程序、制度、管理逐步完备科学。1992 年本市有专业审计人员 13 人，兼职 26 人。1984—1992 年，共审计单位 460 个(次)，审查出各种违纪金额 830.59 万元，上交各级财政 289 万多元。

1984 年 7 月，县审计局配合县城建局对其下属 5 个单位进行试审。审计内容：1983 年预决算、摊派收入、预算外资金、财务、制度、经济合同、资金来源、固定资产、税金、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往来款项、现金管理等。查出在计划外基建、乱发补贴、请客送礼等违纪金额 3.31 万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纠正、处理意见，予以实施。本年 10—12 月，又对石油公司和镇川批发站在 1983—1984 年上半年经营石油中的会计凭证帐表、费用开支、高价油进销、盈亏核算、供应政策、专用基金、经营管理等进行全面审计，查出挤占成本费用，多发防暑降温费、制发服装等违纪金额 2 万元，会同有关部门作了纠正和处理。本年，根据陕西省审计局通知，对 5 个单位滥发服装问题进行审计，查出不符合规定制发服装 236 套，金额 1.07 万元，收回 7343.60 元。

1985 年 4 月始，采取专查、自查、互查等形式，对教育系统 4 个单位，林业系统 10 个单位和古塔、大河塔、麻黄梁三个乡，粮食系统等共 36 个单位进行了审计，查出截留隐瞒利润、偷税漏税，挤占成本费用，计划外基建、请客送礼，滥发奖金实物补贴、转移资金用途、不合理收费等违纪金额 31.53 万元，其中上交财政 4.8274 万元。同年，对工商银行、制药厂、城关各小学等 16 个单位滥发服装 1080 套，金额 4.9 万元作了纠正和处理。鉴于审计工作不为多数人所知的状况，审计局利用有关会议广泛宣传，翻印“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及宣传提纲等文件，发往全县 247 个单位。

1986 年，根据全省审计物资行业的统一部署，对木材公司、金属公司、镇川物资站等 4 个单位进行了行业性审计；对外贸畜产公司、振兴商店和五金公司所属 3 个门市部进行财务收支全面审计；为对监督部门实行再监督，扩大审计影响，对公安局、交警队、工商局及所属各工商所、税务局、防疫站、环卫所、计量所、交通运输管理站、农机监理站 18 个单位罚没的收入进行

了专项审计;对水利机械队、国营砖瓦厂1985年的年终决算进行了审计;对自筹资金搞基建的生产资料公司等9个单位进行了基建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的基建前审计。本年共审计单位39个,查出乱挤乱摊成本费用工、计划外基建、多转成本、截留利润、多提管理费、乱发加班补助和奖金等违纪金额71.35万元,上缴各级财政22.94万元。

1987年,重点对皮革总厂、百货公司等盈亏大户进行全面审计,同时对陕建办等6个行政局进行专项审计,对农、林、水牧、农机、农垦、工商、建设、教育、卫生等11个局进行了按季报送审计。本年共审计了8个项目,71个单位,审计各项资金2600余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45.6万元,上缴财政45.35万元。

1988年,本市审计工作力求全面贯彻“求深、求实、求严、求效”的精神,逐步扩大了审计领域,除对局级及其下属事业、企业单位进行经常化、制度化的审计外,对市级领导机关亦进行审计。本年共审计单位73个,审计金额7462.2万元,查出违纪金额77.2万元,收缴财政5.9万元,其中进行指令性审计的有生产资料公司、供销社、药材公司、保险公司和民政局事业费等5个项目。

1989年,地区下达审计单位51个,实审73个,其中重点对地毯厂和运输公司承包经营合同执行情况和1988—1989上半年财务收支进行全面审计,对石油公司、粮食三门市、烟草公司等5个单位进行全面审计;对48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审计,对工商局、土地管理局屡犯购买专控商品,罚款5284元;对林业派出所、草原站、市政管理所、电大、文化馆、农机化学学校、药检所、水电队等8个二级预算单位进行了抽审;对税务局、榆林镇、青云乡进行了财政专项审计;对科技事业7个单位就科研经费进行审计,同时对11个搞基建的单位就基建经费的来源和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为配合经济体制改革,就国营砖瓦厂个人风险抵押承包经营中期终止合同的问题,对其承包期间经营管理和财务收支进行了专题审计。并对74个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本年共审计金额7296.5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34万元,收缴财政50.6万元。

1990—1992年,共审计单位(项目)204个,查出各种违纪金额365.6万元,收缴财政率年平均35.9%,罚款4.9万元,退还挪用资金6.5万元。近年来,对一些更换领导人的企业进行全面审计。查出一些企业领导人往往在快要退职时违纪开支尤为严重。1995年市外贸局只有房租收入8万多元,但今年该单位仅吃喝招待费达3.4万元。

卷十五 政党 政协志

第一章 国民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24年1月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后,1925年秋,榆林中学教师国民党员朱横秋首先发起,由榆林中学一些中国共产党员(如王季明、柴喻等学生)及在榆林的一些老同盟会员井岳秀、王卓儒、黄武庭等组建了国民党榆林中学区党部,其成员于10月10日在榆林中学第二教室前合影,宣告正式成立。

县党部 1926年,榆林中学区党部由学校发展到社会,成立了两个区党部。这年冬,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在西安召开代表大会,榆林区党部派张光远、吴碧云(2人皆系中共党员)等参加。他们回榆后,于1927年春成立榆林县党部,设执行委员1人,由马云程(系中共榆林地委书记,时任榆中教务主任)担任,委员6人,有周加干、郭洪涛(周、郭均系中共党员,周任中共榆林地委宣传部长、郭任组织部长)、井岳秀、郝敬修、白幼宜、高崇(又名高宗山)。县党部组织、宣传、监察委员分别由郝敬修、白幼宜、高崇担任。

1927年4月,国民党榆林县党部筹备召开了“陕北二十三县各界代表大会”。会议在榆林中学礼堂举行,国民党、军、民、商、学各界均有代表参加。会议由县党部执行委员马云程主持,共开了4天。会上各界代表纷纷控诉井岳秀部队和各县劣绅相互勾结、鱼肉乡民的事实,公开提出“废除苛捐杂税,反对贪官污吏,反对土豪劣绅,反对拉差拉夫”等要求,并形成提案50多件,送交井岳秀部和榆林道署等有关部门,但均石沉大海。“四·一二”政变后,国民党开始清党。7月,井岳秀背叛革命,开始“清党”,逮捕共产党人,并将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国民党榆林县党部解散。

1929年秋,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张易行、王延龄等10余人来榆林视察。并临时组成国民党榆林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1930年秋,杨虎城由河南反攻西安,赶走冯玉祥,任陕西省主席和西北绥靖主任,因张易行等人为冯玉祥部下宋哲元所委派,故井岳秀将张易行等人撵走。是年冬,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委派宋志先为陕北党务视察员,宋与于国桢(国民党中央委员),高谦(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委员)等人同来榆林调查该党状况,并同井岳秀商议,又重新组建了国民党榆林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由宋志先任审查委员,王卓儒(时为井岳秀军队军需主任)、高崇任名义审查委员,设干事1人。1931年春,宋志先离榆,其审查委员职务由时任榆林中学训育主任孙士英接任。同年10月10日,奉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指令,国民党榆林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易名为县党务指导委员会,设委员3人,干事1人,录事1人。机关在榆林城药王庙

内。至1939年，县党务指导委员先后由孙士英(吉林省吉林市人，1931年春—1934年秋任)、王志笃(陕西兴平人，1934年秋—1936年冬任)、谭雪尘(陕西户县人，1936年冬—1939年8月任)、徐玉柱(陕西兴平人，1939年9月—1940年1月任)担任。

1940年6月12日，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奉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会指令，易名为县党部，将前指导委员改称书记长。7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会将榆林县党部列为甲级，扩大编制，设书记长1人，干事2人，助理干事2人，秘书1人，录事2人。是年，为了加强其宣传工作，县党部又下设宣传委员会，设常务主任委员1人(由县党部书记长兼任)，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20人。1941年，县党部为加强党组织计划工作，下设立了党务计划委员会，设有党务组织计划委员会主任1人(由县党部书记长兼任)，委员8人。至1945年，县党部下辖区党部17个，直属区分部23个、区分部44个、小组137个；全县共有国民党员1325人，其中男1311人，女14人，城市478人，农村847人。

1945年，国民党标榜“还政于民”、“民主建党”，令各县党部实行选举改组。同年10月18日，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转其中央委员会电令：国民党榆林县党部选举组建县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并电示榆林县党部为甲级，指令设执行委员5人，候补执行委员3人，监察委员3人，候补监察委员1人。遵此电示，县党部于1945年10月24日召开全县党员代表大会，如数选出各委员及常务委员。1946年2月3日举行大会宣布国民党榆林县执、监委员会正式成立。县党部的工作人员均被选为执、监委员，党部机构和职称如故。

1947年10月，本县大部解放，榆林城区解放在即。时国民党、三青团骨干成员，惶惶不可终日，不少人弃职外逃，其组织机构已成空架子，当月县党部执、监委员会与三民主义青年团榆林分团部宣布合并，改称国民党榆林县党团统一委员会。1949年6月1日，榆林城和平解放，至此该组织垮台。1940年6月—1949年5月，县党部书记先后由王延龄(西安人，1940年1月—1942年11月任)、营俊本(子长县人，1942年11月—1944年9月任)、刘绍让(榆林县镇川人，1944年10月—1947年冬任)、乔一鸣(榆林城人，1947年10月乔被任书记长，但乔直拖至1948年9月才接任)担任。

基层组织 1930年，国民党榆林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恢复后，开始在榆林城区各学校、机关着手组建分部，至1938年先后组建有榆林师范学校、榆林中学、榆林职业中学、镇川小学、上盐湾小学、法院、自卫队等10余个区分部。

1939—1940年，乡镇普建区分部，城区内机关、学校、社会团体原称“区分部”易名“直属区分部”。1941年，随着党员人数增加，乡镇改设区党部，下又建立区分部、党小组，以当时行政区划，从县到乡各级基层组织大部建立。

1945年5月，城区8个“区党部”改称“区分部”直属县党部。区党部、区分部内设书记1人，组训委员1人，宣传委员1人，除此，视其人数设其他委员3~5人。1945年，全县共建有区党部17个、直属区分部23个、区分部44个、党小组137个。1946年10月，镇川、清泉、上盐湾、鱼河相继解放，这些地区国民党基层组织随之消亡；未解放乡镇的国民党基层组织亦趋自行解体。1949年6月，榆林全县解放，自此，本县国民党基层组织全部解体。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925年秋至1927年7月，县内成立的国民党组织实际为共产党人所掌握，共产党组织多以国民党县党部名义开展革命活动。如1927年4月召开“陕北二十三县各界代表大会”团结工

农商学兵反封建、反压迫,举办“追悼‘四·二八’死难烈士大会”,以及组建农会、工会等。

1927年7月,井岳秀开始“清党”,逮捕共产党人。1930年冬,省党部宋志先等来榆重建国民党榆林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该办事处除开展本党党员登记、整建组织外,还勾结驻军反共、镇压学生运动。1931年3月,榆林中学中共党、团组织秘密在学校抄写文件,被国民党榆林县党务审查委员、榆中训育主任孙士英发现,随即报告井岳秀。井派军队包围榆中,将全校师生集合在操场,当场逮捕石作琦、杜鸿章、李士纲等11名学生,次日又在街上逮捕了常昆山、冯锦江、赵玉珍3名学生。国民党陕北党务视察员宋志先伙同其他军政官员对被捕学生进行拷打逼供,均无结果。此时,榆林城内舆论大哗,同情被捕学生,当局释放了6名,其余8名被监禁。这期间,孙士英还带兵到共产党活动较频繁的镇川小学进行搜捕,迫使中共镇川区委书记马明方及其他共产党员四处逃奔。1932年4月24日夜,井岳秀将叛徒出卖的共产党员、中共陕北特委交通员王贵宾杀害。同年9月19日夜,井又密令将该部被捕的地下共产党员张怀树、何格兰等人分别在榆林城东山3处杀害,制造了“东山惨案”。1933年7月30日,国民党驻军在镇川堡将王兆卿、毕维周、崔明道等6名共产党员逮捕,随后在米脂审讯、杀害。

1934年10月,国民党陕北党务视察员李犹龙和徐玉柱来榆组建了由党、政、军三方组成的“榆林肃反委员会”(起先陕北肃反会,随后分设为榆林、绥德肃反会)。其主要活动是:利用《上郡日报》经常撰反共文章和刊载中共自首分子自首书,进行反共宣传;派员进入各学校督导学生课外活动,并组建学校及各地的国民党基层组织;配合国民党驻军捕杀共产党人。1935年2月肃反会头目李犹龙伙同中共叛徒杨璞(镇川人,是中共镇川党组织创建人之一)到镇川“肃反”,先后迫使60多名共产党员自首。同年夏,榆林肃反会特派委员徐玉柱在镇川、鱼河相继设立肃反办事处,破坏共产党地下组织,逮捕共产党员10余人。这年12月19日国民党驻军在镇川将刘述相、常铭镜、赵文炳、刘增祥等5名中共党员杀害。1936年肃反会派员随国民党军队到清泉、井道峁、双山、安崖一带围剿神府苏区,破坏中共党政组织和进行反共宣传及搜集情报等。据1945年3月17日《陕北日报》发表榆绥区党务办事处主任徐玉柱所作的“陕北党务沿革报告”载:“在肃反时期”,榆绥肃反会登记、改造共产党人“自首、自新计有5800余人”。

1936年“西安事变”后,国共合作。1937年春,榆林肃反委员会解体。取而代之的国民党榆林县党务指导委员会虽然停止了公开反共活动,但仍奉行“防共、溶共、限共”的政策,继续进行一系列反共活动,至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党榆林县党部反共活动主要有:

宣传 1939—1941年借绥德国共摩擦事件,组织宣传队到本县各地进行反共宣传,同时在《陕北日报》开办了反共宣传周刊,广泛在榆林各地散发。1943年又创办了《榆林县党部通俗半月刊》,宣扬国民党的主张、政策、政令及刊载反共文章。

搜集陕甘宁边区各种情报 1940年县党部书记长王延龄就在其各基层组织内积极发展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的“党网”成员,并派他们潜入陕甘宁边区,搜集边区军事、经济情报。1943年春“中统榆林县中心小组”成立,县党部书记长营俊本任组长。随即在陕甘宁边区边缘的镇川、鱼河、清泉、金明(现佳县地)、乔岔滩(现神木地)等地建立情报网点,发展“通讯员”,他们将所得情报按规定的个人化名,通报给榆林县党部“中统中心小组”。

其他活动 1937—1945年,国民党榆林县党部活动频繁,尤其是1939年榆林城区相继组建起政府机关、学校及群众团体的区党部、区分部后,县党部随即派员以本县各乡镇开展基层组织的组建和发展党员的活动。到1945年底,据《榆林县党部三十四年(1935)度十一月份基层组织分布表》载,全县已组建区党部17个,直属区分部23个,区分部44个,党小组137个。发

展党员 1325 人,其中男 1311 人,女 14 人;城市党员 478 人,农村党员 847 人。1941 年、1942 年、1943 年多次举办党团、党政工作汇报会。1943 年春,对所属各区分部书记,委员举办了为期 10 余天的党务基层训练班,进行国民党史、党纲,孙中山总理遗教等内容的学习培训活动。此外也进行了诸如党员讲演竞赛会、推行“爱国公债”、宣传造林等活动。

这期间县党部每逢节日举办宣传抗日的纪念活动。1944 年 5 月号召所属各区分部及社会团体,学校机关进行募捐,以慰劳中原抗日将士,并组建了中原劳军劝募委员会,派员到各乡镇、社会团体、学校机关演讲宣传,多次撰文在《陕北日报》发表有关募捐活动报道,据《陕北日报》载,历时三月共募捐国币 10 余万元。

1945 年 8 月,抗日战争胜利。这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国民党榆林县党部奉命召开全县各区分部党员代表会,出席这次大会的有各区分部党员代表共 108 人,大会选出 2 名出席国民党陕西省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县执行委员会委员 5 人,候补执行委员 3 人;监察委员会委员 3 人,候补监察委员 1 人。

1946 年,县党部积极配合该党地方政权,派员拉丁征粮,组编国民党“自卫队”,扩充地方武装力量,并组建了由党、政、军参加的联合检查站,协同军政进行巡查岗哨修筑御防工事,还对解放区进行经济、军事封锁侦探等种种破坏活动,并多次在《陕北日报》发表反共文章,派员到西安等地请愿,进行反共宣传。

1947 年本县大部分乡村已解放,解放军先后两次对榆林城发动进攻,国民党榆林县党部人人自危、各奔逃生,许多人弃职逃往内蒙、宁夏等地或钻营到军政中任职,其活动基本停止。

第三节 三青团

组织 三民主义青年团榆林团部,前身为中国国民党内部派系组织“中华民族复兴社榆林总队”。1938 年秋,国民党下令取缔该党内部所有派系组织,与此同时又成立了在该党内公开组织“三民主义青年团”。是年 11 月,“中华民族复兴社榆林总队”撤销。嗣后,榆林中学校长杨尔琮及历史教员高伯定等首先在榆林将原“中华民族复兴社榆林总队”成员组建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榆林中学区队。

1939 年暑假,陕西省支团部委派抗战干部第四团毕业生程醒三、钱炳星、师冠军等人来榆林助杨尔琮扩建榆林三青团组织,并在榆林中学设立三青团榆、米、佳、吴分团筹备处。同年秋,该“筹备处”迁到榆林南大街普济寺上巷 2 号定惠寺庙内(今地区二医院)。1941 年春,陕北区团部筹备处成立,即将榆林、米脂、佳县、吴堡分团筹备处易名为榆林分团部筹备处,并列为甲级,设临时干事会,主任 1 人,书记 1 人,干事 4 人,下设宣传股,组训股,总务股,各股均设股长 1 人,股员 1~2 人。这期间,主任杨尔琮、书记赵俊。

1943 年 5 月,筹备处改建为三青团榆林分团部干事会,主任易名为干事长,其机构人员设置同前。1946 年春,又增设女青年股。此期间三青团榆林分团部人员设置 15 人,下辖:三青团榆林中学、榆林职业中学、榆林师范学校、榆林社会、二十二军军部、自卫队、报恩乡、双建乡、三皇乡、河东乡、河西乡、镇川镇、鱼河镇 13 个区队;三青团爱国镇小学、忠勇镇小学、榆林县卫生院、榆林电讯局、榆林县警察局、榆林附小、榆林民教馆、镇川小学、上盐湾小学等 16 个直属分队和万佛楼小学,县参议会等 6 个直属小组。

1946 年 10 月,本县镇川、清泉、上盐湾、鱼河等地解放,上述区三青团组织随之瓦解。1947 年 6 月,解放军对榆林城发动进攻,大部三青团员外逃或钻营到军政部门。10 月奉三青团陕西

省支部令,三青团榆林分团与榆林县党部合并,三青团榆林分部解体。1943年5月—1947年10月,干事长先后由赵俊(榆林人,1943年4月—1944年12月任)、余冰君(榆林人1945年1月—1947年10月任)担任。

宣传活动 1940年8月,三民主义青年团榆林分团宣传股主编了《榆林青年》周刊,逢星期六在《陕北日报》上出版。该周刊共出版84期,于1941年9月改为每月出版一次的单行本。1942年春《榆林青年》月刊停办,嗣后逢重要纪念日,编辑特别刊出版。此外还有协助“三青团陕北区团部”办《陕北青年》月刊和《青年日报》,逢纪念日督导榆中、榆林职业学校、榆师等学校在榆林城大街出壁报,宣传三民主义理论、国民党及其政府的政策、主张及团务工作等,并登载大量抗日救国内容的文章。另外在重要节日,组织集会、上街游行,或到庙会散发传单,书写标语,还多次组织宣传队,下乡进行抗日救国等方面的宣传。

组织活动 1940—1942年,组建所属区队,区分队活动基本在榆林城区和大乡镇的学校及军政机关进行,多以升学、就业为诱饵,吸引大批学生加入其组织。1943年起,在本县各乡镇普遍开展组建区队和发展团员活动。至1945年底,全县组建区队12个,直属分队16个,直属小组6个,发展团员1100余名,其中学生占80%,军队、教师、机关干部人员占20%,团员总数中女性占不到10%。1944年3月响应蒋介石“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的号召,县分团积极配合国民党党、政当局,在本县各中学及社会中广泛开展发动组织青年、学生从军活动。到这年冬,发动了60余名青年团员从军,由分团部书记兼干事长赵俊领队解赴西安。

另外,每年举办1—2次为期半个月或一星期的“团务讲习会”,也举办其他形式的训练。1944年暑假,三青团榆林分团部会同三青团陕北区部调集在榆各党、政、军、机关三青团和榆林各中学校三青团员在榆林中学举办了一次较大规模的“榆林青年夏令营”集训,并在《陕北日报》开办夏令营专栏,刊登三民主义理论,三民主义青年团章及团员须知,团员生活须知,政治时事讲话及夏令营训练活动等。

督导活动 为了控制青年学生的思想,分团部加强对榆林各学校的监督活动。凡学生集训、管训、集会等活动均在县分团部督导下进行。1942年12月,分团部会同榆林专员公署特别教育室,按照陕西省教育厅指令,组建了“陕北特区(指当时陕甘宁边区)退出学生榆林招待站”。由该站对陕甘宁边区来榆上学的学生进行审查,而后方介绍入学,发放“特区救济金”。

三青团榆林分团一成立就开展了对榆林各中小学校童子军的督导,而且指令各中小学校三青团骨干团员担任各校童子军教官,进行课余武术比赛、军事训练、三民主义理论学习、绘地图、奏乐器、游泳等。1943年,三青团榆林分团组建了“榆林县童子军理事会”,由三青团榆林分团部干事长兼理事会主任,各小学校长任委员,并筹募了41800元时币作为督导各童子军活动基金。

其他社会活动 抗日战争时期,三青团的社会活动较多。1939年冬,三青团组织榆林中学、榆林师范等组建了“长城剧团”,演出以抗战为内容的《国家至上》、《夫与妻》等话剧。

1940年,由时任县三青团分部宣传股长谢天士发起,组织榆林城区的一些中学的男女青年学生及小学教师等成立了歌咏队,利用庙会、纪念集会、娱乐晚会演唱“黄河大合唱”、“生产大合唱”、“在太行山上”、“游击队进行曲”等抗战歌曲。1942年,又组织职中、榆中、榆师的20余名男女学生成立了“大时代剧团”,到镇川、响水、横山、米脂等地演出宣传抗日救国的文艺节目。1943年3月,团分部接办了陕北区团部在榆所办“青年书店”,出售书籍、报纸、文化用具等。1944年5月,团分部会同县党部组织了“中原劳军劝募委员会”,开展为河南中原抗日将士

募捐活动。期间,多次在定慧寺(本县三青团分部部址)举办书法、绘画展览;在榆林城莲花池、文庙举办青年阅览室;在莲花池南修建蓝球场,并举行各种类型的运动会,还经常协助政府检查卫生、查禁鸦片,逢年过节慰劳军人及发放赈救济灾民等。

1946年下半年,分团部配合国民党在军事、政治、经济多方面进行反共、反人民活动,刊印《三民主义》1000册,散发全县各地。同时在榆林城举办漫画壁报,书写标语。10月,为祝贺蒋介石59寿辰,在榆林城举行以反共内容的火炬大游行。同年冬,为“提高团员素质,健全基层组织,调整革命阵容,完成建国使命”,对全体三青团员进行“甄核”,每个团员都填写了“甄核表”。

1947年7月,解放军第一次攻打榆林城时,团分部参加组建“保卫榆林工作委员会”,并派员参加城门检查、户口检查及捐募慰劳等活动。同时会同县党部编印《保卫榆林》小报给守城国民党军队鼓气。这期间,团分部加强了对中国共产党和解放区各种情报搜集通讯等活动,特设立了机要室,指定专人负责情报通讯工作。同时在榆林中学、榆林师范学校、榆林职业学校、自卫队、镇川、鱼河、河东乡、河西乡等地所属区分部设立了情报搜集通讯点,并由过去每月进行一次“异党动态”通讯报告改为随时通讯报告所得情报。各情报点将所得情报均以化名向化名为“安泰”的三青团榆林分团部通讯报告,“安泰”则将情报汇集转报三青团陕北区分部。1947年10月,奉命实行“党团合一”。此后“榆林县党团统一执行委员会”统领全县国民党、三青团组织的活动。

附 记

①中华民族复兴社榆林县总队 1931年,在蒋介石的心腹刘建群等人献策下,以黄埔军校蒋介石之嫡系少壮派军人为骨干,组建了一个国民党内秘密派系组织——“中华民族复兴社”。总社设在南京,蒋介石任社长,下设干事会和监察委员会。支社是省一级机构,下设分社,三个以上的小组设立分社,每组有社员三至九人组成。1933年9月该社又组建了武装“别动部队”,采用军事编制。1937年夏,榆林一些高中学生(包括榆师、职中)去西安集训时,大部分参加了复兴社并组建了复兴社榆林总队。次年1月下旬,复兴社陕西省支社委派郝登阁在榆林发展复兴组织,这时发展的组织也称为“忠义救国会”。1938年秋,国民党取缔党内派系组织,将复兴社撤销,11月间复兴社榆林总队奉令撤销。

②榆林县童子军 童子军是一种国际性的儿童组织,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德、日等国推行军国主义,在中小学组建童子军,对儿童实行军国主义教育,国民党效仿这些国家从民国初开始建办童子军。本县童子军始建于1924年榆林城内各中小学。1928年,榆中、镇川小学各中、小学校相继建办,使学生穿统一军服,进行一系列军事训练活动。三青团榆林分团部成立后,本县童子军由该团部督导下进行活动。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大革命时期

1923年春,榆林中学校长杜斌丞聘请共产党员魏野畴来校执教。魏到榆中后,积极向师生

宣传马列主义,向学生推荐讲解《新青年》、《向导》、《共进》、《共产党宣言》等书刊,指导学生們成立“文学研究会”、“马列主义研究会”等学会,并帮助组建了“榆中学生自治会”、“共进社榆林分社”等进步组织。1924年4月至7月,共产党员李子洲应聘到榆中任教,同进步教师呼延震东等继续对当时先后加入共进社的刘志丹、张肇勤、李登霄、杨怀瑛、王季明等进行马列主义启蒙教育,并进一步发展“共进社”,作为建立党团组织的基础。

中共榆林党团特别支部(1925春—1926年12月) 1924年12月,绥德籍榆中学生张肇勤、李登霄回绥德度假期间,由李子洲、王懋廷介绍加入共产党。返校后,于1925年春,他们即成立共青团榆林中学小组(榆中CY小组),相继成立中共榆林特别支部。张肇勤为负责人,受绥德四师党团支部领导。至6月,先后发展汤登科、刘志丹、曹必达、王子宜、王俊让、周梦雄、王西屏、刘实庵、焦维炽、刘文蔚、杨国栋、柳长青、周发源、白作宾、霍学光、霍作霖、王怀德、高之钰、周家琪、刘景象、李含芳、武开章、王季明(王瑛)、张心斋(张崇仁)、郭洪涛、陈宝学、李力果、栾本植、庄培、苗存权等学生加入党团组织,时有党团员共50余人(当时规定23岁以上者入党,23岁以下入团)。1925年3月,青年团陕北特别支部书记王懋廷来榆主持建立榆中团支部(实为党团混合支部),指定张肇勤任支部书记,受中共绥德特别支部领导,机关驻榆中附设的平民学校,支部联系代号为“张建基”。党称“大学”,团称“中学”。8月初,张肇勤、刘志丹等被上级党组织派遣赴广东黄埔军校等地学习,支部随即进行改选,书记由周梦雄担任,组织、宣传委员会分别由霍学光、周发源担任。这年支部以平民学校为阵地,招收榆林城区贫寒子入学,并动员“惠记工厂”童工入学,学生最多时达300余人。“五卅”惨案发生后,组织陕北学生联合会上街募捐支援上海工人运动。这年秋,帮助国民党筹建榆林县区党部。10月间,支部由榆中学生出面,响应全国学生代表大会关于“学生参加校务会议的决议案”,提出学生参加校务会议,参与管理校政,结果遭到以孙丽生、高崇为代表的校方的反对。党员学生李登霄、栾本植、杜鸿亮等同高崇等展开了面对面的斗争,高崇当即策动教员辞职罢教。于是党支部于11月间发动全校学生和部分教职工工全面罢课,学生会印刷了要求参加校务会议、撤换高崇等内容的罢课宣言,分发陕北各县及北京、西安等地。不久,高崇等勾结井岳秀派兵包围榆中,将各班学生代表汤登科、周发源、李登霄、高之钰、焦维炽、王子宜、霍学光、王怀德、周家琪、周梦雄、栾本植、李含芳等19名党、团员和进步学生押送出城,开除学籍,榆中党团混合支部遭到严重破坏。12月,仍然留在榆中的党团员刘景象、郭洪涛、庄培等继续秘密活动,同时组成中共榆林女子师范学校支部干事会,负责人吴碧云、王佩珊、韩慧芝(均为女教师)。时中共榆林党、团特别支部负责人先后为刘景象、郭洪涛。下辖中共榆中支部、榆林女师支部、单级师范支部、榆林县高等小学支部、驻军兵工厂支部以及神木、府谷县支部。

1926年3月,中共北方区委委员耿炳光为陕北特派员,对陕北地区党、团组织进行整顿。6月,耿炳光在绥德四师召开党团联席会议,正式决定党团分设。随之榆林党团特支分设为党特支和团特支。分别归属中共绥德地委和共青团绥德地委领导。7月,榆中教师马云程、张光远、周家干、马济川也加入党组织,有党团员70人左右。本年秋,榆中党支部发展白树堂、马树林、赵亚农、刘绍让、胡颖民、刘秉均、李文芳等加入党团组织;中共榆林女师支部干事会发展张玉茹、马飞鸾(马凌波)、高芝伦、高芝企、李耿云、卢月明、曹兰芳、张广华、杜荫堂、杜荫芝等加入党团组织。12月中共北方区委绥德地委组织部长蔡南轩来榆林,将榆林特支改建为中共榆林地方执行委员会,榆中教师马云程任书记,教师周家干任宣传部长,学生郭洪涛任组织部长,直属中共北方区委领导。时本县榆中、女师、职中、榆单级师范学校,县高小4个支部,有党员110

人左右。直属榆林地委领导。

1926—1927年6月,在中共党团组织领导下,继续开办平民学校,并以此为活动中心,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军阀斗争。期间,多次组织榆中学生上街同基督教牧师展开面对“无神论”辩论,批驳牧师、神父宣传“上帝造人,上帝恩赐”等骗人谬论,动员部分信教学生退教,冲入教堂打碎门窗玻璃,烧毁信教者名册。1926年7月28日(农历6月19日),军阀井岳秀的儿子带士兵在县城万佛楼戏场无故毒打了榆中学生苗存权,随即榆中党支部以学生会名义召集全校学生在校礼堂集会,抗议军阀井岳秀袒护儿子行暴,宣布罢课,直接同井展开了斗争,罢课斗争坚持一月之久,最后井基本答应学生们提出的要求,取得斗争胜利。1927年春,在中共榆林地委领导下,正式组建国民党榆林县党部,同时先后组建了榆林县总工会,县商民协会。县总工会成立不久,党组织决定以工会出面,在井岳秀所办“惠记”工厂举行反对残酷剥削、非人对待工人的罢工斗争。4月28日,“惠记”工厂工人宣布全厂罢工。罢工期间,党组织发动各校学生及社会各界捐粮、捐款,并腾出平民学校让罢工工人居住支援工人斗争。罢工坚持20多天,井岳秀只好接受工人们提出的合理要求,罢工斗争胜利结束。

1927年春夏北伐战争节节胜利,中共榆林党组织的活动随之频繁。4月间,党组织以国民党榆林县党部名义召开“陕北二十三县各界代表大会”,会议由国民党榆林县党部执行委员马云程(系中共榆林地委书记)主持,共开了4天。会上名界纷纷控诉,揭露井岳秀部和各县地主劣绅相互勾结,鱼肉乡民的种种罪行,提出“废除苛捐杂税,反对贪官污吏,反对劣绅土豪,反对拉差拉夫”等要求,并形成提案50多件,交井部和榆林道署,结果均如石沉大海。4月28日,奉系军阀张作霖在北京残酷绞杀了著名共产党人李大钊及其他革命人士共20人,造成“四·二八”惨案。5月间,消息传到榆林,群情悲愤。中共榆林地委即以国民党榆林县党部名义,隆重召开“追悼四·二八死难烈士大会”。会场分设榆中操场和大街凯歌楼前,到会各界群众共有2000多人,中共党组织负责人马云程、张光远分别主持大会,井岳秀以国民革命军第九路总司令担任主祭,会上介绍了李大钊光辉革命的一生,控诉了直、奉军阀祸国殃民镇压革命志士的暴行,号召人民振奋精神,继承烈士遗志,把国民革命进行到底。会后,各界群众列队游行示威,并激奋高呼“打倒奉系军阀张作霖”等口号。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后,时驻陕冯玉祥和武汉革命政府仍与中共合作。6月初,冯玉祥联军与武汉北伐军在郑州会师,消息传到榆林、举城欢腾。6月30日晚,中共榆林地委即以国民党榆林县党部名义举行各界群众约3000多人提灯游行庆祝。时井岳秀伺机叛变“国民革命”,故在游行队伍必经和街道两旁布满警戒部队,但游行群众毫无惧色,秩序井然,不断高呼“打倒军阀,誓死北伐”,“打倒南京政府”等口号。7月下旬,井岳秀在榆林开始“清党运动”。封闭了执行“三大政策”的国民党榆林党部、县总工会、县商民协会、逮捕了总工会委员长李文正、商会会长康治臣,禁止了各校学生会的活动,并通辑马云程、郭洪涛、周家干、刘景象、杜章德等中共党组织负责人,迫使许多党团员及进步青年纷纷逃离榆林或外出求学。榆林地委等组织即解体。

土地革命时期

中共榆林县委(1928年3月—1931年3月) 1927年12月间,中共绥德县委根据省委指示,派赵通儒来到榆林,在城南门外猪羊店同榆中共产党员李文芳、白树堂接头开会,研究恢复党的组织和筹建榆林县委。随即恢复了中共榆中党支部,榆中校长马济川任书记,李文芳、白树堂分别任宣传、组织委员。时共有党团员20多人。1928年3月,省委特派员杜衡来到榆林,在

榆中学生宿舍先后召开两次有李文芳、白树堂、赵亚农、叶贤英、女师党员代表雷云祥(女)等10余人参加的党员会议。会上杜衡传达了中共“八七”会议和省委“九·二六”会议精神,主持选出由6人组成的中共榆林县委,李文芳任书记,组织、宣传、青年、妇女委员分别由白树堂、叶贤英、赵亚农、雷云祥担任。县委设在平民学校,辖榆林城关区委和横山区委,分别由胡颖民、曹亚华担任区委书记,时县委共有党员30人左右,榆林城关区委辖3个支部。4月,中共陕北特委建立,县委属之领导。这年9月28日(古历八月十五日),陕北特委在米脂县城召开特委第二次代表会议,由于活动暴露,会议非但未能开成,前去参加会议的榆林县委书记李文芳同陕北特委书记杜衡等4人被井岳秀逮捕。李文芳被关押一月之久,因无证据被保释出狱后,去他地参加团特委工作,榆林县委随之改选。改选后县委由5人组成,胡颖民为书记,组织、宣传、青年、妇女委员分别由窦绍祖、范嗣淹、刘秉钧、雷云祥担任。所辖区委不变,榆林城区委新建了榆林城街道支部、职中支部。此外除在榆中、女师和职业中学积极发展党员外,还先后发展地毯工人白秉元、左喜林、王开门,榆林第三监狱看守白广德、慕育滚及家庭妇女陈爱奴等入党,至本年秋党员发展到50人左右。同年冬,榆林、横山分设县委,城区委即并入县委,胡颖民仍为书记,时县委辖榆中、职中、女师、街道4个党支部。1930年1月,胡调离榆林,县委书记由榆中学生学生会主席石作琦任,时县委有党团员共80人左右,除辖4个支部外,还领导共青团榆中区委。同年秋,驻榆86师工兵连和补充营也相继建立中共党的支部,工兵连、补充营党支部书记分别由何格兰、梁毓珍担任。

中共榆林县委成立后,除积极发展党的组织外,重点领导各校学生同反共当局开展了多次斗争。1928年秋,发动榆中学生驱逐了反共教师徐绍林。1929年5月,职中校长高崇对该校学生会主席、中共职中支部书记高尊德产生嫌疑,借故指使郭榭清等人将高尊德打得大便失禁,并开除了学籍,随之职中党支部发动全校学生罢课,提出收回开除高尊德的决定;高崇、郭榭清向高尊德及全体同学陪礼道歉,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承认学生自治会,允许学生代表出席校务会议;不得干涉同学们与外校学生的自由往来共4条要求。同时县委发动榆中、女师学生也一起罢课进行支援。这样斗争坚持近1月,高崇迫于无奈,基本接受了学生们提出的要求。职中罢课胜利。但女师校长李正斋将积极支援职中罢课活动的女师党支部书记张玉茹、党员李回春等学生开除出校。同年10月,为纪念苏联“十月革命”,党组织印制了许多传单,组织党团员进步青年秘密在榆林城各处张贴。1930年11月,榆中校长柳砚琛听人告学生王兆相是共产党员后,决定开除王兆相学籍。榆中党组织即发动学生同柳砚琛展开了面对面的斗争,挫败了柳的行为,并同井岳秀交涉,逼使柳辞职离榆。1931年3月,县党团组织响应陕北党团特委关于纪念“红五月”的号召,当将特委通知稿拿回榆中由党、团员冯锦江、冯治安、王瑞兴抄写校对时,不慎被校反共训育主任孙士英发现。随后孙士英依据打入党团组织内特务学生袁芬所提供的名单报告井岳秀,并即派军警将榆中包围。孙士英伙同军警把全校师生集中在校操场进行点名,当场逮捕了县委书记石作琦和党团员杜鸿章、窦绍庭、李士纲、刘瑛等11人。次日又在街上逮捕了常昆山、冯锦江、赵玉珍共14人(其中12人是党团员)。反共当局对被捕的党团员学生酷刑拷打,榆林城内民众同情被捕学生,一时舆论大哗。当局只好将年龄较小和有相当社会关系的张子明、乔乃武、赵玉珍等8人先后释放。对石作琦、冯锦江、杜鸿章、窦绍庭、刘瑛、李士纲6人进行长达4个月的酷刑逼供后,分别被处10年、5年徒刑。榆中大逮捕党员事件发生后,仅在几天之内先后有80多名党团员逃离榆林。县委及大部基层党团组织被破坏,陕北特委机关也迁离榆林。1932年9月,在陕北特委领导下,准备于本月15日(农历8月15日)在驻榆

井岳秀部八十六师炮兵营举行武装起义,由于行动计划被井破获,14日,井提前将炮兵营、工兵连的中共党员张怀树、何格兰、赵经昌、杨德厚、边临雍、魏志仁、孙师策及非党员孙静山8人逮捕行施酷刑审问。19日夜晚,除孙师策、孙静山两人外,其余6人在榆林城外东山被井全部秘密杀害,至此中共在榆林城的组织均被破坏。

中共镇川区委(1927年9月—1935年12月) 1927年秋,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杜衡到陕北整顿党组织途经镇川时,指定镇川小学中共党员教师杨璞负责筹建镇川支部。9月中共镇川支部建立,杨璞任书记,组织、宣传委员分别由强雄飞、刘述蔚担任。到年底,相继吸收刘述相、朱继章、朱侠夫、申世鑫、申世俊、刘绍让等入党,时镇川支部隶属米脂县委领导。1928年春,镇川支部改为区委,刘绍让任书记,组织、宣传委员分别由崔明道、刘述相担任,直属陕北特委领导。这年陕北遭特大旱灾,井岳秀不顾灾民的死活,下令强征镇川800多亩水地的“白地捐”,激起广大灾民的强烈义愤,镇川区委乘势引导和组织群众进行公开反对,近300名群众将前来催税捐的榆林县长王季斌围困起来,迫其立下免征“白地捐”的手据,取得这一斗争的胜利。同年10月,中共党员朱侠夫、朱子休等组织聚集在镇川东乡的5、6百饥民到一些土豪财主家“吃大户”。在镇川先后吃了申家、艾家、罗家和下盐湾的朱家大户财主。随后“吃大户”运动很快扩展到米脂、佳县等地,直到次年春“吃大户”的饥民才被井岳秀派兵赶散。1929年镇川区委复归米脂县委领导。1930年又改属陕北特委直接领导,并于12月派马明方任区委书记,委员有刘述相、申国藩(女)、崔明道、李俊藻(兼区团委书记)。1931年1月,陕北特委在镇川建立中共米(脂)佳(县)镇(川)中心县委,马明方任书记兼镇川区委书记,下辖米脂、佳县、镇川3个区委。同年3月马明方遭国民党当局的追捕,被迫逃离镇川,次年撤米佳镇中心县委。1932年镇川区委负责人为刘述相、崔明道,时有党员60人,团员23人,直归陕北特委领导。1933年7月,申国藩任镇川区委书记。本年冬区委改为支部,归米脂县委领导。1934年,米脂、镇川党组织合并,组建为米镇区委,负责人为申国藩、刘述相等,归陕北特委领导。

1935年春,时已叛党任国民党“榆林肃反会”委员的杨璞伙同“肃反会”负责人李犹龙来到镇川进行“肃反”,迫使镇川一带大部分中共党员办理自首手续或在《上郡日报》上声明自首,中共米镇区委书记申国藩被迫出走,米镇区委即解体,所辖支部均被破坏,但许多自首党员仍秘密为中共继续工作。这年12月12日,驻米脂国民党86师张采芹部到镇川突然将自首党员刘述相、刘绍让、赵文斌、常明镜逮捕,并在米脂逮捕了刘增祥、朱向荣等人。19日除刘绍让外,以“重新犯罪”的罪名将刘述相、赵文斌、常明镜、刘增祥、朱向荣5人枪杀于镇川堡东门外,使中共在镇川的组织长期难以恢复。

中共榆林县工作委员会(1936年3月—1937年4月) 1936年1月,中共神府特委建立后,随即派张晨忠、苏佐山等人到榆林、神木两县交界处的秃尾河、开光川一带开展工作。3月中共榆林工委在本县安崖乡刘岔村建立,书记张晨忠,后为刘子林(1936年6月—1937年4月),归神府特委领导,下辖两个区委,即安崖乡的红花渠、卢家铺、刘岔、王岔等地为一区;大河塌乡任庄则、许家塌、青草沟等地为二区。工委建立后,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发展党团员70多人;动员进步青年到神府等苏区参加红军,打击国民党的保甲政权,还在王岔、刘岔等村庄建立农会、妇教会等组织。并在7、8月间在安崖建立了“榆林县苏维埃政府”,发动妇女组成缝衣队、洗衣队,为红三团、游击队的战士做后勤服务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妇女解放运动,当时安崖一带流传着“妇女姐妹快醒来,快把你们的脚缠开,缠开解放人人爱,自由平等实行开”等号召妇女解放的歌谣。1936年冬,国民党军队占据了秃尾河以西地区,实行“并大村”强行将小

村的人们集中到较大的村庄居住,使工委的工作日趋困难。1937年4月,神府特委决定榆林工委与佳芦县委合并组建为佳榆县委,工委所属区委随工委撤销而解体。

抗日战争时期

本县属国民党统治区,除有个别中共党员活动外,未有中共党团组织。1937年夏,中共党员教师张明远、杨黎源(阎方昕)、唐风都(唐永健)联络女师、榆中、职中进步学生、教师组成抗日宣传队、抗战剧团和歌咏队,到街道、农村向群众进行抗日救亡宣传。9月,党员姬也力从北平回到榆林中学借读,联合榆中、职中、女师等学校部分学生公开组成“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创办《前哨》周刊,进行抗日救亡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宣传,同时积极动员进步学生到延安参加抗战工作。本年11月中旬,中共绥德特委派高克亨来榆,在榆林城凯歌楼中巷2号院朱智明家主持召开部分党员会议。会后中共党员姬也力等领导“民先队”和《前哨》周刊的具体工作,同时开办书店出售从绥德抗敌书店购进的进步书刊及延安办的各类报纸、刊物。至年底,先后吸收近百名进步学生参加民先队。由于民先队频繁的活动及大批青年学生奔走延安,即引起国民党的注意。1938年4月共发行25期的《前哨》周刊被当局查禁。

解放战争时期

中共镇川县委(1946年10月—1949年4月) 1946年夏,本县与米脂县边缘地带居住的个别党员秘密发展党员,到9月,仅镇川堡花渠、杨庄、朱家寨、陈家坡、王沙沟等村发展党员有22人。10月14日,镇川、清泉、上盐湾、鱼河等地相继解放后,随即建立中共镇川县委,属中共榆横特委领导,县委机关设镇川瓦岗寨。同时建立了下属镇川、上盐湾、鱼河、清泉、响水、武镇6个区(市)委。到1947年7月,镇川县委有党员370名,建有支部或小组共120多个。1949年3月,县委下属区(市)委同前,乡支部发展为40个,有党员800多名,约占本县总人口的0.8%。县委书记先后由李光业(1946年10月—1947年7月任)、王恩慧(兼,1947年7月—1948年4月任)、朱侠夫(兼,1948年4月—1949年3月任)担任。1949年4月中共镇川县委更名为榆林县委,不久机关迁至鱼河堡。

中共榆林市委(1949年6月—1950年4月) 1949年6月1日,榆林城和平解放。2日成立中共榆林市委,机关设榆林城中营巷(今北大街218号)属中共榆林地委领导。随之建立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北郊、南郊6个下属区委及下属23个街支部、9个乡支部。1950年4月,市委撤销,所属基层党组织属榆林县委领导。市委书记先后由朱侠夫(兼,1949年6月—1950年2月任)、常远亭(1950年2—4月任)担任。

中共榆横特委(1946年10月—1947年12月) 1946年10月14日,镇川、横山等地相继解放后,随即组建了中共榆横特委,刘文蔚任书记,特委机关设在镇川陈家坡,领导中共镇川、横山两个县委。榆横特委属中共西北局领导。1947年12月1日,榆横特委撤销。

中共榆林工作委员会(1949年12月—1949年5月) 1947年12月,中共西北局为加强对榆林的统战工作,于本月15日在镇川正式建立中共榆林工作委员会,朱侠夫任工委书记,受中共西北局、绥德地委的双重领导。工委专事收集驻榆国民党部队的军政情报和开展党的统战工作。1949年5月,榆林城区即将和平解放,撤销中共榆林工委,同时成立了中共榆林地方委员会,刘长亮任书记,朱侠夫任副书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中共榆林县(市)委组织发展 1949年4月,原中共镇川县委更名为中共榆林县委,同年

12月,县委机关由鱼河迁驻榆林。1950年4月,原榆林市委并入榆林县委,时县委领导15个区委、53个支部,其中农村38个支部,党员发展到1157人,其中农村877人。“土地改革”中,发展了一批觉悟高、思想纯洁、工作积极的贫雇农入党。1952年9月—1953年4月,在全县农村整党建党中培养积极分子1638名,新发展党员224名。1954年全县培养积极分子556人,新建支部3个,发展党员123名,吸收候补党员201人。1955年新发展党员503名,占年计划的100.6%。至年底,全县有党员共1856名,其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发展到645人,比1953年增长40.78%;农村党员发展到1211人,比1953年增长29.4%;党支部由1953年的70个发展至113个,其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26个,农村87个。

1956年,县委重视在工商企业,手工业中发展党员。是年,新发展党员1104个,其中有不少是社会主义改造和其它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1957年,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只在教育、卫生、公私合营企业按需有控制地发展一些知识分子党员外,一般不吸收新党员,建党工作重点转在对党员的考察教育及组织整顿。

1958年底,榆林、横山两县合并后,全县有32个人民公社党委、1个镇委、5个农场党总支,239个农村生产大队党支部,77个党政、企事业单位党支部,共有党员5186人。1959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发展党员1245人。这年全县有党员6431人,达到总人口(含横山县)的2.16%,农村人民公社尚有80个生产大队未建支部,218个生产小队尚无党员,工矿企业党员占职工总数的6.2%,文教卫生部门党员占职工总数10%。1960年,主要吸收在“整社、整党、整团、整顿职工队伍”运动中积极分子入党,共吸收1139人(含横山县)。自此,全县基本实现了“小队有党员,大队有支部”。

1961年9月,榆林、横山分县后,党的基层组织调整为32个人民公社党委会,10个农场机关总支,506个支部。全县共有党员4993名,占这年全县总人口的2.5%。1961—1962年,建党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党员的管理教育和预备党员的转正及农村支部的整顿。到1962年整顿农村支部235个,1963年整顿了156个,先后对农村2141名党员进行有关“两条道路斗争,当前形势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思想教育。1963年对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的色草湾、清泉、上盐湾3个公社74个支部重点进行了整顿,对441名党员作了重新登记。这年全县共接收新党员31名。1964年12月24日,县委发出《关于严肃对待党的组织建设,彻底清查党组织不纯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公社党委、县级各支部,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查。凡是混入党内的地、富、反、坏分子,“修正主义分子”,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和政治历史上有重大问题的人,应一律清除出党,对不够党员条件的可以接照整党的有关规定,分别处理。之后很长时期发展党员搞唯成份论,对家庭出身审查极为严格,使一些合乎党员标准的地、富成份子女难以入党。1964—1966年6月,全县先后分三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中进行整党。清除了366名党员出党,占整党单位党员总数的12.8%,同时新吸收在运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1346人入党,他们大部分为工人,贫下中农出身。全县党员人数增加到4825名,占1966年总人口的2.3%。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党组织瘫痪,组织建设基本停滞。1969年5月,本县按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五十字”整党建党方针,首先在鱼河、刘官寨公社进行“开门”整党和重建各级党组织试点。是年12月,全县农村、城镇普遍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到1971年底,先后登记恢复党员6617名,开除、劝退党员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61名,新接收党员912名,重建支部620个(其中农村562),党的基层委员会26个,总支4个,并于是年2月5日在榆

林城举行中国共产党榆林县第八届党员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新的县委会。

1973年6月,党政分开办公,县委重设组织部,宣传部等。1974年,中共榆林地委组织部和榆林县委组织部推广芹河公社在“大打大闹专业队”(由插队、回乡知识青年和复员军人组成)中成批突击吸收入党和提干的经验,降低党员标准,搞突击入党,当年全县突击发展党员831名。1975年发展699名,1977年发展572名。一时,个别党组织负责人乘机送人情拉关系,将自己的亲友吸收入党,一名双山公社党委书记将自己插队不到10天的儿子吸收入党。1976年全县有党员9711名。

1980年7月以后,贯彻中央注重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精神,积极吸收知识分子入党。到1983年,全县1725名大中专毕业生中,有党员604名,占35%。全县党员总数达12062人,其中女党员2009名,占党员总数的16.7%。党员中有高初中文化程度3683人,占党员总数30.7%;小学4302人,占35.7%;文盲3474名,占28.8%;大中专文化程度占党员总数5.0%。党员年龄:25岁以下有466名,26—30岁有1816名,31—35岁有1963名,36—45岁有3356名,46—55岁的有2503名,56—60岁的有1087名,61岁以上有871名。党员中:有工人1024名,占全县职工总数的18.6%;有营业员313名,占全县企业、服务行业总职工的13.5%;有行政管理人员1152名,有教师590名,有医务工作者115名,有各类科技人员159名,有农民8067人,其它为离退休干部、职工、城市居民等共589名。

1988年9月2日,中共榆林县委更名为中共榆林市委。年底,市委下辖基层党委36个,党组12个,总支34个,支部805个,有党员13315名,占本年全市总人口的4.8%。80年代后期—90年代初,在党的一些部门的组织工作中出现歪曲、降低党员标准,搞认人唯亲的现象,将能迎合领导者、给领导人好处及同领导人能吃喝喝的一些人吸收入党。1989年6月,中共榆林地委在本市青云、刘千河等7个乡镇135个党支部2646名党员中进行民主评议党员试点工作,结果评议出吃吃喝喝、请客送礼等搞不正之风的党员达499人,且多为党组织的负责人,占这批民主评议党员总数18.9%。1993年,全市基层党委36个,党组13个,总支36个,支部809个。正式党员14488人,预备党员614人,共占全市总人口的3.6%,其中男12682人,女2420人;大学文化772人,中专、高中3333人,初中3506人,小学4770人,文盲272人;工人4632人,农民5547人,干部5309人。

1980—1993年中共榆林市委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1985年2月改名为经济工作部)、机关党委、政法委员会、党校、统战部、老干局、党史办、保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治理办公室等13个部门,1993年市委各部门共有干部120多名。

1949年4月—1993年中共榆林县(市)委书记更迭表

姓名	生年	籍贯	任 职 时 间	姓名	生年	籍贯	任 职 时 间
高凤山	1911	陕西绥德	1949年4月—1950年3月	郝延寿	1929	陕西延川	1973年4月—1975年3月
杨在清	1916	山西兴县	1950年4月—1950年6月	屈宽海	1934	陕西三原	1975年3月—1982年2月
常远亭	1971	陕西米脂	1950年6月—1951年3月	石海源	1932	陕西米脂	1982年2月—1987年4月
杨在清		山西兴县	1951年4月—1953年9月	赵秉正	1941	甘肃华亭	1987年4月—1988年10月
刘咸珠	1927	山西兴县	1953年10月—1966年	李锦升	1935	陕西米脂	1988年11月—
陈令学	1930	江 苏	1971年2月—1973年4月				

第二节 党代会

从1949年4月—1993年,中共榆林县(市)委共召开14届代表会。(另有资料以1950年4月榆林县,市合并后按1952年11月召开的党代会为第一届计算)。

第一届代表会 1949年4月1日镇川县更名为榆林县后,同月17—24日,在镇川瓦岗寨召开中国共产党榆林县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人。会议主要讨论和审议了土改、党务、生产、支前方面的报告,并研究安排了下步工作。大会选出本届委员11人,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高凤山任县委书记,高福昌任副书记。

第二届代表会 1952年11月26—30日在榆林城召开,出席正式代表55人,列席代表63人。大会主要总结了1952年全县生产建设和第一期整党工作,并提出了1953年农业生产初步计划三期整党建党意见。选出由9人组成本届县委会,杨在清任书记,马科西、高文鸿任副书记。

第三届代表大会 1955年9月1—11日在榆林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2人,列席代表98人。大会传达了中共中央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问题的指示,学习和讨论了中共陕西省党员代表大会文件和上届榆林县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报告,批判对待合作化问题的右倾保守思想,确定从9月15日—1956年1月30日分三阶段以互助合作、生产自救为中心,粮食征收与“三定”到户为重点,紧密结合做好水土保持、植树造林、镇压反革命及打击一切刑事犯罪分子,私商改造,市场安排等项任务。大会选举产生本届县委会和监察委员会。县委委员14人,候补委员2人。选出由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刘咸珠任书记。选出党的监察委员会委员6人,马科西为书记。

第四届代表会 1956年4月26—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3人,列席代表17人。大会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制定的全国12年发展纲要,讨论制定了榆林县12年发展纲要,同时提出了本县近期工作规划意见和具体实施措施。选出由9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刘咸珠当选县委书记,高文鸿、马科西当选副书记。

第五届代表会 1958年6月11—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6人,列席代表84人。刘咸珠在大会上传达了中共中央八届二次会议精神,王廷义代表前届县委作二年来工作报告,李之彦代表县委作关于榆林县第二个五年规划报告。大会选出由10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刘咸珠为书记,马科西、王廷义为副书记。

第六届代表会 1959年11月10—20日在榆林县城召开(时横山县并入榆林县,原资料以第一次党代会记载,并以第一届计届),出席代表197人,列席代表583人,旁听党员干部369人。大会总结了上届榆林县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的经验教训。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了近期工作任务,由于这次大会正处在“大跃进”和“反右倾”时期,因此制定了1960年“全县再大跃进国民经济建设计划”,提出“继续更大、更好、全面的大跃进,掀起兴修水利,大办农业和工业技术革命、技术革新高潮”的过高要求。同时,强调“坚持政治挂帅,反右倾、鼓干劲”。这次大会后,全县“共产风”、浮夸风、高指标、瞎指挥、继续泛滥。大会选出由11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刘咸珠当选县委第一书记,张世杰、高文鸿、马科西、王廷义、张子卿、刘锦业当选书记处书记。

第七届代表会 1961年12月2—6日,在县城召开(时榆、横分县),出席代表182人,列

席代表 474 人。刘咸珠代表上届县委作《总结经验、乘胜前进、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为实现粮食自给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高文鸿、马科西等分别就党的监察工作、整风整社、群众生活及近期工作安排等作专题发言。选出由 7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刘咸珠当选县委书记,高文鸿、马科西、杜秉秀、雷步洲、薛立亭为书记处书记。并选出县监察委员会成员及书记。

第八届代表会 1963 年 9 月 19—22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59 人。大会期间,刘咸珠代表上届县委作《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为把我县社会主义建设推向新的高潮而奋斗》的工作报告;讨论了本县社会主义教育和党的建设问题;安排部署了这年秋季经济工作和秋收分配。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会和出席省党代会的张德生、刘咸珠、高文鸿、李巨厚等 5 名代表;选出由 7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刘咸珠当选县委书记,高文鸿、薛立亭、杜存歧当选为副书记,并选出县委监察委员会成员及书记。

第九届代表会 1971 年 2 月 5—6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95 人。大会学习“九大”文件和九届二中全会公报,听取陈令学所作的工作报告。做出“中共榆林县第九届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关于把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推向新的高潮’;‘关于向延安人民学习,继承和发扬延安革命精神,为迅速改变我县落后面貌而奋斗’”的决议。选出由 8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陈令学当选本届县委书记。郝延寿、刘进宝、霍继昭当选为副书记。

原县中共榆林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撤销。

第十届代表会 1980 年 8 月 16—22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51 人,其中:农民、居民 182 人,干部 166 人,工人 3 人,有女党员代表 50 人,候补代表 28 人,特邀代表 4 人。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屈宽海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纪律检查委员会(临时)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榆林县发展农村经济五年规划(草案)》;选举产生出席省党代会代表和中共榆林县第十届委员会。选出由 11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屈宽海当选县委书记,曹仁德、刘光明、赵卜彦、郭治钧、刘哲当选为副书记,李巨才当选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第十一届代表会 1984 年 12 月 9—11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09 人,特邀、列席代表 13 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石海源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报告;讨论分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榆林县社会经济工作的新发展、新变化;提出了今后工作任务,安排了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下半年第二期整党工作;通过了关于榆林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出由 8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石海源当选县委书记,杨树德、张聚奎当选为副书记,并选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王世真当选纪检委书记。

第十二届代表会 1987 年 6 月 20—22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39 人,列席代表 8 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赵秉正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了关于这两个报告的决议。选出由 8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赵秉正当选为书记,曹军念、张聚奎、王玉虎、李玉怀为副书记。蔡华德当选为纪检委书记。

第十三届代表会 1990 年 4 月 7—9 日在榆林城召开,出席 239 人(应到代表 258 人),列席代表 19 人。大会听取、审议李锦升所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为建设文明富裕的新榆林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蔡华德作的纪检工作报告,总结了三年来上届市委在济经改革,党的建设及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成绩和不足,号召全市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稳定大局,继续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促进全市经济协调发展,搞好党的自身建设,加强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要从严治党加强廉政建设等。会议选举产生十三届市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李锦升当选为市委书记,曹军念、张聚奎、李玉怀、冯学富为副书记,蔡华德当选为纪检委书记。

第十四届代表会 1993年1月9—11日在榆林城召开,出席代表236人(应到265人),列席52人。大会听取、审议李锦升代表上届市委所作的《全面贯彻十四大精神,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为争取我市经济登上一个新台阶而奋斗》的报告和蔡华德作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回顾1978年以来改革和发展历程,研究制定全市今后5年及本世纪末后8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和政策原则,并要求全市党员增强加快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会议选举产生十四届市委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市委委员37人,候补委员6人,纪检委委员15人。李锦升当选为书记,杨颖德、李玉怀、薛士刚、尤忠义为副书记,蔡华德当选纪检委书记。并选出4名出席省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节 纪律检查

1950年6月,中共榆林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由公安、司法、组织等部门领导人任委员,县委组织部长兼任书记。1951年1月—7月上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查处违纪党员15人,其中久假不归9人,分别给予开除党籍、退职、警告等处分。1952年围捕“大小老虎”的“三反”运动中县级各单位参加“三反”运动的干部共149人,查出贪污100元以下者55人,100元以上者14人,1000元以上者4人,共76人。其中党员47人,团员12人,占贪污总人数的77.63%。这些干部除19人分别给予警告、记过、撤职、刑事等处分外,其余均免于处分。全县各区乡参加“三反”运动的干部共197人,查出贪污100元以下者136人,100元以上者8人,共144人。其中党员74人,团员17人,占贪污总人数的63.17%。这些干部大多数将贪污钱物退出后,均未给党、政纪处分。

1953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除为过去受党纪处分的20名党员干部取消处分外,另查处违纪党员10人,其中开除党籍3人。1954年共查处违纪党员6人,为5名受党纪处分党员取消处分。

1955年9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名监察委员会;在中共榆林县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中共榆林县监察委员会。本年监委会先后举办党章、党纪、国家法令学习班5期,有1254人参加。查处违纪党员29人,其中开除出党8人。1956年,受理控诉和申诉党员案件132件,查处119件,给予党纪处分党员66人,占全县党员总数2.5%,内开除党籍10人,撤职3人。1957—1958年受理案件453件,给予党纪处分的247人,受处分的党员中有11名不愿参加农业社或不满合作化,有25名瞒产压产,其余因弄虚作假、隐瞒政治历史问题、破坏国家计划、贪污盗窃、乱搞两性关系等问题而处分。1959年查处党员137名,内有“右倾保守”、“不满大跃进”、工作疲沓的46名,散布“1958年没有跃进、大炼钢铁炼了些琉璃渣子”、“大办食堂要饿死人”等言论的3人,并将这3人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叛党分子;其他查处有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29人,其中有4人制死人命;违反婚姻政策的6人,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23人,乱搞两性关系和贪污盗窃的30人。1960年查处党员511人,给予纪律处分的232人,内有贪污盗窃的50人,多吃多占442人,强迫命令吊打他人的26人,余为其它问题。1961年查处党员231人,给予纪律处分181人,内有17名因偷杀母猪、耕牛而受处分。

1961年10月—1962年4月对1958年以来1305名党员和干部(党员593人)进行甄别。这些甄别对象中,原受党纪处分的431人,受行政处分和其他处分的138人,受刑事处分的550人,受批判未受处分的186人。甄别结果:认为原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839人,占需甄别

对象总数的 64.3%；原处理部分事实错了的 139 人，占 10.7%；原处理错和基本错了的 327 人，占 25%；甄别后，原处分不变的 839，减轻处分的 139 人，全部平反的 327 人。甄别平反后，恢复党籍的 12 人，恢复了相当于原来职务的 59 人。在甄别对象总数中受刑事处罚的 550 人，经过甄别，原处理正确的 440 人，原处理部分错了的 8 人，原处理错了和基本错了的 102 人。甄别结果，原处分不变的 440 人；减轻了处分的 8 人；全部平反了原处分的 102 人。

1962—1963 年，处分党员 132 名，其中公社级干部 57 名，犯错误的类型有投机倒把、多吃多占、贪污盗窃及道德败坏乱搞两性关系等。1964—1966 年，纪检工作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整党进行，共处分党员 1396 人，扩大了打击面。1969 年后，党员违纪案件由榆林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查处。1971 年整党建党处分党员 123 人，其中有 29 名“吐故退堂”，不予重新登记。1973 年 5 月，恢复中共榆林县委监委。到 1977 年，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弄虚作假、挥霍浪费、乱搞男女关系，以权谋私等问题，查处党员 106 人，分别给予撤职、开除党籍等处分的 93 人；受理党员申诉案件 67 件、复查处理 46 件。1978 年 9 月，监察委员会易名中国共产党榆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0 年 8 月，在中共榆林县第十届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榆林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78—1983 年工作重点是対遗留的冤、假、错案作复查处理。这期间，共复查 3383 人的问题，其中撤销原处分 265 人，减轻处分 82 人，恢复党籍的 145 人，同时对党内出现的以权谋私、损公肥私、转手倒卖、收受贿赂、敲诈勒索、违犯财经纪律、贪污等不正之风，进行经常检查教育，先后查处案件 278 起，给予党内纪律处分 141 人，其中开除党籍 33 人。1983 年查处违犯纪律的党员 21 人，占全县党员总数的 1.7%。

8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初，党内腐败现象日趋严重，尽管每年对违纪党员进行查处，但党风每况愈下。1990—1993 年，市纪检委共立案查处 30 余件，多是党员干部违犯计划生育政策问题。

第四节 统一战线

1937 年 3—4 月中共中央多次派周小舟以毛泽东私人代表身份来榆开展统战工作，与驻榆国民党高双成部和谈，达成双方和平共处，一致对外的抗日协议，促进榆林国共两党双方了解和合作。10 月上旬，刘澜涛代表八路军驻绥德警备司令部民运部（即中共绥德特委，对外称警备司令民运部，时刘澜涛任宣传部长兼统战部长）到榆林做统战工作。1938 年 4 月，八路军驻榆林办事处正式成立，龚逢春任主任。这时期主要开展的统战工作有：共产党员张明远、闫方昕、唐风都、姬也力等在榆林进步师生中组建成立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办起《前哨》周刊，刊载抗战部队抗日战情及反映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内容的文章，同时组建宣传队到各地进行抗日救亡和抗日民族统一的宣传，并动员一批进步青年学生陆续到延安等地参加抗战工作。5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派高岗、赵寿山等来榆林同邓宝珊、高双成研究防御日寇入侵陕北的问题，高岗应高双成邀请，在驻榆高部数千人大会上作了“团结抗日，枪口对外”的讲话。1939 年春，榆林国民党军政当局鉴于驻榆八路军办事处频繁的抗日活动，向边区政府交涉，提出停止办事处在榆活动，随之驻榆八路军办事处撤离。此外，1938 年 7 月—1942 年，中共中央先后派陈奇涵、刘文尉、肖劲光、高岗、李启明、王震、南汉宸、袁任远及绅士刘绍庭等多次来榆林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期间，1938 年 12 月陈奇涵来榆，1940 年 3 月南汉宸等来

榆及本年冬刘绍庭来榆都带毛泽东给邓宝珊的亲笔信,这对当时中共与邓宝珊达成团结抗战,和平共处的默契起了很大作用。

1946年本县镇川解放前夕,党组织多次派朱侠夫等秘密来到镇川,对国民党驻军军官做反蒋统一战线工作,策动他们配合解放军解放镇川等地。1948年,通过地下党员周济信、高光昌组织国民党二十二军部的程蔚青、赵德义、高明,军部电台的丁炎熙、叶玉民、崔文水、黄英侠等人利用各渠道搜集国民党军政情报,并先后多次利用电台将驻榆国民党军的驻防、行动、官兵思想动态及上级指令等重要情报报告延安。这年3月9日,工委所辖武工队策动国民党驻三岔湾别动队60余人起义。12月9日,发动了榆林城郊红石峁、小墩梁等几处炭窑共180余名工人长达1月之久的罢工,支持榆林和平解放。同月,工委派高林来到榆林城,协助地下党建立组织“榆林和平促进会”。在地下党员周济信、高光昌、汤昭武等人直接领导下和平促进会印制了《榆林和平解放宣言》及“反饥饿、反内战”,“反对拉壮丁、反对摊派军粮”,“盼望立即和平解放榆林”等标语,在群众中广泛散发。1949年2月2日,在工委领导下,国民党邓宝珊总部特务营地下党员段云章等人率部80余人起义,投奔清泉解放区。从1948—1949年3月,工委通过起义和被俘国民党部队官兵给驻守榆林城国民党部队官兵去信,到前沿阵地喊话及动员国民党官兵家眷去榆林城看望亲人等方式,使924名驻榆林城国民党官兵或起义参加解放军,或开小差逃离部队。同时,选派与榆林国民党军队上层军官有亲戚、部属、同学、朋友等关系,如罗明、李含芳、胡景铎、田子亨等人秘密或公开进入榆林城做上层军官起义思想工作及和平解放榆林城的谈判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榆林县委于1950年设立统战部,开展爱国统一战线工作。1949—1953年吸收开明士绅、宗教界人士、工商界及无党派民主人士参政,先后共召开4届10次榆林县各界人民代表会,1届3次榆林市各界人民代表会,共商全县大事,为巩固政权、稳定社会秩序、支援前线,完成土地改革和恢复经济建设起到促进作用。这期间共安置旧政权工作人员、国民党军人及旧知识分子900余人就业。1956年,县委通过工商业联合会做资本家和小业主的思想工作,使1197名资本家和小业主全部加入了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企业,实现了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7年,本县开展反右派斗争,对工商界及民主进步人士的言行无限上“纲”,致使斗争扩大化,全县定为右派分子的37人中工商界有8人,另定落后分子79人,占全县私房工商界总人数的24%。1958年,县委按照中共中央提出“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务,继续改造”的统战方针,对工商界人士、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成员采用“一张一弛”策略,多次举办学习班,开展交心等活动,进行思想改造。同时对8名颇有影响工商界、民主人士安排政界工作。对宗教界人士多次举办学习班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等方面教育,使全县78名僧人、传教师参加农业生产。1959—1961年,县委对工商界民主人士及知识分子实行“配合中心工作,推动上马,促进改造”政策。

1962年,对1957年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过的44名工商界人士、民主人士、知识分子进行复查甄别,为13人平反和摘掉右派帽子。1963年前半年,增加工商界、民主人士及知识分子在人民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的比例,由上届的21%增为29.6%。从1963年后半年点上“社教”运动开始,至“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工商界、民主人士、起义人员及知识分子被整,有的被遣送农村劳动改造。1978年后,这些问题才得以纠正。1979年,县委重设统战部。1981年元月按照中共中央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工作方针,恢复了榆林县

政治协商会议,将42名工商界、民主人士、起义投诚人员及知识分子安排为政协委员,给60名平反的起义人员、摘帽“右派”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款19700元。

到1989年,本县对966名统战对象分别落实了各种政策,其中432名工商界人士作了劳动者的结论,475名起义投诚人员颁发了起义证书,53名“右派”、6名错误处理的宗教界人士进行平反纠正,为433人重新安排了工作,给37人补发工资共18.96万元,给80余人发放了一次性生活补助,给240人退还了改造房产共1509间(孔),退归和折价赔偿教产、庙产共346间(孔)。

1986—1988年,先后帮助成立了中国农工党榆林支部、中国民主促进会榆林支部。并申请使县财政局每年划拨民进榆林支部活动经费2000元。1987年11月,市统战部设立中共榆林市对台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专事联络接待。至1993年联络、接待台胞和侨胞共391人次,调动了各方面人士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第五节 宣传教育

宣传工作 解放战争时期,党的宣传部门及各级党组织在镇川县采取开会,油印各类宣传材料,散发陕甘宁边区发行的报刊书籍等多种形式,对党员和群众进行党的政策及时事形势等各方面的宣传教育。1948年3—5月,中共镇川县委先后油印《镇川市的窑房铺面与店院土改分配问题》、《镇川市第一乡土改覆查纠偏工作总结》、《农村干部内心思想问题》等材料,进行党的政策方针宣传和提高党员政治思想觉悟的教育。同时通过地下党员和一些进步人士在榆林城区散发传单和党的报刊书籍开展党的宣传工作。1948年12月,中共地下党员周济信、高光昌等人以“榆林和平促进会”名义印制了《榆林和平解放宣言》及“反饥饿、反内战”、“盼望立即和平解放榆林”等标语、传单,在榆林城广泛散发,张贴。

全国解放后,宣传部门和各级党组织紧密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理论思想,政策方针、时事教育开展宣传工作。1950年、1952年宣传党的土改政策及抗美援朝。1952年“三反”运动中重点对干部进行廉洁奉公的思想教育宣传。1953—1955年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宣传教育,1953年县委宣传部培训政策宣传报告员46人,宣传员1304人,定期分片作辅导报告,或利用文艺宣传、办黑板报等形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1957年春,县委重点组织各行业群众学习中共“八大”文件,期间召开报告会38次,仅榆林城参加的有2650人。1958—1960年,宣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并于1958年10月创办《榆林县报》。1961年3月1日,《榆林县报》停办,出刊共352期。1961—1963年春,宣传贯彻中央调整、改革、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政策问题的指示文件等,强调按经济规律办事,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实事求是总结“大跃进”运动中的失误,并倡导党员干部树立与群众同甘共苦的作风,团结一致战胜自然灾害和工作失误造成经济困难。1961年3月,县委作出“关于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十二条规定”,强调各级党组织认真宣传贯彻党中央八届九中全会提出的“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等方针政策。

1963年起,宣传工作围绕“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为纲”进行。这年全县开展向雷锋、“好八连”、战斗英雄庞国兴及赵梦桃、杨生玉等先进模范人物的学习活动,组织广大青少年参观“雷锋事迹展览”、“刘文采罪证展览”,以及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忆苦思甜”教育。同时配合中央在全县开展反对苏联“修正主义”的宣传。1964—1966年春,本县配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

动(即“四清”运动)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高潮和学习解放军热,县委宣传部同县文化馆绘制了展览图片《陕北土皇帝一井岳秀》及色草湾大地主陈平安、张德,上盐湾大地主李毓全罪恶史和“蜕化变质分子高玉斗罪行”等图片,在城乡举办展览进行宣传。“文革”中,造反组织和革委会强调学习《毛主席语录》,天天背诵“老三篇”,要求形成“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立竿见影”的宣传热,同时向广大群众反复灌输“文革”理论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学说。1972年全县举办这类理论学习班223次,参加者近3万人次。1974—1976年上半年,全县召开“批林批孔”和反击“右倾翻案风”大会共454次,参加者近20万人次;办批判专栏895次,但许多批判大会流于形式,批判专栏文章是照报纸抄写的。

粉碎“四人帮”后,重点进行“拨乱反正”宣传。1979年宣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同年10月,全城乡开展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活动,县委成立由9人组成的“民主与法制教育宣讲团”,各公社、各系统分别成立宣讲队、组进行民主与法制宣传教育。1980年县委宣传部编写了《进一步贯彻三中全会精神讲话材料》散发各单位学习。1982—1984年在全县大张旗鼓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的宣传,1983年仅榆林城内举办各种宣传活动316次,挂设大小宣传标语牌15000个。1988年,宣传贯彻党十三大精神,教育党员和广大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转换观念,增强开拓进取意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发展生产力,振兴榆林。

党员理论学习 50年代初,县委根据党员干部的实际文化程度和理论水平,把党政干部分为3个组学习。文化程度较高的编入甲组,以自学为主,重点学习胡乔木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发展简史》和《社会发展史》等理论著作;文化程度一般的编入乙组,自学与讲授并重,重点学习《经济与税收》等方针政策读物;文化基础差的编入丙组,重点学文化,听取有关文件讲解。此外县委还成立理论学习中心小组,辅导督促全县党政干部学习。1955年县委组织党员、干部学《实践论》、《矛盾论》、《关于农业合作问题的决议》等,并建立报告员制度。

1957年下半年至1958年,结合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县委组织全县党员和广大职工群众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及《党的生活讲话》等文章。每天最少要学习2小时。1960年县委又决定县各党政部门、公社常委及农场管区总支实行每周用2天时间开会学习,5天时间领导生产工作。全县有70%的党组织成立理论学习组或教研室,举办学习讲座1690次,有5万多人参加学习。1961年3月,县委作出《关于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十二条规定》,在全县开展学习中央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和陕西省委的“十条”补充规定等文件。1962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定》等重要文件。1963—1964年在党政干部中学习中共中央反对苏联修正主义的“十评”文章。同时在全县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高潮。“文革”中,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毛主席语录》,天天背诵“老三篇”,要求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立竿见影”,理论学习教条化、简单化。70年代初,反复学习“文革”理论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学说。1973—1975年在全县党政干部职工中盲目学习张春桥、姚文元主持选编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的语录和《全面专政论》,以及《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共产党宣言》等文章。期间,县委常委执行每月8次的集体学习制度,每读完一本书都开经验交流会,写批判文章。各单位党员和干部职工早晚集体学2小时,定期召开学习经验交流会,写批判文章,办学习专栏。据不完全统计,1974年仅县级单位召开学习经验交流会648次,写批判文章36980篇。办学习专栏616期次。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委把理论学习列为考核使用干部的内容之一。学习方法多以自学为主。1979—1985年主要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邓小平文选》、《陈云同志文稿选编》以及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十二大文件等。1987年在全县党政干部中开展《政治经济学》理论学习和考试,这年全县党政干部参加考试者共1200多人。从1988—1993年,市委宣传部门每年发出文件要求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文选》及有关中央文件等,但一些单位很少组织党员干部理论学习。

1950年成立中共榆林县干部学校,到1956年该校改称榆林县委党校,先后办党员训练班14期,培训党、团员干部共860人次,其中区、乡党团员干部560多人。同时在机关、厂矿事企业单位、农村逐步建立经常性的上党课制度,各级党委或总支书记兼任党课教员。1956年全县有兼职教员87人,办党课的各单位每周上党课1次,全县有2000多名党员坚持听党课,约占党员总数的68%。另外全县有1416名积极要求入党者也坚持听党课。1957—1960年,县党校举办各类学习班11期,入学1346人次。1961—1964年5月举办5期,入学364人。这期间各级党组织定期上党课,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建党学说,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

1964年6月—1971年县党校停办。期间,1964年7月到1966年5月,党员理论学习纳入社教运动。“文革”开始后,各级党组织瘫痪,党员教育工作中断。1972年县党校恢复开办,至1976年举办各类学习班、培训班共23期,培训党员干部、职工共3914人次。1976年6月成立榆林县“五·七”干校,与县党校合并。1977—1985年县党校举办党员干部、职工学习班35期,培训5000多人。1979年11月到1980年3月,县党校分4期对全县440多名农村大队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学习内容主要是当时中央有关发展农业的文件,并联系本队进行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发展家庭副业、尊重生产自主权等问题的讨论。1987年11月—1988年4月,县党校分5期办培训班,对全县各级党政、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及村党支部书记共900多人进行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和听取有关电视录像辅导报告的学习培训。

1950—1985年县党校所办各类学习班、培训班,从教学内容、培训指导思想都积极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政治路线、政策方针及政治运动而进行。1988年起,县(市)党校多开办以文化课内容的学习班,至1993年举办这类一年期或二年期学习班5期,入学360余人,均发给毕业证书,并承认其中专学历。

党员教育 全国解放后,县委多次开展整党、整风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1950年7月,在县级14个党政事企业单位1000多名党员和非党员干部中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自由主义等问题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整党整风。1952—1953年4月在全县56个农村(街道)支部858名党员中分4期进行整党建党和思想工作,通过宣传动员,登记、审查、鉴定、处理,支部改选和总结三个阶段整顿,符合党员标准的党员739人,占参加整党党员的92%。受到党内处分14人,不够党员标准的50人,培养积极分子1638名,新发展党员224名。1957年冬至1958年春,配合全民整风运动,在全县各级党组织中进行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平均主义、骄傲自满及革命意志衰退、工作消极疲沓等方面的整风和党员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859年9月至1960年5月,在全县1307名党员干部中进行反对“右倾思想和右倾机会主义”的整风,这次整风定为有严重“右倾”思想的党员干部12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8人,反党分子1人,阶级异己分子2人。1961—1962年,贯彻党在农村的政策,在全县进行“反五风”、“夺五权”的整风整社运动。在农村整党整社中,1961年春清查出犯有“五风”的社、队、小队党员干部和非党员干部共1110人(含合并之横山县),占这三级干部总数的19.7%,并处理205名干部,

其中撤职 90 人,批判 59 人,斗争 14 人,党纪处分 42 人。同时在夺“五权”反“五风”的基础上,选出新生产大队、小队的领导班子。1961 年冬至 1962 年 2 月,在本县以社会主义教育,调整生产队规模下放基本核算单位为内容的农村整风、整社、整党、整团、整顿民兵组织中,全县共撤换基层干部 349 人,党内受纪律处分的 34 人,开除党籍的 6 人。这一时期整党工作中有不少是“左”的做法,伤害了基层干部和党员。1962 年 1—10 月,在县级 186 个单位 1888 名职工干部中分批进行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问题,先后查出党员干部及职工有“走后门”问题的共 1117 人,其中问题严重的党员干部 11 人受到党纪处分。1962 年 11 月—1963 年 1 月,在农村 343 个生产大队中进行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教育的整党整社工作中,各公社党委集中基层干部共 5665 人(占应参加干部的 81%)进行“怎样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的学习培训。先后对全县农村 388 个党支部的 2141 名党员和 409 个团支部的 2879 名团员进行“当前形势、两条道路斗争”及党的政治路线、政策方针和干部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思想教育。此外,1962 年 7 月 2 日《陕西日报》刊载了“榆林城关公社三岔湾生产队干部给县、公社干部的一封信”,信中反映一些县、社干部不关心生产队成长,不关心生产队干部和社员群众,希望县和公社干部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改进工作作风等。随即县委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全县脱产干部认真学习讨论这封信,并在全县开展畅谈“心爱怎样的干部”和对干部工作提批评意见及要求的活动,要求党政干部保持土改、合作化时期那种扎实细致的工作作风,改变华而不实,飘来浮去的风气。1963 年 4—6 月,在县级党政机关、厂矿企业单位 2714 名干部职工中进行“五反”运动,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问题 151 件,其中涉及党员干部有 71 人,均受到党纪处分。1963 年 6 月—1966 年 5 月,结合“社教”运动,对党员进行教育。“文革”初期,一度党员教育工作中断。

1971 年起,配合农业学大寨等运动及整党建党工作恢复对党员的教育,到 1976 年对党员进行多为“以阶级斗争为纲”、“党的基本路线”、“文革”理论等方面内容教育。

1979—1985 年,县委在党员教育中,针对“文化大革命”所造成党内思想、组织混乱状况和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组织党员定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针对有些党员搞特殊化,以权谋私的问题,进行党的宗旨教育,针对“文化大革命”无政府主义遗风,进行纪律教育;针对请客送礼、拉关系、走后门的不正之风,进行党性原则和为政清廉教育,针对组织生活不健全状况,进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教育。此外,通过开展评选“优秀党员”和“先进党支部”活动,加强党内思想建设。1983 年 3 月 13 日,县委召开模范党支部、模范党员表彰大会,表彰模范党支部 41 个,模范共产党员 168 名。

1984 年 8 月,县委首先在县委机关进行整党试点。1985 年 2 月—1987 年 2 月,全县以县、乡、村的次序,分 3 批进行整党。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按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着重抓党性、党纪、理想和宗旨教育,通过学、摆、查、改,集中整顿,组织处理、党员登记等方法,加深党员对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和自觉贯彻执行。参加这次整党有县级党政机关的 48 个单位的 627 名党员,县级各事企业 128 个单位的 1455 名党员,农村 494 个基层党支部的 8447 名党员,共 10608 名,占全县党员总数的 79.7%;作缓期登记的共 33 人,不予登记的 77 人;县委命名农村 31 个党支部为先进支部,106 名党员为优秀共产党员。通报表彰了 1986 年端正党风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13 个,先进个人 8 名。1986 年还先后组织榆林城党员、干部听取全国优秀政治思想工作曲啸的录音讲话和“四·一一”佳县黄河抢险救人英雄事迹报告。

1987 年,根据中央指示,县委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厂矿企业单位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

学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先后举办“两本书”辅导员培训班3期，广播讲座12期。此外县委宣传部、党史办等部门编印“知我家乡、爱我中华”知识百题和学习辅导材料，以及举办“党在我心中”歌咏比赛活动，对党员、干部及广大群众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1988年市委结合农村党建工作，按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党员解放思想，树立商品经济观念，扶贫帮困，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这年全市各乡镇党委都举办了这类学习培训班，培训农民党员共9100多名，占农村党员总数的87%。1989年4—6月，北京、西安等地发生动乱，市委及时组织党员、干部、群众学习《人民日报》有关社论和中央有关文件，教育党员、干部、群众与中央保持一致，不要参与声援活动，不传小道消息，自觉遵守党纪、法纪，维护工作、生产、教学的正常秩序，并要求党员干部态度明确，旗帜鲜明地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同制造动乱、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作斗争。1990年开展“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等教育。1991年，市委号召全市党员“学习党的历史，加强党的建设，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要求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准则》和党中央一系列重要文件，开展党史、党建知识竞赛和“我心中的共产党员”有奖征文活动。1990年7月，市委发出《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学习焦裕禄活动的通知》，继1991年6月7日、1993年7月1日又作出开展“向学雷锋标兵李春芳学习的活动”和“向胸怀远大理想、无私奉献、艰苦创业的补浪河治沙英雄女民兵连学习活动”。这期间市委还作出严肃党纪、端正党风、反腐倡廉等有关决定，但多流于发文件形式。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违法建私房、炒买炒卖房地产、以权谋私、行贿受贿、追求吃喝玩乐等腐败现象愈演愈烈。

党史资料征集 1982年6月17日，成立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随即派人分头召集小型座谈会，到西安、北京、广州、青海、四川等地向有关老党员、老干部、知情者进行采访，或发函征集本县党史资料，并重点在本地、西安、北京查抄有关档案、报刊等党史资料，同时开展核实、补充、研究整理党史资料。至1993年，先后邀请召开大革命时期至新中国成立后各个时期有关老党员、老干部、知情者进行党史资料征集、核实、补充和讨论一些有争议问题的较大会议共13次，累计征集到党史资料100余万字（含录音磁带），先后编写刊印出征求意见稿《中国共产党榆林县组织史资料》、《榆林东山惨案》、《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榆林县委的建立及其主要活动》、《中共榆林工委的建立及其主要活动》，以及刊印发行《榆林和平解放》、《朱子休传》等。

第六节 重大运动

抗美援朝 1950年美国发动侵朝战争，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与朝鲜人民并肩抗敌。1951年春，全县开展大规模游行示威、绘宣传画、编演文艺节目等宣传抗美援朝活动。8月9日，召开全县抗美援朝代表会，选出抗美援朝委员会，进一步推动全县的抗美援朝运动。同月，西北赴朝慰问团来本县作美国侵略朝鲜的残暴罪行和中朝人民军队英雄事迹的报告，先后作报告11场，听众共达1万多人次。全县城乡各行业纷纷订立爱国公约，开展和平签名活动，大搞增产节约，同时掀起为志愿军捐献“飞机大炮”活动。至1952年全县先后共有6732户群众订立爱国公约，75045人参加和平签名活动，为抗美援朝捐款折新人民币1.075万元（下同）。



1951年1月28日榆林城工商界群众举行抗美援朝游行

镇压反革命 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发出“坚决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和“惩治反革命条例”。3月10—20日，县委先后召开3次研究部署、摸底登记镇压反革命分子的会议，并组成有各界人士参加的“反革命分子临时审判委员会”、“镇压反革命宣传委员会”，在全县开始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4月24日在县城大操场召开万人群众大会，宣判处决了连子和、栗春芳、马仲青、李廷甫、马仲山、万岳山、杨万海7名反革命分子，这7名反革命分子曾杀害革命人士及群众共达45人。5月25—29日，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专题讨论“镇反”工作，并成立有民主人士参加的共43人组成的“反革命案件清查委员会”，进行案件清查。5月31日，县城大操场召开1.5万人参加的宣判大会，判处65名反革命罪犯。其中判处有期徒刑25人，当场宣布释放12人，当场处决孙绍山、高宗山等反革命分子28人。8月13日，县城又召开万人群众大会，宣布清理反革命积案的结果，有19名反革命分子分别判处：死刑4名，有期和无期徒刑12名，释放管制5名。至此“镇反”运动告一段落，期间全县查出拘捕反革命分子136人，其中国民党团和敌特负责人52人，连同原押共152人。查出、登记一贯道坛主、点传师共418人，道徒37220人；向政府自首登记的匪特人员45人，交出暗藏长短枪枝67支，子弹3000余发，炮弹40枚，及大刀、刺刀、望远镜等共20余件；先后判处死刑执行枪决39人，判处有、无期徒刑62人，释放26人，转外县处理14人。

1955年11月，根据上级党委指示，本县按照“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纵一个坏人”的原则，再次开展“镇反”运动，先后逮捕惩处10多名隐蔽漏网的反革命分子。通过“镇反”运动，打击了反革命分子妄图颠覆人民政权，复辟反动统治的嚣张气焰，巩固了人民政权和社会秩序的

安定。

“三反”、“五反”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1952年1月,又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从1952—1964年,本县进行过3次“三反”、“五反”运动。

第一次 1952年1月5日,首先在县级机关干部中开始“三反”运动。2月县委集中县、区、乡三级干部600多人在县城开会学习,揭发党员和干部中存在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问题,重点开展反贪污“围捕大、小老虎”的运动。至10月全县这次运动结束,查出浪费款额2.3万元,揭发查出贪污者165人,贪污人民币1.3万元。经核定案,2人判刑,开除党籍、公职4人,28人分别受到其他党纪、政纪处分。这年“五反”主要在县城工商界进行,查出贪污1200元,偷税漏税3.6万元,盗窃国家资财148元,隐藏国家财产2560元,偷工减料380元。核实后,分别作退赔、补税等处理。

第二次 1960年5—10月,在县级机关、事企业单位、各公社、农村生产大队分期分批进行。县、社党政机关以反对官僚主义、改进领导作风为主,重点是检查纠正“五多五少”(即:会议多、文件多、表数多、电话多、指示多和面对面具体指导少,干部参加劳动少、督促检查少等);财贸系统和其他事企业单位及生产队干部以反贪污、反浪费为主。

运动首先由专区和县级工作组在牛家梁农场试点,然后全面展开。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在横山、波罗、殿市、石马瓜、南郊农场、余兴庄、古塔、榆林城关等16个社(场)中进行,从6月15日开始,到6月底结束。第二期在双山、安崖、芹河、大河塔、刀兔、红石桥、巴拉素、补浪河、马合农场9个社(场),利用夏收后、秋收前的生产空闲时间进行。鱼河办事处及所属企业单位的“三反”由鱼河农场常委领导与农场的“三反”一并进行。

为了加强运动的领导,县委成立“三反”领导小组。运动中,均召开各种会议,写大字报,进行大鸣大放、揭露问题,继而开展大辩论,落实问题,然后根据揭发暴露了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先后参加运动的县、社(场)、生产队、小队四级干部共3897人。写出大字报13266张,总计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24985条,揭出浪费款额24.8万元,揭发出县、公社、大队、小队四级干部中有贪污和不同程度贪污行为的719人,其中贪污500元以上千元以下的3人,100元以下的15人,2000元以上的8人,其余均在百元以下。贪污时间的计算县脱产干部从1953年算起。共计贪污款额2.36万元,粮食1.65万斤,粮票5921斤,布证554尺。

第三次 1963年4月18日—1964年6月在县级党、政事企业干部中进行“五反”运动,即以增产节约为主,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分散主义、反对铺张浪费、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运动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二阶段结合穿插进行,主要是学习文件,武装思想,端正认识,摸清底子;各级领导干部自我检查,“洗澡”、“下楼”,然后全面展开检查揭发铺张浪费、官僚主义,分散主义;第三阶段集中力量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第四阶段为巩固建设阶段。参加这次“五反”运动的有县级机关、事企业单位共91个,职工3631人(干部821人,职工2810人)。运动中共揭发暴露出官僚主义问题1483件,分散主义问题901条,铺张浪费问题779件,生活特殊化问题165件,多吃多占164件,各种违法乱纪12件,贪污盗窃,投机倒把124件,各部门交所提出的问题,归类辨成辫子,成立整改小组,逐个进行改正。这次运动中揭发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151人,其中千元以上5人,300~1000元的15人,300元以下的131人。这次运动县委原部署60天结束,由于各单位运动进展情况不一,致持续1年多的时间。

审干肃反 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斗争、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指

示》。本县于1956年3月—1959年3月开展内部肃反运动。全县以党政公安机关、文教卫生单位、工商财贸厂企业、民主党派人士次序,分4批进行审干肃反。县委组成“五人”小组领导全县肃反运动,全县城乡先后设肃反小组22个,抽调干部124名,对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列入参加肃反运动的干部、职工等共9655人逐个分类排队,列出立案清查和审查对象共586人。先后立专案98件,审定肃反对象109人,其中定性反革命分子99人,坏分子10人,分别给予补办、群众监督管制、劳动改造等处置。对有一般历史问题者,经党组织作出结论免于处分,干部则限制使用,全县定为限制使用的干部共有122名。

1961年1月—1962年7月,本县又进行一次内部肃反运动,纳入参加这次运动的干部、职工共4635人,重点对全县1510名1958年后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和过去肃反不彻底的73人进行分类排队清查。对尚不清楚268人的家庭成份、社会关系及政治历史情况通过这次肃反查清,其中取消32人重大反革命嫌疑,分别作出结论;审定肃反对象6人,按一般历史问题结论免于处分。

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底,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本县根据总路线的具体任务和要求,从1953年开始,逐步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基本实现生产资料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转变。

农业合作化 1952年,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精神,县委提出“向模范的北岳庙村互助组(李二奴互助组)学习”的口号,通过抓典型、树榜样,推动了互助合作运动。1953年2月,县委将北岳庙互助组试办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年12月抽调县、区干部42人在镇川瓦岗寨、牛家梁张家店等村进行农业生产合作组建的骨干培训、社员对象确定,建社章程制订等试点工作。到1954年底,全县先后组建初级社共21个。1955年8月县委召开全县“三千会议”,讨论贯彻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报告,号召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规划,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大办农业合作社。同年10月以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批判建社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冬季,试办花园沟等20个高级社。到1956年底,通过对初级社转社、扩社、并社,全县建立高级社517个,尚保留初级社44个,入社共2.84万户,占总农户的94.04%,全县基本实现高级农业社的合作化。

手工业和私营工业、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5—6月,本县首先在榆林城缝纫、铁、鞋行业中将一些个体手工业者通过入股投资组建成合作社、组,集中生产、统一调配劳力、统一经营,进行对手工业改造试点工作。1955年1月,县委贯彻党中央对手工业和私营工业、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在全县城乡开展了“三大改造”运动。首先县委、县政府会同县工商联会抽调86名干部重点在榆林城、镇川深入细致宣传国家过渡时期党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意义、方针、政策,调查摸底掌握各私营工商业者的资金、人员和经营情况。至年底,在各级工商联会组织中举办“三大改造”政策学习班、资金调查会、清产核资定股培训班共867期次,全县82.25%的手工业者和私营工商人员参加了各类学习班。经过个人申请、工商联清产核资定股,上报县政府审批。这年10月1日,草湾沟煤矿首先实行公私合营。

1956年1月10日,县委和县政府作出“全面实行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后,首先在榆林城关区百货、棉布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缝纫业实现合作化,大多数缝纫工人加入合作社、组。1月27日县政府又宣布城关区344户私营厂、店实行公私合营,掀起“三大改造”运动高潮,榆林、镇川等城镇的私营工商业者和个体手工业者纷纷响应加入改造。这期间,榆林大街上几乎每天有实行公私合营或组织起来的工商业者和手工业工人们列队抬着喜

报,敲锣打鼓到县委、县政府报告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消息。2月6日在榆林城召开有2万多人参加的大会,庆祝全县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2月25日—4月10日,对全县36处私营煤矿进行改造,至1956年底全县“三大改造”运动结束。全县有公私合营厂矿12个,公私合营商店8个,合作商店43个,合作小组44个,运输生产合作社1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29个,合作小组55个,对969个手工业户、344个工商户、403个小商小贩户进行了改造。

本县按国家有关政策对公私合营工商企业中的私方入股固定资产每年按5%的利率付息。改造后的合作工商业,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

整风反右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党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6月8日又发出“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的指示”。9月下旬,县委布置在党政机关、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开展整风运动。起先许多干部、职工及知识分子害怕提意见“鸣放”被划成右派,运动进展缓慢。随时县委组织各单位召开各种会议,反复动员各单位干部、职工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就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及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等问题提出意见。10月中旬“大鸣大放”达到高潮,仅文化、教育、卫生部门提出批评意见9776条,其中关于领导干部官僚主义作风、方法3405条,工作制度方面1463条,生活福利方面3231条,涉及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工作失误的1677条。这些意见大部是正确的,但也有一些不满现实的言论,也确有个别人借党的整风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10月22日按照县委部署,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到11月底本县反右斗争结束。先后组织批判124名鸣放提意见的干部、教师及学生,把他们的批评意见定为“右派言论”,经县委专案审查组划定资产阶级右派分子35人(连同外地转来榆的7人共42人),“中右”64人,受批判的25名学生未划右派。

1957年12月20日—1958年3月,在农村开展全民整风运动,围绕农业合作化问题、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和工农关系等进行了大鸣大放的辩论,先后有95631人参加鸣放辩论,就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等问题,以及对一些农民不满合作化、粮油统购统销等提出批评意见共91086条。运动中,全县批判教育有个人主义、自由主义问题的农民529人,说理斗争“坚持资本主义立场”的富裕农民172人,其中撤销社员资格43人,逮捕“四类”分子204人,实行劳动管制392人,其中有新戴坏分子帽子的64人,地富帽子的96人。

1958年6—7月,本县在工商界人士及学校文化事业等单位教师、知识分子中开展“交心”运动,动员他们向党组织讲整风反右、农业合作化、工商业改造等看法的真心话,进行自我批判“交黑心换红心”。运动中仅榆中32名教师“交心”1850条。结果对“交心”工商业人士及教师、知识分子,县委分别给予“过关”、下放劳动锻炼等处理。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 1958年5月,中共中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8月下旬,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时值“大跃进”热潮中,县委在1个多月时间内,将全县358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并转为23个人民公社,下辖由原358个农业社改成的358个生产大队。原高级社所有的土地、牲畜、公共积累和财物全部归公社所有。同时把社员的一些农具、树木、果园作价入社,做为投资。随后又实行大队核算(少数以公社、或农场管理区核算),由公社、农场管理区和大队统一调配劳动力,统一经营,统一分配,实行“固定工值、按劳付资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分配制度,大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一个大队或一个农场管理区的人口吃“一锅饭”,大搞“一平二调”。当年,全县平调土地26905亩、窑房6378间、粮食21397公斤,大牲畜1084头,劳力498.3万个,现金12万元,粮蓄等财物折合总值134万元。同时把供销合作社(店)全部改为国营商业。

在建立人民公社的同时,掀起大办钢铁、大办水利、大办粮食等“大跃进”群众运动。1958年9月初,成立县社会主义建设司令部,县委书记、县长挂帅,下设钢铁兵团、机械兵团。各公社相继成立炼铁专业师,负责购“废铁”和其他原料。在“以钢铁般的意志发展钢铁生产,找不出铁矿不出沟,炼不出焦煤不罢休,建不成土炉不收兵,炼不出铁水不离炉”的口号下,全县动员工、农、商、学、兵和干部1万余人投入大炼钢铁运动。到10月底,先后在榆林中学、青云、安崖、城关等地建起大小土“炼铁高炉”200多座,结果炼出“铁”600吨、“钢”400多吨,质量低劣,不能使用,群众称之为炉渣钢铁,耗资16余万元,劳力不计其数。为完成炼钢铁2万吨的任务,这期间强行突击收购“废铁”1万多吨,不少地方借办公共食堂之机,强行将农户的饭锅以及庙宇古钟、铜、铁器文物等当“废铁”收购,群众苦不堪言,大批铜、铁器文物被毁。

同年秋,在农田基建中搞“大兵团作战”的大跃进,取得一定成绩,但使农民极度疲劳。部分工程劳民伤财,榆林城东七里沙引榆东渠水上沙梁工程投工投资,后因不切实际全部报废。全县硬性推广外地经验,动员农民3万人在山地打旱井12余万个,毫无实用价值,浪费土地2000余亩、工日300万多个。

1959年3月,县委号召全县向“千斤沟”——花园沟学习,走花园沟人“敢干、敢革大自然的命,把低产锅底翻过来的道路,画最新美图画”,并提出“下亩产粮食1千的指标,以‘两千斤的措施,三千斤的干劲’掀起1959年更大跃进的生产高潮”,在全县开展大办粮食,种“卫星田”生产运动。这年组织城乡男女劳力搞“深翻改土”,刨炕、烧焦土、挖旧窑顶上土积肥,规定一般田深翻0.33米以上,“卫星田”和“丰产田”深翻1~1.7米左右,亩施肥1500~5000公斤。这年冬到次年春,按县委要求全县群众突击背冰扫雪存放旱井或归田润麦和挖炕灰、烧焦土的大抓“水”、“肥”。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口号下,到处深翻大种“密植高产卫星田”,同时不断批判“保守思想”、“反右倾”。结果所种“卫星田”、“丰产田”因尽被翻为生土连年不收粮食,加上新修的10多万亩水地歉收,1959年实际粮食亩产仅达28.8公斤。在“浮夸风”影响下,全县入秋高估产,秋后高征购,群众生活普遍发生困难。到1960年春全县有22个公社发生饿死人现象,人口大量外逃,仅3月份外逃478人。

“大跃进”时期,其他各行各业也搞“大跃进”。1958年6月下旬,县委提出大战3个月,在原计划扩建新建地方工矿企业389个的基础上“再翻一番”,共大办787个。当时统计上报建成“发电厂23个、颗粒肥料厂326个、农具制造厂11个、饲料加工厂3个、造纸厂4个、食品加工厂13个、冶金工业厂3个、化学加工厂(沼气站)198个、沙炭肥料厂32个、纺织工厂1个、特种手工艺厂1个、水泥厂5个、煤矿6个、机械厂1个、骨粉厂1个、其他工业158个”。后来实建95个,为期不久大部分倒闭。商业收购搞竞赛,你高我超,“鸡窝收蛋”、“到羊、猪圈拉猪赶羊”等强迫命令“收购”作法很普遍。1960年春,本县强行推行“吃食堂”达到高潮,全县办公共食堂达3192个,参加农户45227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1.9%,“吃食堂”社员199368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82.4%。此外榆林城新明楼等巷的城市居民也实行了“吃食堂”。结果榆林城关、孟家湾等地发生许多人饿昏情况,仅300多人的孟家湾村作业站就饿昏25人,有9户全家外逃。本县“大跃进”运动一直延续至1960年8月。运动违背了客观规律,不但未促进经济发展,反而劳民伤财,胡折腾,大伤元气。

“反右倾” 1959年9月—1960年5月上旬,县委贯彻中央指示,开展“反右倾”斗争和“两条道路”的教育。参加党员干部1307人,78人被列为有严重“右倾”思想和“资本主义”行为,受大小会批判检讨,12人因有“大炼钢铁炼出些琉璃炉渣”、“大跃进是劳民伤财”、“吃食堂要饿

死人”等言论而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其中3人被定为反党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1960年5月又在县级机关、有关经济部门和部分生产队搞“新三反”运动,本年10月结束。

调整整顿 1960年11月—1961年春,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和陕西省委有关“25条补充规定”,在全县进行整风整社运动,重点调查查处“大跃进”时期的“共产风”、“浮夸风”。县委在1960年11月召开有2571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上,就与会人员对县委提出有关“一平二调”、“浮夸风”、官僚主义问题共1758条意见进行逐条检查和自我批评。纠正“平调”,逐步落实退赔。期间,全县纠正“平调”兑现退赔粮、财物总值达134万元,其中现金12万元,退还县级单位占用生产队地112亩。1961年6月12—19日,县委召开两级干部会总结经验教训,指出:“大跃进以来县委在思想上‘热多冷不足’,对农民搞‘一平二调’,下高指标,实行强逼命令高压政策,造成许多失误,使全县‘人困、马乏、地薄、肥少’生产力遭到破坏,加上连年自然灾害,致使目前粮食紧张、市场供应紧张的局面”。随后,贯彻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关于下放核算单位的指示》,将以公社(农场)、生产大队核算全部改为生产小队核算,建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在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中,县内停办“大跃进”期间盲目兴办的工厂和一些社办企业。全县清仓核资,调剂物资总价值69.28万元,恢复供销部门的集体所有制和集市自由贸易。对反右倾期间以及1958年以来错误批判、处理的干部、职工予以甄别平反,甄别后全县平反327人。1961年春在42名右派分子中给35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961年3月在全县开展精减职工和压缩城镇非农业人口工作,至1962年全县精减干部、职工783人,动员5545名城镇非农业居民返乡,号召超龄中学生回乡务农,停办了一些农村中学,学生放长假回乡支援农业。

社教运动 1963年8月12日,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前十条”),作出“1963年8月—1966年全县广泛深入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清政治、清组织、清经济、清思想的“四清”运动)的安排意见”。这年8月至次年,本县第一期社教“打尖子”运动在色草湾、安崖、上盐湾等6个公社116个生产大队分3批进行。省、地、县、社384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分别进村入户,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仿照土改运动做法访贫问苦,建立贫下中农协会,“捞地富成份”划分阶级队伍;向群众宣讲“前十条”精神,发动贫下中农揭发生产队干部的政治、经济问题和本队的自由单干、“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倾向”;清帐目、查仓库,批斗“四不清”队干,以及进行移风易俗,破除迷信等。1964年秋冬,在上盐湾公社进行点、面“打尖子”社教运动时,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后十条”),运动加热升温。县上成立社教运动指挥部,先后在上盐湾公社召开两次有榆林、横山、米脂靠近上盐湾的农村干部及社员群众、中学生参加的万人以上斗争大会,将该公社书记韩俊鸿等8名社队干部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斗争逮捕。本期社教全县1140名队干以贪污盗窃集体财产、多吃多占、“投机倒把”被斗(其中以“打尖子”批斗29人),清算退赔现金共29万余元,被定为混入党内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的31人均开除党籍。社员超开荒地、多留自留地等作为“自发资本主义倾向”被纠正。运动中,安崖公社“破除迷信”毁大小神像4340个。

1965年1月,中央又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二十三条”),提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是运动的重点。本县被列为省、地重点县,在城乡全面进行社教运动。

1965年9月至1966年3月,镇川、清泉、桐条沟、余兴庄、鱼河、城关镇等15个公社、两个

农场代政区和 52 个县级单位、32 个城镇居民组进行第二期社教。榆林地委成立社教总团，从各县抽调县、社干部 1700 多人，连同来自中共西北局、省、地干部和西军电师生共 3000 多人组成 20 个工作队 312 个工作组，分别进驻有关社队、机关单位、城镇居民组，以“二十三条”为政策依据领导社教。运动中继续实行依靠贫下中农，发动群众以大揭大批的方式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组织，对社队干部实行全部“靠边站”，人人“洗手洗澡”的“四清”过关审查，对揪出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斗倒斗臭夺回领导权“印把子”。在“清经济”中，社教工作队大搞“算活帐”定案，镇川、榆林城关等地一些生产队的社教工作队还采取 1 亩地可种多少棵茄子或香瓜，1 棵茄子、香瓜能结多少个茄子、香瓜的计算方法清算生产队干和社员卖瓜菜的经济问题。运动后阶段进行“民主革命补课”，按规定指标补定地主、富农、资本家家庭成份，补定漏划地主富农分子，以及“深挖”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等。并在桐条沟设立“社教法庭”专门对社教运动查获的“罪犯”进行审判。本期社教运动先后斗倒并夺取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把持的 164 个社、农场、机关单位及生产大队的领导权，查出并补定漏划“地主、富农成份”225 户、“资本家”28 户，清查漏网的“反革命分子”93 人。进行社教的单位的干部（含生产队干）中有 30% 的人被定为“四不清”干部，清查贪污盗窃集体财产、多吃多占、投机倒把等折现金共 165 万元，粮和粮票 110 万斤，除大部分退赔外，其余作减免处理。

1966 年 4 月，抽调西北局、省、地、县、社干部及本区一些县农村社教积极分子 5000 多人组成各个社教工作队，分别进驻小壕兔、马合、牛家梁等 9 个公社（农场）、部分县级厂矿事企单位和城关居民组进行第三期社教。本期社教按前期搞法进入第二阶段的社教时，中共中央发出《5·16 通告》，本县社教随之纳入“文化大革命”继续进行。各社教单位把矛头对准各级当权者，进行批判声讨揪斗。至 8 月，9 个公社（农场）及榆林城社教单位召开批判声讨大小会 568 次，批斗 1054 人，不少干部因一般历史问题或家庭成份被扣上“阶级异己分子”帽子，科部级领导干部 86 人受处分，其中开除党籍、公职共 15 人，判刑 6 人。由于给各社教工作队下达完成清查贪污盗窃钱、粮任务的指标，致使 80% 的生产队干被定为“四不清”干部，逼他们退赔“贪污盗窃”的钱、粮。同年 9 月，本县“文化大革命”运动进入高潮，许多“造反派”开始向地委社教工作总团造反，各社教工作队纷纷自行撤离，10 月社教运动停止。随后有不少社教工作队员被揪回批斗，勒令赔情道歉。

社教运动在改进干部作风，严格基层经济管理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运动中，实行残酷斗争，大搞“车轮战”、“老虎凳”式批斗和逼供扩大打击面，致使干部、社员共 46 名自杀身亡，造成不少冤假错案。

第七节 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

批判“三家村”^①与教师集训会 1966 年 5 月 18 日，中共榆林地、县委及地委社教工作总团联合在本县体育场召开 4000 多人的声讨“三家村”反党“罪行”大会，号召全县普遍开展批判《海瑞罢官》、《燕山夜话》及声讨“三家村”，向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猛烈开火。随即中共中央发出的“5·16 通知”下达，本县“文化大革命”全面开展。县委、社教总团传达贯彻“5·16 通知”，决定将部分社队及单位社教运动纳入全县文化大革命同

^① “三家村”，指当时北京市委书记邓拓、副市长吴晗、市委统战部长廖沫沙。

时进行。6月1日,中央广播电台播发了北京大学聂元梓等7人反对北大党委和北京市委的大字报。次日,榆林中学11名学生在地委大门贴出《榆林地委是个大黑店》的大字报。随后,榆林县工程队40余名工人在榆林钟鼓楼口贴出《向榆林县委黑店开炮》的大字报。6月4日榆林县委成立“文革”办公室,会同地委社教总团抽调40余名党政干部分别组成3~5人的“文革”工作组,进驻榆中、榆师、榆林县一中、镇川中学、榆林报社等单位,发动引导师生和干部写大字报,批判“三家村”,揭批本单位的“三家村”、“四家店”及“反动权威”,矛头指向“地富反坏”家庭出身、社会关系复杂、生活作风不好的一些教师和领导干部。一时,各中学校及有关单位各种批判文章、揭批大字报、漫画铺天盖地贴出,声讨、批判雀起,在喧闹声中运动逐步升级。

7月11日,县委和社教工作总团根据中央“关于中小学文化革命的任务主要是审查教职员队伍”的精神,调集全县小学教师及部分未进驻“文革”工作组中学的教师共788人在县一中召开“中小学教师集训会”。会上以“划清阶级阵线、纯洁教师队伍”为名,揭批本县教育“黑线人物,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经工作组事先摸底排队,划分出左、中、右派,凡有一定历史问题者、“地富反坏”家庭出身的以及说过“错话”、犯过一些错误的教师大多被划为“右派”或列入“黑帮”,用大字报、漫画等形式进行揭批,对“顽固不化、负隅顽抗”者,则罚站板凳、戴高纸帽、挂纸牌、涂黑脸、系草绳拉街游斗,甚至拳打脚踢剃阴阳头。与此同时,榆中、镇中等学校也用同样手段批斗教师。在一次镇川街集市上,镇中教师张旺金、王彦博、陈学智、田群众4人被一些学生涂黑脸、戴高纸帽、挂纸牌、插纸旗、系草绳拉到大街市上游斗,并强迫他们自敲铜锣自道:“我是黑帮”、“牛鬼蛇神”、“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等语。集训会前期的2个月,有70%的教师受到批判,有4名教师在备受令人惊悸的批斗下,精神受挫,自杀身亡,有113名学校领导人和教师被打成“黑帮”、“牛鬼蛇神”、“三反分子”遣送农场监督劳动或打发回家。

1966年8月6日,县委和地委社教总团决定撤出驻榆中、榆师、县一中、镇中、榆林报社等单位的“文革”工作组。8日,中共中央公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十六条”),提出“运动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之后,外地不断传来对“文革”工作组造反的消息。8月下旬,教师集训会及各中学受整的师生纷纷贴出社教工作总团和“文革”工作组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大字报,起来造反。随后一些学校揪回工作组成员批斗,不少人挨打。10月下旬在教师集训会上,“社教”工作组为部分受整教师平反,为期108天的集训会草草收场。1967年1月本县又召开了“教师集训会平反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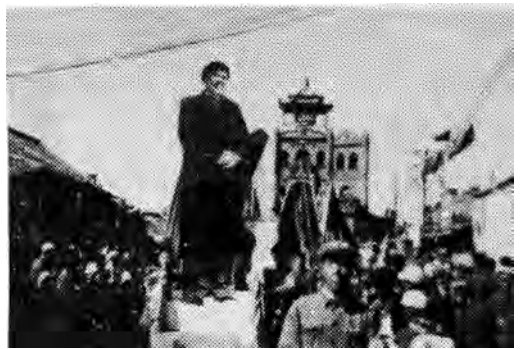
破四旧、红卫兵运动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公布“十六条”后,榆中、榆师、镇中等学校相继成立“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亦称临委会),领导本校文化大革命。随即本县掀起红卫兵运动和破“四旧”风潮。起先各中学以家庭成份、父母背景在学生中划分“红五类”、“黑五类”,鼓吹唯成份论、血统论,只准“红五类”参加红卫兵组织。8月23日,地、县委在榆林城召开的庆祝八届十一中全会闭幕集会上,榆中、榆师、县一中的300余名学生戴上红卫兵袖章,宣布本县“红卫兵”诞生。随后各中、小学及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农村生产队也竞相仿效,成立红卫兵组织。到9月底全县红卫兵达1万余人。

在成立“红卫兵”的同时,全县“破四旧”风潮骤起。8月25日,榆林城各中学的红卫兵接连上街游行宣传,给各行业店铺各单位张贴“勒令书”,要求“兴无灭资‘破四旧’”。接着红卫兵到处毁神像、铲神龛、平祖坟、砸墓碑。榆林红石峡、青云山、戴兴寺、老爷庙等明清庙建、神像和民居石雕砖刻、龙头兽脊、墙画等多遭破坏。随后,红卫兵冲入旧时富户、书香之家和一些“反革命

分子”住宅，查抄古书、古物、门匾、旧字画、“反动书籍”及银元、元宝、金银器物等，将查抄的大部分书籍、旧字画付之一炬，古瓷等物砸毁。查抄中，对个别被抄家户掘地三尺，锅台、炕、墙、地磚尽被挖毁。在短短1月间，仅榆林城查抄78户。这期间，将县城钟楼、新明、万佛等楼分别改称东方红、红旗、文革等名称，城内各街巷及农村一些社队也改换为红卫、东风、文革之类名称，以示革命化。同时，明令人们不准穿奇装异服，不准理新发型，规定照像馆不得照美术照，取缔理发馆给妇女烫发，有不少农村妇女进城或到集镇赶集时被红卫兵强行剪掉长辫、发髻。此外还不准人们过传统节日，不准祭奠祖先，不准按传统形式操办婚丧嫁娶，禁用唢呐鼓乐。

10月初，在西安来榆串联学生的鼓动和本县中学红卫兵的要挟下，县委和地委社教总团不得不派首批学生红卫兵代表赴京串联，接受检阅。随之各学校师生纷纷自行组织赴京参与检阅活动，学校被迫停课“闹革命”。10月下旬，一批又一批师生开始到全国各地串联。县委根据上级布置，给外出串联学生支付粮票经费，并在县城招待所、旅店及党校设“红卫兵接待站”，接待安排外地来榆串联学生的食宿和车票等。据1970年不完全统计，全县红卫兵串联耗用经费80多万元，粮票70多万斤。

造反夺权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公布“十六条”，在中央工作会议的推动下，本县教师集训会及各中学受整师生纷纷贴出地委社教工作团和“文革”工作组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大字报，掀起批判县委和地委社教工作总团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高潮。8月21日，地区治沙所、林业局的部分群众冲进地委大院与社教工作总团辩论，贴出质问地委书记杨沛琛和社教工作总团团团长杨达的大字报。9月1日，榆师部分学生在校内静坐示威，要求冲向社会进行“文化大革命”。9月21日，曾在本地搞过“四清”的西北军事电讯工程学院造反派54名大学生返榆“串联”煽风点火。地委以他们已不是社教队员，违反中央“5条规定”为由，阻止他们在榆搞“串联”，并派人了解他们“串联”的情况，写出大字报进行围攻。这些学生下到学校、厂矿、居民中，鼓动学生、教师、工人群众把矛头对准地、县委和社教总团，揭批其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罪行”；一些学校开始揪回“文革”工作组员进行批斗。随后西安、北京等地大专院校学生不断来县内煽风点火（不少系本籍学生），“造反”风潮骤起。10月22日，榆中第一个造反组织——“炮打司令部战斗队”自发成立。各中学相继先后成立许多名目繁多的战斗队，诸如“血战到底”、“红旗兵团”、“云水怒”、“驱虎豹”、“怒涛兵团”、“卫东彪”、“冲天笑”等，把矛头直指地、县委和社教工作总团。10月28日，在西军电大学生的带动下，造反学生们冲进地委机关大院与地委、社教总团负责人和干部展开了长达12昼夜的大辩论。10月30日，县内工交系统的群众召开“炮打司令部誓师大会”，公开宣布向“杨家黑店”（指地委书记杨沛琛、专员杨在清、社教总团团团长杨达）开火。11月3日，造反学生和社会各界造反群众又召开了“彻底批判地委、社教工作总团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中共榆林地、县委成为运动斗争主要对象。11月23日，地委副书记王耿介不得不在“专区机关革命干部‘炮打司令部’进军大会”上，代表地委做了检讨，承认地委“违背了毛主席的群众路线，对革命群众和革命群众运动，领导很不得力，支持很不够，在一些问题上采取了错误的立场、错误的态度，束缚了群众，限制了群众，甚至打击了



“造反”组织上街游行

“造反”组织上街游行

革命群众”。并为前一段“文革”中横山“6·26”事件、米脂“8·29”事件平反。同时号召群众“炮打榆林地委”。

随着各中学出现的战斗队后,全县跨行业、跨系统的造反组织迅速组建。11月18日,工交系统组成“榆林工交革命造反大队”。次日,“榆林居民造反大队”成立。11月25日,“榆林机关干部造反大队”成立。12月13日,“榆林职工战斗团”成立。此际,各学校原战斗队又相继组合成一些大的造反组织,如“新榆中兵团”、“榆中红旗兵团”、“榆师云水怒”、“榆师火炬”、“榆林农校全无敌”、“镇中卫东彪战斗队”、“镇中怒涛兵团”、“榆林城关三完小同心干战斗队”等。12月15日,中央发出《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26日《人民日报》刊载社论《迎接工矿企业文化大革命的高潮》。“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遍及城乡,造反组织在厂矿、生产队中也纷纷成立。同时,围绕对“社教”问题、“文革”看法等县内干部、群众逐步分成两大派,在机关、大街小巷进行打骂吵闹辩论。一些在社教运动中被整的群众揪回社教工作组人员进行批斗,勒令赔情道歉。

1967年1月15日,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榆林工交、农民、居民、新榆中兵团、榆师云水怒、米脂中学“101”赴榆造反队、榆林报社“将革命进行到底”造反队等17个造反组织,查封了《榆林报》,办起《红色要闻》,并强行接管了榆林县广播站。另一派群众组织“职工战斗团”也罢工,并准备赴京上访与这17个造反组织对抗。在17个造反组织的压力下,政法部门以“策划罢工罪”拘捕了“职工战斗团”的头头韩荣(制革厂职工)、马务本(人民煤矿工人)。1月22日,原榆林工交、机关干部、居民、农民等同一观点的造反大队联合组建“榆林地区革命造反司令部”(榆造司),与之观点不一的另一派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为主的群众组建“红旗造反司令部”,形成对立的两大派。1月24日深夜,“红旗造反司令部”夺了地委和榆林县委的权,宣布成立“接管委员会”,取代榆林地、县委。地委副书记王怀仁被迫在广播上发表声明,交出大印。“榆造司”则宣布“红旗造反司令部”是“假夺权、真保皇”,并积极筹备“真夺权”。

1月23日,中共中央公布《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左派群众的决定》。25日,榆林军分区党委在内部意见不利的情况下,匆匆宣布支持“红旗造反司令部”,并发表“1·25”协议;试图解决两派群众组织的纷争。随即两派组织就“1·25”协议是否革命,军分区是否支持了真正的“左”派等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在争论中,与“红旗造反司令部”持相同观点的工人、居民、农民等群众先后宣布成立“红色职工造反司令部”、“东方红纵队”等组织并同“红旗造反司令部”合流。“榆造司”因有西安交大、西军电等外地大学生的支持也毫不示弱。在此期间,为了标榜本派最“革命”,两派轮番批斗“当权派”。1967年2月6日(农历正月初一),“榆造司”听说“红旗造反司令部”等组织给农民送肥捞政治资本,即决定来个“黑帮”大示众,在新春佳节将地、县28名领导干部揪斗游街,内有杨沛琛(地委书记)、杨在清(行署专员)、王耿介、杨达、王怀仁(地委副书记)、王彦成(副专员)、霍居桂(地委组织部长)、曹廷玉(地委宣传部长)、刘海珠(中级法院院长)、白光辉(地区检察院检察长)、刘咸珠(榆林县委书记)等。2月28日,红色职工造反司令部、红旗造反司令部在新明楼(时称红旗楼)下召开庆祝大会庆祝原“职工战斗团”的韩荣、马务本释放,“榆造司”冲进会场,两派发生第一次大冲突。

1967年3月初,榆林专署公安处成立“三结合”的“公安处革命委员会”(公革会),宣布支持“红色”、“红旗”两个司令部,并与军分区联合执行中央军委“八条命令”,对“榆造司”组织实行专政。3月15日,在军分区军队的协助下,“公革会”在榆林县体育场召开“保卫‘四清运动’伟大成果”万人大会,以替“牛鬼蛇神翻案”等罪名逮捕了“榆造司”的谢启华、杨锦荣、王文洲,

会后又拘捕了“榆造司”的刘加旺、高峰(榆中学生)等人。此举激怒了榆林城内的学生造反组织“全无敌”、“榆中第二造反团”的学生,公开宣布加入“榆造司”。3月17日,军分区又发出通告,宣布对榆林报社、榆林县广播站实行军事管制,并用强制手段瓦解“榆造司”的基层组织,一时“榆造司”只有几个学生造反组织独撑门面,支持者只剩米脂的“101”组织。3月19日,“红色”、“红旗”司令部联合称“二红总部”,并在红旗楼下召开“促进联合大会”,宣布在榆林实现了“大联合”。

武斗升级 1967年4月11日,西安交大“塞上柳战斗队”及西军电、西工大、西大等大专院校组成“赴榆造反队”二返榆林点火。到本月底,原“榆造司”派群众相继恢复或成立了学生红卫兵、工交、机关干部、居民、农民各造反司令部,并联合一致对外称“红工机”。“红工机”写出《在白色恐怖的日子里》、《三月逆流的总后台》、《榆林地区资本主义反革命复辟的表现和由来》等大小字报,历数军分区、“革委会”、“二红总部”的罪状,宣布与“二红总部”血战到底。5月12日,“红工机”系统红卫兵司令部的“新榆中兵团”的学生首先写出“炮轰革委会”的标语。5月24日,红卫兵司令部派代表与“革委会”谈判,要求为在3月被拘捕的本派人员高峰等平反,“革委会”不答应。随即“红工机”红卫兵造反司令部所属各兵团联合发表声明,宣布从5月25日下午开始在“革委会”院内静坐示威。随后“红工机”系统的部分工人、农民、居民也参加静坐,本区一些县的造反组织纷纷派出了静坐代表团,西军电、西工大、西安交大学生,延安“联总处”赴榆造反团也加入静坐。榆林钟楼(时称东方红楼)重新成为“红工机”的指挥中心,并办起《东方红报》、“东方红广播站”。6月19日,两派在钟楼下发生争斗,造成流血事件。次日,军分区发出“6·20通告”,宣布军事接管钟楼。“红工机”移师钟楼下静坐,并于6月28日向军分区和“革委会”发出“最后通牒”,提出撤销军分区派出的军方代表,为高峰平反,释放谢启华等4人,烧毁黑材料,取消“6·20通告”等5项要求。6月30日零点,军分区、“革委会”拒绝5项要求,“红工机”红卫兵造反司令部宣布静坐绝食开始。从宣布静坐绝食到7月4日上午8时省军区通过电话答应学生的“5项要求”,“红工机”发动的静坐绝食持续104个小时。据“红工机”总部统计,最高潮有2000余人参加绝食,先后昏倒400余人次,期间兰空、省军区先后派出两架次飞机赴榆给“红工机”运送药品和医疗人员。省军区的“7·4”指示,使“红工机”一时喜气洋洋,开展了对“二红总部”的舆论攻势,“二红总部”仗着人多势众在新明楼下召开“判处‘7·4’指示死刑大会”,并在楼下也发动了大规模的静坐示威。此时“革委会”事实上已被“炮轰”掉,军分区由于“支左”意见分歧难以重新表态,榆林两派对峙抗衡。“红工机”占据钟楼和地区招待所,“二红总部”占据新明楼和地委大院,双方开动高音喇叭互相谩骂攻击,如相骂对方“二红脑肿”、“红公鸡、红母鸡”等等。1967年7月9—20日,两派之间在东城角等处不断发生武斗冲突。其中7月9日在地委大院两派武斗冲突中,双方共伤200人,重伤49人。7月21日,两派在游行中发生争斗,随即引发了两派间的全面武斗,结果“二红总部”以厂矿工人为主的“火车头战斗队”将以学生为主的“红工机”分别攻打围困在地区招待所楼和钟楼上,此即“7·21”武斗事件。随后,“二红总部”相继攻占了“红工机”所占的榆师、榆中、县人委大院、东城墙等地。7月27日,军分区充当两派冲突的调停者,发出停止武斗“三点建议”,省军区也派出4人调查组赴榆了解情况,但由于“二红总部”“围困迫降”的决心已下,“红工机”又拒不接受撤出武斗据点的建议,武斗仍在进行。7月31日晚,被围困在地区招待所中楼上“红工机”放火点燃了“二红总部”准备攻打铺垫在楼旁的汽车轮胎,于是“二红总部”发起总攻,晚10时攻下招待所楼,次日凌晨,攻下钟楼,“红工机”被打散。武斗中,双方伤者无数,“红工机”方被棍棒砖块打死3人,此即“7·

31”武斗事件。

1967年8月初,被打散出榆林城的“红工机”部分群众分别到西安、北京组成控告团“告状”。“红工机”赴京控告团打着破席上写“严惩‘7·31’事件杀人凶手”等标语到天安门广场游行请愿。8月4日,西安地区造反派4万多人在新城广场集会,声援榆林“红工机”“革命战友”。8月14日,中共中央下发了“(1967)245号文件”,19日中央广播电台又播出“245号文件”附件《米脂县武装部被革命群众誉为陕北高原上一面支左的红旗》新闻,将“红工机”系统的米脂“101”组织封为革命造反派,“二红总部”系统的米脂“筹委会”组织定为“保守组织”。当日夜,在榆林城被打散的“红工机”打出旗号游行庆祝。紧接着,《人民日报》、《解放军报》、《解放军文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多次发表消息和文章,支持“101”组织,吹捧米脂武装部。8月24日,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兰州部队党委下达了“关于榆林问题的指示”。9月1日陕西省军分区按照这一指示精神发表了“9·1声明”,宣布:“誓做‘红工机’革命造反派的坚强后盾”,并将榆林“7·21”事件定性为“二红总部”“围剿革命造反派”的反革命事件;榆林军分区党委在支左工作中犯了方向、路线性错误;对刘凤山(军分区政委)、成普(军分区第一副司令员)予以停职反省,由仇太兴、赵正光、张仕本等负责榆林地区的“支左”工作。接着省军区派出8134部队两个武装连于9月10日护送流亡的“红工机”人员回到榆林,并驻榆“支左”。9月14日,改组后的榆林军分区党委发表声明,坚决支持“红工机”并责令榆林等县武装部重新表态。“二红总部”认为自己绝对正确,不相信自己人多势众的组织会被搞垮。当省军区“9·1声明”发表后,随即贴出“炮轰陕西省军区”、“判处‘9·1声明’死刑”等标语,并在8134部队两个武装连护送“红工机”回榆的当天,组织部分群众在镇川、榆林城街道两旁向过路车上的部队战士高呼“打倒孙喜岱(8134部队驻榆“支左”负责人)”“炮轰陕西省军区”等口号,还用陕北民歌“大红果子剥皮皮”调编唱:“8134支左实在怪,没下车来就表态,牛鬼蛇神成了革命派,孙喜岱实在坏”。

10月上旬,榆林两派在加紧“文攻”的同时,双方都积极筹备武斗,制造矛、土枪、土地雷、土炸弹等。10月23日夜,与“二红”持同观点的铜川“2·19”宣传队在巴拉素被“红工机”夜袭,“二红”组织200余名武斗人员追踪到横山境内袭击樊家河煤矿,营救同派被俘人员,双方开土枪、投炸弹,当场打死2人,打伤16人,造成“10·24”死人事件。此后,两派组织抢劫枪支弹药武器进入高潮。“红工机”从军分区军械库中“抢”到许多枪支弹药后,武斗急剧升级。11月1日,“红工机”攻下“二红”的重要据点榆林汽车站,打死3人。11月9日,又攻下“二红总部”驻地——地委大院(今行署院),双方死亡6人,“二红”被迫退守佳县通镇。11月12日,佳县“东方红”被“二红”系佳县“指挥部”打出县城,使佳县县城成为“二红”系唯一的据点。

1967年11月13日—1968年1月,根据省军区的通知,由省军区政委袁克服带队,榆林军分区“支左”负责人赵正光、惠巨才(副司令员)、崔孝堂,“红工机”代表韩树林、叶智生、慕明彪,“二红”代表韩荣、马继章、贾岚林及去接受再教育的刘凤山、成普等人赴北京举办大联合学习班。

1968年1月10日,在米脂“101”头头赵维高等人策划下,以榆林“红工机”、米脂“101”、绥德“10大指挥部”为主,以护送“东方红”战友回佳县搞大联合为名,动员组织了除神木县外的全区11个县及地直单位的本派武斗人员2000余人,在王宁邦(退休军官)、梁成才等人的指挥下,对佳县城围攻18昼夜,动用土坦克、土火箭、大炮,炸毁车站、洗劫了县医院。双方在对打中死亡近30人,伤约100多人。佳县城未打下,双方对立情绪更大。在北京,双方赴京代表于1968年1月22日大联合学习班结束时达成了大联合和关于制止武斗、上缴武器的“1·22”协

议。25日晚,“红工机”总部在榆林主持召开“红工机”各司令部队长以上头头会议,认为“1·22”协议抹杀了榆林的两条路线斗争,是刘凤山、成普1967年“1·25”协议的翻版,提出坚决抵制,并连夜派出70余名武斗队员乘车去定边捉拿由北京途经定边返回的“二红”赴京代表,大联合协议遭到破坏。

1968年2月,榆林“二红”、绥德“大联司”、清涧“指挥部”、吴堡“红联”等组织的头头,在绥德中角公社婆婆寺聚会,决定组建“陕北联合大队”。不久“陕北联合大队”600多名骨干配带枪支300余支,先后汇集到佳县与“佳脂”合流,据守佳县山城,与“红工机”系对抗。3月7日,负责筹建榆林专区革委会工作的赵正光在三岔湾被“陕北联合大队”“二红”部郝志强、杜有亮(农机公司汽车司机)张占胜(三岔湾农民)等人拦车劫持到佳县城内,要求赵正光出面促成两派大联合,并解决“陕北联合大队”的吃、穿及活动经费问题。因随后成立的“地革会”意见不一,赵被困在佳县城半年之久。此间,“陕北联合大队”不时出动,先后到本县双山、青云、清泉及横山樊家河煤矿等地筹集给养和军火,骚扰这些地方粮库、商店,以打借条形式强行“借款借粮票”等。

3月11日,在县体育场召开3万多人大会,成立了榆林县革命委员会,李永升任主任,副主任有邢少钧(军队代表)、王科(军队代表)、姚志银(干部代表)、李吉祥(群众代表)。至6月底,县公社各党政事企业单位和生产大队相继成立基层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自上而下全由“红工机”造反派掌权,全县实现“一片红”。这年4月8日,专区革委会成立,由仇太兴任主任,副主任有赵正光(军队代表)、杨达(干部代表)、崔孝堂(军队代表)、马科西(干部代表)、韩树林(群众代表)。

革委会成立后的二打佳县与“群众专政”

二打佳县 1968年4月29日,《红旗》杂志发表评论员文章《对派性要进行阶级分析》,地革委的一些人即心领神会,认为自己是当然的“左派”。地革委常委会对“陕北联合大队”控制佳县问题先后17次进行专题讨论,并连续向省革委、省支左委员会发电报7次,写专题报告4次,发通报及下发命令4次,对“陕北联合大队”罗列一系列罪责,提出定“反革命组织”罪,要求上级派部队解决等。5月14日,地革委向省革委、省支左办、兰州军区发了《关于取缔“陕北联合大队”的请示报告》和《关于榆林地区军内支持“二月逆流”新反扑的情况报告》。接着又在米脂县先后召开两次有各县革委会负责人参加的“武卫联防会议”,决定除定边、神木外(因这二县内两派群众组织均上联“红工机”,无法组成联合武斗力量),从其他10县抽调1500人,分编成3个团围打佳县,并成立了“榆林地区民兵联防指挥部”,研究确定了武装包围佳县的组织机构任务、出发时间、军火粮食供给等事宜。6月5日,本区10县武卫团包围了佳县山城。本县武卫团600多名武斗人员驻守佳县城外鲍家坬一带。6月中下旬,“榆林地区民兵联防指挥部”更名为“榆林专区革委会民兵联防指挥部”,由仇太兴兼任司令员,崔孝堂兼任政委。此时被围“陕北联合大队”及“佳脂”给养及军火供给发生困难,不时出城袭击围城的武卫团。6月13、14日两次袭击驻守鲍家坬的榆林县武卫团,打死2人,打伤10数人,并获得一批物资。6月29日晚,“陕北联合大队”派出300余人出城偷袭鲍家坬,不料偷袭不成反遭包围,酿成“鲍家坬惨案”,这次武斗“陕北联合大队”伤亡惨重,死亡60多人,其中被俘后打死近30人。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发表后,地革委仍做“围歼”佳县的准备。8月23日,省军区电令地革委尽快撤出佳县城外的“联防”武装,而同日,“联防总指挥部”用绝密发了“肃清佳县外围”的号令,作出了总攻作战的详细安排。前沿指挥部负责人邢少钧、王宁邦等人召集各团负责人开会,策划武装攻城。8月27日,张仕本、邢少钧(皆是榆林军分区干部)、姚启勤(8134部队政治部主

任)赴西安向省军区汇报武装攻城的作战部署,结果受到省军区有关领导的批评,并当即要求双方都上缴武器,撤离武斗据点,不准互相抓人,同时决定派部队赴佳县解决问题。8月31日,地革委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撤销联防组织。9月3日,8134部队驻榆支左部队2个排进驻佳县城外。9月10日,各县“联防民兵”全部撤离佳县。9月16日,省军区派出3个武装连队到佳县。至此,榆林武斗全止。此次地革委“联防民兵”包围佳县98天,武斗中双方死亡90多人(其中榆林县8人),打伤打残在300人以上。

在“文革”的数次武斗中,本县两派共有33人被打死,其中境内马合农场、地区招待所、汽车站、地委院、鱼河5起武斗打死17人;在境外参于横山樊家河、绥德九园沟、延安青化砭3起武斗和围攻打佳县共死亡16人。伤残无数。

“群众专政” 1968年4月中旬,地革委成立了“专区无产阶级革命派专政委员会”,随之榆林县革委会也成立“红工机革命派群众专政委员会”,在全县展开用各种残忍手段大整“亮相”支持过“二红”或持“二红”观点的领导干部,以及参加过“二红”组织的一些干部和群众。4月29日,由于闻传赵正光在佳县被打,地、县革委会成立“救赵联络站”,在榆林体育场召开万余人参加的“拼刺刀批判大会”,将成普、刘凤山、惠巨才揪到会场批斗,“群专会”一伙人大打出手,将惠巨才的头皮打烂、两耳根拽裂、两眼出血、鼻梁骨打歪,右腿骨打坏、脚趾甲盖打飞,将成普、刘凤山打成血人,逼迫成普、刘凤山、惠巨才承认自己是“二红”绑架赵正光的同谋。刘凤山于5月中旬被逼自杀,惠巨才被打致残。不久,“群专会”在钟楼前召开批判刘凤山“自绝于无产阶级革命派罪行”的大会,将杨沛琛和已打成断腿的成普分别拉到钟楼前东、西房顶下跪赔“罪”批斗。据后来成普申诉,“群专”期间,他先后被“红工机”批斗200余次,游街20余次,有时打得走不动便被抬在架子上拉去游街或批斗,曾被打休克多次。

同年5月,县“群专会”去内蒙海勃湾(乌海市)学回“群众专政”经验后,一时“群专会”对城乡参加过“二红”组织的干部、群众,随便抄家搜查、抓人、打人,私设公堂大搞捆绑吊打的“逼、供、信”达到登峰造极地步。县付食公司一名门市部女负责人被一伙“群专”者从家中抓走,拉到大街上毒打,逼其交待与“二红”的关系,并将她揪在汽车上挂写有“‘二红’之祖奶奶”的牌子,系破鞋游街。毛纺厂干部张双、工人王根铭因曾参加过“二红”组织,在外面东藏西躲。当他们偷偷回家躲藏时,王根铭被人发现告到“群专会”,结果王被抓进榆林党校,几个翻穿皮袄、面戴口罩的“群专”人员上前对王便是一阵拳打脚踢,王被打的爬在桌子下躲避,又拉出再打。张双闻讯王根铭被捉挨打,连夜出逃。县城八狮巷一银行马姓干部在家院说了“群专会是打人会”的话,被邻家女人告发,“群专会”一伙人便将马抓去蒙面毒打一顿。之后,马妻让孩子将一只死鸡偷偷放入那告发女人家春灶饭锅里,那女人发现锅里的死鸡娃后,便大骂死鸡,马妻便跑到“群专会”告那女人骂了“红工机”,结果那女人同样遭到另一伙“群专”人员的一顿毒打。镇川中学教务主任张加升、学生李树怀因参加过“二红”说了一些“反动话”,被“群专会”绑吊在教室拷打审讯两昼夜,张加升被打得忍受不住,夜间解绳翻窗逃跑,结果在米脂万佛洞又被抓回痛遭毒打。李树怀因散布“反动”言论被判8年徒刑。镇中学生白文智、赵子厚因曾到佳县参加过“陕北联合大队”,“群专会”即派人到他们家中查抄,并将从白文智家搜出的60斤粮票和12块银元没收,将已从佳县返回鱼河家躲藏在烧砖窑内的赵子厚搜出,抓到榆林党校拷打,令其“杀回马枪”。“群专”期间,为确保“红色政权”的安全,榆林城区每天晚7时至次日早晨6时实行“戒严”,大街和一些主要巷道禁止人们行走。毛纺厂女工谢芳华家住在厂外,上夜班不敢走大街,绕道翻工厂院墙赶来上班,不料被本厂“群专小组”发现,不问青红皂白给谢芳华挂上大纸

牌,在厂门口罚站4小时。榆林中学还规定招收的初中新生报名时必带《榆林风暴》一书(即由“红工机”组织编印其“文革造反史”的书),否则不予报名入学。至本年8月底,县“群专会”仅在榆林党校和镇川广播站院两处私设的公堂,使用皮带、铁棍、狼牙棒等刑具,采用捆打、吊打、枪托拽等私刑,先后对386名干部、学生、工人、居民及农民进行拷打审讯,搞“逼、供、信”,令他们“认罪”和“杀”“二红”的回马枪,重新“站队”。这期间,县革委先后举办三期“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集中曾“亮相”站在“二红”队伍中的部分县、社各级领导干部及“二红骨干分子”,对他们进行两条路线斗争“教育”和重新“站队”。对一些“站错队”、“顽固不化、负隅顽抗”者,则遣送“群专会”拷打“教育”,直至肃清其“二红流毒”,反击“二红”有功,方可出“学习班”。与此同时,县革委组织原“红工机”“东方红串联会”一批人员进行清查“四清”运动中的问题,一时城乡又掀起彻底砸烂“三期社教”运动的翻案风,县革委将多卷档案交给“革命派”烧毁,大批“四清”运动中的积极分子被批斗或受“群专”拷打。

斗批改与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8—9月,榆林地、县革委会先后抽调300多名工人和贫下中农组成毛泽东思想“工宣队”、“农宣队”30多个进驻机关、学校、医院、供销社等企事业单位开展斗批改,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清理阶级队伍”。至年底,在斗批改中全县收回各种枪支929支,炮15门,子弹19.6万发,手榴弹5800枚;动员各中学1966、1967、1968年3届高、初中毕业的城镇学生到农村插队落户;在农村推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供销社,让从未接触教育和商业的农民来领导教学和经营。同时,县革委学习黑龙江省柳河“五·七”干校经验和贯彻毛泽东有关指示,在刘官寨办起“五·七”干校,以斗批改名义将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所谓“站错队”、“未解放”、“未结合”的领导和一般干部都遣送到刘官寨“五·七”干校及鱼河农场和一些生产队劳动改造。此外对全县各公社、厂矿、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各级“红色权力机构”——革委会的1000名领导成员进行了整顿,其中36人以“四不清”下台干部、支持“四不清”下台干部和地富反坏分子大搞“四清”翻案、打击贫下中农、严重破坏“七·三”和“七·二四”布告等问题受批斗,并分别给予处分。

1968年1月,林彪、“四人帮”在陕西的追随者们趁“清理阶级队伍”之机,在陕西大搞挖“黑三线”(胡宗南,反共地下党,彭德怀、高岗、习仲勋三条黑线)。5月25日,中共中央转发《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要求全国各地、各单位“有步骤地有领导地把清理阶级队伍这项工作做好”。6月,榆林地、县革委会斗批改领导小组相继设立清理阶级队伍办公室,开始“深挖黑三线”。10月,在城乡全面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农村社队普遍成立“清队”小组,县革委会抽调干部500多名,工人、贫下中农和解放军战士200多名,组成“工宣队”和“农宣队”共157个分派到机关、学校、街道、工厂及一些生产队进行“清队”。12月15日,县革委会成立“农村文化大革命指挥部”,抽调70多名干部组成12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赴镇川、牛家梁等12个公社(场),进行农村深挖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的重点“清队”,掀起全县“清队”高潮。至1969年2月,仅榆林城内就清出国民党特务、反革命“地下组织”近30个,“活动据点”近80个,在榆林城关二完小解放后历任校长、主任28人中,深揭深挖出有各种“问题”的达25人,在镇川公社又查出一批“民生党”成员。随后在小壕兔公社挖出了所谓“国共党”,涉及全社10个大队100多人。在重点深揭旧榆林地、县党政机关和旧公检法机关的阶级斗争盖子,把隐藏在这些组织里的敌人挖出来的口号下,榆林地革委会一些人蓄意炮制了“杨(在清)、刘(刘达三、刘咸珠)反革命潜伏特务集团”假案。1968年春,地革委行政口斗批改领导小组的个别负责人,认为晋绥来榆工作的一些干部是一个反革命

“黑山头”，就多次派人外调。6月，外调人员从山西省公安厅存档的郭慎修案卷中，摘抄了郭1943—1944年在整风运动中的假材料，涉及到榆林地区的刘达三（专署副专员）、刘仲安（原专署办公室主任）、刘咸珠等人加入国民党和复兴社问题。11月，外调人员又从山西兴县公安局政治备查卷中，摘抄郭慎修曾在1944年写的“自传”上，供出他介绍刘仲安等人参加了CC特务组织的材料。行政口斗批改领导小组呼静海等人即召开会议决定立案审查。12月，他们对刘仲安多次逼供、诱供、指明问供。在此情况下，刘仲安按照“审讯”人指明问供的线索，假供出：1940年刘达三介绍他加入了复兴社，1949年以杨在清、刘达三为代表的从晋西北来榆的一批干部成立了一个“反革命潜伏特务集团”。这月底，地革委连续召开“杨、刘”案汇报会议，呼静海等人在汇报中，将从共产党公安机关业务档案中摘抄来的已定性为假供的材料，说成是从国民党敌伪档案中查获的。地革委仇太兴、赵正光等人由此认定“杨、刘”案是一个大案、要案，并组成专案组，动用报纸、广播、大字报等各种宣传工具大造舆论，召开深挖现场会，推广地革委专署斗批改领导小组的经验，号召全面深挖。1969年1月27日，县革委派由工人、解放军组成的“工宣队”进驻原榆林县委机关进行深挖“杨、刘反党集团”的“清队”。3月6日，榆林地、县革委会召开有1万多人参加的彻底揭开旧专署、县、社和旧公检法的阶级斗争盖子，深挖三条反革命黑线誓师大会。于是一时榆林城乡深挖“杨、刘反党集团”风潮喧嚣尘上，榆林城大街、商店、各机关单位到处贴有“深挖‘杨、刘反党集团’黑爪牙”，“你是黑线人物吗？赶快交待”等大幅标语、大字报。凡晋西籍来榆工作的干部及他们的老部下、老战友、老同事和过去受他们提职提薪的人，都视为怀疑审查对象，一时满城风雨，人人自危。1969年1—4月，深挖“杨、刘”案阶段，专案组大搞逼供信，由拳打脚踢、罚站90度、车轮战等上升为烤火炉、火柱烙等肉刑，威逼索取口供，迫使被审查人员乱供，起先供出榆林旧县委等机关“杨、刘”案成员刘咸珠、刘志坚、郭茂盛等10多人，到后来乱供出“杨、刘集团”案的名称就达23种，供出“案内成员”仅榆林地区就558人，其中县级以上领导干部119人，占当时全区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总数的63%。此案涉及陕西、山西、内蒙、西藏、河北、甘肃等省区及中央一些部门，共株连721人，迫害致死8人，致残16人，有的干部因此家破人亡，妻离子散。

在1968年10月—1969年的“清队中，全县共清查”九种人（地主、富农、反革命、右派、坏分子和叛徒、特务、走资派、坏头头）4587人，其中“新捞”地主、富农126户，揪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1089人。运动中，在“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口号下，将部分城镇无固定收入的及有历史问题的、地富成份的等共408户3356人城镇居民（含城关镇一些农户），强行下放农村安家落户。

“一打三反”和“两化建设” 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3、5、6号文件）。2月中旬，县革委成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在县开展“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4月24日，陕西省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负责人在接见西安开会的榆林地、县革委会领导人时指出：榆林地、县领导班子组织、思想革命化问题没有解决，大联合、三结合的原则贯彻得不够，派性思想严重；提出要狠抓3、5、6号文件的贯彻落实，统一领导班子思想，解放使用干部。随即省、地革委会派出工作组进驻榆林县，进行领导班子组织、思想革命化的“两化建设”。5月27日—6月7日，召开有277人参加的县革委全委扩大会议，开展榆林县为什么革命深不下去，生产搞不上去问题的大讨论，并发动于会者揭县革委会阶级斗争盖子。随之重点在县革委会中进行为期1月多的“两化建设”，揭批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李永升等人闹派性、支

持“地富反坏右、国民党残渣余孽及‘四不清’下台干部”大搞翻案风等问题,指责李等是地富反坏右、国民党残渣余孽的代理人,并相继将他们革职,下放鱼河农场等地劳动改造。同时对各级革委会中靠造反起家搞武斗的一些人进行清理。

从5月“两化建设”开始,本县即将1967年冬至1968年夏在“四清”翻案风中对贫下中农反攻倒算,在“群专”中残酷迫害干部、群众及参加武斗的“九种人”作为“一打三反”运动打击的重点。运动中采用“抓重点”、“打尖子”、“揭盖子”、“树样板”等办法,发动群众进行“四大三批”(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批判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思想作风)。至年底,全县先后批斗“九种人”2617人(次),查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213人,逮捕拘留133人,其中判刑86人,处决7人。在批判资本主义倾向中,将城乡农贸市场关闭,个人出售农副产品被视为投机倒把而遭到批判。此外本年10月31日,县革委宣布对“四清”翻案风,各公社(农场)及单位革委会给209名“四类”分子、7名贪污分子所摘的帽子,给329户地、富所改变的成份作出的“平反决定”一律无效。县革委还宣布坚决收回在“四清”翻案风中反攻倒算,给220多名“四类”分子和2300多名有经济问题的人所返还的退赔现金、粮食、房屋。

“批林批孔”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1年2月,一些派性严重的人利用春节请客的机会,串联聚会,策划向榆林地、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提意见”,并贴出大字报提出让在“两化建设”中失势的马科西等人重新上台。3月,地、县革委会在开展的“批修整风”(亦称“批陈整风”,陈即指陈伯达)运动中,组织力量围绕榆林城出现的“二月逆流”,上挂下联对“二月逆流”中一些为造反派鸣冤叫屈的人进行揭批回击。

1971年“9·13”事件发生后,县委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先党内后党外,分3次传达《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和揭露《“571工程”纪要》的材料。1972年春,毛泽东发出“批林整风”的指示后,8月16—26日,本县召开972人参加的批林整风会议,紧接着县委、县革委抽调大批党员干部赴各单位宣读林彪罪行材料,全县城乡掀起了“批林整风”运动。在运动中,根据周恩来讲话精神,一些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还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了“三批一清”(批极左思潮、批资产阶级派性、批无政府主义;清查“五·一六”分子)运动,使生产秩序出现好的转机。1973年5月,毛泽东提出了“批孔”的问题。197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转发了江青主持选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3月上旬县委、县革委召开5000多人参加的批林批孔动员大会。接着各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不断召开批判会,办专栏、贴漫画、念报纸、抄报刊进行批判林彪、“孔老二”。随后又建立工农兵“理论”队伍,让工人、农民登台宣讲“儒法斗争史”。同时批判县内“资本主义复辟现象”,农民的家庭副业统统被说成是“资本主义尾巴”而受批判、被“割”掉,农民的部分自留地也作为“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收回。教育系统则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批“师道尊严”。一些在“三批一清”运动中挨整的人也纷纷起来指责1971年以来榆林打击“二月逆流”是资产阶级复辟,要求平反。12月31日县委作出决定,否定“二月逆流”,并对因此受处分的人分别予以甄别平反。

1975年1月,县内开始“学习小靳庄”,要求各基层单位都要办政治夜校、理论组、文艺宣传队、文化室。随后又开展“评水浒、批宋江”,学习上海民兵工作“新鲜”经验,成立民兵小分队。据县《批林批孔简报》登载:至本年7月底,全县办起政治夜校876所,建立工农“评法批儒”理论组968个;大割“资本主义尾巴”收个人树木归生产队所有共15600棵。

1976年3月,县委传达中央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文件后,5—6月,县委召开两次工

农兵理论讨论会,专题讨论“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和“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等论断,并先后抽调300多名干部组成宣传队,配合正在农村进行整队的农业学大寨工作队,重点解决部分社、队“五种人”(坏人、蜕化变质分子、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老好人和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人)掌权的问题。此间,城乡割“资本主义尾巴”,一些社队连养几只鸡也被看成资本主义尾巴被割掉,一些草滩地区的生产队甚至将社员种在房前屋后的瓜苗、向日葵苗都砍掉,同时组织牛家梁公社谢家坵、上盐湾公社党街则等生产队农民到城乡各地演讲他们学习小靳庄所办“十件新事”的经验,让一些老太婆、老汉登台背诵或演唱他们所作的“批邓诗、歌曲”等。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上旬,粉碎“四人帮”。10月22日,本县15000多名干部群众在县城举行盛大集会,欢庆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不久,中共中央宣告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结束。1977年,本县按照中央提出的“抓纲治国”方针,仍然宣传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开展了“一批两打”运动,揭批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进行“基本路线”教育。在继续解决“五种人”掌权的问题中,县委把古塔公社书记袁凤林作为与“四人帮”有“牵连”典型的人和事,上挂下联多次揭批。本年10月,在县城召开两次万人“一批两打”宽大大会,先后从严惩处4人,从宽处分8人。

1977年10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把‘四人帮’颠倒的干部路线是非纠正过来”的文章后,本县开始从组织上否定“文革”。至次年3月,采取调出调入的办法先后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起用了一批“文革”中挨整的干部,一些在“文革”中搞打砸抢及闹派性的人被免职。1978年5月下旬,全国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本县干部也参加这一讨论,对极左的种种流毒危害,从思想上统一认识。10月28日—11月20日,县委召开有187人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1978)46号文件和地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围绕“文革”中本地发生的重大事件,揭发批判一些人在“文革”中大搞打、砸、抢、制造冤假错案、迫害干部、群众的问题。县委随即抽调67名干部组成12个专案组,以专案工作和群众性揭批相结合的方式清查“打佳县”、“打地委院”、马合“6·25”等武斗事件和抢武器、制造“杨刘反革命潜伏特务集团”假案、小壕兔“国共党”假案、烧档案、群专残害干部群众等事实。同时抽调121人抓点带面下到部分公社和一些党政企事业单位协助搞“揭批查”运动。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县委召开“说清楚会”,以单位系统部门群众会的形式让“文革”中犯错误的人一一讲清自己的所作所为,通过内查外调,查证落实重点人和事件的真相。全县查清武斗案10起;重大冤假错案12起,这“三案”中受害者达300多人,其中12人致死,20多人致残、7人被判刑劳教、80多人被“群专”;查出有严重打砸抢行为的人和主要制造冤假错案者共42人,督促他们作检查,认识错误,上门向受害者道歉。问题查清后,解脱37人,对5名严重打砸抢分子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41个单位的班子进行调整充实,将造反起家的闹派人物均清出领导班子,共免职调整18人。

在平反冤假错案中,县委首先对“文革”中的12起重大冤假错案认真查核。1978年11月20日—12月,相继作出彻底平反“杨、刘假案”、“小壕兔公社国共党假案”等10起冤假错案的決定,对原来不正确的结论、错误处理和诬蔑不实之词统统予以纠正,并责成有关单位将这些假案所形成的一切材料全部销毁。同时为在这些冤假错案中受害者分别召开平反昭雪会。

1978—1979年3月,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对社教运动、和“文革”中错划的791户地主、富农成份和错定的地富分子进行复查纠正。1979年4月初,中共中央(1979)5号文件下达后,县委抽调123名干部,对“四清”和“文革”运动中各类案件进行普遍复查纠正,随后公安司法部门

也开展对“文革”中的政治案、刑事案进行有步骤的清理复查。至本年底,全县复查各类案件2168起,其中98%的案件得到纠正或平反,对全县2019名“四类”分子进行复查,批准摘帽1077人,为1201户地、富成份和128名起义投诚人员落实了政策。同时对1957年所定右派分子44人,给予纠正,有21人重新安置了工作。

第三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政协榆林市委员会机构

1955年7月,中共榆林县委根据陕西省政协有关通知,邀请各界代表,召开民主协商会,经过充分温酿,反复协商,审查批准由各界推荐的27人担任县政协委员。其中共产党员8人,占33.3%,非党人士18人,占66.7%。7月22—24日,正式召开首届政协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委会及主席、副主席,县政协机关成立,设水桥畔旧龙王庙院内。1956年6月,县政协组建了工商、文卫、宗教3个工作组。“文革”中县政协被取消。1981年1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陕西省委有关批示恢复县政协,审查批准从各系统推荐的75人担任县政协委员,其中共产党员30人,占41.6%,非党人士45人,占58.4%。这月10—16日,正式召开县第六届政协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委会及主席、副主席;县政协机关正式恢复,下设办公室、文化和经济咨询科、宣传教育科,并相继组建起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和“三胞”(指台湾、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工商、卫生妇幼、文教、农技5个工作组。

随着情况变化和形势需要,市政协不断增减调整部分委员或领导成员。1984年在机构改革和人事调整中,委员更换较多。本年1月有委员85人,其中共产党员34人,占40.7%,非党人士51人,占59.3%,到年底委员增为119人,其中共产党员37人,占31%,非党人士82人,占69%。1988年9月县政协易名为市政协。1993年,十届政协委员增至150人。其中男123人,女17人;共产党员59人,占39.3%,非党人士73人,占48.7%,民主党派18人,占12%;党政系统27人,群众团体29人,工商界22人,教育界15人,文化界5人,卫生界13人,科技农林水牧系统21人,农民15人,宗教职业者2人,国民党起义人员及其他知名人士6人。委员中有中级技术职称58人,有高级职称21人。这年市政协机关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驻会主席、副主席2人,均为共产党员。

第二节 历届政协委员

第一届委员会 1955年7月22—25日,召开县政协一届一次全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共27人,县有关部门共15名负责人列席了会议。这次会议宣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榆林县委员会建立,听取了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党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县1955年几项主要工作及政协今后工作报告;传达了全国政协第二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中共榆林地委副书记王怀仁所作“目前形势和政协任务”的讲话。会议中心议题是: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帝侵略。支援

解放台湾,密切联系群众动员社会力量,协助国家机关为实现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通过工商联团结、教育、改造私营工商业者。在计划经济的指导下,发展生产、改善经营、改造思想。在国家统筹兼顾的方针下,接受市场管理,遵守宪法、端正作风,交纳国税,学习马列主义和国家各项政策,自我教育,加强统一战线内部的团结。会议选出由15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高文鸿任主席,朱励生、李文正、王万成、焦培基任副主席。本届政协共召开3次全委会,其他两次分别于1957年6月、1957年8月召开,在第二次全委会上增14名委员,补选出1名副主席,4名常务委员。

第二届委员会 1958年9月17—21日,召开县政协二届一次全委会议,出席委员62人,列席4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李文正代表上届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书记刘咸珠作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县长李志浩作本县农业生产规划报告和焦培基作各界人士必须加强自我改造的讲话;选出由16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刘咸珠任主席,李文正、焦培基、韦润芝任副主席。本届政协共召开2次全委会,后次于1959年11月召开。

第三届委员会 1960年10月25—27日,召开县政协三届一次全委会,出席委员71人,列席60人。会议听取、审议了上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关于当前形势和任务等报告;选出由17人组成的常委委员会,刘咸珠任主席,李文正、雷步洲、王怀智、韦润芝任副主席。之后,本届政协于1961年11月、1962年12月又分别召开过两次全委会。

第四届委员会 1963年7月6—12日,召开县政协四届一次全委会,出席委员76人,列席38人。会议听取、审议了上届常委的工作报告;委员们列席了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讨论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和县委书记刘咸珠作的政治报告。与会委员一致表示要加强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积极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会议选出由15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刘咸珠任主席,李文正、白友三、韦润芝任副主席。之后,本届政协于1964年11月召开过1次全委会。

第五届委员会 1966年4月24—29日,召开县政协五届一次全委会,出席委员54人,列席32人。会议主要议题是:听取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治报告;选举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刘咸珠当选主席,姬伯勋、李文正、白友三当选副主席。会后,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活动停止。

第六届委员会 1981年1月10—14日,召开县政协六届一次全委会,出席委员77人,委员中增加了非中共党员知识分子、起义投诚人员、港澳、台湾、华侨同胞眷属等。会议由县委书记屈宽海主持,学习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文件,听取政协陕西省第四届第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和本县建国以来政协工作总结报告,讨论如何搞好政协工作;委员们同时列席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与委员,就全县重大工作和人事安排等进行了民主协商。会议选举16人组成本届县政协常委会,刘哲任主席,杜庆甫、姬伯勋、李文正、白友三、尤仙航、张世雄任副主席。之后,本届政协于1982年3月、1983年3月、1984年1月召开过3次全委会。

第七届委员会 1984年12月12—17日,召开县政协七届一次全委会,出席委员119人,列席33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协六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传达了陕西省、市、县(区)政协工作座谈会精神;委员们列席榆林县十届一次人代会,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选出22人组成的本届常务委员会。主席刘哲、副主席梅玉川、尤仙航、贺志秀、李云祯、孙克绍、康寿天任副主席。之后,本届政协于1986年3月召开过1次全委会。

第八届委员会 1987年6月23—27日,召开县政协八届一次全委会,出席委员129人,

列席代表 85 人。会议学习第六届全国政协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听取、审议和通过了李云楨代表上届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与会委员们一致同意对前 3 年工作的估价和对今后工作的安排。委员们列席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由 27 人组成的本届常委会,刘哲任主席,贺志秀、李云楨、白子文、邹保华、尤仙航、孙克绍、高振福、康寿天任副主席。之后于 1988 年 6 月、1988 年 8 月、1989 年 3 月分别召开过 3 次全委会。

第九届委员会 1990 年 4 月 10—14 日,召开市政协九届一次全委会,出席委员 140 人,列席 24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上届市政协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委员们列席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十二届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针对本市经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一些领导干部以权谋私等问题畅所欲言,直抒己见,提出许多中肯批评意见和建议。会议选出由 26 人组成的本届常委会,白福江当选主席,贺志秀、李云楨、白子文、邹保华、周运杰、贾国良、宋虎林当选为副主席。之后,本届市政协于 1991 年 4 月、1992 年 4 月,分别召开过两次全委会。

第十届委员会 1993 年 1 月 12—14 日,召开市政协十届一次全委会,应出席委员 150 人,实到 128 人,列席代表 27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上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报告;委员们列席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十三届一次会议,听取、讨论了市政府工作报告等;并通过了政协工作要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切实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同心同德,为振兴榆林经济而奋斗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 26 人组成的市政协十届常委会,张增厚当选为主席,韦建雄、白子文、周运杰、宋虎林、李瑞、叶玉起当选为副主席。

第三节 政协主要活动

市人民政协成立后,在中共榆林县委领导下,发挥自身的职能作用,协助党和政府做了大量工作。“文革”中,县政协遭到破坏,从 1966 年起,停止活动达 14 年之久。1980 年冬,县政协恢复活动以来,在组织动员各界有识之士参予县内经济建设,服务党的中心,参政议政,广泛联谊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学习、宣传 1955 年 8 月,县政协在全县发起反对原子弹签名运动,参加签名的有 14.77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83%。同时协助基督教积极开展自传、自教、自养的“三自革新”活动,声援上海、北京宗教界反对龚品梅、王明道反革命集团的斗争。1956 年县政协学习委员会先后组织工商、中西医、宗教等各界人士 486 人参加政治常识、企业改造、时事政策学习,并办了《学习生活》刊物,散发各单位,各委员交流学习经验,还会同中共榆林县委统战部举办两期工商业者讲习班,重点对 116 名工商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培训。此外,这年 8 月选送李文正、康寿天、韦润芝、尤仙航等民主人士到陕西社会主义公学校学习。1958 年,县政协在工商、宗教界人士中开展自我改造竞赛活动,举行了“自我改造誓师大会”,活动中刘继武、李兴生等向县政协捐献了一批珍藏的史书,一些工商界人士还将自己的房产铺面捐献国家。1960—1962 年,县政协与县工商联先后举办政治学习班 5 期,参加学习的各界人士共达 839 人次,1965 年组织 307 名各界人士学习毛泽东著作;选送工商、知识界人士 5 人赴省社会主义公学校学习,35 人到本专区政治学校学习。

1981年起,县政协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各委员们学政策,学理论。以中共中央、全国政协下发的各种文件、中央领导重要讲话及《邓小平文选》等为内容,引导委员们准确全面领会党的方针和统战理论,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至1990年举办不同类型的专题学习会、座谈会、讨论会、报告会共达270余次,参加者达1780余人次,并通过有关会议和电视广播宣传胡星元等热爱家乡的捐资事迹,广泛宣传统战工作的重要意义,团结更多的人振兴榆林。

发挥专长献智献力 1957年,县政协为发挥有知识、有专长委员们的才智,先后办起民办中学和民办中医班各1所,以解决一些未能升学学生继续求学的问题。这年11月7日,中医班正式开学,首批入学学员有30多人,讲课的教师多是政协委员中的老中医,如李文正、张世雄、杭逢原、高镇南、张培田、张鹏举、韦润芝等。1959年这批中医学员毕业,经考验大多成为合格的中医师。这期间还多次组织有文化、有专长政协委员们到街道、农村调解民事、办夜校、扫文盲、给群众治病等。1962年县政协创办了劳动园地和商办农场,共种地391亩,先后组织70多名各界人士去园地、农场劳动。

1983年县政协组织水利、农业科技界的政协委员孙克绍、李镇江等在上盐湾乡进行改良盐碱地,种植水稻及水稻的育秧、田间管理、品种试种等一系列技术咨询,不仅使该乡4000多亩盐碱地种上水稻,而且连年增产。1984年县政协在农村重点对金鸡滩乡农业、畜牧、文化教育等方面进行全面咨询。至1985年,先后16次组织政协委员,农技干部24人到该乡进行综合调查,同乡政府制定种草种树、治理荒沙、发展农业、畜牧、养鱼及文化教育等规划。多次组织名医深入农村开展义诊,先后治疗患者800余人次,为金鸡滩乡300余名中小學生进行健康检查。1985年春,县政协组织葡萄专家在金鸡滩乡考查,论证该乡土壤气候适宜葡萄生长,当年在这个乡三个行政村一次指导种葡萄1万株,成活率达70%以上。同年县政协还组织技术人员编写印出《春小麦管理》、《葡萄栽种》、《养鱼知识》等技术资料2500多册送到农民手中。这期间,在城镇中利用地方资源发展皮毛加工,利用普惠水兴办饮料厂等也进行科技咨询。县政协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活动受到省和全国政协领导的表扬,《人民政协报》以“政协委员是能人,科技咨询受欢迎”为题作了报道。1988年起,市政协除对金鸡滩乡重点科技扶贫外,对大河塌、孟家湾、麻黄梁乡工农牧业等开展了科技咨询活动,至1990年先后组织科技人员下乡咨询26次。

1983—1985年,县政协先后举办3期商业业务技术讲座,向120余名青年职工讲授经营、信息等知识;与县经委、卫生局和药材公司合办两期中药调剂人员业余学习班,培训学员50多人。1984年,邀请省政协委员林宣付教授利用暑期来榆讲学,培训英语教师;同教育工会合办高、初中文化补习班,请省、县政协委员和一些退休教师任教,给60多名辍学生补课,通过补学提高,使43名学员通过考试安排就业。1985—1988年文化补习班先后招收360名学生入学,通过补学使53%的初中学生考入高中,有33名高中补学生考入大中专学校。这期间,县政协与工商联合办会计人员学习班3期,培训会计人员84名。

参政议政 1955年,县政协协助政府发放本年公债。1956年多次组织委员到上盐湾、鱼河、镇川、马合、牛家梁等地视察和调查农业生产、并社整社、粮食统购统销、集镇市场安排煤炭生产等情况。至1958年,这期间协助政府对天主教、基督教进行自传、自教、自养的“三自”革新运动,在佛教中开展自食其力,绿化寺庙的活动。还多次组织委员们到红石峡水电站、毛织厂、牛家梁农场视察,到街道、农村参加民事调解、卫生、治保、扫文盲、办夜校等工作。

1981年恢复县政协后,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召开政协主席会、常委会、全委会开展委员

“一封信”活动,让委员“走出去、请进来”,进行调查研究,写提案,召开座谈会,计划会、报告会等广泛联络全体政协委员对本市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建议或批评,充分发挥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1983年,群众反映榆溪河堤溢成灾,仅芹河乡麻地湾村被毁良地120多亩,随即县政协主动和县政府及有关地、县水利部门座谈,提出了榆溪河堤维修治理方案,使其全部修复,保住了良田。1982—1985年组织委员配合有关部门对物价、财税、市场管理、环境卫生、社会秩序等进行检查56次;县政协召开16次常委会专门对政协委员、知识分子、起义投诚人员、原工商业者“三胞”亲属和宗教等统战政策落实工作进行研究调查;委员们先后提出各提案182件,此提案对发展生产、搞好改革、改进各级领导工作作风都起到促进作用。1987—1993年,市政协以常委会、主席会进行协商67次,对市内乱涨价、经济秩序紊乱、分配不公、社会治安等问题,对党和政府工作的失误,机关中腐败现象提出批评建议,并向市委作专门报告或向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反映,督促解决;召开党外知名人士献计献策会、意见听取会、座谈会43次,收集委员们“见闻随笔录”238件,合理化建议576条;整理提案518件,分别转交有关承办部门,促进了本市的经济改革、治理整顿和廉政建设。1988年后提案办结率呈下降趋势,1988年转交有关承办部门105件,办结91件,办结率为86.7%;1990年转交72件,办结52件,办结率72.8%;1993年转交56件,办结38件,办结率为67.8%。

从80年代起,政协常委们列席了历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有关会议,对全市重大经济工作、重要法规的制定等参与研究,政治协商工作逐步具体化、制度化、经常化。

广泛联谊促进统一 市政协在党的统战政策指导下,从80年代起加强与各界海内外爱国人士联系。1981年“三胞”工作组成之后,每年召开一次全市“三胞”市属代表会,并通过登门拜访,宣讲政策,通讯联络等方式,至1990年使全市188户的“三胞”亲属和海外亲人通信,通汇,促使他们回乡探亲访友。1980年11月,罗瑛女士由美国回榆探亲,1982年胡星元先生由香港回乡探亲访友,1983年高志霄先生从台湾回乡定居。此后越来越多“三胞”回榆探亲访友。1993年原国民党要员杨尔瑛也回榆探亲。这期间,胡星元先生回香港后,相继慨然捐巨款1000万元在榆林修建图书楼、小学、医院各1所。至1993年,先后接待回榆“三胞”60多人次,向他们介绍家乡巨大变化,提供探亲、往来方便,消除其后顾之忧,增进了解和友谊。1992年还集资为胡星元先生建了功德牌楼。

文史资料征集 1963年1月,县政协文史资料征集整理组成立后,至1965年先后征集撰写出《井岳秀驻陕北史实》、《秦马埝神团事件》、《榆林官僚资本垄断始末》、《榆林辛亥革命纪略》等资料15万字,整理已故老中医郭瑞西、袁硕甫、高瑞堂、张席珍、张陶庵、张昆明等传略10多篇。

1981年1月,县政协恢复后,广泛开展文史资料征集工作,动员各界历史知情人撰写文史资料,同时以文史委员会成员为骨干,开展调查采访,整理编印各类文史资料。至1993年先后征集编印《榆林文史资料》共13辑(约2千万字);重印清《榆林叶氏家谱》;征集全国各地著名书画家书画200余幅,相继编辑刊印了《星元图书楼题字集》、《星元小学题字集》;编写刊印出《金鸡滩乡志》、《榆林政协简史》;编印了《张季鸾先生纪念文集》、《榆林小曲》等。此外征集各种文物、名人书画、遗著、照片等100多件,并组织本地名厨供稿,编写出《榆林菜谱》、《陕北风味小吃》等初稿。

卷十六 群团党派志

第一章 工人团体

第一节 组织沿革

旧时,榆林城区的手工业工人及商贩组建有自己的行会,各行会都推举“值年”或“首事”(行会负责人),负责本行会经费筹措、开支、摊派差役,调解行业内纠纷等,一般轮流担任,一年一换。各行会都有自己信奉的神灵,固定庙宇,每年定期办会,搭台唱戏,摆酒宴,同行业者相聚,共议本行会大事及进行祭祀等活动。诸如:皮匠、靴匠、鞋匠每年3月18日(农历,下同)在县城老爷庙办孙膑会;铁匠、小炉匠、炭窑工人每年4月23日在县城香云寺办老君会(炭窑工人在炭窑办会);裁缝每年9月4日在新明楼办黄帝会;油画匠每年4月23日在城南静灵山办丹青会;木匠、泥匠每年5月7日在香云寺办鲁班会;“边商”小贩每年5月13日在城北爷庙办马王会;屠家、厨师每年8月23日在城三义庙办张飞会。1930年后,行会组织相继改革为同业公会。各公会(1938年本县国民党县政府推行“新县制”将各手工业公会改为各同业工会)在庙宇办会祭祀神灵的活动一直延续至解放初期。

县工会 1927年春,在中共榆林地委组织推动下,成立了榆林县工会,李文正任委员长。不久,国民党右翼背叛革命,7月井岳秀进行“清党”,李文正等被捕入狱,工会组织遭到破坏。

1938年,本县开始推行“新县制”。国民党县政府奉令成立各社会团体,榆林县工会于7月15日复建。县工会宗旨:“为谋榆市各界工人之福利,立之;除推行政令外,并拟开启各种工业,发展对外贸易”。辖有成衣同业工会,银、铜、铁同业工会,毡业同业工会,木业同业工会,面食加工业同业工会等,县工会主要负责人有高照桂、杨阴、左喜林、李荣生、王杰等。据《国民党榆林县党部群众团体备案登记册》记载:1944年全县工会会员有2130人。

县(市)总工会 1949年6月1日榆林城和平解放后,政府对旧工会进行整顿和改组,更新了领导人。12月中旬,召开榆林市(原榆林城区市)首届工人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6人,会期两天。会上中共榆林市委号召:把工人尽快组织起来,扫净封建残余,推行劳资两利政策,恢复生产,发展经济。大会通过五条工作提案:一、继续整顿工会组织;二、加强工人教育;三、解决劳资纠纷;四、安排失业工人就业,以利发展生产;五、加强现有各基层工会的领导。时榆林市有成衣业、饼面加工业、理发业、铁业、豆腐业、染业、麻绳业、泥瓦业、煤炭业、饭馆业、石印刻字业、皮革鞋业、毛织业等共24个基层工会,会员1589人。

1950年4月,原榆林市总工会改为榆林县工会。8月,对基层工会组织进行整顿、合并,将

原榆林市和榆林县共 32 个基层工会合并为毛织、皮革、五金、店员、搬运、食品、建筑 7 个基层工会。时全县有职工 24974 人(含农村兼农盐工、煤炭工人、制瓷工人等),全县工会会员 2657 人,占职工总数的 10.6%。1953 年 9 月榆林县工会改称县工会联合会。1955 年,对全县基层工会进行清理整顿,将农村盐业、煤炭业、制瓷业基层工会撤销。1956 年全县有基层工会 62 个,会员 2176 人,占职工总数的 50.2%。1958 年 11 月,县工会联合会易名县总工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各级工会组织瘫痪。1973 年 7 月,榆林县总工会得以恢复,并整建恢复基层工会 14 个,到 1975 年基层工会发展到 46 个,有会员 3090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64.4%。1979 年,基层工会发展到 126 个,共有会员 7528 人,占全县职工总人数的 79.7%。1988 年 9 月,总工会易名市总工会。1993 年市总工会机关 8 人,其中主席、副主席 3 人,下设基层工会委员会 134 个,会员 12695 人(女会员 4999 人),占全市职工总数 79%。基层工会专职主席 49 人,兼职 85 人。市设工会俱乐部 1 个,内有图书阅览室、游艺厅、舞厅等;职工 17 人。

第二节 工代会

新中国成立后,至 1993 年本市召开过 14 届县(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届县工代会 1951 年 10 月 15—16 日召开,出席代表 46 人。大会听取和讨论了筹备会关于《1950 年以来县工会工作报告》;选出由 11 人组成的第一届县工会委员会,高文模当选主席;大会布置开展控诉反革命分子及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活动。

第二届县工代会 1953 年 6 月 25—29 日召开,出席代表 55 人。大会传达了榆林专区工会干部扩大会议精神,审议了上届工会工作报告,作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劳资两利政策等项决议,选出由 18 人组成的第二届县工会,郑富增当选主席。

第三届县工代会 1954 年 11 月 20—23 日召开,出席代表 44 人,列席 17 人。大会听取审议了上届工会工作报告;学习讨论了工会章程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改革技术活动指示;李文正当选县新的工会委员会主席。

第四届县工代会 1955 年 12 月 23—26 日召开,出席代表 43 人,列席 31 人。大会审议了工会工作报告,学习和讨论了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关于《厉行节约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讲话及有关文件,传达了陕西省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号召全县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和以技术改革为主的劳动竞赛,改选出第四届工会委员会。

第五届县工代会 1957 年 5 月 8—11 日召开,出席代表 84 人。大会传达了省工会有关会议精神,审议了上届工会关于《全县职工继续开展增产节约和创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报告。大会号召全县职工站稳工人阶级立场与“右派分子”进行斗争,以中共中央八届二次全会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苦战三年为彻底改变榆林县落后面貌而奋斗。选出第五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出席省工代会代表,寇世贤当选主席。

第六届县工代会 1958 年 4 月 28—30 日召开,出席代表 106 人。大会审议了上届县工会工作报告。号召全县职工学习全国先进县湖北省麻城县,要求各基层工会积极组织广大职工投资大办地方工业和进行爱国储蓄及开展“灭四害讲卫生”运动。选出由 22 人组成的第六届县总工会,寇世贤当选主席。

第七届县工代会 1959 年 9 月 1—3 日召开,出席代表 112 人(含并入横山县代表)。大会审议了上届县总工会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关于《榆林县 1958 年大跃进成绩辉煌和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决议精神》的报告;作出号召全县职工反左倾、破保守、鼓干劲,千方百

计克服困难争取更大成绩决议。选出由 19 人组成的第七届县总工会，王振民当选主席。

第八届县工代会 1962 年 1 月 22—24 日召开，出席代表 98 人。大会审议了上届县总工会关于《榆林县总工会三年来工作报告》，传达了陕西省总工会第三届五次委员扩大会议精神；作出在县职工中进行形势教育、劳动纪律教育、革命理想教育和各级工会组织贯彻“工业七十条”等项决议。选出由 14 人组成的第八届县总工会，王振民当选主席。

第九届县工代会 1963 年 11 月 20—23 日召开，出席代表和工会工作积极分子代表共 197 人。大会审议了上届县总工会工作报告；传达了陕西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四整顿”各级工会会议精神；介绍交流先进基层工会工作经验；作出全县各级工会进行“四整顿”（思想、队伍、制度、作风整顿）和进一步在会县职工中开展“比、学、赶、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及计划生育宣传活动的决议。选出由 14 人组成的第九届县总工会，王振民当选主席。

第十届县工代会 1973 年 6 月 10—13 日召开，出席这次大会有工人、职员、干部、军人、教师等代表共 352 人。大会听取了中共榆林县委政治工作报告和第十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号召全县职工“批林批孔”，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要求各级工会“以阶级斗争为纲，使工会成为无产阶级专政坚强柱石，成为党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和广大工人群众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学校”。选出由 25 人组成的第十届县总工会，郝增应当选主席。

第十一届县工代会 1979 年 8 月 27—29 日召开，出席代表 397 人。大会听取和讨论了上届县总工会关于 1973 年以来全县基层工会整建工作等内容的报告；向全县职工发出“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开展勤奋学文化、学技术、学管理；加强组织纪律性，深入开展以增产节约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为普及“大庆式”企业作贡献的倡议书。选出由 31 人组成的第十一届县总工会，王侠当选主席。

第十二届县工代会 1983 年 6 月 9—11 日召开，出席代表 203 人，列席 27 人。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届总工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制定了县总工会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开展工作的计划，做出决议。号召全县各基层工会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学先进赶先进的活动；充分发挥职工代表会的作用，关心职工疾苦等。选出由 23 人组成的第十二届县总工会，王鸿范当选主席。

第十三届县工代会 1987 年 5 月 18—20 日召开，出席代表 14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工会题为《坚持改革，开拓前进，全面开创我县工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号召立即动员和组织全体职工投入到以“双增双节”（即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为重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全面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建功立业。选出由 21 人组成的第十三届县总工会，王鸿范当选主席。

第十四届市工代会 1992 年 10 月 7—8 日召开，出席代表 102 人，列席 2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市工会《围绕中心，发扬特色，团结全市职工在经济建设和全面改革中发挥主力军作用》的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和经费审查工作报告。通过了今后五年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任务等决议。确定动员广大职工立足本职，艰苦奋斗，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是目前工作的首要任务。选出由 19 人组成的第十四届市总工会，主席王鸿范。

第三节 活 动

1927 年春，县工会建立后，在共产党的秘密领导下，组织和发动了本县惠记工厂百余名地

毯工人进行罢工,后以资方井岳秀答应工人合理要求而复工。1937年,由国民党县政府控制成立的县工会,主要领导人均是资方人员,其会务主要反映政府旨意:即通过该组织向工人摊派税款和杂役;对劳资纠纷,不予过问;对工人疾苦,很少关心;工人利益,不予维护。实际不是工人自己的组织。

新中国成立后,工会在共产党与工人之间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工会组织围绕县委在各个时期的任务开展活动,主要有:发动和组织工人响应、完成县委提出的号召和任务;召开基层职工代表大会参加企业管理;举办职工业余文化教育;关心职工生活;开展职工文体体育活动。

职工代表大会 1957年6月县工会联合会首先在县毛织厂、制革厂、砖瓦厂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通过职代会职工参加生产、生活福利、文化娱乐等方面民主管理。1958年县总工会制定了《基层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试行条例》,这年全县各大企业都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60年代初,职工代表大会制取消。1980年,按照《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本县有17个单位恢复职工代表大会制,到1993年底全市建立职代会制度的企事业单位132个,占应建企业总数的77%。

1983年全县有43个单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厂长、经理,共选出厂长、经理56人,车间、门市部主任共152人;1984年全县共选出厂长、经理40人。此外,县人民煤矿、药材公司、文印厂等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制定企业生产规划、企业规章制度、企业经济责任制实施方案等,并对企业分房、确定职工医疗费金额等事项,与行政领导者共同决定。1987年后,企业民主管理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初步形成了厂级向车间、班、组发展的三级民主管理网络。1991年基层工会普遍制定了《民主管理实施细则》和各种制度、规范,使职代会对企业管理从过去只注重生活福利建设转移到企业改革、生产经营的管理。企业的重大决策、改革方案、规章制度、工资奖金分配方案等问题均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付诸实施。1993年全市召开职代会的单位102个(国有单位68个,集体单位34个),占建立职代会制度企事业单位总数的77.2%。全市职代会审议方案774件,其中审议同意方案543件,否决231件;厂级职代会提出提案286件,其中生产经营管理方面172件;进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单位98个,评议领导干部463人,经民主评议受奖励干部54人,占评议领导干部总数的11.6%。

组织职工学习文化 1950年10月,县工会在榆林城首先举办店员和铁业两个职工夜校学习班,入学80余人,到1952年全县共办起5处职工夜校,入学348人。1959年全县共建立职工业余学校19所,入学职工7306人(包括并入之横山县职工人数);年末,职工中的文盲和半文盲已从解放初期的84%降至17%。1979年,本县有22个基层工会办起了职工业余学校,入学职工881人,教育内容趋向专业化。1981年起对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1984年全县文化补课合格率达77%,技术补课合格率达64%以上,同时举办各种讲座和培训班向职工传授文化科学知识。1980—1994年举办讲座和培训班457期,有33000多名职工参加学习。1982年4月,县总工会成立职工学校,到1983年先后有295人参加学习。这年全县共办起职工业校51所,有3400多名职工参加。1984年,职工读书自学成才活动广泛展开,至1987年全县组建职工读书小组95个,参加读书职工4500多人。基本完成了对全县3178名初中文化水平职工和3818名初级技术职工的补习任务,合格率达82%。1992年,全市各级工全组织4300多名职工参加“振兴中华”职工读书自学活动。至1993年自学成才获省职工读书指导委员会奖励2人,地区3人,有84人取得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专毕业证书。

关心职工生活 1950年5月,对全县650余名失业职工进行调查登记。1951年4月,总工

会通过基层建筑工会将 360 多名失业工人安排到建筑工地做工,解决了这些失业工人的生活问题,这年县总工会多方筹措 3 万元资金在县城办起毡业联营合作社,安排一批失业毡匠就业。1952 年县总工会呈文要求政府“以工代赈”安排大批失业工人到鱼河等地修筑公路、建造移民窑等;同时各级工会多方做地毯、制鞋、皮革等行业厂家开工工作,使 140 多名失业工人复工。1954 年,县总工会出面与榆林畜产品公司签订长期皮革加工合同,使皮革失业工人有工可做。1960 年,县总工会关心职工生活,对榆林镇箩纱厂、油画社、饮食服务行业、建筑工程队等基层工会 188 名会员家庭生活进行调查,发现一些职工家庭存在严重生活问题,为此向有关政府部门提出:组织收入低微职工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积极介绍职工去内蒙等地做工,以解决职工们的生活问题。

建国后,县总工会用政府所拨专款和从会员所交会费总收入中提取 40% 的数额用以补助有困难的职工。几个年份全县工会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情况如下:

年 份	基层工会数	发放生活补助 基层工会数	职工总数	会员数	补助金额(元)	补助人数
1952	56	49	4900	2708	22211500 (旧币)	289
1960	47	47	7772	5167	311833	1416
1963	72	28	3124	2378	32740	1091
1965	63	36	3582	2665	30068	904
1980	123	65	8131		27000	739
1982	143	51	11920	10251	20682	698

从 1958 年起,工会发动会员组织互助储金会,至 1987 年,全县有 159 个互助储金会,储金额 12.8 万元。1984 年后,各级工会督促帮助企业领导人改善职工劳动条件,解决职工住房及子女就业困难等切身利益问题。1992 年全市共建起职工食堂 91 个,医疗室 11 个,浴室 28 个。到 1994 年,先后为职工修建住房 14.9 万 m²,为 3020 名职工解决了住房困难,对 638 户困难职工给予福利补助和救济款 8.9 万元,帮助安置解决待业子女 1027 人。

组织职工开展文体体育活动 1954 年 1 月,县总工会建立工人图书馆。不久,图书馆扩展为工人俱乐部。这年县工人俱乐部同建筑、搬运等基层工会举办地方小曲、古乐演奏文艺活动共 4 次。每次演出,前来观看职工和群众达 1000 多人。同时县总工会在基层工会中组织球队 15 个,有 70 多人参加,开展体育活动。1956 年 8 月,县总工会举办了较大规模全县职工体育运动会,有 629 名职工参加了球类、田径等项目的比赛。1959 年 12 月,县总工会举办了全县职工冰上运动员选拔赛。1972 年 12 月,县总工会举办了全县职工篮球循环赛。同时,举办有 2000 多名职工参加的广播体操比赛。1982 年“五·一”劳动节,县总工会同县体育运动委员会联合举办了全县职工篮球、乒乓球运动会。这年 10 月 1 日又联合举办了全县职工象棋、羽毛球比赛。1987 年,县工人俱乐部大楼建成后,设置了舞厅、录像厅、咖啡厅、图书室、游艺室、台球,开设了幼儿学前班和缝纫培训班。经常举办职工舞会,文艺晚会及书法、绘画等展览。1988 年,县工会举行了首次较大型的春节游园活动,并于“五·一”劳动节和“十·一”国庆节先后举行了职工篮球、排球比赛及职工舞会、录像招待晚会。随后每年各级工会结合实际,利用元旦、春节、“五·一”、“七·一”等重大节日举办各类职工喜闻乐见的游园、智力竞赛文艺晚会、座谈会,开展各种球赛、棋赛、田径等文体活动。1994 年,全市各级工会举行各类体育活动共 338 场(次),

举办交谊舞会 247 场(次),各类文艺晚会 179 场(次),仅教育工会举行的教职工运动会上,就有 300 多名职工参加。

第二章 农民团体

第一节 农会 农民协会

县农会 1919 年,北洋政府颁布“自治法”。1920 年 3 月,本县“七堡五口外,上下十三柴塘绅士等”在榆林城成立县农会,推举刘如愚为会长。1926 年,在共产党员马云程、郭洪涛等人推动下,农会易名农民协会。1927 年 7 月,大革命失败,并岳秀进行“清党”,农民协会被解散。

1936 年,国民党为了控制民众运动,县党部首先在榆林城区组建了第一区农会。次年 6 月,第一区农会即组织起榆溪河筑堤工程委员会,修筑了北起红山寺,南到西城滩 15 华里长的东半河堤。

1942 年 2 月,国民党榆林县政府奉陕西省政府令,派员到各乡、镇督导成立乡、镇农会。是年 3 月 1 日,各乡、镇农民代表在榆林城集会,正式宣布成立县农会。推举刘如愚为农会理事长,苏少康为副理事长。农会以“发展农民经济、增进农民知识、改善农民生活而图农业之发达,并协助政府推动国防、生产、政令等之实施为宗旨”。据《榆林县政府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各人民团体调查》载:全县 13 个乡镇“有会员 5168 人,其中忠勇、爱国两镇会员有 330 人居住城内,其余均散住四乡”。实际各乡镇农会有名无实,没有什么活动,只是城区农会活动颇多,先后建立造林倡导会、蚕桑试验场、种育试验场、农棉试验场等,在小范围内给会员传授植桑养蚕、种植棉花技术。

1946 年春,国民党县政府提高城区农民租种学校所属田地的租税,在农会会员米四珠、尤德、杨随羔、康三等人策动下,榆林城内近 200 名农民到县政府院内请愿,要求减学田租税,经过反复斗争,县政府被迫答应了农民的要求。

县农民协会 1946 年 10 月,本县镇川、清泉、上盐湾、鱼河等地相继解放,各乡、村随之建立了农民协会小组,领导农民进行减租减息和反霸斗争。1947 年 12 月,镇川县临时农民协会成立。接着,中共镇川县委和县临时农民协会组织工作队到农村开展土地改革和救灾。工作队对原基层农会组织进行了整顿,并建立了贫农团。1948 年 2 月,镇川县农协会会员发展到 6722 人(其中贫农团成员 2806 名)。在此“土改”期间,农协会实际成了农村的行政机关。1948 年 2 月中共镇川县委、县临时农会在《镇川县土改救灾四十天总结报告》中记载:“在农村中,贫农团和农会的威信大大提高,如镇川一、二、三等乡,不仅斗争地富、调整土地房屋,清查坏人,分配土改果实等事情要贫农团去办,就是作军鞋、派担架、解决群众纠纷、开会,甚至婆姨住娘家不归(如镇川一乡)都找农会去办。好多事在这期间不找乡政府而找农会(这当然是土改中必然的现象,这期间过后,政府的事会找政府办理)”。1949 年 4 月镇川县农协会改称榆林县农协会。

1949 年 6 月榆林城区解放,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员接管改组了旧农会。7 月,召开了有 54 名农民代表参加的榆林市农民协会成立大会,选举郝思伟为主任。市农民协会成立后,即领导农

民在市区开展了土改运动。1950年4月榆林市农协会并入榆林县农协会,主任高丕顺,副主任尤德。到1951年,全县各区、乡、村均建立了农民协会组织,会员发展到35000余人。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各级农民协会取消。

第二节 贫下中农协会

组织 1964年冬,本县部分公社进行“社教”运动,县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着手筹建县贫下中农协会。次年1月11—21日,召开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贫下中农代表486人。会议听取县委书记刘威珠所作报告,讨论了贫下中农在农村“四清”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等问题;选举产生县贫协委员会,主席刘威珠(兼),副主席李锦云、王玉珍、李巨厚(王、李均贫下中农代表),宣布县贫协成立,布置建立基层贫下中农组织。当年全县各公社(镇)、生产大队都建立贫下中农委员会,生产队建立贫农代表小组。1967年1月后,县贫协瘫痪。1973年8月16—23日,召开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1650人。会议听取县委副书记刘进宝所作《抓上层建筑、抓路线,实现我县粮食翻两番》的报告;学习中共中央十大文件及周恩来总理关于陕北工作的指示;选举二届县贫协委员23人,主席屈宽海(兼),副主席董进生、徐尚德(农民)、张烈芝(女,农民)、薛振文;选举出席榆林地区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68人。这年全县建有社(镇)贫下中农协会26个,大队贫下中农协会445个。1981年6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有关文件,各级贫协组织撤销。

活动 60年代起,广泛组织一些苦大仇深的老贫农对青少年进行“忆苦思甜”的阶级教育。贫协组织成立后,开展狠抓阶级斗争,对“五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右派分子)进行监督改造,对农村“资本主义势力”进行打击。在“四清”运动中发动贫协协会揭露社队干部贪污、盗窃、多吃多占行为。1968年,提出贫下中农“三管一教两监督”,管理学校、供销社、合作医疗,对上山下乡知青实行再教育,监督社队干部执行政策和社财务。本县于1969年先后选调一些贫下中农以“贫宣队”形式进驻学校、供销社、医疗等单位,后来流于形式,1978年停止。70年代,在农村普遍开展“两帐一室”(旧社会贫农血泪帐,新社会人民幸福帐,建立阶级教育展览室)的教育活动。

第三章 妇女团体

第一节 组织沿革

榆林县妇女会 1937年,驻包头国民党“中统边疆通讯社”特派员赵达(又名赵尺子)来榆,会同马佩英等组织成立妇女慰劳总会榆林分会。次年,易名为榆林县妇女抗敌后援会,时阎怀冰、王国凤担任领导。1940年6月,国民党榆林县党部为了控制妇女运动,将县妇女抗敌后援会改组为榆林县妇女会,至1943年5月,先后由郭壁莲、李化育、白菊元任主任。期间,妇女会制定工作任务为:“推行改良妇女生活及其习惯;发展女子教育和职业;改善健全家庭;组织

战时保护妇女工作；发展公益事业及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

1943年5月初，鉴于妇女会处于瘫痪状态，国民党县党部召集在榆妇女会会员，举办了妇女工作训练班，并于15日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马桂鲜任理事长、白菊元任监事长；理事会下设总务、组训、宣传、征募4股。其主要活动有：1944年3月8日，在榆城举行了“三八”妇女节文艺纪念会；8月发动榆林军政界家眷为抗日将士织手帕、做军鞋等募捐活动。这年筹办托儿所，后因无经费未能实施。1946年10月，本县爆发解放战争后，该会自行解体。

榆林市(县)妇女联合会 1946年10月，镇川县建立。初期，历任妇女工作由中共镇川县委书记兼，各区、乡、村农民协会均设妇女主任，开展妇女工作。

1948年6月，镇川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王锦秀任主任。至年底，全县组建区妇联会6个，乡、村妇联会共169个。

1949年4、5月间，榆林城解放在即，榆中学生李爱兰等在榆中、榆师等单位组建了民主妇女联合会。6月1日，榆林和平解放，即建立榆林市民主妇女联合会，艾俊卿任主任。到年底，全市组建区民主妇联会4个，乡民主妇联会9个，村民民主妇联会95个。1950年4月，市民主妇联会并入榆林县民主妇联，到1952年春，全县各区、乡、村均建立民主妇女联合会。1954年，改名为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妇联组织均被迫停止活动。1973年根据中央指示，中共榆林县委决定恢复妇联，同年6月召开了县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妇联第六届委员会，年底，全县26个公社，487个生产队均恢复健全妇联会组织。1984年，全县乡镇妇联会28个，村(街道)妇联会487个，建立各企、事业单位女工委员会101个。至1994年没有变动。

第二节 妇代会

1949—1993年先后召开全县(市)妇女代表大会共九届：

第一届妇代会 1949年1月10日在镇川瓦岗寨召开(时为镇川县)，代表34人。会议听取马凌茹所作召开首届妇女代表会的重要意义报告，新华社榆横支社负责人董英作1947、1948年两次解放榆林城经过及目前解放榆林城形势报告；奖励劳动模范积极分子；选举县妇联委员7人，马凌茹当选主任。

1949年12月29日，榆林市妇女代表大会在榆林城召开，出席各界妇女代表44人。会上市妇联会主任艾俊卿作榆林市解放后妇女工作报告；榆林分区妇女联合会主任李源作解放妇女切身痛苦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榆林市妇女联合委员会，选出妇联会主任、委员，主任艾俊卿。

第二届妇代会 1950年3月15—16日在鱼河堡召开，代表33人。会议总结1949年妇女工作，通过了1950年工作计划，即贯彻妇女婚姻自主政策，反对封建束缚妇女现象，发动妇女参加生产节约及开展讲卫生活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县妇联会委员7人，主任党润云，副主任申国治。

第三届妇代会 1951年3月19—21日在榆林城召开，代表59人。会议听取县长杨在清所作的政治报告，总结上年工作，宣讲了《婚姻法》，布置了1951年开展反对封建包办婚姻活动等；选举艾俊卿为县妇联会主任。

第四届妇代会 1953年10月20—23日召开，代表57人。会议听取上届妇联会工作报告；奖励了6名女劳模；选举杨植为县妇联副主任。

第五届妇代会 1954年11月8—11日召开,出席代表66人。大会传达了全国妇联第一次农村妇女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县妇联副主任杨植作的1954年工作报告,布置了1954年冬季妇联工作。杨植当选主任。

第六届妇代会 1961年2月27日—3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123人。大会听取县妇联副主任刘佩俊作的榆、横两县合并以来妇女工作报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县妇联会委员23人,主任韩景春,副主任刘佩俊。

第七届妇代会 1964年1月19—22日召开,出席代表75人。大会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开展“五好”妇女和“四好”基层妇女干部的活动;选举县妇联委员7人,主任孟秀兰,副主任郝兰英;选出省妇代会代表5人。

第八届妇代会 1973年6月3—6日召开,出席代表650人。大会听取地区革委会政工组组长樊景和、中共榆林县委书记郝延寿的讲话,审议了党亚茹代表县妇联所作的妇女工作报告,号召妇女在“农业学大寨”中起好“半边天”作用,提倡晚婚和节制生育;选出县妇联委员36人,主任党亚茹、副主任高凤峰。

第九届妇代会 1979年4月7—11日召开,出席代表381人。大会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讨论了上届妇联工作报告和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后本县妇女工作及任务;选出县妇联委员30人,主任高凤峰,副主任田玲。1983年县委对主任、副主任作了调整,主任为甄达梅、副主任为童军。1993年主任为童军。

第三节 活 动

妇女支援解放战争和参加政治活动 1947年10月,镇川县基层妇联组织组建了21名妇女的战地救护队,投入解放攻打横山、波罗堡的战斗,共救护伤员100余人。同时发动大批妇女给战地送水、送饭和慰劳部队。此外,从1947年冬至1948年,组织妇女给解放军做军鞋7456双,缝军衣1300件,缝军被2400件,为解放事业做出较大贡献。1948年春镇川县“土改”中,妇联组织领导1375名妇女参加土改,其中226人加入农会参加斗争地主恶霸。建国后,县(市)各级妇联会积极领导广大妇女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半边天”作用。1950年全县11394名妇女参加“和平签名”活动。这年《婚姻法》公布后,妇联与司法部门配合,广泛开展、揭露、批判封建婚姻罪恶的活动。1952年经妇联调解解除包办买卖婚姻64对。1953年全县有52名妇女会员参加区以上人民代表大会,35842名会员参加乡人民代表大会,有41名会员当选区、乡政府委员,有5名会员任村长。1956年,全县600多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当选社主任、副主任的妇联会员85人,生产队长120人。1985年全县会员中有2061人加入了共产党,4863人加入共青团,任县、乡级领导23人。

组织妇女参加生产劳动 1948年春本县正值大饥荒,镇川县各级妇联组织妇女840名参加纺花组,620名参加织布组,并组织了160多个挖苦菜组开展生产自救。1950年,县妇联响应党和政府恢复战争创伤,开展生产建设竞赛活动。这年组建17个毛纺组,先后动员1270名会员参加毛纺生产;组织妇女变工组81个,有535人参加;同时在一些灾区开展了收草籽度荒年活动,仅河东区妇联发动妇女收蒿籽19.805石,棉蓬籽13石。“大跃进”年代,全县妇联除老弱病残外,全部组织投入上山下地生产劳动。70年代在农业“学大寨”中,县各级妇联组建了名目繁多如“三八”妇女科研组、“女石匠”专业队、“红色娘子军”农田基建连、“长城治沙连”、“塞上

姑娘治沙滩连”、“江水英”农田基建战斗队、“铁姑娘”农田基建战斗队等，参加工农业生产。1978年，各级妇联响应中央号召，动员妇女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竞赛活动。到1986年各条战线上涌现出一大批妇女模范先进人物，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和先进工作者3人；省“三八”红旗手，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8人，省红旗集体3个；地、县“三八”红旗手301人，红旗集体46个。1988年，全市妇联开展评选女能人活动，高增芳、付玉华等10名对社会作出较大贡献的妇女被评为“十佳女能人”。1989年后，市各级妇女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学技术，创一流”学创活动，组织妇女开展各类劳动竞赛。1989年开展以种植为基础，快速养猪为龙头，发展庭院经济 and 家庭企业为目标的“奋进杯”竞赛活动。年底，全市有庭院经济重点村52个，重点户470户，建立10~20头小型猪场56个。1990—1994年间，开展以种、养、加工业为重点的“双学双比”竞赛，参赛妇女6万多人，占妇女劳力的75%，其中4万多人参加了各类实用技术培训。仅1993年共涌现出以妇女为主的种、养、加工业户782户（其中养猪大户316户），户均收入万元。全年以妇女为主共建果园11000亩，栽植葡萄970亩，其它经济林560亩；建庭院小果园2595个，葡萄园1465个，计2534亩。1994年，以妇女为主饲养猪22万多头，出栏12万多头，养鸡14.7万多只，各类果品栽植10万亩。竞赛中涌现出各类先进女能手247人。受到省级表彰2人，地级表彰10人，市级表彰85人共97人。

办托儿所、幼儿园 1958年，在县委、县妇联号召和推动下，全县农业社相继创办托幼组织、抱娃娃组。1973年，全县各级妇联建办幼儿园、托儿所共59个，其中季节性幼儿园（所）18个，入托儿童625名，组织抱娃娃组410个，收抱儿童2410名。到1978年，发展幼儿园（所）达81个，抱娃娃组达354个，共托抱儿童3353名。1984年，县妇联积极支持榆林镇二名妇女建办2个个体幼儿园，收托儿童56人。

组织妇女学文化 1949年，县各级妇联始办识字组，到1951年全县组办识字组133个，参加识字组妇女有1031名，评选出识字模范118名。1955年全县开展扫盲运动，县各级妇联积极动员妇女参加“扫盲夜校”。到1958年，仅在农村中有3984名妇女脱掉文盲帽子。1984—1986年，县、乡妇联共举办334期妇女文化学习班，参加学习妇女共1698人次。1987年围绕经济建设总目标，结合提高妇女文化素质工作，各级妇联重点抓了增强妇女科技素质能力的培养。据市妇联统计，1987—1994年，全市已有43500多名妇女参加了地膜玉米、果树栽培、快速养猪、缝纫刺绣、烤烟等各类实用技术培训。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1979年，县妇联配合有关部门，在全县开展创“五好家庭”活动。到1984年，全县评出“五好家庭”1079户，其中受全国表彰的3户，受省表彰的5户。另外评出文明村20个，好媳妇293人，好婆婆134人，好妯娌58人，并树标兵31人。1987年，“五好家庭”工作结合党的改革、开放、富民政策，在城乡相继展开了“双勤”带“五好”竞赛和“十星之家”活动。到1993年底，共评出具有时代特点的新型“五好家庭”14189户，“双文明”户2520户，评出“双勤”之家452户，“十星之家”20户。树立“五好家庭”标兵户68户，“双文明”标兵户16户，文明大院69个，以及各类妇女先进典型439人（其中好媳妇369人，好家长114人）。1994年开展文明家庭建设，“三优”教育活动。评选出“十佳美好家庭”10户，“教子有方”好家长2人，“十佳贤内助”10人。受省、地妇联表彰奖励5人，市妇联表彰奖励16人。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85年4月县妇联成立法律顾问小组，进行法制宣传，为妇女组织和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与法律帮助，向立法、司法机关提出保护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的建议等。从1983—1988年，县妇联共接待妇女来信来访212件（次），同公安司法部门处理137

件,各乡镇妇联接待妇女来信来访共 2152 件,结案率 76%。1989—1994 年市、乡镇两级妇联接待妇女来信来访共 4250 件,结案率 96%。

第四章 青年团体

第一节 组织沿革

共青团榆林特别支部(1925.春—1927.7) 1924 年 12 月,绥德籍榆中学生张肇勤、李登霄回绥德度假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春返校后,即联络同学好友在榆中创建共产主义青年团榆中小组(榆中 CY 小组),受 CY 陕北特别支部(机关在绥德四师)领导。同年 3 月,青年团陕北特别支部书记王懋廷来榆林组建榆中团支部(实为中共党团混合支部),指定李登霄任书记。期间先后接收刘志丹、曹必达、白作宾、李含芳、刘景象、李力果、刘实庵、焦维炽、庄培、郭洪涛、王子宜、栾木植等进步学生入团。这年 10 月,榆中学生因要求参加校务会议、参与管理校政,遭到校方拒绝。11 月,党团组织即发动全校学生进行罢课斗争,校方勾结井岳秀派兵包围了学校,将 19 名中共党、团员一一绑架驱逐出城开除学籍,使支部遭破坏。未暴露身份的团员庄培(兼党员)、李力果等继续活动。12 月成立共青团榆林特别支部,由庄培担任书记,隶属共青团绥德地方执行委员会领导。1926 年榆林团特支先后发展榆中学生赵亚农、叶贤英、李文芳、胡颖民、女师学生张玉茹、马飞鸾(马凌波)等入团。特支机关设榆中平民学校,领导榆中、女师、横山高小、神木高小 4 个团支,有团员 50 多人。1927 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7 月井岳秀在榆林“清党”,共青团榆林特别支部遭到破坏。

共青团榆林区委员会(1927.11—1928.3) 1927 年 11 月,共青团陕西省委特派员焦维炽来榆林,在榆中召集刘绍让、李文芳、赵亚农等 10 多名党、团员开会,恢复了榆中团支部,受共青团陕北特委领导,书记刘绍让,机关仍设榆中平民学校。1928 年春,榆中团支部改为共青团榆林区委员会。

共青团榆林县委员会(1928.3—1931.3) 1928 年 3 月共青团榆林区委改建为共青团榆林县委员会,隶属共青团陕北特委领导,下辖榆中、榆林女师两个团支部。共青团榆林县委建立后,积极发展组织,先后接收榆中学生乔乃文、张子明、冯塞夫、申世新、冯锦江、张秀山,女师学生李登岳、李回春、李丽春、杜芳铭等人入团。同年 7 月,榆林职业中学成立之后,又发展职中学生高尊德、袁俊业等人入团,并组建了职中团支部。至 1931 年 3 月,团员发展到近 100 人。这期间,团县委配合党组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组建“同乡会”,参与发动了榆中、榆林女师、职中的几次罢课斗争。1931 年 3 月,榆林党、团组织抄写“纪念红五月的通知”时,被训育主任、国民党特务孙士英发现,随即井岳秀在榆中施行“大逮捕”,将团县委书记杜鸿章、委员乔乃文等逮捕,其他各校团支部也遭到破坏,至此团县委解体。

共青团镇川区委员会(1928.3—1935.2) 1928 年春,共青团陕北特委委员刘绍让从榆林中学返回家乡镇川,在镇川小学任校长,3 月组建了共青团镇川区委,刘绍让任书记(4 月,中共镇川区委建立后兼党的区委书记)。镇川团区委受共青团陕北特委领导,到 1931 年春有团员

23人。1931年4月后,镇川团区委工作由中共镇川区委领导成员刘述相、刘增祥兼管。

镇川团区委建立后,始终和中共镇川区委共同活动,积极组织进步青年参加中共镇川区委领导的“抗白地捐”、“吃大户”、打击土豪劣绅等斗争。1935年2月,镇川党组织创建人杨璞叛党后,伙同国民党特务李犹龙到镇川“肃反”,留在本地的党、团员大部分办了自首手续,共青团镇川区委和中共镇川区委同时解体。

少共榆林县工作委员会(1936.3—1937.4) 1935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更名为少年共产党。次年3月,中共榆林工委在安崖等地成立,同时组建了少共榆林县工作委员会,先后由张继先(又名张子生)、曾涛担任书记。受少共神府特委领导。1937年4月,中共榆林工委与中共佳芦县委合并后,少共榆林工委也随之撤销。期间,少共榆林工委先后发展40多人加入少共组织,向神府红军部队输送数十名优秀青年,其中一部分如卢俊德等为革命献出了生命。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榆林县筹备委员会(1949.2—1950.1) 1947年中共中央提议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已经解放的镇川县即开始发展团员。1949年2月镇川县在鱼河堡组建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川县筹备委员会,有团员600人。1949年4月,镇川县改称榆林县,青年团镇川县筹备委员会改称青年团榆林县筹备委员会。至1950年1月团县委书记先后由雷步洲、王仲玉担任。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榆林市委(1949.6—1950.4) 1949年6月榆林和平解放,即成立青年团榆林市委。1950年4月并入新青团榆林县委。先后团市委书记由王玉岗、王振玉担任。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榆林县委(1950.1—1957.5) 1950年1月11日召开第一次县团代会,成立青年团榆林县委,时全县有团员695人,占全县青年总人数的5.6%,10个区先后建立团委2个,区团工作委员会8个,各区配备专职团干事1~2人;建立团支部43个。1956年团县委领导基层团委15个、总支1个、支部233个,全县团员5453人,占全县青年总人数的18.3%。

共产主义青年团榆林县(市)委(1957.6—1994年) 1957年6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榆林县委更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榆林县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少年儿童部。1958年有公社团委20个,所有生产大队均设有团支部。1964年全县有基层团委33个、总支6个、支部447个,团员共4721人(其中女2047人),占全县青年总人数21.6%。“文化大革命”时期,团组织瘫痪,“红卫兵”组织遍布全县。1971年5月,恢复团县委,领导整团建团工作,至年底组建公社团委25个,总支1个;组建团支部521个,团员共9740人,占全县青年总数的23.3%。1980年,团县委内复设组织部、宣传部、学少部办公室等机构。1983年冬,先农村后城市,对全县各基层团组织进行整顿,退出了一批超龄团员,劝退了一批不够条件的团员,吸收了一批新团员。至1985年底,全县有基层团委38个,总支13个,团员11089人(女4863人)占全县青年总数的16.9%。1987年结合村级整党工作,团县委重点抓了农村基层团支部班子和“青年之家”的调整、整建工作,注重发展新团员。1990年10月,结合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对全市基层团委和团支部进行整顿,建立健全了包括工作计划,三会一课,遵守计划生育条例在内的各种规章制度,这年基层团委43个、总支9个、支部833个,团员共12704人(女3747人),占全市青年总数的16.5%。1993年继农村社教团建后,城镇社教中,对机关团组织进行全面整顿,整顿后的机关支部班子平均年龄在23岁左右。据社教团建工作统计,全市新建团支部95个,健全团支部班子624个,新发展团员4565人,劝退超龄团员1752人,至年底全市团员14795人(女8569

人),占全市青年总数的 15.8%。

第二节 团代会

1950—1993年,先后召开过13届县(市)共青团代表大会。

第一届县团代会 1950年1月11日召开,出席代表28人,会上总结1949年以来建团工作,选举产生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榆林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7人,书记雷步洲、副书记吴兴林,并选出9名出席地区团代会代表。

第二届县团代会 1952年1月4—8日召开,出席代表51人(其中女代表4人),大会选举7名委员组成第二届新青团榆林县委员会,张明德(县委组织部长)兼副书记。

第三届县团代会 1954年11月21—25日召开,出席代表65人,列席106人,大会选出11名委员组成第三届新青团榆林县委会,书记杨秀,副书记张继忠。

第四届县团代会 1956年8月5—9日召开,出席代表118人。大会选出10名委员组成第四届新青团榆林县委会,书记张继中,副书记郭振鹏,常务委员6人。大会向全县团员和青年发出《更大热情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合作化运动的倡议》;同时号召全县团员和青年继续在扫除文盲,除“四害”(老鼠、麻雀、蚊子、苍蝇)、水利、水保、植树造林等活动中起带头作用。

第五届县团代会 1958年2月27—28日召开,出席代表169人,大会选出12名委员组成第五届共青团榆林县委会,雷步洲任书记,李占华任副书记,常委6人,选出出席省团代会代表。大会提出1958年全县各级团组织动员团员青年继续投身反右斗争中去,在“大跃进”中起带头作用。

第六届县团代会 1959年2月21—25日召开,出席代表184人,列席46人。大会听取了中共榆林县委副书记马科西作的政治报告,团县委副书记李占华作的团县委工作报告,通报了共青团中央表扬海流滩团支部植树造林先进事迹的情况,号召全县青年向他们学习,种好123万亩“卫星田”和绿化3万亩荒山荒地,在生产大跃进运动中争当先进青年。选出11名委员组成共青团榆林县第六届委员会,书记李永升,副书记2人,常委7人。

第七届县团代会 1961年2月下旬召开,出席代表210名。会上团县委副书记李文信作题为《发扬延安作风,红在农村专在农村艰苦奋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团县委;提出各级团组织继续开展学习马克思、列宁、毛泽东著作,大办农业,大办粮食;要求每个农村团支部搞好治理一条沟一座山一道沙的共青团农田基建工程和组织青年大种“十边地”(指垦种道路边、树木边、河畔边等零星荒地)。号召全县各级团组织和青年开展“五好支部”(听党的话、贯彻执行政策好,深入如实反映情况好,集体领导强、独立活动好,抓思想工作发扬延安作风好,团结青年关心群众生活好)、“五好青年”(听党的话,学习执行政策好,热爱农业积极劳动带头作用好,爱团如家,维护集体利益好,团结互助尊重老农学习科学技术好,艰苦奋斗发扬延安作风好)活动。

第八届县团代会 1962年2月24—26日召开,出席代表128人,列席34人。大会听取中共榆林县委的政治工作报告,总结了上届团县委的工作,选出第八届团县委委员12人、常委5人、副书记李文信、郑云清。

第九届县团代会 1963年4月中旬召开,出席代表118人。大会通过了《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的决议》,选出第九届团县委,常务委员5人,副书记郑云清。

第十届县团代会 1966年3月8—12日召开,出席代表和列席人员共278人。大会听取了中共榆林县委的政治工作报告和上届团县委工作报告,选出第十届团县委,书记王振基。

第十一届县团代会 1972年11月24—28日召开,出席团员代表及红卫兵、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等列席人员共426人。大会听取县革委会副主任屈宽海所做《在党的领导下团结起来,为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号召各级团组织继续整顿和健全团组织,把团组织办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阶级斗争的战斗队、生产斗争的突击队、科学实验的先锋队”。号召全县青年以“批林整风”为动力,积极投身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中。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团县委,委员26人,张保真任书记,任玉德任副书记。

第十二届县团代会 1979年4月1—4日召开,出席代表346人,列席14人。团县委副书记甄达梅做题为《献身“四化”,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的工作报告,向全县团员、青年发出“争当学习的模范,争当新长征突击手,争当建设‘绿色万里长城’的尖兵,争做安定团结的模范”倡议书。选举产生十二届团县委,委员22人,书记甄达梅。

第十三届县团代会 1985年3月27—29日召开,出席代表270人,列席31人。会议听取上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表彰“新长征”突击队10个、突击标兵7人、突击手25人、模范团干部15人、优秀辅导员5人、先进少先队5个,并向全县青年发出“建设家乡、振兴榆林、实现我县经济翻番的倡议书;选举产生第十三届团县委,书记常思义,副书记魏琳。

此后到1993年本市未开市团代会,1993年团市委书记是魏琳。

第三节 活 动

新中国成立以来,团组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做党的得力助手,围绕不同时期党的中心任务开展活动。

1950—1951年,全县各级团组织开展学文化、生产自救等活动,先后办夜校和冬季学校260所,组织读书组558个,组织变工互助组49个,植树2万多株。期间,还发动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大生产、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及土地改革运动。1953年各级团组织在粮食统购统销中,组织巡查队,对私人贩卖粮食进行巡查,全县有1200多名团员带头加入互助组。1955年7月8日团县委召开榆林县第一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出席会议代表33人,会议交流工作经验,并选出3名出席省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

1956年,全县2.9万名青少年参加扫除文盲、除“四害”(老鼠、麻雀、蚊子、苍蝇)活动,以团支部建立扫除文盲组489个,路边读书识字“岗”212个,除“四害”组312个,仅灭老鼠2.6万只。同年春,团县委召开青年植树造林绿化荒沙荒山动员大会,发动学生、机关青年造“青年林”、“红领巾”林1468亩,育苗136亩。1958年各级团组织带领广大青年参加“大炼钢铁”、“种卫星田”及兴修水利、积肥、植树造林等生产劳动。海流滩团支部在荒沙中常年坚持植树造林的先进事迹受到共青团中央的表扬。1959—1960年,全县团员、青年开展绿化荒沙荒山、兴修农田水利水保工程、创办“共青团厂”及技术改革全面竞赛活动。1960年1月间还召开了576人参加的全县青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誓师大会,进一步使活动形成高潮。期间,全县青少年植树营造“共青团林”21283亩,采集树种4762公斤;先后以团组织建办“共青团工厂”28个、科学技术研究室25个,科研小组54个,有205名青年成为各方面生产中的技术改革骨干;全县2.8万名青年组成了888个社会主义丰产队(组),包种“丰产田”22万亩,均取得亩产250公斤

以上粮食的好成绩。1960年,全县200多名青年被评为“红旗青年”。1961年,以团组织建立500个农田基建队,参加团员、青年共6000人,建成“共青团农田工程”50处。

1963年,团县委组织广大团员、青少年参观了雷锋事迹展览和“刘文彩罪证展览”,并在色草湾公社进行青少年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这年冬季,针对农村一些团组织组织不健全,纪律松散以及部分团员、青年搞封建迷信、买卖婚姻、赌博等违法乱纪活动,团县委开展整顿各级团组织工作。到年底全县农村有307个团支部经过整顿,占农村团支部总数的78%。1964年,团县委发动组织全县团员青年深入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和访贫问苦请老农作“忆苦思甜”报告及大写“三史”(村史、家史、厂史)。这年全县各级团组织共组建60个学习毛泽东著作小组,有6000多名青年团员参加了活动。此外团县委组织“三史”编审小组,并绘制“井岳秀统治陕北罪恶图片”在县境各地巡回展出。

1973年,全县各级团组织建文体活动组149个,图书阅览室37个,报纸宣传组410个,青年农业、工业生产突击队1098个。11月团县委组织全县团员、青年开展了农业科学实验和工业技术改革活动。这年有48个团支部,638名团员和621名青年受到各级团组织的表彰。

1974—1976年本县各级团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继续积极参加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等运动。广大团员和青年在参加本县“榆高渠”、“西沙渠”等较大水利工程及各地农田基建工程建设中都起到了带头作用。1975年6月6—9日召开榆林县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有98个先进集体的代表和684名积极分子代表参加了大会。大会号召全县团员、青年“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大干社会主义,以实际行动迎接国民经济新跃进。”1977年团县委号召各级团组织开展“五比、五赛、五看”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学习雷锋活动。团县委举办了雷锋事迹展览馆,组织学雷锋事迹宣讲组,到农村、学校、工厂广泛宣传。全县先后建立雷锋小组1775个,被团县委评为学雷锋先进集体90个,先进个人450人,营造青年林12208亩,绿化山头192座,保种亩产千斤田1550亩。全县参加以上活动团员、青年达37960人。

1978年起,在全县青年中广泛开展“一创四争”(创先进团支部,争做学习的模范,争当新长征突击手,争当建设“绿色万里长城的尖兵,争做安定团结的模范)活动。到1980年团县委召开新长征突击手命名表彰大会,表彰命名的新长征突击队15个(其中补浪河公社长城姑娘治沙连被中央树为全国新长征突击队红旗),突击标兵6名,新长征突击手162名;命名表彰绿化祖国突击队24个(其中补浪河公社长城姑娘治沙连、双山公社团委,安崖公社小学少先中队,1981年被省林业局命名为绿化祖国突击队红旗),突击手24名,表彰了先进团支部59个。

1981年团县委配合党、政等方面,对城镇街道、机关、厂矿、学校青少年开展法纪教育工作,安排待业青年就业,解决青少年其它问题等。1982年团组织进一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这年全县建立216个青年服务队,622个学雷锋小组,为121户烈军属、五保户做好事,到50多个单位帮助打扫卫生,同时建立卫生监督岗10个,红领巾街道6条。同年在农村青年中开展了“四冒尖”(指粮食产量冒尖,农业科技冒尖,造林育苗冒尖)活动。年底全县评出30个青年冒尖户。

1983年团县委号召全县团员、青年开展向张海迪,张华学习活动。8月,团县委在全县青少年中开展义务采集草种、树种活动。年底,共采集草种、树种5056.5公斤,超额完成团地委下达任务的69%。当年底团县委组织29名团干部在刘官寨公社对9个大队的团支部进行试点整顿。1984年,县、乡、镇团干部实行岗位责任制。

1985—1986年团县委组织农村团员青年带头承包治理荒山、荒沙,全县范围开展种草种树,绿化荒山、荒沟,建设绿色榆林活动。同时,在城镇工交、财贸组织开展“技术能手竞赛”、“完成包保指标、创造一流成绩”活动;在商业、服务行业组织开展“优质服务竞赛”。1985年先后表彰奖励涌现出的各类先进集体19个,先进个人59名。此外这期间还开展“争做文明青年、建设文明岗位、创造文明生活”为重点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及“创先进团支部和青年之家”、“知我中华爱我家乡”百科知识竞赛等活动,促进了社会新风尚的形成。

1987,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各级团组织广泛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法律教育,加强团的政治思想工作。“本着”实际、实用、实效”原则,举办各种类型培训学习班,带领青年在经济工作中办实事,做贡献。共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65期,培训人数6716人。到1989年,全市有7117名青年参加了脱贫致富竞赛,有9117人脱贫,3065人致富。

1989年各级团委大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以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为龙头,在城乡青年中掀起学技术、争贡献的竞赛。至1994年共办培训班637期63930人次,创建“青字号”绿化工程28个。表彰奖励各类先进个人59名,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共280个(名),其中科技示范户190个,脱贫致富户10个,青年“星火带头人”26名,脱贫致富开发能人51名,青年岗位能手10名。团县委1989年被团省委命名为“全省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标兵县”;1990年、1991年先后获省级“星火杯”先进集体和“星火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称号;1994年被省绿委、团省委、省林业厅命名为“全省青少年植树造林先进集体,被团省委命名为“青年星火科技示范市”。

第五章 科技团体

组织 1956年8月成立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下设医学、农学、理学3个技术学会小组。主任委员尤仙航,在县委宣传部办公。1959年12月间,召开榆林县科协代表大会,选举张子清为县科协主任,李守玉、尤仙航为副主任。1966年“文革”开始,县科协解体。1982年7月恢复县科协,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4年5月26—28日,召开县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科协新的委员会,委员40人,常务委员15人,吕光茹当选主席,薛复兴为副主席。至1986年,下设28个乡镇科普协会,榆林镇科协成立有养鸡研究会、奶业研究会、蔬菜研究会;鱼河镇科协成立有水稻研究会。全县有科普会员2295人。另县内设农学会、林学治沙学会、水利水保学会、畜牧兽医学会、医学中医学会、农机学会、煤炭学会7个专业技术学会。1993年全市专业技术学会8个,会员598人;乡镇科普学会28个,会员2345人。

活动 1957—1965年,科协以黑板报、广播、幻灯片、印发材料等形式。主要进行科普宣传,推广玉米、洋芋新品种和密植、深翻农田等新的耕作技术;宣传破除迷信等。1978年后,科协与科委一套人马,用放映科教电影、编印各类《科普知识》、办科普画廊、木厨窗等形式介绍科技新成果、生产新技术、新方法。1983—1993年,科协组织协调全市科技人员先后开展“两法”种田、花生地膜种植、“新澄”西瓜栽培、塑料大棚蔬菜栽培、快速养猪法等实用技术推广。组织科技干部写稿,举办《科技广播讲座》,宣传种植、养殖、畜牧兽医、医药卫生知识。开展中小学生小发明、小创造、小论文评奖活动。组织科普会员上街下乡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农村举办技术培训班。仅1983—1986年,举办科普广播节目45套,编印各类科技资料3万份,组织科技

人员上街下乡技术咨询 86 次,举办中小學生小论文评奖活动 3 次。

第六章 工商团体

第一节 组织沿革

县商会 1916 年,县城商人为了协调纳税和摊派差役,组织了县商团,首席商团总管梁瑞生。1919 年改称县商界联合会(简称商会)。1927 年 7 月,井岳秀“清党”,将县商会关闭。1930 年县商会恢复,选黄德三为会长。1933 年商会更名商务会,下辖边商行、油行、杂货行、中药行、骆驼运输行、京货行、布行等 16 个同业公会组织,并在镇川建立分会。1936 年县商会依照国民政府颁布《商业团体组织法》,由 19 个基层同业公会选出会员代表出席县商会会员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商务委员会。1940 年夏季,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大会投票选举出第二届商务会成员,会长高定山(1941 年高定山病故,推选刘鼎臣继任),这年县商会会员发展至 536 人。商会活动主要是行使和办理政府有关商业法令,征捐纳税,评议物价,处理商户间纠纷等。1945 年 10 月成立榆林县物价评议委员会,县商会及镇川分会的理事长都是委员。40 年代,榆林近 1000 多家边商每年来往内蒙护照以及蒙汉官方的联系均由商会出面办理。

县(市)工商联合会 1950 年 9 月,本县原商界 19 个同业公会组成县工商联合筹备委员会。这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全县工商界代表会,正式成立县工商联合会。随后,镇川设分会,鱼河、清泉设小组。到年底全县会员 896 人。“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联被迫解散。1984 年 12 月,由县政协提出议案,经县委决定,恢复了县工商联合会。这年登记会员 613 人,其中在职 270 人,退 343 人。

第二节 商代会

1950—1993 年,先后召开六届全县(市)工商界代表会。

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 1950 年 11 月 1 日召开,出席代表 65 人。选出 13 人组成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其中常委 5 人,主任刘润芳。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1953 年 4 月 25—28 日召开,出席代表 66 人。选出 17 人组成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刘润芳为主任。大会号召县县工商联会员从国家宏观经济出发,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营业,要拥护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195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大会主要议程: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政策、步骤和方法及贯彻陕西省工商联筹委会扩大会议精神与决议。1955 年 5 月 20—22 日召开县工商联第二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75 人,大会主要议程:传达省工商联代表大会决议;学习有关领导人的讲话;讨论通过县工商联 1954 年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1955 年工作安排意见。1956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71 人,特邀代表 48 人,大会号召全县工商界人员拥护党对私营工商业者所采取和平改造政策,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

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1957年5月27日—6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106人。大会传达了全国工商联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精神,选举产生了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刘润芳为主任。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1959年5月20—26日召开,出席代表88人。大会传达了省工商联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听取县委副书记马科西的讲话,总结了两年来的工作,改选了第四届县工商联联合会委员。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1963年4月24—30日召开,大会传达省工商联第三届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文件。代表们听取了县委副书记马科西关于国际形势报告和副县长薛立亭关于国内形势、阶级斗争和当前任务的报告。听取讨论两年来的工作报告。

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 1985年6月28—29日召开,出席代表65人,列席25人。大会主要议程:听取了第五届执委会工作报告,选出由17人组成新的执行委员会,康寿天任主任。大会通过决议,提出县工商联今后工作任务是继续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加强团结,认真执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工商界有关人士的聪明才智,在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过程中,大力开展以经济咨询服务和工商专业培训为主要内容的服务活动,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三引进”(引进软件,引进先进技术,引进关键设备)工作。

第三节 活 动

1950年县工商联成立后,在县委统战部、县政府工商科及税务局配合下,成立税征委员会和市管会,并在镇川,清泉等地设立分会及工商小组,领导全县工商界人士学习党和政府有关工商业的政策法令,组织各行业划分市场,设皮毛交易员48人,货物交易员14人,油酒交易员5人,瓜果交易员2人,房产交易员5人,生铁交易员1人,牲畜交易员40人,煤炭交易员2人,并规定收交易费不得超过2%。建国初期本县物价上涨,计量器混乱,有些商户不遵守法令哄抬市价,压级压价,偷税漏税。1950年9月,县工商联配合市场管理会等有关部门,统一全县衡器,组织人员对市场的衡器进行检查;11月,成立议价委员会,规定市场商品实行明码标价,并经常组织人员进行检查。1952年在县委领导下,工商联开展了“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受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运动中对偷税漏税,偷工减料,走私贩毒、行贿等不法商户进行教育,对3户严重违法商人依法进行制裁。1954年夏,县工商联先后组织91名工商界人士参加对私营工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学习会;冬季动员县工商界人员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公私合营工业暂行条例》文件。1955年县工商联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班,对工商界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辅导。当年全县有82.28%的工商人员参加学习班。1956年1月间每天全县有1380多名工商界人员参加会议,听取传达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关于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指示,学习并讨论党的“和平改造”方针和“赎买”政策。1月27日县人民委员会宣布榆林城关镇的344家厂、店实行公私合营,969个工业户、403个小商小贩户实行集体化。次日,5000名工商业者汇集县城小操场(现农垦大楼)举行集会,并在大街游行庆祝。同时,组织500多名私营工商业改造代表敲锣打鼓到专署、县党政机关送喜报。

1957年秋开始组织工商业者参加整风反右斗争。次年又组织他们开展向党“交心”的活动,并投入大办钢铁和集资兴办地方工业运动。1959年,各工商联组织遵照中共中央制定的“三以”(以企业为基地,以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为统帅,以实践和劳动为基础)方针,引导工商业者继续进行自我改造。先后组织工商业人员为生产队积肥,送货下乡,参加农村抢种抢收兴

修水利工程和植树造林等。1960年3月,工商联在刘官寨成立了以自我改造为目的的商业农场,第一批到农场锻炼的私方工商人员有58人。嗣后,一批又一批工商人员到农场参加农业劳动锻炼。1962年精减机构、压缩城镇人口时,工商联动员组织一部分工商业者及其家属下到农村落户。1965年本县开展“四清”运动后,工商联组织停止活动。“文化大革命”中,县工商联的成员几乎都遭到迫害。1984年县工商联恢复后,1985年组织有关人撰写刊印了《榆林县工商联简史》。1986年开办会计人员培训班,至1988年共举办6期,培训160多人。期间,经常组织一些会员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物价检查和市场调查,开展经济咨询服务等活动。

第七章 民主党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本县仅有四五名中国民主同盟及其其它民主党派成员,三中全会之后,中共榆林市委根据上级指示,从1986年起,先后扶助成立了中国农工民主党榆林支部委员会和中国民主促进会榆林市支部。

第一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榆林支部委员会

1986年5月,农工民主党陕西省委员会派员来榆协助成立了中国农工民主党榆林支部委员会,时有党员6人,郭冠英为临时负责人。至1989年,先后组成医药卫生、农林水牧、建筑科技、文化艺术四个组,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党员发展到32人。主要活动:1987年,医药卫生组同榆林县工商联合会、榆林县药材公司对本县地道中草药资源保护、引种扩种、合理采集及中药专业人才等情况进行调查,写出了报告;农林水牧组到榆林、神木、靖边、定边等地召开调查会30多次,查阅资料90余份,行程1100多公里,到实地考察写出了《榆林沙区林、牧业矛盾的现状及解决途径》的报告,受到地区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转发了这个报告,供地、县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参考。1988年6月,邀请省内外各地有关学者在榆林召开陕北医史讨论会。会后,编印了《陕北医史论文集》。同年,党员赵建国、宋弢等人义务为星元小学进行工程设计。1989年,为庆祝榆林和平解放四十周年,组织党员郭云琴等人参加文艺演出,组织医务界党员为群众义诊。8月,邀请省医务界10余名专家、学者来榆讲学、会诊。

第二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榆林市支部委员会

1987年7月,民进陕西省委在中共榆林地、县委协助下,派员来榆林发展会员。通过中共榆林地委市委推荐,于次年4月4日,发展了12名会员,随即成立民进榆林支部筹建小组,由赵天杰、张野分别担任正副组长,武国雄任秘书。同年9月28日,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成立了民进榆林市支部委员会,选出郝增伟任主任委员,赵天杰任副主任委员,张野、武国雄等3人为委员。至1989年,会员发展到20人。主要活动:1988年对许多单位擅自占用榆林农校、师范学校旧址进行调查,提出合理使用这两校旧址的咨询报告;1989年,组织文化艺术界会员到毛纺厂、小纪汗农村及榆林市青少年文化宫辅导职工、农民开展文艺活动和给青少年书法绘画爱好者上课,举办青少年书画展等活动。此外经常进行参政议政工作。

卷十七 政权志

第一章 清民国政权

明成化九年(1473),榆林城成为军事设置延绥镇的治所后,相继设立了巡抚延绥都察院,户部分司、镇抚司、榆林中路道、抚夷厅、城堡厅、中路管粮厅、榆林卫儒学、阴阳学、医学等行政机构。并委派巡抚都御史(综揽一镇军政事)、按察使(综揽榆林中路道军政事)、税课大使(综理全镇额餉)、城堡同知(掌管城堡修筑)、管粮同知(掌管榆林中路道粮食)、经历使(掌管出纳文移)、卫儒学训导(掌管教育)、广有仓大使(掌管粮食仓库)、驿丞(掌管驿站传递)等行政官员,行施其政事。

清初,明代之都察院、户部分司、抚夷厅、榆林中路管粮厅、阴阳学等机构或裁或并,改设尚有榆林道署、榆林城堡同知署、税课司、卫儒学、驿站等行政机构。清雍正九年(1731),榆林城堡同知署改设榆林知府署政权机构的同时,始设置榆林县,并设榆林知县署政权机构,下设地方乡、甲基层政权。民国时期,县署改称县政府,地方、甲改称镇公所、乡公所等。

第一节 县知署 县政府

一、清县知署

清雍正九年(1731)建置榆林县,设知县署,下设有训导廨、典史廨、监狱、养济院、税课司等衙门。由知县掌管全县政令。下设县丞(掌管食秣、赋税、巡捕)、主簿(掌管户籍,记录县署诸事,签发文书等)、典史(掌管缉捕狱囚)、税课大使(掌管征集赋税)、训导、教谕(掌管教育及所属生员)、巡检(掌管缉盗、盘诘奸宄)。清乾隆八年(1743),增设理事同知一员(同知署设置在神木县城),专掌管始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政府容许汉族农民到县境长城北开垦荒地耕种,由蒙古王公征收地租称为“伙盘地”内的一切政事。县署衙役分三班(壮班,司值堂站班、催田赋、兼缉捕;快班,司缉盗、维护治安;皂班,司仪仗、护卫)、六房(吏房,掌管官制、官规;户房,掌管户籍、财务、地亩、粮租、契税、杂税、盐政;礼房,掌管教化、礼俗、祭祀;兵房,掌管武试、缉捕、邮传、递解;刑房,主管诉讼、监狱;工房,主管城建、水利、道路修筑等)共约六十余人。宣统年间,三班衙役改为警士,设警察所,配警长1人;六房改为行政、司法、理财3科,各设科长1人,雇

差役若干人。

清代知县 雍正年间有王太士(山西右玉人,九年任,兼榆林府知)、顾广德(十三年任);乾隆年间有赵昆王呈(山东单县,举人,五年任)、沈堡(六年任)、俞鸿庆(浙江桐乡,进士,七年任)、郭堂(四川双流,十年任)、苏其焜(十一年任)、邱时随(江西宁都,十二年任)、戴勋(四川长寿,二十年任)、徐元弼(顺天宛平,二十二年任)、方应清(湖南巴陵,三十年任)、孙让(福建连江,举人,三十五年任)、黄照(福建龙溪,三十七年任,兴修榆城西渠有功)、彭思忠(贵州思南府,举人,四十七年任)、李景连等;嘉庆年间有王应垣(山东诸城,四年任)、叶永林(河南正阳,进士,五年任,断案公明)、段典谟(八年任)、潘元扬(江苏吴县,十二年任,清廉)、陈俊儒(甘肃成县,十八年任)等;道光年间有赵宜炜(江西南丰,举人,三年任,倡修水利)、秦绍成(湖北江陵,举人,八年任)、魏骏猷(江苏丹阳,进士,九年任)、谢树琼(广西临桂,进士,十二年任)、高步蟾(直隶宣化,进士,十六年任)、区应运(广东南海,举人,二十一年任)、许晖藻(云南石屏,进士,二十五年任)、何丙勋(浙江山阴,进士,二十八年任,发现统万城者)、侯国璋(三十年任);咸丰年间有张调(七年任)、徐锦江(十年任)等;同治年间有杨廷翰(六年任)、杨黄、王道全(湖北人,四年任)、严书麟(山东历城,五年任,时值回民起义军攻打榆林城,严指挥兵民守城有功)、乐肇麟(江西崇仁,十年任)、胡元照(直隶正定,翰林院学士,十三年任);光绪年间有孙永成(直隶武强,举人,三年任,无能贪财)、樊继英(湖南人,四年任,无能贪财)、王金浩(山西汾阳,六年任)、萧聚星(直隶天津,举人大挑,八年任,慈惠百姓)、余文蔚(安徽婺源,翰林学士,九年任)、杨淑修(河南济源,进士,十一年任,复修榆城西田地有功)、托克通阿(旗人,十二年任,参于核划“伙盘地”县界,减免田赋)、张鹏翼(四川懋源,拔贡,十四、十九年先后两次来任,果断有为)、李应鸿(广东南海,进士,十五年任,对民慈惠)、王惠(甘肃高台,举人,二十年任)、孙云官(山东招远,举人大挑,二十二年任,清廉勤政、救济灾民)、彭树勋(四川人,监生,二十六年任,时值年荒,赈济灾民,救活甚众)、陈官韶(广东人,举人大挑,三十年任,重修文庙,才识明通)、李炳麟(湖南益阳,有军功得官,三十一年任)、刘其德(河南尉氏,纳金得官,三十三年任);宣统年间有孙玉堂(四川灌县,纳金得官,元年任,信用劣绅结朋党为奸,民受其殃)、尹世彩(甘肃岷州,进士,二年任)、彭赞皇(贵州人,宣统三年任)。

据旧《榆林县志》稿本记载,清雍正九年(1731)至宣统三年(1911)任榆林县知共 98 名,任期 1 年者居多。

二、民国时期县政府

民国元年(1912),榆林县知署改称知事公署,知县改称知事。县公署机构设置总务科(主管民政、司法事项)、财政科(主管田赋、税课等事项)、教育科(主管教育事项)、警察所(维护社会治安,缉拿看管人犯)。各科均设科长 1 人,科员 1~2 人。警察所有警察 27 人,警长 1 人。民国 15 年(1926 年),时值冯玉祥率部进驻陕西推行新政,县知事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府内设一、二、三科,一科主管民政、户籍调查、“放脚”等事项,二科管建设、卫生等事项,三科管财政、田赋、税捐、教育等事项,另设有警察局、商税局等。27 年(1938)7 月,榆林县政府奉省政府令,与陕西省第一行政区(榆林政区)督察专员公署合署办公,县长由专员公署专员兼任,县政府各机构相应并入专员公署各科局、室。29 年(1940)5 月,榆林实行新县制,县政府与专员公署分署办公。之后,县政府除设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警察局、会计室外,相继增设:军法承审室(主管审理一般民事案件)、合作指导室(主管供销、信用、生产合作等事项)、地方款稽征处(主管房地产、牧畜交易、屠宰等税款征收)、粮田管理处(主管田赋、粮草征

收)。32年(1943),县政府除设置原机构外,又增设粮政科(主管军队的粮、草、运输畜力等供给)、军事科(主管兵役征集,壮丁训练等事项)、社会科(主管救济和工会、农会、商会及宗教管理等事项)、书记室(主管缮写上行、下行公文公函等)。同时民政科下设户政股开办保甲户籍管理业务。时县政府冗员达80余名。34年(1945)12月县参议会提出了减轻人民负担,裁减政府冗员及军粮、公粮和杂税建议案。之后,县政府相继裁撤合作指导室、粮政科等机构,将县政府工作人员压缩为60人。民国35年(1946)10月县境镇川,清泉、上盐湾、鱼河等地解放,国民党县政府所辖政区缩小,县政府再次裁撤田粮管理处,督导室等机构,工作人员缩编为40余人。1949年6月1日,榆林城和平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县政府,在原工作人员中录用16人,其余遣散。

民国时期榆林县历任知事、县长表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期	政绩政声
彭赞皇	贵州	前清举人	1912春	前清知县留用,助办女子小学校。
高增秩 (字幼农)	陕西米脂	前清举人	1912夏—1913.5	兼榆林府知事,开征种烟(罌粟)税。
张又斌			1913.5—1914春	参与镇压建安堡“神团”因铲烟苗激起的民变。
王硕如	安徽		1914夏—1915春	
刘国栋			1915夏	兼榆林道尹,因兵变弃职逃跑。
张立仁	陕西榆林	前清进士	1915夏—1916	代理榆林道尹,助办保卫团,维护地方治安。
崔治铭	湖北		1917.6—12	
李澄侯	陕西蒲城	政法学校	1918	
蒋镇南	湖北		1919.1—8	
张萃峰			1919.9—1920.12	参与调查县境清代“伙盘地”开发情况。
徐友松	陕西蒲城		1921—1922春	
杨仲辉	陕西蒲城		1922夏—1923春	
周紫雯	安徽芜湖		1923夏—1924春	
王 稷 (字卓儒)	陕西蒲城		1924夏—1925	善长书法,曾任井岳秀部军需官。
窦思科	陕西蒲城	大学	1926	
裘世廉	河北丰润	大学	1927	参与编纂《榆林县志》。
王季斌	陕西延安	大学	1928	
贾路云	河南信阳	大学	1929—1930秋	主持完成《榆林县志》初稿。
严子翰	陕西蒲城		1930冬—1931春	
渊从极	陕西蒲城		1931冬—1932.12	参与酷刑审问共产党员石作琦等人。
张步侯	陕西临潼	大学	1933	
陈 瑄	陕西沔县	大学	1934—1935春	整顿保甲,编查户口。

续表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期	政绩政声
马潜	陕西长安	大学	1935夏	
毛绩高	贵州镇远	大学	1935.9—1936.11	兼任榆林(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
富文	浙江青田	大学	1936.12—1939.9	兼本区专员,倡修水利。
赵玉章	安徽怀宁	安徽法政学校毕业	1939.10—1940.7	因“怠忽职责”被撤职。
侯石年	湖南大庸	上海复巨大学毕业	1940.7—1941.5	曾发现神木瑶镇旧古城遗址,专长考古。
王天觉	辽宁	上海大学毕业	1941.6—11	因贪财撤职。
何镜清	陕西长安	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	1941.12—1945.7	清廉,筹兴水利,因母病擅自回家,被撤职。
萧履恭	陕西三原	西安中山大学毕业	1945.8—1947	因挪用公款,被县参议会弹劾调离。
米志中	陕西扶风	大学	1948.1—3	兼本区专员。
白进彩	陕西米脂		1948.3—1949.4	榆林城即将解放时,辞职逃跑。
王梦雄	陕西榆林	中师毕业	1949.4—5	代县长,1949年6月向榆林军管会移交原政府档案财产。

注:1926年起,县知事改称县长。

第二节 基层政权

明代后期,县境建安、双山、常乐、保宁、归德、鱼河、镇川7堡及上柴塘和下柴塘,既是军事建置也是乡间一级基层行政建制。各堡(塘)设军职官员把总或守备1员,堡仓大使1员,对所属领地屯垦之民兼行施政令。清初沿袭明制。

清雍正九年(1731),建置榆林县后,双山、建安、常乐、保宁、归德、鱼河、镇川7堡和上柴塘、下柴塘即设为堡(塘)“地方”共9个。各“地方”均设乡约1名,掌管本“地方”政事。“地方”之下设甲若干,设甲长掌管一甲政事。乾隆八年(1743),在县境长城北双山堡口外、建安堡口外、常乐堡口外、榆林城口外、保宁堡口外的“伙盘地”,各设总甲1人,牌头4人,掌管本“伙盘地”政事。民国初期,沿袭清制。

民国18年(1929),陕西省推行区、乡镇间邻制。据20年(1931)第九期《新陕西月刊》“视察陕北第一区政治总报告书”载:“榆林为陕北首县,其政治亦不过敷衍塞责,区、乡镇间邻组织尚未成立,乡间大权均操于绅士之手。且其界限甚严,如鱼河堡与镇川堡本拟划为一政区,而绅士间则各不相容,然事实上非划成两区不可。即此可见绅士对地方操纵之权矣。”又载:“表面均已有了区长矣,实际多为各县县长卖弄文章。确已实行区制者,其区亦多为土劣把持,为害乡里,或甚于绅士。”

民国22年(1933)5月,本县实行保甲制,全县6个区共设联保主任23人,保长222人,甲长2252人,联保主任及保长由县长委任。为强化基层政权统治,时本县实行联保连坐切结(联保连坐,互相监视,互相告发,一户违犯,连坐办罪)。25年(1936),本县各联保改设为乡或镇,乡镇下仍设保甲。各乡、镇均设乡(镇)公所,乡设乡长,镇设正、副镇长,保、甲设保长、甲长。29年(1940),本县实行“新县制”,乡、镇长仍由县长遴选委任;保、甲长实行召开保民大会推选制。

甲长由所属甲户推选,保长由本保甲长们推选。并实行乡(镇)、保、甲长推选标准规定,如“经过自治所训练及格者”等才能充任。时全县设乡、镇公所 13 个,有乡、镇长 13 名,保长 100 名,甲长 2031 名,至 34 年(1945)基本未变。

第三节 县参议会

民国 33 年(1944)7 月 27 日,奉陕西省政府令榆林县县政府成立临时参议会,由省政府核定临时参议员 19 名,候补临时参议员 7 名,并指定白介微和王军余分别担任临时参议会议长、副议长。8 月初,按照《陕西省各县临时参议会组织规定》:“现任官吏不得为临时参议会议员”,县政府取消了时任军政官员万林山等 3 人的临时参议员职务。同年 9 月 1—6 日,举行第一次县临时参议会。通过选举,白介微和王军余分别正式当选为临时参议会议长、副议长。会后,临时参议会将这年本县河东、河西、双建等地遭受严重虫、水、雹灾情电呈陕西省政府,请求“豁免田赋,拨款赈济”,使本县这年田赋得以豁免,并拨款 5 万元救济灾民。

34 年(1945)4 月 20—25 日,召开第二次县临时参议员大会,决议“减轻人民负担,停止征借赋税,向大户借粮,以及撤销盐务局”等议案。会后临时参议会将决议呈送省政府批示。

同年 9—10 月间,县政府派员分别到县各乡、镇举行乡、镇民代表会,进行每乡、镇 1 名县参议员和 1 名后补议员的选举。11 月 25 日,举行榆林县参议会正式成立大会,参加大会各县各乡、镇、各职业团体选出的参议员、候补议员和党、政、军人员共 80 余人。会上,宣布榆林县参议会正式成立,选出参议员 18 名,选出县参议会议长、副议长各 1 名;白介微、白伯英分别为正副议长,还选白伯英为陕西省参议员。随后 26 日至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次参议会,决议通过:“请县政府公布历年军油,军炭摊派数目详情案;县属各机关每月所领粮数额应交县参议会查帐或公布案;乡、镇公所之摊派如无法令根据,在未得县参议会之决议及乡、镇民代表会之许可,不得先行摊派案;请县政府公布历年代购公粮机关所交之价款作何处理案;请政府饬令各乡镇公所每次奉行摊派军、公粮及公款情况应公开公布案;彻底清理 30 年(1941)至 33 年(1944)底县级公粮帐项,以释民疑案”等共 40 余件。

35 年(1946)3 月 5—10 日,召开第二次县参议会。因副议长白伯英被推选为省参议员高榆,又补选李仲清为副议长。会议通过为“减轻人民负担,裁汰县政府冗员,豁免历年尾欠之田赋和军粮;佃户实行‘二五减租’;提高公教人员待遇;组织人民自由保障委员会”等议案 23 条。

同年 6 月 17—25 日,召开第三次县参议会。会议就“34 年(1945)度县财政迄今尚未编造,35 年(1946)度 1 至 6 月县财政超支 1 倍以上情形;县长所借旅费归还无期”等情向县长提出质询案 11 项。据 1946 年 10 月 27 日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刊印《榆林县参议会调查》载:“榆林县参议会第三次大会上,对县府财政黑暗、贪污等事提出十一项质问,县长无法回答,恼羞成怒,指示县府所属自卫队、警察局、卫生院及各小学公教人员以待遇微薄,3 个月未发薪金,于 6 月 21 日同盟罢工向县府请愿。县长让罢工群众向县参议会交涉,故罢工者又向县参议会示威。后经徐玉柱、高崇等劝慰于 28 日复工”。随后 8 月,县参议会就县政府所属部门经费超支挪用、时任县长萧履恭所“借旅费归还无期”等情“除电呈省府请求核办外”,又在当月 20 日《陕北日报》上登载了对县政府各部门超支、挪用款项等条质问。

36 年(1947)县境大部分乡镇解放。2 月 10—15 日召开第四次县参议会;5 月 12—16 日召开第五次参议会。两次参议会均审议政府财政预算、支出报告和施政报告,决议有关质询案。

会后,乡镇参议员大多数逃离榆林,议长白介微、副议长李仲清亦“均赴绥包疗养旧病,来函请辞职”,参议会处于瘫痪状态。37年(1948)12月,榆林城解放在即,24—27日,勉强召开第六次参议会,会议推选王国藩任参议会议长,王滋宜任副议长,对其他逃离议员及参议会办事人员宣布新选配的人员后,即草草闭会。1949年6月1日,榆林城和平解放,议长王国藩向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移交了县参议会财产和卷宗,宣告参议会裁撤。

民国37年(1948),在县城设5个投票区选举国大代表,结果杨尔瑛以5588票当选为本县国大代表。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0月至1953年,本县通过举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商讨、决定本县重大事项和国家法令的贯彻执行。1954年,始实行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通过县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权力,听取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制定地方性法规,进行各项选举及人事任免工作,审议代表议案,监督本级政府和司法机关正确实施法律、法令等。1960年12月,取消乡(公社)人民代表大会制,只保留榆林城关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制。1966年4月至1980年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停止。1968年3月11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在县城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宣布成立榆林县革命委员会,由军队代表7人、群众“造反”组织代表31人,领导干部13人共51人组成,为县最高权力机构。1978年6月27日至7月1日,以县革命委员会名义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遴选工人、农民、党政部门干部、知识分子、解放军、爱国人士及其他方面共405名代表出席大会,并选出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将这两次大会也以“人代会”对待。1981年1月,恢复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节 选举

1949年10月召开榆林市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是在中共榆林市委的领导下,通过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工商联等群众组织和社会知名人士协商产生。同年12月召开榆林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除河东区、河西区、党政干部代表及开明士绅代表由中共榆林县委遴选外,其他各界代表均由各乡民大会和群众团体民主推选产生。

1951年,各乡(镇)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均以民主选举的办法产生。每个选举人均有提出代表后选人和介绍候选人的权利,经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最后由选举者自主选举。1952年7月,全县共选回乡(街)人民代表会议代表2248人,其中妇女代表312人,分别出席各乡(街)人民代表会议。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党派群团体代表由各党派、群众团体自行推选;县人民政府代表由县长、副县长、秘书、各科(局)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各区区长充任;军队代表由本县武装部队自行选派;农民和市民代表由各乡(街)人民代表会议选举。1951年5月选出的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共有189名,其中农民占29.1%,工人占13.8%,商人占5.3%,党政干部和军队代表占22.2%,妇女代表占10.1%,共青团代表占7.9%,民主

人士和宗教界代表占 5.2%，学生代表占 1.1%。

榆林县(市)历届人民代表选举情况表

届次	时 间	选民登 记人数	参选情况		无选举权者			当选县(市)人民代表	
			人数	%	剥夺选 举权	停止选 举权	无法行 使选举 权人数	人数	其中 妇女
一	1953年10月—1954年春							145	
二	1956年	99335	84051	84.6	294		203	175	36
三	1958年3月—4月19日	103055	89278	86.6				177	35
四	1960年11月—12月10日	150600	112508	74.6	814	34	353	264	38
五	1963年3月—4月20日	104501	86847	83.1	582	44	218	211	23
六	1965年12月—1966年1月			90.6				209	57
九	1980年7月—9月5日	154763	132740	85.8		22		333	62
十	1984年4月—6月	174232	161895	92.9	29	52	1109	258	42
十一	1987年3月—6月	189512	174848	92.3				202	23
十二	1989年11月—1990年3月	204947	192413	93.8				217	35
十三	1992年9月—1992年12月	214125	199136	93.0				224	41

注：1、第四届栏内含并入之横山县数字。 2、表内空格均为资料残缺。

榆林县(市)历届人民代表构成情况表

届次	工人代表		农民代表		党政干部		文教卫生 科技界 知识分子		民主人士		军队代表		其他		中共党员、共 青团员占%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一											2				
二	6	3.5	118	68.2	21	12.1	14	8.1	9	5.2	4	2.3	3	1.7	61.7
三	4	2.3	109	61.6	34	19.2	10	5.6	8	4.5	4	2.3	8	4.5	58.2
四	9	3.4	123	46.6	93	35.2	12	4.5	19	7.2	4	1.5	4	1.5	81.4
五	2	0.9	80	37.9	97	45.9	11	5.2	6	2.8	4	1.9	3	1.4	71.1
六															
七	16	4.8	190	57.1	92	27.6	13	3.9			3	0.9	18	5.4	82.3
八	14	5.4	124	47.5	69	26.4	28		6		7	0.38	10		75.9
九	10	3.0	162	48.6	82	40.6	5	2.4	2	0.99	2	0.5	13	6.4	85.2
十	9	4.1	84	38.7	95	43.7	11		2		1	0.46	17	12.9	
十一	9														
十二	9	4.1	84	38.7	95	43.7	59	27.2			1	0.46	28	12.9	80.65
十三	7	3.1	80	35.7	91	40.6	31	13.8			1	0.46	14	6.2	87.9

1953年起,实行普选。每次普选均成立县(市)选举委员会。按选举法规定,选出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乡(公社)、镇人民代表的选举,历届均由本乡(公社)、镇选民中

直接选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第一次至第六次均采用由乡(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自1980年第七次起,县人民代表大会则采用由选区选民直接选举。

1954—1990年本县(市)共进行10次普选。1954年各乡、镇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80人,1956年选出1389人(其中妇女代表309人),1963年选出1716(其中妇女代表300人)。1980年全县划分选区255个,选出乡(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58人。1984年全县划分选区454个,选民提出推荐代表候选人3235名,选出代表1927人(其中妇女代表333人)。1987年选民推荐代表候选人2083名,选出代表1038人。1990年10人以上提出推荐市、乡代表候选人分别为795名、1965名,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065人。1992年全市共划分选区707个,10人以上选民提出推荐市、乡代表候选人第一榜公布后,经各选区反复酝酿、讨论、依照大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市、乡代表候选人分别为490名、1708名,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109名。历次所选出乡(公社)、镇人民代表,分别出席了各乡(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并选出了乡(公社)长、镇长。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

解放初,榆林县、榆林市分别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协商、决定本县、市重大事项。

一、榆林市各界人民代表会

榆林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 1949年10月4—8日在榆林城举行,出席会议有工人(16人)、农民(9人)、商人、教师、学生(3人)、军队(2人)、党政干部(13人)、民主人士及各界群众团体代表共59人。会议听取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朱侠夫作的榆林和平解放后接管工作报告、市长罗明作的市政府工作报告,商讨今后任务,并将大会收到187件提案归并,作出:破除迷信,严禁赌博、宿娼、吸毒,清查公产(包括学田庙产),保护森林扩大造林,兴修水利,聘请各种工业和水利专门人才,组织生产供销合作社以收容失业工人等共31条决议。这次会议未设常设机构,指定一名秘书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榆林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 1950年2月7—10日在榆林城举行,出席代表81人。会议听取讨论了副市长李志洁作的解放后4个月政府工作报告和1950年生产计划报告,作出发动群众继续肃清匪特,反对一贯道,进行备查减租工作;发动群众做好春耕及认购胜利折实公债;提倡男女婚姻自由,反对包办婚姻及一切欺压妇女行为的决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由14名委员组成的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推选常远亭为主席,武震九为副主席。

1950年4月15日,时值榆林市、榆林县决定合并,即召开为期1天本局第二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80余人。会议着重讨论研究部分农民偷种罌粟问题,并作出铲除罌粟苗、严禁种罌粟的决议,会议总结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工作,最后宣布市常务委员会并入榆林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

二、榆林县各界人民代表会

第一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 1949年12月10—14日在镇川堡举行,出席代表有农民、工人、商人、军人、教师、学生、群众团体、公营企业、党政部门及开明绅士共56人。会议听取建立镇川县政府后3年来政府工作报告,商讨1950年生产、文化、教育建设计划,并将大会收到提案57件归并,作出关于纠正干部不良作风,严禁酿造烧酒,改造“二流子”,河东、河西等新解放区实行减租减息,开垦荒地植树造林,肃清匪特、一贯道等23条决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选出 10 人组成的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推选贺治国为主席。

1950 年 2 月 26—3 月 1 日在县境鱼河堡举行本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56 人,列席 22 人。会议听取本届一次各界代表会议后 70 多天政府工作报告和 1950 年生产计划报告,商讨今后任务,并根据代表们提案关于河东、河西等新解放区生产救灾、剿匪肃特等 10 条决议,选出杜世杰、刘德让等 6 人为出席陕北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年 11 月 14 日,召开本届常务委员会会议,改选出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并决定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和县人民法庭。

第二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 1951 年 5 月 25—29 日在榆林城举行第一次代表会议(时榆林市已并入榆林县),出席代表 156 人(应到代表 178 人),列席 37 人。会议听取政府生产救灾工作报告和中央镇压反革命指示精神,商讨生产救灾、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任务,大会收到提案 61 件,其中镇压反革命、生产救灾类提案随即讨论,作出对孙绍山、马子祥、高崇、李正斋等 11 名反革命分子处以死刑,成立反革命案件清查委员会及有关生产救灾方面的决议,其它提案分别交有关部门处理。会议选举产生由 31 人组成的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常远亭为主席、武震九、曹雨山为副主席。

1951 年 11 月 19—22 日举行本届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25 人。会议听取政府 1951 年土改评产、生产救灾工作报告和贯彻《新婚姻法》报告,讨论贯彻《新婚姻法》,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禁烟毒等问题,并作出相应决议。改选杨在清为本届常务委员会主席,李文正、陈士通为副主席。

第三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 1952 年 6 月 5—8 日举行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42 人(应到代表 171 人),列席 23 人。会议听取政府 1951 年秋冬季生产救灾和 1952 年春季抗旱生产工作报告,县委 1951 年土改和三反五反工作报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商讨本年农业生产计划和继续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等。会议选举产生由 30 人组成的第三届常务委员会,杨在清为主席,李志洁、武震九为副主席。

1952 年 9 月 20—25 日举行本届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37 人。会议听取县委传达榆林专区民主建政工作会议精神,县政府关于查田定产及秋、冬季生产报告,讨论建办砖瓦厂解决榆林城失业工人问题,做好开荒耕种后又弃耕地的种植沙蒿树木防沙化工作等,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李二奴、李志洁、田子亨、朱勋生、刘加才、黄照庚、尤仙航等 10 人为出席陕西省二届一次各界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 1952 年 12 月 25—29 日举行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57 人(应到代表 187 人),列席 36 人。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本届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议传达了省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县各界人代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县政府 1953 年农、林、牧业工作计划。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常务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 21 名,杨在清为主席。并首次选出县长、副县长各 1 名,分别由李志洁、高文鸿当选。大会共收到提案 131 件,分别交有关部门处理。

195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本届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61 人。这次会议与县妇女代表大会共同举行,有妇女代表 45 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县委进一步贯彻执行婚姻法工作报告,县妇女联合会执行婚姻法工作报告,讨论 3 月份开展婚姻法宣传运动及做好执行婚姻法工作等,并做出相应的决议。

1953 年 9 月 6—8 日举行本届第三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09 人。会议听取普选委员会关

于普选准备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并讨论做好普选、人口普查及搞好秋冬生产等。

1953年12月9—11日举行本届第四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05人。会议听取县委关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报告,讨论广泛深入地宣传总路线,做好贯彻统购统销政策,协助政府教育工商户不偷漏税、不取暴利,动员农民积极交纳公粮,并做出相应决议。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本县正式改各界人民代表会制为人民代表大会制,通过选民普选产生乡(公社)、县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至1993年共举行人民代表大会13届。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5—9日举行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38人(应到代表145人),列席30人。会议听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专题报告,审议政府关于互助合作,试办对手工业改造、劳动、教育等工作报告及农业生产计划,确定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规划和各项任务。会议选出李志洁、尤仙航、刘润芳、吕玉书、张立德5人为出席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收到提案241件归并为14件,交政府有关部门处理。时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仍负责召集人民代表大会和主持人民代表大会日常事务。

1954年11月13—14日举行本届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92人。会议传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审议政府关于粮食统购统销、贯彻兵役法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1955年4月8—12日举行本届第三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15人。会议传达了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讨论确定进一步加强互助合作和农业生产的领导,继续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继续做好粮食的定产、定购、定销工作,逐步在城镇实现对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会议宣布撤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将县人民政府易名县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委)。选出委员19名组成本届县人民委员会,李志洁、李之彦分别当选县长、副县长,贾登榜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

1955年12月25—27日举行本届第四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99人。会议听取中共榆林县委关于贯彻兵役法和县新兵征集计划报告,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贯彻兵役法完成县新兵征集任务的决议。会议共收到提案85件,当会解答19件,其余交县人委处理。

1956年3月9—11日举行本届第五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82人。会议传达了省农林水利水土保持会议精神,审议人民委员会1956年县农、林、牧、水利、水土保持规划和今后几年规划的报告,1955年度征兵工作报告及县法院工作报告,学习了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并作出全县人民一致奋斗力争完成1956年农、林、牧、水利、水土保持生产计划和实现县今后几年规划的任务,以及加强对人民法制教育,坚决镇压反革命,打击一切刑事犯罪分子,制止非正常死亡等决议。大会收到提案111件合并为68件,决议通过31件交县人委负责处理。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0月20—24日举行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75人,列席41人。会议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基层选举工作报告,决议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会议选出21名委员组成本届县人民委员会。李志洁当选县长,李之彦、王万成当选副县长,贾登榜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

1957年3月21—23日举行本届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19人。会议审议县人委工作

报告以及提案审查报告,并作出想尽办法,克服困难,争取1957年农业大丰收的决议。大会收到提案194件,当会解答25件,其余交县人委处理。

1957年11月20—23日举行本届第三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29人。会议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以及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决议通过以上报告,确定继续深入开展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斗争和全民性整风运动,做好节约备荒工作,继续开展以兴修水利、水土保持、积肥为中心的生产运动。大会收到提案234件,当会解答98件,其余交县人委处理。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5月27—31日举行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54人(应到177人),列席35人。会议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1958年选举工作报告,县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及县法院工作报告,决议通过以上报告,确定以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为准则,全县以工、农业生产为中心的全面大跃进。会议选出25名委员组成本届县人民委员会,选出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名。选举李志洁为县长,王万成、李之彦、雷云为副县长,王举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1958年12月27—29日举行本届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87人(时横山县并入榆林县,应到代表264人)。会议宣布横山县正式并入榆林县,审议县人委1958年大跃进中工农业生产所获得的主要成就并为1959年更大跃进作好充分准备工作报告,县1958年度征兵工作报告,传达了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精神,确定按照《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对全县人民公社进行一次整顿,针对部分群众对人民公社缺乏“正确、全面”认识问题在全县开展一次大规模宣传、教育运动。大会收到提案62件,均交县人委处理。会议宣布原横山县县长张世杰、副县长马俊升、李志诚等到榆林县继任原职。

1959年11月21—23日举行本届第三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64人。会议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县1958年财政决算和1959年财政预算报告以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县委关于肯定大跃进、人民公社的专题政治报告,针对个别代表对大跃进、人民公社“优越性”表示怀疑开展辩论后,决议通过以上报告,确定1960年“反右倾鼓干劲,争取更大跃进”。会议批准李志洁县长、李之彦、王万成副县长辞职,对县长张世杰和副县长马俊升、李志诚、席九鸣进行了补选。共收到提案4件交有关部门处理。

1960年9月5—6日举行本届第四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39人。会议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县1959年财政决算和1960年财政预算报告,经过代表统一认识辩论后,决议通过以上报告,并确定今后任务:开展以粮为纲增产节约运动,在抓生产的同时,必须做好社员的生活安排,坚决贯彻粮食到“公共食堂”指标到户,粮、糠、菜皆食,节约自给建立雄厚的“公共食堂”家底,以及保证完成1960年炼出800吨生铁任务。会议因马俊升副县长调离,补选李成俊、叶旺元为副县长,共收到提案17件分别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61年2月21—24日举行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06人(应到代表264人),县政协委员会、政府部门共110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1960年县财政决算和1961年县财政预算报告、县1960年选举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总结前两年来的工作,确定1961年的任务为: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千方百计争取农业大丰收。会议选出27名委员组成本届县人民委员会,张世杰当选为县长王万成、叶旺元、李志诚、雷云当选为副县长,王举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1961年11月1—3日举行本届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32人(时横山县与榆林县分

县,应出席代表174人),列席120人。会议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县粮食工作专题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和分县行政区划工作报告,决议通过以上报告。因张世杰县长、李志诚副县长调离,会议补选高文鸿为县长,王秉功为副县长。

1962年12月25—27日举行本届第三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16人,县政协委员、政府各部门及事企业单位共118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1961年县财政决算和1962年县财政预算报告,听取县委关于目前国际国内形势报告,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讨论国民经济的调整问题,确定1963年的工作计划,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批准王秉功辞去副县长职务,同时宣布鱼河、牛家梁、马合农场移交榆林专署管辖。

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7月6—11日举行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79人(应到211人),县政协委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共92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1962年县财政决算和1963年县财政预算报告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县委关于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和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认识”文件,总结1961年以来,经过全县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本县政治经济形势逐年好转,确定1963年中心工作是:开展以阶级斗争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学习马列、毛泽东著作以及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加强农业技术改革工作,力争粮食油料全面丰收,并作出关于“打击投机倒把管好市场,干部参加生产改变工作作风等决议。”会议收到提案45件,建议296件,均交有关部门处理。选出27名委员组成本届人民委员会,选出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名,选举高文鸿继任县长,叶旺元、雷云继任副县长,王举继任县人民法院院长。

1964年12月22—24日举行本届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29人,列席126人。会议审议县人委会《一定要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新发展》的工作报告,讨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总结1964年本县尽管遭受特大灾害,但“在一手抓阶级斗争,一手抓生产斗争”下取得农业丰收的经验。确定1965年任务为:深入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最大决心把政治、思想文化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和搞好生产建设工作。

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66年4月25—28日举行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78人(应到代表209人),政协委员、党政事企业各部门负责人及先进生产大队干部共138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县人委会工作报告,1965年县财政决算和1966年县财政预算报告,县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发展规划报告,听取县委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总结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对上述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27名委员组成本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王廷仕为县长、刘文先、李水升、魏进林为副县长,王举为县法院院长。

“文大革命”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不能正常召开。1968年2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榆林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同年3月11日,在榆林城召开万人参加的榆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以第七届人代会对待),会上正式宣布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并宣读“给毛主席的致敬电”和县革委会“关于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伟大运动推向新高潮”的决定,同时宣布“从即日起,榆林县的一切大权归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会由军队代表委员7人、群众“造反”组织代表委员31人、领导干部代表委员13人,共51名委员组成;设有常务委员12人,主任1人,副主任4人。同时成立由7人组成的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革委会主任李水升兼任。副主任分别是王科、邢少钧、李吉祥、姚志银。1970年以后,通过调离、调整,逐步淘汰革委会中的“造反派”人物。

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6月27日—7月1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405

人。其中遴选工人农民代表 253 人、党政部门干部代表 92 人、知识分子代表 37 人、解放军代表 7 人、其他方面代表 16 人。会议学习全国五届人大会议文件,分析了粉碎“四人帮”后百业待兴的形势,听取审议县革委会成立以来 10 年的工作报告。通过以上报告,并作出贯彻党的十一大和全国五届人大会议精神,揭批“四人帮”的罪行,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开展财贸学大庆学大寨运动的决议。会议选出 46 名委员组成本届县革命委员会,选举曹仁德为主任,冯学富、兰双奎、张保真、刘哲、杨树德、魏进林为副主任,杨春荣为县法院院长,郝中笑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81 年 1 月 11—15 日举行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332 人(应出席代表 333 人),县政协委员 77 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原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1980 年县国民经济完成情况,1981 年县国民经济计划报告,1980 年县财政决算和 1981 年县财政预算报告,以及县法院和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通过上述报告,并要求全县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振兴榆林县而努力奋斗;选举产生榆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刘光明,副主任郝中笑、李占华、康寿天、张璞玉(女),委员 15 人。会议宣布撤销“革委会”,恢复榆林县人民政府,选举曹仁德为县长,冯学富、张保真、杨树德、魏进林、艾秦、张世宏为副县长,景相如为县法院院长,李巨才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1982 年 3 月 11—14 日举行本届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326 人。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2 年国民经济计划报告,1981 年财政决算和 1982 年财政预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的指示进一步控制我县人口增长的报告,大会通过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因人事调动,会议补选张凤杰、惠增福为副县长,杨世隆为法院院长,增选人大常委会委员 8 名。

1983 年 3 月 22—25 日举行本届第三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329 人。会议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3 年县经济计划报告,1982 年财政决算和 1983 年财政预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出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 名。

1984 年 1 月 20—22 日举行本届第四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325 人。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本届第三次代表会议提案办理的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因这年机构改革和人事调动,会议补选景相如、王侠、李巨才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秉正为县长、折建生、杨颖德为副县长;薛士刚为县法院院长,张治民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84 年 12 月 12—17 日举行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248 人(应出席代表 258 人),列席人员 160 人。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5 年县国民经济计划报告、1984 年县财政决算和 1985 年县财政预算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和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上述报告,并作出全县大力造林种草、限期治理流沙、集资办学、大力发展渔业生产等决议。选举刘光明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李占华、张璞玉(女)、景相如、王侠、李巨才、霍锦兴为副主任,委员 15 人;赵秉正为县长,冯学富、张凤杰、杨颖德、李玉怀为副县长,薛士刚为县法院院长,张治民为检察院检察长。

1986 年 3 月 5—7 日举行本届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230 人,列席 194 人。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本县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第七个五年计划报告,1985 年县财

政决算和1986年县财政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和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上述报告,并作出充分利用饲草资源,大力发展畜牧业;建立果树商品生产基地;关于实行议案的暂行规定的决议。

第十一届县(市)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6月27日举行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94人。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计委、财政、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选举杨树德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占华、张璞玉、李巨才、方玉明、白永令、郭冠英为副主任,委员12人;曹军念为县长,冯学富、张凤杰、杨颖德、白福江、刘启文为副县长;薛士刚为县法院院长,张治民为市检察院检察长。

1988年3月9—11日举行本届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76人。会议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1988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1987年县财政决算和1988年县财政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通过上述报告,并作出关于质询案的几项规定。会议选出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名。

1988年9月1日举行本届第三次代表会议,会议决定榆林县改为市后,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机构易名等问题。并讨论今后振兴榆林的大计等。

1989年3月21—23日举行本届第四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62人。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9年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报告、1988年市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法院和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以上报告,并作出在全市公民中开展国防教育的决议。

第十二届市人民代表大会(此为榆林县改市后首届人代会) 1990年4月11—14日举行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11人(应出席217人)。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1989年市财政决算和1990年市财政预算报告、1990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法院和市检察院工作报告、本次会议代表议案处理意见报告。决议通过以上报告,确定今后三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方针和重要措施,落实政府各部门主要工作任务。会议选举杨树德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占华、张璞玉、李巨才、方玉明、白永令、郭冠英为副主任;曹军念为市长,杨颖德、刘启文、张增厚、张满洋、谢志忠为副市长;薛士刚、张治民继续当选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1年4月10—12日举行本届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12人。与会代表听取审议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报告、1990年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1年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报告、1990年市财政决算和1991年市财政预算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法院和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通过以上报告。会议收到代表们提出的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共53件,补选杨颖德为市长。

1992年4月13—16日举行本届第三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16人。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1991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2年市计划安排、1991年市财政决算和1992年市财政预算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法院和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通过上述报告。会上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72件。会议补选王东峰、郭彦强为副市长。

第十三届市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1月13—15日举行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08名(应出席224人),列席124名。会议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1992年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3年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意见报告、1992年市财政决算和1993年

市财政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法院和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通过上述报告。选举张巨奎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永令、李志忠、郭冠英、谢世廷、张慧为副主任,委员 12 人;杨颖德为市长,王东峰、刘启文、谢志忠、郭彦强、李华、赵辉远、惠振强为副市长;张志彪为市法院院长,王忠耀为市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出席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 名。

1994 年 3 月 23—25 日举行本届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222 人。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年度工作报告、1993 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1994 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法院和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通过上述报告,指出结合本市实际,要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把致富奔小康作为农村工作的主题和农村发展总目标来抓,同时开展反腐败斗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扫除社会丑恶现象。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49 年 12 月至 1954 年,本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均选出各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办理日常事务。1955 年 4 月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后,公民普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事务均由县人民委员会主办。1981 年 1 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事务。1984 年 1 月增设法制科、财政经济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科办事机构,办理各项日常事务。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遵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指示,主持召开历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听取、讨论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决算情况等方面的报告。代表全市人民提出肯定、批评或质询,直接行使监督权和参政议政。1980—1994 年,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委员会 151 次,讨论全市政治经济等工作中的重要议题 755 项,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人民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 339 件;通过决议、决定 293 项,通过实施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实施办法 19 件;先后 22 次讨论本市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 676 人次;对全市各项工作进行检查评议、督促共 1050 次,接待来信来访,调查研究,责成有关部门立案处理 1200 件。此外常年开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纠正有法不依等弊端。1984—1990 年市人大常委会向有关部门转交来自群众呼吁、建议、批评等共 1600 件。

1981—1994 年先后召开 5 届 15 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除直接参予各类报告审议,共提出各类议案 2200 余件。

第三章 人民政权

第一节 县级机构

榆林县苏维埃政府 1936 年 8 月,中共榆林工委在县境安崖一带建立榆林县苏维埃政

府,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杨万清任政府主席。当时由于国民党军队在这一带残酷“剿共”,县苏维埃政府无法开展工作,处于有名无实状态。1937年4月,中共榆林工委与中共佳芦县委合并,随之榆林县苏维埃政府撤销。

镇川县政府 1946年10月14日,榆林县镇川、清泉、上盐湾、鱼河以及横山县武镇、响水等地相继解放,11月在镇川即成立镇川县政务委员会,史文秀任主任委员。隶属陕甘宁边区榆横政务委员会。县政务委员会设民教科(主管优军抚恤、社会救济、干部调配、教育、图书发行等事项)、财经科(主管军公粮、税的征集,以及金融、贸易等事项)、保安科(主管社会治安、缉捕罪犯、侦察敌情等事项)、武装科(主管地方武装组织、兵役等事项)。县政务委员会之下建有吴庄(1947年后改为清泉)、上盐湾、鱼河、响水、武镇5个区公署和1个镇川市(区级),并建有42个乡政府。1947年12月,镇川县政务委员会改称镇川县人民政府,隶属榆林专署。县政府奉令进行机构设置和人员整编,增设裁判员1人,主管民事纠纷,诉讼审判。武装科长改由县长兼任,另设参谋1人。其它各科均设科长1人,科员2~3人,时县政府工作人员共25人。1949年4月,榆林全县解放在即,镇川县政府改称为榆林县人民政府。

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 1949年2月,榆林城即将和平解放,中共西北局决定成立榆林城区和平解放和军事管制时期最高军事、政权机构——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同年5月正式成立,任命曹力如为军管会主任,吴岱峰、朱侠夫及驻榆国民党军队负责人张博学为副主任。军管会下设军事处(主管驻榆国民党军队的改编及榆林卫戍部队之事宜)、文教处(主管报社、出版发行、中小学校等事项)、政务处(主管民政、司法、财政、建设、群众团体等事项)、金融贸易处(主管金融、贸易等事项)、供给处(主管粮食、煤炭等物资供给等事项)、公安处(主管社会治安等事项)。同年6月1日,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迁驻榆林城,对驻榆国民党军队、政权实行改编和接管,同时对榆林城所有军队、地方政权行施军令、政令。随着地方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与巩固,1950年4月奉西北军政委员会令,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撤销。

榆林市人民政府 1949年6月1日榆林和平解放,次日即成立榆林市人民政府,下设机构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武装科、工商科、税务局、人民法院等。隶属榆林专署和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双重领导,任罗明为市长、李志洁为副市长。下辖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南郊、北郊6个区政府,35个乡街政府。1950年4月,奉令裁撤,其下设机构及基层政府并归榆林县人民政府管属。

榆林县人民委员会 1949年4月,奉陕北行政公署令,镇川县政府易名为榆林县人民政府,随后县政府迁驻鱼河峁(在今董家湾乡),新建河西、河东两个区政府。7月县政府又迁驻鱼河堡。到年底,县政府之下建有9个区政府,57个乡政府。1950年4月,榆林县人民政府迁驻榆林城的同时,原榆林市人民政府并入。时县人民政府机构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建设科、武装科、工商科、劳动科、粮食科,共有工作人员47人。另设公安局,有工作人员25人,税务局有工作人员28人。

1955年4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下设机构有县人委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工业科、交通科、统计科、计划委员会、公安局、兵役局、农林水牧局、商业局、粮食局、税务局、盐务局、监察室。1956年县人委直属机构又增设供销社、手工业联社、体育运动委员会、水土保持科。1957年1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指示和省编制委员会关于“因地因事制宜”的整编精神,本县对渐趋庞大的县级党政机构进行调整、精简。县人委直属机构撤销了服务局、盐务局、水保科,将计划委员会和统计科合并为计划统计

科;将工业科和交通科合并为工交科;将文化科和教育科合并为文教科。县人委直属机构工作人员由原 236 人,精简为 211 人

1958 年 12 月,原横山县并入榆林县,时全县实行“人民公社化”,县行政机构也作撤并,改设有人委办公室、财贸粮食部、工业交通部、农林水利部、生活福利部、文教卫生部、政法公安部、劳动武装部、计划建设委员会、科学技术普及委员会、税务局,工作人员共 273 人。其中县长副县长 6 人,正副部长 43 人。1959 年 10 月,撤销生活福利部,撤销财贸粮食部改设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撤销工业交通部改设工业局、交通局,撤销文教卫生部改设文教局、卫生局,撤销农林水利部改设农林局、水利局,撤销政法公安部改设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人委办公室分设为人委办公室、民政局、监察室,增设县人委驻鱼河堡办事处。1960 年又设计划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设局、物价委员会,撤销监察室。

1961 年 8 月榆林、横山分县至 1963 年,县人委机构曾进行 3 次改建、撤并。1963 年,将工业局、交通局、手工业管理局合并为工交局,将文教局、卫生局、体委合并为文教卫生局,将物资局、统计局、物价委员会合并为计划委员会,将监察室并入民政局,将农林水利局分设为农林局、水利局。年末,县人委直属机构设有 13 个,工作人员共 205 人。到 1966 年县人委下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计划委员会、统计局、财贸办、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市场管理委员会、供销合作联社、工业交通局、手工业管理局、农业局、水利水土保持局、文教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税务局、银行、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增为 247 人。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7 月后县人委各机构被迫停止工作。1967 年 1 月,成立榆林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不久被群众“造反”组织冲击瘫痪。同年 3 月 21 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榆林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主持全县农业生产等工作。

榆林县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成立榆林县革命委员会。3 月 11 日县城召开万人大会,宣布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建设部、财贸部、治安保卫部。各公社、县级企事业单位仿效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当年 8 月,县革委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撤销 4 部 1 室,改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办事组分管政务、文秘业务,政工组分管组织人事、文教、宣传业务,生产组分管农林水牧、工交、财贸、金融等,政法组分管司法、治安业务。1969 年 8 月,县革委会办事组下设秘书组、总务组、信访室、档案馆、招待所,政工组下设组织组、宣传组、群众工作组、文教组、安置办公室,政法组下设办案组、政治保卫组、治安保卫组、办事组,生产组下设政秘处、民政、计统、财政、粮食、商业、农业、水电、工交、物资等 15 个革命领导小组或革委会。1971 年 10 月,恢复成立民政局、计划统计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工业交通局、手工业管理局、城市建设局、农牧局、物资局等。1972 年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时县革委会下设各机构有工作人员 227 人。

1973 年 5 月,中共榆林县委与县革命委员会分设。6 月,撤销县革委会政工组,其职能由县委恢复的各部、委取代;撤销政法组,恢复公安局、法院;办事组、生产组亦撤销。至 1976 年县革命委员会恢复、调整、增设机构有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农牧局、文教局、农机局、工业局、交通局、基建局、手工业管理局、林业局、多种经营办公室、计委、粮食局、税务局、水电局、卫生局、工商局、商业局、供销社、物资局、公安局、法院、体委、计划生育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县支行共 26 个,工作人员 267 人。1977 年 1 月手工业管理局改为轻工业局,3 月设立县人防办公室,4 月水电局分设为水电局、电力局。1978 年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1979 年 2 月农牧局分设

为农业局、畜牧局。1980年5月水电局改称水利水土保持局,6月设广播电视局,10月县委知青青年安置办公室划归县革委会领导。1981年1月榆林县革命委员会撤销。

榆林市人民政府(1988年9月县人民政府改为市人民政府) 1981年1月榆林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至1983年县人民政府先后增设县志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司法局、档案局、劳动局、人事局、农垦局等机构,有直属机构共34个。

1983年底至1984年初,对县人民政府机构重叠、政企不分等弊端进行改革调整,撤销县财贸办公室、知青安置办公室、工交办公室;将人事局、劳动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县供销社恢复联合社管理性质;改县税务局、电力局、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县支行等单位不再列入政府机构序列。

1946年10月—1994年榆林历任县长、市长、革委会主任更迭表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镇川县委 镇川县委政	主任委员	史文秀	陕西延川	1946.11—1947.7	
	代主任委员	王恩惠	陕西神木	1947.7—1947.10	
	代主任委员	朱侠夫	陕西榆林	1947.10—1947.12	本志有传
镇川县 人民政府	县长	王恩惠	陕西神木	1947.12—1948.3	1947年12月镇川县政务委员会改称镇川县人民政府,复任县长。
	代县长	王庆海	陕西	1948.3—1949.3	
榆林县 人民政府	代县长	王庆海	陕西	1949.4—9	1949年4月,镇川县人民政府改称榆林县人民政府继任代县长。
	县长	贺治国	陕西清涧	1949.10—1950.4	
	县长	杨在清	山西兴县	1950.4—1951.3	1950年4月,榆林市与榆林县合并,被任命为县长。
	县长	李志洁	陕西榆林	1951.6—1955.4	系无党派人士、本志有传。
榆林县 人民委员会	县长	李志洁	陕西榆林	1955.4—1958.12	连届当选县长。
	县长	张世杰	陕西横山	1958.12—1961.9	1958年12月横山县并入榆林县,任命为县长。1959年11月县三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上补选为县长。
	县长	高文鸿	陕西吴堡	1961.9—1966.3	连届当选县长
	县长	王廷仕	陕西绥德	1966.4—1967.7	1967年1月群众“造反”组织夺权后,被迫停职。
榆林县 革命委员会	主任	李永升	陕西榆林	1968.3—1970.6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主任
	主任	陈令学	江苏武进	1970.6—1972.12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主任
	主任	郝延寿	陕西延川	1972.12—1975.3	中共陕西省委委任
	主任	屈宽海	陕西三原	1975.3—1978.6	中共榆林地委委任
	主任	曹仁德	陕西定边	1978.6—1981.1	1978年6月县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当选主任
榆林县 人民政府	县长	曹仁德	陕西定边	1981.1—1984.1	1981年1月榆林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继当选县长。
	县长	赵秉正	甘肃华亭	1984.1—1987.4	
	县长	曹军念	陕西子洲	1987.4—1988.8	1987年6月由代县长补选县长
榆林市 人民政府	市长	曹军念	陕西子洲	1988.9—1989.10	1988年9月榆林县改为榆林市,继任市长
	市长	杨颖德	陕西神木	1990.10—	1991年4月由代市长补选为市长。

1988年9月,经批准,榆林县改市,本县人民政府改称市人民政府。从1984年县政府机构改革后,到1993年市(县)人民政府机构越来越庞大,先后增设审计局、物价局、信访局、科干局、老区办、公共事业管理局、外贸局、监察局、土地局、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烟草专卖局、环境保护局、体制改革办公室、老龄办公室、矿管局等。加上原有办公室、民政局、劳动人事局、科干局、市志办、档案局、司法局、公安局、计委、统计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局、供销联社、建委、经委、交通局、轻工局、科委、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计生委、体委、广播电视管理局、农业局、水利水保局、林业局、畜牧局、农垦局、人防办、乡镇企业管理局等局、委、办公室共52个,工作人员增至868人,是解放初的8倍。

第二节 基层政权

1946年10月上旬,县境镇川、清泉、上盐湾、鱼河及横山县武镇、响水等地相继解放。这些地方原国民党乡、镇公所及政权均被摧毁,随即在建立陕甘宁边区镇川县政府的同时,建立了镇川市(区级)、清泉、上盐湾、鱼河、武镇、响水6个区(市)政府;各区(市)政府分别设区长、副区长、文书、行政助理员、保安助理员、财粮助理员及自卫军营长各1人。接着,废除保甲制,在区政府下设乡政府,乡政府下设行政村委员会。乡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文书各1人;设不脱产乡农会主任、民兵队长、妇女主任等担任的乡行政委员会委员4~6人。行政村委员会设村长或主任、农会组长、妇女组长、民兵排长各1人。到1947年底,镇川县建有区(市)政府6个,乡政府36个,行政村委员会171个。1948年冬至1949年春这些乡结合土地改革,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陆续民主选出乡长和乡行政委员会委员。1949年4月镇川县政府改称榆林县人民政府后,新建河东、河西区政府。年底河东、河西区活动的高怀雄部自卫队匪兵基本肃清,相继建立乡政府14个。时榆林县建有区政府9个(这年8月将原佳县常乐区划归榆林县管辖),乡政府57个,行政村委员会228个。

1949年6月1日榆林城和平解放,在建立榆林市政府的同时,建立区政府6个,街、乡政府33个。1950年4月原榆林市并入榆林县。10月调整行政区划后,本县设有区政府9个、区级市政府1个、乡政府56个、街政府12个。这年全县结合土地改革,各乡召开乡民代表大会,民主选出乡(街)长、副乡长和乡(街)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954年,通过普选,各乡先后选出乡(街)政府人民委员会委员,乡政权更为健全。乡人民政府委员会之下,一般设立生产合作、民政、财粮、文教、卫生、调解、治安保卫、人民武装7个工作委员会。1955年4月,乡人民政府均改称乡人民委员会。时全县有乡人民委员会46个。1956年各乡政府改设有民政、财粮、文教、卫生、水利造林、治安保卫工作委员会4个。乡以下取消行政村委员会制,改农业合作社为乡以下行政单位,设社长、副社长推行政务。

1958年9月,撤销各区政府。11月全县建立19个乡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和鱼河、牛家梁、马合3个乡政、农场合一的办事处(不久农场办事处归榆林专署直辖),榆林城关镇仍为镇人民委员会。各公社建立公社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组成。人民公社下为管理区,管理区下设大队和生产队。1958年12月,横山县并入榆林县,时全县有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33个,管理区97个,农场3个。1961年7月撤销管理区一级组织。1963年,各公社管委会先后设立民政、调解、文教卫生、治安工作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1968年7、8月间,相继成立各公社和镇的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

委员会。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人员均由县革命委员会任命；办事机构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治安保卫组等。各生产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至1969年1月，全县26个公社（镇），519个大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1980年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大队革委会改为队委会。1981年各公社、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民主选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1984年，改变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设立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长、副乡长，乡以下为行政村。各村建立村民委员会，设主任（或村长）和委员。至1993年，全市计有镇人民政府3个，乡人民政府25个，街道办事处4个，居民委员会89个，村民委员会486个。

第四章 民 政

第一节 拥军优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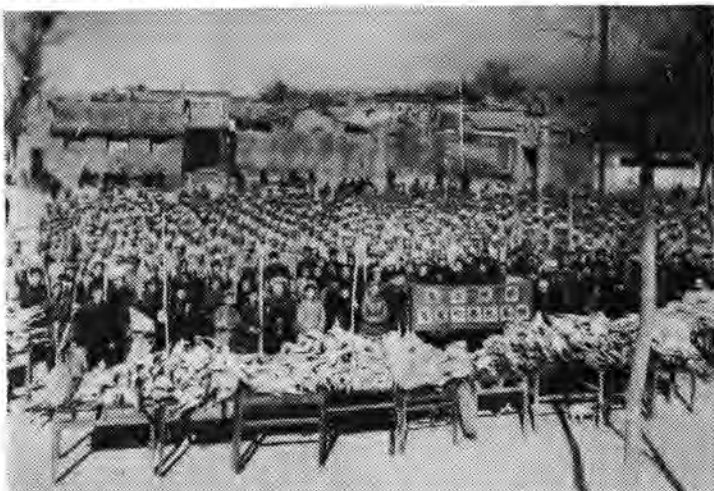
民国29年（1940）年，本县政府依据国民党重庆政府颁布的一些“条例”和“细则”，始对伤亡军人及其家属给予抚恤和优待。据32年（1943）《榆林县办理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情形调查统计册》载：29年（1940）全县给出征抗敌军人家属180户共发放优待金630元（法币下同）；30年（1941）给215户共发放7525元；31年（1942）上半年《榆林县政实施报告书》载：1至6月份，县政府按规定给死亡军人70余名如数发放抚恤金31500元。之后，优待、抚恤经费无来源，因此，“条例”、“细则”成为一纸空文。

1946年10月，本县镇川、鱼河等地解放，镇川县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即对革命烈士、革命残废军人、革命军人和他们的家属极为关心、尊重，积极开展拥军、支前、优属工作。历年来，拥军优属已成为本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经常活动和光荣传统。

一、支前、拥军

支前 1946年10月，镇川县政府成立县支前委员会，积极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投入支援解放战争的前线工作。1946年10月~1949年3月，镇川县有1228余名民工参加长期担架队，9252名民工参加临时担架队，共计支前工日13.3万个；先后有6772人投入拆毁国民党军队军事设施、共计达1.4万人次，有1830人为解放军抢修道路、桥梁、工事共计投入工日2.9万个，有3200人次参加为解放军带路、抬云梯和给兵站医院洗衣服、看护伤员等。同时，为解放军运送军需物资长期投入牲畜460头，临时9629头，共计驴工57.6万余个；支援畜草180.7万余市斤，农具47.6万余件，口袋和大绳3677条。此外广大妇女还制作军鞋1.3万余双，慰劳解放军指战员。1949年6月至1950年4月，榆林市和榆林县共有390名民工长期参加担架队支前、达1.4万余人次，投入畜力9505头为解放军运输物资和修筑公路、共计运输粮1700石、草13.0万市斤，修公路150华里。此外为解放军借住房1681间，支援电线杆1050根，借粮150石，畜草30.5万余市斤。并在本境公路沿途设供水站9处，有23家客店免费接待过往解放军和为支前运送物资的民工及牲畜。1951年，为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全县人民捐献飞机大炮，计20多亿元（旧人民币），可购飞机2架。同时有320名青年踊跃参军，支援前线。

拥军 1947年1月,正值镇川县首批新兵入伍之际,全县几乎家家户户争先恐后请新兵吃饭或赠送慰问品,计全县共向800余名新兵赠送慰问品价值达800多万元(法币)。同时,广大群众抬着猪肉、羊肉、瓜果等慰问品,伴随政府拥军秧歌队载歌载舞来到镇川堡等解放军驻地,慰劳解放军指战员。这年3月,波罗(在横山县)战斗后,镇川县又随即组成慰问团来到刚参加战斗的解放军驻地付家坪(今横山县付家坪乡),慰劳解放军,并赠送了白面、猪肉、粉条、鸡、菠菜等慰劳品。1949年中秋节之际,时榆林市广大群众广泛开展向驻榆和驻内蒙古昭盟地区解放军指战员的慰问活动,计全市群众共捐毛巾、肥皂等慰问品3800余件,自制慰问袋636个和部分钱粮,写慰问信571封。



新中国成立后,每年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县党政有

1951年1月30日各界代表慰问剿匪胜利归来的部队

关部门在部队驻地召开拥军慰问会,组织军民一起联欢,邀请驻榆各部队负责人进行座谈,征求意见,改进工作。70年代每到元旦、春节,县党政负责人带领慰问团,到部队驻地镇川、鱼河等地进行慰问。同时,部队驻地镇川、鱼河等地的群众也组织秧歌队,来到部队营房载歌载舞向指战员拜年慰问。各乡、镇也在节日开展各种拥军活动,对当地驻军和军烈属、残废军人进行慰问,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征询意见,表彰先进,并发动群众修订拥军优属公约,检查落实拥军优属措施。各级妇联、共青团组织发动妇女和青少年为烈军属和残废军人挑水、担炭、推磨、打扫住房。1986年,本籍的241名指战员先后两批奉命参加对越反击战。全县广大干部、工人、农民和青少年学生纷纷起来捐钱、捐物、支援前线。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捐款6000多元,粮票1000多斤,化肥6000多斤,树苗2000多株,衣物、布匹、鞋垫等1500多件。同时,县委、县政府组成赴老山前线慰问团,为坚守前沿阵地的将士和伤病员带去了装有他们全家福照片的影集、本县部分乡村近年农林水牧建设较大变化的影像和部分战士家属搞家庭建设的录像及陕北民歌磁带、家乡出产的毛背心、红枣、南瓜籽等慰问礼品。为解除战士后顾之忧,优先照顾解决参战家属子女上学、入托共35人,调动和安排就业13人,划拨宅基地51户,翻修、维修46户窑房共72间(孔),为患病家属联系住院并看望63人(次),减免参战人员家属建勤工等。并拨放专款40350元,解决参战人员家中生产、生活方面困难。

90年代初,民政部门,加强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宣传,健全完善“拥军服务小组”、“学雷锋小组”、“帮工代耕队”等群众性双拥服务组织,开展各种优抚帮困活动。1991年市上成立了“双拥”办公室,办事处、市级各单位建立了相应机构128个,健全了联席、互访、信息、责任、评比等五项制度。至1993年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50次,书写标语300多条,召开动员会、座谈会、英雄报告会40多场(次),聘请校外辅导员40人,召开军民联欢会8次,军民互赠礼品550件。开展“做好事、办实事,为部队排忧解难”活动和“拥军、优属、为民”活动。先后为部队家属解决就业15人,调动13人,农转非户口2户5人,解决住房困难34户,解决资金、粮食、医疗

生活等问题 14 件。驻榆部队和各居民办事处对 50 户优抚对象实行“定向挂钩、联合包户”，并成立“送温暖小组”、“拥军服务小组”、“扶贫帮困小组”40 个，各单位建立“拥军服务窗口”29 个。

在拥军优属活动中，本县不断涌现出拥军优属的先进单位和个人。50 年代，有榆林城关镇、清泉、镇川、青云公社等优抚先进单位。70 年代，有城关镇、镇川、鱼河等公社和镇川公社高沙沟大队，葛村大队，鱼河公社郑家沟大队等先进优抚单位。1982 年 11 月 26 日—29 日，召开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会上县人民政府和人民武装部分别作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报告，总结了近年本县“双拥”工作，并提出今后本县“双拥”工作任务，表彰了董家湾、城关镇、牛家梁公社和牛家梁公社城大圪堵大队、马合公社麻生圪圹大队、孟家湾公社四道河则大队、清泉公社小庄大队、县粮食一门市等先进优抚安置单位和 38 名拥军优属先进个人。1986 年，本县被评为省、地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的有 3 个，个人 3 名。

在地方开展拥军优属的同时，驻榆部队大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积极支持地方的生产建设、民兵训练，并参加社会公益劳动。1979—1982 年，驻榆部队有 11 个单位为驻地群众理发 2574 人次，给群众治病 2286 人次，给五保户、烈军属担水 6.7 万余担，上街清除垃圾打扫卫生 2.9 万余次，为生产队修理农机具 967 件，先后派出汽车 65 辆次、计行程 3748 公里，平整土地 687 亩，送肥 4.7 万余担，修水渠 2860 米，植树 29.5 万余株，训练民兵 8400 多人次。1982 年，驻榆部队有 6 个单位和 12 名战士被评为拥政爱民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优 抚

国家抚恤 解放战争时期，镇川县人民政府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陕甘宁边区革命烈士、荣誉军人、工作人员抚恤条例》，对牺牲、病故、残废的革命军人、工作人员和民兵、民工均实行抚恤，其标准：牺牲、病故者一次性发给数额不等的棺殓费和 5 斗（每斗约 40 市斤，下同）小米的抚恤粮；给残废者分一、二、三等，按等级一次性发给 2~6 斗小米抚恤粮。1949 年 3 月，镇川县抚恤的有革命烈士 97 名，残废军人 28 名，共发放小米 57 石，约 2.2 万余市斤。

1950 年起，本市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和民兵牺牲、病故、伤亡的褒恤条例和优待抚恤条例，国家抚恤有烈士抚恤、牺牲、病故和残废抚恤。

烈士抚恤和牺牲、病故抚恤。主要对象是：革命烈士、牺牲或病故的现役军人，在编的正式职工、人民警察、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由国家补贴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参战的民工民兵。1949—1989 年，本县抚恤的有革命烈士 206 名（包括 1980 年后陆续追抚 52 名），其他因公牺牲和病故的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 67 名，发放抚恤金 8.9 万余元，抚恤粮 78 石，约 3.1 万余市斤。1993 年 2 月市政府发布《军人抚恤优待细则》，对现役军人死亡后，凭证领取抚恤金，立功或获荣誉称号现役军人死亡增发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优抚对象死亡加发抚恤金等作了详细规定。

残废抚恤 本县 1951 年始按照国家颁布的《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对革命残废军人，因战因公致残革命工作人员及民兵民工，按不同残废等级，实行终身抚恤（复员回乡的三等者自 1956 年起实行终身抚恤）。1953 年前发抚恤粮、优待金，以后发放抚恤金。为照顾重残的革命军人，从 1980 年起，对在乡的二等以上革命残废军人人口粮不足 30 市斤的给予补足。1985 年起对在乡一等革命残废军人及其配偶和未满 16 周岁的子女均转为城镇户口，供应商品粮，本人粮油和副食品按本县干部定量标准由国家供应，这年本县由农村转入城镇户口的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有 5 人，他们的家庭成员共有 12 人，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人扶助

的特等和一等残废军人,每月发给生活护理费(1985年为每月38.6元)。此外,在分配工作,就医、安排子女就业等方面对革命残废人均给予优待和照顾。

1951年,经县评残委员会评审,本县有革命残废军人和参战致残民兵、民工73人,这年发放残废抚恤金2180余万元(旧币)。1965年有10人,全年发放残废抚恤金5034元,1978年有99人,全年发放残废抚恤金3817元。至1980年全县共有153人,其中一等残废52人,二等残废56人,三等残废97人,年发放残废抚恤金2.2万余元。全县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一等残废军人3名,年发放护理费1281元。1993年建立健全伤残抚恤金、伤残保健金制度。

国家定期定量补助 解放战争时期,镇川县依照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有关革命军人、烈士家属优待条例和革命工作人员家属生活困难处理办法,对贫困革命军烈属和革命工作人员家属实行由地方政府和群众民主评定出的定期定量优待补助粮食、柴炭。1948年,镇川县享受的有431户,共补助小麦302石(每石约400市斤,下同)。1952年榆林县烈、军、工属贫困户享受优待补助的共有1316户,全年补助粮1626石,炭81.2万余市斤,比1951年优待户减少17%。1953年,本县部分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取消了他们的这一项优待补助,这年全县享受优待补助639户,优待金额27700万元(旧人民币)。

榆林市择年国家定期定量及临时优抚补助款发放情况表

年份	定期定量补助		临时补助		年份	定期定量补助		临时补助	
	户数	金额(万元)	户数	金额(万元)		户数	金额(万元)	户数	金额(万元)
1950			4002	1.1	1979	257	3.3	2490	3.3
1951			2405	0.9	1982	256	3.3	1064	1.3
1952	1316	粮:1626石 炭:81.1万市斤	473	9.88	1984	345	4.8	4216	6.3
1953	693	2.7	2351	2.8	1985	580	8.6	3132	4.7
1955	256	1.9	1562	3.3	1987	545	11.2	211	3.8
1959	267	1.9	2095	1.5	1988	597	16.4	62	13.8
1962	109	0.5	1826	2.5	1990	633	21.9	147	12.4
1964	103	0.8	541	4.5	1991	714	24.6	60	16.2
1975	225	4.8			1992	718	15.7	65	2.9
1977	233	2.5	1891	3.1	1993	979	25.4	76	2.5

1955年,对老年丧失劳动力而无亲属赡养的烈军属、生活有困难的革命残废军人和革命复员军人,在发放优待救济粮的基础上,始实行由国家定期定量补助。1960年,本县对国家正式确定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有孤老烈属、烈士、病故军人的遗孤和虽有亲属而无力抚养的烈士、病故及失踪军人的未成年子女、生活有困难的在乡三等残废军人、年老体弱生活经常有困难的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等,由民政部门发给《定期定量补助证》,凭证按月领取补助金。补助金标准分为三种:城镇烈军属,每人每月6~8元;农村烈军属每人每月4~6元;残废复员军人每人每月2~4元。1979年,补助标准有所提高,本市定为农村每人每月8元;城镇每人每月12元,农村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同时也享受群众优待。1986年对新定补对象进行摸底、审核。年底,开始执行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定补新标准。结合本县实际,定为农村每人每月15元,月增6元,城镇每人每月20元,月增5元,新增定补22人,每人每月15元。1987年本县为

解决因战、因公、因病致残失去劳动能力,又不属评残定补对象的生活困难,采取无息有偿资助办法,扶持他们从事养殖业,摆摊设点等商品经销,转“救济型”向生产型和商品经营型发展。1990年对16名1954年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实行生活定补,每人每月25元。此外,定期定量优抚对象,在灾年、患有疾病等生活经常困难的情况下,同其他优抚对象一样,政府均给予临时补助。这类补助对象面较宽,补助额酌情而定。

群众优待 优抚对象大部住在农村。解放战争时期,镇川县政府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有关革命军人、烈士家属优待条例和革命工作人员家属生活困难暂行办法,规定群众对优抚对象的优待做法是:受优待户有土地而无劳力的,由所负担群众户代耕他们一定数量的土地,按长年产量,包付交给他们额定的粮食和柴草;受优待户无土地或土地很少,由所负担群众户在自己土地生产的粮食中包付给所负担优待户规定数额的粮食;受优待户有土地而劳力不足的,由所负担群众户与他们酌商帮工。1948年,镇川县共有烈、军、工属1593户,应享受优待户1101户,这年群众优待代耕637户、代耕土地2505垧(每垧约3亩)。

建国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对优抚对象的群众优待先后有3种形式:

代耕及帮工:1950—1955年,农村群众优待方式有包耕、代耕、帮工和优待援粮、炭四种。大部分地区采用代耕和帮工形式。时代耕、帮工对象主要是:烈军属缺乏劳力者;转业回乡的特等、一等、二等革命残废军人,其家庭缺乏劳力者。此外,1953年前对享受供给制及给予补助的革命工作人员,其家庭生活确实困难、无劳力从事生产者,也按稍低于烈军属的标准,享受代耕、帮工等优待。代耕服勤者:凡居住农村,年龄在17—50岁的男正式劳力或半劳力者均应负担代耕等勤务。1952年,全县有烈军属、工作人员家属2554户,应享受优待1316户,全县共为690优待户代耕土地5099亩,为102优待户帮工日1044个,占应优待总户的58.9%。

优待劳动日: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后,农村优待形式也由代耕等转变为优待劳动日。其基本做法是:以全县平均每人所得劳动日为标准,除去烈军属本人所做的劳动日,不足部分由农业社(生产队)以优待劳动日补足。优待劳动日记入个人劳动工分帐,参加年终分配。1957年,全县享受优待劳动日的有230户,户均优待工分610分。1962年有318户,户均优待工分707分。1965年有428户,户均优待工分707分。1970年有832户,户均优待工分930分。1979年有933户,户均优待工分1240分。

优待现金:1981年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随之各社队开始采用现金、粮食优待形式。1982年,计全县优待烈军属残废军人1697户,共优待现金24.1万余元,优待粮103.3万余斤。1983年全县农村普遍对现役军人家属实行优待,这年优待1211户,户均优待金176.9元。

1984年后,为解决因村与村之间经济状况差异而造成优待不平衡的矛盾,各乡采用了“以乡统筹,平衡负担”的办法,即按村拥有土地面积和人口的一定比例提取优待金,由乡统一平衡后发给烈军属。

1986年冬,各乡镇实行“分等优待加奖励”(即按义务兵服役年限分等优待,超期服役立功等级再奖励)的办法,把超期服役定为一等,服役二至三年定为二等,服役一年定为三等。立功奖励按立功等级、次数分别定为50元、80元、150元三个档次。优待标准由原标准150元、180元、200元提高到195元、216元、220元。1987年对全县52户烈属、604户义务兵家属,实现户户优待,最高300元,最低150元,优待总金额129288万元(其中军属优待金额124363元,户均179元)。对71名在乡二、三等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复员军人优待金额4885元。1989年市

政府颁发施行《榆林市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工作暂行规定》，制定对义务兵家属户户优待、以户为单位发放优待金的原则，视家庭人口、生产、生活情况，每户每年优待金不低于250元的优待标准。新规定施行后，全市统一优待现金，服役期满的义务兵，超期一年增加优待金40元，二年80元，三年以上者120元；保留义务兵入伍前承包的口粮田和责任田，即分集自留（山、林、沙）地，并减免义务兵集体提留和义务建勤工。在符合有关规定前提下，在划分宅基地、供应建房材料、发放社会救济物、分配籽种、化肥、农药、农机具生产资料，及到集镇务工、经商等方面对优待对象给予优先照顾。1988年，共优待烈军属43户，优待总金额8670元。1990年共优待417户1616人，优待总金额94535元。1991年共优待494户，优待总金额108615元。1993年共优待494户，优待总金额127000元。

第二节 褒 扬

人民政府为安葬、褒扬革命烈士，于1954、1959年两次拨款5.6万元建成榆林烈士陵园。1989年政府又拨款3万余元在该烈士陵园修建纪念堂，并征集有关烈士遗物及资料展出，褒扬革命烈士，教育后代。至1993年，榆林烈士陵园先后安葬本籍和外籍烈士、牺牲军人及因公牺牲革命工作人员共691名。80年代，政府先后拨款还为刘述相、刘增祥、申世俊等烈士修了陵墓或纪念塔。此外，1982年县民政局编纂了《榆林县革命英烈名录》，载入206名革命烈士予以褒扬。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解放战争时期，镇川县先后共接受复员、残疾退伍革命军人61名，将他们一般安置在农村，同当地贫苦农民一样，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分得土地，并享受一定物质补助。

1950年5月本县成立复员军人委员会，办理复员军人安置工作。1956年后复员军人安置成为民政部门常年业务。1950—1957年，全县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937人（包括1957年9月复员退伍军人普查登记时，因开小差、久假不归部队、丢失复员退伍证件等原因暂不予以登记的180人），其中446人安置到农村生产合作社；241人安置到国家机关和工、矿企业事业单位；59人安置到城镇从事手工业工作；11人因年老体弱没有安置就业。这期间，因复员退伍军人修窑房、结婚、入社投资等困难，全县共补助金额2.16万元，达1700人次。

1958年起，对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原则是“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对患慢性疾病的复员军人，除在工作和生产上由政府照顾补助外，1959—1962年曾在县医院附设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1处，备有病床40张。期间有复员军人患者130多人次进院治疗。对带病退伍军人参加劳动有一定困难的，生活上由集体或国家补助，并由集体在劳动或工作上给予分工分业方面照顾，对原入伍时家居农村的，在部队学有专长的复员退伍技术军人，在60—70年代初，一般安置到能发挥他们专长的厂、矿企业，1972年后，对农村安置难度较大的重病或残废退伍军人，由政府照顾安置。对在服役期立功的退伍军人，在一定范围内任其选择就业单位，原城镇吃商品粮的复员退伍军人，一般安置在全民所有制事、企业单位或党政机关。1960年，全县共有复员退伍军人67人，安置农村54人，党政部门11人；1964年共有122人，安置农村92人，工矿企业29人，党政部门2人；1970年共204人，安置厂矿企业196人，党政部门8人；1975年共

268人,安置农村196人,厂矿企业55人,党政部门13人;1981年共519人,安置农村278人,厂矿企业241人,党政部门13人;1985年共有321人,安置农村213人,厂矿企业61人。1986—1989年,全市共接收退伍军人1141人,其中回农村安置392人,在城镇安置的569人(含地区民政局安置96人)中,对1986年本籍到云南前线参战的149名原农村户口立功者均安排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其中获特、一、二等功者有25名均安排在行政事业单位。1990—1993年全市共接收退伍军人1178人,其中回农村安置137人,城镇安置1041人(含地区民政局安置276人),他们的原户口均为非农户口。

第四节 救 济

一、灾荒救济

历史上本市旱、涝、风、雹等自然灾害频仍,历代政府均施行救灾救济。《榆林府志》载,清道光四年(1824)政府在县城、镇川、鱼河、建安、保宁等城堡设义仓9处,共筹捐粮谷10.441石(每石约400市斤,下同),在荒年春给灾民贷放,秋后加息归还,是为救济。道光六年(1826),全县各城堡义仓救济贷放灾民粮谷共4974石。九年(1829)后,政府将各义仓所存粮谷折价白银1万余两转卖于商人放贷。嗣后,“因连年歉收粮价昂贵,所存之钱不能买补”原数粮谷,加之道光十年至十九年(1830—1839),灾民所贷2143石粮不能归还,时全县义仓仅存粮655石,贷粮救济名存实亡。

民国18年(1929),政府设“榆林县赈济会”,25年(1936)改称“榆林县灾区急赈监放委员会”,至民国33年(1944)奉令撤销,其职能由县民政科取代。当时,政府拨付之赈济款,为数甚微,加上贪官污吏从中营私,灾民苦难不堪。民国17、18年(1929),本县奇旱,地赤草枯,灾民流离载道,泣求政府救济,结果当局将所拨赈济款数万元银币,在绥远等省只购得300余石高粱运回榆林城办粥厂仅1月余,而视广大农村灾民饿死、逃荒不顾。民国20年(1931)第十二期《新陕西月刊·陕北社会状况一瞥》载:陕北“自十七年(1928)后,连年灾患,几未止息,十七、八年之奇旱外,有匪灾、风灾、霜灾、雹灾、鼠疫相继发现于各地,人民死亡流离者甚多,而遭灾最重者,则为横山(今本县红石桥、补浪河、巴拉素等乡镇当时为横山地),当十七、八年奇旱饿死者,在二千人以上,人口卖出者三千左右;十九年鼠疫死者四千人,有全村不存一人,尸骨无人掩埋,尸虫穿门户而出,其状之惨不忍卒听。……大灾中,发生人口出卖事实,当时主政者及地方豪绅遂私收人税,每名收人税二十元……。在大灾中,为官吏者,既不能设法救灾,反籍灾以肥己,其心之忍,实甚于狼虎。”民国26年(1937)年,春夏亢旱,地赤草枯,金鸡乡、常乐、建安、保宁堡等地灾民以树皮草根杂粮为食,灾民成群结队号泣于途,结果政府只拨赈款4000元时币。7月29日《陕北日报》载:县灾区急赈监放委员会在金鸡滩乡散发赈款时,“灾民闻讯纷集街头者数百人,鸠形鹄面,状极堪憐,散放完毕,待赈者仍多,惜赈款数目有定,杯水车薪,无补实际,当尚未能得赈灾民善为安慰,始各散去。”民国28年(1939),全县春夏亢旱,7、8月间普降冰雹成大灾,结果只拨赈款1万余元。29、30年(1941)连年亢旱,灾民将糠秕、草根、榆树皮掇食殆尽,政府仅在30年(1941)春,拨赈款2500元,救济灾民700余人,拨灾粮39石在县城办粥厂不到1月。32—35年(1946),本县连年春夏亢旱,秋季洪涝,夏禾焦枯,秋禾被淹,土地被洪水冲毁,庐舍被冲坍塌,灾民啼饥号寒连年不断,在县参议会及有关人士多次呼吁下,政府在33、34年(1945)先后共拨赈济款23万余元散放各乡镇,但粮价昂贵仍不济连年大灾造成的

饥馑。民国三十三年(1944)《榆林县灾情及负担呈请报告》载：“东南乡一带时有饿死人之事发生，目下已有 900 余户灾民逃亡他乡，全县饥馑遍野，啼饥号寒，惨不忍闻。”

1946 年 10 月镇川、鱼河、清泉等地解放后，人民政府即积极开展抗灾救灾等活动。1947 年，本县春夏亢旱，入秋又遭雨涝、冰雹、旱、冻灾害，加之这年国民党胡宗南部队进犯本境、肆意抢劫，造成了严重天灾人祸。这年 12 月《镇川县生产救灾工作总结报告》载：“仅鱼河、吴庄、镇川、盐湾四个区不完全统计，八月被胡匪抢劫牲畜和食物，计骡马 96 头、驴 400 余头、羊 3132 只、猪 20 余头、鸡 5471 只、小米 151 石，白面 6000 余斤，其它践踏庄稼 700 多垧，拆烧门窗 800 余件……。全县 40 多个行政乡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庄稼全无收成。……由于上述‘胡祸’和天灾，我镇川县 6 万多人即有 4 万多人惨遭饥饿大年馑，发生了饿肿、饿死严重情况。”这年冬，镇川县人民政府立即领导和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救灾活动。政府将“土改”斗争地主所获粮食 1090 石和所获银洋 4182 元、银元宝 45 个、银手饰 524 两，黄金 3.3 两，大烟土 800 两换粮食 1365 石，全部散发救济灾民。1948 年春，陕甘宁边区政府又拨来救济粮 2351 石，计全县救济贫困灾民 9252 户，43024 人(包括发放给迁往延安等地 12668 人路费救济粮)。同时，动员灾区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先后动员 12000 人次到绥德、子洲等地背运救济粮，并在各个村庄组织了抢种队，由政府贷给籽种 344 石，使 11000 垧耕地及时得到耕种。此外还抢修了镇川的水渠，800 多亩水地恢复灌溉，使灾情减轻。

新中国成立后，防灾、抗灾、救灾和社会救济等成为政府一项常年开展的工作。1950 年 8 月榆林县常乐、河西、河东、双建等区普遭水、雹、冻、鼠严重灾害，全县四分之一约 10.7 万余亩农作物毁坏。灾害一发生，县委和县政府立即成立灾区生产救灾委员会，领导和帮助灾民生产救灾。县政府拨救灾粮 396 石，贷给灾民粮食籽种 144 石。全县还开展了群众间“借贷互济”活动，仅在 8 月群众互济口粮 72 余石，籽种 43 余石，洋芋 5204 市斤，及各种农具 410 件。并组建了防雹组 198 个，政府支援土炮 36 门，火药 245 市斤，有效地控制了一些地区雹灾和霜冻。

1958 年 7 月 12 日，孟家湾、金鸡滩、牛家梁、清泉、镇川等地普降暴雨、冰雹、洪水泛滥成灾，仅城关镇、牛家梁公社统计，洪水淹没耕地 84065 亩，房屋倒塌 264 间，洪水冲走麦捆 2863 捆，人畜也有伤亡。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当即组织 13 个工作组奔赴各灾区，领导和帮助开展生产救灾工作。县政府拨款 2.6 万余元，解决贫困灾民住房修理、受伤人员治疗等困难。并号召全县人民“抗涝保秋，战胜洪水夺回损失”。这年秋冬全县抽调灾民 1.4 万余人，牲畜 9702 头，马车、牛车 2926 辆，从事盐、碱、炭、瓷器贩运，以减轻由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1959—1962 年，本县连年遭受旱、涝、风、雹、冻等严重灾害，政府分别于 1959 年拨发救灾款 26.1 万余元、糠麸 25 万公斤，拨发灾区生产贷款 163.8 万余元；1960 年拨发救灾款 19.5 万余元，支援灾区牲畜 1235 头(以上数额均含并入之横山县)；1961 年拨发救灾款 11.7 万余元；1962 年拨发救灾款 5.3 万余元，救灾粮 193 万公斤，救灾棉布 8.7 万余丈，救灾棉花 3.5 万余斤。尽管这一时期政府屡拨巨额救灾物和采取开放农民垦“石边地”，各中小学放假组织学生参加拾野菜、刨菜根、收草秆等措施，但由于“大跃进”，办公共食堂吃“大灶饭”，虚报生产、救灾成绩等折腾，本县民力，财力已耗竭，对严重的灾害已不具应有的抵御能力。据《榆林县 1962 年 1—8 月份民政工作报告》载：灾民生活“目前大部仍以高粱壳、糠麸、野菜充饥，有的地方时有因吃野菜中毒、饿成水肿或干瘦”的情况。

1964 年 8 月 12 日、22 日、26 日，本县普降暴雨和大如鸡蛋小如核桃的冰雹，使城关、马合、长城则、红石桥等 15 个公社(场)的 63.5 万余亩农作物被毁(占全县农作物总面积 64.

3%),1885间房屋、牲畜棚圈倒塌,压死驴、牛、羊子691头(只);洪水冲毁梯田5441亩,土坝、拦河坝283座,水库6座,河堤218华里,大中渠道1739条,石、木桥3座,淹没煤窑5处。县委、县人委立即组织11个工作组奔赴各灾区,领导和帮助开展生产救灾工作,同时拨款5.1万余元,救灾粮101万公斤(含各农场供应粮7.4万公斤);省政府拨来贫困队补助款9.03万余元,洋芋籽种21万公斤,布匹15.7万丈,棉花0.79万公斤,衣物253件共折救济款47.66万元。此外,供销等有关部门供给灾区棉蓬籽8万公斤,沙米9.2万公斤,稀米0.61万公斤(棉蓬、沙米、稀米均为本县野生植物),洋芋40万公斤,瓜菜11.5万公斤,解决贫困灾民口粮、穿衣、住房修理等困难。同时发动灾民大种秋菜,开展沙蒿棉蓬籽、沙米籽等小秋收,减轻了灾害带给群众的生活困难。

1965年,春夏亢旱无雨,全县13个山区公社地赤草枯,计有严重灾民达11万余人。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发动全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学生,到灾区农村支援抗旱,与灾民一起担水上山抢种“亢田”共2.4万亩,时值本县进行“社教”,省、县先后共拨救灾款41.5万余元,贫下中农救济专款19.8万余元,布票2.28万丈,絮棉2045公斤。同时,外省人民大力支援我县灾民,援供给我县救灾返销粮446万公斤,薯干300万公斤,麦麸50万公斤,由辽宁省派出旅大运输公司救灾汽车队约150余辆汽车来陕为榆林抢运粮食、救灾物资长达3月余。省政府派文艺慰问团来到本县各灾区慰问演出。1966年国家又拨102万余元救济灾民。

1976年4月—5月12日,持续低温并多次发生霜冻,5、6月间发生六级大风8次,七级大风4次,干旱无雨持续至7月,县委和县革委会号召全县人民“抗灾夺丰收”,“无灾支援有灾,轻灾支援重灾。”县委领导亲自带领农业、水利、商业、物资、粮食、银行等部门干部到各灾区调查灾情、慰问灾民,发动群众开展抗灾斗争,并拨发救灾款17万余元、棉布1.14万丈、絮棉0.63万公斤、糠麸6.8万公斤及发放各生产队储入国库粮14.2万公斤,解决灾民困难。同时“一方受灾,八方支援”,仅城关镇、岔河则、刘官寨、牛家梁等公社部分生产队支援灾区借粮21.4万公斤,解决了灾民生活困难,群众安心生产,当年除山地区秋田减产五至七成外,水地产量仍比1975年增产4%。

经过多年来大规模兴修水利,80年代以来本市对较大水、旱灾害已具有一定抵御能力。1980年春夏亢旱无雨,8月9日,县境东北17个公社降大如鸡蛋冰雹,高粱被打成光杆,糜谷全被打毁,县政府立即成立救灾办公室,组织17个抗灾工作组奔赴各灾区,领导和帮助开展生产救灾活动。先后拨发救灾款20.2万余元,棉布8500丈,絮棉3600公斤,衣物985件,解决贫困灾民口粮、穿衣困难。这年灾区群众人心安定积极抗灾夺丰收,在大灾之年粮食产量仅次于大丰收的1979年。1982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农村一般群众家中均有储粮,故在灾年多数群众生活不受大的影响。但遭较大灾害,政府仍拨发救灾款物。1985年安崖、大河塌、麻黄梁等22个乡镇大旱,县政府先后拨发救灾款20万余元,解决灾区部分贫困灾民生活、生产困难。1987—1993年本市多遭受旱、雹、冻等自然灾害。1987年全县25个乡镇大旱,全部农作物受灾,成灾面积627950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64.8%,受灾45366户20多万人。灾后,县上成立了救灾领导小组,及时发放返销粮236.5万公斤,下发救灾款20.1万元,冬令救济款2万元,衣物8000多件。1989年后,为加强救灾工作领导,市上成立救灾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生产自救为中心的宣传教育活动,为实现一些大灾之年人心稳定、生产秩序稳定、社会秩序稳定,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目标,市委、市政府组织大批干部奔赴灾区一线,一面向群众宣传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一面发动群众发扬延安精神,勤俭节约,抢修水利设

施,增强农业后劲和抗灾能力,建立健全救灾周转金制度,采取以副补农、以菜补粮,扩大夏田面积,以夏补秋等措施,重点解决重灾户、特困户、五保户和三缺户的生活问题,帮助灾民渡过灾荒。1990年先后下拨救灾粮166.8万公斤,救灾款54.4万元。1991年下拨救灾粮594.1万公斤,救灾款42.6万元。1993年下拨救灾粮0.051万公斤,救灾款76.4万元(其中有偿救灾款26万元)。

1949—1993年榆林市发放救灾款、粮数表 (民政局、粮食局支出部分)

单位:万元、万公斤、万人

年 份	金 额	供 应 返销粮	救 济 灾 民 人 数	年 份	金 额	供 应 返 销 粮	救 济 灾 民 人 数
1949	13.47		2.43	1971	17.59	229.5	
1950	1.06	8.98	2.19	1972	46.46	499.00	
1951	4.03		1.56	1973	62.45		
1952	3.00		1.88	1974	38.20		
1953	1.03	6.55	0.54	1975	17.91		
1954	2.20		0.87	1976	17.03		
1955	5.10		2.44	1977	14.59		
1956	24.52		3.82	1978	2.06	1.45	
1957	12.75		2.92	1979	53.42	626.50	3.23
1958	2.60		0.38	1980	20.02	80.00	2.73
1959	26.16	赈款 25	9.46	1981	18.50	125.00	3.34
1960	19.50	455.00	5.15	1982	19.56	140.00	
1961	11.78	193.00		1983	4.61		
1962		131.00		1984	23.78	88.65	14.50
1963		75.5		1985	20.00	135	5.43
1964	52.76	101.50		1986	5.13	58.4	
1965	61.43	446.00		1987	20.1	478.90	2.00
1966	102.73	398.00		1988	82.50	205.00	3.02
1967	10.98	58.50		1989	59.98	138.40	
1968		120.00		1990	54.40	166.80	15.09
1969		196.5		1991	42.62	594.10	2.30
1970		25.00		1992	61.28		2.30
				1993	76.4	0.051	1.61

注:1959年含并入之横山县数。

二、社会救济

农村扶贫 本县自1949年始,对农村中寡、鰥、孤、独及部分家庭因人口多、劳力少、或遇

天灾人祸而生活困难的贫困户，政府通过救济等措施，帮助这些家庭克服生活困难，扶助他们发展生产，摆脱贫困。1950年全县共发放救济粮9.65万余公斤，救济贫困户4319户1.19万余人，并为贫困户421户贷款购耕牛211头，1166户贷粮4.88万余公斤。1953年政府共发放救济粮6.7万公斤，款9054元，救济贫困户3490户1.74万余人。1955年共发放救济款1.13万余元，救济774户1670人。1956年后，对农村贫困户的扶持措施：一是依靠集体，在劳动分工分业及口粮分配上予以照顾；二是由集体补助劳动日或派他们干全年活，挣全年工分；三是优先照顾借贷发展家庭副业及发放农副产品预购款；四是政府救济。1957年政府共发放救济款2.8万余元，救济贫困户1.2万余户5270人。全县由农业社补给贫困户565户劳动工日1.8万个。60年代，本县贫困户增多。1962年全县农村有贫困户多达1.83万余户9.83万余人（含五保户人口，下同），占总农村人口的59.97%，这年政府发放救济款5.03万余元，救济五保户562人，贫困户4892人，占贫困户总人口的5.6%。1964年有贫困户4544户2.19万余人，占全县总农村人口的12.9%。这年全县由生产队补给贫困户1496户劳动工日7.14万个；给1973户8281人补助粮食8.987公斤。由县政府发放救济款4.09万元。此外，国务院农林部给贫困生产队发放了补助款9.4万元，洋芋种子21.25万余公斤。1965年起，政府除按例发放救济款2.98万元救济全县贫困户外，这年冬镇川、桐条沟、董家湾、鱼河等17个公社（农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省上又拨发扶贫救济款20万元，布票2.3万丈，絮棉2.2万公斤，重点对正在“社教”的17个公社（农场）1343户贫下中农特困户给予救济，占全县总农户的5%。1966年，全县共发放农村贫困户救济款8.80万元，其中6.06万元重点救济了春夏“社教”中社队贫下中农贫困户。70—80年代，由于兴建农田水利，农业生产发展，一些社队的多种经营也得到发展，农村贫困户比例较前减少，但仍有不少因缺劳力、缺资金、缺技术和其他原因一时富裕不起来，甚至还缺吃少穿的贫困户。1979年全县有贫困户5882户，占总农户的11.7%，这年起，政府组织规划扶贫，首先重点扶贫对象是清泉、安崖等革命老根据地社队的贫困户。措施主要有：由集体从资金和技术上支持其发展家庭副业、多种经营和种好承包田；在集体农、工、副业分工分业上优先照顾；对其吃、穿、医、住方面的困难，政府和集体给予救济；政府在发放贷款等方面给予优惠照顾和支持及减免税、杂费等。1979年，政府共发放扶贫救济款9.11万元，全县生产队共发扶贫补助款22.4万元，救济补助了3506户，占总贫困户的59.6%。1981年，政府共发放扶贫救济款3.59万元，由生产队补助各种实物折合金额29.8万元，救济补助了3950户，其中1275户重点给予扶贫救济，至1983年他们的生活基本达到温饱。

1984年始，农村扶贫工作有了更高要求，不仅要帮助贫困户解决温饱，而且要帮助他们劳动致富，扶贫除上述措施外，还提倡“两户富裕专业户带一户贫困户”和实行党员、干部包户负责的办法。这年全县有各级党政干部300余人包贫困户812户负责脱贫，政府发放扶贫救济款42.68万元，全县由集体补助6.58万元，扶贫救济补助共4160户，其中1560户给予重点扶持救济，使157户当年脱贫。1985年县民政局、老区办及部分乡镇等单位共集资44万元，在全县农村30个扶贫点办小煤窑、建筑工队、养鱼场、粉条加工厂、砖瓦厂、畜牧厂、米面加工厂等共46个，吸收贫困户670户710人从业，到1986年这些贫困户大部分脱贫。1987年各乡镇建立扶贫基金会，以村建立互助储金会，回收地、县到期扶贫资金，用以扶贫帮困。此后，各级基金会实行有偿扶持和无偿救济的办法，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工具、资料等生产、生活方面困难。1991市民政局一次性下拨专款12万元，对全市434户贫困户生活困难给予帮助，使800多户贫困户脱贫。1993年下拨专款26万元，扶持1000多户贫困户脱贫。

城镇救济 新中国成立初期,榆林、镇川有不少无业贫困居民。1950年调查登记全城镇有失业者、鳏寡老人、烟民、娼妓、迷信职业者等贫困户共745户2700人,约占城镇总人口的9%。当时,政府在“以劳动就业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救济”的方针指导下,一方面积极帮助他们就业自救,另一方面组织他们修路、植树等以工代赈。对那些不能就业或老弱病残的贫困户政府根据不同情况给予救济。贫困户救济分长期、临时两种发给救济卡领取救济款或粮。临时性救济一般每年进行两次。1950年全县共发放救济款0.36万元,粮2.65万公斤,旧军衣3800件,救济贫困户586户1874人。占城镇贫困户总人口的27.6%。从1955年起,政府积极组织城镇无业居民发展手工业、建筑业、加工业、服务业、运输业等,解决他们就业和生活出路问题,同时积极安置贫困户子女进工厂当学徒工等,使贫困户大为减少。1958年全县城镇特困户有230多户950余人,而且多为劳力少和鳏、寡、孤、独、老弱病残者。政府发放城镇贫困户救济款1956年全县为2.16万元,到1958年减少为0.84万元。

60年代,由于多次精减职工,大部分退伍复员军人得不到安置以及未能升学的中、小学生逐年增多等,城镇无职业、无固定收入的贫困户大为增加。1962年6月这类贫困户全县共有1084户5784人,占全城镇人口总数的20.5%。这年政府除安置464户从事农业、零食、理发、屠宰、搬运等业外,尚有无业贫困户620户3286人。政府发放定期救济款3579元,救济贫困户36户49人,临时救济款3784元,救济贫困户239户660人,共占无业贫困户总人口的19%。据1963年6月《榆林县城关镇社会救济工作调查》载:“这些无业贫困人口维持生活办法是:有的出卖家中器物、衣服、房屋;有的只靠所领取的退休金;有的靠背运卖炭;有的到处借债;个别人在街头乞讨。”1965年政府发放定期救济款7128元,救济了840人次;临时救济款1.089万元,救济了3055人次。到70年代,由于大批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参加生产劳动,和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进厂矿企业工作等,城镇无职业、无固定收入的贫困户逐年减少。1979年全县有630户2520人。这年政府拨付定期救济款2.38万元,救济贫困户106户183人,临时救济款1.00万元,救济350户1100人,共占贫困户总人口的50.9%。1984年全县城镇贫困户减为526户1590人,政府共拨付救济款3.6万元。1990年,全县减为325户789人(主要是无亲属可依靠的鳏、寡老人和有残疾者),政府拨付救济款5.7万元。

其他救济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对那些因患疾病而无力治疗者,入冬缺少衣被御寒者、因事故伤亡者,以及精简退休职工、在押犯家属、宗教界人士等生活有困难者,均给予救济。少数患有疾病而无力治疗的贫困户救济,采取病人患病住院治疗,无力支付全部医药费用而尚欠医院时,可以向政府提出贫病医药费减免申请。由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减免其尚欠数全部或部分,减免款由民政部门向医院偿付。1959年共减免163人,减免金额812元;1960年共减免137人,金额723元;1961年共减免282人,金额1234元。到80年代本县已无此项救济。冬令救济,每年入冬及年关,民政部门筹办棉衣裤、棉被等实物和救济金,按实际需要发送到城乡少数缺少衣被御寒的户。60—70年代此项救济面大、开支也大。1963年冬令救济1020户,发放絮棉0.95万公斤,布票2.39万丈,金额4.2万元。1979年冬令救济1300户,发放絮棉4550公斤,棉布1.17万丈。80年代,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群众收入增加,救济面逐年缩小。1982年冬令救济673户。1985年为587户,开支金额1.5万元,而且绝大多数为“五保户”。事故救济。1970—1978,全县仅农田基建工程事故死亡达419人,对此,除生产队给予死亡者家属救济粮食等物外,政府也给予必要的救济。期间,由县民政部门拨付此项救济款共6.2万余元。1985年1月,桐条沟乡张埝村因大山滑坡窑房倒塌压死21人,政府给予救济3万余元。

1978年,县民政部门对精简老弱病残回乡职工定期救济了48人,临时救济了106人,共拨发救济款2.5万元。定期救济了宗教界人士16人,发放救济款0.2万余元,临时救济了在押人犯家眷4户,发放救济款300元。1984年后,这类救济逐年减少,1988年仅给宗教界人士4人发放救济款1200元。

50年代,全县年均发放社会救济款5万元(民政部门支出,下同),年均救济1.1万人次(其中发放城镇年均1.7万元,救济0.19万人次)。60年代年均发放社会救济款7.8万元,年均救济2.1万人次(其中发放城镇年均1.1万元,救济0.11万人次)。70年代年均发放社会救济款12.5万元,年均救济2.7万人次(其中年发放城镇2.7万元,救济0.12万人次)。80年代年均发放社会救济款9.5万元,年均救济2.1万人次(其中年发放城镇3.3万元,救济0.9万人次)。1990—1993年,全市发放社会救济金92.89万元,其中城镇8.95万元。

第五节 社会福利

清道光四年(1824),县城东山设有“留养局”,每年十月起到次年二月止,收养孤贫者百人,每人日发放小米三合,钱五文给予救济。至道光十年(1830),“留养局”无米钱来源,名存实亡。

民国12年(1923)县城人张正心(又名张拐子)、李万春、李玉法、韩满贵等四处讨捐钱粮,在县城西方境尤家祠堂创办了育婴堂。其经济来源主要靠社会所捐田产、房产收入和讨捐之钱粮。1944年5月,县商人李天恩为育婴堂捐献钱粮达4万余元(国币),故一度易名为“天恩孤儿救济院”。至1949年育婴堂共收养弃婴1800余人,其中大多为被遗弃的女婴。育婴堂所收养之弃婴,随之多全被不育的夫妇或子女少的夫妇领养,个别无人领养的则由育婴堂托人抚养,并付给抚养者钱粮。1952年育婴堂由县人民政府接管,即易名为育婴所。当时有田12亩,房屋36间,员工7人。至1956年共收养弃婴400余人。1957年该育婴所停办。

五保户供养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无依无靠老弱鳏寡、孤儿、病残者的生活困难,除依靠群众互助来解决外,政府还对生活没有保障的贫困户发放救济粮、款,给予重点救济。此外,从1954—1955年先后将35名孤、寡老人送到延安生产教养院赡养。

农业合作化后,政府规定对生活没有依靠的孤寡老人、孤儿和残废者实行由集体“五保”供养,即由所在生产队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育)。1956年全县实行“五保”供养的有643人,其中保教养孤儿23人。1958年,全县由人民公社举办24所敬老院,集中供养了330名“五保”老人和孤儿,占这年全县实行“五保”供给总人数818人的40.3%。但因条件不成熟,后集中供养“五保”者大部分又分散供养,到1962年仅办城关镇敬老院1所,供养“五保”老人35名。这期间“五保”者生活费每月为6~10元。1964年城关镇敬老院也停办,时全县分散养“五保”老人、孤儿和残疾人共547人。这年全县由生产队供给“五保”者粮食共4.005万余公斤,现金0.99万余元,补助工日3.16万个,政府发放救济金共1.98万元。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五保”供给水平日趋提高。1979年全县享受“五保”的有320人,除每人按所在生产队供给一个半人口粮外(一般在300市斤以上),这年全县由集体供给共0.24万元,由政府共救济0.32万元。此外,如鱼河公社郑家沟等一些生产队还为每户“五保”户发给5元零花钱,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配有护理人员。

1982年,全县进行“五保”工作检查,逐队走访“五保”户,帮助完善“五保”供给。到1983年

底,全县检查落实“五保”户 287 户 342 人(其中新增 62 户 86 人),由县统一发给他们“五保供给证”并对 207 名不能自理的“五保”者分别落实到户,或亲友承包照料,对 13 名孤儿仍由集体负责供养和读书。1985 年起“五保”供给又逐步举办敬老院集中供养。这年,先有双山、岔河则、榆林镇三个乡镇分别由村联合办起乡、镇敬老院,共集中供养“五保”老人 29 名。1987 年,县上为全县 5 所敬老院 35 名五保老人,春节送去了新棉衣、单衣,给散居供养老人每人补助 20 元。1989 年,给 199 人发放 16 套棉被、170 套棉衣,衬衣、衬裤各 250 件,帮助五保户和困难户过冬。这年市下拨专款 5970 元,补助 199 名五保老人生活。1990 年下拨 6965 元,补助“五保”老人 359 名。1991 年下拨 1.2 万元,补助“五保”老人 387 名。至 1993 年全市城乡有敬老院 12 所,收养孤寡老人 68 名,集体供养“五保”者 420 人仍分散在各村供养,全市供给资费 12.8 万元。所办敬老院,多为新建砖窑,内设卧室、活动室、餐室等,卧室内日用家具齐全。活动室内有报刊、电视机、象棋等娱乐用具。食堂三餐按老人饮食特点制作,饭菜丰富。此外,逢年过节亦有领导前去看望。城镇孤寡老人,除进镇办敬老院外,则由政府或街道发给救济金赡养。

榆林社会福利院 1960 年,政府在榆林东南金刚寺建办社会福利院,这年收养精神病人和无家可归孤老、残病人共 23 人。1963 年又收养弃婴 8 人。1964 年该院归榆林专署民政局管理,时收养精神病患者 48 人,孤儿、弃婴和老年残疾人 20 人。1979 年收养各类残疾和精神病患者共 120 人,其中自费 10 人。1993 年该院共收养 86 人。

残疾人安置 50 年代起,政府对残疾人既给予他们必要的救济,又积极安置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让他们自食其力为社会创造财富。1958 年,全县城镇贫民生产自救,政府建了地毯、缝纫、打格梢、扎苕帚等福利性小工厂 25 个,共吸收安置盲聋哑残人员达 110 人。农村人民公社安置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共 518 人,其中安置鱼河、牛家梁等农场共 28 人。70 年代,在城镇举办街道工业,优先吸收安置残疾人员,至 1978 年全县安置残疾人进街道工业单位共 21 人。1979 年,政府在榆林城关镇办起了榆林福利厂,生产花圈,充电、油漆等。建厂时有职工 82 人,其中残疾人员 10 人,后经营不善,福利厂濒临关闭,到 1987 年只有职工 5 人,其中聋哑 3 人。

殡葬改革 70 年代初,本县政府积极提倡殡葬改革,投资 30 万余元,于 1977 年 11 月在榆林城东二道梁处建起了榆林县火葬场,总占地面积 20 亩,设有殡仪厅、火化间、休息室、骨灰寄存堂、燃烧火化炉等,并备有接尸车。同时成立了榆林县殡葬管理所,在城乡广为开展移风易俗、废除土葬推行火葬宣传。1978 年 7 月,火葬场开始办理火化,至年底仅火化尸体 19 具。由于旧传统习惯的束缚,从 1979—1984 年共火化尸体 56 具,且多为“五保”和福利院残疾死亡者。1987 年火化尸体 14 具。1988—1993 年共火化尸体 115 具。

收容遣送 1956 年起,政府对外地流入本县而生活无着落者,予以收容遣送。在安排收容人员生活的同时,进行思想工作,查清原因和住址籍贯后,及时动员遣回原籍。至 1958 年,在县城和镇川堡先后共收容了游民乞丐 38 人,实行集中教养,安置在鱼河、牛家梁等农场从事农业生产。

60 年代,对个别外地流入本县而生活无着落者,始由民政部门收容遣送。1962 年共收容遣送 11 人,开支 220 元。到 70 年代初,外地流入本县的人员逐年增加,为维护地方治安,1973 年成立了榆林县收容遣返站,这年租借旅社共收容遣送自由流动人员 481 人次。1974 年政府投资 6.78 万元建起遣返站,收容遣送 822 人次;1975 年收容遣送 1395 人次;1978 年收容遣送 990 人次;1979 年收容遣送 228 人次。这期间,对收容人员通过举办学习班,采取“边审查,边了

解,边劳动,再送人”的办法,对本县外流生活困难者,大都妥善安置回家给予生活救济。对外县的流落者一般遣送原地,交当地政府处理。对个别屡遣屡返无家可归者则予长期收容。1980年以后,收容人员逐年减少,1981年共收容遣送285人次(包括外地转来138人次)。1982年收容遣送228人次。1984年收容遣送352人,其中因上访收容有158人次。1987收容遣送194人(包括处站转来54人),1988收容遣送54人,其中外站转来10人。1989—1993年收容遣送877人次。

移民安置 1952—1954年,本县3次动员榆林城内失业贫民和部分山区灾民移居榆惠渠—鱼河灌区参加农业生产,县成立移民安置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县长分别担任主任、副主任,县民政科具体负责动员、组织、安置工作。期间全县动员城乡贫民移居鱼河、李家沟等地共230户1160人,政府发放给移民补助粮和用于购买农具的钱款折小米11.6万公斤,同时在鱼河等地为移民修建窑房310余孔(间)。1960—1962年,本县精简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中,迁移城镇居民去本县和外县农村落户共5600人,政府发放给移民安家费共62.78万元。1965—1966年,本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迁移城镇居民到农村落户共497户,政府发放给安家费共48.98万元。1978年落实政策,这批迁居农村人口又陆续返回榆林城和镇川镇。

1971—1974年,政府迁移青云、古塔、余兴庄、安崖等山区农村部分贫困户到本公社或其他公社落户共1070户,先后由民政部门补助移民建房费32.00万元,此外政府还补助了一批化肥、籽种、农具等。

第六节 婚姻登记 地名普查

婚姻登记 解放战争时期,镇川县依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的有关条令,即实行了婚姻登记。1950年4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后,全县严格执行婚姻法规定办理结婚审查、登记等事项。50—70年代,各区、乡(人民公社)人民政府对不到婚龄、包办强迫、重婚等不符合婚姻法规定而申请结婚者,均能严格执行法规不予登记;对申请离婚者则能耐心调解,使许多夫妻重归和好。1980年后,一些乡、镇政府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到婚龄、买卖婚姻等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给予婚姻登记、发放结婚证书的事时有发生。1984年全县清查,不到婚龄办理婚姻登记取得结婚证书的查出230对。此外,不登记结婚者屡见不鲜。

从1981年起,本市按新婚姻法登记办理,除结婚登记外还依法办理离婚登记和复婚登记。1989年11月,榆林市城区实行婚前教育、婚前检查制度。申请结婚时,男女持有婚前教育合格证、检查证,才准予结婚。1980—1993年全市年均办理婚姻登记3200多对,离婚登记年均126件。

地名普查 1966年9月,在“文化大革命”的“破四旧”运动中,本县将部分村庄和榆林城内的73条街巷(含建筑物)的历史名称,冠以当时所谓革命名词作以更改。1980年5月,根据国务院有关指示和群众要求,将1966年9月所更改的村名和街巷、建筑物名称均恢复原历史名称。

1981年5月,本县全面开展地名普查工作,到1982年结束。全县普查各类地名共2734条,其中:县、社、大队、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名称499条,县城区街(路)10条,巷79条,居民片区13条,村庄1620条,农牧点43条,废村116条,机关单位160条,建筑物62条,地理实体

130条,城镇2条,同时对562条地名进行标准化、规范化调整校正,并系统地建立了本县地名档案。1986年8月,本县地名档案工作受到陕西省有关部门的表彰。同年刊印《榆林县标准地名册》。1987年,对榆林城新建区的路、巷进行命名工作,拟命名共152条,其中办事处8条,路名49条,巷名86条,片区名9条。1989年对镇川镇内的7条街(路)、30条巷道进行命名。

第五章 劳动人事

明、清代,知县、县丞、教谕、训导、典史等官员由朝廷任命,实行“回避制”,在本籍外千里之地作官,故境内官员均系外省外地人。薪俸以品级定,政绩优劣由上司考核。民国初期,本县县长及县府官员一般由陕北镇守使井岳秀或榆林道尹委派。18年(1929)起,县长逐步改由陕西省政府任命。25年(1936)后,县府科级官员改由县长报请省政府民政部门加委。实际人事权由地方个别军政长官掌握,他们大多将自己的亲朋好友委之以官,无任人唯贤可言。县长仍实行“故里回避”,一般任期一年或二年。大多县长在任期内无所事事,中饱私囊后离去,故群众称之为“刮地皮”官。工资薪俸按职位领取。科员、杂役由县长聘雇,可随时解雇。

新中国成立后,人事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完善。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等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级人事部门考核调动。50—70年代干部、职工的录用招收、调配、工资等事项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县政府民政局和县计划委员会办理。1980年起,这类事项由成立的县人事局(后改为市劳动人事局)办理。1985年成立科技干部局,负责科技干部职称评定等事项。

第一节 干部录用

选拔录用 1946年10月建立镇川县人民政府后,大量从农民中吸收干部,至1949年共吸收农民积极分子274人,其中107人为半脱产干部。1949年6月,榆林城区和平解放后,开始有计划地吸收干部,至年底共吸收青年知识分子43人,农民积极分子67人,工人、店员积极分子14人,接管国民党县政府录用旧职人员22人。录用这些干部一部分本县留用,一部分分配外县工作。1950—1956年,吸收青年知识分子84人,农民积极分子55人,军队转业人员78人,工人、店员及城镇青年155人。1957—1964年,吸收青年知识分子235人,军队转业军人68人,工人营业员21人,农民9人。1965年从本县农村青年知识分子中吸收干部40多人,这年下半年,本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从子洲、吴堡、定边等县抽调了一批农村知识青年农民参加,1966年7月中录用74名为国家干部。

1970年起,陆续抽调农村骨干参加农村整队工作,至1978年中吸收357名工分加补贴干部(半脱产干部)。1979、1980年先后将其中247名转为国家正式干部。此外,1979年因落实政策和老干部退休子女顶替,吸收101人为国家干部。1980年以后,一般不再直接从文化较低的工人、农民中吸收干部。招干形式实行组织推荐与自愿报名相结合,并进行文化考试。1981—1982年,考核录用72名基层干部。银行、财税、公安和工商行政系统的招干,在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表现好的待业青年和全民单位的在职职工中选拔录用。

1984年4月开始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的“以工代干”人员进行整顿。这年全县有952

名以工代干人员。年底整顿工作基本结束时,有 464 人转为干部,其中:1979 年以前以工代干符合免试条件的有 134 人,1980 年 2 月提升为股长的有 162 人,有技术职称的 109 人。

1984 年起,以合同制形式招聘乡镇干部,这年从农村青年和城镇待业青年中招聘乡镇干部 47 人。此后至 1993 年全市陆续又招合同制干部共 70 余名。

1972 年按教龄、文化程度选择 280 余名民请教师转为公派教师。80 年代以来先后又有 568 名民请教师相继转为公派教师。从 50 年代起,部分中、小学教师通过各渠道转调行政部门工作。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50 起,国家对大中专毕业生实行有计划地统筹分配。50—60 年代,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本县不仅数量少,且专业狭窄,多为师范、医学毕业生,至 1965 年有 371 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本县工作。1968—1978 年,全县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共 332 人,多为“工农兵”学员毕业生。80 年代,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本市工作逐年增多。1979—1985 年,全县共接收 931 人(含分配教师,下同),其中大专毕业生 170 人,中专毕业生 761 人。1986—1993 年共接收 1860 名大中专毕业生。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安排,不同时期各有侧重。60—70 年代初,强调知识分子到生产第一线锻炼,毕业生大部分到工厂、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1969 年全县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 44 人,有 17 名卫生专业毕业生分配到农村医院,有 26 名其它各类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厂矿企事业及人民公社等基层单位工作,其中有 17 人被分配当工人,大多数大中专毕业所学非所用,改行者甚多。70 年代后期,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强调专业对口,学用一致,面向基层,每年 80% 以上被分配去基层。80 年代初期,许多大中专毕业生注重去党、政机关工作,这期间,除部分毕业生分配到基层企事业工作外,有不少毕业生通过各种渠道被分配到党政机关工作。1982—1984 年,全县共接收大专毕业生 104 人,有 64 人分配到党政机关工作,占分配大专毕业生总人数的 61%。近年来,对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逐步转向以基层为主。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新中国成立后,本市每年有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1949—1962 年,接收安置 157 人,其中分配任基层领导干部 118 人。1963—1966 年接收安置 43 人,均分配到财贸系统基层担任领导职务。70 年代以来,本市接收军队干部转业人数逐年增多,营、团级职务干部比例上升,接收安置的基本原则是面向基层、面向生产、加强农业和工业部门,团职干部大多分配在市级机关任职,营职以下干部多分配到乡镇级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1975—1993 年全市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169 人。

1980 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对 1969—1975 年以职工复员安置的 40 名军队干部改办转业手续,恢复了他们的干部身份和工资级别。

干部队伍 1949 年 12 月全县共有干部 449 名(含全民所有制教师、医生,下同)。1950 年起,通过录用社会青年及大中专毕业生陆续分配本县科技、文教、卫生系统及党政部门工作,到 1960 年 10 月,全市干部增达 2498 人。1960 年 10 月开始大批精减干部,当年减为 1948 人,到 1962 年底减为 1407 人。1965、1966 年上半年“四清”运动中在农村选拔一批青年积极分子参加工作,至 1966 年 7 月全县干部增为 1647 人。1968—1971 年,有 120 多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本县工作。1972 年按教龄、文化程度选择 280 余名民请教师转为公派教师,至当年底全县干部增为 2047 人。此后,大中专毕业生每年分配,军队干部转业安置,民请教师陆续转为公派教师,农村整队“半脱产干部”和“以工代干”相继转为国家干部等,本县干部逐年增多。1975 年全县干部增至 2507 人,1980 年增为 3274 人。1985 年增为 4368 人,1990 年增为 4887 人,其中党政机

关干部 863 人,企业领导管理干部 227 人,专业技术干部 2216 人,其他干部 1581 人。1993 年全市干部增至 5309 人,其中党政机关干部 2758 人。企业单位干部 455 人,事业单位干部 3335 人(女 1265 人);全市干部中大专毕业 1580 人(其中本科 369 人),中专毕业 2491 人,高中毕业 568 人,初中及以下 670 人。

党政干部文化、年龄情况 1950 年全县党政干部 321 人(不含教师、医生等专业技术人员,下同),其中女 22 人,主要由来自米脂、绥德、神木、府谷和本县东南各乡老解放区的干部组成。文化程度偏低,初中及初中以上只占 18.9%,小学占 36%;年龄普遍较轻,25 岁以下占 50.8%,26—35 岁占 46.2%;中共党员 188 人,共青团员 39 人,占干部总人数 70.7%。1955 年增至 689 人(女 38)。1958 年增为 1197 人(女 73)。1961、1962 年大量精减干部,到 1963 年全县党政干部减至 904 人(女 46)。1972 年增为 1266 人(女 231)。1978 年增至 1533 人(女 345),其中大专程度的占 9.2%,高中(含中专)程度占 19.6%,初中程度占 46.5%,小学程度占 24.4%;干部中年龄偏大,26—35 岁占 28.3%,36—55 岁占 58.6%,56 岁以上占 9.3%,25 岁以下仅占 4.5%。之后,由于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逐年增多,以及落实政策安置精减人员工作和“以工代干”转为干部等原因,干部人数增加较快。1984 年增为 1948 人,1990 年增至 2671 人。80 年代以来,重视了对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建设,干部队伍结构发生较大变化。1990 年全市党政干部中高中及大专文化程度的占 70.3%,比 1978 年增加 41.5 个百分点;初中文化程度占 29.7%,比 1978 年减少 16.8 个百分点,干部的年龄构成趋向年轻化,35 岁以下的干部占 37.7%,比 1978 年增加 4.9 个百分点。

1993 年全市党政干部总数 2758 人(女 486),市级机关 2322 人,乡镇机关 436 人;党委群团机关 246 人,政府机关系统 2512 人(行政机关 1163 人,事业单位 136 人,企业 313 人)。党员 2164 人,团员 215 人;大学 438 人,中专 887 人,高中 1067 人,初中 366 人。

第二节 干部管理

调配、任免 县(市)政府各部门一般工作人员,50—60 年代,由县民政科、民政局调配。“文革”期间一度由县革委会政工组调配,政工组撤销后复归民政局。1980 年 5 月,人事局成立后,划归人事局调配。乡镇(公社)干部由县(市)委组织部调配。事企业单位干部及学校教师,由主管局调配。与外地及本县(市)系统间调出、调进,先后由民政局、政工组、劳动人事局主管。

领导干部任免以党委管理为主。1958 年 6 月,县委根据上级党组织《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建立了县委领导下的分级管理制度。规定:省、地委管理的干部,县委主要从监督、了解、教育、鉴定等方面协助省、地委管理,同时对这些干部的提拔、任免、调动提出意见,决定权属省、地委;县委管理的干部,各有关部门的党组织可以向县委提出调动和任免提拔的建议,决定权在县委,一切提拔、调动、任免等手续由县委组织部履行。“文化大革命”初期,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受冲击而瘫痪,领导干部分级管理混乱。1971 年 2 月中共榆林县委恢复后,逐步正常。80 年代以来,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市政府所属局、委员会、办公室的局长、主任以及乡镇长,由县委组织部考察提名,市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后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议提名,人大常委会最终表决任免。局、委、办副职、副乡镇长及事企业单位领导,也由市委常委会讨论确定,市政府任免。

1984 年,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干部管理实行“简政放权”,按照“管少、管好、管活”

的原则,对企业下放部分干部管理权限。6月,县人民政府作出《榆林县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十条规定》,实行企业厂长、经理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副职的任免由厂长、经理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的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经理任免;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从外单位、外地区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企业可以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定员编制范围内有权按照生产的特点和实际要求,自行决定机构设置和人事配备,可以根据需要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包括厂级行政副职),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企业有权对不胜任工作的国家干部安排当工人,保留干部身份,享受所在工种的劳保待遇及改集体企业干部委派制为选举制等干部管理规定。7月,县委又决定:集体企业厂长、经理不再履行候选人审批制度,经企业职工选出后,报县政府备案即任命。同时提出在党委领导下,实行组织部门统一管理和分级、分系统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扩大各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任免干部和设置机构的权力。进入90年代,市内有不少企事业单位存在以“裙带”关系提任领导干部现象,如市外贸局和市外贸畜产公司为政企合一的核算单位,局长是姨姨、经理是外甥。

1984年4月,根据“党政分工”原则,县委决定由县委组织部会同县人事局联合发了《榆林县关于各乡镇行政干部归县劳动人事局管理的通知》,规定:凡属乡、镇党委的一般干部的调出、调入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凡属乡、镇人民政府的一般干部的调出、调入由县劳动人事局管理;在本乡镇范围内调整工作的一般干部由乡镇的党委和人民政府协商决定,进一步“简政放权”。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1980年7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对全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评定。职称评定工作分为职称套改、考核评定、晋升三个方面。中、高级职称分别由榆林行署、省政府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授予;初级由本市职改领导小组批准授予。1980—1983年9月,全市共有902名专业技术干部获技术职称,其中高级主任医师1名,中级各类师48名,初级各类助理师274名,技术员、统计员、会计员共580名。1983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知,本市职称评定工作暂停。

在开展职称评定工作的同时,为技术专业干部建立了档案,记载他们的科技成果和业务实绩。1985年市科干局成立后,此类日常事务由该局办理。这年1月,县政府作出《关于引进技术和资金,鼓励科技人员参加榆林县建设有关待遇问题的暂行规定》,对科技人员在住房、户口“农转非”、工资等方面给予优惠。

1988年本市恢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至1993年先后为3658名科技人员评定职称,其中自然科学1268名,评聘为高级、中级、初级、技术员分别为28名、214名、432名、594名;社会科学2390名,评聘为高级、中级、初级、技术员分别为33名、469名、891名、997名。

干部培训 1947年7月,镇川县政府抽调26名区、乡级干部,进行“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建立人民政权”为主要内容的短期学习培训。10月又选调21人去米脂县中学参加榆横政务委员会举办的行政训练班学习。1949年6月,榆林县委、县政府在鱼河区东岔村为34名将去县内西北新解放区工作的干部举办为期40多天的训练班。

新中国成立后,干部培训和文化学习逐步正规化。1950年建立“中共榆林县委干部学校”。1956年建立“榆林县委党校”,仅1972—1985年统计,党校先后举办各类训练班58期,培训各级各类干部9914人次。此外,50—60年代初期,对干部专业技术培训较为重视。1952—1963年,本县各级部门先后委托外地各类专业学校代培干部218人次。1965—1978年,对干部注重单一的政治学习。1979年起,本县在职干部主要通过各级党校、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刊授大学

等多种途径学习,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文化素质。1984年,全县有174人参加各类短期技术业务培训学习。其中,参加高级技术业务培训学习26人,中级119人,初级29人;同时有67名干部参加高等、初中文化课学习。1985—1987年,全县有654名干部参加高等、中等及各类专业学校学习。其中参加高等专业技术学校学习的干部275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学习的干部94人,高中学习的干部126人,初中学习的干部55人;参加技术业务进修干部38人。1988—1993年,全市干部参加岗位和适应性培训的有559人,在高等院校学习的183人,在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学习的397人,在高中学习的47人,共1186人。期间,各类学校毕、结业共586人。

考核奖惩 50—70年代,各机关通过历次政治运动有组织、有计划的对干部进行审核。经常开展民主生活会,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出相应评语、鉴定,存入档案。对于蜕化变质、违法乱纪干部给以政纪处分,直至开除。对大多数犯错误者以批评教育为主,促其改正错误。1950年全县有8名干部得奖励,有35人因请假超期未归或不服从工作分配受到清退处理,其中:区长2人,区委书记2人,县科级1人,区科级和区助理员14人,乡级干部14人,并对3名干部因贪污受贿分别给予撤职囚禁惩处。1956—1957年,全县有12名干部受县级奖励;有23名干部因违法乱纪受到惩处,其中:因男女作风问题撤职4人,记大过7人,开除公职1人,因贪污开除公职2人,因挪用公款记大过3人,撤职1人,因不负责任记大过4人。

从1957年下半年起,本县干部奖惩多与政治运动密切相联,至1978年除每年对干部进行奖励外,全县共惩处国家干部546人,其中1957—1964年为96人,1965—1978年为449人,其中有不少是冤、假、错案或处理上的偏差。1978年成立县冤、假、错案落实政策办公室,对历次被处理的干部分别进行复查,实事求是地重新定性甄别。至1979年,全县有511名受惩干部提出申诉,进行复查478名,给予纠正的308名,其中:撤销刑事处分23人,取消反革命、地主、富农分子身份27人,恢复公职112人,恢复党籍42人,撤销和减轻原惩处102人,共占提出申诉总人数的63%。

1980—1987年,全县干部受县级奖励有343人;因违法乱纪受惩处共108人,其中因贪污受贿被惩处76人。期间,1980—1985年还为16名历年惩处干部重新进行复查,均给予纠正。

1988年市监察局成立后至1993年,协同纪检委查处干部违纪案件87件,行政处分152人。这期间,人事部门主要按部门汇报年度完成责任指示情况对干部考核。

精简、离退 1957年,国务院号召精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本县按照文件精神,“因地制宜、去弱留强”以干部总数25~30%的比例,将部分不适应工作的公职人员精减。至1959年精简职工181人、辞职146人、停职试用87人。1960年国家经济处于严重困难,国务院指示严格按编制对党政、事业单位职工进行精减,并要求居住城镇的职工家属及闲散人员返回农村。10月成立县精简办公室,当年精减职工553人。1961、1962年分别精减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783人、880人(含自动辞职数)。这批精减人员,后来又有一些人回原单位或其他部门工作。

1984年,根据国务院通知,本县对60年代初期所精减职工一直在农村的人员,予以一定生活补助,这年享受补助的共613人。

1955年,本县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始办理干部退休手续,195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始办理职工退休手续。1978年起,本县干部、职工辞职退休形成了制度。至1985年,全县办理干部退休308人、工人518人。

1990年全市退职退休职工689人,其中干部94人。

1979年,本县开始实行干部离休休养制度。到1985年,全县办理干部离休237人,其中:土地革命时期参加工作16人,抗日战争时期52人,解放战争时期169人,离休干部享受地、师级待遇4人,享受正副县团级待遇的63人。1993年本市离休干部有287人,其中享受地、师级待遇2人、县团级待遇126人,其他159人。

离休干部按照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优的原则,1983年前,由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安排管理。1983年市委老干局成立后,在老干局指导下,由离休前所属单位管理。

第三节 劳动就业

用工形式 旧社会政府不管劳动就业,劳动者须自找门路谋生。本地雇用工人主要有以下形式:1、艺徒契约制。存在于商号、店铺、手工业作坊和工厂中招收艺徒(本地商号、店铺艺徒均称“劳经娃”),艺徒年龄一般在12—18岁未婚男青少年之间,须“中人”担保,订立口头契约,亦有订立文书契约者,学艺期多为3年,期间一般不发工资,只供伙食,有的店铺、作坊对居家艺徒甚至不供伙食,仅逢农历每月初五、十五日请艺徒吃两次饭。民国时期,也有一些店铺、作坊发给艺徒为数很少零花钱,一般第一年全年发艺徒6元银币,第二年发10元,第三年发24元。中途如店铺、作坊因故辞退艺徒,则得在农历正月初五日至十五日之内。2、职工聘雇制。商号、店铺、作坊、工厂、煤窑的职工多系招聘雇用。职工受雇后,一般为月薪制,薪金不一,由各企业主自定,雇主可以随意解雇职工。一些商号、店铺业主解雇职工往往是在清理货物后,即将所清货物封存,示意解聘雇工,雇工则得自动离去。3、童工养成制。民国12年(1923),军阀岳岳秀办起惠记地毯厂,招收100多名10—16岁穷人家儿童、少年进厂“养成”。进厂时,一般由商号、店铺作保,订立合同,在“养成”期,除粗劣膳宿外,无任何待遇,并规定中途不得离厂。养成期满,须无偿为工厂服务3个月,之后,如在工厂劳动只拿最低工资。

1952年,本县人民政府开始对城镇劳动就业进行管理,统筹安排劳动就业,并建立职工调配制度。1956年起,本县执行国家规定的用工制度。至80年代初,用工形式主要有:全民、集体所有制固定工,全民、集体合同工,计划内、计划外临时工和轮换工等。从1984年10月起,除安置退伍军人仍为固定工外,招工一律实行合同制。

就业、招工 1950年5月榆林城统计有失业者850人,失业率为26%。政府即采取自行就业和介绍就业相结合及以工贷赈等措施解决这些失业人员的就业。1951—1954年介绍失业人员到毛织厂、建筑工地等单位就业1487人次,介绍到各单位参加工作的245人,介绍到各私营企业当临时工的599人次,“以工贷赈”安排140多名失业人员到鱼河等地修筑公路、修建移民房屋和植树造林。此外,1953年3月录用有一定文化基础的失业人员115人,安排他们到定边、靖边、横山等地担任农村教师和企事业单位会计。到1954年10月,榆林城失业率降为9.8%。

1957年县内各厂矿企业招收工人286名。1958—1959年大量招收职工,仅从农村招工达3570人,所招工人除部分分配到西安等地厂矿外,大部分安排在本县厂矿、企事业单位工作。到1960年5月,全县全民所有制农场、厂矿及商业单位职工达4087人,超过了本县经济发展的承受力,造成比例失调。1960年10月,奉上级政府令开始精简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至1962年相继精减职工2315人(含干部)。这些精减人员除部分回农村劳动外,有不少人在城镇闲置,

造成县内城镇失业人员猛增,加上外地精减回榆闲置人员,1962年10月统计城镇失业者达1084人,失业率为36%。对此,政府一方面鼓励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一方面动员失业人员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同时组织城镇失业青年到农场、林场等单位从事各种临时性工作,并将345名失业人员安排到建筑工队、五金厂、毡业社等集体单位就业。1963—1965年,全县从精简职工中安排273名有技术专长者参加各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其中大部分于70年代在“三工改革”中由临时工转为正式工。“三工改革”全县有889名陆续招用的临时、合同工转为全民所有制正式工,有266名来自农村计划外临时工被清退回农村务农。此后,至80年代尽管政府规定不允许招用农村计划外工人,但各单位自行使用农村计划外工人现象屡禁不止。1985年统计全县招用来自农村计划外工人1231人,1989年招用2896人。

1964—1966年,西安仪表厂、陕西林建师、华山机械厂、新疆乌鲁木齐建筑公司等外地一些厂矿通过劳动管理部门在本县先后招收工人600多名;本县农场、银行、氮肥厂等单位招收职工360多名。70年代,略阳钢厂、韩城煤矿、商洛无线电厂、陕西国棉纺织厂家等外地厂矿和本地各厂矿、事企业单位及集体企业在本县大量招收工人、职员,年均在本县招收职工200~350名,所招收全民所有制职工多是插队知识青年或城镇复转军人,集体所有制单位招收的工人多是免插队在城镇待业青年。1979年,本县招收正式工人1770人,其中插队知识青年1592人。这年开始实行退休职工子女顶替制度,招收退休职工子女178人为正式工。1980—1982年招收正式职工2214人。1983年县制革厂、电力局等单位首先试行劳动合同制,当年全县招收合同制工人83人。1984年10月起,除安置复退军人为正式工外,其余招工均为合同制工。1984—1993年全市经劳动部门招收合同制职工2491人,安置复退军人年均200人左右,协助地区及外地单位招合同制工2860多人;并将一批长期招用的临时工转为合同工。

知识青年插队 1965年,本县动员74名城镇失业知识青年到县境桐条沟等地参加水土保持工作,成立县水保队进行集体生产,人均国家补给18元,土地、肥料、工具、种子由国家供给。

1968年11月起,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号召,本县大规模动员城镇在校学生及社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参加农业生产。至1969年,安置城镇知青插队1054人,其中466人安置到定边县农村,39人安置到靖边县农村,其余大多数安置本县农村。此后,县内城镇插队知青绝大多数安置本县农村。1971年设立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各公社、生产队相继成立知青再教育领导小组,安排插队知青生活、生产、学习。1975年起县“知青办”对独子、有疾病者办理免下证件。1979年中央关于城镇知识青年不再安排上山下乡的通知下达后,本县部分党政干部得知插队知青将全部安排工作的信息后,即将自己未插队子女补办了插队手续,共109名,故本县直至1980年9月才停止插队。1968—1980年全县安置插队知青共7597人,国家累计拨安置款共286.8万元。



欢送知青下乡插队

1968—1980年榆林县城镇知青插队统计表

年代	1968—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人数	2453	558	962	950	812	672	488	593	109

从1970年起,通过外地和本地厂矿企事业单位招工、大中专院校招生、应征参军、招干等途径,陆续安置插队知青到各部门工作。当时,一面动员城镇知青下乡插队,一面安置插队知青参加工作,至1980年在农村插队知青尚有972人。1981年下半年,采取招工、参军、接替父母退职、退休等措施,至年底本县插队知青全安置完毕,并对一些病残插队知青作了妥善安置。

待业青年安置 1979年7月统计,全县城镇中学毕业未能升学的青年及城镇闲置青年共有6966人,时因不再大批安排知青上山下乡,故形成严重就业负担。这年7月成立县劳动就业领导小组,开展城镇待业青年安置工作。9月又设县劳动服务公司,对待业青年统一登记,根据条件介绍待业青年到各单位就业,并组织一些技术培训。至1980年底待业青年减为2483人。随后,县人民政府积极鼓励各行业兴办各类劳动服务公司,扶持待业人员个体开业,并制定了一些优惠照顾政策。至1985年,全县兴办各级各类服务公司及企业73个,设置生产、劳动、商业网点108个,安置城镇待业青年2169人。

1979—1985年待业青年安置: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5279人(其中职工退休子女顶替1183人,1984年安置城镇困难户待业青年568人),地区、县属集体单位招工2044人(其中职工退休子女546人),全民、集体单位所办服务公司等小集体企业招收2169人,群众自行组织的集体单位安置468人,个体经营者622人,从事临时性工作2898人。1979年待业率为47.1%,到1985年下降为12.7%。1986—1990年安置待业青年8697人,其中全民单位3340人(含地区单位),集体单位807人,临时工2634人,自谋职业1916人。进入90年代,除一些单位安置其职工子女就业外,大部分待业青年靠自找门路就业。由于待业青年数量远远大于安置数,加之许多企业不景气,就业困难的矛盾很突出。1994年全市城镇户口待业青年仅持登记证者达4000人,暂停业、失业职工2000多人。

职工队伍 民国31年(1942),榆林城内有工人、匠艺人、商人、摊贩共3900多人,政府职员80余人,中小学教师及医生90余人。

新中国成立后,市内职工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

榆林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1949年6月,人民政府接管了本县原民国政府办的职业学校实习工厂、邮电局等企事业单位,这些单位的原有职工逐成为全民所有制职工。随后扩建和新建国营企事业单位。至1952年末,职工增至1255人(含教师、医生、党政干部、下同)。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公私合营企业的大部分职工成为全民所有制单位正式职工。至1957年末,全县职工为4202人。1958—1960年上半年“大跃进”期间,由于大办工业,从农村大量招收工人,到1960年10月职工总数达6031人。同年10月开始大批精减职工,至年底减为5478人。随后实行国民经济调整,停办了一批厂矿等企事业单位。到1962年底,全县职工减为3441人。1970年本县大办“五小工业”(即:小化肥、小煤炭、小农机、小水泥、小水电),由于城镇知识青年去农村插队,故从农村大批招工补充城镇劳动力不足。70年代初“三工改革”,将大批临时工、轮换工转为全民所有制单位正式职工。至1972年末,职工增为7343人。1977年,县境鱼河农建师、榆林地区氮肥厂下放本县属管。到1978年末,全民单位职工增为10354人。80年代初,县氮肥、金融部门、税务部门等单位相继划归地区或省、中央管属。1984年起,供销社系

统划为集体所有制,并实行招收合同制职工,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增加幅度相对减少。1980年全县职工10935人,1983年为12332人,1984年减为11686人,1985年增为12109人,至1990年增为12716人。1993年本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总数15175人(其中女职工3833人),其中长期职工13935人(其中合同制职工1464人)。

榆林市历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情况表

年份	职 工		农、林、 牧、水利 业(人)	工业、 交通运 输业 (人)	商业、饮 食服务、 物资供销 业(人)	教育、 文化事 业 (人)	卫生、 体育事 业 (人)	政党群 团机关 (人)	其他 行业 (人)	高中及 大专文 化程度 (人数)	技术专 业人员
	总 数 (人)	其中: 固定工 (人)									
1949	498	498		50	40	138	10	260		23	21
1950	632	632		62	54	183	12	321		38	26
1953	1409	1394		192	130	406	78	598	11	126	41
1955	2653	2018	43	950	349	536	86	689		166	84
1957	4202	4202	109	1850	796	597	135	715		184	232
1960	5478	4318	395	2193	945	954	166	826		389	413
1962	3426	3219	188	1227	800	401	188	618	4	212	306
1965	3177	2562	177	818	735	618	202	687		386	379
1970	6726	5325	1427	2064	984	819	308	768	356	618	621
1972	7211	6226	1127	2621	1168	966	310	790	229	629	645
1975	7031	6103	921	2690	1059	927	335	832	267	687	698
1980	10935	7921	1542	3444	1775	1270	476	1348	1080	892	897
1983	12332	9625	2286	3623	2353	1591	576	1651	248	1289	1276
1985	12109	9499	2229	3685	1672	1775	624	1869	255	2302	1284
1988	12423	9667	2206	3524	1370	2082	750	1992	499	3689	6492
1990	12716	9852	2035	3316	1722	2320	487	2393	443	4543	3658
1993	15175	13935	2432	3651	1810	3082	543	2758	899	6011	5083

注:1949—1960年包括地区单位人数。

在本市中央直属、省属和地区属全民所有制企事业、机关单位职工总人数:1962年2085人,1965年3153人(其中固定工2988人),1970年3245人(其中固定职工2682人),1975年5624人(其中固定职工5532人),1980年8670人(其中中央直属272人、省属749人、地属7649人),1985年14940人(其中中央直属2200人、省属2025人、地属10715人)。1990年22258人(其中中央直属3322人、省属2052人、地属16884人),其中固定职工16432人。1993年24606人(其中中央直属2039人、省属2396人、地属20171人),其中固定职工23090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 1954年本县对城镇个体手工业者和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先后组织起建筑、缝纫、商业、运输等生产合作社(组)45个,有职工423人。到1956年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1957年全县有这类集体合作社职工3437人。1958—1960年,公私合营工商企业相继转为国营企业,一部分职工成为全民所有制职工,一部分职工及一些手工业合作社职工响应政府号召参加农业生产。至1960年底,全县集体单位职工减为1798人。1961—1962年全民所有制单位精减闲置城镇一些失业人员,或被政府安置进集体企业就业,或自行组建织毯社、运输社等就业,到1962年底全县集体单位职工增为2181人。1965年、1966年上半年,政府对城镇个体从业者进行整顿,组织他们参加集体企业就业,1966年7月全县集体单位职工2464人。70年代以来,各集体单位陆续招工。1978年后,部

分全民所有制单位也兴办集体企业,加之农村供销社于1983年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至1987年集体单位职工逐年增加。1972年全县集体单位职工3216人,1976年3912人,1980年4532人(其中工业2386人、建筑业1185人、运输业202人、商业饮食服务业439人、文教卫生事业243人、金融部门77人;为全民办集体单位的有929人),1983年5503人,1985年8313人(其中工业2676人、建筑业2727人、运输业241人、商业饮食服务业及供销社系统2323人、城市公用事业24人、文教卫生事业250人、金融部门96人),1987年8331人(其中全民办集体工业1010人、供销社1128人)。1988年以来,有不少单位相继倒闭,职工自谋职业。1988年职工7761人,1990年减为7119人。至1993年减为6099人(其中工业2019人、建筑业2519人、商业饮食服务及供销社1349人、卫生业135人、文化教育45人、金融保险业32人),内女职工1940人;有合同制职工1027人。

乡镇(社、队)企业职工 1958年,随着实行人民公社化,本县社队集体企业兴起,主要有煤炭、陶瓷、制盐、粮食加工、农具制造业。1958年全县社、队企业职工3245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4.8%。60年代初,这些企业大部分“下马”,至1964年全县只剩下社办企业19个,职工260多人。70年代,社、队、集体企业有较大发展。1972年社、队企业87个、职工682人,其中社办企业职工280余人。到1978年全县社、队农机修造、粮食加工、建筑、运输、商业服务等企业发展到364个,职工4908人,其中社办企业职工2320人。1979—1983年,社、队集体企业中的农机修造、粮食加工、运输等企业有不少倒闭。1979年全县社、队集体企业214个,职工3866人,其中社办企业职工1600多人。到1983年社、队集体企业减为167个,职工3212人,其中社办企业598人。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不断改革,乡镇集体企业多由个体或联户承包,个体或联户办企业也兴起。1984年全县乡镇集体企业50个,均由联户承包,职工1022人;个体、联户企业253个,从业人员3870人。1988年全市乡镇企业发展为1897个,从业人员9000多人。1992年发展为2052个,从业人员1.36万人。1993年发展为2376个、从业1.63万人。

职工培训 50年代本县企业职工中,文化素质、技术水平普遍低。1950年全县职工文盲、半文盲占总数的32%。这年10月,县城首先在店员、铁业、毛织、皮革工业职工中开展业余文化教育,入学职工120多人。1954年,全县职工中普遍开展业余文化教育,并办起一所工人业余文化学校,参加学习职工260余人。1957年“扫盲”运动后,职工中的文盲、半文盲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下降为17%。1958年,在企业中对技术工人实行技术培训,并创办一所工人技术学校,开设钳工、铸工、皮鞋、毛纺等专业班。1958—1959年共招生505名。1959年,全县职业技术培训职工1501人次。1961年底,工业技术学校停办,职工职业培训基本停顿。

1979年7月,县属全民所有制各企业普遍恢复职工职业培训。年底,全县有22个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办起职工专业技术和文化业余学校,有专业教师40人,兼职教师104人;有884名职工参加不同类型职工专业技术和文化课学习。1981年,成立县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日常办公室,职工人数较多的企业及其行政管理部门也设立专职机构,开展职工文化补课和技术培训。至1985年,全县各行业办短期技术培训126期,举办职工“双补”(文化知识和技术理论知识补课)文化补习班36期,共3600人参加学习。期间1982年下半年,奉陕西省劳动局指示,县劳动局会同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对全县各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培训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全县职工中,应补初中文化课的有5177人(不含集体所有制职工,下同),占总人数56.9%。经补课考核,至1983年,已有1410人取得了初中文化合格证书,占27.2%;在

补习初中文化课的同时,有 453 名职工参加不同类型的中专、中技、及职工高校(包括函授电大)学习。1983 年 6 月县劳动局还作出:学徒工没有达到初中毕业水平的要延期转正;青年工人没有达到初中毕业水平的不升四级工,不提升干部等有关规定以促进本县职工的文化和专业技术培训。全县应技术补课的职工有 3319 人,占职工总数 59.3%。1984 年上半年全县青壮年工人进行技术补课。年底,经考核达到三级工“应知应会”合格水平的有 2314 人,占 76.4%。

1979—1984 年,县劳动服务公司举办就业前的职业技术短期培训班 36 期,先后培训 360 人,这些就业培训人员均得安排工作。1983—1984 年相继办起榆林地区技工学校 and 榆林市职业中学。至 1990 年共招学员 1680 多名,学习服装制作、烹饪、会计、电器修理等知识。这些学员毕业后,大多分配工作。

第四节 定员定额管理

1956 年,本县开始实行企业劳动定额,侧重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劳动定额管理。工业管理部门设立专职机构,一些较大企业配备专职定额员。1957 年全县企、事业单位开始实行编制定员,这年,县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家有关企事业单位劳动管理规定,强调内部调整劳动组织,建立定额制度。劳动管理部门加强对厂矿企业劳动力调配控制,促进企事业的劳动平衡,提高劳动生产率。1957 年,尽管当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手工业操作工人占全员工人的 88%,但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1704 元(按 1957 年不变价格人均计算,下同)。1958 年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为 2503 元。

1958 年 9 月,本县地毯厂等企业由计件工资改为计时工资制,年底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定员定额中断,大量增人,造成劳动力严重浪费。1959 年,县全民工业全员劳动力生产率减为 1676.25 元,工人劳动生产率 2416.13 元。1960 年下半年,重建定员制度。至 1961 年全民工业全员职工劳动生产率上升到 1898 元。1965 年全员职工劳动生产率上升为 3560 元。“文化大革命”中,劳动定额和编制定员工作当作对职工的“管、卡、压”,加以批判否定,造成用人不讲定员,劳动不讲定额,效率无考核,岗位无定员,工作量不足,出勤率不高,非生产人员和脱产工人增多,辅助工人、计划外用工多。1971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2311 元,1972 年为 2748 元,1973 年为 2556 元,1974 年为 3025 元,均低于 1965 年。

1975 年本县企业进行整顿和加强工人劳动管理,劳动生产率逐年上升,1975 年全民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3725 元,1976 年为 4130 元,1977 年为 4826 元,1978 年为 4751 元。1979 年以后,定员定额制度又被重新确立。1980 年全民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4968 元,1981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5414 元(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工人劳动生产率为 6682 元。1982 年,全县提出把整顿劳动组织作为企业全面整顿的重要内容,这年下半年全县推广县制革厂定员定额先进经验,使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是年全民工业工人劳动生产率达 7077 元,全员达 5401 元。1984 年全民工业工人劳动生产率达 8983 元,全员为 7669 元。

1984 年 6 月本县扩大企业自主权后,劳动人事部门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定员定额不再直接管理,一些企业随意增加非生产人员。1986 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5927 元,较 1984 年减少 742 元。1988 年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8018 元,集体所有制为 7287 元。1990 年市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8988 元,集体为 10739 元。1993 年市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5842 元,集体为 5403 元(1990 年不变价)。

第五节 劳动保护

安全生产 1951年,由县工商科、民政科会同基层工会发动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改善劳动条件。1953年7月,本县劳动管理部门会同榆林地区劳动科和卫生科组成安全卫生检查工作组,对全县各工矿企业建筑工地进行安全卫生大检查,并对毛织厂、制革厂、印刷厂、私营砖瓦厂和榆林师范学校建筑工地等17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共查出71个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其中有41个问题在检查中随时解决。1954年贯彻中央“安全生产”的方针,全县各厂矿企业将劳动保护措施的实施方案,列入财务预算计划。县劳动管理部门规定,新工人进厂,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厂部、车间、班组“三级教育”。1955年,各厂矿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业、交通、建筑等部门的工伤事故比上年减少65%。1956年,本县全面实行劳动保护“三大规程”即《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和女工保护条例,对女工实行“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

50年代末,由于“大跃进”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职工劳动保护法规被忽视,因违章作业,造成触电、塌方、高空坠落、机器滚轧等多起死亡事故;机械设备无安全设施,屡致工人伤残。1959年青云、草湾沟、金刚寺煤矿先后发生“冒顶”5次,轧死工人6人、重伤4人;1960年5月11日,鱼河农场在响水开渠拉沙,因沙土塌方压死2人,重伤2人,轻伤4人;同年10月县制革厂发生重大火灾,烧毁厂房9间,直接经济损失6万余元。据不完全统计,“大跃进”期间,全县发生重大工伤事故36起,死亡28人,重伤12人,轻伤40余人,工伤事故明显增长。“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劳动保护法规无人遵循,机械设备无安全设施,工伤事故屡有发生。1972年10月榆林氮肥厂因手提电钻漏电,触电打死1人。1976年4月,青云化工厂发生一起严重炸药爆炸事故,死亡3人,重伤4人。一些煤矿每年都有工伤事故发生。1974年本县国营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高达21.9人。1974年后,本县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相继设立。1977年起,加强对基层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并制订防范措施,工伤事故趋于下降。1981年,县级各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建立了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各工种实行安全操作规程,全县有12个较大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日趋制度化。年底,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结果:人民煤矿800天无重大伤亡事故,东风煤矿井下瓦斯气体含量高达1.7%,超过安全生产指标,一些厂矿企业机械设备无安全设施等。

1982年,由于一些部门对安全工作时紧时松,致使一些企业屡次发生重大事故。这年2月12日,东风煤矿因竖井乘罐笼倾斜,将1名工人摔出掉入井底身亡。同年8月1日,鱼河公社房家沟煤窑因无任何通风设施,工人下井后煤气中毒死3人,昏迷5人。事后,县劳动局会同县公安局等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对全县各煤矿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并对各煤矿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整顿。1982年7月,全县实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按照条例规定县劳动局宣布榆林县制鞋厂等几家企业旧锅炉于年底停止使用。1982年,全县各工矿企业的工伤事故比上年增38%。1983—1985年,各工矿企业逐步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本县工伤事故逐年减少,1985年比1984年减少18%。

1986年6月,对全县各煤矿安全生产进行普查。结果:设立安全机构的4个,占全县大小煤矿总数的21%;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64人,其中瓦斯检查员6人,火药管理工26人。1986—1993年,全市检验合格准予生产的锅炉144台,压力容器216台,氧气瓶1470罐,

批准合格司炉人员 719 人次,锅炉压力容器焊工 32 人。全市参加司炉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班的共 790 多人次。

职业病保健防治 1954 年重点对印刷厂排字工人铅中毒和毛纺厂染色车间职业病的防治。先后为印刷厂排字、铸字工人发放了口罩、工作服;为毛纺厂染色车间安装了换气扇。1963 年 7 月起,本县实行保健食品制度,按规定发给从事有毒、高温、放射性等工种工人糖、油、肉保健食品(1984 年后多折现金发给),并实行免费发给职工防护用品。

本县职业病的防治从 1980 年起逐步成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1981 年统计,全县从事有毒有害和高温作业工人 886 人。这年有关部门为这些工人进行一次健康普查,并为每人每月发放保健食油 0.25 公斤、肉 1 公斤。此外,东风煤矿在井下安装通风除尘设施。次年,全县各国营煤矿及一些工厂的有毒有害车间也安装通风除尘设施,有效地控制了毒气粉尘对工人健康危害。1983 年 8 月,县防疫部门重点对县制革厂苯中毒调查。调查结果:该厂工人除享受固定保健津贴外,各车间均无任何排毒防护设施,工人操作过程中,苯的滴、漏、污染严重,劳动防护措施不健全,致使皮件、机扎工等 5 个车间空气中的苯浓度平均每立方米含量高达 148.82 毫克,高出国家规定 2.72 倍;对 113 名直接使用苯工人进行职业病检查,发现这些职工职业病发病率为 6.7%。县劳动部门和制革厂采取措施,所有苯工作台均安装局部密闭机械通风防护设施,单独设立了苯溶胶存放间,改变过去混杂工序,缩小苯危害范围,使各车间空中的苯浓度低于国家标准,基本消除苯害。此外,制革厂定期对接触苯、氯等毒素的职工进行职业病普查,并建立了职业病档案,及时予以治疗。

第六节 工资待遇

工资 民国 29 年(1940),本县政府官员月薪:县长 160 元(以银币计),科长 30~45 元,科员 15~20 元,工役 8~10 元。32 年(1943)后,本县政府职员改发小米,科长月发给小米 5 斗,科员月发给小米 3 斗 6 升。

新中国成立初期,干部一般实行供给制,乡干部全脱产每人每月供给小米 150 公斤,半脱产干部每人每月供给小米 60 公斤;企业职工有计件、计日、计月等工资形式,行业之间无统一工资标准。1952 年实行供给制行政工作人员改为包干制,12 月按职务评定了等级,区、乡级干部平均每人每月包干津贴费为 35~40 元不等。这年毛织厂等国营企事业单位统一实行以“工资分”计算工资额,每一分值按实物折算:含小米 8 两(0.25 公斤)、白布 0.2 尺(0.067 米)、食油 0.5 两(31 克)、食盐 0.2 两(12.5 克)、煤 1 公斤。1953 年起逐步实行货币工资制。1954 年国营工厂企业实行“八级货币工资制”。1955 年 6 月,全县国家干部、职工的工资一律改为货币工资制。

1956 年下半年,全县进行工资改革,除县工商联和县手工业联社所属集体、合作企业自行调整外,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事业、行政单位职工 3565 人(含地区单位)参加工资改革,人均月平均工资由 32.33 元增加到 42.75 元,这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共 164.8 万元。同时将本县划为国家规定的 7 类工资区。

1963 年,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进行工资调整,规定职工升级面为 40%。全县有 1056 人升级,月增加工资金额 7813 元;有 2004 人增加了付加工资,月增工资金额 6510 元;大专毕业生和学徒 147 人定级。升级面和增工资人数分别为职工总数的 39.3% 和 92.1%。全县全民单位

工资总额 196.3 万元,其中固定职工工资总额 184.6 万元。

1972 年在全民企事业单位及党政机关中对低工资者普遍调资,级差在 5 元以下的按 5 元增资,有 876 人调级,平均每人月增工资 6.7 元。

1973 年对全县企事业、党政机关共 90 多个单位的部分全民所有制职工进行工资调整。这次共有调资对象 1386 人,其中属调高两级的 868 人。实际调资 1335 人,占固定职工总数的 22.4%,占属调资对象总人数的 96.3%,其中给调高两级 262 人,占应调两级总人数的 30.7%;因犯错误等原因有 51 人属调资者没有调资,占调资对象总人数的 3.7%。这次调资者人均月增加工资 6.85 元。本年全县全民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418.6 万元,其中固定职工工资总额 346.9 万元。

1977 年,给全县 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 1966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普升一级;对 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按 40% 的升级面评定升级。这次全民职工升级 3454 人,占职工总数的 48.3%,调资者平均每人月增工资 7 元。集体所有制单位 2168 人调升工资。

1978 年,给全县职工拔尖考核升级,升级面为 2%;对优秀学徒提前转正定级。这次,全民所有制职工拔尖升级 208 人,平均每人月增工资 7 元;集体职工拔尖升级 74 人,人均月增工资金额 7 元。本年全县全民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603.85 万元,其中固定职工工资总额 419.7 万元;集体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 234.25 万元。

1979 年,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升级。全县全民单位职工升级 3092 人,占固定职工总数的 40.7%,升级者人均月增工资 6.2 元;集体职工升级 923 人,平均每人月增资 6.18 元。

1981 年 10 月,调整中小学教职工、部分医务人员和保育工作者工资,在原工资基础上,采取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教育系统职工升一级的有 563 人,人均月增工资 5.72 元;升两级的有 284 人,人均增工资 13 元。卫生系统全民单位职工升级 277 人,人均月增工资金额 7 元,教育、卫生系统集体单位职工有升级的 52 人,人均月增工资 7.44 元。

1982 年,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部分职工中普升工资一级,部分人员有升两级的。共有 1865 人升级,人均月增工资 8.3 元。

1983 年,对企业职工进行工资整调,办法是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同工人个人的劳动成果挂钩,全县全民企业职工升级有 3247 人,占全县全民企业固定职工总人数的 62.9%。其中经技术、劳动成果等方面考核,二级定三级的职工 991 人,人均月增工资 6.21 元;三级转四级的职工 1002 人,人均月增工资 7.24 元;全县全民单位固定职工升级的人均月增工资 6.68 元,因故有 225 人属于这次升而未有升级。集体企业职工升级 2089 人,占全县集体企业职工总数的 41%。其中,经技术、劳动成果等方面考核,二级定三级职工 604 人,人均月增工资 6.21 元;三级转四级的职工 671 人,人均月增工资 7.8 元;全县集体单位职工升级的人均月增工资 7.34 元。

1985 年全国开展第二次工资改革,本市依照国务院工资改革通知和本省有关文件,教师和干部分别从 1985 年 1 月、7 月起执行新的标准。新工资根据原工资套级(部分进级)确定基础工资,加工龄、职务工资。1985 年只进行第一步套改,市党政、事业、教育单位固定职工 3985 人调资。改革前全市这些单位固定职工月工资总额 27.07 万元,人均 74.39 元;改革后总额 40.9 万元,人均 101.87 元。厂矿等企业也进行工资改革,实行职工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

浮动办法。1985年市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月工资总额52.31万元,人均69.94元;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月工资总额56.17万元,人均67.57元。1986年市全民企业职工月工资总额54.66万元,人均76.55元;集体企业职工月工资总额57万元,人均71.55元。

1986年10月—1988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进行疏通平台和第二步套改。1986年分别对1949年前和1956、1966、1972年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按规定工资标准调入其档次,有1256人增加工资(人均7元)。1987年,党政事业单位领导干部388人第二步套改增加工资,一般干部职工兑现平台工资1469人,并解决56名技术人员的调资级差额问题。1988年给1916名教师增加10%的工资,并给136名干部解决调资遗留问题和职务工资。1989年企业职工也开展调资,由主管局审批。调资办法根据本企业经营情况并参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规定实行。1990年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月工资总额186.33万元(其中固定职工149万元),人均146.5元;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月工资总额43.3万元,人均135.17元。1993年全市全民单位职工月工资总额278.55万元,人均193.4元;集体单位职工月工资总额71.47万元,人均116.7元。

榆林市几个年份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情况表

年 份	1950	1955	1961	1965	1970	1980	1985	1990	1993
年工资总额 (万元)	15.3	103.0	307.5	142.7	321.0	742.8	1044.9	2235.9	3342.7
人均年工资 (元)	242	388.2	536.2	557.1	477.3	679.3	1099.9	1758.4	2202.8

福利、津贴 1952年起,本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提取福利费。1962年4月改按工资总额2.5%提取。1965年7月起又改按每人每年17元提取。此外,机关的行政经费、事业单位的事业费也有一部分用于职工福利。从1980年起,机关、事业单位试行“预算包干”办法后,各单位可从增收节支中提一部分用于集体福利。1988年起按每人每年36元提取。企业在50年代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提取福利费。1969年后按工资总额11%提取。

50—70年代,由于干部、职工的工资普遍较低,各单位福利费由单位按季或年度评定补助困难职工。1965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提取福利费共5.4万元,其中4.05万元用于干部职工家庭的生活困难补助,办法是居城镇职工按大人7元、小孩5元补助,居农村职工按大人5元,小孩3元补助;城镇和农村职工均按家庭成员人人发给补助费,用于集体福利费只占25%。1983年后,各单位福利费多平均分发职工。

50年代以来,本市实行津贴主要有:1956年起,发给职工冬季取暖费4元,1962年增至6元,1979年增至16元,1988年增至32元,1990年增为48元。

1962年城镇吃商品粮的职工,凡月工资收入达不到家庭人均15元者,按人口每月发给粮差补贴0.54元,随工资发放。1985年工资改革时取消。1963年为照顾一些未设勤杂人员的单位,给部分职工发给小伙食补贴,每人每月3元。后取消。1979年起,国家每月发给每个职工副食品补贴费5元,1988年增至8.5元,1989年增至10元。1983年起,每年每个职工享受暑期降温费6元,1989年增至12元。1985年起每个职工每月享受洗澡理发费4元,1988年增至6元。1986年起每个职工每月享受肉食补贴1.6元,1988年增至3元。1988起每个职工月享受水电费6元。1980、1984年全县全民单位职工津贴、副食价格补贴分别为13.1万元、35.1万元,24.11万元、30.27万元;全县集体单位职工副食价格补贴分别为18万元、19万元。

对一些部门、岗位上从事比较艰苦工作的人员发有定额岗位津贴。本县从60年代起,对从

事煤矿井下作业、畜产品收购加工、有害气体等岗位上的职工先后发给保健性津贴。1980年起,实行中小学教师班主任费,每月4~7元;医院护理人员每月享受保健费4元。1984年,根据陕西省政府关于山区知识分子补助规定,评定技术职称干部每月发给补助费5元。1985年后,凡有职称者和大学、中专以上学历的干部,每月发给山区补助费10元。在农村工作的上述人员,在原工资级别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工资。1985年起,教师实行教龄补贴。每人月标准:教龄5—7年以下者3元;7—15年者5元,15—20年者7元;20年以上者10元。护士也按护龄分等级发给护龄津贴。同年7月起,党政事业单位职工实行工龄津贴,每满一年增加0.5元;同时规定评有技术职称及具有大学、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和1950年前高中毕业的干部,每人每年发给书报费30元,1988年增至60元。

劳动保险 供给制时期,干部即享受公费医疗。1951年2月,毛织厂、邮电局等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始实行劳动保险制,当时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按工资总额的1.5%提取金额和职工每人每月交纳本人工资5%的金额作为劳动保险基金。1954年本县国家机关人员正式执行劳保条例。1956年全县各全民所有制单位均实行劳动保险制。50—60年代,实行劳动保险的单位,除职工本人享受公费医疗外,他的直系亲属也享受半公费医疗。公费医疗标准规定每人每年18元,全县统一掌握使用,卫生部门设专人管理。1977年改由单位按人定额包干。1982年公费医疗费标准增加到每人每年30元,1993年增为每人每年45元。

1975年起,本县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实行劳动保险制。1984年起,对长期合同制职工实行劳动保险。

全民单位劳动保险待遇除公费医疗等待遇外,干部年满60岁可退休,领取退休工资;工人退休年龄按工种提前,也领取退休工资。干部职工病亡,按规定享受安葬、抚恤费,无工资收入的妻子和未成年子女,享受定额补助。集体单位劳动保险待遇基本同全民单位,但经济效益差的单位待遇标准很低。

1987年本市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金实行全市统筹管理,至1994年全市有统筹管理的职工5000多人。

奖金 50年代始在企业单位职工中建立奖金制度。初期对企业中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职工,给予洗脸盆、毛巾等少量实物奖励。1956年,全县各企业普遍实行各种形式的奖励办法,其中有定额超产奖、节约奖、质量奖等单项奖励制度。1958年,取消超产奖等项目奖励制度。1959年下半年恢复各种形式的奖励制度,并在工业、建筑、交通各项企业中普遍推行综合性奖励制度。除未满半年的学徒工和练习生、试用人员、监督劳动者不参加评奖外,凡企业职工均参加评奖。奖金按照参加评奖职工月标准工资总额的12%提取,以产量、质量、节约、安全、协助等项目为评比条件,有月评和季评两种。1962年,全县全民事企业单位发放奖金3.22万元,占评奖职工全年工资总额的3.4%。1963年,奖励方法推广到财贸系统,成为企业职工一种经常性的奖励制度。1965年,全县全民事企业单位发放各种奖金6.5万元,占评奖职工全年工资总额的4.8%。“文化大革命”中,奖金制度被批判废止。1978年后逐步恢复。1980年,行政、事业单位开始实行“节约奖”,以每人每年60元提取,占工资总额的7.5%,这年全县全民单位奖金共223万元。此后,一些单位一度滥发奖金成风。1983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共发各种奖金64.6万元,占工资总额的7.6%。1985年共发奖金达193.8万元,占工资总额的20.7%。1986年,“节约奖”以每人每年100元提取,1987年增至120元,1988年增至180元,1991年增至300元。

1985年企业单位奖金形式有:企业生产奖、超产奖、超利润奖、承包奖、节约奖等。规定企

业单位奖励数额,一般不得超两个半月工资额。1989年后企业奖金以超收利润按比例提取,“下不包底,上不封顶”。

第六章 信访 档案

第一节 信 访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一般由中共榆林县委收发室和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监察室分别接待或转交有关部门办理。1959年县委、县人委办公室各指定专人办理信访工作。1962年,县委设立信访接待室,对受理的来信来访进行登记、转办、催办、报结、归档工作。1965年办理信访案件20余件。“文化大革命”期间,县革委会办事组下设信访室办理信访工作。1971年受理来信170件,接待来访438人次,多数信件仍转交各部门处理。1978年,平反冤、假、错案,来信来访人数剧增,县委、县革委会分设信访室,这年共受理来信1213件,接待来访928人次。1979年8月,中共榆林县委建立常委会委员批阅群众来信和接待来访群众制度。10月,成立由县委、县革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共14人组成的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小组,县委3名常委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这年共受理来信1187件,接待来访781人次,其中属于复查家庭成份及各种刑事处分的517件,要求恢复工作的321件,要求迁返城镇或转为吃商品粮户的206件,要求在1965年私房改造中收为公房退还的185件,控告干部的194件,其它为要求安置职业、调动工作、定级调工资等。至1981年仅结案21件。1982,县委县政府组织各类“三案”办案工作组27个,对2110件历年上访遗留案件进行查处,这年纠正平反837件。此后,来访人数和信件下降。1983年受理621件,来访546人次,立案查处346件,且多为“三案”遗留问题。

1984年建立信访局,信访工作日趋健全。这年共接待来访364人次,受理来信421件,多属要求复查处理1965年私房改造的问题。1985年接待来访326人次,受理来信472件,查处57案。1986年接待来访572人次,受理来信566件,查处67件。包括纠正给县佛教组清退房产123间,给基督教组清退房产123间,办理与天主教方签订了退还占用天主教82间房产的协议,县政协清退占用县工商联房屋16间等,此外查处案也多为给落实统战对象清退房屋及其它财产。1987年、1988年,各办理来信566件、241件,各接待来访572人次、425人次,各查处67案、72案,仍多为清退房产、财物类。

1989年4月,设立市长专线电话,加强信访信息工作。这年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人共收阅群众来信647件,接待来访474人次,提交查处140案。市信访局办理来信149件,接待来访298人次。1990年、1991年,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人收阅群众来信111件,接待来访群众519人次。信访局立案58件,结案率100%;受理专线电话73件,解决处理71件。1991年,全市相继建立市、乡、村三级信息网络,配备39名(市上7名)信访专(兼)职干部。

1992—1994年,信访工作继续贯彻“分级负责,归口处理”的原则,重点解决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期间共收阅群众来信443件,接待来访群众523人次;受理专线电话19件,解决18件;为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信息25件,已采纳19件。市领导收阅群众来信168件,接

待来访群众 669 人次。信访局自立案 51 件,结案率 100%。

第二节 档案

1949 年 6 月 1 日,榆林城和平解放,随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国民党榆林专员公署、榆林县政府、县党部的档案实行接管。嗣后将所接收的 1154 卷档案移交榆林地区公安处收藏。1958 年 10 月成立县档案馆。1981 年 12 月,又成立县档案局。至 1988 年,本市除市档案馆外,建立科级单位以上档案室共 196 个,配备专职文档管理人员 210 多人。档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制度化。

收藏 1958 年,县档案馆接收县委、县人委各部门及各区委、区政府全宗档案共 21 个,计 8705 卷。1966 年,接收部分县级单位和公社、农场等及社教工作队的档案 1639 卷。1979—1982 年接收 19 个单位的档案 6355 卷。1984—1985 年,接收城关镇等 3 个单位档案 3615 卷。1986 年接收 23 个乡镇)公社化时期的档案 16725 卷。1989 年,接收 22 个乡镇)和 9 个单位档案 14193 卷。

1956—1960 年,收集 1949 年前的革命史书 199 本、照片 48 张、实物 2 件、文件 2159 份,将文件中有价值的 227 份归案成 53 卷。1980 年后,逐渐加强文案收集工作。从将要销毁的案卷中、废纸收购单位、调离干部手中、基层单位剔除出不予归档的材料中,先后收集文档资料和史料计有:1946 年以来各级党政机关文件、材料 8400 件,建立全宗 11 个,组卷 564 卷。其中,革命历史档案 82 卷,填补了 10 个单位革命历史档案的空白;《榆林县志》初稿、榆林县乡土志等地方志稿 440 卷;清朝光绪二年(1876)维修榆林古建筑时形成的《图开胜迹》8 册;先秦文史资料等 470 卷;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和榆林、米脂等 7 个县、区解放前夕的行政区划、保甲建置、地形地貌、交通路线等地图 23 张;解放后政府印鉴 3 枚;古字画 50 幅;陕甘宁边区政报等革命历史资料 15 册;“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文字材料和实物 1500 件,组卷 82 卷;书法家叶兰等人的笔迹、传记、族谱等数册。1986 年后,通过发布通告、信函、聘请顾问、走访征集等多种形式收集房地产契、历任县委书记、县长、劳模、老山功臣、党代会、人代会等照片、宗教书刊等资料 2235 件。其中,书刊 624 册,照片 1060 张,录音带 2 盒、录像带 10 盘,印模、像章、锦旗等实物 179 件,图片、信函等 360 件。

榆林市档案馆,截至 1989 年馆藏文档计全宗 90 个,档案 45962 卷。上架米数为 459 米,资料 867 册。其中历史档案全宗 5 个,165 卷。主要有清朝、民国年间的房地产买卖、典档文约 11 卷;原驻榆国民党和地方官员及学校师生旅榆同乡会等照片、证件 82 盒,县参议委员历届集体照片 1 盒,旧政府文书档案 2 卷;旧邮政局档案 69 卷;革命历史档案全宗 9 个,361 卷。主要有中共西北局、宣传部、社会部、解放军总部、陕甘宁边区政府、榆林工作委员会、军事委员会、《群众日报》、《大众日报》、中共镇川县委、县政府、榆林市委、市政府、团市委、市妇联、市属各区乡、榆林县委县政府关于形势、支前、保卫、肃反、土改、解放榆林、生产、救灾、文卫、接管旧机构、减租减息等工作的指示、条例、命令、通知、报告、总结、批复等文件和统计表、地图及榆林市召开的工、农、商、青、妇各群众团体代表会议文件汇集等材料。建国后的档案全宗 76 个,43575 卷。主要有中共榆林县委、政府、政协、人大、纪检委、人武部、各部门、群团建国以来至 1983 年的文书、音像、印模和部分人事合计档案;所属各区、人民公社、乡(镇)建国至 1984 年的文书档案;社教工作团(队)部分档案;青云铁厂、煤矿、玻璃厂、水保专业队等企事业单位的档案;部分宗

教档案。资料有 70 种,4867 册。主要有:《延绥镇志》、《榆林府志》、《榆林县志》稿、《图开胜迹》、和外地县志 24 部及叶兰家谱和《五经》、《二十四史》等;陕甘宁边区政府、西北军政委员会、中共中央、国务院、西北局、陕西省、榆林区、榆林县各级内部的《通讯》、《简报》、《文件汇编》等;《陕北日报》、《榆林报》、《陕西日报》、《人民日报》及英文、西班牙文、法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俄文、瑞典文的宗教工具书和清理阶级队伍、“文化大革命”资料,以及毛泽东主席像章、塑像以及锦旗、袖章、奖状等实物。

利 用 榆林市档案馆成立后,一直使用案卷目录一种检索工具。随着社会利用档案内容的增加,1973 年,改进使用资料目录和档案存放地点分类综合索引。1979 年以来,先后编排出榆林县历届党代会、人代会、工代会、团代会、妇代会、革命烈士、残废军人、复退军人等专题文件目录 6 册,社教档案人名索引 4 册,精减办公室人名索引 3 册,肃反、审干、清理、整风、三反、五反、甄别等办公室人名索引 2 册。1985 年,重新调整、组装了案卷目录 75 册,编制开放档案目录。到 1988 年,计有各种检索工具 250 册。其中,专题案卷目录 20 册,党群系统案卷目录 52 册,行政、企事业系统案卷目录 22 册,乡镇档案目录 47 册,资料目录索引 109 册。提供档案案卷利用的方式,主要是赴馆查阅。1985 年,专设档案阅览室,实行常年接待查档人员,档案的利用率大增。至 1990 年接待查档人员 2801 人次,提供需查档案 8789 卷,资料 619 册,复印材料 2 万多份,为数千名职工出据证明有关问题;为市工商联在会计档案中查出的 1.6 万存款,予以解冻落实;为数十个地方专业志编纂提供了大量资料,仅榆林县水利局在编撰县水利志中摘抄有关资料 30 多万字;为陕西省政府研究清代文史,提供清代和民国期间的房地产契约资料;为甘肃省政府建立邓宝珊将军纪念馆,提供邓将军抗日战争时期的珍贵照片 3 幅和有关资料;为美国柏克莱加州大学(原名俄勒岗大学)教授、美国学术交流委员会访华学者爱谢里克(中国名周锡瑞)先生编写亚洲史,提供清代和民国年间的房地产契约 50 多份。

编 研 1959 年 1 月,县档案馆创办《文案简报》,发刊 5 期后停刊。1961 年 8 月,编印《榆林县简况》。1973 年,编撰《机关单位历史考证》。1982 年,编制《榆林县组织机构演变概况》五册,计 10 万字。1987 年后,相继编制出《榆林县档案馆简介》、《榆林县档案馆大事记》、《榆林县历任正副书记、县长一览表》等资料。

损 毁 由于档案保护工作不力和“文革”时期的冲击,档案案卷受到损毁。1957 年大河塌乡档案室失火,烧毁部分档案。1960 年,安崖公社 170 卷档案被霉沓,其中毁坏 30 卷。“文化大革命”中全县发生抢劫档案事件 50 起,13 个公社、4 个农林场、10 个县级单位的文档案卷被抢盗 2650 卷、文件 1637 份,非法烧毁档案 995 卷,文件 1240 份。此外镇川、马合、上盐湾等被盗机密档案 2111 卷,非法烧毁档案 995 卷、文件 1159 份。镇川派出所档案被抢 134 卷,烧毁文件 140 份;上盐湾公社少数人抢劫镇川派出所档案 148 卷。县民政局干部处分材料 10 件,烧毁社教运动档案 373 卷。其中,烧毁永久档案 127 卷,长期档案 132 卷,定期档案 110 卷,开除出党的党员材料 4 袋。嗣后,在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批二打”运动中,县委虽进行了清查,但追回档案无几,造成档案史料的极大损失。

卷十八 公安司法志

第一章 旧治安司法

明、清时代,知县既执掌政务又统理治安和诉讼案件。本县公署设典史1员,掌管缉捕、狱囚事项,各乡“乡约”管本乡民事纠纷调解,重大诉讼案件由知县坐堂审理。清宣统年间,本县设警察所,亦称“队房子”。民国初年,县公署知事掌司法。民国10年(1921)前后县政府设承审员1名(由省高等法院委任),协助县长审理案件。16年(1927)12月成立陕西省高等法院榆林第二分院,下设地方法庭办理本县审诉案件。24年(1935)地方法庭改为榆林地方法院,内设检察处。民国29年(1940)5月,本县政府设军法承审室,审理大烟案及一般民事案件。

第一节 警察局

清宣统年间,本县始设警察所。民国元年(1912)改为警察局,设警长、警佐各1人,警察20余名。民国16年(1927),警察局改称公安局,附设县署看守所,局内配局长、督察员、巡官、书记员各1人,警士33人。据民国20年(1931)年第9期《新陕西月刊·视察陕北第一区报告书》载:榆林“地方绅士对于公安局多不愿其扩充,有妨碍其保卫团势力之发展,并以为发展公安局不如扩充保卫团。在各县公安局本身而论,大半局长不得其人,警士为害地方有甚于差役,下乡公然向人民索鞋底费,到户抓赌对有钱者不论赌博与否,即予拘罚诈索,故引起地方人士之反感。”又载:榆林“各县公安局之薪饷极微薄,几至不能维持生活,原因为地方绅士对于公安局经费不肯增加,县长亦不切实筹划,以故未能按新章组织,薪饷不能养廉,故各县警士精神不振作,训练毫无,常识缺乏,识字者甚少,有嗜好(吸毒)者颇多。”民国25年(1936)公安局改为保安大队,30年(1941)5月,又改为警佐室(警察所),时有警官7人,警士42人。32年(1943)3月,警佐室改为警察局,时有警察官15人,警士63人。

民国33年(1944)4月,本县报恩乡等地农民抗纳苛捐杂税,随即警察局派20多名警士同政府稽征人员到报恩乡各村巡回强行催征赋粮。解放战争时期,为严密控制群众,防止革命活动,县警察局会同稽查处往往夜间出动,到榆林城内及附近乡村的商店、家户盘查户口,扰民甚重。此外,本县警察局还管理榆林城的市容卫生、市场秩序及查缉烟毒等。

第二节 地方法院检察处

民国24年(1935),榆林地方法院内设有检察处,有首席检察官1人,检察官、书记官、检察员、录事各1人,法警4人。检察处实施侦察,提起公诉、协助自诉及监督其他法令规定的职责。

24年(1935)9月1日《上郡日报》载:榆林城中山北街住户黄二奴的雇工萧瀛福,因给黄驮运食盐“短少数升,黄遂对萧大肆咆哮,并毁骂甚重,萧负气后便悬梁自尽,黄家恐被控于法院,便央人从中和解,给萧家大洋五百四十元私行了结埋葬。地方法院检察处闻悉后,当即传讯黄二奴及此案有关黄白氏等5人侦审起诉,以张国法。”

第三节 地方法院

民国11年(1922)在榆林城设立陕西高等法院第二(榆林)分院,时本县政府设承审员1名,协助县长审理案件。民国16年(1927)10月《陕西省训政大会汇刊》载:榆林县代表王庆图(王军余)、朱维勤谘询报本县“每月受理诉讼案计约二十余件”;“县署看守所较前整洁,另设有省第三监狱。”同年12月,陕西省高等法院榆林第二分院(审理二审民、刑事案件),附设地方法庭,审理榆林县的刑事、民事诉讼案件。民国24年(1935)地方法庭改为榆林地方法院。时设院长1人,推事、录事、通译、执达员、书记官长、书记官各1人。

民国25年(1936)7月,毛国乡联保主任张福周以乡民白生俊等人家中藏过土匪等罪名,敲诈白等银洋36元、烟土28两、纸烟5条,并将征收田赋高粱、黑豆1石5斗贪污。案发后,地方法院对张福周审理,经张福周的亲戚产共便衣队队长呼闻仁向法院说情,不久法院以“查无实证据,不予定罪”结案,将张释放。次年5月,《陕北日报》将此案披露后,法院又将张关押审理,结果查明张不仅敲诈钱物贪污粮食,还奸污了白生俊的妻子。法院改判张福周重刑。抗日战争时期,重大案件多由榆林军法处审判。民国31年(1942)军法处将国民党榆林缉私队长张振华以受贿罪判处死刑枪决,另将赵焕文、李希良、王三锁以抢劫罪判处死刑枪决。同年榆林县军法承审室对逮捕的八路军地下工作人员陈鸿宾、王生良等严刑审讯,次年军法承审室以陈鸿宾、王生良等在元大滩结伙抢劫财物,拟买枪马成立八路军游击队等“罪名”杀害。

第二章 人民公安

第一节 机 构

1946年11月,镇川县政务委员会设保安科,科长1人,另有秘书、治安员、侦察员、外勤、预审、看守等16人,并在各乡组建有治安小组。1949年6月1日,榆林城和平解放,3日,军管组接管了原国民党警察局,成立榆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同时榆林市各行政区均设区派出所。同年8月榆林县保安科改称公安局。次年4月市、县两公安局合并,下设侦察、治安、预审、秘书股,工作人员共25人。时另设有榆林市(区级)公安局、镇川派出所。1951年12月,县公安局接管了县人民法院所属看守所。1954年9月榆林市(区级)公安局改为城关派出所。1955年2月撤镇川派出所。1958年12月,榆横两县合并后,县公安局改为政法公安部。1959年12月恢复公安局名称。1961年9月,榆横分县后,本县公安局设有秘书股、政协室(1963年改为政教室)、预审股、政保股及城关派出所。1964年3月恢复镇川派出所。1965年1月相继成立古塔、双山、

巴拉素派出所。1967年春夏,在“砸烂公检法”口号煽动下,“群众组织”冲击公安机关,干部被揪斗殴打,公安局陷于瘫痪。同年10月县武装部对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除少数干警留用,大多数被下放在芹河等地农村劳动或调往外单位,有不少公安干部被隔离审查。县革委会成立后,先由政工组分管公安司法。1969年3月成立政法组(军管组)内设办事组、侦破组、办案组。时城关镇、镇川派出所以驻地革委会政法组名义开展工作。1970年1月,恢复镇川、城关镇(1990年更名新明楼派出所)派出所。1972年成立鱼河派出所。1973年6月,撤销县政法组,恢复县公安局。至1979年,巴拉素、古塔、双山(麻黄梁)派出所相继恢复,新成立马合、北大街(1990年更名鼓楼派出所)、孟家湾、镇川飞机场派出所及交警队(1975年5月成立,1991年归地区交警支队)。至1993年相继新成立西城区(1985年7月成立,1990年改称青山路派出所)、南郊(1985年7月成立,1990年改名上郡路派出所)、安崖(1987年7月成立)派出所及市巡逻队(1989年5月成立)。1993年市公安局内设有秘书、保卫、政工、法制、户政、预审、政保股和看守所、治安队、刑警队、车队、三级技术点。全市公安局系统工作人员262人。另设有消防中队、人民武装警察榆林市中队。

第二节 治安保卫

反奸肃特 1948年春,镇川县人民政府保安科会同榆横保安分处首先在镇川市(区级)一乡进行反奸工作。随后在上盐湾、鱼河等区开展反奸肃特,至年底先后对国民党特务、土匪及造谣者等共41人审查和侦察,摧毁国民党地下组织及其特务小组各1个,逮捕成员16人。1949年6月1日榆林城和平解放,随即榆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对国民党军警、特务及党团人员进行登记审查,同时查收隐藏在民间的枪支弹药等。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相继发出文告6件,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消除登记对象的思想顾虑,号召群众检举揭发。至1950年3月,有1326人登记,收缴各种枪支134支,子弹3700余发,手榴弹71枚,逮捕和管训国民党、三青团、军政特警骨干分子共204人。

镇反肃反、打击反革命 1950年春,县境北部高怀雄匪部频繁抢劫民财破坏人民政权,3月间,河东区长钟文章和芹河乡乡长李长胜相继被杀害。一些潜藏本县或从包头等地逃回的国民党军警骨干、特务、恶霸及反动会道门头子互相勾结、制造谣言、张贴反动标语、在县城莲花池等地投炸弹扰乱社会治安,严重威胁着新政权的巩固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榆林军管会“关于贯彻肃特加强治安”的具体指示,在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和镇压反革命的同时,县公安局派一批得力公安人员四处出击,相继将43名重要罪犯捕获归案,至年底共拘捕审查反动党团骨干、特务、土匪、恶霸120余人。1951年2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榆林专区公安处发出执行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具体指示,在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和取缔一贯道运动。5月,县委、县政府、公安局、法院及县各界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领导人组成反革命案件清查委员会。经过宣传教育、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专案调查核实、公开审判等,至年底,查出拘捕各类反革命分子共136人,其中国民党团、敌特负责人52人;实行镇压与宽大处理相结合的政策,先后分别判处死刑枪决39人,有期和无期徒刑62人,教育释放26人,押送外县处理14人;继续审查20多人。有45名匪特人员自首,交出暗藏长短枪支67支,子弹3000余发,炮弹40枚。1955年11月,贯彻全国第六次公安会议精神,进一步追查漏网或隐藏很深的反革命罪犯,相继逮捕惩处10多名历史反革命分子。1956年32名潜逃外地有严重罪恶的反革命

分子陆续返回向公安部门自首。1958年一些仇视社会主义制度、共产党的敌对分子造谣惑众，散布反动言论，本县结合“干部内部肃反”，公安部门先后捕办195人（其中干部99人）。1960—1962年，有34名地主、富农分子犯“反攻倒算”破坏罪被逮捕法办7人，其余批斗交群众监督管制；散发反革命传单或书写反动标语的23名现行反革命分子逮捕法办。在1964年“打尖子”运动、1965年“社教”运动及“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至1972年本县捕办政治案444件465人，很大一部分定性不准。

1971年6—7月，境内14个公社发现台湾空投传单，县公安部门清查收缴8种238件。1986年8月，鱼河等地降落台湾空飘气球，内有大量反动宣传品和小量物资。公安局和乡政府及时派人到现场查缴，无一扩散。

取缔会道门 民国年间，本县出现的反动会道门有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徒慈善会），另外有一些封建迷信组织：混元教、瑶池道、同善社等。新中国成立后均被取缔。

1944年，外地各派一贯道道首接踵来榆活动，建立组织，训练骨干，发展道徒。先后有河北派道首张金明，山西代县派道首杨秀山，山西交城派道首张之洞，山西忻州派道首赵克俭。他们初来时隐蔽活动，1946年国民党政府将部分新老道首逮捕，管押数十天又暗中释放。从此，一贯道在榆公开活动，并以榆林为活动中心，领导陕北各县道务。国民党政府和军队的要员、官兵亦有大批人参加一贯道。榆林解放前夕，为继续秘密活动，设立“佛山研究班”，专门培训道首。坛主以上大都参加。训练的内容主要是：“决心脱离凡事，舍身办道”；宣誓“服从调动，赴汤蹈火，万死不辞，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考道（考验）时“要守志向，不惜牺牲，活泼应付”。训练考道成绩好的，即代命为点传师。1949年3、4月，各派新放点传师48人，并重新整编了组织，以专门对付解放后的人民政府。河北派在榆的最高道首有“学异”1人，下设总务处，配备正、副处长各1人，掌管榆、神、府、横、绥德等地道务。总务处下设财政科、交际科和文书股，配有科长、股长。同时，将榆城内“仁、义、礼、智、信”5坛，改为5组，每组有正、副组长和女组长各1人，领导点传师、坛主10余人。榆林城外设新的“温、良、恭、俭、让”5组，每组人数不一。山西各派也按自己的编制方式编了活动组。1949年6月全县解放后，一些外籍一贯道首相继逃离，他们把道权交给隐蔽的新道首，继续进行一贯道的各种活动。他们到处设坛传道，仅在榆林城内设坛15处，传播“老母教义”，鼓吹活着“超凡脱俗”、“死后升天”。要求道徒吃素忌口，每逢初一、十五日绝食，每晚叩头对“老母”表示忠贞，可消灾免难；还要道徒“立清修愿”，即荒谬立誓夫妻不同床，如“立清修愿”后再生子女，则触犯了“老母”禁忌。当时仅榆城就有80多名立清修愿者，造成夫妻斗殴、离婚不断发生。此外，一贯道骗取钱财，勾结敌特，造谣惑众，1949—1950年，榆林一贯道骗取道徒银洋1万多元，并散布谣言“第三次世界大战将全面爆发，美国原子弹要炸共产党，国民党要龙虎翻身，共产党大难临头”等等。1950年，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取缔一贯道。本县采取举办一贯道罪证展览、秧歌坦白表演、板报宣传等形式教育道徒和一般道首，动员他们打消顾虑，破除迷信，登记退道。但一些反动道首负隅顽抗，他们将活动由明转暗，传什么“老母手谕：内心镇静，无惊无恐，联系保甲，安定道根，振起精神，决不登记，决不挂号，自自然然来应付。”为了隐蔽，献贡时只叩头不烧香，讲道时低声细语，上报下达用商业用语，点传师以上道首多用化名，各级改为单线联系。有的明退暗不退，白天退道，晚上叩头；有的继续与外地道首联络，指示活动，收取道费；有的在榆林办工厂，包头设分号，妄图建立“相当工商业”掩护一贯道活动。县公安局根据群众检举线索，首先从邮电局等部门入手，跟踪侦察，突然出击，查获记载道首、道徒姓名的“佛缘簿”、“生死簿”，迅速逮捕20多名负隅顽抗的道首，其中少

数被判处死刑,至本年底,全县查出道徒及登记退道者 3.7 万余人,坛主 182 人,前人、点传师等道首 236 人;收缴道产(包括黄金、银洋、大烟、布匹、衣物)价值人民币 4000 元。一贯道彻底瓦解。

混元教、瑶池道、同善社在县境人数少,不多活动。1958 年清查取缔时,对其头目捕办 14 人,管制 40 人,审查教育一般道徒 270 余人。另将查证有罪恶的 40 多名一贯道首捕办。

打击刑事犯罪 公安部门每年投入主要力量进行案件侦破,打击犯罪分子,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教育群众遵守法律。

1950 年全县发生刑事案件 138 起,当年全部侦破。1953 年春,在青云区开展打击迷信活动,一次逮捕黄棘姐、何连婆等巫婆神汉 6 人。经过大规模的镇反、肃反、三反五反运动,起到巨大的社会震慑、社会教育作用,刑事案件发案率明显下降。1955 年刑事案 163 起,除 1 起杀人案外,其余均为一般盗窃、诈欺、破坏他人家庭、婚姻案。1956 降为 126 起,其中 35 名犯罪者是主动向公安部门投案的。1957 年刑事案 108 起(大案 3 起)。1958—1959 年,将说了不满“大跃进”、“吃食堂”话的一些人定为“破坏分子”,以刑事案捕办。1958 年全县捕办刑事案 319 起,其中破坏人民公社化、“大跃进”案 68 起,“四类分子”不服群众监督改造案 36 起,反动会道门案 91 起。1959 年捕办刑事案 270 起,其中破坏“大跃进”、“吃食堂”46 起,“四类分子”不服监督改造案 26 起,吊打群众案 13 起。1960—1966 年年均捕办 73 起,一些普通案以“阶级报复”、“投机倒把”罪名列为刑事案。1960、1963 年最多,分别为 97、141 起,1963 年捕办的 141 起中,赌博 34 案、破坏军婚 9 案、买卖婚姻 5 案,“投机倒把”和“阶级报复”44 案,其余多为盗劫案;1965 年最少,为 48 起,其中“阶级报复”21 案,其余多为盗劫案。70 年代刑事发案较少,年均捕办 46 起,1972 年捕办最多,为 66 起,1976 年捕办最少,为 24 起。1971 年 4 月 22 日晚,许家崖分销店被劫,营业员李启仑被砍昏迷,店居售货员贺××十三岁的儿子(小名秃子)被砍死。公安机关进行侦破,根据现场死者被斧头砍死的线索对本村木匠许××审讯,发现木匠口供与现场案情不一,于是公安机关调有经验干警重新侦破,迅将真正凶犯窦秋石(本队插队青年)擒拿归案,经司法审理,于当年 10 月 12 日判处死刑枪决。

80 年代以来,市内刑事案件的发案率大幅上升。1983 年 8 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公安、检察、法院密切配合,依法从重从快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这年 8 月 19 日至 1984 年 9 月 9 日进行第一战役,共拘捕各类犯罪分子 250 余人;1984 年 9 月 10 日至 1986 年 5 月 1 日进行第二战役,共拘捕各类犯罪分子 280 余人;1986 年 5 月 2 日至年底进行第三战役,共拘捕各类犯罪分子 80 余人。经过几次打击和处决犯罪分子,摧毁了一批犯罪团伙,使犯罪分子受到震慑,1987 年比 1983 年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了 16.95%。1988 年盗窃案件上升,这年市公安局从各单位抽调人员组织了巡逻队,并配备了警棍、摩托车等装备昼夜巡逻。1989 年以来,根据省、地安排部署,侧重打击一个时期的突出犯罪活动,重点在榆林城区、镇川及其它集镇地区开展了“两打击、四整顿”、“三打击、三查禁”和“扫除六害”的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赌博、“传黄”、“贩黄”等刑事犯罪分子。1990 年共发刑事案件 1499 起,较 1989 年下降 22%。1991 全县集中力量进行了三次破案战役,挖团伙、打流窜、深挖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4 月至 6 月进行第一次战役,9 月份进行第二次战役,11 月至 12 月底进行第三次战役。这 3 次战役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1783 起,其中立重特大案件 235 起,抓获各类犯罪分子 397 名,逮捕人犯 90 名,摧毁犯罪团伙 39 个,抓获成员 141 人。1990—1994 年全市共立刑

事案件 2729 起,其中重大案件 567 起、破案率为 59.9%;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1451 人,逮捕 329 人,追回赃物赃款折合人民币 108.99 万元;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团伙 136 个,成员 571 人,其中抢劫 60 人,诈骗 14 人,盗窃 435 人,其他 53 人。

80 年代以来,市公安干警们破获许多案情复杂、侦破难度大的杀人案。1985 年初冬,古塔乡赵庄村民张财财外出 9 天后回家,只见家门锁着,炕上被褥未叠,尿盆未倒,妻子刘金兰、儿子都不在。于是张财财在周围村庄及其所有亲戚家四处寻找数日,仍找不到妻儿的踪迹。最后在附近老庄一口枯井中发现有一具尸体,才向公安机关报案。时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惠国润带有关干警迅速赶到现场,将枯井尸体打捞上来尸检,死者正是刘金兰,为他杀。干警们即行侦破,又在附近一废煤窑里查找到张财财儿子的尸体。通过对现场查验,案情分析,对可疑对象调查,仅用 15 天侦破这起无头杀人案,将情奸杀人犯赵根娃绳之于法。1992 年 4 月 11 日,牛家梁一家个体旅店住宿的山西文水县刘胡兰乡梁某等两名旅客被杀,市公安局刑警队速赴现场侦破,根据死者衣服所查一张营业证件线索,4 名干警到山西省文水县刘胡兰乡通过艰苦细致的调查,很快破案,将图财杀人犯王坚强擒拿归案,经司法审理,判以死刑正法。

1993 年 12 月 18 日晚,榆林地区中行凯歌楼储蓄所遭劫,2 名营业员被害。市公安局刑侦队速赴现场侦破,随后在电视上播出举报线索通告。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公安人员追踪调查,很快破案,将杀人抢劫郭秋林等 4 名罪犯逮捕。经司法审理,4 名案犯都判以死刑正法。公安局长韩廷福等受到省政府的表彰。

监所看管 1951 年 12 月,原县法院看守所移交由公安局管理,建在县公安局院内,分别设有男女监号,所内拘押犯人主要是未判刑者,其中有行政拘留、收容审查、依法拘留、依法逮捕、判刑留所等五类,犯人判刑后一般押送他处劳动改造。监所定有严格规章制度,强制人犯遵守。每天定时放风、晒太阳打扫卫生,个人规定天天洗漱,每周要洗衣服 1 次,每月理发 1 次。人犯患病可得到治疗。50—70 年代,对罪行较轻并有劳动能力者由武警战士押出监所烧砖、拉炭、修地管制劳动,80 年代初取消。监所由武警战士昼夜值勤看守,防止意外事件。90 年代初,一度监所管理放松,狱霸恃强凌弱殴打凌辱犯人的现象时有发生。1992 年狱霸刘建军将 1 名犯人打死。事件发生后,监所加强管理,制定了监所工作人员交接班及对人犯的收押、提讯、押解等制度,并对 20 余名狱霸进行处置,先后安全检查 16 次,查出违禁物品 12 件。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50—70 年代,县内各有关生产大队或单位建立 3~5 人的监改小组,在县公安机关指导下,依据公安部《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对历史上有罪恶的地主、富农、反革分子及破坏分子和少数“右派分子”(1957 年起亦称五类分子)实行监督改造。四类分子在监期间,没有政治权利,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必须努力生产,外出要请假,来客要报告,定期接受训话,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每年年底开群众会评议,表现好的可以摘去“分子”帽子,解除管制;表现差的批判斗争,继续管制;有不服改造或破坏行为的予以法办;摘帽者如表现不规,可以重新管制。1956 年全县管制四类分子 169 人,到 1958 年 4 月管制五类分子(新增右派分子)增至 324 人。1965—1966 年上半年进行社教运动,补定“地富”分子 236 人。紧接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又陆续补定一批四类分子。1970 年县管制五类分子增至 1268 人。此后五类分子摘帽者越来越多,加上一些五类分子亡故,到 1978 年全县有四类分子 1187 人。

1979 年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主、富农分子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6 月中旬后,县公安局与各级党组织对 1180 名四类分子逐个按政策查核评议,纠正错戴帽的 36 人(不含已摘和死亡者 64 人),对表现好的 1077 人摘掉帽子。至 1981 年全县剩下

的四类分子全部摘帽。

第三节 治安防范

安全防范 从1950年开始,全县城乡村以上以及厂矿、企事业单位先后普遍建立治安保卫组织,分别负责所辖区的治安工作,并协助人民政府肃清反革命,防奸、防特、防盗、防火、保卫公共重要设施等。1959年,全县开展以“防火、防盗、防中毒、防爆炸、防破坏”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活动,从此成为常年性工作。1979年2月起,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整顿社会治安秩序,至1982年按照县公安局制订《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安全保卫责任制若干规定》,与1854个单位订了安全防范合同。1989年全市有治安保卫委员会478个、治保员2675人,行施其职责,并在节日、集会等重大社会活动中组织公安干警和民兵站岗巡逻。1990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这年新签订安全防范合同36份,修签50份,共签订837份。1991年,加强内部单位安全防范工作,地、市206个内保单位签订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并新设保卫科18个,小组119个,成立护厂队36个,护校队12个,居民区设治安员150人,成立义务消防队62个。到1994年全市整顿治保委员会组织后,有城乡治保机构536个,治保员1621人,其中村级治保组织512个治保员1536人。

戒毒禁赌 民国24年(1935)春,陕西省政府明令禁烟(鸦片),县政府设禁烟科,但屡禁不止。随后设戒烟所,但明禁暗纵,政府还设官膏局专卖烟膏。1950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禁烟禁毒条例。夏季,本县全面清查,各乡烟苗全部铲除,查出贩毒者137人,公安部门将他们的鸦片毒品全部没收。1953年9月,大规模开展肃戒烟毒,公安部门在榆林城和镇川设戒烟所2处,到年底共拘留男烟民525人,女烟民243人,强行戒毒。1953—1962年,先后逮捕贩毒分子43人,其中32人劳教,11人管制。贩毒吸毒现象扫除。1988—1993年,市公安局联合米脂等县公安部门侦破镇川、米脂等地从云南、广州偷贩海洛因案4起,将案犯绳之以法,先后查出吸毒者40余人,对他们拘捕或罚款进行教育。

50年代以来,公安部门每年查赌窝赌摊,抓赌头、窝主,没收赌具、赌款,视情节给以罚款或判刑,对一般赌徒批评教育,督其改邪归正。1955年查获赌案216起,抓赌徒576人。1961—1963年查获赌案345起赌徒1800多人。1955—1964年,逮捕赌头、窝主136人(次),其中判刑47人,管制86人。1963年2月16日,在镇川召开公捕公判大会,将制造赌具的田尚生、朱元虎捕办,赌头田坯和宣布管制。70年代,政治教育抓得紧,赌博现象很少。80年代以来,禁赌放松,赌风遍及城乡,打麻将盛行。1988—1993年公安部门抓赌216场次,对赌头、赌徒均以罚款或拘留处理。

户口管理 1951年依据公安部《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本县在城镇进行户口登记,核对人口、职业、成份等,发放户口簿。1955年,根据国务院的指示,本县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由公安部门主管城镇居民由街道居委会登记,农户由行政村掌握。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颁布后,本县建立了统一的户口管理制度,加强迁出、迁入、出生、死亡登记的制度,严格控制农村户口转入城镇,需迁移者由公安部门审批。1964年,城关派出所负责县城户口管理,农民户口由生产大队、公社管理,均设户口簿,一式两份,随时登记注销生死、变动的住户人口。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进一步整顿了户口,将漏登隐瞒人口补登入册。此后,由于超计划生育现象严重,隐瞒人口情况仍存在,有许多超生儿童数年不报户口,所谓“黑人黑

户”城乡皆有。1987年本县城乡居民均办理身份证。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普遍进行户口核实。

旅馆、刻字、印刷等行业管理 1950年公安机关对旅馆、刻字、印刷等行业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实行治安行政管理,平时由公安机关派员检查,并对刻公章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凡刻公章必须由单位申请,经公安机关批准并备案。70年代以来,相继办起一些集体、个体印刷厂,公安部门制定印刷守则,要求各印刷厂家执行遵守,不得违犯,严禁印制反动、迷信等非法印制品。并与各旅馆共同制订旅客住宿守则,来客登记、查验证件等;公安部门还经常夜间出动,进行查房。对车站、饭馆、舞厅、录像厅、影剧院等场所,都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进行治安执勤。在物资或体育部门购买猎枪、小口径体育用枪、汽枪等,须持公安局许可证明,购买后在公安局登记领取枪证,否则一经发现即予没收。个人或集体购买生产建设用雷管、导火索等爆炸物品,必须经公安局审查批准才能购买。严禁个人私藏枪支弹药。1990年,市公安局对全县旅馆、刻字、印刷、饭馆、舞厅、录像厅、影剧院等场所进行整顿,健全规章制度。这年在一些行业大规模清查3次,发现有关线索56条,查处违法治安案件86起,抓获流窜作案分子41名,盗窃分子16人,卖淫嫖娼者27人。

交通安全管理 1975年5月,成立县公安局交通民警队,配14名交通警察,负责榆林城区的交通管理及处理车肇事故。此外原设县交通安全监理站,仍负责榆林城区外的交通管理及处理车肇事故。1991年市交警队归地区交警支队管属。交警队和交通监理站经常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完善路牌警戒标志,禁止无证、酒后开车和开带病车,努力减少事故。出现恶性车肇事故后,及时赴现场查勘,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并召集市内驾驶员开会,记取教训。

1980—1993年统计,境内共发生交通事故166次,死亡96人,重伤103人。其中1980、1983年最少,分别为5次、8次,1993年最多,为38起,死亡18人,伤40人,直接经济损失8万多元。1994年全市发生交通事故18起,死亡7人,伤6人,直接经济损失1.4万元,比上年事故数下降43.8%,死亡人数下降69.7%,受伤人数下降76.9%,经济损失下降70.2%。

消防 1976年成立榆林县公安局消防队,配备消防车2辆,到1988年增为4辆。从1976—1989年先后扑灭市纸厂、制革厂、榆林地区毛纺厂、榆林城西麦田、卖柴市场、市轻工业局办公大楼及居民住房等重大火灾20余次。各物资单位均建有消防队(组)和配备消防监督员,设置灭火机具,实行消防监督责任制。公安部门以消防监督10项标准,定期对各单位进行检查。1993年先后检查140多个单位,查出有火灾隐患268处,要求限期整改;确定一、二级重点消防单位70个,层层签订了消防责任书,对20多个加油站和5个煤气供应站进行整顿,取缔防火设施不合理加油站2个。这年全市发生火灾事故18起,比上年下降6%,直接经济损失12.1万元。

第三章 司法行政

50—70年代,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兼管。1981年3月,成立县司法局,同年相继设县法律顾问处(后改市律师事务所)、公证处,行政和业务方面受县司法局领导、监督。1982年,公社(乡镇)配26名司法助理员。1993年市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69人,其中14人取得“律师”职称,9人取得“公证员”职称。

第一节 法制教育

司法局成立后,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制教育。1981年,县司法局利用图片在街头、集会举办刑事辩护、新婚姻法、公证、律师制度等内容宣传画展4期;在中小学校及机关厂矿上法制课11次,听课人数共达5150人;印制法制宣传资料、图片3000多份。1982年开始有计划地向全县公民普及法律常识,1982—1985年间共印发各种法制宣传资料3.3万余份,举办法制展览1154期(次),参观人数达21万余人次;给群众上法制课272场次,听课人数共达1.8万人;举办法制培训班48期,培训法制宣传骨干和辅导员1000余人;举办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展览,绘制宣传图片、照片305幅,到各乡镇巡回展出19次,参观人数达3万余人次。1986年起,在全市开展“一五”全民普法教育,这年春节县司法局为15个单位提供法制知识灯谜,编写普法教育广播讲座材料12篇,发动干部群众订购《法律常识读本》、《九法一例一则问答》1.9万余册。至1990年全市办法制专栏672期,板报826期,培训普法骨干686人次、普法宣传员923人次,举办法制教育报告会42次,干部培训班130期;全市有27879名干部职工参加普法教育学习,29所中学和580所小学开设法制教育课程,每年受教育在校学生平均7094人。1991年起,全面开展“二五普法教育”,至1993年举办法制教育学习班38期,3600人参加。

第二节 人民调解

1950年一些行政村建立调解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设主任(不脱产)1人。1954年国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后,结合普选,全县行政村普遍建立调解委员会(组)。1957年全县建立调解委员会35个,小组377个,有调解员1850人。1959年调解民事纠纷和处理轻微刑事案件3315起。调解员张凤英、牛庆福调解民事纠纷有方,闻名全省,他们出席了这年召开的全国群英大会,受到刘少奇等中央领导的接见。1966—1973年,基层调解组织解体。1974年,恢复整顿人民调解委员会。到1980年全县有调解委员会440个,调解员2485人。1981年县司法局对发挥作用一般或不起作用的232个调解委员会进行整顿。这年开始举办调解员、司法助理员培训班,至1984年共举办8次,培训调解员、司法助理员共2000余人次。1981年、1983年、1984年、1985年全县共调解各种民事纠纷分别是:3970、1875、3420、3650起。1984年,本县100人以上的43个厂矿企业、365个行政村、6个居委会均建立了调解小组。至1985年底全县建立调解组织914个,有调解人员2209人,调解率达80%。1986年后,相继整顿城乡调委会组织,建立和实行四级民调网目标管理责任制。到1991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有专职司法助理员35人;23个乡镇成立了法律服务所,有法律工作者85人;有厂矿企事业单位调委会47个,行政调委会491个,居民调委会25个,调解员2250人。这年,市四级调委共调处各类纠纷达4356件。1992年,全市专职司法员较上年增加5人;法律服务所增加7个,法律工作者增加19人。这年城乡共有调委会544个,其中厂矿企事业单位53个,有调解员1938人;调处各类纠纷4974件。1993年加强乡镇法律服务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有力促进了城乡社会的安定。专职司法员增至43人,法律服务所人员增至72人。全年共调处经济、民事纠纷2205起,其中防止矛盾激化215起,避免非正常死亡20人,防止民事轻刑事案件46起52人。1994年配合发展市场经济,整顿基层调解组织,开展法制教育宣传和法律咨询工作。共整

顿调解组织 65 个,发展楼院调解员 30 人,调解信息员 25 人。调解民间经济纠纷 2250 起。

第三节 律师业务

民国 16(1927)年,刘存信(字子实,佳县乌镇人,1922 年毕业于北平国立政法大学)曾在榆林城悬牌始办律师业务。

新中国成立后,1955 年本县实行律师制度,并配 3 名律师。1957 年反右运动中取消律师制度。1981 年 3 月设立榆林县法律顾问处,配律师 2 人开展工作。这年共办理刑事案件辩护 14 件,民事纠纷代理 6 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13 件,解答法律询问 105 人次。1983 年 12 月,县法律顾问处易名为县律师事务所,1983—1990 年共办理刑事案件辩护 205 件;民事纠纷代理 411 件,解答法律询问 5474 人次;接待来访群众 9509 人次,受聘担任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21 处。1991 年改革律师管理制度,实行定额分组承包制。至 1994 年,共办理刑事案件辩护 86 件,民事代理案件 423 件,经济案件 305 件,行政诉讼案件 28 件,非诉讼案件 325 件,代书诉状、答辩文书 782 份,受聘承担常年法律顾问 40 处。

第四节 公证业务

1981 年 3 月,设立榆林县公证处,配公证员 2 人,开展公证业务。这年办理公证 19 件。1982 年增至 503 件,1983 年办理 196 件,1984 年办理 355 件。1985 年办理公证达 1289 件,其中收养和解除收养 21 件,分家析产 3 件,遗嘱 16 件,房屋出卖、租赁 225 件,声明 5 件,停薪留职 28 件,工业产品购销 25 件,建筑工程承包 68 件,借款 144 件,农、林、牧、渔专业承包 88 件,劳动合同 254 件,其它 6 件。1986 年办理公证 631 件,较 1985 年减少 51.1%。1987 年,公证工作实行“自收自支,差额补贴”岗位责任制,至 1990 年有公证人员 9 人,共办理公证 4668 件。其中经济合同 3580 件,占总数的 76.7%。1991、1992 年结合市农村社教工作,开展了“两田制”责任合同公证业务,为 27 个乡、镇办结“两田制”合同公证 37856 件,占两年共办理公证 38940 件的 97.2%。1994 年,全市共办理公证 10712 件,是责任制前 1986 年办理公证的 17 倍。

第四章 人民检察

第一节 机构

1950 年 7 月设立榆林县人民检察署,时仅设有检察长和副检察长 2 人,只对公安、法院执行法令实施一般监督。1955 年 5 月县人民检察署改为县人民检察院,设正、副检察长各 1 人,检察员 3 人,书记员 2 人,开始独立行使检察职权,开展受理审查批捕、出庭公诉、实施法律监督。1959 年 2 月检察院改为榆林县政法部下设的检察组。1961 年榆横分县后,恢复检察院。1966 年检察院瘫痪。1967 年县武装部对检察院“军管”。1969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政法组,统揽公检法职能。1973 年政法组撤销,由公安局代行检察院职权,检察制度徒有虚名。1978 年 11

月,重建榆林县人民检察院,时有检察长及工作人员共5人,其职能是:对破坏国家政策、法令、政令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实行检察;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察;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定其是否逮捕、起诉或免于起诉;对公安机关侦察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或提出追诉和抗诉;对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监所、劳改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985年县人民检察院下设办公室、刑事、法纪、经济、监所检察5个科室,有工作人员共31人。1990年刑事科分设为刑事批捕科和刑事起诉科,其他科室未变。1993年全院干警46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检察员、法警等43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1年春的“镇反”运动中,县检察署先后受理公安局提请逮捕反革命案犯93名,经审查后全部批准捕办;并重点复查反革命大案20件,对罪犯提出公诉,出席法院开庭审理,宣读公诉词,揭露罪犯罪行。1953年检察署配合有关部门清查伤害妇女案8件,批捕14名案犯。1954年起,实行“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案制度。在1954—1958年的肃反工作中,检察院配合清查出隐藏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及现行反革命分子303人;对公安局提请逮捕的刑事犯994人,进行核查犯罪事实及证据,准确定性,批准逮捕893人,占报捕总数的89.8%,不批准退捕101人由公安部门教育释放。1959年执行“少捕多管”政策,当年受理公安局提请逮捕的历史和现行反革命分子39人,经审查定性批捕24人,占报捕总数62%。1960—1965年,检察院共批捕469人,其中反革命犯40人,其他刑事犯429人。1963年检察院自侦刑事案36件,其中破坏军婚案9件9人,买卖婚姻案5件,反革命活动案3件,其余为赌博、盗窃案。

“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工作遭到严重干扰破坏,少数当权者一次会议定案,出现许多违背事实、搞假证据、胡乱定性的案件。1968年冬,县公安机关管制小组以派性观点将县公路段干部马振盛以“现行反革命罪”逮捕,判处3年有期徒刑。在马的家属多次上街向群众申诉下,后县政法组裁定撤销原判,以“关押教育释放”。1973年再次由县法院复查,给予彻底平反。

1978年后,国家的法制建设逐步加强,检察工作走上正轨,检察院按法律规定时限,积极进行侦察监督和审判监督,维护法律尊严。1979—1982年,受理刑事案248件,批捕207人,占报捕总数的83.5%。1983年8月19日,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县检察院全部干警投入刑事检察办案。他们同公安干警密切配合,发动群众追查线索,积极进行侦破案件,做好批捕、起诉工作,至1986年批捕刑事犯610余人。1988—1989年受理刑事案461件,起诉316件,占受理总数的68.5%,其余145件退回公安局重新侦察或免于起诉。1990—1993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犯271件444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78人,不批逮捕43人,作其他处理19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免诉案254件306人,经审查,向法院提起公诉320人,免于起诉43人,不起诉3人。1994年反贪污贿赂斗争中重点查办大案、要案,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犯84件155人(包括上年结存5件),经审查批捕137人,批捕率为88.4%,不批捕14人,作其他处理2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免诉案72件135人,受理榆林地区检察院、本院部门移送起诉、免诉案23件31人,共计95件166人。经详查,提起公诉72件134人,免于起诉14件16人,不起诉6人,作其他处理6人。其中经济案件免诉率为28%,刑事案件免诉率为7.4%。

第三节 经济检察

50—70年代,经济案件由刑事检察科兼办。1981年成立经济检察科主办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挪用公款等犯罪案件。这类案件多数由群众检举控告或由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检察院。检察院受理后审阅材料进行初查,在认为构成犯罪时正式立案侦察,进一步提取证据,然后作出起诉、免诉或撤销案件的决定。1952年县检察署配合公安、纪检部门先后查出贪污案8起34人,受贿、敲诈、走私案23起36人。这些经济案件多以刑事案处理。1960—1964年受理经济案59件76人,立案侦查57件,起诉法办74人。

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后,打击经济犯罪成为检察院的主要工作,至1989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检察案276件,立案侦查184案(224人),批捕、起诉57案(68人);免诉、不予起诉42案(46人);转其他部门办理85案(110人)。1990—1994年,重点查办贪污受贿的大案、要案,共受理经济检察案189件,立案侦查61件,其中贪污、受贿22件、偷税11件;起诉、免诉共40件,挽回经济损失108.2万元,查处案件率为21%。1993年检察院对市外贸局偷税案进行审查中,发现该局其它经济问题线索,着手调查时,市上个别领导人出面说情,结果调查停止,只补征偷税款1万余元了结。同年,市供销社主任未经会议研究,将本单位修建家属楼工程私下包给工头张某。在修建中该主任为所欲为,职工们发现其经济问题疑窦很多,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后检察院对该主任进行审查,发现修建家属楼财务手续混乱并未立有明帐,无法清查,结果不了了之。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始于1955年,主要对国家机关人员渎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构成犯罪者立案办理。1979年恢复法纪检察后,至1989年市检察院受理法纪案件126案136人,立案侦查86件,其中玩忽职守21件,侵犯公民民主权利13件,其他诬告陷害、非法拘禁、重大责任事故、重婚等52件;批捕19件20人,起诉17件18人,免诉8件,不起诉14件;转其他部门处理28件。1981年冬,县委干部段××非法拘禁了1名农民,致使该农民死亡,县检察院排除各方干扰,将段起诉法办。1990—1994年法纪案件主要对重大责任事故、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三类案件的侦查处理。期间共受理案68件,立案查处14件21人。其中重大事故2件2人,玩忽职守3件3人。

第五节 监所检察

县检察院对公安局监所看守工作及在押犯人行使检察。每年定期检查监所安全、卫生状况,在押犯守法表现,管教、司法人员有无违法现象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保外就医、缓刑罪犯也实行定期考察。

1980—1989年对监所检察150余次。对认罪服法、改造表现突出的犯人表扬奖励或提请减刑;对态度顽固、表现恶劣者批评教育或起诉加刑。由检察院提请,对在押犯减刑8人,表扬奖励32人,起诉加刑6人。进入90年代,监所犯人持强凌弱,狱霸随意凌辱犯人。1992年监所

发生狱霸刘建军打死犯人事件后,检察院督促监所工作人员对犯人加强管理,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并对看管干部批评教育。

第五章 人民法院

第一节 机构

1946年10月镇川县人民政府建立后,设裁判员1人,审理普通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1949年6月1日榆林城和平解放,26日即建立榆林市人民法院,设院长、副院长、书记员、法警共7人。1950年4月,榆林市与榆林县合并后,改名为榆林县人民法院,审理全县刑事、民事案件。增设审判员、代理审判员各1名,法警2名,有工作人员共11人。时县长兼任法院院长,代理司法行政工作。这年11月,配合“土改”运动设立土改法庭,巡回各乡审理案件。1951年县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12月土改法庭改建为榆林县巡回法庭。1952年4月配合“三反、五反”运动设立“三反、五反”临时法庭,次年初撤销。1953年,县法院首设人民接待室。是年3月1日,司法行政与审判工作统由法院承担。随后,院内配备专职司法人员,开展司法宣传,负责组织、思想和制度建设兼搞律师事务及公证等工作。1954年9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后,1955年4月本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法院院长就职,时法院有工作人员12人。1955年3月巡回法庭改建为鱼河人民法庭,1958年改为镇川人民法庭,不久撤销。1958年3月,结合“全民整风”运动和普选工作,全县成立临时法庭18个,普选巡回法庭2个,共有审判员24人,至9月上述法庭裁撤。1962年1月恢复镇川人民法庭,建立巴拉素人民法庭(又称巡回审判站)。1965—1966年配合本县“社教”运动,先后建立城关、古塔、芹河、双山(麻黄梁)、桐条沟、牛家梁、上盐湾、马合共8个社教法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法院陷入瘫痪。1967年,人民法院受“群众组织”冲击,院长受“批判”,法院实行军事管制。1969年县革委会设政法组,下设办案组,主办刑事、民事案件。1973年,政法组撤销,恢复县法院。1975年恢复镇川法庭。1980年2月恢复巴拉素、双山(麻黄梁)法庭,增设城关、孟家湾、古塔法庭。1979年10月县法院设立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另设司法行政股,并恢复审判委员会组织。1981年3月司法行政由县司法局办理,同年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1982年10月增设执行庭,1986年增设刑二庭(后改告诉申诉庭),时县法院有工作人员43人,6个基层法庭有工作人员共28人。1989年4月市法院增设行政审判庭。同时增设西城区、鱼河、马合3个基层法庭。至1993年全市法院系统共97人,其中市法院有工作人员56人;9个基层法庭工作人员共41人。

新中国成立后,审判制度逐步在完善,“文化大革命”期间,审判无章可循,派性、人情性、长官意志的审判,屡见不鲜。1973年10月,中共榆林县委成立由7人组成的案件审批领导小组,规定判5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由审批领导小组审决,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及死刑案件仍提交中共榆林县常委会审决。1980年1月1日起,县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同时完善审判、辩护、合议、上诉等审判制度。

县人民法院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始于1954年,当年全县普选中选举出人民陪审员90名,

到1958年有740名。期间,陪审会议民、刑事案件1368起。“文化大革命”中人民陪审员制度同其他审判程序、制度被取消。1979年恢复人民陪审员制度。1980年全县各公社、镇人代会选出人民陪审员91人。1989年有人民陪审员137人。恢复人民陪审员制度后,改变原来轮流陪审方法,在某地审案即邀请本地陪审人员参与。

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后,对全县审判工作人员和人民陪审员进行轮流培训,逐步健全各项审判程序制度。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949年6月—1950年3月,县法院共审结民事案144件,其中债务纠纷案87件,婚姻案39件,其他租赁、物权、房屋财产等争执18件。1950年4月30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后,法院审理婚姻案大幅上升。1951年全县结审婚姻案139起,占民事结案总数的66.8%。1954年县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坚持“公平合理、双方自愿解决纠纷,增强人民内部团结”的原则,贯彻调解为主,审判为辅方针,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力量,解决民事纠纷。这年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大减,全县受理206件,比1953年下降50.7%。1956—1957年,民事案件中除婚姻纠纷案有所上升外,其他案件均为下降趋势。1960年中共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下达后,农村诉讼财物等纠纷案件大幅上升。1961年民事收案率比1960年上升19.1%。其中婚姻案多达182件,占受理民事总案件的89%,房屋、宅基地纠纷案件比1960年增长3倍。1964年民事审判按照“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方针,县法院所受理民事案件有97.5%均依靠群众就地调解;全年审结的122件民事案件中,调解案110件,占审结总案的90.1%。

1966—1969年,由于审判机关瘫痪,一些民事纠纷往往由“群众组织”以派性处理,致使纠纷激化,互相长期争斗,酿成刑事案件。1973年,基层调解组织恢复,民事审判工作渐趋正常。1978年受理民事案件比1977年上升48%。1979年后,民事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1980年受理案件比1979年上升48.2%,1984年比1983年上升12.1%,1987年比1986年上升9.6%。民事案件大多为婚姻、房屋、地基纠纷类,而且城镇案件所占比例较大,1979年占受理总案数70%。1988年实行任务指标与考绩奖惩挂钩责任制,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489件,比1987年收案上升15%。审结案件441件,其中判决132件,占29.7%;调处309件,占70.3%。审结案率90%,比1987年审结案提高22%。1989年民事案件猛增,比1988年上升37%。受理的648件案件中婚姻占34%,债务占13.6%,赔偿占12%,房产占8%,宅基占7%,继承占5%,抚养、赡养等占20%。结案率92.9%。1991年共受理案件601件,比1990年上升5.9%;审结案件588件,其中判决220件,占37.5%;调处299件,占50.8%;撤诉等其他方式结案69件,占11.7%。受理民事案件中离婚、赔偿、债务案件比1990年分别上升了5.1%、10.8%、7%,审结案率亦上升了4.6%。1992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农村经营体制的改革,民事财产权益纠纷案件日益增多。这年审结的611件民事案件中,审结债务纠纷141件占23.1%,赔偿纠纷101件占16.4%,房屋、宅基地、水利、林木、人水出路等权益纠纷112件占18.3%;共判决243件,调处313件,撤诉等裁定处理54件,分别占审结总数案件的40%、51.2%、8.8%。1993—1994年民事、经济、刑事、执行案件较大幅度上升。两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250件,其中民事案件占48%;审结调处民事案件1005件,判决466件,撤诉等其他方式处理91件,共结案1544件。

1949—1994年民事收结案统计表

年 份	收案(件)	结案(件)	年 份	收案(件)	结案(件)	年 份	收案(件)	结案(件)
1949	107	104	1963		112	1981	479	404
1950	196	179	1964	136		1982	414	375
1951	227	208	1965	146	137	1983	372	312
1952	416	418	1970		99	1984	417	413
1953	418	424	1971	114	78	1985	390	391
1954	206	219	1972	75	43	1986	375	348
1955	188	182	1973		153	1987	426	362
1956	209	221	1974	126	103	1988	489	441
1957	229	235	1975	100	74	1989	648	602
1958	100	100	1976	116	87	1990	572	534
1959	110	210	1977	100	88	1991	601	588
1960	175	175	1978	163	138	1992	631	611
1961	205	205	1979	280	233	1993	713	710
1962	154	154	1980	415	340	1994	853	834

注：结案数大于收案数的年份，结案数内含上年转来案件。

第三节 刑事审判

1949年6月—1950年，本县司法机关依据《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1946年4月发布)和边区政府的其他法令审结刑事案236件(385人)，其中政治案9件(13人)，普通刑事案227件(376人)；普通案中抢劫案占15.7%，盗窃案占24.9%，贪污渎职案7.5%，烟毒案占13.8%，其他诈欺、破裂婚姻、强奸、伤害等案占38.1%。1951年，配合镇反肃特和取缔一贯道，法院与公安局、检察署(院)及有关部门的领导人组成“反革命分子临时审判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对39名罪恶累累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处以死刑，判处有、无期徒刑62人，作释放处理的26人。同年县法院审结普通刑事案325件(442人)，占审结总案的77.8%。1952年3月8日，配合《婚姻法》宣传活动，县法院公开审判蔡侯仁杀妻案，将蔡处以死刑。1955年肃反中，法院按照“少杀”、“长判”原则，审结反革命案24件。这年有30人因破坏农业合作化或破坏粮棉政策被判刑，占普通刑事案判刑总人数的15.3%。1956年审结政治案47件。1958年审结政治案195件占当年审结各类刑事、政治案件总数的37.9%。1958—1959年审结的刑事案中，有86件以破坏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吃食堂”罪判刑，占审结案件总数10.6%，其中有不少定性、量刑不准，1962年复查时部分案件得到纠正。

1952—1959年，县法院共审结刑事案2043件(2288人)，其中政治案384件(385人)，占总案数的18.8%；普通刑事案1659件(1903人)，占总案数的81.2%。发案最多的是1958年，为514件(521人)，发案最少的是1957年，为120件(130人)。1960—1964年审结刑事案413件(480人)，其中政治案29件(32人)，占总案数的7%，发案最多的是1960年，为109件(136人)，发案最少的是1964年，为42件(47人)。

1965年下半年至1966年上半年，本县“社教”运动中成立的“社教法庭”，审理了大批“四不清”分子、“投机倒把”分子、“阶段异己”分子，仅1966年上半年，通过县法院审结的政治案达307件，占审结各类刑事总案的82.5%。后这期间判结的案件大都给予平反。“文化大革命”中，

审判案件以派性出发,乱审乱判的事屡有发生,尤其是政治案件,出现大量冤、假、错案。1973年起,审判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1965—1978年,县法院审结刑事案1025件(1279人),其中政治案460件(644人),占总案数的44.9%,普通刑事案565件(635人),占总案的55.1%。1966年结案最多,为379件,1976年办案最少仅19件。1973年后都为普通刑事案。

1979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本县从1980年1月开始执行。县(市)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级,刑事审判逐步健全公开、陪审、辩护、合议、公诉、回避、上诉、办案时限等各项制度。一般刑事案件初审由县(市)法院裁定,报地区法院审核批准后执行。地区法院有异议者责成县(市)法院补充调查或重新判决。死刑或重大刑事案件定刑,报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批,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宣判执行。1983年8月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后,审理刑事案件量不断上升,这年审理148件,较1982年上升45.5%,1984年比1983年上升34.4%。审理的刑事案件主要为盗窃、伤害、强奸、诈骗4类,1984年这4类案件占审理刑事总案件的74.4%,1985年占71.2%,1986年占72.8%、1987年占63.1%。1988—1994年,共受理刑事案505件(781人)。其中盗窃暴力案件389件(包括4起杀人案),占收案总数的76.8%。主要是盗窃、抢劫、伤害、强奸等犯罪。审结案中,判处有期徒刑664人(缓刑73人,拘役8人),免于刑事处分8人,无罪2人,调自诉案件9人,撤诉10人,驳回起诉6人,调解处理9件13人。

第四节 经济审判

50—70年代,各种经济纠纷以民事案件审判。1980年10月县法院成立经济审判庭后,专门受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1981—1984年共审结合同纠纷、财产债务纠纷案51件。1985年审结35件,诉讼标的总额36万多元。1986年审结40件,诉讼标的总额88万元。1987年起,受理各种经济纠纷案总量逐年上升。1988年受理经济案50件,较1987年收案上升19%;审结35件,结案诉讼标的总额2010.56万元。1989年受理80件,较1988年收案上升60%;审结48件,结案诉讼标的总额515万元。1990年受理100件,审结64件,结案诉讼标的总额621万元。1991年受理110件,审结81件,结案诉讼标的总额867.7万元。1992年受理116件,较1991年收案上升5.4%;审结92件,结案诉讼标的总额627万元。1993年受理101件,比1992年收案降低12.9%;审结90件,结案诉讼标的总额543.6万元。1994年较1993年收案回升了8.8%,审结107件,结案诉讼标的总额880万元。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988年4月起,本市开展行政审判工作。1989年共受理行政案10件,审结10件。1990年受理17件,其中土地行政案4件、工商行政案3件、治安行政案2件、行政侵权案3件、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案3件;审结12件,其中判决3件、撤诉4件、移送5件。1991年受理各类行政案件24件,较1990年收案上升29%,审结21件,结案率为87.5%。1992年行政案件类型较往年有所增多,全年共受理案件16件,审结16件。涉及治安行政、土地、城市规划、工商、卫生等近10个方面和近百个单行法律法规。1993年受理案件18件,审结率100%。1994年受理行政诉

讼案 16 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案 24 件,并全部审结和执行。主要有治安、收审、土地、城建、税务、征税、矿管、工商、劳动安全及其它案件。

第六节 执行兑现

1982 年 10 月,根据审判与执行程序分别进行的原则,建立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开展法院所发生法律效力各类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兑现工作。1983 年受理裁判案件 60 件,付诸执行 49 件;1984 年受理 82 件,执行 67 件;1985 年受理 104 件,执行 84 件;1986 年受理 77 件,执行 77 件;1987 年受理 58 件,执行 58 件;1988 年受理 111 件,执行 80 件;1989 年受理 166 件,执行 94 件;1990 年受理 188 件,执行 111 件,兑现经济标的总额 110 万元;1991 年受理 237 件,执行 130 件,兑现标的总额 50 多万元;1992 年受理 330 件,执行 180 件,兑现标的总额 708 万元;1993 年受理 361 件,执行 255 件,兑现标的总额 115.8 万元;1994 年受理 849 件(包括 1993 年结余的 106 件),执行 815 件,兑现标的总额 136.8 万元。

第七节 申诉复查

市人民法院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通过复查纠正错案。1962 年,对 1958—1961 年所办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查出一批定性不当、量刑畸重案件及错案,并给 19 人平反,5 人减刑。1965 年末,对 1964 年 10 月至 1965 年 3 月间所判结的阶级报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案件进行逐一复查,查出原审结 17 件案中有错案 8 件、事实不清的 3 件、量刑过重的 4 件,均作了纠正。1979 年,县人民法院会同省、地、县工作组抽调 20 余人开始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审结的案件和建院以来提出申诉的各类判刑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至 1985 年共复查政治案件 444 件 465 人,普通刑事案件 445 件 528 人。结果:改判政治案件 263 件 271 人(宣告无罪 207 人,免于刑事处分 13 人,减轻处罚 10 人),占原判决案的 59.4%;改判普通刑事案件 31 件 37 人(无罪 14 人,免于刑事处分 13 人,减轻处分 10 人),占原判决案的 5.7%。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对改判纠正案件的当事人,在经济、工作等方面的善后问题作了妥善处理。1986 年,市刑二庭查阅了 1300 多件案件,确定需要复查案件 830 件,其中有“文化大革命”前处理的 634 件,文化革命中处理的案件经过复查维持的或部分改判的 196 件。至年底,复查各类案件 200 件。1987 年复查了 1950 年以来(重点对 1958 年以后审结的案件进行了复查)的各类刑事案件共 497 件,复查解放初期、文革中和严打刑事犯罪斗争中判决的有申诉的案件 10 件,纠正冤假案 45 件。1988 年共受理刑事申诉案 16 件,主要是反革命、盗窃、贪污、渎职、强奸等案。经调查审理,维持原判 9 件,改判 1 件,宣告无罪 6 件。1989 年市法院刑二庭改告诉、申诉庭后,至 1994 年共受理各类告诉申诉案 32 件,立案审理申诉案件 17 件,对 15 件告诉案件经过审查后交有关庭室办理或转行政职能部门处理。1980—1994 年,告诉申诉庭共受理各类案件 188 件,其中告诉案 99 件,申诉案 89 件。

卷十九 军事志

榆林市地处鄂尔多斯高原南缘与陕北黄土高原北部丘陵沟壑结合地带。市境西北部沙漠草滩广阔而平坦,东南部山梁沟壑纵横交错,腹部榆溪河谷、无定河大川南北纵贯,北可控扼河套、南可拱卫三秦,为兵家必争要地。历史上,北方游牧民族往往盘据在这里扩大势力,或把这里作为打开通向中原的门户和运兵通道;中原王朝则不遗余力在这里修筑长城、城堡、设置关隘,屯兵扼守,这里经常成为兵戎相见、征战厮杀的战场。战国时期,魏、秦两国先后在这里修筑长城对阵或抗御匈奴。秦灭六国后,为控驭匈奴,秦始皇派太子扶苏、大将蒙恬统大军驻守上郡肤施城(在榆林鱼河一带)。东晋、十六国时期,匈奴铁弗刘卫辰率部驻屯本境,并在今巴拉素白城台筑代来城,后其子赫连勃勃建大夏国称帝。他们以这里为根据地,先后率兵东攻北魏,南伐东晋,攻取长安。隋末唐初,梁师都割据夏州称王,北联突厥,与唐王朝抗衡。宋代,党项族李继迁等在此筑罗兀城,先后与宋军、金军对阵鏖战,较大交战达 20 余次。最大者为元丰五年(1082)与宋军的永乐大战。明代正统年,鞑靼诸部屡入河套南犯延绥,本境首当其冲,明王朝则兴修筑边墙(长城)、榆林等城堡,屯驻大兵扼守,并于明成化九年(1473)将“九边重镇”之一延绥镇治所由绥德迁至榆林城,此后榆林一直成为军事重镇。

明末,李自成多次攻打并夺取榆林城。清兵入关后,在境内与李自成大顺军激烈交锋。清康熙初年,定边副将朱龙起事,围攻榆林城 3 月而未下。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军入境攻杀。抗日战争时期,邓宝珊、马占山等部队云集榆林,榆林成为坚强抗日阵地。解放战争时期,在境内解放军与国民党军队多次作战,歼灭上万国民党军队。新中国成立后,市内常年进行兵役、民兵建设、战备等工作。在 70 年代,动员榆林全城人民,将榆林城建成兰州军区重要的人防城市。

第一章 军事设施

第一节 长城 城堡

一、长城

秦长城 《史记·秦本记》载:“孝公元年(前 361)楚魏与秦接界,魏筑长城,自郑滨洛以北,有上郡”。境内即有魏筑长城。《史记·匈奴列传》载:秦昭王时,秦宣太后伐取义渠,于是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筑长城以拒胡。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将秦、赵、燕三国北边长城加以修整连贯,并派太子扶苏、大将蒙恬统兵 30 万屯驻上郡等地。汉代,对秦长城又进行修整。现境内尚存两段秦长城遗址,均在巴拉素红石桥一带(详见文物卷)。

隋长城 隋初,为防御突厥南侵,隋王朝在秦汉长城基础上多次修筑长城。开皇五年(585)命崔仲方“发丁三万于朔方、灵武筑长城,东至黄河,西距绥州南勃上岭。”此段隋长城在境内走向大体与明长城相同。

明长城 榆林段是在隋长城基础上修筑成的。明万历《延绥镇志·纪事》载:成化八年(1472),延绥镇巡抚余子俊循旧界“扩榆林城,增三十四堡,于墩台空处筑墙建堡,其旧界石一带多高山陡崖,宜依山形随地势,或铲削、或垒筑、或挑甃延引相接,以为边墙,于是东起清水营紫城寨(府谷县北)西至宁夏之花马池(今盐池县城)延袤千二百余里,每二、三里筑对角敌台,连毗不绝,凡三月而功毕。”之后,明正德年间、嘉靖初期、隆庆五年(1571)和万历三十五、三十六年(1607、1608),在本境先后4次大规模修整边墙(明长城)、增筑烽火墩台、堡寨。至万历三十五年(1607),境内边墙建有烽火墩台232座。规定:“遇警,日则举烟、夜则举火,鸣炮一;沿边传至镇城,若不退,每一时,照前举行一次。如出境,日举空烟、夜举空火,不鸣炮。其三五十骑至百骑,日则悬黄旗一、夜则悬灯笼一;二三百骑至五百骑,日则悬青衫一、夜则悬灯笼二;六七百骑至千骑以上,日则悬皮袄一、夜则悬灯笼三;五千骑至万余骑,日则悬青号带一、烟一,夜则悬灯笼四。”当时较大烽火台墩上“收贮五个月粮食、柴薪,并置药弩,就于烟墩傍边开井。”万历三十五年(1607)四月至次年七月,巡抚涂宗浚为保护设在榆林城北长城边蒙汉互市的红山市,在红山之顶,修筑成明长城上最大的军事塞台——镇北台,台呈方形,叠4层建起,底层台上环建驻军营房,二层南台墙中开设洞门,内甬道通至顶层,顶层台上建有瞭望哨楼。镇北台总高30余米,占地5056平方米,台下另建款贡小砖城,是蒙汉官员进行洽谈、举行献纳贡品仪式的场所(详见文物卷)。

二、城堡

秦汉至宋代,境内修筑了许多城池堡寨,现有迹可寻的不下20座,如代来城(巴拉素白城台)、龟兹城(牛家梁古城滩)、圜阴城(唐为开光城在安崖芦家铺村东)、德静城(红石桥古城界)、罗兀城(镇川石崖地)、马合扬家滩瓦片梁古城、余兴庄九龙山古城、董家湾郭家湾兰花古城、上盐湾火良城等;堡寨如永乐堡(上盐湾村东山)、碎金谷寨(上盐湾碎金驿)、水地湾寨(刘千河乡内)。另据刻于宋崇宁二年(1103)罗兀城石崖一方石刻载,当时附近有寨子山、葫芦堡、干谷西堡等堡寨。这些大小军城堡寨多筑于傍水高山险处,可守可攻。

明正统二年(1437),鞑靼火筛等部入侵河套南犯延绥。同年明廷即遣延绥镇都督王祜统军驻守榆林庄、鱼河儿等“十八屯兵寨,始城榆林,增立屯堡,置墩台以侦伺鞑靼”,至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在本境先后修筑、扩筑榆林、建安、双山、常乐、保宁、归德、鱼河、镇川8座较大城堡。各城堡城垣修筑:

榆林城垣 明正统二年(1437)始筑城垣“不过百雉,自上帝庙至于凯歌楼是也(今上帝庙巷至凯歌楼遗址)。”成化八年(1472)延绥镇巡抚余子俊在城北(今官井滩)“增筑城垣”。次年,延绥镇治所从绥德迁至榆林城。之后,成化二十二年(1486)、弘治五年(1492)、正德十年(1515)3次大规模拓筑榆林城垣,城垣周达13里314步。从嘉靖十九年(1540)至万历十年(1582)相继完成全城墙的砖包砌,并进行城墙增高加厚修筑。这期间,隆庆元年(1561)巡抚王遴在城内西水门至东城墙地信地楼,“筑逻城垣七里”。到万历三十年(1602)榆林城垣建有“大楼(城楼)十四座、腰铺四十七座,东门二、西门四、南门一”,其中东振武城门和南镇远城门附建瓮城;城墙一般“顶宽三丈、底宽五丈,高三丈六尺”,城墙上建砖砌垛口1700余个,置有火炮。清代,对榆林城垣屡次维修加固。清代后期官井滩一带北城墙已被流沙埋压,同治二年(1863)

关中等地回民造反,有鉴于此,时任榆林官员弃北城,在今广榆门东西缩增筑一道北城墙,长438丈,原北城墙遂废。至光绪年间,又4次较大规模维修加固榆林城墙。民国年至新中国成立后的70年代,榆林城墙仍作为部分军事工事加以补修。1986年榆林古城墙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详见文物卷)。

保宁堡 在今芹河乡长城线上。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修筑堡城垣周“二里一百四十步,楼铺七座。”万历九年(1581)用砖砌包堡城墙。今残垣尚存。

常乐堡 在今牛家梁乡长城线上。明成化年间始建原堡于岔河儿地(今古塔乡境内),弘治二年(1489)“因地沙磧缺水,北徙二十里建今堡”,城垣周“三里零五十步,楼铺一十五座。”万历二十四年(1596)用砖包砌城墙,今残垣尚存。

双山堡 在今麻黄梁乡长城线上,明正统二年(1437)始建原堡于水地湾寨(今刘千河乡境内)。成化年间移筑今堡,万历元年(1573)用砖砌包堡城墙,城垣周“三里零九十步,楼铺一十四座。”今残垣尚存。

建安堡 在今大河塌乡长城线上。明成化十年(1474)修筑,万历三十五年(1607),用砖砌包堡城墙,城垣周“二里零一百七十二步,楼铺一十五座。”残垣尚存。

归德堡 在今刘官寨乡。始筑于明成化年间,嘉靖年间用砖砌包堡城墙,城垣周围“二里六十七步,楼铺一十五座。”今残垣尚存。

鱼河堡 在今鱼河镇。明正统二年(1437)建有鱼河寨(在鱼河镇米家园则南九股水处)。成化十一年(1475)迁筑鱼河堡。万历四年(1576)“砖砌牌墙垛口”,城垣周“三里三步,楼铺一十五座。”今部分残垣尚存。

镇川堡 在今镇川镇。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为抗御鞑靼“南下蹂躏此地苦甚”,“筑城垣一里三,设官率军五十人以守之”,同时在北城垣东、西大川筑起防鞑靼“入腹孔道”的封墙,并建斥堠墩5个。清同治年和民国24年(1935)又对该堡城垣进行两次较大规模扩筑。1946年后,该堡城墙逐渐拆除。

清代、民国时期,境内城堡多作为重要军事设施屡加以维修加固。清同治年,为防御回民军进攻,县府令各乡大筑堡寨和加固整修旧城墙堡垣。民国24年(1935),国民党榆林肃反委员会为反共防共,令各联保整修旧城堡垣,至30年(1941)仅在镇川一带相继修筑薛家寨、瓦岗寨、药寺殿、万佛洞4个军事堡垒工事;在榆林城垣上,加固城墙、增筑碉堡、构筑掩体、战壕等,直至1948年几未中断,仅在榆林城墙上构筑大小、明暗碉堡有138个,防御掩体78个。此外,民国24年(1935)秋,驻榆国民党86师工兵连和城内“铲共义勇队”共600多名士兵在榆林城南修筑成军事飞机场,跑道长500多米。35年(1946)9—10月,先后又动员榆林城内各军政机关人员、学校学生、城市居民共5000余人扩筑榆林飞机场,铺筑土石跑道长1250米,宽40米。

第二节 现代军事设施

60年代末至70年代,响应毛泽东“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和“要准备打仗”的号召,全县城乡广泛动员大兴挖地道,建设榆林战斗城,构筑人防工程。驻军也在境内建飞机场等军事设施。

榆林城人防工程 分布在城内东山麓地下。1971年9月动员城内各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开始大规模建设,至1973年每天参加挖地道和砌筑工事者共900余人,之后人

员逐渐减少。至1981年投工日共95.4万个,仅花建材费达270万元,建成各种砖混凝土结构人防设施总面积21728平方米,使用面积为17243平方米。在使用面积中,有主干道一条长3590米,面积5230平方米;支道及连接通道22条,总长6500米,面积4482平方米;内设人员掩蔽室总面积5741平方米,指挥所总面积584平方米,地下物资库总面积771平方米,地下医院总面积290平方米,地下生产车间总面积215平方米。此外设有通讯机房、通风室、扩散室、虑毒室、水池、水井、发电机房、灶房、厕所等设施。共开洞口31处,设火力点17处。防护层最薄处为2米,最厚处达60米,达到5级以上防护力的工事占82%,宽度2~3.5米的工事占42.2%。1982年后,只进行保护维修。

红山防御掩体 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相继在城北红山建成榆林战斗城防御掩体工事3处,全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1687平方米。

70年代初,在建设榆林战斗城的同时,在境内交通要冲的吴家梁、归德堡、鱼河堡等地建设战斗村,先后挖掘构筑了一些地道和防御掩体。此外,在镇川建成军用飞机场,并配备各类设施。

第二章 兵 役

明代,榆林镇(延绥镇)为明王朝九边重镇之一,即大量屯兵戍边,其军队大部从外地征配、招募而来。万历《延绥镇志·兵志》载:明初至弘治年间,从外地“有归附者、有收集者、有选充者、有编拨者”征募榆林卫兵役主要有以下六类:

粮字号老军 系明天顺初期,由陕西参将李源从陕西各卫清出“远年无勾之军(户)同名同姓而相推不承者,乃悉发榆林卫编伍。”

免粮土兵 系明成化二年(1466)延绥镇守臣因“营堡兵少,而延安、庆阳府州县边民多骁勇耐寒,敢于战斗”,故奏请朝廷在“绥德州、葭州、府谷、神木、米脂、吴堡、清涧、安定、安塞、保安,庆阳之宁州、环县选其民丁之壮者编成什伍,号为土兵。”规定每名土兵“量免户租六石常存二丁贴其力役,五石以下者存三丁,三石以下者存四丁,于时得土兵边操计四千八百六十名。”至弘治十四年(1501)募选这类土兵“计得一万零三百七十六名”。

杂抽军 系明成化八年(1472)清解成化六年(1470)、七年(1471)“云南、两广、福建、浙江卫所不服水土,不肯前去实边暂留军人,俱解榆林等卫收伍(规定发给他们“栏由帖执,仍行原卫豁免,其余年不分在此例”)和历年编发充军于榆林“各处情重罪囚”。

四班壮丁军 明成化六年(1470)榆林设卫后,系从绥德、延安、庆阳卫“老军户内陆续抽选壮丁,分四班轮流操备”的役兵。

轮班官军 始于明正统初,系调集陕西西安左前后右四卫、潼关卫,山西蒲州守御千户所,河南南阳卫、颖上守御千户所,直隶宁山卫官军共12624员名额“通其两班,每年轮班赴镇(榆林镇)与各营堡官军兼战守。”

备冬军 始于明成化十二年(1476),系从绥德卫、延安卫、庆阳卫屯军中共征调2016名额“每年俱十月初一日到边备冬,次年三月初一日疏放农作。”

以上征募榆林卫各类兵役,据万历《延绥镇志·成化、弘治节年岁报奏册》载:到弘治年间

“共计四万三千五百九十四名原额”。

明弘治十三年(1500)后,征募榆林卫兵役规定改变为:延绥镇所属的官军户内“三丁选一丁”,明正德五年(1510)又规定“各军户内除有例帮补及屯粮外,空闲五丁以下者择一丁,六丁以上者择二丁。”嘉靖三十年(1551),规定在延绥镇所属的人户内,除免粮土兵外,余丁“每免粮五石以下者抽一丁,五石以上者抽二丁,十石以上者抽三丁”;三十一年(1552)改为“免粮十石上下者抽一丁,俱夏秋备边,遇冬疏散”;三十二年(1553),免南阳、颖上、宁山三卫所戍榆轮班官军“岁二月赴边,次年二月放归”之班;三十三年(1554)实行“凡本镇谪戍军官俱许取回本镇立功,有功赎罪”,“于是诸谪戍者皆得生还”;四十三年(1564)实行所有戍榆轮班军“免戍三年,每年每军征银五两四钱解镇募军之用,限满仍复上班。”到万历三年(1575),规定“照旧征银以资工费,而班军之制废矣。”

清初,清廷实施“以汉制汉”政策,榆林设立由汉兵组成的绿营兵,其士兵来源于汉族降兵和招募土著汉人。清中叶,几经裁减绿营兵,裁员大部被安置在本境长城边缘地带屯垦,沦为军籍户。清朝沿袭明代兵役制,由军籍户承担兵役,否则征纳军籍丁银。

民国初期,本地军阀扩充兵员一般采用募兵和收编归降之土匪。民国26年(1937)南京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后,本县按照中央政府发布条例、训令等规定,对男子年满18—45岁有服兵役义务者的壮丁均进行造册登记。据民国30年(1941)12月《榆林县壮丁统计表》载:全县登记壮丁共25691人。31年(1942)《榆林县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情形调查统计册》载:29、30、31年(1940、1941、1942)本县出征壮丁分别为180人、215人、289人。另外此期间实施国民兵训练,以备随时征集入伍。29年(1940),县建立社会军事训练总队后,曾在县城及城南刘家圪、古塔乡赵庄等地举办壮丁训练班多期。到31年(1942)选征壮丁参加县各自卫队共计1500余人。

本县征集壮丁入伍具体做法是:由乡(镇)长造具适龄壮丁名册送县,再由县政府军事科以乡镇为单位,依年龄分甲、乙两级抽定签号次序。在征集时,以签号为序,由县乡(镇)官员带领接兵部队军人将被征壮丁捆绑移送部队,实为抓丁。被征壮丁绝大多数是贫苦农民、店工工人和小商贩。富户权贵者的壮丁,可以雇人顶替,也可出钱免征或行贿赂逃征等。34年(1945)春在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中,本县征交学生76名。据《民国37年(1948)度榆林县政实施报告书》载:36年(1947)、37年(1948)国民党榆林县政府仅在其统治区的县城区先后征集壮丁入伍共1560人。

1946年10月,本县镇川、上盐湾、清泉、鱼河等地解放,建立镇川县。按照陕甘宁边区政府有关征兵条令,镇川县实行志愿兵役制。据1947年1月30日《榆横特委关于扩兵工作给镇川县委指示》规定:“扩兵条件:年龄要在18岁以上30岁以下方合格,兵痞、流氓、特务及有传染病者一律不收。”并指示扩兵做法:“首先应经过调查研究等民主方式,以乡为单位,经过群众酝酿讨论,订出具体计划与办法,深入群众中进行宣传、发扬民主、胜利完成。……严格禁止任何强迫欺骗等恶劣方式,严防逼跑、逼死、买兵顶替,花贿赂、耍私情等坏现象产生;在完任务时,适时地抓紧个别参军的范例加以表扬,如带红花、开大会、鸣锣击鼓欢送等方式鼓励之。”1947年,镇川县先后两次较大规模征兵。据这年7月26日《镇川县扩兵工作简报》载:本年春分配本县征兵额1010人,至7月实征856人,所征之兵大部补充本县鱼河、吴庄独立营和各区游击队,共计720人,其余补充绥德警备区司令部等部。同年秋再次较大规模征兵,据这年10月12日第三号《榆横政务委员会通报》载:“目下已征185人,210名的重大任务即将完成。”

尽管镇川县实行志愿兵役制,但各级征兵人员用绳索捆绑、武装解送等事,屡有发生。1947年春,在清泉区井道岭村一次用绳索捆绑征集新兵达40余人。

建国后,1950—1954年实行自愿兵役制,出现父送子,妻送夫,兄弟争相参军的热潮。1955年7月国家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18—45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分义务兵役和预备役。

义务兵役 1956—1990年,本市(县)已进行36次兵役征集工作。每次征集新兵,市(县)设立征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人武部、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等部门领导人员组成。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征集工作大部在冬季进行,全市(县)分设3—6个征集站,负责体检、政审、后勤工作。按分配各乡(公社)镇指标,经征集办公室批准,对合格的人员下发入伍通知书。应征者接到通知书,按期先在所在乡(公社)镇集中,然后到县城集中地报到,再载歌载舞欢送移交给接兵部队。入伍日从每年3月1日算起。

榆林市(县)1952—1990年兵员征集情况

年份	征集人数	年份	征集人数	年份	征集人数	年份	征集人数
1952	205	1965	293	1975	200	1983	295
1954	222	1966	209	1976	220	1984	260
1956	173	1968	317	1977	310	1985	230
1958	555	1969	320	1978	260	1987	235
1959	299 招收飞行员 2 名	1970	238	1979	610	1987	190
1962	50	1971	388 招消防队 12 名	1980	404	1989	春 235 冬 175
1963	172 夏 冬 两次征兵	1973	336	1981	411 含女兵 7 名	1990	春 150 冬 190
1964	389	1974	160	1982	310		

预备役 195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规定,本县第一次进行预备役登记工作。预备役分一、二两类。军士和士兵服役期满后转为一类预备役;18—40岁的公民编为二类预备役。1956年全县登记一类预备役的复员、退伍军人共416人;二类预备役共1671人。1957年9月,根据中央军委新规定,停止对第二类预备役的登记工作。1962年,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对1950年1月1日至1954年12月31日期间的转业、复员的副排级以上干部和1955年1月1日至1962年8月期间授予准尉以上军衔的转业、复员干部进行预备役军官登记。

1982年7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退伍军预备役统计暂行规定》,本县对年龄在35岁以下的退伍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登记分一、二类和专业技术兵、普通兵。28岁以下者为一类预备役,29至35岁者为二类预备役。1985年全县共登记预备役退伍军人3250名,1986年为3147名,1987年为3147名,1989年为3408名,1990年为3444名。

第三章 机构 驻军

第一节 机 构

明洪武初年,本境设“榆林庄等十八寨屯兵”千户所。成化七年(1471)设榆林卫所,九年

(1473)延绥镇治所从绥德迁至榆林城,置镇守延绥都督府,设总兵官一员辖本镇三路及各营兵马。此后,榆林城内相继增设火器局、左营衙门、右营衙门、游击衙门、城守营都司等。崇祯十六年(1643)十二月,李自成起义军攻占榆林,设节度使,历时一年。清初,军事机构基本袭明制。康熙元年(1662)裁左、右营衙门,改设镇抚标所。雍正三年(1725)裁撤榆林卫等军事建置,改设延榆绥总镇、镇标中营、左营、右营守备厅等机构。明、清代,境内各堡城设守备或把总官员掌管一堡军事。

清宣统三年(1911)十一月二十二日,驻军什长杨昆山率部起义,推翻榆林清政权,次日成立秦陇复汉军榆林洪汉军,并在榆林城设分统部。民国6年(1917)5月,榆林城设陕北镇守使公署,井岳秀出任镇守使,掌管陕北军政。15年(1926)底,撤镇守使公署改设为国民军第二集团军第九路军总司令部,17年(1928)11月改为陆军暂编第86师部。27年(1937)7月7日,全面抗日战争爆发;10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任命邓宝珊为21军团军团长坐镇榆林。27年(1938)晋陕绥边区总司令部成立,驻地榆林,邓宝珊任司令。时榆林城还设有国民党22军军部(由原86师扩编),高双成任军长,陕北警备司令部高双成兼任司令。

民国27年(1938)7月,榆林县政府设兵役科,有科长1人,科员3人,主管兵役事项。29年(1940)5月裁撤。32年(1943)县政府复设军事科,主管兵役及壮丁训练等事项。

1946年10月,镇川县政府下设武装科,科长由县长兼任,设参谋1人,主管地方武装组织及兵役等事项。1949年3月称为榆林县武装科。1951年6月武装科改称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政委(县委书记兼任)各1人,编制34人。时县辖12个行政区均设区级武装部,隶属县武装部。1954年7月,县武装部改为县兵役局,下设动员、训练、预备役军官、民兵、统计5个科,编制共22人。隶属榆林军分区。1955年成立县兵役委员会,由党、政、军领导人组成,为领导兵役工作的权力机构,兵役局即成为职能办事机构。1958年11月1日,县兵役局归为解放军序列,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榆林县人民武装部,配部长、政委各1人,编制干部、战士共31人。各区(人民公社)均配备武装专职干部1—2人。1978年恢复公社武装部。1986年6月,县武装部由解放军序列改为地方建置,称陕西省榆林县人民武装部,下辖乡、镇武装部共28个。

1979年12月成立中共榆林县武装委员会组织,由县党、政、及县武装部门负责人组成,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军事部门双重领导,委员会主任由县委书记兼任,县(市)武装委员会协同县(市)武装部负责全县军事工作、民兵整组、训练、兵役征集、预备役登记、战备等。

建国后,榆林军分区一直设在榆林城。

第二节 驻 军

历史上,本境经常是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王朝对阵鏖战的战场,往往驻有大兵。秦始皇三十二年(前215),秦遣大将蒙恬率大军三十万北攻匈奴,“暴师于外十余年,居上郡”。东晋升平三年(359)匈奴铁弗刘卫辰率部驻屯代来城(今巴拉素白城台),拥兵三万八千。北宋景祐年间(1034—1038),西夏国在榆林一带设左厢神勇军司(驻弥陀洞,在本境),驻兵号称五万。北宋元丰五年(1082)宋将曲珍领兵万余屯守罗兀城、银川寨(均在今镇川一带)。明代洪武九年(1376),绥德卫千户刘宠率军屯驻榆林庄。明成化九年(1473)榆林城为明王朝的九边重镇之一延绥镇治所后,除大量驻军外,迁徙一批批军户人口到本境屯垦驻守。至清代末期,本境驻防驻军情况如下:

朝 代	明代	清代康熙初年	清同治年间	清光绪末年至宣统年间	
榆 林 镇	中营	经制游击官兵 3644 员,配骡、马、驼共 2884 匹。	经制马兵 398 名、步兵 416 名、守兵 52 名,马 398 匹。	实有勇丁 518 名。	实有马、步勇丁 664 名,配马 284 匹。
	左营	经制游击官兵 3114 员,配骡、马、驼共 1978 匹。	经制马兵 398 名、步兵 407 名、守兵 63 名,马 398 匹。	实有勇丁 520 名。	实有马、步勇丁 669 名,配马 286 匹。
	右营	经制游击官兵 3039 员,配骡、马、驼共 2640 匹。	经制马兵 398 名、步兵 407 名、守兵 63 名,马 398 匹。	实有勇丁 516 名。	实有马、步勇丁 663 名,配马 283 匹。
	城守营		经制守兵 500 名。	经制官、勇丁 507 名。	实驻守勇丁 300 名。
保安堡	经制守瞭军丁共 1280 名,配马、骡共 675 匹。	经制守兵 80 名。	实驻马、步勇丁 32 名。	实驻守马、步勇丁共 35 名,配马 6 匹。	
常乐堡	经制守瞭军丁共 648 名,配马、骡 343 匹。	经制守兵 110 名。	实驻马、步勇丁 50 名。	实驻守马、步勇丁 58 名,配马 7 匹。	
双山堡	经制守瞭军丁共 660 名,配马、骡 330 匹。	经制守兵 100 名。	实驻勇丁 29 名。	实驻守勇丁 29 名配马 6 匹。	
建安堡	经制守瞭军丁共 680 名,配马、骡 347 匹。	经制守兵 120 名。	实驻勇丁 24 名。	实驻守勇丁 30 名。	
归德堡	经制驻守军丁 408 名,马、骡 117 匹。	经制守兵 50 名。	实驻马、步勇丁 36 名。	实驻守勇丁 36 名,配马 4 匹。	
鱼河堡	经制守兵驻守军丁 500 名,马、骡 250 匹。	经制守兵 100 名。	实驻马、步勇丁 40 名。	实驻守勇丁 40 名配马 7 匹。	
镇川堡	隶波罗营管辖驻守军丁 50 名。	经制守兵 50 名。	实驻守勇丁 10 名。	由绥德营拨守勇丁 10 名。	

注:清康熙元年(1662)榆林镇城中、左、右营改为镇标中、左、右营;清同治七年(1868)七月,兵改称勇。

清宣统三年(1911),驻守榆林城清新军第十五、十六标统队,推翻榆林清政权,成立秦陇复汉军榆林洪汉军,十五、十六标统队改称巡防队,扩编为 3 个巡防队共有官兵 1500 余人,分驻榆林、神木等地。民国 4 年(1915)5 月,巡防队改编称为警备营,裴宜丞任营长。2 年(1913)9 月,陕西都督张凤翔派井岳秀率工兵独立第一营进驻榆林镇压佳县秦马埝“神团”的反洋教斗争,及榆林县双山等地“神团”农民反“铲烟苗”民变,井部驻榆半年即去关中。5 年(1916)初,陕西督军陆建章派刘国栋率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团进驻榆林城。5 月 6 日刘逃离榆林,其部哗变,经县商会筹交银洋 4000 元,哗变之兵方遣散离榆。同年 8 月,井岳秀任陕西第二混成旅第四团团团长,率部长期驻榆。井部几经改编,于民国 21 年(1932)11 月改编为陆军第 86 师,井任师长,其部直属骑兵团、炮兵团、工兵营、辎重营及 258 旅(旅长刘润民)驻榆林、横山等地。“七·七”事变后,一时大军云集榆林,马占山东北挺进军、门炳岳骑 7 师、何凤祥骑 6 师(后改为热河先遣军)、何柱国骑 2 军、张励生察哈尔第一游击军等部队先后撤退到榆林附近。26 年(1937)10 月,国民党 21 军团军团长邓宝珊率部驻防榆林,其 11 旅即驻本境三岔湾一带。27 年(1938)5 月,驻榆原 86 师扩编为 22 军,这年成立晋陕绥边区总司令部,邓宝珊任总司令,总部直属军队和 22 军直属部队及所属 86 师直属部队均驻守榆林县境。民国 34 年(1945),本县榆林城区驻 22 军直属特务营、辎重营、通讯营、卫生连、炮兵营等,22 军 86 师直属炮兵营、警卫

营、工兵连、通讯连及其 257 团,22 军 11 旅直属工兵、特务、通讯连及其 2 团,共有官兵 2500 人,其中城内 1300 余人;镇川一带驻 22 军 86 师辎重营、通信营第 2 连、炮兵营第 3 连等共 476 人;上盐湾、吴庄驻 22 军 86 师工兵营共 234 人;安崖一带驻 22 军 86 师 256 团第 3 营共 352 人。

1946 年 10 月,本境解放战争爆发;12 月国民党陆军第 18 师 28 旅(旅长徐保)所属 83 团由西安空运到榆林城驻防,次年 4 月又将徐部 82 团运来。1947 年 11 月解放军攻打榆林,宁夏马鸿逵派其第 18 师、骑兵第 10 旅及保安第 1 纵队援榆,在元大滩与解放军激战后,只有两个团进驻榆林城,不久撤回。1948 年春,徐保部撤离榆林,到 9 月退守榆林城区国民党驻军官兵共 5455 人。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 1 纵队 358 旅、359 旅、独 1 旅、新 4 旅,第 2 纵队教导旅,第 3 纵队第 5 旅,榆林军分区步兵 40 团、39 团(1948 年均由地方游击队改编)及绥德警备区第 2 旅 4 团、6 团等部队开驻本境或驻防或参加解放战争。1949 年 6 月 1 日榆林城和平解放。7 月初,将驻榆警 2 旅改为西北军区独立第 1 师,起义国民党 22 军 86 师改编为独立第 2 师。7 月 17 日这两个师向三边进军,参加了解放宁夏的战役。

1950 年 5 月 5 日,榆林军分区部队与西北军区独立第 2 师合并为榆林分区兼独 2 师,司令员王宝珊、政委惠世恭,副司令员高凌云。至年底,榆林军分区兼独 2 师驻榆部队有步兵 4 团、5 团、骑兵营,直属警卫连、宣传队、运输队共 3800 余人。1951 年 6 月,驻榆部队再次整编,撤销独 2 师将 4 团战士编入 5 团。至年底,分区所辖榆部队有独立步兵第 5 团、骑兵大队、警卫连等共 2000 余人。

1952 年,榆林军分区有 1 个独立步兵营,2 个骑兵连,1 个警卫通讯排,共 854 人;10 月奉命将独立营调入公安 13 团,2 个骑兵连归专区公安大队。1953 年榆林军分区整编后有 193 人。1957 年 7 月,公安内卫骑兵营缩编为一个连,归榆林军分区领导,定员 136 人。1962 年军分区再次整编,下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教导队(80 年代初撤销),这些机构一直驻榆林城。

1966 年 9 月榆林军分区增设独立第 2 营(由公安大队直属队改的步兵连和分区骑兵连组成),1976 年撤销独 2 营部,改编为分区独立连,并裁骑兵连(驻在郑家沟)。1981 年 11 月撤销独立连。

1970 年,陕西省军区独立师 2 团 3 营(有 4 个步兵连)进驻榆林。1976 年 6 月改为榆林军分区独立营。1985 年该营撤销。

除榆林军分区所属部队和人民武警部队外,在本境先后驻防过的部队还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字 84543 部队 77 分队、兰空 86438 等部队。现镇川机场仍驻兰州军区空军部队。

第四章 地方武装

明万历《延绥镇志·军政篇》记载:明成化十二年至弘治年间(1476—1505),全镇各卫城堡共编备冬屯军 39 队,每队 50 人共 2016 人,“每年俱十月初一日到边备冬,次年三月初一日疏散农作。”明正德十一年(1516),延绥镇总制邓璋因各队备冬屯军“调取赴边操备,不惟路途遥远,亦所居堡寨有警无备”,故改为“在所居城堡随其多寡团聚为营,就令所在官提调,遇警量发

给粮应用。”又载：自明初，榆林各边塞之军中皆豢养有官府家丁。“自万历二十八年(1600)之后，总兵兵坞皆以夷丁充为家丁，又以家丁冒作夷丁者，名虽为战，实则占役冒得粮石，而与本管司队毫不相干，为私室看守家庄之兵伍。”

第一节 民团 自卫队

民团 清同治六年(1867)夏，为防御回民起义军，榆林城区始办民团。全城各街巷18~50岁男丁均编入民团，以巷设旗全城共42旗，每巷选旗长1人、巷长2人统领所属之旗团丁，同时选壮丁200余人编为民团兵。民团局设城内土神庙，由“万和堂”药店掌柜张嘉堂任民团总督办。同治八年(1869)回民军攻打榆林城时，因张嘉堂率民团守城有功，城人赠他“倡义扶危”木匾，残匾尚存。清光绪年间，县内各乡普遍举办团练，规定每甲选壮丁10人，编入团练，定期操练刀枪和轮班巡守堡寨。

民国元年(1912)7月，双山、建安堡一带农民以办民团名义组建“神团”。次年，“神团”农民反“铲烟苗”杀死尤鸿恩、刘万青等铲烟苗官员，随之驻榆巡防队将这一带“神团”剿灭。

民国3年(1914)，绥远兵匪窜犯本境北乡，榆林城绅士张立仁、王昌武、高增岳(字镇五)等在城内向各商号筹款摊丁复办保卫团(即民团)，王任团总，高任团副，协助驻军城防。到10年(1921)保卫团总团及各区团“遂成空竖名义，以眩耀于人。”21年(1932)，井岳秀会同榆林镇城、双山、金鸡、保宁、建安等区区长，筹款购买枪枝、抽拔壮丁再度举办保卫团。

民国23年(1934)将县内各保卫团组建为“铲共义勇队”，设联队、分队、班，分别由联保主任、保长、甲长任队(班)长。24年(1935)，双山堡铲共义勇队随国民党86师姜梅生团至安崖、乔岔滩一带苏区“剿共”，鱼河堡铲共义勇队在鱼河设卡封锁“匪区经济物资”。26年(1937)4月，铲共义勇队改称“社会军事训练队”，时全县有持枪社训队员共700余人，马400多匹。29年(1940)春，社训队又改称国民兵团，不久奉令停办。

自卫队 民国29年(1940)秋，成立县自卫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设中校队副1人，督练员、参谋副官、司书等共6人。下辖河西、河东、双建3个乡的自卫骑兵大队和县属其他乡镇10个自卫步兵中队。乡镇自卫大队长和中队长均由各乡镇长兼任，并配大队副或队副1人，教练员1至2人。30年(1941)，县自卫总队改称自卫大队，所辖各乡镇自卫大队、中队名称如故。时全县有自卫队员共1500人，各种枪枝900多支，马600多匹。规定各乡镇自卫大队、中队每月集合所属各分队检阅一次，并在冬季训练1—3个月。抗日战争胜利后，于34年(1945)12月，奉令全县各自卫队暂停止活动。35年(1946)4月，解放战争即将爆发，县自卫大队恢复扩编称总队，乡镇自卫中队均扩编为大队。这年10月，镇川、上盐湾、鱼河、清泉等地解放，这些地区自卫队瓦解。1948本境北部与绥远边缘地带的河西、河东、双建自卫队共600余骑兵，于7月又以改编国民党86师258团名义(团长高怀雄，榆林县掌高兔人)继续与解放军顽抗，他们抢劫群众财物，破坏新政权、残杀革命干部、袭击解放军。1950年5月榆林军分区解放军将其彻底歼灭。

第二节 人民武装

1946年10月，镇川、鱼河、上盐湾、清泉等地解放建立镇川县，随之组建以下地方武装部

队：

吴庄独立营 1947年2月在原米脂县民权区游击队、上盐湾游击队和镇川镇则湾武工班的基础上组建，隶属中共榆横特委武装部指挥，设营长、政委各1人，下设3个连，有官兵共300余人，配有枪枝160多支。1947年7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绥德警备区39团。

鱼河独立营(又称侦察大队) 1947年2月建立，隶属中共榆横特委武装部指挥，设营长、政委各1人，下设3个连，到3月底有官兵共310余人，配有枪枝160多支，1947年7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绥德警备区39团。

镇川县游击队 1947年2月镇川县所属鱼河、上盐湾、吴庄(后改称清泉)、响水、武镇区均建立区游击队，隶属榆横特委武装部指挥，各区游击队均设队长、政治指导员(由中共区委书记兼任)各1人。时各区游击队情况：鱼河21人、步枪17支；上盐湾21人，步枪13支；吴庄(清泉)25人、步枪19支；响水48人、步枪3支；武镇43人，步枪31支。1947年6月，成立镇川县游击大队部，各区游击队改编称为中队，中队下设分队，全县各游击队统一由县游击大队部和中共榆横特委武装部指挥。1948年8月，全县游击队均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榆林军分区步兵39团(即原绥德警备区39团)。

镇川县警卫队 1947年2月，镇川县务委员会在陈家坡村建立县警卫队，起初仅有9人，至5月发展为64人(警察13人)，扩编成4个班，配长短枪42支。主要任务是保卫人民政权，维护社会治安，看守犯人，侦察敌情。1949年3月改称榆林县警卫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榆林市中队 1953年2月，以原县警卫队为基础，成立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榆林县中队，受榆林专区公安大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负责维护地方治安、缉捕、看守犯人等。1954年8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榆林县中队，改为地方编制。1963年又恢复原称。1965年5月归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更名中国人民解放军榆林县中队，为军队建制。1975年12月，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榆林县中队，归地方编制，由县公安局领导。1982年6月，隶属榆林地区武警支队，业务仍由县公安局支配。实行义务兵和自愿兵相结合制，享受军队同等待遇。1990年市中队下设4个班，48人，配现代化枪支76支。

第三节 民 兵

一、组织装备

1946年10月，建立镇川县各级人民政权。为巩固新政权，支援解放战争，维护地方治安，随即镇川县各区乡组建自卫军。1947年5月，成立镇川县自卫军大队部，大队长、政委分别由县务委员会主任、县委书记兼任。同时，各区成立自卫军营，营长、指导员分别由各区长、区委书记兼任，各乡、村也相继成立自卫军连或排，时全镇川县组建自卫军连41个，排145个，班524个7903人，配步枪共53支，大刀、铁矛共5538杆。1948年3月，奉绥德专署令，自卫军改称民兵，分基干、普通民兵两种。规定参加民兵条件：基干民兵为中、贫农成份，历史清白，爱护武器，能为人民利益积极负责，年龄在18—40岁身体强壮的男性者；普通民兵为，政治表现好，劳动好，身体没有疾病，年龄在15—45岁的男性者。时全县共有基干民兵780多人，配有步枪、土枪共596支。

1950年全县民兵归县武装部领导。规定每个行政区建立1个基干民兵连，乡建立基干民兵排，行政村建立基干民兵班。时全县共建基干民兵连15个，有基干民兵1896人。1953年对

全县民兵进行重新组建,规定18—28岁政治表现好,身体健壮,历史清白的男性公民为基干民兵;29—45岁男性公民为普通民兵。1957年全县共有基干民兵3069人。1958年,“大办民兵师”,全县有92492名男女公民参加民兵,编为37个团,180个营,631个连。1961年按照“民兵工作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指示落实”指示,重新整顿组建民兵团33个,营166个、连669个、排2011个,编民兵66871人,其中基干民兵6250名。1966—1968年民兵组织瘫痪,活动停止。1969年10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恢复组建了各级民兵组织,分普通、基干、武装基干3种,并为武装基干民兵配发了武器。1971年组建了榆林县武装民兵独立团,编员836人,共编设30个排,139个班。1972年组建了榆林县民兵专业技术分部,下设地炮分队,通讯分队、反(打)坦克分队等,每队编入榆林城各厂矿企业民兵177人。1980年起,枪支分别由持枪民兵的单位集中保管。



70年代女民兵连

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民兵组织问题的指示》,全县民兵进行了调整,简化了组织层次,缩小组建范围。组建民兵的重点是榆林城区各厂矿、机关事业单位。参加民兵年龄由原来男性16—45岁改为18—35岁(基干民兵18—28岁);女性公民只编基干民兵。民兵分普通、基干两种。

1984年7月,将县内民兵组织改建成榆林县陆军预备役师,由榆林地、县有关单位和12个乡镇、171个村的复转业军人、民兵组成。设师司令部,下设政治部(编员80人)、后勤部(编员90人)、工兵营(编员419人)、高炮营(编员298人)、通讯营(编员265人)、炮兵指挥连、防化连、警卫连、侦察连、担架连、汽车连等共编员2567人。1985年县预备役师撤销,仍整组为民兵组织;全县编普通民兵29652人、基干民兵6720人(女民兵323人、退伍军人985人);设基干民兵营25个、连98个、排236个、班1049个,专业技术分队24个、打坦克爆破组32个。1986年全市有普通民兵24015人,基干民兵4500人,1990年有普通民兵28329人、基干民兵4500人。

二、民兵活动

军事训练 1947年春、1948年冬、1949年冬,县内先后3次调集班长以上民兵干部进行操枪、架云梯、放哨等训练,受训2146人次。50年代,每年冬季一般由乡(公社)组织民兵进行10—15天的武器使用、保管、实弹射击等军事训练。1962年落实解放军总参谋部颁发《民兵工作条例》、《民兵训练大纲》,训练制度化。县训练基层营、连骨干,公社训练基干、普通民兵。1964年在民兵大比武活动中,全县参加训练民兵2764人,其中参加实弹射击796人,榆林毛纺厂民兵在全县大比武比赛中获第一名。

1969年后,御防苏联入侵,全国强调战备,增加“三打三防”(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防空、防原子、防化学武器)技术和侦察、通讯等军事知识的学习、训练。1971年榆林城关民兵武

装独立团以连为单位开展2周军事拉练,进行实战演练、“三防”演习等。1972—1973年,组织榆林城区基干民兵先后5次大规模进行榆林城防工事的防空演习。1974年秋,集中全县武装基干民兵836人在西沙渠集结地进行打坦克、爆破、通讯联络、战地救护、野炊等演习。1975—1976年在全县基干民兵中普遍开展打坦克、爆破、通讯、司号传令、专业兵器等11项训练。全县先后有463名基干民兵参加。1978年9月,纪念毛泽东主席发出“大办民兵师”号召20周年,公社武装干部及城区武装基干民兵共1000多人在县城接受检阅和游行,并进行队列、刺杀、投弹、射击比赛。1981—1983年,民兵实行周期训练,2年为一个周期,分片设点,集中分批轮训。之后,改进训练方法,减少人数,精减内容重点分批对城区一些专业分队进行训练。1986年起,民兵训练减少,一些年份对民兵干部和个别专业分队进行训练。1992年为迎接陕西省武装部长工作会议在榆林召开,对长城治沙女民兵连进行20多天军事训练。



女民兵打靶

支前参战 解放战争时期,民兵主要活动是支前、参战。1947年两次解放榆林城的战役中,镇川县先后组织民兵担架队1375个,运输队2867个参加支前战斗,民兵给解放军带路达875人次,派遣民兵到敌占区侦察敌情共415次,此外配合解放军进行守护物资、放哨巡逻、解押战俘等。1949年冬至1950年8月,先后调集民兵2647人次配合解放军参加歼灭流窜在县境北部一带的高怀雄自卫队兵匪,计歼匪和捕获兵匪300余名,收缴枪支40多支,子弹4000多发。

防务治安 1947年5月,胡宗南进攻陕甘宁边区,镇川、上盐湾两区民兵坚壁清野公粮209石,帮助群众埋藏了大量粮食,并协助政府机关转运公文和大批财产。这年镇川县各民兵组织普遍设立各种哨站,至1948年10月,先后查获敌特、逃兵、罪犯共98人。

50年代在“镇反”、“肃反”、“戒毒”等斗争中,民兵日夜站岗放哨,巡回搜查。1950—1952年先后协助公安机关捕获国民党自卫队匪首18人、匪员9人,查获步枪81支、手榴弹71枚、各种子弹9349发、手枪14支、82型炮弹40枚、反动会道门首38人。1954—1955年查获烟具363副、赌具646副、鸦片281两。同时建立健全了民兵情报组织和治安保卫组织,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1953—1959年,民兵李青先后破获各类案件68起,在1960年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上荣获民兵英雄称号。建国以来,每逢开重要会议和节日,都派民兵执勤,民兵还长期担负保卫厂矿仓库、线路等国家和人民财产的任务,在维护生产秩序、生活秩序、社会治安及参加生产建设等方面都作了巨大贡献。

民兵代表大会 1954年春,召开全县首次民兵代表会,总结民兵工作经验,表彰民兵英雄。1955年12月,举行第二次全县人民代表会,表彰了19名民兵先进个人。1957年4月举行第三次民兵代表会,表彰了4个先进民兵连队和26名优秀民兵。1974年6月4—6日,举行第四次民兵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共386人。大会交流了民兵工作组织、政治、军事三落实经验,5个先进连队和68名民兵受到表彰奖励。

第五章 战争战役

第一节 战事纪略

秦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始皇命蒙恬率兵 30 万北击胡,略取河南地,屯兵戍守。秦二世胡亥元年(前 209),匈奴攻占河南地,兵锋直抵上郡肤施(在今鱼河一带)。汉前元三年(前 177),匈奴右贤王入居河南地,南犯上郡,汉遣丞相灌婴率车骑 8 万击右贤王出塞。汉前元十四年(前 166)匈奴单于率 14 万骑杀掠至甘泉宫(在今淳化县)。汉后元六年(前 158)匈奴 3 万骑杀略上郡,汉将周亚夫率兵驱逐匈奴。景帝中元年间(前 149—前 144),“飞将军”李广镇守上郡,屡战匈奴。中元六年(前 144)六月,匈奴杀掠上郡,取苑马,吏卒死者 2000 人。汉元朔二年(前 127)大将卫青率兵逐匈奴,取河南地。元朔四年(前 125)夏,匈奴入上郡等地杀掠数千人。元朔五年(前 124),大将卫青率 3 万骑击侵扰朔方、上郡匈奴右贤王,俘匈奴小王 10 余人,男女 1.5 万人,畜数 10 万。汉元狩二年(前 121),骠骑将军霍去病打败匈奴数万兵,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并其众共 4 万余人降汉。西汉甘露三年(前 51)匈奴呼韩邪单于又归附汉朝,至东汉中期,上郡战事较少。东汉后期,战事不断发生。永和五年(140)夏,南匈奴左部句龙王吾斯、东纽等反叛汉朝率 3 千余骑侵犯西河(今榆林一带),招诱右贤王,合七、八千骑围攻美稷(今府谷一带),杀上郡朔方等郡长史,致使西河、上郡治所迁出陕北。

西晋永兴三年(306)匈奴铁弗刘虎部,在晋北被并州刺史刘琨和拓跋猗卢部联军打败,西渡黄河,窜居朔方(今榆林一带)。东晋大兴二年(319),羯人石勒(后赵)发兵渡黄河,大破朔方刘虎部。东晋升平三年(359),铁弗刘卫辰(刘虎孙)率部驻屯代来城(今本境巴拉素白城台)。屡次发动对北魏的进攻,太元十六年(391)卫辰子直力鞬率众 8 万攻北魏,魏主拓跋珪领兵 6 千反攻得胜,追击逐破代来城,卫辰父子惊遁。在逃途中,卫辰被其部下杀死,子赫连勃勃率余部投奔鲜卑薛干部。魏获牛马 4 百余万头。

东晋义熙三年(407),赫连勃勃建大夏国,九年(413)又筑统万城(在今靖边县白城子),同时不断发兵四出征战,扩展领土。北魏太武始光三年(426)九月,北魏乘赫连勃勃死后夏国争权内乱,出兵西伐夏国。同年十一月初,魏主拓跋焘率轻骑 2 万,过封冻黄河,奔袭至黑水(今本境海流兔河)。夏主赫连昌率兵仓促迎战失利,败退统万城,魏军乘胜追击攻入统万西城,赫连昌率部拼力反击,魏军退出城,虏掠居民万家,获牛马数十万头而归。次年(427)三月拓跋焘再征赫连昌抵黑水,伏兵沟谷间,派少量兵到统万城下搦战,夏兵不出,魏兵佯退诱夏兵出战,时一降夏魏兵向赫连昌进言:“魏军粮尽,士卒食菜,辎重在后,步兵未至,击之为便”,昌信其言,即率 3 万骑出城作战,魏军佯败北奔,夏军鼓噪追击,魏军两翼伏兵出击,夏军背腹受敌,退路截断兵溃大败,赫连昌遂率残部逃往上邽(今甘肃天水)。魏军乘胜攻占统万城,俘获昌眷属、官人、官员、兵民等数万,马 30 万匹,牛羊数 10 万及大量财物。

西魏大统二年(536)正月,东魏高欢率万余骑袭攻夏州,擒获西魏刺史斛拔娥弥,掳迁 5 千户以归。

隋开皇二年(582)突厥大举入侵夏州。三年隋发兵反击突厥,大败之。隋末,梁师都据夏州,联结突厥反隋。唐武德二年(619)梁师都联结突厥兵两次南攻延州(今延安),被唐军击败。唐贞观二年(628)唐发大兵攻打夏州梁师都,打败突厥援军,师都被其部将洛仁所杀,洛仁率部降唐。贞观二十年(646)正月,回纥薛延陀多弥可汗率大军犯夏州,唐兵反击,大败薛延陀军。唐永隆二年(681)突厥阿史那伏念可汗率部犯夏州,掠杀吏卒八百余人。唐大历十三年(778)吐蕃兵2万入侵银、麟二州,掳掠党项人牛羊马匹,郭子仪派李怀光击退。唐贞元二年(786)十二月吐蕃攻占夏、银等州,次年(787)被唐将马燧率兵击退。唐天祐三年(906)九月,静难军节度使杨崇本攻占夏州,十月朱全忠派兵打败杨崇本,占夏、麟等5州。

五代后梁开平四年(910)七月,岐王李茂贞结晋王李存勖攻夏州党项李仁福,仁福告急于梁,遣兵击退岐、晋兵。后唐长兴四年(933)三月,明宗徙党项李彝超离夏州,彝超拒命,七月后唐军5万兵马攻夏州,党项兵据城坚守,彝超又以万骑抄掠后唐军粮运,后唐军撤退,李彝超发兵追击,后唐军大败。

宋太平兴国七年(982),宋诏夏州节度使李继捧入朝,削长期割据夏、绥、银、宥、静5州的党项拓跋部势力。继捧族弟李继迁逃到地斤泽(今神木红碱淖一带)聚部族反宋。宋雍熙二年(985)李继迁诈降杀宋将曹光实,乘胜攻占银州。之后继迁时降时反,与宋朝争战不休。宋景祐五年(1038)继迁孙李元昊建西夏国后,宋、夏交战更加频繁。熙宁四年(1071)驻守清涧的宋将种谔率2万兵马攻占罗兀城(在今镇川)、银州。元丰五年(1082)宋夏大战永乐,夏军攻占永乐、罗兀、银州等城。崇宁四年(1105),宋军围攻银州,夏监军驹兀移领兵增援,被宋将韩世忠在蒿平岭(在镇川西南)打败、兀移战死,银州被宋军攻陷。宋靖康元年(1126)年,夏兵乘金兵攻宋之机,相继攻占宋占据的震威城、德静寨(均在今榆林市境),杀宋兵马监押朱昭。金大安二年(1210)八月西夏军万余骑攻打金国领地葭州,被金将庆山奴率兵击败。金贞祐四年(1216)十二月,金延安总管古里古石优率兵攻西夏盐、夏等州。金正大元年(1224)九月蒙古军攻破银州,夏兵大部战死,夏将塔海俘后被杀。金正大三年(1226)四月,蒙军又攻破夏州,夏兵伤亡惨重。元代,境内无战事。

明洪武四年(1371),明大将汤和率兵攻察罕脑儿城(在今榆林市北与乌审旗接合地)击溃残部元军,擒获元将虎陈。明天顺六年(1462),鞑靼毛里孩、阿罗出、孛罗忽等部入居河套后,不断南侵延绥,本境首当其冲,战事频繁。成化元年(1465)九月毛里孩等部入侵榆林塞,延绥镇都御史项忠率军击退。五年(1469)冬,都御史王越率步骑1.2万,分3路进剿驻屯河套鞑靼诸部。六年(1470)七月,明将朱永率军在双山堡一带大败入犯鞑靼阿罗出部。九年(1473)九月,河套鞑靼满都鲁、孛罗忽等部大举进犯延绥西部;驻守榆林延绥都史王越乘机统领许宁、周玉诸将率4600骑兵奔袭鞑靼红盐池根据地(今伊金霍洛旗境内),擒斩敌老弱男女350人,获大量驼马牛羊器械,尽烧其庐帐而还。满都鲁等部被逼退出河套。明弘治八年(1495)鞑靼火筛部又入居河套后,屡南犯榆林边塞战事不断。十二年(1499)十月火筛部犯榆林边塞,大肆杀掠。十三年(1500)七月复杀掠榆林边塞,明将陈锐率兵迎战,被打败。十四年(1501)正月。火筛部又犯榆林塞,守将朱辉率兵出击,火筛部败退。明正德六年(1511)鞑靼首领达延汗(小王子)率部大举进犯榆林边塞各堡。十年(1515)八月,鞑靼首领俺答率兵入榆林、米脂等地大肆杀掠。十一年(1516)二月俺答又犯榆林。嘉靖八年(1529)俺答多次进犯榆林边塞,守将王琼率兵迎战,击退俺答。十八年(1539)十二月,鞑靼河套部入侵榆林塞,守将宋隆战死。十九年(1540)河套鞑靼破清平、响水等堡入榆林、米脂等地,被总兵周尚文击退。二十二年(1543)八月,河套鞑靼兵

入侵榆林边塞,总兵吴翎、游击张鹏率兵夹击力战,打败套兵。三十四年(1555)十月,套兵进犯建安堡,参将杨璘战死。四十四年(1565)正月,套兵进犯榆林边塞,总督郭虔、总兵赵寄率兵出击,在边外黑滩、页可儿将套兵打败。隆庆元年(1567)正月,套兵侵扰保安堡,守将黄演战死,总兵郭琥出战,将套兵击退。同年三月,套兵入侵芹河洞,被游击高天吉击退,又犯常乐堡,再被击退。万历十九年(1591)十二月,套兵犯榆林边塞,被总兵杜桐击败。三十四年(1606)十一月,套首朵颜率兵犯榆林边塞,被击败。四十三年(1615)十二月,套首沙计率兵进犯双山堡,被总兵官秉忠击退。

明崇祯六年(1633)九月,李自成起义军不沾泥率部进攻至三岔湾,守榆明将王承恩率兵出城准备迎战,不沾泥东撤。九年(1636)五月李自成率军攻榆林城,未下。十六年(1643)冬,李自成派李过、刘芳亮率兵攻打榆林,激战12昼夜攻占榆林城。

清顺治二年(1645)正月,清军进攻榆林,李自成大顺军高一功率兵在常乐堡迎战,被清军打败,西退响水堡等地,清军占领榆林,继而在境南李家站一带剿杀李自成族人,数百名农民惨遭血腥。六年(1649)二月,神木高有才聚众反清,延安参将王永疆起兵响应,袭陷榆林城,杀死巡抚王正志等。清康熙十四年(1675)定边参将朱龙等起兵反清,攻榆林城3月未克。同治六年(1867—1870)回民起义军多次入境,先后在姬家坡、榆林城与清军作战。宣统三年(1911)十月初二日,驻榆新军在哥老会头领杨昆山率领下,响应西安反清义举,在榆林起义,杀死典史皮润璞,拘捕瑞庭楨等清官员。后平息叛军,打死打伤10余人。

民国3年(1914)高硕秀(志清)匪骑800余人窜入境内北乡罗家湾、乌兔采当一带奸淫掳掠。驻榆巡防队队长余天祥率兵数百人追剿。在白河庙湾将部分匪骑包围,当夜巡防队向匪发起猛攻,匪众梦中惊醒,乱作一团,巡防队奋战,击毙匪40余人,残匪败逃。民国5年(1916)3月,包头滩卢占魁兵匪八九百骑窜入双山、常乐堡等地奸淫抢掠。下旬窜至榆林城外七里沙一带伺机攻城抢劫,驻城守军、警备队及商会团防在东城墙与卢兵匪对抗,双方对峙两天后,卢部匪兵撤去。同年6月5日,被陕西省稽查员李振甲招抚之黄龙山悍匪王廷桂(绰号穿山甲)部6百余人窜榆林要求安置。榆林城官绅将众匪拒之城外南关暂驻,并带衣食马料出城款待,但王匪仍不满,在城下群匪叫骂要强攻入城。6月7日,王廷桂见官绅等未接受他们提出的条件,便让匪兵将3名前去谈判者捆绑拉至城外南关巡回示威,并准备杀害另1名谈判差人。时已隐伏城外西南麦地的榆城警备营连长拓占鳌及所带18名士兵一齐向匪开枪射击,驻守南城楼士兵随即相应连放九节雷炮轰击城南匪部驻地,众匪大乱,开始溃逃。匪首王廷桂乘马逃至三岔湾处被拓占鳌等带追兵击毙,3名前去谈判者被逃匪胁迫绑至归德堡后,其中2名被杀害,1名逃脱。民国20年(1931)上半年,包头滩惯匪杨猴小窜入本境巴拉素、双山、归德等地,大肆烧杀抢劫,井岳秀先后派团长姜占魁(梅生)、杨袞带兵出击,杨匪逃窜出境。24年(1935)2月,杨猴小匪骑1000余人又流窜入本境恍忽兔、双山堡、归德堡等地奸淫掳掠。驻军511团团团长左世允率骑、步兵2000余人分路追剿。在归德堡驻军与杨匪交火后,匪突围西窜,驻军昼夜追剿至靖边杨桥畔,驻军张云衢、权德海两营将杨匪残部包围攻击,匪首杨候小被击毙,小股匪突围逃跑,其余残匪被迫投降。随后将投降残匪带回榆林,在城内大操场收缴了武器。驻军收编匪兵500余人,少数遣散。

民国27年(1938)9月28日、28年(1939)端午节、中秋节、9月4日、10月4日,先后共41架日本飞机轰炸榆林城,炸死20余人,炸毁许多房屋建筑。

解放战争时期,在境内解放军与国民党军队多次作战,较大战事有解放镇川战役、两次解

放榆林城战役、元大滩围截战等。1949年6月至1950年4月，解放军对境内流窜国民党残部又进行7次围剿战。

第二节 重要战役

宋、西夏争夺罗兀城之战 宋熙宁四年(1071)一月，西夏国相梁乙埋下令筑罗兀城(今本境镇川石崖底)，以扼守银州无定河大川。同月驻守清涧的宋将种谔率2万兵马，由绥州(今绥德)分两路进兵攻银州、罗兀城。种谔率兵攻银州，在铁冶沟(今本境上盐湾一带)被夏兵包围，宋宁州团练使刘夙率兵围罗兀城。驻罗兀城西夏都枢密使多腊5次出战不利，只好率领残兵弃城而逃。种谔占领罗兀城。二月，梁乙埋调集十二监军司全部兵力进行反攻，先后攻克抚宁(今米脂县西)、顺宁(今志丹县北)等城寨。三月收复罗兀城。

宋、西夏无定河之战 元丰四年(1081)四月，西夏幼主李秉常被母梁太后囚禁，夏国内乱。七月，宋将种谔、沈括等上书朝廷，建议乘机攻夏。宋神宗即发5路大军进攻西夏。九月，鄜延路经略副使种谔率9万兵马由绥德等地向北进军，其前锋首攻米脂寨夏兵，攻3日未破，西夏大帅梁永能统夏州8万兵马慌忙南下应援。种谔将兵马分为两部，后部军围困米脂夏兵，并在米脂寨下掘深壕，断夏兵出击；另部高永能前锋军在米脂寨以北无定河东西两岸沟谷中(今上盐湾、镇川一带)设伏击敌，种谔亲自率左、中、右三军在米脂寨北川口布阵迎敌。第4日大雾弥漫，当西夏援军南下逼近宋军时，种谔击鼓催军，将士奋勇迎敌。激战中，宋两侧伏兵呐喊冲出，将西夏兵截为两段，使其首尾不能相顾，失去指挥。宋军愈战愈勇，西夏兵溃不成军，夺路北逃，战死、自相践踏伤亡甚多。无定河谷尸横遍地，河水染赤。宋军擒获都按官麻女吃多革等将官7名，斩首5000余级，获战马千余匹，牛、驼、铠甲等物资数万。西夏援军战败北逃6天后，米脂寨守军也因援兵无望投降了宋军。

宋、西夏永乐之战 宋元丰五年(1082)神宗采取“筑城迫敌，移寨攻寨”的战略，派遣给事中徐禧、内侍李舜举、经略使沈括等在永乐川(今上盐湾无定河川一带)险要地大兴修筑城池堡寨。当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六日“用工二十三万”筑成永乐城(在无定河西)及其附近12个堡寨(分布在今榆林上盐湾、镇川及米脂马湖峪、横山孙园则一带)，神宗即将永乐城及其结阵堡寨赐名“银川寨”。

筑永乐诸城堡寨，对西夏东部银州、夏州一带威胁很大，在兴筑时西夏即调集30万兵马储备粮草，准备大规模出击。徐禧得到边民报告后不以为然，待城堡筑成后，他派曲珍、高永能率兵1万多兵守永乐诸城堡，命沈括守米脂，自己也返回米脂，时永乐、米脂、绥德各城堡寨驻守宋军共7万多兵马。九月九日，西夏出动前锋骑兵首先奔袭无定河西永乐城，徐禧、李舜举等出兵援救。随后西夏大将叶忭麻率大军压境，遣小部兵力南下攻打绥德，结果将驻守米脂部分沈括军诱引至绥德防守。接着西夏兵相继攻占了永乐城附近宋军各堡寨，将永乐城围困，并派兵攻打米脂城。此时被困在永乐城内的宋军上下惊惧，主将曲珍建议退守城堡，主帅徐禧不听。西夏骑兵抢渡无定河向永乐城进攻，曲珍再次建议趁夏兵半渡时出击，徐禧面露惧色无主。西夏“铁鹞子军”蜂拥过河，打败宋军先后占领了永乐城边水寨和粮仓，将永乐城团团围困七昼夜。城内宋军断粮断水，临时掘的水井水也很少，徐禧则令按军职高低依次而饮，许多士兵渴死，有的饮马尿止渴。二十日半夜，大雨倾注，西夏兵乘机攻城，城破后，两军在雨水泥泞中混战，宋军战斗力虚弱，惨遭大败，除曲珍等少数官兵冲杀逃出外，徐禧、李舜举、高永能等数百名

将官及大部兵卒战死。叶悖麻攻陷永乐后，又乘胜进兵围米脂城，耀兵3日，撤围而去。永乐大战，宋军先后战死兵将、逃亡夫役共达20余万，西夏兵死伤也不少。宋神宗听到永乐败讯后，临朝痛哭，只好与西夏议和。

李自成起义军攻克榆林之战 明崇祯九年(1636)五月，李自成领部将张天琳、惠登相率兵由绥德北上攻打榆林，守城明军副总兵贺人龙(米脂人)凭城抵抗，自攻城未下，撤兵南退。

崇祯十六年(1643)初，李自成在湖北襄阳称新顺王，随后进取西安。同年十一月上旬，自成率大军连克延安、绥德诸城后，进驻米脂，惩处恶官劣绅、祭奠祖先、安抚家乡父老，同时传檄榆林明军投降。榆林守军拒降，时值李自成在关中的军队作战失利，自成即命后营制将李过、左营权将刘芳亮率兵攻打榆林，自己返回西安。十一月十五日，李过、刘芳亮率兵马4万进攻榆林，守城总兵王定闻大军压境，借口去河套搬“套兵”(蒙古兵)，弃城逃命。起初，义军将城围困，因“榆中父老皆其乡人，度不烦兵而下。”十一月二十一日，李过派部将黄色俊进城说降，守城副总兵惠显、参将刘廷杰等召集榆林城一班明朝退役和罢职的原山海关总兵尤世威、王世钦，曾任过宁夏总兵尤世禄和任过宣化总兵的侯世禄，以及原延绥总兵李昌龄等商议，他们认为，见难而败逃乃不义之举，愿与城共存亡。刘廷杰分析：“长安虽破，三边尚在，榆林乃天下劲兵处，一战必夺其气，然后约宁夏、固原三师以递进，贼可破也”，于是众将共推尤世威为主帅，李昌龄副之，拒绝投降，兵拒义军。李过见说降不成，即下令猛烈攻城。为减少伤亡，李过令军士在城东高地寺庙、林木中隐蔽，在临城之海潮寺挖穿城地道攻城，又在东沙峰上架起飞楼，与城楼相对出击。一时城楼矢石纷至，城破危急，守帅尤世威与从弟尤翟文率兵自南城门杀出，在榆阳桥上与义军展开血战，翟文战死；同时守东城明军选派壮士缒城而下，在东城外奋战义军，城危稍解。双方激战到二十五日夜一鼓，李过设疑兵之计，先在城外军营中吹响号角，传令撤军退往绥德。在守城军疑惑不定之际，只见城内响应义军之民点燃大火为号，义军复迅速将城包围，义军战将一只虎(杨旭)率兵首先在东南城墙下已挖好的坑道中点燃火药，一声巨响，地动山摇，城墙被轰开数丈缺口，义军即蜂拥冲入，在南城内与守军展开激烈巷战。至二十七日晨，守军伤亡惨重，抵挡不住，义军攻占全城。历时七昼夜激战，双方死伤逾万人，守军主要将领除侯世禄父子战死外，其余均被俘。后李过把被俘明将24员解送西京，途中，在鱼河堡一带杀死郭遇春、高显忠等，尤世威、李昌龄、王世钦等解到西安后，不屈被斩。

朱龙反清围攻榆林城之战 清康熙十四年(1675)四月，定边副将朱龙联络怀远(横山)之民周世民(周四儿)、神木副将孙崇雅响应吴三桂反清；朱龙连克靖边、怀远等西路各城堡，周世民在西川(今子洲)举事攻占绥德等城。五月，朱、周合兵众1万人围攻榆林城。此际，守榆兵力空虚，总兵许占魁、兵备道副使高光祉、城堡同知谭吉琨等将官，集合全城军民，登城昼夜轮班防守，朱、周兵将多次攻城均被守城军民击退。朱龙围攻榆城3月未克，随后撤兵东进，连陷东路神木诸城堡。十五年(1676)六月，清军大将毕力克图派杨宗道等率兵来榆增援，占据绥德，朱龙弃城北逃，在沙家洞(波罗堡北)被宁夏总兵官陈福擒获斩杀；总兵许占魁率兵进剿神木孙崇雅、周世民，周世民战死，孙崇雅被擒拿榆林斩杀。

回军攻打榆林 清同治五年(1866)西捻军由河南入陕，继而攻入陕北，企图与甘肃回民起义军联结。六年(1867)八月，西捻军及甘肃金积堡(今属宁夏吴忠)回民军攻占绥德。随后回军进攻米脂等地。十月，驻榆清军镇标千总赵天锡率兵在镇川刘新庄与回军激战，清军战败，赵天锡战死。同月二十八日，回军马化龙部围攻米脂城告急，十一月初驻榆清军总兵陶茂森派右营游击李允芳率兵300余人前往救援，在碎金驿被回军击退，回军又追至姬家坡将李允芳部包

围,双方激战到当天晚,清军全军覆灭,李允芳自焚而死。

同治七年(1868)正月十四日,回军首领马正和率1万多兵马,分南北两路夹攻榆林城。守榆总兵陶茂森、兵备道嵩寿、知府蔡兆槐、知县严书麟组织城内军民5千人坚守,用大炮轰退回军。十六日晚,回军再次猛烈攻城,守城军民用滚木擂、石灰罐、火球痛击回军,并点燃大炮轰击,双方激战至十七日黎明,回军被击退。当日回军撤围东进攻打双山、神木等城堡。后这部回军在府谷被山西过来之清军宋庆部击败,又入本境各乡抢掠。同治七年(1868)十月,总兵刘厚基率2000多兵进驻榆林后,遂将境内回军剿平。

杨昆山反清起义 清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前夕,榆林一班贪官污吏穷凶极恶,渔肉百姓,层层剥削,竭尽搜刮民财,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驻榆新军十五、十六两队管带瑞庭楨、侯应龙伙同知府张启藩等贪财如命,克扣军饷,引起士兵和民众极大愤恨。这年二月,宁夏哥老会派人来榆会见新军中哥老会会员杨昆山(又名厚德,时任新军什长,为榆林哥老会龙头大爷)、王忠等,鼓动反清起义,并在榆林各界中吸收哥老会人员,扩大组织。八月十九日(公历10月10日)武昌新军起义。九月一日(公历10月22日)陕西同盟会发动西安起义后,杨昆山等加紧策划榆林起义。中饱私囊、民愤极大的知府张启藩见势不妙,悄然出逃。驻军管带瑞庭楨也企图将5千余两饷银独吞密运天津,消息泄露后,更激起士兵的愤怒。于是杨昆山等于9月30日晚在城内水圪坨上巷张承五家秘密召开会议,决定利用士兵闹饷立即发动起义,并对起义作了部署,规定起义者左臂缠红布号带,战斗口号为“一战成功”,起义时间为十月二日夜。

十月二日(公历11月22日)晚十一时许,一声枪响,第十五、十六队新军立即集合,管带瑞庭楨刚出营房即被王忠等擒捕。随后起义军按计划分头向镇署、县衙、典史署冲去,将镇台贾鸿增等大部官员逮捕,典史皮润璞抗拒毙命。接着起义军迅速占据了西城门、南城门等,并接管了武器弹药库。次日,“秦陇复汉军榆林汉军”宣布成立,公推杨昆山为“分统”主军政大事,并即布告安民,传檄陕北各县响应起义反正。榆林清政权顿时土崩瓦解。

榆林起义成功后,传闻甘肃中卫清军来攻榆林,杨昆山遂积极部署兵马,准备防守。这时,城内一小撮原清军失意军官,勾结清政权余孽、地方豪绅,利用起义军内部矛盾,密谋发动叛乱,复辟夺权。十一月十九日晚十时许,以原清新军16队管带侯应龙为首的一伙叛众,从瓦窑沟巷冲出直奔洪汉革命军一营营部发动进攻,杀死一营管带王忠;同时聚集在大寺、龙泉寺等处叛众也蜂拥出动。杨昆山指挥革命军奋起反击,打死打伤叛众10多人,捕捉80余人,侯应龙出逃,叛乱平息。

民国元年(1912)2月,省府委派裴廷藩(字宜丞,神木人)为河套安抚使来榆。裴到任后,为攫取政权与杨昆山发生矛盾,并唆使各县向省方诬告杨昆山,原清道台杨卓林乘机挑起革命军内讧,暗中助裴倒杨。同年4月,主陕大都督张凤翔召杨昆山面商陕西绥靖事务,杨让裴宜丞主持榆林军政,于本月初带卫队数十人携快枪50支离榆赴省,行至宜君苦泉梁时,突然遭省方派出的郑庠(定边人)所带队伍的伏击,杨昆山中弹身亡。消息传至榆林,裴宜丞即大肆迫害反清起义人员,许多参加起义者逃亡。

解放镇川之战 1946年10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王世泰部714团、717团及其骑兵部队共2000多人,经米脂马湖峪和镇川葛家圪塄分两路进军,将驻守镇川国民党86师辐重营、炮兵营第三连及22军军部通信营第二连据点包围。12日早晨,解放军对驻守在镇川堡外围的薛家寨、瓦岗寨、万佛洞敌军据点发动进攻。经过激战,当晚11时解放军先后攻克了这些敌军据点,形成对镇川堡的全面包围。13日拂晓,解放军首先用迫击炮猛轰镇川东西城堡,攻城战

斗开始。经过7次进攻后,当日下午7时在轻重机枪火力的掩护下,解放军攻破北城角,又经过2小时的巷战,国民党守军大部被歼,其残部仓惶败逃至上盐湾,镇川解放。14日,解放军乘胜追击,残部敌军向榆林逃去,又解放了上盐湾等地。镇川之战,解放军先后共歼敌600多人,其中毙敌70多人,缴获大批枪支弹药及物资。

解放吴庄战斗 1946年10月12日,解放军所属地方部队及其民兵共600余人,由米脂海会寺和佳县兴隆寺兵分两路将驻在吴庄、清泉等地国民党86师工兵营守军据点围困。14日下午9时,原驻守上盐湾86师工兵营第一连前来吴庄增援,途中被解放军地方部队全歼。16日,解放军地方部队及民兵击败吴庄守敌,残敌逃回榆林。吴庄战斗,先后歼灭国民党敌军200余人。击毙17人。

第一次解放榆林战役 1947年3月起,国民党胡宗南部以整编第1军(董钊)整编29军(刘戡)的整编第1师、17师、27师、36师、76师、90师及整编15师之135旅等15个旅约14万人,加上宁夏、青海、榆林等国民党军队共34个旅约23万兵力对陕甘宁边区进行“清剿”。同年6月30日至7月7日,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以下简称解放军)收复三边失地后,折而东移集结在大小理河一带。时国民党邓宝珊部86师、整编36师之28旅、新11旅、陕保5团分别驻防榆林、神木等地。为消灭驻榆国民党敌军,调动胡宗南主力部队北上,以策应晋南陈(赓)谢(富治)兵团南渡黄河出击陇海路。7月30日至8月5日,西北野战军将其部1纵队、2纵队、独5旅、新4旅、教导旅及绥德警备区4、6两团集结隐蔽在米脂、横山一带,准备攻打榆林。

8月6日,解放军发起对榆林外围敌军的全面进攻,是日拂晓,解放军王震部攻占了赵庄,歼敌1个连;9时攻克了三岔湾,敌新11旅第2团和82团之第2营、团属卫生队等全被歼灭,俘敌新11旅2团团团长周效武。接着乘胜攻占敌城南918高地、飞机场、芹河口及城北之镇北台、红石峡、北岳庙等阵地。于此同时,解放军新4旅在攻占归德堡追歼敌28旅后向北挺进,歼灭了敌28旅的搜索排占据了青云山、金刚寺。解放军独5旅在击溃刘千河、殿皇岭之敌后,占据了城东无量殿高地。此外,解放军许光达部独2旅攻克了高家堡,警备区4、6两团也相继攻占响水堡等地,随后相继开抵榆林,形成重兵对榆林城的全面包围。双方军队部署:解放军西野1纵队358旅攻打南城;3纵队之3个旅攻打东城;2纵队359旅、独4旅攻打西城和北城。国民党守军以83团(缺1营)守南城、由徐保指挥;22军总部特务营、工兵营、辎重营、补充营和陕北保安团的1个中队守西城,由张之因指挥;总部通讯营及86师炮兵营、工兵连、新11旅守北城,由张云衢指挥;257团及师直属部队守东城。8月7日至11日晚,解放军进行全面攻打榆林城的战斗。

凌霄塔阵地争夺战 8月7日解放军1纵队发起对城南敌凌霄塔阵地的进攻。激战至8日拂晓,1个营的守敌大部分伤亡,营长被击毙,仅守凌霄塔和塔西三义庙据点岌岌可危。驻榆城国民党部队总司令邓宝珊得知此消息后,甚为着急,亲到城南南门司令部下令徐保旅长立即夺回凌霄塔失守的阵地,于是徐派83团副团长王宋义带1个营的兵力出城反攻,双方即又开展激烈争夺凌霄塔阵地的战斗。经过几个小时的激战,双方伤亡惨重,到上午10时左右,国民党军队又夺回全部凌霄塔阵地,并增派1个营的兵力加强该阵地。

北关争夺战 8月7日黄昏,解放军在攻打敌凌霄塔阵地的同时,向北城外守敌发动进攻,激战至8日拂晓,北城外东岳庙、官井滩等地大部被解放军占领。下午,驻守北城国民党军队张云衢部组织反攻,一直激战到9日黎明,1个据点也没有夺回,死伤惨重。9日午夜,张部撤回城时,将北关民房、东岳庙等放火烧毁,北关大火冲天,彻夜通明。

小西门战斗 8月10日晚,解放军携云梯首先在榆林东城发起进攻。至次日午夜1时许,西城小西门处忽然一声巨响,烟尘弥天,小西门被轰开(有说为城内国民党部队内起义者所轰),解放军358旅5团1个连的兵力迅速冲入小西门,由于敌军炮火猛烈,后续部队被阻,冲进的解放军被敌军很快四面封锁包围。经过激战,100多名解放战士大部分突击退出城外,有20多名壮烈牺牲,连指导员薛占魁受伤被俘后牺牲。小西门战斗结束后第五日,国民党22军军法处将其部守小西门连长杨建业(陕西合阳人)、排长冯镇山(宜君人,解放后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等4人以“通共”罪名枪决。

8月11日,增援榆林国民党整编36师钟松部抵达城西南沙河口,12日解放军撤退。这次为期6天的进攻榆林战役,解放军歼灭敌22军2个整团,1个营,解放了横山、响水堡、高家堡等地,完成了调动胡宗南部队北上和配合“陈谢”兵团南进的任务。因解放军为进攻之方,故伤亡极重,约在1000人以上。

第二次解放榆林战役 1947年沙家店、清涧战役之后,解放军在西北战场上由内线防御转入内线反攻。1947年10月27日至11月16日,西北野战军进行了第二次攻打榆林的战役。这次战役包括攻打榆林城之战和元大滩围截战。

1947年10月22日至26日,解放军用6个旅的兵力,相继扫清归德堡、三岔湾、常乐堡以及城周五里墩、913高地、青云寺、无量殿、红石峡等据点守敌,将榆林城包围,第二次攻打榆林城。

占领飞机场 10月27日凌晨,解放军已在飞机场东侧918高地、西侧洼地、南端五里墩潜有伏兵,将飞机场控制,但此时国民党守军还茫然不知,西安航空站仍然派出1架G—46巨型双引擎民航机空运武器。上午8时许,飞机刚降落停在机坪,解放军358旅炮兵营即向飞机场发起进攻,轻重机枪齐发击中飞机油箱,顿时烈火熊熊,浓烟蔽空,敌军惊慌应战,经半个小时的激战,解放军占领飞机场,当场击毙正驾驶员,俘副驾驶员,缴获飞机上所运全部枪支武器。

激战凌霄塔 10月27日下午,解放军开始分途挖掘战壕,向凌霄塔节节进逼,敌军派出小部队出击,均被打退。30日,解放军对凌霄塔猛烈进攻,晚12时后,敌凌霄塔阵地碉堡多被摧毁,伤亡惨重。守塔敌军向城内告急,城内守军即派两个连的兵力增援,途中被歼灭。31日夜2时左右,解放军占领凌霄塔外沿阵地,拂晓,守塔敌军在火力掩护下开始向城内撤退,至午后撤完,凌霄塔和三义庙等阵地全被解放军占领。

阻击守榆援兵进城战 解放军二次攻城时,邓宝珊不在榆林,守榆兵力空虚,国民党22军军长左世允即电令其驻神(木)、府(谷)之86师258团杨仲璜部火速开榆增援。10月29日,杨部抵三道河则一带。11月1日企图由北城门强行进城。2日拂晓,杨部与解放军3纵队在西沙梁交火,杨部补训营被全歼,其他人马接近城垣时,城上守军以火力支援,并派部队出城策应,其主力进城。2日8时许,这次战斗才告结束。

北城激战 杨团进城后,11月2日晚,解放军又发动一次全面攻城战,战斗开始解放军即以重炮轮番轰击城头。接着解放军从云梯冲上城头,双方在城头展开激战,一时北城枪炮大作,硝烟弥天。正当守军开始溃退之际,其援兵赶到,加上守军有飞机在空中助战,激战一直相持在3日拂晓,解放军撤退,战斗结束。这次战斗守军伤亡100多人,解放军伤亡也很大。

地道轰城战 解放军多次强攻榆城未下,故于11月2日晚始在城东南角之魁星楼下挖地道实施炸城。至11月8日分别挖成长60米和120米的地道两条,当日晚12时,解放军再次发

动了全面攻城,首先以炮火轰击魁星楼和南城,后点燃坑道内炸药。一声巨响,南城墙东段被炸陷3—4米城口,飞尘蔽天,城上守兵多被震晕倒,解放军随即向缺口攻击。守城敌军一面以密集火力集中射击,阻止解放军进城,一面用准备好的沙袋堵补缺口。经过1个小时缺口补起。由于解放军大部队还未赶来,战斗停止;另一地道,距城较远炸药轰炸后,未毁及城墙。这一战斗,守军南城指挥官石佩玖被打伤,官兵伤亡50余人。

元大滩围截战 在解放军围城之初,左世允电告邓宝珊(时在北平),催邓返榆指挥,邓与傅作义商议后,傅即亲乘飞机赴宁夏要求马鸿奎出兵援榆。11月5日,马军整编第18师(3个旅)及宁夏保安纵队的4个团,在18师师长马敦静(马鸿奎子)的统领下,兵分两路由盐池、三边出发,昼夜兼程向榆林开来,企图解救榆林城围困之危。与此同时,北路傅作义部暂编17师也由包头开抵扎萨克旗,伺机南援榆林。对此解放军了如指掌,11日解放军除留少数兵力继续围困榆林城外,主力部队358旅、教导1旅等5个旅的兵力先北上阻击傅作义部。当发现傅部并未南援时,12日黄昏解放军主力折而向西挺进,阻击马部援敌。13日,双方先头部队在距榆林城西北40多里元大滩附近的野猫滩交火,拉开元大滩围截战的序幕。随之,马鸿逵部和解放军都集结在元大滩,布成双方犬牙交错互相包围战场。14日晚至15日拂晓,双方进行激战。解放军以优势兵力攻其一部的战术向敌阵地发起猛攻,敌军利用工事顽强抵抗,并派出飞机助战,由于双方阵地犬牙交错,使飞机助战无法奏效。战斗中,解放军先后10次对敌发起猛攻,多次开展惨烈的肉搏战,通夜杀喊声、枪炮声、响彻四野。轮番战斗,使敌我难分,到天明,横尸遍野,双方伤亡都很惨重。15日拂晓,解放军已完成阻击任务,便主动撤离,敌军残部亦迂回向榆林方向撤去。

15日,解放军撤出元大滩,又在耳林滩附近埋伏,截围了马鸿逵之后续掩护部队保安1纵队,经激战保安1纵队全部被歼,至此元大滩之战全部结束。随后,马军余部抵榆林城与守军会合,解放军主力也撤退到鱼河、横山响水堡、佳县通镇一带。这一仗,解放军有两个旅受重创,共缴获敌军武器2771件;敌军伤亡、被歼达5500多人。

元大滩战役后,解放军于11月16日全部撤离榆林。整个二次解放榆林战役中,国民党军队被击毙,重伤5000余人,生俘近2000人,解放军伤亡约4000人。成为解放战争期间,陕北战场大战役之一。

榆林城和平解放前夕几次外围的战斗 1948年,全国解放战争的进程很快,榆林解放已成大势所趋。为力争和平解放榆林城解放军一方面与敌军和谈,一方面进行扫清外围的战斗。

忽惊兔奔袭战 1949年1月6日,解放军榆林军分区命令39团配合三边分区骑兵团、神木独立营,共1800余人(内骑兵200人)奔袭忽惊兔。该地驻有国民党86师258团3营约300人。7日晨交火,激战10分钟,守军警戒排30余人被歼,其余溃逃。

耳林滩奔袭战 1949年1月上旬,驻守在耳林滩国民党256团副团长宋之耀带6个步兵连及自卫队共700余人,准备袭击解放区一些区、乡政府和人民地方武装。榆林军分区获悉后,即派39团、40团1营及三边骑兵团共1800余人,于1月11日下午由镇川出发,经过1天两夜冒雪急行军,进入耳林滩埋伏。13日拂晓,解放军逼进敌军驻地200米处,被哨兵发现,守敌军1个连向解放军先头部队射击,使1个排受到重创。接着解放军1个连,直逼守军指挥所大院,全歼敌军1个排,宋之耀翻墙夺马而逃,其妻被俘。解放军骑兵猛追逃跑敌军,敌榆林县骑兵自卫队70余骑兵赶来增援,解放军40团1营截击,自卫队溃逃,骑兵部队前往追击,全歼这股自卫队。此战歼灭国民党守军217名,缴获一批武器。解放军伤亡40人。

尤家峁遭遇战 1949年3月9日,解放军39团1营第4连,在副司令刘仲伍率领下,侦察榆林城内动静,返回途中,在尤家峁与国民党小股催粮部队遭遇。经过5分钟的战斗,击毙国民党军3人,俘26人,缴获一批武器,其余逃回榆林。解放军无一伤亡。

榆林和平解放 1948年夏,中共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和赵寿山、杨明轩3人,给国民党晋陕绥边区总司令邓宝珊及其22军军长左世允(协中)送去两封信,说明大势,劝告邓、左率军起义。同年冬,陕甘宁边区派罗明来榆林敦促国民党驻榆部队起义。1949年1月14日,毛泽东主席宣布了八项和平条件。接着,中共西北局和西北人民解放军多次派与22军左世允有亲戚、部属、学友等关系的胡景锋、罗明、田子亨、李含芳、郝登阁等人来榆作疏导工作。

2月,驻榆林国民党22军表示愿意和谈,内部一部分军官酝酿起义。12日,22军主任秘书孔芳亭作为左世允个人代表,秘密到镇川与中共榆林地委试谈,因其目的是试探中共方对榆军态度,会谈无结果。15日,中共西北局电示:正式谈判,22军要派出高级军官为正式代表才能按常例进行。16日,中共榆林地委负责人吴岱峰、刘长亮等向孔芳亭转达了西北局的意见。榆军内部由于意见不一,起义“流产”。25日,根据西北局指示,榆林地委及榆林工委派罗明、田子亨公开去榆,分头接洽榆军中上层领导和部分政教人员,宣传我党政策,联系党内关系,了解掌握该军动态。3月间,中共地下人员积极向高凌云等人作统战工作,高等人政治立场转变。

同年春,榆林各界进步人士组成的和平促进会多次派代表出城和共产党、解放军联系,希望早日和平解放榆林。

4月上旬,中共榆林工委派罗明再次进榆林城,敦促22军尽快派出代表谈判。5月2日,左世允派22军参谋长张之因、军部军务处长鱼勃然、军部谍报科长张贞晟、军部秘书雷无尘4人作为和平谈判代表团赴延安谈判。5月10日,双方谈判开始。中共方面谈判代表团由张经武(西北军区参谋长)、曹力如(西北局秘书长)、李启明、朱侠夫、罗明5人组成。谈判头3天,气氛很好,进展顺利。15日,左世允发来电报,让22军和谈代表停止谈判。17日后左又复电:“谈判仍继续进行。”

5月20日,西安解放,对榆震动很大。双方商议,谈判移至榆林进行。中共首席代表曹力如,代表朱侠夫、罗明和22军张之因等一起,于5月22日先后抵达榆林,几经谈判,最后谈妥。5月29日达成协议,曹力如,左世允代表双方在《榆林谈判协议书》上签字。协议书共7条,其重点是:第1条总则,中共接受22军起义之举,22军愿受共产党的领导;第2条,22军改编后属西北军区直属部队,为人民解放军正规编制;第3条,22军之部队正式宣布改编之日起由西北军区按人民解放军供给标准负责供给;第4条,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建立民主秩序;第5条,国民党在榆一切一律交人民政府接管;第6条,解散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别机关;第7条,本协议经签字后,立即生效。

6月1日,正值端午节,国民党22军正式宣布起义,榆林和平解放,解放军入城。

7月,将国民党86师改编为解放军西北军区独立第2师,师长高凌云,政委黄罗斌,参谋长李新国,共整编官兵4556人。榆林和平解放后,左世允立即致电毛主席、朱总司令,毛主席、朱总司令随即复电。

解放军追剿国民党残部兵匪战斗

1949年6月1日榆林城和平解放后,7月,窜逃到本境北部与绥远边缘地带的河西、河东、双建之国民党自卫队共600余骑兵,以改编国民党86师258团名义(团长高怀雄,榆林县掌高兔人)同伊盟乌审旗国民党奇玉山部兵匪继续与解放军对抗。他们抢劫群众财物,残杀革命干部,袭击解放军。解放军通过几次追剿战斗,于1950年5月将榆林境内残匪彻底歼灭。

十八台追击战 1949年6月26日,榆林军分区39团、直属骑兵连、独立师6团、神府游击队、三边游击队、回汉支队、蒙汉支队等共同组成剿匪兵团,在本市北部及乌审旗一带剿匪。27日,剿匪先头部队到达南滩,发现驻十八台张世华匪部正运粮食、物资向北转移,剿匪部队用两个骑兵连的兵力,对匪左右夹攻,边追边打10余里,毙伤、俘虏匪徒41名,缴获战马36匹及大量枪枝弹药。

马昌滩剿匪战 1949年10月14日晨,剿匪部队40团一营之先头部队,与高怀雄匪部一个连相遇,先头部队从正面向匪攻击,骑兵连从侧面向匪袭击,很快将匪打乱。战斗约10分钟,毙匪5名,俘匪5名,缴获战马5匹,枪枝弹药若干。当日下午7时,剿匪部队至马昌滩沙梁,又与高匪一个连遭遇,40团一营正面向匪进攻,骑兵连从东、西两面迂回袭击,毙匪30余人,俘匪23人,缴获战马20匹,枪枝弹药若干。

大纪汗击匪战 1949年12月19日,剿匪部队得知高匪三营七连40余骑宿营大纪汗,即派一个步兵排为前哨,骑兵连为后援,直奔大纪汗。匪众发现后企图逃跑。剿匪部队随即进行截击和追击,俘1伤1,缴获部分马匹和武器。

大苏计截匪战 1949年12月21日剿匪部队获悉高匪二营四连30余骑正在大苏计休息,立即前去围剿,匪部发现后仓慌逃窜,被骑兵连截住袭击,毙匪6名,俘匪4名。缴获马匹枪枝若干。

高怀雄股匪400余骑,定边惯匪张廷芝200余骑及东乌审旗奇玉山匪部,共约1000余人汇合一起,流窜于本市北部,打家劫舍,杀害干部,抓丁派款,无恶不作,榆林军分区决定进行第二次围剿。

灯炉滩围剿战 1949年12月27日,获悉高匪一股驻扎在灯炉滩,剿匪部队赶去将匪包围,予以围剿,匪营长高玉虎妄图化装逃跑,被识破抓获。

肯扣猫狸袭击战 1950年1月3日,获悉高怀雄匪短训营一个连潜藏于榆(林)伊(盟)边界肯扣猫狸柳巴拉里,剿匪部队迅速赶去,将匪包围袭击,俘匪营长杜英、连长王茂粹、匪徒20多人,缴获战马10匹。

麻生圪圹围歼战 1950年4月6日,伊盟军区运输队骆驼63峰,驮粮48石,宿营于马合乡麻生圪圹东畔。蒙匪奇玉山部得知后,派匪兵300余人企图抢劫。剿匪部队独二师师部、4个步兵连、一个炮兵连共500多人住在麻生圪圹西畔。在发现奇匪时,匪兵已从东畔、西畔、北畔三面包围而来,剿匪部队进行攻击,由于地形不利,未能将匪击退。激战一小时后,独二师师部向40团发出信号求援,40团一营当时正在吃饭,接到信号即迅速出发增援,亦从三面围歼匪徒。使匪腹背挨打、伤亡惨重,即向北逃窜,又遭迂回部队迎头痛击,匪折回又向西北方向逃窜,被骑兵连追击而逃。此次围歼战,歼匪100余人,夺回被抢去的大部分骆驼粮食,缴获大量马匹、武器。剿匪部队伤亡30余人。

贾明采当追击战 1950年3月,高怀雄残匪继续分股流窜、避战求存。5月11日高匪一营营长杜如堂率残匪40余骑,窜至榆林东北之野目盖滩偷袭区、乡政府,抓去干部5人。接到报告,剿匪部队即派两个步兵连急行追击,解救被抓干部。11日23时,部队赶到恍惚兔滩,得悉杜匪已北窜贾明采当,于是赶程追击。13日上午,追上杜匪,匪部正在贾明采当以南的沙巴拉里隐蔽休息,部队从两个方面合击,匪仓慌应战,战斗40分钟,匪夺路而逃,部队追击10余里,匪放回5名干部,部队停追。此战俘匪连长1名,兵6名,缴获轻机枪2挺,长短枪14支,马5匹,子弹4000余发。部队无一伤亡。

1950年8月,榆林军分区组织清剿工作队、飞行捕捉队,先后将溃散残匪全部剿净。

卷二十 教育志

明成化七年(1471),榆林城建置榆林卫治所,次年(1472)延绥镇巡抚余子俊即上疏礼部在榆林城“开设儒学及阴阳、医学各一所,设教授一员、吏一名,生员于本城并东西二路俊秀子弟内选充”。此后学宫、书院、社学、私塾相继创办,儒学教育在本境兴起。明、清两代,本县考中文武进士46人、举人304人。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3),颁布《钦定学堂章程》,次年(1903)本县榆阳书院改为榆阳中学堂。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创新学,本县兴办小学堂。至清宣统二年(1910),全县建办初等和高等小学堂共38所。宣统三年(1911)又在榆林新明楼榆阳中学堂内创办女子初等小学堂。

民国初期,推行国民教育制,本县将原初、高等小学堂相继改为国民初、高等小学校,同时推广公学,把义学及一些私塾改建为小学校。民国3年(1914)榆林殖边中学改办为陕北各县联合榆林中学,15年(1926)在榆林县立模范女子小学校创办榆林道立女子师范学校,17年(1928)在榆林城龙王庙创办陕北共立职业学校。时本县办起初等国民小学14所,高等小学4所,共有学生1860人。民国20年(1931)陕西民政厅视察员袁德新在《视察陕北社会状况报告书》中载:“在民国十五六年,陕北教育颇极一时之盛,以陕北之穷困,竟有六处中等学校,诚可足观。自十七年天灾发生以后,陕北教育一落千丈,学生人数逐渐减少,……榆林等县仅能维持现状,但教育最感困难者为经费与教师两项,经费为社会经济破产情形所限,一时当无办法;中等学校教师尚可仰给于山西,而高小教员、乡村教员仍无办法。”当时,学校大多由旧庙宇改建,条件简陋,规模小,农村小学时办时停,能够上学的大多数是官绅富户子弟,穷苦人家子弟很少。

民国28年(1939),因本县毗邻陕甘宁边区在县境成立特种教育督导室,主要针对学生、教师及青年实行“管、教、养、卫”兼施办法,学校与社会相结合,进行以反共为主要内容的“特种教育”。同时,将本县各乡镇原中心小学和国民小学先后均改称为中山中心学校、中山国民学校,将县民众教育馆也改称中山教育馆。至34年(1945)在本县先后举办“三民主义即是救国主义”、“中国革命必经过军政、训政、宪政三个阶段”、“战后的中国何以是三民主义的国家而不是共产主义的国家”、“中共伦淫”等内容的各类特教训练班共14期,受训校长、教师、中山教育馆长等500多人次,学生1200多人次。此外仅32年(1943)本县发放特教学生救济费38万元(法币)。解放战争时期,本县农村小学大部分停办,学校设施遭到破坏。

1949—1965年,本县教育事业有很大发展,中小学校逐步增加,教学设施渐趋完善,师资水平不断提高。各学校校风、教风、学风良好,工农子弟普遍接受教育。同时在城乡屡次开展扫除文盲工作,全县人口的文化素质逐步提高。各中小学校为社会主义事业培育了成千上万有文

化的建设者。

“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师被批斗,教学设施遭到破坏,教育事业受到破坏。初期,学校“停课闹革命”,学生思想和教育秩序混乱。1968年后虽复课,但仍不断受运动冲击干扰,进行所谓的“教育革命”,片面追求学校数量,教学质量下降。

“文革”之后,经过拨乱反正,执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教育改革方针,本市中小学教育和职工、农民教育稳步发展。至1993年,全市有普通中学33所,职业中学2所,教师进修学校、电视大学辅导站各1所,小学570所(农村563所);学校占地总面积2741亩,校舍总建筑面积268100平方米;当年教育经费978.2万元;教职工3597人;其中公办教职工中学909人,小学1104人,有女教职工共859人;公、民办专任教师共3370人,其中公办1909人,在校学生6.51万人,其中高、初中学生1.215万人,另外,榆中有学生1771人,教师149人;附小有学生1127人,教师79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农村96%,城镇100%。全市已形成完整的中、小学普通教育体系和教学网络。1988年成立榆林市聋哑语言康复学校对聋哑儿童进行特殊教育。此外市内设地区属榆林中学、及榆林高专、农校、林校等高、中等专业学校。

第一章 旧学 科举

第一节 旧 学

学 官 明成化八年(1472),巡抚余子俊上疏明廷请求在榆林城开设卫“儒学及阴阳、医学各一所。”获准后,余子俊即确定修建儒学学宫的地点在“城之西,卫之右”,但因余调迁离任未能实施。十二年(1476)春,巡抚丁大容开始修建榆林卫儒学,到十四年(1478)建成大成殿文庙、明伦堂及志道、据道、依仁、游艺四斋。“一时子弟环睹盛事,莫不欣欣然,愿学众至数百人,遂礼乡进士纪温习教事”。此后,巡抚杨浩在明伦堂后建成尊经阁。明正德十年(1515),按察司阎铎重修学宫,改置文会堂,在尊经阁东建教授宅,阎西建训导宅。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延绥镇总兵许占魁、城堡同知谭吉璉增修学宫大门、仪门、泮宫门木坊改建博文、约礼二斋,谭并为此写“榆林学记”。雍正九年(1731)榆林设府,即将卫儒学改为府儒学。乾隆十六年(1751)移修府儒学于文庙西(即移修在今军分区机关院内)。本县府、县儒学一直合办。

书 院 明弘治八年(1495)巡抚熊绣创建“榆阳书院”(地址在今榆林市第一小学),嘉靖二十一年(1542)巡抚张穰重修,并易名为“颐贞书院”,后于万历十年(1582)废。万历三十二年(1604),巡抚涂宗浚在文庙西(今榆林军分区院内)改建“兴文书院”,后又废。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知府屠用中倡导,地方官绅捐资赞助,在原址重修“榆阳书院”,恢复原名。嘉庆二十四年(1819)榆林知县陈俊儒,道光四年(1824)延榆绥道台颜伯焘,同治七年(1868)延榆绥总兵刘厚基都曾倡议并捐俸扩建。同治十一年(1872)刘厚基在榆林镇压回民起义的同时兴办书院,陕甘总督左宗棠特给书院“捐金二百,并颁书‘北学其先’四字用昭鼓励”。刘厚基即将左宗棠书“北学其先”刻成大匾悬挂于书院讲堂门额。刘在任期间,曾亲自主持“榆阳书院”,人称“刘山长”。道光四年(1824)起,将地方官绅所捐办学本银4319两、钱4457吊贷商生息,加上学田租每年

共得息钱 1456 吊,作书院生员教学费用。光绪二十九年(1903),榆林知府光昭将“榆阳书院”改为中学堂。

社学 明成化年间,巡抚余子俊在榆林城内创建社学 2 所,一在城南门内,称之南社学;一在城内龙王庙西,称之北社学。嘉靖十八年(1539)巡抚张珩,三十一年(1552)巡抚李如桂都曾为社学设教读,后废。万历三十二年(1604)巡抚郑汝璧复修社学,到清初均已废。

义学 明代中期,榆林道署有义学两所,总镇府设义学 10 所,都由地方官绅捐资聘请教读(与塾师类似)给贫寒子弟授课。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谕令直省州县多立义学、社学,延请名师,萃集孤寒子弟励志读书,免其差役,由地方官量给廩饩”。之后,本境兴办义学。乾隆四十一年(1776)知县黄照捐置保宁堡、双山堡义学;嘉庆八年(1803)知府庄炳捐置归德堡义学;二十四年(1819)知县陈俊捐置鱼河堡、镇川堡义学,道光四年(1824)道宪颜伯焘捐置建安堡、常乐堡、东孝乡(今刘千河)义学,并在县城内八狮巷和文庙左侧各捐置义学 1 所,此后城内镇标四营亦分别在本城普济寺、新明楼灵官庙、土神庙、天界寺建办义学。另外,乾隆四十八年(1783)本籍举人叶兰在安徽做官,捐资在榆林城南街办义学 1 所,至五十二年(1787)该义学先后有贫寒子弟 120 名就读过。民国年间,本县乡村义学大部分改建为小学。

私塾 明、清时期,境内私塾有馆塾、家塾、冬塾。馆塾是由学识较好的学者自办的书房,收附近学童就读,收议定学金;家塾是官绅富户出钱聘师,在本宅设书房教育其子弟,亦收少数亲朋好友的子弟就读;冬塾是农村利用冬闲集资举办的季节性书房,一般 3 个月(农历 10—12 月)为期,聘请清贫教书先生。本境冬塾居多。

清末,本县私塾数量增多。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全县有义塾和馆塾近 30 所。县城内田善堂、杨寿山、谢臣川、魏楚晓、高愉庭所设的馆塾颇有名气;乡村镇川堡刘绍尉、刘成考,其堡葛家圪塔葛廷蕙、朱家寨朱维岱(杜斌丞岳父)、下盐湾白伯英,以及鱼河堡鱼氏、上盐湾叶氏等富户自办的“教书房”也较有名。学堂举办后,私塾逐渐减少。民国 20 年(1931)前后,农村仍有个别私塾。

第二节 科 举

明、清时期,实行科举制度,本境义学、私塾、儒学、书院对生徒的教学内容及教学方式大致相同。生徒自启蒙读书,以次教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除教读这 3 本启蒙必读课本外,还教读《弟子规》、《孝经》、《说文解字》等。在此基础上对生徒按序教读“四书”、“五经”,在教读过程中,先生作必要讲解,由浅入深命题写作“应用文”、“八股文”和“诗词歌赋”等。在教学方式上,义学、私塾以识字、练写为主,着重读、写、背,先生很少讲解;儒学、书院除读、写、背外,先生对课文讲解,命题让生徒作八股文等。旧学文生不讲求习武;武生以习武为主,也学“四书”、经文。本境儒学西侧设有“射圃”,还办武学 1 处,供武生员练习骑射、刀枪、举重等武艺。先生对学生的要求很严,体罚极为普遍。

明代本境不设科举试院,文武生员参加“小考”需到绥德州试院进行。清乾隆二年(1737)榆林城始建“考棚”,地址在“新明楼巷榆阳书院之东侧”。生员“小考”及格后,才取得参加“乡试”的资格。明清时期,本境参加“乡试”生员均在西安考试。据《榆林府志》记载,清道光年间,榆林县学学额为 24 名,其中岁科两试分别进文生员 8 名,武生员 8 名。明清两代,本县科举中文进士 12 人、武进士 34 人,文举人 59 人,武举人 245 人。

第二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民国 17 年(1928),本县模范女子学校改为陕西省立第三女子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后,创办幼稚班 1 个。20 年(1931)该校附设幼稚园 1 所,有入园幼儿 35 人,教员 3 人,后幼儿增至 107 人,教员 4 人。

1953 年本县在榆林城、镇川的 6 所小学附设幼儿班 8 个,入学幼儿 493 名,教员 10 人。1955 年榆师附小办有幼儿园 1 所,设 3 个班,有教员 3 人。1956 年,在榆林城由地区、县属各机关联合办起“榆林地区机关托儿所”(1970 年停办)。1958 年,全县城乡大办幼儿园(班),小学附设幼儿班。到 1959 年,全县有幼儿园(班)1002 所,入园(班)幼儿达 1.8 万余名。1960 年,因经费、粮食及副食品困难,大部分幼儿园相继停办,到年底,全县只剩 94 所,共 184 个班,入园(班)幼儿 3353 名。1963 年县幼儿园也停办,时本县只有一些小学附设的幼儿班。

70 年代,随着“农业学大寨”,农村幼托园(班)再兴。1974 年,政府投资 5 万元在县城八狮下巷筹建“榆林县幼儿园”,1975 年 10 月正式接收幼儿入学。至 1977 年,全县小学附设幼儿班 321 个,入校幼儿 7210 人。1982 年农村普遍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民办幼托园(班)减少。1983 年,县第二幼儿园成立。到 1985 年,县第一、第二幼儿园共设 12 个班,有教师 24 名,保育员 26 名,房屋 126 间,游乐器具 183 件,幼儿读物 1482 册,入园幼儿 579 名。1993 年市境内办有幼儿园共 16 所,加上小学附设幼儿班共 41 个班,入园入学幼儿共 1682 名,其中学前班有 32 个,共 527 名;有幼儿教师员工共 126 名,其中中师和高中毕业的 42 名,初师和初中毕业的 48 名,受专业培训 17 名。

幼儿园(班)多数按年龄分为大、中、小班,人数少的地方为混合班。教学时间、内容均根据幼儿的年龄特征、心理特点进行教育,分别开设语文、计算、卫生常识、美术、音乐、游戏等课程。在语文、常识教学中,多用讲故事的方式启发诱导。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学 校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创新学。同年,知县李炳麟在县城南街八狮巷买民房建立高等小学堂 1 所(官立),岁支白银 370 两,文钱 457 串,均由各行业捐资。三十三年(1907),县城绅士白玉镇等在城南街本宅院内创办公立两等(初、高)小学堂 1 所,聘请黄振河为教员,延请高普熙、田善堂、杨种宣等义务授课。宣统三年(1911),刘浩(佳县人,留日学生,同盟会员,孙中山曾派其到陕北进行革命活动)在县城新楼巷榆阳中学堂西院创办女子初等小学堂 1 所,刘妻高玉英任校长,女儿刘竞雯(榆阳中学堂校长杨种宣之妻)为教员,吸收 10 多名女生学识字、刺绣等。在乡村,光绪三十一年(1905)牛家梁村富户关虎羔,筹资建瓦房 6 间办起初等小学堂(私立),聘请秀才王魁教授子弟,并向外地招收学生。学生每人每年负担炭二百斤,麻油一斤,交纳学费银洋二元。起初该学堂只有学生 21 人,后因办学有方,城内富户子弟及神木、内蒙

等地亦有学子前来投亲就读,到清宣统年间学生增至40多人。宣统二年(1910)镇川堡也有民众自筹资金办起了公立两等小学堂。至宣统三年(1911)全县城乡办有高等小学堂1处(在八狮巷),官办初等小学堂7处,私立初等小学堂30余处。

民国初期,推行国民教育制,本县将原初、高等小学堂相继改为国民初、高等小学校,同时推广公学,把义学及一些私塾改建为小学校。民国10年(1921)在县城北街准提寺内建立北街高等小学校(即今市第二小学校)。13年(1924)在教员王森然的倡导下,榆林中学学生会办起平民学校,杜斌丞为名誉校长,教员由榆中中共地下部分党团员兼任,设1~6年级各1班,学制3年,招收城市平民子弟免费上学,经费在榆中卖大粪收入项内支付,学生最多时达300余人。16年(1927)该校停办。

民国13年(1924)附设本县新明楼巷高等小学校女子国民学校移到县城东山土地庙,成立榆林县立女子模范小学,设高小1班、初小4班,首次招生86名。14年(1925),县内相继成立三岔湾、古塔寺、清泉寺、报恩乡、双山、牛家梁、大纪汗等单级小学,这些小学大部时办时停。17年(1928),县立女子小学改为陕西省立第三女子师范附属小学,男女学生都收,成为一所完全小学。18年(1929)陕北大旱,本县许多小学停办。这年戴兴寺僧人行宽在地方绅士冉心吾、贺明堂等支持下,创办起戴兴寺贫寒义务小学,招收贫寒家子弟入学。同年,鱼河堡建办起了农村女子小学,次年改为县立鱼河堡女子小学,至23年(1934)停办,先后招收4个班,有120多名男女生就学。

民国24年(1935),国民政府颁布《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后,本县相继恢复和增设了一些初小及短期小学。到25年(1936)底,全县有完全小学8所,初小及短期小学41所,教职工187人,学生4128人。据这年县教育局《视察榆林县各区教育现况》中记:“普通乡村小学大多利用寺庙而建,校舍既不敷应用,而学生亦寥寥无几,虽名为小学,实则与私塾无异。教员多敷衍了事,又不能尽力下乡劝解广为招集学龄儿童入学,且多不守职责,屡屡误课。教员萎靡,诸凡颇觉失望”。26年(1937)5月,富绅解振翔出资办起官井滩小学,首次招生30多名。8月县城又办起“榆林红十字学会”小学1所(地址在今榆林地区农业局院),设1~3年级3个班,有学生约百余人。这年全县各保均设有小学1所,由保长兼任校长。同年为适应国民党反共“特种教育”的需要,首先在报恩乡、仁德乡、镇川镇改办了中山中心学校3所,实施反共“管、教、养、卫”的特种教育。30年(1941)县境各乡完小一律改名为中山中心学校,强化反共教育。次年,各小学一律在校名前冠以中山二字。至34年(1945)全县有中山中心学校12所,中心学校分校14所,保中心国民学校91所;教师180人,职工130人;小学高级班28个,男生661名;女生101名;小学初级班258个,男生5016名,女生2153人。解放战争期间,县境农村小学大部停办。

1949年6月1日榆林城和平解放后,城内有完全小学3所,初级小学1所及戴兴寺私立小学,教学班共27个,教员44人,学生1900人。同年县境东南农村大部区、乡小学相继恢复。全县有完全小学7所,初级小学27所;教学班201个,教师121个,学生3698名,其中女生879名。这年冬,全县大部分小学附设冬学夜校班,仅榆林城区设有17个。

新中国成立后本县小学教育不断发展。1950年8月全县有小学44所,教师132名,在校学生4894人。其中县城一完小1200余名,二完小900余名,三完小600余名,四方台小学300余名,戴兴寺初小67名。1951年县城建办保育小学和官井滩民办小学。到1952年秋,全县小学发展为137所,其中公办37所,民办100所。教师增到405名,学生1.27万人。1953年,新

建芝圃巷小学(原延龄澡堂)。1956年,为解决山区和沙区儿童就近上学问题,全县将11所基础较好的初级小学改为完全小学,新建民办小学18所。这年全县在校高小生3440人,初小生1.11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47.9%。

1958年,贯彻“党委领导,书记挂帅,全党动员,全民办学”的指示。成立县普及小学教育运动指挥部,校舍、师资、设备由群众自行解决,大办各类小学。到1959年,全县教育部门办小学167所,学生达3.15万名;社办、村办等小学312所,学生达2.72万名,共计有教师1088名,其中民办教师566人。1962年,因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本着既积极又慎重的原则,本县对小学进行调整、精简,将农村50所公办小学转为公民合办学校。期间,公派教师精简,民办教师不足,一些学校停课,学龄儿童入学率下降为35.7%。如大河塌公社,1961年在校学生294人,到1962年秋只剩下74人;芹河公社白家伙场学龄儿童入学率仅4%。1963年,制定《榆林县农村民办小学暂行管理办法草案》,将1962年停办的52所民办小学恢复,又建办民办小学22所,年底全县有小学308所,学生1.55万人,教师756人,其中民办教师342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回升到45.6%。1964年,发展农村简易小学,兴办耕读小学93所,到1965年,有小学907所,学生3.42万人,教师1372人,其中民办教师94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上升到79.7%。1966年春,在偏僻地区建立公办全日制小学10所,有条件的全日制完全小学扩大试验5年一贯制。同年6月,“文化大革命”波及全县小学,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9月后各小学陆续停课闹“革命”。

榆林市择年份小学情况表

年 份	校 数	班 数	在 校 学 生		教 职 工 数			任 课 教 师
			总 数	其 中 女 生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1949	34		3953		121	118	3	121
1950	44		4894		146	143	3	146
1954	138		12408		451	444	7	376
1956	152		14558		473	428	45	396
1958	448		24668		851	421	430	1083
1961	288		17239		749	514	236	674
1962	259		13589		621	348	276	603
1964	427		23639		895	309	486	806
1970	556		34032		1573			
1975	605		45364		1759	425	1334	1731
1980	706	2303	42245	16002	2117	426	1691	2033
1984	656	2503	40151	16836	3003	1481	1522	2566
1990	591	1870	44911	19504	2181	817	1364	2
1993	570	2011	54067	24155	2586	1107	1479	2526

1968年下半年各小学虽陆续复课,但屡受政治运动干扰。1969年全县农村388所小学全部由生产大队管属。1971年秋,本县推行小学五年一贯制,要求学龄儿童上小学不出生产大队;小学附设初中班(称“戴帽”初中),上初中不出公社。到1975年全县有24所小学附设初中

班,共有 543 所小学,在校学生 4.09 万余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5.8%。这期间,1972 年各校开始重视基础知识课,恢复考试制度,教学秩序好转。1973—1975 年,全县小学也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等活动,破“师道尊严”、反“复辟回潮”,教学受到干扰。

榆林市 1985 年乡(镇)小学统计表

乡(镇)名称	小学(个)	班级(个)	学生(名)	教师(名)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乡(镇)名称	小学(个)	班级(个)	学生(名)	教师(名)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芹河	33	80	1508	85	314	5174	刘千河	24	108	916	60	79	3397
上盐湾	25	97	1709	81	35	4728	清泉	29	129	1688	93	50	6884
镇川	16	79	1797	101	38	4815	鱼河	13	58	1093	58	31	4203
董家湾	18	54	1195	69	24	3937	马合	12	59	978	45	75	4661
补浪河	16	57	1143	61	291	4506	余兴庄	20	50	861	56	26	4707
岔河则	12	29	588	29	48	1352	小壕兔	18	34	552	33	98	1563
麻黄梁	31	126	1166	70	78	2076	小纪汗	23	53	990	53	359	2962
安崖	30	99	1162	61	126	5560	红石桥	20	77	986	72	63	4330
古塔	13	70	935	53	23	3794	大河塌	21	100	1035	54	54	4259
孟家湾	33	67	1385	65	348	3018	刘官寨	10	36	763	45	17	2579
巴拉素	24	98	968	71	82	4240	耳林	15	56	565	31	45	1959
可可盖	9	45	376	28	60	1522	牛家梁	22	72	1679	76	123	4192
金鸡滩	29	100	1253	61	139	2789	桐条沟	16	69	1099	57	28	2845
青 云	15	75	1197	63	55	2962	合 计	552	1977	29587	1591	2709	99014

1976 年后,全县逐步调整小学布局,整顿学校秩序。1978 年撤销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和校“革命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恢复校长责任制。一批民办教师通过考试考核,发给《合格证书》和《任用证书》,这年全县有小学 646 所,其中完全小学 548 所。1979 年,经撤点并校,全县小学调整为 573 所,其中城镇 9 所,乡村 564 所。1980 年县城关第六小学划归地区管属,恢复原榆林师范附属小学名称。同年,建办南郊小学。1983 年确定镇川、清泉、鱼河、古塔、安崖、金鸡滩、孟家湾、巴拉素、马合等 27 所完全小学分别为所在乡镇中心小学,实行以中心小学为主的乡、村基层教育管理体制。同年秋,六年制小学开始招收新生。1984 年榆林城关镇、鱼河、刘官寨、镇川 18 个乡镇普及初等教育。同年 10 月,经县人大、政协、教育局联合检查,全县普及小学教育率 75%,学龄儿童入学率 96.2%,学生在校巩固率 95.5%,均创历史最高水平,但全县小学危房面积有 1.84 万平方米,短缺校舍 2599 平方米、桌凳 4628 套。1985 年,全县小学 609 所,其中完全小学 408 所,民办初小 172 所;单设小学 29 所;有教职工 2271 名,其中,专任教师 2205 名;在校学生 38678 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6.2%。1988 年,全市小学 596 所,其中农村 586 所;1—6 年级共设班级 1799 个,其中农村 1661 个;在校学生 3.81 万人,其中农村 3.17 万人;有公办教师 757 人,其中农村 392 人;有民办教师 1384 人,其中农村 1344 人;全市学龄儿童 2.899 万人,其中农村 2.33 万人,城镇 5608 人;入学儿童共 28516 人,其中农村 2.29 万人,城镇 5563 人;全市入学率为 98.4%,农村入学率为 98.2%,城镇入学率为 99.2%;年初学生 3.64 万人,年末学生 3.59 万人,巩固率为 98.8%,巩固率农村 98.6%、城镇 99.2%;学年初毕业人数 4665 人,其中农村 3382 人;语、算两科合格人数 4480 人;全市毕业率为 96%,农村毕业率为 96.4%、城镇为 94.4%;中学及校外 12~15 岁人数全市共 1.48 万人,其中农村 1.26 万人、城镇 2194 人;全市小学结业人数 1.36 万人,其中农村 1.16 万人、城镇 1963 人,全市小学普及率为 91.6%,农村普及率为 92%、城镇为 97.2%。

1990—1993年,本市农村小学教育事业呈下降趋势。1990年全市农村有小学共591所,学龄儿童入学率96%,在校学生巩固率94.8%,毕业率99%。到1993年,相继有21所村办小学停办,在校学生有不少中途辍学,这年农村学龄儿童入学率95.2%,在校学生巩固率93.6%,毕业率96%,小学普及率82%。

主要小学简介

榆林市第一小学 校址在榆林城新明楼中巷,原为明弘治八年(1495)所建之榆阳书院,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改办成中学堂(即榆林中学)。民国2年(1913)中学堂因无经费而停办,其校址即改办为榆林高等小学堂。4年(1915)改办为榆林县立高等小学校。10年(1921),井岳秀资助新修教室25间,补修教室、图书室、校舍等43间,并新修校门、照壁、装饰校门外木牌坊和开辟操场等。当时校门中额悬挂有左宗棠手书的“北学其先”和清光绪年间榆林进士张立仁手书的“澡身浴人”两大木匾。有男女学生300余名,分设9个教学班。20年(1931)更名为榆林县立第一完全小学校。抗日、解放战争时期,称榆林县忠勇镇中山中心小学。民国33年(1944)该校有高年级4个班,初年级9个班,学生841名。解放战争时期学校濒临倒闭,到1949年仅有教师17名,9个教学班学生不足500名。

1950年,易校名为榆林县第一完全小学,教师增至50余人,学生达1200人。1956年有教学班24个(1~6年级),学生增为1500名,因教学质量高,设施完备等被陕西省教育厅列为省级重点小学。1971—1978年附设“戴帽”初中。1972—1991年,先后投资共85万元扩建新建教学楼5幢,教室扩增至38座,校舍建筑总面积4683平方米,学校占地1.19万平方米。1993年拥有各类教学仪器240件,图书3000余册;有教学班33个,学生1785名,教职工94人。

该校是市内历史最久、教学条件较好,师资较高的一所学校。民国时本境知名教育者田善堂、杨种宣、谢钧等担任过校长。1915—1993年,先后培育小学生两万人以上,本市许多知名人士如张德生、尤仙航、白荫元、杨尔瑛、尚崇学、赵建雄、田树南、郝春英等曾在本校接受初等教育或任教,一直为省和地方重点小学。80年代以来,先后有12名教师被评省、地、县教育工作先进个人。1984年教师郝春英被评为全国小学优秀班主任。1986年被评为县文明单位。

榆师附属小学 前身为女子初等小学堂。清宣统三年(1911)由刘浩创办,当时设校于榆阳中学堂西院,仅有女学生10多人,刘浩妻高玉英任校长,女刘竞雯为教员。民国6年(1917)改办为女子国民小学校,时仍附设在榆林县立高小校院内。13年(1924)秋,迁校于县城东山土地庙(即今附小校址),更名为榆林县立模范女子小学校,设高级班1个,初级班4个,有学生86人。14年(1925),道尹景岩征捐款100元,镇守使井岳秀捐款680元,县长杨仲辉捐款30元,及学生家长支助,改建土神殿为礼堂、乐楼为图书馆。17年(1928),易校名为省立女师附小,增设幼稚园一班。到20年(1931),小学毕业6届计74人,时设班级9个,其中高小3班,初小5班,幼稚生1班,计学生269人,教师12人。23年(1934),增设女子职业班1个。20年(1931)至23年(1934),省教育厅下拨经费46474.67元,支薪水38000元,设置费2000元,办公费4000元,其它支付2000余元。仅23年(1934),拨款10514.6元。平均每年给1个学生投资39.08元。25年(1936),土地庙北侧兴修砖窑7孔。次年,抗战开始,榆林屡遭日寇空袭,教学瘫痪。抗战胜利后,内战又起,正常教学秩序难以恢复。

1950年学校有教职工31人,设14个教学班,学生550名。1951年,改称榆林县第三完全小学。1953年,归榆师所辖,即更名榆师附小。1955年,兴办幼儿园2个班,入园幼儿77名。1957年初,下放本县管,年底复归地区辖管。1959年,设教学班24个,学制改为6年,在校学生

1000多名,教职工增到60人。1968年,榆林师范改招8个初中班。1970年提倡小学戴帽,榆师将8个初中班下放附小承教,遂易名为榆林县七年制学校。1972年8月,学校随榆师收回地区管辖。1973—1982年,扩建校舍,投资26.1万元,新建北楼窑洞20孔,教室4座,改建西楼二层增教室10座,新建家属窑24孔,改建东楼三层,增教室12座,计建筑面积2506平方米。截至1985年,设教学班24个,其中学前班2个,教职工70人,在校学生1400人。

榆林市聋哑语言康复学校 1986年,民办教师杨钝自筹资金,在榆林城东沙租民房3间创办聋哑儿童语言康复训练班,招学生8名。1988年7月,戴兴寺大旭等僧人将戴兴寺所属北庙院献出,让聋哑儿童语训班迁入,时学生增至30余人。1989年6月,在市教育局、民政局大力支持下,语训班改办成榆林市聋哑语言康复学校。相继购置缝纫机、木工等用具,除对聋哑学员进行语言康复训练外,还教他们学缝纫、木工等技能。至1994年,该校康复训练聋哑儿童共计300余名,其中有30多名聋哑儿童语言得到康复后,进入普通小学读书。此外为榆林地区及内蒙等地培训聋哑教育师资200余人,(其中榆林地区98名)。建校以来,先后来自佳县、米脂等地30多名女青年义务来校承担教师。

二、教 学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颁布“癸卯”学制,规定初等小学堂学制5年,高等小学堂学制4年,开设课程有“文”“实”两科。“文”即国文、修身、历史。国文以读经讲经书为主,修身选读四书、《贤良词》等。“实”即格致课(理化)、地理、算学等,辅教体操、图画、手工、音乐。本县小学堂大体按此授课。

民国2年(1913)教育部规定初小学制4年,高小3年,废止小学校读经科。至此本县小学注重国文、算学、农业或商业常识、体操等科目,其中女子初级小学增设图画、刺绣;高级小学增设自然、英文课。12年(1923),小学课程取消修身课,增加公民课和卫生课。体操改称体育,国文改为国语,其教材为语体文,各年级每周都上2—3节书法课。14年(1925)改为“四二分设学制”,即初小4年,高小2年。开设课程基本同前。18年(1929),课程中增设“党义”科。4年制初小设国语、算术、公民、卫生、体育、唱歌等课程;2年制高小设国文、社会、地理、历史、自然、体育、唱歌、手工等课程。此外每周星期一早晨第一节课定为纪念周会,唱中华民国国歌,宣读孙文《遗嘱》,校长训话。26年(1937)后,初小将卫生课并入公民课,高小将社会、自然部分并入常识课。抗日战争时期,本县实行国民党的“特种教育”,各小学党义课讲授内容主要为:“三民主义就是救国主义”、“中国革命何以须经‘军政’、‘训政’、‘宪政’三个阶段”,以及“根除赤祸”等反共内容。直至民国末年,其学制、课程基本上无大的变化。解放战争时期,本境隶属陕甘宁边区的镇川县所设各小学实行“三二分段学制”,即初小3年,高小2年,开设课程基本同国民党统治区小学课一样,但使用边区教育厅或开明书店发行的教材。

1949年6月,县人民政府指示:取消旧学校的公民、党义等课程。1950年全县小学统一沿用初小4年,高小2年学制,每年分上下两个学期,上学期为秋季始业。1951年,初、高小分别开设语文、算术、体育、音乐、图画,高小增设自然、历史、地理。1952年试行“五年一贯制”,1956年恢复“四二分段制”。1958年,在五、六年级每周开设一节农业常识课。1960年,从三年级以上每周增设2节劳动课。1963年,各小学校每周增设一节政治时事课,对学生进行阶级斗争、时事政治思想教育。1966年6月至1968年,“文革”动乱停课。1969年复课后,小学全部实行“五年一贯”制,取消考试升学制度,学生升级随入学年限而定,统一使用陕西省编试用课本。1970—1976年,教学秩序稍有好转,但因政治运动和实行“开门办学”,课时多花在搞“大批

判”，学工、学农、学军等方面。1977年，整顿教学秩序，按规定设置课程教学，并恢复考试制度。1978年使用全国统编课本，开设语文、数学、自然、常识、体育、音乐、图画等课程。1981年以后，增设思想品德课。至1993年本市各小学一直执行国家教育部门颁布的有关小学教规施教。

第三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一、学 校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榆林知府光昭捐置白银400两，将本县榆阳书院改办榆阳中学堂。三十一年(1905)又改办为榆林府五县(榆林、神木、府谷、佳县、横山)中学堂，时学生仅有20多人。民国2年(1913)榆林道尹公署将五县中学堂更名为殖边学校，时学生仅10余人，不久因经费短缺而停办，其校舍改办榆林高等小学堂。次年，榆林道尹委托原殖边学校校长杨翀宣利用榆林城天神庙宇重办学校，并易名为陕北中学校。这年从陕北各县招收学生达80名，修学期为4年，至此该校成为陕北唯有的一所普通中学。4年(1915)易名为陕北联合县立榆林中学校。7年(1918)杜斌丞任校长，他锐意革新，苦心擘画，联系各方筹措经费，不断扩建校舍，除将旧庙建均改建为校舍外，开辟操场，新建图书楼、教室、礼堂等。至15年(1926)，先后筹资3.61万元银币，新建改建校舍330间，购置仪器教具2000余件，图书5000余册，学生增至286人，教师20多人。这年将过去以“天干”编班改为“级”，即设戊、己、庚、辛、壬、癸(设甲、乙两班)……共8个班级。成为当时国内颇具规模小有名气的1所中学。这期间，杜斌丞为了开创新的学风，提高教学质量，先后从京津等地聘请魏野畴、王森然、李子洲、呼延震东、李可亭、夏家驹、董竹篱、金晴兰、朱横秋、马飞鹏(字云程)、马济川等一批思想进步，学识渊博的人士来榆执教，一时新思想、新文化、马克思主义在榆中广泛传播，打破了过去尊孔读经不问世事的沉闷空气。民国12年(1923)榆中成立以刘志丹为主席的学生会。次年秋，刘志丹、王子宜、曹力如、霍世杰等20多名学生加入中共党团组织。14年(1925)春，榆中建立中共党支部，积极开展革命活动。其间，除在榆中为争民主、人权进行3次较大规模学潮斗争外，16年(1927)春，榆中学生组织学生会深入陕北各地宣传革命，帮助农民组织农会，开展抗租抗捐斗争，声援榆林惠记地毯厂工人的罢工运动；上街宣传无神论，捣毁天主教堂3处。5月，以榆中教师、学生为主发起榆林各界召开李大钊在北京蒙难的追悼大会，并举行了游行示威。7月，井岳秀在榆中“清党”，迫使大批中共党团员和进步师生逃离学校。这年榆中改称陕北三民一中，有学生267人，至1949年校名先后变更称：陕北高级中学校，陕西省立第六中学校，陕西省立榆林中学校。

民国17年(1928)，榆中始设高中班1个。次年又设二年制高中班1个，学生5名；三年制高中班1个，学生15名；有4年制各级初中班共6个，学生共234名。18—21年(1929—1932)高中停招新生。22年(1933)徐绍林任校长后，恢复招收高中班学生，全校学生达300多名。31年(1942)秋，榆中始招收女生入学。在抗日战争期间，榆中基本保持9个班的规模，其中高中各级3个班，初中各级6个班，学生保持在400人左右，有教师32名，其中21名任课教员中，除1名助教外，其余均为教授职称，有不少是来自北京、南京、青岛、河北、吉林等沦陷区流亡来榆的

知识分子。民国36年(1947)秋,榆中学生由上年300多名减为100多名,教师由上年34名减为17名。高、初中教学班裁并为7个班。1949年6月,人民政府接管榆中时,在校学生仅74人,设初中2个班、高中2个班,教师职员11人。同年8月将原榆师全部师生员工并入榆中,时榆中和所属师范部有教职员共42人,在校学生340人。1952年8月,师范部从榆中分出,另设榆林师范学校,时榆中有学生165人,教职工29人。1953年下学期在校学生增为325人(女生62人),其中招收新生150人。设教学班共8个。其中高中各级3个班,初中各级5个班。1955年,设高中班4个,初中班16个,学生增至937人,教职工59人。1962年榆中被列为陕西省10所重点中学之一。这年设教学班12个,其中初中班9个,高中班5个,学生共606人。1980年重被陕西省教育厅列为全省首批办好的16所重点中学之一。到1985年设教学班23个,学生1300人,教职工126人,学校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7万平方米。榆中曾于1956年11月至1961年和1968—1981年两度下放榆林县管属。在归榆林地区属管期间,该校仅高中学生面向全区招生。

民国28年(1939)底,八路军359旅进驻米脂。次年春,陕西省立米脂中学校长营尔斌率该校部分师生逃迁本县镇川,另立陕西省米脂中学。35年(1946)10月镇川解放,该米脂中学解体。政府开大会将这批师生送迁并入陕甘宁边区米脂中学。

1956年,在榆林城和镇川分别建成各1所县办初级中学。榆林城所建初级中学称县第一中学(即今市一中),镇川所建初级中学称县第二中学。这年秋季县一中招4个初中班,学生250人,县二中招初中班2个,学生122人,两校共有教师23人。加上榆中师生全县共有学生1323人(其中高中220人),教职工89人。

1958年“大跃进”时,要求社社办中学,这年本县先后办起鱼河、孟家湾、清泉、青云、安崖、巴拉素6所县办中学;芹河、归德堡、古塔、镇川等公社亦办起民办中学共15所。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方针,全县社办(民办)中学和小学附设初中班全部停办。同时,动员退出超龄初中生1064人,精简部分教师。年底全县有中学7所,在校学生2368人,设高中班的学校有榆中、县一中、镇中。1962年因国民经济困难,孟家湾、巴拉素、青云、清泉中学关闭,安崖中学停办,县一中、镇川中学也长期放假,年底全县在校学生1922人,有教职工160人。1963—1964年,仅榆中、县一中、镇中开办。1963年在校学生1445人,其中高中学生380人,有教职工128人。1965年,巴拉素、安崖、清泉中学恢复招生,并重建镇川民办中学,不久这4所中学均改称农业中学。这年全县普通中学有3所,在校生1831人,其中高中生483人,教职工138人。

1966年“文革”开始,学校“停课闹革命”,秩序大乱,1966—1967年未招生。1968年秋冬,贯彻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凡66、67、68届的初、高中学生,不论城镇、农村户口或插队或回乡均参加农业劳动。1969年初中恢复招生,实行开门办学,强调到工厂、农村劳动,不重视文化课教学,教学质量很差。1970年,提出“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这年全县办小学附设初中班“戴帽中学”和县办中学共42所,有在校初中生5768人,仅榆中招高中班2个,学生114人。次年马合、孟家湾、巴拉素、鱼河、清泉、安崖初级中学设高中部,城关一完小设初中部,榆师附属七年制小学和榆林师范合并,成为九年制普通中学。1974年,全县14所普通中学开设专业班,有“戴帽”中学24所,古塔中学设高中班,县一中在农业学大寨的先进单位谢家坳村办起“五·七”分校。到1977年5月,全县各公社均办有“五·七”高中,共24所;全县普通、“戴帽”中学共有158所,学生1.67万人,其中高中4377人,有教职工2783人。1978年,榆林县第二中学(南郊太白庙)首次招生,确定榆中、县

一中、镇川中学和芹河白家伙场七年制学校为榆林县重点中学,压缩原有中学,决定停办社办“五·七”高中。这年底全县有各类中学114所,学生1.55万人,其中高中4030人,有专职教师729人,教职工共2726人。

1980年7月,建成榆林县第三中学(西沙),招收初中一年级两个班。这年,开始整顿中学压缩农村中学开设的高中班和小学附设的初中班,调整农村中学布局,年底全县有中学生共1.49万人(女生6252人),其中高中生2276人。1981年,榆林中学收归榆林地区直辖。1983年,撤销孟家湾、马合、古塔、安崖中学的高中班,鱼河中学改为农村职业中学,县内普通中学减为29所(含榆中下同),设初中班159个,高中班34个,学生8290人,其中女生3512人,高中生共1543人。1984年,建成榆林县第四中学(在榆林城四方台巷),成立之榆林县职业中学与县三中合校。1985年底,县内有普通中学31所,设高中班45个、初中班165个、戴帽班2个;在校学生共1.14万名(女4575人),其中高中生2329人,“戴帽”中学生102人;教职工942人,其中公办871人,民办71人;专任教师689人,其中高中151人,初中538人。1988年,筹建榆林县第五中学(红山)。这年,县内普通中学有33所,设237个班,在校学生1.39万人,教职工960人,民办教师87人。其中,农村中学26所,设初级班103个,在校学生6133人,教职工有461人,民办教师87人;城镇中学7所,设初、高中班102个,在校学生6086人。时只有镇中、一中、二中、榆中设高中班44个,学生2274人,专任教师94人。1993年,市内有普通中学33所(完全中学4所),其中榆林城区和镇川有7所。市内各中学设教学班251个,其中高中班46个(含榆中19个);在校生1.39万人(含榆中1771人,女生810人),其中女生6030人,教职工1163人(含榆中149人),其中民办105人;专任教师955人(含榆中104人),其中高中114人。

榆林市第一中学简介 榆林市一中创建于1956年,校址在榆林西城门外桑园子(今人民西路)。建校当年秋,修建窑洞30孔,教室27间,办公室18间,食堂9间,同年秋招收3年制初中班4个,学生250人。建校时定名为“榆林县城关镇初级中学”。1957年改名为“榆林县第一中学”,从1959年起,招收高中生。“文革”前教学班保持在10个左右。1968年增设一个简易师范班。1974年,曾在牛家梁公社谢家坵大队办分校。

1984年,学校集资38.5万元,兴建教师办公楼兼宿舍楼、窑洞、小房,购置教学设备、汽车等,并绿化校园,改变了校容校貌。学校制定了一系列条例、措施、标准、职责和规范等,加强管理,在初中开展了“三级作文训练体系”试验,高中政治自创“双六步课堂教学法”。1985年,该校《塞上草》文学社获《语文报》社“春芽奖”。1985—1989年,有3名学生获全国物理、数学竞赛优胜奖、一等奖和三等奖。有4名学生获西北五省和“三北”地区中学生作文竞赛优胜奖;有3名学生获陕西省中学生数学、英语竞赛优胜奖;高86级(6)班获全国最佳团员活动集体三等奖。1988年更名为“榆林市第一中学”。

80年代,学校年年进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模范共青团员”、“先进教育工作者”、“模范班主任”等项评比活动;并注意从教师中提拔学校领导,校风校纪明显好转。从1987年起,广泛开展第二课堂教学,除《塞上草》文学社外,还有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天文、集邮、书法、美术、舞蹈、田径、篮球、排球等活动小组,有三分之一的学生参加活动。1959—1985年,累计培养初中毕业生8369人,高中毕业生3347人。1961—1989年,累计向大专院校输送新生约700名,向中等专业学校输送新生约400名。据不完全统计,80年代,有17名升入大学的学生考取了研究生,4名学生赴日本、美国和联邦德国留学。1989年,全校有35个教学班,2049名学生,145名教职工(其中任课教师105名)。学校占地约140亩,建筑面积12648平方米,拥

有理化实验楼、图书馆和电化教室,教学设备与条件得到改善。

镇川中学简介 1956年春在镇川堡东古魂滩创建校舍,这年边修建校舍边招生,学生几乎每天都参加建校背石料、搬砖、抬木料劳动。本年秋建成师生宿舍窑洞30孔,教室、食堂等30间,有学生122人,编为2班,教师7人。1958年发展为8个班,学生476人,有教师19人。从1959年起本校招收高中生。1960年,高中班一度并入米脂盘龙中学。创建时称为“镇川区初级中学”,1957年改称“榆林县第二中学”,1958年12月榆林、横山合县镇川划归米脂县,即将学校易名为米脂县镇川中学。1961年9月镇川复归榆林县籍,学校更名为榆林县镇川中学,恢复招收高中生。1961—1964年,县属中学仅本校设有高中班。1965年高考升学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文革”初期,学校教室门窗、桌凳、教学仪器等遭受严重破坏,上万册图书半数被抢。1969年开学后,相继有一批较高水平教师下放本校任教,教学质量逐年提高。1977—1985年,毕业生中有88人考入大专院校,112人考入中等专业学校。1983年调整乡办中学布局后,该校为全县乡镇中学中仅设有高中班的一所中学。1993年全校占地72余亩,校舍建筑面积7646平方米,设教学班18个,其中高中班6个;在校学生1530人,其中高中生360人,教职工105人,其中高中教师23人。1990年已故本籍著名实业家艾润兰先生的子媳们遵照艾先生遗愿,将其在镇川堡两处房产捐赠镇中,由学校出售得13.3万元设“艾润兰奖学金”,每年将所获利息奖励本校优秀师生。

二、教 学

清光绪二十九年颁布“癸卯学制”后,榆林中学堂学制5年,虽规定开设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历史、地理、算学、博物、化学、物理、理财、图画、体操、外国语等课程,但因本学堂教员皆为旧儒,不懂新学,外国语、博物、物理、化学等理科至清宣统年间一直未开课。民国2年(1913)榆中学制改为4年,除开设国文、数学、博物、历史、地理、法制、理财、图画、修身、乐歌、体操课外,根据榆林毗邻内蒙地理位置,增设蒙文课,聘请精通蒙文、藏文的榆林城“边商”贾春山为蒙文教师,教授蒙文课。同时由教师李鼎铭(即著名的民主人士)开讲蒙古历史课,李鼎铭还为学校编写出上、中、下三编的蒙史教材《蒙古历史教科书》。当时学校仍注重文科经学,国文、算学等主课实行班级授课,修身、乐歌、体操全校学生同上大堂课,物理、化学课仍未开。

民国7年(1918),杜斌丞任榆中校长后,推行教学改革,开创新学风,提高教学质量,建全物理、化学等课程设置,增设英文、训育等课程,并于12—14年(1923—1925),为“预储边务人才”开设俄、蒙文专修科。期间,先后从京津等地高薪聘请金晴兰、李芹村、魏野畴、董祝篱、董福印、夏家驹、王森然等一批思想进步,学识渊博的人士到榆中执教,一时民主自由、马列主义等新思想在榆中广泛传播;新文化、新文学在榆中兴起,各门学科从教课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实行改革,如国文教学讲课时用讨论的方式,把侧重点放在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和分析能力上、写和说的表达能力上,为此学校办《榆林之花》、《榆中旬刊》、《姊妹旬刊》、《塞声》等刊物,让学生写文章,以提高国文教学质量。由于榆中实行一系列教育、教学改革,使学校教学质量有很大提高,民国10—14年(1921—1925)毕业学生考入大学平均录取率达46%;13年(1924)毕业的丁班学生49人,有20人被北京国立名牌大学录取。14年(1925)12月13日,榆林道尹景岩征在给榆中的指令中写道:“该校长熟心毅力,惨淡经营,训至于今,成效卓著,查陕省年来风云多变,今兵革不息,中南两道学务颓废,独陕北一隅方兴未艾。”

民国22年(1933)榆中实行初、高中各3年学制。课程有国文、数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公民、图画、音乐等。此外,初、高中都设“党义”课,其内容有《建国大纲浅释》、

《三民主义》、《五权宪法浅释》、《直接民权之运用》等；高中三年级另设《农村自治》、《农村经济与合作》与《匪区(中共领导的地区)研究》课程。这年陕西省实行毕业会考制，因榆林距省城西安远，至25年(1936)榆中始参加会考。抗日、解放战争时期，榆中课程大致同前。期间国民党在榆中实行“管、教、养、卫”的反共“特种教育”，各学科教材使用“国定教科书”，限制学生课外阅读，实行军训，查禁进步书刊。这期间，高初中毕业会考均为6科，即国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各科成绩合格准予毕业，成绩不合格者，准其两次续考，续考合格，方颁给毕业证书。招生实行第一次考试录取不足，再进行第二次考试补录。民国30年(1941)榆中收录初、高中考生率为79%。31年(1942)榆中高中会考成绩为全省优秀，该级学生仅免试上大学的有5人，凡出外高考的学生基本都考上了大学。

1949年6月榆中即取消公民、军训等反共课程，对文史课本中含有反共内容的部分删改后选授，其它各科沿用旧教材。1950—1951年，榆中初、高中各班学制不一，有3年制，有2年制。1952年实行高、初中各3年学制，秋季始业。设中国革命常识、语文、代数、几何、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动物、植物、英文、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使用全国统编教材。1956年革命常识改名为政治课。1957年，为减轻学生课程负担，取消卫生常识课，其它副科课程也适当减少。这年县一中、镇川中学仅开设政治、语文、代数、历史、地理、俄语等主课。1958年各中学增设农业常识课，1959年秋各校新招班级试行初中3年高中2年学制，其他班级学制未变。1963年停止“三二分段制”。1968—1978年，全县实行初、高中各为2年学制，统一使用陕西省试用教材。各校主课有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农业基础知识；副课不一，有些学校根据“辽宁省朝阳农学院”经验开设农机、制种、兽医、园艺等课，有些学校开设会计、医疗、文艺等课。其间，多数学校取消历史、地理、外语课。1974—1976年，“学工、学农、学军”课时增多。1978年恢复秋季始业和初中3年制，使用全国统编教材。1981年恢复高中3年制，按教育部规定设置各门课程，执行教育部颁布的统一教学大纲。县一中、镇川中学高中分文科、理科班，课程有一定区别。至1993年，学制、课程未变。

新中国成立后，考试沿用旧制，仍以期中、期末考为主，辅以临时测验，采用百分制。1956—1959年曾使用苏联“五级记分法”，1960年停止五级记分法，恢复百分制。“文化大革命”期间，考试制度被取消。1976年后，恢复考试制度，考试形式、次数增多，平时有摸底考、单元考，县、乡统考、会考等。80年代每年(或每学期)都对中学生举行一次县、乡统考，以此衡量学校和教师教学成绩，评定学校、教师质量名次。

“文化大革命”前每年举行正规升学考试。初中招收高小毕业生、高中招收初中毕业生，分别由县、地区统一出题，招生额由县、地区确定，集体评卷，结合政审、体检择优录取。1957年全县录取初中生420人，占报考人数46%。1964年全县录取初中生398人，占报考人数37%，录取高中136人，占报考人数26%。“文革”中取消升学考试，小学毕业生不经考试直接升初中，初中毕业生升高中，多由生产大队、公社推荐、学校批准录取。学生质量得不到保证。1977年国家恢复招生考试制度后，各中学的新生由全市统一时间、统一命题、统一评卷，按招收名额、规定录取分数线和政治、身体条件，统一招收、分配，一直至今。

1978年全县录取初中生4148人，占报考人数85.2%；录取高中生2120人，占报考人数的39.5%。1980年录取初中生4460人，占报考人数的83.3%；录取高中生156人，占报考人数的5.8%。1985年录取初中生3456人，占报考人数的82.1%；录取高中生778人(不包括榆中录取外县名额，下同)，占报考人数的36.7%。1990年录取初中生3138人，占报考人数的

73.5%；录取高中生 760 人，占报考人数的 19.9%。1993 年录取初中生 4569 人，占报考人数的 84.8%；录取高中生 865 人，占报考人数 27.9%。

1985—1993 年榆林市各中学毕业生升学情况表

年份	报 考			录 取			录取率%	小 中 专		
	合计	大学	中专	合计	大学	中专		报考	录取	录取率%
1985		764			189		24.74	1064		
1986		908			241		26.54	906	117	12.91
1987		1016		126	85	41	12.40	928	153	16.49
1988		742		148	87	61	19.81	617	180	29.17
1989		1034		266	218	48	25.73	850	162	
1990		1174		293	215	78	24.96		180	
1991		1236		199	106	93	16.10	835	189	
1992		1351		289	200	89	21.39	925	197	
1993		1404		252	136	116	17.95	900	258	28.67

注：1992 年大学录取补习生 123 人，占初习生招考总数的 30.5%。1993 年录取 140 人，占补习生招考总数的 27.9%。

第二节 中等专业学校

榆林师范学校 民国 6 年(1917)，榆林道尹王健在榆林高等小学校(新明楼巷)东院创办榆林道立单级师范学校，当年招收陕北各县学生 60 余人，校长郭守训(字式青)，到 8 年(1919)因经费困难停办。

民国 10 年(1921)，根据道尹王健的指令，榆林中学附设师范讲习所，当年招收学员 60 人，均由陕北各县选送，学制 1 年。除设普通中学课程外，还增设心理学、教育学、教学法等课程，并规定学员毕业后要到国民小学进行一段时期的实习任教，然后分派供职。13 年(1924)，该讲习所停办。14 年(1925)应地方绅士的请求，榆林道尹景志傅(字岩徵)又在榆林城内东山香云寺内重建榆林道立单级师范学校，由郭茂林(神木人)任校长，学制 2 年，学生从道属各县高小毕业生中择选，先设 2 班，后增至 3 班，每班学生 40 人。到 16 年(1927)秋停办。

民国 15 年(1926)春，井岳秀和道尹景志傅鉴于陕北女学师资缺乏，即在榆林县立模范女子小学校(该校于 1924 年秋由原女子初等小学改建，1928 年改为省立女师附小)创办榆林道立女子师范学校。这年 5 月道署拨银币 5500 元修建大门 1 座，教室 4 所等，10 月首批招生 10 余人，授以简易学科。16 年(1927)春，招生 1 班计 36 人，学制 3 年，开设国文、数学、英文、历史、地理、博物、教学法、国画、音乐、体育、劳作等课目，2 年后增开物理、化学两课。17 年(1928)因经费困难，改归省立，拨银币 7300 元，兴建教室 4 所、宿舍 13 间，拓展操场 190 余万丈，易名为陕西省立第三女子师范学校，学制改为 4 年，学科未变。20 年(1931)，学制复改 3 年，教职员增至 20 余人，学生达 200 余人，设一年级两班，二、三年级各 1 班。22 年(1933)，增设高师 1 个班。25 年(1936)，校名易改为陕西省立榆林女子师范学校，学制改为 4 年，教职员增至 40 余人，设 6 班，有学生 134 人；附小高初两级计 8 班，有学生 294 人。29 年(1940)，开始招收男生。33 年(1944)，该校更名为陕西省立榆林师范学校。到 1949 年，有教职员 23 人，学生 142 名。同年秋季，与榆林中学合校(迁址榆中)，设师范部，招简师 7 个班、中师 2 个班，学生

236名。

1952年8月,榆林师范学校从榆中分出,迁回原址,扩建校舍,到1953年设教学班13个,其中中师2个、简师6个、小学教师进修2个,初等师资短期训练班3个,有学生共575人,教职员38人,其中教师24人。1956年,成立陕西省榆林师范函授部。到1961年,榆师有教师20人,在校学生497人,其中中师班428人,初师班69人。1966年3月,榆师下放榆林县管属,时有中师班6个,教师短训班2个,学生共308人,有教师33人。“文革”开始榆师“停课闹革命”。1971年12月,榆林师范与榆林县七年制学校(榆林师范附属小学)合并,称榆林县师范学校。1968年10月榆师恢复办学,至1972年学校停招师范生。期间先后招收普通高中生120名、初中新生447名。1972年该校收回榆林地区辖管,次年恢复招收师范生,至1977年实行“社来社去”。1973—1978年,新建礼堂和东山南院等教室、宿舍。1980年,始在城外东沙修建教工生活住宿,建窑70孔。并在距生活区0.5公里之东沙新建校园,占地150亩,兴建教学楼3处,有教室24座,修建窑洞120孔,食堂一座及校门围墙等,建筑面积8600平方米。1985年学校开19个班,在校学生993名。1949—1985年共计培养学生7958名,其中,普师4682名,民教359名,体育393名,英语283名,音美102名,幼师47名,其它师资培训209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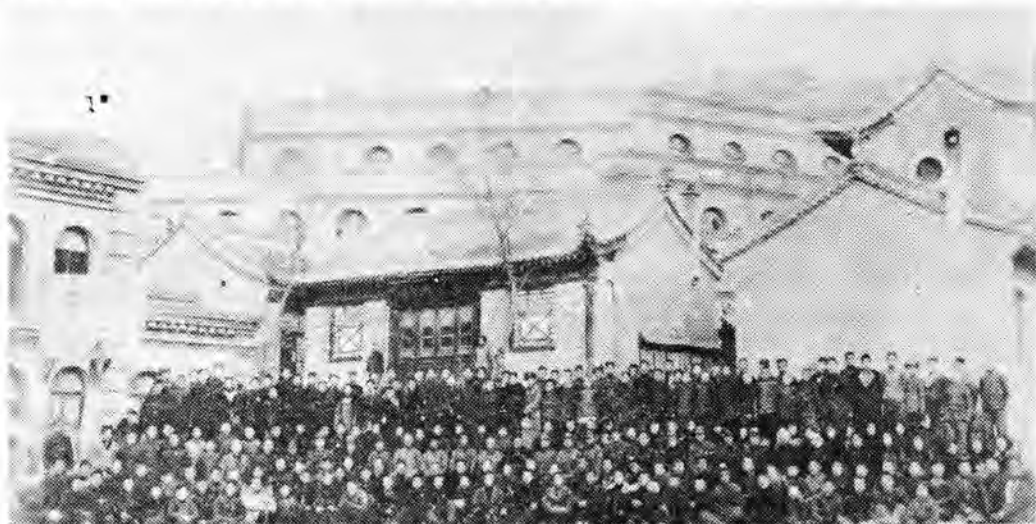
1958年曾建办榆林县初级师范学校(校址附设县一中),设初师1个班,招生53名,学制3年。1960年,本县师范由县一中迁到榆林城钟楼山(今财贸学校),新招学生两个班。这年有初师班共8个,学生373人。1962年该初级师范学校撤销,学生插入县一中各级就读。

榆林市教师进修学校 1983年8月,在县一中校舍内办县教师进修学校。主要分期分批抽调县内一些中小学教师进行语文、数学、英语课教学的专业培训,提高师资水平。至1990年先后共办培训班8期,培训学员共348人。学校占地27亩,有3层楼房1幢共30间房,平房18间,有教师8人。

榆林农业学校 前身为陕北职业学校。民国12年(1923)榆林中学创设职业科,开设课程有毛纺织、制革、应用化学(染色),学员来自陕北23县,规定每名学员每年由选送县发给补助银洋30元。次年又建办职业科学生实习工厂,并购置4689元(银洋)的工厂设备,当年工人生产毛纺、制革产品价值5467元。

民国17年(1928)杜斌丞与榆林有识之士,鉴于陕北有丰富的皮毛资源,倡议创办职业学校,得到井岳秀的大力支持。遂与各县协商,以烟亩附加税为经费,利用榆林城内龙王庙和文昌宫庙创办起陕北公立职业学校,调榆中代理校长高崇(宗山)任校长,并于当年8月将榆中职业科两班40多名学生及工厂器械、工业图书资料和1800余元银洋购置图书专款移交职校,开设纺织、制革、应用化学(染色)、师范等科,学制2—4年。18年(1929)该校设立实习工厂,学生增至143人,有教职工30人。这年井岳秀给学校拨商税款1万元银洋,次年即从天津购回英国锅炉1台,立机1架,德国轻便纺毛机全部。20年(1931)春,省主席杨虎城在赋税及特税(鸦片税)项下拨专购机器款2万元。同年高崇在天津订购置机器数种,于21年(1932)陆续运回学校安装。这年职校有教学班5个,学生176人,教职工34人,当年毕业学生13人。同年3月,高崇与地方各界人士磋商,在职校附近建办起榆林县立职业补习学校,招生42人,实行半工半读,此后连续两年各招1班,到23年(1934)共有学生63名(半工半读学生多为穷人家子弟,辍学者较多)。22年(1933)职校增设高级班,学制改为初级、高级各3年。从23年(1934)起,职校由陕西省教育厅接管,改名为陕西省立榆林工业职业学校,增添机械设备,扩建校舍,班级随之增多。榆林县立职业补习学校仍为该校附属学校,并附设制革、皮鞋、皮件、纺毛、机织、针织、染

色等9个实习作坊,实行半机械、半手工操作,各专业技术师由天津、北京聘请。任课教师多为北京高等师范、北大、天津工业学校毕业。到28年(1939),职校有教学班8个,30年(1941)教学班增至13个,学生450人,其中制革科高级班2个,学生44人,初级班4个,学生140人;毛纺织科高级班1个,学生35人,初级班4个,学生182人;土木科高级班2个,学生49人,有教职工234人。至1949年培养高、初级毕业生1500余人,这些毕业生有许多人在京津等地工业大专学校继续深造,成为国家优秀人才。职校同时为发展地方工业,引进一些先进技术和现代设备,生产的皮、毛产品驰名西北,为以后创建榆林毛织厂、制革厂、地毯厂奠定了基础。



榆林工业职业学校(1942年)

1949年6月1日,榆林和平解放,将学校实习工厂移交给延安的陕北实业公司管理,定名为榆林毛革厂。1950年,榆林筹建毛织厂和新华制革厂时,又将实习工厂全部设备分两部分迁出。厂、校分家后,学校由陕西省工业厅领导,更名为陕北工业技术学校,由姬伯勋任校长,设毛纺、制革专业。次年,增设林学专业。1953年3月,工校改为农业性质,归省农业厅领导,更名为陕西省榆林农业学校,原专业除维持制革外,其余改设农学、畜牧、兽医3个专业。1954年,农校学习苏联经验,贯彻“中等专业学校章程”正规办学,开设农学、林学、畜牧、兽医、园艺等专业。1955—1957年,增设教学设备。畜牧、兽医专业充实鸡种、猪种、奶牛优良品种,开设兽医院,兴建80亩农场、果园实习园地。1958年,农校下放榆林地区管属。1959年,利用榆林农校设备创办榆林农学院,不久学校迁址于榆林南郊。次年又附设办榆林农业机械化学校,一套人员,两个牌子。1962年,撤销榆林农学院和榆林农业机械化学校。这年因学生实行带粮上课,经上级批准放长假1年。1963年恢复招生,招收社来社去(不分配)农学、畜牧专业各一个班。1964—1965年转入正常办学,毕业学生实行分配。1966年春,学校由地区下放榆林县管辖。1968年,迁校于刘官寨谢家渠实习农场。至1972年,学校“停课闹革命”。1973年,恢复招生,设林果、牧医、农机、农作物专业,学制2年,实行社来社去。1975年,投资450万元,在榆林城西沙建新校园。1976年,由刘官寨迁回原址。从1973年,恢复招生后,至1978年共计招生640人,其中,农作物4个班160人。林果1个班40人,牧医4个班160人,农机5个班200人,水利2个班80人。

1979年,西沙大墩梁下新校园基建竣工,学校迁到新址。1980年9月,榆林农校收归陕西

省农业厅领导。次年,进行教师职称评定,考核评议讲师 25 人、副教授 5 名。1983 年,学校又下放榆林地区农业局管理。嗣后,教学结合科研,组织学生种植试验田、高产田、制种田、标本田,进行荞麦 4 倍体培育、绿豆品种选育、花生地膜栽培、谷子品种选育等项目研究,取得显著成绩。1979—1989 年,本校输送专业人才 703 人,其中,农学 7 个班 258 名,果树 5 个班 198 名,牧医 6 个班 218 名,农机 1 个班 29 名。1990 年,校园面积 306 亩,规划建筑面积 35455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 14669 平方米,有资产 300 万元,土地 480 亩,畜禽 455 头(匹)。学校有职工 161 人,其中教师 59 人,在校学生 378 人。1949—1993 年共培养各类专业人才 3980 人。

榆林林业学校 1971 年,榆林县在县城西沙成立治沙专业队。1973 年该专业队改办西沙林场。1976 年 11 月,西北农学院将林场改办为本学院“五·七”林业大学,开始招生。1979 年易名为陕西省榆林林业学校,隶属省林业厅领导。1985 年 10 月,下放到榆林地区林业局管理,时学校建有综合实验室、图书资料室、教室、师生宿舍等,总建筑面积 8245 平方米,设有林机、病虫、化学、树木等专业;附设有机务组和实习林场等。有试验地 495 亩,其中 60 多个林木品种的育林基地达 69 亩,有图书资料 1.57 万册,教职工 103 人,其中教师 25 人。这年办教学班 2 个,学生 128 人。1979—1985 年,国家投资 221.07 万元,其中学校基建费 67.7 万元,事业费 147.32 万元。本校 1979—1981 年学制为 2 年,此后改为 3 年。至 1993 年先后培养林业人才 1320 人,此外,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代培训林业职工 208 人。

榆林地区体育运动学校 1987 年成立。1993 年迁到榆林城西沙新校址。至 1994 年面向榆林地区共招生 400 余名。

榆林地区财贸学校 1987 年 2 月在榆林城内钟楼山成立。至 1994 年面向榆林地区共招生 600 多名,校内附设中华会计函授分校。

榆林地区工业学校 1987 年,为适应神府煤田开发建设的需要,在榆林城内榆师旧址成立。每年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招生纳入普通高校统一考试。至 1994 年共招收学生 500 多名。

榆林地区艺术学校 1987 年在榆城北镇北台下建办,设音乐、戏剧、舞蹈 3 个班,至 1993 年先后招收学员两届共 120 多名。

第三节 职业教育

农业中学 清宣统年间,榆林名医郭瑞西在县城南三义庙处创办榆林中学农业学堂,招收学员,教授农事。民国初年该学堂改办农业实验所后,不久停办。

1958 年,教育部发出“大力举办农业中学”的指示后,秋季在鱼河、牛家梁创办农、林中学校两所,共招生 86 人,学制和教学内容基本与普通中学相同,侧重于农业科技的教授。学生自带钱粮,实行半工半读或半农半读。到 1960 年全县农、林中学校发展为 19 所 28 个班,学生 968 人,共有耕地 1300 余亩,学生社来社去,在农、林科技方面,曾起到一定推广作用。当时这些农、林中学均为公社或农场所办,国家给予小量拨款。1961 年,绝大多数农、林中学校停办。

1965 年,巴拉素、安崖、清泉中学恢复招生后,改办为农业中学。将 1964 年附设在镇川中学的民办中学改称镇川农业中学,并迁其校址于镇川高沙沟滩“五眼窑”;将原鱼河农场所办的林业中学易名农技学校。这年底全县农业中学共设教学班 15 个,在校学生 678 人。“文化大革命”中多数农中关停。1969 年,只有鱼河农业技校复办,其他农中除镇川农中撤销外,其余均改办普通中学。1971 年鱼河农技校亦改办普通中学。

1976年5月,县委根据全国教育战线学习辽宁省朝阳农学院经验,在榆林城西沙(今市三中)成立本县“五七”大学,招学员166人,分编农机、农技、林木、水利、卫生、畜牧、政教共7个专科班,学制不定,科任教师多数聘请县内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该“五七”大学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在马合公社马莲界、县城南郊(今县卫校)及归德堡园艺站设立分校,开设农机、卫生和果树栽培短期训练班。至1979年先后长期、短期培养以上各专业学员共694人,从农村招生,返回农村服务。同年学校撤销。

1976年西北农学院在本县城西沙的该学院教学基地创办榆林“五·七”林业大学,学制2年,学员由本区各县选送,这年共选送80人。1978年这批学员毕业后,学校撤销。

榆林市农业机械化学校 1975年3月在榆林城西沙建立。初期主要招收本市城乡学员,进行农、林、牧、副、渔各专业技术的短期培训。1983年学期改为1年。1989年陕西省农牧厅将该校纳入成人教育系列后,主要对学员进行大、中、小型农机具技术(驾驶)的培训。建校以来,培养训练各类农业、农机技工人才8000多人。1994年学校有教职员27人。

榆林地区技工学校 1983年6月,在榆林城东郊建校舍。本校办学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原则,以城市户口青年为对象,面向全区各县招生。同年冬季招生80多人,编为煤炭、会计各1班,学制2年。1985年,学校占地50余亩,校舍面积2504平方米,增设粮油、机电、统计等专业,共8个教学班,学生360人,有教职工52名。至1992年先后培养各类技工人才1048人。

榆林市职业中学 1984年8月成立。先与县三中合校,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87年9月,原址分校单设。建校当年,招收学员70人,设无线电、服装专业各1个班。1985年,开拓办学途径与县服装厂达成厂校联办服装班的协议,招收学生72名。1986年,与榆林地区毛纺织厂联办2年制毛纺、毛织、染整3个专业班,招收学生136名。1987年,与榆林地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联办3年制金融专业班2个,招收学生123名。1988年,与榆林地区氮肥厂联合经营明星楼酒家(电影院南侧),开设烹饪班1个。到1988年,学校占地76.5亩,建有教室和实验室10座,总建筑面积4816平方米,固定资产42万元,5个专业班先后招4届10个教学班,学生567名。其中服装专业班产值8.8万元,创利1.93万元。1993年有教学班9个,在校学生554人,专任教师41人。

榆林地区卫生职业学校 1979年创办,1987年正式称卫生职业学校,开设中医士、妇幼医士、护士3个专业,学制3年。1993年新建成教学楼、办公楼,设有电教室、机能、临床、综合、解剖等实验室;开设教学班10个,在校生531人,有教职工81人,专任教师48人。

第四章 高等教育

第一节 大专院校

榆林农学院 1959年6月,在榆林城南郊十里墩处(今榆林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动工修建。正式开学。1960年8月,本学院第一期工程告竣,师生迁入。这年又招收两个班,分设农、

林两科。1961年,首届毕业生122人,分配至榆林、延安;面向全省招收林、果专科生90人。年底有教职员63人,学生188人。1962年又招收农、林专科生90人。同年冬停办。

榆林高等专科学校 1970年10月,在绥德县十里铺开办榆林地区中学教师学习班。1972年9月29日,改为榆林地区中学教师进修学校。1976年,更名为榆林地区“五·七”师院。1978年5月19日改为陕西师范大学榆林专修科,学制2年,正式招收参加全国统考的录取生。1983年,校址由绥德十里铺迁于本市西郊文化路北端。1984年6月,易名为榆林师范专科学校。至此,每年在榆林、延安两地区定向统招3年制专科学员200名,并招收榆林地区在职公办教师专科进修生100名,学制2年。截至1985年底,学校占地700余亩,建筑面积21634平方米;设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5个系,计有在校生838人,其中3年制专科生611人,2年制中学教师专科进修生199人,代培党政班学生28人;有教职工221人,其中专任教师107人;教务分设教研室15个、实验室13个、资料室8个,馆藏图书12万册;附设农场、印刷厂、医务所、子弟小学和托儿所。1992年与榆林农林专科学校合并后,改称榆林高等专科学校。1984—1993年,共培养了2500多名大专学生。

榆林农林专科学校 1985年4月7日,榆林西郊成立学校,占地300余亩,建筑面积19000平方米。1987年秋—1989年,两届招收畜牧、农学专业班4个,学生共120人,学制3年,每年统招新生。学生来源于榆林、延安、铜川地区。1990年有教职员108人,其中专任教师44人,专任教师中二级讲师5人,讲师、助教29人。1992年,该校撤销,人员设备并入榆林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节 函授 电视大学

函授 1956年8月,榆林师范学校成立师范函授部,在榆林、横山等县招收4年制中师语文函授学员51人。到1958年,中师函授有语文班5个,学员235人,初师语文、数学各1班共98人。次年9月,中师语、数达10个班1100人。1960年9月,函授部停办,学员分并入各县初师函授学校。1964年,函授部恢复招生计有7班64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函授部停止招生,原有学员辍学。1979年,在榆林东郊恢复成立榆林地区函授部。到1993年,在函学员总计达1214人,其中高师本科140人,专科1074人。

1957年,在榆林县教研室(马店巷口街西院)成立榆林县初级函授部。1958年,各乡、学区统一设函授辅导站,面向农村山区小学,以小学民办教师为对象。1959年9月,设初级班1个,有学员437人。1960年9月,更名为榆林县函授师范学校,计有专职教师3人,兼职教师13人,初师3班530人,中师3班34人。1962年,县函授师范学校停办。1963年春恢复招生,年终又停办。1979年,成立县函授站,附设于县教室内,第一届3年制专科学员中文39人,数学5人。1983年,招收3年制中师刊授学员454人。同年8月,函授站归属县教师进修学校,又招4年制中师函授学员81人。1985年,县函授站有高中师函授及中师刊授学员580人。1993年在校学员共212人,其中专科97人,中专135人。1986—1993年,市函授站结业学员共1230人,其中:本科105人,专科46人。

陕西电视大学榆林分校 1982年,榆林地区函授部在城东郊创设榆林地区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辅导站,在文教系统招收首届语文专科班30人。嗣后,两年分别设2年制财政专科班11人,党政干部基础专修班65人,3年制电器工程专科班32人。1984年9月,易名为陕西省广播

电视大学榆林分校,新建校舍 3050 平方米(与函授部相邻),采用广播、电视、函授等进行教学,时仅在职工中招收学员,毕业后承认学历,发给大专文凭。到 1985 年底,设档案、新闻、图书、法律、汉语语言文学、党政干部基础专修科、电器工科等专业,专任教师 32 人,兼任教师 31 人,管理人员 67 人,在校学生 268 人。1988—1993 年毕业学生共 1300 名。

1984 年 9 月,在榆林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榆林县广播电视大学辅导站,配备工作人员 3 名,以县属单位及基层党政干部为对象,自愿报名经考核择优录取党政干部基础专科班 54 人。1985 年秋,迁址于东沙小学校内,又设汉语语言文学专业班,新招学员 46 人。1988 年招全脱产各类学员 26 人。1991 年招 94 人。1993 年招半脱产学员 33 人。

第五章 成人教育

农民业余教育及扫盲 清代及民国时期,本县一些较大村庄办有冬塾,也有一些小学附设冬学班,招收年轻农民上冬学,入学农民以识字为主,读《百家姓》、《三字经》、《千字文》、《庄稼集志》等,有时也学珠算、记帐。

民国 21 年(1932),本县推行教育部颁布的《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办法大纲》,在县城万佛楼前的“堆方子”内办起民众学校,招收不识字的职业青少年,利用工余时间免费学习,不久停办。24 年(1935)又在县官巷(今解放巷)原劝学所内设立讲演所,教读国音字母,让群众利用夜晚时间,自由听讲,每晚 2 小时,不久又停办。26 年(1937),榆林城建民众教育馆,开办识字班、夜校,招收“失学民众读书识字”。至 34 年(1945)相继在镇川镇镇中心民众教育馆,报恩乡、仁德乡等地设立中山民众学校,推行民众识字运动及进行反共内容的“特种教育”。

1949 年秋,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冬学的通知》后,榆林市即大兴举办群众冬学识字班和夜校。这年冬仅榆林市开办整日班、半日班、夜校等冬学 16 处,此外城内各小学及民教馆均设冬学夜校班,共 6 处,成立读报组和识字组 112 个,学员 6450 人。不少小学师生义务承担冬学老师和“小先生”,推进了识字扫盲运动。

1950 年 9 月,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开办各种形式的冬学,并在所设冬学小学内附设农民夜校、店员夜校、妇女识字扫盲组共 151 处。1952 年成立榆林县扫盲委员会,设扫盲教育专干 3 名。有计划地举办速成识字班在冬春学,开展农民业余教育。1956 年,县扫盲委员会改名县扫盲协会,负责领导扫盲和编写地方识字教材。至 1957 年 9 月,全县有 1 万人脱盲,9000 多人半脱盲。农民中 14—40 岁的文盲由上年的 90% 下降到 65%;参加扫盲学习的农民人数由上年的 60% 增加到 80%,扫盲结业人数由上年的 40% 增加到 70%。

1958 年,掀起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的热潮,成立业余学校 427 所,“三分一”学校 66 所、青年扫盲班 472 个、青年扫盲队 221 个、识字组 2637 个。中小学教师投入扫盲运动,晚间教师教夜校,白天学生在路口、街头设识字关、识字岗,对行人进行考认识字。尽管当时对扫盲有片面追求高速度、高指标和满足于形式的浮夸现象,但声势浩大、影响广泛,识字成为群众空余时间的中心事,成千上万的农民、家庭妇女自觉自愿投入扫盲运动。镇川瓦岗寨村 50 多岁的申凤珍(女)通过扫盲考入完小与她女儿同上一个年级,一时成美谈。1959 年 3 月,召开全县扫盲普及评比大会,选出出席省扫盲先进代表大会的先进个人 5 名,先进集体 6 个。古塔小学教师

郭焕辰(榆林城人)被评为全国扫盲积极分子,并出席了北京召开的全国扫盲积极分子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业余教育一度停止。

1971年后,业余教育恢复。1974年7月,全县政治夜校、业余学校、扫盲班和上门扫盲班计2002个,业余中学班89个,扫盲教师2155人,扫盲学员3.8万人,业余中学学员3255人。1975年,业余教育偏重于政治学习,放松扫盲教育,这年本县青壮年文盲仍列榆林地区之首。1978年11月后,业余教育重点抓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扫盲工作。1981年,县政府成立县工农教育委员会,设办公室,配专职工农教育干部。1982年后,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农民的业余教育,结合文化教育开展农业技术和多种经营知识的培训,牛家梁、芹河等乡兴办农民技校。到1989年全县培训初级农民技术员5015人,水电、畜牧、兽医、林业技术员401人,农机训练842人。

职工教育 1950年冬,榆林地委决定在榆林师范学校内成立榆林地区干部业余总校,各厂矿等单位设分校,以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下的榆林地、县两级机关在职干部为对象,自愿报名,按程度分级编班,利用业余时间学习,采取单科独立教学方式,学员经考试合格后发给相应程度的结业证书。初设扫盲班1个、中级班2个、高级班1个,入学者有200余名。1952年,干部业余总校迁于韦则巷(今榆林报社)。次年,设高中1班、初中、初级各2班。1958年,业余学校下放到榆林县,设文化班1个、初、高中班各1个、大专文科班1个,学员200余人。1961年停办,次年恢复,1963年招生,1966年停办。

1950年,县城举办职工扫盲学习班,参加学习班的工人、店员共80人。同时组织地毯、纸厂、鞋业等作坊工人识字组21个,学员167人。这年镇川等地也办起职工夜校。到1952年全县办有职工夜校5所,有学员348人。1954年9月,县城创办工人业余文化学校,配备专职教师3人,有学员140余人。1957年起较大的厂矿企业均设工人文化补习班。到1958年全县工人文化补习班共有学员1294人,其中扫盲班776人,高小班371人,初中班100人。1959年全县有职工7306人(含并入之横山县)共建立职工业余学校19所,其中扫盲班11个,初小班16个,高小班18个,初中班16个,高中班3个,大专班3个,入学职工7306人,这年通过业余学校学习有686人扫除文盲。

1979年本县职工业余文化教育工作恢复。到年底,全县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办起职工业余学校22个,有专业教师40人,兼职教师104人,入学职工884人,其中女职工388人。1981年全县各业余学校共有初中、高中补习班和轮训班64个。各行业除开展职工业余教育外,还办有各种专业技术学校,职工可以短期脱产或利用业余时间对口学习专业技术。1982年县商业局在东沙建成商业职工学校,对本系统职工进行文化、会计等业务培训。至1988年共办培训班18期,培训职工840人次。1989年停办。1980—1985年,全县工交、财贸、文教卫生和农林水牧各行业办短期技术训练126期,先后举办职工“双补”(基础文化知识和技术理论知识补课)文化补习36期,“双补”对象职工共3600人参加学习。通过补习有65%的学员达到初、高中毕业水平。1986年本县“双补”对象职工补课工作基本完成后,至1993年市工农教育办仅举办过1期200多名职工高中文化课提高培训。期间各部门职工业余教育停止。

80年代,市内部分教师、党政干部及企事业单位职工通过函授、电视大学以及各级党校、专科学校学习进修,有318人获本科、高、中专学历文凭。

第六章 教 师

第一节 师 资

明成化十四年(1478),榆林卫儒学学宫建成后,“遂礼乡举人士纪温(字宗直)司教事”。纪温“规格严整”卫儒学,经他教授的生员许多人颇有成就。明代榆林卫儒学有名望执教者尚有:正德年间,榆林城人岁贡,刘丑(其子刘伦官至户部主事),他“笃志力学,博通经史”,当时榆林初设学校,入学者甚少,他执教后,劝导人们读书,使许多人入学,一时榆人尊他为宗师;明嘉靖年间,榆林城举人谢承芳,少孤,能继先业,家贫读书不废,为人直率,曾搜罗载籍,纂修《延绥镇志》,他长期执教,教授的生员有成就者甚多。清初,榆林因屡经兵燹,人多好武,习文读书者甚少;榆林城岁贡吕廷璠“设帐授徒,一时学者多出其门”。乾隆年间,榆林城举人康述周“笃志嗜学,不习世故,家居课徒,乡间以为仪表”;岁贡赵士魁,家贫苦学,乡试屡荐未赴,他执教于乡塾,对穷人家聪颖子弟,他都尽力劝导上学读书,收“修金”,他还“勤搜字典”“释音辩义”编写成书在各学塾相传,一时榆林“受其教泽者甚多”。清光绪末年和宣统年间,本县榆林城较有名望的教师有刘增泰、张立仁、田善堂、杨寿山、谢巨川、魏楚晓、高愉庭等,镇川镇有朱维岱、白新民、刘成考等。

民国初期,高勤轩、杜斗垣、田善堂、杨耕宣、郭长城、罗守仁(字寿堂)、刘浩等顺应潮流,举办新学,实行新教学法授课。刘浩之妻高玉英,女刘竞雯(杨耕宣之妻)为榆林女教师先河,登上女校讲台。民国16年(1927)榆中、女师、职校共有教职工50余人,其中大学和高等师范毕业生43人。这时期,3所学校教师相互兼教授课。从北京聘请沈云霞、丁月秋等女教师在榆林女师任教。25年(1936),全县有教师163人,其中农村小学教师112人,小学毕业文化程度占82%。到35年(1946)春,全县中小学教师增至214人,这年对小学教师和校长进行调查鉴定,除师范毕业的教师外,任教1—2年经考试鉴定合格者26人;任教3~6年,免试鉴定合格的有81人;任教6~10年以上,免试鉴定合格的有10人。到1949年底,全县有教师145人,其中中学24人。

1952年,本县学校增多,教职工有440人,其中,小学405人(民办85人)。1957年,教职工有624人,其中中小学专任教师有492人。1960年小学教员1309人(民办643人),其中专任教师1180人;中学272人(民办6人)、专任教师150人。1961—1962年,精简民请、公派中小学教职工共800多人,到1962年底有781人。1964年,中学教师138人中,本科毕业生占55%,小学教师895人中,具有高中、中专学历的占68%。1975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3903人(民办2661人),其中中学2144人。1978年,教职工4584人(民办3429人),其中专任教师2674人。其中,中学教师704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162人,占23%,共产党员132人,占18.7%,团员242人,占34.5%;小学教师1970人,多为初中或高中文化程度,共产党员212人,占10.7%;团员734人,占37.4%;女教师146人,占27%。1979—1982年,调整整顿教师队伍,并通过文化考核等择优录取民办教师。通过考核全县有2456人领到合格证书。期间增

添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 250 人,民办教师转公办 162 人。1983—1984 年,分配毕业生任教本科大学生 7 人,专科生 42 人,中专生 94 人,录取原社来社去师范生 34 人,教师文化水平提高。1985 年,全县教职工 3193 人(民办 1572 人),专职教师 2894 人,内中学教师 689 人,小学教师 2205 人。中学教师中,初中教师 538 人,高中教师 151 人;有共产党员 198 人、共青团员 229 人,占 61%;30 岁以下的教师有 401 人,占 58.2%;教龄在 20 年以上的有 131 人,占 19%,教龄在 5 年以下的有 256 人,占 37.1%;女教师 201 人,占 29.2%;小学教师中,城内 438 人,乡村 1767 人;30 岁以下的有 1240 人,占 56.2%;教龄在 20 年以上的 379 人,占 17.2%,教龄在 5 年以下的 555 人,占 25.1%;女教师 643 人,占 29.1%。1989 年,全市有教师 3353 人。其中,公办教师 1903 人,民办教师 1450 人;聘任有职称教师 2104 人,占教师总数的 62.74%,其中,高级教师 270 人,占教师总数的 8.05%,一级教师 717 人,占教师总数的 21.38%,二级教师 825 人,占教师总数的 24.60%,三级教师 292 人,占教师总数的 8.71%。1993 年市中小学专任教师 3540 人(民办 1473 人),其中中学 94 人。

80 年代,公办教师大量调入城内,造成农村教师短缺。1988 年,榆林城区 8 所小学教师超编 73 人,城区中小学公办教师 685 人,占全市公办教师总数 1689 人的 40.3%,全市 28 个乡镇 607 所中、小学校仅有公办教师 1013 人,每校平均不到 2 人。

1949—1952 年,本县每年利用寒暑假举办中小学教师学习会,改造思想,提高觉悟和文化水平。1953 年,对全县小学进行整顿,调整充实教师力量。1955 年,县上组织中小学教师分期分批学习《教育学》等。1956 年,全县专任小学教师 393 人,不及初中文化程度的 141 人,不及高中文化程度的 156 人。为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县上专设 7 个小学讲课点,参加教师 259 人;在 25 所小学举办小学教师进修班,参加教师 232 人。城关镇一完小附设榆林县教师业余文化进修学校总部,每周集中课堂教学一次。鱼河、青云、上盐湾、牛家梁、孟家湾、马合等乡村分别组建教师业余文化自学小组,每周集中讲课一次。各种形式的小学教师业余文化进修班(组),设算术、代数、几何、地理、中国通史等科目,进行单科进修、分科结业。1959 年,榆林师范举办小学教师轮训班,轮训在职小学教师;各公社建立教师学习辅导站。到 1962 年,在职教师中,熟悉业务占 65%,中学教师中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占 85%,小学教师中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占 61%。1963 年划片分区,训练民办教师 263 人。1979 年,参加高等师范函授学习的教师有 196 人,600 多名教师先后在各类职工教育学校学习。进入 80 年代,教师数量快速增长,教师业务素质较低。1983 年,对全县小学教师进行教材、教法过关考试。参加小学 1~3 年级语文、数学考试的 423 人中,仅 6 人达标;参加小学 4~5 年级语文、数学考试的 306 人中,仅 9 人达标。随后,进行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过关轮训学习,这年轮训 117 人,进修学习共 59 人。1985 年,全县 689 名中学专任教师中,具有本科学历 84 人,专科学历 164 人,中专、高中学历 385 人,不及高中学历 56 人;2205 名小学专任教师中,具有中师、高中学历以上的有 1500 人,具有初中、初师学历的有 615 人,不及初中文化程度的有 90 人。1993 年,本市农村中学专任教师共 420 人,具有本科学历 13 人,专科学历 137 人,中专学历 215 人,高中及其它学历 52 人;城镇中学初中专任教师 430 人,具有本科学历 65 人,专科学历 166 人,中专学历 76 人,高中及其它学历 9 人;全市高中专任教师 114 人,具有本科学历 59 人、专科学历 46 人、中专学历 9 人。这年全市农村小学专任教师共 2013 人,其中具有本科学历 1 人,专科学历 40 人,中专学历 655 人,高中学历 825 人,高中以下学历 492 人;榆林城区各小学专任教师共 573 人,具有本科学历 2 人,专科学历 79 人,中专学历 384 人,高中学历 84 人,高中以下学历 24 人。

第二节 教师待遇

清代,本县塾师“束修”微薄。事先议定,由学童之家分摊缴纳,未有定额,一般月米3斗(约54公斤)。榆林城义学先生年“束修”银24~30两不等。榆阳书院“山长”年薪俸银120两,教习年薪银30~34两不等。此外本县尚有初入学童生需带100文钱见面礼送于老师的习俗。

民国时期,公立中、小学所聘教师享受固定工薪。13年(1924)榆中规定,校长月薪120元银币,教师月薪80~100元,实际杜斌丞校长每月只拿60元,而北京等地所聘教师如王森然等月薪达120元。这期间,本县农村小学教师工薪多以小米作酬,一般月米3~5斗;城镇小学教师月薪30~50元(银币),校长月薪60~70元。后因地方财政不敷,小学教师工薪多有折扣。23年(1934)虽规定小学教师月薪10~45元,但本县农村小学教师大多月薪实际只能拿到7元。25年(1936)7月21日《上郡日报》“榆林县各区教育现况”载:“普通乡村小学,一方面因农村经济破产,一方面因县府财政困难,所以经费缺乏,教师薪金积欠数月,在此米珠薪桂之时,生活实成问题,所以分心兼业,结果影响到师资,教育破产”。30年(1941),小学教师月薪买不到1斗小米,于是榆林城教师进行了争斗米的罢教运动,逼县政府改发小米。33年(1944),榆林城各小学教师月薪45~90元(法币),平均67.5元,时物价上涨,货币贬值百元不能购得斗米。这年本县教育界发动尊师运动,县政府不得不又将薪金改发小米,校长、教师一律月发小米3斗6升,校工发1斗8升,但发不到实物,只能由教师自个执摊派条子到负担户索取,许多教师薪米难以兑现。对此,35年(1946)3月榆林城全体教师在《告各界人士书》呼吁:“我们薪米已数月未领,每人欠债10数万元(法币),若所欠薪米一日不发清,则不上工。”县长萧履恭只好出面答应解决,然口惠实不至。

1946年10月,镇川、上盐湾、清泉等地解放后,这些地区教师实行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的实物供给制。规定每工资分值为油5钱,盐3钱,土布3寸,炭2斤,小米1斤2两,将5种实物按每月20日市场所行统一物价计算,依分值折合发给薪米。中学教师与科级以上职员月薪为55~75分之间,其它职员和小学教师为50~65分之间。据1949年4—6月计,薪金分值63分折米3.88斗,73分折米4.5斗,随着物价的浮动,月薪多寡不尽相同。

1949年6月,各区乡中小学教师实行实物工资制,教师及学校负责人的月薪米为3.8~4.5斗。同年9月1日,改为工资分单位薪金制,中学教师月薪米不超过6.5斗,职员不超过4.5斗,完小教师相应偏低些。1952年7月,工资改革在统一各级学校教职工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按米、盐、油、布、煤五种物折价现金付酬,人均月工资39.5元,可购小米200公斤。此后按国家规定,本县多次对教师工资进行改革。1979年全县有公办教师2674人,全年发放工资89.3万元,人均年工资额333.9元,工资占总教育经费的48.29%。1985年发放工资251.83万元,人均年工资870元,工资占总教育经费的68.2%。1956—1966年,民办教师的工资类型,为货币工资和社队记分加现金补贴。货币工资,人均月工资28.68元;工分加补贴工资,每月按中上等劳力记工分。另补3~8元。1978年后,中学民办教师年平均补助210元,小学民办教师年平均补助170元。1982年后,中学民办教师年补贴达到300元,小学民办教师年达到240元。1985年,县政府规定,取得任用证书的民办教师,在原补助基数上增补17元。

1954年8月,成立榆林县小学教师联合会,主要办理教师生活、福利等有关事宜。1955年9月,撤销教师联合会,成立榆林县教育工会。1966年,中央“五·一二”指示发表,本县首先在

教育界“深挖黑线”。7月10日至10月17日,801名(公办教师343名,民办教师458名)教师集于县一中,召开历时108天的榆林县中小学教师文化大革命集训会。集训期间,迫害处理教师170人(其中,公办教师148人),占教师总数的21.2%,其中逮捕判刑2人,开除公职7人,精减回家13人,解雇民办教师6人,戴反革命帽子7人,纪律处分4人,大字报围攻13人,大会批斗62人,劳动改造待处理的52人,有4人遭迫害自杀。1967年1月15—20日,在榆林农校(龙王庙)召开教师平反会议,除涉及政治历史和经济问题的材料外,其余集训会形成材料全部焚毁,对25人的冤假错案给予平反。1981、1984年第六届、第七届榆林县政协委员,教师委员分别占委员总数的7.8%和13.8%。

第七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政府拨款

明、清时期,书院、社学、义学经费多由学田、学店租开支,还有官员、富户捐助,私塾由入学儿童家庭分担。此外,官府将上盐湾等地“盐地岁课税银一百三十九两征解供榆林卫儒学廩生饷粮支用。”

民国年间,官拨教育经费主要由本县畜、屠、斗捐及学田、公房租等收入项下开支。民国21年(1932)全县小学教育经费1.9万元银币,23年(1934)为1.1万元,占全县地方经费支出的54.3%,30年(1941)为11.22万元法币。31年(1942)全县各类教育经费共61.68万元法币。

1950年后,政府不断增拨教育经费。50年代平均年拨50.61万元,60年代平均年拨71.47万元,70年代平均年拨111.78万元,80年代平均年拨295.66万元。经费主要用于教师工资、教学设备、校舍修缮等项支出。

榆林市1953—1993年政府拨教育经费表

年份	教育费总数(万元)	占全市总支出%	年份	教育费总数(万元)	占全市总支出%	年份	教育费总数(万元)	占全市总支出%	年份	教育费总数(万元)	占全市总支出%
1953	17.4	24.27	1964	46.4	25.38	1975	117.1	12.19	1986	418.6	15.09
1954	17.8	24.09	1965	51.8	16.77	1976	116.2	10.97	1987	431.3	14.67
1955	17.6	18.53	1966	100.2	16.17	1977	118.7	10.77	1988	534.0	16.49
1956	69.2	34.72	1967	99.4	29.37	1978	155.5	9.75	1989	683.5	17.41
1957	54.7	33.60	1968	74.2	25.69	1979	184.9	11.28	1990	710.2	18.19
1958	86.4	11.45	1969	73.8	12.61	1980	204.8	15.86	1991	774.9	18.07
1959	91.2	10.46	1970	76.6	14.67	1981	209.7	19.1	1992	797.9	
1960	118.5	12.61	1971	97.5	15.19	1982	216.4	18.68	1993	798.2	
1961	63.8	16.05	1972	110.6	11.19	1983	245.4	18.52			
1962	44.2	24.23				1984	269.9	14.39			
1963	45.1	22.95	1974	111.5	11.42	1985	369.2	19.25			

第二节 群众集资

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嘉庆二十四年(1819)、道光四年(1824)、同治七年(1868)榆林知府、知县等官员出面倡导城乡士绅捐款办学。到道光四年仅榆林城地方官员绅民捐办学本银4319两,钱4457吊,投放贷商生息,取其利息作为本县书院和城内义学的经费。光绪、宣统年间,本县城乡绅民大兴集资办学,先后集资创办初、高小学堂共7所。

民国年间,本县乡村小学经费主要由各村村民集资。民国4年(1915)、23(1934)张季鸾两次捐款支助本县办学。这期间,井岳秀、高少文、解振翔、李天恩、杨虎城等亦多次捐款支助本县办学。1950年后,本县大部分农村学校坚持民办公助。民办学校经费主要由乡村(社队)自筹外,国家有时给予适当补助。1975年全县各生产队给民办教师补贴工分和现金共计26.6万元,占自筹公助总额的86.8%;1985年为46.8万元,占其总额的68.2%;1993年66.1万元,占其总额的54.1%。

1984年贯彻全国普及初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时主管教育的县委副书记张巨奎(榆林城人),积极倡导集资办学颇有政绩,群众集资办学在本市兴起。各部门、各厂矿企业及广大群众,纷纷捐款捐物。当年群众集资达260万元,用于一些小学危房的修建。到1990年全市累计集资650万元。一次捐款百元以上的教师、干部、职工屡见不鲜,已故离休老教师胡颖民和夫人张少华将生前节省下的2900元存款全部捐献本市教育事业,也有一些工队负责人一次捐款数千元者。1991—1993年,本市农村群众集资办学方兴未艾。1992年仅在16个乡镇召开群众捐资助学大会150多次,全市农民捐(集)资建校舍款245万元,占总投资的80%,有3.5万人参加了建校义务劳动。这期间,广大群众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物出物,涌现出许多群众集资办学感人事迹。红石桥乡房梁村人均年收入不足300元,为建新校舍,全村1039人,人均集大沙40公斤,石子25公斤,砖300块,投工10个。修建校舍中,全村男女老少齐上阵,仅用3个多月时间建成15孔砖窑、12间砖房的新学校。刘官寨乡三岔湾村民除每人自愿捐现金20元外,还集资大米19公斤(玉米为25公斤),3天集资达5.6万元,共集资12万元修建成本村教学楼。金鸡滩乡金鸡滩村党支部书记和村长在全村捐资动员会上带头分别捐款200元,随后村民们纷纷慷慨解囊,妇女王多余卖了一口猪,又添平时积蓄共500元捐献本村建校,运输专业户张二真将自己建房优质水泥5吨捐献建校,双目失明的五保户老人王四虎自愿捐建校款20元,就连八旬老人纪文明也将自己平时积攒下分分零碎钱共12元捐献建校。小纪汗乡黄土梁村在集资办学中,村干部米林甫带头捐款2000元,民办教师肖占彪虽然月工资仅60多元,家中生活并不富裕,却带头捐款1000元。在他们带动下,村民们踊跃捐款,仅1月余集资建校款达1.5万多元。本市农村群众集资办学中不乏有捐巨款者。如古塔乡黄家圪塔村民张文堂一次给本村建校捐款1万元,镇川朱家寨村民朱聿德等3人将他们所承包果园收入1万元捐献本村办学,麻黄梁乡王家峁村民曹文彪一次捐款5000元。牛家梁乡仅1992年上半年群众集资达45万元,人均30元。这年孟家湾乡集资40万元,镇川朱家寨、高粱等4个村集资29万元。农村群众大举集资办学,得到城市一些干部、职工的大力支持。1992年桐条沟乡政府在榆林城召开桐条沟籍的各地干部、职工振兴家乡教育研讨会,与会者除提出许多振兴桐条沟教育事业意见外,当会捐资近万元。此外这期间,本籍旅居香港的胡星元、天津的艾润兰眷属等先后捐巨款支助本市办学。

通过群众集资,1984—1993年全市集资达940万元,用此资金对15所学校进行修建,新建中小学校舍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购置桌椅6100套,到1993年本市中小学校校实现校舍、围墙、大门、操场、厕所“五配套”,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椅,中小学校危房由1990年的5%到1993年下降为2.9%。1992年本市被陕西省考评推荐为全国中小学校建的先进市。

第三节 勤工俭学

50年代本县中小学校即广泛开展勤工俭学活动,自力更生扩建校舍,自制教具。1958年,贯彻中央“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各中小学普遍举办场(厂)、组,进行开荒种地、养猪养鸡,到煤矿背炭的勤工俭学。60年代初,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各学校师生积极开展生产自救,有的到农场做工,有的开荒种地,有的还将校园及操场变为菜地,增加学校收入,解决师生副食问题。“文化大革命”期间,贯彻落实“五七”指示,校办办起农场,有的中学还办有校办工厂,进行勤工俭学生产。1979年后,城镇各学校勤工俭学主要以开办小商店创收,农村各学校勤工俭学仍以种地、养猪、采集树种、中草药材创收。1992年全市各中小学勤工俭学收入共119万元,1993年为111万元。1993年本市勤工俭学创收名列前3名中学为牛家梁中学(总收入3.6万元,人均115.4元)、榆林市职中(总收入4万元,人均103.3元)、巴拉素中学(总收入1.6万元,人均100元),名列前3名小学为牛家梁乡小学(总收入11万元,人均44.7元)、榆林市第四小学(总收入1.45万元,人均39.7元)、星元小学(总收入5万元,人均27.6元)。

1993年榆林市普通中小学校舍情况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

名称	学校占地面积 m ²	校舍建筑面积 m ²	教学建筑面积 合计	其中: 教室	其中: 实验室	其中: 图书室	宿舍建筑面积 合计	其中: 教工宿舍 (含单身)	其中: 学生宿舍	其他 用房 合计	其中: 危房 面积	较上年 新增建 筑面积
中 学	490000	100100	38200	31600	4800	1800	37300	21000	16300	24600	4400	3500
其 中												
城市	220000	56500	24800	18900	4500	1500	15400	11800	3600	16300	1000	1200
农村	270000	43600	13400	12800	300	300	21900	9200	12700	8300	3400	2300
职业中学	48000	8600	3000	1800	1000	200	2900	2000	900	2600		
小 学	1582000	168000	119300	113500	2600	3200	28300	25400	2900	20400	3250	13100
其 中												
城市	62000	17000	13600	12800	300	500	400	400		3000	450	100
农村	1520000	151000	105700	100700	2300	2700	27900	25000	2900	17400	2800	13000
城市幼儿园	8500	4900	1500	1500			3800	1200	2600	1000	200	

卷二十一 科学技术志

明、清时期,随着外地大量人口迁入本境,许多先进生产技艺传入。如明代中叶传入修渠引水种稻、冶炼锻制、制作火炮、医术、畜牧兽医、建筑、造纸、纺织、酿酒、榨油等技术;清代传入水磨应用、水烟制作、花炮制作、土靛印染、种痘等技术。民国年间引进机器毛纺毛织、木机织布、化学染色、化学皮革、机电、电讯等。

新中国成立后,科学技术受到政府和人们的普遍重视。先后建立一些科研管理和研究机构,派调和培养了一批批科技人员。政府对每项新科技的推广使用及各项科研都拨有专项款。科技工作中,也有不按科学办事,搞形式主义的情况。如“大跃进”期间由于左的的指导思想和工作中的“瞎指挥”,推行深翻“卫星田”、打旱井、过度密植、制秸秆淀粉、土法炼煤油炼钢以及1985年盲目引进日本自动化豆制品加工设备等,造成了严重浪费和损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知识分子政策得到贯彻落实,科技人员受到应有重视。1978年召开县科学大会,表彰了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励了一批科技成果,全县科技工作出现新局面。8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本市科技事业不断得到发展。科技工作在生产实践中发挥了越来越大作用。

第一章 科技推广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

一、良种引进推广

民国初期,榆林城人郭瑞西即办起农业实验所,从山西、关中等地引进棉花、水稻、小麦、玉米、西红柿等良种试种。民国24年(1935)县政府建设股从西安引进美国脱籽棉和中国早熟棉及花生、玉米等良种,在县城内北农棉试验场试种成功。50年代初,县农技推广站着重对本地良种进行鉴定推广。1955年起在全县范围内逐步引进推广外地良种,进行品种比较试验。到70年代初,在县古城滩原种场、南郊农场、鱼河农场、朱家寨、八塌湾、桃黍沟、刘官寨、三岔湾、牛家梁等地先后建立起玉米、高粱、谷子、马铃薯等良种培植基地20多个。期间,县革委会副主任艾景莹(米脂人)带领科技人员常年在马合、岔河则等农村蹲点,大力验种、推广“两杂两薯”(杂交玉米、高粱、马铃薯、红薯),使市内北部沙漠草滩地区粮食产量大增。1956—1993年,本市引进推广各类作物优良品种100余种,选育新品种近20种,增产效益显著。

谷子 50年代,全县推广红蛇口、红卡谷、白流沙、石炮谷等优良品种。经过品种比较试验,县农技站确定石炮谷为本县大面积推广种植主要良种。1963年又推广九根齐、231、黄沙谷品种。1965年,黄沙谷、石炮谷在本县谷子种植面积中占到65%以上。1971年引进鹿角白、忻春2号、延谷2号等品种。经过比较试验,1973年起推广忻春2号、延谷2号。1975年在川水地引进推广种植长农10号和长农1号。1976年开始推广汾引1号谷种,到1980年全县种植汾引1号2212亩,占谷子种植总面积的14.8%。1985年该品种定名秦谷4号,全县种植7.5万亩,占谷子种植总面积的53.7%。1978年以秦谷1号作母本,榆谷1号作父本杂交,选育成秦谷1号良种在长城沿线的水地、梯田推广种植。此项成果1986年获榆林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80年代初,种植面积3000亩以上的品种还有白流沙、大红谷、7023、马鞭梢、石炮谷。80年代后期至1993年,本市推广种植谷种主要为秦谷1号、4号和榆谷3号。

玉米 民国前本境种植小玉米,俗称“顺顺麦”,生长期短,产量低。民国年间曾从山西引进玉米良种试种。1956年引进推广种植金皇后、辽东白(白马牙)品种,到1960年这两种品种种植面积达1万亩。1964年引入维尔156、维尔42和中杂44号、49号杂交种,一边杂交培种一边推广种植。70年代先后推广白单4号、中杂44号、忻黄单17号等8个品种。

1978年,县农科所从中国农科院引进中单2号玉米杂交种。经种植试验,表现出抗玉米丝黑穗病,耐瘠薄,耐盐碱,丰产性能好的特点。同年引入亲本,组织农技人员到海南岛繁殖。到1981年,该品种播种面积4万余亩,占全县玉米播种面积的60%,成为本县玉米主种植品种,在同等条件下,较原推广的白单4号、中杂44号等良种平均亩增产50公斤以上。1982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推广奖。此后中单2号占全市玉米种植面积的80%以上。

水稻 历史上本境种植的水稻品种主要有本地特早熟光葫芦、小白稻两种。60年代引进青森5号、公交7号等生长期较长的品种,当时只是在试验田内示范种植。1976年,鱼河农场从宁夏银川莲湖农场引进京引39号水稻良种,采用薄膜保温育秧,小苗带土移栽技术,初试期平均亩产355公斤,大面积推广后平均亩产500公斤以上,最高亩产760公斤。京引39号水稻具有抗稻瘟病,抗春寒,抗倒伏,耐秋涝低温,产量高的特点,1981年在全县推广。1983年又引进推广京系21号、合交594号、秋光、寒九等品种。这些优良水稻品种在本市得到迅速推广,到1989年种植面积达2.03万亩,占全市水稻总面积的97%。1991年全市推广水稻早播、早育、稀植技术。



农技人员观察引进水稻良种长势

高粱 50年代末,先后从山西、东北引进洋大粒、北京1号、打锣锤品种在试验田试种,1964年在全县推广。1966年镇川、上盐湾、清泉、董家湾等公社推广杂交高粱2.8万亩,主要品种有遗杂6号、7号、10号。1973年推广晋杂5号、忻杂52号等,全县高粱全部杂化。1975年推广纯度较高的晋杂4号。80年代初增加忻杂7号、渤杂1号、3号等。1986—1993年本市高粱种植的主要品种为原杂12号、晋杂4号和抗4号等。

小麦 50年代,主要推广本地品种和尚头。1964年引进中苏68号;1966年引进北京5号、6号、7号等冬小麦。冬小麦在70年代引进大量新品种,主要推广的品种有旱选10号,东方

红3号等11个品种,总面积只占到冬小麦面积的四分之一。进入80年代,本境冬小麦因不能抗御冬春干旱,逐步不种。

春小麦于70年代后期引进墨西哥系列春小麦品种,80年代又进行了两次品种更新,由72系春小麦取代墨西哥小麦,又由龙溪号取代72系,使春小麦产量呈上升趋势。在生产中主要品种先后有:波塔姆、伊尼亚、他诺瑞宏图、榆春1号、72-5、龙溪35号等。

1977年,县农科所从榆林地区农科所引入榆春3号春小麦,经试验、示范,总结出“二早三防”(适时早播,早追三叶肥,防风沙,流苗防治蚜虫、预防干热风)等配套栽培技术,平均亩产350公斤,较土种和其它良种平均亩增产55公斤。1980年推广种植1000亩,1984年种植6.5万亩。之后在境内北部风沙滩地区广种。

马铃薯 1958—1972年先后从外地引进大白洋芋、沙杂15号、虎头、跃进、克新1号等9个品种,这些良种比本地传统农家紫皮洋芋品种均增产近2倍。1974年全县推广种植沙杂15号13万亩,成为主要品种。80年代后期推广种植东北白、白虎头、忻革6号等,到90年代初,这些品种在本市种植面积共占60%。

红薯 旧时本县不种红薯。1964年镇川等地首次从米脂引入胜利百号、农林4号两种红薯苗,并栽种成功。次年在清泉、上盐湾、董家湾、鱼河等地大面积推广栽种,到1972年全县种植面积6600亩。80年代本市主要在镇川一带栽种红薯,以胜利百号、烟252号等为主要品种。

大豆 1976年在川水地引进推广榆豆1号、公交2号、集体4号等良种;山地推广大黑豆。80年代,又推广黄豆8415、鸡腰白。

豌豆 60年代推广白豌豆。70年代推广保加利亚、灰炮豌豆、北京1号,但推广种植面积不大。

花生 1982年南郊、鱼河农场引进油果和徐州68-4、旅花1号等花生良种,采用地膜覆盖法种植花生。1983—1985年引进推广海花1号、海花37号等良种。主要在农场及镇川等零星地块种植。

向日葵 70年代引进推广先进生产者等品种。主要在县境北部马合、岔河则、巴拉素等地推广种植。1979年种植面积9333亩,1981年增至5.8万亩。先进生产者等向日葵良种具有耐旱、耐寒、耐瘠薄、耐盐碱和生长期短的特点,沙荒地平均亩产58.5公斤,较种植其他粮食作物增产值27.43元。80年代后期又引进推广种植美国油葵,1989年全市种植7865亩。

烤烟 1987年引入烤烟良种红花大金元、NC89、NC82、G140等,到1989年推广种植4600亩。

白菜 1975年引进推广榆包1号、2号及7103、大绿白花心等。80年代引进中青麻叶、山东4号等。80年代后期以山东4号、鲁白1号为主要推广品种。

莲花菜 1990年引进小秧莲花菜良种,1992年在全市大面积推广种植。

蕃茄 1975年引进蔬研11号、北京早红等品种。80年代后期引进强力蜜寿、特罗皮壳、77-94大粉等良种。

黄瓜 1975年引进津研2号。80年代引入长春密刺、769、津研1号、4号等。

西瓜 80年代引入陕果2号、早花、新澄等。后期以新澄、新红宝种植最多。

二、化肥、农药、有机肥新法推广使用

化肥 1952年,农业及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开始向农民宣传使用化肥,并予以补助或无偿贷款支持购买化肥,当年全县共试用不到2吨。1955年试用硝酸铵、硫酸铵共4.79吨。通过示范、

推广,农民对化肥的作用由开始不相信到逐步认识,至1957年全县施用化肥达161吨。60年代初,购入尿素、碳铵等分配各生产队使用。1964年全县氮肥施用438吨,平均每亩施肥量0.49公斤。1970年施用化肥1404吨,其中氮肥1334吨,亩均施肥1.47公斤,磷肥70吨,亩均施肥0.08公斤。1972年,榆林氮肥厂利用本县北部草滩地区的沙炭和上盐湾林家沟的“煨煨炭”制造腐植酸铵肥料,在全县推广使用。此后部分生产队亦相继试制腐植酸铵肥料施用。1975年后腐植酸铵肥料逐渐不用。1984年全县施用化肥14844吨,其中氮肥13908吨,亩均施肥15.73公斤;磷肥553吨,亩均施0.66公斤;钾肥512吨,亩均施0.6公斤。1989年施用化肥24848吨,亩均施量28.62公斤,其中施用氮肥22886吨,亩均施26.36公斤。

有机肥推广使用新法 50年代后期提倡用柠条等草木沤绿肥。60年代推广蒸肥法。70年代还积极推广三圈(猪、羊、驴)积肥法和高温堆肥、秸秆还田等方法,一些生产队试行生产5406菌肥施用。

农药 1953年县农技推广站引导农民使用农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起初推广王铜、赛力散、硫酸铜、六六六等农药和温汤浸种及选种留种等技术,有效地控制了病虫害的蔓延。1956年开始对主要病虫害进行测报。1957年使用农药25.5吨。60、70年代大量使用有机氯和有机磷等高毒高残留农药。80年代逐渐被高效低毒残留农药取代。1985年施用农药50.4吨,1989年施用14.18吨。1979年鱼河农场引进稻田除草剂,1983年引进麦田除草剂,1985年小麦花生施用除草剂面积达3万亩。

三、耕作、栽培技术推广

50年代全县推广整地、等距全苗、合理密植等耕作技术,提高单产。1963年推广草田轮作,以苜蓿、草木栖等与粮食作物轮换种植,涵养地力。1964年在山地推广坑田种植,在水滩地推广复种,一般在大麦、青稞地复种小日月糜子、谷子或白菜、萝卜等。1973年开始推广套种间作,实行玉米、洋芋沟垄间作,玉米地套种谷子,高粱套种谷子,谷子畦埂插种玉米,大豆套玉米,春麦套玉米或大豆等。1980年推广谷子、玉米宽行密株种植。80年代大力推广两法种田,即山地水平沟和川坝地垄沟种植法。其中谷子、大豆多用水水平沟法,玉米多采用垄沟法。到1991年“两法”种田18.6万亩,在同等条件下平均每亩增产28.3公斤。

1976年鱼河农场从宁夏莲湖农场引进水稻卷秧育苗技术,将传统水稻直播改为育苗移栽。此技术次年在全县推广。1982年从东北引进水稻旱育稀植技术,使卷秧技术得到改进,由弱苗密植改为壮苗稀植,增产效果十分明显。80年代还大力推广地膜覆盖种植:

地膜花生,1984年引进,1985年推广面积7000多亩(亩产179公斤)。

地膜玉米,1988年引进,1989年推广1.06万亩,增产79%以上,最高亩产1130.35公斤。

地膜蔬菜,1974年引进,1989年推广面积1470亩,早上市10~15天。此外种植大棚面积931亩,早上市20~50天。

地膜西瓜,1983年引进,1989年推广面积5775亩,早上市15天,其中双膜西瓜985亩,早上市1月左右。



塑料大棚种植蔬菜

地膜烤烟,1988年引进,1989年推广面积66亩,亩产值达376.97元。

1989年全市农膜用量42.49吨。

第二节 林业科技推广

一、良种引进推广

果木 50年代初,本县始从关中引进国光、元帅等10多个苹果品种,先在城南园艺场栽活30多株。1957年从米脂等地先后引进20多个苹果树新品种及巨峰等葡萄良种,在城郊、鱼河、牛家梁等农林场大面积栽种,其中栽种较多的苹果品种有大小国光、青香蕉、倭锦、元帅等。60年代先后引进新倭锦、伏锦、甜红玉等14个苹果新种,冬果梨、罐梨、明月梨等6个梨树种,无核白、玫瑰香、保尔加尔等6个葡萄种及杏、桃等新种。70年代是本县大力推广优良果木的高潮时期,这期间县园艺场(在归德堡)引进红星、延风、秦冠等36个苹果树种,酥梨、鸭梨、慈梨等26个梨树品种,大接桃、五月鲜14个桃树品种及莎巴珍珠、佳利酿等18个葡萄树种。到1979年全县推广栽植苹果1.9万亩,梨354亩,葡萄500亩,桃84亩。80年代,引进长富2号、长富6号、秋富7号、富士、新红星等苹果品种,北京1号、3号、天津水蜜桃及核桃、软枣、巴旦杏、石榴、樱桃、宁夏枸杞等;推广用国光、秦冠、金冠等品种改造元帅系苹果树种,并培植授粉树,实行人工授粉。至1990年全市果木栽植达3.3万亩。各种优良果树遍布全市各乡。随着果木新品种引进,果树管理技术也在农村得到普及推广。

乔木 民国23年(1934)县城苗圃(在今市一中处)引进胡桑、洋槐、沙枣等树种,并将洋槐、沙枣等推广栽植。1956年引进杨树类各树种,进行繁殖、培育。至1965年先后引进胡杨、大关杨、合作杨、北京杨、箭杆杨、新疆杨、加杨、毛白杨、河北杨、杂交杨等50多个树种进行培育试栽。1969年选育出合作杨、箭杆杨、毛白杨、杂交杨等10多个优良品种在全县推广栽植。60年代初先后引进油松、樟子松、杜松、落叶松、园柏、龙爪柳等树种,其中油松、樟子松于70年代初起在牛家梁、西沙大墩梁、麻黄梁、红石峡等地大面积推广。到1985年仅油松栽植面积达4万多亩。1974年引进五丈榆,到70年代末又引进黄波罗、中槐、云松、火炬树、香椿、白腊、五角枫、泡桐、楸树、复叶槭、枫杨、垂柳等,其中五丈榆、中槐在全市得到大面积栽植。1988—1991年,镇川黑龙潭山地树木园引进试植成功银杏、水曲柳、翅果油树、杜仲、蒙古扁桃、白皮松、雪松、法桐、美国黄松等。建国后本市引进推广的优良树种有40多种。

灌木 50年代后期先后引进花棒、紫穗槐、内蒙白柠条、榆叶梅等,这些灌木树种很快在全市大面积推广种植。

二、造林新法推广

50年代本县在丘陵沟壑山地推广用套二犁整地法和鱼鳞坑造林。70年代用水平沟、水平阶法,提高山地造林成活率。80年代推广反坡梯田法栽植果木。本市在草滩沙漠地带主要推广的造林方法是:

开壕栽柢 70年代初起在草滩地区推广开壕排水,两侧栽树1—3行,壕间留地20—30米生长牧草。此法既可排水除碱,又能发挥边际优势,谓之林牧结合造林法。

建树园子 70年代初,推广利用地头地畔或四旁空地,修成能排能灌小块速生丰产林树园地,实行水肥集中经营,达到短期内速生丰产。宜栽合作杨、北京杨、五丈榆等。

围井造林 70年代初起在马槽井、吊杆井、柳筐井、沙井等周围推广栽植杨、柳、榆等树

木,这种造林可发挥水养树、树固土的边际作用,达到速生的目的。

护田、护牧林网带 60年代初开始在县北部风沙区营造网框林,以后在全县川滩地区普遍推广。此法对防风固沙、减少冻害、保持水土、改变生态环境发挥了显著效益。

乔、灌混交造林 70年代在全县推广乔灌木混交造林,按相适应林木混交营植,如杨树与沙棘,油松与柠条等,同时在林地还推广种草,谓之草、灌、乔结合立体型造林。

飞播造林 从1958年7月开始,本县在榆林城西沙漠地进行飞机播种造林试验,将白沙蒿、黑沙蒿、草木栖、苜蓿、柠条、牛荆子、花棒、踏郎、沙打旺、酸刺等进行混播。70年代,在沙漠地区大面积推广。仅1985—1991年本市在流动和半固定沙地实施飞播作业26块,面积达20.79万亩,其中混播面积17.65万亩,单播面积3.14万亩,当年育苗面积率69.1%,3年苗木保存率在19.1—54.5%之间。

第三节 水利技术推广

引水拉沙 50年代初,鱼河堡一带首先将引水拉沙造田技术运用到水利建设工程上。到70年代初,全县农田水利建设普遍推广使用引水拉沙治沙造田,其技术有抓沙顶、淤沙腰、劈沙畔、梅花瓣、野马鬃、麻雀战、羊盘肠等,先后共造田2万多亩。

水坠坝 70年代全县各生产队打坝中普遍使用水坠坝施工法,提高了工效和施工质量。

马槽井自流灌溉 1982年本县在草滩地区推广选择高地打马槽井实行自流灌溉。至1993年共开此类马槽井637口,水面达2973亩,灌溉面积6.1万亩,每亩地增收64.5元。

单管手压泵井 1983年首先在草滩地区推广,次年在全县水位高的地方普遍推广。此井结构简单,成本低,操作方便,井水卫生,人畜兼可饮用。

沙地多管井 1986年始在可可盖乡牙世免沙地试验。次年小纪汗乡农民宋志华首先用6根塑料管组装建成了一口多管井。随即有关部门组织人力将此技术进一步完善推广。至1993年全市沙漠滩地区的13个乡镇共建多管井1608眼(每眼出水量34~58吨/时),灌田3.8万亩,每亩地增值80多元。

U型水泥渠道 1991年起,本市沙地渠道普遍推广改建为U型水泥渠道,解决了沙渠渗漏问题。

第四节 畜牧业技术推广

畜禽改良推广 50年代本县先后引进关中驴、黑白花奶牛、伊犁马、莎能奶山羊、新疆细毛羊、巴克夏种猪、来航鸡、澳洲黑鸡、安哥拉兔、力克斯兔、青紫兰兔、日本大耳兔等畜禽良种,进行改良推广。60、70年代引进秦川牛、中卫山羊、内江猪、鹿、貂等。80年代引进辽宁白绒山羊、内蒙白绒山羊、安哥拉山羊、长白猪、杜洛克猪、罗斯鸡等良种,进行改良试验和推广。从70年代起,逐步推广对家畜进行人工授精技术。到1989年全市设有人工授精站23处,通过人工授精使家畜怀胎普遍率提高31.9%。1985年本县西沙农场首次试验“黄牛胚胎移植”,即从外地将优良种牛的胚胎移植到本地牛体怀胎,1986年产下牛犊,获得成功。通过多年的畜禽改良和推广,到1985年全县有杂种驴1151头,占全县总驴数的5.2%;杂种牛1203头,占全县总牛数的20.9%;杂种猪9万头,占全县总猪数的99.6%。到1989年本市改良绵羊达13.2万

只,占全市绵羊总数的 89.7%;改良山羊和白绒山羊共 4 万只,安哥拉山羊 0.2 万只,共占全市山羊总数的 29.1%。80 年代先后引进 288 种鸡蛋 4320 枚,罗斯鸡父母代 1000 只、商品代 1550 只等良种鸡种在本市推广。1989 年,全市良种鸡占总鸡数的 80%以上。同时推广人工孵鸡技术,使孵化出壳率不低于 76%,成活率不低于 82%。

优良牧草推广 70—80 年代初,本县先后引进试验国内外优良牧草品种 74 种,经过筛选推广种植的有聚合草、扫茭、早熟沙打旺、红豆草、小冠花、松香草、新疆大叶苜蓿、羊草、披碱草、老芒麦等 22 种。到 1989 年沙打旺推广种植 45 万亩。

敌敌畏喷治羊鼻蝇幼病技术推广 1979 年,县畜牧站在巴拉素试验敌敌畏喷治羊鼻蝇,疗效达 90—100%。摸索出羊鼻蝇的发生规律,逐步推广到沙区 15 个乡镇。至 1985 年喷治病羊 28.54 万只。

草库仑、草园则推广 80 年代初开始推广草库仑、草园则。至 1990 年全市建草库仑、草园则共 8000 个,总面积 26.8 万亩。经测定以芦苇等为主的草库仑亩产草提高 2~4 倍,以沙打旺为主提高 5~10 倍。

第五节 工具设备与技术改革

1953 年 4 月,榆林邮电局机务员吴育生改革小型发讯机,设计出遥控自动启闭器,报中央邮电部推广。1958 年,全县开展工具改革运动,缝纫合作社工人余志林、常兴虎将 44 型脚踏缝纫机改装成地轴转动的电动缝纫机;马合区公所焦喜堂创制的插豆器,1 个工日可插豆 10 亩多,提高工效 4 倍余。1959 年,农具改革掀起热潮,全县改革各种农具 38 种 15762 件。经过鉴定推广使用的先进农具有二齿镢、三齿镢、刮土板、快速筑埂器、高线运土土火车、打夯机、手摇磨、切洋芋机等 21 种。同年,县机械厂科研所试制成功五呢元车床、龙刨床、牛头刨床、万能铣床等工具 29 种 3080 件,提高工效 3~20 倍;县制革厂工人于进福将拉软机改装成伸展、刮皮两用机,打光机改革成打光刮里两用机,一机多能,提高工效 1~5 倍;县广播站科研组试制成功线路测量控制台。1960 年 4 月,本县掀起半机械化、机械化、半自动化、自动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县制革厂改革成功熨皮机、木制刷色机、木制铲皮机、自动喷色器、电动锥底机、脱毛机、刮里机等,提高工效 10~20 倍;县地毯厂改革出平整机,提高工效 20 多倍,试制成脚踏纺毛机、电动弹毛机;宣梁煤矿试制成功锅驼机、动力绞车,较骡驴绞煤工效提高 4 倍。“大跃进”时期,工具技术革新有一定成绩,但一些革新工具技术徒有虚名,如拿粪机、手摇售布计算器、畜拉 8 磨的粮食加工磨等。

1971—1977 年,县农具厂先后改制成功简易 3 米龙门刨、简易 C620 加长车床、挺铣钻镗多用机床、镗钻组合机床、静平衡器及引进手扶拖拉机最终传动壳体加工流水线;县农机研究所试制成功手扶拖拉机悬挂 7 行播种机;县五一化工厂研制出理磨机、粉碎机、小型接触法硫酸生产设备及试制成铵梯炸药;县造纸厂试制成调快低速机车;县制革厂引进阳离子乳化剂快速铬鞋工艺;县红旗煤矿试制成井下大巷对拉绞车,人民煤矿改制成井下机采割煤机和汞弧整流器改造;县肉联厂引进生猪屠宰生产线,县南郊仓库改制成原粮地下刮板输送道和自动售粮机;油脂加工厂改革蓖麻榨油机配套工艺;县糕点加工厂试制链条传送式烤炉;县氮肥厂试制成螺旋出渣器和改革碳化二次离心工艺;县制鞋厂自制成解放胶鞋硫化设备及炼胶机;县玻璃厂试制成土碱代纯碱生产日用玻璃用品和碳铵与食盐制纯碱。1978 年,县五金厂试制成拉坯

机、钥匙开牙机、冲模机和洗槽机,实现了锁子生产流水线,提高工效 10 余倍,降低成本 47%;制鞋厂试制出合褶机,较手工合褶提高工效 20 多倍;县电影院研制成功电子控制器,实现了 35 毫米放映机放映自动化。1979 年,鱼河公社放大站试制成功柴油发电机自动启闭;县农具厂利用北京牌小卡车革新改制成榆林牌小轿车;油脂公司试制成干簧管自动售油器。1980 年,制革厂革新成功翻手套机,提高工效 4 倍;地毯厂试制出带式洗线机,提高工效 6 倍;制革厂革新成功割胶机,工效提高 10 多倍;农具厂革新成板筋机、滚筋机,实现了金属板弯曲、滚筋等工序机械化,提高工效 5~10 倍;县建筑公司革新成功木工 4 用刨,可完成改卯、平刨、破楞、跌锯等 4 种作业,提高工效 10 多倍;县制药厂自行设制成阳离子树脂交换器,提高了蒸流水的净化度。1981—1986 年,县酿造厂研制成榆林老陈醋工艺;县农机厂引进快速电镀新工艺;县制药厂引进微粒膜过滤技术;人民煤矿试制 JM-17 型截煤机和采用倒吊井壁建井技术。

1987—1993 年,市造纸厂先后试制成沙柳制浆造纸,沙柳亚铵法制浆造纸等。

第六节 其它科技推广

沼气 1977 年,清泉公社尹家庄小学常春潮建造 7.6 立方米沼气池 1 座,解决了学校和大队办公室的照明,开创了本市农村试办沼气的先例。之后上盐湾公社石马沟大队仿效建造沼气池 3 座,计 130 立方米,试产沼气用于医疗站照明、煮饭和消毒。同年 10 月,召开全县沼气推广现场会。到年底,镇川、上盐湾、清泉、麻黄梁、补浪河、巴拉素等公社推广兴建沼气池 15 座,容积达 457 立方米。1978 年后本县不少农村用上了电。沼气随之停办。

风力发电 本市长城北部风沙地区,风力资源较为丰富,据测试年 3 米/秒以上积风 6100 小时,有开发利用价值。1982 年,县农机研究所在补浪河安装第一台风力发电机,试验效果较好。1984 年引进内蒙产 FDZ-100 型风力发电机,在补浪河乡哈拉几达汗村安装调试并建立试验观察站。测试表明,风速在 7 米/秒,3~4 小时充满 60~90 安培电瓶一对,供 8~9 户人家照明、收录机、电视机用电,50~100 瓦小型风力发电机适宜在长城北部沙区推广。到 1988 年,小纪汗、芹河、小壕兔、耳林、补浪河等 10 多个乡镇,推广应用小型风力发电机,但后来未能坚持。

节柴灶 本市沙区群众,历来做饭取暖以烧柴为主,费时费柴,毁坏植被。1985 年,县农机研究所在小壕兔乡推广节柴灶。试验实践表明,节柴灶烧沸 5 公斤水,用柴 0.5 公斤,需 8~10 分钟;旧式马口灶烧沸 5 公斤水,用柴 2~3 公斤,需 14~15 分钟。县科委、科协、农机局联合在小壕兔召开节柴改灶现场会,在沙区普遍推广节柴灶,全乡 80% 的农户改建节柴灶,年节柴 285 万公斤,折合人民币 15 万余元。到 1988 年,节柴改灶农户达到 4400 多户,占到沙区总户数的 45%。



风力发电

手压泵 本市北部沙区地下水丰富、水位高。但历来人畜习惯饮用河水或马槽井池水，既不方便，又不卫生。1984年，县农机研究所引进手压泵，在居民院室内兴建单管手压泵井，结构简单，成本低，操作方便。到1988年，城市郊区和沙区居民普遍用上手压井。

食用菌栽培推广 1980年，镇川公社朱寨大队试验栽培银耳成功后，鱼河职业中学利用稻草培育银耳、香菇、黑木耳等食用菌又获成功。1985年，芹河乡食用菌专业户青年农民李培新举办培训班，促进了食用菌栽培技术的普及。

第二章 科技成果

50年代以来，本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刻苦钻研、努力攻关，在各个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到1993年完成并登记的科技成果有123项。其中，工业35项，农业19项，畜牧业12项，林业5项，水利水保3项，农业机械10项，医药卫生4项，广播电视6项，其它28项。在已取得的科技成果中，获国家级奖励5项，获省级奖励10项，地区级奖励18项。本市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经济建设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一节 工业成果

一、工业科技主要成果

阳离子乳化快速铬鞣工艺 1974年，县制革厂王梦华试制成用阳离子乳化剂作鞣剂的快速铬鞣工艺，鞣制时间由8小时缩短到5小时，浸酸时间由1小时缩短到15分钟，质量指标达到部颁标准。鞣制400张羊皮，可节省电24度，节水240公斤。1975年，通过技术鉴定，广泛应用于生产中。1978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奖。

小型接触法硫酸生产自动控制 1975年，县五一化工厂初志农等人设计组装装置包括焙烧炉、转化器、钢制冷凝塔、吸收塔、大酸罐、高压防腐离心机等，可减少工作人员8名，避免工人直接接触浓硫酸、二氧化氮，改善了劳动条件。1978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奖。

链条传送式烤炉 1977年，糕点加工厂设计试制，烤炉火向与糕点走向一致，受热均匀，克服了不熟或烧焦的毛病，并节煤50%。1978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奖。

手扶拖拉机最终传动壳体加工流水线 1977年，县农机厂设计制造。1978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奖。

JM—17型截煤机 1978年，人民煤矿和农机厂研制，电动机功率17瓦，绳筒容绳量14号钢丝绳40米，平截盘链式传动，截深900毫米，截缝高90毫米，牵引迅速每分钟0.45米，截割迅速每分钟96米。适用于井下炮采大块煤截割底槽，节省雷管、炸药，提高出大煤率，减轻劳动强度，工效提高13倍。批量生产，区内普遍使用，远销山西、咸阳等地。

山羊皮革胺鞋面革 1981年，县制革厂王梦华、任红、王占祥等研制成功山羊皮革胺鞋面革新产品及其工艺，克服了陕北山羊皮鬃领粗糙、背纹深和原皮部位差异大的缺陷，手感轻软、丰满，具有轻、软、薄香、平展、滑爽等特性。1982年12月，通过技术鉴定，理化指标达到了轻工部颁标准，填补了陕西省制革技术的一项空白。1986年获得榆林地区科研成果三等奖，被推

荐为全国 1000 项星火计划推广项目之一。

丝织地毯 1982 年,县地毯厂试制出高质量的丝织地毯。丝纱、丝纺(80—60)等捻度均匀;棉纱,21 支一等级;染料,直接染料和部分酸性染料或中性染料;经头,道数 120 ± 3 、 150 ± 2 ;规格, 3×5 尺²、 2.5×4 尺²,厚度,八分之三。织工精细,道数足,纬板挺实,色彩鲜艳,层次分明,图案优雅大方,配色协调,冷暖对比适当,具有丝色效果,填补了陕西省的一项空白。

山羊毛黑炭衬 1984 年,县制毡厂与西北纺织工业学院合作研制。该产品可开发利用本市丰富的山羊毛资源,为制作高中档服装增添了重要的辅料。1985 年 2 月,在陕西省高教局主持召开的鉴定会上,经有关专家测试表明,具有良好的自然弹性,无折皱,不缩水,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水平。1986 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二、农机科技主要成果

4u—1 型抛掷式马铃薯挖掘机 1977 年,县农机研究所周陇山等人研制。最大挖掘深度 25 厘米,抛掷距离 0.2~2 米,挖净率 99.5%,明薯率 92%,坦薯率 8%,伤薯率 7.0~10%,较人工提高工效 3~6 倍。同年 10 月,通过了技术鉴定。1978 年,获榆林地区科技成果奖。

4u—1 型转筛式马铃薯挖掘机 1980 年,县农机研究所周陇山等人研制,配套动力为 12 型手扶拖拉机,生产效率每小时 1~1.2 亩,挖净率 97%,伤薯率 16%,适用于滩、川、水平梯田等中小地块平作和单行垄作马铃薯收获挖掘。同年 10 月,通过了技术鉴定。1981 年,获得中央农机部四等奖。

2BX—3 行人畜力播种机 1983 年,县农机研究所李生财、寇宏斌研制。动力 1 人或 1 畜,重量 17 公斤,作业幅度 450 毫米,播种 3 行,种箱容积 13 升,开沟器为双翼铲式,工作效率每小时 1.5~2.5 亩,外形尺寸为 $1700 \times 680 \times 900$ 毫米。播种机结构简单,使用方便,牵引阻力小,机体轻,可在任意地块作业,适应于小麦、糜谷、高粱、玉米等谷物播种。县农机厂批量生产,深受农民欢迎。1986 年,获得榆林地区科研成果三等奖。

8cs—30 型人力水车 1983 年,县农机研究所李生财、寇宏斌研制。每小时出水量 20~30 吨,提水高度 1.5~4 米,机体重量 27 公斤,具有体积小、使用方便、排水量大的特点,适用于沙区马槽井和浅机井提水灌溉。自 1984 年起,北部沙区普遍应用。

2BDR—3 型水稻穴播机 1985 年,县农机研究所李生财研制,动力 2 人,工作效率每小时 0.93~1.3 亩,机体重量 15 公斤。使用该机可省去水稻育秧、插秧等工序,降低生产成本。1986 年生产 17 台,在牛家梁、刘官寨等 5 个乡镇推广使用。

三、广播电视科技主要成果

DK—1 型广播自动控制机 1980 年 12 月,县广播站胡奎生研制,具有数码、笔划识别功能的石英钟广播自动控制,可对一套直播设备、3 部录音机、2 部收讯机、数部扩大机的预热、启、停、信号转接等分别进行不同次序、组合的控制,能输出 47 个不同时间程序指令,并根据冬、夏、早、中、晚、星期日等不同时间安排自动变换程序。1981 年 10 月,通过技术鉴定,同年获全国科技奖,与同类控制机相比,具有电路简单、功能全、体积小、成本低等优点。

广播中心机房多种故障自动报警器 1981 年,县广播站胡奎生为配合无人值守、自动播出而设计制造。报警器,可对扩大机、录音机、收讯机等出现的故障或信号中断自动发出警报。

无线电遥控防盗报警装置 1981 年 8 月,县广播站胡奎生研制,可用于远距离监视,甲地一旦发生失盗,乙地无线电接收装置立即发出报警信号。通过广播站监测 5 公里以外的西沙电视差转台的试验,可靠无误。

微型彩色电视差转机 1983年,县广播站胡奎生研制,差转机体积小、耗电省、成本低、自动开关,发射距离为1.5公里,适用于山区和卫星地面站周围电视接收效果差的地方使用。1986年,推荐为全国1000项星火技术推广项目之一,投入了批量生产。

第二节 农林水牧成果

一、农业科技主要成果

京引39号水稻良种和水稻薄膜保温育秧、小苗带土移栽技术 1976年,鱼河农场从宁夏莲湖农场引进京39号水稻良种,采用薄膜保温育秧,小苗带土移栽。初试期平均亩产355公斤,大面积推广后平均亩产在500公斤以上,最高亩产760公斤。薄膜保温育秧、小苗带土移栽技术解决了本市春季低温不能早播而不能选用中暖熟品种的矛盾,为推广京引39号良种创造了条件。1981年12月,通过技术鉴定。1986年获得陕西省农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榆春3号春小麦栽培技术 1977年,县农科所从榆林地区农科所引入榆春3号春小麦,经试验、示范,总结出“二早三防”(适时早播、早追三叶肥、防风沙、流苗防治蚜虫、预防干热风)等配套栽培技术。80年代初在全县大面积推广种植,证明榆春3号良种耐瘠薄、耐盐碱、耐春冻,适应于本市北部沙区的自然条件,表现出明显的丰产优势,效益显著。1986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玉米洋芋沟垄间作技术 1980年,县农科所在推广榆林地区农科所设计的垄作洋芋、沟种玉米、2.7尺带间作方式过程中,将2.7尺带改进为3.5尺带,增产效果显著,平均亩产731公斤。其中玉米产量510.5公斤,洋芋产量1100公斤(折粮220公斤)。较同等条件下单种玉米增产27%。1981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推广奖。

向日葵生产技术 为了充分利用荒沙地、盐碱地、闲散地和低产田,县农科所从1980年起在马合、岔河则等地大力发展向日葵种植。向日葵具有耐旱、耐寒、耐瘠薄、耐盐碱和生育期短的特点,沙荒地平均亩产58.5公斤,较低产粮田种玉米、糜谷增加产值27.43元。1982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推广奖。

二、林业科技主要成果

沙地大面积造林技术扩大试验 1974年,榆林治沙所、榆林县治沙站和靖边县治沙站联合进行沙地大面积造林技术扩大试验,在榆溪河西岸谢家坬至三岔湾段流动沙地上,选择适应沙地的优良固沙植物20多种,其中对樟子松、花棒、踏郎、沙打旺4个植物种进行系统的研究,采用密集式、顺风推进、前挡后拉等造林方法和平铺沙障等保护措施营造固沙示范林。经过5年试验,实测覆盖率20%。其沙地有机质、速效氮、粉粒含量大有增加,沙丘高度降低,天然生植物种侵入、生态环境明显改观。1981年11月,通过陕西省科委、省林业厅组织的技术鉴定。1982年,获得中央林业部林业科研成果三等奖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科研成果一等奖。1985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流动沙地飞机播种造林试验及示范区建设 1974年,国家、陕西省、榆林地区、榆林县联合组织飞播试验,在榆林县红石峡、小纪汗、孟家湾等流动沙地进行飞播造林试验和示范区建设,对飞播植物种筛选、最佳播期、播种量、防止种子位移、飞播区规划设计、播种作业技术及播种经营管理等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试验结果表明,榆林流动沙地飞播造林,在5月中下旬飞播,以踏郎、花棒、白沙蒿为主要飞播造林先锋植物种,伴随短期内有经济效益的沙打旺、草木栖,

可使流沙地植物覆盖率由原来的 1.52~5.87% 提高到 18.8~36.9%，3 年后流动沙变成半固定和固定沙地。1984 年 11 月，通过陕西省林业厅和黄沙治理委员会组织的技术鉴定。1986 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小网格窄林带农田防护林技术推广 榆林县从 1970 年开始，推广营造农田防护林网。县林业工作站，进行不同高地类型的林网规划、设计、营造、抚育等试验，观测结果表明，林带保护区比空旷地风速平均降低 28.8~49.4%，春季林带保护区内比空旷地气温高 0.7~2.4℃，有利于种子发芽，夏季则降低 1.1℃，有利于农作物抗旱生长，10—11 月间，则气温又升高 0.7℃，可抵御或减轻早霜危害；林带保护区 5~15 厘米的地温比空旷地提高 1.54~2.64%，温度则增加 5.16~16.0%，林网带占用耕地面积 7%，但保护区内谷子和玉米分别比空旷地增产 6% 和 11%。经鉴定，农田保护林网减轻风沙危害，改善农田间小气候，增加农作物产量，提高林业经济效益。1984 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推广奖。

流沙地人工直播花棒扩大试验 1981 年，在岔河则公社进行流沙地人工直播花棒扩大试验，进行播期、播种部位选择、播量和搭设沙障等研究。试验表明，流沙地人工直播花棒成活率达 83.8%，保存率达 78.8%，花棒林地第 5 年郁闭，其成活率比沙柳高 1 倍，覆盖度较沙柳高 4 倍。1983 年，通过榆林地区科委组织的鉴定，确认花棒具有生长迅速、根系发达、适应于干沙层生长、抗风蚀，耐沙埋等特点，人工直播花棒造林，投资少，效果好。

三、水利科技主要成果

“77.8”特大暴雨调查分析 1977 年 8 月 1 日晚至 2 日凌晨，榆林县、神木县与内蒙古乌审旗交界的呼吉尔特乡牛地村什拉淖海子一带，降落了一场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8 月 10 日，县水利局派调查组赴小壕兔灾区实地调查，暴雨历时 8 小时，降雨量为 1050 毫米。10 月，黄委会、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联合调查，发现暴雨中心在什拉淖海子西南方 12 公里的木多采当，暴雨历时 10 小时，降雨量达 1400 毫米。1980 年冬，中央水电部、气象局确认“77.8”暴雨强度是中国大陆历史上的最大值。调查分析报告于 1980 年获国家水电部科研成果三等奖。

四、畜牧业科技主要成果

陕北绵羊改良和陕西细毛羊品种群的建立 1956 年，本县畜牧站引入新疆种公羊，在马合、耳林进行杂交改良试验。嗣后，逐步推广推行到整个沙区和部分丘陵山区。到 1983 年，全县培育的细毛羊和细毛杂种羊有 10.9 万只，占绵羊总数的 72.8%。经过 40 年改良培育，本市已形成了体质结实、体格中等、结构匀称、胸宽背平、前躯显长、后躯丰满的陕西细毛羊新品种群。1985 年，通过省级鉴定，获得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盖沙黄土区飞播牧草技术试验 1980 年，县草原站与中国民航局科研所合作，在榆林县盖沙黄土区进行飞机播种牧草试验，6 年飞播牧草 10.39 万亩。试验表明，沙打旺、紫花苜蓿、草木栖、沙蒿、沙米、草木栖状黄花为适播草种，最佳飞播期为 6 月上、中旬，适宜播幅 30~40 米。1985 年 5 月，通过陕西省农牧厅、中国民航局科教司组织的技术鉴定，飞播两年后播区成草面积率达 74.1%，超过中国北方飞播效果的暂行规定标准，草场覆盖度达到 34.5~54.4%，形成可观的人工草场，起到了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的作用，具有改良退化草场的效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1984 年，获得国家农业部奖励。1985 年，获得中原飞播牧草协作组的奖励。

草原改良更新扩大试验 1982 年，陕西省科委下达榆林地区草原站主持，由榆林、神木、府谷、横山、靖边、定边县参加榆林地区草原改良更新扩大试验。1982—1985 年，榆林县试验面

积 6.5 万亩,草原植被覆盖度由 10~15% 提高到 60~80%,产草量提高 10~15 倍。在试验期间,撰写出《榆林县草原改良更新管理综合技术研究扩大试验工作报告》、《榆林县干旱梁地种植沙打旺、建立种子繁殖基地和综合治理试验报告》、《榆林县下湿滩地种植耐碱牧草及封育改良效果的研究试验报告》等专题报告。1985 年 7 月,通过陕西省科委组织的技术鉴定。1986 年,获得陕西省“六五”技术攻关奖励。

秦川牛冷冻精液制作 1981 年,县畜牧站进行秦川牛冷冻精液制作试验。制成的颗粒精液,解冻后精子存活率平均为 0.4,有效存活时间 36 小时,最长可达 116 小时,受胎效 50%。冷冻精液制作成功是榆林地区首创,为改良黄牛和养牛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1983 年,通过县科委组织的技术鉴定。

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 1980 年 11 月,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组织 417 名技术人员,分成土壤、农作物、畜牧、水利、农机、气象、农经 8 个专业组和 1 个综合组,进行县境区域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经资源调查、研究论证,于 1984 年完成了 78 万字、74 种图表的作业量,编撰出了《土地普查报告》、《综合农作物区划报告》、《农作物布局区划报告》、《林业区划报告》、《水利区划报告》、《水土保持区划报告》、《畜牧业区划报告》、《农业机械区划报告》、《农业气候区划报告》、《农业经济问题简析》10 部专题成果报告,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本市农业自然资源、生产技术、社会经济条件的历史与现状,客观地分析了境内生态环境的历史演变规律,总结了建国后 30 多年发展农业生产的经验和教训,综合论证了农业生产的优势、牵力制约因素,提出了发展农业生产的方向、途径、措施,为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发展农业生产、振兴榆林经济提供了科学依据。1985 年,陕西省优秀科技成果评选中,《榆林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榆林县林业区划报告》、《榆林县第二次土壤普查报告》获得一等奖,《榆林县农业气候区划报告》获得三等奖。

第三节 医药卫生成果

中草药治愈骨肉瘤一例 1974 年 11 月,县城关医院贺清义应用中草药治疗一名 9 岁骨肉瘤患者。治疗中以古方内托洒煎汤为主,灵活多用抗癌药物,内外同疗,两年全部治愈。经北京有关部门鉴定,合乎治愈标准。1978 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奖。

《榆林县医院皮肤科 1957—1977 年门诊 15238 例统计报告》 该报告分析了 20 年的治疗案例,对科研、临床、教学均有参考价值。1978 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奖。

牙齿移植技术 1971—1974 年,县医院吕人钰进行了两例牙齿移植手术,均获得成功。其中一例观察 7 年表明牙齿生长良好,稳固,完全恢复咀嚼功能。1978 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奖。

《国内皮肤病文献目录索引》 县医院张培基编著记集了 1917—1979 年国内有关皮肤病学科方面的文献目录。内含 800 余种刊物的近 500 种皮肤病,记述 16000 多条文献目录。全书 75 万余字,内容丰富,查阅方便,为临床、教学及科研所需的皮肤病学科的工具书。1981 年 12 月,经在西安召开的国内皮肤科学会上审议、肯定,1982 年由榆林地区情报研究所编印内部发行。

《榆林中医》医方选粹分册 由《榆林中医》编辑委员会编辑出版,该书是榆林地区近代医家临床经验的结晶,计 38 万字,分内、外、妇、儿、五官、皮肤(附肿瘤)6 科,后附有中医辩证用

药及方例参考和中草药现代化管理研究资料,具有较高的临床适用价值。1986年获得榆林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第三章 科普活动

第一节 科普宣传

民国23年(1934)7月,县卫生院举办卫生常识展览会,将模型、画片、中西药品分列16个展室,以种类、性质逐一说明,展出3日,参展人次达2.9万。50—60年代县科普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基层农技站等科技部门利用黑板报、科普宣传橱窗、广播、报纸、科教电影和街道宣传与宣讲报告等形式,宣传科学技术知识,并创办科技刊物,编印科技书报资料,宣传推广引进本地适用农作物优良品种及其他方面科技知识。“文革”期间,科普宣传一度削弱。1978年科学大会召开后,掀起全民学科学热潮,市科委、科协等部门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科普宣传。

科教影片放映 1965年8月,本县电影队改为专业科教电影放映队,免费在农村放映各类科教影片。这年,在城乡放映《巧种多收》、《保养耕牛》、《颗粒剂防治玉米螟》、《防止病从口入》等科教片12部。1979年3月,县科委成立科教电影放映队,巡回乡村放映宣传。80年代,农村掀起学科学、用科学热潮,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广泛放映科教影片。上盐湾乡放映的《综合治理盐碱地》、《杂交水稻》、榆阳乡放映的《地膜覆盖》、《大棚蕃茄丰产经验》、牛家梁乡放映的《池塘养鱼》、《岳滩小麦高产之路》、麻黄梁乡放映的《飞播沙打旺》、《固沙造林》、《红豆草》、孟家湾乡放映的《计划生育》、《绝育常识》等科教影片,紧密联系生产、生活实际,向群众传播科技知识。1980—1985年全县共放映6500场次,看者98.6万人次。

编印发放科技书刊、资料 1959年,县科委与县卫生局、中医联合医院编印了《中医治疗经验汇集》,收集了本县名中医的有效药方和治疗经验。1961年,榆林专区科委组织编写了《榆林地区常见野菜和有毒植物》,为帮助广大群众在生活困难时期识别食用野生植物,以防误食中毒。1973年,榆林地区计委、科委组织创办《榆林科技》,刊载新技术、新成果、科技论文报道、科技动态。1978年,县科委、科协创办《科技简讯》、《长城科技》,面向农村、基层宣传普及生产适用技术,通报各行各业科技动态,反映工农业、医药卫生等各行各业科研、引进、推广的成果,普及宣传科技知识。1981年,县科委与县种子公司合编《榆林县主要农作物品种介绍》,书中介绍了80年代初期主要推广的粮食、油料作物和绿肥类25个优良品种的来源、特征、特性、栽培要点及产量。同年又与县林业局编印了《榆林县主要林木造林技术》,重点介绍了本县主要栽植的油松、樟子松、侧柏、旱柳、杨树、榆树、刺槐、臭椿、沙柳、花棒、踏榔、紫穗槐、柠条、沙棘、臭柏、杞柳、桑树等17种林木造林技术。1982年,县科委与县农业局编印了《榆林县五法种田手册》,对当时推广的水稻薄膜育秧移栽、玉米洋芋间作、山地水平沟种植、玉米宽行培垄种植、草豆肥田5项耕作栽培技术作了介绍。1983年,县科委、科协创办《送阅件》,为振兴榆林献计献策,给各级领导提供科技兴榆的建议和意见。1984年,县科委同县政协、县饮食服务公司等单位编辑《榆林菜谱》,搜集选集了榆林423种传统名佳菜肴。1986年,县科委同县计委等单位合办《科

技信息》，不定期向本县传送各种科技信息，至1990年共编38期。

科技咨询服务 80年代，本市各专业学会每年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活动。农、林、水等专业学会经常利用农村集市、庙会和乡村会议，组织咨询服务组摆摊设点，销售良种、农药，散发技术资料，解答农民的技术询问，深受农民欢迎。仅1982—1988年为农民上门服务、接待5.8万人次。1986年，县科协聘请陕西省食品学会、皮革学会、印刷学会的专家、工程师来榆咨询，对酿造厂、皮毛厂、制革厂、文印厂进行了技术会诊。皮革学会的3名专家针对皮毛厂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技改建议，并协助编写出《山羊皮剪绒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报告》。

第二节 青少年科普活动

为了培养青少年一代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兴趣，80年代以来，由县科委、团县委、县教育局组织全县优秀科技辅导员、团干部和少先队员开展科技夏令营活动，通过考察地质剖面、黄河河床的古生代海陆相地层，参观造林治沙、沙生植物园和改造自然的业绩，采集整理矿石、化石、植物、昆虫、动物的标本，游览名胜古迹，考查黄土丘陵草原、湖泊、沙漠等，引导青少年积极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论文活动。地区科协、教育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于1981年、1984年、1986年联合组织了3次全区青少年科技“三小”作品评选。榆林县一中的线操纵特技模型飞机获一等奖，二级牵引模型滑翔机获二等奖，弹射模型飞机、收音机获三等奖，《哈雷慧星观察》获一等奖，卡书器、不倒翁不倒的秘密、为什么下坡骑自行车容易栽跟头获二等奖，三完小的交通安全指示灯、小学生便带式多用彩灯获三等奖。

第三节 科技交流

1953年4月，林业部长梁希陪同苏联专家聂纳洛阔莫夫来榆考察防沙造林，聂纳洛阔莫夫作了学术报告，谈了他对榆林防沙造林的意见。1956年秋，匈牙利地质专家莱希来榆考察，指出榆林是一个油海，更是一个煤海。1957年6月，中国科学院黄河中游水土保持综合考察队组织中、苏专家赴榆，对榆溪河流域的牛家梁、青云、红石峡等地治沙进行考察，编写出综合考察报告，中国科学院治沙队的高尚武和苏联生物博士彼得洛夫作了关于治沙的学术报告。1958年春，中国农业科学院组织陕北科学技术工作队在花园沟、韦家楼进行农业高产调查研究，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副所长方悻农写出《榆林千斤沟调查报告》。1959年，县农林水牧局局长杨增占到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三国考察农业技术。

1973年5月，“华罗庚优选法小分队”来到本县推广优选法，并在县灯光球场召开6千多人的优选法报告大会，掀起全县各行业推广优选法技改高潮。

1975年5月，西北农学院教授赵洪璋来榆考察，在地县两级干部和农民代表大会上作了发展小麦生产的报告。1979年12月，由陕西省农林科学院、咸阳地区农科所、蒲城县农科所、洛南县农技站等组成的省玉米丝黑穗病宣讲团赴榆，在农技训练班进行技术传授，并在全区农业科技代表大会上作了关于玉米丝黑穗病发生规律和防治方法的专题报告。1980年，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研究所所长朱震达在榆林作了题为“世界沙漠科学研究概况”，并放映了他在美国、苏联、埃及、阿尔及利亚等国家考察沙漠时所制作的幻灯；北京肿瘤研究所孙鹤龄教授、陕

西省防疫站翁清元和陕西省中医学院副教授张学文、教授杜丽茂分别来榆作了学术报告,交流了经验。1981年3月,陕西省林学会副理事长李宪胜在榆林作了题为《浅谈森林病虫害的防治问题》的学术报告;10月,由全国著名植保专家朱象三、油料专家孟宪桃、谷子专家谢庆欢等9名科研人员组成的陕北考察队来榆考察,与地县两级领导和科技人员就加快黄土高原的综合治理进行了研讨。1982年9月,在榆林召开的首届陕西省中医学会中医内科学术交流会上,来自西安等地中医教授专家们都作了学术报告;10月,陕西省水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赵志杰,应邀在水稻学术报告会上作了学术报告。1983年7月,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研究所副研究员刘瑛心等应邀在榆林作了学术报告;8月,中华医学会陕西分会皮肤科副主任委员、第四军医大学教授魏克庄等来榆作了医治皮肤病的学术报告;11月,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病毒研究室助理研究员蒋焕贤应邀来榆作了学术报告。1984年4月,西北工业大学教授杨庆雄来榆考察风力资源,并作了风能利用的学术报告;5月,内蒙古农牧学院副教授文治兰,陕西省畜牧局副局长、硕士罗志诚应邀来榆分别作了关于国外养羊生产水平与绵羊饲养研究进展和畜牧业生产中值得注意和研究的几个问题的学术报告;7月,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副教授唐克力应邀来榆作了黄土高原水土保持问题的专题学术报告。1985年3月,榆林地区科协举行的榆林地区首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奖大会上,榆林县68篇论文被评为优秀论文。其中,一等奖11篇,二等奖32篇,三等奖26篇。9月,县科委、科协邀请西北林学院讲师李广毅作了赴美水土保持考察研究的学术报告;12月,县科委、科协邀请兵器工业部、西安212研究所工程师纪国华作了微型电子计算机发展及应用的学术报告。1986年5月,美国专家、陕北人民的老朋友阳早、寒春夫妇来榆帮助和指导奶牛胚胎移植试验。7月,被日本天皇授予水稻王称号的日本岩守县农民腾原长作及黑龙江省方正县科委工作人员来榆考察水稻早播、早育、移植技术,同有关科技人员进行了学术交流,参观了芹河王家楼、鱼河等地稻田后,惊讶地说:“没想到沙区能长出这么好的水稻”。

1990年9月,陕西省在本市召开沙地多管井鉴定会,会上对本市沙地多管井先进技术和推广经验进行了交流。1991年8月,陕西省在本市召开300万亩荒沙综合治理技术示范推广鉴定与验收会,会上来自内蒙、宁夏、甘肃等地有关科技人员进行治沙学术、经验等方面交流。

第四节 气象 地震测报

气象测报 民国24年(1935),县境即设有测候所,开展气象测报和记录。1952年在县城南飞机场北头空旷地重建气候站(后改气象站,即今地区气象局)。1955年镇川亦设立气象站,1957年后该站撤销。气象站建立以来开展对全县的气象观测、天气预报和农业气象、农村一些气象哨的技术指导。气象观测实行日夜守班,记录气温、地温、风向、风速、云、气压、日照、蒸发量、雨量以及最高、最低平均值等资料,所记录的数据编写日报、月报、年报,上报有关部门,本单位也汇集保存。

根据气象观测记录及各地气象情报,结合本县气象历史特点及天象物象征兆,气象部门作出短期和中期的天气预报,发至县有关部门及乡镇作参考;每日天气预报送县广播站广播。并及时测报雹灾、霜冻、大风等异常天气,使农民们在农业生产中对灾害性天气得到御防。本地常年亢旱,从1984年起,每当亢旱时气象部门日夜监测天气变化,出现有利于人工增雨的条件即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人工增雨作业。至1993年先后协助人工增雨8次。

地震监测 1977年6月,本境设立综合地震台,配置有重锤地倾斜、土地电、土地磁、植物电、地震仪、地应力、磁偏角、射气仪(水氩)等监测仪器。按照规定,每天将监测到的震情制作成图纸向省地震台报送,每月将监测的震情数据汇总向北京国家地震局报送。1993年本境地震台共有工作人员3人。

第四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机 构

一、管理机构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成立,为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的一个职能部门,综合管理县科学技术工作。当时本县各公社均建有科学技术委员会,并在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中建立科学技术研究所11个。1961年8月,在精简机构中各科委均被撤销。1973年后,由县计委管理科技工作。1977年10月,恢复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81年11月,科委设科技干部管理股和业务股。

科技干部管理局 1985年4月成立,为县政府专门负责科技人员的待遇、职称评定、政策落实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二、科研机构

民国初期,在榆林城南门桥处曾办过农业实验所,民国24年(1935)在县城北(今市一中处)办起农棉试验场,进行一些农作物、林木等良种的引进、试验和推广。新中国成立后,本境先后设立县及地区所属农业、林业、治沙等专业科研机构。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953年1月在牛家梁设立农业技术推广站,进行农业技术推广、农具改革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研究工作。1955年,相继成立了镇川、鱼河、清泉、古塔、马合、孟家湾、巴拉素、安崖、董家湾、小壕兔、红石桥、城关镇、牛家梁13个农业技术推广区站。1956年,牛家梁农业技术推广站改为榆林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58年,县农技站撤销,工作人员分配到各公社,同年榆横并县后,成立榆林县农科所(所址在横山)。1961年榆横分县,县农科所迁于榆林南郊。1962年,撤销县农科所及各农技区站,建立县农技站。1969年,县农机站易名为县“大寨经验推广站”,1971年,仍称县农技站。1978年,县农技站更名为县农科所,设两杂(杂交高粱、杂交玉米)、水稻、谷子、小麦、土肥、植保6个专业组。1981年,增设经济作物组。1982年,在市北郊二里半建立农作物病虫害测报观察场。1983年,成立县植保技术服务公司。

市农科所以推广农业技术为主,兼搞农业科学研究试验。先后试验、引进、示范、推广水稻、春小麦等优良品种和栽培技术,为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改善粮食作物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做出贡献。1984年,荣获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国家科委、经委联合颁发的农技推广成绩优异奖励。

市治沙试验站 榆林县为承担国家计委和省计委下达的长城沿线防风治沙林带营造技术扩大试验研究任务,于1975年建立治沙试验站,划定4·793亩荒沙地,设实验室、标本室、资

料室、温室和气象观测场,进行课题试验研究。1981年11月,扩大治沙试验通过技术鉴定,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农业机械研究所 1975年5月成立,研究农业机械、能源的开发利用,承担农业机具改革与施用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建所以来,先后研制成功马铃薯挖掘机、人畜力播种机、手摇水车、水稻穴播机等新型适用农机具,试验推广使用风力发电机、节煤灶、节柴灶、多管灌溉水井、单管饮用水井等。

市医学科学研究所 于1983年7月成立,同市卫生学校合署办公。1985年6月,在市内设第一门诊部、西沙新城区设第二门诊部,开业就诊。1986年,在市内北大街兴建医科所大楼,医疗设备设置齐全,就医条件好。医科所自成立以来,一面从事医疗服务,一面开展医学科学研究,创办医学文摘信息报《医海潮》,先后编写出版《榆林中医》、《医方选粹分册》,成为本市临床、科研结合的医疗科研中心。

榆林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1959年元旦,由榆林专区林业试验站、植保植检站、兽医诊断室和延安农业试验站驻榆林基点合并组建成立,从事农作物品种选育、栽培技术、植物保护和土肥等的应用与开发研究。所内有试验地213亩,建有温室一座,使用面积368平方米,化验室设备齐全,可承担常规化验分析。建所以来,取得各类科技成果46项,其中获省部级奖励的成果7项,获地厅级奖励的成果13项。选育的沙杂15号洋芋、榆春3号春小麦、榆谷1号谷子、秦玉2号玉米、榆包1号大白菜等优良品种,在区内外广泛推广应用,为提高区内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水平和促进农业生产作出了贡献。

榆林地区治沙研究所 1958年,中国科学院沙漠综合考察队成立榆林牛家梁治沙试验站。1960年,改试验站为陕西省治沙研究所。1962年撤销,1964年恢复,隶属中国农科院陕西分院。1972年10月,治沙所并入榆林地区林业局。1976年元旦,成立榆林地区治沙研究所,总建筑面积5047.7平方米,试验沙地1500亩,沙地植物园面积4800亩。探索以生物措施为主的综合治理沙漠的方法,为改变榆林沙区的自然面貌、防治流沙、综合开发利用沙漠提供技术措施和科学依据。自成立试验站以来,总结出针对毛乌素沙地实行植物治理为主的一整套技术措施,创办不定期刊物《榆林治沙》,编写出版了《陕北固沙造林》、《陕北治沙》、《榆林沙区飞播试验专辑》、《飞播试验成果汇编》、《榆林沙荒大面积植树造林扩大试验专辑》、《陕北沙地樟子松造林技术研究》等,榆林流动沙地飞播造林试验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励。

榆林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1956年建立的榆林地区林业局林业试验站,于1960年与榆林专区农科所合并,设园林研究室。1963年恢复林业试验站。1979年6月成立榆林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从事林木引种、良种繁育、造林技术、经营管理等技术的试验研究。1979年以来,承担了国家、省、地下达的9个专题科研项目,其中河北杨扦插育苗技术、火炬树引种试验、臭柏扦插育苗技术、黄土高原土地条件类型划分及适地适树选择、文冠果良种选育研究5项成果通过鉴定,河北杨扦插育苗技术成果于1982年评为陕西省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榆林地区畜牧兽医研究所 1981年6月成立,从事家畜、家禽的饲养管理、饲料配合、品种选育和疫病防治的研究。自建所以来,承担省、地级科研项目8项,先后同中国兽医药监测所、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开展科技协作,进行合作研究。其中与中国兽医药监测所合作完成的山羊痘弱毒疫苗的研究,获得1985年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榆林地区中医研究所 1978年6月26日成立,是全国53所中医药科研机构之一。主要开展中医药文献资料的挖掘整理、引种栽培名贵中药材、临床科研实践、中药产品的研制开发

等工作,容科研、临床、整理、编辑工作为一体。先后编著出版了《伤寒论证撮要》、《素问疑案考》、《中草药汇编》、《杏苑苑著》、《西北中草药补录》、《素问求诊》、《现代中药最佳方药集粹》等中医药学术论著。1973年、1982年两次引种天麻成功,1984年引进吉林人参和辽宁细辛试种,为本区发展名贵中药材生产探索出了新路子。

榆林地区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1965年成立的榆林地区农业机械研究所,于1970年成为独立的科研机构,1984年扩建改为榆林地区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初期,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引进、革新和推广工作。试制的手摇式水泵参加1965年在河南召开的全国小型提水工具会议。1976年研制的油沙豆收获机,于同年参加了在桂林举行的全国油沙豆收获机现场会,并受到好评。1979年,研制出沙漠植树机。1982年,研制成功精密播种机。

榆林地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978年11月,在榆林地区科委情报组的基础上成立榆林地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与全国400多个科技情报、科研设计、大专院校、厂矿企业、外贸、外事等单位建立了广泛的固定情报联系。1984年,倡议成立了5省(区)、8地(盟)科技情报协作网,出版《榆林科技》、《科技情报》等刊物,为本地区科技情报搜集整理、分析研究、编译传递、咨询服务等多功能、综合性的科技情报信息中心。

三、群众学术团体

1956年8月成立榆林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为县委直属领导的群众组织。1959年12月,召开县科普协会代表大会,改组易名为县科学技术协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科协解体。1982年恢复科协。1984年5月26日,召开榆林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全面展开科学技术协作、普及工作。

县科协成立后,会同各专业部门筹建成立了各专业学会。到1960年,组建了农学、园林、畜牧兽医、化学化工、机械、土木建筑、纺织、教学、医药卫生、水利等10个专业学会。1962年后,各学会名存实亡。文化大革命期间,全部解散。县(市)科协恢复后,重新组建专业学会。1983年,相继成立了医学中医、畜牧兽医、林学沙漠、农学、农机和水利水保学会。1985年,成立煤炭学会。到1988年底,全市共有7个专业学会,拥有会员588名。

1960年后,在人民公社建立了基层科协组织。“文化大革命”期间,公社科协解体。到1983年3月,全县26个公社全部恢复成立了科协组织。1984年7月,公社科学技术协会更名为乡(镇)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到1988年底,全市有28个乡(镇)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拥有会员2295名。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大力发展,各种专业户需求专业技术,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应用而生。榆阳乡科协组建成立了养鸡研究会、奶业研究会和蔬菜研究会,鱼河镇科协组建成立了水稻研究会。

第二节 科技队伍

民国时期,本境创办陕北公立职业学校(今榆林农校),校长高崇相继在京津等地延聘一些具有先进工艺和生产技术的制革、染色、毛纺等专门技术人才来榆任教或从事实业。此外一些外出学成的本籍科技人才如医学方面的叶瑞禾、尤仙航,制革、毛纺方面的白友山、李友兰,水利工程方面的田树楠、刘荣(字直波,榆林人,建国后曾任甘肃省水利厅总工程师)等相继回榆从事科技工作。

50年代初,李赋丰、李建树、李作舟、王梦华(女)等一批外、本籍农林水牧、工业、卫生等自

然科学领域科技人员相继来榆林从事科技工作。到1957年全县有相当于中专毕业的科技人员68人,大学毕业的科技人员21人。60年代初、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大批大中专毕业生和科技人员或分配或下放到本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964年全县有自然科学领域大中专科技人员132人,其中农、林、牧、水利系统46人,卫生系统64人,工交系统22人。1972年,全县有各种科技人员246人(女性58人);其中农林水牧科技人员69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128人,工交系统科技人员49人。

1957年反右扩大化中,本县许多科技知识分子被划为右派。1965—1966年本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一些科技工作者遭到冲击、批斗,有的还被罗织“罪名”判刑入狱,有的被撤职遣送农村劳动改造,有的被迫改行,只有部分科技人员勉强从事科技工作。在1971年后本县在开展“两杂两薯”推广和水利工程建设等项工作中,许多农技水利等科技人员任劳任怨,尽职尽责奉献自己专长。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后,地区、县相继召开科学大会,一批农林水牧、医疗卫生、工业交通科技人员得到表彰、鼓励。当年全县有自然科学领域科技人员383人,其中农牧科技人员82人,工程技术人员78人,卫生技术人员223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科技人员在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至1985年全县平反涉及科技人员的冤假错案125起,退还当初整理的罪行材料232份,并归还3个人的部分照片、毕业证书和科学技术文稿。其中,70人复职,65人补发“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发的工资,7人被查抄的财物进行了清退归还,12名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归队,并吸收63名科学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从科技人员中选拔领导干部,有132人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对有名望的科技人员安排担任荣誉职务,吸收了45名社会闲散专业特长的人员加入了科技队伍的行列。解决了85人夫妻两地分居问题,使258名科技干部的家属共891人由农村户口转为城市商品粮户口。将中级以上职称科技人员每月口粮中的细粮供应比例提高到70%,实行农村基层科技工作者浮动工资制度和给予地区津贴、书报费等,提高科技人员的生活待遇。全面检查中级以上职称科技人员的身体,建立健康档案。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助理级以上职称在本市工作满20年的科技人员,颁发建设榆林的荣誉证书。1983、1988年,开展评定科技工作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实行科技干部聘任制度。

至1988年底,全市科技人员分布在36个部门226个单位22个专业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有4337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553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12.8%,中专学历的1589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36.6%,高中及其以下学历的2195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50.6%。其中,事业类21个部门108个单位13个专业中,技术人员有2882人,占职工总人数的19%,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505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11.64%,中专学历的1401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32.3%,高中及其以下学历的976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22.5%;企业类15个部门118个单位9个专业中,技术人员有1455人,占职工总数的9.6%,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48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1.1%,中专学历的188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4.3%,高中及其以下学历的1219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28.1%。经审核评定颁发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科技工作人员有3520人。其中,高级47人,中级666人,初级2807人。从事自然科学类工作的任职科技人员2944人,其中高级47人,中级606人,初级2291人;工程系列364人,其中,中级70人,初级294人;畜兽系列117人,其中,中级38人,初级79人;农艺系列76人,其中,中级22人,初级54人;经济系列344人,其中,中级51人,初级293人;

教育系列 1406 人,其中,高级 32 人,中级 350 人,初级 1024 人;医务系列 637 人,其中,高级 15 人,中级 75 人,初级 547 人;从事社会科学类工作的任职科技人员 576 人,其中,中级 60 人,初级 516 人;新闻出版系列 18 人,其中,中级 4 人,初级 14 人;会、统计系列 431 人,其中,中级 29 人,初级 402 人;文档群文系列 95 人,其中,中级 11 人,初级 84 人;司法系列 12 人,其中,中级 5 人,初级 7 人;艺术系列 20 人,其中,中级 11 人,初级 9 人。

第五章 科技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和研究工作的不断发展,科技的发展推广计划,科研项目、新产品试制和中间试验,重要科研项目三项经费和科技事业费,科技成果鉴定管理等便成科技工作中一个重要内容。

第一节 计划管理

科技发展规划 1978、1984 年本县先后编制出 1978—1985 年、1986—1992 年榆林县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对这期间本县科技发展方向、目标、重大任务主要措施作出具体的计划。

推广计划 1983 年,榆林地区科委、陕建资金办鉴于本区各县在科技工作中只注重科研项目而轻视推广项目的倾向,首次编制出全地区 10 项新技术示范推广计划。本县承担其中的塑料棚生产蔬菜技术、煤油灯孵化小鸡技术、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植物激素—30 烷醇大面积示范、太阳能开发利用技术、沙地直播花棒技术 6 个项目。1985 年,县科委编制出《榆林县 1985 年新技术示范推广计划》,计划示范推广龙溪 35 号春小麦、节柴灶、节煤灶等 12 项新技术。

科研计划管理 1959 年,县科委编制科研计划,所列 50 个项目中,工业类 11 项,农业类 25 项,医药卫生类 7 项,人民公社类 3 项。1960 年,根据陕西省、榆林专区科委分配的科研任务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计划资料,编制科研计划项目 80 项,其中农业 52 项,工业 18 项,文化事业 1 项,医药卫生 9 项。1961 年,编制科研计划项目 43 项,其中农业 25 项,工业 5 项,医药卫生 5 项,农业机械 8 项。1962 年,科研计划共列 31 项,其中农业 22 项,工业 4 项,医药卫生 5 项。

1959—1962 年间的科研项目多以农业为主,主要项目是农作物大面积丰产试验、病虫害防治、工具改革、土地肥制造、沙漠治理、代食品研究等。提倡开展群众性科学技术研究活动,科研经费或少或无,成果少,效益不显著。

1963—1977 年间,只是承担榆林地区计委分配的科研项目,先后进行喇叭试验、沙子石英砖试制、腐殖酸铵试制、盐酸试制、沼气试验等研究。科研项目少,水平低。

1978 年县科委恢复后,科技计划管理逐步走向正规,重点进行大面积荒沙造林扩大试验和陕西细毛羊选育两项省列项目的研究。1980 年,计划科研项目 15 项,水稻温室无土育秧试验、冷冻精液改良肉牛试验、县广播站机房电子程序控制等项目获得成功。1981 年计划项目 10 项,承担地区分配项目 4 项。1982 年,计划项目 16 项,省地分配项目 7 项,风力发电试验、草原改良更新管理综合技术研究扩大试验、纺织地毯试制等项目获得成功。1983 年,计划项目 13 项,省地分配项目 9 项。1984 年,计划项目 15 项,承担地区分配项目 4 项,山羊毛黑炭衬试验

等重要科研项目取得了成功。1985年,国家计委实施星火计划,县科委计划安排了能够发挥本市资源优势的短平快项目13个,池塘养鱼高产技术试验、葵花籽综合加工利用试验等项目取得成功。进入80年代以来的科研计划管理,编列项目少而精,重要项目抓得准,承担省地重大课题多,所有计划项目全部实行合同制,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县科委鉴定技术合同,其中一些项目实行经费部分有偿使用制度,科研成果效益显著。

第二节 经费管理

榆林市科技经费在60年代前,统称科学支出。70年代后,分为科研经费和科技事业费。

科研经费,指用于科技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和重要科研项目专用经费。其来源一是县财政预算拨款,二是所承担的省、地科研项目专拨。自70年代以来,凡列入省、地、县科研计划项目,根据项目的规模大小、难易程度等,拨给一定专项经费。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年终向当地财政部门 and 委托单位做出决算。为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率,县科委从1983年起,根据项目的经济效益,在部分项目中实行部分经费有偿使用的制度,收到显著成效。

科技事业费,由县财政拨款。60年代前,经费主要用于购置简单的科普宣传器材、实验药品、计量器具等。70年代后,科技事业费逐年增多,经费多用于购置科技器材、科技图书资料、科普宣传等。

1959—1985年,科技经费累计69.16万元。其中,科研经费37.88万元,省、地、专项科研项目拨款14.5万元,科技事业费16.78万元。

1986年全市科技试验、示范、推广3项费用共3.5万元,1988年增为15万元,1990年降为5.2万元,1992年为5.7万元。此外,1990—1993年每年开支青少年科技活动费用1~1.5万元。1993年省、地和本市共拨专项科研项目款20多万元。

第三节 科技成果管理

50—70年代,对技术革新工具改革成果虽进行鉴定,但程序简单、达标要求较低,技术、经济等方面评价粗略,因而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或推广价值不大,或有推广价值而适应性差推广不开。到80年代,科技成果管理工作随之加强,科研成果的鉴定、奖励、转让逐步走向正规。1980年后,科研成果取得后,须经鉴定,由项目下达单位或完成项目的上级主管部门主持召开鉴定会,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组成技术鉴定委员会,审定通过鉴定大纲,听取课题主持人的试验工作报告,审查全套技术资料的完整和准确,对现场或实物测试验证,评价科学、技术、经济、社会的价值,提出意见。通过鉴定,主持单位起草并签发鉴定证书。

本市没有进行过科技成果奖励。榆林地区进行过两次科技成果奖励。1978年3月,榆林地区科技大会,榆林市8项科技成果受奖。1986年4月,榆林地区科技大会,榆林市7项科技成果受奖。其中,科技推广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1985年9月,县广播站胡奎生研制成功的微型彩色电视差转机 and 通讯线路无源自动应答器两项成果,参加陕西省首届科技交易大会,微型彩色电视差转机与一厂家达成转让协议书。

1990年发生沙地塑料多管井推广成果属权纠纷案;1993年市毛纺厂与市洗毛厂发生高弹羊毛被侵权纠纷案,市科委协同有关部门均调解处理。

卷二十二 文化志

历史上,榆林是多民族杂居之地。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各民族融合,共同创造出本地富有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交融特色的文化。“榆林小曲”和镇川“花鼓”、保安堡的“踢鼓子”秧歌,就是这一文化遗产中的瑰宝。“五四”运动后,在杜斌丞、魏野畴、王森然等一批进步人士倡导推动下,本县现代文化艺术逐渐兴起发展。抗日战争时期,在学校、城镇、农村,唱革命歌曲,演进步戏剧,教育了成千上万的青年和民众,鼓舞他们投身到革命的洪流中。

1950—1960年,在“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指引下,本县文艺活动出现一个繁荣的局面。在“大跃进”中,片面强调文艺的政治性,从形式到内容落入公式化、政治概念化的框套,但城乡各种文艺活动一年四季不断,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文革”时期,传统的群众文艺活动被禁止,文化事业凋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市的文化事业承前启后得到不断发展。80年代,市上经常举办各种文艺培训和各种展览,开展文艺评论、交流活动,多次举办职工、农民文艺汇(调)演,搜集和整理民间文学遗产,组织文学创作,组织书报刊物订阅,进行文物普查,确定文物保护单位,逢年过节进行各种各样的群众文艺活动,举办灯展等,同时加强基层文化事业建设。到1991年,市内建有文化馆2所、文化站18个、文化室374个、电影院(放映站)33个、市图书馆1个、基层图书室502个、专业文艺演出团3个、业余剧团4个、营业舞厅7家、电视录相放映室和游艺厅36个、文物管理所2家、书店(摊)21家,有专业文化艺术工作人员321人。但是,发展不平衡,农村(特别是偏远山区)的文化事业还很落后,一些文化馆、站活动尚不能开展,有的村庄一年四季看不到报纸书刊。由于文化事业经费困难,到90年代初,星元图书楼也很少订购书报刊物。1987年该图书楼订购各种报60多种,杂志刊物500多种,开支达4000多元。1993年减少订购报20多种、杂志60多种,开支仅2000多元。文艺创作和辅导人员多另谋职业。由于受商品经济的冲击,一些封建迷信活动、黄色书刊、录像等在本市文化市场中泛滥日趋严重,屡禁不止。

第一章 民间艺术

第一节 歌舞曲艺

一、民歌小调

榆林民歌小调流传久远,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主要有信天游、小调、秧歌曲、酒曲,以及现

代的革命民歌等,其中信天游流行最广。

信天游 劳动人民口头创作,口头流传。其格式为两句一韵,多采用“比兴”手法。一般一调多词,也有多调多词的。旧时,男人们“赶脚”上路,在山间放羊、地头劳动时,则放喉高歌,粗犷豪放,高亢悠扬;妇女们在窗前灯下,缝补、纺织,低吟慢唱,哀怨委婉,悠扬动听。内容多反映男女爱情,也有抒发人们在劳动、生活中的痛苦和欢乐及叙事等。乡土气味浓厚,深受群众喜爱。

解放战争时期,群众用信天游等民歌小调填入新词,赋予信天游新的内容和意义,从内容到表现形式都不断得到改进和发展。改编成的“开荒歌”、“横山下来些游击队”、“我送哥哥当红军”、“绣金匾”等革命民歌在本县广为传唱。50年代初,本区著名民间艺人丁喜才及著名音乐家王方亮、杨瑾等人,在本县搜集整理出《榆林小曲》(1955 陕西人民出版社),其中脍炙人口的“五哥放羊”、“走西口”等民歌,在全国广为传唱。80年代初,县文化部门搜集整理本县流传的各种民歌小调,并编印成册,有曲调 300 多个,歌词 900 多首。



唱酒曲

酒曲 受内蒙唱酒歌的影响,原在县境北部草滩地区盛行,现市境南部及榆林城中亦有流行。分起酒曲调、劝酒曲调等。歌词即兴而作,曲调灵活多变,充满逗乐喜庆色彩。

二、秧歌

逢年过节或喜庆之日,本市城乡群众普遍有闹秧歌的习惯。本市传统秧歌主要有镇川“花鼓”和保安堡“踢鼓子”,旧时多在节日神庙闹“社火”,在农历正月初走村串户到家家户户院落“排门子”拜年时表演。

镇川花鼓 明代,安徽庐州等地实边之民一批批徙居镇川一带,他们将那里的花鼓灯传入本境,与本地“踢鼓子”融合,演变成具有一定特色的镇川花鼓秧歌。花鼓队一般由 40 多人组成。队分两行,领头者 2 人,1 人举“幌伞”,1 人举“虎铮”,称之“伞头”;随后为武士打扮肩挂腰鼓者 20 余人;之后有衣着不究,手持小铉(小锣)、小钹者 20 多人(旧时称“包头”即女角,衣着花红衫裙均男扮女装,现均男子打扮);末尾有“蛮婆”、“蛮汉”装扮者各 1 人。表演时,两人一对,或两打腰鼓者相对舞打腰鼓,或 1 名击小铉者、拍小钹者斜身围转 1 名打腰鼓者碎步扭舞;或击小铉者与拍小钹者两两相对斜身转圆碎步扭舞。并不时灵活地变换着舞伴。一般打腰鼓者不唱,击小锣者和拍小钹者则边扭舞边唱道:“家在安徽庐州府,身居富地镇川堡……”、“字么——麻么——起财!起财!大发财呀——啾呀啾儿哎……”,以及“害娃娃”等地方“酸曲”和恭贺发财之类祝辞。打花鼓者舞姿多样,有跨步、弓步、箭步、上下、左右缠腰开弓等,动作勇猛激烈,鼓点击落整齐有力,进退、跳跃,一招一姿,矫健彪悍,粗犷古朴,豪放潇洒,俗称之“黑驴打滚”武式打法。“文式”打法节奏悠慢,轻松自然,动作洒脱活泼,刚柔兼备。拍击小钹、小锣者(表演女角)皆斜身碎步轻快扭舞,舞步敏捷、欢快活泼,富有特色。男角女角不时逗戏,诙谐有

趣。花鼓队在“伞头”引导下,摆成“蛇盘九颗蛋”、“大蝴蝶”、“小蝴蝶”、“剪子股”、“扭腰子”等图案,不断变化队形。花鼓秧歌收场由伞头即兴编领唱秧歌词,众人附和,歌词内容多为恭喜发财,祈保平安,五谷丰收,吉祥如意之类。50年代起,多结合党的方针、政策编唱。过去正月十五夜晚,花鼓秧歌或在庙前或在镇川街道上围绕火塔塔“扭火场”,打花鼓。50、60年代,镇川铁匠董鸿亮父子、农民张士诚、胡满仓“武打花鼓”激烈奔放,刚柔兼备,为打花鼓能手;陈家坡村伞头陈士华能即兴编词演唱,音质高亢宏亮、圆润,为伞头佼佼者。1984年春节县城举办秧歌会演,镇川古朴花鼓一班老艺人进城献艺,使城乡观众大饱眼福,赞不绝口。

保宁堡踢鼓子秧歌 即保宁堡寺庙之“踢鼓子”秧歌,主要在市境西北长城边缘的芹河、小纪汗、补浪河、巴拉素等乡镇农村流行。从明代到清代,生活在这里的汉族屯垦军民及蒙古牧民共同创造了这种融祭礼、逐瘟、歌舞娱乐于一体、极富地方色彩的秧歌。秧歌表演者均为“神”点要或经“神”恩准还愿的人组成。每年正月初2日早,境内西北部各地选定秧歌表演者必须赶到保宁堡寺庙集中演出。按规矩,秧歌队首先谒庙唱祀神歌,向神拜年。当唱完规定的《正月出行》



保宁堡秧歌

歌后,秧歌队即分两班,从正月初2至23日,按既定路线、时日分别到远近232个村庄挨门逐户进行“排门子”拜年。正月23日,两班秧歌打道转回保宁堡寺庙,举行“回府”仪式后,向各庙诸神再演3天敬神秧歌。结束时,须唱《明年咱们把秧歌看》的歌。

保宁堡“踢鼓子”秧歌每班表演者规定由36人组成,队分两行,衣着多为黑色、黄色、暗褐色袍褂等,呈蒙古等少数民族的着装色彩,(近年衣着改为红、绿、黄镶边褂、裤)。领头2人各手执“拨浪鼓”,称之“拨浪子”摇动手中拨浪鼓指挥秧歌队表演,紧跟其后为手执“日照伞”者各1,手执“火蛋”者各1;再后为踢鼓子者(男角)12名,兰花女(女角)14名,男角称“武身子”,均武士装扮,肩挂腰鼓;女角称“包头”,又名“文身子”(旧时多由男子扮装),头饰3朵彩布堆花,着古装连衣裙,束腰带,配挂红、蓝、黄、青等色云肩,边呈莲花形,手执小钹;踢鼓子者与兰花女间隔搭配排队。兰花女在夜晚表演“坐船”伴舞时,脚扎“三寸金莲”样式小跷子扭舞;秧歌队尾有身着皮袍带串铃、手执鞭儿的“骚鞑子”及装扮“蛮婆”、“蛮汉”、地方爷等角色者。扭秧歌队形图案变化多样,开场是“白马分鬃”,依次是“走八角”等,最后以“天地牌子”收场。各角色扭舞表演形式不同,执“日照伞”者扭舞时,一手用伞儿耍旋、颠、翻、推、拉等伞儿舞,其旋似轻飘,颠似闪电,舞得满地生风,舞姿欢快优美;执“火蛋”者边扭舞,边一手用火蛋在空中上下、前后、左右呈弧形挥舞;“踢鼓子”者表演时,以腿功“踢”为主的击鼓舞姿有甩臂、缠腰、屈膝、劈叉、踮腿、踏步等,节奏促快,舞姿粗犷豪放,古朴浑厚,鼓锤飞舞,足下生风,显出彪悍威猛、所向无敌之气概;踢鼓子舞名称有“金刚扫地”、“正反旋风”、“仙人指路”、“猛狮抖身”等;“兰花女”伴“踢鼓者”边舞边拍击手中小钹,舞姿有翘腰、摆臀、转身、踏步、旋裙襟等。秧歌唱词一般由“拨浪子”触景生情即兴编唱,众人附和末尾一句,亦有场外1人或多人伴唱的。“排门子”编唱内容多为恭喜发财、吉祥如意以及夸逗年轻主妇俊巧勤劳和男人勤壮智慧等;敬神多编唱祈保平安、风

调雨顺、五谷丰登之类祝辞。

民国年间,榆林城除有本城人的秧歌队演出外,还有河北、河南、山西等省籍人在榆同乡会的秧歌队演出。其形式多种多样,各有特色。建国后,各地秧歌逐渐相融,并从形式到内容得到改进发展。80年代起,秧歌队前加彩车、广告宣传队(车)、仪仗队、管弦乐队等,秧歌队普遍增有水船、龙灯、狮子、跑驴、大头娃娃、大头罗汉戏柳翠、高跷等,规模宏大,有些秧歌队多达140人。“扳水船”以彩船为道具,少女“坐”船,艄公“扳船”,边舞边唱,表演水中行船,或行在流平水静中,或处浪颠波涌,或乘风疾行,或搁浅沙滩,多以少妇回娘家,走亲戚为情节,艄公逗问,艄娃子逗情,女子唱答,情趣诙谐生动。每年春节期间,在榆林城进行秧歌汇演,最长达40多班,有不少国内外客人专程来榆观看采风。

三、曲 艺

唢呐演奏 榆林唢呐演奏历史悠久,多在婚嫁、丧葬、祝寿、闹秧歌、庙会等场合演奏助兴。一般由2人演奏,其音一高一低,和谐配搭,以小鼓(婚嫁用一对大鼓)、小镲、铜锣伴奏。本境清泉一带唢呐演奏具有一定特色。在婚嫁演奏时,除击鼓、拍镲者边击鼓拍镲边扭舞外,两演奏唢呐者边吹奏,边不断耍着演奏花姿。两人时而相对吹,时而相背吹,时而大转身吹,时而一前一后转呈“8”字吹,一人仰头吹,一人则低头吹,其音一高一低,一长一短,一呼一应,配搭默契,活泼有趣,群众都很爱听看。1992年全市唢呐乐班达100多个,吹奏曲牌有“大摆队”、“将军令”、“隔河叫”、“西风烈”等40多种。清泉乡新庄则、镇川镇何庄唢呐艺人很多,有“吹手村”之称。

陕北说书 本境农村盛行请民间盲艺人说“平安书”。说唱艺人手弹三弦,腿缚说板,凳旁放惊堂木等,有白有唱。过去多说唱历史题材侠义、迷信等内容故事。50年代起,开始说《打宜川》、《改造二流子》等新书。1963—1985年,县文化馆举办说书盲艺人培训班16期,每期参加人数15~25人,主要教授新书词、三弦的演奏及对盲艺人进行思想教育等。80年代起,有些说书由1人变为多人,并增有二胡、碰铃、锣、鼓等乐器伴奏,有的还配扩音设备。书词内容更为丰富、多样化,有历史侠义、民间传说神话、笑话,以及宣传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计划生育内容的段子。本市盲艺人谢志存(鱼河峁人)从事陕北说书30多年,在各种曲调的弹唱方面形成其独特的风格,他说的一些段子已由市文化馆干部杜呈波整理选入1991年出版的《中国陕西曲艺卷》。

评 书 本市俗称“讲古朝”,过去艺人在街头或公共场所讲书,收取一些小费。一般讲书者手执竹扇,前置木桌、惊堂木,内容是古典小说等。农村“讲古朝”一般在农闲时,不分场合,由被誉为“讲古朝能人”讲书,内容有侠义小说、民间神话传说、笑话等,封建色彩较浓厚。60年代,镇川有名气“讲古朝”者何名彦(关中长安县人,原在镇川图书馆工作)在讲《聊斋》时,多先背诵书中文言文,然后讲演,人们很喜欢听。

第二节 榆林小曲

明、清两代,一批批江南人迁徙榆林,或作官或实边。他们将家乡的“丝竹韶音”传入榆林,同本地声乐交融凝聚成独树一帜、具有浓郁榆林城特色的“里巷之曲”——榆林小曲。榆林小曲主要在榆林城内流传。明万历《延绥镇志》载:榆林城“食禄之家子弟多好放鹰、走狗、弹丝吹竹之事”。清康熙初,谭吉琨等重编《延绥镇志》时,经常“聚于署之东偏曰:‘饮绿之堂’,丝竹杂奏,

觞酒间行”。对此,绥德城守备陈文道在给他的信中这样写道:“绝塞高秋,著述复何似耶?以作史之才作志定有可观也。刘第说传,奇颇靡靡,可听闻江南有柳敬亭者,以此伎遨游王公间,刘第即不能及其万一,而韶音飞畅,殊有风情,无弗称尊,不即江南之敬亭乎?”至清同治年间,榆林小曲逐渐融纳了驻榆湘军中军伎们所演唱的湖南祁阳一带的戏曲,促使其内容及演唱形式更为丰富、多样化。清末、民国,演唱(奏)榆林小曲佼佼者有李殿魁、李芳父子(曾在衙门乐班供职)孙茂林、秦俊(二人均曾是清末榆林镇标军人)、王吉士(文人)、白子霖(商人)、高仪丞(商人)、王子和(边商)等。

小曲题材主要取自官宦人家和市民阶层生活中的男女情爱、闺房思春、风情人物以及历史故事等。代表曲牌有“小拜门”、“柳青娘”、“唤姣娘”、“五更鼓”、“狮子令”、“掐蒜苔”等,流传歌曲有《盼五更》、《放风筝》、《姐妹伴嘴》、《九连环》、《进兰房》、《喜千秋》、《打牙牌》、《八仙庆寿》等60多首。曲式结构分联唱和小曲两类。联唱有两段、三段和多段体;小曲即单一的民歌小调,可唱多段词,叙事性强,即可1人单唱,亦可2人对唱,故有“榆林清唱曲”的别称。调式有徵、宫、羽、商4种,徵调式较多。演唱(奏)者多为城市手工业者,演唱时不化妆、不表演,由1人或2人坐唱,纯用榆林城方言,讲究声韵平仄,男仿女腔,使用假声。伴奏乐器以扬琴、琵琶、三弦、筝、京胡、月琴为主,另用竹筷敲打瓷碟儿伴奏。

榆林小曲以其悠扬委婉,细腻含蓄,词藻华丽,韵味无穷,极富有表现力等特色,深受群众喜爱。每当闲暇之日或晚间、饮宴,榆林城的艺人们和群众聚会一堂,自演唱(奏)自娱乐。此外,旧时民间喜庆、年节多请小曲自乐班到家演唱(奏)助兴。建国后,由于政府的重视,小曲得到改进和发展,并步入音乐大雅之堂。1953年,榆林小曲演唱演奏能手胡福堂、王子英、冉继先、文子义等人到西安参加陕西省第一届戏曲观摩演出。1957年3月,胡福堂、王子英、冉继先、白葆金、吴春兰到北京参加全国第二届民间音乐舞蹈汇演,并获优秀奖。1958—1960年,民间小曲老艺人们除多次参加省、地举办的一些曲艺戏剧调演汇演的演出外,还为中央芭蕾舞团等文艺部门专程来榆采访学习小曲者进行教习,并为地方培养出小曲演奏新秀30多名,小曲的活动空前活跃。“文革”期间,榆林小曲被禁止,弦断音消。进入80年代,小曲得以复兴。国内许多歌唱、音乐专家来榆进行小曲的采录搜集,整理研究。如著名的歌唱家白秉权等先后3次登门求教于老艺人胡英杰;中央、西安等音乐学院教授袁静芳、周延甲等先后来榆进行小曲的采录、学习、研究,并写出有关论文10余篇。此外,市政协组织老艺人们对业余小曲爱好者们经常进行教习培训。至1985年,培养出具有一定演唱水平的业余队伍有30余人。1986年5月,市政协成立榆林小曲研究组,对榆林小曲进行系统的挖掘、收集、整理、研究,并于1994年2月,编辑出版了《榆林小曲》。该书辑录歌曲56首,小调、大调等曲牌10个,有关论文6篇,图片24幅。

1982—1990年,榆林小曲多次赴省、赴京演出,其委婉缠绵,悠扬动听的律调,含蓄雅致的词藻,获得许多赞誉。1982年赴京演出,一曲未终满堂喝彩,被音乐界誉为“沙海绿洲里的一泓甘泉”。

第三节 工艺美术

剪纸 榆林民间剪纸世代相传历史悠久。新春佳节、婚姻喜庆之时,家家户户都有贴窗花的习俗,过年(春节)时尤为盛行。每年腊月,农村的婆姨女子们都会到被誉为“剪纸巧手”古

稀老婆和年轻妇女们的家中复制窗花样,人们称之为“替样子”。旧时,巧手们取出那些平日随手剪集的花样让来客挑选,再把选好的花样用凉水沁湿,贴在一张白麻纸上,覆悬在油灯上面,让灯烟熏黑贴花样的部分,待熏干后,花样自动脱落,这样一幅幅黑白清晰的花样就会印在纸上。然后,用红、绿等色纸剪出各种各样的内容丰富、题材广泛的作品,有神话传说、历史故事、飞禽走兽、山水花鸟、农事活动等。如农事题材的“五谷丰登”、“犁地”,寓意驱灾避邪的“麒麟兽”、“大老虎”,寓意婚姻美满的“蛇盘兔”、“鱼闹莲”,寓意繁衍生存的“麒麟送子”、“石榴结籽”、“娃坐莲花”、“抓髻娃娃”等。剪窗花主要采取透雕剪的手法,内部线条纹样有月牙纹、锯齿纹、如意云纹、富贵不断纹等,整体轮廓线条清晰流畅,造型栩栩如生。境内剪纸风格各异,镇川一带剪纸刀法精巧、细腻、造形逼真;北部草滩山区巴拉素、安崖等地刀法粗犷,拙中透巧,具有浓厚乡土气息。

1981—1993年,本市城乡举办剪纸展览30余次,展出作品8000余幅。期间,市文化馆在市内搜集剪纸作品2.8万余幅,先后选送2000余幅参加全国和省上的展览。1986年本县剪纸在北京展出,受到各界人士高度评价,日本艺人一次收买和订购上千幅剪纸作品。清泉乡吴锦珍心灵手巧,剪纸技艺高超,她创作的“老鼠嫁女”、“老虎头”作品,在1991年中国剪纸展览会上获一等奖,并由陕西省群众艺术馆收藏。

刺 绣 旧时城乡女子一般在11、12岁即能绣出各种花样,17、18岁便能绣出婚嫁衣裳。现在农村仍有不少刺绣能手,但刺绣品不及过去广泛,主要有绣花童服、绣花枕头、花鞋垫、花针线包、花裹肚肚等,多用丝绸布料绣以彩色丝线,针匝细密,配色协调,色泽艳丽,图案有花卉、虫鱼、鸟兽等,千姿百态,各具特色,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艺术价值。1991年,刘千河乡刘爱的刺绣花鞋垫等作品,均被日本大板大学收藏。70年代起,机绣传入本市,窗帘、门帘、护被单、童装等多用机绣绣各种图案。

泥 塑 明成化年后,泥塑技艺即在本境流传。戴兴寺弥勒殿现存明代弥勒佛等泥塑,造型逼真,生动传神,堪称泥塑珍品。清代、民国时期,榆林泥塑十分兴盛,驰名陕甘蒙地区。这些地区许多庙宇的泥塑神像出自榆林泥塑艺人之手。其中本境青云寺民国年间所塑大小800多尊泥塑神像,坐卧立跪,姿态各异,造形逼真,栩栩如生,可惜在“文革”中被毁。近年,泥塑技艺恢复,但工艺不及从前。旧时,泥塑艺人们还捏制各式各样大量的泥娃娃、泥马马、泥鸡、泥狗等,除在红石寺、镇川娘娘庙等一些庙会上出售外,每年清明节时期,还摆设街市兜售,各方“士女商客,纵目游览,啧啧称羨,精工秀巧,推为手工艺上品”。

清嘉庆、道光年间,榆林城雕塑家有党连升、黄世清、田丰、田玉等。清末民国年间享有盛誉的泥塑家有万德雄家、孙寿山家、杨牲口家等。其中“泥人万”家第5、第6代传人万起运、万德雄父子泥塑技艺炉火纯青,享有盛誉。民国时,万起运的泥塑作品曾选入美国旧金山世界工艺美术展览中展出。1956年万德雄(万起运子)在继承传统泥塑风格的同时,从形式到内容不断进行改进,1956—1982年,他先后创作出的“老红军讲故事”、“巡逻兵”、“南瓜丰收”、“回娘家”、“猪多肥多”、“天上没有龙王”等,构思新颖,塑工精巧,造型生动传神,多次拍照在《人民画报》、《人民日报》、《陕西日报》等报刊上登载。此外他创作的“观音”、“八仙庆春”、“踏雪寻梅”、“钟馗”等10多种作品行销美国、日本等国,被国外博物馆、收藏家收藏。80年代,本市泥塑艺术逐渐兴盛。1990年,全市城乡常年从事泥塑艺人达40多人,其中牛家梁乡谢生福的技艺较高,他创作的“牧羊人”、“刘胡兰”等作品获省工艺美术品展览特等奖。

纸 扎 本市民间主要有灯笼纸扎和传统供祭奠用的纸扎(俗称纸活)。灯笼纸扎,用竹条

和高粱秆扎成各式各样如西瓜、莲花、飞禽、走兽等灯架，裱糊各色纸，然后绘画或书写上诗句，即成工艺品灯笼供春节悬灯或孩子们玩用。祭奠纸活，用高粱秆扎架，色纸裱糊，然后按型着色描画成亭、台、楼、阁、房家禽家畜及家具、器皿等模型，供祭奠时烧化。1990年榆林城和镇川常年从事此纸扎工艺者达80多人。

砖雕 清代及民国时期，富户在大门楼内外照壁、房屋砖墙上盛行砖雕。雕刻有“鹿鹤松竹”、“花边云纹”等图案。清光绪年间，榆林城人宗庆霖砖雕手艺最有名气，现城内芝甫上巷4号院照壁仍存其中四幅精美作品。此外青云山庙宇尚存不少民国时的砖雕。

捏面花 境内南部农村妇女过年或清明节捏面“花花”、“燕燕”蒸制。“面花”有菊、牡丹、石榴等形状，“燕燕”有雀、燕、鱼、蝴蝶、猪、羊、狗、猴、虎、蛇等各式造型，点红着绿，馈赠亲友。

布玩具 过去城乡妇女用色布缝制老虎、公鸡、猫、狗、莲娃等儿童玩具和麒麟送子、寿桃等“吊苞”，内充棉花，外用各色丝线绣花纹和口、眼等图案，造型采用夸张变形手法，简朴美观。



捏面花

第二章 戏剧电影

第一节 戏 剧

明、清时，境内许多寺庙建有乐楼、戏台，乡人即“赛神演剧”。流行的剧种主要有晋剧、秦腔、眉户以及碗碗腔和陕北道情为腔调的皮影、木偶剧。“五四”运动后，歌剧、话剧亦在本县兴起。

晋 剧 清同治年间，榆林城人张陆士从山西请来数名晋剧艺人，又招收学戏儿童30多名，在本城东山洪济寺授艺。后从北京购置戏装，在城乡庙会及官府堂会演出。光绪、宣统年间，道台衙门吹鼓手马德存、徐起世合办“娃娃戏班”演出。辛亥革命时，徐起世同杨昆山策动榆林起义，马德存向道台杨卓林告密，被徐所杀。杨昆山离榆后，徐起世逃到山西汾阳，戏班即散伙。民国初期，榆林城人张鞋、田驴驹各收领游散艺人，每年暖季演庙戏，冬季散伙各自谋生，这些艺人们大都年迈嗜好烟赌，服装、道具破旧，人们称之行乞“烂班戏”。另有高花园等领过晋剧“坐班子戏”在城乡演出。民国时期，晋剧名角乔万顺、丁果仙等亦到本县唱过戏。建国后，本境晋剧多由外地来的戏班和剧团演出，80年代被誉称“金嗓子”的晋剧演员王应应、王爱爱等先后多次到本县镇川黑龙潭等地演出。1984年，镇川严全贵（严二）组办晋剧团，演员多从山西临县招聘。后因收入不能维持生计，于1992年散伙。本境上演的晋剧大多为传统戏，如《打金

枝》、《八件衣》等。

秦腔 民国初期,驻清涧井岳秀部石谦旅长所领的秦腔戏班经常来本县演出。因石谦腿拐,故群众称其戏班为石拐子的戏。民国25年(1936),高双成出任国民党86师师长后,随带1个秦腔剧团驻榆。经常演出的传统戏有《五家坡》、《三回头》、《玉堂春》、《苏武牧羊》、《韩宝英》等。抗日战争时期,该秦腔团从西安“易俗”、“进化”等剧社招聘名角演员10多名,如名旦陆三民、王建生,名丑阎振俗、袁乃中,大净何志刚,小生杨应中、庄正中等。32年(1943)该团第1个旦角女演员杨秀英登台演出,轰动榆林城。这时期,该秦腔团人材济济,频繁演出,尤其34年(1944)城内中山堂剧院建成后,剧院几乎天天演戏。上演传统和新编戏目达70多本,折子戏80多个,秦腔戏剧在本县空前盛行。

1949年6月该国民党22军秦腔团随军起义,改编为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独立二师文艺宣传队。此后隶属、名称几经变易,1954年改为榆林专区人民剧团,调整歌剧演员,成为专业秦腔剧团,并相继招收一批青少年演员,其中有不少女青年学演旦角等。50年代至60年代初,秦腔戏剧在本县十分流行,除专业剧团演出外,如镇川、榆林城关等业余剧团都上演秦腔折子戏。这时期除演出《三滴血》、《游西湖》、《劈山救母》等传统历史剧外,还上演新编现代戏《三世仇》、《穷人恨》、《夺印》等。1956年,在陕西省第一届戏剧观摩演出中,演员乔德福、袁乃中、陈玉龙获演员二等奖。1960年,在陕西省青年演员汇演中,秦腔演员王金玲、黄云霞、高万清、马青云获优秀演员奖。1964年起,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禁演古典戏,只准上演如《红灯记》、《芦荡火种》、《两颧铃》等几本现代革命戏。“文革”中,许多中、老年演员被批斗,或调离剧团。本县所留秦腔演员多改演歌剧、话剧。70年代末,被调出的中、老年演员陆续调回剧团。1978年地区剧团先后上演秦腔《八一风暴》、《三滴血》之后,秦腔戏剧在本县城乡及庙会广泛演出,且多为传统历史剧。1984年,在陕西省秦腔青年演员调演中,新秀演员耿建华在《杀庙》中饰演韩琪,获演员一等奖,张艳丽、姜红梅在《见皇姑》中分别饰演秦香莲、皇姑,各获演员三等奖。这时期,本县榆林城、安崖、镇川乡镇亦成立过业余秦腔剧团,在集市、庙会上演传统秦腔戏。榆林城业余秦腔剧团演员多是过去的专业演员,如吴世元、胡马奴、张玉翠等,他们演技都很高,人们很喜欢看。1985年,由于境内农村群众喜欢看传统秦腔戏,县文工团只好由演歌剧改演秦腔戏,并从关中等地相继招聘导演多名,演员30多名,本年排演出《游西湖》、《游龟山》两本大戏,折子戏《断桥》、《女起解》、《杀狗劝妻》10多个。1986—1990年市文工团每年平均演出212.2场次、观众16.78万人次、收入4.5万元。1991年以来,由于一批优秀演员相继调离,加之受影视节目的冲击等,戏剧演出不景气,市文工团只能在春夏季下乡为庙会演出几十场次,亦有外地剧团来本境演出的。

话剧、歌剧 民国12年(1923)春,著名的共产党员和新文化运动活动家魏野畴应杜斌丞邀请,来到榆林中学任教,随即组建成立学生剧团,始排演反封建等内容的话剧、歌剧。如《孔雀东南飞》、《麻雀和小孩》、《可怜闺里月》等。抗日战争时期,话剧及一些小歌剧在本县兴起。民国29年(1940)秋,由教育界一些进步师生组建成立“长城剧团”,通过演出反映抗战内容的话剧、歌剧、歌曲等唤起民众,进行抗日救亡活动。先后演出主要剧目:话剧有《夫与妻》、《国家至上》、《蜕变》、《家》等;小歌剧、歌曲有《好丈夫》、《流亡三部曲》、《黄河大合唱》、《在太行山上》、《游击队进行曲》等。此外,这年8月间,西北摄影队在榆拍电影时,还演出话剧《中华万岁》,参加演出的著名演员有吴茵、舒绣文、黎莉莉、周伯动、陈天国等。

50年代初期,学校的业余剧团和专业文工团盛行演出歌剧、话剧。上演主要剧目有:《刘胡

兰》、《白毛女》、《朝鲜女儿》、《婚姻自由》等。1954年后,歌剧、话剧演出场次减少。1964年禁演古典戏剧后,本县各业余文艺宣传队和专业剧团主要演出歌舞剧,以及《夺印》、《千万不要忘记》等几部话剧。1971年9月,专演歌舞剧的本县专业文工团成立。起初多演出一些自编小歌舞剧,如《女石匠》、《买铁牛》、《丰收之后》等。1979—1984年,先后演出大型歌舞剧有《兰花花》、《江姐》、《刘三姐》、《甜蜜的事业》、《牧童与小姐》等。这期间,地区文工团多次演出由本团创作的《普通人的命运》。1985年县文工团改演秦腔剧后,歌舞剧在本市上演减少。80年代至1993年,话剧基本没有上演。

陕北道情、眉户 民国时期,外地皮影、木偶(俗称布袋戏)小戏班来到本县城乡小庙上演时,多用陕北道情和碗碗腔调演唱小戏。建国后,陕北道情、眉户剧逐渐盛行,已成为群众喜爱的剧种之一。眉户剧较流行的大本戏有《梁秋燕》、《小二黑结婚》等。本市业余、专业剧团自编自演的戏多为陕北道情和眉户剧。

附 记:

民国9—10年(1920—1921),河北省庆乐园戏班驻榆林城演出河北梆子戏。起先在官绅家演堂戏及庙会上演敬神戏,后在灵官庙(今公安局)卖戏。该戏班有不少女演员,如筱凤英、筱月英、夏翠玉等后来均颇有名气。当时榆林城人视为稀奇,称之“坤角戏”班,每当戏班女演员们外出,总尾随一群小孩,他们还编唱顺口溜:“生香瓜好跳,四菊花带俏……”。

抗日战争时期,驻榆各机关的外籍职员组织有京剧班、评剧班等,常在节日、募捐游艺会上,或清唱或演出京剧、豫剧折子戏。80年代,镇川黑龙潭庙会多次从河南请来豫剧团演出。

第二节 电 影

民国29年(1940),以应云卫为首的中央摄影厂西北摄影队在榆拍《塞上风云》电影时,随同来榆的电影放映队于本年3月和8月间两次在榆林城内放映《委座训词》、《保卫我们的土地》、《战士团学员生活》、《八百壮士》等有声片和默片共6场。

50年代初期,直属省文教厅领导的电影放映队,在县城及公路沿线镇川、鱼河等集镇用16毫米放映机巡回放映。1954年县城中山堂设立放映站。1956年4月,将省领导的电影放映第22队下放归本县领导,改为县放映1队,11月又成立县放映2队,在城乡巡回放映。1957年上级拨款16万元,建成榆林电影院,将原中山堂放映站迁入,并配置35毫米放映机,设备大为改进,放映场次增多。“文革”中,许多影片当作“封、资、修黑货”封存,放映工作人员无所事事,年年亏损。1976年后,电影放映业得以长足的发展。1980年,电影管理站改为县电影发行公司;电影放映院、站均实行自负盈亏。至1985年,全县发展电影院、放映站达51个,有工作人员172人。县城6家电影院均可放映宽银幕电影。此外,如镇川葛村、牛家梁谢家圪等农村也办有放映队。全县形成了电影放映网络。1979—1984年,全县城乡年均放映12000余场,观众达480万人次,许多电影院、放映站有盈利。1985—1990年各年城乡放映电影分别为13237、11332、12134、11571、13976、14321场次,观众分别为430.67万人次、413.59万人次、427.56万人次、427.56万人次、489.78万人次、510.09万人次、509.87万人次,收入分别为43.28万元、43.59万元、45.98万元、51.27万元、55.99万元、61.27万元,发行收入分别为20.11万元、20.21万元、21.91万元、24.26万元、26.5万元、27.09万元;年均城市全年人均看电影19.6次,农村6.8次。1990年后,由于受电视和电视录像的冲击,电影放映业很不景气,尤其是在城市,放映



夜曲 (国画) 尤玉玲(女)



四季山水图 (国画) 民国·孙寿



陕北二人场子 (速写) 邵江成

山水图 (国画) 清·叶兰

童年的伙伴 (国画) 高旺



回娘家 (油画) 栗子

山松 (水彩画) 李景贤





戴兴寺泥塑（明代）



真川石雕工艺



泥塑 万德雄 作



剪纸



榆林刺绣



夺魁（获中国农村大奖赛陕西赛区三等奖）张居琏



柳编工艺



今日走西口（获陕西省生活美二等奖）马树槐



三山棋牽

行书 清·陈璋 书

梅須遜雪三分白
雪却輸梅一段香

隶书 陈宝生 书

唐·卢仝《赤白梅》

行草 延增成 书

十年羸得錦衣歸
風景如前事漸非
惟有多情門外柳
久人猶自舞依依

行书 民国 李棠 书

蒼之竹林寺古
鐘聲晚尚
笠帶斜陽
青山獨歸遠
原對古碑記送吳澈上人修然

楷书 张振业 书

榆林人一九六六年畢業於陝西榆林鎮川中學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蘇州大學地方志培訓班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函授大學中國方志系現任榆林市志主編曾在農村插隊當過農民在工廠當過工人一九八三年開始從事方志學研究和地方志編纂主要編著有榆林縣政權志七萬餘字刊行榆林縣人口志六萬餘字刊行扶優秀地方志成果二等獎榆林縣政黨群眾團體志六萬餘字刊行榆林縣勞動人事志六萬餘字刊行扶優秀地方志成果三等獎榆林縣民政志七萬餘字刊行榆林中學校史下編七萬餘字刊行等在省級以上多種刊物發表史志論文和文學作品三十餘篇主要著清代榆林伏磁地開發獲優秀方志論文二等獎章太炎和于右任為張季駕父親撰書墓志詳介陝北懷柔考新編地方志應重視對碑刻家譜書札的發掘與利用三種延綏鎮志詳介榆林人口的歷史演變榆林重要村鎮與人口的歷史變遷研究電影文學劇本拓荒人五萬餘字散文故鄉的苦苦茶等一九九零年被為陝西省地方志先進工作者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編寫榆林地區志中的政治商賈財政等卷該志已出版刊行目前編纂榆林市志共三十卷其中先後撰寫終審志稿二十五卷該志稿已通過終審即將正式出版刊行

錄中國當代方志學者評說
世長同志雅賞
榆林市志主編張振業
一九九二年一月

福

天增歲月人增壽
老當益壯神氣爽
一方水土一方人

行书 边兆芳(女) 书

榆林电视台

一九八九年二月为《榆林电视台》建台台标题字
杜呈波

行书 杜呈波 书

场次和上座率逐年下降,到1993年城内放映共2000多场,观众上座率不到40%。1994年市电影、少年宫等几家放映场所改办舞厅,许多农村电影放映站也长期关闭。

第三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文学创作

诗 词 明、清时期,境内文人墨客多偏重诗词创作。清康熙《绥德县志》收录明代王越、唐龙、马希龙(榆林城人)等以及清初谭吉瑞、马如龙(绥德人)、白乃建(清涧人)等人在榆林创作的诗词共107首。清代康熙10年(1671)前后,榆林城堡同知谭吉瑞著有《鸳鸯湖翠歌诗抄》。康熙、雍正时期榆林城人陈璋著《青瑛诗稿》,载诗20余首,多为愤世嫉俗之作。道光、咸丰时期榆林城人杨江著《晚红堂试帖》、《亦步斋钞》二册,载诗词共180余首,其中不乏田园情趣、怀旧之作。此外,光绪元年(1875)《图开胜绩》,十二年(1886)《榆塞纪行录》,民国18年(1929)《榆林县志稿》,以及“红石峡摩崖石刻”等,辑录、刊刻清末、民国初年本地及外地文人在榆创作的大量诗文在500余首以上。

民国13年(1924)2月,王森然到榆中任教,他倡导新文学,积极培养学生写新体诗,榆中等校师生写新体诗风靡一时,许多师生写的新体诗在学校办的《塞声》、《榆中词刊》及天津等地刊物上发表。诗词内容大多揭露反动军阀黑暗统治,人民受欺压受剥削苦状及呼唤人民奋起反抗。如王森然的《无定河的壮歌》,刘志丹的《爱国歌》等。民国时期,县内白介徵、王军余、曹颖僧等10余人的诗文颇有名气,他们经常写诗在《上郡日报》上发表。后王军余有《浅吟纪实》诗集出版,其诗多重写实,抨击社会时弊,词藻不择典雅,以浅显俗语略抒情怀。

50、60年代初期,有不少教师、学生、干部、农民写新体诗,在县办油印《榆林诗画小报》及《榆林报》等刊物上发表。“大跃进”时期,摆“诗擂台”、书“墙头诗”,一时工人、农民写诗成风,县文化馆还将这些诗整理筛选刻印了《榆林大跃进诗歌集》。“文革”期间,学习“小靳庄”,开展工农兵写诗运动,让一些老婆、老汉、农民编顺口溜作为“诗歌”登台朗诵,诗歌创作庸俗化。80年代以来,市内一些文学爱好者写抒情旧体诗,也写现代诗,在报刊上发表,未出现力作。90年代初,市内王亦群、张小明先后分别出版了自己的《王亦群诗集》、《晓小诗词选》。

散文、小说、剧本 清道光《榆林府志》记载了明清时代境内文人写的一些记、序、奏疏、墓志、杂文共40余篇。民国13年(1924)前后,魏野畴、王森然等先后到榆林中学任教,他们积极倡导新文学,培养学生写散文、小说等。此后榆中等校师生经常写散文、短篇小说在报刊上发表。30年代在《上郡日报》发表散文、短篇小说较多者为榆中教师李撼声。

建国后,50、60年代,县内少数专业、业余文学创作者的散文、小说等作品在省级报刊屡有发表。“文革”中文学创作处于萧条,但也创作出一些政治宣传性文学作品如《榆高渠上的女石匠》、《红色饲养员》剧本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市内业余文学创作者进行多次培训,至1993年全市具有一定创作水平的业余文学创作者共26人,其中参加省、地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共14人。近年来,一批中、青年的文学作品不断在本区及省级报刊发表,其中不乏有好的

作品。1990—1993年,全市获得地区级以上奖散文16篇、小说3篇、报告文学4篇、戏剧剧本3篇。80年代以来市内先后发表或刊印的秦腔剧本有武国雄的《绣履怨》、陈王兴的《闹严府》、叶贺英的《斩太监》;歌剧有李静林的《对象》、《普通人的命运》等、马永生的《货郎相亲》、李永清的《算帐》、《藏金记》、《相亲》、武国雄的《灵狐与色狼》;陕北说书有戴志尚的《四中全会精神好》、武国雄的《神仙出丑记》;电影文学剧本有霍世春的《拓荒人》。此外一些专业文学工作者还出版了自己的专集,如牧笛的报告文学《黄土情深》、陈江鹏等著的革命故事《拓荒者的足迹》、刘仲平等著的报告文学《黑色浮沉》、张泊的散文集《大漠轶事》、尚虹的报告文学《为了这片厚土》、李云峰的长篇评书《井岳秀传奇》。

民间文学搜集整理 千百年来,榆林这块古老而神奇的土地上,人民孕育了许许多多内涵丰富的民歌、民谣、谚语,以及神话、传说故事等。建国后,50年代初,少数文艺工作者在本县进行民歌的搜集整理,如搜集收入1956年出版《陕北民歌选》中的“五哥放羊”、“送郎君”等。80年代初,县志办广泛搜集整理民歌、民谣、谚语、歇后语、传说故事等,并陆续在县办的《县志资料》上发表。继后,县文化馆及一些业余文学爱好者亦进行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于1987年整理编印了《榆林县歌谣集成》。1989年又整理编印了《榆林市民间文学集成精选》,其中精选辑录民歌700多首;民谣、谚语4300条,神话、传说故事305篇。1991年此《精选》获得文化部颁发的《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编辑优秀成果奖。

第二节 书法 美术 摄影 歌曲

书法 明、清时代,本境文人士大夫们崇尚喜爱书法。明万历《延绥镇志》载:榆林“食禄之家子弟多好放鹰、走狗、弹丝吹竹之事,而才俊者则翩翩工翰墨焉”。现凝蓄于红石峡数百幅明、清时正、草、隶、篆书法摩崖石刻,正是这一历史的写照。清中叶至民国时期,境内颇有名气的书法者有:康熙年榆林城人陈璋,乾隆年间叶兰及其孙叶沅,清末高枫、张楚林、胡鼎彝、刘增泰、赵敏;民国时期双山堡人李棠及榆林城人师汝霖、康迪州、王军余、顾志霄、贺明堂等。他们的书法自成一派,各有特色,形神皆妙,许多作品堪称书法上品。民国时期,书法艺术盛行榆林城,除文人、官员、读书之人普遍爱好书法收藏书法作品外,一些巨商、职员以及小商贩、手工业者亦乐于在家挂上一两幅书法字幅,以此为荣。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科学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喜爱书法的群众愈来愈多。80年代起,书法已成为本市一项群众性活动。至1993年镇川、上盐湾、刘千河、麻黄梁等乡镇先后举办书法比赛展览21次。此外每年总要举办1~3次全市书法大赛、展览或学习班,参加的有职工、干部、教师、学生、农民等,涌现出一批书法新秀。其中延增成、张振业、王亦群、陈宝生、杜呈波、纪生华、史书博、张玉田、张世钊(上盐湾乡农民)、贺菊芳(女)、边兆芳(女)等人的书法作品多次参加榆林地区、陕西省及全国书法展览或书赛,不少作品获奖。1982年以来,榆林高专教师延增成在校内外举办书法讲座、学习班近200期,编写了《大学书法教程》在各地发行,由他培养学成书法的学生们先后参加各种书赛、展览获奖达500人次,该校在全省大学生书法比赛中获集体奖两次,并获全国师专书法第二名奖。1994年9月,延增成部分书法作品在西安展出,并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延增成书法集》,他还主编出版了《榆林高专师生书法选集》,本人被选入《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

1985年成立市书法学会,至1993年有会员71人,其中女会员6人。

美术 清代,县境画家多为榆林城人,如清乾隆后期杨怀璋,道光时期田丰、田玉弟兄,同治时期赵连壁等,他们既绘画又从事泥塑。绘画多为工笔画,多见于庙宇壁画及家户箱柜、炕墙围画等,内容以人物、山水花卉、飞禽走兽为主,兼有“万字”、“云子头”等图案。民国时期,本地颇有名气的画家有孙寿山(人们称他为孙大师)、王军余(本志有传)、万德雄等。民国7年(1918),孙寿山、秦静堂等画家在榆林城办立“长盛画社”,经营绘画生意。这时期榆林及伊盟等地庙宇的绘画大多出自他们之手。抗日战争时期,王军余和学校的一些擅长绘画的师生创作出大量以抗日救国为内容的漫画、宣传画,在城乡广为展出、张贴,进行抗日救亡宣传。王军余还相继创作《国难漫画》和《血光漫画集》。孙寿山等画家多次展出义卖自己绘画作品,捐金救国。

50、60年代,县内颇有名气绘画者有榆中美术教师郭昭(字树晴)、农校美术教师李学勤及文化工作者王健、王学甫等。80年代以来,从事美术创作的人愈来愈多。至1993年,市文化馆每年为中小学生和绘画爱好者举办一、两次绘画学习班,先后培训650多人次,其中有20多人成为专业美术工作者,60多人从事油、绘画职业。这期间,市文化部门举办绘画美术展12次,其中展出不少工人、农民的作品;举办专业、业余个人绘画作品4次,少儿书画展1次。专业美术工作者创作的国画、油画等近200幅作品先后在国内外美术大展中展出,部分作品获奖或在报刊上发表。市文化馆美术工作者栗子明钻研绘画理论和技巧,擅长风情人物油画。其油画作品在全国及省大展中9次获奖,30多幅作品先后在《人民日报》等刊物上发表。1993年他与本市美术工作者王志春等3人在台湾举办“陕北风情油画展”,全部被收藏。近年来他创作《大漠》、《喂小羊》、《大漠三月》、《牧归》、《驮柳》、《骑驴婆姨赶驴汉》等油画作品百幅,多次在国外展出,其中有30多幅被收藏。市文化馆美术干部尤玉玲20多年内创作国画、水粉画等近百幅,其中40余幅参加省、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部分作品获奖。1984年她创作的《织的韵律》获全国职工美术展二等奖,1988年创作的《夜曲》获陕西省青年美术作品展三等奖,1992年创作的《北草地》获省群众美术展二等奖。市内颇有名气的美术工作者还有高培旺、王志春、王榆生、刘万春、李小东、郝虎平等,他们的作品有许多在国内外展出或在报刊上发表。其中高培旺创作的《童年的伙伴》、《牧歌》、《集归》、《绿染荒漠》等10余幅国画获奖,王榆生创作《小白马》油画在1990年美国国际艺术节上展出。本市美术工作者的作品风格各具特色,画面构图各有独到之处,但共同的一点都以各自的艺术语言表现榆林这块黄土漠地的自然风光,人们的生活情趣等,其寓意深邃引人遐想,艺术感染力强,故国内画界称他们为“大漠画派”。

摄影 本县摄影始于清宣统三年(1911)前后。民国7年(1918)榆林城人顾志霄开办照像馆,主要经营人像摄影。30年代城内照像馆增多,从事人像摄影者有姜泽甫、赵芳洲等。50年代初,榆林报社记者葛丕锐拍摄一些新闻照片。50年代后期,县文化馆购照像机,开展图片宣传,相继有白玉祺、王健、张居琏等拍摄新闻、宣传照片,在榆林等报刊上登载或办图片宣传。他们和多年从事人像摄影的贾玉杰、李文玉等人,在用光、着彩和暗室技巧各有所长。70年代,县文化馆张居琏同新闻摄影者王健等人拍摄的反映农业学大寨等照片5000幅,多用作宣传图片展出。张居琏的一些艺术摄影作品在榆林地区影展中选用,其中《塞上风光》、《沙窝飞出金凤凰》等5幅获奖。80年代以来,业余摄影爱好者逐渐增加。至1993年举办摄影学习班6期,培训80人次。一些青年的习作参加地区影展,部分获奖。1988年10月,被评为全国摄影十杰的地区文联摄影工作者陈宝生的80余幅获奖摄影作品在榆林展出,他先后出版的摄影集有《今日榆林》、《无定河》、《陈宝生摄影作品选》等。1989年10月举办张居琏摄影作品展览。1990年春节举办市内摄影者“榆林风光”摄影作品联展。同年秋,在北京、西安、榆林先后举办马树槐等人

的“黄土风情摄影展”。其中展出马树槐摄影作品 73 幅,他先后有 800 多件作品在省级以上书刊、画报上刊用,有 39 件作品在全国性摄影比赛和省、地影展比赛中获奖。其代表作《狂欢》获全国北方六省市群众艺术馆摄影比赛二等奖,《乡雪》获文化部举办的长城影展优秀作品奖。1993 年 6 月出版市政协编的《悠悠故乡情》画册中收入张居琰、马树槐等人摄影作品 60 幅。

歌曲 70 年代以来,市内一些文艺工作者创作了不少歌曲。市文化馆干部杜呈波先后谱曲 90 余首,其中“毛主席永远活在咱心里”、“美丽的海流滩”、“山水情”、“榆林城是个小北京”、“巧手织成五彩毯”、“好日子不会寻找懒汉”等歌曲先后在《音乐天地》、《榆林创作歌曲选》等刊物上发表。此外霍向贵创作的“说不上婆姨我好心焦”、“榆林桃花水小唱”,朱启高作的“古城榆林美”,宋健栋作的“榆林赞”等歌曲在《榆林创作歌曲选》刊物上发表。

第三节 文化馆活动

市文化馆活动 民国 28 年(1939)3 月,县民众教育馆正式成立后,在县城除开办学报借阅外,在馆内设游艺室,在街巷办黑板报,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1949 年 6 月县民教馆改称县文化馆,时有工作人员 4 人,1952 年人员增为 12 人。1953—1965 年,文化馆每年组织春节文化娱乐活动,闹秧歌,排练小节目,办灯谜晚会,经常办图片展览、办橱窗、绘制大型宣传画、书写巨幅标语、放幻灯、印发文艺材料等,宣传党的中心工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此外,1953 年组建了榆林小曲演奏队,赴西安汇演,获省文化局奖状。1957 年该演奏队 10 多名老艺人还赴北京参加全国第二届民间音乐舞蹈汇演,获优秀奖。同年,县文化馆将一批能写会画,能吹拉弹唱的干部建成宣传队坚持常年深入农村进行文艺演出,并绘制破除迷信、大办农业等宣传图片巡回展出。每年都举办农村文化骨干、扫盲艺术、歌舞艺人等方面的培训班。1960—1962 年先后整理刻印了《优秀创作灯谜集》、《榆林小曲集》、《陕北说书集》、《革命故事集》,收集整理出一批“唢呐音乐”、“打夯号子”、“绞煤号子”、“犁地号子”、“酒曲”等。1971 年文化馆举办普及样板戏学习班 3 期,参加者达 400 人。1972 年开办美术、摄影培训班。1975 年举办革命故事编讲学习班 4 次,130 余人参加。1976 年恢复办盲艺人培训班,1981 年始办书法学习班,1985 年开办交谊舞学习班。至 1992 年,市文化馆举办各类群众文艺培训班共 130 余期,培训 7200 多人次。

80 年代以来,文化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收集民间刺绣、泥塑、木雕等工艺品 300 余件,先后同有关部门搜集编辑出版《榆林市民间故事集成》、《榆林民间歌谣集成》、《榆林市民间谚语集成》,并获文化部颁发的《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编辑优秀成果奖。

1986 年 4 月至 1991 年,市文化局、文化馆以“文化大篷车”形式巡回 28 个乡镇和 66 个边远乡村演出文艺节目,放映电影,电视录像,以及进行计划生育、破除迷信等方面图片宣传和发放有关农业知识材料,同时还开展为群众照相、理发等服务,深受广大边远乡村农民群众欢迎。这期间,市“文化大篷车”宣传服务队在农村巡回宣传行程 8800 多公里,进行各种宣传文艺演出共 863 场次,观众达 27 万人次。《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陕西日报》、中央电视台等 19 家报刊和电台先后对本市“文化大篷车”活动作报道和评论,内蒙古、延安等地文化部门纷纷派人来榆参观学习。1987 年文化部在贵州遵义召开的“贫困地区文化工作研讨会”上,榆林“文化大篷车”活动经验受到专家们的一致好评,并在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向全省推广榆林市“文化大篷车”的先进经验。陕西省文化厅还给颁发了“面向贫困地区,致力文化普及”的锦旗。市“文化大篷车”骨干马永生、张居琰等人也多次受到上级的表扬和奖励。1990—1993 年市文化馆办

《榆林文艺》刊物,共13期。

农村文化站活动 1949年成立镇川文化馆,在本区开展书报借阅、文化娱乐等群众性文化服务。1956—1958年,花园沟、三岔湾、鱼河堡等农村相继成立文化室开展群众文化活动。1962年后这些农村文化馆、室大都倒闭。

1979、1980年,镇川、安崖、补浪河先后试办文化站,设立图书室、游艺室、书画室等,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组织群众文化、科普宣传、征集民间艺术作品、文物保护宣传、农村文化市场管理等工作。1982年又成立上盐湾、大河塌、双山文化站。到1984年全县28个乡镇都建立文化站。接着有条件的359个行政村建起文化室,占全县行政村的70%,其中刘官寨、董家湾、小纪汗实现了村村都有文化室。1985年全县各乡镇文化站都配备有电视机、电影放映机、收录机、照像



文化大篷车宣传队下乡宣传

机、放大机等器材,一般站的藏书均在2000册以上,订阅报纸杂志30余种。大部分一二类站建有电影录像放映队、文艺宣传队(镇川、安崖站建有戏剧团)、文学创作通讯组、美术摄影组、文娱体育组。1986年起各乡镇文化站为解决经费困难,开展“以文补文”有偿服务,售书、放电影录像、摄影等,安崖文化站还办起服装加工部、修理部、油画部,既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又补充了活动经费。另外开展排练秧歌、编演小戏、组织文艺创作等。1991年全市乡镇文化站藏书共6.63万册,购订报刊408种(期),举办各类文体活动137次,科普讲座181期,在省、地、市报刊发表文学作品68篇(首),“以文养文”创收2.8万元。

1981年安崖文化站受到省文化厅表彰,1982年镇川文化站先后受到省文化厅和国务院文化部的奖励,1987、1990年安崖和鱼河文化站都受地区文化局的表扬。近年来,由于经费紧缺等原因,一些文化站有名无实。

第四章 图 书

第一节 图书发行

清末至民国初年,榆林城有几家书摊经营少量书籍、年画,学校课本皆由各校派人赴太原、西安等地购买。民国10年(1921)本城有私人经营的“东顺斋书局”,23年(1934)刘如愚等合伙开办“榆阳书店”,各店皆经营学校课本,并出售各类书籍和报刊读物。26年(1937)这两个书店

相继停办。抗日战争时期,榆林城先后设有“大公报榆林分销处”(即华新号)、“中国文化服务社榆林分社”、“青年书店榆林分店”(1945 该书店由榆林三青团接办),经营各类图书杂志及报刊读物。

1949 年 6 月,人民政府接管“青年书店”改为“新华书店榆林分店”,1954 年镇川也设立新华书店。此后境内这两个书店时归地区、时归县领导,几经变易。1973 年归地区领导后,至 1993 年一直兼营本市各校教课书和其他读物、图片、年画等的发行和零售。1957 年是本县 50 年代图书发行量最大的一年,共发行 25 万余册,金额达 30 万元。“文革”期间,将绝大部分古今中外书籍当作“封资修黑货”禁止出售,书店只经营马列、毛泽东著作和一些自然科技书籍。基层供销社图书零售网点也只能出售这类书籍。

1979—1986 年,人们买书看书的积极性普遍很高,各单位和学校也都重视智力投资,本县图书发行销量大增。1982 年总销 231 万余册(件),全县人均购书 1.1 元。1985 年总销书籍达 412 万余册,人均购书 1.7 元。在总销书籍数中,教科书占 54.8%,政治类占 1.5%,文学类占 13.9%,科学技术类占 6%,其他占 23.8%。其中政治类书籍销量较 1980 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这期间本县相继办起个体书店、书摊 4 个。1987 年起,书店销售量下滑。1993 年,市内新华书店全年图书发行量为 360 万余册,教科书占比重达 80%,营业额 480 万元。

第二节 图书藏阅

明万历《延绥镇志》载:榆林城都察院官邸藏有史志书籍 74 种,诗文集 38 种,地理图本和奏编 54 册。清代,榆阳书院收藏有大量图书文献。清末至民国年间,县境各高级小学校和中学校均附设图书室收藏图书供师生阅读。民国 12 年(1923),县城大街设立阅览室 1 处,购置书籍供群众阅览。24 年(1935)成立县民众教育馆,该阅览室并入馆内。1948 年镇川成立了民众教育馆,收藏进步书刊供群众阅读。到 1949 年初,这两个馆共收藏书刊 2 万余册,全年阅览 1 万多人次。

50 年代初期,全县仅有镇川、榆林两个文化馆开展群众借书阅览活动。1957 年 1 月成立县图书馆,收藏图书报刊 2 万多册,开展榆林城内群众借书阅览业务。这年该馆接待借阅者 1.5 万人次。“文革”期间,大量图书禁读被毁,图书馆(室)长期关闭。

1974 年,县图书馆恢复开业。时仅有马列、毛泽东著作等政治读物不到 1 万册。次年,在馆长王玉珍多次交涉下,该馆从县公安局存放“文革”中抄来的图书堆中,整理抢救出一批珍贵古籍和文献资料。此后不断从外地购回书籍,征订报刊杂志,借阅者逐年增多。到 1982 年,馆藏图书报刊增为 11 万多册,开设社会科学、科技、儿童 3 个阅览室,借书、资料室各 1。年借阅者达 14 万人次,多次受到上级的表彰。1981 年,被评为全国文化工作先进集体,1982 年又被评为全国少年儿童课外阅读指导先进集体。1983 年,本籍定居香港人士胡星元捐资人民币 50 万元重建该图书馆。1985 年 7 月,总建筑面积 2518 平方米的 3 层图书大楼竣工,内设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儿童、老年等阅览室 5 个,可容纳读者 500 多人;资料室、书库 3 个,可藏书 29 万册;还设有讲视厅等。同年省政府决定该图书楼命名为“星元图书楼”,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许德珩题写了书楼匾额。此外,国家领导人和一些名书画家先后寄来题词、书画 90 多幅以表示祝贺,县政协会将这些书画汇编影印成《星元图书楼题字集》发行。1985—1990 年,在上级未拨购书款的情况下,图书楼向各单位集资共 4 万多元,每年订报纸 60 多种,杂志 500 多种,年均接待借

阅者 10 多万人次。1991 年市图书馆(星元书楼)被评为陕西省文化工作先进集体,馆长王玉珍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工作者。1991 年以来,因无资金,所购订报刊杂志逐年减少。到 1993 年用过去余存集资款仅订报纸 20 多种,杂志 60 多种。时该图书楼收藏图书报刊共 16 万余册。

1978 年后,市各乡镇相继成立的文化站内均有阅览室。到 1984 年全县有乡镇阅览室 28 个,收藏图书报刊达 6.63 万册,接待借阅者共 24 万人次,1986 年达 30 多万人次。此后逐年下降,1993 年全市乡镇图书室共外借流通书 4 万多人次,阅览 9.5 万人次。

第五章 新 闻

第一节 报 刊

报 纸 民国 20 年(1931)10 月,井岳秀在榆林创办《上郡日报》。该报 4 开 4 版,在全国发行,设有“中外要闻”、“地方新闻”、“广告”及文艺栏目“极光、边风”等。经费由国民党 86 师供给,报社社长由 86 师总参谋景岩征担任。25 年(1936)春井岳秀死后,景离榆,社长由 86 师军需处长王卓儒兼任,纪功亭为编辑主任。同年底,86 师因军费困难拟将《上郡日报》停办。26 年(1937)1 月,时任国民党榆林肃反会常委徐玉柱接办该报,徐任社长。次年 1 月将《上郡日报》易名为《陕北日报》,新辟栏目有“党声”及文艺栏目“榆园、沙草等”,部分经费由榆林县党部筹集补给,其职员多为榆林县党部人员兼职。29 年(1940)5 月,该报归国民党榆绥党务办事处管辖,经费由陕西省党部补给一半。时已改为 4 开 2 版,所用纸张为地方所产,印刷、纸质都很差,主要在榆、横、神府及伊盟等地发行。30 年(1941)冬,因省党部停发经费,社长徐玉柱即到重庆找求陈立夫支持,经陈活动,将《陕北日报》收为国民党中宣部直管,经费由中宣部发给。社长仍由陕西省党部指派监督。36 年(1947)9 月,该报由国民党 22 军接办。1949 年 5 月,该报停刊。

民国 29 年(1940),驻榆国民党 22 军开办有《阵中简报》,33 年(1944)10 月改为《阵中日报》,设有国内外新闻,军队生活、训练,地方通讯等栏目。29 年(1940)4 月,三青团陕北区团部筹备处创办《榆林青年》周报,该报每周六利用《陕北日报》版面刊出,主要报道榆林青年及学生的活动。解放战争爆发后不久,这两家报相继停刊。

民国时期,本县除发行《上郡日报》(《陕北日报》)外,抗日战争之前发行最多的为《大公报》,之后主要发行的有《秦风日报》、《文汇报》等。解放战争时期,《解放日报》、《群众日报》等亦在本县发行。

1948 年 9 月,镇川成立新华社榆横支社。次年 4 月改为榆林支社。同年 6 月 1 日榆林和平解放,该社随军进城,于 6 月 5 日创刊《榆林报》。该报 4 开 4 版,为中共榆林地委机关报。初期,每周 1 期。1950 年 5 月后,改为每周两期。1958 年 10 月改为《榆林日报》。1960 年 9 月,恢复《榆林报》名称,每周 3 期。1967 年 1 月,《榆林报》改称《红色要闻》,1968 年仍复原称。该报自创刊至 1985 年出刊 6643 期,初期发行 3 千多份,“文革”期间发行 1 万多份,80 年代发行 1.8 万多份。1958 年 10 月至 1960 年,本县曾出版县委机关报《榆林县报》,为两开两版,每周两期,每期发行 1000 张。

新中国成立后, 本县报纸发行量逐年增加。1954 年全县发行《人民日报》、《陕西日报》、《榆林报》等 10 多种 5000 多份, 1958 年增至 7000 多份, 1965 年增为 8000 多份。80 年代本市报纸发行的种类、发行量都增多, 1985 年全县发行报纸 60 多种, 3.4 万余份。1990 年后由于报纸涨价, 各单位经费拮据, 订阅种类份数逐年下降, 1991 年全市订阅报纸 2.4 万余份, 至 1993 年减至 1.8 万份。订阅的报纸主要是《榆林报》、《陕西日报》、《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参考消息》、《电视报》。

刊物 民国 26 年(1937)10 月, 在邓宝珊将军的支持下, 由榆师、榆中、职业学校的张明远、阎方昕、唐凤都、姬也黎、马沛文等师生组成的抗日青年救国团创办出刊了《前哨周刊》。该刊物头两期为油印, 后改为铅印。由于此刊物登载了大量由共产党人撰写的文章和题词, 如登载高岗题写的“为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题词, 杨明轩撰写的《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章等, 而遭到驻榆国民党军政当局的反对, 于次年夏被查封停刊, 共出刊 23 期。28 年(1939), 《塞风》刊物主编杨令德从绥远移居榆林后, 随之在榆将《塞风》复刊。该刊物为政治、文化综合性杂刊, 在全国发行, 至 34 年(1945)在榆出刊共 24 期, 抗日战争胜利后在榆停办。

新中国成立后, 60—80 年代, 县文化部门断断续续编辑《群众文艺演唱材料》26 期。1990 年, 市文化局、文化馆主办创刊《榆林文艺》通俗文艺刊物, 辟有诗歌、小说、散文、特写等栏目, 主要刊登本市专业及业余作者的作品。每年出版 4 期, 每期印 1000 份, 在国内赠阅, 至 1993 年共出版 13 期。此外, 1980—1993 年, 在市境出刊的有《塞上柳》和《信天游》两种文艺刊物, 分别由榆林地区文联、艺术馆主办。

60 年代本县年平均发行各种刊物杂志 1500 册, 80 年代年平均发行增至 2.4 万册。1990 年后逐年下降, 1993 年全市订阅各类刊物 1.8 万册。

第二节 广 播

1949 年 10 月 1 日, 在榆林城召开的国庆盛典会场上, 首次安装了收音机和喇叭, 用手摇发电机发电, 收播北京开国大典和本地庆祝活动实况。1951 年, 县文化馆购进 20 瓦收音机 1 台, 在县城钟楼上开办转播中央和陕西广播电台节目, 时仅可带安装在钟楼附近 4 只 12 寸纸盒喇叭。1952 年, 又购进 100 瓦扩音机 1 台, 在县城大街几个楼上安装喇叭, 架设 1500 米双线路, 转播中央、省台节目。1956 年 9 月成立县广播站, 有工作人员 4 名, 站址仍设在钟楼上, 设有机房, 播音室, 扩音机加大至 300 瓦, 在县城内安装高音喇叭 6 只, 10 瓦喇叭 12 只, 仍只对城内广播。

1957 年, 县广播站始办自办节目。1958 年 12 月购进 600 瓦扩音机 1 台, 始对农村进行有线广播。1968—1976 年, 全县各公社(镇)相继建立起广播放大站, 全县有线广播网形成。1980 年 6 月成立榆林县广播事业局, 与县广播站合署办公。随着电视事业兴起, 1984 年 3 月县广播局改为广播电视局。次年在原广播电视局址投资 45 万元兴建广播电视大楼。至 1992 年, 全市有扩大站 28 个, 配备 500 瓦扩音机共 28 台, 有村民广播点 486 个, 农村有线广播普及率达 92%, 但入户喇叭 2.95 万只中达到正常音响率仅为 20.3%, 较 1980 年下降 60 个百分点。这年市广播站改为榆林市广播电台, 下设有调频、监测、编播、设备技术等工作部。1956—1985 年, 全县广播电视事业财政拨款共 229.1 万元, 其中业务费 100.8 万元, 设备购置 6.6 万元, 基建 46.7 万元。1993 年拨事业经费 6.1 万元, 全市广播电视系统有工作人员共 129 人。

有线广播 1958年8月,本县始向农村传送广播。首先在牛家梁、芹河、补浪河、红石桥、刀兔、岔河则、马合、巴拉素、小纪汗、色草湾、古塔、归德堡等14个公社架设广播线路170余公里。安装舌簧式喇叭165只,通播公社占到全县公社的3/5。到年底,利用邮电线路630公里和自架线路183公里。安装喇叭达281只。县站扩音机的输出功率由300瓦增加到1020瓦,全县33个公社,241个大队通了广播。

1959—1965年,本县广播事业逐年发展。期间,增设载波机1部,城内用低压电力传送,架通县站至双山40公里广播专线,扩音机总功率增到3520瓦,全县共安喇叭3646只,乡村线路达到521公里,有298个村通了广播,占全县村庄总数的78.6%;县城内安装喇叭数由18只增加至710只。1965年3月,为双山、大河塔、安崖、店坊公社配置701型收音机各1台,解决了这些山区收听广播难的问题。至此全县实现了社社通广播。

1959年11月,三岔湾大队用干电池作动力带动全村通户喇叭112只,为全县农村第一个建立广播机构的大队。1960年,牛家梁农场建立起乡村增音站。1968年起,针对本县有线广播中存在的设备简陋、线路阻抗力不匹配,馈线碰物,漏电严重,音响低微等问题进行改造提高。至1975年,先后分6批建成全县公社放大站26个,各站配备工作人员2~4人,各设500瓦扩音机1台,并为12个未有电的公社放大站配备了12~14马力柴油机1台发电、供电。到1976年,全县扩音机增为29台,总功率达1.45万千瓦,架通县城至鱼河40公里长的第二条广播专线,加上借用340公里电话线路,全县有线广播线路达6780公里,实现了线路两级匹配;全县各村均安装了自动搬闸器,广播通村率达到100%,喇叭入户率达93.2%。1980年后,农村广播线路提倡实现水泥杆化,至1985年全县有40%的线路实现水泥杆化。此后,由于广播线路得不到维护,一些线路被破坏殆尽,加之收音机、电视机在本市农村日益增多,有线广播入村率和喇叭入户率逐年下降。1986年广播入村率降为74.4%,喇叭入户率降为77.4%,至1993年分别降至68.4%、44%。

编采播音 县广播站成立初期,只有编辑2人,播音2人,每天只在晚间18~21时播音。主要是转播中央和省台的新闻节目、本县新闻及天气预报。1960年增加晨播1小时。1961年起,改为每天早、午、晚3次播音,同时增加音乐、小常识等节目。1968—1970年,每日播音增为5次,共6时30分,其中早、午、晚3次是城乡同时播音,另外两次是对县城播出。1971—1993年,一直执行每日早、午、晚3次播出的规定。每天除准时3次转播中央、省台节目外,还播出本地新闻、科技知识、文艺和服务性广告等自办节目。其中本地新闻约占20~30分钟。自办节目多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进行广播宣传。1993年市广播电台有编辑、记者共8人,播音员3人,全年广播达1460小时。全市有扩音机32部,(其中农村29部总功率16.1千瓦)

通讯报道 本市广播自办节目稿件,除专职编辑、记者采写外,还聘请基层单位一些业余通讯员撰写投稿。1957年聘请业余通讯员16人,1959年增为290多人,其中农民通讯员90人。至1985年业余通讯队伍扩大为480多人,形成全县性通讯网络。为提高通讯员们的业务水平,1957年办《通讯员小报》,1959年办不定期《长城广播》刊物,向通讯员们介绍通讯知识、写稿经验等。70—80年代,市委宣传部同市广播站每年召开1次通讯员会议,学习通讯知识,交流写稿经验,表彰优秀通讯员,促进通讯工作。1957年,业余通讯员们向县广播站投稿共523件,1959年投稿1639件,有820件采用编播。60—80年代初,每年投稿1800多篇,其中新闻稿占80%,用稿率一般占来稿总数72%左右,有的稿件还被《陕西日报》、《榆林报》及陕西省广播电台选用。1985年有6件被省级报刊、广播电台选用。1988年后,业余通讯员人数及向市广播

站投稿量逐年下降。1989年共投稿851篇,1993年降为546篇,这年全市农村通讯员不到20人。这期间,广播的稿件多由专业编辑、记者所采写。1993年市广播电台编播稿3600件,开辟专题栏目有28个,播出节目306套,向地区选送优秀广播节目10套件,有5件获奖,向榆林电视台选送电视新闻46条。

第三节 电 视

电 视 1975年,本境镇川驻军利用航空雷达接收外地电视讯号收看电视节目。1976年9月,地、县广播部门派人带着电视机到镇北台等高地进行电视导号的测试,但信号微弱,图像模糊,难以收看。10月5日,又在榆林城西沙大墩梁顶峰架设了高29米的天线进行试收,这次清晰地收到北京召开庆祝粉碎“四人帮”大会的电视实况。随之地县有关部门集资10万元,在大墩梁山顶建成电视差转台,用HG—50瓦黑白电视差转机1部,收5频道,发2频道,前站讯号源为山西太原庙前电视转播台。当年底榆林城内即可收看中央电视节目。1977年7月,又建成高60米发射天线,增设50瓦彩色差转机,至此城区可看到彩色电视。1978年成立“榆林电视差转台”机构,隶属县广播站。

1981年底,电视差转台迁至榆林城内东山,收视效果较前更好。1983—1985年,清泉、余兴庄、董家湾、桐条沟、镇川机场、三岔湾等乡村相继设有10瓦和5瓦电视差转机转播电视节目。1985年9月,榆林地区广播电视局将国务院支援本区一套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安装在榆林城内该局址,转播中央一、二套电视节目。这年,本县差转台共转播423次,1679小时电视节目,全县家户拥有电视机共2.19万台,占总户数的30.2%。

1987年,县差转台安装了微波设备,至此可清晰收到陕西省台节目。1989年2月,地区广播电视局榆林电视台每周3次正式开播本台节目,电视观众可以收看到中央台一、二套节目,省台一套节目和榆林台的电视节目。其中,中央二套节目为全天转播。到1993年市内建有微波站3个,大小电视差转台34个,电视节目覆盖人口21.9万人,覆盖率达58%。同年本市投资200多万元建成有线电视台,年底城区有线电视网开通,入网4000多户,全天可看到国内14套节目。

录 像 随着电视事业的发展,本市电视录像设备逐年增多,录像放映业兴起。到1985年5月全县单位及家户共有电视放像机300多台,从事录像放映业有14家。由于管理混乱,一些家户及单位和个体放映户时常偷放黄色淫秽录像,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这年6月,由文化、广播、工商、公安等部门组成音像管理小组,对音像市场进行清查整顿。1988—1991年市“扫黄”办公室先后28次清理社会文化市场,查获淫秽、封建迷信等非法出版物3800册(张)、黄色音像制品6100盘(盒)。至1993年,本市累计没收黄色淫秽录像带3000多盘,先后处罚放看黄色录像者800人次,先后查封关闭过非法放像业户13家。1993年市城市调查队对文化市场进行调查,结果表明,出售黄色迷信书刊、音像的个体书摊和音像摊点仍占到26.7%。至年底,全市从事录像放映业有26户。

卷二十三 文物志

榆林是“河套文化”发源地之一,早在3.5万年前“河套人”就在这里广泛生存。在人类文明漫长的历史进化中,这里遗存了十分丰富的文物、古迹。有旧石器时代石制品,新石器时代的石器、陶器,商周时期的青铜器,秦汉至清代的陶器、铜器、石刻、铁器、货币、瓷器、刺绣等为数更多。古遗址、古城堡、古庙建遍布市境,已发现达189处。各类文物古迹从不同角度展示了榆林的历史变迁、人文兴替、社会发展,为研究榆林的历史提供了重要依据。

第一章 普查管理

第一节 文物普查

本世纪20代~30年代初,法国古生物学家德日进、天主教神父桑志华和我国古生物学家贾兰坡、杨钟健等先后沿无定河流域进行考察,在本境鱼河堡及靖边小桥畔等地发现4处旧石器时遗址,采集到尖状器、刮削器等旧石器,以及人类牙齿、下颌骨化石和同时期的动物化石。

1958年4—5月,县文教科组织文化部门8名干部在城乡进行文物普查,发现和登记古遗址36处、古墓葬13处(其中古墓群3处)、古建筑16处、古石刻5处,收集文物68件、革命文物2件。随后,著名史学家范文澜和陕西省文化厅副厅长武伯伦根据榆林文物普查报告,专程来榆林考查油房头古人类遗址、古城滩东汉古墓葬及鉴定新明楼、文庙、九龙壁等古建筑。

1981年夏,县文化馆对境内明长城遗址进行普查。同年8月陕西省开展第二次文物普查。入冬,由榆林地区文化局、文管会组织的榆、神、府三县文物普查队在本境进行文物普查,涉足300多村庄,新发现古迹80多处,征集流散民间的文物300余件。

1987年全省开展第三次文物普查,4—5月,省、地、县文物干部100多人进行踏勘调查和复查本市文物189处(新发现26处)。其中古遗址96处、古墓葬40处、古建筑30处、石窟15处、其它文物8处,主要分布在榆林城区、巴拉素、红石桥、马合、牛家梁、麻黄梁、安崖、鱼河、上盐湾、镇川等乡镇。

第二节 文物管理

40年代,县民教馆收藏了一些字画、古董玉器,后因无专人管理大都流失。50年代,文物工作由县文化馆兼理,人员少,征集不多,收藏条件简陋。1958年4月,成立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主任由县长兼任,县文化馆兼办具体业务,征集收藏文物 70 多件,同时对新明楼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维修。到 1963 年,县文化馆征集保存各类文物 2000 多件(包括古书、字画)。这年成立县博物馆,收藏陈列室设在文庙。1966 年“破四旧”,将大量古字画、古书籍销毁,新明楼下的 8 幢石碑被毁,关帝庙、天神庙琉璃九龙壁拆毁,万佛楼、戴兴寺、青云寺、红石峡等古庙建筑、古碑刻严重受损,古泥塑神像尽被拆毁,文庙收藏的 1 座 8 米高的古铜佛、1 口大古铜钟、3 口大古铁钟、4 尊古铁炮都被砸毁。逼于形势,文化馆将文庙收藏陈列的 2000 多件文物搬到钟楼及文化馆仓库。不久,榆林两派武斗开始,“红工机”造反派抢占了钟楼,钟楼及文化馆所藏的文物在两派争夺钟楼的武斗中,被打砸、洗劫一空。70 年代,大搞农田基建时,在榆高渠、古城界等地出土一些古代陶器、铜器、汉墓画像石,部分由农民收存或交县文化馆,部分损坏。

80 年代,文物管理工作逐步健全。1982 年 7 月成立县文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1984 年 6 月又设立红石峡、榆林城墙两个文物管理所,专职管理人员增为 15 人,文物管理、保护、征集、收藏工作逐步得到加强。1982、1983 年国家先后拨款 50.5 万元对镇北台、新明楼、红石峡、榆林城墙(部分)、万佛楼、凌霄塔进行修复,之后至 1991 年相继拨款 30 多万元对镇北台、红石峡二次维修。1982、1985、1990 年,市政府分 3 批公布市内文物保护单位共 17 处。80 年代,先后对分布全市的 182 个重要文物点建立群众文物保护小组,546 人参与管理。同时对这 182 个文物保护点和 381 件收藏文物逐步分类、整理、鉴定、建档建卡。1984 年 4 月市政府发布《保护榆林城墙通告》、1985 年 12 月发出《关于将南城墙瓮城收归文物部门管理的通知》、1986 年 3 月发出《榆林县重点文物古迹保护范围的通知》等。同时,文管部门制作大型文物保护宣传图片、印刷大量传单,经常逢农村集会巡回宣传展出,仅 1987 年展出 15 次、散发传单 3000 张,受教育群众达 15 万人次。1984 年以来,文管部门协同公安局常年开展打击不法分子盗掘古墓和文物走私活动,至 1993 年破获盗掘古墓、走私文物案 40 余起,收缴文物达 200 余件,其中 1987 年破获文物走私案 8 起,盗掘古墓案 6 起,收缴文物共 90 余件。但一些不法分子盗掘古墓、走私文物日益猖獗。近年来,镇川葛村,鱼河米家园则、郑家沟、安崖、红石桥古城界等地许多古墓被盗,走私文物屡有发生。1990 年 7 月,市文管会按照陕西省文物局、公安厅《关于加强珍贵文物集中保管的通知》,将本市馆藏一、二、三级文物共 101 件,专程航运到省博物馆保管。

1985 年,红石峡、镇北台名胜古迹正式开放接待游客,当年接待 2 万多人次,1990 年接待游客 2.5 万人次,1991—1994 年平均每年接待中外游客 3 万人次,年平均收入 1.6 万元。



第二章 古遗址

无定河流域是古人类聚居的地方,也是古代西北边陲的主要战场。民国11年(1922)本境鱼河堡发现旧石器时代遗址。新中国成立后,境内不断发现古遗址,经三次文物普查踏勘查明,境内有古人类聚落遗址、古长城、古城堡遗址共96处。

第一节 聚落遗址

郑窑则遗址 位于红石桥乡郑窑则村北300米处。面积1万平方米,遗址处暴露灰土层厚6厘米,有许多红陶、彩陶残片,亦有少量夹砂灰陶、黑陶残件,可辨物为盆、罐、钵、盘等,纹饰多为粗细绳纹、兰纹和彩色几何纹,出土三足器和磨制石器,是境内最明显的仰韶文化遗址。1958年发现,1987年4月复查登记。

杨窑湾遗址 位于红石桥乡杨窑湾村北400米处。东西30米,南北25米。遗物有细质灰陶、夹砂灰陶和彩绘红陶器物残片,纹饰主要为附加堆纹和斜网纹,属仰韶文化遗址。

油房台遗址 位于红石桥乡油房台村,距地面表层5~6米,显现10厘米厚文化层。遗物有磨制石刀、商周铜器和汉代器物,散布残存素面陶片。1958年发现,属仰韶文化遗址。

牛家畔遗址 位于余兴庄乡牛家畔村。面积4.4万平方米,文化层厚2米,断崖可见灰层,窑式居址有白灰面似烧制陶窑遗迹。遗物有石斧、瓮、罐、鬲、钵、盆等残片,陶质以夹砂灰陶为主,有兰纹、方格纹、堆纹、绳纹等纹饰,亦有白衣仰韶彩陶片和红彩陶钵口等。1987年发现,属仰韶文化遗址。

李家庙遗址 位于古塔乡李家庙村山顶部。南北150米,东西80米。1987年,省考古队发现挖掘古居址三处。其中一室,座东向西,圆形,内直径320厘米,残留围墙高75厘米,门宽80厘米,围墙、地板均抹厚5厘米的草拌泥,复盖0.3~0.5厘米白灰面;室内中心有一灶坑,南侧设一火苗仓;相连另一室较小,内有粮仓遗迹。出土陶鬲、陶盆、陶罐等器物,纹饰为兰纹、粗、细绳纹和麻点纹等,为龙山文化遗址。



李家庙龙山文化遗址

掌盖界村(原称井界村)遗址 位于金鸡滩乡掌盖界村东,坐落在东高西低的沙坡上。东西70米,南北50米,遗址内姜石、陶片较多,有陶器制造场地两处,葫芦形烧陶窑1处,通长11米,灰坑4个、直径分别2米、2米、8米、3米。遗物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为次,纹饰多为兰纹、粗绳纹、方格纹、附加堆纹,亦有少量的素面红、白陶片。可辨器形除乳状和圆柱状陶鬲,

单足和少量的红、白陶罐钵残片外,还有石凿、石斧、石镑、石刀等石器,为龙山文化遗址。

庙梁遗址 位于余兴庄乡庙梁村山梁上。南北 700 米,东西 500 米,遗址内文化层厚度约 3 米,有大量的陶片、白灰面居址和木炭等遗物,散布的陶片以夹砂陶为主,泥质灰陶为次,也有少量的黑陶和红陶残片。纹饰有兰纹、方格纹、绳纹和堆纹等,可辨器形有瓮、盆、罐、钵等。1987 年 4 月,省文物普查队发现,属龙山文化遗址。

高窑库遗址 位于芹河乡前湾滩村南梁东侧 200 米处。南北 120 米,东西 100 米,发现居址 9 处,圆形。其一室深 80 厘米,内径 2.1 米,门道呈斜坡,长 1 米。遗存物陶鬲残足较多,高、低、空心、实心 and 乳状等型皆有;纹饰有粗细纹、方格纹、兰纹和麻点纹等;还有磨制石刀、石镑等残件。居址西侧,有南北 70 米、东西 7 米的白灰料石堆积层,内有白色陶瓮口沿坯件和盆罐口沿坯件,属龙山文化遗址。

窑梁遗址 位于孟家湾乡树背壕村西 1.5 公里处,东西 340 米,南北 300 米。遗址内散布遗物有夹砂灰陶、泥质灰陶和少量的夹砂黑陶、红陶等;纹饰以兰纹为主,也有粗、细绳纹,方格纹和附加堆纹等,可辨器形有鬲、高、盆、罐、钵等,亦有石凿、石斧、石刀、石棒等磨制石器。1987 年 4 月,省文物普查队发现,属龙山文化遗址。

1987 年复查和发现登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遗址名称	位置	范围	文化遗物
对石沟	青云乡边墙城村西南 150 米处	东西 100 米、南北 150 米	遗址四周露出约 7 厘米褐色土层,有器物口沿、陶纺轮、甑底、石斧、石陶白、双唇式口沿、红泥陶片和泥陶质灰陶。属龙山文化遗址。
宣沟则	青云乡宣沟村瓦片梁西南 1 公里处	东西 300 米、南北 500 米	文化层厚 1 米,有灰坑、泥质陶片、陶器、石斧,饰纹有兰纹、绳纹、方格纹。属龙山文化遗址。
蛤蟆嘴	刘官寨乡大河滩村西南 500 米处		有泥质灰陶、红陶残片,纹饰为粗绳纹。属龙山文化遗址。
槐树梁	刘官寨乡驻地东南 15 公里处	东西 100 米、南北 100 米	有大量泥质夹砂灰陶片、折肩陶罐和陶鬲残片,纹饰有细绳纹、兰纹和素面。属龙山文化遗址。
兔狐坡	刘官寨乡阎庄子村西南 1 公里处		有夹砂灰陶残片,属龙山文化遗址。
大墩山	芹河乡驻地南 2.5 公里处	面积 1 万平方米	有鬲、单、折肩带耳罐、红陶、泥质和灰砂灰陶残片,纹饰有兰纹、绳纹。
明长城 26 号墩台	芹河乡明长城第 26 号墩台南	面积 1 万平方米	有灰陶、黑夹砂陶残片,纹饰为麻点纹、细绳纹等。
郭家湾	董家湾乡拐上村北沟谷三级台地	面积 4 万平方米	有夹砂灰陶、白釉陶残片,出土陶杯、陶罐和磨石杆、石刀等石器。纹饰为兰纹、方格纹等。
石垛山	董家湾乡拐上村沟道北二级台地	面积 4 万平方米	有夹砂灰陶、红陶残片,纹饰为锥刺纹和附加堆纹,有石斧等石器。属龙山文化遗址。
陈山	董家湾乡陈山村西 500 米处	面积 5000 平方米	有夹砂灰陶、红陶陶罐口沿、底残片,纹饰为绳纹、拍印格纹和附加堆纹。属龙山文化遗址。

续表

遗址名称	位置	范围	文化遗物
东岔	董家湾乡东岔村南 500米处山顶处	两个山头面积 共6万平方米	有泥质灰陶、细泥红陶罐、瓮残片,纹饰为绳纹、附加堆纹和方格纹等,有石刀等磨制石器。属龙山文化遗址。
双羊城	安崖乡刘兴庄 南1公里处	东西200米 南北100米	有夹砂泥质灰陶、红陶、罐口沿、三足器、甗等残片,纹饰为绳纹、方格纹、压格纹,有石刀等磨制石器。
卢家铺	安崖乡芦家铺 村东侧处	东西269米 南北117米	有泥质灰陶三足器、黑色彩绘陶及红陶残片,纹饰为锥刺纹、鸡冠纹和绳纹。有石器。
下高墩	小纪汗乡高墩村 北500米处	东西128米 南北570米	有陶、鬲足、石器和夹砂灰陶、红陶、白陶、黑陶器残片,纹饰为勾纹、绳纹、锥刺纹、方格纹、附加堆纹、菱形纹、兰纹和圈带纹等。
贾立梁	可可盖乡驻地南	面积4万 平方米	有夹砂灰陶和泥质红、灰陶残片,纹饰为方格纹、绳纹、锥刺纹、波浪纹等。
忽包计	可可盖乡大柳湾村 东南1.3公里处	东西2000米、 南北2000米	有泥质夹砂陶、泥质红陶、灰陶和夹砂黑陶陶器残片,纹饰有绳纹、方格纹、棱形纹、锥刺纹和菱纹。
刘家庙	马合乡后庙湾 村东侧处	东西700米、 南北500米	有夹砂灰、红陶器残片,纹饰为绳纹、兰纹、方格纹和锥刺纹等。
袁家庙	金鸡滩乡 袁家梁村	东西150米、 南北150米	有石刀、石斧等石器,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器残片,纹饰为兰纹、方格纹和弦纹,亦有1.6米厚灰土断层。属龙山文化遗址。
白舍牛滩	金鸡滩乡大坎滩村 西南5公里		有夹砂粗鬲足残片,纹饰为粗绳纹、方格纹和附加堆纹等。属龙山文化遗址。
周纪伙场	金鸡滩乡驻地西 北1.5公里处	东西30米 南北30米	有地面灰土层,石器和鬲足、瓮、罐,泥质灰陶、粗夹砂灰陶和少量彩陶器物残片。纹饰为粗绳纹、兰纹和锥刺纹。属龙山文化遗址。
石崩山	桐条沟乡驻地 西北100米山顶处	面积3万 平方米	有打制石刀、石斧、盘状刮削器,粉陶、灰砂陶残片,纹饰为绳纹、方格纹及素面等。属龙山文化遗址。
菜子芥	刘千河乡高家湾 村北1.5公里	ABC三处, 各东西7米 南北200米	三处遗址内有磨盘、棒等石器,夹砂褐陶、泥质灰陶为主的罐、盆等残片,纹饰为多种压印纹、云纹等。在B点暴露出新石器时代居址和夹砂罐。属龙山文化遗址。
蔺家畔	刘千河乡蔺家畔 村东500米处	面积9000 平方米	有罐、盆、豆等残片,质地为夹砂红陶和泥质灰陶,纹饰为兰纹、绳纹、方格纹、压印纹和菱格纹。属龙山文化遗址。
马则梁	刘千河乡马则梁 村东700米山梁上	面积5万 平方米	文化层厚0.5米,有白灰面遗迹,鬲缸、盆的泥质、夹砂灰白红和银灰面等大量陶片,纹饰为兰纹、方格纹、绳纹和堆纹等。属龙山文化遗址。
石人塌	鱼河镇梁渠村 石人塌处		有夹砂泥质和灰色陶片,纹饰为兰纹、方格纹、堆纹及素面等。

第二节 长城遗址

战国、秦汉长城遗址 市内现存战国至秦汉长城遗址两段,遗存城垣甚少,只有少数残土墩台。1987年,陕西省文物普查队考查:其一段南起红石桥乡油房湾村,北至补浪河乡向阳村一带,长约30公里,局部宽30米,高1米,遗迹明显,断续相连,有多处夯土遗迹,但夯印不明显。沿遗址遗存大量灰陶、平砂陶、黑陶和少量红陶残片,纹饰多为兰纹、粗细绳纹、方格纹和堆纹等,并发现石器残件、陶鬲单足残片和棱形箭头等。另一段东起巴拉素乔家峁村南,西至红石桥井界村西,长约14公里,残墙断续相接,有残留土墩,遗迹宽约9米,高约5米,有明显的夯土层,土层质地多为红胶泥土,夯土层15~20厘米厚,夯印方圆皆有。沿遗址区域,遗存大量的灰陶、黑陶、夹砂灰陶及秦汉砖瓦残件,纹饰多为兰纹、绳纹、方格纹、轮纹、堆纹和麻点纹等,并有少量的磨制石器。

隋代长城遗址 境内隋长城是在秦汉长城基础上修筑的。1987年文物普查考证,牛家梁乡古城滩边墙村赵恩则居宅后院遗存长18米、宽3米、高5米的隋长城残垣,夯土结构属隋代的建筑。另麻黄梁乡十八墩村西水库南畔长城土墩属隋、明两代建筑的合体遗迹。

明代长城遗址 榆林境内现存的明长城,是成化八年(1472)延绥巡抚都御史余子俊动用兵众4万人“依山形、随地势或铲削或筑垒或挑堦,延引相接,以为边墙”,历时3月修筑而成。东起清水营(府谷县北),西至花马池(盐池县城),全长1200里,沿边建34堡(后增筑为36堡)。榆林市段,东起大河塌乡海则沟村东,西至红石桥乡长城峰村西,蜿蜒110公里。长城墙、烽火墩、营堡均为夯土筑成。原长城墙一般高6~8米,宽4米,烽火墩和戍楼高8~10米、宽6~8米不等。明嘉靖至万历年间,境内保安堡至常乐堡一般长城及所建戍楼、营堡大部分外用砖包砌。民国年以来,长城上的砖逐渐被当地群众拆去建房屋,至70年代初拆除殆尽。现境内长城残垣断续相连,一般残垣高出地面4米左右;有残存烽火墩台、戍楼共200余个,一般高出地面5~7米;屯兵城堡遗址4个(详见下节古城遗址)。1982年境内明长城公布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古城遗址

古城滩古城遗址 位于牛家梁乡古城滩缸房村南侧。遗址四周地势平坦开阔,南依明长城。残垣东、北、西残城墙尚存,城廓可见,南北长1500米、东西宽900米,残墙基宽12~15米,高约1米,夯土层厚15~20厘米,夯印多为平迹。遗址内散布大量的秦汉筒、板瓦和黑、灰泥质陶片,纹饰多为粗细绳纹、布纹、兰纹、方格纹、麻点纹和素面陶片。另有多处黑土坑,坑深2~3米,坑内有许多陶片等,类同地面遗物,连接遗址西南山梁上。1958年以来多次发现汉墓葬,并出土一批汉画像石、筒瓦等。该遗址史学界一直认为是汉龟兹县古城遗址。

瓦片梁古城遗址 位于马合乡杨家滩村东、河口水库西南开阔地。遗址区散布秦汉砖瓦、钱币等,遗物面积约100万平方米。但其古城遗址较小,南北120米,东西110米。残存城高1.3米,宽5米,东西两座城门遗迹明显,门宽3米。城墙夯土层厚约15厘米,夯印方、圆皆有,质地多为带沙白泥。遗址区域内出土了大量的秦汉半两钱、五铢钱、铜箭头和各种汉代陶器,有少量的开元通宝等钱币。散布陶片多为秦汉夹砂白陶、灰陶、黑陶器残片,纹饰为绳纹、轮纹、方格

纹、布纹、麻点纹等。遗存物有板瓦、筒瓦残片等，板瓦弦长30厘米，厚2厘米；筒瓦厚2.1厘米，直径12.2厘米，缘高4.5厘米，为汉代古城遗址。

米家园则古城遗址 位于鱼河镇米家园则村南旧城沙滩山坡上。残垣南北走向，东垣南北长200多米，南垣东西约500米，残垣夯土最高为1米，西垣不清。东垣北端有烽火台1个，高5米。遗址内有大量布纹筒板瓦片（厚1.5厘米）、胎泥灰色卷唇、广口、直口、鼓腹素面陶罐残片。当地群众放羊、耕地拾得许多秦半两、汉五铢和大泉刀币，还刨得许多秦汉陶器存放籽种。1984年以来，有人认为该古城遗址即为秦汉之上郡肤施城址，另一说遗址在鱼河镇无定河西王沙城，均存疑。

白城台古城遗址 位于巴拉素镇白城台村东滩地，四周平坦，残垣少部分被沙埋，城轮廓清楚。各垣长度分别为：北垣465米，西垣480米，南垣470米，东垣485米。残城墙高3~9.5米，厚6~15米，西、北残墙风蚀、沙压严重，多处切断成豁口。城设4门，均在各垣正中段，并筑瓮城，其内径约20米见方。城四角均有角楼墩台马面墙体。城墙为就地白泥土夯筑，夯层厚5~15厘米。残垣内被流沙覆压，遗物有铜箭头、布纹瓦片、素面锥刺陶罐残片等。陕西考古工作者戴应新等多次考证该古城遗址即东晋代来城遗址。1985年公布为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白城台古城遗址

古城界古城遗址 位于红石桥乡古城界村。残垣轮廓明显，东西310米，南北250米，呈半圆形，周长约1200米，东临河流，东北城已被河水冲陷，存残墙基长13米，高1.5米，宽14米；西墙残体长250米，高7米，宽9米；南墙残体长30米，高5米，宽9米；北墙残体长70米，高4米，宽7.5米。出土有三角形和三棱形铜、铁箭头，完整的汉代瓦当等。散布遗物有大量的灰陶、夹砂灰陶、红陶、黑陶和泥质陶器等残片，纹饰为粗、细绳纹、方格纹、轮纹和堆纹。遗址西山、北山上有许多汉墓，曾出土大量汉代铜鼎、钫、壶、勺和陶钟、罐、羊、狗及汉画像石。城址北端还出土许多汉代大铁铍等物。为秦汉古城遗址，隋代德静县城址。

开光城遗址 位于安崖乡芦家铺村东侧，东临秃尾河、西为开光河，建城于三角形山岭上，俗称三角城。古城遗址东西268米，南北117米，周长约1500米。现有城门遗址1处，宽15米，深7.4米，残存墙体高约6.5米。遗址内外散布大量砖、石、陶瓷残片，有石刀、石铍、石铉等龙山文物遗物和大量汉代陶残片，也有唐、宋瓷残片。史学界认为此遗址为汉代圜阴县城，也是隋唐之开光县城。1985年公布为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罗兀城遗址 位于镇川镇石崖地村南悬空寺山顶部。宋朝熙宁四年(1071)由西夏国相梁乙埋建城，金改称为嗣武城。城东、南、北三面临崖，东崖下为无定河。城遗址呈不规则形，平面为三角弧状，周长约2000米，设东、北两门，门宽2.3~3.5米，遗迹明显，残垣最高3米，宽约4米，墙体夯层厚12~14厘米。遗物有大量砖、石、瓦、瓷等残片，残存瓷片中宋瓷碗、碟、罐、盂、瓶的圈足、饼足、凹足和碗沿、罐口较多，色别为胎灰白、青白和白衣印花等，有青绿、褐、酱、墨绿和牙黄等色。纹饰为耀州窑青绿印花、牙黄印花、褐色蔓草绘，以及开片青瓷等。陶片内有

卷唇、鼓腹和带系罐残部、甑残片和灰色泥胎素面轮制残片。亦有兽面滴水、复连柱础和宋代筒板瓦残件，出土北宋铁钱等。

塞茆梁古城遗址 位于安崖乡王岔村北山。遗址东西 500 米、南北 150 米，城垣尚存，轮廓明显，为明代南关城遗址。

易马城遗址 位于榆林城北红石峡东崖山梁处，与明长城相接。建于明隆庆五年(1571)是红山蒙汉互市的商城，俗称买卖城。城呈长方形，南北 320 米、东西 210 米。占地 6.72 万平方米。城垣完整，夯土筑成。1975 年，解放军某部驻军在遗址内修建石窑 30 余孔，其余辟为农田。1985 年公布为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款贡城遗址 位于镇北台基部东北侧。建于明代万历三十五年(1607)，墙垣残迹尚存，遗迹明显。南墙 142 米，北墙 178 米，东墙 173 米，西墙 174 米，周长 667 米，墙宽 5.5 米，高 4.7 米。原设一门，宽 2 米，高 3.2 米，门额石刻款贡城三字。

保宁堡 位于芹河乡前湾滩村西 2 公里明长城线上。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在“旧古梁城”上增修，万历九年(1581)用砖包砌城墙垛口。现西、北、东堡垣被流沙埋压至顶；南垣少部被沙埋压，城砖尽被拆除。残垣尚存，戍楼夯土墩台共 7 座，高 7~10 米，宽、厚各约 10 米。残堡垣东西 259 米，南北 355 米，周长 1228 米。内建祖师殿、关公殿、三官殿等明清庙建共 40 余间。近年维修。

常乐堡 位于牛家梁乡常乐堡村，为明长城线上堡城。建于明弘治二年(1489)，万历二十四年(1596)用砖包砌城墙垛口。现堡垣砌砖全被拆除，残存土墙大部被沙埋压至顶，沙未压处高 6~7.9 米。东堡垣尚存砖券城门洞，宽 2.8 米，高 3.3 米，城门通高 9 米，洞额镶石刻“威惠门”三字。残堡垣东西 448.5 米，南北 404.5 米，周长 1705.8 米，内现居村民 70 多户，建有明清时期永宁寺庙一处。

双山堡 位于麻黄梁乡双山堡村，为明长城线上城堡。建于明成化年，万历六年(1578)用砖砌包堡城墙。现堡垣较完整，但砌砖大部被拆除。残堡垣东西 340 米，南北 450 米，周长 1580 米，内有观音阁、老爷、大佛殿、龙王庙、魁星楼等明清庙建，居四五户村民。

建安堡 位于大河塌乡建安堡村，为明长城线上城堡。建于成化十年(1474)，万历三十五年(1607)用砖砌包堡城墙。现堡垣砌砖全被拆除，残土堡垣完整，墙高 8.7 米，厚 6.8 米，尚存



易马城遗址



常乐堡遗址

东、西、南 3 座砖券残城门。残堡垣东西 185.3 米,南北 450.9 米,内有娘娘庙,眼光庙、钟鼓楼等明清庙建遗址,居村民 30 户,部分劈为耕田。

归德堡 位于刘官寨乡归德堡村。建于明成化年间,嘉靖年间用砖砌包堡城墙。现堡垣砌砖全被拆除,残土堡垣完整,墙高 6~9.5 米、基宽 4~8 米。残堡垣东西 323 米、南北 414 米,周长 1474 米。1970 年后,堡内村民逐渐迁居堡外,现堡内住 10 多户人家。

榆林市登记待考证古城遗址

遗址名称	位置	城廓规模	遗址遗存物
寨城子古城	余兴庄乡赵家岭村	古城周长约 1000 米。	仰韶彩陶、龙山轮制红、黑、灰陶残片等。
九龙山古城	余兴庄乡九龙山	三套圈城,周长约 150 米。	夹砂灰、红陶残片,秦汉细绳纹瓦片。
兰花古城	董家湾乡郭家湾村	垒石为内外套城,形呈回字,周长约 1500 米。	石刀、石铍、方格纹红陶残片,手捏灰陶残片,黑、灰色轮制陶片等。
郑家沟古城	鱼河镇郑家沟村	有残垣断墙,可见轮廓。	出土青铜釜甑等。
火良城	上盐湾乡火良城村	残垣尚存,轮廓清楚。	出土青铜锅、盆等。
八塌湾古城	镇川镇八塌湾村	仅存残垣断墙。	出土宋瓷罐、钱币。
鸿门寺古城	安崖乡驮柴岭村	残垣尚存,城廓明显。	
双阳城	安崖乡白新庄村	残存墙垣等。	

第三章 古墓葬

50~70 年代,在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建中,在境内无定河榆溪河川区、刘千河、古塔、榆林城郊等地挖出大量秦汉至清代古墓葬,当时只对少数古墓随时清理、收集墓葬文物后填埋,大部分古墓未清理即平为农田,均未留标记。80 年代陆续发现和清查登记的汉代古墓 14 座(群),其中墓群 9 处、墓葬 5 座;唐至清代古墓葬 25 座,其中唐代 1 座,蒙古王公陵墓 15 座,明代 3 座,清代 3 座,待考 3 座。

第一节 汉代古墓

达拉什汉墓群 位于马合乡达拉什村东南周家梁,墓地南北 200 米,东西 180 米。1983 年发掘清理其中 6 座,有土坑墓和砖室墓两种。砖室墓内铺地砖长 30 厘米,宽 15 厘米,厚 5 厘米,两面均有方格形纹;拱洞砖为素面,一端设凸凹型套口,其规格与花纹砖相似,砖砌体无灰迹,砖土相补砌筑,拱顶单券,葬洞深 2 米,宽 1.7 米,高 1.8 米,洞口用砖砌封,墓顶距地表 3 米余。墓葬内出土汉代铜洗盆、壶、钫、镜和陶罐、壶、瓶、牛、马羊等。1985 年该汉墓群公布为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城界汉墓群 位于红石桥乡古城界村西山梁,已发现古墓 100 多座。其中 1976 年当地生产队因修水磨用砖拆毁 20 余座。其余为 1984 年以来检查被盗古墓时发现。市文管会对被盗两座汉墓进行清理,一墓室深 3.3 米,宽 2.5 米,高 2.3 米,葬室呈长方形,四周青砖缩砌成圆形拱顶,东西两侧设耳室,后设一室;另一墓葬,深 3.3 米,高 3.3 米,呈方形,两侧设耳室,墓道为单券砖拱洞式,墓顶距地表 4 米,墓葬未开,内含不详。该汉墓群先后出土大量汉代铜、壶、钟、钫及陶罐、羊、狗、壶、及汉画像石等,少部分由市文管会收藏,大部被损毁或流失。1989 年建立群众文物保护小组对该汉墓群进行保护。

郑家沟汉墓群 鱼河镇郑家沟村东至董家湾乡东岔村一带分布数十座汉墓葬。70 年代修榆高渠,先后挖出 10 多座汉墓,出土一批汉代铜、陶器和 10 多块汉画像石。近年鱼河一带破获数起盗古墓案,收缴部分汉代文物。据盗古墓者供,这些文物都在郑家沟、东岔一带古墓盗得。

榆林市其他处发现的汉代古墓一览表

古墓名称	遗址方位	附属遗存及出土文物
阳坨古墓群	上盐湾乡阳坨村	墓地出土陶钫、陶钗、陶鼎、陶甗、罐等 10 余件。
红墩古墓群	芹河乡红墩村	出土陶罐、五铢钱等。
曹家岭古墓	补浪河乡曹家岭村三窑子	出土陶罐、五铢钱、汉半两钱、布币等。
王岔古墓	安崖乡王岔村东侧	出土陶鼎、陶罐等。
常乐堡古墓群	牛家梁乡常乐堡村西南	出土汉墓砖、陶器等。
肖家岭古墓群	红石桥乡肖家岭村砖瓦梁	汉代绳纹瓦、绳纹陶。
毛家梁古墓	麻黄梁乡驻地西处	出土铜釜、铜灶。
倒庙阳坨墓群	桐条沟乡桃家沟村北	出土汉代铜、陶器。
新庄科墓	青云乡新庄科村	出土陶罐、陶灯。
刘山古墓	清泉乡刘山村西坡地	出土泥质灰陶罐、瓶等器物。
阳岭山古墓群	清泉乡吴庄村北山岭	出土有战国、西汉小口鼓腹泥质灰陶罐、红陶等器物。
石窑古墓群	青云乡石窑沟	出土西汉早期泥质灰陶罐、鸭蛋壶等器物。
古城滩古墓群	牛家梁乡古城滩缸房村南	1958 年出土汉画像石、陶器等。

第二节 蒙古王陵墓

十三敖包木华黎陵墓 位于小纪汗乡井克梁村 1.5 公里庙梁处,一线有敖包 13 座,占地 200 平方米。清代以来,每年农历 5 月 13 日,蒙汉群众相聚在十三敖包庙梁进行祭祀活动。蒙民相传排头最大敖包下埋葬着成吉思汗的大将木华黎(? ~1223),其它 12 座敖包为木华黎的部将陵墓。敖包上建庙宇多座,原大敖包庙存铁质“苏力锭”神矛(蒙民称“金肯圣物”),长 30 厘米,宽 40 厘米,1960 年由蒙民移至他处祭祀。1958 年开最大敖包发现有墓道。1987 年陕西省文物普查队实地考证认为此为宋代古墓。

大坟滩库图克台·彻辰·洪·台吉陵墓 位于金鸡滩乡大坟滩村东 300 米。墓地南北 33.3 米,东西 27 米,占地 699 平方米。清代该墓上部有砖塔、祭厅等。1985 年复修该墓出土明代大砖,将年久坍塌砖塔修成八角尖顶式,高 5 米,墓前建祭厅(堵岗),厅正中彩绘葬者画像,

左右两壁绘其生平活动画,院中置教盆等,院外有明代石雕蛤,其背插“苏力锭”。经多方考证,古墓内葬库图克台·彻辰·洪·台吉(1540~1586)。他是成吉思汗 19 代孙,出生在今乌审旗大什边。他“闲于文辞,博通内典”,是蒙古旗军事家、史学家,明代隆庆五年(1571),诏封龙虎将军,赐金印 1 枚,曾校勘蒙古《十善白史》。万历十四年(1586)在乌审旗东南战死。葬于伊克·翁衮(即大坟)。今每年农历 5 月 13 日祭日,其后裔丹增达日占(乌审召喇嘛)及许多蒙古人们来扫墓。并同当地群众举行赛马、夺羊等娱乐活动。

小坟滩萨囊·彻辰·洪台吉陵古墓 位于大坟滩南 7.5 公里,原墓葬地表建筑物被流沙掩埋。据史料记载和多方考证,古墓内葬萨囊·彻辰·洪台吉(1604~1662),是成吉思汗 22 代孙,即库图克台·彻辰·洪·台吉曾孙。曾任“司庆红”武职,著有《蒙古源流》,是明、清之际的著名蒙古史学家。后裔按照蒙古族习俗,农历 5 月 13 日与库图克台·彻辰·洪·台吉同祭。

第三节 明 清代古墓

《榆林府志》记载,榆林城南郊有明代名宦马桢、陈襄凤、王威、郭江、蒋三尹、纪温、崔镛、白栋、张臣、王世钦墓葬 10 处,清代名宦张天禄、张天福、张文奇、段腾龙、胡亮、郭祺、叶兰、袁土绣等墓葬 10 多处。70 年代以来,在榆林城郊农田基建或修建中挖出大量明清古墓,仅明代将官墓葬在 20 座以上,如市林业工作站挖出总兵徐双峰墓,市建筑公司挖出参将沈锐墓,市苗圃挖出百户崔镇墓,地区大修厂挖出孙汝诏墓等。修建中群众挖出大量明、清古墓,文管部门只对个别墓葬进行了抢救清理。

流水沟明代古墓 位于榆林城南 5 公里流水沟村。1985 年 8 月 9 日,榆林地区分梳厂基建施工发现,榆林地区文管会于 3 月 14 日清理毕。墓葬由墓道、墓室组成。墓门砖砌,内外拱形,距地表 5.71 米。墓室深 4.15 米,宽 2.4 米,高 2.16 米。室内砖缘土平台式棺床高 0.26 米,深 2.72 米,原置两具棺木,墓室后壁龛 3 个,呈品字形。墓室用 35×15×6 厘米青砖砌筑,外形为仿地面起券砖室墓,为明代居室建筑缩影,墓厅上部饰砖雕四层斗拱 3 个,斗拱上砌 4 层平砖,砖上为屋檐,瓦当为铺首图案,滴水为铺首纹和动物纹两种图案,屋脊左右各对称套设砖质龙首鱼尾状兽吻两个,分别呈东南和西南向。墓门左上角有盗洞出土葬者孙前川与妻藩氏合葬墓志石 1 合,瓷罐 1 个。瓷罐高 10 厘米,口径 7.9 厘米,底径 5.5 厘米,厚 1 厘米,口圆腹,圈足而露白胎,褐色釉口沿残。

太白庙清代古墓 位于榆林城南 2.5 公里太白庙西侧近现代墓葬区。1989 年 6 月 24 日,榆林市制药厂基建施工发现,25~27 日榆林地区文管会进行抢救性清理。墓葬为砖石结构单室拱券墓,长 7.0 米,分墓道、门洞、墓室三部建筑。墓道上宽下窄,两侧迭石帮砌,长 3~3.4 米,宽 1.5~2.15 米,底部至帮砌顶高 2 米,门洞拱券式,洞深 1.04 米,宽 1.13 米,高 1.93 米,镶砌门框石两条,高 1.31 米,宽 18~25 厘米,厚 6.5 厘米,槛上置门两扇,每扇高 1.55 米,宽 52.5 厘米,厚 7 厘米,墓室平面呈长方形,长 3.33 米,宽 2.63 米,高 2.58 米,墓顶三坡三券,四壁及棺床墓道均一石凿成,棺床距前壁 1.33 米,其它三壁相连,高 0.3 米,进深 2.19 米,宽 2.96 米,床沿两端各设排水槽,床上抹 1.2~1.5 厘米白灰,铺 6.5~7 厘米木炭,再复 1.5~2 厘米红胶土,墓室顶距地表 1.3 米。陪葬品被盗一空,多次泥水冲淤墓室,尸骨零乱,有头髑 4 颗,为一男三女,墓室出土瓷碗、瓷罐各 1 个。墓道出土 1 枚乾隆通宝铜钱,残碑座 1 个。

榆林市登记唐代至清代遗存古墓葬

古墓名称	地 址 方 位	时 代	附 属 遗 存 物
喇嘛庙古墓	红石桥乡张家湾村喇嘛庙滩	唐	有大量唐代砖瓦陶器残片。
大孤古墓	鱼河镇米家园则村东南	明	墓碑、贡台。
高明川墓	古塔乡高家坟岭	明	有墓志五幢。
唐公墓	清泉乡吴庄村杨塔山	清	有二龙碑一幢和望柱等。
新庙滩古墓	巴拉素镇新庙滩村贺家滩南	清	清代砖、瓦、陶器残片。
东岔古墓群	董家湾乡东岔村	不详	有大量绳纹砖和绳纹瓦。
洪水沟古墓	红石桥乡郑窑则村北	不详	有汉砖、瓦残片,出土金首饰。
大海则湾古墓	孟家湾乡大海则村	不详	二道砖墙残迹。

第四章 古 建 筑

第一节 榆林城墙 镇北台

明榆林城墙 明正统二年(1437)至正德十年(1515)多次拓筑建成,从嘉靖十九年(1540)至万历十年(1582)又相继完成全城墙的砖包砌,并进行城墙增高加厚修筑,到万历三十年(1602)城垣建城楼 14 座,腰铺 47 座,城门共 7 座。清代,对榆林城墙多次维修(详见《城乡建设志》)。

新中国成立后,至 70 年代初,榆林古城墙仍保存完整,时东城墙长 2293 米,西城墙长 2184 米,南城墙 1059.5 米,北城墙长 1125 米,城垣周长 6761.5 米。70 年代中期至 1982 年,榆林古城墙被毁严重,南城墙镇远门以西 700 多米墙体相继拆除,被新修建筑取代;东、西、北城墙大段大段被劈改建为机关、居民楼房或仓库、商场,以及在墙体上打洞造室等。1983 年 10 月陕西省政府发出“关于保护榆林城墙的通知”后,毁城现象一度有所收敛。这年和 1988 年省文物局两次拨专款共 5 万元维修了西南城墙和南瓮城的墙体共 130 米。1982 年公布为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榆林古城墙 1986 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后,“蚕食”墙体建造房屋等毁城现象仍时有发生,屡禁不止。现存古城墙体共 5500 米及南镇远城门与瓮城,东振武城门与瓮城,北广榆城门。

镇北台 位于榆林城北 4.5 公里的红山上。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四月至次年七月,延绥镇巡抚涂宗浚为保护设在附近长城边上蒙汉互市的红山市,在红山之顶修筑成明长城上最大的军事塞台——镇北台。台呈正方梯形,外砌砖石,内夯黄土,叠 4 层逐层递缩修建,总高 28.5 米。第 1 层为基座,北长 82 米,南长 76 米,东西各长 64 米,周长 320 米,进深 12 米;四面围以墙垣,内墙高 5.5 米,外墙高 10 米,上设垛口,东墙南侧置城门,东南内侧置砖铺马道,南墙与长城相连。第 2 层高 16.6 米,周长 130 米,进深 5 米;2 层南台墙中开设券洞,内砖石踏步直通

3层,券洞横额石刻“向明”,北面石刻“镇北台”(已毁),为涂宗浚所书。第3层高4.1米,周长88米,进深3米,台东外砌砖石踏步达4层。第4层高4.4米,周长35.44米,顶层台面积225平方米,四边各进深2米正中原建砖木结构方形瞭望哨棚一间,清末哨棚坍塌。各层四面围以女墙,设垛口,台地面铺青砖,第1层城垣内屋宇环列,为当年守台戍卒营房,现仍存遗址。台东北连接明代同期款贡城,为蒙汉官员进行洽谈、举行献纳贡仪式的场所;台西侧1公里处遗有明代易马城,是蒙汉互市的场所。1982年、1990年省政府两次拨款20万元对镇北台维修。1982年7月,镇北台列为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2年陕西省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寺观庙宇

旧时,境内大小古庙宇遍布城乡,民国初年仅榆林城区有寺观庙宇60多处。之后许多古庙宇改办学校等。1957年统计尚有居住僧人、道士的寺观40余处。“文革”中大部古庙宇被毁,现全市遗存古庙建有20余处。

戴兴寺古庙建群 位于榆林城内东驼峰山,有戴兴寺、香云寺、洪济寺、大庵和老爷庙(关帝庙),故称“四寺夹一庙”,其中戴兴寺规模最大。

戴兴寺 建于明正德十一年(1516),原为延绥镇总兵戴钦家宅。后舍为寺,请洪济寺僧人佛济主持,称为戴兴寺。明正德十三年(1518)武宗帝巡边抵榆,纳戴钦之女,赐戴钦尚方宝剑,挂征西将军印,戴氏声威显赫一时。明天启七年(1627)、清康熙二十年(1681)四十二年(1703)、乾隆三十年(1765)、光绪三十年(1904)戴兴寺均有维修。寺分3院,有殿宇共54间,布局因山就势,错落有致,总占地面积2846.1平方米。主要有五佛殿、观音殿、地藏殿、罗汉殿、十王殿、韦陀殿等。五佛大殿为重檐歇山式两层砖木结构建筑,总高11.2米;一层为砖砌5开间通堂拱券式枕头窑,宽22米、深9.4米、高4.7米,外接飞檐走廊;南、北两侧各砌砖拱券洞,置砖踏步,拾级而上达二层;二层为歇山檐廊砖木结构5楹36柱环廊,南北19.4米,深10.6米,顶覆仰合灰瓦、脊兽。二层东院为大雄宝殿、地藏菩萨殿、罗汉殿,都为硬歇山单檐式砖木结构建筑。原五佛殿二层楼阁内供高1.5米铜佛5尊,上下廊檐悬挂明、清大木横匾10多块,其中明崇祯九年(1636)“急周同道”大匾记载:这年榆林饥荒,该寺第四代主持僧仁明等收容它处僧人52名、道士23名、尼姑15名长期供斋度荒。五佛殿南耳楼内塑有戴钦像,北耳楼内塑有本寺第五代主持僧智福像。全寺有铜铸木雕等佛像100余尊,藏经书3000余卷,“文革”中尽毁,寺院辟为粮食仓库。1982年7月,戴兴寺公布为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住寺僧人一真、大旭等收集流失庙物,先后找回明清木匾8块及石碑等法器共10多件。而后相继维修寺庙,重塑佛像。1985年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书“戴兴寺”木匾悬于寺大门额。

洪济寺 毗连戴兴寺北侧,建于明代。南55.5米,东西18.5米,占地854平方米,寺分南北两院,南为弥勒殿,北为观音殿,殿宇共18间。弥勒佛殿,座东向西,硬山单檐砖木结构,殿面阔8.65米,深7.3米,高7.4米,内存明代弥勒佛泥塑大像1尊,造形逼真保护完好。

大庵 在洪济寺北侧,建于清代。东西45米,南北30米,占地1365平方米。寺分两院,北院殿宇14间,南院殿宇22间。正殿座东向西,宽9.6米,深7.9米,高4米,硬山单檐结构。寺院残存起脊廊檐,山门宽2.5米,深3.8米,高4米。寺内现遗存清代石碑、木匾共7块。

老爷庙 在戴兴寺东侧,建于明代。南北72米,东西38.3米,占地2756平方米。原设一大院,中为关公殿,北侧有过厅宫殿,东西南三侧有配殿。关公殿为歇山单檐砖木结构,阔21.9

米,深18.4米,高11米,殿前卷棚高6.5米,顶覆琉璃瓦兽,内有彩绘壁画。原庙内建有琉璃九龙壁,“文革”中被毁。

香云寺 毗连戴兴寺南侧,建于明代,南北67.5米,东西67米,占地4523平方米。寺分鲁班殿、七佛殿、三净身三院,有殿宇38间。正殿三净身,座东向西,歇山单檐四出檐廊砖木结构,四面环廊,顶覆琉璃瓦,内壁有彩画。殿阁面阔16.3米,深10米,高7.4米。寺内现长古柏两株。

金刚寺 位于榆林城东1.5公里榆阳河南山岭上,建于明代万历三十二年(1603),为道、佛、儒三教于一体的寺庙。寺院有殿宇33间,依山就势修建,南北100米,东西55米,占地5500平方米。台阶式通道由沟底直通正殿三教殿。通道两侧排列3层建筑,一层离沟底15米,砖拱洞3孔,中为山门,左右为配殿,东西12米,洞宽2.5米,高3.3米;二层两侧方形平台有殿宇;三层建钟、鼓楼。三教殿,座南向北,两层建筑,一层一枕5孔砖拱窑洞,外接廊柱飞檐宽19.8米,深9.8米,高9米,内塑释迦、老子、孔子像。二层楼阁为3孔一通砖拱窑洞硬山顶配檐廊建筑,宽19.8米,深6.1米,高4.8米。抗日战争时期,邓宝珊曾在该寺设司令部,近年群众集资维修,寺内现存明代万历四十八年(1620)铸造的大铁钟一口。

兴隆寺 位于麻黄梁乡张虎沟村,原名张家香塔,始建年代不详,明代修复改称兴隆寺。寺内殿宇16座、30间,占地20亩。寺院山门为硬山椽檐结构,宽1.9米,深3米,高4.2米。祖师殿为砖拱窑洞,硬山屋顶椽檐廊,宽4米,深7米,高4米。玉皇殿位于祖师殿后,硬山顶,有前廊,宽6米,深4米,高5.8米。寺内现存唐代石刻佛像1尊,明代抄写经书43卷,木刻佛像1尊,明清两代重修石碑14幢,乐楼1座。祖师殿内左壁遗书趣味藏头古诗一首,书写排列:成不念/住不粮无子/兵本日子才/写是孔三是/下鲁国人不。其读法:孔子本是鲁国人,三日无粮不住兵,写下藏头诗一首,不是才子念不成。

龙泉寺古庙建群 位于麻黄梁乡王庄和崖窑沟村的上、下黑龙滩沟中,有龙泉寺、黑龙庙、雷母庙等。龙泉寺在下黑龙沟,始建年代不详,明正德十三年(1518)重修。有七佛、娘娘眼光、九天圣母、孤魂、玉皇、黑龙等庙殿12处,明清庙建共30余间,全寺东西180米,南北80米,占地1.5万平方米,座北向南。寺山门硬山椽廊砖木结构,宽2.1米,深1.3米,高3米。大佛正殿为3孔通堂砖拱枕头窑,硬山顶廊檐式建筑,宽8.7米,深7.8米,高5.8米,是该寺最大的建筑。东侧娘娘殿属硬山顶接廊檐式,宽7.4米,深7米,高5.6米,其它眼光等庙殿较小。寺内现存明、清碑刻6块,铁钟5口,古泉1眼,长古柏10多株。

黑龙庙 在龙泉寺北1公里的上黑龙滩沟,创建于明成化七年(1471),后数次维修。庙院建有黑龙庙、山神庙、九天圣母庙、雷母庙等明、清庙建10多间。现存明清碑刻7块,其中明成化十二年(1476)碑刻记载,当时重修黑龙庙时,庄主邀乡民共议,愿捐出该处土地修建黑龙庙,并定约“四山树木不伐不牧,示庙之风水也”。庙周岗峦起伏,现古柏森森,幽谷石径,数处清泉喷涌流淌,黑龙古庙地幽景胜是榆林风景优美的游览处。

龙严寺 位于刘千河乡龙严寺村,始建年代不详,明清两代多次维修。寺为四合大院,建有三大佛殿、十八罗汉殿、观音殿、关公殿、娘娘殿,东楼等殿宇16座共40余间,占地1.5万平方米。正殿三大佛殿为3孔通堂砖拱枕头窑,硬山顶椽廊式,宽8.4米、深7.5米、高5.5米。山门外建八卦楼,片石叠砌基础,楼为四方体八角攒顶式砖石结构,设1门2窗,高5米,造形独特。寺内现存明、清碑刻11块,近年重塑神像。

三圣寺 位于青云乡殿皇岭村凤凰山上,始建年代不详,明、清屡有修建。寺依山就势分三

层建筑,有祖师殿、玉皇楼、娘娘、黑龙庙、五祖殿、七贞殿等庙建 12 座共 43 间(孔),占地 1.2 万平方米。台阶式通道长 12.1 米由山底直通山顶祖师正殿,祖师殿为 3 孔通堂砖拱枕头窑,硬山顶椽廊式,宽 8.4 米,深 8.2 米,高 5.3 米,两侧设配殿。正殿前有砖雕隐壁,上雕“骑牛过河”图,长 1.8 米,宽 1.35 米,两边刻楹联。寺内现存明清碑刻 6 块,僧塔 2 座。

香严寺 位于刘千河乡屈渠村万桃山坡,始建于明成化九年(1473),清代屡有维修。全寺建有三教殿、娘娘殿、三霄殿、土神庙、钟鼓楼、禅窑等 16 处,明、清庙建共 40 余间(孔),占地 600 多平方米。三教正殿为 3 孔通堂砖拱枕头窑,硬山顶廊檐式建筑,宽 11 米,深 9.55 米,高 5.5 米,内祀真武祖师,两壁彩画。南北两侧庙建较小。寺东北山岭建禅院,有禅居石、土窑 20 余孔。现寺内存明代壁画 7 幅、大铁钟 1 口、小铁钟 2 口、铁磬、铁磬 7 个,



香严寺

10~20 厘米古铜佛像 10 余尊,抄本古经书 6 册,明清碑刻 10 多块,其中清康熙年间榆林著名书法家陈璋书碑刻 1 幢。1985 年公布为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青云山寺观 位于青云乡青云山,是合道、佛教于一体的寺观。明代创建时,在今寺观南约 1 公里之小山颠仅建 1 小石窑真武祖师观,遗迹犹存。民国 8 年(1919 年)当地农民王起圈在今址募资修建祖师殿 3 孔,灵官殿东窑 2 孔,圣母殿西窑 1 孔,迁真武祖师诸神于此。民国 16 年(1927 年)春,井岳秀、姜梅生等会同地方信士多方筹措资金,广募能工巧匠兴工扩建青云山寺观。工程历经 15 年于民国 31 年(1942 年)告竣,遂成现在规模。据原碑记载,共计费银洋 117000 余元。工程先后分两期:一期(1936 年前)是东部道观,建有祖师、三清、三官、圣母殿和玉皇阁、真人洞、龙王庙等;二期(1936 年后)是西部佛寺,建有大雄、菩萨、弥勒、金刚、东西罗汉殿及讲经大堂、禅堂等。全观寺庙建筑共 289 间(孔),或一层,或二层,有单孔一殿,有数孔一殿,均为砖砌歇顶拱窑,前接丹漆木柱斗拱,飞檐戩角明廊,顶盖琉璃瓦脊。寺观各庙殿内神像由榆林著名雕塑家万起运等雕塑、粉饰装点,坐卧立跪、姿态各异,形神兼备,栩栩如生,大小神佛像共 706 尊;由著名画家孙寿山彩绘精美壁画共 1070 余幅。此外,建钟鼓楼 4 座,飞宇轩昂木牌楼 3 座,乐楼 1 座,赏景清风台、八角亭各 1 座,铺砌寺观南山门通至山下青云河石阶 276 级,并修建和雕刻碑碣、碑楼、寺大门、砖雕楹联数千件。整个庙宇共分 18 院落,占地 46 亩,层层叠叠,错落有致,毗连相通,浑然天成,成为民国时陕西所建的第一大寺观。

自寺观竣工,住寺僧人高定宝等在寺观内外及青云山上常年坚持栽植松柏杨柳,桃、果、杏、葡萄等各种树木和牡丹、芍药、玫瑰等花草。早在 50 年代,青云山寺观就成榆林县绿化先进单位,僧人高定宝也多次被评为宗教界先进绿化工作者。

“文革”中青云山寺观遭到破坏,殿内工艺精湛的石雕、泥塑、壁画以及堪称工艺佳品的木牌楼和碑碣等荡然无存,其它如树木、砖雕、亭阁不同程度亦遭破坏,且长期被化工厂占用。1980

年落实宗教政策,青云寺观得以退还。1985年5月又列为榆林市文物重点保护单位。从1981年起,陆续复塑粉饰各庙殿诸神佛像,彩绘壁画,重建被毁木牌楼、亭、楼阁等,并重新雕梁画栋,丹漆廊柱户牖,培植花卉林木。于1992年3月全部维修工程告竣,屡计费人民币约70余万元,用木材约30余立方。

黑龙潭庙 位于镇川镇红柳滩村东山谷,始建于明正德年间,清光绪十年(1884),民国21年(1932)均维修。古庙建主要为黑龙大王祠、过厅、钟鼓楼等。庙祠东西有9眼山泉,分注入9小石潭,称之九龙潭,其中庙北30米山崖处有一卵形泉口,俗称“海眼”终年涓涓流出泉水,如蛟龙吐珠,故为榆林旧八景之一“龙穴藏珍”。庙前48级石阶左右竖石旗杆一对,各高6米,杆顶置两层四方石斗,石雕精致。石阶下民国21年(1932)建石牌楼1座,由28块精雕细刻石砌合而成,石牌楼横额镌刻:“敕封灵应侯”,石柱楹联刻:“出龙宫风调雨顺,八海藏国泰民安”;石横梁、枋浮雕二龙戏珠、凤朝阳,花草等,石横梁上砌精雕细琢石斗拱、飞檐、龙岚脊顶。石牌楼雕刻玲珑剔透,技艺精湛堪称工艺佳品,1984年列为本市文物重点单位。

在通往黑龙潭的榆包公路东边,1986年建成四柱三门楼的钢筋混凝土梁架大穹顶石雕拼嵌石牌坊1座,东西长14.4米,高13.96米,石雕牌坊构件总重140吨,石坊浮雕图案62幅,用五、七踩斗结构,三、五、七举劈山收顶等传统工艺雕筑。是今陕北最大仿古石牌坊。

班禅庙 位于孟家湾乡营盘壕村南2.5公里处沙梁上,始建年代不详。据现存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碑刻记载:光绪年,乌审旗展放“黑界”时,蒙僧将该庙建拆毁移建他处,独留残庙1所,当地汉民“击目伤心,不忍座视”,即维修扩建班禅庙。相继增建祖师殿、关公殿、马王庙等。“文革”中庙建遭严重破坏。1984—1988年,当地群众集资全面复修,先后维修扩建庙殿共52间,总占地6322平方米。现庙内存光绪、民国年间碑刻各1块,明清小铜佛两尊。多年来,群众在庙周围坚持植树造林,现庙周围4000多亩土地林木森森,已成本市古迹名胜地。

境内还有众多明、清庙宇,如榆林城东沙无量殿、镇川殷沟青龙庙、古塔乡吾明寺、刘官寨花园沟寺、清泉乡清泉寺等,不下30座。

第三节 塔 桥 楼

古塔寺塔 位于古塔乡姚庄村古塔寺,始建于元代天顺元年(1328),现寺毁塔存。塔为7层八角形砖石结构密檐式,总高约11米,实体,通体外用水磨青砖粘合白灰砌筑。塔基平面呈圆形,砂岩片石粘合黄泥叠砌。塔座高0.9米,各边长1.25米。塔檐除第一层外,其余均为上下迭涩3层青砖砌筑,中间出檐青砖磨成圆形,塔角不出挑。第一层高1.7米,出檐高0.66米,檐部各层砌砖外观为圆形,檐下可见残雕花纹痕迹。第二层高0.8米,檐高0.55米,壁面间隔有4个长0.46米,宽0.27米长方形孔洞。第三层高0.4米,檐高0.35米,壁面与第一层壁面相变有4个拱形孔洞。第四层以上均高0.35米,檐高0.25米。第七层壁面各有一个拱形洞。塔顶水磨青砖砌雕仰莲刹座。1990年列为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凌霄塔 位于榆阳桥南侧东山埠,建于明代万历三十五年(1607),原为榆阳寺中之塔。寺毁于清代同治年间,唯塔独存。塔为楼阁式八角形砖石结构,共13层,总高(包括塔基)30米,底座八边各长4.1米,周长33米。一层设拱形门洞,八面均有横额,刻乾清、坎日、艮止、震发、巽顺、离明、坤宁、兑悦。1~5层砖雕拱斗,挑木飞檐,角挂风铃。5层以上为砖砌飞檐翘角,每层开4个券洞窗口,层层错位。从底层券洞口进入,登台阶可达第三层,以上原设木梯(今毁)达

顶层。顶覆琉璃瓦，上盖琉璃莲花宝顶。1982年列为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3年、1987年省文物局两次拨款维修塔基，用青砖包砌塔基土墩，并建围墙大门。

榆阳古桥 位于榆林城南门外榆阳河上，始建于明成化年间，后屡经维修。桥砖砌3孔拱洞，洞各宽3.2米、高6.2米。桥体高8.3米，长42米，面宽8.4米，东西边砌砖墙栏。桥建石砌三角形辟水墩，东辟水墩上建渡槽，引水西流灌城西南百亩菜园，称之“水上桥、桥上水”。原桥上砌以青石护栏，柱头雕刻神态各异的小猴；桥头东西各置3米高石狮1只；桥东有清同治年间总兵刘厚基所建“御碑亭”，内有康熙皇帝题“两守孤城，千秋忠勇”石碑，上款“康熙十四年(1676)闰五月十三日奉旨旗奖”，下款“延绥城堡同知臣谭吉琮敬泐”。今均毁。

永济桥 原称响岔桥，在榆林城西南2.5公里榆溪河，始建于明成化年间。清康熙十年(1671)乾隆三十一年(1766)、嘉庆二十二(1817)3次修葺。清咸丰十年(1860)知府刘廷鉴认为城西榆溪河床淤沙成埠，水溢泛滥，致城西之田、学宫、官署，半陷于沮洳之中，全为响岔桥阻流而致，故将此桥移建稍南之高埠，同治元年(1862)2月告竣，更名永济。此桥基为大石砌筑，桥身用砖砌拱洞，共3孔，总长36米，桥面宽7.7米，总高8.8米。现桥石板栏拆毁，1990年列为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归德堡古桥 位于刘官寨乡归德堡村西1公里的榆溪河上。清乾隆年间，归德堡民卜子孝和他的儿子慧县、慧清僧人相继募资修葺，历时20年方建成，后被水冲毁。清道光二十一年(1842)复修，后又大半坍塌。光绪二十九年(1903)延榆绥兵备道严镜清在坍塌桥东石畔架起铁链桥1座，三十三年(1907)又被大水冲毁。随后复建砖石结构10孔拱桥。民国年间增建2孔，建国后又增建2孔，共14孔，全长152米，宽6.8米，高5米。桥基前后建有砌石三角形辟水墩。为当时陕西最长的石拱桥。1985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归德堡古桥

梅花楼 位于榆林城内普惠泉西原寿宁寺北大院(民国以来先后职中、农校占用，现由榆林地区农干校占用)。寿宁寺原称天界寺，明万历十年(1582)《重修寿宁寺碑》记载：“国初天界寺遗址也，正统间始建菩萨殿，……奏立僧纲，改名寿宁寺”。现原寿宁寺遗梅花楼1座，为明代古庙建。楼为单檐两层歇山顶式砖木结构。一层为3间通堂拱顶大殿，东西设有小间耳室。四周环建外廊，东西17.3米，南北12.8米，高4.5米；12根廊柱各柱距3米。二层楼阁3间，东西10.24米，南北5米，廊深2.8米，18根立柱环列，楼阁梁架结构，歇山脊顶，飞檐翘角，檐下彩画，浮雕木刻，顶脊置琉璃兽。东侧廊道内设门洞，踏步通达二层。旧时正殿内有石雕十八罗汉，神态各异，栩栩如生，以及明成化十年(1471)铸造铜鼎等物，民国年以来尽毁。

梅花楼院内现尚存40余间古庙建，大部分改为居室，但其建筑物仍存有许多彩画。1985年梅花楼列为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新明楼 明代称新鼓楼。位于榆林城内南大街中心。建于明嘉靖年间，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光绪元年(1875)修葺。新中国成立后，于1957年、1983年两次维修，1986年彩绘。楼为

十字歇山顶三层重檐木结构四方形建筑,保存完好(详见《城乡建设志》)。现三层楼阁中遗存明代万历年间高约2米铜造佛像1尊。1982年列为本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1年陕西省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万佛楼 位于榆林城内南大街中心,北与新明楼相对。建于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民国5年(1916)楼上部被焚重修。楼基呈长方形,南北20.5米,东西18.1米,总高18米,占地面积534平方米,为砖拱四开门洞楼台。南北洞门宽4.2米,洞顶高4.25米;东西洞门宽2.4米,洞顶高3.1米。楼体总高18米,主体楼高16.24米。楼洞上建两层阁楼,砖木结构,一层正阁为通殿,南北各有4根径为0.28米立柱直通二层额枋下,14根廊柱环宇,为一层屋檐及二层走廊承重柱,阁楼大殿分南北两院,北院为观音殿、廊柱卷棚式门厅,东西各设厢房3间;南院为孔雀明王殿,东西也各设厢房3间。楼东为砖拱洞过桥,通禅院。二层大殿呈长方形通殿,东西长12.6米,南北宽4.8米,周设走廊,柱间棂门格窗,外附栏杆。顶部为歇山屋顶。1982年列为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4年维修。

天主教堂 位于城内天神庙巷(市政府驻地),民国3年(1914),将旧左营衙门改建成天主教堂(时称洋教院)。1964年拆除南院教堂阁楼,建县工农医院。现存北院洋教建筑,座东面西,阁楼式造形(巴洛克式教堂建筑)。平面布置自由式,水磨青砖砌筑。门形,为二圆心直线及圆拱。窗口狭长,呈二圆心内桃尖拱。

钟楼 位于榆林城内大街中心,民国10年(1921)修建,次年建成。包括楼基台共3层,上部二、三层内木梁框架,外用水磨青砖包砌。楼基台4砖拱洞,为通街洞道,东侧设大门,门顶筑过桥达二层楼。二、三层南、北两面由6柱水磨圆砖柱呈各3面段,中面段缩回呈八字形楼体。二、三层南、北均开窗户,二层中设门洞,入洞可上三层。三层顶中心建木重檐八角亭,旧时亭悬大钟报时。楼总高24米,南北长20米,东西宽14.8米。三层门、窗额石刻横匾:“北临雁塞”、“芹水流芬”、“驼峰拥翠”、“蜚英腾茂”等等,均为民国榆林著名书法家李棠、白介徵等书。

第五章 石窟石刻

第一节 红石峡石窟崖刻

红石峡石窟 位于榆林城北3.5公里的红石峡东、西悬崖上。原有大小44窟,各石窟内石造像、泥塑像、浮雕石刻、碑刻题记等琳琅满目,“文革”中尽遭破坏,所存无几。现存大小石窟33处,大多分布在东崖上,西崖仅存5窟。东崖南1号窟至北21号窟跨度250米,较大石窟为圣母殿、大雄殿、观音堂、石佛殿、圆觉殿、睡佛殿、慈仁殿、小须弥殿、园沁殿。

1号圣母殿石窟内宽6.5米,深8.3米、高4米,窟顶雕八卦图,窟内现存残碑刻6块。2号大雄殿石窟洞口浮雕狮、龙、花卉等,窟内宽7.7米、深8.1米、高4.4米,残存佛台、碑刻。4号石佛殿门眉残存二龙戏珠、镶琉璃花饰,左右窟门壁刻题记;窟内宽7.3米、高4.2米、深8.1米,现存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创建石佛殿碑记》碑刻1座。8号圆觉殿石窟内宽7.35米、高4米、深8.3米,顶部风化,存佛台及一些残破刻记。10号睡佛殿,门楣已毁,窟内宽4.5米、深

7.9米、高3.9米，内存石雕睡佛1尊，窟顶抹泥涂白彩绘八卦图及二龙戏珠，与9号窟相通。19号慈仁殿石窟内宽6.8米、高5米、深7.9米，窟顶浮雕八卦及龙、凤、牛、马、羊、鹿、狗、鸡、花草等藻井，图案清晰，具有中原文化与草原文化交融特色，现存佛台、石造像1尊及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创建慈仁殿碑记》石碑1座和窟壁石刻题记4块。20号娘娘殿石窟内宽3.6米、高4.5米、深4.8米，21号园沁殿石窟内宽6.35米、高5米、深8米，两窟内凿水渠，水渠通水穿两窟流过，从娘娘殿残存石刻《修水洞记》辨认，渠由榆人刘勋等于明万历二年(1574)凿成，并新添娘娘尊神，使红石峡“若渠、若阁、若殿、若神，天成人工，两擅其美”。现古渠仍用，尚存残佛台。

宋、元时代红石峡即已建有石窟，现存明成化、弘治年一些碑刻及残存题刻有不少记载。如成化二十二年(1486)《创建石佛殿记》载：“榆林会府北去十里许有宋、元间名刹遗址，在即今红石峡北，谓之红山寺也。……暨寺南未几，三百步古有小石佛殿，规模狭隘，未足以耸观瞻，居人惜人”。明弘治十四年(1501)《创启石佛塑像记》也载：“榆林卫城外十里红石峡有古洞在焉……惜年远，石佛塑像倾裂……慨然捐已资，金装彩饰……”。现存红石峡石窟大多为明成化、弘治年建造，也是陕北现存古代最大的一组摩崖石窟群。

红石峡摩崖石刻 在红石峡东西石窟外的石崖上，现存明成化年以来大小摩崖石刻字幅185块，其中东崖126块。刻字大者4.5米见方、小者0.03米见方，字幅长宽有达44.8平方米，也有1.8平方米的，布满东西悬崖，琳琅满目，几无空隙。东崖高12米、长250米，西崖高18米、长284米。石刻有题诗、纪功、纪游。题咏等。明代嘉靖年间多为题诗、纪功、纪游，如嘉靖十五年(1537)十月延绥镇兵备副使张珩在东石崖上刻纪出击鞑靼获胜“诸将振赉凯旋大会于红峡”的武功，又如嘉靖二十六年(1547)三边总督曾铣题刻《山墩望套》诗。明万历年间多为巨幅大字题刻，如万历九年(1581)巡抚王汝梅题刻的“龙蟠虎踞”、万历十四年(1583)兵备副使李春光题刻“万里长城”、万历二十七年(1599)巡抚陈性学题刻“雄石封关”、万历四十四年(1616)巡抚刘敏宽题刻“华夷天堑”等，多分布在西崖上。从摩崖石刻的内容看，有感叹历史之悠久，赞颂红石峡境地之优美的，如“禹迹摩崖”、“中华天柱”、“天外奇峰”、“瀚海蓬莱”、“开天图画”、“天成雄秀”等；有形容其军事地位之险要的，如“大漠金汤”、“长天铁垛”、“天边锁钥”、“雄镇三秦”、“榆关雄山”、“威震九边”等；有表现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如“中外一统”、“蒙汉一家”以及蒙文石刻等。从书法艺术而论，诸家书法并存，正、草、隶、篆俱全。笔力雄健，气魄宏大。其中清康熙、雍正年间榆林书法家陈璋所书：“三山拱翠”及左宗棠所题：“榆溪胜地”，字迹苍劲。更有蒙文题刻，是红石峡摩崖石刻瑰宝之一绝。

清同治年，榆绥总兵刘厚基维修红石峡寺庙后，请左宗棠、李鸿章、贺寿慈、吴大澂等名臣文卿题词赐楹联，并将这些题词、楹联刻成石匾镶嵌在红石峡石窟庙殿里或石崖上。“文革”中，这些珍贵石匾和石窟庙殿内石雕、泥塑、石刻及门框、亭阁等尽遭破坏，荡然无存，一些摩崖石刻也不同程度遭到破坏。1982年红石峡石窟、摩崖石刻列为本市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1983—1986年政府先后拨款16万元进行维修，并收集回左宗棠书的“白云初晴如月之曙，黄唐在独与古为新”及吴大澂等人书的一些石匾刻和10多块东汉墓葬画像石(详见馆藏文物)。红石峡摩崖石刻是我国罕见的一处大型摩崖石刻群。

第二节 其它石窟石刻

罗兀城悬空寺石窟 位于镇川石崖地村南古罗兀城的悬崖上。宋代即凿有石窟，屯兵防守

罗兀城。元代，石窟改建为寺观，称悬空寺。现有大小石窟 17 处，较大石窟为万佛洞、十八罗汉殿、祖师殿、三霄娘娘殿。万佛洞窟最大，内宽 12.7 米，深 13.5 米，高 5.1 米，四壁抹泥涂白，残存数千个明代彩绘佛像，正方佛台上近年重塑佛像 5 尊；窟殿中，开凿时留两方形石柱，左、右柱周长均 8.8 米，两柱抹泥涂白，正面残存明代驻本悬空寺主持僧、道彩画像各 1 幅，洞门额存旧刻“万佛洞”3 字，洞外左侧石崖上存宋崇宁二年(1103)题刻 1 方，记当年宋军驻罗兀等城堡巡防官员名(刻文见附录)。十八罗汉殿窟内宽 4.6 米，深 6 米，高 2.1 米，近年重塑佛像，彩绘一新。三霄娘娘殿窟内宽 2 米，深 9 米，高 2 米，近年修葺。祖师殿窟内宽 3.5 米，深 4.5 米，高 2.6 米，殿内原神像、彩绘保存完好，尚存明代二龙戏珠石雕及万历二十六年(1598)铁钟 1 口、崇祯年重修祖师殿碑刻 2 块。1990 年罗兀城遗址和悬空寺列为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药师殿石窟 位于镇川红柳滩村东南石崖上，明代即建有。现存大小石窟 13 处，南北跨度 300 米。40 年代初，该石窟庙殿被国民党军队占用，窟内神像等被毁。现药师七佛殿、关圣帝殿石窟内存清乾隆三十九年(1700)残壁人物彩画、山水墨画共 30 多幅，以及这年修葺佛殿墨书题记 1 方。石窟外悬崖上存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品泉”两刻字。

花园沟石窟 位于刘官寨乡花园沟村西沟崖上，共有 3 窟，建于明成化年间。其中最大石窟内宽 3 米，深 7 米，高 2.5 米。现存明成化年严重风化碑刻 2 块。

石山寺石窟 位于古塔乡石山寺村北侧石崖上。1987 年省文物普查队考查属元代石窟，主窟内宽 5 米，深 10 米，高 5 米，两侧共有小窟 6 处。窟内现存石雕残佛莲座和残碑刻。

万佛洞石窟 位于青云乡新庄科村南石崖上，始建年代不详，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重修。主窟内宽 3 米，深 9.1 米，高 3 米，窟顶存彩绘凤凰展翅圆形彩图，两壁各有 13 层佛像壁画；洞口两壁存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重修万佛洞刻记碑 3 块。右石窟较小，内后壁雕宽 30 厘米，高 50 厘米神龛，前壁上存大幅壁画；顶部浮雕八卦彩图；左右两壁有 12 层石雕彩绘佛像及两幅彩绘骑马仕官图等，造形逼真，工艺精致。石窟山顶有古建遗址，遗存宋、元年代乌图瓦当和残砖瓦。

赤足寺石窟 位于麻黄梁乡崖窑沟村西下黑龙滩沟崖，属龙泉寺古庙建群组成部分。石窟开凿年代不详，明代即建有。现存大小石窟 6 处，较大窟为水陆殿、七佛殿。水陆殿窟内宽 5.4 米，深 6 米，高 3.6 米，存古石雕残须弥佛座 1 位，道光十九年(1839)铁钟 1 口，光绪十九年(1839)重修窟殿碑刻 1 幢。窟殿门浮雕花纹，窟外南侧弧状鼓石上有长 13 厘米宽 7 厘米脚印一对，另有马蹄印等，故也称为赤脚寺。七佛殿窟内宽 2.5 米，深 4 米，高 2.3 米，存明正德十三年(1513)重修窟殿碑刻 1 幢及清代铁钟 1 口。近年这两殿窟内均重塑佛像和彩绘壁画。

金佛寺石窟 位于安崖乡刘岔村西的石崖上，始建于唐代。在南北长 180 米，高 35 米的悬崖上有大小石窟 19 处，较大为金佛殿、古佛殿、地藏十王殿、三教殿、观音殿、眼光菩萨殿。金佛殿窟内宽 5.7 米，深 7.3 米，高 4.6 米，存石雕佛像 10 余尊，明代成化十二年(1476)修建金佛寺殿碑 1 幢；窟洞门浮雕脊兽等；窟内西角另开有石洞，依阶而下又有两石窟，一窟内宽 3 米，深 9 米，高 2.4 米，另一窟较小，均存残雕石佛像。古佛殿窟内宽 6.6 米，深 4.2 米，高 3.5 米，内存石雕佛台上刻麒麟、奔马、莲花等图案，另有残佛座 5 个，上雕刻花饰。地藏十王殿窟最大，内宽 8 米，深 7.5 米，高 5 米；窟顶浮雕八卦并彩绘，内还有残壁画及碑刻残座等。三教殿窟内宽 5 米，深 6.5 米，高 5.2 米，存浮雕四神图石佛供台、石雕象、海马佛座及残石佛 6 尊，还存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碑刻 1 幢。观音殿窟内宽 3 米，深 3.4 米，高 2.7 米，窟顶浮雕牡丹并饰彩。眼光菩萨殿窟内宽 3 米，深 3.8 米，高 2 米，内存石雕残佛像。该眼光殿北侧存有唐代 1 石

窟,内有身高60厘米、腹宽20厘米的残泥塑佛像6尊,还存身高约45厘米,腹宽15厘米石雕残佛像2尊。1985年金佛寺石窟列为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洪门寺石窟 位于安崖乡驮柴岭村,始建于明代,有石窟8处。最大石窟内宽4米,深5米,高4米,内存残彩壁画。

杨会塌石窟 位于安崖乡杨会塌村石崖,有石窟3处,其中最大石窟内宽4米,深4.8米,高2.6米,内存明代石雕佛像3尊。

寄骨寺石窟 位于大河塌乡驻地西2.5公里的石崖上,有石窟3处,其中最大石窟内宽4.5米,深6.5米,高2.9米,内存完整宋代泥塑佛像两尊,另有残佛座6位。该寺石窟内有大量小儿骨骸。

永行山石窟 位于大河塌乡杨家畔村石崖,有石窟3处,始建年代不详。其中最大石窟内宽2.8米,深3.5米,高2.3米,内存原建残石佛像两尊。

境内还有一些石窟,如古塔乡古塔寺石窟、安崖乡卢家铺石瓦寺石窟、董家湾乡黄雅台石窟、青云乡李家山石窟等。镇川镇寺沟原有大型石窟3处,均在70年代初被群众取石建窑炸毁。现该庙内存元代大德十年(1306)《重修建长春观碑铭》1幢,碑高2.2米,宽0.9米,为交龙碑头。此碑1982年从寺沟长春观遗址移来,是本市目前发现年代最早一幢碑刻(碑文见附录)。

第六章 馆藏文物

本市馆藏文物,大多是1972—1990年收集的。现收藏文物共556件,其中化石4件、石器14件、汉画像石37件、碑碣190件,其它陶、铜、铁、瓷等器312件。收藏古钱币3663枚。已鉴定一级文物1组54件、二级品6件、三级品94件,其它文物381件。

化石鸵鸟蛋 247—2(库存编号,下同) 1973年在余兴庄乡收集,椭圆状,长径19厘米,短径16厘米,内空,表面白灰色。三级文物。

石器 本市群众中收藏很多石器文物,馆藏石器仅14件,有石斧、石刀、石刮、石镰及石玉铲、石玉刀等。

244—11 石斧 新石器时代工具,1982年在麻黄梁乡收集。细砂岩石,青褐色,扁平长方形状,长5.7厘米,宽2.5厘米,厚1.5厘米,刃稍弧,背弧突。三级文物。

228—4 单孔灰玉铲 新石器时代工具,1983年在安崖乡刘岔村收集。长扁梯形,长12厘米,宽4.7厘米,厚0.3厘米,一面出锋,柄端开一小孔,绿褐色。二级文物。

225—1 单孔玉刀 新石器时代工具,1983年在安崖乡刘岔村收集。长方形扁状,长17.5厘米,宽7.8厘米,背厚0.3厘米,柄端有一小孔,刀刃尖残,冷绿色。二级文物。

陶器 境内乡村群众收藏很多新石器时代、周代及秦汉时期的陶器,用作存放籽种。馆藏这些时期陶罐、陶缸、陶觚、陶杯、陶熏炉、陶钟等共47件。

196—46 带柄陶釜 汉代器具,青云乡崔家畔村出土,1979年收藏。直口微侈,圆唇高领,深弧腹、圜底,圆筒形,饰回纹,为夹砂灰陶,高14.2厘米,壁厚0.7厘米,口径9.6厘米,腹径13厘米,柄长15厘米。三级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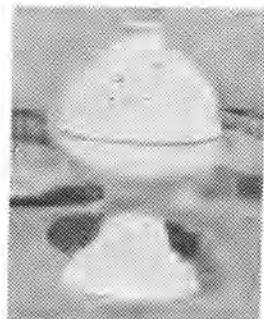
154—4 彩绘陶钟 汉代器具,马合乡达拉什汉墓出土,1983年收藏。盘口平沿,束颈鼓腹,

腹肩堆刻兽面衔环，上腹红白彩绘，有弦纹、折线纹、绳纹、圆点卷纹等纹饰，下腹素面，平底，为夹砂灰陶，高 21.3 厘米，壁厚 0.7 厘米，口径 12 厘米，腹径 19.3 厘米，底径 11.1 厘米。三级文物。

198—48 陶缸 新石器时代器具，上盐湾乡出土。直口浑腹，平底，面伴兰纹，口沿堆纹，为泥质夹砂灰陶，高 61.7 厘米，壁厚 2 厘米，口径 30 厘米，腹径 32 厘米，底径 22.2 厘米。三级文物。



陶缸



陶熏炉

214—64 陶熏炉 汉代器具，1981 年芹河乡沙河村出土。炉直口、圆唇、短颈、扁腹，斜纹束柄，喇叭形圈足，碗形盖上有三角形烟孔，为泥质灰陶，高 19 厘米，腹径 10.5 厘米，底径 10.4 厘米。三级文物。

151—1 陶豆 汉代器具，1982 年在董家湾乡西岔村出土。盘口方唇，长束颈，圈足素面，为泥质灰陶，高 20 厘米，壁厚 15 厘米，口径 10.5 厘米，底径 12.7 厘米。三级文物。

189—39 陶盒 汉代器具，古塔乡田城梁出土，1979 年收藏。缩阶圆直子母套口，扁圆腹，圆圈足，平底，线弧形盖，圆圈顶，腹及盖壁有数道凹弦纹饰，为泥质灰陶，高 17.4 厘米，壁厚 1 厘米，口径 16.3 厘米，腹径 19.2 厘米，底径 13.3 厘米。三级文物。

221—61 火蒺藜 宋代兵器，1980 年在麻黄梁乡收集。长圆鼓形，周身有乳状凸起，内空，上端单孔，为泥质红陶。三级文物。

铜器 境内出土众多铜器，馆藏西周青铜兵器戈、铍，秦汉时的铜釜、铜甑、铜钁、铜钟、铜镜、鍍金铜矛，以及唐代鍍金铜车马饰件、元代铜壶等，其中有匈奴铜器件 6 件。

87—87 铜铍 西周时期兵器，1985 年收藏。正面长梯形，表有千字纹饰，刃微弧，两端略外凸，长 10.5 厘米。三级文物。

67—67 双耳铜斧 战国时兵器，1985 年收藏。斧口略扁圆，折沿方唇，沿下附双耳有登，正面呈梯形，整体似鞭，高长 11.7 厘米，刃宽 4.5 厘米，厚 0.5 厘米，斧口径 4.7 厘米，重 0.35 公斤。三级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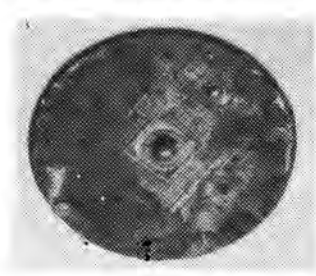
6—6 铜甑 汉代器具，1972 年在榆高渠工地出土。直口、方唇、弧腹，通体素面，腹附半圆，双耳环，矮圈足圈内设 40 个条形气孔，高 14.2 厘米，壁厚 0.6 厘米，口径 24.9 厘米，腹径 22.3 厘米，底径 12.9 厘米，体重 1.9 公斤。三级文物。

7—7 铜釜 汉代器具，甑下配用，1972 年榆高渠工地出土。直口方唇、弧眉、附半圆，圆底，双耳系环，最大腹径有一道 1.2 厘米宽的突棱，高 15.9 厘米，口径 12 厘米。三级文物。

19—19 铜钟 汉代器具，1972 年在榆高渠工地出土。侈口，平沿内折缩颈，三匝凸棱圆腹，附兽面双耳衔环，平底，圈足，高 55.5 厘米，壁厚 0.3 厘米，口径 11.7 厘米，腹径 26.4 厘米，底径 16.7 厘米。三级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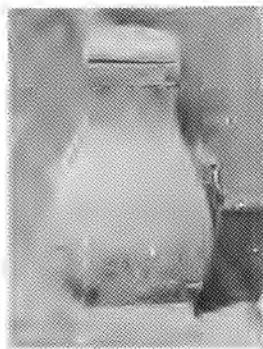
铜钟



铜釜

48—48 铜釜 汉代用品，榆高渠工地出土，1973 年收藏。圆形，中有半圆钮，连珠纹钮座面有锯齿纹三周，内向连弧纹，外向铭文

篆书，沿棱宽、厚，面光鉴人，直径16.2厘米，厚0.6厘米，重0.4公斤。三级文物。



铜钲

66—66 铜钲 汉代器具，1972年在榆高渠施工工地出土。衍方盘口，束颈，弧腹，腹有四凸弧棱，高方圈足，肩附双耳兽面环，通体为黄铜素面，高37.9厘米，壁厚6.5厘米，口径10.4厘米，腹径27厘米，底径13.2厘米。三级文物。



龙把提连三足壶

34—34 龙把提连三足壶 汉代器具，榆高渠施工工地出土，1982年收藏。喇叭形体，口肩附半圆双耳衔环，有提扁腹圆底，三足，壶高23.2厘米，壁厚0.5厘米，口径7.3厘米，腹径14.1厘米。三级文物。

70—70 铜焦壶 汉代器具，榆高渠工地出土，1985年收藏。壶侈口束颈，鼓腹圆底，带柄，三兽足，两范合成，高12.6厘米，壁厚0.2厘米，口径9厘米，腹径10.7厘米。三级文物。

73—73 铜鼎 汉代器具，1972年在上盐湾乡铁路岭村出土。鼎合口，扁圆腹，附双短耳，三兽足，圆底，弧形盖，盖有三圆钮，钮顶短圈柱，素面，高15.5厘米，壁厚0.4厘米，口径15.6厘米。



铜鼎

67—67 双耳高圈足铜釜 汉代匈奴器具，1985年收藏。釜弁口、折沿方唇，深腹微鼓，口沿有两个环形直耳，腹呈球状，喇叭形高圈足，足上有3个镂空三角形，通伴素面，两范合成，高27.2厘米，壁厚0.6厘米，口径18.5厘米，腹径22.1厘米，底径10.5厘米，体重3.75公斤。二级文物。

67—68 铜钹 汉代匈奴器具 小纪汉乡菠萝滩征集。覆敛口，内折沿，口沿立两个矩形耳，耳上各有一柱状突起，口沿下有两道突起弦纹，腹部亦有四道凸起弦纹，弦纹两端下垂互不相连，深腹微鼓，足残，高24.1厘米，壁厚0.4厘米，口径15.7厘米，腹径17.2厘米，重1.45公斤。三级文物。



铜钹

67—69 铜钹 汉代匈奴器具，芹河乡出土。直口，深腹尖唇，口沿上有两个环形直耳，腹由上至下渐缩，喇叭形高圈足，足中心设一圆柱，并有三个梯形孔，高13.1厘米，壁厚0.4厘米，口径13.4厘米，腹径13.3厘米，底径9.9厘米，重1.35公斤。三级文物。

311—159 铜兽面形带钩 汉代匈奴装饰品，1987年镇川派出所从文物走私犯手中缴获。一为蛙形长尾上钩，前脚弯形，眼睛圆鼓，长6厘米，宽1厘米；另一形似狐狸，背面有钮，长2.1厘米，宽1.2厘米。三级文物。

311—160 铜蛇头形带扣 汉代匈奴装饰品，1987年镇川派出所从文物走私犯手中缴获。环形，一端蛇头形钩，另一端为梯形钮，断续细突棱纹饰，长4.6厘米，宽3.3厘米。三级文物。

311—159 鍍金蝎形带扣 汉代匈奴装饰品，1987年镇川派出所从文物走私犯手中缴获。钳蝎形头部、前腹，呈扁平、椭圆形，后腹为圆形，尾尖上翘，背有圆点花纹，长6厘米，宽2.5厘米。三级文物。

84—84 三翼铁钺铜箭头 汉代兵器，1988年在红石桥乡古城界村出土。三角形，锋尖锐

刃，上刻“右目工”字样。三级文物。

76—76 鍍金铜矛 汉代兵器，1985年由地区文管会移交收藏。长41.4厘米，宽7厘米，脊厚1.2厘米，矛体瘦长，中部起脊，矛尾对穿两孔，圆锥形柄，锋，柄已残。三级文物。

71—71 鍍金漆耳杯铜支架 汉代器具，榆林县上盐湾乡出土，1985年收藏。四枝形架，支头单瓣莲形，短柄中凸起三道棱，喇叭形圈足，上饰四瓣花纹，高11.4厘米，底厚0.3厘米，底径11.3厘米，重0.4公斤。二级文物。



鍍金漆耳杯铜支架

346—188 鍍金铜车马饰件 唐代器物，1986年在城南凌霄塔基座侧出土。饰件由54件组成，主要饰件有4种，小圆甲，内凹外弧圆状，有龙纹和连珠纹饰，中心设实心花饰圆状钉钮，高1.4厘米，直径6.3厘米，厚0.2厘米；大圆甲，型同小圆甲，直径5.8厘米，高2.5厘米，厚0.15厘米；牌饰铃甲，牌上设参带方形连孔，下有5个封铃孔，有忍冬纹、四神纹、龙纹、连珠纹等纹饰，长7厘米，宽6厘米，厚0.15厘米，下封扁铃5个，每铃长4.5厘米，上宽1.1厘米，下宽1.8厘米；双凤牌甲，上设长方形参带连孔，下为饰双凤图，长11厘米，宽1.8厘米，厚0.15厘米。一级文物。

77—77 鍍铜带饰 唐代带饰，补浪河乡魏家峁村出土，1983年收藏。饰件由16件组成。主要饰件有4种，似带中两头相结饰件两件，每件中心铸有2人，边周通饰连珠纹；正方形饰件11块，右6左5，中铸单人，侧饰伎乐纹，边周以连珠纹镶围，长3.8厘米，宽3.5厘米，厚0.5厘米；长方形被壁带套饰件，内平外弧，上饰梅花图，长4.7厘米，宽1.9厘米，厚0.8厘米；桃形花环饰件，设环孔，有梅花图，尖长2.5厘米，边长2厘米，厚0.4厘米。二级文物。

63—63 铜壶 元代器具，1983年收藏。小盘口、内折沿，方唇高领，圆鼓腹平底、圈足，肩附兽面双耳衔环，有弧形盖，高16.4厘米，壁厚0.3厘米，口径6厘米，腹径10.9厘米。三级文物。

汉铁铍 境内红石桥乡古城界村出土不少汉代铁铍，大多被群众当作废铁卖掉，现馆藏仅1件。该汉铁铍是1983年在古城界村北出土，1990年收藏。铍面赤色，尖长36厘米，耳扩宽34厘米，装口深7.5厘米。

印章

夏州都督府陶印 唐代印章，马合乡瓦片梁古城遗址出土，1984年收藏。印方形，边长5.5厘米、高厚1.6厘米，正面刻篆文“夏州都督府之印”，背面刻篆文“银州之印”。二级文物。

339—189 魏地字号铜印 金元时代印，府谷县天桥水电站工地出土，1986年在本县安崖乡征集。印面为方形，边各长7.4厘米、高4.6厘米、厚1.5厘米，重0.85公斤，印面刻篆文“左棱魏地字号印”，印背右刻“规措开造”、左刻“辛巳年十一月”。三级文物。

1977年省文物工作者在本县孟家湾乡征集到汉代汉安元年(142)前后铜印拓片1方，上拓：“汉匈奴为鞬台耆且渠”印记，可惜铜印被收藏农民于50年代当废铜卖掉。

瓷器 榆林城内家户存许多明、清时代瓶、罐、碗、碟、盘、盒等瓷器，但馆藏瓷器文物仅10多件，且多为近年从文物走私贩手中缴获。

274—18 黑釉荷花瓷罐 宋代瓷器，1987年从镇川文物走私贩手中缴获收藏。罐小口束颈，颈有一圈凸棱，削肩鼓腹，底内凹，表面褐釉，有黑彩花饰，高21.5厘米，壁厚0.8厘米，口径4.3厘米，腹径19.6厘米，底径8.7厘米。三级文物。

294—39 白釉褐花瓷缸 宋代瓷器,1987年从文物走私贩手中缴获收藏。直口广肩,斜腹,底内凸,黄白釉,红褐胎,腹有皮浪式花纹一圈,肩有火形花纹一圈,口有一圈白釉,高 11.3 厘米,壁厚 0.5 厘米,口径 8.4 厘米,腹径 12 厘米,底径 4.5 厘米。三级文物。

274—19 白釉刻花盘 西夏器具,1987年从镇川文物走私犯中缴获收藏。盘敞口斜腹,圈露足,盘面白釉,上有忍冬花纹,高 3.4 厘米,壁厚 0.4 厘米,口径 18 厘米,底径 5.9 厘米。三级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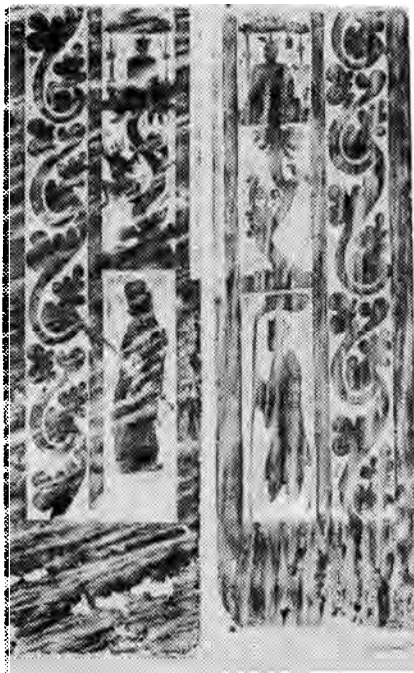


白釉刻花盘

273—17 灰釉黑花瓷碗 西夏瓷器,1987年从镇川文物走私犯手中缴获收藏。碗敞口斜腹,小圈足,釉略青白,腹有黄褐花饰,下腹露胎,高 4.6 厘米,壁厚 0.3 厘米,口径 12 厘米,底径 4.8 厘米。三级文物。

汉画像石 馆藏汉

画像石 37 块,其中:牛家梁乡古城滩村自 1958 年以来先后出土 11 块,70 年代以来上盐湾乡陈兴庄村出土 5 块,鱼河镇郑家沟村出土 5 块,麻黄梁乡段家湾村出土 4 块,金鸡滩乡南瓜村出土 4 块,红石桥乡古城界村出土 8 块。南瓜、段家湾出土的汉画像石中,有红、黑带彩 6 块。这些画像石多为墓葬门面画像石,内容丰富,画面反映了广泛的社会生活内容。其



汉墓门画像石拓片

中有富室饮宴行乐图、迎宾图、车马出行图、猎狩图、楼阁建筑图、农耕图等,由此可以探索汉代的农牧业状况、建筑规模,分析当时的文化形态、艺术风格,甚至可以找到人物服饰、车具形制的依据。画像石中还有神话故事形象:高居扶桑仙台的西王母、东王公,飞天的羽人,守门的朱雀、独角兽,以及勾连的蔓草、流云,纹饰图案等。



汉墓门楣画像石拓片

古城滩汉墓门面画像石 由 6 块组成。门楣石长 1.68 米,宽 0.35 米,刻画迎宾、出行、狩

猎生活情景。左端一妇人长裙拖地，揖手而前，身后一头戴平顶冠，身着长袍者随之前行，似迎宾状。中左，两辆辎车在出行途中，车上驭手双手紧挽缰绳，主人高冠端坐车中，一骑吏紧随。右半边为狩猎图景，两猎手在四蹄腾空飞奔驰骋的马背上拉满弓，箭将射出，一猎犬紧追马后，被围的羊、鹿、兔狂奔逃命，熊张惶畏缩，笨拙地呈不知所措态状。边饰占整个画面的一半，辅助和衬托主画面。以中轴图朱雀为界，左端与迎宾、出行相对应的卷云边饰中，除象征吉祥、福禄的羊、鹿外，别无动物穿插其中，而右边饰中，穿插了羽人、飞鸟等动物。门扇石，单扇长 1.05 米，宽 0.49 米，两块门扇石刻画朱雀、铺首、独角兽。其中一扇石，雕刻朱雀，铺首衔环，独角兽。朱雀鸟右翅下有一羽人双手持灵芝仙草，左翅上方有一长尾朱雀飞翔，朱雀脚下站立人面鸟（鸱）和朱雀，环内刻应龙，环下一猿举臂坐于地上，一龙腾空而下。画面空间，满布灵瑞鸟兽，表现了墓主人对祥瑞的追求。门左侧石，长 1.17 米，宽 0.35 米，右侧石长 1.16 米，宽 0.35 米，左右侧石面，分别刻绘牛首东王公，鸡首西王母及持戟门吏、立马。

陈兴庄汉墓门面画像石 1986 年出土，由墓门横楣石、左右门侧石、左右门扇石组成墓葬封门石。门楣石，长 2.18 米，宽 0.42 米。画面上下两格布局，两上端刻绘日月。上格车骑出行图，左端一小吏头戴前高后低冠，身着长衣，面车骑队伍捧笏迎候，一执弓箭骑吏之后紧随一辆辎车。之后，有一执弓骑吏，又随一辎车，辎车后一从卫骑马紧跟，最后为一屏车（似牛车车蓬）相随。下格狩猎图，画面从左到右，两只羊抬右蹄前仆，一兔和一双头鹿狂奔。之后，狩手骑马飞奔，右手拉马疆，左手扶鹰，猎狗抓住飞奔逃命的小兔腿，张口作吞咬状。又一雄鹰抓踏一兔，两猎手骑马拉弓，围射拼命奔逃的羊、鹿，右侧猎手下一鹿静卧，整个画面有动有静，动静状态显明。左门侧石，长 1.23 米，宽 0.43 米，刻绘东王公端坐扶桑树之上，一龙绕缠树干伸长颈，下一门吏持弩戟站立，之下横刻玄武。左上部分为卷云，之间穿插禽兽，一熊左膝跪地，左臂支撑，右爪举抵卷云。右门侧石，长 1.08 米，宽 0.51 米，与左侧石画面布局类同，刻绘西王母坐扶桑树，前后羽人、玉兔跪侍，扶桑树干间穿插九尾狐、三足马、兔，下门吏执彗而立，边饰下格刻画一牛车。门扇石，单扇长 1.08 米，宽 0.51 米，刻画朱雀、铺首衔环，独角兽。左门扇，朱雀头戴，抬脚展翅，昂首张口，作鸣叫起飞状态，线刻绘眼睛，铺首衔环，独角兽；右门扇，刻画同左门扇，只朱雀专用线刻眼睛。

唐代画像石 现市内唯一的 1 块唐画像石存在麻黄梁乡张虎沟村兴隆寺内，高 49 厘米、宽 26 厘米、厚 15 厘米，上刻佛 1、菩萨 2，线条明快，画像逼真。画像左下刻可辩认：“开光县……郡州……张平……”字样。

墓志碑刻 馆藏墓志碑刻 190 块，多是 70 年代以来出土收集的明、清将官墓志。如 1983 年三岔湾出土的明正德九年（1514）纪谦墓志；城南市建筑公司处出土的明万历三年（1575）徐双峰墓志；青云乡李家山出土的明崇祯九年（1636）李馥斋墓志；1985 年羊毛衫厂工地出土的明万历六年（1579）孙汝绍墓志；古塔乡高家坟出土的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高秉元墓志……这些明代墓志一般为正方形，边长 80 厘米左右，厚 10 厘米左右，分志盖、志铭两块。志盖刻死者官位、名姓，为篆书；志铭刻死者生平事迹，为楷书。各志盖、志铭大小一致，原在墓中两块字面相合存放。1982—1985 年收集回原在红石峡存放，“文革”中流失的一些石刻匾，其中有左宗棠、吴大澂等名人书的匾。还有张楚林（张季鸾的父亲）的墓碑，此碑由章大炎撰文，于右任书，苏州集宝斋镌刻，称之“三绝碑”，长 1.36 米、宽 0.68 米、厚 0.15 米，右下角残缺。

馆藏还有汉筒瓦（1988 年古城滩出土）、汉瓦当（1984 年古城界出土）、西夏雀花瓦当（1989 年新庄科万佛洞山顶收集）、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状元王杰书“君子悠宁”木匾以及解放战争

中本境元大滩战场遗物战刀、军銃等。

附记：

一、家传文物

境内民间收藏不少珍贵文物，如榆林城牛某家藏宋瓷观音像；薛某家藏汉铜虎符上铭篆文字：“为虎符第一”，该虎符为半体，于1975年在榆林城北红山修地时出土，长7厘米，高3厘米，厚1.5厘米；崔某家藏明瓷花“响盆”；杨某家藏清“连环锁子”铁甲战衣及林则徐书的字画。



虎符

二、纪念地址

斌丞图书楼 在榆林中学校内。20年代初，杜斌丞先生以教育救国为己任，应聘为榆林中学校长。他思想进步，在校内团结师生，推进德、智、体并重的办学方针，延聘共产党员魏野畴、李子洲和进步人士王森然等执教，开展新文化、马列主义学说研究，提倡学术自由、思想自由，培养出刘志丹、谢子长等一大批革命志士。他多方筹集经费扩建校舍，购买图书仪器，改善教学条件。现斌丞图书楼为杜斌丞先生于1924年修建，楼为二层砖木结构，东西13米、南北8.3米，总高8米，1954年陕西民盟支部为纪念杜斌丞先生，将原榆中图书楼改称斌丞图书楼。

元大滩战场 位于巴拉素镇元大滩、付家坑村一带，1947年10月，解放军副总司令彭德怀指挥3个纵队兵力攻打榆林城，在元大滩围阻国民党马鸿逵部队，使之重创败撤，现战场区群众收集不少马刀、炮弹壳等。

桃林山庄 在榆林城东金刚寺西侧。抗日战争时期，邓宝珊在此建土窑、房共10多间（孔）居住，称“桃林山庄”，并将于右任书桃林山庄石匾镶正中窑额（石匾仍存）。山庄也是晋陕绥边区总司令部，邓在这里先后接待过王震、肖劲光、南汉宸、赵寿山、陈奇涵、续范亭等中共领导人，共商抗日救国大计。建国后，桃林山庄改建为榆林地区福利院。现山庄南山岭上保存邓宝珊将军爱女—邓友梅墓，墓塔前有邓宝珊书“亡女友梅之墓”石碑。

榆林市烈士陵园 位于榆林城南1公里处，始建于1951年。现陵园占地15亩，建有纪念堂，无名烈士纪念碑等，安葬革命烈士690人，大多为1947年解放榆林时牺牲的解放军战士。

卷二十四 卫生医药志

本市历史上曾长期缺医少药,环境卫生很差,疫病经常流行,疟疾、伤寒、痢疾、流感、肺结核、流脑、麻疹等;常见的多发病,天花、鼠疫、霍乱曾多次肆虐。民国 19—21 年(1930—1932),境内巴拉素、红石桥、马合、余兴庄、清泉等地先后流行鼠疫、霍乱,仅巴拉素及横山一带“鼠疫死者四千人,有全村不存一人,尸骨无人掩埋,尸虫穿户门而出,其状之惨,不忍卒听”。旧社会疫病流行或人们生病,由于缺医少药,人们往往只得祈求神灵保佑、寻求神汉巫婆瞎折腾,结果许多可治之症被延误。

榆林人民在与疾病的长期斗争中,积累了一些医药卫生知识和经验,逐步发展了民间医药。如汉代富有之家使用铜熏炉焚香料消除居室垢气、驱逐蚊蝇,以及民间世代广泛相沿用铜钱刮痧、拔火罐、针挑、黄土熨疗、艾叶熨灸等疗法,饮食疗法亦被群众普遍采用。

明成化年间,延绥镇巡抚余子俊在榆林城创办医学所。一些中医,如纪温纪諫兄弟、御医张红郎等相继或随屯军、或迁徙来榆,他们开设药铺(堂)诊病售药。到清末民国初期,榆林中医已相当发达。民国 22 年(1933)仅榆林城开设中医药堂店铺达 20 多家,从事医药业的人有 40 多人。民国 14 年榆林城内开设教会西医诊所。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在“面向农村”、“预防为主”、“中西医结合”等方针指导下,逐步建立健全医疗、防疫、保健管理机构,不断加强卫生队伍建设,全市卫生事业得到较大发展。1949 年全县有公办医院、卫生所各 1 所,医护人员共 21 人,病床 12 张,县城有私人中医 20 多人,中药铺(堂)8 个。至 1993 年,市设有公办医疗保健机构 85 个(包括地区属医院和各厂矿医务室 71 个),集体所有制医疗保健机构 22 个(含地区单位),私人诊所 28 个;有病床共 898 张,医务卫生人员共 203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605 人、管理人员 433 人。市级医院都配置了 X 光、B 超、心电图等先进诊断设备,医疗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40 年来,本市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除患病根源,开展免疫预防注射,鼠疫、天花、疟疾等早已绝迹,伤寒、霍乱、麻疹、黑热病、布氏干菌病、小儿麻痹等疾病得到有效控制,常见病、多发病可得到治疗,一些地方病逐渐得到消除,人民的健康水平有了较大提高。1992 年较 1949 年,全市人口死亡率由 13% 下降至 5.6%,平均寿命由 34 岁提高到 62 岁。80 年代末期以来,市内医疗卫生工作中出现不少问题,如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得不到重视,缺医少药;一些医务人员道德低下,钱利作祟,尤其对那些贫困就医患者乘机“吃、拿、卡、要”、出售伪劣药品,屡见不鲜;医术低下乱开诊所者,城乡皆有;农村日常环境卫生无人抓,榆林城区的一些偏僻地方长年垃圾堆山,粪便污水横流无人过问。1992 年给秦庄梁、南郊一带近 4 万人供由报废煤矿改建为水厂污染矿井水,水中含有大量大肠杆菌、硫化镁等有害物质。群众饮用此

污染水后,拉肚子、制作的豆腐坏等事经常发生。为此广大群众四处呼号多次上访,结果直至1994年仍得不到解决。

第一章 医 疗

第一节 医 院

明代中叶至清代,榆林城内开设的一些中医药房(堂)均设药柜、碾药槽、杵臼等储藏、加工设备,坐堂医生自备针灸等医具治病,也有一些医生在家设药柜诊病售药。镇川一带乡村亦有少数儒医行医。民国时期,县内中药铺(堂)增多,民国25年(1936)仅榆林城内设有中医诊所、药铺(堂)达20多家。

民国14年(1925),西班牙人伯金福在县城创办天主教会西医诊所。20年(1931)王瑞图等在县城中楼巷开办西医民众医院,23年(1934)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西北办事处决定在陕西建立3个模范卫生院,同年12月即将民众医院改建为榆林模范卫生院,迁至定慧寺(今市医院地址),并委派叶瑞禾任院长。25年(1936)叶瑞禾到西安、南京多方活动,中央卫生署特拨给榆林卫生院建设费银币1万元,用以购置药品、医疗器械和修建医院。这年该院新建手术室、化验室、养病室、西医房,并在镇川堡设立了卫生所。相继有外籍或本籍人在榆林城内开办私营西医诊所,到26年(1937)尚有3家。民国20—37年(1931—1948),本境先后设立过国民党驻军86师陆军医院、晋陕绥边区总司令部63野战医院及22军230医院。

新中国成立后,本市城乡医疗网点逐步建成,医疗队伍逐渐扩大,医疗设备、技术不断更新和提高。1949年全县医院、卫生所各1个,病床15张,有医护人员21人,加上私营中、西医生共50多人。1957年有医院1个,区卫生所8个,乡卫生所5个,有病床共70张,中、西医疗技术人员共182人,其中农村区、乡卫生所医疗技术人员58人。1965年全县有县级医院2个,地段医院3个,公社(镇)、农场卫生院20个,医务人员共202人,其中农村地段医院、公社卫生院医疗技术人员82人。1972年有县医院1个,地段医院9个,公社(镇)卫生院17个,有医务人员360人,其中农村地段医院、卫生院有225人,占总人数的62.5%;全县302名医疗技术员,其中农村地段医院、卫生院有209人,占69.4%。1976年后,农村医院、卫生院医疗技术人员较城市比例有所下降,1982年全县医院、卫生院共有医务人员659人,其中农村有253人,占41%;医疗技术人员443人,其中农村238人,占53.7%。1989年全县医院、卫生院医务人员共765人,其中医疗技术人员646人,农村有医技人员285人,占总医疗技术人员的44.1%。至1993年本市发展有市级医院3个,地段医院9个,乡(居民办事处)、卫生院24个,厂矿、校医务室65个(包括地区单位35个);本境建地区属医院3个,设地区卫生门诊部(所)共7个。地、市医疗机构共设病床978张,医疗技术人员共1689人,其中有中医师229人、西医师505人、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6人、护师134人、中药师59人、西药师43人、检验师45人、中医士78人、西医生211人、护士155人、助产士12人、中药剂士53人、西药剂士28人、检验士43人,其余为护理员、药剂员、检验员等;其中属本市医疗机构技术人员共686人。

50年代初,本县相继开办一些私营中、西诊所,1952年全县有10余家。1956年后,这些私营诊所有的关闭,有的被并入公办医院或区、乡卫生院(所)。80年代后期,一些私营诊所相继又开办,至1993年全市共有30多家。

市医院 前身即民国时期的榆林卫生院。1949年6月人民政府接管后,改称榆林市人民医院。次年7月改为榆林县人民卫生院。1952年7月改为陕西省榆林人民医院,直属省卫生厅领导,1956年改为榆林专区医院,1966年下放改为榆林县人民医院。

1950年该院有医务人员26人,设病床30张,有各种注射器仅22具、旧显微镜1台和一些简易器械,药品缺乏,仅能做一些截肢等外科手术。1952年购置X光机1台和10余种普通医疗器械,药品增至300多种。1953—1956年相继建成放射科、24马力发电室和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的门诊部。1958年建成二层住院楼1栋(44个单间),医务人员增至85人,病床增为100张,这年门诊6.98万人次,收治住院病人达1000人。80年代初,相继新建三层门诊楼1栋、三层住院楼1栋,到1988年全院总建筑面积达1.1万平方米;科室设置齐全,有内、外、骨、妇产、儿、口腔、耳鼻喉、眼、皮肤、传染、急诊、中医、干部病房、理疗针灸、麻醉手术等临床科室;有检验、放射、病理、窥镜、脑电地形图、心电图、B超、人工肾、血疗室、药剂等功能检查辅助科室,还有一批现代化的监察治疗仪器用于临床,医务人员发展为260人,其中西医师43人、中医师11人、高级医师2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156人,病床165张,成为一所现代化综合性医院。1989年榆林市医院属地区领导后,改称榆林地区第二医院。

市中医院 1955年4月,郭谦亨、高镇南、雷泽林等7人组成县城关中医联合诊疗所,地址在县城南大街(今榆林餐厅),1958年10月改为城关中医联合医院,次年改为榆林县中医联合医院,属集体所有制,有31人,设门诊部2个及骨伤科等。1960年7月与天主教堂诊疗所合并。1965年在天神庙巷10号处(今市政府)新建住院楼、门诊部,11月投用。1966年与县卫生院合并后改称县工农医院。1968年4月,工农医院、县药材公司一同并入县人民医院,统称县卫生防治院。1979年12月,贯彻中央《有条件的地区成立中医院》的指示,县中医院恢复。1981年6月,在北大街修建成医院后正式开诊,设中医内、妇、儿、痔瘻科,西医内儿科及检验、放射、注射、中西药房等科室,有医务人员共35人,其中技术人员26人。1982年平均每日接诊病人180人次,其中中医诊治率占80%。1986年在榆林城区西沙长城路新建成总建筑面积1879.5平方米的门诊住院大楼,当年迁入投用,增设骨外科、针灸等科室,有病床40张,技术人员增至67人,成为以中医为主、中西结合治疗的新型医院。

市医学科学研究所 1983年7月始在县城南郊卫校建立。1987年在县城新建路建成总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医科所门诊住院大楼后,随之迁入投用,设心肺、消化、优生优育、男性、脊椎、口腔、检验、调剂、遗传、病理、急救、图书、医学情报资料等科室,配置有X光机、B超、微波针灸仪、心电图等一批现代化的监察治疗仪器,有卫生技术人员55人,设病床40张,初步形成以临床、医教、科研三结合的医学服务中心。

市痔瘻医院 1986年3月建立,与榆林城东郊医院(1984年建立)合置开诊,共有医务人员32人,设痔瘻、中西医、药剂、检验、手术等科室,设病床30张,是本市唯一的一所专科医院。

市红山医院 1992年建立,共有医务人员9人,设中西医内、妇、儿等科室,有病床20张。

乡(镇)卫生院 1951年7月本县第一个区卫生医疗机构—镇川区卫生所建立。次年,清泉、鱼河、安崖、马合区卫生所相继建立。1953年建立牛家梁乡卫生所,1954年建立孟家湾、巴拉素区及芹河、大河塌乡卫生所,1956年6月又建立青云区卫生所。1955年建立上盐湾、董家

湾乡卫生所,1958年建立桐条沟、金鸡滩、红石桥、小壕兔乡卫生所。这些区、乡卫生所初建之时,只有一、二孔窑房作诊疗室,设简陋药品架、柜,有一些常用西药和听诊器、卫生箱、注射器等简单器具,一般有医务人员2~4人不等,1957年全县共有58人。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区、乡卫生所均改为各公社卫生院,一些没建卫生院的公社亦相继建立卫生院。1960年将原8个区卫生所(院)改为地段医院,1962年又将清泉、青云、鱼河、马合、孟家湾5个地段医院改为公社集体或农场卫生院。至1965年底全县各公社(镇)、农场均建有卫生院(医院)共20个,有医务人员126人,病床47张,医疗设备也均有较大改善。1972年将1962年下放的地段医院又转为全民所制地段医院,其余17个公社(镇)卫生院共有医务人员148人,设病床共150张,时仅小壕兔、上盐湾、大河塌等少数公社卫生院设有手术室,其他只有一般医疗器械。1984年19个公社(城关镇)卫生院均改称乡(镇)卫生院,即榆林镇(1989年8月改为榆阳乡)、刘官寨、上盐湾、桐条沟、董家湾、刘千河、青云、大河塌、麻黄梁、牛家梁、金鸡滩、小壕兔、耳林、马合、可可盖、补浪河、红石桥、小纪汗、芹河乡卫生院。1993年,这19个乡卫生院拥有病床位145张,X光机3台,手术床27台,显微镜11台和其他手术器械、消毒器等,共有医务人员16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7人,中、西医师28人。

地段医院 1960年,镇川、鱼河、清泉、安崖、青云(设古塔)、马合、孟家湾、巴拉素8个卫生院改为全民所制地段医院。1962年又将清泉、古塔、马合、孟家湾、鱼河5个地段医院改为公社集体或农场卫生院,1972年又将这5个卫生院和余兴庄公社卫生院改为地段医院,时全县9个地段医院都设有病床、手术床等设备。1968—1973年,贯彻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相继将67名大专毕业的医务人员分配到农村卫生院;将56名医疗卫生技术骨干下放到镇川、清泉、余兴庄、巴拉素等地段医院工作。同时先后为这些地段医院配置了X光机、显微镜、电冰箱、急腹症手术器械等设备,使各地段医院从医疗技术、设施、设备等方面都有较大发展。到1977年镇川、清泉、余兴庄、巴拉素医院都设有门诊,住院部、内、外、妇产、五官等诊室,有X光机、检验等设备。1993年全市9个地段医院有病床165张,手术床12台,无影灯6台,X光机9台,显微镜13台,还有手术器械、消毒器、氧气瓶等设备。医务人员共13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8人,具有中级医师职称的共21人。

厂校医务室 1958年本县一些厂矿、学校、农场相继办起医务室,到70年代一些党政机关也设立医务室。1980年全县设厂校医务室44个。至1993年全市有厂矿、学校、机关医务室共65个(包括地区属单位35个),有医务技术人员共185人,其中中、西医师70人。这类医务室均配置常用药品和一般医具。

农村合作医疗站 1955年,本县开展农村不脱产卫生保健员、接生员培训工作,在孟家湾、金鸡滩、马合、巴拉素、双山、牛家梁等地的边远乡村相继开办了一些村级保健站,推广普及新法接生,治疗小伤小病。至1965年全县先后办起大队保健站86个。1969年,全县推广农村合作医疗站和“赤脚医生”经验,这年首先在牛家梁、镇川等公社推广建办了一些大队合作医疗站,并培训“赤脚医生”。到1970年全县办起大队合作医疗站328个,共有“赤脚医生”767人。1974年对一些合作医疗站进行整顿、完善,10月召开全县赤脚医生代表会,总结经验,并在小纪汗公社波罗滩大队召开现场会,在全县推广该大队“三土四自”(三土指土医、土药、土法;四自指中草药自采、自制、自用)经验做法。1979年全县合作医疗站发展至361个,有“赤脚医生”675人,其中三分之二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共设中、西药房418个。

1982年,本县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大部分队办合作医疗站由“赤脚医生”个人承包,村民

看病由过去减免改为谁看病谁出钱。到1985年全县农村合作医疗站仅剩85个。1986年全县农村合作医疗站几乎全部改为由乡村医生个体承包加补贴形式的村卫生保健站(所),这年县卫生局对各村卫生保健站(所)在管理、收费、处方等方面进行整顿,并作出有关挂牌、处方、发票、印章等统一规定,对未达到医疗技术水平的乡村医生要求培训进修。年底全县有村级保健站(所)共410个,有医务人员505人。1986—1989年,市卫校对全市乡村医生进行培训,通过考核,有213人取得乡村医生证书。1992年全市有乡村卫生保健站(所)473个,医生520人。

榆林地区第二医院 1989年榆林市医院属地区领导后,改称榆林地区第二医院。至1993年投资702万元新建成总建筑面积7410平方米的1座7层住院大楼;新增病床400张,医务人员增至481人,其中有高级职称医疗技术人员15人、中级89人,新设人工肾、血疗室等科室,加上原设有内、外、骨、妇产、儿、口腔、耳鼻、咽喉、眼、皮肤、传染、急诊、中医、理疗针灸等,共有科室25个,新增一批现代的检查、监察治疗仪器用于临床,成为一所现代化综合性医院。1990年该院门诊达13.2万人次,全年收入347万元,超年计划的38.8%。

榆林地区中医院 1978年6月建成,占地9.24万平方米,门诊大楼、住院部等建筑面积1.31万平方米。至1993年有医务人员393人,病床282张,设中医内、外、妇、儿、针灸、痔瘘、皮肤及西医内、外、妇、五官口腔、斑疹等科室,并配备一批现代化的监察治疗仪器用于临床。

地区精神病院 1991年建立,至1993年设病床20张,有医务人员9人,其中中医师2人,西医师1人。

第二节 中 医

榆林中医,主要为按中国传统医理、药典进行医治的正统中医;亦有一类向正统中医学习并吸取一些民间医药,经过长期临床而自成一体的地方中医。

明成化七年(1471),祖籍安徽风阳蒙城淳化乡世医纪温、纪濂兄弟“应例输边”,从绥德迁居榆林行医。明正德九年(1514)九月《明故敕封征仕郎中纪翁墓志铭》载:纪氏为名医世家,“治疾往往有奇验,翁(纪濂)少从澹庵(纪濂之父),能世其业,每居善药,凡负病求疗者不问疏亲贱贵,致之辄往,投之剂无不弗愈者,且不责报,故人人德之,至称为纪一帖云”。又载:纪濂壮强时“商游淮扬间,克力干蛊(肚子胀起的病),家日饶裕焉”。

明正德初年,浙江钱塘人太医院御医张红郎,因故治罪被发配迁居榆林后,便创办了“进生药堂”诊病售药。正德五年(1510)张御医尚得由太医院正吏目汪口口题,制军杨一清书的“硕德高年”大木赠匾。至清代,张红郎的后代们为榆林著名世医,亦得到不少匾,如明弘治年间张贤生得“学富青囊”赠匾,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张玉堂得“棣萼联辉”赠匾等。明代张氏亦有官位显赫者,如嘉靖二十六年(1547)张嘉堂得到升迁,太子太保(辅导太子的官)解家兰所赠匾联云:“嘉堂王兄大人荣膺黼黻之禧:骥足惯舒名定他时高玉笋,鹏程初步政看此日赞琴堂;太子太保愚弟解家兰顿首拜,嘉靖丁未、孟夏。”又如贡医张昶因军功被封太仆少卿(掌舆马及牧畜的官)。这些赠匾至今仍由张氏后人保存。清康熙十年(1671)张氏“进生药堂”改称“万和堂”,直至民国5年(1916)该药堂倒闭,张氏世医改行兽医。

清代,本县从事中医者渐多,有本地祖传世医,有外地流入开业行医的,也有一些弃儒学医的。乾隆年间,山西平遥武姓人在榆林城开设保元药堂,孝义人董学文开设“万全堂”,还有“万和堂”,均有坐堂医生诊病售药,另有一些在家设药柜诊病售药的中医。清道光年间,一位御医

因故逃离太医院,改姓名隐居榆林城行医,人称之御医朱豁嘴。其医术高超大震榆林,一时求医者、求教者纷至沓来。此后榆林一些医宗传人如朱祥(朱御医之子)、袁文澜(袁卿臣之父)、郭秉均(高兴业之师)、郝联魁、郭绣川(郭京之父)等多出其门。清末、民国时期,本县中医药堂、诊所增多,到民国26年(1937)仅榆林城开设达18家,其中名望高的中药堂有广庆春、同椿茂、双合堂、杏林堂、同仁堂、长春堂、万生堂、广济堂、同寿堂、恒泰堂等10多家,这些中医药堂均有坐堂医生诊病。这期间名医辈出,他们继承前辈经验,刻苦钻研,不断发展,在医理、疾病诊治等方面各有擅长。景星垣(1852—?)为榆林同仁堂创办人,精通医药,擅长炮灸修合,及绕虫等症的治疗。袁卿臣(1874—1941)字硕甫,其祖父服周、父文澜均为榆林名医。至硕甫医术更高,他善于辩证,经验丰富,尤长于伤寒、斑疹、喉痧、天花等时疫病治疗,对中药亦有很深理论研究,在榆林城曾开设恒泰、恒济药堂,著有《袁氏秘方》,惜多散佚。郭京(1870—1947)字瑞西,少随父绣川习医,医理方面造诣颇深,尤精脉学,善望诊,对妇、儿疾病有独到见解,一生研集验方很多,流传于世的有桃花散、保赤散、永健丸、益土育金丹等,其伏虎神效散等著名方剂,曾对陕北当时疫病流行的有效控制,起到过很大作用。张鸿钧(1878—1946)字陶阁,早年设馆塾育童,后弃文潜心医学,不惑之年始行医于世,对妇科、针灸有较深的研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医疗信誉。著有《诊疗医案》、《医药验方》等书,均散佚。高兴业(1885—1961)字瑞堂,少在广庆春药堂随老中医郭秉钧学医,一生勤奋好学,临床经验丰富,善用经方、时方,长于儿科、妇科,对中药鉴别炮制知识、技术亦很熟练。业医50余年,在陕北、内蒙一带享有医名,他同当时郭瑞西、袁硕甫、姬连卿被群众誉为榆林“四大名医”。著有《临证验方》一册留于后裔。兴业子高镇南(1910—1982)字岳秀,承父业,精通医药,长于治内、妇、儿科诸证,辨证准确,疗效显著,成榆林一代名医。姬连卿(1875—1954),字绍礼,先在私塾执教,后弃儒习医,通悉中医经典,尤喜钻研《傅青主女科》。学成后在“万全堂”坐堂应诊,以善治妇科病而闻名。自制“千金调经散”疗效显著,销售甚广。牛浚(1871—1930)字文川,先学皮匠,后自学中医,30岁始行医,长于治儿、妇科等症,应诊治病不论贫富贵贱,一视同仁,不计报酬。张昆明(1889—1951)字紫垣,幼时体弱多病,因求医艰难,立志学医。先拜张炳南老中医为师,后自学于古刹。攻读经典医籍数年,而得其要。长于治妇科、时疫、疑难杂病等症;熟识温热药,应用自如,有“温热派”之称。对痼病之病因,治疗尤有独特见解。行医40年医名显盛,普设帐授徒于县城普济寺,出其门颇有医名者有其子龙翔、龙田,以及学生张培田、高镇南等。此外,少为屠工,后学成正骨医生的冯应魁(1882—1942)有较高接骨技术,治愈不少骨折伤者;少以挑水为生,后投师学成针灸医生的高库(1885—1943)用学得“马丹阳12针法”专以高超针灸治病而颇有名气。民国年后期,本县又涌现出一批中医后起之秀,如县城郭谦亨、麻厚庵(世医,麻勃之子)、梁世珍(世医,梁瑞生之子)、李文正、张培田、林懋森、雷泽霖、张鹏举(世医,张席珍之侄)等;镇川众生药堂医生李子贵(山西临县人)、申世明等。民国35年(1946)全县包括儒医行中医者共达50多人。这年《陕北日报》社长高宗山在榆林城医药界发起成立平民医药施诊会,由榆绥党务办事处、陕北日报社、职业中学每月各捐资1万元法币,为本城无钱治病的平民免费诊治;参加义务诊疗的医生有高端堂、郭谦亨、梁世珍、李文正、高镇南、李甫、张培田、高济生、麻厚庵、林润生等;平价售药的有福寿昌(雷泽霖等开设)、长春堂(景恕堂开设)、同寿堂(景兰亭开设)等药店。

1950年起,贯彻党的“团结新老中西医,发展祖国医药遗产”的方针,组织中医人员参“卫协会”,提倡老中医带学徒,并选送一些人到省中医学校进修学习。提倡中西医结合发展医疗卫生事业。1955年榆林人民医院增设中医科,吸收张鹏举、杭逢源等著名中医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

工作。1956—1958年县卫生科、县政协相继举办中医学习班4期,招收学员,请有名中医李文正、高瑞堂、高镇南等讲授中医、针灸学;请西医大夫讲解生理解剖、消毒杀菌、西药使用等西医疗法,先后为地方培养、培训中西人员达100多名。1958—1960年先后将城关镇中医诊所、中西联合诊所、天主教堂诊所合并组建成中西医相结合的榆林县中医联合医院(即后之县中医院)。至1962年,全县90%的中医采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诊疗治病。进入70年代,城乡各医院及大队合作医疗站几乎都建有中草药房,多数赤脚医生学习针灸疗法,用中西医结合为群众治病。城乡医疗界普遍开展西医学中医。1970—1975年,县医院、县卫校相继举办中西医学习班、进修班共12期。1975年成立县中西医结合领导小组,推动中西医结合医疗工作。至1978年,全县90%以上西医人员轮训学过中医,并掌握针灸要领和穴位、汤头、剂量和中药配伍禁忌等技术。有不少西医学习后,在临床上转以中医诊治为主,除熟练使用中药外,还应用按摩、针灸、割疗等作临床中西医综合治疗。中医中药推广应用于各科,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了许多疑难病症。1980—1989年,县医院用中西医结合治愈的中风半身不遂、冠心病、脉管炎、骨增生、美尼尔氏综合症等病症疗效显著,一些按常规需经手术治疗的疾病,采用中西药配合或针灸治愈,免去手术痛苦,降低患者费用。中医人员普遍借助西医仪器的诊断结果开方施药,使诊断准确率提高,对肝炎、肺结核、肠胃溃疡、痢疾等的疗效大为提高。1989年市医院收治肝炎、肠胃溃疡患者2600人,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治愈或好转率达92%。

1953年,本县有中医师32人,中药调剂员5人。1985年中医药人员发展为135人,至1993年中医师增至178人,中药师有30人,中医士有104人,此外西医师376人,西医士203人,这些西医人员90%具有中医中药理论知识,同中医人员一样能应用中医辨证施治法则进行中西医结合治病。

1959年,县中医联合医院组织一些老中医编印了《中医治疗经验集》。1983—1992年,市卫生局、市科委及地区有关部门组织人力物力,委郭冠英为主编,汇集整理编写出《榆林中医》,全书分《医史医传》、《医方选粹》、《医案选集》、《地方中药》4册,分别记述榆林地区中医药的起源与发展历史,介绍本地历代名医及其贡献;荟萃各家的名方、秘方;选评已故及创制的中成药品类,采集整理了民间的用药经验与习惯等。其中《医方选粹》、《医案选集》、《地方中药》相继已编印发行。

第三节 民间习惯用药

榆林中医历史悠久,本地人民对中医十分信赖。中医药知识得到较为广泛的普及。《延绥揽胜》记载:“榆俗男女饮食衣住间,素最药饵,视若神品,匪特有病用药,即平居偶感不适,仍要照方配剂,故家庭主妇老妪均能历举熟方,毫厘不爽”。不论为了强健身体、养生延年,或是预防、治疗常见疾病,群众往往不经医生,自己用药,而且每每应用恰当,效果满意,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习惯用药。这种用药俗尚,代代相传,至今仍然盛行不衰,尤其在文化较发达的城市中蔚然成风。

一、生序年秩习惯用药

榆林民间惯于生序不同时期,运用一些药物,以利保健摄生。

初生、婴儿期 新生儿呱呱堕地第3日,家人自去药店购买“洗药”(苦参 薄荷 生艾叶各6—9克花椒2克),煎汤为婴儿沐浴,俗称“洗三”。主要为了涤除胎垢,强健肌肤,预防皮肤病。

此法延用至今，殊无例外。

婴儿生后第3、4天，必予服药以涤除胎粪，预防脐风(或称四、六风)，本市惯用之药有：脐风散、钩藤、防风、僵蚕_{各等分}水煎服薄荷为引，蝎蚕散(榆林成药：西大黄、僵蚕、全蝎)，兑金五花丸(榆林成药：奎砂、半夏、巴豆霜、青黛、南星、寒水石、白附子、大黄、郁金、五灵脂、全虫、甘草、朱砂、滑石、墨)。

1—2岁以内婴儿，或为健脾开胃；或为消食除积；或为添加辅食以助发育，常自购服用的有：白玉饼(榆林成药)、一捻金(榆林成药)、雀舌面(又名枣槟榔面)。

幼儿、少年期 3—6岁幼儿，为助长发育，增强体质，消除虫积，常预购服：肥儿饼(榆林成药：山楂肉、使君仁、炒麦芽、胡黄连、神曲、槟榔、广木香、炒白术、煨肉蔻、炒枳实)，健脾化虫散(榆林成药：党参、白术、苦楝皮、建曲、使君仁、鹤虱、炒山药、榧子、雷丸、砂仁、茯苓、焦山楂、当归、莲子肉、炙甘草)，小儿健脾肥儿丸(榆林成药：红参、白术、云苓、陈皮、半夏、山药、山楂、莲子、麦芽、扁豆、苡仁、桔梗、谷芽、炙甘草、芝麻)。

7—12岁少年，为强壮筋骨，以便将来能有强健体格，配服壮骨丹、紫河车烙干1具(乡间多以牛胎盘代之)党参、牛膝、杜仲、麦冬、龟板_(炙)各等分、山药_{加倍}共研细面。

青年、成年期 此期正值发育成熟，体格健壮，年富力强时间，尚无病异，本地区群众尚尚勤劳，注重锻炼，极少用药。惟女性青年于初潮时仍有习惯用药。(详见妇女用药荐下)。

壮年、老年期 榆林群众亦有“四十进补”之说，40岁之后的男女，习用补药。常选服者有：补中益气丸、人参健脾丸、养血归脾丸、定坤丹、八珍丸、十全大补丸、六味地黄丸、麦味地黄丸、参茸卫生丸、天王补心丹、朱砂安神丸。习惯用滋补药方有：党参_{30克}、山芋_{12克}、菊花_{9克}，水煎服；党参_{30克}、元肉_{15克}、炙黄芪_{12克(或加菊花)}，水煎服；党参_{30~60克}、(或红参_{6~9克})麦冬_{为引}，炖服。

年过花甲，已届老期，身体明显衰弱，所谓“六十心气衰”、“七十脾气虚”、“八十肺气虚”，此时药物摄生已成必需。榆俗习惯用者有：永健丸(榆林成药：黄精、狗脊、怀牛膝、粉丹皮、车前子、枸杞、菟丝饼、泽泻、当归、巴戟肉、熟地、山茶、萸、炒山药、油桂、补骨脂、炒枣仁、小茴香、杭菊花、怀生地、宣木瓜、辽五味、煨杜仲、肉苁蓉、人参、麦冬、北五加皮、茯苓块、远志、龟板)，麦味地黄丸、人参资生丸、金匱肾气丸、龟龄集。

二、时令季节习惯用药

本区群众根据四时季节对人体的影响，结合当地气候、地理、生活特点，素有“春健脾、夏补气、秋润肺。冬养血”之谚，也形成了适应时令季节的习惯用药。

春季 本境毗邻内蒙，群众嗜食羊肉，羊为火畜，其性温燥；更兼地处高寒，冬月人人夜卧火炕，取暖防寒，久成习惯，一冬郁火往往随春阳上升而外发，易于病热。因此当地习惯于“立春”日，男妇老幼皆服“防风通圣汤(丸)”，以清解伏热，预防发病，并有“有病没病，防风通圣”的俗谚。应此习惯，大小药店也于每年“立春”前几天，制备“防风通圣丸”，或以饮片，按方配好分包，供群众购服。

暮春时节，人常感到神疲纳呆，身体困倦，群众谓之“春乏”，盖因春令肝旺，木伐脾土，而脾又主肌肉，故然。榆俗惯用下列药品以益中气，振脾阳，助运化，即四君子汤，三合健脾散(榆林成药：苍术、山楂、党参、白术、茯苓、山药、厚朴、陈皮、炙甘草、麦芽、神曲、薏苡仁、扁豆、莲肉、砂仁)、人参寻脾丸。

夏季 夏4月属火，本地群众自配清凉之剂，以代茶饮，习用方有：生山楂_{6克}、菊花_{12克}、通大海_{10克}、银花_{10克}、茶叶_{6克}、冰糖_{15克}，泡茶饮；乌梅_{12克}、山楂_{6克}、竹叶_{6克}、菊花_{10克}、冰糖_{15克}，泡茶饮；

银花_{10克}、连翘_{6克}、桔梗_{6克}、山楂_{6克}、甘草_{3克}，泡茶饮。

盛夏伏天，暑湿之邪淫乱，本地群众惯用“益元散”，解暑化湿、镇心除烦；或服“冰霜梅苏丸”，清解暑热、生津止渴。各药店亦事先大量制备“益元散”和“冰霜梅苏丸”，分剂包装，于伏天应市销售。

秋季 秋为养收之季，“万物之荣，至以平定”，人体脏腑也较安和。本地蛔虫感染极为普遍，群众习惯择入秋之时驱虫，用药安全，也颇合理。立秋之后，气候由热转凉，阳气渐收，阴气渐长，秋又为肺令，本地之秋，天高气燥，民间习惯秋月润肺，常用方有：党参_{15克}、麦冬_{12克}、水煎服；党参_{15克}、沙参_{10克}、天冬_{10克}、麦冬_{12克}，水煎服。

冬季 榆林民间有“冬季进补”的习惯。冬季为一年最冷的季节，阳气潜藏，阴气最旺，但于闭藏中育含生机。此时进补，药力易于蕴存而发挥效能，并可蓄精养锐，以滋补来年的生命活动之需。冬季习用的补养方、药有：炙黄芪_{15克}、当归_{10克}、党参_{18克}，水煎服；归脾丸；参茸卫生丸；六味地黄丸；金匱肾气丸；麦味地黄丸（八仙长寿丸）；十全大补丸。

三、男女不同习惯用药

中医学认为：男生于阳，女生于阴。男女的禀赋、体质、生理皆各不同，用药亦有差异。榆林民间摄生习惯，男多重气，女多重血，有“十男九固气，十女九当归”的保健谚语。

男子习惯用药 男子年轻时期为元阳之体，除非病残，概不用药。及至年事增长，或因劳于心身，或因耗于房室，或因损于岁月，宜均酌情调摄。榆林男子习惯服用药物：桑椹_{15克}、枸杞_{12克}，炖服；人参_{6克}（或用党参适量）、麦冬_{10克}、熟地_{15克}、炙黄芪_{12克}，水煎服；益肾健脾散（榆林成药：熟地、山药、山萸肉、石斛、谷芽、丹皮、茯苓、泽泻、党参、焦白术、山楂、六神曲、莲子、芡实、薏苡仁、炙甘草）；三肾丸、参茸卫生丸。

妇女习惯用药 妇女由于冲、任、督、带的特殊功能，所以表现有经、带、胎、产等生理特点。在调摄保健方面也就有相应的特殊要求。榆林民间关于妇女的习惯用药比较细致，又很受家长或家属的重视。

调经习惯用药 初潮：榆俗女子初次月经来潮，其母便去药店购买红花_{6~9克}，另加自备的炒黑豆_{30~50}，水煎服，以活血养血。调经：月经不调，女子十有八、九。本地分别习惯用下列方药调摄：益母草_{30~90克}、红糖引，水煎服；红花_{10克}（过去多用西红花_{1.5~3克}），炖服，连服多次；墓头回_{500克}、蜂蜜_{500克}、熬制成膏，30天服完；定坤丹（体虚月经不调或崩漏气血亏虚者用之）。经期肝气郁结：许多妇女经期伴有胸肋胀痛，头晕心烦，口苦咽干及潮热等症，同时兼有月经不调。榆林妇女习惯选服方药：逍遥散；紫朴分消散（榆林成药：香附、薏仁、苍术、厚朴、陈皮、半夏、茯苓、枳实、青皮、神曲、麦芽、山楂、白术、莱菔子、槟榔、甘草）；千金调经散（榆林成药：黄芪、当归、柴胡、香附、白术、茯苓、白芍、丹皮、栀子、煨姜、薄荷、炙草）。

养胎习惯用药 安胎：首次怀孕，多习用保胎药。如：保产无忧散；胶艾八珍汤；生黄芪_{30克}、软大米_{60克}、贯众炭_{10克}，水煎服。凉胎：凡妇女怀孕，于妊娠中期必自购服凉胎药，以清胎火并预防孕妇胎前产后热病。如：条芩_{6~10克}、砂糖引、水煎服；条芩_{6克}、焦术_{10克}、砂糖引，水煎服。子悬：多用紫苏和气饮：紫苏_{9克}、大腹皮_{6克}、党参_{9克}、陈皮_{9克}、白芍_{9克}、当归_{9克}、川芎_{3克}、炙草_{3克}、葱白_{3寸}，水煎服。

产前产后习惯用药 催生：为求临产时顺利分娩，产前1~2周内，本地分别习惯选用方药催生：当归_{50克}、川芎_{12克}、枳壳_{6克}、炙龟板_{15克}、血余炭_引，水煎服；党参_{15克}、川芎_{9克}、当归_{9克}、枳壳_{3克}、紫苏_{3克}、炙龟板_{12克}，水煎服；八珍汤加香附、黄芩，水煎服；佛手散加炮姜、水煎服；人参_{6~9克}、炖

服;定坤丹。

产后、产后血晕(榆林称“血迷”):铁心甘草(本区特产),研末冲服;血迷散(榆林成药:当归_{24克}、川芎_{12克}、党参_{30克}、炙黄芪_{30克}、黑芥穗_{6克}、生甘草_{6克}),水煎服。产后复旧:产后3、5日,家属必至药房购取“生化汤”,为产妇煎服。生化汤:当归_{24克}、川芎_{12克}、桃仁_{2.4克}、红花_{2.4克}、炙甘草_{2.4克}、煨姜_{10克}、黄酒为引,水煎服。体弱者,当归用量酌减;腹痛剧者,加失笑散或元胡。

调乳:下乳方之一:王不留行_{6克}、当归_{15克}、川芎_{9克}、炮山甲_{4.5克}、生黄芪_{24克}、白芷_{4.5克}、青皮_{4.5克}、通草_{3克}、桔梗_{4.5克}、炙甘草_{3克}、黄酒引,水煎服;下乳方之二:王不留行_{6克}、路路通_{6克}、炮山甲_{1.5克}、通草_{3克}、当归_{6克},水煎服。凉乳:为清婴儿胎火并预防乳痛发生,常习惯购服“生地四物汤”加味。

四、防病除害习惯用药

中医注重预防,提倡“不治已病治未病”。榆林人民也在长期同病害作斗争的过程中形成了一些防病除害的习惯用药。

预防疾病习惯用药 打醋炭:即把烧红的无烟炭火取出,置铜质或搪瓷容器内,迅速以食醋泼洒,使急剧产生醋蒸气(亦可将醋置锅内煮沸、蒸发),关闭门窗,借以室内消毒,预防如感冒、流行性感、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等呼吸道传染病。用银花_{15克}、连翘_{15克}、贯众_{30克}、大青叶_{30克}、水煎,先含后服。预防流行性感、流行性腮腺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等。用鲜藿香叶_{适量}、水煎服,本地群众多有在庭院栽种藿香的习惯,每年伏天,摘藿香叶煎服以防中暑。用大蒜嚼服,夏秋季节无论家居、旅行,群众习惯常备大蒜,就餐嚼服,用以预防肠炎、痢疾。用鲜马齿苋_{适量}、水煎服,本区农村群众,惯于夏秋季煎服鲜马齿苋,预防肠炎、痢疾。用贯众、苍术、大蒜_{各适量}、浸泡于饮水缸内,用以预防流行性感、细菌性痢疾等传染病(亦有用贯众、苍术在室内燃熏消毒的)。榆俗逢年过节喜食腥荤,饮食厚腻,群众惯于年节期间购服“山楂化滞丸”、“消积保中丸”、“保元化滞丸”等,以助消化,预防食积。

消灭害虫习惯用药 灭蝇:将雄黄面撒于烧红的炭火上,用瓷碗扣罩,然后取升华于碗壁的雄黄面加入米汤中,搅匀,分置苍蝇密集处。灭蛆:本区农村群众惯用鲜牛心朴子(阔叶徐长卿)切碎,撒于厕中粪坑内,杀灭蝇蛆。驱蚊:仲夏采收鲜艾叶,编成辫条阴干。晚间点燃,煨烟熏蚊,城乡群众皆惯用之。灭蚤:群众常将室内打扫后,取石灰粉撒布墙根、墙角四周,用以灭蚤。雄黄酒和香药包:每年端阳节,榆俗家家制备雄黄酒(白酒中掺入雄黄面适量),成人酌饮少量;儿童少年则用菖蒲根蘸雄黄酒涂点前额、耳孔、鼻孔、脐眼等处,以驱虫辟秽。儿童(亦有成人)喜挂香药包(香药由山奈、官桂、公丁香、白芷、藁本、细辛、陈皮、麝香、冰片等药组成,既为衣饰之美,增添节日气氛,而且香气宜人,又能驱虫辟秽。

五、养生寿老习惯用药

本地群众历来讲究养生寿老。年逾古稀及八旬九秩的高寿老人屡见不鲜。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社会条件、生活水平的日益改善,人民群众的保健要求愈来愈高,全社会对老人的延年益寿也愈来愈加重视,养生寿老习惯用药也在不断丰富,民间常用的药物类:健脾益胃类:脾胃为后天之本,饮食为老人之要。衰老与脾气虚弱密切相关。榆俗寿老首重健脾益胃,常选用方药:四君子汤,人参健脾丸,三合健脾散(见前),保元化滞丸(见前)

滋阴补肾类 肾为先天之本,肾衰则老至,故历来摄生多重补肾;且应兼顾肾阴肾阳。本区群众习惯选用下列药品:六味地黄丸,八仙长寿丸,金匱肾气丸,杞菊地黄丸,永健丸,龟龄集。

补气养血:人老老年必然气血虚衰。榆林民间寿老注重补气养血兼以活血。常用方药有:

生脉散,补中益气丸(汤)(重用当归),当归补血汤(重用黄芪),八珍汤(丸),补阳还五汤,十全大补丸,人参养荣丸。

六、惯用药膳

炒米汤:炒小米_{30~50克} 薄荷_{3~6克}(或用葱白2根)、煎汤后加白糖适量,饮服,盖被取汗。用治感冒。

糊辣汤:油炸葱花炆锅烧汤,拌入面圪塔,加辣子适量(或加生姜丝少许),趁热吃,取微汗。用治感冒。

辛夷煮豆腐 辛夷_{5~10克}、豆腐_{100克}(切成小片)食盐少许,加水同煮_{20~30分钟}。吃豆腐,喝汤(小儿可将豆腐温贴囟门,凉即换之,一日三至四次,每次饮汤1~3匙)。用治鼻渊、鼻塞流涕。

蜂蜜炖梨 梨_{1~2个}(切片) 杏仁_{6~9克}、薄荷_{3~5克}、蜂蜜_{25~50克}加水同煮至梨熟,喝汤食梨。用治肺燥咳嗽。

鲜水萝卜 红水萝卜1~3个(或白水萝卜3~5个)洗净去皮(或不去皮)生食。可消食化滯,下气宽中,除满化痰,解酒治痢。

苦菜拌豆腐:苦菜(败酱草)适量,豆腐适量,香油、食盐少许,将苦菜置开水中氽后捞出,切碎,与豆腐同拌,加香油、食盐拌匀。酌量而食,每日一至二次。用治肺癆等。

绿豆汤 绿豆_{100克}加水煮熟后酌加白糖,食之。可清热鲜暑。

南瓜绿豆汤 南瓜_{适量}(切片)、绿豆_{适量}加水同煮,熟后食用,可清热解暑。

消水鱼 鲤鱼1条(去鳞、鳃、鳍及腹内杂物,洗净)、赤小豆_{80克}、蜈蚣_{7个}(去翅足,微火焙黄)、鲜姜皮_{9克}将三者纳入鱼腹内,加水煮熟,连汤分2~3次服。治水膨,水肿。

蜂蜜香油 蜂蜜_{60~90克}、香油_{12~18克}调匀开水冲服。用以治便秘。

枸杞菊花茶 枸杞_{3~5克}、菊花_{2克}、茶叶1撮加水炖10分钟,连汤饮服,每晨一杯。可滋补肝肾、清热明肺

红枣粥 大米、豇豆、大枣_{各适量}熬粥食之。可健脾和胃,补中益气。

银耳莲子羹 银耳_{5克}、莲子_{10克}(去皮心)、藕粉、冰糖_{适量}先将莲子煮熟,银耳发开后放入,最后酌调藕粉、普糖,每服一小碗,一日一至二次。可补心润肺,养阴益肾。为待客或节日佳肴。

八宝饭 江米为基料,加扁豆、苡米、核桃仁、大枣肉、樱桃丝、青梅丝、陈皮面、桂枝面及油、糖各适量,蒸熟拌食。亦为待客或节目佳肴。

七、习惯用药方法与宜忌

榆林不仅形成了一整套较为系统的习惯用药,而且在具体用药方法上,也十分认真、讲究。

药引 本区群众服用丸、散成药时,习惯使用药引,常用者如:感冒外感风寒常以生姜或葱白煎汤为引;外感风热则用薄荷或菊花为引。热病伤阴或咳嗽咽痛:常以元参、桔梗为引。心经热盛或湿热下淋惯用灯芯为引。吐泻,灶心土煎水为引。白痢,赤糖为引;赤痢,白糖为引。血症,多以童便为引。调经:乡间常用米酒为引;城市群众则惯用黄酒或红花为引。

煎服方法及宜忌 解表药及芳香类药物:煎药时多加盖,煎熬时间较短,服后应严衣、盖被取汗,或进稀热饮料,以助药力,调护胃气。服药后须忌油腻及难消化食物。清热泻火类药物:煎药取汁较多,常于饭后服,忌食油腻厚味。滋补类药物:惯用文火煎药,煎熬时间稍长,取药汁较少,多于早晨空腹服。镇静安神药:惯用睡前服,忌饮茶及食有刺激性的食物。健胃药和攻下药:惯于饭前服药,忌有凉食冷饮及刺激性食物。补气助阳药:惯于早晨服;补血滋阴药惯于睡前服,多用淡盐水送下。

第四节 西 医

民国9年(1920),驻榆林城井岳秀部队军医已用西医西药给部队官兵治病。14年(1925),西班牙传教士伯金福、殷嘉伯在县城天神庙巷天主教堂内开设教会西医诊疗所。20年(1931)王瑞图等在中楼巷开设民办公助民众医院,当时这些诊疗所用德国、英国产的霍乱药水、阿斯匹林、肺癆药水、磺胺类药(大健黄)及“九一四”、“六〇六”等药品治病。23年(1934)民众医院改建为公办榆林卫生院,由毕业于齐鲁大学本籍外科医生叶瑞禾任院长,设立外科,逐步开展阑尾切除、疝修补、剖腹产等手术。26年(1937)镇川亦设有西医卫生所治病。此间在榆林城又相继开设私人西医诊所、西药房3、4家。时西药价格昂贵,33年(1944)注射1针盘尼西林(青霉素)需花大洋3—4元,1针白乃定需花1—2元,一般贫苦人家很少求西医治病。民国32年(1943)榆林卫生院有医务人员17人,其中医师4人,护士4人,全年诊疗7083人次,收容赤贫住院患者13人,派卫生队到乡村巡回医疗2次,为乡村372名患者免费诊疗;34年(1945)门诊3596人次,出诊353人次,接收住院患者416人,治愈415人。

1947年镇川设立镇川县卫生院,在镇川、清泉、上盐湾、鱼河等地运用地西医西药治病。

新中国成立后,城乡以西医为主的医疗卫生网点逐步建起,医疗队伍逐渐扩大,医疗技术不断提高,医药递次降价,群众就医的条件日益改善,西医西药得到迅速发展。1949年全县有西医医院、卫生所2个,私人诊所3个,共有医务人员37人,其中私人诊所及私人游散行医的医生有16人。1957年医院、区乡卫生所及合作诊所发展至12个,共有医务人员182人。1958年全县各公社均设有卫生院。1972年全县有地段医院9个,公社卫生院17个,医务人员共225人,其中西医师、医士共156人;县医院有医务人员106人,其中西医师、医士共41人。至1992年本市有公办西医院4个,地段医院9个,乡卫生院19个,厂矿、校医务室65个(包括地区单位35个),共有医疗技术人员1605人,其中西医师376人,西医士203人,西药师22人、西药剂士45人。此外,全市282名中医及520名乡村医生亦能结合西医西药的患者治病。

50年代,各区、乡卫生所只能治疗一般常见病,外科仅能进行一些小缝合手术,对疑难重病患者只得转送县城医院或等待县上下乡的巡回医疗队诊治。遇到急腹症患者和重危病人,束手无策。60年代,各公社医院(卫生院)设备改善,并陆续分配来一些大专院校毕业的医务人员,常见病、多发病和一些传染病患者均可在本公社医院(卫生院)得到较好的治疗,并可实施清创、缝合、骨折复位、固定、阑尾切除、人工流产等小手术。1968—70年代初,贯彻毛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相继将67名大专院校毕业的医务人员分配到各公社医院(卫生院),将56名城市医院骨干医生下放到镇川、清泉、余兴庄、安崖、巴拉素等地段医院及其他公社卫生院,同时先后为这些地段医院配置了X光显微镜、急腹症手术器械等。1968年,镇川、安崖、巴拉素地段医院开展了肠梗阻、阑尾切除等手术及血液、尿液、粪便三大常规化验。至1972年余兴庄、清泉、鱼河地段医院也相继开展疝气修补、阑尾切除、肠梗阻、剖腹产等手术及三大常规化验。1987年后,全市9个地段医院及金鸡滩、补浪河卫生院均开展下腹手术及三大常规化验,镇川、安崖、巴拉素地段医院可做胃部分切除、胃修补术等。在内科方面,各地段医院和乡镇卫生院都可应用扩血管药物抢救休克,对“三衰”病人均可进行较好抢救治疗,对小儿均可采用小儿头皮静脉补液、给药治疗。1992年,全市464个村级保健卫生站(室)中有80%的达到乡级卫生院的医疗技术水平。

市医院(1989年改称榆林地区第二医院)为本市医疗技术指导的中心,其医疗设备、技术力量等一直在本市领先,建国40多年来,在各方面都不断得到提高发展。1951年即设化验室开展三大常规化验。1952年配备了X光机,1955年设放射科后,胸肺等内科疾病的诊断准确率大为提高。此后各种医疗设备越来越完备,到80年代,有检验、放射病理、窥镜、脑地形图、心电图、B超、人工肾、血疗室、药剂等功能检查辅助科室,还有一批现代化的监察治疗仪器用于临床。医疗技术方面:内、儿科:50年代初即行静脉给药,但儿科尚不能进行小静脉穿刺,只采用皮下补液法。1958年开展小静脉穿刺补液、给药,1962年儿科引进头皮静脉输液法。这年孙兴华等医师将心电图、H型超声波应用于临床。1963年在心电图器监护下,始用普鲁卡因、酰胺等抗心律失常剂静脉推注。1964年首次进行心包穿刺术。1973年将扩血管药物应用于抢救休克,改变过去只用肾素的传统治疗,提高了疗效。1980年使用心电监护仪和非同步式电击除颤等,同时设立骨、淋巴结检查室,开展部分组织化学染色法。这年儿科开展了心包穿刺、脓肿、脑脓肿穿刺及肚素疗法等。1982年行施小针头肝穿刺片检查。1983年始进行心脏体外起搏,并相继开展了胃镜检查,纤维十二指肠镜检,同时使用较大剂量普卡因治疗急性毛细支气管肺炎,及ORS补液法和超声雾化吸入治疗。1984成功地进行了首例电击转律术。这年开展甲状腺肿块、乳腺肿块、腹部包块等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1986年开展逆行胰胆管造影,并有胃镜下进行治疗。1985年起,使用B超,更为准确地对肝、心包、腹部肿块进行定位穿刺诊断和治疗,对各种肿瘤进行药物联合化疗,并将大批新药如巯甲丙脯酸、硝普纳、酚妥拉明、心痛定等应用于临床。

1950年本院乔荫萍等医师在局部麻醉下开展肠梗阻手术。1951年开展阑尾切除及截肢手术,同时开展剖腹探查术等。这年乔荫萍为一名患者摘除了重16公斤的巨大卵巢囊肿,一时轰动全城。1952年开展产钳助产术、碎胎术等。1955年将乙醚麻醉应用于手术临床,并由王松年执刀做首例剖腹产手术。1956年由马世昌首次做胃大部切除手术,并开展外眼手术、兔唇修补、气管切开及气管异物取出等手术。至1963年相继开展巨脾切除、迴盲部切除吻合,乳腺癌乳房切除、胃幽门癌胃切除、巨大肾盂积水肾切除及上臂软组织瘤摘除、骨折内固定等手术。其间,妇科医师张克妙等开展了膀胱阴道瘘修补、宫外孕、横位内倒转、子宫全切等手术。1964—1979年,张鹏、徐华霖、包钟奇、李金祥等医师先后开展纵膈肿瘤切除、肾结核切除、食道静脉曲张结扎、甲状腺瘤切除、直肠癌根治、肺叶切除、前列腺切除、中段食道癌切除、子宫颈肌瘤切除,以及关节、髌关节融合等手术。80年代,随着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检验、放射、超声波、心电图、脑图、病理、窥镜、人工肾、血疗监察治疗仪器等先进设备用于临床。普胸、全食道手术,门脉高压分流术,胆道镜检查及取石术、各种消化道肿瘤根治术和上腹部其它手术,直肠癌、前列腺、膀胱全切手术等;子宫全切,阴道再造成形,宫颈癌、卵巢癌根治术等;小儿麻痹的各种矫正手术,脊柱骨折特殊内固定术,脊柱结核、肿瘤、骨核摘除术等;颅脑外伤、颅内血肿清除、颅内肿瘤的诊治等;各种外眼、内眼、泪器及美容,人工晶体植入,口腔各种外伤、肿瘤、成形术,牙齿的移植等高难度手术,均可成功进行,并取得良好疗效。内科方面的心力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急性中毒型痢疾,有机磷、砷中毒,以及各种疑难病症的诊治水平和抢救能力都有较大提高。这期间一批中青年医师涌起,如外科樊耀斗、李一生、王万富,内儿科李兴惠、柴兆雄、班世明,妇产科刘改芝、贺瑞琳,五官科魏明理,功能检查常芳珍,药剂科雷晓霞,血疗室呼小燕等。1985年该医院施行大手术461例;收治住院病人4377人,治愈率74.58%,好转率15.87%;死亡率由1970年的2.8%下降到1985年的1.5%。1989年门诊8689人次,施行大手术812

例;住院 7216 人次,病床使用率 112.4%,治愈率 65.8%,好转率 28.%,死亡率 1%;年医疗收入 147 万元。

第二章 防疫保健

第一节 防 疫

历史上本市有氟中毒、大骨节、碘缺乏等地方病,麻疹连年发生,伤寒、疟疾、痢疾、流脑、乙脑、百日咳、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经常流行,鼠疫、霍乱、天花曾多次大流行。旧县志记载,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崇祯十年(1637)、十六年(1643),清道光二年(1822)夏、十年(1830)秋,同治八年(1869)秋,光绪三年(1877)春夏秋季、二十八年(1902)曾发生大疫 8 次,“民多疫死”。民国 19—21 年(1930—1932),境内巴拉素、红石桥、马合、余兴庄、清泉等地先后流行鼠疫、霍乱。19 年(1930)本境巴拉素及毗邻的横山、靖边一带流行鼠疫。旧时代,官府不重视防疫,疫病流行时,无预防措施,任其蔓延。群众对瘟疫心怀恐惧又无法抗御,往往建瘟神庙,求神送鬼。民间亦有用石灰撒房屋、用燃艾草驱蚊、用醋熏法消毒(打醋坛),以及服用一些解毒消炎中草药等办法防疫,均有一定效果。

民国 23 年(1934)榆林卫生院成立后,配备卫生稽查员 2 名,负责卫生防疫稽查和管理,农村由各乡、镇保长、镇长或小学校长负责上报疫情。榆林城建立专员、县长每周上街检查食品、环境卫生制度。25 年(1936),成立县卫生委员会,对各项卫生规则进行监督实施。1946 年 10 月镇川等地解放后,随即成立镇川县防疫卫生委员会,1949 易名为榆林县防疫卫生委员会。到 1952 年本县相继成立街道卫生防疫委员会 12 个,区卫生防疫委员会 9 个。1953 年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一度取代了县人民防疫卫生委员会职能。1956 年 10 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设防疫、卫生、检验等业务科室,有工作人员 15 人,后与地、县其它医疗机构几经并分。1971 年与县医院分设后,建址榆林城三教庵巷。至 1993 年建各种用房 1028m²,占地面积 3134m²,人员增至 57 人,其中有防疫卫生技术人员 43 人,站内设流行病、地方病、食品卫生、宣传、检验、放射等 8 个科室,配备 X 光机、电冰箱、显微镜、分析天平、分光光度计等现代化防疫医疗器械 100 台(件),总价值 27.6 万元。防疫站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一些地方病查治,疫情监测和疾病防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对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全面开展计划免疫预防接种;进行卫生宣传,指导全市乡、镇卫生组织进行防疫卫生工作。

一、烈性传染病防治

鼠疫 民国 19—21 年(1930—1932),县内巴拉素、清泉、桐条沟、余兴庄、镇川等地乡村流行鼠疫。19 年 6 月,清泉乡张家圪村女村民杨珍在当地首例发病,随即流行附近乡村,属本县石窑坪、苏石畔、王峁、史家沟、大王庄、崔家坪、付家畔等 8 个村,发病共 106 人,死亡 96 人,疫情“由骆驼夫从绥远带菌而来”。次年 5 月 28 日,余兴庄乡曹家圪村的李旺在当地首例发病,病前见有死鼠,随即鼠疫在本村扩散,共 38 人发病,死亡 35 人;不久疫病在附近乡村流行,属本县寨峁山、石畔、姜家沟 3 村发病共 82 人,死亡 69 人。同年 7 月,巴拉素武培滩村 10 人染疫,

全部死亡,疫情由靖边县红墩界传入;入冬,疫情蔓延本县及横山等地农村,达到高峰,有些村庄染疫户死绝,有不少户举家逃亡山西、延安等地,但当时并无确切统计。21年9月,镇川樊河畔村民樊培秀在米脂染疫,回村后致全家及邻近12人发病,11人死亡,入冬本县鼠疫逐渐减息。据不完全统计这3年内,本县14个村鼠疫发病共248人,死亡221人。鼠疫流行期间,在北京求学的本籍学生尤仙航,获悉家乡鼠疫流行猖獗,与旅北京同乡学友组织了“陕北鼠疫救济会”四处奔走相告,呼吁政府及社会各界扑灭鼠疫。20年(1931),尤仙航翻译了《鼠疫发生的原因、症状、经过、预防与治疗》一文,发表在天津《大公报》上,并将此文章印刷1万多份小册,寄回家乡宣传;同时上书南京政府卫生署,请求速派防疫人员赴陕北防疫;并代驻榆林井岳秀草拟了《组织陕北鼠疫防疫处意见》。21年2月,尤仙航参加了陕北防疫调查组。他只身深入疫区历时半年进行调查。这年11月至次年春,陕西省卫生处也先后派防疫员李忠贤及医师赵简修等到榆查询疫情和防治。25年(1936),榆林卫生院设鼠疫防治研究所,院长叶瑞禾从济南聘来鼠疫专家陈文贵,开展鼠疫防治疫苗接种等工作。

1950—80年代初,每年安排1—2次灭鼠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1969年,内蒙鄂托克旗上海庙村牧场发生鼠疫,本县随即成立灭鼠防疫领导小组。1970年3月,县防疫院及马合、小壕兔、补浪河、岔河则、红石桥5个公社卫生院的业务人员,组成专业灭鼠工作队,分赴与内蒙接壤的各公社,在长354公里、宽75公里的范围内开展了建立无鼠带的灭鼠工作,全年灭鼠5.4万只,堵鼠洞2万多个。1972—1976年,在沿内蒙边界的马合、加强了鼠情监测,建立检疫点1个,并在全县范围内采取捕、挖、打、压、扣、药毒等综合措施,进行灭鼠。期间先后举办灭鼠防疫学习班2303期次,组成灭鼠专业队1084个。

霍乱 民国20年(1931)在本县农村流行鼠疫的同时,全县城乡霍乱疫病蔓延流行。仅榆林城和鱼河堡一带死于霍乱病者达300多人。一时城乡家家户户门上挂艾草、悬酸枣条、贴神符,以此避邪;用石灰水涂墙、石灰面撒于房屋周围及用醋熏(打醋坛)等法消毒。民国25年(1936)夏季,霍乱又一次流行。这年榆林卫生院购回一批痧药、霍乱药水、霍乱症疫苗等药物进行防治,疫势逐渐减退。此后,经过多年防治再未发现霍乱流行。

天花 历史上本境天花流行很普遍。清同治年间总兵刘厚基在本县设牛痘局,为民种痘。但至民国时期,只有部分人可以预防种痘,且多由民间种痘先生“吹花种痘”,此法种痘反应症状严重。民国23年(1934)本县首次接种痘疫苗438人。31年(1942)、34(1945)天花流行,县内乡村流行较广。1948年后普种牛痘,本县再未发现天花病患者。

黑热病 多由狗、猫等动物带菌传染,人患此病腹胀肿大,死亡率高。1948年,县境刘干河一带发生黑热病,有不少人因此死亡。1954年,安崖、金鸡滩又流行黑热病,仅安崖乡发病30多例。这年9月成立县黑热病防治领导小组,并相继在9个区、乡设立黑热病防治站(所)开展防治。同时在全县掀起打狗运动,城乡组织打狗队24个,见狗就往死打,以防黑热病传染。1962年后,本境此病基本消灭。

二、计划免疫

民国27年(1938)榆林卫生院统计:17—27年(1928—1938)本县传染病发病率高的有霍乱、赤痢,次有伤寒、天花、流脑、麻疹、疱疹,期间22—25年(1933—1936)本院收治结核病患者最多,次为梅毒、砂眼等患者。34年(1945)统计,29—34年(1940—1945)本县流行过的急性传染病有:病毒性肝炎、疟疾、结核病、蛔虫病、砂眼病、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猩红热、麻疹、流行性感、细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伤寒、副伤寒、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斑疹

伤寒、回归热、布鲁氏杆菌病、炭疽等。31—34年(1942—1945),城乡连年“流行甚烈斑疹伤寒,疟疾及回归热等传染病”。据不完全统计,32年2月仅榆林城患斑疹伤寒病人有187人,33年城乡患斑疹伤寒、回归热和疟疾(打摆子)者共达3181人,死亡386人,34年城乡患麻疹者共3310人。从民国31年(1942)起,榆林卫生院在本县推行传染病防疫,这年对传染病患者施行隔离治疗及开展灭虱等预防措施。32年榆林卫生院及其农村巡回种痘队在全县接种牛痘共8875人,其中城内初种、复种共3187人;注射霍乱疫苗1.2万人,其中男9859人。34年共种痘7.7万人,夏季传染病预防注射2823人,举办种痘讲习班2期共35人参加。

1949年后,政府对卫生工作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每年实行计划免疫,开展传染病报告工作,以及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食品卫生监测管理等。1955年起对甲、乙类传染病实行免费或减费治疗。1950年成立县防疫委员会,后相继成立县、区、乡防疫机构,到1957年全县防疫网点基本形成。

1950年,全县种痘5013人,注射伤寒霍乱混合疫苗4581人,鼠疫苗6077人。1953年起开展百日咳菌苗、破伤风类毒素、白喉毒素的接种。1957年实行对新生儿初种牛痘等疫苗6个月后的12、18个月各复种1次,漏种的予以补种的制度。1960年实行两年1次的全民轮种痘制度。这年针对结核病的预防,对全县45岁以上的人也进行全民普种卡介苗。1966年始用口服小儿麻痹糖丸疫苗,本年全县共有1200多名儿童服用。1967年防治流脑,免疫接种流脑疫苗2800人次。1969年始用麻疹疫苗,本年全县有4.1万儿童使用。至1972年先后还开展斑疹伤寒、伤寒副伤寒、布氏菌病、破伤风等疫苗接种。1982年,榆林城部分区伤寒流行。根据波及范围,1983—1985年连续3年对发病区的45岁以下人口进行伤寒副伤寒甲、乙苗菌大面积接种,仅1983年接种伤寒疫苗7.5万份,计21.2万人次,1984、1985两年又补接种11.1万人次,有效地控制了这次伤寒病的流行。

1951年起,本县实行传染病报告制度。1981年又将传染病的编报调查列为法定常规制度,根据传染病流行季节、发病特点有计划地开展各种疫病预防接种。一旦发现疫情,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医务人员积极进行抢救,施行隔离、消毒等一系列防止疫情蔓延的措施,使疫情迅速得到控制扑灭。经过常年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对饮食等服务行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此后每年至少进行1次调查,列出优劣,通报全市。60年代,回归热、黑热病、疟疾、斑疹伤寒、炭疽、白喉、布鲁氏杆菌病、阿米巴病疾已达到控制和消灭。70年代以来,肩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等传染病达到基本控制。病毒性肝炎、结核病、蛔虫病达到有效防治。

病毒性肝炎防治 1987年本县按不同人群、职业首次采用批样法进行抽样调查,受检人1517人,检出乙型肝炎感染者174人,感染率为11.47%,且城市(13.68%)高于农村(8.25%);年龄分布,以青壮年感染率较高;职业分布,以中学生感染率最高(23.97%),工人为21.36%,幼儿最低(3.23%)。对所查出肝炎感染者均及时积极得到督导防治。

1989年,镇川发现乙脑、狂犬疫,榆林城内出现小儿麻痹症。防疫部门采取隔离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应急免疫措施,及时控制了疫情。1990年,市防疫站先后培训基层防疫人员534人次,并利用广播、电影、板报形式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宣传,接受宣传者达10万人次。这年全市0~7岁儿童预防接种达10万人次,18月龄儿童“四苗”接种率达86.36%。

结核病防治 1979—1986年,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和县防疫站在本县相继进行结核病抽样调查,共检查各类人群2.3万人,查出活动性肺结核患者160余人,均由防疫部门督导进行

及时治疗。1982年抽查结果本市结核病患病率为0.55%。

蛔虫病防治 1959年,由省、地、县三级防疫部门组成的调查队分别在本县城乡进行3次共对3154人的蛔虫病调查,结果平均感染率高达91.77~94.9%。对城关等18个公社的4377人采用山道年进行驱蛔,驱蛔率达99.94%,其它各公社采用中、西药物、土方、验方,开展防治。1979年,对全县1~12岁计3.8万名儿童施行免费驱蛔。农村改进传统的用手抓施肥方法,也有效地切断传播途径。1986年抽样调查蛔虫病的感染率降至37.64%。

三、食品卫生监测管理

抗日战争时期,卫生稽查人员依照本县有关食品卫生规则,在榆林城的饭馆、食品摊点、屠宰场经常进行卫生、清洁检查,民国32年(1943)仅屠宰场宰前宰后检查猪羊共15.4万只次。

1956年成立县防疫站后,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监测管理,配专职监测人员在城镇巡回督查。1960年贯彻卫生部、商业部的《关于加强食品卫生工作联合通知》,在全县实施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食品卫生五四制”。1978年县卫生局、商业局联合作出对饮食服务人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的规定后,当年对316名饮食服人员进行体检,无传染病者发给健康证书和卫生营业许可证,此后每年进行体检。1987年对从事食品、饮食业人员1500名进行体检,查出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者和痢疾带菌者43人,占受检者的2.77%,不合格者均令其停业,并建立档案督导治疗。

1982年起,大力宣传《食品卫生法》,对不执行《食品卫生法》者进行惩罚。1984年全县食品卫生大检查共16次,查处违反食品卫生法者182人次。1988年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36家,罚款64家,停业限期改正8家,销毁、封存总价值3.6万元的一批霉坏变质食品和饮料。90年代初食品卫生检查工作松弛,街市上违反食品卫生法的现象随处可见。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境内主要地方病有4种:氟中毒、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布氏杆菌病。

氟中毒防治 1977年本县开始地方性氟中毒病防治,并在全县进行饮用水源的氟含量测定。至1980年,累计测定水样4662份,其中超过国家规定的饮水卫生标准氟含量的有937份,分布在11个乡205个村,受危害人口7.8万,占全县总人口的27.9%。其中镇川红柳滩毗邻山含氟量高达9.0ppm,但未发现氟骨症患者,氟斑牙患病率为100%。205个高氟村中,属中等病区为25个,轻病区180个,其中上盐湾、镇川两个乡受害最严重。1980年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查出氟中毒患者5166人,患病率79.9%;氟骨症患者94人,患病率0.15%,其中Ⅰ、Ⅱ度患者38人。1981—1986年,发放苻蓉丸、麻芥片、滑石片等药物,并对38名Ⅰ、Ⅱ度氟骨症患者给予长期治疗,其中19人基本治愈。1983—1986年,对饮水含氟量在2.0ppm以上的14个中等病区,实施防氟改水工程,投放家用除氟器975个。

1974年6月,小纪汗公社奔滩村首次发现1例氟骨症大骨节病患者。1975年5月在该村进行调查,检查220人,查出患者64人。同年9月,省地方病防治所对奔滩、波罗滩两村159名小学生进行复查,发现患者16人。1979年5—9月,省防疫站在本县12个公社的31个村进行了普查,查出大骨节病患者868人,主要分布在小纪汗、金鸡滩等北部草滩地区的8个公社24个村队。1985年8月,进行生态环境普查,患者猛增到1861人。从1976年以来,采用多种形式防治措施,但均未能获取有效治疗。1982年,将牛家梁乡转龙湾村定为陕西省大骨节病10年

(1982—1992)动态监测点,每年5月份对7—15岁儿童进行X片监测,并采集头发、土壤、粮食、水等样品进行检验分析。

碘缺乏病(甲状腺肿)防治 1955年,本县首次在14个区乡进行地方性甲状腺病(以下简称地甲病)的调查,共查出患者440人。1958年,在发病区首次使用消瘰盐(即碘盐)防治地方性甲状腺病,结合采用含碘食盐片、中药、针灸、上单验方对患者给予免费治疗,民间群众采用食用海带、柳叶等方法治疗。1975年,全县进行普查,26个公社、475个大队中有19个公社304个大队发病,共检查227684人,查出患者22298人,患病率9.79%,其中患病率在50%以上的生产队有4个,以孟家湾公社患病率最高,为27.24%。普查后开始第二次推广碘盐使用,在短时间内19个地甲病区的公社实现了碘盐化。1977、1978年,对甲状腺肿患者采用注射消瘰液治疗。到1979年,累计治愈患者18414人,治愈率达82.58%,患病率下降到1.97%。1982年,下拨碘油注射液2万多支,对病区7—45岁易成人进行注射。1983年再次对病区7—40岁的人群进行碘油注射。1986年,对病区7—40岁人群采用了口服碘油丸以防治地甲病。期间,还采用了碘化钾、碘酊注射等其它综合治疗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地甲病的发病。

布氏杆菌病防治 由布氏杆菌引起的一种传染病,亦称“波浪热”,本县俗称“爬常病”。是人畜互传的疾病。人接触牛、羊等病畜分泌物或进食未煮熟的肉、生乳品即会感染。常见症状有波浪型发热、多汗、关节疼痛。本市为“布病”历史疫源地之一,民国年间曾有流行。1956—1959年,在安崖、董家湾、清泉、金鸡滩等地又有发生。1959年9月,本县作出《对布鲁氏菌病有关职业的管理办法》和《人畜间布鲁氏菌病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防治。1964年县境许多地区流行“布病”,这年成立县“布病”防治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扑灭“布病”运动,布病迅速得到控制。80年代初,县防疫站组织力量先后对董家湾、小壕兔等乡108个村2.5万人普查,未发现新患者,原少数患者在70年代初治愈后未再复发。1986年对北部草滩地区3个乡的羊群普查,其中6个村的羔羊血清凝集试验结果显阳性,羊群带菌最高为6%,最低为3.12%,超过2%的正常标准,表明有“布病”潜在病源。随后防疫部门和畜牧部门互相协作,对这些带菌羊群进行I号菌饮水免疫,并对严重带菌羊子实行隔离,有效防止布氏杆菌的扩散。

职业病防治 1959年先后8次对全县34个厂矿和10个公社企业接触有害因素的7218名职工进行调查,查出接触有害毒物的有粉尘、铅、苯、锰、汞、氨6种。其中接触粉尘人数最多,占总数的89.74%,接触化学毒物的占2.28%。1965年,对秦庄梁、草湾沟、青云、东风4处煤矿的采煤工人进行煤肺(矽肺)普查,查出患者394人,其中触尘在5年以上者发病率为51.93%。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治,并坚持执行4年轮换制。1966年,分别对24个重型厂矿230名工人进行了铅、苯、汞、锰4种有害毒物的职业中毒情况普查,有6人患慢性苯中毒。查出了原因,建立了安全卫生制度。1984—1990年本市化学中毒职业病者较前减少。

第三节 妇幼保健

旧社会,本地文化、卫生医疗条件落后,妇女们多不懂经期、孕期、产乳期、更年期等卫生知识,对这些生理引起的月经不调、经期感染、产后大流血、产后感染、子宫脱垂等妇科病多羞于开口求医,往往得不到及时诊治,酿成大病,造成年轻妇女死亡率很高。旧法分娩接生,不准产妇卧生,采取不科学的坐生、跪生或搂腰生。接生婆接生不消毒,拿家用剪刀、破瓷片或高粱秸秆皮割断新生儿脐带,用普通线、布包扎断口,并盛行用旧裤包裹新生儿,谓“贫贱”易成活,致

使母婴易受感染,产妇中产褥热和新生儿得脐风(破伤风)发病率很高。因难产、产后大流血而母婴双亡的事,时有发生。有许多患妇产病的妇女因得不到及时很好治疗而死亡;婴儿因患肺炎、痢疾、天花、麻疹、百日咳而死亡的更多。民国23年(1934)榆林卫生院成立后,在县城开展新法接生,召集接生婆举办新法接生训练班,并多次召开母亲会,宣传新法接生、妇幼保健等卫生知识。32年(1943)榆林卫生院在城内为产妇产前检查180人次,接生32人,产后护理136人,家庭妇幼保健访视384人次。34年(1945)本院为产妇产前检查117人次,接生50人,产后护理69人次,家庭妇幼保健访视115人次。

建国后,政府重视妇幼保健工作,成立专门机构,不断配备先进设施,采取一系列妇幼保健措施,保障妇女、儿童的卫生健康。1953年7月,成立县妇幼保健站,这年省卫生厅拨款9000元,专为县妇幼保健站购置了房屋等医疗设备。1955年镇川、安崖、马合、孟家湾、鱼河、牛家梁区、乡相继成立接生站,到1958年城乡妇幼保健网点形成。1958年后,县妇幼保健站先后与县其它医疗机构及地区妇幼保健站几经合并。1976年县妇幼保健站重建后,与县防疫站一同办公,时仅有4人。1982年迁址分设后,开设妇保、儿保、药剂、检验、产房、手术等科室。到1992年工作人员增至5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3人。

普及新法接生 1951年,全县开展宣传、推广新法接生,培训妇幼保健员和新法接生员30余人,新法接生121例,为2.7%。1953年县妇幼保健站成立后,利用集会、庙会、群众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法接生与旧法接生的利弊,建立基层接生站29个,培训接生员89人。1955年,镇川、安崖、马合、孟家湾、鱼河办起区、乡接生站5个,接生员有141人。1956年,牛家梁、小纪汗等乡区相继办起接生站,1958年,训练接生员324名。1959年全县设立接生站266个,本年新法接生2297例。1960年培训接生员435名,新法接生率达28.08%,住院分娩率为11.00%。1961年,实行接生收费制。1976年,县妇幼机构恢复,培训各公社(镇)妇幼卫生骨干33人,复训接生员157人,为乡村接生员配接生包232套。1979年,全县26个公社配齐了妇幼专职干事,基层接生员增至833人,配备接生包646套,对社、队两级妇幼工作人员和接生员进行了全面培训和复训。当年本县孕妇产前检查3189人,新法接生3148例,为54.36%。1982年,对农村407名接生员进行技术考核,定为1级有82人,2级12人,3级202人。1983年后,根据各乡(镇)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解决接生员的报酬,并整顿、调整、培训接生队伍,检查配备产包,使新法接生率逐年提高。至1986年,新法接生3821例,达80.98%,其中住院分娩率达22.20%。1992年,新法接生5135例,达94.5%。

妇女病防治 1952年起,贯彻劳动保护法,强调照顾妇女生理特点,在妇女月经期、孕期照顾不干重活、脏活、水湿活,哺乳期照顾就近安排劳动等妇女劳动保护措施。50年代本县厂矿企业还实行妇女经期放假制,并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妇女病予以治疗,同时开展妇女卫生及妇女病常识的宣传教育。1958—1960年“大跃进”时,片面强调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大妇女劳动量,使妇女发病率猛增。1961年,本县重点对妇女子宫脱垂、闭经等妇科病进行查治,在5644名妇女中,查出Ⅰ°子宫脱垂712人,闭经756人。政府拨专款免费治疗,采用蓖麻仁头顶点敷,蓖麻仁阴道栓塞,补中益气汤为主的综合治疗;及针灸、大蒜葱白糊阴道栓塞、紫醚浸剂喷射,7.5%的矾甘油宫旁注射、纯酒精宫旁注射、维生素C加普鲁卡因宫旁注射,维生素B加普鲁卡因宫旁注射等方法,医治子宫脱垂255例,疗效良好,蓖麻仁栓塞疗效最佳。1976—1977年,对60岁以下的育龄妇女进行全面的妇女病普查。26个公社(镇)普查2.06万人,检出各种妇女病患者1.1万人,患病率达53.04%。对查出的患者,分别采用乳香、没药、消炎内服或桃

树叶、黄芩、蓖麻子、黄连、鸭蛋子等中草药冲洗治疗，治愈率达74%。1977—1979年，免费治疗妇女子宫脱垂、尿瘘病，其中手术治疗子宫脱垂52人，上子宫托448人，治愈率达92.8%，手术治愈尿瘘2人。1980年后，坚持对子宫脱垂及尿瘘患者的随访治疗，治疗率提高到99%。1982年6月，在岔河则、牛家梁、董家湾3个公社进行了1979—1981年产妇死因调查，在产妇2253人中，死亡5人，其中4例死于产科出血。1983年，对100例宫颈糜烂、严重阴道炎患者用白糖四环素注射粉局部治疗，使83人治愈。此后在全县各医院推广，收到较好的效果。1985年起，逐户调查，建立了产妇登报册，妇女病查治登记册，落实计划生育登记册。

1976年牛家梁公社卫生院推广手帕式月经带，1980年将此经验在全县推广，当年全县70%的妇女用上此新式月经带。

儿童保健 民国32年(1943)，榆林卫生院在县城各中、小学校对入学新生少年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对发育不良及患有沙眼者进行矫治，先后健康检查372人，矫治沙眼451人次。次年4月儿童节期间，在榆林城开展儿童健康普查，检查儿童少年共2000多人，散发儿童保健卫生宣传传单2000余份。34年(1945)境内麻疹流行，城乡发病3310人，死亡小儿甚多，卫生院在县城忠勇、爱国镇先后举办母亲会12次，参加妇女达1489人，宣讲麻疹等疾病预防、护理方法。这年该院还举办儿童健康比赛活动，参加儿童共90名，比赛检查健康者有40名。

建国后，政府历来关怀儿童的健康发育。50年代初，每季召开母亲会、儿童会，广泛宣传妇幼儿童卫生常识，加强幼儿护理，改变不卫生的旧习惯。1953年仅榆林城举办母亲会15次，儿童会6次。1954年在榆林城、镇川等地为824名儿童体检。此后，每年“六一”儿童节前后对儿童健康状况进行普查，免费为患儿治疗，并逐年进行儿童种牛痘、注射预防疫苗工作。

1958年，全县办起托儿所124个，各幼儿园相继建立适合儿童营养食谱和卫生健康检查制度。1961年，在全县对小儿佝偻病、营养不良等进行查治，调查12岁以下儿童1561名，查出患儿789名，患病率达50.54%。对所查出的患儿，均采取了药物、调整营养及指导育儿方法等综合治疗措施。1977年对1—7岁5067名学龄前儿童实行计划免疫，接种麻疹、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等疫苗。1978年对城关、刘官寨、鱼河等地的0—3岁395名儿童进行佝偻病调查，查出患儿296人，患病率74.93%，经多年防治，到1984年患病率降至60%以下。

1979年，在全县对12岁以下儿童进行免费驱蛔治疗，共4.8万名儿童服药，服药率达95.32%，有效治疗率达92.1%。1981年对县城各小学、县托儿所的464名独生子女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1982—1984年，组织医务人员对镇川、鱼河、清泉、孟家湾、巴拉素等地的2.8万名儿童进行健康调查，查出佝偻症患儿217名，营养不良患儿367名，营养性贫血患儿56名，肺结核患儿18名，先天性心脏病患儿23名，建立档案，给予免费或指导治疗。至1989年，每年对榆林城及部分农村儿童进行1次健康检查，发现疾病及时治疗，并常年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

第四节 爱国卫生

民国25年(1936)，榆林卫生院即制定饮水、街巷、饮食店、理发店、澡塘等卫生清洁及管理一系列规则，并成立县卫生委员会进行管理监督。当时榆林城每周二、六日为环境卫生规定检查日，由卫生稽查员及警察局警士等会同各保、甲长进行检查，并经常将检查情况在《陕北日报》上公布。

1952年反对美国侵略朝鲜中使用细菌武器,毛主席号召“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在全国迅速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这年本县制订了《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大纲》,全县人民投入轰轰烈烈的爱国卫生运动之中。1953年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此后成为常设组织,主任由县长或副县长担任。60年代一度撤并,1977年5月恢复爱委会,并设专职办公室主任。1979年后,各乡、镇亦相继成立爱委会组织。至1992年市爱委会有专职工作人员6人,40余年来,爱委会发动群众开展各项爱国卫生运动,逐步改变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促进人民养成讲究卫生的习惯。但到90年代初,爱国卫生活动有所减弱。

50年代,本县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搞得轰轰烈烈,有声有色。1952—1957年,城乡各单位订立“爱国卫生公约”,开展以改变环境卫生落后状况,促进人们养成讲卫生、爱清洁的习惯及防止传染病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清除垃圾杂草,打扫室内外、街道院落卫生;榆林城修筑水道,新修公共厕所,建垃圾箱等。每周进行1次检查评比,好的插红旗,差的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1956年,榆林城一次出动居民、干部、学生2000多人,清理公共场所垃圾、粪土、杂草825吨,填平污水沟30余处。这年城乡普遍使用六六六、滴滴涕喷洒厕所、公共场所等,防蚊蝇滋生。

1958—1959.开展以“除四害”(即指老鼠、苍蝇、麻雀、蚊子。后来,人们认为麻雀不应列为一害)等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县、公社成立除“四害”指挥部,全县组建爱国卫生突击队478个,成员共2490人,两年共消灭老鼠87.3万只,麻雀225.2万只,清除垃圾2.7万吨,填垫污水沟坑4.4万平方米,疏通污水渠8.4万米,铲除杂草140万公斤,整修厕所2.5万个,修建猪圈2263个,改良水井698个。当时人手一拍,见蚊蝇就打。受“大搞运动”的影响也出现某些形式主义,如规定学生每人每日需交死蚊蝇1火柴盒。有的学生为完成任务,上厕所挖蛹、拾死虫蝇,并不卫生。

“文革”期间,爱国卫生运动减弱,一度垃圾、污水乱倒,环境卫生无人过问,脏、乱、差现象严重。1977年,县爱委会恢复后,重新发布《城镇卫生管理条例》、《爱国卫生公约》,号召讲究卫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全县推行“两管五改”(两管即管粪、管水;五改即改水源、改炉灶、改厕所、改畜圈、改环境)为点的卫生工作。1978年先后8次组织人员对城乡187个厂矿、机关、学校、村庄,486个街巷、院落及居民户进行卫生检查,评出卫生先进单位68个,模范村12个,模范户48个,模范个人28名。至1979年全县改水井2289眼,改厕所101个,改畜圈1547个,改善村环境卫生85个,并将镇川公社八塌湾村树为全县环境卫生样板村,多次在该村召开现场会学习、交流经验。

1982—1989年,全市开展“五讲四美”活动,以城镇为重点开展环境清洁美化工作,植绿化树20万余株,机关学校及厂矿建花圃463个,养花蔚然成风。爱卫会同时配合工商管理、公安、防疫等部门查处销毁变质食品、饮料;责令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堂和饮食摊点迅速改进;对街道住户、门市部实行门前“三包”(包绿化、包卫生、包秩序),促进城区美化、绿化、净化。1983年针对老鼠密度上升的情况,连续3年进行灭鼠防病。至1985年共抽调灭鼠专干240人,先后召开灭鼠工作会议48次,消灭老鼠90.4万只,鼠密度由18.6夹次/日下降至5夹次/日。1988年将原城关清洁大队改为市环境卫生所后,相继增置洒水车、倒垃圾车共12辆,城区街巷配清洁工45人,并设有专职环卫管理人员20人,负责城区垃圾清扫和环境卫生的管理。1991—1993年本市爱国卫生活动多流于形式,农村日常环境卫生更无人抓,每年所搞的1~2次群众性环境卫生活动多为应付上级的检查,城区一些偏僻街巷及“死角”长年垃圾堆山、粪便污水横

流也无人过问,许多地方“脏、乱、差”状况得不到治理。

第三章 药品药政

第一节 中药材

1983年,在全县进行中草药材调查。调查结果境内出产药材达456种,其中草本植物类357种,木本植物类33种,菌类植物4种,矿物类7种,动物类53种。出产多者有冬花、银柴胡、黄芪、沙棘、沙芥、沙地柏(臭柏)、茵陈等。境内中药材主要有:

发散解表药材—麻黄、怪柳(红柳)、芫荽、葱白、薄荷、桑叶、柴胡(驴调和根)、问荆(节节草)、荆芥、山香(炒面花草)等14种。

止咳化痰药材—杏仁、葶苈子(麻麻籽)、小瓜籽、桑白皮(桑根皮)、远志(野扁豆根)、甘草(甘草秧)、鸡苦胆、旋复花(六月菊)、天酱果(左脚脚)等15种。

清热解毒药材—马齿苋(胖娃娃草)、败酱草(苦菜)、抱茎苣荬菜(燕燕菜)、省头草根(草木栖根)、蒲公英(黄花花)、地丁(狗抓抓草)、野菊花(九月菊)、紫茉莉根(粉罐罐花根)、马勃(马屁胞)、大蒜等20种。

清热泻火药材—知母(兔兔草)、猪毛菜(沙蓬)、蒺藜、芦根(芦草根)、苍耳(苍苗)等9种。

清热凉血药材—地骨皮(枸杞根皮)、青蒿(嫩黄蒿)、生地、银柴胡(羊胡子草根)4种。

清热利湿药材—茵陈(黄蒿芽)、垂柳叶2种。

利尿消肿药材—车前子(猪耳朵草)、地肤子(扫帚籽)、二丑(牵牛花籽)、玉米须、扁蓄(粉节节草)、灰霍(落莲)、苦马豆(羊卵卵草)、赤小豆(红小豆)、蜈蚣等14种。

风湿骨痛药材—桑枝、五加皮(羊秃梢根皮)、风仙透骨草(指甲草)、寄生(树寄)、老鹳草(郎泡泡)、丝瓜络、茄、芝麻叶、野西瓜苗(和尚脑)等11种。

凉血止血药材—小蓟(刺脚苗)、艾叶、侧柏叶、卷柏(石柏叶)、槐米(槐树花苞)、鸡冠花、瓦松(瓦葱)、地锦草(誉脑瓜盖草)、血余炭(头发灰)、百草霜(锅底草灰)等14种。

活血去瘀药材—益母(夏至草)、泽兰(得络把子)、桃仁、地鳖虫、萹苻籽、天剑(长妙)、金雀根(柠条根)当归、川芎等11种。

温里止痛药材—生姜(姜片)、韭白(小蒜)、小茴香、玫瑰花、曼陀罗(洋老麻子叶)等7种。

和胃消食药材—鸡内金(鸡卜此儿)、莱服子(白萝卜籽)、麦芽(大麦芽)等8种。

解毒催吐药材—绿豆、杏树根皮、甜瓜蒂(小瓜把)等4种。

润肠通便药材—蓖麻仁(老麻子)、葵花根、芫花(羊灰灰花)、大黄、芒硝、猪胆汁等8种。

收敛固涩药材—刺树皮、椿白皮(椿树根皮)、韭菜子、麻黄根、龙骨(土牛骨)等8种。

安神镇静药材—枣仁、柏子仁、全蝎、僵蚕、蚕砂(蚕粪)等9种。

滋补强壮药材—党参、黄芪、大枣、枸杞、菟丝子、桑椹、草苳蓉(宣狗棒)等16种。

驱虫安虫药材—鹤虱(赖毛子草)、南瓜籽、花椒3种。

避孕药材—雄黄、梨树叶、凤仙子(指甲花籽)、马蔺子(马莲籽)4种。

抗癌药材—蟾皮(旱蛤蟆皮)、胡桃枝、龙葵(野茄子草)、倭瓜蒂(云瓜把)等6种。

其他药材一斑蝥、蜂房、附子、破故子、大叶飞燕草、垣衣(地霉菌)、陈石灰7种。

其中人工栽培的党参、黄芪、大黄、枸杞、红花、牛子、生地、养鹿等16种是1971—1975年先后引进。1984年后人工栽培主要是冬花、黄芪,其他药材越来越少种植。

本境产药材主要依靠农民采集或种植,药材部门收购,供本地使用或外销。民国19年(1930)运销天津等地冬花、银柴胡、郁李仁共0.5万公斤。1974—1984年收购各类药材114种,总量共166.7万公斤,其中人工栽培占75.15%,野生占24.85%;收购总金额共251万元,其中1974年4.5万元,1978年40.1万元,1979年26.1万元,1982年9.8万元,1983年31.1万元,1984年42.93万元。收购大宗药材主要为黄芪、冬花、党参、枸杞。1979年仅收购黄芪3万多公斤,1984年仅收购冬花3.4万公斤。此后,只有本境双山刘干河一带传统盛产的冬花仍大量种植,其他引进药材逐渐减少或不种植。

第二节 成药加工制造

中成药加工 清代以来,各中药铺(堂)在经营中草药的同时,均用人工切片,药碾粉碎及用大锅蒸、炒等加工炮制中草药,这种方法沿用至本世纪70年代。民国时期,榆林城各大中药铺(堂)都有自己配制的中成药,如福积生配制的桃花散(外用)、保赤散、永健丸、益土育、金丹、伏虎神效散;万全堂的千金调经散、便血散、止泻助胃丸、调经滋补丸;宏济堂的连翘败毒丸、小儿金粟丹、冰片上清丸,保元堂的牙疳散(外用)、芦巴丸;长春堂的红膏药(外用)、三仙丹、丙丁丹、七制清宁丸、朱砂养神丹;万生堂的补中八仙丸、紫朴分消散;育德药房的冰霜梅苏丸、香蔻和中丸、健脾化虫散等,均有较好疗效,除县内使用,还远销三边、宁夏内蒙等地。这些中成药本药堂均有处方、炮制藏本,《榆林中医·地方中药卷》收录部分。到民国后期,榆林城各中药铺(堂)共可加工炮制中成药52种,其中配制丸剂27种(蜜丸14种,水丸11种,面糊丸2种)、散剂25种(内服20种,外用3种,膏剂2种)。1957年县药材公司成立后,下设中药加工厂,中成药加工炮制得到进一步发展,至1989年先后配制加工的中成药达195种,其中创制的有82种,远销外地。70年代中药加工厂相继添置了一批炒药机、切片机等,实现中药加工炮制半机械化。

西药生产 60年代县医院制剂室,生产生理盐水、汽水和葡萄注射液等。1970年8月县制药厂建成投产,即生产大输量葡萄糖注射液、复方氯化钠注射液等。1972年开始生产小针剂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及片剂麻黄素。这年生产大输液4.76万瓶,针片剂共30.18万支(片),总产值7.62万元。1975年开始生产氯霉素眼药水。1985年该厂生产的氯化钠注射液获陕西省质量第一名。到1992年可生产复方薪诺明片剂、复方庆打霉素针剂等40多种药品。1986年生产大输液65.52万瓶,针、片剂402.47万支(片),总产值139万元。1989总产值达229万元。产品畅销山西、内蒙、宁夏等地。

第三节 药政管理

民国32年(1943),榆林卫生院始对榆林城中西药店(堂)、医药摊贩和民间游医售药实施医药管理,规定行医人员必须登记,经审查合格者发给执照方可行医,中药店、药贩不得擅自制

丸、散、膏、丹成药,售药不得高抬市价,禁止出售毒药等。33年(1944)城内21家中药店(堂)发给执照准许营业的17家,发给中医执照18人,西医4人,准许行医。

1950年起,政府为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合理,进行了一系列药政管理工作。

麻醉、剧毒药品管理 1950年起,对全县各医疗单位、私人诊所、药店的毒、麻醉药品进行登记,严格管制使用。1963年执行卫生部颁发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等规定,各医疗单位对麻醉、剧毒药品均实行“专人、专柜、专帐、专处方”保管及使用的审批制度等措施。1980年重新审定允许使用麻醉、剧毒药品的单位、人员及使用管理制度和确定开方权限。

药品质量监督 1950年县卫生部门对全县医疗单位、药铺实行药品质量监督,不定期进行药品抽检,禁止出售假药、霉沤变质药品。50年代初,还规定中药店不得经营西药,并规定统一的药价。1976年地区药检所成立。这年该所根据省卫生部门指令,督促本县相继停止种植波叶大黄408亩,停止收购波叶大黄,并监督本县药材公司将库存3万公斤波叶大黄作报废处理2200公斤,其余作化染普用。

1980年6月,县药检所成立,设专职药品检验人员7人,相继配置了片剂崩解仪、生物显微镜、721分光光度计等设备,开展各项药检工作。1982年,全国公布淘汰127种药品,县药检所组织人力对全县各医疗单位及各药店药库进行药品大检查,查出淘汰、霉坏变质药品共179种(折价1.4万元),属淘汰的一律封存停止使用,霉坏变质的作报废处理。这年对全县67名药剂人员进行考核,对15名不合格者进行培训。县药检所还编写了《药房管理卫生知识》,印发各医疗单位、药店、药库供药剂人员学习,并给有关部门15人发放了药政管理监督检查员证。1985年全县开展宣传、贯彻《药品管理法》,7月执行榆林地区《关于立即封存福建晋江等地制售的伪劣、劣药的通知》,地、县药检部门联合对全县各医疗、药品经营单位进行突击检查,查出过期失效、变质药品110种(折价4120元),晋江产假药、劣药8种900盒,均当众销毁。对一些医疗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润以售药名义出售化妆品、饮料、生活用具给以严厉批评,限期纠正。同时组织医疗、药品经营单位药剂人员、药工参加考试或考核,发给合格证书者:药剂人员36人,西药、中西药药工47人,中药药工51人。这年底,县卫生局会同地、县药检等部门,对药品生产、经销单位进行“三证”发放验收,发放药品、制剂(普通)生产许可证工作,药品经营许可证12份。1986—1989年,在全市进行5次药品、处方大检查,销毁无批号及失效、伪劣药品132种(折价4.2万元)。1991—1993年,药检工作松弛,出售假药、劣药、失效药的事时有发生。

游医、药贩管理 1957年5月贯彻《陕西省关于管理游医、药贩的通知》,在全县对游医、药贩进行整顿和实行管理,对有一技之长、治病中收取合理报酬者发给开业执照,或介绍乡、镇医疗单位工作;对无证非法行医、售药的游医和药贩坚决取缔。同时本县规定,禁止中医滥用西药谋取暴利,必须按政府规定的价格出售药品,不准给患者使用失效药品或乙品代甲品,对所销售药品不许夸大宣传等。80年代,游医、药贩逐年增多。1986年全县进行医药市场整顿,这年取缔来至福建、云南、西藏等游医、药贩行医售药者50多人,没收伪劣药200多种。

卷二十五 体育志

历史上榆林为边塞要地,民俗尚武,喜骑射,善拳棍。明、清时,榆林城设有武学,儒学亦建有射圃,均为生员习武场所。明代还设武教署专司训武之事。民国初,体育活动作为一项事业在学校兴起,随后在军队、机关也有开展,但范围很小。1949年后,体育成为群众性增强体质的专门事业,从学校到厂矿机关,从城镇到乡村,逐步开展。

第一章 机构设施

第一节 机构

国民时期,本县无体育机构。1949年后体育事业先由教育局兼管。1956年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设专职干部4人。“文革”期间,体育工作由文教局代理。1976年恢复体委。至1993年有工作人员18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本市群众体育组织有:

市体育总会 1991年3月成立,至1993年有会员30多名。这年全市经省体委考核批准的裁判员共有19人,其中篮球裁判员8名(一级1名,二级7名);排球二级裁判员2名;乒乓球一级和二级裁判员各1名;田径裁判员6名(一级1名,二级5名);武术一级裁判员1名。

市老年体育协会 1985年2月成立,至1993年,下设分会17个,会员发展共有1000余名,有辅导员100多名,设有活动室15个。

市农民体育协会 1991年3月成立,至1993年发展会员有130余名。

此外,1985年成立市象棋协会,1986年成立武术协会,1987年先后成立市气功协会、市围棋协会,1990年成立市信鸽协会。1991—1992年相继又成立市乒乓球、足球、羽毛球协会。各专项协会有会员20~25名不等。

第二节 设施

民国18年(1929),在榆林西城內开辟一块田径和足球运动场,又称大操场(即旧大仙楼前今榆林军分区院),也是驻军的练兵场。

1956年在县城莲花池南建篮球场3个,1957年在该篮球场地的西、北扩展建成榆林县体育场,总面积2.1万平方米,场内设400米标准田径运动场1个,足球场1个,篮球场6个,成

为本县第一个较完整的体育运动场所。1963年,在体育场东南角建成1座外围圆形的灯光篮球场,周长120多米,砖砌12层环形看台,可容观众3000余人。1972年投资8万元在县体育场东北角建成450平方米的室内篮球场,1984年又在此处建成120平方米的乒乓球训练室等。1989年投资18万元,在县体育场西建成400米较高标准田径运动场1个。1993年,市体育场室内篮球场改办为商场。至1994年除市体育场外,还建有鱼河、牛家梁两个乡镇体育场,全市包括学校、机关厂矿企业共建有篮球场175个(其中灯光球场4个,看台灯光场1个);排球场35个,足球场5个;400米标准田径运动场3个,200米标准田径运动场1个;国家注册滑冰场1个(即榆林城莲花池滑冰场,是陕西省唯一的注册滑冰场)。此外市委拥有各类体育器械587套(件),各中小学及一些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有羽毛球场、乒乓球台、体育活动室等设施 and 器械。

50—60年代一般年份财政拨本县体育事业经费2~3万元,70年代年平均为4万元,80年代初年平均为6万元左右,1986—1993年每年为8万多元,此外一些年份省、地、县投资建设体育设施等拨有专款。累计35万元。

第二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传统项目

武术 是境内历史久远而且流行广的体育活动。明、清时境内军籍人皆习武练拳,尤以榆林城内军籍食禄之家练武风气最盛,许多家院备有举石、刀枪棍棒、弓箭等供子弟习武,先后出武进士34人,武举人245人。清末大兴“团练”,城乡习拳练武成风,镇川瓦岗寨的申老五(申风台)爱好武术,聚集乡人,延师教习,培养出许多有武术者。民国年间,县城中小学开展拳操武术训练。40年代,县城武术人员苏德贵(修钟表者,人称苏扁子)、陈国栋等收徒在莲花池畔培养武术爱好者,每年苏德贵在青云山庙会上进行武术表演,很受群众欢迎。50年代,只有苏德贵等少数人坚持练武强身。70年代起,有榆林城内的一些青年人练武术。市武术协会成立后,举办武术学习班,辅导人们练健身武术。1986—1990年先后举办武术学习班5次,参加学习者多为城镇人共达170多人,习练武术有形意拳、长拳、金刚拳、大洪拳、小洪拳、少林弹腿、太极拳、纯阳剑、夹鞭刀、夹枪棍等13种。

赛马 流行于境内西北草滩地区。庙会或物资交流会期间,蒙汉群众从四面八方汇集赛场,赛场上彩棚高搭,赏物高悬。参赛者多为蒙汉男女青壮年,他们衣帽整洁,精神抖擞,个个骑着膘肥体壮的骏马。比赛以击鼓为令,号令一发,赛手们扬鞭策马,如箭离弦,马蹄腾空,尘土飞扬,观众掌声、喝彩声、击鼓声不断。先达预定目标地为胜,每次的胜者再进行比赛,最后取胜者,按名次赏以绸、布、茶烟等物。比赛主要赛骑术、赛速度,也包括对马匹良好的比赛。1950年后赛马一度中断,进入80年代西北草滩地区的赛马活动复兴,孟家湾、小壕兔、补浪河等乡每年至少举办一、二次赛马,并增加了一些新的形式和内容,如跑驴、拉羊、夺红旗等。

射箭 明、清时期,县城常进行武生员的骑射、步射比试,到清光绪末年停办。

摔跤 俗称跌跤,劳动之余年轻人在田间地头、沙滩、打谷场上,不拘形式双双角力,观众呐喊助威,颇有乐趣,又可锻炼身体。形式有“砍腰大跤”、“搂腰小跤”、“让搂后腰”等。

打秋千 旧时每到清明节前后,群众栽木桩或在大树上系绳和吊板,让儿童、妇女等荡秋千,习俗讲究“打秋千,荡灾消病”。

棋类 境内城乡普遍流行下象棋,民国年间在榆林城就常举行棋赛,1940—1946年仅三青团组织举办象棋赛达15次。1950年后象棋活动更为普及,1985年市象棋协会成立后,每年至少要举办一次全市象棋大赛,并多次派代表参加省或全国的象棋比赛,为地方培养出很多象棋高手。近年,下围棋亦在一些群众中兴起。此外历来民间流行有“老虎跳吃羊”、“下方”、“啃羊蹄”、“灌驴肠”等简单棋子游戏,这类简单棋子游戏,多在田间地头劳作之余进行,就地画棋图,以石子、杏核等作棋子对弈。

气功 70年代初,榆林城内少数人开始习练气功健身,后逐渐普遍开展。1987年市气功协会成立后,仅在榆林城区建立气功辅导站6个。至1993年先后举办鹤翔庄、中华养生功、香功等气功学习班26期,并延请外地气功师来榆传授、治病,参加气功习练者越来越多,城乡已成风,榆林城区、镇川等地风气尤盛。每天清晨仅榆林城莲花池和体育场练功者达八九百人,习练功法还有太极五息功、大雁功、天柱功等达19种。

青少年中还有踢毽子、跳皮筋、跳绳、滚铁环、溜冰车、放风筝、踢布弹、打贯宝、扳腕等体育活动。过去还流行“打瓦”、“打大老爷”、“砍铜钱或秸秸”、“踢拉拉”等玩耍活动。打瓦,4~6人参加,分两组自备小石块(俗称“瓦”)为击石或支立目标,按规定分先后掷击,全击倒升格,未全击倒交换打,一般动作有打排、过头打、左跪打、右跪打、叉腿前打、叉腿后打、夹腿打等,以先打完套数的一组为胜。打大老爷,5人参赛,以4石块支立,限定不同距离为3道“岗”,轮流用小石块掷击,按打倒石块定“大老爷”、“曹操”、两名“耳子”,未打倒者受罚。砍铜钱、秸秸,由参赛者各出等数铜钱或秸秸(二三寸长的细高粱杆)置地上所画圈内为目标,限岗将铜钱或秸秸击出圈外,即赢得。踢拉拉,参加人数若干,在平地上画长方或飞机形大方格数个,参加者曲一条腿,用另一条单腿踢小木块(小石块)按格以次前进,不得将所踢木块踢出格或压线,否则失一次踢拉拉的资格,踢木块至终格方可双脚立地,然后同样用单腿踢回木块,即可在中途方格内划得一小块“家”,下次踢拉拉时可在“家”中双脚立地停歇。60年代后这些活动渐少。

第二节 职工体育

民国8年(1919),榆林城驻军及政府机关的一些职员即开展篮球、排球、单杠、双杠等体育活动,但范围很小。到30年代后期至40年代,榆林城内驻军、党政机关、邮电、金融部门及商会等皆组织职员开展体育活动,项目也增多,有篮球、足球、排球、网球、垒球、康乐球、赛跑、跳高、跳远、投弹、举重、单杠、双杠、哑铃操、象棋、跳棋、拔河等。民国26—34年(1937~1945),每年都要在榆林城举办一次各界运动会。民国33年(1944)陕西省第一区各县地方行政干部联训所等部门举行运动会,进行拔河、接力赛跑等项比赛,参赛运动员有100多名。

新中国成立后,按照“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的方针,本市各党政军、厂矿企业的职工普遍开展各类体育活动。从50年代起,几乎每年“五·一”节和国庆节期间都举办市职工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拔河等运动会。1974年5月,本县职工篮球运动会有17个机关厂矿球队共148名运动员参加。1982年10月,县职工象棋、羽毛球运动会共有32个单位

215名运动员参加。1992年5月,市职工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运动会共有36个单位256名运动员参加。此外工余时间,党政军机关、厂矿事企业单位之间,经常举行球类友谊赛、对抗赛,此类活动在70—80年代初尤为甚行。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初,由于体育事业经费拮据,本市采取“官办(市体委办)、联办、社会办”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体育竞赛,市职工球赛等体育活动多以行业系统举办。如1988年8月举行的市城建系统职工篮球赛,1989年10月举行的市农林水牧系统职工篮球赛,1991年5月举行的市卫生系统职工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赛,1992年5月市商业系统举办的“百货大楼”杯武术比赛及7月举行的邮电系统职工“邮储”杯围棋赛,1993年6月举行的市金融系统职工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赛。1992年全市80多个党政机关、厂矿事企业单位利用节假日举行多种形式的体育比赛活动,全年举办各类运动会及球类、棋类较大比赛共39次,参加职工、学生共达9500人次。

1961年,县体委首次举办职工太极拳培训班。1981—1983年,县体委先后举办职工太极拳、练功十八法、鹤翔庄气功辅导学习班4期,共300多人参加。1984年职工业余气功健身辅导站成立后,鹤翔庄气功、中华养生功、香功等健身活动相继在广大职工中广泛开展,据1992年不完全统计,仅榆林城区有1500多名职工常坚持此类气功锻炼。

70—80年代初,在全市机关、厂矿事企业单位职工中广泛开展做广播体操活动。至1984年举办全市职工广播体操大赛4次。1986年后,仅市工商银行、外贸局等少数机关职工尚常年坚持做广播操。

1976年6月30日,本县召开“纪念毛主席畅游长江十周年,积极开展群众性游泳活动动员大会”,会后全城职工、干部、学生约5000多人举着红旗浩浩荡荡来到榆林红石峡水库游泳,掀起群众性游泳热。

1982年12月始举行榆林城区职工、中学生越野赛。1988—1992年,每年元旦都举行榆林城区职工、学生环城越野赛。到1993年全市百人以上的机关、厂矿事企业单位都配有专职或兼职体育干部,共53人(包括地区单位),建立起业余体育运动队28个,队员达300多人,全年参加本单位、市各类体育竞赛活动职工有4000多人,经常参加体育活动人数占职工总数的28.5%。

由于本市长期以来积极开展各项职工体育活动,因此在历次榆林地区职工各类体育会上均取得好成绩。1976年榆林地区职工篮球运动会上本市代表队获第5名。1978年地区职工象棋赛中,本市代表队获团体第1名;羽毛球运动会上获女子团体第1名,男子团体第2名。1980年地区职工乒乓球会上,本市代表队获男子团体第1名,女子团体第4名。1984年地区职工篮球运动会上,本市代表队获女子第1名,男子第4名。1985—1993年历次榆林地区职工乒乓球运动会上,本市代表队男子、女子均获团体第1名。

第三节 农民体育

旧时代,境内广大农民很少进行专门体育活动,只在农闲时一些青少年农民聚在一起进行一些摔跤、举石、爬树、打瓦、棋类等传统体育活动。在北部草滩地区的庙会或物资交易会上则有少数农民参加传统赛马活动。

1956年本县积极发展农村体育事业,这年在一些乡区机关所在地或人口密集的村庄,如镇川、鱼河、牛家梁等地开辟篮球场地,设置乒乓球、康乐球等,组织农民开展一些小型体育活

动。1958年春,首次举行全县农民运动会,竞赛项目有篮球、田径、体操表演等,参赛单位有本县9个区(镇)的代表队,榆林城关镇代表队获男子篮球第1名,镇川区代表队获男子篮球第2名。1959年2月2—4日举行全县农民篮球运动会,有200多名运动员参赛。

1976年9月上旬末,召开有史以来本县规模最大的农民篮球运动会,全县26个公社(镇)400多名(包括上山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代表队)运动员参赛,中途因毛主席逝世停办,后又于本年11月赛完。这次运动会分设5个赛区,有18个公社的代表队最后参加决赛,城关镇、刘官寨、镇川男篮代表队依次获前3名,城关镇、镇川、刘官寨女篮代表队依次获前3名。同年,在榆林地区农民运动会上,本县女篮代表队获第1名后代表榆林地区又参加了陕西省农民篮球运动会,并获得第1名。这年镇川公社也举行了农民运动会,项目有篮球、足球、乒乓球等,参加比赛和表演的人数近800人。1977年8月举行全县民兵篮球运动会,参赛者多为农民民兵运动员。

1986年,耳林乡恢复传统赛马体育活动,在农历7月15日举行全乡农民赛马运动会,本乡及邻近各乡镇约1万多人参加空前盛大赛马会。

1987年,青云乡举办全乡农民运动会,竞赛项目有篮球、田径、拔河等,全乡16个行政村派代表队参赛。

1988年8月,举办全市首届“丰收杯”农民运动会,竞赛项目有篮球、足球,全市28个乡镇代表队共580多名运动员参赛。

1991年5月19日(农历4月初8),小壕兔乡举行全乡农民赛马、篮球、拔河运动会,全乡10个行政村派代表队参赛。其中赛马分1000米跑马赛,200米走马赛等项目,有60多名赛马运动员参赛。同年8月初,举行本市第二届“丰收杯”农民篮球运动会,全市28个乡镇代表队共300多名运动员参赛。

1992年5月10日,补浪河乡举行农民赛马、跑驴及拉羊、夫妻植树等趣味体育比赛,参加赛会的有来自邻近各乡及内蒙等地蒙汉群众约2万多人。这年全市有15个乡镇先后举办本乡镇农民篮球、足球、赛马、拔河等运动会,参赛运动员共达1600多名。

1993年7月24日(农历6月13日),镇川镇首次举行“龙潭杯”农民足球邀请赛,参赛农民、职工运动员共120多名。

第四节 老年体育

80年代,机关、厂矿企业的离退休干部职工逐年增多,起初他们多自动开展散步、慢跑、作广播操、习练太极拳、养生功、健身球、下棋等活动。1985年2月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后,广泛组织老年人们开展打门球、习练鹤翔庄、中华养生功、香功等气功,以及跳中老年迪斯科健身操等体育活动。

1985年起,本市每年至少举办2~3次老年人门球大赛。1985年10月举行市老年人门球赛,30多名运动员参赛。此后打门球的老年人逐年增多,至1992年仅榆林城区常年坚持打门球的有166人,全市组建门球队20个,本年举行各种门球比赛8次。1993年3月8—11日举行的市老年人“三·八”门球邀请赛有14个代表队共130多名运动员参赛。此外1986—1993年,本市老年门球队(代表榆林地区)及地区第一毛纺织厂、邮电局等老年门球队多次外出到石家庄、商洛等地参加省、外省地区门球赛,均取得好成绩。

80年代后期,本市广泛开展老年人的中华养生功、大雁功、鹤翔庄气功锻炼活动。1990年后兴起中老年跳迪斯科健身舞、作香功热,至1993年仅榆林城区设有气功辅导站7个、中老迪斯科舞辅导站1个,每天早、午这8个辅导站共有2000多人参加作各种气功、跳迪斯科舞锻炼。此外根据老年人特点还开展棋类、医疗保健操、乒乓球、登高等活动。1992年9月本市举行了“重阳节武术、气功观摩表演赛”,有50多名老人参赛。1993年5月27—30日举行市职工、老年人乒乓球运动会,参赛中老年运动员达80余人。据1992年调查,本市常年参加各种体育活动的老年人有5600多名,占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的28.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老年人,城市中在70%以上,农村中约在20%左右。

第三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中小学校体育

清光绪三十三(1907)至民国初期,本县只在榆林城内几所中小学校开设体操课程,教习的项目主要为兵式体操、初级拳术、哑铃操、跳远、跳高、赛跑、踢布蛋等。民国8年(1919),榆林中学校长杜斌丞兴办学校体育,开展篮球、足球、排球、网球、单双杠等多项体育活动,并在本校修建长200多米,宽100多米的操场。10年(1921)后,榆林城的几所中小学校相继把《优美体育》和《女子手巾体操》教本作为体育教材。到30年代,城乡中小学校普遍开设体育课,当时县城的学校体育设备较先进完备,球类、田径类、拳操类等体育活动基本都开展。而乡村小学体育设备很简陋,学校多用柳椽、木板、桶箍仿制篮球架,用木料自制足球门、单双杠,用棉絮、破布制成布球,代替篮球、足球,开展一些球类及赛跑、跳高、跳远、单双杠等田径和拳操活动。此外中学及小学校学生都上早操,课外活动提倡学生踢毽子、跳绳、老鹰捉鸡、滚铁环等。

民国8年(1919),在杜斌丞积极倡导下,首次举办了陕北中小学生会。14年(1925)秋,榆林中学邀请绥德师范学校、榆林单级师范学校在榆中举行足球循环赛。17年(1928)10月10—12日,榆林三校(职中、榆中、榆林女师)在大操场(旧大仙楼前)举行运动会,女学生首次参加了运动会,比赛项目球类:足、篮、排(9人)、网(单双打),女子篮球为表演赛;田径类:跳高、跳远(没有三级跳)、铁球、铁饼(没有标枪),100米、200米、800米、1英里中长跑。本次比赛:女子跳高、400米赛女师石云红第一,女子100米、200米赛女师尤翠华第一,女子跳远女师刘莲香第一,女子铁球赛女师牛桂云第一。从民国20—26年(1931—1937)榆林中学每年都要举行春、秋两季运动会。从21年(1932)起,几乎每年冬季榆中学生和驻军官兵要举行一次越野赛,首次越野赛由榆中教师郭季林主持,参加者有80多人,从榆城大西门起,跑经西城向南城至榆阳桥终点。30—40年代初,榆中排球由教师组成有“庸队”,篮球由学生组成有“雁队、箭队、塞风队、边峰队”,足球由学生组成“高中队、初中队”等,田径各项都由学生自选练习参加本校运动会的比赛。职中、女师都没有举行过本校运动会,但职中学生组织有足球鹰队、钢足球队,教职工组织有排球微队,常与榆中学生和教师比赛。女师一般在参加各运动会前,学生进行1—2月的田径等项练习,参赛。新明楼小学、女师附小等小学参加各运动会时进行团体操表

演。民国32年(1943)春季,女师附小举行本校首次田径运动会,由校长杨志明和体育教师张毓滨主办。

新中国成立后,贯彻党和政府对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城乡各中小学校逐步加强体育工作。1953年春,首先在榆林农校和师范学校对学生进行体育测试,两校参加测试共1067人,合格417人,优秀134人。鉴此情况,全县各学校积极推行国家“劳卫制”(即“准备劳动及卫国体育”制度)锻炼标准,开展各类体育活动。榆林中学成立起“健康委员会”,以体育小组形式,每周利用早操时间进行4次“劳卫”专项训练,使学校各项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到年底80%的学生达到“劳卫制”标准。1955年,全县中、小学推广普及国家体委编制的儿童、少年和成人广播体操。1956年各学校按照教育部和国家体委制订的《中、小学体育大纲》安排体育课程、课间时数和教课内容,实现了“早操、体育课、课外活动”三正规。到1958年各中学都配备有各类规范体育器械,篮、足、排、垒、乒乓球、单双杠、跳箱、木马、杠铃、铅球、标枪、铁饼、小口径步枪、无线电收发机和爬杆、爬绳、秋千联合架等应有尽有,城乡各完小及乡村一些小学添置的球类和简易田径活动设施器械也较完备。各校体育活动空前活跃,涌现出很多体育人才。本年10月,在陕西省体育工作评比会上,县一完小和榆林师范学校获得“全省体育运动红旗”奖。

60年代初,由于国民经济困难,榆林县一中、榆中等中学校一度为节省学生鞋袜停上早操不开体育课,镇川完小等学校将操场辟为菜地。1962年3月榆林专区和本县文教局发出通知,及时纠正上述错误,同时要求各中学校团委、工会、学生会的有关人员组成体育协会,具体负责组织学校的体育活动,使城乡各中、小学校体育工作加强。1964年“劳卫制”改名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后,本县各中、小学校积极开展学生“三操一活动”(即早操、课节操、眼睛保健操和课外活动)的体育锻炼。1965年全县70%的中小學生取得体育锻炼标准好成绩。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中小学校体育被“军事训练”和参加农业劳动所取代。1975年实施“达标”制(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全县各中、小学积极开展“达标”活动,广播操、长跑、球类、田径类等各项体育活动在各校广泛开展。1977年统计,全县参加“两课、两操、一活动”的中小學生59369人,占学生总数的96.8%;测试达标的1000多名学生,地区体委均颁发了证书和证章。

1983年布局了“体育传统学校”,属省布局的有榆林中学,训练项目为田径;属地区布局的有市一中、镇川中学,开展田径、足球、篮球、排球4个项目;属市布局的有6所学校。这些学校均做到了教练员、训练场地器材和运动员人数三固定。8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学校大都单重视文化课教学,体育多被忽略,体育设施,器械破旧不堪,很少添置,市一中、镇川小学等校甚至挤占体育场地,改建成经商场所,学校的一些业余训练也有名无实,但多数学校尚能坚持“两课、两操”活动。1984年城乡中小學生体育锻炼达标率为60.3%,1986年升为72.0%,1992年降为68.7%。

1975年各学校开展“达标”活动后,本市每年至少举行1次全市中小學生运动会,至1993年,共举行全市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23届;市第一小学共举行了12届田径运动会。市一中、镇川中学、榆林中学等中学校或1年或2年都要举行1次本校学生田径运动会。此外在一些年还举行全市或榆林城内中学、小學生乒乓球、足球等球类运动会。1980年12月举行榆林城内大中学校学生越野赛,有640名学生运动员参加比赛,榆师、地区业体校、榆中、榆林县二中获团体奖,170名学生获个人奖。1982年10月举行全县高中篮球运动会,城乡10个中学男女运动员共120多人参赛。1973—1987年,本市先后举办中、小学田径、球类运动会分别为5次、4次,

中小学各类运动 18 次,取得前三名次较多的是:市一中、镇川中学、榆中及附小、一小。

第二节 人才培养

一、校内培训 民国后期,榆林各中学校及县城各小学校都有专职体育教师或兼职体育教师和童子军教练员,驻榆各国民党部队也都有专职体育教官。如榆林中学的郭季林、女师的张毓滨(兼)、职中的赵禄恒、22 军的纪茂德、张乐善、高凌云、郭瑞元等,他们大多是东亚体专等专业体育学校毕业的体育教师或教官,都为发展榆林的体育事业和培训体育人才做出一定成绩。

新中国成立后,各学校都重视对体育人才的培养训练。50 年代各校在参加各种体育比赛之前,多采取临时选拔优秀学生体育人才进行短期集训,而且是参加什么项目的比赛则临时训练什么项目。从 60 年代起,城乡各重点中学校相继组建起本校的篮球、足球、乒乓球等运动队,择优选拔体育方面有发展前途的学生参加各项运动队,进行常年业余训练。1965 年仅榆林县一中、镇川中学、榆林中学组建球类、航模滑翔、射击、无线电等运动队共有 24 个,队员达 240 多名。1983 年本市一些中学校布局为“体育传统学校”后,这些学校更重视对体育人才的培训,大部分学校做到教练员、运动员、训练场地器材三固定,训练的项目也增多,球类、田径类、拳操类都有。1984 年城乡各中学组建各项校运动队共 78 个,选拔体育方面有发展前途学生参赛共达 890 多名。不少小学也成立乒乓球、足球、排球队,从各班学生中择优经常进行培训,形成以中学带小学全市培训体育人才的网点。这些学生业余运动员中有不少人被选送到市、地业余体校培训锻炼,还有不少人后被输送到专业体育院校培养。1987 年后一些学校忽略对体育人才的培养,运动队业余训练也不能长期坚持。

市业余体校培训 1956 年,县体委开办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从县城中小学挑选 40 多名学生进行体操、足球、田径、乒乓球培训。1959 年开设无线电、射击、航模、滑翔等军事体育项目,组织青少年进行业余训练。1963 年,业余体校增设篮球、排球 2 个训练班。“文革”期间一度业余体校停办,1972 年恢复开办,这年从县城中小学挑选 60 多名学生进行集中篮球、足球、田径、滑冰等项目培训。1976 年开办武术训练班,在县城各小学挑选 20 多名学生进行培训。从 1972—1992 年,每年在市业余体校进行各项体育培训的中小學生平均有 100 多名,最多年份达 150 余名。80 年代中期起,本市为鼓励业余体校在训练学生积极参训出人才,按照“奖励录取,合理分配,方便训练、防止流失”的原则,在就学,升学等方面实行照顾和奖励。1993 年本市正式规定:市业余体校在训学生升高中、初中的均分配在市一中、四中和榆林中学;业余体校学员凡参加过省上比赛,并获得名次者和在地区赛获得金、银、铜牌及破地区级以上纪录者在升高、初中时应给免试保送升学等。这年市业体校有各类体育教练员 12 名。

据不完全统计,1958—1987 年本市为省级输送各项体育人才 29 人。其中跳伞运动员李兴旺在 1959 年 9 月的北京全运会跳伞比赛中获集体定点跳伞第 4 名;1960 年 11 月在国家跳伞队优秀跳伞员比赛中和他人合作,以 4.96 米的成绩破 1500 米集体跳伞世界纪录,受到周总理的接见;1977 年任陕西省跳伞队一级教练员。射击运动员贺清礼,1965 年在全国运动会射击比赛中取得打破全国纪录的好成绩,获团体第 1 名。女子武术运动员张仙萍,于 1971 年入选省武术队;1974 年在全国武术比赛中获少年组全能第 3 名,自选拳、规定长拳冠军;1977 年获全国自选拳亚军;1978 年获全国全能亚军,枪术冠军,规定长拳、自选拳亚军;1979 年第四届全运会

武术比赛中获全能第3名,自选拳第3名;1980年获全国传统拳二类冠军。

1971—1973年全县各中小学校培训出青少年体育骨干800多名,给省上输送10余名优秀运动员。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本市每年有一批学生考入体育院校。1992年考入省体育院校7名,地区运动学校8名,榆师体育班6名,向省地输送体育人才10名,其中省上2名。

第四章 体育竞赛

第一节 运动会

民国时期境内举行的较大运动会 民国10年(1921),在榆林中学校长杜斌丞的倡导下,举行了为期5天的“陕北联合运动会”,运动会场设在榆中操场。运动场围有栏杆,悬彩旗,场内划分比赛区、各项表演区。大会规定专用服装,大会总司令身着红色外大衣;裁判员一律着深兰色制服;运动员着深黄色红边,上长下短的运动衣;纠察员着兰色制服,配带红袖章;报告员着特制虎皮色大衣,头戴红缨帽,脚登长皮靴,手举话筒,身背大木牌,专职绕场传达大会命令、项目、成绩等。这次运动会得到榆林镇守使井岳秀的支助,陕北榆林、延安地区的大部分县派代表队参加,参赛各界运动员达300多人,没有女子参加。比赛项目:球类(足、篮、排、网球)均为学生;田径(跳高、跳远、掷铁球,长短跑100米、1500米不等),另加项目有钻铁圈、跨木栏障碍跑,跳绳跑,滚铁环跑,蛙跳(双脚、手着地跃进),不倒翁跃进(用毛口袋将脚手装入至胸前,仅露头部,弯腿向前跃进),负重跑(各背一袋黄沙,约20斤)等。表演项目:分个人、团体、成年人、未成年人,有立定跳远、蹲式跳高、双手耍钢锤、玩掷石锁、举石担、跳绳、踢毽子、武术、刀、枪、棍棒、三节棍、降节鞭等;榆林县国民小学表演了团体哑铃操、跳绳列队、滚铁环等。这次运动会气氛热烈,成千上万的榆林城各界群众前来观看,盛况空前。

民国20年(1931)后,体育竞技较前普及。除榆林职中、榆中、女师每年举行体育比赛外,驻榆军队也在春季或秋季举行田径、球类等比赛,优胜前3名多奖给毛巾、肥皂之类奖品。民国25年(1936)6月,由在榆林中学上学的学生为主自发组织以“同乡会”为名的足球队,进行足球比赛,参加比赛的有“三边旅榆同乡会”、“山西同乡会”、“绥米同乡会”、“神府同乡会”、“榆林同乡会”及“驻榆国民党22军足球队”。“三边同乡会”获本次足球赛第一名。同年秋,在榆林中学操场举行篮球比赛,球场的四角放置8张“八仙桌”,分别由8人抬着4盏大汽灯立于桌上,由榆林中学教职工组成的“边锋队”夜战由回榆的各大专院校毕业生组成的“乐天队”,比赛结果,“边锋队”获胜。这年,陕西省政府召开田径运动大会,榆林中学由郭季林为领队、国民党驻榆军队由高双成领队赴西安参赛,驻榆军队的刘功德获个人单项万米长跑冠军,此为榆林第一个在省级比赛中获奖的运动员。

民国25(1936)秋,在绥德举行陕北各界运动会,主办人高桂滋、汤恩伯,有19个单位参赛。榆林参赛单位有86师、榆中、职中、榆林女师等学校。比赛项目有球类、田径。篮球赛86师获冠军,榆中获亚军,足球赛86师获冠军,汤恩伯部获亚军,其他球类和田径赛86师、榆中均获得好成绩,女子田径赛各项第一名均为榆林女师所获。这次运动会表演项目有单杠、武术长

拳、猴拳、袖锤、刀枪棍棒、气功等。27年(1938)秋,邓宝珊、高双成主持举行了陕北各界秋季运动会,会场在榆林城内大操场(今军分区家属院),参加单位:邓宝珊总部、86师、骑6师(何柱国驻神木部队)、榆中、职中、榆林女师、米中、绥师。比赛项球类和田径。女子参赛人数较17年(1928)高宗山主办三校(榆中、职中、女师)运动会多,各项目第一全由女师所得,女师篮球队进行表演赛。28年(1939)秋,邓宝珊、高双成再次筹办运动会,场地仍在大操场,这次女师附小、新明楼小学等都参加并做了团体操表演。田径、球类比赛,照前运动会进行。女子除参加田径赛,又增加了女子篮、排球比赛,成为轰动榆林的新鲜事。本次运动会有不少社会青年也参加了比赛。如磨随奴、尤德等参加万米长跑赛。从民国26—34年(1937—1945),每年春季或秋季在榆林城至少要举行一次各界运动会。比赛项目虽无大的变动,但越来越规范化,参加运动会的人数也逐年增多,除学生、军人、机关职员外,市民、农民、工人等也有人参加。民国34年(1945)的榆林各界秋季运动大会有400名运动员参赛,其中各中小学童子军团体操表演队共达300多人。35年(1946)10月,在榆林中学体育教师曹文郁多方筹措下,选拔李云贞、张文炳、王学义、刘建、郭修礼、马世衡、周道兴、杨尔璋、周道中等12名运动员(多为学生)组成榆林代表队,由曹文郁领队途经伊盟(途中因1名运动员患病,即又派2名运动员护送返榆,实际参赛代表队成员共9人)到西安参加陕西省第三次运动会。在这次省运会上,榆林队参加了排、足、篮球和10多个项目的田径赛。经过艰苦拼搏,榆林队夺得全省排球赛冠军、足球赛亚军和手榴弹掷远金牌,共得金盾两块,银盾1块,后均交给榆中斌丞图书馆存放。

榆林地区在本市举行的较大体育运动会 新中国成立后,本市每年都举行各种类型、项目的体育运动会和体育比赛。1958年4月、1960年5月曾举办两次县全民运动会。此后本县(市)全民综合运动会再未办。每年只办单项类型运动会。至1993年榆林地区全民运动会在本境共举行过8次。

1951年7月,榆林专署文教科组织举行了榆林地区第一届田径运动会,地点榆林师范学校,参加的队有来自榆林、绥德两专区的12个县,运动员300余人。1952年举行榆林专区秋季田径运动会,本县得总分第一。1956年10月举行榆林专区男子篮球运动会,地点在本县体育场(此后地区和本县所办大型运动会多在此场地),全区12个县和专区直属单位(专区公安篮球队)共13个代表队参赛,本县得第二名。1957年举行的专区男子篮球运动会,本县仍得第二名。1958年举行榆林专区第一届全民运动会,参加人员3000余名,竞赛项目: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举重、射击、体操、象棋、田径;观众达万人,本县得男排第一名。1959年4月,举行专区第二届全民运动会,参加人员1084人,本县6人分别获铅球、标枪、铁饼、跳远等单项第一名,无线电(初、高速)、青年男子女子和少年女子体操及田径赛总分均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1964年8月1日—18日,举行榆林专区第三届全民运动会,全区12个县共1013名男女运动员分别在榆林、绥德、米脂三个赛区参赛,本县代表队在男子排球、足球、乒乓球、举重等项目夺得第一名;女子在篮球项目夺得第一名;团体赛的男女乒乓球、射击、田径、无线电、体操等项目获得第一名。“文革”期间一度竞赛活动停止。

1971年6月30日—7月10日,举行榆林地区第四届全民运动会,参加运动员共1668人,分别在榆林、横山、米脂三个赛区参赛,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足球、田径、体操、乒乓球,附设武术表演项目,本县代表队获乒乓球男子团体第二名女子团体第三名。1974年榆林地区采用选拔赛形式,组织参加陕西省第六届全民运动会。这年地区篮球、足球、乒乓球选拔赛均在本县举行,参赛运动员共369人。比赛结果,本县获女子篮球第一名,乒乓球男子、女子均获“优胜

奖”。1978年8月1—11日,本县体育场举行榆林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比赛设:田径、武术、篮球、排球、射击、无线电收发报6个项目;选择赛项目:乒乓球、游泳、足球、自行车比赛;集训选拔的项目:航空模型、摩托车、航海模型。比赛结果,本县分别获男子、女子篮球第二名,男子、女子排球第二名,无线电收发报赛第一名,武术第二名,男子足球第一名;选择赛项目本县获男子、女子乒乓球第一名。1982年7月15日—8月10日,在本县举行榆林地区第六届全民运动会。比赛项目: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射击6个,全区各县参赛运动员共1075人(其中本县110余人),工作人员有700多人。这次运动会本县获得名次为女篮第一,男排第一,足球第二,乒乓球第二,田径第五,女排第四,男篮第四,射击第五。

1983年,根据陕西省体育工作会议精神,榆林地区全民运动会暂不举行,改为三年一度的青少年运动会,以促进培养体育后备人才。1984年5月25—28日,在本县举行榆林地区参加陕西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的射击、田径、乒乓球选拔赛和男子篮球调赛。1986年6月30日—7月2日,在本县举行榆林地区首届青少年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武术、篮球(女子)、举重、摔跤、排球(男子)、射击,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共977人,本次运动会本县代表队获总分第二名。1988年5月在本市举行榆林地区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比赛项目和参加人数大体同首届青少年运动会,这次运动会本市代表队获总分第三名。

1990年5月14日,为迎接亚运会和推动榆林地区体育事业,在本市体育场召开榆林地区第七届全民体育运动会。这次运动会共分四个阶段进行,于8月15日闭幕,先后有全区各代表队共714名运动员参赛。榆林市取得团体总分第二名。1993年8月1—14日,在本市举行榆林地区第八届全民体育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武术、射击、举重、球类等,全区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共500多人,其中本市参赛运动员有48人。这次运动会榆林市获团体总分696分,为全区第一名,打破了自80年代以来体育比赛成绩徘徊在二、三名的局面。本市有46名运动员进入前三名,获得奖牌共98块,占奖牌总数285块的31%。

其它竞赛 新中国成立后,在本境多次举行省级或跨地区各项体育经验交流、表演、友谊等竞赛。较大的竞赛:1960年5月3—12日,在本县体育场举行陕西省男子甲级篮球分区联赛,参加的有省公安、省轻工业部门及铜川、延安、榆林地区共13个代表队170多名运动员;1972年6月,在红石峡举行榆林地区游泳运动会,全区参赛男女运动员共216名;1976年6月下旬,陕西省篮球运动会在本县举行;1977年7月、12月,在本县先后举行榆林地区中小学校和榆林地区全民武术运动会;1978年8月1—11日,在榆林举行宁夏石嘴山市、内蒙伊克昭盟、榆林地区等4个地、市体育代表队的篮球、排球等项协作竞赛;1979年8月16—21日,在榆林举行石嘴山市、银南地区、伊克昭盟、榆林地区等6个地区(市、盟)共10个男、女排球队代表队的排球比赛,榆林地区男、女队分别获得第一名;1980年8月9—14日,陕西省业余体校篮球赛(榆林赛区)在榆林县体育场举行,参赛的有西安、铜川、咸阳、延安和榆林5个地(市)的10个男女代表队;1987年5月24日,在榆林县灯光球场首次举行榆林地区国际式摔跤表演赛,上千名体育爱好者观看了比赛。

第二节 冰上运动会

冰上运动是榆林市的一项传统运动项目。民国17年(1928)冬,职中教师甘思禹在榆林城内梅花楼下的园子地放普惠泉水漫出冰场,率先用花样冰刀滑冰,引起学生们的兴趣,当时就

用这双冰刀天天有人习练。28年(1939),榆林航空站站长虞瑛在榆林炮厂(今榆林毛织厂)仿造冰刀鞋一双在莲花池等处滑冰。随后,农民银行经理李振纲、榆中校长杜理庵等也仿造出冰鞋习练冰刀鞋滑冰。驻军首长邓宝珊闻讯提出要观看后,虞瑛、李振纲、杜理庵即在榆林金刚寺下冰滩专为邓进行了滑冰表演。此后,榆中学生王林生、王桂生兄弟求其父王定斋(炮厂厂长)再制冰刀若干,让人们使用冰刀滑冰,使榆林冰上运动逐渐开展,也使榆林城鼓楼底铁匠白金奴专以制冰鞋为业。

1952年冬,在本县城首次举办榆林冰上运动会。1953年12月,郭俊、周斌、张起等人赴宁夏观摩了西北五省区冰运会,为发展榆林冰上运动取得很多经验。1956年元月,在杨在清专员主持下,榆林专区冰上运动会在莲花池冰场举行,参赛单位有榆林军分区、榆林民警大队、榆林各机关队、榆中、农校、榆师队,男、女运动员共98人参赛。比赛项目:5000米、1500米、3000米、10000米四项速度滑冰和速度全能接力。本次运动会为女子首次参赛。1957年1月23—26日,陕西省冰上运动会在榆林举行,参加的单位有延安专区、西安市、榆林专区;西安华山机械厂冰球进行了表演,榆林、米脂、绥德、子洲、横山、清涧6县派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定边、靖边、府谷、神木、佳县、吴堡6县派人观摩了运动会实况;参赛男、女运动员共60多名,比赛项目有男、女单项和全能速滑,男子组4000米接力速滑等。1958年冬,以榆林县运动员为主组成的榆林专区冰球队和速度滑冰队在榆林县集训,集训后于1959年元月参加了在延安举行的陕西省冰上运动会,榆林冰球队获冠军。本年2月10—20日,榆林冰球队又参加了在哈尔滨举行的全国冬季运动会,获第十名。1960年1月10—13日,陕西省冰上运动会在榆林莲花池滑冰场举行,有西安市、延安专区、榆林专区3个代表队共107名男女运动员参赛,榆林代表队获总分第一和冰球冠军。本月20—29日,榆林队又代表陕西省参加了在呼和浩特市举行的全国乙级冰球赛,获本分区赛第八名。榆林县代表队并参加了拥有26个参赛单位的全国少年速度滑冰通讯赛,获奖队员一名。

1964年1月,在本县莲花池举行陕北冰上运动会,参加单位有延安地区的延安、吴旗、志丹、宜川县,榆林地区的榆林、横山、清涧、定边、绥德县共9县,有男、女运动员81名参赛。本县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和冰球冠军,运动员解凤林以1分10秒的成绩打破陕西省成年女子组速滑500米纪录;以315.318分的总成绩打破陕西省成年女子组速滑全能纪录。1965年1月,在本县举行陕西省冰上运动会,参加单位有榆林、延安地区共12个县的代表队。本县代表队获速滑团体总分第一名,冰球赛第一名,运动员尚崇华在成年男子速滑全能赛中获得第一名,慕仁珊获第二名。

1972年1月15—17日,在县城莲花池举行榆林地区冰上运动会选拔赛,此为“文革”后期恢复的第一次冰上运动会,参加单位有全区12个县的男女速度滑冰代表队,以及榆林、定边、横山等6个县的冰球队和横山县的花样滑冰表演队,共计男、女运动员216名。本次运动会榆林县获速滑团体总分第一名,冰球比赛获第一名。本月底,陕西省冰上运动会也在榆林县举行,本县获速度滑冰团体总分第一名,冰球赛第一名。

1973年12月,榆林地区青少年儿童冰上运动会在本县莲花池举行,参加单位有子洲、清涧、榆林、神木、横山、佳县、吴堡、绥德、米脂9个县,参赛运动员共239名。比赛不以名次,只评选优胜单位,榆林、神木、绥德3县代表队评为优胜奖。1976年12月31日—1977年1月5日,在莲花池冰场举行榆林地区冰上运动会,除定边县外,其他各县都派队参赛,参赛男、女运动员共208人。本县获速滑团体总分第一名,冰球赛第一名。1978年1月19—23日,在本县举行榆

林地区少年儿童冰运会,除定边、府谷、靖边县未派队参加外,其他各县都派队参加,参赛运动员共153人。本县获速滑团体总分第一名,冰球赛获第二名。1979年1月17—20日,在本县举行陕北冰上运动会,本县代表队获速滑第一名,冰球赛第一名。尔后由本县运动员为主组成榆林地区速滑队代表陕西省参加了在张家口举行的1979年全国少年速度滑冰比赛。1980年1月27—30日,在本县举行榆林地区冰上运动会,参赛单位有:清涧、佳县、横山、吴堡、神木、米脂、榆林、绥德8个县的代表队,运动员共154人。本县以432分的总成绩获速度滑冰团体第一名,冰球赛第一名。1981年1月13—16日,在本县举行榆林地区速度滑冰运动会,来自榆林、绥德、佳县、横山、米脂、吴堡、神木7县的85名男女运动员参赛。本县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982年1月10—12日在县城莲花池滑冰场举行榆林地区速滑比赛,神木、绥德、吴堡、横山、榆林、米脂6县代表队参赛,运动员共75人。本县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983年1月18—30日,在绥德举行榆林地区速度滑冰比赛,仅榆林、横山、神木、绥德中学4个代表队共59名运动员参赛,比赛记个人单项成绩,不设团体名次。会后,全区12县派员到绥德就榆林地区冰上运动的倒退问题进行专门讨论。

1984年1月18—19日,在本县举行榆林地区速度滑冰比赛,参赛单位是:榆林、绥德两县的中、小学组,参赛运动员39人。比赛结果,绥德二中获中学组第一名,榆林县一中获第二名,榆林中学获第三名;小学组前三名分别是:榆师附小、绥德二小、榆林一小。1984年12月29日,在榆林莲花池冰场举行1985年榆林地区参加全国速滑比赛选拔赛,参加单位:神木、绥德、榆林3县,共计运动员40名。团体成绩:少年甲组第一名绥德,第二名榆林,第三名神木;少年乙组前三名是:榆林、绥德、神木。儿童组第一名榆林,二、三名是绥德和神木。1984年2月10—13日,以榆林县运动员为主组成的榆林地区速滑队受陕西省体委的委托,参加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军马场举行的全国少年速度滑冰比赛,榆林运动员赵虎平以38"78的成绩荣获男子少年丙组(儿童组)铜牌。

70—80年代初,本县冰上体育活动很兴盛,每年冬季除县业余体校组织一些中小學生进行滑冰训练外,榆中、附小等中小学校购置大量滑冰鞋供学生们习练滑冰,积极开展冰上体育活动。此外,本县还多次举行全县速度滑冰运动会。1982年12月举行的全县滑冰运动会参赛运动员达120余人。1985—1993年,榆林冰上运动比赛中断,冬季莲花池滑冰场也无人漫护,每年冬季只有少数人进行滑冰锻炼。

第三节 比赛成绩

本市运动员多次在市内、榆林地区、陕西省的运动会或比赛中获得好成绩。在50—60年代,本市田径比赛成绩一直名列榆林地区前一、二名,70—80年代比赛成绩大大落后。1993年8月,在榆林地区第八届运动会上,本市田径比赛成绩又跃居单项第一名。球类、滑冰、武术等项目比赛成绩,一直居全区领先地位。榆林市(县)参加省、地运动会取得前三名以上成绩是:

1956年,陕西省行业运动会获排球第一名,奖银牌一块;榆林地区篮球运动会获第二名。

1957年,榆林地区篮球运动会获第二名。

1958年,榆林地区第一届全运会,参加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射击、举重、体操、象棋,获男排第一名;陕西省排球运动会获男子第二名。

1959年,榆林地区第二届全运会,参加田径、体操、无线电、篮球、足球、排球、举重,获男子

篮球第二名,田径、体操总分第一名。

1963年,榆林地区篮球选拔赛获男子第二名,女子第一名。

1964年,榆林地区第三届全运会,参加足球、排球、体操、乒乓球、举重、田径、无线电、射击,获足球第一名,男排第一名,乒乓球团体第一名,女子篮球第一名,射击、田径、无线电收发报、举重、体操团体均获第一名。

1971年,榆林地区第四届全运会,参加田径、排球、足球、乒乓球、篮球、体操,获田径团体第一名,足球第一名,乒乓球男子团体第二名,女子团体第三名。

1972年,陕西省冰上运动会,获速滑团体第一名,冰球第二名;榆林地区游泳运动会,获男子团体第一名,女子团体第一名。

1973年,榆林地区青年足球赛,获第一名。

1974年,榆林地区篮球运动会,获女子第一名,男子第三名;榆林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二名;榆林地区排球选拔赛,获男子第二名,女子第三名;榆林地区篮球选拔赛,获女子第一名,男子第三名;榆林地区冰球赛;获第一名;榆林地区乒乓球选拔赛,获男子团体第一名,女子团体第二名。

1975年,榆林地区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一名;榆林地区篮球选拔赛,获女子第一名,男子第二名;榆林地区基层排球运动会,获男子第二名,女子第三名;榆林地区初中组排球运动会,获男子第一名;陕西省重点体校篮球运动会,获女子第一名。

1976年,榆林地区中学生篮球运动会,获男子第一名,女子第一名;榆林地区乒乓球运动会,获男子团体第一名。

1977年,榆林地区武术运动会,获第三名;榆林地区无线电收发报比赛,获第一名;榆林地区中小学武术运动会,获第一名;榆林地区田径运动会,获男子第三名。

1978年,榆林地区第五届全运会,参加田径、篮球、排球、射击、武术,获女篮第二名,男篮第二名,男排第二名,女排第二名,男足第一名,武术第一名,无线电收发报第一名。

1979年,榆林地区冰运会,获速滑团体第一名,冰球第一名;榆林地区中学生篮球运动会,获女子第一名。

1980年,榆林地区青少年儿童冰上运动会,获速滑团体第一名。

1981年,榆林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获团体第二名,女子第一名;榆林地区小学篮球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982年,榆林地区第六届全运会,参加田径、篮球、乒乓球、足球、排球、射击,获足球第二名,女篮第一名,男排第一名,乒乓球第二名,田径第三名。

1983年,榆林地区业余体校篮球运动会,获男篮第三名;三省区、九地盟市篮球运动会,获女篮第一名,男篮第三名。

1984年,榆林地区运动员选拔赛,参加田径、射击、乒乓球,获乒乓球男子第一名,乒乓球女子第二名;榆林地区职工运动会,参加田径、乒乓球、篮球,获女篮第一名,乒乓球第一名;榆林地区射击运动会,获第五名;榆林地区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获丙组第三名。

1985年,榆林地区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获团体第三名。

1986年,榆林地区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参加田径、女篮、女足、举重、射击、武术、摔跤、男

排,获田径团体第二名,女篮第一名,女足第二名,射击团体第三名,武术团体第一名,总团体第二名。

1987年,榆林地区田径运动会。

1988年,榆林地区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获田径总分第三名、女篮第一名、武术第一名、男排第三名。

1989年,榆林地区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获总分第三名。

1990年,榆林地区第七届全运会,参加田径、武术、射击、篮球,获团体总分第二名,田径团体第二名,武术团体第一名,射击团体、男篮第二名。

1991年,陕西省少儿武术运动会,获团体第二名;榆林地区田径运动会,获团体第二名。

1992年,榆林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小学团体第二名,中学团体第三名;榆林地区射击比赛,获团体第二名;陕西省少儿武术运动会。

1993年,榆林地区第八届全运会,参加田径、武术、射击、举重,获田径、武术团体第一名,射击团体第二名,举重单项第三名。

1964年10月,以本县运动员王兰、余东东等组成的女篮队代表榆林地区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运会获全省女篮亚军(打败西安市女篮)。1971年本县运动员付建华等人参加省运会,付建华获全省乒乓球单打第三名。1984年8月,以本市运动员为主组成的女足队首次代表榆林地区参加在宝鸡举行的陕西省第一届青运会,获第六名。

滑冰成绩 滑冰是本市的强项。50—70年代,以本县运动员为主多次代表榆林地区参加省上和全国冰运会,并取得好成绩。如1959年在延安举行的陕西省冰运会上,榆林冰球队获得冠军;本年参加在哈尔滨举行的全国冬季运动会上获第十名。1960年在榆林举行的陕西省冰运会上,榆林代表队获速滑总分第一名和冰球冠军。1964年1月,本县速滑队和冰球队在榆林举行的陕北冰运会上双夺冠。70—80年代初,本县速滑队和冰球队在榆林地区历次冰运会上均获第一名和冠军。1972年1月和1979年1月两次在榆林举行的陕西省冰运会和陕北冰运会上,本县代表队均获速滑团体第一名和冰球赛冠军。

70年代,本县男女青少年运动员多项创县速度滑冰最高纪录。

1972年杜文斌、慕仁山以2'45"9、10'32"的成绩创青年男子组速滑1500米、5000米最高纪录;田利云以1'10"、2'33"5、3'50"创青年女子组速滑500米、1000米、1500米最高纪录。1973年张利芳以7'55"6创青年女子组速滑3000米最高纪录。1974年白永江分别以7'28"6、3'23"8创少年男子组3000米、1500米最高纪录。1976年李红飞以2'24"创少年男子组1000米最高纪录;1980年田军以2'6"1创儿童男子组速滑1000米最高纪录;叶小利、白艳华分别以2'9"2、1'7"2创儿童女子组1000米、500米速滑最高纪录。

卷二十六 社会风俗志

历史上,榆林是民族间经常兵戎相见的战场,也是北方匈奴、突厥、党项、蒙古等游牧民族与汉民族长期交往、杂处融合之地,从而形成本地独具特色的文化内涵和淳厚民风。《汉书·地理志》记载:“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翟,修习战备,高尚气力,以射猎为先”;《隋书·地理志》记载:“雕阴、弘化连接山戎,性多木讷,皆女美而妇丽……人性燥动,风气果决,尚淳质,好俭约”。明成化年榆林成为延绥镇治所后,除大量屯兵防守外,朝廷遣京城、中原、江南等地官员来榆,不少官员举家驻居榆林城,本地文风遂兴。明万历《延绥镇志》载:“榆林人尚武勇,以军为生计,士敦节义,食禄之家子弟多好放鹰走狗、弹丝吹竹之事,而才俊者则翩翩工翰墨焉;疾重巫祝,丧尚佛事,宴会有时,婚姻相往来”。清康熙《延绥镇志》载:“榆俗骄悍,喜功利,习骑射,尚忠勇,地处沙漠,不事耕织,昔多世禄之家以奢侈相尚,故至今华而不实”。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起,汉民逐渐入居境内长城以北“伏盘地”与蒙民相处耕牧,蒙汉人民往来更加频繁,从而形成境内北部草滩地区民情风俗带有一定蒙古族风俗色彩,如与蒙民同“祭敖包”,将尸棺露天泥封葬等。南部镇川一带民俗风情极具陕北民风的代表性。榆林城民风习俗,与各乡又不尽相同,所谓“十里乡俗不同”。民国《延绥揽胜》记载:榆林“沙漠之区,土田硗瘠……,其俗:民厚朴、简朴,勤农务,崇俭节,文风不兴,民安贫苦,耻为盗贼,惟妇女不事纺织……;榆城民性,温柔直率,优秀活泼,善言辞、慕华美,则灵惠工巧,和蔼淳厚……衣食酬酢,稍为好胜,亦不过奢”。

旧时代,主要陋习有缠足、吸鸦片、迷信等。农村迷信较城镇更严重,如有家庭人口不守者,即疑为新葬死之作祟,则刳坟开棺焚化尸体。婚丧礼仪繁琐,多封建礼教成份。

新中国成立后,科学、文明、进步逐步取代愚昧、无知、落后,健康有益的民俗流传发扬,新风尚日益兴盛,陋俗恶习逐渐革除。城乡、南、北区习俗虽略有不同,但渐趋一致。

80年代以来,尽管提倡文明建设,但某些陋俗(赌博、迷信等)死灰复燃,办事请客送礼等不良风气愈演愈烈。

第一章 民情风俗

第一节 岁时节日

榆林以农历月月有节,俗称有“四大节、八小节、二十四个渣渣节”。主要传统节日:

春 节 俗称“过年”，是年关交替、辞旧迎新之节，也是城乡最隆重的传统节日。每年腊月月上旬后，人们就开始忙于置年货，宰猪羊，忙忙碌碌做“年茶饭”：泡米压糕、酿米酒、生豆芽、做豆腐、做荞面生子粉、蒸糕、炸油馍馍、造扁食馅、备菜蔬。一过腊月23日，打扫房屋，糊新窗纸，贴新窗花、新年画，门窗玻璃、生活用具擦拭明亮，男女老幼理发（旧时女人“揩脸”，方言叫“绝脸”，即用双线绞去脸上汗毛）、洗澡，干干净净准备过年。过去，榆林城一些官绅、书香之家在过年时，还往往将家藏名人字画或匾额挂出展示，过年后则又收藏。除夕清晨人们普遍上坟，用年茶饭祭祖，早吃油糕，祝福年年高，午食长面（农村多吃杂面），寓意幸福绵长；家家户户挂灯笼，贴春联，扫院落，净器具，灶头贴“灶神之位”条幅，门窗两边摆“镇门窗炭”（炭块上贴黄纸，复贴写福字红贴，意在“避邪”）；下午，合家欢聚吃年夜饭，各家菜肴丰简不一；晚间，还食吃扁食（饺子），称揣“元宝”。除夕夜，榆林城家家门前置一燃炭火的“抬炉子”（四方木架内砌的火炉，60年代起无此俗），东南乡一些农户院中用炭块垒燃“火塔塔”，人们不忘点香烧纸敬神，孩子们手提小灯笼，燃放烟花鞭炮，欢乐嬉闹，鞭炮声此起彼伏。大年夜，家家点“长明灯”，午夜入眠前，父母在儿女枕下放“压岁钱”；有的人家，彻夜不眠，围坐叙谈、饮酒玩乐“守岁”。

大年初一凌晨，人们争先起床放“开门炮”，以求吉利。全家男女老少更换新衣（儿童多在除夕日就穿上了新衣），晚辈给长辈拜年，问候“强健”，榆林城家家还要祭祖（旧时多数家中置有供奉先祖的“引楼”，内设祖先牌位，叫“神主”）。一大早，人们就开始在本城、本村近亲间互相来来往往，喜气洋洋拜年问好。熟人见面互道“新年好”。中午，家家户户吃扁食，含团圆或生财聚宝的愿望。

大年初三，农村开始“走亲戚”，亲朋间往来，互送年礼，新女婿偕妻子去岳母家拜年——“拜丈母”。城镇大街开始闹秧歌，农村庙会秧歌队到各村“排门子”（上各家院）拜年闹秧歌。初六初七过“小年”（旧时，称除夕为“鬼年”，初六是“人年”，初七称作“人七”），形式同过“大年”。正月，旧俗禁忌讲究颇多。正月初五扫尘“送穷”，这天家家户户要将初一以来所积垃圾倒掉，榆林城一些妇女往往倒垃圾时还念道：“穷媳妇，穷媳妇快走开，前街去跟李奴奴，后街去跟叶白狗^①”；还要饱食“年茶饭”，叫“填五穷”。正月十二为“鼠忌”，称这天“老鼠嫁女”，讲究不吃米饭，夜息灯早寝。此外忌说不吉利的话，忌打破用具……，榆林城还忌初七、八拜年，过去认为这天是给“龟子王八”拜年。

1964年，大破迷信活动，城镇春节旧俗中许多迷信部分被革除，如点香烧纸敬神祭祖、烧“抬炉子”等。“文革”中推行过“革命化的春节”，榆林城内将贴春联、挂灯笼这些好的传统形式也被革除，但农村一直有此俗。80年代起，旧俗过春节形式在城乡又兴。近年，电视进入千家万户，除夕之夜合家围坐电视机前，收看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节目。

元宵节 正月十五“元宵节”是春节期间的又一次节日高潮，一般在正月十三就开始“闹元宵”（本地俗称“闹十五”），榆林城、镇川和一些大村镇办社火、闹秧歌、转“九曲”、观彩灯。“闹元宵”在“文革”期间一度冷落。80年代以来，元宵节闹得比过去更红火，以榆林城最为热闹。这天入夜，家家户户所张红灯笼尽亮，大街“牌灯架”上及各店铺面挂的各式各样花灯、彩灯齐明，满城灯火如昼，大放鞭炮烟花，人们扶老携幼，竞相上街喜观花灯。早在民国年间榆林花灯即与扬州花灯媲美。正月十五更是热闹非凡，这天，城乡传统式“老秧歌”、新式秧歌有20多班会聚榆林城演出，农村人纷纷进城看红火，街头巷尾，人流如潮；街道上舞龙、耍狮子、跑旱船、打腰

^① 李奴奴、叶白狗都是清末榆林城富户。

鼓、骑竹马、踩高跷……满街载歌载舞，锣鼓喧天，甚为壮观。入夜，四处城门口燃烧的大火塔和“火判（用砖泥砌成的“火判神”，内燃烧煤炭，口鼻耳冒火焰）烈焰熊熊，全城各式各样花灯、彩灯竞放，五彩缤纷，光明如昼。此时大街上又来载歌载舞耍龙灯、耍狮子、跑旱船的，人们拖儿抱女争着钻“龙身”，称之可“消灾免难”。之后驼峰山上大放礼花，各种各样礼花在夜幕中腾空而起，竞相开放，火树银花，绚丽多彩，欢声四起。大街小巷游观人群熙来攘往，直至深夜。旧时，每到元宵节期间，榆林城内西南沙滩还摆“黄河九曲阵”，男女老幼，前呼后拥都要前去转一次“九曲”，俗语说“转九曲活九十”。近年元宵节期间，镇川又有“转九曲”；榆林城内兴吃元宵，但农村仍食扁食。

正月二十三 在农村人们燃火堆跳越，称“燎百病”。这天不吃米饭，讲究吃面条或“圪塔”（白面拌成“圪塔”煮吃），俗称吃了“头疼圪塔，牙疼面，不生百病”。农村较重视过此节。

二月二 农历二月二“龙抬头”。农民们为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集聚龙王庙，宰羊献牲祭祀（俗称“领牲”，开庙门）。过去还有打“龙眼纸”的习俗，即头夜将公鸡捉至龙王庙，凌晨第一声鸡鸣，在黄表纸上打5眼后分给各家钉于门后，遇儿童小病，用此纸擦身，所谓“祛病除邪”。二月二这天，人们开始理发，谓“揭龙盖”，有“龙抬头幸运”的吉祥。农家食过年时留的冷黄米馍，名为“咬蝇子”。

清明节 前一天为“寒食节”，相传为纪念春秋时代晋国大夫介子推而立，讲究吃冷食，人们多吃豆芽拌粉条凉菜、黄米“摊黄”。清明节食煎饼（多是荞麦粉制作的），食菜多是豆芽拌粉条、肉丝、炸豆腐。寒食、清明节家家上坟祭祖，可不请阴阳先生移坟安葬、给死者立墓碑；榆林城人习惯开始春游踏青，儿童去野外放风筝。旧时榆林城南大街文昌楼处（今四方台巷）还大办3天“泥娃娃会”，出售各式各样泥人、泥娃娃、泥马马、泥老虎等。

端午节 农历五月五日，又称端午节。这天家家门上插艾叶、菖蒲“避邪”，用雄黄酒给小孩额头画“王”字；儿童戴香药“荷包”，手、足拴五色线（60年代后已无此俗），以保“平安”。榆林城和镇川一带家家户户用苇叶包糯米、红枣煮吃粽子；北部草滩地区多吃油糕。

六月六 煮绿豆汤，带至祖坟浇奠，谓之“奠浆水”。这天也是农民庆贺夏收之节，要吃一顿好饭，俗语说：“六月六，新麦子馍馍、熬羊肉”。榆林城人多吃茄子熬羊肉。

敬佛节 农历六月十九，家家吃素食敬佛，榆林城人多吃西葫芦炸豆腐（西葫芦、豆腐、洋芋切块）均用麻油炸黄，佐以片粉、黄花、蘑菇等烩成），素淡可口。

乞巧节 农历七月七日，旧时妇女夜祭祀织女星乞巧，俗称这天妇女、儿童吃“鸡翅膀肉”能聪敏灵巧。

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日，农民较重视过此节，家家蒸“糕馅馍馍”（软黄米粉发酵，裹白面皮卷蒸），挂“田蔓”（音 wàn）祭祀，在自己的庄稼地上烧纸点香献糕馅馍馍。用黄表纸剪幡旗挂在庄稼上，祈求“老天爷”不下冰雹、延迟霜冻，以保庄稼丰收。北部草滩地农村多在这天“挂锄”，有庄稼锄务告一段落之意。中元节榆林俗为“鬼节”，家家上坟以瓜果食品祭祖。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又称“团圆节”。家家炉月饼，备西瓜、红枣、葡萄等水果。合家团聚吃好饭隆重欢度。晚间，明月初上，人们将月饼、瓜果摆置院中“献月”、赏月。亲朋间多在节前互赠月饼，儿女亲家间尤为重视此礼节。出外者多在中秋节回家团聚。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又为登高节，也是人们喜庆丰收之日，农家食新米油糕、羊肉。新嫁之女，娘家送“重阳糕”，祝女儿家光景年年高。旧时，榆林城富人在此节采菊登高饮酒，文人学士吟诗赋词。如今组织老年人举行登高、文化娱乐等活动。

十一月 家家买五色纸,包棉絮、棉线,或剪布条、缎条到祖坟焚化,称之“烧缎”,所谓给死者“送寒衣”。

冬至节 二十四节气之一,榆林城人早上多吃“头脑”。晚间,城乡习俗煮羊头、羊骨,合家啃吃,称之“熬冬”。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家家早饭吃软米、红枣或软米、南瓜、豇豆做成的粘饭,名为吃“焖饭”,也叫“腊八粥”。也给猫、狗、猪、鸡喂一点,或在果树、枣树上沾一点,以求来年枝繁叶茂,六畜兴旺,五谷丰登。

腊月二十三 旧名祭灶节。晚间在灶头供以米糖、鸡肉、糖糕,焚香烧纸,送灶君“上天”。人们在灶头沾一点米糖,糊“灶神口”,让灶神“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

除夕 大年三十,与春节相连(见前)。

新节日 新中国成立后,除过传统节日外,又以农历新添许多有意义的国际或全国性新节日。如1月1日元旦(又名过新年)、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5月1日“国际劳动节”、5月4日“青年节”、6月1日“国际儿童节”、7月1日“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9月10日“教师节”、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这些新节为机关、厂矿、学校、市民有侧重地欢度庆祝,其中以元旦、国庆节最为隆重,城市居民家庭改善伙食,团聚欢度;机关、团体单位举办种种庆祝活动。农村多不过这些节日。

附:庙会

旧时,榆林城乡道观寺庙繁多,榆林城区更是庙宇林立,一年四季庙会几乎不断。1964年禁办庙会,“文革”中,许多寺庙被毁或改作他用。80年代以来,又兴修庙敬神,一些古庙会相继恢复,其中较大庙会:

牛家梁公鸡会 境内只有在牛家梁举办。每年农历二月二为会期,届时搭台唱戏3日,四方群众云集赶会,除看戏游乐外,主要进行大牲畜、猪羊、家禽、皮毛、百货、农副产品等物资贸易,互调余缺,生意兴隆,红火热闹。旧时,牛家梁四周各村每家赶会者需带一只公鸡,起会时将群众所带公鸡集中放在一起,然后将先鸣叫的公鸡杀死祭天,现已无此仪式。

雄山寺庙会 在红石峡,雄山寺原称红山寺,明万历年间改称雄山寺。每年农历三月十六前后办3天庙会。届时,城乡男女老幼接踵而至,烧香拜佛,游览红石峡名胜古迹。旧时,雄山寺庙会又称“祈子会”,会上有很多出卖泥娃娃者,俗还称“泥娃娃会”。善男信女入庙或祈求子女,或让儿女钻“关楼”以求平安。已婚妇女祈子时,往往将所卖泥娃娃放置圣母殿内,然后“偷”得,据说此法子祈子最“灵验”。现在人们赶雄山寺庙会主要是游览。

东岳庙会 每年农历三月二十六前后3天在榆林城东岳庙举办。届时,逛庙会的人们看戏、烧香敬神,抽签问卦上布施,还有不少人钻塑黄飞虎(东岳大帝神)骑“神牛”的肚膛,以求神灵保佑。近年来,东岳庙会更红火热闹

青云山庙会 在城东南5公里处的青云山寺观,每年农历四月八前后办3天庙会。届时,两班戏日夜演出,城乡商贩纷纷搭起帐棚,设临时货摊、小吃点做生意,赶庙会的人们摩肩接踵看戏、敬神、给孩子“过关楼”,热闹非凡。民国年间,会期还有大批蒙族牧民携带皮张、毛绒、牛马进行物资交易。

黑龙潭庙会 在镇川黑龙潭庙办会,每年农历六月十三前后3日为会期。80年代以来,该庙会越来越红火热闹。会期,请太原、郑州、西安等地剧团日夜连台演戏,本地商贩,以及绥德、横山、神木、延安、内蒙、宁夏、山西等地商客纷纷云集庙会摆摊设点做生意。赶庙会的人们看

戏、敬神、进行物资贸易，昼夜人山人海，络绎不绝。会期六月十三日晚，还大放焰火，甚为红火热闹。近年每期庙会布施收入在40万元以上，物资交易额200万元以上，成为陕北最大的庙会。

卧云山庙会 1987年创修古塔卧云山真武祖师庙建，农历四月八为庙会期，有时也在七月间举办庙会。会期，四周各乡群众纷纷而至，看戏、敬神、进行物资贸易。近年卧云山建办树木园，引进种植国内外珍稀树种50多种。建成的“三英堂”内敬奉毛泽东、周恩来、朱德，游览者越来越多，庙会更为火红热闹。

附：行会祭祀活动

旧时，榆林城内各行业手工业者都有自己的行会，如铁匠的“老君会”、油画匠的“丹青会”、木匠的“鲁班会”等。各行会以同业交谊、相互扶助、协调行动为宗旨，各行会负责人称“首事”，由同行者推举。传统的活动方式，具有迷信色彩，分行业拜祖师、信神灵、求保佑。各行会按庙宇设会期，相聚议事。每年定期聚会时，摆酒宴、搭台唱戏、烧香叩头祭祀所崇拜的“祖师爷”。此种活动从清代中期至民国年，代代相传，年年举办，所花费用由本行会各家承担。若几个行业敬拜一个祖师爷，则以圣祀时间区别。如两个行业以上同敬孙膑、鲁班、关羽，但圣祀日期不一，故有“鞋匠圣祀不于靴匠相干”之俗语。建国后60—80年代行会祭祀活动停止。近年只有厨师恢复此活动。地点由旧时东岳庙移至榆林城东无量殿。

第二节 衣食住行

衣 着 民国年间，富裕者绸缎长袍，外套马褂，戴黑瓜壳帽或礼帽；阔妇穿绸缎袄裤，围系齐腰各色长裙，新婚妇女服色大多大红大绿。贫穷者多穿自染、自缝的土布衣服，以青蓝色为主。男子多穿“对襟”式上衣，布结纽扣；妇女穿右衽大偏襟袄，结布“纽门”和“核桃圪达”扣。男人也有穿大襟长衫的，外套坎肩，腰束布带。男女裤皆为大裆裤，前面不开口，裤腰宽大，穿时叠折系带，裤腿口扎带。贫苦农民往往冬夏服共用，去棉絮即夏衣，充棉絮为冬衣，有的人缝制一套衣服，穿十多年，补丁压补丁纳补，称之为“纳袄”，安崖、董家湾一带有富裕农民为经久耐用还新缝“纳袄”。暖季农民不穿鞋袜，赤足下地劳动。赶集上会、走亲访友时穿自制圆口布鞋，鞋帮多为“遍纳”，老年人穿软帮船形双梁“牛鼻子”鞋，榆林城富人有穿皮鞋的。冬穿布袜子、棉布鞋或“毡窝子”，头戴棉帽、毛皮帽、毡帽。妇女喜穿绣花鞋，有新婚少



清代榆林城妇女着装

妇鞋上还带银铃，走路有声。人们普遍内穿“肚兜”，12岁以下小孩，穿“红肚兜”，夏秋不穿衣，光屁股，幼童胸前系“蚊蚊”（防弄脏衣服），天冷时臀部系棉布“屁帘”（防冷潮）。农妇劳作时系高胸“前襟裙”。北草地（境内西北部草滩地区）人冬季多穿皮袄皮裤，贫苦农民经常穿破皮袄，对此有民谣：“白天穿，晚上盖，天阴下雨毛朝外，虱子咬起墙头晒”。10多岁娃娃暖季一丝不

挂,寒天裹一领破皮袄。

30年代,榆林城青年人穿中山装西服、“制服”增多,妇女多穿中短袖中式上衣,年轻女子喜穿旗袍,布料多用阴丹蓝洋布、斜纹布等。50年代,干部职工普遍穿灰、蓝、黑中山装、列宁式“制服”,青年妇女多穿圆领、翻领“制服”。农村男子仍着对襟上衣、中式裤;羊肚手巾包头朝前扎,称“拢手巾”;妇女劳动时也朝后头拢手巾。一度干部职工流行戴鸭舌帽、八角帽。60—70年代,城乡居民多穿平布斜纹、卡叽、条绒。服式随着布料的花色增加,质量有所提高,式样有所变化,男青年时兴穿中山服、军便服、学生服;女青年穿圆领服、大翻领。由于人们生活水平普遍较低,加之接连不断地搞政治运动,批判所谓“资产阶级生活方式”,除少女穿花衣服,男女多数人的服色以黑、蓝、灰为主。“文革”期间,一时男女青年盛行穿草绿色军便服,戴草绿色军便帽,以示其“革命化”。70年代中期,青年人时兴穿窄、短、瘦上下衣,有的裤腿口窄为6寸,城乡人们普遍在裁缝铺缝制衣服穿,买胶鞋、塑料底布鞋、尼龙袜及绒、线衣穿的人越来越多;农民“拢手巾”多改戴布帽,做鞋面多用春服呢和条绒(灯芯绒),所穿皮袄多外罩布面。

80年代以来,随着化纤纺织品增多,服装加工业发展和市场活跃,衣着逐步多样化,大多数人买衣穿;各种质地、花色品种的布料增多,衣服的款式不断更新,追随大城市服饰变化,赶时髦衣着。流行的主要服式有青年服、西装、夹克服、牛仔服、运动服、毛料大衣、风雪衣、羽绒服、女子健美裤等,年轻女子穿戴尤其新颖别致,色彩缤纷,仅裙式有长裙、短裙、超短裙、西服裙、一步裙、百折裙、连衣裙等各式各样,农村青年同城市青年一样追求新款服饰,打扮入时。冬季,青年人多不穿棉衣,喜穿绒衣、毛衣,笔挺套服,外套呢料长大衣、短大衣,脚穿各式皮鞋,锃亮发光,追求潇洒大方。

发型首饰 明代,成人男子在头顶束发。清代,男子随满族风俗,留独辫垂脑后,未婚女子梳长辫系头绳,已婚妇女盘“元宝式”发型,光绪年又改盘苏州妇女“圆钵”式发型。富家女子发钗银簪玉簪,饰戴金耳环、玉耳坠、金戒指、银手镯(式样有板镯、拧镯、圆镯)、玉手镯等,珠光宝气,搽脂抹粉。民国年间,男子去长辫,或剃光或留发披于脑后至脖项,城里商人、职员、政府官员及学校师生留分头、平头等发式,女学生、女职员留齐耳短发,俗称“短帽盖”,前梳“刘海”,闺女仍留单辫拖脑后,扎红头绳,普通家庭妇女多留披肩长发,有时用银簪或玉簪在脑后盘梳成圆头,外罩黑色棉线或丝线发网。男孩子多在头顶留护穴发,称之“锁锁头”,有不少男孩子脑后留宽寸许,长二、三寸的头发,叫“后扯毛”。为保平安,亦有将男孩头发梳成许多小辫,向女孩一样打扮。小女孩则多梳双股辫。不少娇贵儿童佩带银项圈、“长命锁”,银质锁上刻“长命富贵”、“福禄寿”等字样,小手腕系银铃“棒槌”及带小银手镯。

50—60年代,城镇男青年普遍留平头、分头、偏分头、大背头,农村成年男子多剃光头,亦有青年农民仿效城里人留分头,将下部发剃去,俗称“锅圈子”头;城乡青年妇女多梳长双辫,也有留短发的。“文革”时期破“四旧”,强迫许多妇女剪去长辫,留短辫或短发。

80年代以来,随着群众生活水平提高,装饰、发型不断变化翻新。尤其是城镇女青年追求时髦发式,烫发、染发、留披肩发、拔丝发、蘑菇头、妹妹头……流行发式应有尽有,不少农村女青年也竞相仿效,打扮入时。抹口红、染指甲、搽粉、戴耳环、金戒指、银镯、系金项链的女子越来越多。不少男青年留长发,蓄小胡。

饮 食 榆林人向以小米、黄米、玉米、高粱、黑豆、洋芋等为主食,佐以白菜、萝卜等蔬菜;面粉、大米、肉蛋较少。

农民在农忙季节,每日三餐。过去一般农户通常早饭是玉米高粱稀饭、小米黑豆钱钱稀饭^①、炒面^②;午饭是黄米或小米捞饭(干饭)、玉米馍、糠窝窝^③、洋芋丸子^④,以及白菜、洋芋、豆角等烩菜;晚饭是小米和菜饭、杂粮面条和菜饭、蒸洋芋、煮南瓜、熬米汤等。每顿一二样,不断调换。农闲时每日两餐,早干晚稀。白面(小麦面)、大米仅逢年过节食用,或招待来客、敬奉老人、抚育小孩食用。北部草滩地区农民食肉、油较多,习惯食熟(炒)米、炒面、喝奶茶;东南山区一般农户过端午等大节吃一顿肉,食糠菜较多。城镇居民习惯日进两餐,通常早饭为“二流流”稀饭、炒洋芋丝、黄米干饭、杂粮馍;下午饭多为黄米干饭、白菜或菠菜烩豆腐、酸熟菜熬洋芋、面条、炒菜等。吃糠较少,饮食花样比农村丰富,油、肉也较多。

旧时代,城乡富户、穷户饮食悬殊很大。富户白面大米、酒肉不断,吃食“花般彩样”;穷人吞糠咽菜,吃了上顿没下顿。50年代末至70年代中期,群众生活普遍较低,人口多的家户几乎顿顿不离瓜菜、洋芋。1960年曾有不少人饿浮肿。每年霜降后的10多天,家家户户大量腌酸白菜,机关、学校等单位放假数日,城郊到处是“起菜”人群,城内大街小巷煮菜、滂菜水横流,人口多的家户要腌七、八大缸酸白菜。70年代中期,由于大面积种植“两杂两薯”,大多数农民由过去“糠菜半年粮”改变了“洋芋、红薯半年粮”。80年代,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粮食增产,大多数农民的温饱问题初步解决,玉米馍、黄米干饭成为家常便饭,食肉、油量较前增长。北部草滩地区中等农户黄米、大米饭、“腌猪肉熬蔓蔓(洋芋)酸菜”已常年不断。近年来由于境内河川、草滩地区大面积推广种植水稻、春小麦,这些地区农民改变过去以黄米、小米、杂粮为主食的饮食习惯,调剂余缺,改善主食结构,城乡人们普遍吃大米、白面,由追求吃饱转为吃好。逢节、待客摆酒席,五荤三素。婚丧喜庆,人们大摆宴席,榆林城时兴“十三件”席^⑤、镇川一带时兴“五簋”、“八碗”、“十三花”、“四四席”^⑥,北部草滩地区摆猪、羊肉“大杂烩”。肉、鸡、鱼、蛋、奶、水果的食用量不断增长。城镇居民讲究食用低脂肪、高蛋白食品,改善菜肴。秋季腌大量酸白菜的习惯改为储鲜菜或熬制西红柿酱。冬季食用鲜菜量大增。

榆林人民在生活中创造了许许多多饮食花样,尤其城里和南部群众在粗粮细做、细粮巧做方面都有独特方法。家户善于用软米(软糜子、软谷子去壳)做枣糕、油糕、糖糕角、枣馅糕角、菜馅糕角、粽子、甑糕、枣焖饭、南瓜饭;用黄米做枣豆沙馅黄馍馍、米酒、摊黄、蒸黄(米发糕)、黄米捞饭(干饭);用小米熬煮多样稀饭,绿豆米汤、扁豆米汤、豇豆钱钱饭、跔跔饭、散面饭、粉浆饭、和菜饭……。用高粱煮稀饭蒸干饭,或加上豆类磨面粉做面条、恰饴、抿夹。洋芋食品尤其丰富,有蒸洋芋、焙蔓蔓(榆林城方言称洋芋为蔓蔓)、洋芋丸子等,用洋芋淀粉做凉粉、涮片粉;洋芋做主菜或配菜均适宜,诸如炒洋芋丝、熘洋芋片、肉炖洋芋块、腌猪肉熬蔓蔓酸菜、炸洋芋条(片)、洋芋丁臊子(榆林城称头脑),入荤入素,做法很多。洋芋粉条、片粉、粉丝用于炒菜、烩汤

① 黑豆、黄豆压成片状如铜钱,或压成碎粒,和小米熬粥,称钱钱饭、豆糊糊饭。

② 青稞、籽糠、高粱、玉米等炒熟磨成熟粉,干吃或用稀饭拌粘成团吃。

③ 秕糠加糜子等杂粮磨粉所蒸的窝窝头。

④ 洋芋擦丝拌面粉蒸熟。

⑤ 十三件,传统席菜,主要有红烧肉,余丸子、酥鸡、清蒸鱼、清蒸羊肉、八宝饭、尤鱼蛋片汤、拼三鲜、黄花汤等13种菜肴。近年有海味及外地名菜,件数也增多。

⑥ 五簋,传统席菜,指炖肉、烧肉、清蒸羊肉、羊肉丸子、酥鸡;八碗,在五簋基础上加猪肉余鸡、红条肉、槽肉(有时也不是全肉,用其他菜肴代用);十三花,指五簋加八个凉、热菜;四四席指四个炒菜、四个凉菜、四碗肉、四个汤。

皆佳。面粉食品，蒸、烙、烤、炸、煮，制作五花八门，譬如馒头、花卷、金银卷（白面、玉米面皮分层卷蒸）、糕馅（白面裹软黄米面蒸）、羊肉扁食（水饺）、猪肉水饺、肉包子、糖包子、素包子、烙饼、烧饼、干炉（烙）、枣夹子、千层油饼、羊肉火烧、月饼、油条、炸油 饅（麻花）、炸油饼、炸鸡蛋饅面^①、酿皮子、面片、面条、饴饅^②、圪饅^③、抿夹（抿辮子）^④、擦夹、杂面^⑤，数不胜数。肉食烹制，炒、熘、炖、酥、烧、爆，种类繁多，常见的有炖猪肉、红烧肉、小炒猪肉（榆林城人称泼猪肉）、清蒸羊肉、炖羊肉、炒肉丝、熘肉片、爆肉丁、卤猪头、熘肚片、麻辣肝花、烧肥肠、羊肉丸子、酥鸡、红烧鸡、红烧牛肉、卤牛肉、卤兔肉、猪肉氽兔肉等。榆林独特的地方风味食品主要有：

手扒羊肉 用大块带骨羊肉烹煮，至汤少肉烂，捞出骨肉，置于锅中，泼以陈醋、葱花、蒜瓣，捂盖片刻，异香扑鼻，使人食欲大增，手抓而食。北草地人喜食绵羊肉；南乡人喜食山羊肉；榆林城人吃手扒羊肉多选择山羊羯，吃包饺和清蒸羊肉，则选用站绵羊肉。

拼三鲜 新鲜鸡、羊、猪肉为主料，谓之三鲜；若加入海参、鱿鱼、玉兰片，谓之海三鲜。用猪瘦肉做成炸、蒸丸子，用肉馅和蛋汁面皮制成“佛手”，用腥汤烩带皮红烧猪肉、剔骨鸡肉和羊肉，并加片粉、菠菜、韭黄等，调以各种佐料即成。制成后红粉绿菜，深黄肉块，色味俱佳，食者各择其需，别有风味。

羊杂碎 以洗净的羊头、肝肺、肚子等下水为主，辅之炸蔓蔓条、粉条等，均切成寸许短条，加调料、葱花、辣面等余汤制成。城内和郊区设摊点和小铺，招揽顾客，生意长盛不衰。当地人，外来客经常光顾品尝，味美价廉。寒冬清晨，吃上一碗两碗，作为早餐，御寒暖身，经济实惠。

粉浆饭 绿豆制淀粉后所余浆水即叫粉浆，稍发酵略带酸味，滚沸加黄米、小米、大米熬成粥，再加少量羊油即成。也有加豇豆或羊肉丁制作的。食时调以炒豆腐、葱、芫荽、老咸菜、炸辣面、炒酸熟菜等，食之素而带荤，解渴生津，开胃消食。尤以调醃芫荽不可缺少，榆城人口语：“粉浆饭，和芫荽，酸酸莫啦！”（非常好的意思），贫、富人家皆喜食用，旧时有“粉浆饭吃倒当铺”之说。现在，一般的到豆腐坊掏粉浆，回家熬粥，有的售浆上门，较为方便。

茄夹子 将茄子切成一指厚的片状，每片切口充入羊肉黄萝卜馅，用面糊封口，以猪油炸熟，入蒸锅蒸软，盛盘而食，香软爽口，营养丰富。

头脑 榆城人称臊子为头脑（榆林方言读 náo），即以豆腐丁、洋芋丁、羊肉丁烩熬而成，有的还拌白面圪达掺入，另加黄花、海带、葱、芫荽等佐料。“冬至”节早餐，多食“头脑”，味美可口。

搅团 在煮沸的水中，撒入荞面粉，慢火熬熟，用筷搅成稠糊状，用筷子可以夹块入口为佳。另用油、盐、酱、醋、调料、葱、蒜等制成浓汁，醃而食之。家务繁忙时“搅团”作为快餐，制作简便，食而绵软，容易消化。

菠菜烩豆腐 即洋芋、菠菜烩豆腐（或油炸豆腐）。城、乡人们均爱吃这道菜。相传清代康熙皇帝曾吃过榆林的菠菜烩豆腐，誉其“清香白玉板，红嘴绿鹦哥”。此菜清淡适口，色香味俱佳。

凉粉 用绿豆淀粉加水在锅中煮熟，倒入盆中冷却后为“盆饅”，切条加小葱、韭菜、芫荽、

① 有炸鸡蛋、炸南瓜饅面，即将鸡蛋面糊、南瓜面糊用油炸熟。

② 有白面、荞面、高粱面饴饅，用特制饴饅床子将和面压入沸水煮成的细长圆条。

③ 有白面、荞面圪饅，用手捻小小面块成卷状。

④ 抿夹，用特制的抿夹床子，手抿软面入锅成小节，白面、杂面都可做。擦夹类同。

⑤ 杂面，用小麦、豌豆或绿豆磨成的面粉特称杂面，入少许沙蒿面可擀成细长面条，风味独特。

辣油、咸盐、芥末、芝麻酱等，老少皆喜，为夏令解暑降温佳品。

榆林传统风味食品很丰富，糕点类有“香饽”、“马蹄酥”、“马蹄子”、“大酥饼”、“小酥饼”；馍类有“枣夹子”、“籽馍馍”、“枣包子”、镇川“干炉”、盐湾“黄米馍馍”等；肉食类有卤“鸡件”、“兔件”、“猪肉余兔肉”、“生炒羊肝花”、“猪血养面灌肠”等；还有可以入席的“炸豆奶”、“蜜汁轱辘”、“拔丝山药”、“韭黄炒肉”等。

境内北部草滩地区人们喜饮白酒，习惯熬老茶（砖茶）水饮用，来客多先以奶茶、熟米相待。榆林城人习惯饮花茶水，年节制糍糰（糯大米），喜饮白酒者不少。南部群众重食不重饮，夏季炎热时煮绿豆汤败火，年节酿黄酒（软黄米酒），嗜酒贪杯者不多。80年代以来，城乡饮酒成风，白酒、甜酒、啤酒大小宴席必备，青年人平常聚会多见一醉方休。小香槟、高橙、桔汁、果子露等饮料已成为一些富裕户的常备饮料。

居住 榆林城素称“小北京”，群众住宅多为“四合院”砖木结构瓦房，院落有一进、或二进、三进（穿院）。过去富户门庭楹角雕刻，内外各设迎墙照壁，大门以里又设二门，还有过庭。大门、住房五脊六兽阳台瓦布顶，门路台阶整齐；正房多为五间，穿廊虎抱式，其旁各另设耳房，多作厨房或库房，左右厢房或居住或为书房、厨室等。富户也有住砖窑的，窑上建砖木结构房，多作书房或储存货物。一般居民住一进两开平房，院落也小。东南农村群众以住窑洞为主，有土窑、接砖、石面土窑、石窑、砖窑。西北农村多住沙土打墙木椽“一欠欠”土房或“马鞍”形土房，不少穷户住“柳笆土庵子”，也有少数较富裕农户住土瓦房。70年代以来，机关、企事业单位兴建楼房作办公室或家属住房（详见《城乡建设志、民居》）。

80年代，人们经济条件普遍好转，城乡大兴修建住宅，新宅大多为砖窑、石窑或钢筋混凝土楼板房，也有不少楼房。窑房在传统的形式上多有改进，造型新颖美观，布局合宜，使用舒适方便安全。一般将两孔（间）或三孔（间）设为一居套，分会客室、卧室、厨房等，水磨石地板、瓷砖壁纸饰墙已很普遍；院内倒座小窑房，做厨房或存放杂物。农村窑洞也大多以玻璃窗取代过去的木格麻纸窗户，其他厕所、畜棚、地下储藏蔬菜窑等俱全，方便生产、生活。境内西部农村住宅较差，现多数农户仍住土瓦房。



窑洞居室

榆林人建造宅居历来讲求“座字”，认为宅居座字与家族贫富、人丁兴衰有关，迷信忌讳颇多。往往请阴阳先生“看座宅”，“土旺”间不动工，动工须择“黄道吉日”。修建窑房最重视“合龙口”或“上梁”，当窑房大体建成，在正中窑拱上留一小缺口，谓之“龙口”，选定吉日，正午时分，聚会工匠及帮工亲友、焚香烧纸，拜天地、安土神，敬献油糕、酒食，燃放鞭炮；由一肩披红布匠师边手撒五谷、碎糕馍，边唱念祝祷主人、工匠平安词语，然后将窑口正中所留缺口用砖（石块）砌好，即合了“龙口”，再将历书、红筷、五色线、小红五谷缚钉于龙口处（亦有将这物称置入龙口里的），窑腿贴喜庆红对联。下午不出工，设宴招待工匠和前来庆贺的亲友，此外还要酬谢主要工匠，赠送一块红布（现一般赠一块红缎被面）及烟酒。“上梁”礼仪大体同“合龙口”。

住新窑房乔迁时,也需择吉日“暖窑”(暖房)。主人设酒宴,亲朋好友、邻居皆携带喜酒等礼品,小孩拿字画(讲究空手不来祝贺),纷至祝贺“暖窑”。

旧时,榆林城、镇川富户居室陈设的家具很讲究,木器具多选用榆木料制成,做工精细,有琴柜、琴案、大竖柜、门箱竖柜、八仙桌、屏风等,均彩绘油漆得“红油板铿”。另置穿衣镜、插花瓶、自鸣钟等用品。生活器具有铜茶壶、铜脸盆、铜灯台、铜锅……餐具多为细瓷器。炕墙、炕围油漆彩绘,满炕铺毡和地毯,盖绸缎被褥,有的卧室配置雕花暖阁。榆林城一般居民家庭炕面都以麻油赭石渍光,铺有绵毡、盖布被褥,木制家具不多,一般陈设一对门箱竖柜,一个琴柜,水缸、菜瓮、米瓮、醋坛、酱罐等都是陶瓷。农村贫苦之家多为土炕、席片、破沙毡,大人小孩合用一块破被的很普遍,有褥子的家户不多,木制家具仅一对门箱或两只木箱,水缸、菜瓮、盛饭盆、吃饭碗都是粗陶瓷,舀饭多用木勺。

50—60年代,搪瓷脸盆、搪瓷碗、暖水瓶等工业品先后进入城镇居民和农村家庭。70年代大多数家户一人一被,普遍有褥子,缝纫机、手表、自行车逐步普及。80年代以来,大衣柜、高低柜、写字台、五斗橱、组合柜代替了门箱竖柜,绵毡、地毯、毛毯代替了黑沙毡(山羊毛毡),沙发代替了木板凳。塑料制品广泛使用。城镇和大多数农村使用电灯,家用电器正在普及,收音机、收录机、电视机、电风扇已不稀罕。

行 旅 境内多山多沟多沙湾,旧时山路崎岖,沙路常常被流沙埋压。群众走亲访友、赶集上会,北部沙漠草滩区多骑驴或骡马,东南山区多步行。妇女脚小,行走不便,回娘家或外出时骑驴代步,由丈夫照应,所谓人们常说“骑驴婆姨赶驴汉”。官绅富豪出门,骑骡坐轿;远行时,搭乘“驾窝子”。

50年代,境内只有榆绥、榆神、榆包几条公路,路面简陋,经常不畅,车辆稀少,人们仍以步行为主。以后交通客运逐步发展,干线客车不断,乡乡通公路,村村有大道,长途行旅无不搭乘汽车;短途往来农民往往搭乘手扶拖拉机、小四轮等机动车辆。干部、职工上下班,农村青年赶集会,普遍骑自行车。中老年农民进城,有的坐架子车、拖拉机,有的仍习惯步行。80年代以来,年轻人使用摩托车者越来越多;赶集进城者多乘公共汽车。

第三节 人生礼仪

婚 嫁 旧时,榆林人的婚姻讲究门当户对,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聚、出嫁。偶有男女为婚姻自主而私奔者,受人非议耻笑。大多婚姻为一夫一妻,也有纳妾者。娶童养媳等买卖婚姻和换亲^①、近亲^②、娃娃婚(十二、三岁结婚)等极为普遍。妇女只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婚后往往夫妻感情不合,家庭不睦。

境内婚俗,北部草滩地区简朴,榆林城和南部农村注重明媒正娶,讲究繁多,婚前一般有提亲、合婚、相亲、订婚的过程。男方或女方的父母,准备为儿、女办婚事,先挑选对象,通过亲朋

^① 换亲是两家互以儿女与对方婚配,不计彩礼,多为旧时贫苦人家无力正当婚嫁时所采取的一种办法,均不管儿女愿意与否。

^② 近亲是指姨姨、姑姑作婆者的婚姻,境内有“姨姨作婆,刀剪相磨”,“姑姑作婆,一世不和”的说法。妯子不可作婆,同族不能通婚。

了解对方家庭的门户根基^①、人缘、经济条件及女子、男子的才貌等情况后,约请媒人或亲朋说合提亲。通常男方经济条件要好些,主动提出。双方父母根据儿女属相断定合婚^②,即互换儿女庚贴(书写生辰八字)。合婚后愿结亲时,则借庙会、赶集让男女子相见,或相约到女方家中见面,如双方相中即行“放话”,讲定聘礼择日订婚(旧称“压定”)。订婚由男方主持,宴请女方叔叔、大爷、兄弟姊妹(榆林城女方父母不来参加)和媒人,双方互送订婚礼品(旧时还要订立婚约),男方送女家酒、肉(榆林城送整席菜肴到女家)、金银首饰、衣服、钱等;女家送男方“回头”礼品有鞋、帽、食盐等,所谓“稳根鞋”、“铁头帽”、“喜结良缘”(盐与缘谐音)。旧时榆林城官绅富户多回送以笔、墨、金戒指等“回头”礼物。订婚后一段时间若逢节日,男家要给女方送过节食品,如粽子、月饼之类,谓之“添精神”。订婚后双方通常尽快择日完婚,多在冬季。

旧时,榆林城结婚仪式有迎亲、娶亲两种。娶官绅富户家女多为迎亲,即新郎乘轿,有“娶客”、“陪客”^③ 相随,牵羊担酒,媒人背斗,(显赫官绅还打“万人伞”、“肃静”、“回避”牌,民国16年后少有)到女家迎亲。迎亲回时,女家嫁妆丰厚,新娘穿戴华丽婚装,头可不盖红绸乘坐花轿,跟随新郎轿后,通过大街,一路唢呐班(吹鼓手)响吹细打,大耍排场,夸耀财富,热闹非凡。一般人家为娶亲,即迎娶之前一日,男家遣“揽头”(专办婚丧事的职业者)将新媳妇所用婚衣及“催妆馍馍”^④ 送女家。第二天迎娶吉日早上,男家派新郎的叔叔或舅、兄持酒赴女家祭其先祖,谓之“斟杯”。斟杯者返,男家即遣两娶客及管事者(即后之陪客)押花轿出发,前有唢呐班响吹细打来到女家娶亲。新娘父母及亲朋热情招待娶亲来客,设茶、点心等小宴款待,并以红纸裹两个月饼或点心递给娶客、管事者各一包,称之为“揣福”。娶亲队开始从女家出发,新娘身着红棉衣(俗称“披硬衣”)、脚穿毡窝^⑤、头盖红绸,由其舅父从炕上背至轿中,轿中还要站一“把轿门的男娃娃”,女家则“打醋坛”(敬神求平安仪式)、放鞭炮,送女儿出嫁,并派两名“送客”^⑥ 与嫁女同行。

娶亲队前为唢呐班,次为抬嫁妆者、娶客(乘轿),中为新娘乘花轿,后为女家送客(乘轿)。如女家是乡下人家,则其亲朋也同行。嫁妆一般为一对大竖柜、洗脸盆、梳妆奁、衣物等。亲朋送的小礼品称之为“添箱”。娶亲队通过街道,一路唢呐锣鼓,响吹细打,吸引男女老幼观看,非常热闹。回到男家大门,长号报喜,唢呐高奏,鞭炮齐鸣,新郎及男家亲朋早已迎候。花轿落,再行“打醋坛”,继由司仪先生引导新郎至花轿前,向轿门一躬,谓“拜黑煞”,接着新郎拉开轿帘,给新娘戴一金戒或银、玉戒指,谓之“递宝”。随后“送客”搀新娘下轿,新娘抱一系长红绸宝瓶,红绸另一端挽新郎,新郎、新娘(由送客搀扶)牵红绸踩红布(即椅上的红披)缓步至院中所设天地神位贡桌前,这时在大门旁担水、提柴者先入,喻新媳妇善持生计;司仪相随新郎、新娘,边唱吉祥如意、百年偕老喜歌,并不住向他们抛撒五谷、枣、核桃、钱、麸皮、甘草等,还要撒向“洞房”谓

① 门户根基指家庭成员有无狐臭史,陕北人特别看重此条,不与有狐臭之家结亲,俗语“穷不扎根,臭扎根(遗传)”。

② 合婚,旧时迷信以男女属相、八字相克与否断定能否婚配,如鸡犬、牛马、羊鼠属相之男女相克,蛇兔属相之男女相合,语云“若要富,蛇盘兔”。还讲究生辰“败月”,如属相为牛出生3月者,则是“三月的牛受死苦”;属相为虎,出生10月者,则是“十月的虎满山吼”。

③ 娶客,由新郎方近亲嫂、表姐且有子女者充当;陪客,由男方亲朋中有子女的男人充当。

④ 催妆,用面粉蒸的喜馍,有“蛇盘兔”“鱼”等形样,以12为足数,意为催新娘梳妆上轿。

⑤ 穿红棉衣、毡窝(毡鞋)意为新婚时穿棉服能保一生温暖,不受饥寒。

⑥ 由新娘近亲嫂子,且有子女的充当。

之“撒帐”。在贡桌前，司仪念念有词，新郎新娘双拜天地、神主（先祖）、长辈、夫妻对拜，然后新郎抱米斗（宝斗），新娘执宝瓶跨门前马鞍（取平安象征）入洞房。新娘揭“翻身肉”（取好运），新郎挽新娘上炕，将炕四角置箭踩倒，称“踩四角”。而后关门，新娘、新郎在炕上并排静坐片刻，称之“坐帐”。随后新郎用插在米斗上系五色线、绸的箭挑去新娘“盖头”，新娘开箱取梳妆品，与新郎背靠背而坐，再由一“守新人”老妇将新娘发辫搭新郎肩上，用木梳为双方梳理，谓“结发”。之后，新夫妻对坐吃“交杯酒”，酒毕新郎退出，“送客”为新娘梳洗打扮，谓之“妆新”。

新媳妇娶过后，女方男亲戚随后而到，即开宴席，款待双方男性亲朋（旧时称官客），次日筵席款待双方女性亲朋（旧时称堂客）。席间，新婚夫妻互相介绍亲戚称谓，也叫认亲，并要给客人敬喜酒。（早先只是每轮酒席开前，新郎、新娘向众宾客行叩拜礼）。

新婚之夜要“闹房”耍“新人”，与新郎同辈的男女亲友都来凑热闹，让新郎抱新娘、对口啃吃果子、猜谜语……新郎躲躲闪闪，新娘羞羞答答，大伙逗趣哄闹新婚夫妇直到深夜方散。这夜洞房还要置一水桶，内点油灯一盏，通夜不熄，谓“长命灯”；好嬉闹的年轻后生、姑娘、大嫂在窗外“听门”，得新婚夫妇几句“悄悄话”逗趣；当婆母的也来窃听，并以唾液破窗纸，低祝新夫妇和睦，早得麟儿，还要念：“白女女，黑小小，跟着娜娜（祖母）吃搅搅（糯米粉和糖制成的小儿食品）”，此谓“叫孙子”。次日清早“娶客”为新媳妇“揩脸”（即用双线绞去新媳妇脸上的汗毛，意为结束闺女生涯）。之后新婚夫妇还要祭双方祖先，上双方伯叔、姑姨家拜见“认门”等。

婚后第七天，女家一定要请嫁女带女婿回娘家谓之“回门”，这天女家还要设酒席，宴请女婿家亲戚和本家亲朋，当晚留新婚夫妇一宿，次日新婚夫妇归家。此后的一月间，新媳妇娘家近亲均要宴请招待新婚夫妇。之后新媳妇在婆家、娘家轮流各住七天、八天、一月，渐渐适应新环境和淡漠别母之情。

城乡婚礼习俗有所不同，镇川一带新郎历来均不到女家迎亲，新媳妇娶进家时，新郎的母亲将事先准备好的钱或礼品相送媳妇，谓“结喜缘”，祝愿婆媳和睦相处。婆母把枣、核桃等压在四个炕角，叫“压四角”，祝福早生贵子（枣、早谐音），晚间要给儿、新媳妇吃“儿女扁食（水饺）”或送“儿女馍馍”，亦含早日得子之意。女家出嫁女儿当天，即设宴席招待本家亲朋，赴男家婚宴者仅数名“送人的”和“圆饭的”^①。“送人的”和“圆饭的”根据路程远近当日或次日返回。结婚第二日“回门”仅是新郎伴新娘回娘家，娘家近亲均设宴招待新婚夫妇，一日数餐。北部草滩地区历来无唢呐班、乘轿娶亲习俗，娶婚多骑驢马，女家到男家赴婚宴亲戚较多，婚后第八天“回门”亦仅是新郎伴新娘回娘家，婚俗简单。

30年代末，国民政府推行改革礼俗，榆林逐渐改革许多旧婚俗，如榆林城原婚后第七天“回门”改为第三天，舅父背新娘上轿改为新娘自行上轿，夏季娶亲时新娘可不穿棉婚服，娶亲时新娘背不再束一铜镜，一般人家新郎相随“娶客”、“陪客”到女家迎亲的渐多，娶媳妇当天双方女性亲朋参加宴席等。40年代，“新生活运动”中，一度提倡婚事从简，榆林城内教育界、党政机关曾多次举行过集体婚礼。

50年代初，颁布了新婚姻法，废除多妻纳妾、童养媳及包办、买卖婚姻，提倡男女自由恋爱，自愿结婚。旧的婚嫁习俗渐渐改变，合婚、坐轿、拜天地、抱米斗、踩红毡（红布）等礼仪渐废弃，新婚俗渐兴。男女双方到法定结婚年龄，由父母张罗，请介绍人说合，男女相约见面谈话，互

^① 镇川一带称娶客为“迎人的”，送客为“送人的”。迎亲、送亲者，一般由“房头婆（音 jiè）家”即叔舅家的人承担，均为7人，其中女2人。送人的可多于7人，多者称“圆饭的”。俗话说“姑不引（迎），姨不送，妯子引的黑老棍（意妯子迎亲不好）。迎、送者多选干练、圆通、懂礼节者。

相熟悉了解,自主婚姻。一些男女青年一块上学、劳动、工作或参加社会活动,长期接触、了解,自由恋爱结婚者不少。介绍人往往只是一种形式,女方随其父或母到男家“相亲”,看家庭境况。男女中意后,举行简便的订婚仪式照相留念,男为女方买几件新衣服赠送。择定婚日,男女双方相随到乡镇政府机关登记,领取结婚证。50—70年代,不少机关干部,举行新式结婚尤为简朴,瓜籽糖果待客,介绍恋爱经过,晚上男女铺盖搬在一室居住,就算结婚。城镇居民结婚仪式也简单,迎娶新郎、新娘和娶客、陪客、送客都步行,减去唢呐班及许多迷信繁琐的形式,婚宴席一盆“拼三鲜”。农村镇川一带结婚时保留旧时礼仪中健康、欢乐、文明的习俗,如唢呐娶亲、送催妆,新媳妇、“迎人的”、“送人的”骑驴,吃“四碗两盘”油糕、恰烙等。由于农村贫困,普遍有女方多索彩礼现象,要几斗米、几丈布、几百元钱及巧立名目要“离母糕”、“鞍马肉”、“绞驴脖子米”;或要备齐三大件(缝纫机、自行车、手表)等,往往给男方造成严重经济困难。城市也有要彩礼的“高价姑娘”。80年代以来,城乡旧婚俗渐浓,“打醋坛”、“提柴炭”、“担水”、“揭“翻身肉”等形式又兴,早婚陋习在农村增多。大操大办喜事盛行,一些家庭,男方讲究备置高档组合家俱、彩电、收录机、冰箱、摩托、铺满炕地毯等;女方嫁妆也成为洗衣机、彩电等。结婚,城市讲究用小轿车迎亲,大摆宴席待宾,一般都在20多席以上;农村也多用四轮拖拉机、汽车娶亲,摆酒席待宾更多。往往一桩婚事办完,有不少家庭负债累累。也有少数青年男女结婚重志趣、才能,婚事简办。

再婚 旧时,妇女受欺压,夫死不准再嫁,须终生“守节”,所谓“好马不备二鞍,好女不嫁二男”。许多妇女从青年守寡到老,凄苦一生。寡妇再婚者,歧视为“跳门转户”,遭受种种阻挠,娘家、婆家往往以买卖婚姻,族中人也出面刁难,非请客送礼不得安省。寡妇再婚离原夫家时,须翻后院墙出,婚嫁须在夜间乘轿或步行。穷苦寡妇再婚,清规戒律稍少。新中国成立后,妇女再嫁受法律保护,正大光明,以新俗仪式简朴举办,不受歧视。近年老年人再婚者渐多。

招赘 有女无子者,招婿入赘,称“招女婿”、“上门子”,入赘者多为穷苦男子,要受一些人歧视。建国后提倡男女平等,人民政府对男到女家予以支持保护,但农村对男到女家仍有歧视现象,如不给分“责任田”等。

生育 也称“坐月子”,本地人们十分重视头胎生育,生男生女都即“头首首”。榆林城人家生下“头首首”第3天都行“喜三”,即设便宴招待“老娘婆”(助产者)等,同时向亲朋逐户上门送“拼三鲜”菜一盆,以示报喜。产妇娘家接到“喜三”菜后,随即给婆家送去米面、肉蛋、酥油、干菜、扁豆、婴儿衣物及所用“尿欠欠”(粗布制)、乔麦皮褥子、小枕头、沙口袋(婴儿睡压用)等。这些食物和婴儿所用衣物装入分层的木盒子内,双人抬送到婆家,称之“抬食盒”。之后,亲朋好友的妇女携带肉、鸡蛋、挂面等相继来家看望产妇和婴儿,称作“打听”。“头首首”后所生婴儿多不“喜三”,如生得可心贵子或娇女也“喜三”。“老娘婆”对产后第3天的婴儿都要进行洗身。

农村无送菜“喜三”和婴儿洗身习俗。一般婴儿出生前,岳母带挂面到女婿家看望女儿,名“催生”。产时由接生婆或婆母接生,忌丈夫在跟前。婴儿降生后,女婿速请岳母前来伺候“月婆”(产妇)。媳妇生头胎,产期食物和婴儿衣物由其娘家备办。产后3天内,产妇只许喝米汤,名“定心汤”。第三天,婆婆设便宴招待接生婆等,也称“喜三”。产妇自此可以食面条(多吃杂面)或其它食物,名为“展腰面”。产期门口贴小红方块纸,生女贴平方,生男贴菱形,以示别家男人和生人望此止步,避忌讳。半月以后,亲朋好友家的妇女携带挂面、鸡蛋等来看望产妇和婴儿,称“送汤”。

产后一月满,城乡婆家都“做满月”,尤头胎生男孩更为隆重,设酒席招待“打听”(“送汤”)的亲朋,亲朋以婴儿衣物或布料(3尺)、锁线(一束红线挽纸币之类)、小儿首饰等相赠。将“锁”挂小儿项上,求吉祥平安。此外婆家、娘家互赠一些衣物,感谢伺候“月婆”之劳。婴儿百日时,

举家给婴儿“过百晬”，摆酒菜吃油糕祝贺。为婴儿理发，并将理下之发缝在婴儿小枕头上，还照像留念。

生日、祝寿 境内一般重视过小孩和老年人的生日，小孩过生日也称“过生”。婴儿第一个生日尤为隆重，叔、姑、舅、姨等近亲朋皆携礼来祝贺，给孩子带“锁”。酒席后，家人备书、笔、针线、钱币、算盘、小农具等，放小儿身边，让他（她）信手去抓，预“测”将来志趣，名“抓晬”。以抓书笔即喜读书，抓算盘即好经商，抓农具则务农……。一些人家为好抚育小孩，往往找一家多子女的长辈来“保锁”自家的小孩，直到12岁，每逢孩子生日，“保锁”者都要来祝贺，给小孩戴“锁”。小孩2岁生日，家人隆重设宴庆贺，“保锁”者送小孩一条裤，仍给戴“锁”。“保锁”结束，不再戴“锁”，标志小孩进入少年时代，但凡13、25、37、49岁……为本人的“本命年”，讲究当年系红裤带。

中、青年过生日时，一般人家只吃一顿长面、油糕或其它好饭。

年至花甲（60岁）的老人，每5年或10年隆重过一次生日，称“过寿”或“庆寿”，儿女、亲朋为其祝寿。富裕家庭者较为讲究。旧时，官绅富户为光耀门庭，显示富贵，常大办祝寿，下请帖，邀请“贵客佳宾”。客人带寿幛、寿联、寿桃（面食品）等前来庆贺。主人设宴待客，宴上子辈、孙辈向老人叩头祝寿，客人向寿星参拜庆寿。榆林城内过寿多请“自乐班”到家演唱榆林小曲庆寿，也有请戏班唱大戏祝寿的，此外还有让大寿老人穿“老衣”取乐祝寿的。

50—80年代初，祝寿的很少。80年代后期以来，榆林城区和镇川一带富裕户又兴此俗，宴请亲友宾客多至数百人者不少。北部草滩地区少有祝寿习俗。

过继抱养 受封建礼教“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影响，无子家庭往往过继或抱养儿子来传宗接代。抱养外姓男儿或女儿，称做“抚义”，由兄弟的儿子过继，俗称“顶门”。旧时过继或抱养儿子的均要请亲朋前来作证，备酒饭立文约。过继、抱养的孩子与养父母共同生活，长大后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也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如中途一方中断收养，孩子仍回本家，称“归宗”。新社会过继抱养儿子或女儿者，主要为老有所靠。

分家 儿女较多的家庭，在儿子成亲后可自立时，父母分给部分财产让其另立门户，称“另家”。父母将自己的家产分给各个子女，叫“分家”。分家通常由父母主持，择吉日约请亲朋中有威望者、邻居、写约人协同主持公道，立文约（分单）为据。家产一般不给女儿分，也有分的，所谓“儿一份、女一角”，长子分家产较多，长孙也分。富裕户较繁琐，贫困户较简单。如父、母早亡，兄嫂抚弟，待其长大成婚后也分父母家产，形式同上。旧时分家产一般不许媳妇参与。

丧 葬 境内称“办白事”，丧葬年长者称“埋老人”。死者出殡，榆林城一般暖季在第三日，冬季也有在第五日或第七日的，出殡均要在单日；东南乡由阴阳（平事）择日出殡，有停丧柩在十多天的，暖季则在第三日太阳落山后行“偷丧”，即将尸柩先寄埋于墓穴，家中设灵堂办事，在所择日正式举行安葬仪式；西北草滩区农村在死者第三日“殓裹”（给死者穿戴“老衣”等入殓）发丧。埋葬死者，榆林城区一般挖“直坑”式葬，东南乡挖“坑穴”式葬；北草滩区往往因祖坟“山不空”（由阴阳先生根据风水判定）或夫妻只亡一人随蒙古俗，行露天“寄葬”，即将亡者入棺，抬棺置偏僻沙窝中，棺上压盖柴草或抹以泥土，上插“引魂幡”，进祖坟“合葬”（夫妻同葬一起），也挖坑土葬。历来穷富办丧事不同。贫困者土葬，柳、水桐木寸板棺，简单埋葬；遇灾荒瘟疫之年，有的还以草席、白布裹埋。城区及鱼河、镇川一带富户多用砖葬、石葬，事先选“风水宝地”构筑砖、石墓穴；棺用柏、松木制作，松木棺讲究“独幅四块瓦”，油漆棺木，祭奠出殡礼仪繁多，大操大办，迷信色彩极浓。

老人病危临“偃气”，儿女要在床前守护“送终”。此时榆林城俗：由孝子或请人给亡者洗身、

整容、理发、穿“老衣”(寿衣),置口衔钱,蓝绸包裹面孔。然后将亡者双足朝门停放在室内地板上,并在原“偃气”炕上压一块“捶帛石”,石上放些柴炭,叫“压殃”。随后儿孙请阴阳先生、“揽头”、“土工”(专抬埋死人者)等办理丧事。由揽头或土工逐户上门向亲朋报丧。

下地死者灵前设灵牌,献肴馔、瓜果、糕点外,特献“伞饭”(小米略煮,盛碗中,上插纸伞,出殡时盛入“祭食罐”,随死者埋入墓中)。“开吊”后,孝子披麻戴孝守灵,亲朋闻讯带香、纸、挽幛等前来吊孝,亲朋为亡者烧纸叩头,孝子还叩头礼。此间,富户之家,白天唢呐班奏哀乐,晚上请道士和尚做道场,所谓超度“亡灵”,有的达五、六天。临出殡前,在娘舅家监视下由土工“殓裹”入棺,“殓裹”物:衾(一般由儿女备)、被褥(孙女备)、袍服等。“殓裹”讲究“重铺不重盖”(被子只盖一块,褥子不限),褥上按北斗星方位摆缀7枚铜钱。殓服,男外为茄紫色,里为大黄色;女外为红色,里亦红色;衾单外兰里红或黄色;被子红面黄里,褥子多红面红里;殓裹绸多为兰色,忌黑、灰两色。入殓后,放鞭炮、打醋坛、唢呐奏哀乐,长子(或长孙)打破砂锅^①,长孙肩扛“引魂幡”,手撒“买路钱”,相随嚎啕男女孝子,引导土工抬着灵柩出殡(榆林城已改由孝子用板车拉柩)。出殡队前亲朋们有的拿金山、银山、童男女、纸房室、纸仙鹤等“纸火”,有的打着挽帐等送殡。出殡途中有亲朋设茶水、糕点烧纸叩头祭奠,称“路祭”。灵柩入墓葬,由土工打开棺盖再次为死者整容,让亲朋视看遗容后合棺盖,再由“阴阳”定柩方位,拧死一只“替罪”的公鸡,念念有词,“招魂入穴”,土工或孝子填土聚坟堆,孝子行跪拜礼,烧纸火祭别亡人。

葬毕返家,戴孝者都“揭福”,即跨过横放大铁剪的水盆,到灵堂前揭所扣各瓷碗,扣碗内压有月饼、枣馅饼、钱币等,其中一扣碗压有银器、柴炭,谁若揭了此碗,则“福”最大。扣碗之物随揭取随补,每人只许揭一次。

出丧后,灵堂灵位置镜子一面(民国年改置死者遗像镜)，“复三”完后撤去。“复三”这天,亡者如是顺心“老瞋人”,富裕之家往往白事当红事办,大摆酒席酬宾,热闹一番。从死者死亡日起,每过七日上坟祭奠一次,称“烧七”,共祭七次,叫“尽七”。这期间,亲朋请孝男孝女吃“收泪”饭,以示安慰。之后还要“祭百日”、“揭号”、“祭周年”、“完三周年”,旧时孝子守孝三年,着素服白鞋,春节贴黄、蓝色对联,“规矩”甚多。过去,常见榆林城妇女坐在街巷里嚎哭,以悼死者。

境内城乡丧葬礼俗不尽相同,如鱼河、镇川、清泉一带,老人“偃气”,孝子随即拧死一只公鸡,所谓“扭罪”,孝子孝女给亡者洗身、整容、理发、穿老衣后,摘门板、铺谷草,将亡者双足朝门停放在谷草床上;儿孙请阴阳先生写“殃单”^②,分头向亲朋报丧;入殓叫“下函”,孝子孝孙用“腰号”^③将死者抬入棺内,由阴阳先生依中线摆正,抽出腰号分给孝子孝孙们系在腰间,主要亲朋视看遗容后合盖封棺,一般不再开棺,移入院中所设灵棚;择日出殡,日期不一,出殡前行“开祭饭”、“迎幛”、^④“转幡”、^⑤“送孤魂撒路灯”^⑥等仪式,富户也请道士和尚做“道场”。出殡、安葬形式大体类同榆林城,但这天早上食饴饬、油糕,下午多摆五簋八碗酒席再款待一次吊孝、

① 砂锅,丧事间专备绕纸钱所用,出殡时由长子头顶落地打破。

② 旧俗丧葬时阴阳先生按死者生辰八字,去世时辰写的单子。内容有安葬日、忌讳等。

③ 腰号,白布带,长3—4尺,宽5寸,孝子孝孙每人一根,也叫腰孝。

④ 迎幛,将亲朋所送挽幛集中放在街头或村头,吹鼓手奏乐孝子们迎回。

⑤ 出殡前白天,在场地由和尚念经引导,孝子们举亡者“引魂幡”相随,转绕通过所架设的“河”、“桥”、“山”、“关门”等,叫转幡。

⑥ 送孤魂撒路灯,出殡前夜,从家到村头路上摆浸麻油点燃的纸灯(现改为浸柴油玉米棒芯),表示给亡者灵魂照路。

送殡的亲朋。此后还有“复三”、“祭头七、二七……”、“祭百日”、“办周年”、“完三周年”等形式。

50—70年代,城乡丧事简办。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一度不请阴阳(平事),榆林城取消唢呐班,花圈取代“引魂幡”,戴黑纱袖、白帽、白花取代丧服,公职人员死后开追悼会。尽管政府提倡火葬,在榆林城郊建立火葬场,但土葬旧俗一直未改。80年代以来,旧俗回潮,请阴阳看坟地、建砖墓穴、转幡、迎幛、送孤魂撒路灯、做道场都有,封建迷信礼俗越来越浓。一些富裕户及干部出动轿车、汽车大办丧事,由8名土工抬柩,要尽排场,以示“荣耀”。

境内城乡皆有寄埋、合葬及冥婚习俗。寄埋:因祖坟(老坟)“山不利”(又称山不空)或夫妻只亡一人而行“寄埋”。合葬:夫妻双亡,祖坟“山利”即将双亡夫妻尸骨入祖坟合葬;有妇女嫁二夫亡者,双方子女往往争死妇同各自孤埋死父合葬,还有偷死妇骨同其孤埋死父合葬的现象。冥婚:未婚青年男子死后简单安葬,但忌讳长期孤埋,家人总要相机找一死亡的年轻女子与其合葬,谓“冥婚”。男家往往要给女家送一些钱财,有收有不收者。

婴儿夭亡,一般用布片裹卷送山野,不掩埋。因犯法而毙命,族人多不让毙命者埋入祖坟。忌在外暴亡者,其灵柩在家宅停放。

坟 会 旧时,境内一些大宗族立有坟会,即在清明节,由族中长辈(或公举会长)聚合同宗男丁(不准女孩参加,但新婚媳妇需去“认祖”叩头)到祖坟墓地共同祭祖,焚香烧纸叩头。礼仪毕后,将作祭品的干炉(油饼、果献)、肉块分给祭祀者,每人一份,名为“吃坟会”。费用由祠堂公地或坟会地租收入项下支出。清乾隆年榆林城《叶氏家谱》载:当时上盐湾叶氏坟会有榆林城和各乡数十村的人参加。民国年,镇川朱家寨朱氏坟会最大。建国后,境内已无此俗。

供奉神主 旧时,榆林城内几乎家家屋内设有“引楼”,内供先祖牌位,称“神主”,多数家户还设佛龛,内供佛爷。人们逢年过节,大凡小事无不烧香叩头敬“神主”和拜佛。新中国成立后,此俗渐除。1965年大破迷信中,大多数人家将“神主引楼”佛龛送至庙中存放,“文革”破“四旧”中尽毁。

第四节 革除陋习

历史上遗留有不少陈规陋习。民国时期,也曾倡导“改良风俗”,开展“新生活运动”,革除陋习。但对一些陋习时禁时纵,政府禁令多有名无实,陋习不能根除。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大力提倡移风易俗,对广大群众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大树优良新风尚,同时对有吸毒、赌博、迷信等恶习者严厉打击,从根本上革除了陋习,新风尚树立大见成效。80年代以来,迷信、赌博、吸毒等现象死灰复燃,有的成风,屡禁不止,为害非浅。

放 足 旧时代,当女儿五、六岁时,母亲即用长布条强行将其双足缠束,一直束成尖小畸形双足,称之“三寸金莲”,视为“美”。偶有个别女子未缠足而长成“大脚”,则为人耻笑,婚嫁时尤受人挑剔。女孩缠足,往往溃烂流浓疼痛难忍,但家长不怜仍逼女缠足。辛亥革命后,全国号召放足,榆林城一些开明绅士家庭女子开始有放足者,随之成立“天足会”,揭露缠足危害,号召人们抛弃缠足恶习,城里放足女子逐渐增多,但农村依然如故。民国16年(1927),县政府颁令禁止缠足,一些偏僻乡村仍有不少给幼女缠足者。抗日战争初期,政府严禁妇女缠足,并派员到各乡村督导强行放足,逐渐彻底取缔缠足恶习。

旧时,女儿三、四岁时,还要“穿耳”留孔,以长大出嫁配戴耳饰。穿耳之法犹如上刑,即用米

粒捻入耳下部皮肉内成孔,或用针刺孔,然后穿系棉线。“穿耳”往往造成耳伤感染,肿胀流脓,痛苦不堪。新中国成立后,革除女孩“穿耳”陋习。近年来,在年轻女子中,又有“穿耳”,但采用科学方法,以无痛穿耳留孔,佩戴耳饰。

剪 辮 清代以“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的高压政策迫使汉族男子随满族发式,蓄独辮,拖于脑后或盘于头顶。辛亥革命后,反清剪辮,城乡多数男子相继剪去长辮。但也有一些少数清朝遗老,至死仍蓄长辮。

禁吸毒 吸毒,即吸食鸦片,俗称“抽洋烟”,始于清朝末年。旧时,境内双山堡等地大量种植罂粟,制作“洋烟”。一些商人为牟取暴利,从甘肃凉州等地贩入鸦片。许多人嗜吸成癖,倾家荡产,卖儿卖女。民国年间,多次禁种罂粟、禁吸鸦片,但时禁时纵,屡禁不止。民国2年(1913)县府派员到双山、建安堡一带禁种罂粟“铲烟苗”,结果引发当地“神团”农民反抗,杀死铲烟苗官员尤鸿恩等。之后,又令种植罂粟,开征“烟亩变价款”税,规定本县种罂粟8050亩。民国23年(1934)起,禁种罂粟,县政府设禁烟局,名为禁烟,实则是由政府买卖鸦片,故于29年(1940)改称“官膏局”。这期间,种植罂粟、吸毒者有增无减。30年(1941)秋,撤销县官膏局,设立禁烟科,严禁贩卖烟土、禁吸鸦片,县内也曾枪毙过几名贩卖鸦片案犯,吸毒者有所减少。1950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禁烟、禁毒条例。本县各级政府彻底清查、严禁种植罂粟,制裁贩毒分子,劝谕教育吸毒者。1952年在县城、金刚寺、青云山等地设立戒烟所(队),先后集中改造嗜吸成癖“烟民”571人;对屡教不改的人绳之以法,至1954年吸毒现象根除。1985年后,又有个别贩毒、吸毒者,一经发现,即受法律制裁。

禁 赌 旧时,公开设赌场,招人聚赌,“赌头”则“拈头”获利。有的“赌头”还利用庙会集日大开赌场。赌博有“扣明宝”、“滴骰”、“摇单双”、“梦糊”(打纸牌)、“推牌九”、“掀花花”等形式。有些人赌博成性,屡输不改,越输越赌,以至倾家荡产或将妻女抵押,也有沦为偷抢拐骗的。抗日战争时期,县政府明令查禁赌博,但成效甚微。建国后,人民政府严厉禁赌,抓赌局、拘赌头,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取得了较好的收效,尤其在60—70年代,赌博现象很少见。80年代以来,赌风死灰复燃,城乡“打麻将”赌博之风甚嚣尘上,屡禁不止。

禁蓄奴养婢 旧时,官绅富户蓄奴养婢,役使穷人家的孩子。30年代,政府禁令蓄奴养婢,逐渐取缔这一恶习。

禁 娼 旧社会,榆林城有公开卖淫的地方,称“窑子”,亦有暗娼。一些妓女染上“洋烟瘾”,生活没有出路,堕落不能自拔。为妓者多出身于贫苦之家,迫于生计,被父母卖到“窑子”,沦入风尘。建国后,人民政府禁娼,改造“老鸨”,教育妓女,组织妓女们诉其之苦,并安置她们就业,从良改嫁。1949年底调查,城区有娼妓66人;50年代初,暗娼亦逐步消除。近年来,又有暗娼出现,一经发现,即行教育。

废除纳妾、童养媳 旧社会,官绅富户的男子往往因妻子不孕或贪花作乐重婚纳妾,俗称“娶小老婆”。为人作妾的妇女受人歧视,在家庭中无地位,往往受“大老婆”(原配)嫉恨、寻衅,挨打受骂,境遇悲惨者居多。贫苦农民迫于生计,往往将自己的年幼女儿卖与他人做童养媳。收留童养媳的人家生活也不富裕,因怕儿子长大后拿不出聘礼或子有残疾,乘机收养。童养媳往往较早参加体力劳动,在家中常挨打受骂,大多早婚,酿成终生婚姻不幸。新中国成立后,废除多妻纳妾、童养媳陋习,重婚者只许有一婚配,为人作妾的妇女大多另嫁;童养媳多数回归娘家,自主婚姻。

破除迷信 旧时,榆林城乡到处有庙,家室院宅亦供土神、灶君、佛爷、祖先“神主”……各

业工匠都有自己所敬之神,商人敬财神,文人敬魁星,农民敬龙王。每逢农历初一、十五习惯烧香许愿,逢年过节,无不烧香叩头,乞求神灵保佑。赶庙会、进佛殿,叩拜神佛极其虔诚,无不心甘情愿上布施,求签问卦至诚至信,许多寺庙一年四季善男信女不断,香火不熄,还有不少人远去佳县白云山敬神还愿。

婚嫁丧葬、修窑盖房、出门上路、买卖经商等,事事问吉凶,避忌讳;请“阴阳”定吉日,求术士、“瞎子”(说书算命的盲人)算卦相面,相信其语。相信有阴曹地府、阎王小鬼和冥王鬼魂等。民国初期,每年农历三月十八榆林城还行“迎城隍”,人扮鬼卒、罪人,抬城隍爷神轿,善男信女前呼后拥,虔诚迎送。常有所谓“活魂”、“毛鬼神”、“瘫夹子”^①作怪的流言使很多人恐惧。

生活中遇有灾难,更要求神驱鬼。生病,多请巫婆神汉跳神驱邪,搞“摩挲”、“叫魂”^②等。每逢旱灾,农民聚会“祈雨”,以猪羊献龙王(焚香烧纸叩头、祷告,以冷水淋猪羊头,如能摇动即认为龙神领受。献毕宰杀,人们分食,俗语“凭龙王爷吃贺雨牲”)。酷旱时则“抬龙王楼子”祈雨。楼子披红插柳,内绑龙神牌位,由4名壮年农民分前后扛抬,一人扮“雨师”,抱“雨瓶”,还有众多祈雨农民相随,都赤背跣足,头戴鲜柳条圈“雨帽”,紧随龙王楼子,在庙里、村里、山上、沟河狂奔疾走,到处转游。还不住地呼喊,雨师领呼:“杨柳梢——清水漂——请龙王佬家下海雨哟——”众人接呼:“救——万民!”甚为悲怆、恹惶。偶尔事后即雨,人们对“龙王司雨”更加迷信,往往请戏班大唱3天“龙戏”。镇川黑龙潭农历六月十三庙会所唱“龙戏”规模最大。天下冰雹时,人们敲击铜勺铜盆,烧纸祈祷老天善风善雨。很多村庄有庙会日,届时集资也请戏班唱3天神戏。境内庙会一年四季几乎不断。

日常生活、各行各业中形形色色的迷信禁忌很多。如:母鸡啼不吉利;猫头鹰叫要死人;左眼皮跳来财,右眼皮跳来祸;孩子夜哭闹不安,画个倒吊驴,写几句“天皇皇,地皇皇……”;忌正月剃头,“剃头死舅舅”;忌张王李赵姓在三、九月开工“动土”(搞修建),其他杂姓则忌在六、腊月“动土”;忌寡妇、重婚和无子女妇女缝结婚衣被;忌妇女进煤窑,“怕大山响,不吉利”……。

30年代后期,本县即开展“查禁神权迷信”活动。新中国成立后,政府领导人民群众拆庙打神像,取缔迷信组织,打击以符咒邪术看病的神汉巫婆及淫神等严重迷信活动,并反复进行“相信科学、破除迷信”的宣传教育。经过长期努力,加上科学文化知识的普及,许多封建迷信的习俗、形式渐被抛弃。1964—1965年,城乡开展大破迷信运动,将各寺庙会活动查禁,并对神汉巫婆、阴阳等进行教育改造。“文革”期间,杜绝烧香叩头敬神等迷信活动。80年代以来,由于少数人鼓弄,又使迷信活动抬头,阴阳看“风水”、“安土”盛行,术士、巫婆算卦相面屡见不鲜,修庙敬神之风愈演愈烈。

第五节 优良风尚

自古以来,境内形成许多良好习尚。新社会在树立新风尚的同时,发扬传统良好习尚。

^① “活魂”,迷信认为人临死前,魂魄离体,夜晚出走村舍时,悲咽如牛嚎。“毛鬼神”是迷信中所说一种扰害家庭的鬼祟,有的纠缠男人或女人,俗称“跟上了毛鬼神”,有的搬弄财物,或散或聚,来无踪去无影,又称“倒藏毛鬼神”,旧时,榆林城有不少人家敬此神。“瘫夹子”迷信中一种所谓侵害婴儿魂灵的鬼祟;旧时恶伤妇女时,往往说某女人跟附“瘫夹子”,“卡(qiǎ)娃娃”(捉娃娃魂)。

^② 都是驱鬼邪的迷信方法;摩挲(音 mò suò)也称展摩,多用于小孩。

讲究礼貌 本市群众生活交际中重视以礼待人、礼尚往来，农家尤其宽厚好客。客人来家住时，就是贫寒家庭也往往借米借面借鸡蛋，让客人吃饱吃好。吃饭先客后主，来迎去送，极其温暖。若去别家作客，注意举止大方，谨言慎行，言必有称谓；上炕脱鞋，在炕上盘腿端坐，忌横躺斜卧，交谈中忌摆腿摇脚，不尊重对方，下炕，不从人面前经过，不得已，也要表示歉意，说“对不起”；吃饭端碗前互相礼让，忌单手端茶递饭，尤其对长辈须用双手捧上。不论谁家来了亲朋，邻里喜欢串门问候，拉家常，表示亲近。

日常生活中提倡尊老爱幼。对近亲长辈不直呼名字，以爷、叔、伯、姨等称谓。过事办席，老年人坐上首。给老者、长辈敬烟敬酒。招待客人，由老人陪客。担水、行路要给老年人让道。见别家小孩，可爱抚嘻逗，不恐吓喝斥。除远房爷孙间、弟嫂间、姐夫小舅（旁系）间可逗笑，近亲长幼、男女间均不开玩笑，忌“牙伯子”与弟媳、妹夫与妻嫂子或妻姐姐互开玩笑。尊重妇女，反对嘻皮笑脸和“山哞野咋”（方言，指毛手毛脚，大呼大叫，行为不检点）。说话讲分寸，忌当面挖苦或破口伤人。俗语“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以“敞街骂巷”为恶劣行径。

路遇见长辈、熟人必问候。饭前饭后兴问“吃饭没有？”遇行人问路，有问必答，往往热情引路，与行人攀谈，亲如熟人。出门讲究梳洗打扮，衣履整洁，走亲戚，出远门多换穿新衣服，干干净净，不邋里邋塌。注重礼尚往来，节日互赠食品。近邻间，凡吃好饭，送一碗给老者或小孩，和睦友爱相处，亲朋患病，多带营养品前去问候、安慰。近年来，开展讲礼貌活动，增添许多新的内容，如语言美、行为美等。

公益善举 人们历来把办学、修桥补路、资助危难者等公益事业作为行好向善之举。民国年间，榆林城人李天恩等为灾民度饥荒，出资办“粥厂”，捐款助“育婴堂”收抚弃婴；戴兴寺主持僧人行宽等办义学。80年代，本籍旅居香港已故的胡星元先生捐出巨款修建图书楼、小学、医院；还有一些致富者捐资办学，捐钱捐物支助贫寒家儿童上学、抚养孤残儿童等。在乡村，致富者往往投资建桥修路，方便乡里。暴雨后，道路冲毁或水井淤塞，总有人主动补修、挖掘。

助人为乐 榆林人好济困扶弱，积德行善，尤其对贫病交加或遭灾难者，往往同情施钱、送物，热心扶助。抗日战争时期，大批难民流落本境，有许多人家腾出房屋让难民居住，并借给米炭暂度日月。60年代初，全国掀起向雷锋学习的热潮。本县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学好人做好事，助人为乐蔚然成风。往往一人有难大家帮，一处遭灾各方助。1965年秋榆林城区遭特大冰雹，各生产队纷纷捐洋芋、萝卜、白菜运到城区救灾。邢台地震、安康水灾发生后，本县群众捐献钱、粮票、布票予以支援。各中小学组织学雷锋小组，为残废军人、孤寡老人拆洗被褥，担水扫院，买粮运煤。粮食部门职工李春芳二十多年如一日，先后主动照料鳏寡孤独老人5名，其中3人由她送终。1984年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仅县城各中学做好事达10000余件。这年冬，桐条沟乡张坳村发生大山崩塌毁窑10多孔，周围各村数百名群众自动到场救灾。此外这期间，涌现出大批舍己救人、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如榆中学生崔涛勇敢跳入榆林城鸳鸯湖搭救落水儿童，鱼河房家沟民兵高子有等冒着生命危险进煤窑救人等等。近年，榆阳乡涌现出不少济困扶弱者。广济村制钉厂厂长牛高（高志权）仗义疏财，助人为乐，先后资助因家庭贫困无力娶媳妇的本村村民和本厂职工3名青年娶下了媳妇。该村贫苦村民万子祥病故后，家人无力安葬，村长康俊峰除自己资助外，还上门到一些村民家筹款筹粮买棺材将万安葬，乡人赞扬他们这种行好善举。

创五好家庭 人们历来注重邻里、弟兄、妯娌间和睦相处和家庭中夫妻互敬、尊婆爱媳、敬

老爱幼。1980年以来,全市开展创“五好家庭”活动,城乡贤惠媳妇、贴心婆婆、好妯娌、模范丈夫越来越多。1982年全市评出“五好家庭”412户;1985年评出2467户,其中受全国表彰的3户,受省表彰5户。先后有293名好媳妇、134名好婆婆受到市上的表彰。

建文明单位 1982年开始,全市由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形式转向全面倡导精神文明建设。党政事企业单位和农村大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讲秩序;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抓思想教育,治旧变新;抓文化科学,治愚变智;抓环境卫生,治脏变净;抓社会治安,治乱变安。1988年,全市评出文明单位120个,其中文明村20个,文明单位94个,文明居委会6个。

第二章 宗 教

历史上,境内有道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流传。道教、佛教流传较早,经过长期演绎融化,往往道、释合一。明万历年起,有的地方道神、佛祖同供一庙,榆林城区的金刚寺等庙宇内还同供孔子,形成道、释、儒三教合一。明、清代,设僧会司、道会司,府衙设僧刚司、道刚司专管僧、道事宜。民国初,天主教、基督教相继传入本县,逐渐发展。1957—1958年,政府对宗教界进行改造。之后至80年代初,境内各宗教活动停止。1985年起一些宗教活动相继恢复。

第一节 道 教

道教在本地传播较早。现存元代大德十年(1306)《重修长春观碑铭》载,当时仅镇川寺沟有长春、龙泉、长生等“上下庵观四处,聚众六十余名”。明成化年后,道观神庙更多,至明万历年间,建有太乙神宫(凯歌楼)、火神庙、上帝庙(均在榆林城内)、青云山祖师庙、三圣寺(均在青云乡)、石崖底悬空寺、药师殿(均在镇川)等道教坛、观、庙不下20处。明崇祯九年(1636)遭大灾,戴兴寺收容羽士23人度饥荒。明、清时期,榆林城主要有张道、常道、朱道3家传道(均为“伙居道”),分别在土神庙、天神庙、凯歌楼设坛进行行教。民国年,这些庙宇先后改办学校或改他用,只有张道家每年农历六月二十五在老爷庙举办庙会,进行设坛行教祭祀等活动。境内道教活动主要有为死者做道场,为活人打“平安醮”及办庙会,逢年过节祭祀等。

1957年全县有道士7人,随后均改行,道教活动很少,只是个别村民以“会长”身份举办道观庙会。

第二节 佛 教

隋唐时代,境内即有佛教,如建于唐代的安崖乡金佛寺。宋元时,红石峡已建有红山寺。明成化年后,佛教兴盛。至清初,仅榆林城区先后兴建有寿宁寺、戴兴寺、洪济寺、香云寺、圆觉寺、观音庵、千佛寺、普济寺、龙泉寺、准提寺、榆阳寺、金刚寺、延寿寺、定慧寺、万佛楼等寺庙达40多处。明代,蒙古人频繁入境掳掠,但往往见“奉佛之家,则叩头退避,并贴条于门首,告后来之

蒙人不侵扰”^①，故家家设佛龕供佛，成为世俗。

榆林寺僧分临济、曹洞两大宗派，临济宗以戴兴寺、寿宁寺、准提寺为主，曹洞宗以定慧寺、龙泉寺、千佛寺、香云寺为主，城外各乡僧人均系这两佛宗之演派。民国23年(1934)全县有僧人189人。民国35年(1946)10月，成立榆林县佛教支会，入会僧人112名(含居士8名)。1953年，全县有寺庙106处，僧众107人，其中和尚95人、尼姑10人、居士2人。1957年对宗教界进行改造，保留住僧尼寺庙30处。到1958年先后有22名僧尼还俗，67名僧人参加人民公社从事农业生产；将榆林城17名僧人集中戴兴寺居住，并建立“戴兴寺佛教生产组”，由该寺主持僧人一真领导从事种菜、养猪、积肥。这期间，青云山寺庙50多岁的住持定保(俗姓高，1985年去世)带4名僧人同当地农民植树2625亩，将寺庙四周荒山绿化；清泉区龙华寺71岁的老僧昌月带5名僧徒修出5亩水地、种山地10多亩，栽果树5亩，年售余粮1200多公斤，这些僧人多次被评为宗教界先进工作者。1964年至70年代，一切佛事活动被禁止。1980年，戴兴寺、青云山寺观恢复佛教活动，时有僧人共7人，主要拜佛诵经或复修寺庙和办庙会。群众信佛则主要是乞求平安。1994年全市有僧人4名(其中3名由外地而来行修)，佛教徒1200名。

过去，境内僧人大多为诵经应事(丧事)和尚，能皈依佛法者极少。明天启年间，寿宁寺清忠和尚，性慧学博，可引藏语拟议六经，诗翰亦精。明末定慧寺普音和尚，博涉儒书，工诗词善书法，苦心参禅，卦锡定慧寺；洪济寺住持来润和尚，勤学儒书，旁通三昧，工诗词书法，专心释典，检阅藏经七载，禅业精进，有注释《金刚经》卷，多以儒书参解。清康熙年间，戴兴寺五素大师智福，为临济派正宗，佛法精通；极乐寺吴晏如和尚，曾到京都从学佛师十余年，陕北各县请其传戒颇多。清道光年间，定慧寺主持心初和尚，曾由镇台送到北京受戒参禅，回归后，每逢传戒或到万佛楼行佛事都乘坐镇台官的大轿，并有侍从打旗、伞、扇等相随，故人们流传俗语：“装模作样，抬到万佛楼上”。清同治、光绪间，戴兴寺胡德成禅师学博、讲经，道行深；龙泉寺住持慕和尚募化修葺新明楼；定慧寺童和尚放戒，受戒者约30余人。民国初，万佛楼住持周宽和尚(俗姓陶，曾为僧副司，故又称陶官府)化缘集资，复修被焚万佛楼；千佛寺住持西来和尚(俗姓韦，本市三岔湾人)曾在五台山受戒，民国17年(1928)任榆林县佛教协会会长，传戒18名，善书法，民国24年(1935)“坐化”，出灵时，井岳秀亲往祭奠；戴兴寺主持行宽和尚，俗姓解，榆林城人，工诗、书，博通释典，曾任榆林佛教会长，寺内办佛教小学；金刚寺主持善元和和尚，毕业于北京佛教学校，精通佛法。50年代戴兴寺徐大旭和尚，本县花园沟人，后在西安还俗，现任中国佛教协会陕西分会会长。

第三节 天主教

清宣统三年(1911)，西班牙神甫魏象阙、聂某来到榆林，在县城南关三义庙内设堂传教。次年，魏神甫等去佳县传教。民国2年(1913)夏，魏神甫在佳县秦马硷被“神团”农民杀死，榆林官兵血洗秦马硷村，“神团”农民40余人被剿杀。3年(1914)，省方来人处理此教案，将榆林原左营衙门(现市政府大院)房产赔偿天主教，随即三原天主教的西班牙神甫殷嘉伯来榆，在此建立榆林天主教堂传教。5年(1916)殷嘉伯及教徒张九定(榆林人)在教堂内办起孤儿院，至1947年停办，先后收养弃婴、孤儿100余名，其中大部送到靖边小桥畔天主教堂学校上学，培养为传

^① 见民国《榆林地方简志》。

教者。期间,榆林天主教堂还办诊疗所,为群众治病;主要在榆林城区、北岳庙、杨会塌、郝家沙焉等村设点传教。榆林天主教属延安主教管辖,民国23年(1934)有教徒75名其中男9名。1948年10月殷嘉伯返国,另派西班牙神甫曾德胜来榆传教,时全县教徒700多名。

50年代初,本县天主教开展自立、自养、自传的宗教爱国运动。1952年,西班牙神甫曾德胜离榆回国,榆林天主教会由中国神甫王振业(子洲人)接办,时教堂住神甫1人、修女2人、教徒1人,经常到教堂做“弥沙”者34人。其教堂费用,由所办医疗所收入和房租维持。1957年全县尚有男女教徒180人,1959年统计有教徒76人。60—80年代初,天主教在榆林销声匿迹。1985年本县恢复天主教活动,1988年成立榆林市天主教会。至1994年全市有男女教徒2100人,主教1人、神甫2人,在榆林城区文昌坪(建有新教堂)、北岳庙及金鸡滩乡周纪伙场村共设3个活动场所。

第四节 基督教

基督教在榆林的活动始于民国2年(1913)。这年挪威牧师金安辛等来榆传教考察,向一些商人宣扬《圣经》中“上帝造人”、“天主教世”。7年(1918)金安辛偕夫人一行9人从山西来榆,在县城万佛楼中巷成立“喜信会”传教。8年(1919)瑞典牧师倪尔逊夫妇、周恩来夫妇(夫人艾思定)来榆林创办“安息日会”、“神召会”,先后在万佛楼中巷和盐市中巷设礼拜堂传教。10年(1921)8月,山西汾阳基督教会(美国基督教公理会一派)派传教士史长愚来榆,在县城马店巷成立“公理会”传教。

民国11年(1922),瑞典牧师倪尔逊、周恩来等在榆林城芝圃巷买下两院房产,建“喜信会福音堂”,讲经传教、做“礼拜”、举办“洗礼仪式”,同时派曹恩、张让(均佳县人)、陈一心、杜生才、许哲、黄克兴(均榆林人)等教徒到佳县或本县乡村传教,并选送魏金铭(佳县人)、李文正(榆林人)等到山西汾阳基督教会学校学习,培养神职人员。至民国23年(1934)本县有基督教徒24人。31年(1942)瑞典牧师倪尔逊等回国,瑞典籍牧师费约翰及费亚娜接管了榆林福音堂。这时期榆林福音堂派魏登庭、李元诚、魏金铭(均佳县人)、陈一心、李福田、李德光(均榆林人)、李新生(河北人)等分别在归德堡、鱼河堡及波罗、安边、神木等地传教,并在这些地区相继设立分堂或布道所。33年(1944)挪威传教士霍枚、任芝清、姚诚一均携家眷来榆,在县城八狮上巷徐家院设立“挪华内地会教堂”(后改称“圣义会”)传教,后该教堂由山西人张斌、白汝璧料理,直至新中国成立后。

1947年解放榆林战役期间,费约翰、费亚娜离榆回国,榆林福音堂由李新生夫妇接办。这年基督教传教士黄克兴在李学士巷设立福音堂布道所传教,魏金铭、李元诚等人还组织“锣鼓队”“唱诗班”上榆林城大街传教。

50年代初,榆林基督教响应《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宣言,积极开展自立、自养、自传的“三自”爱国运动。1954年成立榆林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选举马季春为主任。这年全县有基督教徒103人,其中女教徒41人。1958年有教徒共42人,其中女17人,去福音堂做“礼拜”者仅10多人。“文革”中,教堂财产全部没收,大部分教徒被批斗。1985年本县落实宗教政策,退还基督教部分财产,恢复基督教活动。1988年成立榆林市基督教会。至1994年全市有男女信徒860人,其中受洗礼教徒470人,有牧师、长老、讲道员各1人,在榆林城芝圃设福音堂1处、南郊设聚会点1所为规定基督教活动场所。

第三章 方 言

第一节 概 说

榆林方言属“晋语”陕北片，与陕北其它县市的方言一样，有其共同特征：(一)古入声字至今较完整地保留着入声，收喉塞音〔ʔ〕尾，读不十分急促的短促调。如：八〔pa⁵³〕，甲〔tʃia⁵³〕，刷〔ʃua⁵³〕，急〔tʃia⁵³〕，骨〔kuə⁵³〕，桌〔tʃuo⁵³〕等。(二)有相当数量含有词缀“圪”〔kə⁵³〕的词语和“分音词”。如：圪渣〔kə⁵³-tʃa⁵³〕，圪搅〔kə⁵³-tʃiau²¹³〕(以上为含有词缀“圪”的例词)；不烂〔pə⁵³læ⁵¹〕拌、绊，骨隆〔kuə⁵³luŋ²¹³〕滚(以上为分音词的例词)。

同陕北其它方言相比，榆林方言又有两个突出特征：

(一)凡普通话开口呼零声母字，榆林方言均为 n〔n〕声母。如：“耐”、“爱”不分，读 nài〔nai⁵¹〕，“挠”、“熬”同音，读 náo〔nau²¹³〕。

(二)阳平与上声(单字调)调值相同。如：麻=马〔ma²¹³〕，湖=虎〔xu²¹³〕。

同所有陕北话一样，榆林方言也有着极其丰富的情状形容词，生动形象，具有极强的表现力。如：绘色的，“白圪生生儿”，非常白而且给人一样美感；“白生生”则白得难看；“白忽缘缘儿”，却又是一种病态的白。其它诸如：“红圪丹丹儿”、“绿圪茵茵儿”、“黄渍蜡蜡儿”、“蓝圪锺锺儿”…… 描状的，“水圪淋淋儿”，水分饱满水珠欲滴状；“端圪崢崢儿”，挺直而笔立；“平圪坦坦儿”，平坦开阔。其他诸如：“瘦马圪榄”、“胖囊囊”、“细圪蒙蒙儿”…… 模声的：“亮圪哇哇儿”、“霍噜噜”、“郝楞楞”、“咯咋咋”、“咯乒咯叭”、“忽里忽弄”、“咯音咝哇”…… 状味的：“酸圪溜溜儿”酸得有滋味；“酸溜溜”则酸得倒胃口；“臭圪处处儿”，臭而好闻；“臭膀膀”、“甜圪丝丝儿”、“甜哇不济”、“苦哇哇”、“淡耻耻”……。

一、语音特点：

榆林方言内部大致可分为四个片。以榆林城为中心的鱼河、刘官寨、董家湾、余兴庄、古塔、青云、牛家梁、马合、可可盖、小壕兔、岔河则、小纪汗、芹河等 17 个乡(镇)为一片，说的是榆林话。榆林东北面与神木、佳县接壤的金鸡滩、麻黄梁、大河塔、安崖、刘千河等 6 个乡(镇)为一片，其主要特征同于神木或佳县话。榆林东南角的镇川、上盐湾、清泉、桐条沟 4 个乡(镇)为一片，其主要特征同于米脂话。榆林西面和西南面的红石桥、补浪河、巴拉素 3 个乡为一片，其主要特征同于横山话。下面以榆林镇、安崖、镇川、红石桥乡为四片的代表点，就其语音方面的主要差异作一对比。

(一)榆林话凡普通话开口呼零声母字都为 n〔n〕声母字，而安崖、镇川、红石桥语都为 ng〔ŋ〕声母字。如：

	爱	熬		欧	恩
榆林城	nài〔nai ⁵¹ 〕	náo〔nau ²¹³ 〕	榆林城	nōu〔nəu ³³ 〕	nēng〔nəŋ ³³ 〕
安崖	ŋài〔ŋai ⁵¹ 〕	ŋáo〔ŋau ⁴⁴ 〕	安崖	ŋōu〔ŋəu ²¹³ 〕	ŋēng〔ŋəŋ ²¹³ 〕
镇川	ŋài〔ŋai ⁵¹ 〕	ŋáo〔ŋau ³³ 〕	镇川	ŋōu〔ŋəu ²¹³ 〕	ŋēng〔ŋəŋ ²¹³ 〕
红石桥	ŋài〔ŋai ⁵¹ 〕	ŋáo〔ŋau ²¹³ 〕	红石桥	ŋōu〔ŋəu ²¹³ 〕	ŋēng〔ŋəŋ ³³ 〕

(二)榆林话阳平与上声(单字调)相同,与阴平不同。如:麻 má[ma²¹³]=马 mǎ[ma²¹³]≠妈 mā[ma³³],移 yí[i²¹³]=以 yǐ[i²¹³]≠衣 yī[i³³]。安崖、镇川话则阴平与上声(单字调)相同,与阳平不同。如:妈 mà[ma²¹³]=马 mǎ[ma²¹³]≠麻 má[ma³³],衣 yī[i²¹³]=以 yǐ[i²¹³]≠移 yí[i³³]。红石桥话声调同于榆林话。

为了便于更多的读者阅读,采用了汉语拼音字母和国际音标注音。国际音标注音写在括号“()”内以示区别。凡用汉语拼音字母无法记音者,则只用国际音标记音。

二、语法特点:

(一)构词特点:

1、有含有词缀“圪”、“格”的大量词语。“圪”读入声[kə³³],在词中一般没有什么意义,只起表音作用。可作词头构成名词、量词、动词、形容词,“格”也可在嵌词中构成状态形容词。如:

名词	圪梁[kə ³³⁻⁵ liɑŋ ²¹³]山梁	圪台儿[kə ³³⁻⁵ t‘ar ²¹³]台阶
	圪巷儿[kə ³³⁻⁵ xbr ⁵¹]巷子	圪嘴[kə ³³ tsui ²¹³]山嘴
量词	圪撮[kə ³³⁻⁵ tsuo ⁰]撮	圪堆[kə ³³⁻⁵ tui ³³]堆
	圪卷儿[kə ³³⁻⁵ tɕyer ²¹³]卷	圪节[kə ³³⁻⁵ tɕie ⁰]节
动词	圪夹[kə ³³⁻⁵ tɕia ⁰]夹	圪搅[kə ³³ tɕiau ²¹³]搅
	圪挤[kə ³³ tɕi ²¹³]挤	圪低[kə ³³⁻⁵ ti ³³]低(下)
形容词	圪弯[kə ³³⁻⁵ væ ³³]弯(曲)	圪尖[kə ³³⁻⁵ tɕie ³³]冒尖

“格”在嵌词中,读轻声,构成四字组状态形容词,如:

白格生生儿[piə ²¹³⁻²⁴ kə ⁰ səŋ ³³ sɿ ³³]	水格淋淋儿[ʃui ²¹³⁻²¹ kə ⁰ liŋ ²¹³⁻²⁴ livr ²¹³]
酸格溜溜儿[suæ ³³ kə ⁰ liu ²¹³⁻²⁴ liər ⁰]	亮格哇哇儿[liɑŋ ⁵¹ kə ⁰ va ²¹³⁻²¹ var ²¹³]

2、有所谓“分音词”(或“嵌(1)词”)。榆林话中有一批双音节词是这样构成的:前字为入声音节,后字为带(1)声母的舒声音节。如果将前字的声母与后字的韵母、声调相拼,便可找到与其词义相当的一个单音节词来。如:

不烂[pə ³³ læ ⁵¹]→拌	骨隆[kuə ³³⁻⁵ luŋ ²¹³]→滚
得留[tə ³³⁻⁵ liu ²¹³]→提	不浪[pə ³³ laŋ ⁵¹]→棒

这部分词除少数已有固定的写法(字形),如“窟窿”→“孔”,绝大多数无固定写法,即无本字,只要两个字前字的声母,后字的韵母和声调同那个相当的单音节词相同即可,“骨隆”写作“谷拢”、“谷隆”、“骨拢”等都行。

(二)句法特点:

榆林话语序与普通话大同小异,有两点不尽相同:

1、处所宾语前置 榆林话当述语动词是“去”的问答句和带有商量邀请语气的祈使句时,处所宾语总是置于动词之前。如:

你哪去来来?(你上哪儿去来着?) 我西安去来来。(我上西安去来。)

小王,咱们学校去来!(小王,咱们去学校走。)

2、“煞”字句 “煞”读 nàŋ[naŋ⁵¹],“盛多貌”。除了构成形容词谓语句,如“今儿遇集着嘞,街上人可~嘞。”还可构成大量语序倒置的“煞”字句。如:

这本书我~看嘞。(这本书我看过好几遍了。)

夜儿我们可~等你嘞。(昨天我们等了 you 很久。)

今儿进城可~吃嘞。(今儿进城吃了好多东西。或今儿进城吃饭花了好多钱。)

这种“煞”字句可强调、突出动作对象次数之多,时间延续之久,总是带有一定的夸张性,具

有较强的表现力,是一种颇具特色的句型。

(三)语气词

不同方言都有自己的一些独特语气词,并构成一个系统。榆林话中“噫”,“来来”是两个使用频率极高又很有特色的语气词。

1、噫 读[sæ°],可用句尾也可用句中。用在句尾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祈使句中的语气词“吧”,只是榆林话“噫”用得很多,有些是普通话不用“吧”的。如:

快走~!(快走吧!) 进来~!(进来!)

“噫”用在句中起舒缓语气的作用。如:

我~没意见,就怕人家不同意。 你说打不烂,打烂~迟噫。

“噫”用在复句的前一分句尾,有表示假设的意义,相当于普通话“……的话”。如:

农民不种庄稼~,你们吃什么呀! 你不提~,我倒把这件事忘噫。

2、“来来” 读 lailai(lai²¹³~²⁴lai°),主要有以下三种意义和用法。

(1)、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的“来着”。如:

夜儿你没去学校在家里做什么~? 和几个娃娃搭耍~。

(2)、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的“过”,“过吗”。如:

夜儿你来~?(昨天你来过吗?) 来~。(来过。)

(3)、“来来”用在句尾,可省用句中的行为动词。如:

(发现书被撕烂,便问:)这是谁~?!(这是谁撕烂的?!)

不知道谁~,反正不是我~。(不知道是谁撕烂的,反正不是撕烂的。)

第二节 语音对比

一、声母

(一)声母表:榆林话有 24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内。

b[p]卜布	p[p‘]朴怕	m[m]磨妈	f[f]佛父	v[v]屋袜
d[t]得大	t[t‘]特他	n[n]拿爱		l[l]勒拉
g[k]割古	k[k‘]客若		h[x]喝胡	
j[tɕ]鸡加	q[tɕ‘]其掐		x[ɕ]西夏	
zh[tʂ]知主	ch[tʂ‘]池除		sh[ʂ]石书	r[ʂ]日如
z[ts]资扎	c[ts‘]此插		s[s]私杀	—[z]咄吟
—延云儿阿[ɤ]				

注:短横“—”表示汉语拼音字母中无此字母。下同。

(二)声母对比

1、榆林话声母为 b[p]、p[p‘]、m[m]、f[f]、d[t]、t[t‘]、l[l]、k[k‘]、j[tɕ]、q[tɕ‘]、x[ɕ]、zh[tʂ]、ch[tʂ‘]、sh[ʂ]、r[ʂ]的字,普通话声母也是 b[p]、p[p‘]、m[m]、f[f]……,它们是一一对一的关系。只有极少数例外,如“败、避、堡”榆林话声母为 p[p‘],普通话声母为 b[p];“农、弄”榆林话声母为 l[l],普通话声母则是 n[n];“脆”榆林话声母为 k[k‘],普通话声母则是 g[k]。

2、榆林话 z[ts]、c[ts‘]、s[s]、g[k]、h[x]与普通话为一对二的关系。

榆林话	普通话	例	字
z[ts]	—— z[ts]	资早……	普通话所有 z[ts]声母字)
	—— zh[tʂ]	渣诈炸斋债寨支纸旨至之止志	(普通话部分 zh[tʂ]声母字)
c[tsʰ]	—— c[tsʰ]	词曹……	(普通话所有 c[tsʰ]声母字)
	—— ch[tʂʰ]	茶查叉差岔豺柴翅齿抄谗杆产拆	(普通话部分 ch[tʂʰ]声母字。
s[s]	—— s[s]	私扫氏寺市始试搜搜	(普通话所有 s[s]声母字)
	—— ʃ[ʃ]	沙师示尸是杉森生参山杀甥省	(普通话部分 sh[ʃ]声母字。
g[k]	—— g[k]	哥高……	(普通话所有 g[k]声母字)
	—— j[tʂ]	街靴解解开	(普通话少数 j[tʂ]声母字)。
h[x]	—— h[x]	合好……	(普通话所有 h[k]声母字)
	—— x[ʂ]	下鞋馅涎瞎匣	(普通话少数 x[ʂ]声母字)。

3、榆林话 n[n]与普通话为一对三的关系。即除了与普通话的 n[n]相对应外,还与普通话开口呼零声母(全部字)及齐齿呼零声母(部分字)相对应。

榆林话	普通话	例	字
n[n]	—— n[n]	拿南……	(普通话所有 n[n]声母字)
	—— [ɸ](齐齿)	压咬谊硬仰疑	(少数齐齿呼零声母字)
	—— [ɸ](开口)	饿哀埃崖矮熬偶讴暗庵安岸恩昂	

4、榆林话比普通话多两个声母: v[v]、[z]。声母 v[v]与普通话合口呼零声母相对应,只需将唇齿音 v[v]发成双唇音 u[u](即 w)就行了。声母 [z]只有“吟”一个字。

二、韵母

(一)韵母表:榆林话有 60 个韵母,包括卷舌韵母 20 个。

a[a]阿爬沙	ia[ia]牙家霞	ua[ua]瓜夸花	
-i[i]词思志	i[i]衣比皮	u[u]母始祖	ü[y]鱼女居
-i[i]治迟世			
e[ə]遮车蛇	ie[iɛ]爷阶边		üe[yɛ]靴卷院
		uo[uo]多坐火	üo[yo]媸(俗字、祖母)
ai[ai]摆罢该		uai[uai]乖快帅	
ei[ei]杯飞美		uei[uei]对脆雷	
au[au]保告好	iao[iau]腰表交		
ou[əu]斗狗走	iou[iəu]油尤丢		
-[æ]扳干陕		-[uæ]短专官	
ang[aŋ]邦张钢	iang[iaŋ]羊娘江	uang[uaŋ]光床庄	
eng[əŋ]本风针	ing[iŋ]民京平	ong[uŋ]公棍东	iong[yŋ]君穷凶
-[əʔ]吃黑示	-[iaʔ]笔立七	-[uəʔ]谷祝读	-[yəʔ]局曲俗
-[aʔ]发拉杀	-[iaʔ]夹掐鸭	-[uaʔ]刮滑刷	
	-[ieʔ]铁接裂	-[uoʔ]桌光国	-[yeʔ]决缺学
er[ər]耳而	ie[iər]梨花皮儿	uer[uər]绿绿儿	üer[yər]小曲儿
ar[ar]刀把儿	iar[iar]衣架儿	uar[uar]花儿	
ur[ur]地图儿		uor[uor]歌儿	
aor[or]桃儿	iaor[ior]布票儿		

续表

our[əur]菜豆儿	iour(iəur)皮球儿		
angr[ər]仿儿	iangr(iər)对相儿	uangr(uər)疮儿	
engr[ʌr]盆儿	ingr(iʌr)油瓶儿	ongr(uʌr)葱儿	iong(yʌr)裙儿

说明:1、韵母[ə]在声母zh、ch、sh(tʂ、tʂʰ、ʂ)后面,舌头略微上翘,实际音值接近[ər]。

2、喉塞音[ʔ]喉塞轻松,入声韵不象南方诸方言发得那样急促。

(二)韵母对比

1、榆林话韵母为a[a]、ia[ia]、ua[ua]、-i(zhi、chi、shi的韵母)[ɿ]、ü[y]、ai[ai]、uai[uai]、ao[au]、iao[iau]、ei[ei]、iou[iau]、ang[aŋ]、iang[iaŋ]、uang[uaŋ]、er[ər]的字,普通话韵母也是a[a]、ia[ia]、ua[ua]……它们是一一对一的关系。

2、榆林话韵母为[æ]、[uæ]的字,普通话韵母为:an[an]、uan[uan]。如:板盘满反单谈男兰看汉岸展缠陕燃站残三;端团暖乱钻窜酸专川拴软官宽环。

3、榆林话的ie[iɛ]、üe[yɛ]、-i(zi、ci、si的韵母)[ɿ]、i[i]、u[u]、ou[əu]、uei[uei]、eng[əŋ]、ing[iŋ]、ong[uŋ]、ing[yŋ]等几个韵母与普通话是一对二的关系

榆林话	普通话	例 字
ie[iɛ]	—— ie[iɛ]	阶县写介解谢泻野
	—— ian[ian]	鞭篇棉电天年连类
üe[yɛ]	—— üe[yɛ]	靴瘸(少数字)
	—— üan[yan]	卷权选院全宣倦原
-i[ɿ]	—— i[ɿ]	资化四自次死
	—— i[ɿ]	支翅诗是齿纸
i[i]	—— i[i]	比皮米地梯你李计起西
	—— ei[ei]	备被披眉楣媚(少数字)
u[u]	—— u[u]	补普母浮杜土祖粗功
	—— ou[əu]	谋某(少数字)
ou[əu]	—— ou[əu]	斗头走愁搜狗口候欧周
	—— u[u]	奴炉鲁卤瞄路
uei[uei]	—— uei[uei]	对推嘴崔碎追吹水鬼
	—— ei[ei]	内馁雷累类戾垒儡(少数字)
eng[əŋ]	—— eng[əŋ]	崩彭盟风灯疼能冷争生
	—— en[ən]	本盆喷门芬兵平明了听宁令京青星
ing[iŋ]	—— ing[iŋ]	兵平明丁听宁令京青星
	—— in[in]	宾拼贫频品聘民敏
ong[uŋ]	—— ong[uŋ]	冬通弄工空红中虫宗从送
	—— un[un]	敦吨盾吞滚棍
iong[yŋ]	—— iong[yŋ]	窘迥穷琼兄凶汹胸永
	—— ün[yn]	均君军菌俊群裙劫

4、榆林话uo[uo]与普通话为一对三的关系。

榆林话	普通话	例 字
uo[uo]	—uo[uo]	多拖挪罗左错锁果火……
	—o[o]	波玻坡婆破磨魔(少数字)
	—e[ə]	哥可蛾荷贺(少数字)

5、榆林话有入声韵母〔a'〕、〔ia'〕、〔ua'〕、〔ə'〕、〔ie'〕、〔ue'〕、〔ye'〕、〔ie'〕、〔ye'〕、〔uo'〕,普通话没有。

榆林话	普通话	例 字
〔a'〕	— a[a]	入捌拔拔抹发答踏纳辣邈扎捌刹
〔ia'〕	— ia[ia]	夹甲颊掐是辖侠鸭押
〔ə'〕	— i[ɿ]	直质秩汁湿食蚀
〔ua'〕	— ua[ua]	刮滑刷
〔əʔ'〕	— u[u]	不泼朴瀑扑福伏腹木沐穆
	— e[ə]	渴瞌得德特勒乐路格喝鹤哲蛰辙千额扼
	— o[o]	拨剥搏膊勃摸沫没佛卜
	— ai[ai]	摘窄宅拆
〔ie'〕	— i[i]	笔逼霹敌迪敏嫡踢剔笠禀绩激威漆息膝悉袭益
〔ue'〕	— u[u]	督秃陆录骨酷忽筑嘱赎属辱
〔ie'〕	— ü[y]	局掬菊鞠曲屈旭续蓄浴欲
	— ie[ie]	憋蔑跌谍贴铁捏裂劣揭竭截窃歇
	— iao[iau]	脚药钥
	— ai[ai]	白百伯柏拍麦脉
〔ye'〕	— ue[ye]	掠咯劣决绝觉讷榭嚼攫缺阙
〔uo'〕	— uo[uo]	夺脱诺落聒阔惑捉戳说弱握

三、声调

(一)单字调和连读调

1、单字调 榆林话单字调5个,轻声在外。

调 类	调 号	调 值	例 字
阴平	—	33	妈尊丁安三开婚
阳平	/	213	麻陈才人龙文胡
上声	✓	213	马口平五有好女
去声	\	51	骂近柱是共六帽
入声	[]	3	不哭忽出密立浴

说明:阳平、上声单字调相同,两字组连读变调不尽相同。为便于同古声调和普通话声调的比较,列为两个调子。

2、两字组连读调

(1)阴平:阴平在两字组连读中不变。

(2)阳平:阳平在阴平、去声前由213变为21,在阳平、上声、入声、轻声前由213变为24

(“→”箭头后为变调后的调值)。如:

红松 hóngsōng [xuŋ^{213→21}suŋ³³]红润 hóngròng [xuŋ^{213→21}zəŋ⁵¹]红茶 hóngchá [xuŋ^{213→24}ts^{‘a}213]红榜 hóngbǎng [xuŋ^{213→24}paŋ²¹³]红笔 [xuŋ^{213→24}piə³³]红军 hóngjiōng [xuŋ^{213→24}tɕyŋ[°]]

(3)上声:上声在阴平、阳平、去声、入声前由 213 变 21,在上声、轻声前由 213 变为 24。如:

古书 gǔshū [ku^{213→21}ʂu³³]古文 gǔwéng [ku^{213→21}vəŋ²¹³]古代 gǔdài [ku^{213→21}tai⁵¹]古迹 [ku^{213→21}tɕiə⁷³]古老 gǔlǎo [ku^{213→24}lau²¹³]古董 gǔdōng [ku^{213→24}tuŋ[°]]

(4)去声:去声在两字组连读中不变。

(5)入声:入声在阴平、阳平、上声、轻声前由 3 变为 5,在去声、入声前不变。如:

木瓜 [mə^{73→5}kua³³]木柴 [mə^{73→5}ts^{‘ai}213]木偶 [mə^{73→5}nəu²¹³]木石 [mə^{73→5}ʂəŋ[°]]

(二)声调对比

1、榆林话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的字,普通话声调也读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只是调值(即实际读法)不尽相同。榆林话上声、去声与普通话读法基本相同。榆林话阴平读中平调 33,普通话读高平调 55。如:三开风厂商边知初粗偏婚超……;榆林话阳平读低降升调 213,普通话读高升调 35,如:人穷陈才唐平寒时洋扶娘花云文难……。

2、榆林话保留着古代的入声,普通话没有入声,古代入声字拼进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因而榆林话入声字普通话分别读阴平、阳平、上声、去声。

读阴平的:八捌拨剥逼憋鳖拍劈霹扑摸发答搭滴跌督塌踢贴帖秃突凸脱托捏勒咯疙鸽阅割骨刮郭聒瞞磕哭窟喝黑忽迹迹积绩激夹接揭节掬鞠撅七戚漆掐切曲缺夕吸昔惜析息熄悉锡彩瞎歇蝎织汁摘桌卓捉吃插出戳失湿杀叔淑光刷一壹鸭押噎挖约

读阳平的:拔跋伯勃薄搏膊白鼻别瞥仆膜乏伐筏罚佛服福答达得德敌笛嫡狄迭叠磔毒独读夺铎阁格革隔国壳咳合盒核滑滑活及极级吉急疾集籍籍即颊节杰劫洁捷竭截局菊决绝觉厥厥厥厥习席袭媳侠峡狭辖协学直植植殖倒侧折浙哲竹烛逐酌镯茁灼琢着十拾石识实蚀升舌勺熟赎颞

读上声的:百柏北笔匹朴法塔铁谷葛渴郝甲脚角雪睡窄尺嘱属辱乙恶(~心)

读去声的:必毕壁璧碧不愧僻瀑末沫墨默麦脉蜜密灭木沐目睦穆复覆腹踏特惕呐纳逆聂虐腊蜡辣烙力立历粒粟秀列烈劣猎陆禄录落洛络略掠各刻客扩阔括赫鹤划或获霍泣迄恰洽怯妾窃却确旭蓄续巾质浙祝筑赤瓦彻撤式室饰适释设涉摄术日热褥入弱扼遏亦益叶业药物林握月岳阅悦越

第三节 方言词汇

榆林方言词汇与临近县乡,乃至陕北方言词汇大同小异,但与普通话或其它方言用词有着明显差异。本节按中国社会科学院所编《方言调查词汇表》收集词汇。限于篇幅,只列举了一部分与普通话和陕北其它县市方言词语有较大差别的词语,并按词义分类排列。词形尽量用本字和通行的字,俗字在字后小注“俗”字,用同音字则在字后小注“音”字。词义用普通话解释。

替代号“~”表示复举前面的词语。

一、天文地理

星宿 xīngxiù (ŋin³³ŋiu⁵¹) 星星。

天河 tiēhuó (t⁴ie³³xuo²¹³) 银河。

吼雷 hǒulēi (xəu²¹³⁻²⁴luei²¹³) 打雷。

烧 shào (ʂau⁵¹) 火烧云、天上云霞。

冷子 lěngze (lən²¹³⁻²¹tsə⁵¹) 冰雹。

水贯 (ʂui²¹³⁻²¹kuə⁵¹) 虹。

圪塆 (kə⁷³⁻⁵lən²¹³) 塆：~高，上不去。

圪梁 (kə⁷³⁻⁵liən²¹³) 山梁。

围圈 ⊗ (kuə⁷³⁻⁵lye³³) ①四面围起来的空地。②圈：大家围成了圈~。

海子 hǎize (xai²¹³⁻²¹tsə⁵¹) 内陆小湖泊。

墩儿 dongr (tuən³³) 后代遗留下来的烽火堆。现多来多作地名：十里~。

二、时间方位

后儿 hòur (xəur⁵¹) 后天。

外后儿 vèihour (vai⁵¹xəur⁵¹) 大后天。

老外后儿 lǎovèihour (lau²¹³⁻²¹va⁵¹xəur⁵¹) 大后天再后一天。

前儿 qiér (tŋ⁴ier²¹³) 前天。

先前儿 xiéqiér (ŋietŋ⁴ier²¹³) 大前天。

前晌 qié'shang (tŋ⁴ie²¹³⁻²⁴ʂən⁵¹) 上午。

晌午 shǎng⁵¹vuó (ʂən²¹³⁻²⁴vuó⁵¹) 中午。

后晌 hòu'shang (xəu⁵¹ʂən⁵¹) 下午。

擦黑 (ts⁴a⁷³xə⁷³) 傍晚。

黑儿 hēr (xar⁵¹) 晚上。又说“黑地”。

天每儿 tiemor (t⁴ie³³mər⁵¹) 每天，又说“见天”jiè⁵¹tié (tŋ⁴ie⁵¹t⁴ie⁵¹)。

前一向 (tŋ⁴ie²¹³⁻²⁴iə⁷³ŋian⁵¹) 前几天。

很一向 (xən²¹³⁻²¹iə⁷³ŋian⁵¹) 好几天。

那阵 nèizheng (nei⁵¹tʂən⁵¹) 那时候。

多乎儿 duō⁵¹hur (tuó³³xur⁵¹) 什么时候。又说“多管儿”(tuó³³tser⁵¹)。

见些 (və²¹³⁻²⁴ŋie⁵¹) 过一会儿(时间副词)：我如时忙着嘞，你~来。

浮上 fúshàng (fu²¹³⁻²⁴ʂən⁵¹) 上面。又说“浮头”fú⁵¹tou (fu²¹³⁻²⁴t⁴əu⁵¹)。

后背 hòupei (xəu⁵¹p⁴ei⁵¹) 背后、后面。

前旁 qiépáng (tŋ⁴ie²¹³⁻²⁴p⁴ən²¹³) 前面。

里首 lí⁵¹shou (li²¹³⁻²⁴ʂəu⁵¹) 里面。又说“里头”。

外首 vèi⁵¹shou (vai⁵¹ʂəu⁵¹) 外面。

左畔个 (tsuo²¹³⁻²¹pə⁵¹kə⁵¹) 左边儿。

晃里晃昏 (kə⁷³li²¹³⁻²⁴kə⁷³la⁵¹) 不引人注意的角落。

三、植物 动物

顺顺麦 shong⁵¹shong⁵¹mie (ʂun⁵¹ʂun⁵¹mie⁵¹) 玉米。

谷米 (kuə⁷³⁻⁵mi⁵¹) 小米。

蔓蔓 (mæ²¹³⁻²⁴mæ⁵¹) 洋芋。

高粱 tào⁵¹shu (t⁴au⁵¹ʂu⁵¹) 高粱。

地蕨 (ti⁵¹zue⁵¹) 地皮菜，类木耳。

沙柳 sāliǔ (sa³³liu²¹³) 沙柳。

羯子 (tŋ⁴ie⁷³⁻⁵tsə⁵¹) 阉过的公羊。

圪鞞 (kə⁷³ti²¹³) 公羊。

母子 mǔ⁵¹ze (mu²¹³⁻²¹tsə⁵¹) 母羊。

站羊 (tsə⁵¹ian⁵¹) 用粮食饲草圈羊的羊。

鬃猪子 (tŋ⁴ie⁷³tʂu³³tsə⁵¹) 公猪。

牙猪 yá⁵¹zhu (ia²¹³⁻²⁴tʂu⁵¹) 阉过的不能配种的公猪。

穀腰子 (k⁴ə⁷³⁻⁵lan³³tsə⁵¹) 未养肥的小猪。

牙狗 yá⁵¹gou (ia²¹³⁻²⁴kəu⁵¹) 公狗。

儿猫 ér⁵¹mao (ər²¹³⁻²⁴mau⁵¹) 公猫。

儿马 ér⁵¹ma (ər²¹³⁻²⁴ma⁵¹) 公马。

骡马 kuò⁵¹ma (k⁴uo⁵¹ma⁵¹) 母马。

马条条 mǎtiáotiao (ma²¹³⁻²⁴t⁴iau²¹³⁻²⁴t⁴iau⁵¹) 比马驹大但尚未长成的小马。

叫驴 jiào⁵¹lǔ (tŋ⁴iau⁵¹ly⁵¹) 公驴。

牛不郎儿 ⊗ (niu²¹³⁻²⁴pə⁷³lbr⁵¹) 牛犊。

跑窝 pǎovūo (p⁴au²¹³⁻²¹vuó³³) 猪发情。

跳槽 tiàocáo (t⁴iau⁵¹ts⁴au²¹³) 驴马等大家畜发情。

务驹 wùjū (vu⁵¹tŋy³³) 马、驴交配。

混游 hòngyóu (xun⁵¹iau²¹³) 猫狗发情交配。

打圈 dǎjuè (ta²¹³⁻²¹tŋye⁵¹) 羊发情交配。

打卵 (ta²¹³⁻²⁴luə²¹³) 牛交配。

踏蛋 (t⁴a⁷³tə⁵¹) 家禽交尾。

吃蚤(kə¹³tsau⁵¹)跳蚤。

壁虱(piə¹³⁻⁵sə⁰)臭虫。

蠓子 mēng⁰ze(məŋ²¹³⁻²¹tsə⁰)蚊子。

牛牛 niú⁰niu(niu²¹³⁻²⁴niu⁰)甲壳虫的统称。

恨乎_𠄎 hènghu(xəŋ⁵¹xu⁰)猫头鹰。

野鹁子(iə²¹³⁻²¹tɕ⁰‘iə¹³tsə⁰)喜鹊。

毛哉哉 máozà⁰za(mau²¹³⁻²¹tɕa⁵¹tɕa⁰)多足毛虫,爬得很快。

四、建筑

地工 digong(tɿ⁵¹kuŋ⁰)地基。

脑畔(nau²¹³⁻²¹pæ⁵¹)窑顶外部。

仰坐 yǎngchéng(iaŋ²¹³⁻²¹tɕ⁰‘əŋ²¹³)房子顶棚。

脚地(tɕiə¹³ti⁵¹)窑或房子地板。

门座(məŋ²¹³⁻²⁴tsuə⁰)固定门轴的座子。

窑灶儿 tóutsàor(t‘əu²¹³⁻²¹tsər⁵¹)炕洞与烟囱拐角处开闭的小口儿,专门用以蓄火,引通烟道。

烟洞 yēdòng(iə³³tuŋ⁵¹)烟囱。

炕栏(k‘aŋ⁵¹læ²¹³)炕沿。

灶火 zàohuo(tsau⁵¹xuo⁰)炉灶。

后院 hòuyuè(xəu⁵¹ye⁵¹)厕所。

门限(məŋ²¹³⁻²¹xæ⁵¹)门槛。

边墙 biēqiáng(piə³³tɕ⁰‘iaŋ²¹³)长城。

五、日用器具

箩篾子 luólize(luo²¹³⁻²⁴li²¹³⁻²¹tsə⁰)制笋子用具,类似平刃斧子,用来割笋子的圈框。

抿界床子 mǐnjūchuangze(min²¹³⁻²¹tɕy²¹³tɕ⁰‘uaŋ²¹³⁻²⁴tsə⁰)用来做抿界(一种面食)的器具。

黄釜子 huángfǔdoze(xuaŋ²¹³⁻²⁴ŋau⁵¹tsə⁰)用来烙制黄儿(一种米制食品)的器具。

甑算子(tɕiŋ⁵¹p‘iə¹³⁻⁵tsə⁰)用木条或高粱秸制成的单层蒸馒头一类的食品的灶具。

礮子(tɕ⁰‘a¹³⁻⁵tsə⁰)把瓜、萝卜等擦成丝的一种灶具。

铁匙(t‘iə¹³s¹³)用来炒菜的小铁铲。

家匙 jiāsī(tɕia³³s¹³)食用具的统称。

火枪 huǒqiāng(xuo²¹³⁻²¹tɕ⁰‘iaŋ³³)桶炉子用的通条(烧煤用)。

撮布(tɕæ²¹³⁻²¹pu⁵¹)擦洗锅盆碗筷等餐具的布子。

拍拍_𠄎(p‘iə¹³⁻⁵p‘iə⁰)用秸秸(高粱长穗那一节高粱秆)制作成的锅、盆、瓮等的盖子。

马勺 māshuó(ma²¹³⁻²¹ɕuo²¹³)较大的木制或铜制舀水瓢。

筷篓篓 kuàilǒulou(k‘ui⁵¹ləu²¹³⁻²¹ləu⁰)专门放置筷子的小竹篓(现多用塑料)。

捶帛石(tɕ⁰‘ui²¹³⁻²⁴pie¹³⁻⁵ɕə⁰)浆洗捶捣衣服的石砧。

顺顺(褡裢)shòngshong(ɕuŋ⁵¹ɕuŋ⁰)小布袋。

怀锅 huáiguō(xuai²¹³⁻²⁴kuo⁰)用于炉灶前面的锅,一般小于炉灶后面的锅,可随时端离炉灶,使用方便。

门箱 méngxiāng(məŋ²¹³⁻²⁴xiə⁰)带有两扇小门的旧式箱子。

笼驮 lǒngduò(luŋ²¹³⁻²¹tuo⁵¹)牧畜驮物的编笼,搭于鞍子上,两边盛物。

炕柜儿 kàngguīr(k‘aŋ⁵¹kuər⁵¹)专门放置在炕上的一种旧式柜子。

六、体貌 品格

憨头(xæ³³t‘əu²¹³)傻子。

半串子(pæ⁵¹tɕ⁰‘uæ⁵¹tsə⁰)头脑不够使的人。

二杆子(ər⁵¹kæ²¹³⁻²¹tsə⁰)言语粗鲁、行为莽撞的人。

灰猴 huīhou(xui³⁴xəu²¹³)不精明且弄得很脏的人。

炭毛儿(t‘æ⁵¹mor²¹³)旧时对煤炭工人的贬称。

二尾子 èryǐze(ər⁵¹i²¹³⁻²¹tsə⁰)既不属男性又不属女性的人。

结咯子(tɕiə¹³k‘ə¹³tsə⁰)口吃的人。

小子 xiǎoze(ɕiau²¹³⁻²¹tsə⁰)男孩。也指儿子。

黑痞(xə¹³p‘i²¹³)无赖。

生香瓜 sēngxiāngguā [səŋ²¹³ ɕiɑŋ³³ kua²¹³⁻²⁴] 不谙世事无教养的人。

魔鬼 muóguǐ [muo²¹³⁻²⁴ kui²¹³] 神经不正常的人。

盖佬 gàilǎo [kai⁵¹ lau⁰] 对妻子不贞的人的贬称。有时也作为爷孙之间戏称

贼娃子 zǎivazi [tsai²¹³⁻²⁴ va⁰ tsə⁰] 贼、小偷。

眉眼 miye [mi²¹³⁻²⁴ ie⁰] 脸。

得老 [tə⁷³⁻⁵ lau⁰] 头, 含贬义。

骷子 kūze [k 'u²¹³⁻²⁴ tsə⁰] 头, 含贬义。

骷髅 [k 'uə⁷³⁻⁵ lu⁰] 头, 含贬义。

屎子 [tuə⁷³ tsə⁰] 屁股。

屎蛋 [tuə⁷³ tæ⁵¹] 屁股蛋。

崩颅 bènglú [pəŋ³³ lou²¹³] 前额。

砬脐儿 [pə⁷³ tɕiər²¹³] 肚脐眼。

大不老 [ta⁵¹ pə⁷³ lau²¹³] 大拇指。

小撂哥 xiǎome'guo [ɕiau²¹³⁻²⁴ mə'kuo⁰] 小指。

鸡牛 jīniú [tɕi³³ niu²¹³] 对男孩生殖器的昵称。

腔子 qiáng'ze [tɕ 'iaŋ³³ tsə⁰] 胸腔。

踝拉骨 huálāgu [xua²¹³⁻²⁴ la⁵¹ ku⁰] 脚与胫连接处两旁凸起的部分。

骨石 [kuə⁷³ ʂə⁰] 骨头。

七、称呼 称谓

大爹 dā [ta³³] 父亲。

大大 dàdā [ta⁵¹ ta³¹] 伯父。

猴大 hóudā [xəu²¹³⁻²⁴ ta³³] 最小的叔父。

姥姥 nyo²¹³⁻²¹ nyo⁰] 祖母。

娘儿 niángr [niɑŋr²¹³] 姑母。

奶奶 nǎinai [nai²¹³ nai⁰] 岳母。

老爹 lǎodiē [lau²¹³⁻²¹ tiē³³] 岳父。

婆姨 puóyī [p 'uo²¹³⁻²¹ i⁵⁵] 妻子。也泛指已婚妇女。

婆姨汉 [p 'uo²¹³⁻²¹ i⁵¹ xə⁵¹] 夫妻。

牙伯子 [ia²¹³⁻²⁴ piē⁷³ tsə⁰] 妻子对丈夫哥哥的背称。

先后 xièhou [ɕiē⁵¹ xəu⁰] 妯娌。

老命 lǎoming [lau²¹³⁻²¹ miŋ⁵¹] 对小孩儿的昵称。

疼心 téngxīng [t 'əŋ²¹³⁻²⁴ ɕiŋ³³] 对小孩儿的昵称。

一起头 [iə⁷³ tɕ 'i²¹³⁻²¹ t 'əu²¹³] 一个家族的第一代。

婆家 jiējiā [tɕiē²¹³⁻²¹ tɕiā³³] 母亲的娘家。

挑担 [t 'iaotæ⁵¹] 连襟。

拜识 bàishe [pai⁵¹ ʂə⁰] 结拜兄弟。也作为表示礼貌亲热的招呼语, 相当“同志”、“朋友”等。

边客 [pie³³ k 'ə⁷³] 旧时来往于内蒙和内地之间的小商贩。

八、服饰 饮食

半裤儿 [pæ⁵¹ k 'ur] 短裤, 裤衩。

洞洞 dòngdong [tuŋ⁵¹ tuŋ⁰] 背心。

肚肚 dǔdǔ [tu²¹³⁻²¹ tu⁰] 肚兜儿。

套裤 taoku [t 'au⁵¹ k 'u⁰] 用老羊皮制做的没有裤腰裤裆只套在两条腿上的裤子。

毡窝子 [tʂæ³³ vu³³ tsə⁰] 毡制做的暖鞋。

倒衩衩 dào caca [tau⁵¹ ts 'a⁰ ts 'a⁰] 衣服兜。

糖其子 tángqizi [t 'aŋ²¹³⁻²⁴ tɕ 'i²¹³⁻²⁴ tsə⁰] 面里和以油糖所制成的饼子。

面糝 mièpuo [mie⁵¹ p 'uo⁰] 擀面时为了防止粘合所撒的米粉或干面粉。

头脑 tóunáo [t 'əu²¹³⁻²⁴ nau²¹³] 豆腐汤, 多在冬至时食用。

拼三鲜 [p 'iŋ⁵¹ sɛ³³ ɕiē³³] 主料鸡、羊、猪肉、称之为“三鲜”。再用肉汤烩片粉菠菜, 加各种调料烩制而成。是一种味香色美极有风味的佳肴。

粉浆 fēngjiāng [fəŋ²¹³⁻²¹ tɕiāŋ³³] 绿豆略泡加水磨粹, 再加水将淀粉沉澄, 所余浆水称为粉浆。

粉浆饭 [fəŋ²¹³⁻²¹ tɕiāŋ³³ fæ⁵¹] 将粉浆卧成略带酸味, 滚沸后再加小米、黄米、大米、豇豆等熬成稀粥, 调以羊油等。能开胃生津, 解渴

消暑。

马蹄酥 mǎtisuō [ma²¹³⁻²¹t⁴;²¹³⁻²⁴suo³³] 一种形似马蹄,酥腻香口的传统点心。

散面 [sæ²¹³⁻²¹mie⁵¹] 玉米等杂粮面粉制作的饭。

抿界子 mǐnjüze [miŋ²¹³⁻²¹tɕy²¹³⁻²⁴tsə⁰] 将杂面(碗豆麦子按比例掺在一起磨成的面)和成软团,上抿界床擀压而成的一种面食。似恰恰而较恰恰短。

熟米 [ʂuə¹³⁻⁵mi⁰] 糜子煮熟炒干去皮而成,可干食可加水食用。

酸熟菜 [suæ³³ʂuə¹³ts⁴a⁵¹] 白菜略煮淹制成的菜,为本地春季主菜。

蔓蔓丸子 [mæ²¹³⁻²⁴mæ⁰væ²¹³⁻²⁴tsə⁰] 洋芋碾碎拌以适应量淀粉或面粉,调料蒸食。

九、日常生活

坐嘍 [tsuo⁵¹læ⁰] 孕妇生下小孩儿叫~

过碎儿 guòzuir [kuo⁵¹tsuər⁵¹] 给小孩子儿过生日。

难活 [næ²¹³⁻²⁴xuo¹³] ①生病:这几天~得住院嘍 ②不舒服:吃得太饱嘍,~嘍。

歿嘍 [muo¹³læ⁰] 人死了。

老嘍 [lao⁰læ⁰] 人死了。用于老年人。

恶沙 [ŋə¹³⁻⁵sa⁰] 垃圾。

蹶石 nié⁰she [nie²¹³⁻²⁴ʂə⁰] 专门放在小河中用以踩着过河的石头,紧过~,迈过桥。

滚水 gongshui [kuŋ²¹³⁻²⁴ʂui⁰] 开水。

鸳鸯水 yueyangshui [ye³³iaŋ⁰ʂui²¹³] 温水。

伺客 [si⁵¹k⁴ə¹³] 新婚之日,男方迎娶新娘的女宾,一般为男方有子女的近亲嫂、表姐等。

陪客 [p⁴ei²¹³⁻²⁴k⁴ə¹³] 新婚之日,男方迎娶新娘的男宾。

黑门 [xə¹³⁻⁵mən²¹³] 一门人死绝。

焦尾巴 jiāoyǐbā [tɕiau³³i²¹³⁻²¹pa³³] 没有后代断了香火。

务裔 wùyì [vu⁵¹i⁰] 抱养别人家的孩子。

害娃娃 hàiváva [xai⁵¹va²¹³⁻²⁴va⁰] 妊娠反

应。

老瞍 [lau²¹³⁻²¹k⁴a¹³] 老年人去世。

生分 sēngfēng [səŋ³³fəŋ³³] 不亲密,疏远。

上粪 shàngfēng [ʂaŋ⁵¹fəŋ⁵¹] 施农家肥。

奶粪 nǎifēng [nai²¹³⁻²¹fəŋ⁵¹] 追农家肥。

耨地 sádi [sa²¹³⁻²¹ti⁵¹] 地耕而不种。

埯种 nán [næ³³] 用镢或锄挖小坑点籽种地。

找穗 耨 zǎo [tsau²¹³] 用镰刀片割下成熟的高粱或谷物的穗。

十、动作 行为

洲 zhōu [tʂəu³³] 举(起):把标语牌~起!

掉 tàng [t⁴aŋ⁵¹] ①掉(下来):牙~完嘍。

②跌,滚跌:~倒嘍。他从崖里~下去嘍。

撮 cài [ts⁴ai⁵¹] 打(人):把那人~了一顿。

罢 gǔ [ku²¹³] 强迫别人做不愿做的事;不是我要去嘍,是领导硬~我去嘍。

沫 chù [tʂ⁴u⁵¹] 煽动:那两个本来没事,硬是你~起来的。

噤 jiàng [tɕiaŋ⁵¹] 哭极言绝:娃娃哭得~定嘍;执拗:那人是个~板筋。

隔 [tʂuə¹³] 堵塞(住):鼻子~得气也不好出。

成 shéng [ʂəŋ²¹³] 住,闲呆:窑湿得不能~人。他这几天没事,~着哩。

罨 [və¹³] 捂得太严:被子往低盖,操心把娃娃~住了。

擗 rù [zu⁵¹] 伸、插:手~出来!

沁 qing [tɕiŋ⁵¹] 液体遇冷凝结:羊油倒在石板上嘍——~定嘍(喻冷场)。

匀 yāo [iau³³] 把没有装满袋子的粮食等从中间分开装到两头。

撮 [tuo¹³] 用指头或筷子、小棒儿一类的东西轻点,轻击:头上~了一指头。

敲 kōu [k⁴uo³³] ①用棍子一类敲打:~你两棍! ②砍掉(树梢或拐枝):~树。

掩 dēng [təŋ³³] 撑开、张开、支架起(口袋之类):你把口袋~上,我往里装。

敷[tʂ'ua̯²¹³]用碾子去掉谷类的皮壳。

炖[nə¹³]用灰或煤粉把火封住：你锤(铲)一铁锨灰把灶火的火~住，不要叫熄了！

按[næ³³]用手遮堵：长上千只手，~不住万人口。

措[næ³³]用手掌心向嘴里送粉状或碎渣一类食物：把馍馍渣渣一口~得吃了！

溢溢[pə⁷³⁻⁵ie°]：液体因摆动流出容器。

梧vūo[vuo³³]肢体猛折或扭捩而筋骨受伤：脚腕~噻。

褰biě[piē²¹³]（把袖子或裤腿等）挽起：把袖子~起来。

撙[luæ⁵¹]拾、捡：~把柴好烧火做饭。

搡sòng[suŋ⁵¹]推：一把就把你~倒噻！

挖vā[vā³³]用手指抓搔，用指甲撕抓：两个人打架把脸都~烂噻。

掬jū[tʂy³³]用筷子夹取：拿筷子~，不要拿手捏得吃。

撙vuō[vuo³³]使物弯曲：用铁丝~个圆圈。

捋[tiē⁷³]打(人)：把那美美~了一顿。

噤[tiē⁷³]吃：~了一肚扁食，如时还饱饱儿介。

炅gàng[kɑŋ⁵¹]（烟、气）冒出：灶火不利，~下一家烟。

恼nǎo[nau²¹³]扛：~得肩膀上。

纳[nuə⁷³]插，放(入)：不要把勺子~在锅里！

馐[t'æ⁵¹]①展出(舌头)：舌头~出来，叫大夫看给下！②将吃进口里的饭(或喝进口里的水)吐出：饭里头有馐噻，~了！

哏xiè[Gie⁵¹]吃。含贬义，多用于父母对年龄小的子女训斥时。

饬xíng[Gin²¹³]面和好后放一会儿使其变得松软：面还没~到，叫再~一~。

跟véi[vei²¹³]人坐着扭动：他腿走不动，只能在炕上~过来~过去。

耀rào[Zau⁵¹]（光线）晃眼：刚下了厚厚一层雪，太阳出来~得眼可难受噻。

膀pāng[p'ɑŋ³³]浮肿，膀胱：肾上有毛病，脸都~着噻。

解不下[xái⁵¹pə⁷³xa⁵¹]不懂：你说的话我一满~。

爬沿páye[pa²¹³⁻²⁴ie°]上爬：树不高，那几天就~上去噻。

昏噜噻[xuə⁷³lu²¹³⁻²⁴læ°]糊涂了，昏迷。

嘶声sīshēng[s⁷²¹³⁻²¹ʂəŋ³³]大声喊叫。

言传[ie²¹³⁻²⁴tʂ'ua̯°]说话：要什么你~。

拉沓làta[la⁵¹t'a°]交谈、闲聊。

泯灭[mīŋ²¹³⁻²¹mie⁷³]毁坏：刚买的玩具就叫你给~烂噻！

打当dādàng[ta²¹³⁻²¹taŋ⁵¹]打算。

打熬dǎáo[ta²¹³⁻²¹nau²¹³]磨炼。

倒灶dǎozǎo[tau²¹³⁻²¹tsau²¹³]倒霉。

吓慌[xə⁷³⁻⁵ʂə°]吓唬。

黑水[xə⁷³⁻⁵ʂui°]事情做糟：这下全~噻，怕连本钱也捞不回来噻。

恶水[nə⁷³⁻⁵ʂui°]①污垢：洗了个澡还没把身上的~洗净。②脏：衣裳~噻，脱下来洗了！

日黯[zə⁷³⁻⁵tsaŋ³³]脏、使人恶心：~死人噻，快把那些死心烂肝花拿开！

日眼[zə⁷³⁻⁵ie°]令人厌恶。

日鞭[zə⁷³tʂye⁷³]骂。

圪连[kə⁷³⁻⁵lie²¹³]搔人怕痒处：不要在脖子~人。

圪撈[kə⁷³⁻⁵lau°]用棍子一类拨动，搅动：~雀窝。

扑撈[pə⁷³⁻⁵lao°]刨、拨动：埋得不深，拿手把土~开|拿筷子往口里~得吃。

扑拉[pə⁷³⁻⁵la°]①拨弄：你拿筷子那~开！②用手掌抚摸：亲的在头上~了几下。

扑连[pə⁷³⁻⁵lie°]蹦跳、挣扎：鸡没杀死还乱~噻。

十一、情态性状

恹qiū[tʂ'iu³³]不端正，偏：~嘴儿吹喇叭——偏偏的遇上个端端的。

屯cōng[ts'uŋ³³]①大：那块石头可~噻

②(庄稼)茂盛:今年雨水多粪又大,庄稼长得可~嘞!

遂 suì 面不精而无韧性:小麸儿面(黑面)~得擀不成面条,只能蒸得吃馍馍。

只 [tʂ 'æ²¹³] 口面大:灶火口泥得~嘞。

死蔫 sǐyē [s¹²¹³⁻²¹ie³³] 蔬菜一类东西因日晒或久存而不新鲜。

死蔫跟拉 [s¹²¹³⁻²¹ie³³t 'ə⁷³⁻⁵la⁰] 形容人无精打彩的样子。

妙妙儿介 sàosào⁰jie [sau⁵¹sər⁵¹tʂie⁰] 形容身材苗条。

忽踏踏介 [xuə⁷³⁻⁵t 'a⁷³t 'a⁷³tʂie⁰] 形容跑的声音。

红楞楞介 hónglèng⁰leng⁰jie [xuŋ²¹³⁻²¹ləŋ⁵¹ləŋ⁰tʂie⁰] 形容红得有些过头,反而不美:眉眼~满不好看。

甜圪淹淹儿 [t 'ie²¹³⁻²⁴ kə⁰næ²¹³⁻²¹ nər²¹³⁻³³] 形容香甜可口。

甜餐餐介 [t 'ie²¹³⁻²⁴ tsæ³³tsæ³³tʂie⁰] 形容淡得什么味儿也没有。

笑圪喜喜儿 xiào⁰gexixiēr [ʂiau⁵¹ kə⁰ʂi²¹³⁻²¹tʂie⁰lɛ²¹³⁻³³] 形容面带喜色的样子。

酸溜不济 [suə³³liu²¹³⁻²⁴pə⁷³tʂie⁰] 形容很酸。

妙丹丹介 [miau⁵¹tæ³³tæ³³tʂie⁰] 形容巧妙好看的样子。

深圪窸窸 shēng⁰gejìàojiào [ʂəŋ³³ kə⁰tʂiau⁵¹tʂiau⁰] 形容细而深。

湿漉漉介 [ʂə⁷³⁻⁵liē²¹³⁻²⁴liē²¹³⁻²⁴tʂie⁰] 形容物体极湿。

明圪崞崞儿 [miŋ²¹³⁻²⁴ kə⁰tsæ²¹³⁻²¹ ts-ər²¹³⁻³³] 明亮而光洁。

长暂暂介 [tʂ 'aŋ²¹³⁻²⁴ tsæ³³tsæ³³tʂie⁰] 形

容脸面或物件长而不美的样子:那人脸~,满不好看。

俊板板介 [tʂyŋ⁵¹pæ²¹³⁻²¹pæ²¹³⁻²⁴tʂie⁰] 形容俊美的样子。

圪留 [kə⁷³⁻⁵liu²¹³] 弯曲不直:那条直线画~啦。

儿 ér [ər²¹³] 不好,坏:那人是个~,尽做~事。

乞骨石 [tʂ 'ie⁷³kuə⁷³⁻⁵ʂə⁰] 形容过于亲热、举止轻浮的样子。

不当嘞 [pə⁷³taŋ³³lə⁰] 可怜。

应至 yìngzì [iŋ⁵¹ts¹⁵¹] ①正好、正合适:你来的正好不迟不早真~ ②得心应手:这把锯头用起来可~啦。

十二、其它

一腚 [ie⁷³⁻⁵p 'au²¹³] 表示屎尿量词。

一卜 [ie⁷³pə⁷³] 一棵、一株:~树,~花。

一卜溜 [ie⁷³pə⁷³liu⁵¹] 一排,一行:那~树至少也七八十卜。

一搭儿 [ie⁷³⁻⁵tar⁰] 一起,一块。

一圪哪 [ie⁷³⁻⁵kə⁷³tu²¹³] 表示不定量的多数,相当“一些”。

一骨揽 [ie⁷³⁻⁵kuə⁷³læ²¹³] 一团:裤子尿湿~。

一圪哪儿 [ie⁷³⁻⁵kə⁷³tur⁰] 一头(蒜)。

一满 [ie⁷³⁻⁵mæ⁰] 完全,总共:~解不下。

款款儿 [k 'uə³³ 'uər³³] 轻,慢:~放!

立马 [liə⁷³⁻⁵ma⁰] 很快,很短时间:像片~就洗出来啦。

停当 tíngdàng [t 'iŋ²¹³⁻²⁴taŋ⁵¹] (事情)结束以后。

便易 bièyì [pie⁵¹i⁵¹] 现成。

当跟儿 dānggēngr [taŋ³³kΛr³³] 当初。

榆林方言词语中还存在大量的常用的定型的词组,内容丰富,形式精炼,以高度浓缩的语言,俚俗、中肯、诙谐的修辞效果,概括而富有哲理的论点给人以启迪警示,颇具地方特色。三字的如:捞油水、溜尻子、半吊子、卡喉咽、打烂帐、吃零蛋、扎眼棍、插杠子、小广播、搅屎棍、棺材瓤、狗绞星、扫帚星、囫棂孙等。四字的如:好家良缘、穿廊虎抱、五脊六兽、红油板铿、稀汤薄宴、碗大汤宽、口饿肚截、穷家薄业、穷貌鬼态、穷嘴魍魉、拉麻扯犛、马高蹬短、刀回马转、黄反黑

阵、戳天勘地、钢把硬砧、排杠舞器、哄伙扬场、黑青兰靛、少主没业、打家劫道、油脂嘴粘、泣声殃气、嘶声二气、硬绷实刻、张名打鼓、临年逼节、烟蓬雾罩、三亲六故、红黑死挨、马廩不分、不言打传……。榆林城人对相熟者多以姓呼爷，如张某呼张爷，李某呼李爷，亦有按兄弟排行名次呼称的，如张某排行为第二，呼二爷，若第三，呼三爷。还有一些俗语知其意，却不易写出。

在榆林方言词语中，还有大量的口头流传的谚语和歇后语，具有鲜明的榆林地域、生活、习俗的特色。谚语如：

关于自然时令的：

早穿皮袄午穿纱，怀抱火炉吃西瓜。
穿堂风、雨后蒸。
云走东一场空，云走西淋死鸡。
云走南坐水船，云走北沤烂瓦潭沤烂铁。
雨洒清明节、风刮五十天。
黑云黄稍、定下冰雹。

关于农事经验的：

春雨流成道，庄稼连籽耨。
不看前半年雨水，要看后半年收成。
秋风糜子寒露谷，霜降黑豆等得哭。
芒种前乱种田，芒种后只种糜子不种豆。
冷粪果树热粪菜，生粪上地连根坏。

关于生活哲理的：

家有黄金万两，不如手艺随身。
人的名堂，树的荫凉。
亲人出苦语，别人瞎扯谈。
路长怕得慢慢摇，大海怕得勺勺撩。
人前教子，枕上教妻。
人比人活不成，驴比骡子驮不成。
宁吃鲜桃一颗，不吃烂杏一筐。
养下好儿强处挣家当。
靠人吃饭吃不饱，靠人做事尽做倒。
正想上天等个龙抓。
好人架不住坏人言，开水架不住凉水点。
锣鼓长了没好戏。
见人不施礼，枉跑四十里。

关于治家养生的：

老汉恼了都恼了，后生吃饱都饱了。
桃饱杏伤人，梨树地里埋死人。
给你个筛子尿不满。
哈巴打扮死也是狗样子。
成一对婚姻盖一座庙。

婆姨看见人家的好，娃娃看见自己的亲。

关于人情世态的：

铜盆遇个铁刷子，黄萝卜遇个快碾子。
三个阴阳定不住个驴橛子。
官不打送礼的，狗不咬巴屎的。
说个雄兵百万，做个求也不蛋。
长木匠、短铁匠、鞋匠不鞅绷着尜。
拆东墙，补西墙，拆下领子补裤裆。

歇后语：

巴屎不揩屁股——安脏心着哩
枣核子改板——没几锯(句)
娶亲打的埋人鼓——响声不对
马尾巴拴豆腐——提不起
沙锅捣蒜——一锤子买卖
搯鼻子骡子值个驴价钱——吃了嘴上亏
三张纸糊的颧驴脑——好大的脸面
赶车不拿鞭子——光拍马屁
西瓜地里散步——左右逢圆(源)
歪嘴吹喇叭——偏偏儿对了个端端儿
鸭子吃菠菜——平铲
四两棉花两张弓——细弹细谈
狗尿石板——不渗
张铁打镰刀——至这弯弯着哩
孙猴得了弼马温——不着天不着地
石狮子屁眼——不深深
老鼠舔猫屁股——舍命溜沟子
鸡毛跌进风箱里——两头受气
背锅睡在墓圪堆上——不知脚手高低
张飞卖扒藜子——人强货扎牙
戴上草帽亲嘴咯——离得整远哩
唱戏不擦粉——和班主掉旦(吊蛋)哩
哈巴拉大车——只见狗脑晃哩

第四节 标音举例

一、熟语(以下只用国际音标标音)

iə⁷³ tsuo⁵³ kuə³³ ə⁵¹ ta²¹³⁻²¹ t'ie⁷³ sə³³ k'ai³
 一 坐 官, 二 打 铁, 三 开

zə²¹³⁻²¹ faŋ²¹³ s¹³ mai⁵¹ ie⁷³
 染 房 四 买 药。

muo²¹³⁻²⁴ muo^o tɕiaŋ⁵¹ tau²¹³⁻²¹ tsau⁵³ tsuə⁷³⁻⁵ liau^o fə⁵¹ pie³³ k'ə^o tau²¹³⁻²¹ tsau⁵³
 馍 馍 匠 倒 灶 做 了 饭, 边 客^① 倒 灶

la⁷³ liau^o t'æ⁵¹ iaŋ²¹³⁻²⁴ ə²¹³⁻²⁴ iaŋ²¹³⁻²⁴ ny²¹³ pie⁷³ tʂ'ə²¹³⁻²¹ tæ⁵¹ pə⁷³⁻⁵ zu²¹³⁻²⁴
 拉 了 炭。 养 儿 养 女 白 扯 蛋, 不 如

lau²¹³⁻²¹ p'uo²¹³ t'əŋ²¹³⁻²⁴ lau²¹³⁻²¹ xə⁵¹ tɕiau³³ p'əŋ²¹³⁻²⁴ iəu^o tɕiau³³ kə^o tɕiaŋ²¹³⁻²⁴
 老 婆 疼 老 汉。 交 朋 友 交 个 强

tə^o tʂu²¹³⁻²¹ kuŋ⁵¹ tʂu²¹³⁻²¹ kə^o tʂ'əŋ²¹³⁻²⁴ tə^o
 的, 拄 棍 拄 个 长 的。

二、歇后语

ts¹²¹³⁻²¹ zəŋ²¹³ tɕ'ɿ²¹³⁻²⁴ ʂə⁷³⁻⁵ ma^o tɕ'iq³³ pə⁷³ ia⁵¹ tʂuŋ⁵¹
 纸 人 骑 石 马 轻 不 压 重。

tʂaŋ³³ t'ie⁷³ ta²¹³⁻²⁴ lie²¹³⁻²⁴ tau^o v æ³³ və^o tɕiu⁵¹ tʂə⁷³ li^o tɕ'y²¹³⁻²¹ ɕiə⁷³⁻⁵ fu^o
 张 铁^② 打 镰 刀 弯 弯 就 这 里。 娶 媳 妇

tau²¹³⁻²⁴ liau^o kə^o mai²¹³⁻²⁴ zəŋ²¹³⁻²⁴ ku²¹³ ɕiaŋ²¹³⁻²¹ ʂəŋ³³ pə⁷³ tui⁵¹ v æ²¹³⁻²¹ ie⁵¹
 捣 了 个 埋 人 鼓^③ 响 声 不 对。 碗 沿

ʂaŋ^o ta⁷³ təu⁵¹ ia^o li²¹³⁻²⁴ kəu³³ vai⁵¹ lie²¹³ tɕi³³ vuo³³ li^o liau⁵¹ pə⁵¹ tʂuə^o
 上 搭 豆 芽 里 勾 外 连。 鸡 窝 里 摆 半 砖

iəu²¹³⁻²¹ i⁵¹ tau²¹³⁻²⁴ tæ⁵¹ p'au⁵¹ tʂaŋ^o tie⁷³⁻⁵ xuo²¹³⁻²¹ lə^o ɕiaŋ²¹³⁻²⁴ ie²¹³⁻²¹ pə⁷³
 有 意 捣 蛋。 炮 仗 跌 河 噉 响 也 不

ɕiaŋ²¹³⁻²⁴
 响 (想也不想)。

三、儿歌

ni²¹³⁻²¹ iə⁷³ vuo²¹³⁻²¹ iə⁷³ ta⁵¹ xuŋ²¹³⁻²⁴ kuo²¹³⁻²¹ tsə^o ni²¹³⁻²¹ ə⁵¹
 你 一 我 一, 大 红 果 子。 你 二

vuo²¹³⁻²¹ ə⁵¹ ʂuaŋ³³ ʂəu²¹³⁻²¹ pau⁵¹ xɿ⁵¹ ni²¹³⁻²¹ sə³³ vuo²¹³⁻²¹ sə³³ lie²¹³⁻²⁴ xua^o
 我 二 双 手 抱 杏 儿。 你 三 我 三, 莲 花

mu²¹³⁻²¹ tæ³³ ni²¹³⁻²¹ s¹⁵¹ vuo²¹³⁻²¹ s¹⁵¹ nie⁵¹ ʂu³³ ʂə⁷³ ts¹⁵ ni²¹³⁻²¹ ʂə⁷³ vuo²¹³⁻²¹ ʂə⁷³
 牡 丹。 你 四 我 四 念 书 识 字。 你 十 我 十,

xau²¹³⁻²⁴ tə⁷³ ni²¹³⁻²¹ tʂ'ə⁷³
 好 的 你 吃。

四、乞雨歌

iaŋ²¹³⁻²⁴ liu²¹³⁻²¹ sau³³ tɕ'iq³³ ʂui²¹³⁻²¹ p'iau³³ tɕ'iq²¹³⁻²¹ luŋ²¹³⁻²⁴ vaŋ^o
 杨 柳 稍, 清 水 飘, 请 龙 王

ɕia⁵¹ xai²¹³⁻²⁴ y²¹³ ɕia⁵¹ liau^o xai²¹³⁻²⁴ y²¹³ tɕiu⁵¹ və⁵¹ miŋ²¹³
 下 海 雨, 下 了 海 雨 救 万 民。

① 边客旧指靠与蒙民交易, 揽工而维持生计的汉人。

② 张铁, 榆林人喜欢以职业对人称谓, 姓张的铁匠称“张铁”, 姓王做豆腐的称“王豆腐”, 等等。

③ 陕北习俗为红白大事一般都要请吹鼓手响吹细打, 以烘托气氛。办喜庆事有吹打喜庆的曲调, 办丧事也有特定的曲调, 二者是不能乱吹混打的。

卷二十七 人物志

榆林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明代以来更是英贤辈出,人才济济。在历史上作出过重要贡献的著名人物及对榆林有重要影响的人物数以百计。本志为 59 人立传,其中旧文官武将 18 人,新中国共产党军干部 11 人,民主人士 4 人,文教科技人物 17 人,劳模、巧匠、贤能 9 人;录、表简介革命英烈 211 人;另以录、表简介各方面人物 90 人,共 326 人。

第一章 人物传

第一节 古代人物^①

余子俊(? — 1489) 字士英,四川青神人。明景泰年进士。明成化八年(1472)由西安知府升右副都御史,巡抚延绥。成化九年,他将延绥镇治所由绥德迁至榆林。他在任期间,苦心孤诣治理延绥,建树颇多。子俊莅任当年,即向朝廷上疏创办榆林卫学,开延绥一代学风。同年他率将士四万余人,历时三月余,补修旧有长城,使东起清水营、西至花马池全长一千七百七十里的旧长城连成整体,沿线增设城堡三十六座。余在榆四年,笃行明廷“屯垦戍边”政策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边备整饬,将具有军籍和罪谪者,迁移到榆林以充实边防,使蒙古鞑靼不敢轻举妄动,军民相安。同时他还大兴农田水利,开凿红山石渠,教民种植蔬果,以农养战,以战卫边。经他苦心治理,当地人口大增,屯田岁得粮六万多石,社会安定承平。成化十二年离榆,后升迁兵部尚书。逝世后,榆林官民建余肃敏公祠,以资纪念。

纪温 生卒不详,字宗直,祖籍安徽凤阳蒙城。明成化年举人。明初,其高祖戍守绥德卫。成化七年(1471)纪温举家由绥德迁居榆林城,后与巡抚余子俊在红石峡凿石开渠,引水溉田,榆人因此获利不少。余子俊创设榆林卫学,礼聘纪温主持教事。他规格严整卫学,训导生员有方,经他教授的门生多有成就,由此榆林文教大兴。温乐善好施,遇不能婚、丧出资相助,贫困不能归者济资遣发,人皆赞其功德。官至太仆寺少卿。

纪深(1477—1514)字宗太,纪温弟,榆林著名医生。少壮时“商游淮扬间,克力干蛊”(肚子胀起的病)。对求医病人,他不视贱贵均精心医治,遇贫穷患者则义施药剂。深治疾往往有奇验,治愈许多疑难病患者,故人称“纪一帖”。明弘治十八年(1505)纪深以“子贵”被封徵仕郎中书舍人。正德九年(1514)七月五日病卒,葬三岔湾之原。

曾铣(? — 1548) 字子重,明代扬州江都人。嘉靖八年(1529)进士。嘉靖二十五年秋,

① 各节立传人物除以主要身份分列外,均以生年先后为序。

蒙古鞑靼攻掠延绥等地,边塞告急。世宗委派曾铣总督延绥、甘肃、宁夏三边军务。曾铣到任后整饬军备,屡败鞑靼,获取马匹、军器无算,得世宗下诏嘉奖。铣认为鞑靼盘踞河套,屡屡南下攻掠内地,终为明廷心腹之患,上疏建议收复河套。铣率军入套,重创鞑靼,斩获甚多,鞑靼闻铣之名,望风而逃,退据黄河之北。随后铣复上疏复套8条建议,得到世宗嘉许,并拨银20万两,让其筹划复套事。但由于陕西、宁夏、延绥巡抚不赞成,复套事搁置。这期间,严嵩擅权,串通甘肃巡抚仇鸾上书皇帝谗说曾铣掩败不报,克扣军响,将曾铣治罪。曾被解押到京,以交结近侍失陷城堡罪斩首,其子入狱,家属流放边塞,并将其部将李珍处死。收复河套遂成泡影。20年后,明穆宗给铣平反,追赠兵部尚书,谥号襄。

涂宗浚(生卒不详) 江西南昌人,进士。万历三十四年(1606)任延绥镇巡抚都御史。到榆后,为保护榆林城北所设蒙、汉贸易的红山市,他于次年夏在红山之巅动工筑驻军台,万历三十六年(1608)竣工,取名镇北台。台呈四方形,巍然耸立,雄视四方,涂宗浚手书“向明”二字至今犹存。随后又在台东建款贡城。涂氏深谙程朱理学,曾刊刻过多种儒家经典著作。他还整修书院,增置学田,并于万历三十五年续补刊印了《延绥镇志》。后总督山西,寻升兵部尚书。

谭吉琮(生卒不详) 字舟石,浙江嘉兴人,进士。他同诸生试国子监第一,授弘文院撰文、中书舍人。康熙九年(1670)任榆林城堡同知。十四年,朱龙起事,吉琮与延绥镇副使高光祉、总兵许占奎率军民坚守榆林城独完。吉琮勤于读经,“其书斋架插十三经,注疏手施朱墨,始终无一误句。”他在榆期间苦心搜访,逐类编辑,重纂成《延绥镇志》,他不畏权贵,不饰词阿谀,秉笔直书,在该志中记载大量有关李自成起义之事,抨击杨嗣昌等贪官污吏。康熙十八年,荐试鸿博,报罢。旋迁山东登州府知府,未几卒。著有《尔雅纲目》、《守榆纪略》、《鸳鸯湖翟歌诗抄》等传世。

张玉麒(生卒不详) 字正仁,榆林人。父鹏程,清顺治初授宁国副将职。康熙九年(1670),玉麒袭世职,授直隶保定参将。十四年秋,新河张可大发动兵变,玉麒以百骑夜袭敌营,败其万众。后晋升陕西定边副将、山东沂州副将、温州总兵,后调守台湾。三十八年(1699),吞霄社土番叛乱,鸡笼、淡水、二澳等地闻风而动。他选将遣兵,直抵吞霄,擒获叛首卓奇卓雾,处斩。接着授计部下,擒斩了各处叛首,海疆遂安。不久晋升福建省陆路提督印务,凡十二年,政绩卓著。御赐匾额“机宜果断”、“奕世承休”。

高拱乾(生卒不详) 字临九,榆林人。其父高宗,行伍出身,以军功递升至永宁总兵。拱乾自称“世受国恩”,为荫生出身,就任广德知州。康熙二十九年(1690),升任福建泉州知府。三十一年,晋升台广兵备道,兼理学政。任职期间,他下令禁止高利贷者重利盘剥平民,并严禁奸商猾吏苦累土番(高山族同胞),颇得贫民拥戴。康熙三十一年他主持纂修了《台湾府志》,于三十四年告竣,全书共十卷,约十八万言。他还为台湾八景定名,并首作题咏。八景名为:安平晚渡、沙鲲渔火、鹿耳春潮、鸡笼积雪、东溟晓日、西屿落霞、澄台观海、斐亭听涛。

陈璋(生卒不详) 别号青珪居士,清康熙年间榆林城人。青珪幼入私塾,刻苦学习。及至弱冠,文艺超群,尤擅长书法,独具一格。他品行高洁,藐视功名利禄,推崇李太白才情,23岁离家远游四方,以诗酒自娱,兴之所至,即景生情,任意挥洒,题材多为吟咏山水,托物言志,有感而发。如《太白醉酒图》一诗:“个好风流李谪仙,常将白眼看青天。醉深不可骑驴去,横倒乾坤抱瓮眠。”又如“可怜垂老无归计,拟向西湖执钓钩。”和“强对芳樽歌一曲,琵琶声落泪沾裳。”等句,流露出他怀才不遇,落魄一生的境遇。晚年将生平诗文编纂成集。他旅居长安时,为城隍庙落成题送:“总鉴西都”匾额以示庆贺。(此匾拓片,已移镌于红石峡。)巡抚羨其书法脱俗超

群，遽入衙署，许以千金易其落款，璋变色而起，愤然离去。后遇某道士，遂结伴云游，不知所终。榆林红石峡、刘千河香严寺及潮州韩愈庙等名胜，留有其“三山拱翠”、“一照天下”、“何必西天”等遗墨。传世有《青珪先生手稿》。

佟沛年(生卒不详) 汉军正蓝旗人。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任榆林道。康熙初，榆林屯兵渐减，百姓逐末者多无以自给。沛年至，议以榆、神、府、怀远各边墙外地土饶广，可令汉族百姓与蒙民垦种“伙盘地”，以补内地之不足。得到清廷允许后，他会勘于各边墙，外展界石50里，得伙盘地数千顷。沛年露处于外者数月，亲划伙盘地界，并为蒙人定庸租征地课等事宜。又榆城北10里雄石峡凿石开渠，引榆溪河水灌田，榆民颂其功德。

王印弼(生卒不详) 榆林人。勇武过人，入伍后累建军功，后提升为才官(训练士兵)戍守吴堡。乾隆四十五年(1780)，奉檄接家眷前往新疆伊犁驻防。时其地盗匪侵扰，常有变乱。鉴此他严于治军，宽以待民，招抚边民；又整编保甲制度，铲除盗患，稳定社会秩序，保障地方。后连续递升守备、右营都司。王出身农家，精通农艺，尤善务树。为减轻百姓负担，倡导军垦，身先士卒，垦荒造田，以军养军。为解决水源，筹资在伊犁兴修水利，开渠二百余里，引水灌田。他常躬身垄亩，为军民传授种稻技术，开创伊犁种稻历史。他还给退役士兵发给官田，让其自食其力。经他全面治理，伊犁军民共生共荣，边防长期稳定。本人廉洁为民，深为上下敬仰。后升任中营游击，寻卒。军民感其德政，立祠纪念。

叶 兰(生卒不详) 字澹园，榆林城人。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举人。后补官学教习，继授内阁中书，出任安庆府同知。其间知府屡次以所辖州、县要案委兰审理，颇称公允。后升迁池州、颍上二府知府，政声颇佳。又调任泗州知府。适逢淮水暴涨，所属五河、盱眙等县均遭水灾。次年又遭严重蝗灾，他受任于危难之际，发放贷款，拯民于水火。后修书院，立义学，修《泗州志》，政绩斐然。母丧后去职。孝满后选任广西平乐府同知，继任涪州知府，不久病逝。叶兰学识宏博，尤精书法。他热心地方公益事业，居家期间，见沙蔽榆城，曾捐献千金，开河刷沙。又捐俸银四百两置义田，以备荒年赈恤之资。另在城南设立义学，延师为地方贫寒子弟教书。又在京城建立榆林会馆，以便于榆林人赴京居住聚会，乡人咸感方便。

其孙叶沅，自幼颖慧，十五岁中秀才。后投效新疆，帮办军需。以成绩显著选授浙江会稽县令。再调任山阴县令，以命案失察免官。沅文采横溢，为士林所重，有“关右奇才”之称。

第二节 近 现代人物

一、军政人物

刘厚基(1840—1877) 号福堂，湖南耒阳人。少年习武，扶弱抗强，乡里有贤名。咸丰八年(1858)在左宗棠麾下从戎，前后转战于湘、桂、川、黔数省。他骁勇善战，屡立战功，晋升千总等职务。同治二年(1863)由川入陕。四年随左宗棠镇压西北回民起义。后深入新疆，将入侵之沙俄军队驱逐出境。六年率部进驻鄯、延。时回民起义军攻占绥德，榆林危急。他督师北上，先克绥德，后援榆林。同治七年(1868)，调任延榆绥镇总兵。是时，境内回民起义军出没，扰民甚烈，他次第剿除。为巩固边防，安定社会秩序，他与毗邻伊盟蒙军缔结攻守盟约。由于连年战争，地方百废待兴。他体恤民力，亲率将士修复城垣衙署，巩固城防。他还动员军民筑堤疏渠，扶持农业。为兴教育，培植人才，重修榆阳书院。期间陕甘总督左宗棠助银二百两，并颁书“北学其先”以资鼓励。一时榆林学风蔚然，文武乡试中榜名额剧增。他还集资重修北京榆林会馆，设立

牛痘局,修葺寺庙衙署及地方公益建筑。榆林绅民为其修建德政牌坊。

光绪元年(1875)冬,他与同僚编印《战功事略》、《图开胜绩》、《纪恩慕义》共八册,记述其战功和德政。光绪三年病故,时年三十八岁。同年继任总兵谭仁芳奉旨在榆林建“刘公祠”。

胡鼎彝(1854—1926) 字味笙,榆林城人。光绪八年(1882)举乡试,十八年(1892)中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旋改编修,充任国史馆协修,镶黄旗官学查学官。榆林人称其“胡翰林”。二十七年(1901)他出任湖北学政,新旧学并举,学风蔚然。秩满述职,遣河南省任用,历充省仕学馆总教习、学务公所总务课长、陆军小学堂总办、道口粮货捐局总办、河南劝业道等职,他在河南怀庆府期间筹办沁河埝工有功,加二品顶戴。时英国商人在焦作开办煤矿公司,与当地人民发生冲突,他据理力争,维护主权。在劝业道任职时,备历艰苦,筹办开封商场。保障地方,在汝宁功绩颇著。民国初年充任豫北总办,兼河南法政学校校长。胡生平为官清廉,刚正不阿,选贤任能,唯才是举,兴办教育,倡导新学,奖掖俊彦,资助贫士,深为士林所钦敬。民国15年(1926)在开封病逝。

高 枫(1854—?) 字润生,榆林城人。性至孝,持身不苟,尤嗜学,书无不读。光绪五年(1879)举于乡,十二年(1886)殿试二甲,随后出任福建清流、屏南等县知。在清流任职时,匪乱大起,书院残毁,枫下车即捐资为重建斋舍,延师教士,振清流学风。补官屏南时,该县人民苦役甚多,枫裁革殆尽。凡百姓讼狱,随到随结。在任七载,境内大治。旋提山西定襄县知。未及赴任卒于京城。后人高普照、高普烽等学有成就。

杨昆山(? —1912) 原名杨厚德,四川人,榆林辛亥革命首领。初为清廷驻榆新军士兵,哥老会成员。1911年初,宁夏哥老会派员来榆,整饬组织,杨为其骨干中坚。而帮会组织遂成反清锋镝。是年秋,先后传来武昌、西安起义捷音,杨等乃利用新军对官府克扣兵饷之不满情绪,于10月2日晚起义,推翻清廷在榆统治。起义军公推杨为首领,更名为杨昆山,为“秦陇复汉军洪汉军分统”,市民安居如常。接着传檄各县,怀远、佳州、神木、府谷、米脂等县均拥戴反正义举。11月初,秦陇复汉军大都督张凤翔委任杨为复汉军榆林一带地方步兵统带,杨奉委改衙。中旬,以侯应龙为首的封建残余势力突然作乱,被革命军迅速粉碎。之后,河套安抚使裴宜丞阴谋攫取榆林大权,与原清道台杨卓林狼狈为奸,诽谤昆山,致使其处境日艰。1912年4月,张凤翔召杨赴省面商陝西绥靖事务,杨带卫队数十人南下。行至宜君县苦泉梁时,突然遭到省当局派出的郑庠所带队伍的伏击,杨昆山中弹身亡。

余天祥(1875—1916) 字瑞卿,榆林城内人。清末任镇川堡经制,兼理民讼。辛亥革命后,仍留驻该镇。民国2年(1913)升任榆林巡防队副。次年,有匪众800多人,自伊盟窜入榆林北乡罗家湾一带,烧杀淫掠,天祥奉命率部征剿,因匪兵众多,天祥等被困于白河庙小山之上。入夜,天祥暗遣士卒抹哨成功,继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匪巢猛攻,众匪死伤狼藉,溃散逃遁,北乡匪患即除。民国4年,山西惯匪刘三林子率众300余西渡黄河骚扰,危及神木官械局。天祥率百余众前往防守,与杭锦旗队长莽肯协同作战。追歼刘匪至府谷黄河畔,旋即渡河埋伏。及匪众渡河,伏兵突起,大获全胜。之后匪部复犯杭锦旗,天祥与莽肯两部协力夹击,活捉匪首。民国5年,省稽查员李振甲招抚黄龙山悍匪王廷桂(外号穿山甲)部属,意欲来榆安置。但匪众野性不改,沿途多有骚扰。榆林早有戒备,官绅将众匪暂安置城南关外。余天祥、高镇五、白伯英等出城款待安抚,被王匪全部羁留为人质,提出城内支付军需品与银饷等无理要求,扬言如不照付,即行破城。天祥暗遣人进城送信:“希加强防守,勿以我等被羁为虑”。后城内警备营出击王匪,击毙匪首王廷桂,余匪向南逃遁,挟持余天祥、高镇五、白伯英至归德堡,白伯英得匪一马

夫相助逃脱,余、高惨遭杀害。官绅在新明楼底给他们立碑纪念,并在东山刘公祠设牌位祭祀。

井岳秀(1879—1936) 字崧生,陕西蒲城县人。清武庠生,陕西武备学堂毕业。早年酷爱武术,广结江湖游侠,驰名关中。1905年受其弟井勿幕的影响,加入同盟会,共创陕西支部。他先后参加了著名的“蒲案”、“西安起义”等反清活动。辛亥革命胜利后,被委以工兵独立营营长。1913年北上榆林,妥善处理了“神团”反洋教及帝俄企图分裂伊盟的阴谋,旋返关中。1916年,升任陕西第三区警备司令,率部北上榆林,沿途剿灭盗匪。1917年黎元洪任命他为陕北镇守使。其后近20年,他一直驻榆独掌陕北军政。驻榆期间,他始则依附北洋军阀曹锟,后与阎锡山订约,借阎之力设立军官教育团,建立炮厂,并与伊盟各旗缔结友好。1931年蒋介石将井部改编为86师。投靠蒋介石后,仍独揽榆林军政大权,横征暴敛,残酷剥削人民,生活上骄奢淫逸,先后娶大小老婆9个。政治上极端反动,大肆迫害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先后诱杀石谦旅长,制造榆林东山惨案,米脂十里铺惨案,瓦解红二十四军,发动延长、石湾、瓦窑堡、靖边等反共流血事件多起。红24军军长窦世雄、政委谷维一、参谋长蒲子华,一些县党组织领导人崔明道、王兆卿,中山学院院长刘含初、绥德县委书记白明善、陕北游击大队长任志远等均遭其杀害,还株连无辜群众多人。井主政陕北期间,他筹措经费,倡办地方教育,创立榆林女师、职业中学、师范、扩充榆中、创办《上郡日报》等,还筹办了陕北地方实业银行,资助和鼓励民办工厂与服务行业,并设商号“裕惠号”和“太原惠记军衣庄”、“榆林惠记工厂”以及“神木官碱局”等企业,初步奠定榆林轻工业的雏形。1936年2月1日夜因手枪失火毙命,卒年58岁。

高双成(1882—1945) 字立卿。祖籍渭南人,后移居蒲城。早年经井岳秀、井勿幕兄弟介绍,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爆发时,他随军入山西境内与清军作战,勇猛顽强,屡建战功,此后30多年间,因精于治军,晋升至晋陕绥边区副总司令,兼陕北警备司令,86师师长。1937年中共派周小舟来榆会晤,面陈抗日方略,他欣然接受中共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双方达成联合抗日协定,并在延安设立办事处,与中共保持经常联系。抗战爆发后,高部扩编为22军。中共方面的高岗、王震、肖劲光、南汉宸等曾先后赴榆与高双成共商抗日救亡大计。1937年秋,高部张云衢团开赴绥远抗日前线后,他力排地方顽固势力的干扰,将该部佳县、米脂、吴堡、绥德、清涧五县连同安定县防务一并移交八路军接管。1940年春,日寇在晋西北发动大规模扫荡,山西八路军后方留守机关准备撤到黄河西岸作战略退却。蒋介石获悉后,急电高双成派兵堵截宋家川、螭蛸峪渡口,阻止八路军西进。高接电后,转告毛泽东:“请放心,我们交朋友就要交到底。”随后,高托词无兵可派,未执行蒋的命令。不久,晋陕绥边区副司令陈长捷奉重庆方面之令,率部进犯陕甘宁边区。在战事一触即发的形势下,他与南汉宸商讨对策,采取得力措施,使其阴谋破产。朱总司令曾赞扬他:“高双成虽是行伍出身,但很有远见。他敢于同共产党合作共事,是位有正义感的爱国军人。”1945年初,他病逝于榆林。中共派曹力如、刘文蔚等赴榆吊唁,并赠送挽联:“练兵辛勤驱逐倭寇著功勋,救国友谊传来告悼善邻。”

郭长城(1883—1947) 字维藩。祖籍常乐堡下柴塘人,后迁住佳县乌镇。清末秀才,光绪三十年(1904)入榆阳中学堂就读。三十三年(1907)年辍学在神木大保当小学堂任教。宣统元年(1909)被保送入省立优级师范就读。1913年出任殖边学校(榆中前身)校长。次年任榆林道保卫团副团长。1915年任道署督学。1920年赴北京地方自治模范讲习所学习。次年任榆林自治模范讲学所主任教员。后任郿、洛等县查勘员。1923年当选省参议会议员和省长公署参议。1927—1928年先后出任肤施(延安)、绥德县县长。他在绥德任县长时,正值国民党“清党”,省府电令郭逮捕共产党员马明方、贾拓夫等人,郭掩护马、贾等人离绥脱险。1929—1930年他任

陕北皮毛公益捐局长,为兴办教育积极筹资,建办职中等,贡献甚多。1929年其名被列入“全国名人图笈表”,与郭沫若等名流并列。期间他在榆林先后保护营救过进行革命活动的中共党员杜岚、符治秦等人。1931年出任定边县长。次年春,安边堡东滩农民因争水利与天主教发生械斗,许多农民被打伤。事件发生后他为民请命,向省上呈报力主收回被天主教堂侵占的土地。抗日战争爆发后他积极投入救亡活动,支持子女和亲友奔赴延安参加革命。1940—1942年,他响应中共佳县县委之邀,在白云山庙会及乌镇集市上进行抗日救国宣传,并身体力行,踊跃捐献军粮。延安《解放日报》为此表彰报道,佳县县委并赠以“花好月圆人寿”寿幛。1944年他当选为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议员,次年又被任命为边区政府参议。1946年,他受中共绥德地委、专署委派,携带进步书刊,赴榆做国民党军政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由于他社会交往广泛,在榆林上层各界中产生积极影响。他生平热心公益事业,乐于助人,曾领衔捐资集资兴建乌镇高小、石拱大桥等,先后帮助周济过杜聿明、张子芳(女,瓦窑堡人,解放后曾任全国妇联常委)、安建平(女,米脂人,解放后曾任全国政协委员)及许多贫寒家子女上学。其学生和群众分送“嘉惠士林”、“急公好义”、“利济行人”等匾。1947年在榆林城逝世。1950年迁柩葬于佳县乌镇。

郭有三子、四女。长子叙伦,1926年加入共青团,后转为共产党员,长期从事革命活动,解放后曾在甘肃省保险公司任职,1986年病逝,终年75岁。大女叙秩(1916—1941)又名毓霞,1931年在榆女师上学加入共产党后,同尤祥斋、张子芳等积极发展党的组织,开展革命活动。1936年春,叙秩同安建平化装为农村小媳妇,骑着毛驴到佳县乌镇一带开展妇女解放运动和革命活动。同年夏叙秩到北平上学后,在党组织领导下积极营救被国民党关在监狱的尤祥斋。“七·七”事变后,叙秩赴延安参加革命工作。1939年她与八路军二纵队新编第二旅旅长田守尧(安徽六安人,1943年3月17日在黄海小沙东海面与日军作战,壮烈牺牲)结婚,1940年奔赴苏北抗日前线。次年在一次与日军战斗中,不幸牺牲,年仅25岁。二女叙亭(化名余鹰)、三女虹琳,1938年在父亲的支持下,赴延安参加革命,叙亭于1944年不幸殉职,年仅22岁。虹琳长期从事公安工作,现离休。四女艳琳,1949年8月参加解放军,1978年离休。次子叙义、三子叙杰,分别于1939年、1949年9月参加革命工作,他们都为革命事业作出贡献。

贾明堂(1885—1953) 又名耀斌,榆林城人。幼读私塾,后因家贫辍学,进“桐椿茂”药房当店员。业余自学中医。1919年,经人举荐,入榆林道尹公署任文书。他擅长书法,为当地名手,城内许多匾额、帖对、碑记出于其手。1925年,出任保安县县长。在任时,他事必躬亲,不徇私情,廉洁奉公。保安地瘠民贫,赋税繁重,他亲往榆林为民请命,当局终于降低了烟亩等杂税。为办学兴教,他慨捐银币400元,并聘请刘志丹担任校长。当地群众美其名曰:“善人县官”。时保安县成立民团,推选刘志丹任团总。与此同时,志丹组织游击队在水宁山开展武装斗争。土豪劣绅密报井岳秀,井指令县府缉捕志丹。明堂知悉后,连夜亲告志丹,得以脱险。1926年明堂在水宁山区购地两处,让农民耕种以解饥荒。1928年他回榆任井部秘书。其间中共地下党负责人王子宜、曹力如等五人被捕。他获悉后,托人照料和安慰,并亲见军法处法官苏裴生,缓刑不问,延至1933年由他保释。1930年,中共陕北特委负责人张德生、刘澜涛在绥德秘密开会,被驻军扣押,后由他联系马济川、杜斌丞等营救释放。1942年,他出任榆林军粮办事处秘书,与中共地下党组织联系甚密。1945年,特务怀疑其通共,几经抄家,因无确据而罢。榆林和平解放后,曹力如、王子宜、赵耀先等专程拜望他,动员他参加革命工作。1951年起,他先后被选为榆林市、县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省人代会特邀代表。1953年出任县文教卫生科科长。同年底病逝。

白伯英(1888—1971) 又名中雄。榆林下盐湾村人。殖边学校(榆中前身)毕业后,上北京

商校就读,其间结识了杜斌丞,遂成莫逆之交。后因家贫,辍学从教。民国5年(1916)在榆林县高等小学任教时,悍匪穿山甲率6百多匪徒围城。时城空虚,人心惶恐万状。他激于义愤,与警备营副余天祥、团副高镇武3人出城与匪谈判。因事不谐,余、高二人殉难。他赖匪部一马夫相救逃脱,辗转回榆。全城官绅感其胆略,共赠“劲节可风”木匾一方,木联一副:“榆城特树坚贞志,桑梓咸钦义侠风”。1918—1922年,应杜斌丞之聘,在榆中任教,兼管庶务。其间对校园进行了全面规划整修,形成日后规模。同时,改建了榆师校舍。他追随杜校长,经常往返于陕北23县,筹集办学经费,为发展榆林教育事业不遗余力。1922年,经杨虎城、杜斌丞推荐出任定边县长。一年后卸任,改任陕北镇守使署中校参谋。之后任驻太原代表兼镇守使署采购军粮专员、府谷县县长、骑兵师稽察长兼陕北地方实业银行董事、陕北赈灾会会办、任陕北皮毛学务公益捐局局长等职。在此前后,并岳秀逮捕一批青年学生,其中有曹力如、王子宜等,经他多方营救,有10多人获释。其时,因省府历年拖欠榆林驻军86师巨额军饷,迫使该部向实业银行大量贷款,因无力偿还,致使该行资金乏匮,几至无法维持。该行本系陕北各县集资开设,榆林军政当局委派他赴省交涉,要求将两项账目兑转,银行由省方接收。经他一再恳请,省府秘书长杜斌丞极力周旋,省长孙蔚如允其所请,将账目兑转,并由省行接收了实业银行。1937年,他出任榆、横、神、府禁烟局局长期间,领导修筑了大街马路砖砌和普惠泉水过街工程,居民感称方便。1944年,他被选为榆林县参议会副议长。次年又被选为省参议员。抗战时期,他还任邓总部和22军参议。由于他与国、共双方许多要人和陕北各县绅商及知名人士交往甚广,其在镇川开设的商号成为中共人员的食宿和联络之处,先后接待过王震、南汉宸、刘绍庭等人。1945年,他离榆去西安,下榻杜斌丞公馆。其时,他被特务列入黑名单监视。面对白色恐怖,他无所畏惧,于1947年参加了民盟。杜斌丞被捕时,他潜匿于广仁医院,方得幸免。杜先生遇难后,他忍恸置办衣棺,同家属将遗体暂厝长安。1949年胡宗南令在陕参议员逃台。他设计巧离机场迎接解放。解放后,西北军政委员会特邀他参政,参加了关中、陕南一些县、市的土改。此后任西北历史文物研究会会员、陕西省文史馆员、省人代会第一、二届特邀代表、西安市政协委员。

朱励生(1891—1955)原名维勤,幼在私塾上学。1910年考入北京大学政治经济系。1916年毕业后返回陕北,任陕北镇守使署书记(文书)。1919年以镇守使署全权代表身份,与李棠等赴北京向北洋政府参、众两院请愿,要求国会维持陕、绥原划旧界,制止由此引起的风波。在朝野人士的共同努力下,该事件得到妥善解决。同年他出任榆林地区自治协进会书记。1920—1926年,他先后任佳县、绥德、靖边、延川、肤施(延安)、延长、安定县的县长。为政期间清廉谨慎,深得民心,绥德各界以“两袖清风”匾额相赠。1933年后任榆林县政府财务委员会主任、县参议员。1950年被选为榆林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并成为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特邀代表。1952年任榆林县政府委员,并被选为省第二届人代会代表。1954年被选为首届县政协副主席、省政协委员。



陈鸿宾(1894—1943)原名生业,鱼河堡人。农民家庭出身。早年曾参加同盟会。1923年,经刘志丹等介绍加入共产党。此后在鱼河快活林建造住宅一所,内设暗室及通道,作为地下党秘密联络点。1925年,他联络开明绅士陈子中等集资创办了鱼河高小,次年又办起女子小学。1927年,受党组织派遣去延安串连,在安塞被民团扣留。后经刘志丹等联络刘占奎、唐彦民团队,全歼该民团后获救。1929年,他与刘志丹返回鱼河堡,掘出其父窖藏银洋1000元,购得步枪40余枝,运往保安。次年又以他父亲名义,在“便民”当铺借得银洋百元,筹足款项,购枪20



余枝。事泄后，井岳秀派旅长刘润民带 20 余骑追捕，他临危不惧，使计脱逃。此后协助刘志丹在南梁一带开辟革命根据地，他任游击支队长，屡建战功。1933 年，受命前往甘肃搞兵运，在曹又参部下任连长。他往返于甘、宁、新、青等省区，串连 12 个连起义。事败后，国民党新十一旅缉拿他。适逢杜斌丞视察甘肃，得其相救返陕，在关中进行抗日宣传和联络活动。以后又组织了抗日游击大队，自任大队长。1937 年，组织派他回榆林、延安、内蒙一带搞兵运，筹备枪支弹药，贡献颇多。1941 年，榆林当局再次通缉他。当时他正在榆林收购硫磺及枪枝，住在普济寺巷。不料被特务告密，被捕入狱。囹圄三载，备受酷刑，坚贞不屈，于 1943 年秋遇害，年仅 49 岁。就义前，曾赋绝命诗一首：“素性喜豪放，遍奔西北方。念年革命短，三载羁囚长。无意屈囹圄，甘心上刑场。报国志未遂，洒血溅阎王！”铮铮铁骨，跃然纸上。

邓宝珊(1894—1968) 原名邓瑜。甘肃省天水市人。早年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时，在新疆参加了“伊犁起义”。1916 年，在陕西参加了讨袁斗争。1918 年，他与胡景翼等在三原创立靖国军，响应护法运动。1924 年，他参加了冯玉祥领导的国民军，拥护孙中山先生的三大政策。1927 年，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五军军长。同年出任国民军胡景翼部第 7 师师长。1936 年，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在西安成立，于右任出任总司令，他副之。1932 年，他应杨虎城将军邀请，任甘肃首绥靖公署主任和新一军军长。1936 年“西安事变”发生后，他积极支持张、杨提出的“八项主张”，拥护共产党和平解决的立场。1937 年“七七事变”后，他出任第 21 军团军团长，坐镇榆林组建“伊东游击纵队”抗击日寇。1938 年他晋升为晋陕绥边区总司令。抗战期间，他领导部队多次在包头、伊盟一带与日寇激战，保障了伊盟等地的安全。1939 年，他奉命将成吉思汗灵柩移至甘肃，对稳定伊盟政局、团结各族人民抗日起了重要作用。他拥护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以民族大义为重，反对分裂，坚持抗战，为便于联络，他在绥德设立了办事处，并指示部属“维护陕甘宁边区到榆林的交通安全，保护往来人员和物资的顺利出入”。中共中央多次派王震、南汉宸、杨明轩等前往榆林与他联系，达成友好相处、一致抗日的默契，挫败了国民党制造摩擦的阴谋。1940 年，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蒋介石密令高双成派兵封锁黄河渡口，阻止八路军过河。中共派刘绍庭来榆探问，邓、高答以“你回去告诉毛先生，我们交朋友就要交到底。”榆林终未发兵，以他故搪塞。皖南事变后，王震来榆，向邓重申“互助互让”原则。同年蒋介石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毛泽东致邓亲笔信，晓以团结抗战，反对分裂大义。邓同意共产党的观点，在反共高潮中采取抵制态度。1942 年陈长捷指挥所部欲犯边区，他以接济粮草困难为由，按兵不动，使之未能得逞。1943 年，蒋发动第三次反共高潮，他电邀中共代表南汉宸到榆林共商对策，终未发兵。同年夏，蒋电令他绕道宁夏到重庆开会，他有意取道延安，盘桓多日，受到毛主席、朱总司令等领导人的接见，彼此倾心交谈，有“党外亲密的朋友”之称。他到重庆后，与各方面人士广泛接触，呼吁反对内战，遏制蒋介石的反共阴谋。返榆途经西安时，为边区代购不少药物等物资，毛泽东致信称赞他：“八年抗战，行生支撑北线，保护边区，为德之大，更不敢忘。”。抗战胜利后，他对蒋介石悍然发动内战极为不满。曾在致朱总司令的函件中表示：“只要有会



机会，当为人民革命事业尽一番力。”1947 年春，胡宗南率部侵占延安，令邓派兵配合北上的董钊兵团夹击解放军。邓不愿与共产党对垒，表面上出兵三路虚张应付，并未接火。1948 年底，平津

战役期间,他应傅作义电邀,任傅的全权代表,到解放区谈判,最终达成和平解放北平的14条协议。北京解放后,他又受毛主席和周总理的委托,协助傅作义、董其武实现了绥远国民党军队的和平改编。新中国成立后,邓宝珊长期担任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1955年,被授予一级解放勋章。1968年在北京病逝。

邓的次女友梅,少年随母亲在三原上学时受革命思想熏陶,于16岁(1938)北上延安,进入陕北公学就学,不久加入共产党。1944年因病到榆林休养。其间,她利用其特殊身份,向其父和当地军民传播马列主义宣传党的各项主张她还多方疏通社会关系,传递情报,掩护中共地下工作人员。她为护送边区参议员刘绍庭而唾骂军统特务的事,被社会上传为一时佳话。终因病笃,于1947年春去世,年仅25岁,安葬在金刚寺南山岗。邓宝珊亲笔题写了“亡女友梅之墓”的碑现尚存。

曹又参(1901—1970) 原名汉杰,红石桥乡曹家湾人。曾就读于榆中,后肄业于北京国民大学,与李子洲等过从甚密。1927年投笔从戎。1931年,加入国民党十一旅苏雨生部,先后任参谋、特务营长、第一团团长等职。其间,他与贺晋年、牛化东、李启明等结为至友,与地下党关系甚密,所部始终为共产党在陕北的兵运活动中心。1943年他通过高岗等人的关系,与中共西北局取得联系,由西北局拨付60万法币,作为该部活动经费。次年,原旅长陈国宾去世。邓宝珊择贤知人,委他为十一旅旅长。1945年抗战胜利后,胡宗南窥察该旅可能有变,遂将他调回榆林总部,企图对该旅进行武力整编。遭他抵制,被左协中扣押。此时十一旅地下党组织紧急决定,由牛化东任总指挥,在陕甘宁边区警三旅的配合下,于12月25日拂晓起义。驻扎柠条梁的史纺城部意欲顽抗,双方形成剑拔弩张之势。邓宝珊见状,释放了他,嘱其相机全权处理。嗣后,起义部队攻克柠条梁,击毙史纺城,大获全胜。曹部被改编为八路军新编第十一旅,仍由他任旅长。不久,他去延安,受到毛主席的接见。因该旅为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军队首次起义开了解放战争中国国民党170余万官兵起义之先河,故而毛泽东称赞11旅是“火车头”。1947年,他经贺龙介绍入党。1946—1949年间,他任三边军分区司令员。解放后,出任宁夏军分区司令员。1962年因反对浮夸风受到不公正待遇,后平反。

其侄曹光胜(1914—1983)于1936年参加红26军,次年调至八路军115师。参加平型关战斗,孤身刺杀14名敌人,威震敌胆,火线入党。他参加过百团大战等大小70多次战斗。1944年升任三野某部团长。解放战争中,先后参加过孟良崮、淮海、渡江、黄桥和解放上海等著名战役。解放后在南京军区工作。1953年调至东海舰队,任海军通讯学院供给部长。1958年复员。

李志洁(1902—1972) 又名士俊,榆林人。1918年考入榆中,品学皆优。1927年考入西安中山学院,接触了较多进步人士。不久,学院因“赤化”被封,旋受聘为省建设厅科员、省民政厅会计主任。1929年,改任吴堡县公安局长,不久辞职归里。时值陕北年馑,他积极参与赈灾活动。1931年经杜斌丞提携,到兰州供职,曾任数县政治视察员、灵台县县长。在致力于地方建设的同时,暗中同情革命,曾营救过高岗脱险。1933年,甘肃政局变动,辞职返回西安。其间,与张德生、常黎夫、贾拓夫等人过从甚密,多次冒险掩护革命者。1936年底“西安事变”发生后,由杜斌丞、常黎夫等推荐,林伯渠、张德生帮助,出任宜君县长。他竭诚拥护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为八路军筹集粮秣军饷,并邀请中共代表参政议政,并多方设法制止国共摩擦事件。1938年,国民党以“附逆有据”撤去其职。在职时勤政爱民,廉洁自律,回里几无余资。1941年,任陕北工业职业学校工厂主任。1943年,受聘先后出任国民党新编十一旅驻榆办事处主任和军法处主任。其间,与地下党员邓友梅、周济信等有密切联系,筹划兵运,并受中共警三旅旅长

贺晋年委托,积极串联十一旅起义。1945年10月,旅长曹又参毅然率部弃暗投明。他偕同曹到延安,受到毛主席的宴请。1947年,他随军转移,先后在榆横、绥德、镇川搞行政工作。1949年榆林和平解放后,他出任榆林县副县长、县长。他励精图治,使榆林工、农业生产及科学、文教事业有较大发展,他重视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曾于1954年向省委申请专项资金,修建自来水设施。并倡导扩建莲花池公园,改善市容。1959年他调任专署民政局长,首创当地社会福利院、敬老院。1960年起,他先后担任榆林农学院院长、农垦管理局长,并兼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文革”期间,他备受折磨,忧愤成疾而病逝。1979年为他落实政策,举行隆重追悼会。

朱子休(1908—1955) 镇川人,1926年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米脂三民中学。后因家庭经济拮据,休学。1928年春,中共镇川区委发动有五、六百饥民参加的“吃大户”运动,朱子休积极参与。后土豪劣绅勾结官府,缉捕首要,他便与朱侠夫等离家出走北平。此后,中共顺直省委派他去国民革命军第47军高桂滋部搞兵运。1929年入党。1930年返回镇川,任区委宣传委员等职。1931年,他领导群众抗租抗税,打击豪绅,遭当局通缉,当年底他离榆前往陇东在国民党的十一旅、三旅中做兵运工作。1933年,他参加红26军,先后任红三团供给处长、陕甘第二路游击队总指挥部政治指导员、安塞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师参谋长、前敌总指挥部参谋长等职。1934年,肃反扩大化,他与刘志丹、马明方等均被打成“托派”,遭到迫害。1935年中央红军到达陕北,才获平反。1936年初,他随抗日先锋军进入山西,后被派往曲阳县任军事部长。“七七”事变后,进“抗大”学习,后被任命为三边分区司令员。1941年,他到延安“军政学院”学习。后入中央党校学习。其间,他聆听了毛主席关于整顿“三风”的报告,获益良多。1942年,他任靖绥骑兵旅党委书记、政委。1945年8月,朱子休随中央党校、抗大学员干部团开赴东北,出任四平省军区副司令员,以后相继担任过辽北省党委会委员、辽北省军区副司令员、嫩南军区副司令员、东蒙地委书记兼东蒙自治军第五师政委、黑河地委书记等职。1948年,到松江省任参谋长。1949年初,任四野第13兵团第47军第160师师长。同年9月调任湖南省常德军分区第一司令员。1950年4月,他到海南军区任参谋长。1952年8月调任武汉中南军区工程兵部队副司令员兼参谋长。1955年初,进入南京军事学院学习。同年10月逝世。1995年榆林市委为他出传书。



张德生(1909—1965) 原名世德,字心馥,榆林城人。1924年考入绥德师范,其间受校长李子洲、教师杨明轩等的影响,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运动。后在榆林加入共青团。1928年转入榆中,毕业后任小学教师,经常掩护陕北特委进行革命活动。1930年转为中共党员。后任府谷县委组织部长。同年参加陕北特委扩大会议后被捕入狱,后经马济川、杜斌丞等营救救出。此后担任甘宁青特委组织部长、陕南特委组织部长等职,亲自领导重建陕南地区党组织和工农红军。1934年,他受党组织派遣,到上海向中共中央汇报陕西党活动情况。同年,在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1934年秋,他辗转到了川陕苏区,担任川北特委宣传部长。1935年夏,中央红军主力与红四方面军会师,他分到左路军。其间他和李维汉、王首道等,与张国焘分裂革命队伍进行坚决斗争。以后参加了红军先遣队,与贾拓夫等一道,为红军确定战略目标,顺利到达陕北做出了贡献。1936年,出任三边特委书记。“西安事变”后,他随周恩来、叶剑英等到西安,同贾拓夫等共同恢复了陕西省委。此后历任陕西省委组织部长,西安市

委书记,陕西省委书记、关中地委书记、关中军分区政委、中共中央西北局秘书长、统战部长。1940年夏,他代表省委向中央政治局汇报陕西地下党的工作,毛泽东据此提出了著名的“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白区工作方针。解放战争初期,任中共西北局秘书长、统战部长。1947年调任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副主任。兰州解放后,任甘肃省委第一书记、省政府第一副主席。在恢复国民经济、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等方面,都很出色。1954年,他奉调任陕西省委第一书记。1956年在中共“八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50年代,他多次讲过,陕西的工业布局要解决好“骨头”和“肉”的关系(即重工业和轻工业、骨干工业和生活服务业之间的关系),得到毛主席和周总理的赞扬和肯定。他平时严以律己,宽以待人,从不文过饰非。1965年,张德生因病在西安逝世。临终前,遗言将遗体献给医学部门研究。

朱侠夫(1911—1977) 原名维昌,化名塞农。镇川堡人。1926年加入共青团。同年秋入绥德四师学习,接触马列主义。次年入党。“四·一二”政变后,他离校返乡,担任区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等职,领导了著名的镇川抗“白地捐”和“吃大户”运动。1928年夏被迫离乡赴北平。后受顺直省委指示,到高桂滋部搞兵运,辗转于河北、安徽等地。1929年秋从北平返乡。此后参加了刘志丹、谢子长领导的游击队,搞兵运,拉武装,积蓄革命力量。1933年他在镇川为游击队私买弹药时,被敌侦悉,潜往庆阳。旋被派往国民党17路军炮2团搞统战工作。1937年夏,入延安“抗大”学习。次年到陕西省委搞抗日义勇军工作。1939年再返延安,进中央党校学习。1940年任西北工作委员会干部科长,主管少数民族工作,次年改任中央民族学院教育处副处长。兼干部科长。1942年出任陕甘宁边区米脂县委副书记,兼统战部长。1945年任米脂县委书记。解放战争中,历任中共榆横特委统战部长、镇川县代县长、榆横特委副书记、中共榆林工委书记兼镇川县委书记。1949年任中共中央西北局谈判代表,赴榆谈判。榆林和平解放后,出任中共榆林地委副书记、榆林专署专员兼榆林市委书记。后又任地委书记兼榆林军分区政委。期间,他领导军民医治战争创伤,肃清匪患,恢复和发展生产。1950年夏,调离榆林。当年冬,出任甘肃省甘南工委书记等职,为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巩固新政权不遗余力。1955年调任青海省委副书记,后升为省委书记。在青海8年间,他主管党群和民族统战工作,卓有成效,为开发柴达木盆地和建设新青海致力颇多。1962年冬回西北局接受审查,十年动乱中,先后在延安、泾阳、西安等地接受“改造”。1977年在北京逝世。1995年,榆林市委为他出传书。



朱敏(1912—1981) 原名国藩,又名少候、朱鸿,镇川堡人,朱励生子。青少年时先后在家乡小学、米脂三民二中就读。1928年,米中被井岳秀查封,他欲赴北平参加革命,因家人思想守旧阻挠,他遂与家庭决裂,外出投身革命。1928年经朱侠夫介绍入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辗转于河北、山东、北平、山西、上海、江苏、天津、陕西等地从事地下工作。在极端困难的岁月里,为巩固和发展党组织、开展兵运、工运、农运及学生运动做了大量工作。历任中共中央济难总会沪东区互济会秘书长兼营救部长、中共北平工委组织部长、冀南特委代理书记、天津市委组织部长等职,曾两次被捕入狱。1928年冬,在河北省遵化县国民革命军第47军的军政干部学校学习时,因不满校方欺压学员,他挺身而出,向军长高桂滋控告校方打骂学员、克扣军饷、贪污受贿等劣迹,要求惩办首恶。斗争结果,校长被撤办,有劣迹教官被驱逐。1930年,他根据组织决定,在太原集贤



创办养蜂场,作为中共山西省委和军委的交通联络站,他以经理身份作掩护,为中国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购买武器,传送情报,接待过往人员。同时负责与驻守在山西平定县的高桂滋部地下党的联络工作。次年,高部地下党发动兵变,成立红24军。1935年10月,他在遵化县任冀东特务组织部长时被捕,受尽酷刑,坚贞不屈。抗战时期,他历任中共合水中心县县委书记、陇东地委统战部副部长、地委常委、副专员、地委副书记等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担任中共陇东地委副书记、三边地委书记、绥宁工委书记等职。新中国成立初期,他调任银川军管会副主任、中共宁夏省委副书记等职。1953年,任西北财政委员会副主任兼西北畜牧局局长、党组书记。1954年冬,调至农业部,历任畜牧总局局长、部长助理等职,“文革”中,惨遭迫害,被关押长达十年之久,身心受到严重摧残。1979年后,党中央为他彻底平反,恢复名誉,并安排他担任全国政协委员、农业部顾问等职。1981年病逝于北京,终年69岁。

二、文教科技人物

杨江(?—1855) 字芍坡,榆林人。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乡试中举。曾任渭南、大荔县训导、教谕。任职期间,刚正不阿,重视教育,奖掖彦才贫生,颇得士民爱戴。他性格豪放,不受羁绊。公余博览群书,汇古通今,笃喜著作,文采横溢。少壮时,涉足关中,陕南、中原、江南等地,考察名山大川、名胜古迹,往往有感而发,即兴成篇。其诗集《亦步斋诗抄》、《红晚堂试帖》题材多取于自然景观,或写山川之壮美,或抒吊古之胸臆,间或借物喻人,对社会痛斥时弊。论者以为诗宗少陵,律严法密。另有《榆林府志辨讹》、《河套图考》二书,引证资料丰富翔实,文图并茂,为研究榆林及河套历史地理很有价值的参考图书。咸丰五年客死于西安。死后其生平著作,由胞弟杨广文编纂,由关中书院刊出。

刘增泰(生卒不详) 字镜川,榆林著名教育家。曾任榆阳书院主讲,人称“刘山长”。执教十五年,嘉惠士林,清末榆林所出举人、进士,皆其门生。后任贵州兴义知县、镇宁州知州,声誉显著。光绪三十年(1904)归里,着手编《榆林县志》,不久病故。著有《家训良规》。张季鸾跋云:所述皆教人以持身之道……微论在今日为良规”。

高普煦(1873—1924) 字晴轩。榆林城人清末廪生。晴轩自幼攻读旧学,后随其叔高枫到福建就学,从名师研读经史,学习近代科学,尤长于数学。历充榆阳书院教习、山长,三原宏道书院教习。有“榆林人教数学者自晴轩始”之称。辛亥革命时积极推动榆林的民主革命运动,在从其自身和族人做起,倡导男剪辫,女放足。他的带动和影响下,地方士绅学子纷纷拥护国民政权。民国初年出任定边县长,任职期间关心民间疾苦,廉洁守职,颇得民心。后当选陕西省参议员。晴轩与本籍清末进士张立德以先贤刘增泰的遗稿为基础,拾遗补缺,撰成《榆林县志》稿,未刊。1915—1916年任陕北联合县立榆林中学校校长。并岳秀就任陕北镇守使后,力争并捐助中学校大洋1400元,整修校园。晚年辞去公职,居家读书,教授子弟,并为地方学子辅导功课。

王军余(1881—1969) 又名庆图,榆林城人,清末贡生。1910年赴日本入同文书院暨川端画学校学习美术。期间,经张季鸾介绍,加入同盟会。次年国内爆发武昌起义,旋回国参加辛亥革命,任南京造币厂保管主任。不久,再度赴日,继续在原校学习。毕业后归国,得于右任资助,在西安创办陕西美术学校,担任校长,并兼省立一、二、三中学及成德中学、三秦公学、一师等校教席,倡导新艺术,被誉为“图画王”。此后,担任过省政府咨议,延长、清涧两县县长,为政清廉,为开发延长油矿及两地交通、文教事业颇有建树。卸任时,地方人士赠送万民伞、德政匾。他先后还担任过陕



北镇守使署军法官、教育厅督学、榆林地方公益协进会理事长、救济院长、社会服务处董事、榆林县志编印委员会副主任、《陕北日报》副社长、省政府参议、专员公署参议等职，并兼榆中、榆师、职中美术教员。先后在教育界服务 30 余年。期间同情和支持进步学生运动，曾掩护过高云亭等进步学生及来自解放区的中共地下党员。“九·一八”事变后，他以画笔为武器，将耳闻目睹之日寇侵略惨状和国人可歌可泣之事实，赋诗作画，揭露日寇侵略我国的暴行，唤起民众，团结救亡。创作《国难漫画》、《血光漫画》漫画两集，约 100 余幅。他曾多次分赴各地巡回展出，激发民心士气。其作品曾得到于右任、徐悲鸿、马占山等人的高度评价。于右任有七律一首赞云：“致敬吾乡图画王，曾挥大笔救危亡。热情漫画人人爱，通俗新诗句句香。憔悴山河天欲泪，纵横风雨血生光。还期再造神州日，白首同临旧战场。”他还多次致书日本同学，揭露军国主义侵华罪行，呼吁他们识破政府的反动宣传，万勿参加侵华行动。其《国仇》诗云：“生逢板荡复何求，伏剑冲锋报国仇。莫谓吾须白发，精诚可断敌人头！”豪情壮志，跃然纸上。抗战胜利后，他得邓宝珊、左协中的支持，亲自设计领导修建了莲花池抗战胜利纪念碑和张季鸾的纪念碑。他娴习金石书画，兼擅词章，在文史诸方面造诣颇深。1947 年去台湾定居。后与于右任、张大千共结诗画社，互相切磋，吟咏宝岛壮丽山河，期望祖国早日统一。1969 年病逝于台北。其生平著作尚有《榆林地方简志》、《榆阳文化概观》、《榆阳见闻录》，诗集《浅吟纪实》及小说《聊斋新志》、《奇闻觉世》等。

崔焕九(1886—1957) 又名映霄，祖籍绥德。20 岁时考入三原宏道高等学堂，与杜斌丞为同窗好友。1909 年毕业后，在绥德教育界工作。1919 年，应杜斌丞聘请他担任榆中学监，兼任文书。他辅助杜校长勤恳治学，将榆中办成师资雄厚、陕北设施最先进的学校。1924 年，刘志丹等学生毕业之际，请他题写“力挽狂澜”四字，镌刻于红石峡摩崖，抒发师生们远大的理想和抱负，为世人所赏识。1925 年，他加入国民党，调任榆林道尹公署二科科长，兼榆中国文教员。1927 年出任吴堡县长。他体恤民情，力主削减税赋。大革命失败后，驻军索要欠饷，他愤而辞职北上，在榆中从教。1930 年出任保安县长。1933 年出任甘肃西和县长。1935 年，任甘省民政厅及所属省会妇女教善所主任。1939 年，陕西省赈委会拨款 10 万元，委派他回陕北主办救灾工作。他秉公办事，深孚众望。期间，他始终与中共地下党保持联系，先后将其子侄送往抗日前线及延安参加革命工作。抗战期间，中共领导人曹力如几番来榆，商谈国共联防问题，他积极进言促成。1949 年榆林和平解放谈判期间，他积极奔走，在宣传解放军《约法八章》和安定国民党军政人员方面颇有功绩。当 22 军准备北撤包头时，他同王汉屏、郭式青等各界人士亲往 22 军军长左协中家中详陈利害，晓明大义，使左取消撤包头行动，为和平解放榆林起到积极作用。1952 年他被选为省人民代表会特邀代表，后任榆中副校长。

张季鸾(1888—1941) 名炽章，榆林城人。父张楚林，前清进士，在山东省做过数任知县，后客死于济南。1901 年初，季鸾随母扶柩回榆归葬，家境窘甚。他勤奋好学，先后在榆阳书院、礼泉烟霞草堂三原宏道学堂就学。1905 年，以优异成绩考取官费留学日本。期间，加入同盟会，主编会刊《夏声》杂志，鼓吹革命，走上“言论报国，新闻救国”的道路。他留日近 6 年，对日本政治、经济深有研究。1911 年初归国，应于右任之邀，赴上海助编《民立报》，制造革命舆论。1912 年辛亥革命胜利，经于右任举荐，任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的秘书，起草了《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等重要文告，同时发出民国以来第一条新闻。此后，他奔波于北京、上海之间，先后创办《民信日



报》、北京《民立报》，主办《中华新报》，连续发表社评，揭露袁世凯、段祺瑞丧权辱国、妄图复辟帝制的罪行，引发轩然大波，为此两度身陷囹圄，后因国会抗议及舆论压力而获释。1926年，他在天津与留日同学胡政之、吴鼎昌共同创办《大公报》，季鸾任总编辑，从此直到病逝，他一直主持笔政，长达15年之久。期间，他提出“不党、不卖、不私、不盲”的办报方针，力图使该报成为反映中国自由舆论的喉舌。“九·一八”事变后，他以民族大义为重，强烈反对伪满洲国，明确提出“对日无和平之可求”、“必须抗拒至最后时日。”1934年《大公报》副刊《国闻周报》突破国民党封锁，连载《赤区土地问题》专栏，指明红区有一套社会制度，绝不是什么“土匪”、“流寇”，在社会引起极大震动。从1935年11月起，该报连续发表长篇通讯《中国的西北角》，首次向全国公开报导了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的真相。1934年，他回榆为其父举行百年冥诞。其间，先后到榆中、职中、女师等校作抗战爱国演讲；率先捐洋500元，倡导设奖学金；并倡办革新工艺厂等。“七七事变”后，《大公报》发表了许多坚持抗战、反对投降、鼓舞人心的好文章，如社评《最低调的和谈论》中深刻指出：“不分党派，同心奋斗，中国就永不亡。”在《中国国民应有的自信》中分析：“日本侵略力有限，而中国抵抗力无穷，以无穷之抵抗，当有限之侵略，中国最后当然要胜利。”驳斥了悲观的“亡国论”，鼓舞了广大人心士气。1941年，《大公报》获得美国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颁发的新闻奖章。季鸾在国民党政府为其举行的庆功会上发表演讲，指出“不望成功，准备失败”的办报秘诀。并在社评中号召新闻工作者“不求权，不求利，不求名。”重庆《新华日报》为此赠送“同心协力”条幅，以示祝贺。同年9月，他因长期积劳成疾，在重庆逝世。国民政府为他举行了公葬。《新华日报》报道了公祭消息。周恩来、董必武、邓颖超在唁电中赞扬他“季鸾先生，文坛巨擘，报界宗师；谋国之忠，立言之达，尤为士林所矜式。”1944年，其遗文由友人编为《季鸾文存》刊世。

姬伯勋(1898—1996) 米脂县人。1921年榆林中学毕业后，返乡任教，与刘澜涛、安子文、常黎夫、尤祥高等进步师生进行革命活动，大革命失败后去职。1928年赴西安任杜斌丞秘书。1932年被委任甘肃靖远县禁烟善后局局长。1935年回米脂县任教育局长，为推动当地教育事业不遗余力。期间他多次掩护革命同志，并发动了驱逐反动县长等活动。1941年他出席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与李鼎铭等9人联名写了关于“精兵简政”的提案，得到高度的评价，传为近代政治生活的佳话。他还倡办米脂“万合毛纺织厂”，出任厂长。1946年出任边区政府工业局副局长同年入党，后任米脂县长。1948年任边区政府交际处副处长。1949年榆林解放后，担任陕北工业学校校长，并创办了榆林毛纺厂和制革厂，奠定本地轻工业的基础。同年赴京出席首届全国政协大会，并参加了开国大典。1953年工校改为农校，他继任校长。此后主持校务17年，为国家培育出大批专业人才。他终生淡泊名利，一身正气，治学严谨，廉洁自律，能够广泛团结并倾身保护知识分子，堪为治校育人楷模。1965年起，调任榆林县政协副主席，并任省政协委员。1984年离休。1996年春以99岁高龄辞世。

高崇(1901—1951) 又名高宗山，榆林城人。贫民出身。榆中毕业后，考入北京师范大学。1925年毕业后返里在榆中任教，担任过总务主任、代理校长。期间，他极力阻止以中共党团学生为主发动的榆中“学潮”运动。1928年，榆林成立“陕北共立职业学校”，他出任校长。1929年，经省府批准，从天津购回20马力锅炉一台、9千瓦发电机一部，以及德国轻便纺织设备全套。1931年省主席杨虎城又在赋税及特税项下拨20000银元，进行扩建。高崇亲到天津购回制革设备一套，安装投产，开榆林机器毛纺织先河。由于该校办学有方，社会声誉日增。1936年，高利用暑假前往京、津订购50马力锅炉一台，日本提花织毯机二台，以及织毯、制革设备多部，

至此校办工厂设备日臻完善。该厂产品很受陕甘宁及内蒙等地市场的欢迎。1941年延安边区工厂派员来榆,进行观摩,临行前,高无偿馈赠对方全套毛纺、制革资料。他在职中办学20年,培养的大批技术人才,分布于全国各地。1944年高兼任国民党榆绥区党务办事处主任,从事反共活动。1947年,竞选“国大”代表失败。在同年第一次解放榆林战役后,去西安。1948年绕道宁夏赴包头,在包头中学任教。1951年被解回榆林镇压。

吕玉书(1911—1976) 榆林城人,出身于手工业家庭。曾在绥德四师学习。1931年,考入河北省立工业学院,选学毛纺、制革专业。1934年毕业归榆,抱着实业救国雄心,联络乡绅高少安及张季鸾等人,集资兴办革新工艺厂,自任经理。后因资金不足和时局动荡而倒闭。其后,他赴西安等地谋生,先后在省审计处、凤翔县征稽所、国民党中央军校第七分校、凤翔中学任职。曾加入国民党,但与张德生、常黎夫等过从甚密,提供情报,并动员和资助军校学生投奔延安。1945年归榆,在职中任教,并兼任实习工厂主任。榆林和平解放前夕,他多方宣传奔走。解放后,他为军管会成员,接收旧工业企业,旋即出任毛纺厂厂长。他领导工人克服重重困难,短期内恢复了生产。接着又带领技术人员奔赴全国各地考察。1952年从天津、兰州购回设备,对毛纺厂进行扩建。1954年再次购回四台先进设备,使生产规模出现第一次飞跃。其后,该厂先后于1955年、1958年和1966年进行了三次大规模扩建,拓展厂址4万多平方米。同时进行技术改造,更新设备,提高职工素质,完善管理制度。到1967年拥有4000枚纱锭,年产值206.97万元,成为我区最大的现代化企业,产品享誉全国。此外,他对地方工业建设多方献策,参加了面粉厂、水电站、火电厂、大修厂、水泥厂和氮肥厂的筹建。他是省第一、二、三届人大代表,省人大财政审核委员,榆林县一到六届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文革”期间,他遭受冲击,身心受到严重摧残。1976年初,为他平反,不久去世。

田树楠(1912—1970) 字蜀泉,榆林城人,为陕北水利的创始人之一。1928年,考入榆林职业学校。毕业后被校方保送到河北省立工业学院市政水利系学习。1938年毕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四川省水利局助理工程师、陕西水利局测量队队长、陕北水利工程处技术科长、主任工程师、甘肃省水利局灌溉科长、榆林地区水利局工程师等职。1940年,他从四川调回家乡,积极致力于陕北水利事业。1941年,他与冯大鑫、孙克绍等工程师,兴修定惠渠。他跋山涉水,风餐露宿,艰苦勘测,为工程修建积累了丰富的资料。1943年,该渠上段竣工,将无定河水引入灌溉良田。1942年,他们三位又联袂领导修建陕北第一座拦河大坝工程。他在整体设计、施工审定过程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特别是在水坝合拢之际,由于土坝渗水严重,投石堵口失败,他提出在拢口两端砌石槽,顺槽投放木板,闸住渗水,再在拢口中间河底上用石料砌暗渠,排除空水的建议,获得成功。1944年,以他为主,与冯、孙等工程师负责修建了定惠渠下段工程,以及八里塔土渠、党岔渡槽等,增灌12万亩水地。施工前,大部分技术人员外调,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他提出就地培训技术人员,主办了为期半年的陕北水利工程人员培训班。他亲自授课,为陕北培养了首批水利技术人员。解放后,他承担了榆惠渠、云惠渠、雷龙湾及红石峡排水闸、石峁永久性洪水坝、榆阳河滚水坝等工程的设计。“文革”期间,因工程事故入狱。狱中,他屡次上诉澄清事实,终未获释,最后含冤辞世。临终前,遗嘱女儿将生前珍藏的水利书刊和资料,献给地区水电局。1979年给他平反昭雪。

三、名 医

朱豁嘴(生卒不详) 一说原名朱胤,籍贯未详,清道光年间为太医院名医。后因故逃离太医院,自毁唇破相,乔装道人,隐姓埋名,亡命江湖。来榆林后,改姓朱,在城南太白庙隐居为民

治病。他医术高超,医治疑难病患者甚多。相传某次在盐市巷口遇某家出殡,见其棺下滴有鲜血,遂上前询问死者死因,得知系一难产孕妇,急痛气绝,当下他令死者家人开棺,又稍作诊断,便取针刺入气绝之妇的胸口,即刻该孕妇呻吟复生。由此声名大噪。城内一名医忽得腿疾,多日自疗不愈,求治于他。他问明病情,只将原方中主味加重份量,服后病愈。对方问其故,答曰:“药力不达耳。”一次路过某当铺,见其中伙计神色憔悴,痛楚不堪。朱察其情状,当即劝其迅速返家。其人归后,竟至暴亡。事后探明其病因,乃因午饭过饱,又跳柜而出,将肠胃撑破而致死。朱医生仁术仁心,当地口碑盛传。他还修建药房,取名“药王洞”。又集生平验方汇为《珍珠囊》一书,惜未传世。

袁硕甫(1874—1941) 字卿臣,榆林城人。出身医学世家,其祖父服周、父文澜均为榆林名医。硕甫幼习儒学,研习《内经》、《伤寒论》、《千金方》等医典,经父亲临床指导,潜心钻研,得其真传。擅治伤寒、温病、斑疹、疾痧、天花等,为民国年间榆林“四大名医”之一。民国初期,榆林时疫流行,他终日奔波,救治患者,痊愈者不可胜计。患者冯五,患斑疹,神志昏迷,危在旦夕。经他诊治转危为安。某男得病后忽不能语,几经求医无效。他接诊后,断定系因元气不足,热蔽心窍所致,以“涤痰汤”加青黛、硼砂、僵蚕,重用人参,服药二剂病愈。他治学重视临床辩证,常言:“如用一纸验方可治病,则可不要医生,识字之人皆可行医,岂不谬哉!”他注重医德,恪遵祖训,对患者无论贫富,一视同仁。遇有赤贫者,常免费施药。他在城内开设“恒泰堂”、“恒济堂”中医药房,带徒授艺。曾应杜斌丞之聘,兼任榆中校医。他行医40余年,乡人称颂,所赠匾额甚多,有“大国手”、“艺精德备”等。著作有《伤寒抄本》、《时症经验总结》、《袁氏秘方》等,均遭散佚。有治疗斑疹验方20则、治男妇腰腿疼痛、寸步难行之验方“神仙双丢拐”传世。



李文正(1890—1983) 字拙夫,榆林城人。出身于手工业家庭。早在二、三十年代,他就借行医之便,深入社会各阶层,进行反对军阀及封建统治的宣传,致力于工人运动。1925年,中共榆林地下党派他深入“惠记”地毯厂及木业、泥业、银业、理发业等行业中,发动工人与资本家、业主斗争。1927年初,本县成立总工会,他被推举为委员长。鉴于“惠记”工厂残酷剥削和压迫工人、童工。1927年春工会提出增加工资、减少工时、改善生活条件要求,厂方竟然毒打工人,并封锁厂门,在中共党组织的领导下,李文正等人发动惠记工厂百余人总罢工。此举受到学生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声援。厂方被迫答应了大部分条件,罢工取得胜利。“四·一二”政变后不久,井岳秀进行“清党”,公开镇压革命,解散各中学学生会,通缉中共地下党负责人,并逮捕了李文正。他出狱后一如既往,继续策划和组织工运、学运、以及抗税、抗粮等斗争。他曾多次掩护过中共地下党人,并为他们提供情报和活动场所。因此遭到当局数次逮捕。抗战时期,他积极组织抗日救亡活动。解放战争中,他的胞弟因不堪忍受国民党的横征暴敛,投河自尽,愈加激起他的新仇旧恨。1948年,在中共榆林工委的领导下,他与张文炳等策划组织了“和平促进会”。他积极活动,为和平解放榆林作出贡献。解放后,他出任县工会主席。为创办制革厂、地毯厂、骨肥厂、福利鞋社等他不遗余力,并积极捐资赞助。1956年,他与刘哲等通力合作,办了民办中学。为了解决中医后继乏人的问题,在他的倡导下,城内办起中医学习班。他亲自授课,先后培养出60多名中医人才。他是本地著名中医,尤擅针灸治疗,屡起沉痾,深孚众望,患者赠送“万病一针”匾额。他治病不论亲疏贵贱,一视同仁,每遇贫者求医,辄解囊相助。他生平担任过县政府委员、县政协副主席、县人民代表、省政协委员。其遗著有《放血疗法》、《针灸临床经验谈》等。

尤仙航(1900—1995) 又名鸿炳,榆林城人。1917—1923年就读于榆林中学。1930年毕业于国立北平大学医学院。后入北平中央防疫处及同仁会北京医院,研究细菌学及临床医学。1931—1932年陕北流行鼠疫,死人无算。陕北各县旅平同乡会成立鼠疫救济会,他被公推为会长。他为防疫奔走呼号,不遗余力。1931年他在天津《大公报》发表《鼠疫发生的原因、症状、经过、预防及治疗》,并将此文印刷万册,邮寄陕北各县,向广大乡亲普及防治的知识。该会还同时上书南京政府卫生署,吁请迅速派员赴陕防疫。1932年他离北平返陕,深入重疫区考察防治,历时半年之久。其间,他撰写了《组织陕北鼠疫防疫处理意见》登于《上郡日报》,引起社会各界积极的反响。同年秋,榆林城区又流行霍乱,死者达300多人,他率领工作队采取紧急防治措施,将该病迅速扑灭。他在《上郡日报》上发表了《榆林地区发生霍乱感想》,对南京政府卫生署不重视陕北防疫工作提出义正辞严的质问,并恳切陈词:“航本一介书生,空怀济世之心,无如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即有万全计划,亦无可为力焉。……进而欲效法申包胥之哭秦庭,奔走呼号于南京、西安等处,但以人微言轻,徒劳往返,又有何补于实际哉!”他在此期间发表了一系列学术论文、报告,受到国内外专家的重视。翌年,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特别嘉奖他对社会的特殊贡献,并特派他赴日深造。他于1933—1937年间在东京大学医学部进修,还先后在早稻田内科以及板口康藏内科及传染病研究所学习研究,获博士学位。抗战爆发后仅二个月,他毅然辍学回国,其后历任陕西省卫生处防疫检验科科长、省立传染病院主任、西北大学医学系教授、省立医院和省立医专内科、儿科主任及教授。期间,与杜斌丞过从甚密,思想颇受其影响。1941年,他在杜斌丞帮助下,在西安开设弘慈诊所,济世活人。1946年回榆继续行医。榆林解放后,他被军管会主任曹力如推荐到榆林人民医院工作,不久出任院长。“文革”中被迫停职,直到1970年恢复工作。他担任过榆林县和陕西省人大代表和榆林县政协副主席。他擅长传染病、内科疾病的诊治,并掌握日、德、英语。平生专业论著30余篇(日译6篇),译文10多篇。50年代初,被国务院聘为陕北、伊蒙烈性传染病防治顾问。1989年被列入《全国医院管理名人列谱》。1995年8月在西安辞世,享年95岁。

叶瑞禾(1904—1991) 榆林上盐湾人。1933年毕业于山东齐鲁大学医学系,长于外科。后分配到山西汾阳医院工作。1934年受中央卫生部委派到陕北防治鼠疫。同年创办榆林县卫生院,任院长兼鼠疫研究所主任。1940年到西安,任广仁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西北医学院妇产科教授。1945年加入民盟。解放后,调任山东卫生厅厅长、卫生部医疗预防司司长和上海科教部部长。1950年入党。后又调任西安市卫生局局长。1958年任西安第二医院院长。1963年任西安医学院副院长。1964年任省卫生厅副厅长。他还曾担任过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妇产科教授、主任医师、名誉主任、中华医学会陕西分会副理事长、省卫生厅顾问。在社会上担任过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西安市农工党主任委员、省农工党筹委主任、西安市政协副主席、市科协名誉主席等职务。

张鹏举(1916—1988) 榆林县城人。1936年考入榆林职业中学。后因病辍学,遂萌学医之念。初期受业于伯父张鸿儒。50年代初参加工作。后到陕西省中医师资班深造,随山东中医学院院长、全国著名中医刘惠民临症学习,得其真传。他潜心钻研中医理论,处方谨严,唯患者至上,投药注重实效,不用贵品,对患者精神上宽慰而不危言。50年代县政协为了普及中医知识,举办中医学习班。他欣然应聘,义务施教。他还多次为各县中医、中药学习班讲学,为培养中医人才不遗余力。他曾多次率领学生深入农村,为农民义诊。十年动乱中,他被无端批斗,勒令停医。1974年,王震将军因公至陕,腹泻久治不愈。来榆后,经人举荐,张以小半夏茯苓汤治愈,由

此传为医林佳话,名噪三秦。在此前后,他曾辗转西北各地,治病救人,颇孚众望。晚年致力于疑难杂症研究,曾以活血化瘀理论医治癌症。年近古稀时,他还不辞辛劳,跋涉于榆林、横山、三边等地僻远高氟区,深入调查研究,以补肾的原理自制除氟壮骨丸,投放发病区,获得良效。他曾在国内各种医学杂志上发表医学论文20多篇。其名载入《当代中国中医名志》中。本人生平多次当选为全国卫生系统先进个人,出席省第一届科技大会,获科技成果奖。生前担任过榆林地区中医院副院长、中华医学会理事、陕西省中医学会副会长、省政协委员。

张毓华(1932—1983) 榆林城人。他于1949年6月入伍,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第二师中参加过作战剿匪、医疗救护、后勤运输、生产建设等。1956年毕业于兰州军医学校,被总后卫生部任命为助理军医,自愿到新疆军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十二医院工作。1960年入党。1979年到广东军区军医学校进修,结业后升任十二医院理疗科主治军医,多次被评为模范护士、生产模范、先进工作者、五好军医、优秀党员等。曾荣立三等功5次,受奖7次。1982年出席南疆军分区“双拥”代表大会,被维吾尔族群众推举为“双拥先进代表”。1983年,被评为乌鲁木齐部队民族团结先进个人,新疆电视台、《新疆日报》、《喀什日报》等先后报道过他的先进事迹。

中印边界进行自卫反击战时,经组织批准他到阿里兵站运输队任职。他以顽强的毅力,克服昼夜行军和高山缺氧反应,见缝插针,给部队上卫生课,讲授保健知识。外出和回站,经常帮助战友装卸、检查体格、放哨,遇有病人立即治疗。一次为抢救一名生命垂危的哨卡战士,他在冰天雪地中,与病人同乘一只骆驼,跋涉了四昼夜,送到驻地卫生队。为了使远道而来求医的群众看病方便,他在家办起“家庭义务门诊”,八小时以外给病人看病。年复一年,经他手治愈的病人无算。他视救死扶伤为天职,对患者的赠礼,一概婉谢。返乡探亲中,患者登门接踵求医,他有求必应。维族同胞称他为“维吾尔族的白求恩”。

他十分注意搜集民间单方、验方,潜心钻研针刺、推拿、按摩等疗法,并用自己的血肉之躯反复试验,挑治、切割、埋针、埋线等试验操作,创造出“头三角”针治法、“八针一罐法”、“氟奴林”封闭疗法等治疗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技术,他用一根针、一把草,为无数汉、维群众解除了痛苦,努力实现使各族群众“少花钱,能治病”的心愿。他与夫人对有困难的群众,总是慷慨解囊,尽力相助。他前后拿出数百元,为群众解决医药费和住院费困难。

1983年,他因车祸殒身。噩耗传出,群众从数十里外赶来,用隆重的民族习俗悼念他。南疆军区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追认他为“民族团结模范”,号召广大军民向他学习。

四、贤能、巧匠

李天恩(1876—1945) 榆林城人。民国时期著名边商及社会活动家。早年在“大有当铺”任店员,为人诚实、机敏。后与胞弟经营边贸,往返于榆林和伊盟之间,开始毕生的经商生涯。他重视信誉,公平交易,深得广大农牧民的信赖。他采取赊买方式,在乌审旗、鄂托克旗等地建立起畜群,逐年兴旺。后又在鄂旗增设两个较大的牧场,发放大量“苏鲁克”(蒙语“代人放牧”之意),牧民获益匪浅。他经营的商号为“天成永”,后发展为八家分号,均冠以“天成”,分布于从榆林、乌拉尔林到宁夏陶乐的辽阔地域内,后被边商同仁推举为“三十六家边商”代表。他仗义轻财,扶危济贫,造福桑梓,不遗余力。民国18年(1929年),他在南关等处设立粥场,为时三月多,耗粮20石,乡亲赖以存活者,不计其数。30年代维修永济桥,他义捐银币500元。修建北桥时,复捐1000元。后在维修榆阳桥、大坝头滚水坝等处工程时,多次慷慨解囊。抗战时期,榆林大军云集,难民充塞,他除承担头等粮秣外,还举办粥场拯救难民。他曾向“抗日后援会”献金50000元,支援抗日救国。40年代初,榆林救济院经费拮据,他资助40000元,被推为院长。以

后他有感于“育婴堂”经费困难，自愿逐年捐款扶持，由此公议更名“私立天恩育幼院”，并被聘为名誉院长。抗战时期，新明楼巷小学被敌机轰炸，他捐款300元维修。晚年多次在家门前散粮济贫，总数达数十石。他对亲友乡邻“好施予，不望报，举凡乡里戚党有援急，或婚丧，周恤不少吝。”40年代，地方绅民呈请政府嘉奖“解推风高”、“见义勇为”、“乐善好施”等匾额多方，并被尊称为“李大善士”。

孙寿山(1878—1954) 艺名叶孙长，又名孙黄顺。榆林城人。擅长人物、山水、花卉、鸟兽等绘画，人称“儒笔画家”。民国7年(1918年)，他与人合营“长盛画社”。以后应聘担任“惠记工厂”画师，设计地毯等产品图案。城内许多名门望族家中的门窗、围墙、门箱、竖柜、屏风、照壁、中堂、条幅以及建筑物装饰等，大多出自他手。钟楼原由魏云卿设计。出图后，本地建筑工人因缺乏识图知识，无法施工。经他深钻细研，反复琢磨，复制出小样，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终于得以施工，成为古城建筑史上的佳话。他参与了青云寺建筑群的整体设计，寺中的许多壁画、匾额、廊庑、牌楼等彩绘和装饰，均由他绘制和雕刻。原榆林卫生院由他设计，耗用材料与预算相差无几。他在艺术领域中博采众长，在绘画、雕塑、篆刻、土木建筑设计诸方面均有成就，与榆林城“万画”齐名。抗战时期，他曾出于爱国热忱，在榆举办个人画展，进行义卖，得到社会舆论一致好评。

艾润兰(1884—1967) 镇川人。早年家贫，半工半读，矢志苦学。宣统二年(1910年)结业于三原宏道书院。民国元年(1912)，他到天津经营皮毛生意，获利颇丰。抗战期间，他的大部分资财被日寇掠夺，濒临破产。抗战后期，一度回乡小住。1946年复去天津，重操旧业。他为人正直，讲信用，经营有方，事业日渐兴隆，成为工商界名家，有陕北“皮毛大王”之称。润兰虽在外经营多年，眷恋桑梓之情至老弥浓。他于去世前，嘱咐儿媳将生平辛勤积蓄的部分房产捐献故乡，作为地方教育基金。1989年艾先生儿媳遵照先公遗愿，从天津致函榆林市政府，委托政府将镇川堡艾氏两处房产代为出售，设立“艾润兰奖学金”每年以所获利息奖励优秀师生，激励后学。

释行宽(1885—1942) 榆林城北郊人。民国时期本地高僧。他出身手工业家庭。10岁时，入戴兴寺受戒，托身佛门。入寺后拜行振禅师为师。行振为本县“僧会司”首座，修持精深，知识渊博。他得其言传身教，更兼勤勉钻研，数年后，遂通晓经典、法器，为该寺众僧中佼佼者。行振圆寂后，寺务遂归行宽住持。国民革命失败后，军阀割据，本地各大寺院皆遭破坏，惟戴兴寺赖行宽全力周旋而幸存。民国18年(1929)，由他倡议，在地方绅士冉心吾、郭式青、贺明堂等赞助下，创办了“戴兴寺贫寒义务小学”。他自任校长，由刘道远(北京佛教学院毕业)任教员，专门招收贫寒儿童入学，免收学费。学习内容，以识字为主，教课书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名贤集》等。该校前后共办了20余年，开本地佛门办学之先例。行宽法师于57岁时圆寂。

顾志霄(1894—1982) 字鸿举，榆林城人。自幼丧失双亲，由祖母抚养。他年轻时经商，多往来于京、津等地。时值“五四”运动前后，他接触了《新青年》等进步书刊，增长了知识，开阔了眼界，立志振兴地方文教和实业。1918年在榆首办“永茂隆”照像馆。此后，又购回石印机及各类文具，开设了“新明石印书局”和“师竹轩南纸店”，开本地石印之先河。他还是本地书、画、金石收藏家和文物鉴赏家。顾为人乐善好施，多次资助育婴堂。1956年，他率先参加公私合营，带动本行业顺利接受改造。晚年工诗词、杂文。

胡星元(1903—1993) 榆林城人。早年即胸怀壮志，从“魁星”、“状元”中各取一字为名。因家贫辍学，到银炉当学徒。后借他人北上内蒙伊盟谋生，辗转上包头，均不遂意。乃徒步东去北平，投师开车。第二次直奉战争后，他到达沈阳，创办“魁发汽车运输公司”，往返于关内外营运。

“九·一八”事变后，公司全部汽车被日寇劫去。他孑然一身逃回北平。“七七”事变后，他流落西安，重操旧业，沿西兰公路营运。潼关告急后，他的汽车大部被当局征用，仅返还一辆。滇缅公路通车后，他与友人共筹资金，经成都、重庆，前往香港采购交通器材、医药用品等物资，经由仰光返回大西南，支援抗战。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香港沦陷。他滞留九龙，看守库存待运物资。他以远见卓识用港钞收购市场上抛售的贵重衣物，其后转手居然利市数倍。日寇投降后，他与友人合资在港、美之间从事贸易，经营黄金、股票、房地产，以经营有方，在商贾云集、竞争激烈的香港奠定事业基础。1982年秋，他以八十高龄重返阔别六十多年的故乡。目睹家乡巨变，抚今思昔，感慨万千。返港后不久，致书市政协：“生为中国人，如在外稍有成就，当念及国家与故乡，稍有贡献，此为应尽之义务。”旋即捐资近百万元人民币，为榆林创建一座图书楼。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叶飞称赞他为：“陈嘉庚式的人物”。省人民政府命名该楼为“星元图书楼”。1985年6月，先生应邀回乡剪彩。1988年，他又捐资人民币90万元，修建了“星元小学”。1990年和1992年，他两次捐资800万元人民币修建“星元医院”。前后十年间，他为振兴家乡文教卫生事业，共捐献人民币1000多万元，为当地空前义举。为了永远表彰先生的功绩，榆林各界人士集资精修了“星元功德牌坊”。同时各界一致推举先生为省政协委员、榆林市政协名誉主席，并出版了《胡星元传》和《悠悠故乡情——胡星元先生与榆林》画册，以弘扬其的爱国爱乡高风亮节。1993年8月9日，胡病逝于香港寓所。噩耗传来，家乡人民举行盛大的公祭大会悼念他。

万德雄(1906—1983) 榆林城内人。出身绘画、泥塑世家，为“万画”第六代传人。其父万起运工艺精巧，人称“神手”。其泥塑作品，在民国年间经省美专校长王军余推荐，代表国家在旧金山参加世界工艺美术展览，荣获第二名。德雄自幼从父临帖摹画，又赖其父口传手授，得其真传，16岁时便崭露头角。20岁后，随其父塑建青云寺诸神像数年，工艺大进。此后20多年，足迹遍踏陕北、内蒙名刹寺观，制作各类塑象约500余尊、浮雕千余幅，乡人尊称为“万画”。到50年代，其艺术创作焕发了青春，推陈出新，作品体现了时代精神。泥塑《老红军讲故事》在省群众艺术馆展出后，评价极高。苏联专家赞为杰作，并在《星火》杂志上刊印其照片和评论文章。50年代《美术》杂志专文介绍了他在泥塑造型艺术上“眼、手、心”三位一体的美学观点。1956年，他赴北京出席了全国工艺美术大会与天津“泥人张”相晤切磋，互赠作品。此外他还相继制作了《巡逻兵》、《南瓜丰收》、《回娘家》、《猪多肥多》、《天上没有龙王》等泥塑，分别见诸于《人民日报》、《人民画报》、《陕西日报》、《群众艺术》等报刊。1972年，天津口岸公司出口他的泥塑《观音》、《八仙》、《踏雪寻梅》等十多种作品，远销东南亚各国及美国。1979年，他与儿子应省艺术馆之邀，为西安与日本京都结为友好城市彩塑礼品。稍后参加了著名的秦俑复制工艺，解决了武士俑、骏马俑的造型难题。其泥塑分浮雕与立体塑两类：前者代表作有《鹿鹤同春》、《八仙庆春》、《钟馗》、《武松打虎》等；后者有《观音》、《笑世佛》等。此外他在绘画、纸工方面也有一定功力。晚年患病期间，为使其心爱杰作《八仙》造型长留后世，特地制模存世。

朱元娃(1907—1994) 名治民，榆林城人。其父朱理成为本地著名木工。元娃幼年入塾，因家贫辍学，随父学艺。他从制做家具起手，逐步向木雕技艺迈进。因得其父真传，雕技日臻精湛，凡山水、人物、鸟兽、花卉等无不栩栩如生，别具一格，为本地首屈一指木雕艺术家。他曾先后给关帝庙、青云寺和白云山道观精雕山水人物匾额多幅，造型艺术令士女香客赞叹不绝。1958年他受地、县党政的委托，携带工具，进京出席了“全国文化技术交流会”。返回西安时，逗



留经年,为中央有关部门和省文化厅刻制了“白菜蚂蚱”和“牧童吹笛”,分别交由全国人大及省博物馆陈列展览。他曾多次应邀到临潼、华山、长安等地雕刻了许多艺术装饰,受到普遍赞扬。他还为本地名胜红石峡修建了门楼和亭阁,为莲花池公园修建了八角游亭。1985年“星元图书楼”竣工时,他义务刻匾二块,并为胡星元先生雕刻肖像一尊,表达敬仰之情。



李子云(1910—1984) 榆林著名的金银匠艺人。他出生于城内一个银匠世家。少年时饱尝生活熬煎,未曾入学,以勤学好问,犹能粗通文字。十几岁入杨姓“万镗银炉”学艺。师满后手艺精进,珐琅等高难度制品亦可胜任。解放前在凯歌楼下开设“天保炉”,为蒙、汉群众制作首饰、头戴等,名扬长城内外。解放大军进军大西北时,部队首长慕名登门,请他赶制800枚“解放大西北纪念章”。图案中有毛泽东头像,颇有难度,他夜以继日,赶制,终于如期交活,受到嘉勉。50年代,他曾在五金社、机械厂工作。其间曾研制成潜水泵、“钢筋饴饴”压面机、铡草机颇得用户好评。他还应白云山的邀请,制作了工艺精湛的大型银质二龙戏珠酥油灯,道士、香客莫不交口称赞。1960年被吸收为榆林科技会员。60年代,“黄委”派专人来榆,请他改制细菌化验器。竣工后在府谷段黄河试验,一举成功。70年代初,他受省、地轻工部门延请,为天津口岸和广交会制作了多种金银首饰工艺品,倍受外商青睐。1972—1973年,他两度与省、地领导及技术同仁到京、津等地参加全国工艺美术展销会。在京期间,他的制品,有些被外商高价购去。他的手艺受到国家领导人李先念及专家们的高度评价。

五、劳动模范人物

李生旺(1915—1987) 绥德县赵家砭乡人。出身于农家,在解放战争中,他出生入死,积极支前。解放后在粮站等部门供职,向以勤俭尽职著称,多次荣获模范及先进工作者称号。1953年调至国营鱼河堡农场担任场长。他与征沙治水英雄杨增占齐名,有“北杨南李”之称,更有“沙漠中的两颗绿色铆钉”的美誉。1954年春天,他奉命率领先遣队,跋沙涉水,开赴榆溪河与无定河交汇的毛乌素沙漠南缘,垦荒造田。他身先士卒,风餐露宿,以苦为乐,鏖战风沙。他们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引水拉沙,车推筐背,修造农田。起初因地力瘠薄,亩产仅一、二十斤。他用苏联集体农庄的远景鼓舞士气,与工人以百折不挠的毅力战天斗地,使产量逐年增加,直到亩产一、二百斤。终于使农场面貌发生巨变,林茂粮丰,房舍幢幢,畜禽满圈,机声震野,出现了“塞上江南”的兴旺景象。《榆林报》专题报导了他领导群众征服沙漠、大办农业的先进事迹,并发表社论,号召全区干部群众向他学习。其人其事,在散文《船夫曲》、《巨人》、《眼睛》等篇章中,均有详尽传神的描述。新闻纪录制片厂还专门为他及农场生产建设拍摄了纪录影片,在各地放映。

李文贵(1916—1966) 又名李二奴,榆林城郊北岳庙村人。为陕西省著名农业劳动模范。榆林解放前夕,他配合“和平解放促进会”,带领乡亲们抗粮、抗捐,抵制国民党的横征暴敛。土改以后,他在榆林县组织了第一个互助组,为推动全县互助合作运动,起到旗帜作用。他带领村民积极发展生产,支援国家建设,1951年被选为榆林县人民代表,并出席了陕西省首届工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并被授予“农业劳动模范”称号。1954年,他随同中国农民代表团出访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50年代,他三次出席了省劳模代表会。他还同征沙治水英雄杨增占等一起,访问过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1958年出任榆林镇副镇长。1964年,他主动向组织申请返乡担任村支书,他带领群众战天斗地,移山改河,使该村发生了巨变,

群众物质文化生活得到很大的改善。在1966社教运动中,他被定为“富农分子”,开除党籍。同年5月,在一次农田基建中不幸重伤,医治无效逝世。1977年6月,榆林县委为他平反昭雪。

杨增占(1918—1964) 横山县粉房台乡人。自幼揽工,1936年加入共青团。1939年入党。1945年参加革命工作。先后在横山县担任过乡长、指导员、公安助理员、区长。1949年调至榆林,历任小纪汗、牛家梁区委书记、县建设科长、农林水牧局长、牛家梁农场场长,被群众誉为征沙治水的“土专家”、“硬汉”。50年代初期,他担任县建设科长期间,指导和参与了青云、刘家圪、谢家圪、牛家梁等乡的水坝布点修建、渠线的勘定,为建立高产稳产田奠定了基础。1957年,他担任县农林水牧局长期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大胆提出“兴修水利,治理沙漠,开发榆东渠”的方案。为了提供可行性依据,他多次深入榆溪河上游东岸沙漠腹地,徒步勘察,广泛调查,创造性地提出“引水拉沙,开渠造田”的计划,得到当时县委书记刘威珠的大力支持。他经常身背电话机,手执测量标杆,带领民工,深入沙漠腹地勘测。他与工人们披星戴月,风餐露宿,以苦为乐,知难而进,与农民技术员共同发明了“以水补水,以沙补沙,边开渠,边拉沙,引水拉沙”的新方法。经历一年多,开凿了一条陕北历史上罕见的“沙漠运河”——榆东渠。该渠长达35公里,修渠征服了600多个沙丘,形成500多个自然海子、200多个人工池塘,造田43万多亩。“运河”两岸草木葱茏,稻花飘香,出现了“塞上江南”。1958年6月25日,《陕西日报》以《征沙治水的硬汉》为题,报道了他的先进事迹。同年他出席了全国群英会,被誉为征沙治水的“土专家”,受到毛主席的接见。1959年,他又出席了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分子代表大会。1960年,他作为中国农业代表团成员,出访了苏联、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等国。1964年,他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许多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榆参观了榆东渠,对此评价甚高,认为是改造大自然的样板。他为改变榆林自然面貌,前后拼搏10余年,历尽艰辛,鞠躬尽瘁,1964年病逝于榆林。榆林各界为他举行了隆重的公祭,并确认他为烈士。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表

申世俊(1908—1933) 镇川瓦岗寨人,少时就读于镇川小学。生性刚毅豪气,好抱打不平。1926年在安定谢子长部加入共产党。1927年随李象九、谢子长发动渭涧起义。次年5月参加渭华起义。先后任陕北红军渭北支队政治委员及红26军的要职。后在抗日同盟军吉鸿昌部任营长。1933年在古北口与侵华日军激战中壮烈牺牲。1990年市政府在瓦岗寨村为其建烈士纪念碑。

葛丕茂(1908—1948) 榆林市镇川堡人。早年勤奋好学,接触进步人士,思想激进。大革命时期,曾多次冒险掩护中共地下党员。1938年,因反抗苛捐杂税被捕入狱。1941年初参加革命。曾任延安贸易公司和延长贸易分公司股长。1946年冬转入部队,在教导旅和六纵队从事供给工作。其后参加延安保卫战及沙家店、瓦子街、洛川等战役。1948年参加西府战役,在甘肃省宁县战斗中英勇牺牲,终年40岁。1988年移葬于榆林烈士陵园。

其妻朱兰芳,于1942年奔赴延安,在被服厂工作。1946年入随军家属队。1948年病逝于山西省隰县,终年42岁。60年代初,移入该县烈士陵园。

徐根竹(1916—1947) 生于福建省龙岩县一个手工业家庭。他12岁就进工厂当童工,备

受折磨。1931年投身革命队伍。1933年入党。1934年,随红一方面军参加长征。在川、贵交界处,腿部负重伤,爬行几昼夜,以钢铁意志穿越深山密林,终于归队。他虽然已成二等残废,仍胜利完成长征。到达陕北后,他进卫生学校学医。后以品学兼优,被分配到西北军委第一后方医院三所当医生。1939年又进延安中国医科大学进修。1944年,当地流行“吐黄水病”。他亲率防治小组深入群众防治,遏制了该病的蔓延。《解放日报》刊载了他写的科学调查报告,并被命名为“模范医生”,出席了西北局和边区政府召开的英模大会。1946年,他任关中分区卫生部长,后出任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院长(后改为西北野战军第二医院)。1947年秋,解放军第二次攻打榆林,该院二所受命进至外围三岔湾前线附近,他在一次抢救伤员中壮烈殉职。解放后,徐根竹的遗体被移入榆林烈士陵园。

薛占奎(1923—1947) 内蒙萨旗人。1946年解放绥远省清河县战斗中,荣立战功,同年入党。1947年8月第一次攻打榆林时,他任连指导员。10日夜我军轰开小西门,他身先士卒,率20多名战士突入城中。因后续部队被阻,寡不敌众,进城勇士们与敌殊死搏斗后,大部壮烈牺牲。薛占奎孤身隐蔽于莲花池草丛中抵抗,身负重伤被执,坚贞不屈,绝食抗争,英勇就义。解放后,遗体安葬于榆林烈士陵园。

襄福平(1965—1986) 榆林市刘官寨乡人,出身农家。1982年小学毕业后参军。他先后担任过司号员兼通讯员,任劳任怨,被誉为“内当家”。他对业务精益求精,在司号专业竞赛中名列榜首。曾多次获营连嘉奖,并于1984年入团。1985年冬,部队奉中央军委命令,开赴祖国南疆,执行对越作战任务。他担任通讯班长,同时呈上入党申请书。他吃大苦,耐大劳,积极完成后勤支援保障任务,表现突出。1986年5月17日他为抢救战友英勇殉国。

榆林市各个历史时期牺牲烈士英名录表

土地革命时期 25(名)	鱼河镇 :王殿祥(连级) 镇川镇 :刘志新(营级)、赵文兵、刘述相(其它) 清泉乡 :李应斌(连级)、王怀尚(战士) 安崖乡 :杜成亮、王生帮、杜成宗、郭团园、卢怀兴、韩元付、杜侯小、房仲元(其它)、韩玉仁、杜桂桂(战士) 大河塌乡 :杨德宏、马成贵(战士)、王 姓、白根庆、高兴应、高开则、马兴尚、马辛亥、杨富平(其它)
抗日战争时期 13(名)	镇川镇 :申世俊(营长) 桐条沟乡 :赵继如(排级) 余兴庄乡 :赵付士(战士) 古塔乡 :张凤堆(战士) 郭来项 (连级)、贺铁拴、卢爱功、王招喜(战士) 大河塌乡 :焦喜喜、李子元(战士)、白奔劳(其它) 麻黄梁乡 :张招发(其它) 补浪河乡 :李有明(班级)
解放战争时期 (112)	榆林镇 :阎瑜、王帮彦(战士) 刘官寨乡 :胡骡高、郭四虎(战士) 鱼河镇 :李子俊(连级)、王世清(其它)、李善祥(战士) 青云乡 :李回(其它) 上盐湾乡 :高瑞生(班级)、司孝荣、强伏改、叶长俊、党登芳、张海荣、贺树枝、刘玉宏、高加玉(战士)、朱仲杰(排级)、叶增山、赵宪章(其它) 镇川镇 :葛丕茂、孙怀全、张忠(班级)、刘绍有、高承斗、薛德长、高凤亮、高锡富、温军高、刘柱元、姚巨银、曹好发、朱福明、薛宫廷、赵太忠、陈喜红、刘述高、朱明祥、申世岐(战士) 桐条沟乡 :高志俊、李长胜、田治尚、张生如、尹贤生(其它)、朱生金、任满娃、高志和、梅鸿桂、王加富、田治富、张丕发、阎步云、王九亮(战士) 董家湾乡 :席自强(班级)、田治徽、郝丙元、胡金如(其它)、高吉选、谢成和、刘日有、常显旺、郭加振、席开章、高吉镇、高吉海、席自才(战士) 清泉乡 :赵维棠(班级)、白佃厚、刘永贵、刘清才、司万义、高仲清、赵祥税、叶世高、尹增厚、李石有、叶清智、王治虎、张占表、赵文奇、王尚文(战士)、叶如枝(其它)、白生英(连级) 余兴庄乡 :贾成保、常日训(其它)、张秀、张之洞、曹玉根、曹战亮、曹玉山、马伏代(战士)、郭维俊(班级) 刘千河乡 :屈项娃、李马驹(其它)、屈生如、王仲义(战士)、刘招圈(排级) 古塔乡 :许德胜(战士)、王二娃(其它) 安崖乡 :刘汉银、庞老奴(其它)、韩元堂(其它)、苗生元(战士)、房子胜(营级) 麻黄梁乡 :郝黑何、杨聚才、段随应(战士) 孟家湾乡 :侯润和 金鸡滩乡 :幕付凯(其它) 红石桥乡 :边占敖(战士)

续表

新 中 国 成 立 后 (59名)	<p>榆林镇:崔继雄(排级)、高新明(战士) 刘官寨乡:徐保国(班级)、陈壁、窦福平(战士) 鱼河镇:王玉玺、李发明(战士) 青云乡:赵志诚(战士)、王小富(其它) 上盐湾乡:叶普元(排级)</p> <p>镇川镇:杨万山(排级)、侯贵兴(班级)、刘裕明(战士) 桐条沟乡:李启华(其它)、朱生根(战士) 董家湾乡:李世华(排级)、马有清(班级) 巴拉寨乡:邢士儒(战士)、张振贵(班级) 清泉乡:党会华、张幕旺(班级)、王凤高(战士)、李启有、赵启胜(排级) 余兴庄乡:张玉智、张玉华、常日招(战士)、马生旺(其它) 刘千河乡:王佃棠、米彦海、刘仲秀、祁风军、万世明、刘应如(战士)、朱鸿才(排级)、赵世发(连级) 安崖乡:张占亮(战士)、郭拴保(连级) 大河塌乡:张大元、高志科、王金祥(战士) 麻黄梁乡:白富仓、薛怀儒(战士) 孟家湾乡:李如海(战士) 牛家梁乡:王课如(战士) 金鸡滩乡:王二奴(战士) 小壕兔乡:王文祥(战士) 耳林乡:李文波、张海旺(战士) 可可盖乡:马恩祥(战士) 马合乡:高温忠、张海生(战士)、曹玉林(其它) 岔河则乡:万有明(班级)、李双才(战士) 小纪汗乡:贺侯四(战士)、方忠林(班级) 红石桥乡:边占玉、边祥山(战士)</p>
-----------------------------------------	-------------------------------------------------------------------------------------------------------------------------------------------------------------------------------------------------------------------------------------------------------------------------------------------------------------------------------------------------------------------------------------------------------------------------------------------------------------------------------------------------------------------------------------------------------

第三章 现代名人录

第一节 党政军要人录

李棠(1865—1924) 字镜蓉,榆林双山人。出身小商家庭。幼读私塾,15岁中秀才。19岁赴西安应试,考取举人,后赴京赶考落榜,入北京书馆继续攻读。历时16年,学业大进。尤善书法,参加京都竞赛,名列第七。民国初出任靖边县长。贺兰山哥老会头目高志清,因反对军阀统治,聚集两千余人起义。终因众寡悬殊失败。高逃至靖边,求李棠庇护。李棠自知势单力薄,便说服高解散部下。李棠在靖边执事3年,削减杂税,倡导兴修水利,发展生产,捐资办学,救济贫寒,深受百姓爱戴。后辞职回乡时,百姓夹道欢送。李回榆后,各界公推他担任商会会长。其书法在本省与于右任、王雪樵齐名,本地匾额多出其手。他与白介徵书写钟楼“北临雁塞”、“南控乌延”、“万流仰镜”、“驼峰拥翠”等横匾,为世人称道,红石峡摩崖石刻中“功在名山”四字,为其传世墨宝。

武绩臣(?—1945) 榆林城人。出身于匠艺家庭。少时读冬学三年,后辍学在道台衙门当差。业业余读经史子集,勤练书法。1911年,他参加哥老会,不久又加入同盟会。是年10月2日,他参加榆林杨昆山反清起义,为主要决策人。起义成功后,绩臣掌管文牍,出榜安民,传檄各县。次年四月,杨昆山在奉命赴省途中,被裴宜丞同党诱杀。旋即裴在榆林逮捕了武绩臣、陶小幡等义军首领,严刑拷打,被枷游街示众,恣意凌辱。后经亲友作保,以“年幼胁从,尚无劣迹”获释,不久流亡西安,见到革命党人井勿幕,被举荐为省禁烟局长。后辞职回榆,在井岳秀部担任秘书长、军法处长等职。1936年井死后,他被罢官。清贫如洗,以代人书写诉状、帖对、契约、文书糊口,后忧郁而死。

高舍梓(1908—1992) 女,原名高之金,榆林城人,高晴轩之女。1925年在榆林女子小学

读书时加入共青团,积极参加党团工作和革命活动。1926年考入榆林女师,不久赴天津、北平就读,在平津读书时期在党的领导下从事学运和地下工作。1932年返回故里,在榆林师范任教。抗日战争爆发后她曾介绍一批爱国青年到延安学习。1936—1946年她先后在陕西省教育厅、陕北公学教育处、延安师范、米脂中学、延安马列学校任编审、秘书和教师。1947—1956年先后任松江省教育厅中教科科长、松江省贸易局秘书、湖南省工业局科长、副局长、局长。1957—1966年任湖南大学副校长、中南土建学院党委书记、工学院副院长,中南局宣传部教育处长。1972年任广东省工学院革委会副主任。1973年任广东科技局革委会副主任。1978年任广东省科协副主席。1983年8月离休。

王俊春 1909年生于镇川薛家庄。少年在镇川小学读书。毕业后因家贫勤工俭学断断续续在绥德师范学校和榆林中学就读。1935年中国大学毕业后,在陕西省建设厅任职。抗日战争时期,在三青团陕西支团部干事会任职。1947年,被选为国民党中央立法委员会委员。不久退出政界,在西安办小面粉厂,从事实业。期间,他常常捐粮救济灾民和前来投靠他的同乡难民。50年代初,他加入农工民主党后,积极从事一些社会活动。他生平勤劳俭朴,乐于助人。1993年他缅怀先师李子洲、张季鸾在做人、完成大学学业等方面给自己的教益和帮助,为弘扬恩师们的精神,将自己多年省吃俭用的积蓄建立“李子洲助学金”和“张季鸾助学金”,每年为榆林地区各中学考入高等院校的2名家境贫寒的学生月出资30元或80元,资助他们攻读法律或新闻专业。

申国藩 女,1911年生于本市镇川瓦岗寨一富户家庭,性直爽,1927年在镇川高小读书时加入共产党,同党员杨璞(后叛变)、刘述蔚等积极进行革命活动,并带领一批思想进步的女同学开展妇女解放运动。1933年7月至1935年2月她任中共镇川区委书记。期间,她与镇川富豪艾绳功(艾六少爷)结婚,将家中银洋、布匹等财物捐出资助革命活动。1934年春,镇川党组织创建人之二的杨璞在清涧叛变投敌,随后杨璞伙同国民党特务头子李犹龙到镇川“肃反”,申国藩被迫出走,及时寻找上级党组织汇报镇川区委遭破坏的情况,并剪短发、带礼帽女扮男装,继续从事革命活动。一次她参加党的会议后,被货郎打扮的特务尾随追捕,追至米脂镇子湾时,她利用上厕所之机巧妙摆脱特务。解放战争时期,她随解放军先后转战山西、四川等地。1962年任四川省成都市中级法院院长,这年她回故乡在中小学校向广大师生讲述革命故事,进行革命传统教育。1965年任中共成都市委书记。“文化大革命”中遭到残酷迫害,一些坏人将她掀下楼,头部碰伤,并长期关押。“文化大革命”后退休,现居成都市。

尤祥斋 女,又名刘芝兰,谢子长夫人。1912年生于榆林城。毕业于榆林女子师范学校。1926年入党。其后经常往返于米脂、镇川、榆林之间,从事妇女解放运动。她曾担任米脂县妇女协进会主席,与学生领袖组织该县广大妇女,废除童养媳制、反对虐待妇女等活动,在该县引起巨大反响。1934年,在天津搞地下工作时,因叛徒告密,被捕入狱。次年,在敌人押送转移时,她与难友们在北平西直门外火车站参加了反对政治迫害的“卧轨行动”,由于她们的坚决斗争,使敌人的阴谋未能得逞。她自己也因长期的囚禁生活而留下终身痼疾。1937年,她带着小女儿出狱后,又投入了抗日的洪流之中。之后她历任安定县抗日救亡妇女协会主席、中共河北省委交通员、陕甘宁边区参议员、临汾人民医院院长、北京市妇幼保健所所长、华北行政委员会卫生局人事科长。晚年长期担任北京西苑医院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后任中国中医研究院副院长。现为北京中医研究院顾问。她是全国政协五、六、七届委员。

朱子春 1912年生于镇川镇。1930年入党。先在国民党曹又参11旅当兵,搞地下兵运。

后升为该旅连长。1945年,该旅开国民党部队起义之先河,他被提拔为营长。1947年任副团长,驻扎定边。1949年调到宁夏任某部团政委。1953年任银川市委第二书记。1958年,改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局副局长,现已离休。

胡子堂 1915年生于安崖乡。早年当过长工。后参加赤卫队,任过队长。19岁时加入红三团,同年入党。先后任支队长、连长、团参谋长、副团长等职。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其后担任过某地兵役局长、青岛军分区参谋长等职。

高莉莎 (1916—1969) 女,原名高之企,榆林城人。1932年榆林小学毕业后,赴北平在师大女子附中就读。1935年考入燕京大学后,加入共产党。1937年6月赴延安,先后在抗大、延安马列学院学习工作,曾任抗大女生队教育干事、队长等职。全国解放后,先后在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工作。1969年受极左路线迫害致死。1978年平反昭雪。

王聚贤 1916年11月生于镇川堡一小商人家庭。1929年在镇川高级小学就读时加入共青团。1931年入榆林中学,次年转为中共党员。1935年在北京读书期间,参加“一二·九”学生运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八路军120师715团政治处教育干事、120师独立一旅司令部科长、陕甘宁边区新兵团团长、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一纵队民运部部长等职,参加指挥过冀中南北铁路战斗、晋察冀陈庄战斗、绥远包头战役、陕西瓦子街战役等。新中国成立后,长期在军队工作,历任志愿军理论训练大队大队长兼政委,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54军政治部副主任、副军长等职。先后参加指挥过抗美援朝、西藏平叛、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1962年晋升为少将。1970年调地方工作后,任四川省文化局(厅)局长。1981年任四川省副省长,1985年离休。1994年10月3日,因病在成都逝世。随后其骨灰葬于家乡镇川瓦岗寨之山中。

谢红胜 原名成功,1918年生于鱼河峁。1935年参加红军游击队,次年入党。在军中前后担任过特派员、文书、支书、营副教导员、友爱工厂政委、冀东军区军工处政委、热辽军区军工处处长。1947年转业到地方。1948年任营口市纺织厂厂长。1953年任东北纺织工业局副局长。1957年任北京部属纺织科学研究院书记兼副院长。1964年任纺织工业部政治部副主任。1965年任中属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第一副书记兼第一副经理。1970年任轻工部机械局局长。1977年任轻工部副部长,党组成员。1978年任纺织部副部长兼党组副书记。1981年任国家机械委员会副主任。1983年任国家能源基地规划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田耕民 又名子夫,1919年生于榆林城。肄业于榆林职中。早年在北京中华中学上学时入党,当地下交通员。抗战开始,组织“民族解放先锋队”,在烟台等地宣传抗日。后南下安徽,参加新四军,任营教导员。1948年被调往大连,开辟新区。1949年出任大连造船厂经理。1956年任旅顺船坞厂书记。60年代初,任大连市机械工业局局长。70年代任辽阳市委书记兼辽宁化工厂经理、总指挥、后任辽宁省委委员。1982年离休,任省顾委委员、驻大连联络组长。他任职期间,积极支持家乡建设,曾先后协助有关部门购买汽车、锅炉、车床等。

高向明 女,1920年生于榆林城。1937年在榆中上学参加中共的外围组织“民族解放先锋队”。1938年到延安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抗大、马列学院学习,在陕甘宁边区青教会、富县青教会任科长、主任,在米脂县任乡文书等。1946年起从事新闻工作。曾任新华社西北总分社、一野总分社编辑和组长。1950年调北京新华总社国内部做编辑。1951年参加抗美援朝,在志愿军总分社任编辑和秘书。朝鲜政府曾授予她二级自由独立勋章和三级国旗勋章。朝鲜停战后于1954年回国。先后任新华社国际部编辑、组长、副主任。1982年底离休后,先后担任新华社老干部局党委副书记、全国政协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参加编辑《革命烈士传》、《新华社60

年》纪念画册、《新的起点》等。先后发表革命回忆录、人物传记、出访见闻百余篇。

胡启立 祖籍榆林市人。1929年出生于河南，1948年在北京大学上学时入党，同年参加革命。历任全国学联主席、团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委副书记、固原地委副书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主任、清华大学副校长、党委副书记、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青年联合会主席、天津市委书记、市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党的“十二大”当选为党中央书记处书记，后又增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委。现任电子工业部部长。

黄碧云 女，1930年生于榆林城。1946年在榆师附小毕业后，随家人离榆，先后到包头、上海等地中学就读。1949年上海解放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考入上海军政大学。1951年毕业后，被选送到东北军事航空学校学习飞行技术。1953年分配到北京空军部队，成为我国首批女飞行员之一。至60年代初，曾为周恩来总理、贺龙副总理及越南胡志明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驾驶专机。她精湛的飞行技术，多次受到周恩来总理和胡志明主席的表扬。期间，《解放军画报》等杂志先后登载她的飞行照片和介绍她刻苦学习飞行技术的先进事迹。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也将她和其他女飞行员们的飞行训练事迹，摄制成专题新闻纪录片在全国放映。1978年她转业到上海电视厂工作。1989年离休后，仍积极从事各项社会活动。

第二节 文教卫生科技名人录

赵敏(1851—1925) 字蒲洲，榆林城人。清末、民国初本地颇负盛名的书法家。幼时家贫，就读于万佛楼禅堂，在慈母教诲下苦练书法。后进榆阳书院，经名师规范训导，学业大进。其书法渐趋欧套赵体，为师生所推许。应童生试，答卷“意韵盎然，识理超然”，主考展阅惊为杰作，朱批“第一先手”，因此，其书法、文章名扬榆城。但因生计所迫，辍学谋生，以代写契约、诉状、对帖、文告、函件等所得酬金维持生计。后被本籍翰林学士胡鼎彝赏识，聘为家庭教师，随往河南。不久，经胡举荐，到山海关清军宋庆部营内任师爷(文书)，历经十多年。不求仕进，唯以诗酒自娱。曾赋绝句“富贵峥嵘把名扬，如何衣锦在梓乡。纵然受尽千般苦，只落清风两袖霜。”以表心迹。光绪三十年(1904)弃职归榆，居家自在，纵情挥洒。先后在红石峡、关帝庙、普惠泉、金刚寺等名胜古迹留下“气壮山河”、“驼峰永翠千年秀，松碧云林万古青”、“山色一帘静”等墨迹，此外有诗集一册、墨迹《赵敏对联集》传世。

高普烽(1884—1925) 字竹轩，榆林城人。出身书香门第。陕西省民国早期享有盛誉的数学家、教育家。竹轩自幼刻苦自励、勤奋好学，曾在老爷庙私塾和榆杨书院读旧学，并从其胞兄晴轩学习数学，后随兄到三原宏道书院就读。后考入北京京师大学堂，专攻数学。毕业后回陕西从事教育事业，历任陕西高等学堂校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和农林学校校长。曾赴日本考查农业，并在日本京都大学深造。回国后任陕西省政府督学，后受命到绥德筹建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即绥师)，成绩卓著。1923年被委以绥师校长并兼授数学，延聘李子洲、杨明轩等到校任教。他以爱国、民主、科学为办学宗旨，扬弃旧学堂陋习，突出师范特点。随着国共第一次合作大革命高潮的到来，绥师迅速成为培养革命志士和师资力量的摇篮。竹轩在建校两年后即因病辞去校长职务，回榆林养病，并应好友杜斌丞邀请在榆林中学兼授数学。

李正斋(1899—1951) 名楷，榆林城人。工匠家庭出身。1922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1924年秋经杜斌丞推荐出任“榆林县立模范女子小学”(榆师附小前身)首任校长。1926年负责创立榆林道立女子师范学校(榆师前身)，连任榆师校长达20余年。他终身从事教育事业，

为榆师的创建与发展付出大量心血。建校伊始,操持校舍建设,亲手制定各类教学计划和管理制度,突出师范特点,培养农村小学教师。他从北京、西安高薪延聘有学识、有才干的教师任教。其中有不少中共党员和进步人士,如马云程、高舍梓、冯一航、张明远、阎方昕等。解放前夕,来自解放区的学生断绝了家庭的接济,他通过减发市内学生助学金等办法以保证这部分学生的伙食费用。在早期,学生毕业后凡愿意深造的,他予以鼓励,并设法争取官费支助;愿意就业的,他向有关部门推荐安排工作。一些受到反动当局迫害的学生,他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给予帮助。李正斋为人正直,刻苦自励,谨言慎行,淡泊名利,生活俭朴,廉洁自律。他的月薪低于校内骨干教师。他治学严谨,对学校的工作恪尽职守,笃信力行。榆林和平解放前夕,他参与说服22军军长左协中留榆起义。1951年在镇反运动中,李正斋受到错误处决。1992年经地区中院复查重审,宣告无罪,予以平反。

白荫元(1905—1967) 字芸森,榆林城人。荫元自幼刻苦好学,立志成材。1924年榆林中学毕业后,家庭无力供给学费,杜斌丞校长念其品学兼优,为其活动到官费资助,考入山西汾阳铭义中学高中部。1925年得其岳翁高哲甫资助考入北京师大,靠半工半读坚持学业并接济家用。1931年毕业后,先后在北平研究院生物研究所、黄河水利委员会林垦组、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森林组任职,曾多次赴西北各省对植物进行实地考察、发表论文多篇。1936年赴德国专攻林学,1939年获林学博士学位。从1944年起,任西北农学院兼职教授。其特长为造林技术及鉴定植物种类,并能运用英文及德文从事写作和翻译,对法文、俄文、拉丁文亦颇熟悉。学成回国后,在农林部技术处从事研究工作,在秦岭林管处从事管理、研究工作。1946年底,任陕西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厅长。解放后,任西北农学院森林系专职教授。其主要著作有《树木肥大生长与气象之关系》、《森林植物学》、《习见树木播种造林与植物造林之比较试验》等。

李友兰 1911年生于靖边县高家沟。大革命时期参加了共青团。1928—1931年间,他在榆林职业学校学习制革。1932—1935年,赴天津市河北省立工业学院进修制革专业。结业后回榆林,任母校教师。抗战期间,在国民党顽固派封锁陕甘宁边区时期,他为延安边区工厂提供毛纺、制革技术资料,并协助该厂购买设备及生产原材料。1950年他与榆林工业技术学校校长姬伯勋、榆林县总工会主席李文正在原职中基础上创建了陕北榆林新华制革股份有限公司,并出任副经理,同时兼任技校制革专业教师。在近20年中,他培养出的学生遍及全国,许多成为制革行业的专家。1955年公司易名榆林制革厂,他出任厂长。他上下联络,多方奔走,争取资金,扩充设备,使产值递增,质量改进,产品远销苏联等国,受到国务院、省、地各级政府的褒奖。1966年他遭受不公正待遇,被迁回农村。1979年落实政策后,他回厂搞技术改革,晋升为工程师。1982年离休后,为工厂献计献策,向省经委、陕北建委争取无息贷款,扩大再生产。

王俊德 1917年生于镇川薛家庄。少年在镇川小学读书。1937年榆林职中毕业考入天津北洋工学院。1942年在中央金银稀有金属管理处工作,随后到江西钨矿任工程师。全国解放后,他先后参加接管原国民政府所办重要工矿企业、飞机场。50年代初期,他负责创建国家有色金属设计院。1957年起,任国家原子弹试验基地总工程师。

鱼继祖 1919年生于鱼河堡。1939—1944年在省医专学习。1944—1949年在西安市广仁医院任职。解放后,历任西安市安多医院主治医师、市二院医务主任、外科主治医师等。1964年以后,在省大同医院任骨科主任医师、红十字会医院大骨科主任医师。1987年后任红十字会医院骨科技术顾问。50年代以来发表论文多篇,获省、市优秀论文奖。60年代成功地开创西安市首例断肢再植手术。有《急症医学手册》等译著多种出版。

尚崇学 1920年生于榆林城内。1945年毕业于西北医学院。1946—1948年在抚顺矿务局医院工作。1948—1971年在云南省昆明市红十字会医院工作，后任眼科主任。1971—1975年在云南8511医院任眼科主任医师。现任云南省红十字会医院眼科主任、省眼科防治所所长。多年从事眼科疾病防治研究，在《中华眼科》等杂志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编《实用玻璃体手术学》一书，其论文多次获云南省科技进步奖。1986年卫生部授予全国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

郭谦亨 1920年生于榆林城中医世家。1938年开始行医。1949年以后，曾任榆林县中医联诊所主任。1955年起，先后任陕西省中医学院温病教研室主任、中医基础理论研究室副主任、医疗系副主任等职。他是省中医研究所特约研究员。他创制的“出血热预防片”获1985年西安市经济开发成果奖。《温病评述》一书获1979年省科研成果奖。

葛明德 1920年生于镇川葛村，1945年西北农学院农经专科毕业后，在陕西省农业改进所从事农业调查、推广工作。1957—1958年到榆林，总结撰写了群众“引水拉沙”、“引洪漫地”等改造沙土技术经验文章。并协助制定牛家梁、鱼河等八大农场建设的规划。先后发表学术论文及著作有《农事企业单位非生产性建筑应降价》、《延安市推广‘两法种田’调查》、《神府煤田应及早就近建立蔬菜基地》、《农业工程名词解释》、《育种工程建筑设施》等。1987年任陕西省农业工程勘察设计院高级工程师，同年底离休。

高集 1920年生于榆林城。1928年移居天津。1940年毕业于西南联合大学，旋到重庆任《大公报》记者。1946年初，任《大公报》采访主任，负责报导国共两党谈判情况。后担任报社南京办事处副主任。同年6月，国民党反动派在南京制造“下关惨案”，他在现场采访时，遭到国民党特务毒打。1947—1948年间，担任上海《大公报》本市新闻责任编辑。1949年2月天津解放后，任《进步日报》编辑主任。1950年调至《人民日报》社工作，历任政法组副组长、国际部副主任、评论员、海外版领导小组成员。1960年曾随周总理率领的政府代表团访问缅甸。次年又随陈毅副总理率领的政府代表团赴日内瓦，参加和平解决老挝问题的国际会议，担任随团记者。1964年由中共中央书记处派往新疆自治区党委，协助撰写反修文章。1987年离休。

李云祯 1925年生于榆林城。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早年毕业于职业中学，后考入西北大学历史系。1952年毕业留校，1958年被错划为右派，1978年恢复公职。先后担任县一中教师、副校长、工会主席、教师进修学校校长等职，在教育界深孚众望。1983年任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副主席兼文史委员会主任及《榆林文史资料》主编。其间主持本市重要史料的征集、研究、整理工作，主编文史资料15辑及《榆林名胜古迹》、《榆林政协简史》、《金鸡滩乡志》、《纪念榆林和平解放40周年专辑》、《张季鸾先生纪念文集》、《悠悠故乡情—胡星元先生与榆林》画册等30多种。由于工作成绩显著，两次被评为陕西省政协委员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他先后在香港《大公报》、《陕西文史》、《陕西政协报》、《榆林报》、《榆林文史资料》等报刊上发表文章40多篇。1993年被陕西省政府聘为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叶映祥 1928年生于榆林城。1954年毕业于西北医学院，在该校附属医院任医师、助教。1957—1960年在苏联莫斯科中央创伤矫形研究所进修，获得博士学位。1962年前在西安医学院附属一院创伤外科工作。1963年后调北京海军总医院工作，为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骨科学会委员、《人民军医》审编。他对创伤性休克、海水浸泡伤口、开放骨折治疗等研究卓有成效，先后获军内科技进步奖9项。撰写各种论文70余篇，在国内外发表。

王世民 1929年生于榆林城。1948年榆中毕业。1953年毕业于东北师大数学系。同年考入北师大数学研究生班。毕业后在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任教，现为陕西教育学院数学教授。他

长期从事代数学领域论方面的研究,出版代数教材三种,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多篇。

卢玉珍 女,1930 年生于榆林城,1955 年西北医学院毕业,先后在北京市耳鼻喉医院和同仁医院任主治医师。1964 年调回西安医科大学附属一院任主治医师。1988 年晋升教授、主任医师。她是省内耳、鼻、喉科专家之一,在开展高难度气管异物取出研究中成绩突出,获西安医学院 1978 年科学大会奖。另有 8 项新技术,获西医大附院新技术奖。她的“鼻窦肿瘤侵犯中颅窝行联合切除手术”等 6 项科研成果,填补了我省空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国内起步新技术“噪音音调异常矫正术”和边缘学科一头颈外科等方面,有许多尝试。她前后在《中华医学》等报刊上发表论文 10 篇。

朱序弼 1933 年生于镇川朱家寨村。18 岁从事林业工作,他自修了各种林业课程,经过 40 多年的顽强拼搏,成为榆林地区绝无仅有的无文凭林业工程师,他先后取得 17 项科研成果,10 多次获得部级、省级和地区级科技奖励,8 次被评为省、地先进工作者,多年来在国家省、地有关报刊上发表了近百篇科普论文。1984 年当选为榆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1989 年地委、行署授予劳动模范称号。多年来,他与同事们开创了变水桐(小叶杨)无性繁殖为有性繁殖的先河。他又为雌雄异株的青杨树建立了母本树,此项成就,在国际上独一无二。本市 60 年代引进新疆胡杨,曾三易工程师,均告失败,经他育种,一举成功。榆林从东北引进樟子松,经他试栽,已成为“三北”地区治沙造林常绿树种,广为推广。他培育的沙地柏新品种,受到社会普遍欢迎。他驯化的柿子树的北限,推进了三个半纬度。十年动乱中,他默默扎入沙海中试种沙打旺,一举成功,已在全区推广,成为抗风固沙主要草种。1988 年,他协助建立了国内唯一的民办黑龙潭山地树木园,现已有 85 科,710 种树木和植物种,其中 31 种是国家级濒绝保护树种,栽植面积 1200 亩,共有 7.4 万株林木,成为地区林科研究的试验基地。博得国内外有关人士的高度赞誉。先后引种成功 200 多个植物种,培育过 600 多种树苗和草种,给社会上奉献过 600 多万株苗木,800 多种种籽。

王惠民 1933 年生于榆林城。1945—1951 年在榆中上学。1956 年毕业于北京测绘学院。现任陕西省测绘局技术设计室主任、高级工程师。主要成果有:《全国大地水准面和垂线偏差计算》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在完成《国家级重力仪格值标定场的联测与平差》工作中,获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编著有《全国 1/250 万布格重力异常图》、《重力计算用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大地测量图集》等。在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过《论高程异常的测定与应用》、《我国异常重力场各个量的变化特征》、《采用 198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后旧图的使用方法》等近 30 篇论文。由于他在我国测绘科学技术方面作出了特殊贡献,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李云祥 1934 年生于榆林城。1954 年毕业于榆林农校,被保送到西北农学院农学系深造。1958 年自愿回乡,先后担任地区农业局科长、副局长。1984 年调任省科委副主任。1992 年任陕建委副主任、高级农艺师。他长期从事农业技术与科学管理,总结推广的“抗旱耕作技术”获省政府 1981 年科技成果三等奖。1984 年他受到国家科委、经委、农牧渔业部的表彰奖励,并授予“农林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他主编了《黄土高原综合治理开发的理论与实践》等书,并参与了《论陕北开发》等书的组织与编写。90 年代以来,他先后获省农业技术集团承包一等奖,国家“七五”期间向沙棘开发利用突出贡献奖、全国星火计划管理先进工作者。

黄兆庚 1936 年生于榆林城。1955 年榆林中学毕业考入西北大学。1964 年冬在苏联留学时,因到莫斯科红场参加列宁纪念活动和进行反对苏联反华的示威,被苏联当局打成重伤,以“反修战士”名扬国内外。救护归国后,受到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接见。现为武汉大学教授。

李作舟 1937年生于陕西眉县。1957年省林校毕业后分配到榆林,从事林业工作。60年代他参加了有关部门组织的防风造林科研研究活动,常年跋山涉水,为大面积治沙积累了第一手资料,得出了“榆林风沙地区地下水资源丰富,希望在沙,致富在林”的结论。70年代,他在小纪汗林场等地工作,积极参加改土、排涝、压碱等作业,营造林带,使本地区自然面貌发生了巨变。80年代,他承担了三北局下达的“灵榆防沙林带工程方案”的主要技术,从规划、设计、施工到检查验收,一丝不苟,历经5年,圆满完成任务。经三北局验收,榆林市成绩居林带所属6县之首。他前后7年参加飞播造林种草,从勘察地块、规划设计、作业施工和成效检查等系列配套作业,全面参与,在32个飞播区中,作业面积达21万多亩,三年面积保存率达70%,居国内同类地区领先地位。他的论文《飞播造林种草调查报告》分别获省、地科技进步二等奖。他深入基层调查总结,使全市的“开壕植柳”新技术有最新的突破。他总结的“草绳搭障蔽”措施,把固沙造林种草技术推进了一大步。在长期与风沙鏖战中,他提出“一封二障三栽种”的措施,收到显著效益。1992年,在榆林召开的“沙漠开发利用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他的论文,被选入该会论文集,进行交流。他还主稿了“毛乌素沙地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示范区工程建设规划方案”。

李镇江 1937年生于榆林市金鸡滩乡。1960年毕业于榆林农学院。1976年以来他引进10多个水稻新品种,同时积极推广薄膜育秧等先进技术,使榆林水稻产量大幅度增长。1989年榆林水稻种植面积比1977年增加近万亩,平均亩产由103公斤增至403公斤,万亩丰产样板田单产高达500公斤以上,使全市水稻生产由低产跃居全国中、高产行列。连年获得省政府、省农委、省农科进步大会先进集体和一等、二等成果奖。良种“京系21”及“秋光”被评为全国优质米,远销各地,倍受青睐。他还协助上盐湾乡对重碱荒地全面规划,采取综合措施治理,种植水稻获得丰产,为本市南川20000多亩次生盐渍化土地改良开辟了新路。本人为高级农艺师。

刘克源 1938年生于榆林城。1957年榆中毕业考入西北大学物理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92年任西大电子学系副主任、副教授,为硕士研究生导师。他在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理论方面有许多建树,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有《PN结注入判据研究》、《基区调变晶体管的交叉点击穿》、《超高电阻率非晶硅感光材料研究》等。在高新技术方面取得了多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成果。他还设计了多种大、中规模集成电路,其中高精度稳压电源用于人造卫星和远程导弹,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重大科技成果奖,受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嘉奖。彩电色通集成电路获1983年航天部重大科技成果奖。他还研制成功了非晶硅等5种新型半导体薄膜材料,并在大面积高速度淀积机理与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另外研制成功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结构非晶硅激光印字感光鼓和、乙炔气体敏感元件、微波手术刀等,填补了国内空白。他的科学成就,已载入《陕西自然科学志》和《中国当代自然科学人物总传》。

葛承春 1939年生于镇川葛村。1962年毕业于陕西工业大学。先后任榆林地区水利局工程师,陕西省农村供水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主稿或参加过黄河天桥水电站、清涧东风水电站、榆林北郊抽水站、神木第一云惠渠、横山响水定惠渠等10多项水利工程的勘测、设计、规划、施工,为榆林地区的灌溉、水电、农用电、防汛等做出了贡献。担任省水利厅小型水利处处长和省改水办主任期间,曾争取到世界银行无息贷款1931万元特别提款权(SDR),世界粮食计划署无偿援助小麦43708吨。在工程规划方面,他将过去人畜饮水工程单一、零星分散改变为集中连片,以城镇为中心,向农村辐射的供水网络体系,得到全国爱委会的肯定和水利部的高度赞扬。其主要著述有《对榆林地区高扬程多级抽水站合理分级的探讨》、《陕南山区户办小水电的调查报告》、《要为农村供水制定倾斜政策》等10多篇。

黄振国 1940年生于榆林城。1962年在四川西南师范大学毕业后,他献身于家乡的教育事业,长期在榆中执教。1979年他设计采用“电力线”一堂课幻灯教学法,获陕西省教育厅“先进幻灯教学”奖。1984年担任榆中校长后,他励精图治,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教育改革,使榆中成为闻名省内外的一流学校。在繁忙的行政校务工作中,他仍坚持以自己扎实的物理知识功底和丰富的教学经验为学生教课,受到群众广泛的赞誉,被评为陕西省物理特级教师。1993年6月他执教西安中学。至1994年,他先后参与编写出版《高中物理知识点剖析与解题技能》、《3+2 高考辅导丛书物理》、《新编高中物理同步导学》等在全国发行,多次应邀在西安、延安、宝鸡等地中学讲学,深受广大师生们的欢迎。

史志强 1940年生于榆林城。1957年榆中毕业。1961年陕师大物理系毕业后考取光学研究生,在该校从事教学工作。现任电化教育系主任。期间先后赴德国和英国进修深造。他先后出版了《理论物理概要》等5部著作。《中国青年报》曾头版报导了他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其编著的《近代物理实验》获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他在正电子湮没谱、物理仪器和物理学史等方面研究成果丰硕,在国内外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0多篇,取得专利一项。研制“扩散云室”填补了国内空白,被列为国家级科技成果。曾获得国家教委教学仪器优秀研究成果奖、省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省优秀论文一等奖。他是中国核物理学会理事、陕西省物理学会常务理事。名入《中国科学技术论文评审专家名典》和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的《世界名人录》。

史志诚 1941年生于榆林城。1958年毕业于榆林农校兽医专业,后从事畜禽传染病与中毒病研究与防治。1981年毕业于西北农大研究生班,获农学硕士学位。他长期从事农牧经济管理、毒物学研究和农牧技术推广工作。他主持的“牛栎树叶中毒发病机理研究”获农业部1983年技术改进二等奖。主持“陕北百万只改良羊综合技术与推广”,获农业部1993年丰收计划二等奖。多年来他撰写论文近百篇,论著10多种,代表作有《植物毒物学》(填补毒物学领域空白,获国际1992年优秀著作奖)、《陕西畜产经济》和《畜产经济概论》。鉴于他提出“丹宁生物活化理论”和在毒物学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1989年被国际毒素学会(IST)接收为会员。他曾三次被农业部评为全国防治畜禽疫病先进工作者。他创立了“植物毒素学”和“畜产经济学”两门新学科。他曾是《动物毒物学》杂志副主编、《陕西农技推广》杂志主编。

郭冠英 1941年9月生于榆林城中医世家,1966年毕业于西安医学院。内科心血管主任医师。先后创办了榆林市卫生学校、榆林市医学科学研究所,任市医科所所长兼市卫校校长,培养各类医学人才千余名。主编《榆林中医》(150万字),参与编写《现代医德学》及《孙思邈(千金方)研究》二书。主持多项省级科技攻关项目的研究,先后获榆林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被评为榆林市十佳科技人员。研制的三种中药新药胆石利通片、卡脉利通胶囊、利脉饮冲剂在“95中国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上荣获三项金奖。他是中国农工民主党陕西省委委员、农工榆林市委主委。

郭子文 榆林城人。1959年榆中毕业后考入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核物理专业。毕业后分配到中国科学院原子能研究所工作,先后任重水反应堆研究室副书记、书记兼副主任、反应堆工程研究所党委书记等职。从1974—1980年,他参与组织领导了我国第一座重水反应堆的改建和大修,负责组织秦山核电站“燃料元件考验回路”的安装和“单晶硅中子辐照掺杂开发”等重大科研工程项目。他还负责管理过核反应堆长达10年之久的安全运行。现为中子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赵健雄 1942年生于榆林城。1965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1980年毕业于中国中医研究院

研究生部,为我国首届中医学硕士研究生。多年来,从事中医临床、教学、科研等工作。1985年任兰州医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从1984年起,他主持卫生部科研项目“敦煌医学研究”,为国内外首次系统地整理研究敦煌遗书和壁画中的医药文献。1989年通过部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应用该成果治疗和气功摄生,均取得显著疗效,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992年他主持的“扶正补血膏的动物实验和临床研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专著《敦煌医粹》、《情报医源的孙思邈》和参编的《现代中医学》等已出版。主编和参编及审定的高校教材有6种。在全国及省级杂志发表论文40余篇。

杨钝 女,1945年生于米脂县姬岔乡。现任榆林市聋哑语言康复学校校长。她先后在教坛执鞭30多年。1988年,她将“聋童说话私塾”扩大为康复学校,免费向社会招生。学校开宗明义,在校门外竖起“不向世界乞同情,敢与健杰争殊荣”的对联。她以“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博大胸怀,将全部爱心倾注给聋哑儿童。多年来,学校从无上下班和节假日,她从衣食住行到施行特教,给予学员无微不至的关怀。该校为民办公助的特教学校,除教育民政部门补贴有限的资金外,社会上的有识之士也热情捐助部分,但经费一直非常拮据。她的丈夫刘铨德也认定此事是拯救生灵的高尚事业,多年来全力支持妻子无私奉献。由于杨钝对社会的特殊贡献,1992年以来,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民政部、卫生部等11个部门联合表彰她为三项康复工作先进个人,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民政厅、省妇联以及地、市有关部门,多次表彰她为三秦巾帼十杰、三秦活雷锋、地区劳模、市优秀教师、学雷锋标兵等称号。其先进事迹被《中华女英才》、《光彩人生》等书收录。

第三节 模范先进人物表

榆林市著名模范先进人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获奖称号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获奖时所在单位	职务
王存	男	1910	农业劳模	1951	陕西省政府	牛家梁乡古城滩村	农民
马柱才	男	1915	林业劳模	1954	西北黄委会	金鸡滩乡周纪伙场村	村主任(农民)
谢牛圈	男	1894	农业劳模	1955	陕西省政府	牛家梁谢家城村	农民
边万余	男	1911	农业劳模	1956	陕西省政府	红石桥乡油房湾村	农民
闫秀英	女	1921	农业劳模	1956	陕西省政府	马合乡补兔村	农业社主任 (农民)
白振兴	男	1930	先进工作者	1956	陕西省政府	芹河乡谷地岭村	社主任(农民)
张德	男	1923	农业劳模	1957	国务院	青云乡色草湾村	社主任(农民)
纪德荣	男	1923	林业劳模	1957	林业部	海流滩乡海流滩村	社主任(农民)
朱玉和	女	1921	农业劳模	1958	陕西省政府	恍惚兔乡惚缠户村	农业社妇女 主任(农民)
安牡丹	女	1912	农业劳模	1958	陕西省政府	奔耳滩乡东奔滩村	妇女主任 (农民)
马兴惠	男	1911	农业劳模	1958	陕西省政府	大河塌公社	副社长(农民)
王伍明	男	1914	农业劳模	1958	陕西省政府	孟家湾公社恍惚兔村	生产大队长 (农民)
杭天堂	男	1903	农业劳模	1958	陕西省政府	古塔公社王昌沟村	大队长(农民)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获奖称号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获奖时所在单位	职务
徐尚德	男	1920	农业劳模	1958	陕西省政府	归德堡公社西沟村	大队长(农民)
张三女	女	1905	先进个人	1960	陕西省政府	马合公社掌高兔村	农民
樊炳义	男	1925	农业劳模	1963	陕西省政府	巴拉素公社三场滩村	大队长(农民)
陈登林	男	1930	农业劳模	1963	陕西省政府	归德堡公社花园沟村	大队长(农民)
李生财	男	1949	新长征突击手	1979	团中央	县农机局	干部
高兰英	女	1933	劳模	1982	陕西省政府	榆林县百货公司	售货员
张淑琴	女	1940	劳模	1982	省政府	县一完小	教师
张秀英	女	1938	劳模	1982	省政府	县制革厂	车间主任
高子有	男	1955	舍己救人 好民兵	1982	省政府、省军区	鱼河公社房家沟大队	农民
李巨厚	男	1919	农业劳模	1983	省政府	董家公社桃黍沟村	农民
马万山	男	1945	农业劳模	1984	省政府	芹河乡	农民
郝春英	子	1938	全国优秀 班主任	1984	国家教委	县一小	教师
葛丕德	男	1928	全国体育 先进工作者	1984	国家体委	附小	教师
马俊怀	男	1941	功臣模范	1985	国家公安部	县公安局	刑警队指导员
冯学富	男	1933	全国治沙 造林劳模	1986	国家林业部	县政府	县委副书记
马金芳	女	1941	全国先进 教育工作者	1988	国家教委	三完小	教师
雷云章	男	1946	全国商业 特级劳模	1989	国家商业部	镇川贸易中心	经理
王成斌	男	1935	全国商业 特级劳模	1989	国家商业部	小壕兔供销社	主任
张月保	男	1955	全国金融劳模	1989	中国人民银行	镇川营业所	主任
刘兴德	男	1934	优秀宣传 工作者	1989	中共陕西省委	市委宣传部	部长
王玉珍	女	1935	全国文化系统 先进工作者	1991	国家文化部人事部	市图书馆	馆长
赵秉正	男	1941	全国治沙 造林劳模	1991	林业部、人事部	榆林行署	原榆林市市长
石海源	男	1931	全国治沙 造林劳模	1991	林业部 人事部	榆林地区党校	原榆林市委书记
刘秀英	女	1937	全国模范教师	1991	国家教委	一完小	教师
曹根生	男	1931	劳模	1992	省委、省政府	清洁大队	干部
李春芳	女	1936	劳模	1992	省委、省政府	市粮食三门市	职工
高巨才	男	1956	全国综合 治理先进个人	1993	国家人事部、中组部	上郡路办事处	干部

注：录在本市工作期间获省级及中央部、委办所奖励著名者，立传未录。时间截止1993年。

第四章 本籍著名港澳台胞录

冉寅谷(1896—1976) 榆林城人。其父冉心吾，民国年间为榆林著名教育家。寅谷于民国初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学成归国后，组织“中华实业救国会”。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同年出

任河南道铁路局局长。他与于右任、冯玉祥、胡景翼等过从甚密。1931年出任陕西省印花局局长。1935年底，陪同张学良、杨虎城飞抵榆林与军、政界接洽。1939年任陕西省参议会秘书长。后又当选为立法委员。1949年迁居台湾，在立法院前后工作达20多年。1976年病逝于台北。

王国华(1900—1973) 字亚农，榆林城人，王军余长子。1919年“五四”运动中，他正在清华大学求学，为学生队领队之一，曾参加过火烧赵家楼壮举。一度被段祺瑞拘捕入狱。1923年由清华保送赴美国科罗拉多大学深造，获经济硕士。继入芝加哥大学攻读，得商业博士学位。1928年回国后，先后担任上海沪江大学商科主任教授、国府建设委员会委员兼科长、浙江建设厅秘书、交通部专员兼财务司帮办、铁道建设委员会委员、主任秘书、全国驿运总管理处处长、交通部参事等职。1944年赴美，任交通部顾问，兼国际物资供应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交通部处长。1946年出任国民政府交通部次长，仍在美国任原职。1947年离任回国。本年底任台湾省航业公司总经理，兼台北大学经济教授。1949年任台湾省参事。1952年任高雄港务局局长，全心身投入该港建设，曾获该市“荣誉市民”称号。1958年被聘任国际合作小组委员会主任委员。1960年任台湾区棉纺工业同业工会主委兼铭传女商专学校教授。1973年参加清华大学校友团聚会，因车祸殒身。

杨尔璞(1906—) 榆林城人。早年肄业于国民政府外交部俄文法政专门学校。后转北平大学俄文政治系，获法学学士。毕业后不久，即参加中苏会谈。曾在中央训练团第三期、中训团党政高级班第一期、革命实践研究院第十三期、国防研究院联合作战研究班第三期结业。曾任哈尔滨省特别区教育厅俄文督学，举办接管俄侨学校，收回国家权益，建树颇多。“九·一八”以后，应张季鸾、胡宗南函促返陕，从事国民党党团政务，步入政界。先后任中央军校第七分校上校教官、西北军官训练团上校教官、第十战区政治部少将组长等职。1942年出任三青团陕西支团书记、干事长。翌年当选为三青团第一届中央干事会候补干事。1944年任陕西省政府委员。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颁发胜利勋章，以表彰他在战时动员青年抵御日寇的功绩。1946年，被选为三青团第二届中央干事会干事。1947年出任国民党第六届执行委员、陕西省党部副主任委员。1948年当选为“国大”代表。在陕期间还兼任过《建国日报》社社长及发行人。1949年抵台，任行政院设计委员。1952年当选为国民党七届中央委员会委员。此外还担任过台湾省青年服务团团团长、中央青运会召集人及国民党党务顾问等职。1963年脱离政海，从事教育，应聘担任国立台湾大学、国立政治大学等院校俄文教授，达30余年，为台湾各大学编辑《实用俄语教材》，学生交相赞誉。他还致力于苏联史、中俄关系史等领域的研究，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教等各个领域，在台湾学术界颇有影响。其主要著作有《中俄外交史》、《中俄伯力会议之回顾》、《现代俄语》、《三民主义》、《中国之光明大道》、《苏联研究简介》、《中俄关系三百年史》等。译著有《三民主义纲要》、《古拉格群岛》等。晚年担任过《中华百科全书》编委、中华学术院院士、中国文化大学荣誉教授及国家统一建设委员会委员。

陆万森(1922—1993) 榆林城人。出身贫农，曾给人当佣工。1947年被国民党当局抓壮丁。1950年，随军由舟山群岛去台湾。他始终在军中基层主搞后勤。60年代因病早退，以打工为生。他终身鳏居，自奉节俭。1988年、1991年及1992年先后三次返乡探亲。弥留之际，遗嘱好友将生平积蓄50000美元捐献家乡。1993年9月，“陆万森奖助贫寒优秀学生基金会”在榆成立，每年从其中提取存款利息部分，奖助各类学生。

卷二十八 附 录

第一章 石刻 碑文 墓志

一、石刻 碑文

宋罗兀城摩崖石刻

孙广熙业准帅檄提将兵巡封侯，同米脂都监张大节持正，开光监押张克从敏叔，寨子山把截高世宣仁思、巡防马定子，安出里把截赵子仪唐臣，罗兀巡防周备思道，葫芦堡把截李桢中德，载城山把截陈准源道，罗兀把截陈宗寅子诚，威岭曹京正臣干，谷西堡把截莫隐享甫。

崇宁癸未四月二十八日过此以纪岁月 子仪奉题 房宣刊字

(1983年，抄录于本市镇川石崖底悬空寺石崖)

重修建长春观碑铭

郾川府张正臣撰 江南府儒冯舜卿谨书

伏以大道无名指虚极妙本而为源，德之有相，假生化品类而成，字道者德之，体德者道之用也。杨公真人法名志道，道号广德，道德两兼，其斯之谓欤。真人者祖宗此地，幼而慕道，长而娱真，指其山曰玉泉，立其观曰长春。川下及本州龙泉观、长生庵四处，外则修造用功，内则降心炼性，后蒙长教太宗师赐公道号广德子。真人者寿七十九岁，于壬午年十二月三日设斋聚众，嘱门徒曰：“吾年迈矣，处世久矣，于此月二十五日是吾殁矣。”门人乡者环而冰晒，无有信者。至所言日，洗漱整衣，殿前四方礼毕，索纸笔挥而书云：“八十尘中欠一年，平生弃俗学神仙，九转大丹功行满，青霄有路独升天。”书终向净室曲肱枕之而化。呜呼！若非有道，预前二十三日能知化乎？信不虚矣，非得道而何？据立观建有功于先，碑铭而注之其后。真人门下宜童父刘海、母李氏，此邑祖居，长年七岁，语言出俗，不与群戏，颜面异常，舍施出家，礼真人为师，授持道典，举一隅而三隅自反，闻一法而万法皆通，行无辙迹，言无瑕谪，重义轻财，利人损己，公见奇之，赐法名曰道柔。又蒙长教太宗师赐公道号道遥子清虚大师，上下庵观四处，聚众六十余名，用礼让温存，俱无去意。又至大德七年八月初六日，遍遭地震，将所修新故殿宇尽数颓摧，并无全者。道柔率众重修三清殿三间四椽，山门三间四椽，左右云堂八间七椽，并系转角科拱，九真灵官二堂四间四椽，及厨房客位五间四椽。殿堂琉璃内塑像粧壁画然矣。虽费用浩大，未曾有阙，皆道柔泊众之功，专心修建之理，意者朔望焚香，祝延圣寿皇帝万岁，诸王诸子千秋辅宰，百僚求居禄位。一日开门，蒲道滋议曰：虽吾师创建，先生重修，凡事完全。外有堂下地土，恐久人相侵赖，可将四至书于琰石，以为后便；外，道柔门徒许可道创栽柏树二十余株，俱各生成。一日予经此

观,众道友邀而命之曰:“有斯胜事,与吾作铭。”因此思正更名,正臣故喜而撰之云尔。

(龙泉观、长春观、长生庵道师徒人名略)

大元口口丙午口口口辛未朔十九日巳丑口口印 刘道柔立石

又此碑阴刻《本观常住田产》:

本观出家道众,住持道士刘道柔……长春观常住川山田地顷亩开座于后,……父刘海,母李氏,男刘蒲(妻王氏、罗氏)男庭玉、庭秀……无定河川地一段二倾半,东金鸡河为界,南无定河为界,西至李……。

注:该碑原在镇川寺沟与河上村分水岭处长春观遗址,1982年搬存寺沟庙内。

创建石佛殿记

(撰文、书、刻者略)

榆林会府北去十里许,有宋元间名刹遗址,在即今红石峡北,谓之红山寺是也。其山望之蔚然,其起如鹭,其伏如踞,其支而出也,如趋如附,逶迤而南乃为卫治。山下有河,其源出自塞外葫芦海子,水流悠悠晶晶环绕而下,入黄河以达于海,山水秀丽为榆林第一胜景。暨寺南未几三百步,古有小石佛殿,规模狭隘,未足以耸瞻,居人惜之。成化丙午岁,钦差镇守延绥、庆阳等处地方太监简公来镇是边议,义官简智亦膺请允随步乃尊甫而来,同事边陲。偶公余邀一、二兰友僧诸弟季之红山而游憩焉,道经于斯,目其卑陋,慨然发善心,捐已资,命石匠创凿大佛殿一空,深二丈六尺,阔二丈二尺有奇,四隅高一丈二尺,中高一丈四尺,正中范塑释迦牟尼佛暨文殊、普贤阿难迦舍金身,左护法及孤长者,右亦有护法及武安王像。他如香案门窗、碑碣之类无不完具。金碧照耀,超越于前也,何如哉,肇工于成化丁未岁之二月,落成于弘治改元之×月。工既讫。咸谓不可无文,以纪其颠末,遂相率来请记于余。……(略)

大明成化丁未岁舍戊申春二月吉旦立石

(1984年录于本市红石峡石佛殿。)

新建榆林卫庙学记

明·刘瑄

成化八年春,巡抚右副都御史青神余君子俊言:延安之榆林地,本春秋白翟所居,自秦迄今,无所建置。入国朝永乐初,守臣奏筑营寨,集军望守。积二三十年来,城廓渐完,生聚渐多,宜于兹立卫学,以宿重兵,以训武胃,与戍卒之子弟俊秀者,俾读儒书,知夫尊君亲上之义,以攘外安内,岂非经理边陲万世之策哉?疏入制可,子俊乃即城之西、卫之右相地为学官,心划指授,已有规定,未几迁总督关陕以去。十二年春浙右丁君大容,巡抚是邦,询谋于众,首举兹事,乃训百工,乃飭五材,爰自大成殿、庑棂星戟门、文昌祠而神之庙貌备矣,明伦堂东西四斋、师生讲肆之所,嚙寝之舍而人之游息具矣。又于学之西为射圃,为内外舍以处生徒。圣贤有像,祠祀有器,制度焕然猗欤盛哉!一时子弟环睹,盛事莫不忻忻然,愿学众至数百人。遂礼乡进士纪温司教事。噫!穷边绝徼,学校郁郁乎可观如此,固不可无言。窃惟自昔将家之子读孙吴韬略之书、讲垒作进退之法、挽疆引重越骑运槩乃其职也,而今乃以文教,岂不曰吾儒之书所言仁义之言其所为教,则孝弟忠信之行也。今使介胄之子弟,以白衣咕嗒其间,使仁义之道、孝弟忠信之行,熟之于平日,用之于缓急;知义利之辩,得仁勇之方,识定志坚,见危授命于以亲上,毙长安内攘外无不可者。故孔子曰:我战则克,又岂孙吴之足云哉?

注:刘瑄,字叔和,河南寿光人,明正统十三年(1448)进士,官至太子太保谨身殿大学士,谥文和。

(原载康熙《延绥镇志》)

巡抚延绥都察院题名记

明·姚瑩

延绥在秦时为上郡，历代以来皆为边塞地，而黄河以南则时亦有沦为异域者。我高皇帝再造区夏，尽复秦汉之故境，河南地皆我中国有。时议者不能因河为塞，乃就近地设榆林庄等十八寨，屯兵戍之。正统初，火筛遂渡河，朝廷始遣都指挥同知一员、监察御史一员，议控制焉。于是展筑榆林城，立石为界，增立屯堡，置墩台以侦伺其备，亦渐以饬矣。旋又去御史不设，以陕西副使代之。正统三年又去副使不设，以镇守陕西右副都御史陈公鑑往来提督之，继者为右金都御史王公翔。大臣之行边者自二公始，已而更革不常。正统十二年，复擢前任榆林监察御史马公恭为右金都御史参赞军务，始专制延庆二府军民事矣。马公前后凡七年以老去，乃以右金都御史陆公矩莅焉，俄又以大理寺左少卿曹公珪更为之，皆驻绥德以控边陲，亦未有定设也。天顺初，河套失守，乃就榆林建都察院，命徐公瑄为右副都御史身临边制之，改参赞为巡抚，去绥德而驻榆林，于内地则间一历焉，自是专以都御史为之矣。历成化来，未有改者。至余公子俊建议于朝大为指划，再拓榆林城，添置公署，相度形势，东西列营堡共三十有六，屯军四万有余，士马精疆甲于西陲，榆林始号为重镇矣。弘治间，复用御史陈瑶议以延庆州县尽属于陕西之巡抚，而延绥巡抚专责之巡边事权，已不无稍异，敕谕犹以巡抚延绥为名者仍其旧也。夫上下数十年来，大臣从事于此，设置故不必同，其为都御史者盖十之九也，顾未有记其名以示后人，非缺典乎？夫都御史台官之长也，明初专以司纠察伸理冤抑，其职独雄于诸曹。其后用为巡抚则于事无所不理，而所谓纠察与伸理者固在也，及用之以弹压边镇，则地方之安危尽系之。得其人则一边尽治，外却戎翟，内奠军民，其于锁钥之寄视内地愈重矣，居是官者得不思所以自励哉？古之人有功业彪著述其荣名，以歆艳后世者，世之人闻其名，辄想其人，有不能自己。今吾人之为此也，官虽尊惟其能职虽同，亦惟其人。人有贤否，而名之轻重系焉，可不慎哉？是碑所记共二十有七人，其声绩卓然名世者正不少也。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观者当自得其人为观戒焉。榆城旧有都察院，已败陋不可居。予视事之二月始为稍改作，以新其规。于是质之父老，考之册籍，因志其沿革，自陈公鑑而下其姓名则已勒之碑阴，使后此者可续而书，亦世有证焉。

注：姚瑩，浙江慈溪人，明正德十六年(1521)任延绥镇巡抚。

(原载康熙《延绥镇志》)

榆林道题名记

明·马汝驥

嘉靖庚寅(1530)，历田张君以宽由刑部即擢陕西按察司佾事，奉敕理延绥中、东路兵储。未踰年，庶政咸举，百度惟贞，库委丰盈，边陲晏如。暇日，乃取前任人姓氏载之石，而问记于史氏汝驥。汝驥者其同年进士，夫何辞记？曰夫按察方嶽尊也，厥职司法，人之司命。法者，人臣受之天子，天子受之天也，故善必弼，愚必纠、必明、必执。明则不罔民，执则不反令，非智而刚者不能其难也。矧延绥绝漠，所治武弁未必悉法，必作其气俾仁勇治储之事，敛民馈卒，豪以势挠，盗以奸作，权利而府怨尤难也。故非文武经济纲纪之才，曷克以称乎！夫马一日而千里，奚必康衢大道，利器之遇，盘错迎之，亡弗解者言才也。延绥自汉唐来，宦迹不乏，然多武臣，独宋之韩稚圭氏、范希文氏以文士经略，时夏贼方偃，疆害亦不拒，乃后名山永乐之议兴危矣，故才大者勳立，虑浅者事僨。以今观古，诎不其然？夫车轨直则不败，前车败则后轨改，后之人苟即今之所载者，稽其政行，要其终始亦焉，能亡劝鉴矣。初是司之设也，以副使任历数人。改佾事，正德间，中官瑾用事，尝停除瑾诛复旧云。

注：马汝驥，字仲房，陕西绥德人，明嘉靖年进士，官至礼部侍郎，赠尚书，著有《西元集》。

(原载康熙《延绥镇志》)

明嘉靖丙申年明军凯歌大会红石峡刻记

明嘉靖丙申,天子命都察院右金都御使张珩节制延绥。明年丁酉,复简右都督同知刘文为总兵官。时疆马十万,盘据河套,会钦差镇守内官监太监张享遣副总兵白爵统兵出龙州,游击李勋出双山,冯大伦出宁夏;右参将吴瑛守东路,左参将杨信守西路,守备傅钟守定边营,三十四城营堡把总都指挥何堂、刘坤等各统所部官军分守要路;陕西按察司金事蔡贤须澜督军饷。虜首吉囊、俺答,果率精骑三万,分路入寇。我军声势相继,首尾相应,鼓操如雷霆,杀气衝天地,共斩首一百三十余级,获战马一千匹。诸将振旅凯歌,大会于红石峡,因赋五言律一首,刊于帐前石崖之上,时十月初六日也。“鼓角川原振,旌旗日月明,屯兵红石峡,斩将黑山城,血染芦河赤,氛收榆塞清;单于应破胆,飞檄报神京。” 南川张珩书 (1983年抄于红石峡东崖)

修 边 记

明·张四维

延绥立北边为塞,东起黄河源,西接于宁夏境,延亘千有五百余里。其缮塞为垣定自青神余肃敏公始。当是时,边患未甚炽,垣堵甚庳薄,取足限内外而已。比套人入屯河南时,时侵軼。正德中,杨文襄公整兵将驱之,北渡寻代去。嘉靖初,王恭襄公视西师以为套去边绝远,而出师攻之非计,不如划疆自守,使其不敢近而已。乃寻肃敏故迹分为三股:自定边而东至于龙城为西一股;自龙城而东至于双山为中一股;又自双山而东至于黄甫川为东一股。西边最冲,故役兴自西,始工未半,恭襄又代去。嗣是相继缮葺。至隆庆中,而西边之功稍稍完,然中、东二路不暇及也。今巡抚大中丞大石张公初以副使分巡榆西,西路自边垣屯卫、廨宇无不躬自经营,且城二盐池、营田万余顷,岁征租以供军府,后调巡榆东,相度形势,乃筑建安抵黄甫川边垣,计袤长四百六十八里。未几告成,天子嘉公治绩,进秩中丞,遂领全镇巡抚事。是时,套中虽归款,约不敢寇边,而公益汲汲为战守计,又增筑镇城,视前加一倍阔,三之重楼,其四隅堞甃以砖,凡诸公宇、仓库、学舍、祠庙一切兴举,因边为墩,因墩置院,因地筑寨,补修改移,计修墩堞一百有四、墩院四百八十有四、寨城五十有九、又石砌大河口四、石洞暗门八十有三、水口四十有五、水孔五十有一、水道四百三十有二,由是边城以内无汎滥冲决之患,进战退守咸有水赖,而向所分为三股边墙千五百里者,今得崇墉蜿蜒屹为巨障矣。是役也。役军丁不过三万人,三年而终,事用银十万两三千有奇。公乃疏言其状,天子韪之复增,秩右副都御史锡之金币用显前猷盖盛典也。榆之文武耆彦总兵姜应熊,举人马希龙、大参榆浦崔公以状来述公创建之详,及诸蒐卒乘筒器械,完庾廩固帑藏,汰奸宄,丰军实,稽程督饷,宽急咸宜,则有宪副李公承式,丁公诚、张公希召、总戎程公九思共襄厥事,以余从太史后爰识于石,俾后世有所考云。

注:张四维,号凤磐,山西蒲州人,官至礼部尚书东阁大学士。

(原载康熙《延绥镇志》)

镇 北 台 记

明·涂宗浚(本志有传)

万历丙午年秋七月,予衔命来抚兹镇,会火落赤挟赏被创,纠万余骑穿旧安边塞南掠,我兵破之,乃遂去。而摆言太亦以三千骑入犯保宁,杜大将军松出御败之;东路沙计亦以三千骑入犯高家堡,杜大将军松又邀击破之。于是款红山市,输诚献罚誓守外藩。余会制台徐公上言畏威状,天子下部议从之。于是贡市如旧约。予念红山边市去镇城止十里许,当贡市期,万骑辐辏,脱有意外,悔无及已。于是题请因筑为台,下为城,俱砖甃,计费一千二百六十缗。工肇于丁未之四月,竣于戊申之七月,又会制府徐公奏报成事。于是予与王大将军、陈左方伯、许大参登台

以望，若跻霄汉间，黄河如带，青山隐隐，唐张仁愿所筑三受降城在焉。美哉！山河之丽，我二祖成功之伟乎？夫河南地，自祖宗以来至正统间，为我军士芻牧地，一日不戒使诸族窟穴其中。若成化间，经略青山因受降故址增置墩堡，移戍固守，则屯可举，食可足，兵可疆，何至为全陕忧。策事者诚经远之难哉，而往事无论已。夫天下虽安，忘战必危，诗咏彻桑易称设险，圣人之垂训远矣。今榆镇东自黄甫川，西至定边，延袤一千二百余里，其间重山峻阻，足以衍周池树，藩垣者悉如此台。因险阨要而庀戍守焉，张弩乘城，神器卒发，庶几其有备而无患乎。

时万历三十六年岁在戊申秋八月

注：该碑座、碑头现仍存镇北台。

（原载康熙《延绥镇志》）

雄石峡张公创开水磨碑记

水磨之兴，中州、南国建之者多。延疆边地人性惟鲁，其于水泽之利罔闻。壬子春初，有客从晋至榆，姓张讳健字浮真者，乃汾州狐岐山人也，见镇之东西川流不息，仅可建磨，而雄石峡中更易成焉。爰命工匠为障水筑基，凿石开渠安置水磨。一时水力可当数人工，何水为功最易而获利至巨也。于是榆中诸君子相为则效，遂开十数处焉。嗟乎！张君创之于前，诸公效之于后，凡食水泽之利者，必知其功自张始，是为记。

时康熙十八年岁次己未季夏谷旦 主持

僧洪道、徒广写立 榆庠博士弟子口员王植撰书

（1986年抄录于红石峡眼光殿）

香严寺新创万桃山序

万桃山百果园之名何方乎？缘道士温冲翔始也。道士何以居乎？为重修香严寺也。重修香严寺，天曷以成万桃山百果园也？道士恐日久年深，寺宇仍然倾颓，故力创万桃山果园，翼山园与寺相邻而垂治永远也。道士本兴县人，年二十一到榆，从天神庙李师为黄冠。食淡饭，冬夏冷炕，跣足蓬头，日夜跌生，或三年、或一二年常不语。自己已二十口岁，游南山锡水洞访道。自辛未归，路经香严，发愿重修。工竣，每值严冬盛暑，风雨霜露，种桃栽果，无间昼夜。如是一十二年，桃齐万株，果集百类，凡东南之秋实春葩，咸布于寺之前后左右，因名其山为万桃山，园为百果园焉。且其一人开窑填渠，不日即成，庄田稼蓄，无不条畅茂，均似有神助者。噫嘻！异哉！

榆阳自先朝余肃敏徙镇以来，巍然百雉，烟火万家。虽为三边之首镇，然长塞气肃，风高水寒，地薄不产果木，今古同然。况香严居榆东，蜿蜒百余里，四周沙岗石岭，杳木白草荒烟。尤其穷绝，又安望各卉缤纷，群枝累累，如所云万桃山与百果园哉？虽然天地间，惟诚能动物，诚则能虚、诚则能静，故道家经曰：“敬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以观其复。”佛家十地经曰：“发真，故用达物境界”。法华又云：“有人闻是，如能随喜赞善者是人口中出青莲花，是知静虚之极者至诚之体也”。故至诚能添天地口口昭代口口口口口口。圣天子在上，建皇极之元，立人极之准，海甸云荒罔不臣服同俗易，无论东西南朔，咸在春风和气中，故生致全真之士，薄富贵、淡嗜欲，超然物表，移花接木，补造化之不齐，如黄帝之赤精子、如尧帝之果父许由云尔。癸未之夏，余闻而访焉，相与谈，且悦其境幽僻、闲响、宽间、深睹，居停数日。一夕，道士谓予曰：“五蕴皆空，四大非有，况此园与我何庸，我将来岁甲申之秋，结一大事，十万八千因缘，择一僧住持，而余去矣”。余思道士以云水为家，此去固高且美，独计后人能善守其业，使庙貌日益新，花木日益盛，四方之来往宾客、士大夫日益众，榆阳岂不有生色，而道士十数年之苦工亦藉以不泯？第恐后人不善守其业，或窃贼之剥削之，或为众人瓜分之，或为有力者利其利蚕食之、吞并之，则今日之涂金雍柴，不几日而断井残垣矣；今日之列植交阴，不几日为樵夫牧竖之所矣；今日之仕女嘯歌、管弦

杂奏，不几日而兔迹狐踪猿叫鸟啼矣。余因为序，愿榆阳之士大夫、真男子生大欢喜心，极力维持保护，使此山园与寺相传，一世、二世以至百千亿万世。则不独榆阳有生色，即三边亦将与东南比美矣。谨序。 康熙四十三年岁次甲申蒲月上浣吉旦

金陵陆山重沐撰 榆阳陈璋监手书

(1985年抄录于本市刘千河乡香严寺)

修筑西崖碑记

寿宁寺枕龙潭，面驼峰，屹然耸峙。周围数亩，俯瞰市缠，豁然在目。着人士往往登眺其间，或吟风，或弄月，或听鸟声，或览闲书，或谈世外事，不觉俗襟为之一空；或游览倦息，敢于竹画下小睡数刻，悠哉游哉，意与境俱远矣。是寺也，创自先朝，代有修建。乾隆三年，忽然地震，西崖崩塌南北数十丈，上下几十尺。住持僧园训及德至、宗桂计虑许久，设法调处，持薄匍匐，编吁有众，随念施舍，数月而告竣，兹当勒石，以志不忘。祈记于余，余不敏，不能为文，住持曰：“今将櫟那施主，德铸诸石，俾功德之家，世世功德，且使功德之后，复有功德也，何如？”余曰：善，因为记。 乾隆十年孟夏既望 葭厚康生屈垂青重沐撰 并书 (1983年抄于农校梅花楼庙碑)

广泽渠记

国初，观察使佟公沛年莅榆阳，凿渠溉田。乾隆三十六年，太守舒公其绅访遗址溯源踏勘□□□□山北，拓使南注，计长十五里许，清流溉泽，视昔较广，名之曰广泽渠。□□□□□□邑令黄照谨记。 乾隆三十六年□□□□ (1986年抄录于红石峡东石崖)

建固城堤记

清·刘厚基

水之为患大矣哉，江湖河海固无论矣，虽沟洫之细，一失其性亦足为祸于人，决堤岸，随沙石，灌城郭，淹田广，涓涓不塞将城江河。是岂水之性也哉？良由始则狎而玩之，继则望而畏之，迨至横流莫遏，则顾后瞻前，望洋生叹，由是而水势遂成。古人以御水同于御寇，深慨焉，何以言之？余初入北山，贼势汹涌波激，湍飞东流西注，鼓乘风破浪之志逆讨烦抚，赖营勇合力而寇遂平，民免乱伦借以休息。自经莅任于今九年，而水患忽兴，奢延一水起源沙漠，穿边墙而入，由雄石峡合芹河直下绕榆郡西北二城迤邐南行，附近居民资之灌田久以为利。甫经兵燹，物力艰难，旧日堤防半行堕坏，忽而不察西梁沙碛拥入河心，且有与水争地者蓄怒已久，祸机伏焉。光绪元年冬十月，于七里外之北岳庙庄决口，突抵城根，积水丈余，拥门莫救。城内普惠、北海子两泉无从宣泄会为巨浸，市衢屋舍宛在中央。谋之官，官则竟无俸可捐，谋之民，民则无资可措，束手咨嗟，一筹莫展。余亟上书湘阴相国暨陕抚文卿中丞，条缕详陈，蒙于库款支纳中拨钱巨万，即卑余撙节经营，工役方兴。适逢奉沛立乞回籍守制，复经公疏引金戈之义，请准夺情方下书坚辞而旨竟从所请矣，奈何因思用民则力竭，费糜为日迟缓，御水、御寇初无二义，仍升营勇从事其庶几乎，于是于决口筑横堤一道，计长一百十余丈，逼水入河，更筑长堤一道，由北岳庙庄起至南城角南河口止，计长一千四百六十九丈，以防漫溢。五旬告竣，速而且坚。立法之初，日役营勇千数百名编为卒伍，将官督之，各长依次以率均劳逸较勤惰，朝聚暮散，鸣金为节。余复墨经驰骋于炎风烈日中，往来巡视，而众勇训练已久，颇知大义，胼手胝足，毫无怨咨，较昔之御寇尤为奋勉。众擎易举，斯语信然。至于取材购料则地方官绅司其出入，余不预焉。涸出汗邪恣为沃壤。噫！斯役也，倘非相国中丞推已溺之怀广为措置，则榆郡将为泽国矣，徵禹吾其鱼乎？后之颂德者变当如是，窃于此更有感焉。回匕之乱其细已甚诚能豫为之计，清源导流何至狂澜莫挽，

劳数年兵力使朝廷千百万金钱掷诸流水，防微杜渐可不慎哉！水患既平，又将有事筑城之役矣，营勇其勉哉！此后堤之培厚增高则在安不忘危者，审为之，余一人之责也。水之为患大矣哉，守土者须加之意焉，此记。

（原载光绪《图开胜迹》）

重修新明楼碑记

清·榆郡商民撰

榆城之楼著名者五，新明其一焉。建于前明，规模宏敞，八柱撑霄，四檐蔽日，巍然当道，信足以壮观瞻而增气象。历有年所，势逐倾，行者危焉，居者尤甚，徘徊瞻顾，束手咨嗟，因工巨费糜非有大力者拯之，莫敢轻议。甲戌二月，住持僧普同合檄越聚谋议，虽定而役未兴，限于力耳。越五日，夜半居近者忽闻斤声、斧声、瓦声、人声杂错喧阗，如风雨骤至，骇而启视，则楼之上层已明洞矣，惊定呼僧，消鹵莽如此，何以为继，不慎于始，必悔于终殆哉。僧默不与较，缘其中有所持耳。持者为何？为我镇宪福堂军门尔。夫军门诚大有功于吾榆也，初则来援，再则坐镇，拔残黎于水中，而登任席心劳抚恤，力竭经营大役，屡兴而民，取民财不藉民力，卒使善后事宜毫擎末举巨细无遗，父母斯民之心可谓勤且至矣，岂区区尚不余畀耶？诸人且疑且信。久之，僧募于外竟果无成，遂匍匐而请于镇宪，竟蒙概许。刻日鸠集百工俱备，更令将官纠饬之，期月告竣，神翰鬼运，云炯星辉，使二百余年陈迹焕然一新。嗣因佛像剥蚀，捐廉市金，装严修整。非大力奚能若是也？窃于此有见镇宪之功用矣，运用一心者智也，不累百姓者仁也，见义必为者勇也。昔岳武云：智、仁、勇三者缺一不可可为大将，其语信然。至于摧枯拉朽是扫荡也，贯旧为新是选擢也，群材毕集指挥如意是精于驭众也，一丝不紊容光毕照是善于察微也，雷厉风行者令也，日旧月新将者功也，危持颠扶者卫封疆之素心也，抚近威远者镇边圻之大志也，于此楼已略一斑矣。陶士行竹木无遗，谢幼度履履得所，无乃似之？楼以新明名，前人其有志于兹乎？固非镇宪之明，斯楼不获重新矣，前贤后哲永鉴于兹。

注：该碑毁于“文革”中。

（录自光绪《图开胜迹》）

重修榆林镇城记

清·榆阳绅耆撰

郡城溯自前朝肃敏余公创议以来，建城堡、修边墙、塹山堙谷，横截套口，屹然为三边雄镇。迨成化中，巡抚黄公增筑其北。弘治初巡抚熊公展修其南，规模益宏阔焉。嗣是隆庆、万历年间司事者递加修筑，悉用砖甃而崇墉之制益备。崇祯十七年冬，闯逆构乱，镇城弗守，蹂躏之余土崩石堕，言言者遂介然成路，居人任意出入，盖城之坍塌者三十余载。国朝康熙间，韩公镇守兹土，始招偏裨而修葺之，然后城之坍塌者乃克完，由是而后运际承平，边陲无事城雉堞成楼倾颓，敲侧而设险守固之政不闻，盖天下之平也久矣。同治六年夏，回匪跳梁，西陲告警，郡人金议城防，共请于当道而捐修之。于时东北划其沙，西南浚其濠，建营房补睥睨，事未及竣而经费已不支矣。七年冬，军门刘公来镇是邦，登览之余有志葺修，奈其时军书旁午，戎务填委，日不暇给，有志未逮。九年正月我观察孙公权署郡守时，以城垣补葺无资为念，适省中会议有道府津贴一项，意拟以府署所领之二千四百金禀请助修，以固我城防，可谓仁人之用心矣。但估工计费非巨款不可成事，因商之军门刘公，公曰是成在我。于是出其经济之长才、综核之妙用，不累民，不扰商，只率其偏裨营哨各长，而指挥其士卒日夕经营，不避怨劳，不畏蒸暑，凡向之缺者补、堕者举、旧者新、卑者高，屹屹之观竟如旧制，以视韩公当日之重修，其功烈岂不先后比美哉？是役也，始于同治九年二月庚辰，告成于秋八月之乙卯。功成不日，时逢有年，将见我榆人之饕斯粥斯众族而安居于斯者，皆自我军门之赐也。乐利之庥，行垂百世，岂仅于一城之修，而颂其鸿勋骏烈也哉。

（录自《图开胜迹》）

改建永济桥碑记

清·刘廷鉴

且司民政者，勤民事，方将兴利除害，建百年不朽之功，岂区区一桥之利为哉？然有即一桥，而为民生利害所攸关，安得以为桥也而俛之。咸丰九年春，余来守是邦，甫下车见城外积沙成埠，而城之西偏学宫、官署半陷于沮洳之中，居民零落，弥望淼漫，附郭之田，并解可耕，乃进绅耆而询其故，咸曰是西河浸溢之所致也。于是求其所以，致此者何在，朔惟城南之永济桥，桥旧名响岔桥，郡志不着建署何时，乾隆、嘉庆时两经修葺，今已圯矣。昔之人建桥于此，亦必有道，然余观西南两河汇流至此，其势纡曲平行，不能挟沙以行，故沙愈淤愈高，而水盖纪滥。余乃言于众曰：事有不可因循者此类是也。今移桥于高埠之南，则害去而功可久在，东西地形洼下凿石疏水，砌石为桥，桥成而北来之水疾趋而下，沙之积者自坠水去，而学宫、官署、居民、田亩之在城内外者可由是以安，固而增益，此数世之利也，何憚而不为耶？众皆曰善，且曰：昔颜公伯焘观察于此，尝有是议而未及举。颜公，公乡人也。其遗爱在民，顾遂成其事，是公与颜公果相与有成也。乃哀贷鸠工，凡文武之官于郡及绅士贾之有力者皆采，襄口口口口口五千九一十缗，径始于咸丰十年四月十七日，告成于同治元年八月初二日。夫榆郡北连大漠，土瘠民贫，而其间美稻良田，亦复星罗棋布，灌溉甚便，今桥工以竣，河灌畅通，两崖膏腴之地，随辟即成，富庶之基，大可凭藉。若夫修堤垣，居民因之永固，则余所厚望也。夫爰为文记之其捐贷督工者姓名俱列于右(略)

(原载民国《榆林县志》稿)

新民楼巷重修榆林县高等小学校记

民国·谢钧

县城之有高等小学只此新明楼巷一所，从前学生人数甚少，因陋就简，具体而微。自我崧生镇军来守斯土，于整军经武之余，复极力为文代之，提倡市民感觉，渐知向学。于是高等暨附设国民小学男女生本年增至九班，人数三百有余，而校舍湫隘，几难容纳。夏间承镇军助以建筑之费，新修国民班教室十五间，女教室三间，教员室七间，大门三间，补修高等班教室九间，教员室五间，职员室三间，自修室十八间，招待室三间，图书室三间，大门外围墙五十六丈，牌坊两架，照壁一座，操场六千七百五十方尺，俾斯校轮焉，得以容纳多数之髫年学子，则异日成德达材，人才辈出，孰非受我镇军之赐？爰志始末，以垂不朽是为记。

校长谢钧敬立 民国十年八月吉日

注：谢钧，榆林人，民国十年(1921)时任榆林县高等小学校长。该碑解放后毁。

(录自国民党《二十二军军史稿》)

创修长春楼碑记

概自民国肇造，水旱频仍，战端迭起，各省人民不死于天灾，即死于人祸，独我陕北一隅，能安居乐业，俨若世外桃源者，我井公维持之力也。公名岳秀，字崧生，蒲城人，英姿飒爽，素有大志。辛亥九月，西安举义，公与其弟勿幕先生为首倡，遂能一举成功。嗣因边防吃紧，率部驻守榆绥一带，匪氛潜消，军民相安。民国六年，简授陕北镇守使。公整军经武之余，尤热心教育，凡陕北各中学如榆城六中、女师、职中等校，或由公创设或由公资助，得以先后成立，莘莘学子同□陶铸，陕北文化竟为全省之冠。当局以其有功地方，屡加超擢，故由旅长而师长、而军长、帮办。大总统亦以其捐资兴学，特颁给“敬教劝学”匾额以褒之。十七年，旱灾奇重，公捐资放赈，外尤复广为呼吁，饥民赖以生存者不可胜计。凡此德惠威召，以致遐迩景从，即蒙古各王公，亦

莫不遣使输诚,求其保护。吾民身受覆载,咸曰是宜有以答其恩,此建祠铸像之议,二十三邑绅民所以不谋而合也。惟公素谦,不矜不伐,对于此举,力为阻止,而群众乐输争先恐后费款立集,期在必行。爰于城之中衢相度地势,鸠工庀材,于民国十年七月间经始,次年七月落成,费款八千元有奇。是楼也,巍然高耸,上出云霄,登临凭眺,芹水环其右,驼峰峙其左,其规模宏状,创制无前,实为凯歌、新明、万佛楼所不及,楼既成全,易名长春,不曰生祠也者从公志也。绅民复拟铸像永留纪念,公坚持不许,无已靖公肖像,加以放大,言取吉奉入,临时民众参加者至数万人无不雀跃欢呼,庆祝同申,以为今而后,我公之深仁厚泽洽于民心楮得此举而永垂不朽矣。绅等躬亲其事至为荣幸,但恐年湮代远,盛举不彰,除收公之丰功伟略,详列榆林县志外,谨撮其概略,泐之者贞珉,俾后人有所考证云。

陕北二十三县绅民公建 中华民国二十年七月 日立

注:该碑解放后毁。

(录自《二十二军军史稿》)

星元图书楼碑记

胡星元先生1982年以八十高龄欣然归阔别60春秋的故乡榆林观光,探亲访友。激于爱国爱乡热情,他返香港后,慨然将多年积蓄人民币50万元捐赠给家乡修建图书楼一座,以启迪后辈。感此,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建筑设计研究所献技设计,工程从1983年冬奠基,1985年6月告竣。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星元图书楼,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许德珩、全国政协副主席庄希泉题写了楼名。星元先生热爱祖国、嘉惠桑梓的精神受到人们的敬仰和赞誉,特勒石以旌义举。

榆林县人民政府

公元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元小学建校碑记

星元小学是胡星元先生捐资兴建,陕西省人民政府定名的完全小学,座落于榆林市西郊长乐路中段,占地23.8亩,建筑面积2310平方米。

先生,榆林市人,生于1903年,家世清贫,少时离乡,后定居香港,历尽坎坷,艰辛创业,虽身居他乡而心系故园。尝言:“生为中国人,如在外稍有成就,当念及国家与故乡。”1983年回乡探亲,目睹家乡巨变,感慨良深,激于爱国热情,捐资修建图书楼一座;复于1988年捐人民币90万元建此小学。感此义举,榆林地区建筑设计院义务设计,工程于1988年9月28日奠基,翌年11月告竣。全国政协副主席赵朴初题写校名,各地名流挥毫泼墨,寄赠书画200余幅,已影印传世。星元先生,爱国怀乡,造福桑梓,远见卓识,令人景仰。特勒石纪念,以昭后来。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立

艾润兰奖学基金碑记

艾润兰先生是镇川堡著名的实业家,生前久有资助家乡、发展教育之愿望。1989年秋,其子艾绳武、艾绳祖、艾绳敏、艾绳耀及长媳高嘉行等从天津致函本市政府,意遵照先生遗愿,将故里房产两处赠镇川中学(价值壹拾叁万叁千元)设“艾润兰奖学基金”,以售房款存储利息奖励家境贫寒而又勤奋刻苦的莘莘学子。艾氏兄弟继承先父遗愿捐产兴学之义举,上利国家,下益桑梓,实为民众之楷模。为表彰其懿行,特刻石志念,以昭后世。

榆林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日立

(碑在镇川中学)

二、墓 志

明故敕封征仕郎中舍人纪翁墓志铭

光禄大夫、柱国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知制诰兼经筵官石淙杨一清撰；光禄大夫、柱国太子太保户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国史京口靳贵书；荣禄大夫、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知制诰经筵国史官朱莱毛纪篆。

锦衣千户纪君世椿，谒余为父封中书舍人容菴翁请撰墓志铭。予弘治间，与翁之兄故太仆少卿宗直（纪温）交往，因与翁子世梁、世楹并世椿、世禄通还往，且总制陕西，念闻翁行谊有可述者，铭不忍辞。按翁讳谏，字宗太，别号容菴。世为凤阳蒙城淳化乡人。高祖讳二翁，国初隶大将军麾下，戍绥德卫，子孙遂家于绥，生子信，信生猷，号澹菴，翁父也。纪氏自二翁以医名世，而治疾往往有奇验。翁少从澹菴，能世其业，每居善药，凡负痾求疗者，不问疏亲贱贵，致之辄往，投之剂，无不弗愈者，且不责报。故人人德之，至称为纪一帖云。镇巡边备者当路多忘，贵势礼接之，或赠之诗文，奖与甚重。孝慈友爱，出于天性，理家政以勤俭为族人先。壮强时，商游淮扬间，克力干蛊，家日饶裕焉。尝慨然以万金让其昆弟。有无赖子加之非礼，容弗与校。乐为义举，遇贫不能婚丧者，出资助之，旅困无所于归者，资给遣之，负贷不能偿者，辄焚其券，盖虽不废债殖，而恒持信义，义名满江湖，彻于朝省。子信化之有弗尔者，人曰独不愧容菴乎？榆林卫学宣圣庙灾，翁戚然谓事莫急于此者矣，遂市材木百余株，鳩工庀物以倡导一方之人，厥工用成。成化辛卯应例输边，授七品散官。弘治乙丑以世梁贵，被敕封征仕郎中书舍人，又以世椿武阶，诰封武略将军锦衣千户。正德九年七月五日以疾卒于家正寝。距其正统己巳得年六十有六。配阎氏封宜人，有淑行。子男四，世梁其长，终于太常寺丞；次世椿、次世楹累军功，拜都指挥金事充右参将分守延绥；次世禄，扬州带衔指挥使，今为少卿。公后女三，长适游击将军都指挥朱奎，次适延安卫都指挥周璠，次适绥德卫千户周文臣。男孙九，女孙一。墓在榆林山岔湾之原，其葬则卒之年九月十一日也。

铭曰：不汨于利，而徇之义，善不以伐，才而不试，纪有世业，日精轩岐，翁得其传，厥闻四驰，博施廉职，以遗厥子，洗洗膝前，惟金与紫，有丘岿然，榆阳之原，春秋霜露，百祀弗谖。

注：该墓志1978年在三岔湾村出土，现存市文管会

清故宁阳县知县张君墓表

余杭章炳麟撰并篆额 三原于右任书

君讳楚林，字翘轩，陕西榆林人。榆林于汉为五原，关中诸郡独此为高塞。及明犹列九边，故其人材武，诗书非其尚也。君先世皆处军职，祖锡绂，考廷扬以力行称。君少独好学，有虑宪。家贫无书，尝假得《论语》半册，甚宝重之。弱冠以骑射应童子试，三发中二，马惊坠伤臂，自是始一意儒学。同治初，总兵刘厚基、知府蔡兆槐劝学受士，得君甚重焉。自乾隆迄同治百余年中，榆林成进士者才一人，及君起，学风始振。回部乱作，以诸生从刘、蔡二公守城，支柱三年，城赖以全。君平生耻受人惠，而于两公知遇深，又同御贼，为设位于家，令子孙世祀之。俄举庚午陕西乡试，光绪三年丁丑会试成进士，以知县分山东。到数年，未尝事干谒。性善折狱，以主发审为上官所知。寻代理汶上县、平度州事各数月，署曲阜县事一年。巡抚张曜奇其材，特奏授邹平县知县，在官四年，声闻宣著。坐公事去，逾五年再授宁阳县知县，未半岁，又解职去。君处山东二十四年，在官无过六、七岁。既以循廉明决闻，率被委治疑狱，终不得大用。或以降志事上官

劝者，必力拒之。二十六年十二月终于济南。君终身儒素，不苟取与。与人厚，自治严，工文辞书法，未尝自诩。教子孙专志经史，勿循举业，其风操如此。元配同县王夫人，先君卒，继配华州王夫人。丈夫子四，焕章、炳章、灿章皆前卒，焯章。女子子四，长适方，次殇，次殇，次适李。君歿后去家远，篋中才余数百金，后夫人力将子扶柩返榆林，既至贫甚，几不能举火，后四岁亦卒，合葬榆林南山。今去君歿三十余年矣，焯章述其以嘱余，余以为无所待而兴者，文武不足限也，故为之表。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七月 苏州集宝斋刻石

注：该墓碑 1985 年再次挖掘，现存市文管会。

第二章 重要文献

一、奏疏 文献

开设学校疏 明·余子俊(本志有传)

榆林城坐落绥德迤东二百五十里之远。永乐、宣德年间，镇守都指挥在于绥德操练军马，守御地方，河冻之后不时出哨至榆林城而止。正统年来，侵犯日甚，命镇守总兵巡抚内外。官员将军马挪出榆林城常住，节制东西二路军马，以为久远御备之计。即今东西二路城堡陆续增至二十九处，榆林城实居其中。近已开设榆林一卫，生齿浩繁，子弟率多美质，尽堪教养。况时常迎接诏敕并进表笺，无人供奉，及照军中凡遇卜日、用药亦各缺人。臣等议得，榆林卫实当万年镇御重地，合照正统年间凉州、洮州二卫添设学校事例，开设儒学及阴阳、医学各一所，设教授一员，吏一名，生员于本城并东西二路俊秀子弟内选充，其科贡等项事宜并该训导候有成效之日，另行酌量，会奏定夺，阴阳、医学各设官一员，于民间访保术业精通者送部考用。乞敕礼部详议可否，奏请开设。

(原载《延绥镇志》)

仰仗天威疏

明·郝光先

黄台吉等盘踞河套，族类渐蕃，向虽纳款求和，犹是怀疑。观望迩来，伏蒙皇上溥天地之仁，容春秋之贡，且准其互市，均其封赏，彼虽异类亦有人心，此风一闻，悉皆悔悟，无不举手加额，罗拜感恩，随差使我勺太等赍执番文叩边求市，且套中吉能习见河东俺答等皆授官职，重蒙钦赏，允行开市，再三恳求欲要延、宁二镇一体交易。由昔而观，恐犹多伪，就今而论，似属真诚，合无将延、宁二镇议过互市应行事宜开陈上请：一议处抚赏。宣、大互市宴劳赏赐，所费不资，延、宁二镇荒凉穷边难与彼同，但彼厚此薄亦恐致有他议，抚赏之用不得不力为之计也。及查宣、大总督具题该户部复议行令各镇各动客兵银一万两专备抚赏，合无比照宣、大事例，延绥于客兵银内动支，宁夏除支剩客饷并扣还折色共三千两外，不敷之数于大小二池盐课内奏支，专听互市一切宴赏之用，事完分别造册奏缴。一议定市期。查得宣、大市期原定二月，套中互市当在三月，每开市一次，许十日即止。今岁时期已逾，虽奉旨不拘月份，姑与一开，仍严谕吉能传示部落，此番事起仓卒，官司买办不全，商贩一时难集，如大家止许市马一二匹余，小家或每家一匹或两家一匹，不许贪多拥挤，货物不足徒费往返，以后坚守明誓市厂严肃，每年三月许开市一次，预期广召商贩多置货物，大行开市。如市完之后即各安生理，再不许纵容部落叩边求市，违

者传令加罚。一处置市货。延宁二镇仓库空乏，既无官银可粮，商本又无大商可与交易，若互市一行，部落云集，其势有不得不取给于官者，但入市之初，既难定数，交易之货亦难预约。查得各镇椿朋、肉脏、地亩等银原系买补各营入卫倒死马匹正项，今既互市，前项银两该动买缎布交易，及查大小二池盐课银两，原备延宁二镇紧急客饷，合无于延宁二镇内各动支银十万两，委官带领铺商人等前往出产缎布等货地方，照依彼处时估两平易买，星驰运赴市所专备易马。如延宁椿朋不足，容督臣行令陕西巡抚动支该镇椿朋马价银五千两，分解二镇凑买应用，却将陕西苑马寺每岁二镇应轮给孳牧马五百匹免行关领，留给固原入卫游兵骑征以抵前银，庶为两便。其间市中有不愿易换缎布者再于二池盐课内酌量动支，听以银易其换来马匹印给延宁二镇各营。并入卫缺马军丁领骑，事完将支过银两并买过缎布，易过马匹，各数目听臣等分别造册送部查考。一议给马价。查得先年易买边马不论大小齿岁，一例给以货物。今宣、大事例马分上、中、下三等，价定十二两、十两、八两之异，分等定价，适为均平。严谕吉能传令各部落赴市马匹务要身膘长大，齿岁相应者方许入市。如边马四岁以至八岁，身高四尺、三尺八九寸者为上等，给马价银一十二两；十岁以下身高三尺六七寸以上者为中等，给价银十两；十二岁身高三尺五寸以上者为下等，给价银八两。估定银数照价以绸缎梭布、钞叶易之，其余瘦小齿老者不准入市，违者严行照例究治。一分定市地。套中营帐俱在延绥黄甫川堡起砖井止，各边外并宁夏河东贺兰山北一带散住，惟宾免台吉一枝近年以来，或住凉庄山后，或移贺兰左右往来游走，原无一定。今延、宁二镇市厂既设，若不酌量去镇远近分定市厂，必致生怨，关系匪轻。臣等查照吉能原开分有部落，应将吉能并伊子女婿及伊见在弟打汉儿台吉、银定台吉、已故弟都喇儿台吉、威正台吉各子孙亲戚俱赴榆林市厂，其宾免台吉、着力兔台吉、打正台吉、或牧气黄台吉、丑气把都儿台吉、炒哭儿台吉、赤青黄台吉、白马台吉、青把都儿台吉、那木台吉各子孙亲戚俱赴宁夏市厂。容臣等预遣官通给牌面，宣谕吉能传布各枝头目，遵照分定市厂，依期随带马匹、牛羊径赴市口，仍谕派定某头目当先市，某头目当后市，挨次序入，不许紊乱。再照榆林市厂，既有吉能足可约束；宁夏市厂虽有头目缘无统属，未免散乱，一并谕令吉能就于彼市头目内查举部落素服者一名给与号令，督市约束，事完加赏以酬其劳，如有不遵分定市厂入市逞凶，故违号令者许督市头目即时照分责罚。一优贍通丁。通丁从套中来降者，产业既无，家口又多，虽有月粮一石仅足糊口，衣服器用之类无从取给，日复一日，不惟销壮士之志，抑恐致意外之虞。近日各镇通丁藉口和议多有亡去，甚为可虑，必须破格酌处，方可羁縻。查得各镇临仓扣除官军粮银数亦不多，俱作正项支销，相应于内动用。乞敕该部再加查议合无将各镇通丁除军余投充者止支本等月粮外，查系套中来降者月粮之外又加五斗，于前临仓扣除银内照例支給，以示优厚。

注：郅光先，山西长治人，明隆庆五年(1571)任延绥镇巡抚，后升兵部尚书。（原载《延绥镇志》）

清班价以裕修守疏

明·涂宗浚

臣惟设险守国，修防为先。延镇边长一千二百余里，合四路之兵不过五万余。先年调集陕西西安四卫官军四千三百员名，潼关卫官军三千二百六十五员名，山西蒲州守御千户所官军六百五十五员名，河南南阳卫官军二千七百八十二员名，颖上守御千户所官军六百二十三员名，直隶宁山卫官军一千四员名。每年轮班赴镇与各营堡官军相兼战守，尚且不足。万历三年原任总兵石茂华等题准西安、潼关、蒲州各卫所官军离边稍近仍宜留戍，以助修守；宁山、南阳、颖上三卫所官军离边稍远，赴调不免愆期，请照嘉靖四十三年抚臣胡志夔题议事例，每名岁扣粮银五两四钱，差官类解本镇，以资修守工费。奈法久弊生，政疏人玩，南阳、颖上二卫所历年拖

欠至四万一千有余，宁山卫历年拖欠一万四千有余，此岂皆军丁之逋负，其为卫所官之侵欺，都司官之懈弛明矣。夫宁山、南阳、颖上军丁饱食安坐，既免远戍之劳，减口粮之半以养戍守之军，谁曰不可？且久奉明旨而历年拖欠，则都司、卫所掌印官侵欺怠玩之罪不可掩也，合无容臣等将各卫所历年拖欠数多者指名参劾，以示惩戒，是亦振作之一机也。（原载《延绥镇志》）

署榆林县正堂发给执照事

照得榆溪河南北滩地久被水淹，蒙道宪暨府宪张请款，会同镇宪谭友中营游府余特筑新堤两道，将河东、河西护出滩地挨次勘丈，飭各地户承领在案，惟经界既已分明，正供亦须厘定，未经丈量各熟地及各园地，应输银两仍照旧完纳外，所有新堤两岸护出滩地按额均摊，每地一亩应纳正赋银捌厘叁毫玖丝壹忽，兹将该户承领地段弓数、亩数应输银数以及四至均填注照内，发给西滩河东地户（张凤翔）收执，以凭耕地输课，仰即遵照宪章，经理新堤加高培厚，并栽树挑濠，保堤养地，如堤有冲塌即时修补，倘遇连界水刷，彼此推诿，以致水涌堤溃，定各从重惩罚，决不宽贷。但产业难必永守，典卖总当更名，嗣后凡典凡卖均当随时报案换照，以便查考，毋得私相受授，致淆册籍而干咎戾须至。执照计开：一户（张凤翔）承领西滩河东滩地东西（贰拾伍）弓，南北（贰拾）弓，计地（贰亩壹分）；东至（阴濠）西至（河泮）南至（苗春霖）。右照给业户（张凤翔）收执。

光绪（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户房丞（盖县署印） 县（衙）东字第（壹百叁拾捌）号

（录自市档案馆《旧文约卷》）

查界委员、榆林县知事会呈文

呈为会呈事案。奉钧宪训令第九一二号内开为密令事案，奉省长训令第三一三七号内开为密令事案准内务部咨开为咨行事，查绥陕划界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重叙外，尾开仰该知事遵照来文暨奉令内事理迅即会同省委专员，按照所指各节、务须查勘明确，分晰绘造详细图册各三份，克日呈咨本署以凭核转，毋稍疏率是为至要切速此令等因，奉此委员（巫）岚峰、知事（张）萃峰等遵即会同赴边墙外查勘，并随带明晰边情绅士，按照所指各节逐细调查。查榆林毗连边外地段，北至边墙十里、新牌界百余里，北界内蒙乌审、札萨两旗，东邻神木小保当，西接横山马家兔，东西长二百余里，南北百里至百三四十里不等，境内沙漠居多，可耕之地尚不及三分之一，山峰绝无，平原亦少，总计二百零四村，居民一千六百五十七户，已垦滩地三百零四顷六十二亩，沙地一千一百八十一顷三十四亩，每牛一楨准蒙古征粟一石，草四束，折银五钱四分。“万寿”垦地上地八十五顷一亩七分，下地四百九十五顷三十九亩一分。上地每亩收银一分六厘，下地每亩收银一分，按七成共收租银四百两五钱零二厘八毫四丝。河流以白崖河为最大，该河发源于本境刀兔海，中南流五十余里至五道河地方，渐能溉田。道路由榆林边口外东北行六百余里为通绥远包镇控道，西北行百八十里为达乌审旗大路。汉蒙贸易必经于此。又查榆林边口外地段俗称蒙地，自前清建置之初，边口外直北禁留地五十里作为中国之界。嗣理藩院奏五十里禁留之地何得蒙古收租，议令征收粮草归地方官贮仓，后鄂尔多斯荒歉，奉特恩将所收粮草仍给蒙古养贍，从此内地人民以口外种地为恒产，蒙古亦资地租为生活，并照旧界给租。至乾隆年间，和硕庄亲王议准蒙古情愿招民人越界种地收租取利者，听其自便，是以县署并未征收粮草，惟“万寿”垦地系光绪三十一年蒙人私放。至宣统二年，乌审、札萨因地界争执，经绥远将军贻谷调解，由地方官征收银两，转解绥远报効慈禧，故有是名。至汉蒙合伙种地，内地人民出境认垦，

率以重价买得久已成主业，故世居不移，渐推渐远，早已越界八九十里不等。按边口外有所谓“伙盘”、“黑界”者，民人出口种地定例春出冬归，暂时伙聚盘居，故谓之“伙盘”，犹内地之村庄也；又定例五十里立界垒砌石堆以限之，谓之“黑界”即牌界，言不耕之地其色黑也。界内准民人租种，界外为蒙古游牧之所，故近年以来开垦愈多，村庄愈密，向称之为“伙盘”者，今则成为村庄也，几占全县之大半，且风俗朴实，不尚侈华，汉蒙杂处习焉。按之所有出产，汉民以麦豆糜谷为大宗，蒙人以牛羊皮毛为大宗，彼此互市信用，各署地方官虽未征收粮草，而一切斗殴雀角等事毋论界内界外均归地方官管辖，至公债派捐种种义务，口外人民未尝不负，荷担较之内地殊觉踊跃，所有会同查勘各缘由，理合造具图册会呈鉴核，汇转除呈呈镇宪外，计赍表册三本、地图三张，谨呈陕西榆林道道尹王。 查界委员巫岚峰、署理榆林县知事张萃峰

中华民国九年三月四日

(原载民国《陕绥划界纪要》)

榆林县临时参议会为本县普遭虫、雹各灾严重应设法救济呈报电

陕西省政府主席祝、民政厅厅长彭、财政厅厅长李钧鉴：

案准，本县临时参议会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大会议案一件，系参议员符学善等九人提议，议题为：“虫灾、水灾严重应设法救济案理由”，查本县境内所植田禾以谷为主，自六月起即被虫伤甚重，加以霪雨连绵，田禾淹没，约减收成三分之二，其影响民食至为重大。加之本县连年灾歉，人民早已苦不堪言。本年入夏以来大雨连绵，冰雹交加，竟将田禾大部淹没，虽有未淹没谷禾又遭虫咬，以致民食发生恐慌，人民逃往他处者时有所闻。明年春耕更属严重，拟由政府发放大批籽种、肥料、耕牛及农具等农贷款项，免误春耕。第一区各县如神木、府谷、横山、定边、靖边、米脂、佳县等前年因灾情严重，呈请中央均予豁免田赋在案，惟榆林未曾豁免，且改征实物，并代购军粮，负担甚重。兹值灾巨民亡，关于本年田赋势难征纳，应请转呈中央准予豁免，以苏民困而培元气。以上各项均系勘查该河东、河西、双建三乡实际灾情，并据其他各乡镇长民众代表等迭次前来报告，不无同样苦况，凄惨万分，情势危急。县长、议长等职司攸关，未敢缄默，除仍继续分途实地查勘设法抚慰，并会同本县党政军各界于十月四日组织成立急赈委员会，先以实情较重之三乡为目标，印发劝募捐册，广为劝募以资急赈外，理合将查勘本县河东、河西、双建三乡灾情概况暨拟全县救灾办法专案一并具电会衔报请鉴核，俯准赐发全县大宗赈款，并减轻一切负担，以救民命而安民心为禱。

榆林县县长兼田赋粮食管理处处长何镜清 榆林县临时参议会议长白云鹤(白介微)、副议长王军余叩 西马电 榆林县临时参议会(印)

民国三十三年十月

(录自榆林地区公安处存《敌伪档案杂卷》)

榆林谈判协议全文

贺(贺龙)、习(习仲勋)并西北局：

协议全文如下：

第一条总则：(国民党)二十二军愿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照毛主席八项和平主张及中共全国和平方案之八条十四款，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以下简称西北军区)，接受此一义举。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实行整训、改编。榆林国民党一切政权交由人民政府接管。绝对服从中共中央西北局及西北军区之领导和指挥。

第二条：军队之改编，双方确定：二十二军在西北军区范围内之军直属部队、八十六师，均

按人民解放军民主制度与正规编制,改编为人民解放军(现驻包头之二二八师待后另行协议,暂不包括在改编范围之内),改编之具体办法如下:

(一)双方组成整编委员会,全权代表西北军区与二十二军执行有关整训、改编之一切事宜,由西北军区派出主任一人、委员二人。二十二军派出副主任一人,委员一人。五人组成之。整编委员会。人选由中共派张达志、黄罗斌。二十二军派高凌云、鱼渤然并以张达志为主任。高凌云为副主任。整编委员会以上之办事人员按工作需要由双方调派。

(二)二十二军所有部队(二二八师暂不包括在内),应即集中榆城,造具人员装备军用物资军团设备等清册呈上,整编委员会听候清点处理。整编委员会根据实有人数负责,拟定改编计划除军直属部队之工兵连、炮兵营、辎重营中之真正技术兵种可编为新的军直属部队外,其余军直属部队编入八十六师为一个正规师。如人员不足,由西北军区补充。军暂辖两个师,其另一个师由西北军区拨调。军及师番号由西北军区另行规定。

(三)干部之任用和处理:

第一、改编后,军师干部之任用:(甲)军长仍由左协中继任。(乙)第一副军长由西北军区派张达志充任。第二副军长由二十二军原参谋长张之因升任。(丙)军的参谋长由西北军区、二十二军各派一人,以其资历深浅工作繁简决定正副。其具体候选,由整编委员会协商,提出呈请,批示后委派之。(丁)八十六师师长由二十二军方面高凌云、三十九师政委由西北军区派黄罗斌充任。副师长及参谋长在未正式委派前,由黄罗斌兼任。副师长原八十六师参谋长张博学仍暂任师参谋长。以上军师级干部均电请西北军区转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委派之。

第二、由军师至连以次各级政委及政治机关之政工人员,全部由西北军区委派。二十二军原有之政工人员除自愿退役返籍者外,一律集中训练,听候分别录用。

第三、由军师至团以次各级军事干部原则上尽量选用原二十二军军事干部。为使军队之能迅速进步,得由西北军区酌派军事干部参加工作,必要时可组织干部轮训队,抽调在职干部进行短期的军政教育。

第四、参谋人员及供给卫生干部,由整编委员会依据具体情况与需要,呈请西北军区酌量委派。

第五、二十二军原有干部除依据才德尽可能任用外,编余之人员必须一律经过训练后,分别录用。在受训期间,仍予原级待遇。干部中如有自愿退役或转业者,及士兵中有老弱残疾沾染不良嗜好,经检验属实者,须退伍者,均由整编委员会负责处理,分别资遣并给予生活上的必要安置。对二十二军之原有人员,除重要特务及有重大罪行者,应予依法酌情处理外,无论录用与否,只要不再有反动破坏行为,一概不咎既往,并保证生命财产之安全。

(四)改编步骤顺序:为点交接收须调整与委派军政干部,随即进行整训。改编其具体步骤,由整编委员会拟具实施。新编番号与军师级干部,由西北军区明令公布。

(五)改编前后应遵守之事项:

第一、在接收整编期间绝对服从人民解放军的调遣,恪遵人民解放军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忠实执行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政治及各种民主制度。遵守人民政府的法令。在改编期中,如有部队和人员经过教育仍不服从,改编与调遣者双方负责,强制执行,以保证改编计划之彻底实施。

第二、无论改编前或改编后,二十二军各部队对其所有武器、弹药与一切军事装备,及物资,均应负责保证,听候整编委员会处理,不得有任何破坏、藏匿、转移、出卖等情事。

第三条:改编后军队之供给,自正式宣布改编之日起二十二军之部队即当由西北军区按人民解放军供给标准负责供给(因二十二军军粮困难,故军粮于五月二十六日开始供给)。夏服军需由西北军区筹划发给。改编后,官兵眷属按人民解放军的眷属同等待遇(眷属未回原籍以前,军、师、团、营、连官兵造具花名册时附造在榆眷属名册)。

第四条:军管与城防 自整编之日起,榆林南门城防由西北军区指派军队防守之,命令成立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负责实行军事管制,建立民主秩序。

第五条:关于榆林政权之接管:

第一、凡在榆林国民党之一切行政机构、公营企事、学校、报馆、医院、慈善机关及公共建筑物等,一律交由人民政府派员接管。原各该人员必须各按系统保护。其他一切资财、设备、档案等造具清册,以备人民政府派员清点、接收。不容有任何破坏、藏匿、转移、盗卖情事。其在职人员在接收前,应一律照常供职,听候审查录用。

第二、凡榆林及各县之不脱离生产地方团队,由人民政府一律收缴武器。除有重大罪行者,得由人民政府以司法手续酌情处理外,余均不咎既往。

第六条:解散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别机关。国民党、三青团及一切反动党派、团体立即解散,停止活动。其武器、物资、设备、档案、名册、证件等应向民主政府缴出。一般党团员免咎既往。特务分子应向民主政府登记悔过。除罪恶显著者外,如不再进行破坏活动者,可予从宽处理。

第七条:本协议经签字后,立即生效。并正式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全权代表 曹力如

第二十二军全权代表 左协中

曹(力如) 张(达志) 朱(侠夫)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榆林县治理荒沙发给榆林地委的函

榆林地委:

一月二十二日电谭震林同志阅后嘱转告以下几点:

1、看了你们来电所提规划后很高兴,希望你们克服困难,抓紧进行。

2、陕西省农业厅长赵锦峰同志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到:“榆林县归德堡乡归德堡后沟(花园沟)四百二十三亩四分水地平均年产量达到一千斤以上,其中二十三亩四分达到一千二百五十斤”。这是极为重要的典型。请你们规划一下,看全地区和归德堡后沟条件相同的耕地有多少亩。可否向他们看齐?条件现在不够,但经过积极创造条件可以达到亩产千斤的耕地有多少亩?同时,是否有条件在几年内把榆林县培养成为千斤县?请研究。

3、省委书记白治明同志最近来中央汇报时谈到榆林(县)有十八条沙岗已经治理好了,希望你们把治理的经验好好总结一下,在风沙地区大力推广,并把你们的总结和治理沙岗的规划抄一份给我们。

4、白治民同志谈到榆林(县)在风沙地带中有五、六个海子,这些海子应当很好的利用起来,请你们派人去查看一下,能否在周围改种水稻,利用海子的水灌溉?海子内能否发展水产作物?并希望把查看的结果告诉我们。

中央农业部已经派十个同志到榆林研究千斤亩问题,请通知他们更多的注意上述三个问题的研究,同时我们准备在四月中旬派几个同志到榆林县和你们研究这些问题,希你们作好准备。

中央办公厅(盖章) 一九五八年二月四日

注：此件标题为编者所加。

关于解决陕西省榆林河口水库淹没内蒙黄陶鲁盖公社耕地牧场问题协议(摘录)

1958年陕西省榆林专区为了灌溉防洪,改良沙漠。在白河的河口村修建水库,到1961年基本完成。……1959年发生建库以后的最高水位(1245.36米)淹没总面积为2.27万亩,其中有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黄陶鲁盖公社土地面积6548亩。内有耕地600亩,牧场和海子5948亩,社员成材树100株,冲失已割青草9万市斤。1964年淹没大队集体栽植的树苗2000株。1959年以来,由于地下水位升高,影响社员住房而拆修改建93间。水库开工以前陕西方面没有和内蒙方面取得协(议)商,两省区行政界线是清楚的,建库以后处理淹没问题也不合理,在水库运用上偏于多蓄少放,致使黄陶鲁盖公社两个生产队受很大损失。1965年1月,黄陶鲁盖大队向华北局反映了这些情况,5月间内蒙古和陕西成立了联合工作组,调查研究了有关问题,陕西方面进行了检查,遵照两省领导指示精神,本着有利民族团结,共同发展生产的原则,以互谅互让的精神,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水库运用问题。为了库区生产恢复和发展,水库下游引水灌溉拉沙造田和防洪需要采取以下措施:①、正常运用水位限制1243.5米,按200年一遇的洪水(一次洪水总量为0.29亿立方米)计算,洪水位不超过1243.5米,总库容3600万立方米,其中调洪库容215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240万立方米。②、增修溢洪道底高程为1243.5米,最大泄洪流量为81立方米/秒,溢洪道工程应于1966年6月底以前完成。③、1965年6月8日库水位1244.1米,在无天阴影响和放水设备不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应于7月20日前下泄至1243.5米高程。④、库区内应有榆林专署水利水保局会同乌审旗人委在协议书批准后立即设立常水位、洪水位标志,以便检查定期校核。

二、关于水库淹没损失补偿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如下解决:①、耕地,建库前原有耕地600亩,按平常年景均产三年总值补偿。1962年后新开1151亩,亦按平常年景均产两年总值补偿,其平常年景亩均按65公斤计算,以上共计粮食26.15万公斤,每市斤按0.09元计算,折合人民币4.80万元。②、树木,社员成材树木100株,每株按两元计算,共计200元,大队栽植2000株树苗,内蒙方面意见不予补偿,陕西方面意见每株补偿0.2元,共计400元。③、房屋,由于受水库影响社员拆修改建房屋93间,每间补助拆迁费用二、三十元,共计为2790元。④、青草,冲损青草4.5万公斤按每百公斤0.75元计算,共计1350元。对于库区所淹没的牧场及影响之耕地,牧场内蒙方面意见不补偿。以上耕地、树木、青草四项共应补偿人民币5.27万元,扣除1961年元月补偿的1080元外,再补偿5.16万元,协议书批准后由榆林专署负责速向乌审旗人委一次支清。今后凡在1245.2米高程以下洪水超过200年一遇标准时的淹没损失,不予补偿。

三、本协议书报请内蒙古自治区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本协议书正本存榆林专员公署。副本送内蒙人委、水利厅、伊盟公署、乌审旗人委、黄陶鲁盖公社、陕西省人委、水利电力厅、榆林专署、榆林县人委、马合农场。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农田水利局长刘尚文 伊克昭盟盟长王悦丰 伊克昭专员公署(印)
陕西省水利电力厅副厅长吴亮明 榆林专署副专员王彦成 榆林专员公署(印)

1965年6月10日

协议附件:河口水库运用水位图;联合工作调查报告;参加协议工作人员名单(略)

榆林县革命委员会、乌审旗革命委员会关于划定五十里明沙地界的协议

五十里明沙是位于海流兔河与纳林河之间的一块荒沙地。合作化以来,住在西河流域的有关生产队,经常到这里放牧和种地,由于历史的遗留,形成土地插花,所以五十里明沙西边的生产队常因开荒种地发生矛盾和纠纷。曾于1956年、1962年由乌审旗和榆林县旗县领导和社队有关同志一起解决过两次,但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因此,1978年4、5月间乌审旗纳林河公社和榆林县红石桥公社、补浪河公社的有关生产队在开荒种地中发生冲突后,双方要求县、社领导出面协商解决。

经乌审旗革命委员会同榆林县革命委员会商议,定于1978年5月10日至11日在补浪河公社协商解决。参加协商的人员有:乌审旗委副书记达尼斯,旗民政局局长边万富、农林局副局长王茂林,纳林河公社党委副书记刘应山;榆林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张保真,红石桥公社党委书记王世真,补浪河公社党委书记王保英、革委会副主任陈占有,驻社工作队队长白永林。

大家本着毗邻社队友好相处、增进团结、解决问题,共同管好五十里明沙的精神,通过一天的讨论,最后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达成了协议,确定双方地界的走向是:

南边从樱桃大梁当梁起向北至刘应沙向东一华里处为界到驴尾巴梁当梁为纳林河公社和红石桥公社的分界线。再由驴尾巴梁当梁向北到曹仲明羊场端西的第一个梁至西大梁之间的荒地各划一半的中线再向北到牌堆梁为纳林河公社和补浪河公社的分界线。

原住于新划界线两边的羊场暂时维持现状,若重新修建必须移在本社境内。

双方从划定界线之日起,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越界,并切实保护好现有植被,积极造林治沙,为尽快实现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关于“绿化祖国”的号召,实现社会主义新时期的总任务,团结起来,做出更大的贡献。

榆林县革命委员会(印) 乌审旗革命委员会(印)

1978年5月11日

榆林县林木草原保护管理实施办法(摘录)

(1982年4月14日榆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二条(略)

第三条:凡国家、集体、个人的所有林木和草原(包括天然草场,人工草地,山区坡坨小块草地)都适用本办法的规定予以保护。

第四条: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林木所有权不受侵犯,坚持“谁造谁有,合造共有”社员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指定地点造林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的政策。不准侵占国营和集体的林木;不准乱砍滥伐,毁林开荒,毁林放牧,毁林搞副业,破坏森林资源;不准哄抢、私分集体和国家的林木;不准蓄意挑起林权纠纷。

第五条:合理利用草原,积极建设草原。各使用单位应在固定的草牧场范围内,积极进行草原基本建设,建立科学放牧制度。把建设草原同合理利用、保护、培育、更新草原结合起来,不断提高草原产草量,提高载畜量,促进畜牧业的发展。

第六条:落实林牧业生产责任制。集体的林地、草地应落实管护责任。成片林草地应推广“四专一联”(即专业场、专业队、专业户、专业劳、联产计酬,超产奖励或收益比例分成)责任制,零星林草地可以分户管理。

第七条:划给社员的自留沙地、自留山(包括坡坨地、支毛沟地、水渠路旁地等零星小块土

地)的所有权属集体所有,只许用于造林种草,并要限期绿化,不准买卖、转让、出租和开荒种地,否则,集体可以收回,另行划拨。

第八条:严禁毁林开荒,毁草耕种,毁林搞副业。已开垦的要退耕还林。人工草地只有扩大,不能缩小,轮作时必须坚持先种后开,至少要做到开多少补多少。乱垦滥伐破坏植被的,没收全部收入,责令限期还林还牧,并处以每亩罚款5至10元,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第九条:重视保护沙柳资源。严禁社员个人搞出口编制品。社队建场搞柳编的,应有资源条件,并按资源多少进行生产,指定专人采条,采条量不能超过生长量,并要经县林业局核实沙柳资源发给生产证,供销部门凭证收购,无证产品不得收购。超计划采条1斤,罚款8角至1元。林业局委托供销部门代征原材料的百分之十的育林基金,用于建立采条基地,并按期与供销部门结算,付给育林基金总收入百分之五的手续费。社队无采条基地的不准搞柳编,违者从严处理。

第十条:严禁盗伐,乱砍林木。一经发现,除追回所得林木外,应毁一还三,并按林木价值罚款3至5倍;数量大,情节严重的依法惩处。偷砍沙柳、柠条,除收回原物外,每百斤罚款2至4元

第十一条:严禁林地放火,禁牧林地不准放牧,造成损失的毁一还三,并罚款3至5倍。坚持羊只固定专人放牧,不准野放。对于野放牲畜,毁坏林木而找不到畜主的,护林单位和护林员有权将牲畜扣留,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草原设备要严加保护,不得破坏,违者从严惩处。毁坏盗窃刺丝木桩,除收回原物外,刺丝每米罚款1至10元,木桩每根罚款5至20元。

第十三条:飞播区严加封禁,试验设置的桩标、篱笆、刺丝、仪器等不准搬迁、拆毁、偷盗。违者按国家《测绘标桩保护条例》处理。

第十四条:建立健全成材林木采伐制度。国营林场报县林业局审查,地区林业局批准;集体林木由大队申请,公社签注意见,报县林业局批准,未经审批砍伐的,按毁林事件处理。护田林网、护路林、护岸林、护渠林及城镇和工业区周围的绿化村、风景林等只准许进行抚育更新,严禁主伐。

第十五条:加强木材市场管理,严格销售审批制度,集体和个人自产木材上市交易,须持当地公社证明。出县境木材须持县以上林业局的许可证明,否则,不得运销。

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略)

榆林县政府关于加快崂沟流域林草建设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摘录)

崂沟流域涉及余兴庄、董家湾、桐条沟3个公社,总面积为328平方公里。为了加快崂沟流域的治理速度,特别是加快林草建设的速度,县流域治理指挥部于7月6日召开了有余兴庄、董家湾、桐条沟3个公社的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县政府主管流域治理的领导同志、农委、农林水牧以及县流域治理指挥部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加快治理进度势在必行,这是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也是中央、省、地对我们的殷切希望,要加快治理进度,必须落实按户承包治理的任务,必须改放牧为舍饲,以加快林草生物建设的速度,同时必须加强管护工作。为此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略)

二、认真切实的落实以户承包治理任务。要把需要治理的沟道和坡坨地划给社员进行治

理,只能造林种草、打坝淤地和搞其它治理工程,不能开荒种地。划给社员的治理面积要赶1985年底前限期完成治理项目,要签订合同,颁发使用证,长期不变,有继承权。沟缘线以下的坡地耕地要求赶1988年底前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三、从1983年9月6日起(即古历7月底),峁沟流域3个公社改放牧为舍饲。牧羊较多的社员户在处理牧羊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县、社将给予适当补助。

四、每个大队要选派一名热爱水土保持工作,并能切实管护好林草的护林员。护林员的报酬可在征收划给社员治理的面积中每亩每年负担1角林草管护费中解决。

五、加快基本农田建设,保质保量完成今后治理任务。基本农田建设一定要坚持统一规划,集中治理,连续治理的原则,保证质量地完成治理任务。没有预留农田基建用地的队,要在秋收前做好土地的调整工作。

六、七(略)

榆林县人民政府(印) 1983年7月7日

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造林种草限期治理流沙的决议(摘录)

(1984年12月17日通过)

……为了进一步贯彻县委《关于采取签订合同的办法,限期治理我县流沙的报告》精神,加快造林种草治沙步伐,榆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签订合同,限期治理。对现有的300百多亩荒沙,用12年时间,分期治理,全部绿化,使林草覆盖率达百分之七十以上。县、乡、村逐级签定承包合同,以户落实治理任务,确定地块,划明四至,插标定界,限期治理,做到责、权、利相结合,谁造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转让。

二、实行封沙育林育草与人工造林种草相结合,封禁、种植、管护一起上。在封沙造林种草区域内,禁耕、禁牧、禁止乱砍滥伐乱采,确保天然植被和人工林草的生长。各乡要固定专职管护人员,建立严格的管护制度,制定并执行奖惩条例。对于人为破坏林草植被的,要坚决给予经济制裁;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从严从重依法惩处,在种植方面,必须坚持适地适树适法,充分发挥沙蒿、花棒、紫穗槐等适应性强的沙生植物优势,积极引进固沙优良树种、草种,切实提高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以奖代补,保证兑现,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造林种草补助款,以奖金形式发放,治多多奖,治少少奖完不成任务的不奖。任务到户后,不按期治理的荒沙可以收回,另划给积极高的群众治理。县政府每年定期组织检查,评比和验收。

四、县乡政府切实加强对治沙工作的领导,成立专门的指导机构,各级领导分工负责,划片包干,具体抓好治沙工作。为了落实责任,便于考核,凡承包治沙的乡镇领导干部,无特殊原因,要保持相对稳定,把承包治沙的实绩,作为考察干部,提拔升级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略)

榆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

榆林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十条规定

一、公社级企业的厂长、经理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副职的任免由厂长、经理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的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经理任免。股级企业的厂长、经理由主管部门任免。副职由厂长、经理任免,报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定员编制范围内有权按照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决定机构设置和人事配备。

二、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从外单位,外地区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企业可以

根据需要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包括厂级行政副职)。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企业有权对不胜任工作的国家干部安排其当工人,保留干部身份,享受所在工种的劳保待遇;企业有权根据合同规定辞退不称职或到期的合同工、轮换工;对严重违法劳动纪律,屡教不改的职工,根据职工奖惩条例,有权辞退、除名、开除。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和行业特点,在劳动部门指导下公开招工,经过考试,择优录用,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硬性安插人员。

三、国营小型企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办法。经营方式、工资分配、生产品种均由企业自定,在不改企业所有制形式,不改变隶属关系,不改变财政体制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参与或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经营;有权择优选点,组织生产协作或扩散产品,有些企业在执行国家计划中,如遇供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计划,旅社、理发、洗染、饮食等小型商业企业可以集资联办。个体办,实行主管部门批准税后经营承包。

四、在工资、奖金方面,企业在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地区类别和一些必须全国统一的津贴制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自选工资形式,如计件工资、浮动工资、计分工资等。奖金与实现税利挂钩,奖金随税利增减率浮动,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厂长、经理有权给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晋级浮动3年,3年以后转为基本工资,每年的晋级面,可以从目前实行的百分之一增加到百分之三,这部分工资开支计入成本。企业可以利用奖励基金实行职务、岗位津贴、浮动升级或浮动工资。企业产品荣获省主管厅局以上优质称号,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可在企业奖励基金中提一部分对直接有功人员发给一次性奖金,优质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丢失优质称号的对失误人员要酌情罚款。

五、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包责任制,由主管部门同企业签订合同,提前建成投产,达到或超过设计能力的,给直接有功人员一次性奖励。对延误工期,浪费严重或建成后达不到预定经济效益的要追究责任,给予行政、经济处罚。

六、企业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外,自己组织原材料增产的产品,可以自销或协作,价格高进高出,低来低去,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企业试制的新产品,在试销期间,一年内免征工商税,免交利润。

七、对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留用,盈利不收,经营性亏损,要限期扭亏,在限期内不能扭亏的,如无特殊原因,厂长、经理自动辞职或就地免职,小型亏损企业和集体企业也可以采取投标、招标的办法,搞承包经营。

八、改集体工业干部委派制为选举制。并在税收和贷款上给以照顾,设备贷款允许用贷款项目新增利润税前还贷。对全年所得额不满3000元的,免征工商所得税;全年所得额超过3000元的,仅就超过部分按八级累进税率计征工商所得税,纳税确有困难的,由县上审查酌情减免,新办的企业,从投产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税一年,工商所得税二年。对盈利的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继续执行省政府1982年确定的“1983年起行一定三年不变,增长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和减半上缴合作事业基金”的规定。

九、在资金使用方面,企业可以将留成所得的资金,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并有权自行支配使用。前三项基金可以同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用自有资金发展生产,搞技术改造的

项目。在3万元以下的,企业有权自行安排,报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暂时不用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形式,向企业外投资,以利于把资金用活。

十、企业在优质、低耗、适销、安全等方面成绩显著,提高经济效益,扭亏增盈成绩突出的,对厂长、经理要表彰、奖励、晋级,能开创新局面的要大胆提拔,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不好,损失浪费严重,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要追究厂长、经理的责任,奖金、职务工资都可以向下浮动。直到自动辞职和就地免职,做到好坏分明,奖惩分明。

榆林县人民政府(印)

1984年6月19日

榆 林 市 土 地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摘 录)

(1992年11月19日榆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1992年2月25日颁布实施)

第一条、第二条(略)

第三条 国家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第四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除依法划定或者确定为集体所有的以外,均属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征用、收归国有的土地,属国家所有。国家未依法确定为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荒沙、水面、滩涂以及其它土地,均属国家所有。

第五条 依法确定给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土地,属村(组)村民集体所有。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第六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本乡农民集体,本村农民集体组织除外)和城(镇)居民依法使用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单位及个人只有使用权。

第七条 乡(镇)村集体企业、个体联办企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的土地,农村村民的宅基地,承包经营使用集体的土地,所有权属集体,单位或个人只有使用权。

第八条 单位或个人依法转让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或者因依法买卖、馈赠、交换、转让地上建设物、附着物导致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由市土地管理局更换土地使用证。

城市规划区内转让土地使用权,同时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的,先经建设部门审查并办理有关手续,然后由市土地局更换土地使用证。

第九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全民与集体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由市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或集体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在农村的由当事人或村委会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在城市的由当事人或办事处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不服处理决定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国家建设和乡(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节约用地,尽量利用荒地、劣地、坡地,不占或少占耕地。

第十一条 国家建设、乡(镇)村集体建设和城镇居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年初由市委计委下达用地指标,在执行中不得突破,擅自突破的,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市土地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应相协调。经市政府审查同意,报行署批准执行。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建设单位和辖区内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国有荒沙、荒山、荒滩,必须向市土地管理局提出申请,报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有损水土保持的开发建设项目,要有水土保持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承包经营的土地、农村村民承包经营集体的耕地、经济林、用材林、草地、鱼池等土地,必须按承包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建房(窑)、葬坟、采石、挖沙、取土。

第十五条 从事采石、挖沙、取土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市土地管理局和有关部门申请,根据使用面积履行土地使用批准手续。

对开采过的土地,能够复垦的,应责成开采者负责恢复利用。

第十六条 使用国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土地管理部门报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一、用地单位已经撤销或者迁移的;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三、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的;四、公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第十七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凡建设用地的,必须由市土地管理局统一组织征用、划拨或出让,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转让土地。

第十八条 经批准征用的土地,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国家建设需要,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范围以外提出附加条件,不得妨碍和阻挠征地工作的进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在征地方案确定后到批准征用土地期间抢种的树木和抢建的设施,不予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征地之机,私自索要财物,征地单位不得付给超过规定标准的财物。

第十九条 国家建设使用土地的报批程序:一、二款(略)

三、有污染、易燃,有碍交通、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须附环保、消防、交通、水保等部门的审查意见,在文化、文物、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须附文化、文物、水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取得上述文件后,向市土地管理局提出申请用地报告,由市土地管理局审定用地面积,统一进行征用或调拨土地。

第二十条 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是:一、征用耕地3亩以下(含本数,下同)其他土地10亩以下(同时征用耕地和其他土地的,合计为3亩以上,10亩以下)建设单位上报一份材料,由市人民政府批准。二、征用菜地5亩以下,耕地3亩以上10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同时征用菜地、耕地和其他土地的,合计为5亩以上20亩以下),建设单位上报二份材料,由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行署批准。三、占用土地面积超过本条一、二两项规定的,建设单位上报4份材料,由市、地逐级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凡是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到市土地管理局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开工、竣工验收时,都要通知市土地管理局派员核查实际用地,进行注册登记,收回建设用地批准书,发给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二十二条 城市居民和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村民申请住宅建设用地,应分别向所在居委会、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居委会、村委会民主评议签注意见,报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持市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向市土地管理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二十三条 干部、工人和城(镇)居民住宅建设用地标准,根据有关规定,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确定,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回国定居的华侨、港澳、台胞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 征用有灌溉设施的耕地、菜地,用地单位要按省“一税两金”的规定向市财政局缴纳耕地占用税和农田水利开发建设基金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第二十五条 进行地质资源勘探、物探放炮、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用地的;建设单位在征用、划拨土地以外增加临时用地的,可申请临时用地。申请临时用地,须持市以上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及用地申请书,同被用地单位签订的协议书,经市土地管理局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土地复垦计划的内容,并按占地类型和复垦的难易程度,向市土地管理局交纳土地复垦抵押金。

第二十七条 临时占用经济效益较高的耕地、园地和城(镇)郊区的菜地,每年按该地年产值的2—3倍补偿,其他耕地,按该地年产值的1—2倍补偿。地质勘探、物探及灰、砖、水泥预制厂(场)等经营性临时用地由土地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收取一定数量的管理费。因临时用地,造成建设物、构筑物、林木植被、水土流失等破坏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收取补偿费。

第二十八条 临时用地,一般不得超过两年,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续办使用手续,停止使用应按复垦协议尽快复垦,并通知市土地局派员进行验收后,退回土地复垦抵押金。

第二十九条 临时用地单位,不得在临时用地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构筑物,更不得擅自转让或改变用途,当国家建设需要时,临时用地内的一切设施,用地单位应无条件的拆除,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第三十条 乡(镇)村集体、个体办企业、公共事业和新农村建设用地,必须持市以上计划管理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市(镇)建设规划管理区以内的建设项目,同时要持有市建设局的选点文件,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签注意见,向市土地管理局申请,由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农村村民,在农村定居的市(镇)居民、回乡定居的离、退休、退职干部和工人、复员军人,回乡定居华侨、港、澳、台、胞,申请住宅用地的审批程序是:①村民(居民)旧住宅改建、扩建、翻修的,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查签注意见,由乡人民政府批准。②村民(居民)新修住宅申请用地,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村民大会讨论并张榜公布,占用非耕地的经村委会签注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占耕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签注意见,向市土地管理局申请,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村民(居民)经批准的宅基地,一年内必须修建,逾期不建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三十三条 村民(居民)住宅用地标准是:①、市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建制镇规划区内,川水河道地区,耕地每户不得超过3分,其他土地不得超过4分。②、北部风沙地区(建制镇规划区除外),东南部山地区,耕地每户不得超过3分,其他土地不得超过5分。

第三十四条 根据村民生活、生产活动的需要,在宅基地以外可适当留给临时用地(包括牲畜棚圈、打谷场、柴草堆放场、厕所等可动性设施占地),临时用地的面积最多不超过1亩,使用年限由各乡(镇)自行规定,临时用地使用权不得继承,更不得擅自买卖、转让,亦不得在其上建造永久建筑。

第三十五条 村民(居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分期分批申请新宅基地。①、现有住宅

影响市(镇)乡、村建设规划,国家建设征用拆迁或因自然灾害等需要搬迁,新建者;②、兄弟同居一宅,其中一人已年满21周岁以上,居住确有困难者;③、男到女家结婚落户,居住困难者;④、带头实行计划生育者,且居住比较困难者;⑤、回乡定居的离、退休退职干部和工人,复员退伍军人以及回国定居的侨眷、港、澳、台胞无宅基地者。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宅基地。①、数户同居一院,但其占地面积按分户用地已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用地面积的;②、出卖、出租住宅,或未经批准将宅基地改为经营场所的;③、不实行计划生育的;④、户口不在本村的;⑤、无正当理由不兑现承包合同,不依法履行公民义务的;⑥、确需搬迁新建,但所占旧宅基地拒不交村统一安排使用的。

第三十七条 农村村民(居民)建房用地经批准后,由乡(镇)土地管理所(股)派员会同村委会主管人员到基建现场打桩定界,划定土地使用范围,并发给建设用地批准书,竣工后进行验收,核审土地使用面积,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

第三十八条 农村村民(居民)住宅建设使用集体土地,应向土地所有者交纳使用土地补偿费、所收使用费90%留本村。主要用于新修地,低产田改造,水利设施配套建设和土地复垦。10%交乡(镇)作为乡级土地管理业务活动经费。所收补偿费的留村部分由村委会财务设立专项帐户,存入银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对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在保护开发土地资源,节约用地以及土地管理和科研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同违法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对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单位主管人员或者个人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50至300元罚款。非法批准占用土地按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乡(镇)村企业、城镇居民、农村村民使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进行处罚。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的,非法占用土地的;③、超过批准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④、多征少用,征而不用超过法定时限的;⑤、临时使用土地,期满不归还的;⑥、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在耕地上挖土、挖沙、采石、采矿等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⑦、买卖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的;⑧、侵犯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⑨、批非耕地占耕地的。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受到限期拆除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拒绝、阻碍土地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土地管理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一定要为政清廉秉公执法,如发生收受贿赂,敲诈勒索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本办法颁布之后,市政府及各县(镇)人民政府制定的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略)

榆林市“五荒地”经营使用权承包管理办法(试行)

(1994年5月3日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5月14日发布施行)

为了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把土地使用权推向市场,逐步完善和规范“五荒地”(即:荒山、荒坡、荒沟、荒沙、荒滩地)经营使用权管理,提高“五荒地”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中共榆林地委榆地发(1993)3号文件《关于拍卖“五荒地”经营使用权的若干政策规定》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五荒地”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国家所有的“五荒地”是指城市市区和土地改革时未分配给农民、没有给农民颁发土地所有证的“五荒地”。集体所有的“五荒地”是指在土改时分配给农民,并颁发了土地所有证,现在仍由村或乡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使用的“五荒地”。

二、拍卖“五荒地”经营使用权是指“五荒地”所有者将其经营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有偿让于使用者。“五荒地”所有者称拍卖方,使用者称购买方。承包“五荒地”经营使用权是指“五荒地”所有者将其经营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承包给使用者。“五荒地”所有者称发包方,使用者称承包方。

三、“五荒地”的经营使用,坚持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在稳定原有承包经营形式,完善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拍卖经营形式过渡,逐步实现“五荒地”的有偿、有限期、有流动的经营使用。

四、凡在市境内的国家和集体所有的“五荒地”,除城市、建制镇、国家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区和按照统一规划需集中进行综合治理的之外,其余均可拍卖。对所有权不清或有争议的“五荒地”,经确权后方可拍卖。

五、对农户已经承包的“五荒地”,包而未治的,责令限期治理;到期仍不治理或未达到治理要求的,收回“五荒地”使用权,重新公开拍卖。对收回的“五荒地”可视其治理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六、对过去已承包的“五荒地”,治理较好的,可由原承包户继续承包治理,但必须按有关规定完善承包合同。如原承包户要求将承包“五荒地”使用权改变为购买使用权的,可协商中止原承包合同,允许其优先购买,并签定拍卖合同。

七、拍卖或承包的“五荒地”,不包括地下矿藏资源。国家需在拍卖或承包的“五荒地”内开发资源或进行建设时,征用(或调拨)土地的补偿费归“五荒地”所有者,“五荒地”使用者只享受治理补偿费。

八、经拍卖或承包取得使用权的“五荒地”,只能用于农、林、牧、副、渔等农业综合性开发使用。如需改为建设用地时,必须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报批,经批准后,中止原经营使用合同。

九、经拍卖取得的“五荒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依法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承包取得的“五荒地”使用权,只允许继承,不允许进入市场流通。若承包人需要转让、出租、抵押或采取其他形式转移其使用权时,必须经土地所有者同意,然后依照拍卖程序,补办拍卖手续,补交有偿使用费。

“五荒地”转让时,原拍卖合同所载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的使用年限为原拍卖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

未按合同进行开发治理的“五荒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十、拍卖或承包“五荒地”使用年限最长分别为70年和50年。到期后由土地所有者收回使用权,按照拍卖程序重新组织拍卖,在同等条件下,原使用者可优先购买。

十一、凡有治理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均可以购买“五荒地”使用权,谁购买,谁治理,谁受益。

十二、拍卖“五荒地”的程序和办法。

1、国家所有的“五荒地”,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拍卖,农民使用的国有“五荒地”,10亩(宗地面积,下同)以下的可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拟定拍卖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委托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拍卖。

集体所有的“五荒地”,10亩以下由乡镇人民政府拟定拍卖方案并组织拍卖,报市人民政府备案;10亩以上由乡镇人民政府拟定拍卖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拍卖。

2、“五荒地”拍卖方,在拍卖日期的30日前发出拍卖公告,公布所拍卖“五荒地”的地块位置、四至、面积、地块现状、质量、用途、治理标准、使用年限、拍卖日期、地点与办法等有关事项。

3、竞买者应在拍卖日期前三日内,向拍卖方领取报名表,并交纳不低于拍卖底价10%的保证金。

4、拍卖时,主持人公布底价后,竞投者以举牌方式应价,直至无人竞投为止,以最高价格成交。

5、竞投得中者应立即与拍卖方签订合同,交付购买价款,并向市土地局申请办理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

6、不按时参加竞投或竞投得中而不按期交付购买价款者,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竞投未得中者,保证金予以退还。

“五荒地”拍卖时,应有市公证处参加,并出具公证书。

十三、“五荒地”承包合同的完善。

1、原承包给村民经营使用的“五荒地”,按照新的要求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2、国家所有的“五荒地”,由市人民政府与原承包者签订承包合同,并颁发土地使用证;集体所有的“五荒地”,由村、组集体与原承包者签订承包合同,乡(镇)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证。

3、土地使用证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刷。“五荒地”承包合同书由市土地局统一制定规范文本。

十四、市土地管理局负责对“五荒地”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拍卖“五荒地”所获土地使用费,归土地所有者管理并支配使用。

拍卖国有“五荒地”所获土地使用费,由市土地局收取后,上交市财政;拍卖集体所有的“五荒地”所获土地使用费,实行村有乡管、专户储存、村使用乡批准的管理使用办法。

拍卖“五荒地”所获土地使用费,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和市政、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益事业建设。

十六、十七条(略)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管理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使用权抵押管理,根据《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办理程序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抵押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贷款抵押,必须事先持抵押申请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市土地管理局办理资质审查。经审查符合抵押条件的,由市土地估价所进行地价评估。评估后,属于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由抵押人缴纳不低于标定地价40%的国有土地出让金,签订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属于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只进行地价评估。然后由抵押人按规定交纳管理费,市土地管理局发放土地使用权抵押许可证。

二、抵押人持抵押许可证、地产价格评议书、土地使用证,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抵押权人)签订抵押合同。没有市土地管理局办理的抵押许可证,银行等抵押权人不得受理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

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在签订抵押合同之日起20日内,持抵押合同,到市土地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设定抵押权。

四、凭市土地管理局出具的抵押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抵押合同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没有市土地管理局的上述文件,公证机关不得办理公证业务。

五、当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合同期间宣布解散、破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理其抵押财产。因处理抵押财产而转移土地使用权的,视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市土地管理局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

六、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其他原因而灭失的,抵押双方从抵押权终止之日起20日内到市土地管理局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七、对不按上述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及有关手续的,其抵押行为无效;对未经抵押登记而转移抵押土地使用权的,以非法转让土地论处。

榆林市人民政府(印) 1994年9月7日

二、布告 文电

榆林辛亥起义后的《安民布告》

榆林巡防队乃当地子弟兵也,目睹满清暴政虐民,内而压榨百姓,外而割地赔款,瓜分惨祸,迫于眉睫,我军起义拯救危亡。加上皇室之挥霍浪费,官吏之层层剥削,饥馑遍地,民不聊生。满人厨中酒肉臭,汉人求一饱而不可得,逼我同胞挺身走险,爰举义旗,共驱鞑虏。本分响应秦陇复汉军张大都督之传檄,复蒙榆林军民之拥戴,继武昌、西安之后,不惜牺牲,倡议反正,恢复中华民族独立自主,建立革命民主之国家,所以不动声色,敌酋俯首。至于清之官吏,贤者任职,不肖者分别议处,如有响应本军或系弃暗投明者,不论罪之大小,一律免究,适当安置。逾我军民人等,各安生理,切勿惊扰。倘有不法之徒,不论在城在乡,乘机为乱者,一经查出定按军法从事,绝不姑宽。乡村中如有三五成群,讹诈抢奸淫情事者,立即扭送本部,或前来报密,酌情重赏,除保密而外严守信约。特此布告。

分统 杨昆山 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月初三日

(录自《榆林文史资料》第七辑)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第一号

奉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电令:“鉴榆林之二十二军参加人民解放军,进行民主改编,榆

林已获解放,为保障全体人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安宁,确立革命秩序,决定在榆林解放初期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为榆林军事管制时期的最高权力机关,统一榆林军事、政治、经济等管理事宜。

任命曹力如、吴岱峰、朱侠夫、张博学、罗明、刘兰亭、武文斌、黄镇威、白伟章、李志洁、马济棠等十一人为军事管制委员会委员,并以曹力如为该会主任,吴岱峰、朱侠夫、张博学为该会副主任。本会即于六月二日成立,坚决遵照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城市政策,暨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实行军事管制,特此布告周知。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六月二日

(录自1949年6月5日《榆林报》创刊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榆林军事管制委员布告

第二号

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促进货物流通,本会特于本月三日会议决定:自本月四日起,在榆林地区内,概以中国人民银行所发行之人民币为本位币。今后所有公私交易、纳税、记帐均以人民币为计算支付单位,其他各解放区所发行之货币,准予按比价流通。

国民党反动派为掠夺人民支持反革命战争,其所发行之伪金元券,自即日起停止流通使用,人民银行亦不收兑。为照顾人民利益准许伪金券出境。在榆林解放前,有关伪金元券之债务,一律按解放军入城之日(六月一日)榆林市的物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银元准许保存,但不得在市场作为货币使用。使用时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办事处照牌兑换为人民币。以后有关金融牌价变动等事宜,本会特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办事处随时公告,希我军政机关及各界人民一律遵行。如有投机操纵故意破坏者决予严惩不贷。特此布告。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录自1949年6月6日《榆林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第三号

“查伪陕西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伪榆林地方法院,均系镇压人民为国民党反动统治阶级及帝国主义者服务的机关。国民党反动政府之全部法律,包括六法全书在内,都是保护反动统治,镇压和束缚人民之工具。现在榆林已获解放,上述之伪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伪地方法院,伪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自应立即宣布解散与废除。为维护与适应榆林分区及本市人民之利益和需要,成立榆林分区高等分庭及榆林市人民法院,并任命朱侠夫兼高等分庭庭长,马济棠为副庭长,罗明兼人民法院院长,刘应胜为副院长,依据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法令,受理榆林分区及本市。

(录自1949年6月30日《榆林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命令

第一号

令各部队、指挥员、战斗员、各机关团体、全体工作人员:

在军事管制期间,凡我一切机关部队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事项:

一、为保证执行入城纪律,迅速建立新的秩序,特专设纪律巡查队,该巡查队有权在城内各大小街巷巡查,凡我机关部队人员,如违犯纪律,破坏军风纪等行为,巡查队有权制裁,如有抗

拒行为,得逮捕送本会惩处。

二、一切机关部队人员,除因公出外者,其他任何人员,不准闲游街巷。上街人员均需携带证件(机关人员凭职员证,分区部人员凭(解放军)臂章,警二旅外出证,二十二军在夏服未更换之前,凭徽章及外出证),并听从警察及巡查队之指挥。采买人员上街采买须持采买证。出城人员须持本会所发之通行证,方准出城。如无上述证件者,城防部队、警察及巡查队有权送回原部处理。

三、各机关部队人员必须遵守戒严制度,在戒严时间内无紧急事故不准外出。

四、如发现敌方飞机,不必惊慌乱跑,须听从巡查队及警察之指挥。

五、各机关部队务必依照约法八章,保护工厂、学校、文物古迹、公共场所及建筑物。工事碉堡,不准乱拆,如需拆用,须事先报请本会批准。不准擅自进入民房,或占用民房。不准乱借东西。不准在街上拴牲口,在大街上不准骑马。

六、确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严格军风纪,注意卫生,禁止任意大小便。

七、任何人员不得随意鸣枪、打靶、试枪,集公鸣炮必须事先报告本会得许准后始能实施。

八、城外部队必须认真保护商贩,便利贸易,维护交通,不得以任何藉口阻挠商贩来往。

各机关部队接令后,立即教育全体工作人员及指挥员战斗员,进行深入的思想动员,保证彻底执行。

主任 曹力如 副主任 吴岱峰、朱侠夫、张博学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六月五日 (录自1949年6月7日《榆林报》)

左协中军长等致毛主席、朱总司令电(摘录)

彭副总司令、贺(龙)司令员、习(仲勋)政委、张(宗逊)副司令员、赵(寿山)副司令员并转毛主席、朱总司令暨人民解放军全体同志及全国各界同胞钧鉴:

忆自抗日战争爆发,本军与陕甘宁边区紧邻,和平相处者八年之久,以中共政策正确,毛主席、朱总司令与陕甘宁边区人民宽厚相待及八路军、新四军坚持敌后抗日战争,直至日本投降后,得以安居榆林,免受国民党反动派之完全吞并,而榆林人民亦得免于日寇铁蹄之蹂躏。但在日寇投降,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之后,胡匪宗南向陕甘宁边区大举进攻之前,协中等未能在危难中予陕甘宁边区人民以帮助。在国民党反动派淫威之下,重受蒋介石欺蒙,而接受其卖国独裁之乱命,参加反共反人民之内战,致使榆林工厂倒闭,商店关门,文化凋敝,田园荒芜,人民流离失所,无以为生;本军亦在国民党反动派排挤歧视分化之下,陷于绝境。榆林僻处边陲,地瘠民贫,协中等驻防于此,取用于民者三十余年,然对人民毫无贡献,徒增咎戾,午夜扪心,惭愧交集。乃于五月二十九日率部接受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声明之八项和平条件,及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代表团所述之和平协定条件,与国民党反动派完全断绝关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各项主张,服从中共中央毛主席、朱总司令及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的领导,依照民主原则,在指定地点改编为人民解放军,脱离黑暗,投向光明,永为人民服务。过去不幸误为少数特权阶级,卖国独裁之工具,今后誓以革命之决心,兼之具体之行动。一俟改编完毕,即当开赴前线,在人民解放军统一号令之下,为扫除国民党残余军事力量,解放大西北,解放全中国而战。然回顾既往,尚有余疚。……当前残余之国民党部队,应迅速幡然悔悟,下定决心,求得新生,接受毛主席八项和平条件及国内和平协定条款,依照民主原则改编为人民解放军。一切动摇观望均将延长人民痛苦,甘自加深罪孽。凡为反动派继续效命而顽抗不悟者,将自取焚身,绝人自绝。协中

等自决心改编参加人民解放军以来,接受人民解放军与各负责同志及当地人民之宽待,体谅既往,商策将来,瞻望前途,倍加兴奋。

前国民党军二十二军军长左协中 二十二军参谋长张之因 八十六师参谋长张博学
二五六团团团长黄镇威 二五七团团团长高凌云 二五八团团团长董正谊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原载 1949 年 7 月 13 日《榆林报》)

毛主席、朱总司令复电

左协中将军及前国民党第二十二军全体官兵们!接读通电,贵将军等率部接受和平解决方案,使贵军及榆林一带人民咸庆解放,极为欣慰。尚望努力团结部队,加强整训,改善官兵、军民关系,为参加西北解放斗争的伟大任务而奋斗。毛泽东 朱德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录自 1949 年 7 月 13 日《榆林报》)

1958 年 12 月,由周恩来总理签发的国务院奖状:

国务院奖状

奖给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陕西省榆林县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第三章 史志序跋

明万历《延绥镇志》序

明·涂宗浚

天下之大防,莫严于中外之辨。其处之也有道,而防之也宜蚤;其察之也有征,而筹之也宜熟,故将以明其事之得失、是非、强弱之故以为法戒,不得不有所寄,以彰往而诏来,此志之所为作也。然事在上古或希阔而无征,在当身或散逸而难考,欲以学通其放矢之文,以识周其难知之事,以道垂其会通之典,以才达其隐奥之情,则亦待其人矣。夫古之作者,莫不精于诗书,由今考之,书言益之戒舜曰:无怠无荒,四夷来王,及其格有。苗第曰:舞于羽于两阶而已,不烦兵也。诗言文王之服昆夷第曰:有疏附、有先后、有奔奏、有御侮而已,不劳力也。乃若车攻六月之,诗第惟载其骠壮之闲则,戎车之轩轻,旌帜之悠扬,弓矢之调次,而宣王中兴之业已宛然可绎思矣。夫圣人神明之德,默运于形迹之表,以为悦近来远之本,建置之精详,法度之森列,以为安内攘外之具,诗书第以数言括之而无遗,则执简操笔而记载者可易言哉。方镇志虽不敢拟经,亦不敢当史,而记事均也。延镇故有志,其书成于中丞安肃肖严王公,宪副平阴寿峰赵君,其用意已勤。但榆林在周为朔方,秦为河南地,历汉、唐皆中国有,至宋并于夏,金、元沦于夷。我二祖汛扫胡元,筑东胜等城,屯兵戍之。正统初,虏阿渠也先渡河入套,始城榆林。成化间,余公肃敏始建议绥德镇榆林,至今又百三十年矣。古事既已难详,近代又复多变,建置之沿革亦少异焉。括苍昆严郑公万历癸卯奉命来抚兹镇,以旧志多阙文,谋之观察使千乘刘君余泽,采摭搜剔,辑而成之,视前志为加详焉。不佞以丙午代郑公受事,时火酋报警,欲稽往牒以察虏情,得新志。伏而读之,若历代建置沿革之由,山川险塞之处,兵马收集选充之实,馈饷储积田赋登耗之数,力役征

调支应之烦，浸祥赈恤补救之方，风俗、学校兴厘之法，文武经历建竖久近之迹，北虏侵犯要挟之情，元老经略条奏筹划安攘之策，靡不犁然备具，一展卷尽在目中。语云：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由今志所载，究河套得失之故，则知桑土戒备之宜早；观山川险夷之处，则知地利据守之当因；详兵马收集之难，则知训练爱养之宜周；推军饷充匱之原，则知转运储积之宜预；察力役征调之烦，则知樽节减省之宜亟；省灾寝警告之异，则知修教修备之宜先；镜风俗、学校兴厘之法，则知振作鼓舞之宜勤；考宦业久近之迹，则知当官职事之宜勉；读议论经略之文，则知筹策谋虑之宜精，安攘之业不出镇志所载而已备矣。若夫勤于诗书之文，深探于招携怀远之本，有非记载所能及者，则亦俟乎其人，而不佞又何知焉。

大明万历三十五年岁在丁未孟夏之吉 赐进士第中宪大夫钦差巡抚延绥等处地方管理军务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豫章涂宗浚书

明万历《延镇图说》序

明·刘敏宽

榆阳一镇，横当千余里之长边，北邻十余万之疆敌，盖严塞也。绵昧如余，莫知所措，仰仗圣主威灵庙谟胜算，由是镇守鼓舞，将士倾心，稍稍平安辑矣。然狃小康而弛戒心，非远计也。及此闲暇之时，为绸缪藩户之计。如道路之遐迩，地利之险易判也；城郭之坚瑕，墩垣之整敞宜稽也；将吏之崇卑勇怯，士马之虚实弱宜核也；钱谷之有无多寡，器械之完缺利钝宜晰也；戎行之攻围、战守、应援宜经理也；部落之胜衰、远近、叛服宜审察也，虽然亦綦繁矣。一旦而欲明如观火，捷若运斤其能乎？夫天下之事睹记踈则遗忘之易，机要懈则振举之难，必操何术而后可彼？龙马负图而易阐之，神龟兆象而畴演之，开万古之群蒙而成天下之大务于不穷，其图说之祖乎？是吾师也。乃合镇之大势为图一，各城堡分势为图三十六，系其说而著其论于后，汇为一册，命曰《延镇图说》。帙简而所载者繁，辞约而所核者博，所谓道路、地里、城廓、墩垣、将吏、士马、器械、钱谷、戎行、部落，灿然各列，宛在掌中。将足不履阶序而疆域可以卧游，身不出帷幄而情形可以坐照，今而后庶几乎不至张皇而失措矣。是编也，经始于辛亥小春，告竣于壬子秋，抄修文协谟则延宁粮储前任张正郎我绳，现任金正郎炼也，榆林道陈右辖长祚、神木道郑参藩友周、靖边道李观察维翰也，飭武襄事则榆林镇守前任张大将军望峰，现任官大将军肖园也，副将杜文焕、王学书姜弼也，缀千腋以为裘，集万木而成厦，敢图一人之手足云乎哉！万历三十五年 在丁未孟夏之吉

明巡抚延绥管理军务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安邑刘敏宽定叙撰

清道光《榆林府志》自序

清·李熙龄

己亥冬，余奉来守榆郡，甫下车即询郡志，金曰无。余曰：“榆郡自雍正九年始置，迄今百余年无志书，则一郡之人物、风土、沿革、废兴其奚以观？”金曰诺。乃久之，得续镇志稿，又久之，得府志稿，然皆考核未确亦未全。余于是叹作志之难也，窃谓郡志之难莫难于榆郡，盖寻流溯源，他郡尚易而榆郡独否。以言乎源，在前朝或沿或革更时没于李夏，以故众说纷腾，莫得其实，是其源难考也；以言乎流，流更混淆，榆郡因前明设镇，凡延榆绥人，皆曰榆林人，兼之年代久远，传闻不一，是其流更难分也。他如古之水道，今多失考，必据古以实之则凿，古之堡塞，今多更名，不引古以证之则疏，其余各门或旧置或新设，非详究则多误，非博采则多遗。甚矣，作志之难也！爰于公余之暇，悉心编纂稿，不惮数易，阅年余始告竣。夫考核未确，有志固不如无志也，然余不敢谓考核之果当也，亦聊胜于无志云耳。

道光辛丑八月 赐进士出身诰授朝议大夫兼护陕西延榆绥兵备道知榆林府事前翰林院编修史科给事中随带加二级李熙龄撰

注：《榆林府志》还有陕西布政使习宝应等人所作序，未录。

《河套图考》序

清·何丙勋

河以套名，主形胜也。河流自西而东，至灵州西界之横城折而北，渭之出套，北折而东，东复折而南至府谷之黄甫川入内地，迂回二千余里，环抱河以南之地，故名曰河套。按河套，塞外地也，在唐虞为荒服，夏商为渠搜，至周城朔方俨犹尚据套内。自秦收河南地，筑长城界分中外。长城在陕西者皆环河套之北。历汉、晋、隋、唐以迄宋元，套内皆为中国有，且防边要地也。迨有明奔东胜，正统间仅守河套。至天顺六年，毛里孩遂渡河入套矣。厥后议收议复事变不常而疆索如故，故套中历代郡县尚有能指墟者，我朝一统志河套为鄂尔多斯七旗地。延绥镇旧志有河套图考一卷，散轶无存。榆林在套之南境，李芸渠太守新修府志，于河套未之考及。榆邑孝廉杨君苟坡，邦之贤者也，慨故迹之将湮，虑空言之无补，于是证古考今，纂成《河套图考》一帙，备后来之采辑，用意亦良深矣。诂群推积学而遽召修文。乃弟微坡悲事兄之未能，感师资之有，自出河套图考编示，同人僉曰：是编也，考据详确，文献足证，不可不付之剞劂，以广其流传。梓有日矣。邮序于予，予不文焉？能弁语。惟苟坡与余缔交二十余载，昕夕叙谈，颇称契合，其嘉言美行不可殫述，即是编以规其学术洵无愧于儒林焉。夙知别有先后，天图说、左传易读、诗钞试帖各书，兹闻以次锓版，是苟坡歿而著述不与之俱歿者，岂仅河套一考也哉？

咸丰丁巳春 山阴何丙勋书于延安府署之范围

《图开胜迹》序

清·李杨华

丙子春仲重入都门，郡人榆林镇刘公以所著《图开胜迹》见示，且属为之序。榆林于古为长城，处陕之极北，城廓言言，历朝称重地焉。自花门滋扰，靡署、街巷、亭郭、楼榭以及学校弦诵之区、鬼神凭依之所，焚毁摧荡，鲜有存者，向之邑屋万家擅宇千寻一瞬息间尽泯没于荒烟野草。夕阳乱流之际，每值怪鸟悲号、寒蝉咽鸣，遇而览者莫不为之踟蹰而凄怆。公既莅任，激励戎行，驱逐剿寇，民既休息，则与道府县讲求修复，且捐廉为之倡。天时协，地利滋，人力兴，物情洽，一二年间举向所有之胜蹟尽葺，而新之更于向所无者亦拓而增之，烟火繁然，金碧焕然，嬉游歌鼓，居斯土者竟忘其为磷焚之余虚亦盛矣哉。夫朝廷文武并设，皆以整饬地方事，然武职所司者缉捕奸宄巡获驿邮而已。垣墉圉堡能守之不能修之也。至于祠庙、书院一切应创建之端，则文职操其柄而将帅不与焉。公乃以操防之暇，任工役之劳，於右班所应为者检摄无遗，于左班所未暇及者，亦汲汲孜孜，竭忱襄赞筹款经营。气象黯暗而重光，规模颓唐而复振，内之以壮观，瞻外之足资镇，遏深言之，更足固人心、厚风俗，是十八省膺闽寄者所宜师法也。然则干略何如？常视乎人之材智何如耳。余既喜湘雨岳云笃生英，又堪为梓里添光，又为西塞举手加额，庆彼都人士之获此贤节使也，目不揣固陋濡笔弁志简。

清隶李杨华

注：《图开胜迹》为清同治间榆绥延镇总兵刘厚基编纂，光绪元年刊印。该书还有本籍进士刘增泰、张楚林等所作序跋，未录。

《榆塞纪行录》序

清·顾录

从来形胜之说，恒视边塞为重轻。汉城朔方而匈奴敛迹，唐筑受降而回鹘拊心，其规划在榆

林之北，而榆林以固。宋视绥延为重镇而西夏跳梁，明扼花马池为要区而套虏滋扰，其经营仅及榆林之南，而榆林以困。得失之势千古判然。而要必按之图书，取之父老，一山之向背，一水之原流，一屯一堡之废兴，夷险研之于先事者，审斯措之于当境者，安是未可以倖致焉。吾友李大令云生，蜀人也，少侍宦于滇，长效力于黔，游于燕鲁而仕于秦，一时辙迹所经多交其贤豪长者。山川之阨塞，风俗之变迁，咸发为诗歌而著为图说，其研精涉虑欲得一当以自慰其所蓄。夫岂仅沾沾尺寸而已耶？今年夏，以海疆不靖，奉檄筹饷于榆林，因即耳目所及，撰《榆塞纪行录》四卷。榆塞者，前代之巨患，时抚时叛，终其世未尝稍戢。迨我朝控制得宜，边鄙获安垂二百余年，虽然有志之士筹划时艰，不憊于所危亦不弱于所安。蒙古为我屏蔽岁久力微，其势不足以资御侮，而俄寇方张，虎视北鄙，固不独海疆之足为我虞也。乾隆间伊犁甫定不识其道里远近，成就齐息园询之，始得其详。傅文忠公征缅甸，大军从戛鸠江进，偏师从普洱进，赖赵瓯北片言而改途卒获济焉。士大夫左图右史矻矻穷年非于世尽无裨，亦视乎所用而已。昔凉州水草，非崔浩不知；松漠道路，非洪皓莫辨。是编所录又岂徒为记里之鼓而投诗之豪也乎。秋九月，录曾题长句于后大令复嘱为序，因此笔书此以志其梗概焉，云尔。

光緒乙酉臘月 邗江 顾騷撰

附：《榆塞纪行录》引言 光緒甲申海疆多事，饷馈不供，司农有开源节流之议，直省奉行。乙酉二月陕藩叶公檄守丞牧令分赴各郡邑筹办源十事之六。余奉榆林之役，吴大令焕斋使延安，张大令子渔使绥德，相约偕行。三郡皆北山边苦之区，频年氛侵，人民流亡，此行实有歎焉。道中多暇，凡山川、人物、风俗闻见所及，记之简端，不负鸿爪所至而已，挂一漏万，识者谅之。

注：《榆塞纪行录》作者李云生，四川人，引言为本人所写。

民国《榆林县志》稿序

清末·刘增泰

夫志乘之设，所以纪历代建置之沿革、地域山川之形胜，与职官、选举、节孝、艺文诸要端以垂诸永久，而备輶轩之采风，此乃一邑掌故所闡不少阙如者也。榆向有府志而无县志，诸凡记载均略而不详，识者憾焉。泰伏处衡茅，早与同里宿儒共发宏愿，矢成一县之志，旋于通籍。后远宦黔中，未及从事经营。今致仕归来，得与诸同人朝夕聚首，商酌体例，分任采访，以立纂修之始基，可谓本矣。惟兹事体大，是创非因，与他邑之志仅于失修以后继续编辑者不同，欲求藏事之速，岂可得耶？惟既已肇端经始定，必观成有期，所望后之君子共策进行可耳。夫百川归海，其源祇滥觞，则以今日为滥觞之始，而以异日成为归海之期。又泰与诸同人所踌躇满志者，之因不辞谫陋，为述缘起于简端。

大清光緒三十年冬月 賜進士出身前任貴州興義縣知縣鎮寧州知州劉增泰撰

民国《榆林县志》稿序二

清末·张立德

余自束发受书，知吾榆之有志而无志也。曷言乎有志而无志？榆固与府同城，府有志何异乎县有志？其间历代之沿革、山川之形胜、风俗之厚薄与夫物产之丰啬、人才之盛衰及一切职官、选举、忠孝、节义诸大端莫不罄然皆备。然吾学阅他县之志矣，如朝邑、武功两县外率皆择焉而不精，语焉而不详。一胜地也，属于此县而彼县亦登载焉；一名流也，生于彼县而此县亦争传焉，有专志者且不免含混，况以合五县之府志，而榆附属焉，则榆固仍无志也。岁乙巳先师镜川先生由黔解归里，集邑中绅耆与及门诸弟子建议纂修，同学诸员暨邑之有学识者分任采访、编辑。诸事梗概甫具而先师遽归道山，余时供职京师未克，继成师志，心滋憾焉。迨光复后，旋里家居，始获从事搜考，增补缺漏，拟付奇厥。然犹恐择焉而不精，语焉而不详，致贻识者。所曾

议后之员子有能匡余之不逮，并成先师未竟之事，是则余所厚望焉。

赐进士出身度支部员外郎张立德谨序

注：张立德，榆林人，清末进士，曾参于编纂《榆林县志》、《榆林乡志》，未刊。民国《榆林县志》稿还有民国18年时任县长贾路云作序，未录。

青珪先生手稿跋 民国·赵敏(本志有传)

青珪先生，大清康、雍时人，世居榆林城内东北隅，平生以清高自许，名利皆忘，尝以间游山水为乐。予当童试时，曾见手卷一轴，均是先生手稿，于今五十余载，不可复睹。兹有友人白瑞臣家藏一帖，予阅之，确是先生真迹，诗词同李、杜风雅，书法得左军之妙谛，以先生之品学而竟厄于前程，未识天心之造就人材有早晚耶？抑先生之注意不贪于名利耶？实令人殊难悬揣。惜乎先生垂志江湖，咏歌自乐。自陕抚毕公以千金易名后，与王道友南游未归。其友贺云章前往江南寻访不遇，携带石狮而返。古人重友之义，何如此其笃也！至今石迹犹存，后人传为美谈。予想先生有仙骨，故不能终留尘世，是以飘渺云山，杳不知其所之矣。 蒲洲氏谨跋

《陕绥划界纪要》序 民国·高诵先

陕北地接蒙疆，沿边居民以出口领垦为恒产，蒙人即赖岁租为养瞻。自清初迄今数百年，汉蒙相安如一家焉。民国成立之二年，政府置绥远特别区域，隶以鄂尔多斯七旗，于是划分蒙界之议起。不知边民田产全在蒙疆，一旦割弃，是绝其养生之路也；且榆、横、府、神、靖、定六县其治城多附边墙而设，原为统驭中外起见，倘举边外之地全数划归邻境，在六县已失设治枢要，势将议及裁并，即镇道两署亦必迁移驻节地点，方足以资镇摄。现今国事多艰，此种纷更政策何堪轻于尝试，致启乱萌，为民生计，为边防计，均有断断乎不可者。八年一月间，绥远蔡都统援照民国二年国务会议议决成案，迳行派员来陕划分汉蒙界址，意欲指边墙为鸿沟，举我边民耕种牧养之区全行囊括以去。先岁蒲城王卓亭公奉命来尹兹土，鉴于此案之已成大错，急宜设法挽回，甫下车即广咨博访，备悉汉蒙错处息息相关，屡经条陈上游，请以沿边诸蒙旗照旧归陕，兼藉藉资治理，适因陕乱方殷，事不果行，至是绥区先我着鞭矣。六县人民闻之惶恐异常，纷纷来榆呼吁，公与井崧生镇军毅然引为已任，联衔具情上闻，并由吾民胪列事实，历陈不可划分种种理由，由公推朱君维勤赴京请愿，政府鉴于舆情之不可拂复，经国务院会议议决，以暂缓划分一语权告结束。乃绥官不甘失败，假其垦务局名义，贿嘱蒙员将我民历年承领已入版图之熟地重行报垦，与之平分利益。九年十月间，派员在于神府两县设局筹备，势在必行。吾人知其处心积虑欲坏我金瓯也，因联合六县士绅在榆组织一“争存会”，具呈各宪，据理交涉，并经旅京乡先达高少农诸君专电质问该区区长官，无词应付始将所派放垦专员曾广润以明令撤回，而事遂以寝。不佞两次争议，忝厕其间，虽略有所建白，然非当轴者大力主持为民请命，断难收此效果。迄今事后追维此案，时阅三载，文电纷驰连篇累牍，若不及时汇集成编，俾免散轶，万一旧案重提，继起者茫然无所依据，爰谋诸同人面请道尹王公将关于划界档案饬科检发择要摄录，首文牍次图册，付诸剞劂印多本，分存六县自治机关，令吾沿边人士咸晓然于疆域之沿革、利害之关系，与夫此案争执之要点，即后贤编修邑乘，亦可借为考证之资，甚毋河汉视之斯幸矣。

中华民国十年八月中浣府谷高诵先谨叙

陕北沿边六县士绅张立德、张立仁、黄振河、李棠、朱维勤、张桂、傅训、李骏材、曹思聪、张宗渊、樊士杰、郭怀仁、高峻、袁宝善、刘育英、陈元善等编辑

《延绥揽胜》序

民国·马鹤天

中华民族,自有史以来,即以黄河下流为根据地。汉族与边疆若干宗族之接触激荡亦以黄河下流为最。尤其陕北及河套一带,秦汉时已隶属版图,分置郡县。然各若干宗族,代多雄据,时有变迁。如秦汉时之匈奴,晋之前赵、赫连夏,南北朝之元魏,唐之回、吐蕃,宋之辽、金、西夏,元明之蒙古。或一时割据,或俟来俟往。经数千年之混合互化,宗族中含各异族之血液,土地上留各宗族之足迹,以及文化、经济各方面无不含有各宗族互化之成份,在今日已铸为整个中华民族之魂。而山川、城堡、祠墓,以及断碣残碑、块砖片瓦中,尚每留遗迹余痕,足供后人之研究探索与凭吊。如横山之阴,无定河边,统万城隅,扶苏墓侧,以及西夏祖墓,故垒旧址,犹有存者。近世明代之边墙、城堡,更依然雄峙棋布。惟因兵劫频经,沙漠南下,古迹胜境,多被湮没。加以交通不便,文化落后,民族迁移,言文互异,政治递嬗,名称迭更,种种沿革,考证为艰。非有博学深思之士,勤于研讨,详为搜索,不易得正确之考证。且抗战以来,倭寇深入,敌机肆虐,迄今不记。久则势将益失其传,而旧迹尽泯。

留日学友曹颖僧先生,富藏图书,博稽群籍,自明代世居横山,对明代及沿边掌故尤有深切研究,撰成《延绥揽胜》一稿,于历史沿革、地理变迁、古迹胜境、名人大事、以及风俗民情等等,无不旁征博引,广事搜罗。略读一过,觉其取材之丰,得未曾有。去岁余曾游响水,过其庐,见其家藏典籍,上自古之遗闻旧史,下至今之游记杂志,旁及日文、西夏文之刊物,并国内各书局、各大图书馆、各藏书家之目录,无不备收。且不仅广搜富藏,一开其帙,展其卷,则见朱笔墨渍,随处斑斑,足证其皆勤于披阅,而详加批点。《延绥揽胜》之渊博,非偶然也。

“七·七”以来,倭寇占据我边土,诱惑我边民,或倡满蒙非我旧土之说,以遂其以华制华、以战养战之计。我中华整个民族,正图团结,以共御外侮。览过去共同生之迹,可以破敌伪宣传之谬;悟过去兄弟阋墙之非,可以坚今日团结之念;究历代边防设施,与将士之忠勇,可以激励今日抗敌守土者壮志。抗战胜利,民族复兴,则此编不无小补,其关系岂浅显哉。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五月 芮城马鹤天序于榆林

注:马鹤天,河南芮城人,抗日战争时期任绥远特派员,时寄居榆林城。

《塞风》复刊的话

杨令德

《塞风》在绥远出版,从民国十七至二十六年,继续续,停刊复刊已有几次。没有想到最后的停刊是因了敌人压迫;也没有想到“八·一三”二周年的今日,在北战场上又复刊了。

我们感觉到北战场上的文化饥馑,为抗战最大危机。陕北亢旱,红十字会决定来榆林设立粥厂,当然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可是在文化饥馑的救济上,却连这末个治标的救急的粥厂也没有。我们为文化上的饥馑而呼吁,敢大胆地来把《塞风》复活了。“杯水车薪”远怕比不了我们的薄弱;我们只是呼吁而已,我们只是埋头做此拓荒工作而已,盼望引起人的注意,来救济北战场文化上的饥馑和我们共同来做这艰苦的拓荒工作。仓卒筹备复刊,在榆林的朋友们都很热心的撰稿,本期因限于篇幅,尚有未得刊出者,特此致歉。我们没有门户,欢迎外间来稿。已识未识的朋友们,盼都能来参加这个工作。

注:杨令德,内蒙托克托旗人,抗日战争爆发后,来榆林复办《塞风》刊物。1988年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次年病故。

《国民党二十二军史》稿序

左协中

本军基础为井公松生与乃弟勿幕贤昆仲所手创,惟时值逊清末叶,政治不修,国势陵替,外侮日亟,共管瓜分,甚嚣塵上。我先总理为挽救危亡,倡遵革命,井氏兄弟即时兴起,首先参加,遂奉命担任策动西北革命工作。于是暗中联合渭北健儿,秘密进行,虽在清廷专制淫威之下屡濒于危,而志不少挫灭。辛亥起义,共和告成。原有志士遂被编组成军,奔驰于南北二山之间,戎马倥偬,辛苦备至。迨民国五年二次开始来榆阳,迄今已三十余载矣,未曾再离,始终在此国防前线上。本其一贯革命精神,为国家,为民族,艰苦奋斗,其间经过整编十余次,人事代谢亦屡矣。回忆井氏昆仲固早作古,而继承之高军长立师,亦已恒化,光阴过客,能无感慨。今当抗战胜利之第一周年,中央正征集革命军人史料,顾本军三十余年来,悠久奋斗之历史,若不作一记载,恐不转瞬间尽成云烟,后之人欲知其所以不可得失。爰命幕友赵陵寿、王炳如、孔芳亭、韦润之、周经、王志圣、张志和、曹佩铭等组设委员会,从事编纂本军军史,幸睹厥成,欣何如之。盖是史也,不仅使本军过去创造者与继承者艰苦奋斗之精神得免湮没,且可使后继览之,知所奋勉,益加促励,其或更能使本军团体发扬光大,尽其忠党报国之职志,于无既尤云幸矣,是即本人修编此史之微意也,斯为序。

长安左世允协中甫于榆阳军次

《榆林地方简志》稿前言 王军余(本志有传)

曩由沙漠崛沙城,人类繁荣至足惊。榆塞随时成乐境,英材逐处著蜚声。乡情应予重修正,史迹难忘屡变更。历代兴亡关造化,旅怀赓续纪分明。

世事变迁亟速,而各地方的情况,亦不例外。余于民国三十三年在榆编县志时,曾著有榆阳文化概观,暨榆阳见闻录,及今虽隔二十年,而古代事迹昭然。现因离乡已久,近今地方情势,想更复杂。幸来台旅居乡人日有增加,类多具有塞上健儿风范。兹根据旧编文化内容,略予修正,更名为《榆林地方简志》。其中事迹,以甲、乙、丙三大部分作说明,甲、榆林概况;乙、榆林人物志;丙、榆林旅台人士。将事迹略分清析,俾阅者易为明了。

民国五十二年(1963)仲春 榆林王军余于台北寄庐

《榆林史话》序

丁济沧

我在陕西度过了从青年到老年整整40个年头,可以说这里是我的第二故乡。因此,对陕西尤其是陕北有着特殊的感情,当原榆林地委副书记陈智亮同志以炽烈的余热写就《榆林史话》,要我作序时,深为作者晚年毅力和奉献精神所感动,联想到陕北人民在革命和建设的征途上,写下的可歌可泣的史篇,我思绪万千,“艰苦创业”四个大字浮现在眼前。写书立志,弘扬国情、地情、追怀史实,憧憬未来,我想,《榆林史话》的出版,是富有历史和现实的。

榆林地区自古是汉蒙人民团结垦殖之地,历经烽火,留下不少历史遗迹,文物典籍,民间掌故,先后涌现了一批安邦治国的文臣武将,为民除暴安良的民间英雄。同时,也荟萃了民间艺术的精华,是榆林人民的智慧和辛劳的结晶。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榆林地区经受了战争烽火和自然变迁的创伤,但人民,不屈的人民,在同反动统治和暴风恶沙的斗争中,锻炼的十分勇敢,顽强。这里的山山水水蕴蓄着待发的火种,一旦进步文化思想传来,唤醒人民立即燃起革命的火把,这里是中国共产党建立党组织和创立革命根据地较早的地区之一,抗日战争时期,这里是陕甘宁边区和晋绥边区的一部分,对支援抗战作出了巨大贡献,解放战争中,党中央暂时撤

离延安,与陕北人民共患难,辗转于陕北崇山丘陵之间,其踪迹历经榆林地区8个县,驻过36个村庄,直至指挥解放战争迈入全国性的战略反攻。党中央与陕北人民血肉相连,榆林人民为缔造新中国留下了不少英雄事迹,建立了功勋。

榆林地区自然条件恶劣,风沙为患,河水泛滥,成为陕北风沙的“沙”源和黄河的“黄”源。解放后40多年来,在“人进沙退”的鼓舞下,勤劳的榆林人民坚持造林治沙,保持水土,由点到面逐步扩展。如今长城内外林带逶迤,河道疏流,创造了治沙造林,固河治流,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结合起来的成功经验。

认识榆林,激发了我们的自豪感,开阔了我们的眼界,更给我们以开拓创新的动力。这里地下资源丰富,是正待开发的宝地。闻名中外,储量丰富的神府煤田,已从沉睡中苏醒;还有其它矿藏和近年发现的天然气,为榆林的发展显示出美好前景。这些都更加激励具有光荣传统的榆林人民,努力肩负起光荣的历史责任。

本书作者以热爱榆林、开发榆林的自尊自豪之情,以榆林发展的历史与现状,作了忠实生动的介绍。本书的出版,将为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提供必要的资料。 1989年8月

注:丁济沧,曾任《人民日报》副总编辑。

第四章 艺文选萃

一、诗词 对联

上郡歌 汉·无名氏

成帝时,冯野王为上郡太守。其后弟立亦自五原太守徙西河上郡。吏民喜,美野王、立相代为太守,歌曰:

大冯君、小冯君,
兄弟继踵相因循,
聪明贤知惠吏民,
政如鲁卫德化均,
周公康叔如二君。

注:上郡治所肤施在今鱼河一带。

夏州道中 唐·许棠

茫茫沙漠广,渐远赫连城。
堡迥烽相见,河移浪旋生。
无蝉嘶折柳,有寇似防兵。
不耐饥寒迫,终谁至此行。

注:唐代夏州包括今榆林市北境。赫连城即大夏统万城,遗址在今靖边县内。

登长城 唐·李益

汉家今上郡,秦塞古长城。
有日天长惨,无风沙自惊。
当今圣天子,不战四裔平。

注:李益,字君虞,唐代著名诗人。

出塞行 唐·陈陶

誓扫匈奴不顾身,五千貂锦丧胡尘。
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

注:陈陶,字嵩伯,唐末鄱阳(今属江西)人,自称三教布衣者,著有《文录》十卷。

长城 唐·于清

秦王岂无德,蒙氏非不武。
岂将版筑功,万里遮胡尘。
团沙世所难,作垒明知苦。
死者倍堪伤,僵尸犹抱杵。
十年居上郡,四海谁为主。

纵使骨为尘，冤名不入土。

注：于湮，字子漪，尧山人，唐咸通年间进士，著名诗人，有《于湮诗集》传世。

秦王即秦始皇，蒙氏即蒙恬。

无定河 唐·陈祐

无定河边暮笛声，赫连台畔放人情。
函关归路千余里，一夕秋风白发生。

塞上 宋·寇准

春风千里动，榆塞雪方休。

晚角数声起，交河冰未流。
征人临迥碛，归雁别沧州，
我欲思投笔，期封定远侯。

注：寇准，北宋宰相。

闻种谔米脂川大捷 宋·苏轼

闻说将军取乞银，将军旗鼓捷如神。
应知无定河边柳，得其中原雪絮春。

注：米脂川即今镇川、米脂一带无定河川。种谔（1026—1082），字子正，河南洛阳人，北宋将领。苏轼（1036—1101）号东坡居士，四川眉山人，北宋文学家、书画家。乞银即指西夏所占银州城，在今横山县党岔。

种将军谔米脂川大捷 宋·王珪

神兵十万忽乘秋，西碛妖氛一夕收。
匹马不嘶榆塞外，长城自起玉关头。
君王别绘凌烟阁，将帅今轻定远侯。
莫道无人能定国，红旗行去取凉州。

注：王珪，字禹玉，四川成都人，官至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著《华阳集》。

榆林驿 元·周伯琦

昔人多种榆，今人惟种柳。
坚脆虽不同，气尽同一朽。
此地名榆林，自汉相传旧。
但见柳青青，夹路忘炎昼。
行旅苏汗暍，车骑藉阴覆。
培植将百年，柯叶日滋茂。

驿亭当要冲，人烟纷辐辏。
崇山峙东西，步障开锦绣。
辇路中平平，形胜信天授。
宛如道衡庐，中峰望云岫。
初夏别都城，攀条集亲友。
兹还秋将中，凉风满衣袖。
物态有变容，岁月如反手。
不问柳与榆，生意要悠久。

注：周伯琦，元代诗人。

榆林七夕 明·王越

碧天如水晚云收，凉夜西风满戍楼。
为客十年经七夕，思家一夜抵千秋。
人知尝胆方为苦，事到聱牙便觉愁。
珍重榆林河下水，不关兴废自东流。

秋日过柳河 明·王越

黑山南畔几经过，秋色偏于古柳河。
山影瘦分黄叶少，水光寒浸白云多。
时逢晚景犹如此，人到衰年可奈何。
莫向天涯赠离别，西风愁听渭城歌。

注：王越，字世昌，昌浚人，明成化六年（1470）任延绥镇右都御史，《明史》有传。

黑山即今榆城西沙大墩梁，柳河即今榆林城西沙河。

秋怀 明·李梦阳

曾为转餉趋榆塞，尚忆悲秋泪满衣。
沙白冻霜月皎皎，孤城哀笛雁飞飞。
运筹前后无功伐，推毂分明有是非。
西国壮丁输辘尽，近边烟火至今稀。
注：李梦阳，字献，江西吉安人，著有《空同集》。

秋日出塞 明·唐龙

一
五鼓严军令，平明出塞行。
青霄横杀气，白日振军声。
野阔千营肃，秋高万马鸣。
单于皆逐北，不用筑长城。

二

鼓角川原振，旌旗日月明。
屯兵红石峡，斩将黑山城。
血染芹河赤，氛收榆塞清。
阴山应有泪，飞檄到神京。

注：唐龙，字虞佐，浙江兰溪人，明嘉靖年曾任陕甘三边总制，《明史》有传。

榆林周总兵演武 明·翟奎

鼓角声催万骑雄，旌旗光照百营红。
彩标破处弓如月，云阵开时马似龙。
重著锦袍春尚浅，高张翠幕日方中。
圣恩真见深于海，行看燕然勒大功。

注：翟奎，字仲鸣，山东诸城人，明嘉靖年大学士。

题榆林 明·刘焘

千里如飞斥堠明，榆阳自古擅疆兵。
城悬紫塞云常惨，地拥黄沙草不生。
日落边笳悲牧马，天空汉月照连营。
谁怜套里中州士，独向丹墀一请缨。

注：刘焘，字仁甫，天津卫人，嘉靖年榆林道副使。

游红石峡 明·杨守谦

倚剑临榆塞，开筵傍斗城。
银川朝气合，金粟暮云平。
虎帐依缇骑，龙沙拔汉旌。
封侯思定远，投笔愧书屈。

注：杨守谦，长沙人，嘉靖年延绥镇巡抚。

登红山墩望套次南溪韵 明·曾铎

嗟哉河朔地，几载别中原。
司马辞枢莞，莱公去北门。
请缨身未老，倚剑志犹存。
指顾请高阙，须成远近村。

注：曾铎，嘉靖年任三边总督，本志有传。红山墩在榆林城北红山。

夏日游红石峡 明·胡志夔

边外笳声隔岸还，两山高矗夹晴澜。

鱼龙拥壁雕房古，鸟隼迎风豹帜闲。
折俎壮歌迴杀气，倚天长剑截危关。
好将能事酬西顾，期列嫖姚伯仲间。

注：胡志夔，字许南，安邑人，嘉靖年延绥镇巡抚。

榆塞叹 明·徐禎卿

榆塞西来草似烟，洛阳东望月如钱。
回肠时时辘轳转，闲心夜夜膏火然。
虫吟下休露入幔，天河沈沈云曼曼。
青桐玉井一叶秋，满城寒砧星物换。
空傅草草一行书，谁寄遥遥千里叹。
会日苦少别离长，人生失意恒过半。

注：徐禎卿，字昌谷，江苏太仓人，官至国子监博士，著有《迪功集》。

西巡墙 明·陈其学

天入固河带朔方，秋云压塞草茫茫。
不妨饮马櫻桃洞，正想弯弓杏树梁。
屯戌年荒鸣鸟雀，山城日落下牛羊。
前旗遥指烽台北，尤有孤城枕短墙。

注：陈其学，山东登州人，官至兵部侍郎。墙，指边墙即明长城。无定河古称固水。

塞上曲 明·崔鏞

鼓角声喧塞日孤，黄沙白草走单于。
大荒自古无分地，指点而今入版图。

注：崔鏞，字汝淇，榆林人，嘉靖年进士，官至山西提督。

八月望日泛舟赤峡 明·马希龙

两岩屹倚青天险，一水中分赤石开。
山色空濛留宿雾，河声涌喷逐奔雷。
柳垂十里兼葭岸，人宴层楼歌舞台。
饮到夜深衣不解，溪头醉卧小舟回。

注：赤峡，即榆林红石峡。马希龙，字大化，榆林城人，天资聪明，十岁能文，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领乡荐，善论纵横，一时著称榆林，但“九上公车不第”，50岁乞恩署乾州(今陕西乾县)训导。后归里，参于编著《延绥镇志》，明《延绥镇志》多其文笔。

游红石峡 明·傅津

绿水穿红峡，青山卧白云，
潭深鱼自乐，沙阔鸟成群。
磬入滩声静，香余梵语闻。
临流摒剧饮，回首夕阳曛。

注：傅津，绥德人，万历初延绥镇都督。

重游雄石峡 明·郑汝壁

曾题高碣忆并州，十载行边复此游。
夹岸云旗开细柳，当天天堑锁清流。
解鞍士兵投醪醉，缓带名虚拟岷留。
唱罢铜鞮归路白，疏钟新月正南楼。

注：郑汝壁，浙江缙云人，万历年延绥镇巡抚，曾主修《延绥镇志》，著有《方物篇》传世。

镇北台 明·刘敏宽

重镇秋声霁色开，巡行不是为登台。
千山远向云霄列，一水还从沙漠来。
戍阁崔嵬天阙近，塞垣缭绕地维回。
凭高极目狼烟靖，恍是逍遥阆苑隈。

注：刘敏宽，万历年延绥镇巡抚，著有《延绥镇图说》。

秋度柳河 明·陈汝元

报道微霜昨夜过，垂杨摇曳近芦河。
影沈烟水桥边冷，声入关山笛裹多。
病叶正宜残月照，柔条无奈晓风何。
秋来喜得平安信，门巷谁翻出塞歌。

注：陈汝元，字起侯，举人，浙江山阴人，万历末年曾任榆林城堡同知。

榆林镇 明·佚名

黄沙白草榆林镇，带水襟山千雉悬。
薄暮城门归瘦马，趁晴屯户筑烧田。
风传塞色连银夏，云入川光接蔚延。
东土偶来询戍将，鼓钲可似宪宗年。

注：明宪宗时，蒙古鞑靼犯榆林镇频繁。

题榆林寿宁寺 清·黄离炤

山寺倚高墉，千家听晓钟。

军闲常早猎，僧老亦知农。

洗钵龙泉裹，悬幡花雨重。

边声还四起，独坐对驼峰。

注：黄离炤，字雨作，广东新会县人，顺治八年举人，曾任米脂县知县。寿宁寺即今榆林城梅花楼，龙泉即普惠泉。

榆林道中 清·杨蕴

一群征雁逐飞蓬，百雉严城隐雾中。
通市即今来宛马，健儿何事带雕弓。
笳吹孤月风初落，沙拥荒山雪未融。
却喜戍亭烽火息，残碑犹勒旧时功。

镇北台春望 清·杨蕴

关门直向大荒开，日日牛羊作市来。
万里春风残雪后，游人指点赫连台。

游红石峡 清·杨蕴

一
红山峡下水南流，碧树深深隐画楼。
此地不堪长北望，寒沙横断暮云秋。

二
登临独醉陶潜酒，寥落空怜慧远诗。
清磬乍鸣连鼓角，伤心偏在月明时。

注：杨蕴，字公含，山东诸城人，顺治十八年进士，著述颇丰。通市即蒙汉互市。

初夏同许大将军泛舟红石峡**醉后漫题寺壁二首** 清·高光社

一
十里寻幽胜，红山隐翠微。
看松登鸟道，理钓过鱼矶。
峡水杯前落，边花席上飞。
晚来歌吹发，极目转芳菲。

二
春色横香阁，凭阑思渺然。
柳烟迷绝塞，花雨逼诸天。
锡杖何年去，金戈此地偏。
更怜宾徒好，词赋满回船。

注：许大将军即清康熙九年前后延绥镇总兵许占魁，蒲城人。高光社时为榆林中、西两路道副使。

康熙壬子三月三日招同榆林诸子集
红石峡翠然阁榼饮分韵二首 清·谭吉琏

一

榆溪逢上巳，聊复出郊坰。
沙鸟依新柳，山桥入远汀。
滩声遥峡水，天气近阑亭。
得藉朋簪合，犹怜塞草青。

二

祓堂开绿浦，榼饮向红山。
边地寻兰少，荒亭对酒间。
浮觴水更曲，藉草坐为班。
归骑城烟晚，欣看士女还。

同党将军登长乐堡高阁 清·谭吉琏

连天衰草夕阳曛，野牧驱羊数百群。
麻海悲风吹急管，花林归鸟入闲云。
腐儒此日堪乘障，高阁凭秋好策勋。
闻说天狼经百战，至今犹忆杜将军。

注：谭吉琏，浙江嘉兴人，本志有传。党将军，指常乐堡守备党鼎昌。杜将军，名文焕，明万历年间延绥镇总兵，相传他身如狼形，每抗御蒙古鞑靼必胜。

榆城早秋夜望 清·胡钟鼎

摇落今如此，花残又早秋。
风尘孤客老，离别几年愁。
板屋灯明灭，芹河叶乱流。
金笳空逐梦，飞绕玉关头。

注：胡钟鼎，浙江嘉兴人，是康熙初榆林城堡同知谭吉琏的门客，长于诗赋，著有《白鹤山房集》。

小寒食过榆阳桥寄兴 清·张文兴

红山十里渡溪桥，塞水东流雪正消。
岸曲鸟啼樵路窄，柳深人语戍亭遥。
回风乍暖催花蕊，小雨初晴暗柳条。
芳草踏来春已半，伤心寒食是明朝。

注：张文兴，清涧人，居家孝友，教授生徒数百人，有文采。

碧浔桥 清·刘尔举

榆塞孤城沙莽莽，烽墩夹道路迢迢。
几经战伐有今日，诩意溪津复此桥。
西去贺兰通户牖，北临河外足耕樵。
异时词客追遗事，应与岷山思其遥。

注：刘尔举，字敬又，中部县人，笃志博学，尤功于诗律。

把都河道中 清·郭允升

一

长城关外暮飞云，萧瑟秋风雁几群。
戍士牧儿频借问，只今谁是李将军。

二

落日平沙接大荒，萧萧衰草籍河隍。
受降城在今何处，此地空是古战场。
注：郭允升，字子大，镇靖(靖边县)人。

观 猎 清·乔弘鼎

猎骑红山北，边榆叶乱飞。
雕弓鸣玉塞，朱旆指金微。
兔起黄沙冷，鹰呼白昼归。
晚来围偃月，霜露满征衣。

注：乔弘鼎，榆林人，康熙初为榆林力学者。

河套西望 清·康熙帝

往代存虚议，今为我外藩。
河环沙碛暖，境阔草滩繁。
错落延绥接，迷离朔漠吞。
时巡曾不到，特示抚柔恩。

出 塞

森森万骑历驼城，沙塞风清碛路平。
冰泮畏河堪饮马，月来大野照移营。
邮签纪地旬余驿，羽旆行边六日程。
天下一家无内外，烽销埃罢不论兵。

注：以上两首为康熙三十六年(1697)，康熙帝赴宁夏征噶尔丹叛乱，途经榆林时所作。

绝句二首 清·陈璋

平生志气与天高，不把诗书结富豪。
胆大锯龙头上角，心雄拔虎口边毛。

二

看破红尘清净身，隐居林下养精神。
功名未退心先退，家计虽贫志不平。

年冬戏作 清·陈璋

糕饼馍米面茶，般般样样在人家。
笑谈我妇无余事，推窗且看落雪花。

注：陈璋，清康熙年榆林城人，以诗书闻名于陕西。本志有传。

榆林 清·方还

榆林四望黄沙际，千里连墩绝塞天。
夹道陈兵横套口，长城环堑绕延川。
徙边御史筹无缺，折色司农计苟全。
此地从来多勇敢，莫教枵腹事鸣弦。

注：方还，广东番禺人，此诗选自《清诗别裁》。

榆林道中 清·康弘

已过泉狼镇，行行秋色中。
晓霜明佩剑，残月上雕弓。
草带三边雪，雕盘万里风。
客心似红日，常傍海云东。

注：康弘，陕西泾阳人，本诗选自《清诗别裁》。

春仲游雄石峡 清·文需

塞垣重镇说榆城，石峡依稀有故营。
和战当年皆失策，退荒今日尽输诚。
平沙北去连天白，芹水南流澈底清。
自愧才疏守兹郡，相期同楫济民生。

注：文需，满洲正白旗人，乾隆五十六年榆林府知。

月夜过边墙吊古 清·李熙龄

忆昔沙场逞战争，伤心将士死长城。
可怜白骨归何处，月下凄风带恨声。

注：李熙龄，江西南昌人，道光十九年榆林府知，

主修《榆林府志》。边墙，即榆林明长城。

芹涧春香 清·曹振玉

勃勃芹生涧水旁，当春气暖袭人香。
波萦远合苔衣湿，风起斜牵荇带长。
地拟泮宫歌薄采，客谈云梦忆先尝。
剧怜野老殷勤意，赢得清芬贮一筐。

注：曹振玉，榆林人，道光年生员。芹涧即今芹河，“芹涧春香”旧时为榆林八景之一。

西河漱月 清·王瑞峰

榆关犹是秦时月，西照长河漱底清。
皓魄悬来风淅淅，寒溪漱处水盈盈。
滩声北接雄山远，桥影南连宝塔横。
十里黄沙明此夕，征人惆怅到三更。

注：王瑞峰，榆林人，道光年生员。西河即榆溪河，“西河漱月”旧时为榆林八景之一。

寒泉冬蒸 清·杜滋

驼城十里涌寒泉，冬日云蒸众壑前。
烹茗恰如深鼎沸，饮汤真似曲池煎。
纵令夹岸霜飞塞，应讶长波灶吐烟。
一带凛冽冰不结，溪间溅月碎还圆。

注：杜滋，榆林人，道光年举人。寒泉即普惠泉，“寒泉冬蒸”旧时为榆林八景之一。

红山夕照 清·牛槌

两峰壁立障屏风，绚烂晴岚压塞雄。
自有朝烟浮处紫，更教夕日照来红。
暮寒天回惊回雁，晚渡人归讶落虹。
僻壤荒陬饶胜景，蓬莱仙境暗相通。

注：牛槌，榆林人，道光年廪生。红山即红石峡，“红山夕照”旧时为榆林八景之一。

黑龙穴 清·赵珂

万笏参天峭石磷，黑云如墨罩龙身。
滩头隐现三株树，穴口潜藏百斛珍。
伏颌悬来精闪闪，深潭跃处浪粼粼。
榆关祷雨崇朝遍，始识灵渊信有神。

注：赵珂，榆林人，道光年廪生。黑龙穴，在镇川黑龙潭。

登大墩梁 清·杨江

天险何人据，高墩近日悬。
登临探旧寨，屯聚感当年，
虎踞群山小，鹰盘绝顶圆。
榆阳三百里，一点认晨烟。

驼山吟 清·杨江

闲步望东山，东山何垒垒。
阴晴众壑连，断续苍烟起。
借问古地名，驼峰即此是。
上有讯敌楼，下接芹河水。
古刹钟磬声，烽墩夕照裹。
圣世无干戈，方丈可随喜。

游红石峡 清·杨江

山山拱翠列西东，谁劈双峰万仞雄。
一水流开吴壮丽，五丁凿破蜀虚空。
风扇草映沙城绿，花落波摇石峡红。
莫道江南称胜地，且看塞北夺天工。

注：杨江，道光年榆林诗人，本志有传。大墩梁在今榆林城西沙；驼山即今榆林城东山。

邀同人饮雄山寺酒酣题壁 清·刘厚基

汉塞秦关一望收，平沙远树水边楼。
酒痕和雨沾襟袖，剑气如云贯斗牛。
控制岩疆司锁钥，消除佳日举觥筹。
山川两度开生面，携榼支笻顾如酬。

注：刘厚基，清同治年榆林总兵，本志有传。

题《图开胜迹》 清·李鸿章

宸翰光金壁，新传下里门。
教忠酬母志，劝世见君恩。
时际投戈暇，人知挾纛温。
口碑歌已遍，况有画图存。

注：李鸿章，安徽合肥人，光绪年为北洋大臣。

鱼河堡题壁 清·李云生

边风吹古柳，大道少人行，

日入沈沙色，河流出塞声。
闻鸡千里戍，送雁一宵征。
太息劳劳者，中年感未平。

至榆林 清·李云生

仁皇巡幸处，仿佛六龙飞。
大野风沙塞，孤城鸿雁归。
地荒农事少，边静戍人稀。
闻道天涯客，春来也授衣。

登款贡城镇北台 清·李云生

上尽层楼望眼空，黄沙莽莽五原通。
一身漂泊长城外，万里登临大漠中。
断雁远沈边塞雨，野鹰高掠戍楼风。
上游此地称雄镇，滚滚河流不向东。

注：李云生，四川人，光绪十一年赴榆林筹办军响，著《榆塞纪行录》。

驼峰拥翠 清·田万宝

驼峰峭立本天成，拥获榆阳享太平。
翠拱崇楼高绝顶，此山千载独留名。

龙穴藏珍 清·田万宝

山势如龙色如真，空灵严穴暗藏珍。
诗题峭壁留名处，尽是当年祷雨人。

南塔凌霄 清·田万宝

宝塔擎天薄雾消，高悬文笔势凌霄。
移来半面拱斜影，倒挂榆阳一座桥。

注：田万宝，榆林人，清末贡生。驼峰拥翠、龙穴藏珍（指镇川黑龙潭）、南塔凌霄旧时分别为榆林八景之一。

无题 民国初·赵敏

富贵争荣把名扬，如何夜锦在梓乡。
纵然受尽千般苦，只落清风两袖霜。

红石峡 民国初·赵敏

红山对照景清幽，石峡题名胜迹留。

磊落奇观标上郡，纵横大笔抵中流。

筹边划策人何在，割地求和事未休

吁祝太平同受福，金汤完巩愿方酬。

注：赵敏，字蒲洲，榆林城人，以书法著称，本志有传。

壬子夏游镇北台偶感 裴宜丞

镇北台高石峡红，声威不与旧时同。

荒垣故垒半零落，漠漠黄沙一望中。

乱后吟

乙丑秋(1925)余在山西兴县裴家川口居住，有友人由陕北来报告，兵匪交困，情况甚详，余因作“乱后吟”一章。

长空起秋风，满地尘沙走。

四野何萧条，遭逢乱离后。

壮丁散四方，家中剩老妇。

幼女在外逃，遇者蒙尘垢。

鹊巢鸠反居，有家不能守。

既掠又要焚，室中一无有。

三两疮痍民，幸脱虎狼口。

啼饥且号寒，忍痛服南亩。

谁知祸双临，官兵随其后。

匪患为暂时，兵灾反长久。

更有残忍官，催科仍照旧。

搜索毫无遗，鞭扑及童叟。

谁知民难情，代诉于元首。

谁绘流民图，陈情到政府。

可恨当道人，民命视太苟。

愧我无有权，要援难执手。

心中最辛酸，痛苦难隐受。

哀我众同胞，何时登仁寿。

我目不忍看，愿入山林蔽。

我耳不忍闻，愿饮常醉酒。

注：裴宜丞(1879—1926)名学僧，字宜丞，神木高家堡人，1912年任河套安抚使兼陕北路招讨安抚使。1920年前后任北洋政府国会参议。1926年被井岳秀派人刺杀于东胜。遗有《退思堂诗稿》两卷(手抄本)及史论数篇传世。

无题 民国·孙岳

溪头杨柳映春色，解到吾生也有涯。

为补芒鞋纫细草，不缝破纳袖飞花。

注：孙岳，民国初曾任北平督办，1925年来榆时寄居戴兴寺，该诗是为戴兴寺德广僧人题照。

榆溪暮春 民国·井岳秀

日落高台塞草秋，驼铃声乱涧溪流。

为筹边计涉洪水，欲登山城上戍城。

烽火狼烟关隘编，朔云胡月古今留。

是谁胸有治安策，欲理旧疆不自由。

注：井岳秀为陕北镇守使，本志有传。

杀！杀！杀！ 王森然

我最亲爱的同胞啊！

灰色恶魔势力之下，

布满着大刀阔斧，利剑快钊。

终日里狺狺狂吼，切齿磨牙。

我们受尽了他们的凌辱、压迫、蹂躏、践踏。

我的最亲爱的同胞啊！

叫我们走，我们不敢不走，

叫我们爬，我们不敢不爬，

叫我们死，我们不敢不死，

我们到底是人类，到底是牛马？

我的最亲爱的同胞啊！

真挚诚恳热烈的同胞啊！

我们不必以弱者自居，

万众一心，协力同作！

打起我们决战的鼓！

吹起我们敢死的号！

振着我们不屈不挠的精神，

杀！杀！杀！

无定河的壮歌(选录) 王森然

朋友啊！

我们血惨惨的生命啊！

受着无数毒龙的巨爪蹂弄。

在悲哀的海里，
无尽期的滚滚湃湃。……
无定河的急流，
大唱悲壮的哀歌，……
朋友哟！朋友！
我们不必悲哀！不必悲哀！
炸毁它的魔官，
实现我们理想之国。……

注：王森然(1895.8—1984.4)，原名王隼，字森然，河北定县人，是我国著名的教育家、文学家、史学家、艺术家。这两首诗是他于1924年在榆林中学执教时所作。

李波涛诗一首

力挽狂澜走天涯，封建家庭抛开它。
苦乐乐苦闹革命，立志创立新中华。

注：李波涛绥德人，该诗是其1924—1927年在榆林中学就读时所作。

寿张季鸾 于右任

榆林张季子，五十更风流。
日日忙国事，时时念国仇。
豪情托昆曲，大笔卫神州。
君莫谈民主，同仁尽白头。

注：于右任，陕西三原人，是著名的国民党元老，爱国诗人，现代大书法家。此诗作于1935年。

张季鸾，榆林人，著名报人，本志有传。

题《血光漫画集》 于右任

致敬吾乡图画王，曾挥大笔救危亡。
热情漫画人人爱，通俗新诗句句香。
憔悴山河天欲泪，纵横风雨血生光。
还期再造神州日，白首同临旧战场。

注：《血光漫画集》是榆林人王军余在“九·一八”事变后反映日寇侵华罪行的画集。

玉蝴蝶 邓宝珊

秋初到边关，新凉扑人面。
把酒唱骊歌，目送南归雁。
志切复国仇，勒马趋前线。

挥戈捣黄龙，莫负男儿愿。

注：邓宝珊，甘肃天水人。本志有传。《玉蝴蝶》一词是1942年初秋送其大女儿惠霖上大学时所作。

塞上杂吟 王军余

生活 (衣食住行)

边陲塞暖不时差，早着皮衣午着纱。
苦菜沙蒿称异味，熟糜炒面当胡麻。
乡区分割十三处，土屋窑居数万家。
地瘠民贫生产薄，行人尤感路荒遐。

习性

地志曾将习性褒，素语驰马试弓刀。
起居简朴多从古，耕读辛勤不惮劳。
自昔人情咸厚道，由来风俗甚纯高。
及今文化尤增进，个个男儿意气豪。

边客写意

骆驼茶布走边疆，换得皮毛牛马羊。
蒙古包中消昼夜，酥油乳酪润饥肠。

民众负担

重重重负又灾浸，可叹黄沙不产金。
扁担成弓多压折，人人驼背苦呻吟。

纸币

纸币重重总万千，看来不值半文钱。
维持抗战功偏钜，穷汉天天望眼穿。

物价

一般困苦已空前，物价飞腾似纸鸢。
纵放多由谁引线，将来是否教升天。

灾民

开口谈民闭口民，咸将民字当奇珍。
灾民偏地无人管，制造灾民反有人。

注：王军余，榆林城人，画家，本志有传。《塞上杂吟》作于1945年。边客，即指在蒙地经商者。

莲池即景 鱼道隆

池水映天一镜幽，茅亭碑碣伴歌舞。
直重青蒲央灵秀，初定粉莲倚波涛。
鸟飞林外羽空翩，鱼游水面见人羞，
杨柳浮翠云露媚，烟景清逸常添愁。

注：鱼道隆，本市鱼河人，曾是教师，后习中医，

著(索向求珍)。

莲池指榆林城莲花池,该诗作于1948年。

沙地杂咏(选二) 郝延寿

久因病魔笑病魔,再战风沙爱风沙。
韶华易逝春常在,丹心化作塞外花。

女石匠

春风绿大漠,巾帽传美名。
宣袖斗顽石,扬眉祛庸人。
锤落砸四德,钎走耻三从。
新人出新事,塞北半天红。

注:郝延寿,延川人,70年代初,任中共榆林县委书记时颇有政绩;沙地杂咏诗均在榆时所作。

女石匠,指70年代初修建榆高渠、西沙渠的一批青年女石匠。

莽坑咏 姬世新

沙漠深处好风光,流水潺潺花果香。
胜天自有社员手,降伏沙龙谱新章。

注:莽坑村在芹河乡,70年代植树造林,治理荒沙很有名气。

榆林北行 时逸之

沙丘

榆林沙丘不一般,碧海清河能驾船。
农林牧副渔并举,塞外风光胜江南。

林网化

马合滩里林网化,风沙碱冻都不怕。
旱涝由人不由天,年年要长好庄稼。

注:时逸之,曾任陕西省副省长。榆林北行诗为其80年代初来榆视察时所作。

榆林忆昔 柳塞风

榆溪直直过沙堤,岸柳依依护菜畦。
山色欲开疏雨外,残阳夕照古城西。

注:柳塞风,当代作家。

咏东沙 李文芳

明沙起伏绕城墙,荒野驼铃夜正长,
走马梁高休走马,无量殿低欲无量。

于今风貌更新快,多少人家修建忙。

试看广厦千万幢,鸡鸣犬吠自由乡。

注:李文芳,80年代初为政协榆林县委员。这首诗作于1984年。

赞榆林绿色长城、煤炭宝藏

张建海

塞上风光宝库辉,乌金翠玉映晨曦。
山着碧黛流清泉,沙脱黄衫换绿衣。
林带森森大雁过,草滩漫漫群羊肥。
榆林大地山河丽,绿色长城名壮威。

注:张建海,80年代为政协榆林县委员。这两首诗作于1984年。

榆林籍旅港实业家胡星元先生捐资50万元为家乡修图书楼一幢,楼成,屈武、溥杰先生为之题诗。

屈武题诗

育才启智千秋业,万卷图书百代香;
一片丹心深爱国,星元楼畔唱兴邦。

溥杰题诗

山海迢迢桑梓梦,年逾八秩几春秋;
捐资振铎巍仑换,齐仰星元百丈楼。

普惠泉 浏阳河

人说榆林桃花水,养得女儿千般美。
我谓此水胜甘露,当代滋润英雄辈。
注:浏阳河,当代作家。普惠泉水美称桃花水。

榆林行 王汶石

绿影重重重复重重,飞车日日绿中行。
塞上沙山今何在,尽在绿色锦绣中。
注:王汶石,当代陕西著名作家。

长城内外 方济众

晴天万里无片云,长城内外正好风。

榆溪河畔青青柳，镇北台下花丛丛。
 驶轻车，任游踪，莽莽平沙披绿茵。
 尤其令人欢歌处，不赖天功赖人功。
 注：方济众，当代陕西著名美术家。

榆林城头 常远亭

献给建设榆林的劳动者——为纪念榆林
 解放四十周年而作。

芹河依然向东流，黄沙不再使人愁
 绿妆出自何人手，两代男女汗水流。

在红石峡水库边

榆溪平湖映北台，鸭儿戏水何悠哉。
 夕照烟霞真是好，引得群贤塞外来。

注：常远亭，米脂人，1950年任中共榆林市委副
 书记。曾任陕西省林业厅厅长。

赞榆林西沙 张钟权

昔日荒漠白骨多，而今层林荡绿波。
 绿州年年添新彩，举世瞩目夸飞播。
 注：张钟权，榆林地区文管会干部。

登镇北台 何志刚

昔为雄关防边患，今作遗迹供游瞻。
 捷足登临纵目望，绿染大漠春盎然。
 注：何志刚，榆林师范学校教师。

黑龙潭山地林园 刘哲

榆阳有八景，龙潭暗藏珍。
 古刹添锦翠，苍山起园林。
 文物保护好，弘扬神州雄。
 拓宽旅游路，迎客揽胜境。

悬空寺 刘哲

山川秀丽四望中，佛洞凌空半入云。
 罗兀遗址踞顶巅，水流湍急绕群峰。
 壁画奇特出妙笔，峭壁险壑自成雄。
 环境美化待努力，胜迹保护赋古风。
 注：刘哲(1930—1992)榆林人，曾任政协榆林

市主席。黑龙潭、悬空寺均在镇川。悬空寺即宋代罗
 兀城，这两首诗作于1990年。

黑龙潭即兴 刘兴德

其一

榆林胜景何处寻，黑龙潭头柏森森。
 翠柏满山绿茵茵，小庙一座浓影中。

其二

山南山北覆葱笼，虬枝老干九霄冲，
 盘根错节游人醉，不伐不牧任自生。

其三

榆林八景传古今，天公造化添美名。
 欲知榆林九景事，劝君黑龙潭头行。

注：刘兴德，曾任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部长。这
 三首诗作于1990年。

伤榆阳古迹 武国雄

千佛万佛余一椽，文庙武庙失画圈。
 三山拱翠今何在，九龙蟠壁再难求。
 纵有大厦摩苍天，总惜瑰宝委黄土。
 敢祝文物如生命，不敢后辈怨先祖。
 注：武国雄，榆林市第一中学教师。

红山观林口占绝句三首

王亦群

烟锁城廓雾锁峡，绿荫深处尽村家。
 拄杖且寻少时路，花染清溪溪映花。

祇见绿云不见沙，归客已迷旧时家。
 谁言边塞无锦秀，树里渠水流杏花。

杏落李白复桃红，水湄山坞杨柳风。
 多少民众汗血功，祇在苍茫一望中。

注：王亦群，曾任榆林地区文联主席，工诗词、书
 法。

春暮感怀 霍世春

春暮四月日长暖，柳絮铺毡榆撒钱。
 黄土崩梁沟洼注，吐翠苦菜又生发。

柳絮如棉不煖身，撒地榆钱不医贫。
苦菜最济苦贫人，山野苦菜村姑寻。

草滩村舍夏夕即景

夕阳落西山，土屋炊烟直。
沙燕群飞飞，牛羊归柳篱。
老人招牧童，倚杖立柴扉。
田夫负锄归，语咳至家园。

注：霍世春，本志主编。这两首诗作于1992年。

中营盘水库 李永清

干戈寥落古战场，碧波粼粼映无光。
牧笛悠扬遏行云，绿树娑娑绕鱼塘。
沙海明珠放异彩，长城项练佩明珰。
北国江南真堪羨，塞上绿色鱼米乡。

注：李永清，政协榆林市文史委员会副主任。这首诗作于1992年。

《榆林市志》付梓感怀 杨颖德

第一部《榆林市志》将要付梓，阅览市志稿时，颇有感受，即兴凑成俚言数句。

上郡从来战云多，只今气清万象和。
大碛葱茏陈碧树，废管隐约掩青禾。
扶摇劲鼓垂天翼，破浪且操借风舵。
昔年戍失愁安在？起和吾侪兴榆歌。

注：杨颖德，时任榆林市市长。

风 箏 李守飞

蓝天白云，暖风阵阵。
一只花蝴蝶风筝，
凭风浮力飘上天空。
它趾高气扬，
蔑视地上的人们……
忽然，一阵旋风吹来，
花蝴蝶东倒西歪摇摆不定。
没过多久
便跌入田间粪坑。

注：李守飞，曾任中共榆林地委组织部长。著有《春潮诗集》。

命运与无定河 张小明

什么样的土地 塑造什么样的河流。
历史的浮冰在寒流下 重新又冻结了。
流水的岁月 带给青石斑剥破碎。
烽火台上的狼烟 已经依稀。
浑浊的河流
永远显示着他们间的波峰与波谷。
是风 总会有传递生命的希望。
是路 总会有通生存的期求。
但那风的狂暴 会是自然的结局，
但那路扭曲 会是自由的通道。
屋檐上的雨 台阶上的雪，
滑倒了的 全是彩虹的梦。
什么样的土地 有什么样的痛苦，
什么样的痛苦 孕育什么样的土地。
是遗憾 终会成为历史，
是河流 终会有干枯的河道。
但历史的见证 无需用死亡来证明一切，
但河流的泥沙 无需用苟活的生存证实自己的残喘。
又一次 知道自己生存的岁月。
是历史的故事时 自己已成为历史了，
是艺术的断臂时 自己已成为上帝了。
千疮百窟的风帆总是千疮百窟的船。

注：张小明，中共榆林市委党史研究室干部，著有《晓小诗词选》。

纪念抗日阵亡将士联

为四百万人民充急先锋不惜牺牲一身保卫领
土
与数十万敌寇作殊死战充宜血食当代俎豆千
秋

荣辱本相关功名留麟阁芳留世
死生何足惧轻比鸿毛重比泰山

一片孤忠生前早立捐躯志
满腔热血死后方明报国心

超同类以全忠壮哉无党无偏真烈士
为民族以待敌惜也乃文乃武播幽风

义士本堪嘉想当时赴难捐躯全无半点退念
忠魂真可怜看今日纪功颂德永积万年流芳

楹 联

求道有余师闲披图史瞻前辈
传家无别事勤取诗书示后人
(原王军余家宅门联)

风规远挹陶公柳
遗爱常留召伯棠
(原莲花池门联)

驼峰拥翠千年秀
龙穴涌泉万古清
(原普惠泉联)

倚峡构桥垂万代
凿山刻铭著长秋
(原普济桥联)

出龙官风调雨顺

八海藏国泰民安

(黑龙潭石牌楼联)
星光灿烂桑梓万世留芳芳
元夜煌煌桃李百代沾雨露

(星元图书楼门联)
殿阁辉煌碑前龙口翠玉拱
楼台相接驼峰顶上宝珠亮
(戴兴寺门联)

驼城无驼待引铁龙连西包
榆阳有榆还播绿荫盖沙丘
(1990年春节镇远门联)

新楼新貌重台峻阁再现新精神
古刹古风碧瓦翠檐又展古调韵
(1990年春节新明楼联)

南观凌霄人民护文物朝阳夕月今同沐
北对新明僧道居庵寺暮鼓晨钟曾相属
(1990年春节万佛楼联)

控朔漠扼边陲秦月汉关装点城中金汤
振国魂抒豪气龙腾虎跃共筑当代长城
(1990年春节镇北台联)

二、民歌 民谣

揽工人儿难

揽工人儿难，正月里上工十月里满，
受的牛马苦，吃的猪狗饭。

掌柜的打烂瓮，两头都有用，
窟窿套烟筒，底子当尿盆还说好使用。

揽工的打烂瓮，挨头子受背兴，
看你做得算个甚，真是一个丧门神。

怕下雨呀怕刮风，刮风下雨不安身，
若要安住身，等得人睡定。

等得人睡定，半夜二三更，掌柜在房里

吼几声，家里还黑洞洞就说是天大明，
人家都起身，你还在家中，
懒损骨头要断筋，穿上衣服天还没明。

打开那后门，安顿那后人，子子孙孙再
不要揽工，揽工人死罪直受尽。
注：受背兴，陕北方言，受训斥。

拉骆驼的受苦人

走不尽的沙滩过不完的河，
什么人留下拉骆驼。
人人都说拉骆驼好，铺冰盖雪谁知道。
掌柜的有钱热炕上睡，受苦人拉骆驼睡草地。
搭起一顶帐篷烧滚一锅汤，干粮冻的硬梆

柳。
 沙滩无路整天走，黑夜还得喂牲口。
 打罢二更打三更，拉骆驼的好比夜游神。
 拉骆驼拉了六十年，没挣下一个麻麻钱。

小脚媳妇担水

豌豆开花麦穗长，深沟里担水泪汪汪。
 下坡磨了奴家脚尖尖，上坡磨了奴家鞋边边。
 柳木担子铁打的钩，上坡下坡打圈圈。

卖老婆

民国十八年整，遇上个大年馑，
 荞面面糊糊，三天喝两顿。
 大的七、八岁，二的三、四岁，
 还有一个怀抱抱，谁要就给谁。
 去他妈的屁，穷汉人要卖妻，
 如果不把老婆卖，都要死一芥。

童养媳妇如坐牢

百灵灵鸟圈在笼里头，童养媳妇如坐牢。
 十岁吃了婆家的饭，任人家骑来由人家打。
 手扳住磨把团团转，童养媳当作买下马。
 一锅要做两样饭，婆嫌硬姑嫌软。
 补钉裤子麻绳鞋，站在灶火杓见受可怜。
 婆家吃的肉白面，咱吃苦菜不给盐。
 头痛肚痛浑身病，灰婆婆还说我有病。
 炉炕杓晃叫我住，辫辫锈成个毡片片。
 说起苦来教我苦，人世的苦难我受够。
 鸡毛风箱来回拉，泪蛋蛋抹了一把又一把。
 多会儿盼得出了婆家的门，
 除非炕上点个照尸灯。
 养女做了童养媳，不如小时候喂了狗。

五哥放羊(十二首选五)

正月里正月正，正月十五挂上红灯，

红灯挂在大门庭，单等五哥他来上工。
 二月里刮春风，三妹子扎上红头绳，先擦胭脂后搽粉，问声五哥亲不亲？
 六月里来日难当，五哥放羊在草滩，三妹子摘豆角来到五哥旁，我两再拉知心话。

九月里秋风凉，五哥放羊没有衣裳。双手打开我的箱，拿件衣裳让五哥穿上。
 十二月整一年，五哥算帐转家园，有朝一日天睁眼，我要和五哥把婚完。

夫妻逗趣

男：说你邋邋直邋邋，头上的乌发乱如麻，乱呀如麻。
 女：头上的乌发你怕啥，你给妹妹买梳子，妹妹能梳它。
 男：说你邋邋真邋邋，脖子上的恶水锄头刮，锄呀头刮。
 女：脖子上的恶水你怕啥，你给妹妹买洋碱，妹妹能洗它。
 男：说你邋邋真邋邋，嘴里边又长一对大板牙，大呀板牙。
 女：嘴里边大板牙你怕啥，你给妹妹买西瓜，妹妹能溜它。
 注：腔子——胸腔，恶水——衣襟上的污物，洋碱即肥皂。

三妹子爱上红军哥

羊入群来人搭伴，
 三妹子爱上当红军的汉。
 红军队伍开前线，
 三妹子脑畔上瞭不见。
 野鸽子啞啞朝南飞，
 给三妹子捎上句话。
 半夜里想你睡不着觉，
 梦见当红军的哥哥回来了。

1946年榆林县灾情歌

穷百姓，把糠吞，沙蒿稗籽当山珍，
 房舍塌，草枯干，树皮削尽难生存。
 食无着，衣亦空，及笄儿女且裸身。
 去冬冻，风更凶，饥寒饿毙近千名。

负担重,更痛心,军公派粮不容情。
 敌伪困,四境封,粮源障绝无处寻。
 物价涨,逐日增,到处听见叫苦声。
 上年度,军粮征,足赔六千万元整。
 副食费,马乾金,发价不足二三成,
 油炭缺,麦草空,豆料价与米平衡。
 先顾军,后顾公,不管四野有哀鸿。
 仅公粮,亦足惊,八千余石细米征。
 不发价,更亏人,逼倒许多好英雄。
 赋粮免,各邻封,独榆征实又军公。
 咸榆路,早不通,货物光把榆林封。
 税务重,负担凶,工商连带全溃崩。
 正月内,关铺门,足有百家把业停。
 大街上,小巷中,一般生气顿沉沉。
 仅去岁,全县人,整赔两万万余金。
 今年来,更非轻,负担损失益难云。
 老百姓,最担心,估计多半活不成,
 缴门牌,变流氓,携妻带子到处奔。
 某路军,巧经营,优待免税表欢迎。
 愚民们,计实穷,只好投住籍偷生。
 到现在,各乡村,逃户已逾数万名。
 值春荒,废春耕,灾难重重满榆林。

注:本歌谣选自1946年4月15日《陕北日报》。某路军,指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

“文化大革命”民谣

鸡不叫,狗不咬,
 庄稼地里收沙蒿,
 喇叭声声喊“大好”。
 你造反,他革命,
 一年谁也不生产,
 不生产,瞎胡干
 总有一天都完蛋。

敬酒曲

醇香清酒脆脆的菜,
 我把诸位请起来,
 四方方桌桌两碟碟菜,

难得主家好招待。
 小灯一盏全家明,
 这两瓶烧酒彻底清。
 一溜溜沙湾汽车道,
 这盅烧酒朝你绕。
 三畦畦韭菜两畦畦葱,
 一畦畦辣角数你红。
 二秋秋韭菜扎把把,
 好容易遇在一搭一搭。

榆高渠歌谣

一锤一钎干革命,
 愚公移山战沙梁,
 誓要榆林山河变,
 榆高渠边稻飘香。

女石匠

榆高渠上女石匠,
 铁手红心斗志昂。
 修成高渠战西沙,
 女石匠逞能叫呱呱。

农家乐

二十亩土地有牛羊,
 接口子石窑娃他娘。
 满坑铺得栽绒毯,
 儿婚女嫁心安然。
 责任田里发了财,
 再也不要受恫惶。

多子歌

一个娃娃金蛋蛋,
 二个娃娃银蛋蛋,
 三个娃娃铁蛋蛋,
 四个娃娃泥蛋蛋,
 五个娃娃要饭饭。

三、散文

芹 亭 记

清·谭吉琏(本志有传)

榆溪之西有芹河者，缘历沙陵，东注榆溪，环城而南入于圃。顾榆溪之水自塞外来，澎湃激荡，泥沙浑浑，与黄河水无异。至红石峡由山门而下，门之水绝处即长城也。《山海经》曰：诸次之山诸次水出焉。其水东经榆林塞，世又谓之榆林山，疑即此欤？然无所谓芹河者，岂以其小故略之欤？吾观芹河之源，甚近委曲流潦洁清可爱，傍多水菜，中有鲑鱼，仿佛有江湖之意，顾而乐之。今年自春入夏往来延川间，渡无定河，过奢延水，遇雨涨时几有灭顶之患，其水奔注于两崖间，横流激石，浪花怒溢，每畏而不敢涉也。因思北方之水，凡余之所历者，如桑干、如浑沱以及今之榆溪、无定河之水与奢延诸水，皆黄流而湍怒与浊河有争雄之意而不相下。故《禹贡》统名之曰逆，非无谓也，至于今天下被其患害。惟江湖则不然，清可挹而澄可泛，且又资其灌溉以为民利。余生长江湖宜见似水者而喜矣。然乐之如此而畏之如彼者，取其小而爱其洁也，其势小则其性自下，其流洁则其溉及人。昔人以涧溪沼沚之毛、潢汗行潦之水，尚云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而况此芹河之水与？余署之东偏有小圃，芜秽不治，辟而蔬之，且撤屋之废材以构亭于其北，日呼园丁而灌之，桔槔轧轧。然地甚鹵，蔬亦不甚植，不若灊河之芹而饮芹之水，为不夺民利而且不劳人力也，因取以名吾亭。

故乡的苦苦菜

霍世春

我的故乡是陕北无定河畔的一个小山庄。那是个地地道道的穷乡僻壤，就是在万木生机的三四月间也见不到草木葱茏山水秀丽的景色，唯有嫩绿的苦苦菜星星点点撒在那贫瘠干旱的山山洼洼、沟沟峁峁上，年复一年默默顽强地生长着，给贫穷荒凉的故乡增添了一线生机。也许是这缘故，苦苦菜在我幼小的心灵中留下了最鲜明的印象。

我对苦苦菜有着一种特殊的感情还是在我八九岁的时候，那时我们国家正处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我同千千万万人们一样经受着饥饿的困扰。每逢春荒青黄不接时，为了度饥荒，我的母亲不得不几乎天天上山挖苦苦菜吃，有时母亲也带我去挖。记得第一次母亲带我去挖苦苦菜是来到一个离村七八里的山坳上。母亲一手用小铁锄挖苦苦菜，一手拾起肥嫩带根土的苦苦菜抖了抖教我学着挖，并对我讲：“民国十八年，遭下黑煞老年馐，到第二年春荒大部分庄户人家断了粮，许多人外出逃荒，没外出逃荒的人家只得天天上山挖苦苦菜度饥荒。庄子附近的苦苦菜挖光了，就去二三十里远的山上挖，那年我们全凭挖吃苦苦菜活了过来……。1947年，胡宗南进犯陕北，天灾人祸又遭下大年馐，人们又只得上山天天挖吃苦苦菜度饥荒，边区政府还组织妇女成立了挖苦苦菜小组，共度饥荒哩。那年我们不仅挖吃苦苦菜度了饥荒。还支援前线打了胜仗……。”我默默地记下母亲讲述的往事，至今还能原原本本背出来。说完母亲又一个劲地继续挖。我望着长有星星点点苦苦菜的山坳，想如果这山山坳全变成长有肥肥大密麻麻的苦苦菜那该有多好。我强忍着饥渴劳累，随母亲继续挖着苦苦菜，每当将所挖的苦苦菜放入筐时，总要把苦苦菜抖蓬松，巴不得筐中的苦苦菜一下子盛满。

故乡小河底是平坦光滑的岩石，清澈透明的河水缓缓地流淌。母亲每次挖回苦苦菜，总是将一筛盛满煮好的苦苦菜泡入湍湍清凉小河流中，然后找一块石板压在筛上，这样浸泡一夜，第二天拿回，母亲做苦苦菜和豆钱钱稀饭、高粱面糊糊烩苦苦菜、凉拌苦苦菜……给我们吃，没有一点苦味，确是有种说不出的格外沁人肺腑的清香，每次全家人都吃个尽光。

我参加工作进了大城市,经常有花花样样蔬菜吃,但多少年来时常怀念故乡那山山呱呱长着的苦苦菜。每当想起过去和母亲上山挖苦苦菜和吃苦苦菜饭的情景,就有一种说不上来的野味清香油然而生。苦苦菜朴实无华,即是在那盛开小黄花的时候也比不上其它花草那样惹人喜爱,但它给予人们的益处却是其它争奇斗艳的花草远所不能及的。我想这该是苦苦菜价值所在,也是我对苦苦菜有特殊感情的原因了。(该文原载1991年11月30日《榆林报》第四版)

榆 林 豆 腐

张 洺

从前有个笑话,说有个人爱吃豆腐,宣称:豆腐是我的命。一次,往友人处赴宴,席上有肉菜也有烧豆腐,这个人只顾把筷子往肉碗里挑,并不理会豆腐。友人戏问:豆腐不是你的命吗?此人徐徐答道:不错,豆腐是我的命,但是见了肉,我就不要命了。

看来此公很坦率,还不乏幽默感,并不掩饰自己的喜好。恐怕爱吃肉而甚于豆腐者,亦非此公一人。然天生万物,各有各的特点,各有各的味道,谁也代替不了谁。我就知道清代有个叫袁枚的人,是个才子,写过一部《随园诗话》,在文学史上颇有影响。他还是个美食家,他的府邸“随园”里,山珍海味,佳肴珍馐应有尽有,可他特别偏爱吃豆腐。有一次为了请教一种叫“雪霞美”豆腐菜肴的做法,还不惜屈尊向人家作了三个揖。在生活水准日益提高的条件下,荤食过度以至体内胆固醇升高血管趋粥样硬化而回首青睐豆腐的人,恐怕也不在少数。

豆腐相传是汉淮南王创制的。榆林豆腐的出现不会有那么早,但在质量上却是有口皆碑。因为榆林的豆腐是用桃花水做的,历史资料诸如地方志书里有不少有关豆腐的记载和赞誉的诗文,如那篇著名的《豆腐诗》。榆林民间传说还有康熙皇帝吃榆林豆腐的故事,可见其源远流长,历史悠久了。数百年后的今天,我们漫步在榆林街头,一个特别的感觉就是豆腐坊多,多的如同街头的路灯,行不及远就有一家。门帘卷着,热腾腾的蒸汽从门首弥漫出来,门里设一石板长案,一槽白生生的豆腐放在上面。案前必有一女子,手拈一柄黄澄澄的薄刃铜刀,若有打豆腐的顾客,那柄铜刀片就轻轻一划,便白玉般地削下一块来,份量不多不少,看来很有准头。那优雅的动作,那颤巍巍的豆腐,很给人一种文化感。

做豆腐是一件辛苦的事,因为榆林的豆腐还基本沿袭着传统的手工方式制作。那辘辘转动的带槽石磨,那滚沸的特制大铁锅以及吊着晃荡的布蓬,那吱吱作响的压床,就那么一辈又一辈地转动着,晃荡着,吱吱作响着。也许,这种原始的旧手工,正蕴藏着榆林豆腐不衰的秘密。

榆林人很会吃豆腐,其中不乏名味。较有盛名的是菠菜烩豆腐,一色素淡。相传当年康熙皇帝品尝的正是此菜,还御笔题下了:“清香白玉板,红嘴绿鹦哥”的十字赞辞。后来带入清宫,成了宫中的一道名菜。

榆林的炸豆腐也相当出名,炸豆腐宜用刚刚打回的热豆腐,切成一块块薄片,投入沸油,炸至金黄色捞出。这样加工过的炸豆腐可以烧,可以炒,可以烩,或者直接咬着吃,怎么吃都可以,都香。每年春节前,榆林的家户都喜欢一炸就是几十斤豆腐,除了馈赠外地亲友外,余下的一直可以吃到打春。农历六月十九这一天,相传是观世音菩萨的成道日,也是榆林城内传统的素食节令,不能动荤,家家户户都要吃西葫芦炸豆腐,也就是把新上市的西葫芦切成块,把新上市的夏洋芋切成块,把豆腐也切成方寸小块,统统过油炸好,烩作一锅,那味道也特好。

还有一种叫做“头脑”的,是一种以豆腐为主做成的汤,里面有洋芋丁,细水粉条,黄花菜,海带,虾米,韭黄末,葱花,芫荽,芝麻,外加各色调料。这样洋洋大观的汤,香味浓醇,自是不言而喻。

此外用榆林豆腐加工而成的豆腐皮,豆腐干,豆腐乳等等,都是人们百吃不厌的佐食。榆林豆腐不断地变出各种各样的新鲜味道来,让人永远地喜爱它。

记得早年看到瞿秋白的遗文《多余的话》,结尾十分突兀。他写道:“中国的豆腐也是很好吃的东西,世界第一。永别了!”让人很不好理解。二十多年后的今天作此小文,不期然又蓦地想起。看来秋白先生也是一位“豆腐知己”。不然,怎么会在生命之尽头还发出这么一声永恒的感叹呢?唯一令我遗憾的是秋白先生还不曾吃过榆林的豆腐,否则,他一定会感到莫大的安慰的。

最后要说的,豆腐还被人比喻为人品优良的象征。民国期间一位名人曾说过:为人之道,须如豆腐:方正洁白,可荤可素。下面几句记不清了,总之是说豆腐是一种君子之物,如此看来,那些贪脏枉法,吹牛拍马,不知廉耻,鸡鸣狗叫之徒,只合算作是豆渣了。

(该文原载于1993年7月出版张泊著的《大漠轶事》)

四、民间传说

金佛寺来由的传说

安崖开光川有一座古寺庙叫金佛寺。千百年来,这座古刹香火不断,信士很多,远近闻名。相传唐代,有一个很有名气的和尚,提着禅杖云游四方。有一天,到开光城一带讲经说法。当走到离开光城不远的开光川里的一座山前他不由大吃一惊,这座山,山上长满了各种树木花草,山下开光河里水流哗哗响,河南边是一道平川,整座山被太阳照的金光闪闪。多么优美,真是佛仙居住之地。于是,他选择了一块地方,盘腿而坐,两目紧闭,双手合十,默默祈祷。

这时,太阳已渐渐落山,天空慢慢黑下来了。一阵阵凉风从沟里吹过来,坐禅的和尚感到身上有点冷,便慢慢睁开眼,怪事出现了,只见眼前,山体慢慢裂开,万道金光从裂缝中射出。在金光中,裂开的山崖中有一尊金佛像。金佛形象逼真,神态微妙,面带微笑,是如来佛下界。和尚看到金佛出现,赶紧跪在地下叩拜圣灵,并立誓在这里为金佛修建庙宇。从此,和尚云游四方,行万里路,化缘得千两银,招募许许多多的能工巧匠,在半山崖上开始凿洞修寺庙。正殿修成后,他将金佛像供奉在当中,又在周围凿洞造像,建造佛寺。佛寺修成后,取名为金佛禅寺,并把这座山叫做金佛崖。由于金佛寺有金佛,闻名远近,香火越来越旺。后来,不知道过了多少年,和尚功德圆满,便带着金佛像一起到西方极乐世界去了。从此,金佛寺中就只留有石佛像了。

石崖底古城消失的传说

宋代,镇川石崖底山上有座军城,叫罗兀城。相传,罗兀城石崖底还有一座小城市,居住着设铺开店的、烧茶卖饭的、打柴卖草的、耍猴弄艺的……许多老百姓,小城很繁华。

一天晌午,街市来了一个讨吃老汉,肩扛着一根枣木棍,上拴一颗犁,边走边对人们喊道:“早离!早离。”人们都觉得好笑,谁也不介意。讨吃老汉穿街呼喊离去。过了片刻,一股旋风就地而起,街边一个卖草帽的还未来得及收拾,风把草帽刮得满天飞。卖草帽者急忙随风寻找卷飞的草帽,刚出小城,猛然,只听到身后山崩地裂一声巨响,百丈崖石塌落,城里的人们同城一起压得无影无踪。

葛家圪塆龙母娘娘的传说

很久以前,镇川小川沟里的葛家圪塆庄有一个漂亮美丽姓郑的姑娘。一天姑娘同兄嫂来到

庄下小河里洗衣服。当衣服快要洗完时,忽然从河上游漂下一颗鲜红鲜红的大桃来,姑娘便抢先将漂下的大桃捞出吃了下去。回家不久,姑娘恶心呕吐,感到自己身怀有孕。她害怕极了。这些举动,没逃脱她母亲的眼睛,姑娘向母亲诉说那天洗衣服吃桃的经过,善良的母亲原谅了女儿。但姑娘肚腹一天天大了起来,粗暴的父亲误以为女儿在外面干了见不了人的事。不容姑娘分说,将女儿毒打一顿。姑娘含冤受屈,独自一人悄悄向后山走去……。

家人发现姑娘不见了,于是四处寻找,当人们在后山顶发现她时,姑娘已闭目盘坐,安然而死。只见姑娘口、鼻孔、耳孔爬出赤、白、黄、青、黑五条小龙,人们才恍然醒悟到,原来姑娘是天仙下凡,于是庄人焚香膜拜并在村前山头为她建起庙宇,将姑娘坐化身躯安置庙中,并以其身躯为雏形,塑饰成金身龙母娘娘神像祀供。至今这座龙母娘娘庙们耸立在葛家圪塔前山头上,本村郑姓村民都认为庙中供奉的龙母娘娘,就是他们祖先的女儿。

至于从姑娘口、鼻、耳爬出那五条小龙,人们一开始就认为是神龙降世,定会带来瑞祥之气,于是焚香礼拜,将赤、白、黄龙神分别送至无定河西之处有潭有水的地方,给它们各修一座庙宇祀奉。将青龙、黑龙神分别迎送至镇川股沟、黑龙潭,建庙祀奉。

井克梁十三敖包的传说

榆林小纪汗乡有个井克梁村,离村不远处有大小十三个敖包,当地人们一代一代相传,十三敖包中最大的那个敖包下埋葬着成吉思汗的大将——木华犁,其余较小的十二个敖包下分别葬着木华犁部下的十二员将领。

古代,小纪汗是蒙古人占领的地方,这里林草丰茂,牛羊成群,沙“海子”遍布,木华犁就出生在这里。他出生时,他妈梦见从空中降落下来一匹雪白雪白的天马跑进自己住的蒙古包,醒后就生下了木华犁。木华犁从小非常聪明,读书过目不忘,和小娃娃们一起耍时,很会用计谋,大家都叫他小军师。长到十四、五岁学会了各种武艺,骑马、射箭谁也比不上他。成吉思汗开始统一蒙古各部族的战争,木华犁便离开家乡去投奔成吉思汗。临行前,他对家里人说:“如果我打仗死了,就将我的尸骨运回来,埋葬在这一带,因为这里是生我养我的地方。”

木华犁参加了成吉思汗的军队后,由于他英勇善战,很快被成吉思汗提升为大将,并帮助成吉思汗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为自己的部队约法三章:临战时不得抢劫财物;战争胜利后不得贪财;军队进退都要听从军帅的命令;如果谁违反了以上三条定斩不饶。由于木华犁的军令严明,所以他的军队常打胜仗。有一次成吉思汗统兵去征服一个叛乱部落,大军行到一座大山附近,只听见四周喊声震地,鼓角喧天,被敌军重重包围;成吉思汗带领大军冲杀几次,未能杀出重围,木华犁闻报后,急带大军前去救援。他声东击西,一会儿就杀入重围。见人便杀,逢马便刺,把敌人杀得四散奔逃,救出了成吉思汗。由于木华犁有智谋,会打仗,常立战功,被成吉思汗又封为万户长。后来,木华犁带领军队帮助成吉思汗统一了各蒙古部落,灭亡了金国,又攻占了宋朝的河北、河南、山东等地。当部队在打山西的一个地方时,木华犁得了重病,最后没有治好就病死了。当时成吉思汗正在征服西域各国,听到木华犁病死的消息,痛哭流涕,三天水米未粘牙,追封木华犁为太师国王。

木华犁死后,家中人按照他生前说下的话,把尸体从山西运回,埋葬在小纪汗地方,起名叫金背敖包,意思就是埋葬英雄的地方。后来人们将金背敖包,说成了井克梁。为了纪念这位对统一中国作出重大贡献的蒙古族英雄,至今每年古历五月间,蒙汉人民从四面八方来到这里举行隆重的祭奠活动,悼念木华犁。

赤黄布包袱的传说

旧时，榆林城出嫁女儿陪嫁的衣物都用赤黄布包裹，包袱系一条红带，带尾吊一个大铜钱，这种包袱和北京皇宫里用的包袱一样，按规矩只能皇宫里才能用。为什么榆林城也能用这种包袱？相传明朝正德年间，武宗皇帝带着护卫军出巡，从北京出发到大同，又渡过黄河来到榆林，在凯歌楼作行宫居住，一住三个多月。武宗看到榆林倚山傍水，龙腾虎踞，气势非凡，街道上楼阁、牌楼相望，衙门林立。所住行宫凯歌楼修造的巍峨别致，如皇宫气象，一天武宗站在凯歌楼上赏榆林景致，不由称赞说：“榆林城真乃寡人之小北京也！”

武宗在榆林期间，悉知榆林妇女容颜如桃花，色姿秀俊。又听说总兵戴钦有一女，不但长的美貌出众，而且知书识礼。一天，武宗没有传旨，骑马带领随从来到戴钦府第。戴总兵闻报圣上驾到，不知出了什么大事，慌忙便衣跑到府门外接驾，跪倒在地奏道：“臣戴钦不知圣上驾临，未及恭迎，死罪，死罪。”武宗笑容可掬地说：“朕闲游到此，不必行君臣大礼，快起来吧！”戴钦谢过，恭迎武宗到客厅，备宴款待武宗。饮酒数杯后，武宗向护卫将军挤了挤眼，将军便开口对戴钦说：“戴总兵不知圣驾的来意吗？”戴钦说：“请将军传旨！”将军说：“御驾在宣化府，娶了李氏女，人品姿色第一，正准备将她封为娘娘，不幸病逝。来榆后闻总兵有一淑女，今特到贵府择选封妃。”戴钦不敢推辞，只好说：“小女丑陋，不敢侍奉圣上。”将军笑道：“总兵不要过谦，丑与不丑，让圣上看后再说。”戴总兵没办法，只好叫女儿梳洗打扮一番，出见武宗。一会，戴女环佩珊珊，冠衣楚楚。矫矫慢步行到席前，三呼万岁，礼拜武宗。武宗见戴女丰容美丽，国色天姿，不由失声连连称妙。护卫将国笑着对戴钦道：“佳人已中选，今夜就送嫁吧！”戴女听后，面颊绯红，更为漂亮，武宗看的眼发直，心身撩乱，无心饮酒，怕有失帝王的面子即离席告辞。随后武宗派迎亲队伍抬着花轿来到戴府。戴总兵见迎亲大轿已到大门，那敢违抗圣上，无奈何，只好叫女儿上轿。戴女对突然出阁，十分恐慌，又想榆林和北京天隔一方，亲人见面甚难。于是，与母父抱头痛哭一场，才愁怅地上轿，告别了亲人。

武宗娶了戴钦之女后，不久，便离开榆林返回北京，后来，戴钦女当上了西宫娘娘，经常用皇宫里的赤黄布包袱往榆林给父母寄送东西。逐渐，用这种赤黄色包袱包裹嫁妆在榆林城流行开来。

康熙皇帝私访榆林的传说

两守孤城 千秋忠勇 清朝的康熙皇帝，经常出京微服私访。那年，康熙皇帝带着两个太监，一路乔装打扮查访到榆林。当他们一行三人赶到榆林南城门瓮城下时，夜色朦胧，已是二更时分。只见城门紧闭，城头守立两名士兵。康熙帝一天路途，又累又饿，好不容易到了榆林城，迫不及待地亲自高声喊道：“城上老总，我等是官衙差人，因路上同伙闹病，耽搁了时间，请行个方便，开城门放我们进城吧！”守城士兵回答：“不行！这是大清国的城门，不是你家的大门！”一名太监又喊道：“老总哥，行行好，我们有银子孝敬。”守城士兵大声斥道：“少罗嗦？本府衙有令，黑夜时分不管什么人都不能放进城。”康熙发急地喊道：“我是当今的圣上，你们赶快给我开城门。”一名守城士兵斩钉截铁地回答：“你就是皇帝的老子现在也不行！”另一名士兵接着斥道：“你真格是当今的圣上，那就更不能开城门了，你怎能叫我们随便违抗你定下的大清法度呢？”无奈，康熙一行三人只好来到城南关外三义庙过夜。

康熙皇帝对这两名尽职尽责的守城士兵很为赞赏。回京城后，下令嘉奖了这两名士兵，提

升他们为官。还有传说，旧时榆林城南所立康熙皇帝所书“两守孤城，千秋忠勇”石碑上的八字就是赏赐给那两守城士兵的。

红嘴绿鹦哥 清香白玉板 康熙皇帝私访榆林时，正值暮春，天气干燥炎热。一天，他同两名太监来到榆林城北官井滩时，康熙帝热、饥难当，便坐在鸳鸯湖边一座小庙里的大榆树下歇息，并命一名太监备饭。不多时，太监回禀：“前面小湖池当地人叫‘鸳鸯湖’，北畔有一农家，我们可在那用饭。”于是一行三人向那农家走去。进院一看，只见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婆婆，坐在石磴上洗菜。看见有人来，高兴地说：“今儿是老身的生日，诸位贵客不请自来，给老身添福来啦，快请进家歇息。”康熙帝因劳累饥渴，上炕躺下，一会就打起呼呼鼾声。康熙正酣睡间，听得一声“用饭！”便一骨碌坐了起来，只见炕上摆着一锅热腾腾、香喷喷的烩菜和一盆黄澄澄的米饭，康熙仔细一看，锅里的菜，油绿油绿菜叶连着一截截淡红色的根儿，还有不少洁白细嫩的方片片儿，老婆婆盛起一碗饭菜，双手捧给康熙。康熙狼吞虎咽，片刻一碗菜饭下肚，觉得异常香美，真是色、香、味、形俱佳，要比宫廷里的山珍海味香得多，于是他又让老婆婆盛了一碗菜，边吃边问：“老人家，这是什么菜？”“这叫红嘴绿鹦哥、清香白玉板！是我们榆林的名菜哩！”老婆婆笑嘻嘻地用筷子指点着回答。

康熙用筷子夹起菜仔细看，那绿的叶片连着淡红的根，相似绿身红嘴的鹦鹉；那雪白雪白片片儿，胜过那洁白无瑕的美玉。康熙不由叫道：“红嘴绿鹦哥，清香白玉板，好菜！好菜！”饭后，康熙让太监取出一锭五两银子给老婆婆作寿礼，老婆婆再三推辞不收，并说：“行路人难，收了钱财不仁义，要折寿。”康熙只好连连道谢而去。为了记住这顿香美的饭菜，他还叫随从太监把那老婆婆住址、菜名留在折子上。

回到京城后，康熙皇帝仍念念不忘那道“红嘴绿鹦哥，清香白玉板”菜，吩咐御膳房立即送上。这下把御厨们难住了，别说做，连听也没有听过。翻遍历代菜谱，也无记载，众御厨面面相视，不知如何是好。最后，只得据实转奏。康熙闻奏后，想只有让那位老婆婆前来做了，便命太监专程前往榆林，接老婆婆进京。

老婆婆进京后，没见康熙皇帝，就被带到膳房忙活起来。她把菜做好，特意又放了许多佐料，进送康熙，谁知康熙吃了两口，摇了摇头说：“这菜一点儿也不比那顿菜香，你的手艺怎么倒退啦？”老婆婆轻轻地叹了口气回答：“当初万岁外出巡视，跋山涉水，奔波辛苦，劳累饥渴吃那顿饭自然是香美异常，回到朝廷，顿顿肥腻甘鲜，都觉着味同嚼蜡，更何况这百姓家常饭食？饿了糠也香，饱了肉也嫌，这菜实是那菠菜烩豆腐呀”。

康熙皇帝听了这番话，连连点头称道：“说得有理，有理。”于是给老婆婆赏赐了一些银两，派人送她回榆林。

第五章 史料辑录

一、信函

答三边总督书

明·张居正

辱示边情，一一领悉。套内与云中上谷微为有间，款贡之议始于顺议，故事每优。假套内初

求贡甚急，我固未之许也。后以顺义为之恳乞，虽勉从之，然一切约束、赐与皆与顺义不同，而彼亦不敢厚望，盖方以得请为幸而无复横觑于望外耳。乃自顺义西行见厚抚而优遇之艳于求索之利，遂蒙观望之心。昨延镇即欲比例求升官加赏，其意望渐除，端不可开也。夫套内之求贡不独利赏赐关市也。方其未贡时，延宁之间捋巢赶马无岁无之，彼牧畜不得蕃息，老弱不得安养，又北备瓦刺，南防中国，其苦甚矣。自款贡以来，内无捋巢之患，外有关市之利，得以其余力从事于瓦刺，则贡市事利于彼乎？利于我乎？即使请求不获，亦不敢释重利而结怨于我，况其精兵健马消耗过半，东借助于顺义不获，西修怨于瓦刺不能，其衰弱无能为之状亦见矣。故在今日西镇诸公惟当坚持初约，稍事羁縻，而厉兵秣马以待其变，不宜曲徇其额外之请以自蔽也，惟高明裁之。

注：张居正，字端甫。江苏江陵人，明嘉靖年间官至少师建极殿大学士，谥文忠。顺义，即蒙古鞑靼首领俺答汗，明廷封他为顺义王。

（原载康熙《延绥镇志》）

答刘敬又论无定河沙书

清·谭吉璠

来教云：朱子《楚辞注》引沈括《笔谈》言，在延安渡无定河，其沙急流，人马如幕上，多陷没之，患为流沙千里之注似矣。及考诸书礼注，流沙者不然，则无定河之沙非弱水之流沙也，明甚！顷从波罗转餉归涉混忽河，混忽者即无定河之上流也，得李将军先以人马往来于河中数巡而后敢渡，犹必蹶踵而行稍失足即堕陷矣，居人名之为溃沙。唐《舆地广记》注云：无定河即固水也，后人因溃沙急流，深浅不定，故更今名，较为详实。每读《宋史》见王中正以河东军渡无定河循水北行，地皆沙泽，士马多陷没。窃谓中正奄人，躁妄冒进以取溃败，亦犹足下所云朱子注者。然而今历其地，乃知沙在水中而非地也，益见沈括之有据矣。其非古所云千闻不如一见者乎？若《北史·刁雄表》中称薄骨律镇，道多深沙，轻车载谷二十石必至陷滞，则今之榆林城外及清平堡一路皆是，而尽名之为流沙也，可乎？注书固难，而作史也亦不易，自今以往益不敢妄下笔矣。虽然，即历其地而不博讯土人，犹不知也。使仆非李将军为之乡导，则不几又蹈奄人之辙耶！易屯之二曰即鹿无虞往，吝穷也需之。传曰利涉大川往有功也。余方在屯之时而需之以养，庶其险在前而不陷矣。乎辱在同志，故敢以所见者进，惟再教之。

（原载康熙《延绥镇志》）

与榆林谭使君

清·张文弘

暮春渐暖，西归何日，殊相思也。李道士已到，与之对坐，学吐纳法甚佳。彼以铅汞为心肾比喻之说，但须内丹成则黄白随地皆有，岂非子美所云不贪夜识金银气者耶？仆好事二十年，一旦解悟矣。寄去旧志八册，是李毓龙手抄者，骑射之余能好笔墨，勿谓秦无人也，留意视之不尽。

注：张文弘，江西兴国，康熙十年间任怀远堡守备。谭使君，即榆林城堡谭吉璠。

（原载康熙《延绥镇志》）

复友人贺云章

清·陈璋

去岁初夏，接长兄手书，诸佳开函一过，不忍多读，读这如利剑扰肠，痛不能持。因思我辈生不逢时，空老一世，此固命运所定。无如之何，独不悲者。弟孤苦零丁，贫老天涯，不能归里。思及长兄，异乡骨肉，原图相聚一处，同度残年，了此苦案。岂料造物之忌，过于刻薄，将此一节，吝不忍言。至于此后何如，当未可知。今作野鹤闲云，听其所之。虽在司马署中而束手坐餐，亦无生趣，意欲飘渺如云雾中也。前游彩石，交一羽士王友，雅而有趣，人当古道，弟时常往邀，作我

山水主人,大约山水二字,将来为我巢窝。道人添惜,弟意欲秋后往游彩石西湖,游毕西湖,行止再为报知耳,客情缕缕,不暇细述,略寄数言并近作数首,以达远怀。尊嫂前请安,亦弟诸贤,一统问候,亲友不及另具,见者致问。如胞弟陈璋顿首。

(录自《青珺先生手稿》)

致 邓 宝 珊

(1938年12月5日)

宝珊仁兄左右:

近日敌侵西北之消息又有传闻,凉尊处早已得悉。不论迟早,敌攻西北之计划是要来的,因之准备不可或疏。高明如兄,凉有同情。特嘱陈奇涵同志趋谒麾下报告防务,并将敝党六中全会之报告、决议、宣言等件带呈左右,借供参考。倘有指示,概祈告之奇涵。

专此。敬颂

戎绥

弟 毛泽东上

十二月五日

注:陈奇涵(1897—1981),江西兴国,当时任八路军留守兵团绥德警备区司令员。

(录自《榆林文史资料》第六辑)

胡星元的一封家信

胡民弟:

来函尽悉,对于修坟事,不敢赞同。现在这个新社会,不比旧时代,有钱也不能用在坟墓上。我并未说过要大修祖坟等语,当初周恩来总理死后遗嘱叫人将他的遗体火化,然后将骨灰撒在祖国的大海之中。我以为这是个最好的办法,将来我死后,亦愿照此办法甚佳。

我在家乡贡献图书馆事,此乃有益人民,造福后辈,所以我将一生辛苦积蓄送给国家及家乡,并非夸耀沽名钓誉。目前我手中亦不富余,那有钱修祖坟这种不必要之事,请你将计划作罢为荷。做人,应该处处为活人着想,不应该替死人打算。

兄 胡星元 一九八三年八月五日

二、杂 记

榆 林 兵 备

清·汪景祺

三月十六日,榆林参议道朱曙荪来,从谈良久。朱故由词林特简监司以事,至西安同离开元寺僧房,相距不数步。余曰榆林古称重镇,为天下劲兵处,固百战之地也,近来兵备何如?朱叹曰,榆林为全陕关隘,李闯之乱,围榆林颇久,城中有精甲数万,且多世将咸出私财募家丁,无一以当十者,李闯未至之先,诸世将皆远采粮食为固守计,若使外有一矢之援,城安得破!至本朝王辅臣起兵反,宁夏诸城皆为所陷,惟榆林死守不下,陕东得全。今承平已久,诸事废弛,风卷沙土与城平,人往往骑马自沙土上入城,城门无用之物。某莅任后,即会同总兵官捐资募民去沙,今虽雉堞俨然。然沙离城仅三丈许。无论一年之后风卷沙聚,其与城平如故,即使沙不至城垣,而三丈之外沙有高于城者,据沙埠以巨石驳击城,城不能守,此一患也。当时有城河故道,河流甚速,沙可随之而去,今河道久湮,浚之非五六万金不可,无帑可动,无俸可捐,此二患也。榆林向有重兵,且戍卒更番防守,今止榆林镇标三千而实则二千余人,此三患也。连年旱馑,不入正供,且有借仓谷者,其填沟浚者十之二三,流亡者十之五六。去年稍得雨雪,颇有还乡耕种者。

本来之催科，百姓已不乐受，而又加之以带征，而又加之以还仓谷，谷重每斗四钱五钱不等。榆林沙碛之地，下种一斗所收不过三斗，终岁勤劬不足供一家之食，急公固是难事。沟浚者沟浚，流亡者流亡，死者不能再生，散者不能即聚，有司计无所出，则取死者、散者之亲族而桁扬桎梏之，予遗之民皆以不死不散为恨。借仓谷时大率十家连保，一家不还九家代偿，尚是情理所有。今十家中有死者、有散者，所存止一二家，而责偿八九家之仓谷，还故土者受非常之苦，散于四方者闻之，尚肯安居乐业乎？此四患也。榆林道标旧役兵三百，今以奉裁，所存吏胥数人，愚昧不晓事，且手不能缚一鸡，何以弹压，此五患也。榆林仰食于绥德、米脂诸州县，每晨有以米麦贸易者不过驴子数十驮而已。一日不来，通城之人皆枵腹矣。当年世将饶于财家有盖藏，有事即广集贍民，以为持久之策。今城外堡寨十室九空，城内求温饱之家而不多得，此六患也。万一有意外之变不必贼骑如林也，一夫奋臂而呼，其城立碎，全陕皆震也。庄凉监司蒋洄以私财募乡勇二千人，精兵甲于两陕。某书生遭际圣明，畀以重任，家无儋石之蓄，言如鸿毛之轻，欲去不能，欲留不可，惟有捶胸叹息而已，惘然者久之。余曰：历观古来秦地之乱不在民变，而在兵谗。既曰民矣，无甲冑足以自卫，无弓刀足以伤人，无军法则其心不齐，无部伍则其队必乱，而且有父母妻儿之足恋，有田园庐舍之可安。兵则不然，闻、献诸贼皆起于裁兵，其明验也。计惟正告总戎严扣克，禁虚粮，选伎勇，习骑射，胜兵三千，不但可以捍御一城，且可以援剿四境矣。朱曰：见兵皆老弱不堪，遽易之反生不测，此亦非旦夕事也。朱名曙荪，字景先，四川嘉定州人，辛卯举人，癸巳进士，以编修出为榆林参议。

注：汪景祺，浙江钱塘人，清雍正二年（1724）随年羹尧西征。录“榆林兵备”、“延安三厅”、“榆林同知汪元仕”三章是其西征途中记述清初有关榆林政治、军事等方面的笔记，载于汪著《读书堂西征随笔》，该书中央有讥讪清统治者的语句，所以此书当时在雍正皇帝题“悖谬狂乱”的罪名下被禁，汪景祺还为此遭到杀身之祸。

延 安 三 厅

清·汪景祺

延安所属有三厅，榆林同知曰中厅，神木同知曰东厅，靖边同知曰西厅。神木有知县，榆林、靖边皆武弁主之。榆林地甚辽阔，不知当日何以不设县而设卫。西延捕盗同知杨宗泽，福建南安人也，己卯举人，丙戌进士，向在外舅大司寇荅山胡公门下。为余言榆林宜改卫为县，靖边亦宜改所为县。今榆林辖十堡无文官主之，而一切皆决于守备千总，鱼肉小民，枉法受贿，严刑以逞。去延安府七八百里，虽有冤抑不得上达太守，亦不得过而问焉。若改设文吏，虽至贫之县官亦胜于武夫，况太守可以持其短长，有所禀畏。应设知县一员，典史一员。兹地有驿丞五，每驿仅马五匹，裁去驿丞可以不增俸工。穷边寒苦，县官无以养廉，有税课司，每年羨余三百余金，并裁税课司而归之于榆林县，县官足以自给，榆林百姓始见天日矣。靖边所亦然。余欲言之，胡方伯适奉改卫归县之上谕。杨宗泽再三为余言，余虽未至其地，心窃以为然，岂有数百里之民命而系之武夫者，但不设县而卫，前人必自有说，万一言之，方伯俯从鄙言转达大吏行之，而竟不便于民其事，既定势难再为更张，殃民之咎，以余一身承之犹可也。而波及守兹土者，受世世之骂名非多言之害乎？姑记于此，然往来于怀而不能释也。五月十一日。

今甘州、凉州、西宁、宁夏以年大将军条奏设四府一州十四县，而榆林诸卫如故。十一月朔日。

榆 林 同 知 汪 元 仕

清·汪景祺

汪元仕，湖广人，以吏员除福建某府，经历升蒲城令，竭蒲民之脂膏以奉总督鄂海，遂题升

榆林同知。榆林方开捐纳，元仕穷奢极欲，饮食则山珍海错也，姬妾则粉白黛绿也，僮仆则宋朝子都也，居室则山节藻梲也，梨园则金玉锦绣也，出入则香车宝马也，宾客则孟尝平原也，玩好则商彝周鼎也，遂致亏空数万金。施总漕世纶奉命查陕西仓库时，鄂督局已大坏。然施不得其要领。有淮扬狡童汪思忠自淮安随施总漕之家奴来，元仕与通谱系，兄事之，尽以陕西亏空详开一纸，条分缕析，因惟忠达之总漕，总漕大喜，如粮道祖允焜等皆以获罪，而总漕无所加恩于元仕，第以将来荐拔许之。总漕返所任未久，卒于官。元仕亦丁艰。鄂督犹在陕西，元仕复厚馈焉，鄂未知其构已于总漕也，题留之于辕门效力。鄂去官后，年太保来，亏空无所掩饰，于是题参革职追比，其中有三千余金应存藩库者，元仕助耀州、肤施县及神木同知诸人各以印领交萨藩司。今诸人皆以亏空削职，不能还帑，始以本末言之。督抚事下方伯，方伯转发西安金太守启勋、延安沈太守廷正会审诸人，合词曰：我辈现在亏空，岂有两颗头代汪元仕砍去耶？元仕坚不肯承，方伯令太守夹讯之。余颇以为过当，盖印领既不足凭，元仕自无卸处，何必三木？方伯云：豫让之报智伯，蔡邕之哭董卓，其误在不宜失身于匪人，业已如此，惟有报之哭之耳。元仕既受恩于鄂督，复构之于总漕，丁忧即宜解官去，又匍匐乞哀，重贿鄂督留此效力，此真小人之无赖者。次日元仕遂受刑讯。方伯持论似稍偏，然元仕反覆至此，刑讯亦不为过也。五月二十日。

汪思忠者，扬州人，一色事人者也，总漕家奴某与寝，处如夫妇。总漕至陕，家奴挟思忠随行，后家奴于九款内为思忠捐通判，遂于康熙六十一年六月选山东济南府通判。凡进士、举人之鸣琴于济南者，咸束带见之，至今尚无恙也。条奏累累，此等事竟无一入言之何哉。

义学本末记 清·叶兰(本志有传)

兰家世榆林，先世凡七传皆业农业，儒自先大夫始。顾以贫不能具修脯，年十六始就学，后入邑庠，又以贫故舍儒服贾。吾榆固陕北一都会，子弟之秀灵不乏，而地处沙漠，人鲜盖藏。先大夫虽寄迹市廛，每恨学因贫废，又环顾邑中之废学者类，遂日夕勉兰以淬励，督兰以有益，非为一家显荣计也。乾隆四十六年，兰由阁中书出任皖城司马。四十八年仰体先大夫遗志，取从前逋券千余金悉焚之，复勉分廉俸五百，使三弟葆、四弟英构屋延师，立义学于榆林之南街，任无力者来肄业。岁需束修杂费四十余金，即取诸五百数内。斯时也，郡公祖(观察许公，郡伯钱公)与邑侯(彭公)主之，两学师(教授闫公、训导龚公)成之。阅四年，出入斯学者凡百二十余人。后兰代庖泗州，亦设义学一所，除创治学舍外，捐金三百交典生息，颇称足用。以泗例榆，榆之商贾谋利与泗同，而义学经费未加筹划，何以善厥。后戊甲兰丁内艰归里，前所寄银仅存二百，因于己酉春续捐银二百两，连旧存得四百两，其数较泗有加，俱交本郡和合典营运，按一生息岁可得子银四十八两，庶经费有常，而吾学可久远乎！顾法有敝，时得其人乃可行之久，而无敝所愿典中诸友实心任事，无怠忽、无瞻顾，或吾家有不肖子弟借端支取，力禁勿与，每岁息有余赋，俟积至五十两即作本起利，仍于岁首会计簿内注明数目，盖典中息既渐增，则学中用可稍广，使先生之视此学与其家塾不同，而益勤乐育之，思后生之来此学与其家塾无异，而益奋有为之志。数年后，人才辈出，非独兰兄弟与有荣施，庶几先大夫悯贫重学之夙心藉仰酬于万一也。夫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叶兰偕三弟葆、四弟英率子嘉谟，侄嘉猷、嘉会、嘉禾、孙双印识。

附：义学经费五则：一、先生修金前止二十四两，后增六两，每年束修三十两按季支用；二、榆俗入学之始，具贽见礼钱一百文。今义学儒童俱系赤贫，所有贽仪，学中备用；三、学中墙屋门窗坐炕及先生所需桌椅等项，宜随时整理，至先师、文昌神座前朔望香烛及洒扫堂庑之具各宜备用；四、边地苦寒，煤炭最关紧要，宜以时足用；五、学中子弟果有立志向上，能文应考者于临

考时给布衣一套,以励其志,以上经费均于息银内销。

归 乡 记(节录)

1934年 张尔章

今秋我因先父百年纪念,与先母三十周忌辰,回籍谒墓,承海内诸前辈诸亲友同情,赐以纪念文字。国府诸位先生,也特有文字惠赠。外国使节之赐教者,有苏联大使,日本公使,而日本报界二三老友也有所惠赠。现在谒墓归来,为酬答各方同情,义应有所报告,除关于旅行见闻之新闻性质的纪述,已见《大公报》外,谨撮述个人还乡所经历及感触者,藉本报发表,权做报告海内亲友的一封信。

我的家世·我的思想

我想应该从我的家世与思想说起,十月间,榆林各界给我开欢迎会之时,我大致说过这一段话:我对于此次回乡谒墓,应该自己加一点说明。我对家庭的观念,一方面说,很重,一方面说,也很轻。为甚么很重呢?就是一个老孤儿,父母去世早,罔极之恩,无法报答;加以家运甚坏,人口单薄,自己常常感到严重的责任,与孤独的悲哀,多年不能回家看看,常常不安,近年尤甚。对国家社会一点未尽力,更感到公私两负,有背亲恩。为甚么说很轻呢?我从没有治产求富的一套观念,事实上我父子两代,没有增加过财产,只有减少些,现在所住的一院旧屋,还是乾嘉时代的祖产。现在是甚么时代!中国不保,那里说到家庭?大家不得了,一家怎样独乐?所以我思想,是赞成维持中国的家族主义,但是要把它扩大起来。扩大对父母对子弟的感情,爱大家的父母与子弟。从报答亲恩,扩大而为报共同的民族祖先之恩。这种思想,是很对很需要的。同时,应该排斥只知自私的错误的家族主义,不要只求自家繁荣,甚至于不惜损人利己。

我的思想,大概在这一段话中,我父亲翘轩先生是一位老进士,一世清廉刚直,庚子冬六十六岁上,病故在济南。那时家眷住宁阳县,我只十三岁。得讣之后,同先三兄大舍侄,即日奔丧,时值残腊,在大风严寒中,骑驴旅行三日,赶上启棺含殓,哭拜最后的遗容。这一幕悲剧,三十几年来,常常忆起,常常悲痛。先母王太夫人是继配,是一位极慈祥平和的女性。母家住山东沂水县,先母去世后,一贫如洗,多劝她就住在山东,先母不肯,一定要扶柩归葬。领着我们小兄妹三人,到沂水拜别了先外祖父母。辛丑冬,带全家回榆林,一路的困难,不必说了,到家即发生生活问题。全家箱篋中,只有几只元宝,有一处伙开的商业,被人乾没,成了讼案,先母自己上堂,而命我早出游学,艰难家计一身承当。又死了我一个妹妹,先母身心憔悴,遂以不寿。我最后见面,是清光绪三十年正月。我又要到三原宏道学堂,临行拜别,先母倚窗相送,面有笑容,谁知即此成了永诀!到校两月,即接到讣闻,待我奔丧到家,只见到寺中停寄的薄棺一口!先母死年,才三十七岁,今年若在,不过六十七岁,这尤是我终天大恨,三十年来,时时想起,不由得感到无可如何的悲哀!我的家世,大概如此。这二三十年中,兄嫂皆故,男女兄弟共八人,现在只余我与季妹。侄男三人,只大侄健在。家庭种种的不幸,常常使我感到对先世对父母的重大责任。我的人生观,很迂浅的,简言之,可称为报恩主义。就是报亲恩,报国恩,报一切恩!我以为如此立志,一切只有责任问题,无权利问题,心安理得,省多少烦恼。不过我并无理论,不是得诸注入的智识,是从孤儿的孺慕,感到亲恩应报,国恩更不可忘。全社会皆对我有恩,都应该报。现在中国民族的共同祖先,正需要我们报恩报国,免教万代子孙作奴隶!人们若常常这样想着,似乎易于避免坠落,这是我的思想。

故乡给我的同情

国庆日傍晚,我们全家到了多年不见的榆林城。榆林附近,是一片沙漠,我看见多年不见的

沙丘,反感到一种爱慕。夕阳将下之时,隔着榆溪河,远望沙丘起伏,一片通明。目力所及,有看不尽的烽墩,沙随风舞,犹如海中流浪一般,这是怎样雄伟的风景呀!离城二十里,即遇故友新知之来迎。师长井崧生先生,是辛亥前的旧友,令弟勿幕,留日同学,亲如兄弟,他是辛亥革命的陕西领袖,民国七年,遇害殉国了,崧生在榆林二十年,虽音信少通,但常常关切我,私交极厚。前年我买坟地,承其亲自调查多日,情尤可感,是日崧生偕财政专员杭劲夫先生及同学至友张翊初景岩征两先生远道来接我,及到城边,天已昏黑,有一股亲朋与本城诸位当局之候迎。我在万分感激中,步行入城,夹道人满,拥挤不通。故乡人们,给我这样同情,将使我永远感愧。

先父诞日,是阳历十二,刚刚赶上。是日在戴兴寺设位致祭,收到的纪念文字数百件,陈挂寺中,承全城亲友与各校学生,参加行礼,如此三日。戴兴寺是明代武世家戴氏私祠,戴氏在明代以武职显者十余代,都是效力边防的。我们先世几代,常在该寺做佛事,所以论公为榆城名胜,论私有几代因缘。纪念日既过,全家谒墓,准备立碑。从苏州运回的碑,是承傅宜生先生派副官张君耐宽从包头河上冒险运来。其到府谷县亦为十月十日,但其后之陆行费时一月之久。榆林各界,为先父特赠一神道碑,与墓表同日揭幕。我竭诚致谢,略述先父晚岁思乡,求归不得,做官多年,无补桑梓,现在承故乡父老这样褒扬,先父在天之灵,一定万分感激;至于所给予不孝个人之深厚的同情,惟有此后更谨慎地做人,勇敢的服务以为答报。诚然!这是我此次归乡后之根本感想,地于故乡的广大同情,此后将如重负在身,惟有勉力在服务社会上图报。

陕北边僻,墓表墓志,皆不常见。此次先父墓表,太炎先生之文,右任先生之字,与苏州之精刻,故乡各界皆认为难得,所以哄动一时。社会最近,颇不讲此种旧事,我也无意去特别提倡它,在我只是行其心之所安。本来报恩之道,人各有所宜,不必一律,我只希望大家都亲亲而仁民,推广骨血的至情,涵养爱人爱国的挚感。我想这或者不是违背时代潮流。

我在家乡住一个半月,享受了多年未经之舒适生活。一院旧房,日光充足,空气新鲜,而且榆林饮料是最好的泉水,所以极适于健康。里居期内,不萦心职务,早起早睡。假若不是家内殇了一个有望的侄孙,假若陕北是安居乐业的乐土,我将有最幸福最愉快之感了,陕北农村破产,秩序紊乱,但在都会的榆林,还看不出来。一个多月中亲友欢宴,忙碌异常,受不尽的欢迎与招待!我这短期的故乡生活,在我虽充满了感激满足之情,但同时认识在陕北人中,这完全是一个例外。

居乡月余的感想

我在乡间尽做些个人私事,访寻老亲戚,谒师会友,业师田善堂先生,年近八十,今还健在,登堂拜见,悲喜交加。我此次会谒过生平未到的老祖茔,在榆溪河西的沙中,差不多快要埋没了。最欣幸之事,是在族兄处寻到一部分家谱。知道原籍是米脂县,明嘉靖年间一位祖先来榆林卫从军,转战阵亡,这一支就做了榆林人。家谱上有几代都是从军。明末一代外祖是侯总兵,他是李自成之役,守城殉难一员大将。清代以后的祖先,也是武职多。我现在从先父起,可以往上数到十三代,都清清楚楚了。这是此行在办理私事上最有意义的收获。

……我在镇北台,对着荒沙残照,不由得泛起种种思潮。因为现在国难当头了,这种外患,恐怕是从几千年来祖先们从未遭遇的严重问题。自东北沦陷以来,数千里蒙地,刻刻可以不保,那么这沿边一带,又恢复到明代的重要!我对榆林学生常说到此点,从前是偏僻内地,现在又成国防前线了,但是我们有甚么设施呢?除过沙漠之外,只有些残破穷困的乡村,囚首丧面的农众,这种事实,是一刻不可放任的了。我在榆林职业学校曾对学生说过,我们要立志把沙漠变成黄金。这就是说:要赶紧兴产业,把这一带边地建设起来。

……

近年西北建设,高唱入云,但是大力量还没有用上,就榆林一带说罢,有牧畜皮毛盐碱之利,有煤有水,人民有工艺才,许多工业可以办,许多学校可以设。更可注意的,陕北广大的青年层,在将来甚有希望,大概皆聪秀而勤朴,体质亦好,对国事热心。……诚然:凡热心青年,都是民族的好份子,问题在如何亲切地领导他们,使得成为有用之才。就陕北说:这几年民穷财尽,官贪绅劣,青年们国忧家难,重重苦闷,倘不颓唐消极,便诚恐思想恶化。此次榆林中学学生给我出了多少问题,有一题是人在受非法压迫穷极无法之时,是否应该反抗。当时因题多天晚,没有说到这里,现在回想起来,却不易作答。比如那不种烟也逼摊烟款的苛政,讼情论法,都可以反抗,但是和平的合法的反抗,怎样实行呢?我想全国问题,都是一样。只要政治好,军纪佳,赋税公允,一面竭力培植人才,共同发救国宏愿,领导青年前进;我想不但能解决了思想恶化问题,一定能唤起青年的志气,一致跟着走。我此次归陕,特别对青年问题感着兴味与责任。我不是特别注重青年职业的出路,此次在榆校答复问题,曾说到:“只说青年无出路,好象中年老年或幼年都有了出路。现在问题,是大家无出路,不是某一部分人无出路。我们要为整个民族,为一般同胞,求得出路,我们自己的出路,就在其中。”这是我向来的看法,小饭碗不成问题,要巩固大家的大饭碗。现在,亡国就是砸大饭碗,你看东北的垦民,无端剥夺了垦殖权,华人商业,完全一落千丈,可知现代的亡国,比过去更苦,不但政治上失自由,并且经济上作奴隶。所以中国的亟务是唤醒并领导青年,共同发愿,以维持民族生存为惟一的目标!换句话说,就是维持大饭碗,寻求总出路。再专谈西北问题,就是盼望政府与海内实业界,对此国防地带,应该迅速地加上一点重量,先在主要各地办一点工业,提倡牧畜与农业,一面设二三完全的专科学校,多多培植一些人才,同时设法奖励边地优秀青年,多考入都会专科学校。我想开发地方的根本条件,是培植人才。此次在榆林临行,与商学界友人发起了一个小小的奖学基金,友人们都热心赞助,但是财力皆微,现在只有五千余元,我以后自己定陆续致力于这个事业,更盼海内贤达同情此举,赐以援助!同时望西北各都会,都有这样设施,务必设法扶持天才的寒士,为地方多造就些专门人才。至于提倡工业之事惟盼大有力者加以注意,更非吾辈力之所及了。

我于立碑后约一星期,在亲友们盛大欢送之下,再辞了故乡。临行叩别先影,不禁感到惜别的酸辛。现在意思二三年后,汽车路如通,要常回故乡住住,但不知是否为事实所许。此次最抱遗憾的,是未得到最穷的乡村去看看。榆林以北沿边的农村生活最苦,本来无食无衣,还要受烟款剥削。还有强迫放高利贷的,春间强贷以一元,秋后要鸦片鲜浆七八两,村民忍从,不敢声张。这些最苦的农村实况,惜乎未得亲睹,至于途中所见,则虻蚓峪一带,已充分表现乱世灾民的景象。村民大抵逃空,只余破屋,……。

……

此文见报正是二十四年元旦,谨祝全国同胞,发愿救国,各求进步,不肖谨愿随同胞之后尘!

注:张帜章,即著名报人张季鸾,本志有传。

(原载1934年12月25日《国闻周报》。)

陕北“蛮婆”考

霍世春

清末、民国时期,每年青黄不接时季,陕北榆林、米脂、绥德、佳县、子长、延川等地常来寓居一批一批类似“吉普赛人”生活方式叫“蛮婆家”的游民。他们拖儿带女,赶着牛羊、驴骡驮载着行李,举家出动。每到村庄就找借破旧窑洞暂住,四处讨要食物等。这些“蛮婆家”口音类同陕

北方言,男人头部打土布头巾,身着基本同本地农民;女人向后头挽黑纱巾,并未缠足,身着宽袖大衿衣褂,袒胸露乳,就是生孩子也无所顾忌。他们一般由男人在家看护孩子和喂养牲畜,女人则挨门逐户以相命、算卦多与在家妇女讨要。讨要时她们唱念:“她干妈,相个命,相也得相,不相也得相……”、“金丝骡子银丝马,相命相的大发财……”等等。如不相命或不给些食物,相命蛮婆则扬言要给你施“短法子”(即念咒语施巫术使不从其意的家户不得安宁),一般人家只得应付。还有的蛮婆常常在讨要的炒面碗里倒入很多水,使炒面沾得很稀,然后再向施舍家讨要炒面,故群众用“蛮婆沾炒面,一碗变两碗”俗语来比喻那些索取不够的人们。民国时期“蛮婆”在陕北的活动,至今六、七十岁以上的老人都记忆犹新,并流传:“蛮婆出自横山黑木头川”,而且在春节乡村秧歌队里常有扮演蛮婆、蛮汉角色者。

关于“蛮婆家”来历,尚有三种说法:一是宋代在陕北牧居“西夏党项族”的后裔;二是明末陕北张献忠起义军在云南一带被清军剿灭后,逃回陕北的难民;三是清同治、光绪年间从南方逃居陕北的太平天国军难民。据光绪二十五年(1899)《靖边县志·艺文卷》“拟逐蚂蚂神并稟请本府设法严禁”文载:“访查近有无籍游民号蚂蚂神,驴马驮载,男妇成群,或百余人或数十人不等,借名逃难,实系懒荡游民不务正业,不备盘费。其大股人马空手食用,每至孤村独舍,穿房入室,化米借面,抽柴取草,……或有妇女在家守门,伊等以相命甜言巧哄财物”。这与老人们回忆蛮婆们的行径基本吻合。1985年秋,笔者在榆林市镇川采访了85岁高龄的常怀忠老人,他说:“蛮婆住在延安甘谷驿一带,年轻时我去过那里。在那里蛮婆家还‘安伙子’(出租土地)”。为此,1986年春,笔者路经延安时专访了延安市志办,该志办刘主任讲:他家就住甘谷驿,那里有道叫乌阳川,川里的安家屯、岳家塔、张屯、元龙寺等村庄确住有蛮婆家,乃至解放初这些蛮婆家还外出相命、算卦讨要,并说蛮婆家是外地移民,他们口音说“广果”是去偷之意,“候你脖子”是骂人“×你妈”之意等等。又据刘典:《刘果敏公奏稿》、《续修陕西省通志稿》等志书载:1868年至1870年,清廷镇压了入陕西捻军后,将其“乱民”万余人先后安插定居于安定(今子长)、保安(今子丹)县一带,“准以所耕田为世业。”

关于“蛮婆出自横山黑木头川”,笔者于1989年专程到黑木头川的韩岔、殿市等地进行调查,据很多老年人讲,民国时期他们这里确住不少蛮婆家,但后来大都迁居它地,仍居的个别几家,其后人大都不愿承认是蛮婆家后人,如殿市乡公认吴姓、路姓等“蛮婆家”。但这次调查意外发现在靖边县青阳岔、小河乡与横山、安塞、子长县交界的一些村庄,确仍居住着不少当年的“蛮婆家”,他们口音略不同于陕北方言,且有不少老年人懂相命、算卦术,并承认他们就是当年的“蛮婆家”。从以上文献、口碑资料看,陕北蛮婆家是清末从南方或逃来或安插的太平天国军难民的說法较确切。至于其它说法,现尚无确切资料可佐证。

(原载于1993年《陕西地方志》第4期)

第六章 历代榆林修志记略

榆林修志始于明代。万历九年(1581),延镇绥巡抚王汝梅(安肃人)莅榆后,和榆林兵备道副使赵云翔(山西平阳人)等首次主修《延绥镇志》,稿成未刊。万历三十一年(1603),巡抚郑汝璧(浙江缙云人)“以旧志多阙文,谋之观察使刘君余泽,采摭搜剔,辑而成之,视前志为加详

焉”，稿成未刊。三十四年(1606)，继任巡抚涂宗浚(江西南昌人)继续补修，于次年刻板付梓，并为之作序。这部志书，上溯秦汉，下至万历三十五年(1607)。第1卷有分野、輿图(延绥镇图说、镇城图说)、建置沿革、城堡(附烽火)。第2卷有建官(附公署)山川(附古迹)、钱粮上(边餉、储运、屯田、夹道、糜粮地、荒间地、草场)、钱粮下(力役、水利、关市、盐策、仓库，附调度)。第3卷有军政(武职官军户、班军、入卫、家丁、通译、兵马，附局造)、马政(纪事、创兴、附潜据)、灾异。第4卷有风俗(附岁时)、物产、庙寺、坛遗、陵墓、台榭、桥梁、学校(科贡、封赐、恩例，附武举)、名宦、将才。第5卷有乡贤、忠烈、孝友、烈女。第6卷有隐逸、流寓、仙释、河套、北虏考。第7卷为艺文上。第8卷为艺文下。共8卷31篇章，分8册装订，现仅在北京大学图书馆藏4卷4册，即一、三、四、五卷，内容为军事方面记载，这部志书最初由“九上公车不第，五十乞恩署乾州训导”榆林人马希龙所编写，该志修志姓氏署为“创修”者。

清康熙十年(1671)，榆林城堡同知谭吉琮(浙江嘉兴县人)重修《延绥镇志》，总裁为延绥镇总兵许占魁(陕西蒲城人)和榆林兵备副使高光祉(直隶宁晋县人)，参加编纂者有榆林卫贡生吕开基、王世泰、监生刘开基、榆林卫儒学生员米逢年等。书成于十二年(1673)，共6卷。许占魁在重修序中概括其事说：“兵火之后，典籍散失，榆林兵备副使高公淑恬多方购募，仅得其一，最后又得巡抚都御史刘公敏宽所著《图说》一卷，而其书始完，然中多残缺而无伦次，高公手自修葺，而同志者少。余于康熙九年(1670)秋，莅镇任事，高公间为余言，余谢不敏。高公曰：闻将军之风久矣，将军善书，昔在紫荆关求文字者屡满，今上特召将军简镇延绥，赐以弓矢，将军赋诗以纪盛都，人为之传诵，何多让焉？余唯唯否否。适城堡同知谭君舟石从中秘来，余曰此史才也，其可藉之以观成乎！遂相与搜辑，末期而卒業焉，删其旧芜者十之三，集其新英者十之二，镇志复为完书矣。”这部志设图谱(星图、城图、边图)、天文志(星野、岁时)、地理志(分设二篇有沿革、河套、山川、水利、风俗、景致)、建置志(公署、学校、仓库、驿递)、祠祀志(文庙、武庙、坛遗、群祀)、兵志(兵制、马政、军器、烽火)、食志(屯田、本折、户口、赋餉、运法、草场、盐法、茶法、烟税、市集、物产)、官师志(分设四篇有文职、武职、名宦上、名宦下)、人物志(分设四篇有列传上、列传下、忠义、孝友、烈女、隐逸、流寓、仙释)、选举志(文科、贡、封赐、恩荫例监、吏员)、纪事志(分设三篇有历代编年、僭国列传上、下)、艺文志(分设四篇有诏、敕、制、御札、表、奏疏、序、檄、教书、启、简、议、对、问、辩、判、记、墓志、碑铭文、诗、辞)，共6卷24专志篇84目，分6册装订。该志编者认为：“名宦人物久而论定，若存者而加以饰词则谀矣，非君子之所乐闻也，不书”。书中编者不畏官府，秉笔直书，不仅为李自成等农民起义者立传，而且大量记载了如明末兵部尚书杨嗣昌这样一些名宦豪夺民利、与李自成等作战无能等事。因此，遭到名宦们的不满与反对。杨嗣昌之子杨山松在所著《孤儿呼天录》一书中说该志诬蔑了他的先人。这更说明谭吉琮那种不畏权势，不为时势所动，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高尚史德。光绪七年(1881)，榆林讲武楚南兰补刊康熙十二年(1673)《延绥镇志》。此志仅官师志武职姓氏增补至光绪七年(1881)。陕西省图书馆、榆林市档案馆均有收藏。

清道光十九年(1839)，榆林知府李熙龄(江西南城人)修纂《榆林府志》，历时一年多告竣。这部府志含府属榆林县、怀远县、神木县、府谷县、佳州。卷首为凡例、考案，分17纲(绘图、沿革表、輿地志、建置志、纪事志、祥异志、德音志、封建志、职官志、选举志、兵志、食志、风俗志、名宦志、人物志、艺文志)共51卷91目。道光二十二年(1842)刻版付印。北京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均有藏本，榆林市档案馆、市志办等单位均有复印本。

光绪三十年(1904)，本县进士刘增泰解职归里，“集邑中绅耆及其门诸弟子建议纂修”《榆

林县志》。随之刘“与诸同人朝夕聚首，商酌体例，分任采访，以立纂修之始基”，县志未成，刘卒。辛亥革命后，刘增泰的学生张立德（榆林人清末进士）归里家居，继承“先师未竟之事”，“从事搜考，增补缺漏，拟付剞劂”。县志志稿成后，张恐“择焉而不精，语焉而不详”，故将志稿遗留同学“有能匡余之不逮”来完成。民国16年（1927），县署组织本县耆绅、名流、学者高普煦、黄振河、师澍霖、张秀山、鱼继尧等在张立德的县志稿基础上继续纂修，于民国18年（1929）11月定稿，未刊。此县志共51卷，17纲，90目。其卷目结构完全承袭道光《榆林府志》，只是延记了一些官职内容。陕西省图书馆仅藏有抄本，榆林市档案馆、榆林市志办等单位有复印本。

民国6年（1917）张立德撰《榆林县乡土志》，稿成未刊。设有历史、政绩录、兵事录、耆旧录、学问、人类、户口、氏族、宗教、地理、实业、道路、山水、物产共14章目。陕西省图书馆仅藏抄本，榆林市档案馆存有复印本。

民国34年（1945）6月，成立榆林县文献委员会，续修榆林县志，成员有时任县长何境清，本县名流学者王军余、高宗山、杨种宣、刘恕愚、李正斋、刘鼎丞、白介徵，并设立县修志馆（地址设榆林师范学校内），配备一名日常工作人员。政府拨款7.3万元（可生息）作为修纂县志经费，决定王军余、杨种宣、白介徵等分别担任县志各门类的编纂。次年10月，本县爆发解放战争，主要编纂者王军余、白介徵携带所编纂未成县志稿离榆，县志修纂搁置。1983年，本县志办派员调查此次编纂县志稿。结果白介徵所带到北京的县志稿在“文化大革命”中已失，在榆杨种宣所编纂县志稿也在“文革”中被红卫兵抄去已失，王军余去台湾所带县志稿于1963年由王“略予修正”，更名为《榆林地方简志》。1986年其亲属复印寄回政协榆林市委员会收存。

新中国成立后，1960年本县曾建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不久解体，未修成。

80年代初，根据中央、省、地区精神，1982年12月成立榆林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8年8月分别改称榆林市志编纂委员会、市志办公室）开展《榆林市志》的编写。1983—1996年，榆林市志的编纂、出版历经5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3—1985） 编纂伊始，市（县）委、市（县）政府很重视此项工作。1983年，给市（县）志办调配修志人员，拨足经费，随即派市（县）志办工作人员在本地及省内外广泛搜集市志资料。至1984年市（县）志办工作人员跑遍全市各乡镇，先后召开小型座谈会16次，登门拜访知情老人采访知情人共800余人次；查抄碑刻260余块，搜集和征集各类文字、口碑资料共达80余万字。此外赴陕西省档案馆、图书馆，南京国家第二档案馆，北京图书馆等单位阅抄档案、图书300多卷（册），复印《延绥镇志》、《榆林县志》稿本、《图开胜迹》等地方志书40余册。期间，1983年11月开始编印不定期《榆林县志资料》，加强市内外联络；吸引社会各界关注支持修志工作。

1985年，市（县）志办采用以事系类，分志平列、横排纵述、贯通古今的记载方法，编拟出市志及各部门专志的篇目，市志编写人员在重点投入市志初稿编写的同时，先后举办各部门专志编撰人员培训学习班两期，并积极指导他们编写专业志。

第二阶段（1986—1988） 市（县）志办编辑人员在部门提交的草稿、资料稿基础上进行市志二稿修改整理，核实史料，去粗取精，理顺文字，同时搜集下限后延市志资料。

第三阶段（1989—1991） 根据各部门相继提交的专志稿和市志二稿的基础上，市志编辑人员调整篇目，进行市志三稿的总纂。1991年初，由于编辑人员调动等原因，市志编纂工作搁浅。

第四阶段（1992—1995） 1992年8月，在榆林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艾建国大力帮助和

直接指导下,市政府重新选配修志人员,继续市志的编纂工作。编写人员按照市志编纂委员会提出“调整、核实、精练、提高”的要求,由主编霍世春手笔统摄,参考原市志稿,调整完善篇目,统一文风体例,删繁补缺、核实纠误,从资料搜集到编撰进行整体重编。至1994年10月,28卷150余万字的《榆林市志》稿初步竣工,提交市政府和榆林地方志指导小组审查。之后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订。1995年3月,志稿报送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同年11月通过终审,批准出版,并提出修改要求。根据要求,1995年12月至1996年4月,作最后修改定稿,共为140余万字。

第五阶段(1996年5月—1996年12月) 1996年5月,在进一步完善照片、地图等材料下,市志办将书稿送交三秦出版社审查,彩图、文字分别由西安新华印刷厂、榆林报社印刷厂排版,经5次校对后印刷成书。



1995年11月30日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在西安召开《榆林市志》终审会 左起霍世春、艾建国、王宏斌、冀东山、鲍澜、冯鹰、杜志义

编纂市志工作始终受到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榆林地区方志指导小组和中共榆林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关心重视,并得到市档案馆、图书馆和市内各有关部门的多方协助,受到榆林广大群众特别是许多知情者的热情指点。《榆林市志》历时14年,四修纲目,五易其稿,修志者吃苦耐劳,废寝忘食,殚思竭虑,备尝笔耕艰辛。他们以“为榆林人民办实事”为宗旨,“耐得坐冷板凳作学问”为精神寄托,一次次攻克难点,反复调查研究,求真求实,认真负责修改订正,终于将一部全面真实反映榆林市情的志书奉献给榆林人民,填补了自清雍正九年(1731)置榆林县以来无正式出版地方志书的空白。《榆林市志》是一部集体智慧的结晶。

第七章 重要文献著述辑目

《延绥镇志》郑汝璧、马希龙编著,明万历三十五年印。主要内容:建置、公署、屯田、军政、风俗、官秩、人物、艺文。8册,现北京大学图书馆仅存4册。

《重修延绥镇志》谭吉琚编著,清康熙十二年印。主要内容:天文、地理、建置、兵志、食志、官师、人物、选举、纪事、艺文。6册,存榆林市档案馆。

《守榆纪略》谭吉琚著,清康熙十二年印。主要内容:康熙九年朱龙起事攻打榆林城事。1册,存北京图书馆。

《听雨轩诗抄》谭吉琚著,康熙十二年印。主要内容:谭吉琚在榆所作诗。1册,存北京图书馆。

《陈青琏手稿》陈璋著,康熙年成稿。主要内容:陈璋所作诗及其家信。复印1册,存市志办。

《叶氏族谱》叶兰编著,乾隆五十六年印。主要内容:榆林叶氏家族源流谱系。1册,存市档

案馆。

《朱氏宗谱》朱佩香编著，嘉庆十九年成稿。主要内容：镇川朱氏家族源流谱系。草本流传镇川。

《刘氏宗谱》刘文藻编著，嘉庆十九年成稿。主要内容：镇川刘氏家族源流谱系。草本流传镇川。

《榆林府志》李熙龄编著，道光二十一年印。主要内容：沿革、榆林伙盘、城池、古迹、村堡、学校、纪事、选举、人物、艺文。12册，存榆林市档案馆、市志办。

《河套图考》杨江著，咸丰七年印。主要内容：榆林，河套纪事，历代长城考，夏州、无定河考。1册，存榆林市图书馆。

《亦步斋诗抄》杨江著，咸丰七年印。主要内容：杨江诗作。1册，存榆林市政协。

《图开胜迹》刘厚基编著，光绪元年印。主要内容：左宗棠等题刘厚基在榆政绩。6册，存榆林市档案馆。

《战功纪略》刘厚基编著，光绪二年印。主要内容：刘厚基战功。2册，存市档案馆。

《榆塞纪行录》李云生著，光绪十二年印。主要内容：李云生到榆林日记、诗作、无定河古称考。1册，复印本存市志办。

《葛氏家谱》葛廷蕙编著，光绪二十二年成稿。主要内容：镇川葛氏家族源流谱系。1册，稿存葛丕雄家。

《榆林乡土志(稿本)》张立德等编著，民国6年成稿。主要内容：官吏，政绩、户口、氏族、实业、物产。1册，复印本存市档案馆。

《榆林县志(稿本)》高普煦、张秀山、鱼继尧等编著，民国16年成稿。主要内容：兵志、食志、风俗、物产、户口、课税、方言、记事。12册，复印本存市档案馆、市图书馆。

《陕北陈氏宗谱》民国21年成稿。主要内容：鱼河等地陈氏家族源流谱系。4册，复印本存市档案馆。

《陕绥划界纪要》榆、神、府、横、靖、定六县士绅张立德、朱维勤等编辑。民国21年印。主要内容：陕西省政府、榆林道署训令公函电，神、榆等县知县、绅士呈文等。6册，存市图书馆。

《延绥揽胜》曹颖僧著，民国34年印。主要内容：陕北沿革、风俗、古迹名胜、水利、边防。2册，存市档案馆、市政协。

《国难漫画》(稿本)王军余著，民国30年成稿。主要内容：抵抗日寇侵华漫画57幅。1册，存王国桐家。

《榆林地方简志》(稿本)王军余编著，1946年成稿。主要内容：交通、经济、名胜古迹、人物。1册，存王国桐家。

《浅吟纪实》王军余著，1946年定稿，1952年在台湾出版。主要内容：王军余在榆林所作诗。1册，存王国桐家。

《二十二军史略》(稿本)赵陵寿、孔芳亭、韦润之、张志和等编辑，1948年成稿。主要内容：国民党二十二军沿革，战事、人物。2册，复印本存市政协。

《镇川县镇川市土改复查工作总结》(油印本)中共镇川县委编写，1948年印。主要内容：土改复查，地富的生活问题，农村干部思想问题。2册，存市档案馆。

《榆林城古迹调查》(油印本)榆林县各界人民代表常务会编写，1954年印。主要内容：红石峡、戴兴寺、青云山文物状况。1册，存市档案馆。

《中共榆林县委工作大事记》(油印本)中共榆林县县委办公室编写,1957年印。主要内容:榆林县大事记。1册,存市档案馆。

《榆林县农业资源调查》(油印本)西北农学院赴榆调查组编写,1958年印。主要内容:地理、人口、土地、野生植物资源等。1册,存市档案馆。

《修榆东渠沙漠渠道经验》(油印本)榆林县农牧水利局编写,1960年印。主要内容:修建榆东渠、治沙等。1册,存市档案馆。

《红色风暴》(铅印本)“红、工、机”统一指挥部编写,1968年印。主要内容:文化大革命中群众组织“红、工、机”造反史。1册,存市档案馆。

《榆林县盖沙黄土区飞播牧草试验成果汇编》榆林县畜牧局编,1984年印。主要内容:本县历年飞播牧草情况。畜牧局印存。

《榆林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84年印。主要内容: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县人口普查办印,档案馆存。

《榆林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县区划办公室编,1985年印。主要内容:本县农林水牧资源及区划报告。县区划办印存。

《榆林菜谱》榆林县科委、县政协编辑,1986年印。主要内容:本县菜谱,风味小吃250余种。县科委印存。

《山水胜迹话榆林》张泊著,1988年印。主要内容:榆林名胜介绍。市图书馆存。

《榆林中医》郭冠英等编辑,1989年印。主要内容:地方中药、医案、名医。2册,市医科所存。

《纪念榆林和平解放四十周年专辑》榆林市委、市政府、市政协编辑,1989年印。主要内容:照片、回忆录、诗词、解放榆林市谈判文件。1册,市档案馆存。

《榆林史话》陈智亮著,1989年印。主要内容:榆林地区史事考证。1册,市图书馆存。

《榆林市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92年印。主要内容:1990年榆林市人口普查各项资料。1册,市档案馆存。

《榆林市民间文学集成精选》榆林市文化局、文化馆和市委宣传部编辑,1990年印。主要内容:民歌民谣317首,传说95篇,谚语歇后语960条。1册,市文化局印存。

《榆林地区志》艾建国主编,1994年印。主要内容:全地区各系统古今情况。1册,市图书馆、档案馆存。

《榆林小曲专辑》榆林市政协编,1994年印。主要内容:小曲演变,曲65首,小曲论文。1册,市政协、图书馆存。

《中共榆林市组织史资料》市委组织部、党史研究室、市档案馆编辑,1994年印。主要内容:1925年12月—1987年本市共产党组织史料。1册,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存。

后 记

榆林自清雍正九年(1731)置县,迄本世纪80年代尚无正式方志刊行。1982年底,原中共榆林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用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方法和体例编修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随之设立编纂机构,逐步调配编志人员,进行这项繁重的文化建设系统工程。历时十四年,四修纲目,五易其稿,第一部《榆林市志》终于付梓面世。

1985年4月,时任榆林县副县长张凤杰主持召开县各部门领导人、部门志主编人员共56人参加的县志工作会,向各有关部门布置了总纂县志所承担编写分志或资料稿的任务,并将县志办编拟的总纂县志篇目(二稿)印发各部门,至此总纂县志在全县启动。

1989年10月,在榆林地区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贺长光和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艾建国的推动下,市政府调整了市志主要编纂人员。次年2月在艾建国亲临指导下编拟出总纂市志篇目。随后,时任市长曹军念和主管市志工作的副市长杨颖德相继主持召开两次总纂市志工作会,研讨市志篇目,落实编撰人员。1991年初,由于主要编纂人员变动等原因,致使编志工作搁浅。

1992年8月,在贺长光同志多次过问下,市政府重新调配编志人员。艾建国同志和我共同研究,完善调整市志篇目,由我手笔编写总纂市志稿,并相继选调市档案馆高锡珍同志编撰农业卷和林业卷,农垦局宋治国同志编撰畜牧卷,市政协文史委员会李永清同志编撰人物卷,市党史办刘淑兰同志对原党派群众团体卷、政权卷部分章节的资料搜集和整理,市财政局郭林生同志编辑附录。同时,聘请地区方志办李峰同志修订加工延安大学教授刘育林所撰写的原方言稿。至1994年10月,共28卷150万余字的《榆林市志》稿编成,提交市政府和榆林地区方志指导小组审查。艾建国同志对志稿认真审阅修改,写了1万余言50多条修改意见。按照修改意见,我们又进一步修订。

1995年3月《榆林市志》修订稿报省终审,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鲍澜担任主审,写了2万余言184条修改意见。同年11月30日,在西安召

开《榆林市志》终审会，省编委会副主任冀东山、鲍澜、县志处杜志义、出版处处长冯鹰、《陕西史志》编辑部副主编康二明及榆林地区方志办主任艾建国和干事张国华、榆林市副市长王宏斌等与会同志，共同研究终审后志稿的修改加工，大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会后，我们完善篇目，修改删节压掉10多万字，编成现在28卷140万余字的《榆林市志》。在编纂出书过程中，先后聘请米脂县志办公室主任贺国建、本市财政局郭林生为市志中摄影选用照片，市文化馆张居琏、尤玉玲、栗子明、地区群众艺术馆马树槐等同志为市志提供自己所摄的照片及他们的美术作品，榆林报社印刷厂高振宇同志进行版面设计，三秦出版社总编辑杨健禧和编辑李鸿同志在出版业务上把了最后一关。

本志编纂出版中，得到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有关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原市长杨颖德、现任常务副市长王东峰、副市长惠振强同志对市志编纂出版工作给予极大关注，经常关心过问。1995年11月，当市志稿一经终审，即拨出版经费完善这项工作。现任市委书记刘汉兴、市长贾亮晓任职后多次询问市志出版情况，并欣然命笔作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巨奎、原副主任李巨才，原市政协副主席李云楨也多次询问市志编纂和出版情况。华能集团来榆扶贫的赵金立（兼任榆林市副市长）等同志，对《榆林市志》也很注重，并为市志出版发行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市志编纂中，市档案局原副局长马英棠、干事李慧、市统计局陈晓琳、榆林地区档案馆任立新等同志以极大热情，密切配合，千方百计提供市志所需要的资料。市志出版中，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及有关人员在人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支持。值得一提的是办公室主任薛雄堂、副主任艾保同志在市志印刷中解决了不少困难。正是在这上上下下的支持帮助下，使《榆林市志》得以顺利编成付梓。值此志书即将发行之际，谨向为这部市志倾注艰辛劳动和给予关心帮助的有关同志，致以忱挚的感谢！

榆林市志办公室自1982年成立以來，历任主任刘述庆、郭文广、李景贤，编写人员许春生、张鉴海、阎怀雄、马润章等，他们在市志资料搜集、开展市志编纂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功自不可没。其中刘述庆、李景贤、张鉴海已作古，记上这点，以慰逝者于地下。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所限，《榆林市志》中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霍世春

1996年11月15日

(陕)新登字 006 号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榆 林 市 志
榆林市志编纂委员会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西安市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 3 号楼)

印 刷 榆林地区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56.5

插 页 12

字 数 1400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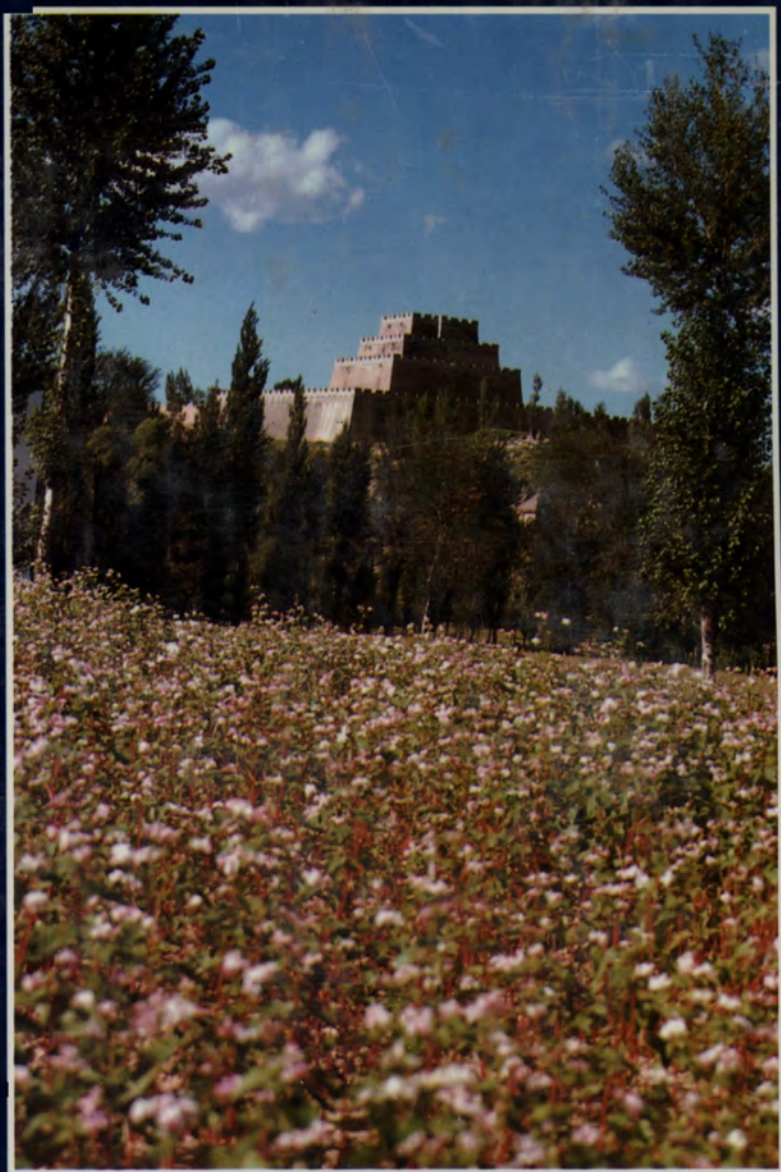
印 数 1—3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628—044—8/K·14

定 价 165.00 元







镇北台

ISBN 7-80628-044-8



9 787806 280447 >

ISBN 7-80628-044-8/K · 14

定价 165.00元